儒藏



儒藏

精華編七册
經部易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七/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4

ISBN 978-7-301-11725-5

Ⅰ. ①儒… Ⅱ. ①北… Ⅲ. ①儒家 Ⅳ.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43510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七)**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吴遠琴　王　應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725-5/B・0411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80 印張　730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七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劉大鈞　林忠軍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七册

經部　易類

周易集注

〔明〕來知德 撰
陳修亮
李吉東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周易集注》十六卷，明來知德撰。來知德（一五二五—一六〇四），字矣鮮，號瞿唐，又别號十二峰道人。四川梁山縣（今重慶市梁平）人。來氏幼習儒學，然平生舉業不順，兩應會試而不第，乃絶意公門，回鄉治學，於當地書院教授生徒，著書立説。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爲四川總督王象乾、貴州巡撫郭子章合辭論薦，獲賜翰林院待詔之職，不就，乃以所授官致仕。

來知德治學無所師承，不立門户，廣泛涉獵經史、釋道之學及宋明諸家著述，吸收了宋明之學的優秀成果，同時强調實學的價值，對宋明諸儒空談心性的做法有所反思。來知德一生著述頗豐，於《周易集注》外，尚有《省覺録》、《省事録》、《大學古本解》、《理學辯疑》、《心學晦明解》、《釜山稿》、《求溪稿》、《河圖洛書論》等。其爲文、授業以深入淺出爲特點，同時又能獨出己見。來知德的經學形成了較爲完整的體系，其中於易學致力最深。

自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起，來知德丁憂六年，其間細讀明代所集《五經大全》及《性理大全》，感到「學莫邃於《易》」，從此究心易學。遂於萬縣求溪山中潛心治《易》二十九年，於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完成了《周易集注》。

來知德的易學不盲從宋明義理家數，警惕「誤墮禪學」，標榜伏羲、文王、周公、孔子，實則通過個人的努力，利用象數解經，大膽質疑宋明諸儒的易注。在象數方面，來知德充分認識到《周易》形象思維的特點，重視發明卦體與易象之間的聯繫，注意從易象的角度訓釋經傳中字句的來處，同時充分注意到《周易》陰陽對待的思想，以「錯綜」之説解釋六十四卦之間的聯繫，在此基礎上探尋經傳本義，而不空談性理。來知德主張「理寓於象數之中」，以義理爲目的，以象數爲方法，既反對不顧義理而耽於占卜，亦反對不知象

數而妄説義理，將象數之學與義理之學結合在一起，取長補短。在明代易學義理昌盛而日益流於空疏的背景下，來知德的易學顯示出重視象數、重視實證的努力，爲清代易漢學潮流的先聲。來知德的《周易集注》作爲晚明易學由尚義理向重象數過渡的標本，具有重要的學術史意義。

《周易集注》共十六卷，版本情況複雜。據現有文獻可知先有梁山初刊本，後有郭子章敘刻本，皆刊刻於來知德家鄉四川。此後形成兩大版本系統，即張惟任虎林刻本（簡稱虎林本）和劉安劉刪芟本。

虎林本和劉安劉刪芟本皆稱源於郭青螺（郭子章號青螺）刻本，但郭本與梁山本關係甚深。虎林本戴詰跋曰：「（詰）欲梓是書，先生以未就辭之。天啟文明，恭遇閩中徐侯來令吾梁，首肯是書，慨然捐俸梓之。」徐侯即徐博卿，據此序可知《周易集注》初刻於徐博卿。而徐博卿序亦曰：「邑紳戴桂屏，以出先生門，謙跋注後，而虛弁侯卿，卿不敏，何能序先生？然不敢不撮其概。」戴桂屏即戴詰。戴詰欲梓行其師之書而徐博卿成全之，故戴詰請弁徐序於書前，而自跋於書後，今虎林本正是如此。戴詰跋署「萬曆己亥（一五九九）夏午月吉日」，而徐序署同年之仲冬，時隔半年左右。徐序且云：「梓成，爛然卷帙。竊案牘之間，嗣以丙夜寓目，凡兩閲月而始能穩括其旨。」可知其書先已刻完，戴詰跋也已做完，惟待徐氏之序以成完帙。此即萬曆二十七年之梁山初刊本。

所謂郭子章刊本，亦是從幾個序中考得。張惟任序稱「大中丞青螺郭公已表章其旨，海内慕之而不盡見其板，在蜀者又多漫漶滅没」，因此才重刊郭本。而同時黄汝亨序有言：「郭青螺先生深著明其説，刻之蜀中，而予同年直指張公復詮其精義於簡端，重付剞劂氏，嘉惠海内。」劉安劉刪芟本一系之高奣映更明言此書「初刻於郭青螺」。但尚有敘刻一説，黄宗羲編《明文海》卷二二八有鄭之惠《來氏易注圖説略序》謂：「毛肖寰先生偶寓湖南，與不佞談《易》，因出梁山來徵君《圖説》一册授不佞，爲吾師青螺先生敘刻而毛公重録者。」

但若以序之時間爲據，載記署「萬曆己亥（一五九九）午月吉日」，徐博卿序署「萬曆己亥仲冬之吉日」，此前書已刻完。郭子章亦有序署爲「萬曆辛丑（一六〇一）七月七日」。從徐序到郭序，爲時不過一年半，郭氏重刻此書實無必要，也無可能，而鄭之惠所言「敘刻」倒是甚合情理。此敘刻不是續刻，或許僅僅是刻其所作之敘（序）而已。今觀郭序，所言大非一般膚淺之論，可見其深得易學三昧，故甚以來氏知音自許而絶不提刻書之事。既爲其作序，又刊刻之，可見其自美美他之心。從張惟任稱郭子章「表章其旨，海内慕之而不盡見其板」可推知，郭序在當時頗享大名。而且翌年郭氏以大中丞身份向當朝推薦來氏，影響更大。世人不細究刻書之實，美事盡歸於郭氏，亦是情理中事。

顯然，梁山刊本確曾存在，郭子章本也實有其事。只是郭本不是一個自刻的完整本，而是梁山刊本加上郭之敘刻。而所敘刻的内容，可能僅僅是其序之刻，也可能還有《圖説》（全部或部分）。這是據現有文獻做出的結論。

虎林本是張惟任於萬曆三十八（一六一〇）年在郭子章敘刻本的基礎上重刻而成的，今有北京師範大學藏本。此本前有徐博卿、郭子章、來知德、張惟任和黄汝林等五人之序，序後是《圖説》，繼之是《六十四卦啟蒙》一卷，然後是集注主體十六卷。

值得説明的是，臺北「國圖」藏有一本著録爲「萬曆二十七（己亥）年梁山刊本」的《周易集注》，板式行款與北京師範大學所藏虎林本同，但没有卷首五個序及《圖説》。據現代學者吴偉女士所言，此兩本應是同板所出，但其言不詳（參見吴偉《〈周易集注〉的早期版本》，《圖書情報工作》二〇一一年一一期）。其實有兩點即可論斷此事：第一，從印本上看，兩個版本板式行款相同，且同一板面之邊框與界欄線所壞損之位置一致。第二，皆有墨釘，北師大本四個，臺灣本兩個，臺灣本的兩個與北師大本相同。細考可知，臺灣本没有的兩個是將此兩個墨釘已做了補刻所致。所以，兩家藏本是同板之不同印本，北師大本是初印本，臺灣

本是修版後印本，二者同屬虎林本。

虎林本後有清崔華寶廉堂重刻本，刻於康熙二十七年，演爲崔華一系，繼而衍爲敦仁堂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寧遠堂本、懷德堂本等。

郭子章敘刻本後有劉安劉删芟本，其原本今已不存，可據之文獻亦甚罕，但有康熙十四至十六年刊刻的高雪君本行世。據高雪君本《凡例》稱，「來注初刻於郭青螺，重刻於劉安劉」，「劉安劉重刻，芟煩覆重複之語，及考定系辭，補定卦説，恐失作者之旨，今仍其本，不任受過」，可知劉安劉删芟本承自郭子章本。但劉安劉本之時間難以論定，《梁山縣志》載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劉氏《來知德從祀疏》云：「知德所遺書，自《易注》、《大學古意》及《格物圖解》而外頗及應酬詞語，刊字亦不無差訛。臣亦不敢削正一字以失本來，除就原板刷印進覽」，則崇禎十六年可以提供一個參考時間而未可遽以定之。高雪君本保留了劉安劉本的原貌，而《圖説》部分略有調整，並收入來知德《日録》中有關易學的內容。

高雪君本現有朝爽堂覆刻本，以嚴靈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之影印本和上海江東書局翻印之石印本通行。以朝爽堂本對校虎林本可知，劉氏所删之內容甚少，即郭子章原本或者説來知德原本並無多少可删者。

此次校點，以北京師範大學所藏虎林本爲底本。底本是足本，在目前所見版本中時間最早，版面、字跡清晰，錯誤少，可謂善本。另，劉安劉删芟本後於虎林本，但同出於郭子章本，儘管原本不存，但高雪君本尚較忠實地保留原貌，甚具校勘價值，故今即以嚴靈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影印之朝爽堂本爲校本。遇有朝爽堂本所删而不能徵引校理者，則參校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影印之寶廉堂本，偶有一兩處參用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全書》本）。不當之處，望讀者是正。

校點者　陳修亮　李吉東

刻來瞿唐先生易經集注序

我聖祖飭新方夏，頒示朱紫陽《易注》，畫一人士，俾各遵習，義示大一統矣。逮至成祖文皇帝，特命諸儒臣纂修《易經》《性理大全》，雜取成書，則豈不能效西京栢梁間安蒲四往，羅致蒞麓？何借才異代爲？直念草昧方夷，人未輩出。然寤寐真儒，冀羽翼昔聖，成一代書，意慇慇乎！

永、宣而後，治教休明，以理學最名，若薛敬軒、陳白沙、王陽明之數先生者，論心淵邃，裒然著家。顧以一日先自人間世，都人士目染耳濡，謂衣鉢盡之數公，詎意復有來瞿唐先生者？

先生後起西方，藐焉師授，僅得薛敬軒一録，讀之京師，即「願學孔子」，歸而《内篇》雜著，若「明德」、「格物」、「忠恕」、「一貫」之旨，脱籬宋箋，深爲聖門闢障隔，此其較著者，業已具有大方。諸先生序評，卿不敢復論。惟初就注《易》得丐而傳之。梓成，爛然卷帙。竊案牘之間，嗣以丙夜寓目，凡兩閲月而始能穩括其旨。

曰：嗟，嗟！自注《易》以來，先生一人而已！夫《易》「以道陰陽」，又云「不可爲典要」，卦之德體，爻之趨時，尚矣。先生著卦，有錯有綜，以變自本卦之一爻歷爻，以象自卦情卦畫及卦之錯綜占變，又就中爻之二四、三五分上下卦。其錯綜、象變、德體，莫不稱是。蓋無一卦爻無陰陽，無一陰陽無流行對待，遂於四聖所布圖、序卦比物斷詞，若消融炊翳而揭之漢蒼。又有《八卦所屬自相

錯綜圖》、《序卦正綜雜綜圖》、《四正四隅相綜圖》，又謂八卦之變每臨尾乾一離三之類，各自爲相值，類皆玄妙天成，無絲毫設鑿之擾，他足該其概矣。若至倚數有辨，摩盪有辨，理直空千古而上之。傅達吾謂足屈服程朱，吴會張子功謂品類康節而才則過之，此言謂爲先生鍾子期，非耶？乃先生輒困知自命，謂《易》注求溪，始夫五岳不果游，而適志求溪，亦西伯羑里寄耳。先生淵囿自宅，何必求溪？意必渾忘，何必不求溪？蓋《圓圖》一畫，已注《易》于内。至有三十年之假，則先師「假我數年于《易》，將終身」之説乎？

論者有謂，易道彌綸陰陽，與天地終始，在昔畫始渾噩中，衍于二姬聖而成，周文明之治延之八百，再衍以宣尼而廟食千萬載。我國家迅掃胡元，何異混闢首開？二祖所著爲易書甲令，足與姬聖相發明。德教漸涵，以至今日而始有先生者，捐漢宋以來諸儒蹊徑，而勒成一注，能得二祖至意於表章纂集之外，實類《易》興中古時。益信昭代休明之治，綿乾坤以悠永，殆將過周曆萬萬焉！而論次先生者，誰不躋之四配十哲中以所參合，必之也。

邑紳戴桂屏，以出先生門，謙跋注後，而虚弁候卿，卿不敏，何能序先生？然不敢不撮其概，乃若先生之道德丰裁，具卿奏記臺司諸牘中，諸略而不具，虞贅耳。

歲萬曆己亥仲冬之吉閩南九日晚學徐

博卿頓首序

來矣鮮先生易注序

《易》之爲書，潔净精微。古今稱知易者，在漢則揚子雲，在宋則邵堯夫。揚之言曰：「宓犧氏綿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象其辭，然後發天地之藏，定萬物之基。」邵之言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夫二子之言，非意之也。天地間惟陰陽兩端，獨陽不生，獨陰不成，其氣不得不錯，天道下濟，地道上行，其氣不得不綜，自然之運也。伏犧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而作《圓圖》。《圓圖》者，一左一右之形也，雖未名「錯」而錯義已備。文王繼伏犧，分上經爲十八，分下經爲十八，而作《序卦》。《序卦》者，一上一下之説也，雖未名「綜」而綜義已備。孔子讀《易》，韋編三絶，鐵擿三折，窮年兀兀，至於五十始悟伏羲《圓圖》爲錯，悟文王序卦爲綜，故曰「錯綜其數，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嗚呼，盡矣！

顧象極於錯而未知所以錯，象極於綜而未知所以綜，即孔子未明言也。王弼掃象，范甯比之桀紂。伊川專治文義，不論象數，自云「止説得七分」。朱子直云「象失其傳，理會不得」。如子雲綿絡經錯之語，堯夫陽交陰交之訓，似上契羲、文，下闡孔氏，又且訾爲覆瓿，譏爲玩世。上下二千年，易象悠悠，真如長夜。

予友來矣鮮起自梁山，生子雲之鄉，學堯夫之學，一舉孝廉，絶意軒冕，結快活庵，

坐九喜榻，晚入求溪萬山中，研心圖象，積三十年而《易注》始成。其言曰：錯者，陰陽相對，陽錯其陰，陰錯其陽，如伏羲《圓圖》，乾錯坤，坎錯離，八卦相錯是也。綜，即今織布帛之綜，一上一下，如屯蒙之類，本是一卦，在下爲屯，在上爲蒙，載之文王《序卦》是也。定天下之象，如乾坤相錯，則乾馬坤牛之象名；震艮相綜，則震雷艮山之象名是也。雖然，此猶得之《圓圖》、《序卦》中也。其論八卦相錯，爲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有四正錯，有四隅錯。論綜，有四正綜，有四隅綜，有以正綜隅，有以隅綜正。論象，有卦情之象，有卦畫之象，有大象之象，有中爻之象，有錯卦之象，有綜卦之象，有爻變之象，有占中之象。論變，如乾初變即爲姤，兑初變即爲困，離初變即爲旅，震初變即爲豫之類。皆抒千古未發，代四聖欲言。上而玄黄雨雲，下而龍馬龜羊；巨而國家平陂，細而臀膚天劓；微而復道履道，顯而鳴謙鳴豫，一一從錯綜來，不假安排，天然脗合。其言似揚之綿絡經錯而無《太玄》之艱深，其旨似邵之陰交陽交而絶《皇極》之枝蔓。使王弼、程、朱諸子見之，象不必掃，理自能會。予謂矣鮮《易注》，繼往開來，亘百代而一見者也。其自謂「孔子没而易已亡，若至今日始明」，豈虚語哉！

嗟，嗟！子雲見嘲劉歆，而桓譚、侯芭謂其必傳。❶ 堯夫見嫉於秦玠、鄭夬，而司馬君實以兄事於洛中。予不佞，結交矣鮮，今且白頭，所爲求溪桓、侯、司馬，非予而誰？後世有來矣鮮，當謂予知言矣。

萬曆辛丑七月七日友人泰和郭子章撰

❶「芭」，原作「巴」，據《漢書·揚雄傳》改。

周易集注序

乾坤者，萬物之男女也；男女者，一物之乾坤也。故《上經》首乾坤，《下經》首男女。乾坤、男女，相爲對待，氣行乎其間，有往有來，有進有退，有常有變，有吉有凶，不可爲典要，此《易》所由名也。盈天地間莫非男女，則盈天地間莫非易矣。

伏羲象男女之形以畫卦，文王繫卦下之辭，又序六十四卦，其中有錯有綜，以明陰陽變化之理。錯者，交錯對待之名，陽左而陰右，陰左而陽右也。綜者，高低織綜之名，陽上而陰下，陰上而陽下也。雖六十四卦，止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八卦相錯，其餘五十六卦皆相綜而爲二十八卦，並相錯八卦共三十六卦。如屯蒙之類，雖屯綜乎離，蒙綜乎坎，本是二卦，然一上一下皆二陽四陰之卦，乃一卦也，故孔子《雜卦》曰「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是也。故《上經》止十八卦，《下經》止十八卦。周公立爻辭，雖曰「兼三才而兩之，故六」，亦以陰陽之氣皆極于六，天地間窮上反下循環無端者，不過此六而已，此立六爻之意也。孔子見男女有象即有數，有數即有理，其中之理神妙莫測，立言不一而足，故所繫之辭多于前聖。

孔子没，後儒不知文王周公立象皆藏于《序卦》錯綜之中，止以《序卦》爲上下篇之次序，乃將《説卦》執圖求駿。自王弼掃象以後，注《易》諸儒皆以象失其傳，不言其象，止

言其理，而易中取象之旨遂塵埋于後世。❶本朝纂修《易經》《性理大全》，雖會諸儒衆注成書，然不過以理言之而已，均不知其象，不知文王《序卦》，不知孔子《雜卦》，不知後儒卦變之非。于此四者既不知，則易不得其門而入；不得其門而入，則其注疏之所言者，乃門外之粗淺，非門内之奥妙。是自孔子没而易已亡，至今日矣。四聖之易如長夜者二千餘年，不其可長嘆也哉！

夫「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此孔子之言也。曰像者，乃事理之彷彿近似可以想像者也，非真有實事也，非真有實理也。若以事論，金豈可爲車？玉豈可爲鉉？若以理論，虎尾豈可履？左腹豈可入？《易》與諸經不同者，全在于此。如《禹謨》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是貞有此理也。如《泰誓》曰：「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是貞有此事也。若《易》，則無此事無此理，惟有此象而已。有象，則大小、遠近、精粗，千蹊萬徑之理咸寓乎其中，方可「彌綸天地」；無象，則所言者止一理而已，何以「彌綸」？故象猶鏡也，有鏡則萬物畢照，若舍其鏡，是無鏡而索照矣。不知其象，《易》不注可也。

又如以某卦自某卦變者，此虞翻之説也。後儒信而從之，如訟卦，「剛來而得中」，乃以爲自遯卦來，不知乃綜卦也。需訟相綜，乃坎之陽爻來于内而得中也。孔子贊其爲天下之至變，正在于此。蓋乾所屬綜乎坤，坎所屬綜乎離，艮所屬綜乎巽，震所屬綜乎兑，乃伏羲之八卦，一順一逆，自然之對待也，非文王之安排也。惟需訟相綜，故《雜卦》曰「需不進也，訟不親也」。若遯，則綜大

❶「而易」至「後世」十三字，原脱，據寶廉堂本補。

壯，故《雜卦》曰「大壯則止，遯則退也」。見于孔子《雜卦傳》，昭昭如此，而乃曰「訟自遯來」，失之千里矣。此所以謂四聖之易如長夜者，此也。

德生，去孔子二千餘年，且賦性愚劣，又居僻地，無人傳授。因父母病，侍養未仕，乃取《易》讀于釜山草堂，六年不能窺其毫髮。遂遠客萬縣求溪深山之中，沉潛反復，忘寢忘食有年，思之思之，鬼神通之。數年而悟伏羲、文王、周公之象，又數年而悟文王《序卦》、孔子《雜卦》，又數年而悟卦變之非。始于隆慶四年庚午，終于萬曆二十六年戊戌，二十九年而後成書，正所謂「困而知之」也。

既悟之後，始知易非前聖安排穿鑿，乃造化自然之妙，一陰一陽，内之外之，横之縱之，順之逆之，莫非易也。始知至精者易也，至變者易也，至神者易也。始知《繫辭》所謂「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錯綜其數，非中爻不備」、「二與四同功」、「三與五同功」數語，及作《説卦》、《序卦》、《雜卦》于十翼之末，孔子教後之學易者，亦明白親切。但人自不察，惟篤信諸儒之注，而不留心詳審孔子十翼之言，宜乎長夜至今日也。

注既成，乃僭于伏羲、文王《圓圖》之前，新畫一圖，以見聖人作易之原，又畫《八卦變六十四卦圖》，又畫《八卦所屬相錯圖》，又畫《八卦六爻變自相錯圖》，又畫《八卦次序自相綜圖》，又畫《八卦所屬自相綜文王序卦正綜圖》，又畫《八卦四正四隅相綜文王序卦雜綜圖》，又發明八卦正位及上下經篇義並各字義，又發明《六十四卦啓蒙》，又考定《繫辭》上下傳，又補定《説卦》傳以廣八卦之象，又改正《集注》分卷，又發明孔子十翼。其注先訓釋象義、字義及錯綜義，後加一圈，方訓

釋本卦、本爻正意。象數言于前，義理言于後。其百家注《易》，諸儒雖不知其象，不知《序卦》、《雜卦》及卦變之非，止言其理，若于言理之中，間有不悖于經者，雖一字半句亦必採而集之，名曰《周易集注》，庶讀《易》者開卷豁然，可以少窺四聖宗廟百官于萬一矣。

孔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聖賢立言，不容不自任類如此。德因四聖之《易》千載長夜，乃將《纂修性理大全》去取于其間，更附以數年所悟之象數，以成明時一代之書。是以忘其愚陋，改正先儒注疏之僭妄，未暇論及云。

萬曆戊戌春三月念二日梁山後學來知德序

重刻來矣鮮先生易注序

吾夫子老而學《易》，至於韋編三絕，而曰「吾五十而知天命」。夫天命之所以不已者，何也？易也。易也者，何也？象也。象也者，相推焉而變生矣，變者，象之變也。象，言象者也；爻，言變者也。有象有變，而後有辭占。是故君子居則觀象而玩辭，動則觀變而玩占。居安其序，而樂玩其辭，亦惟是變之所適。紗陰陽，行鬼神，顯日用，畢能事。而世儒以卜筮索吉凶，以義理解辭占，不知夫義理吉凶從何而生，象變焉已矣。象何以立，變何以通，環循轂轉又何以生無窮，則錯綜其數之法也。「錯綜其數」，吾夫子已言之矣，而讀《易》者不解也。終日問卜筮，譚義理，而不遡所自出，猶人終日言宗祖子孫而不知其耦，終日言什百千萬而不知夫一生二、二生三、三生無窮也。彼所謂象者，駿圖耳已；變者，幻術耳已。

善乎！來矣鮮先生悟之求溪山中，而推言之也。其言曰：錯者，一左而一右，兩相錯者也，猶男女然，伏羲圓之以爲圖，孔子所稱「天尊地卑」者是也。綜者，一上一下，互相綜者也，如織布帛而綜者然，文王序之以爲卦，孔子所謂「剛柔相摩」者是也。舉一男女而億萬孫子列矣，挈一絲而億萬條緒動矣。是故以極天下之數，以定天下之象，以通天下之變。數無窮，錯綜無窮。變無窮，象無窮。總之，太極生陰陽，一陰一陽相左右上下，而正焉、雜焉、摩盪焉、無窮焉而已。故萬縷一絲也，萬孫一祖也，所謂易逆數者

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引而伸，觸類而長」，皆是法也。其義理謂之序，其言謂之辭，其決謂之占。順此之謂吉，逆此之謂凶。天地所以消長，萬物所以亨屯，國家所以治亂，人心所以存亡，昆蟲草木所以榮枯生死，夫孰有能違之者乎？故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故「説天至命，莫玅乎易」矣。羲之畫，文之彖，周公之爻，孔子之係辭十翼，先天弗違，後天時行，象告情言，不離乎錯綜之一法。若衣有領，若日月有璣衡，接群聖，牖萬古，來先生之功於是偉矣。

先生《易注》，其本原程朱，會通諸儒，而闡明未備者良多，其精義妙法俱自錯綜出，大中丞青螺郭公已表章其旨。海内稱慕之而不盡見其板，在蜀者又多漫漶滅没。予令巫山時，與先生有往還，敬其人，愛重其書，爰歷吴越下鹺司重訂之，而梓以流布焉。詎敢云知《易》知命，庶幾續韋編之遺，不晦先生苦心而已。

萬曆庚戌歲陽月關中張惟任仲衡父撰

來矣鮮先生易注序

自漢而下，言《易》者無慮數十百家矣，舉一廢百，而不知夫一之函百也。譚理者宗程傳朱義，而進而王輔嗣者流且將掃畫而玄之也。譚象者九家，譚數者堯夫，而進而楊雲且搜玄而測之也。京、焦氏之占，溺於卜筮，遺道義，譚禍福，愈失之矣。捴之，所謂舉其一者也。夫聖人玄象以盡意，觀其象耳矣。知者觀彖，而思過半矣。即意象彖爻而作爲卜筮，卜筮者，聖人同患之情，令百姓日用焉而不知者也。不知者，不知象生變，變生卦爻，卦爻生理義，理義生吉凶也。儒者讀《易》，將抉天人性命之符，而貿貿焉同百姓，可乎？

故善讀《易》者莫妙於以經解經，而不以意識學問解經。以經解經之法，莫妙於「錯綜其數」一語。蓋八卦以象告，錯綜則象之變，其順逆正反無窮，而辭占本義理定吉凶，亦隨變以示矣。此聖人之盡意，愚人之盡神，一也。錯綜之法，揭于吾夫子，而獨悟於蜀之來矣鮮先生。其言左右相錯，上下相綜，變化無遺。郭青螺先生深著明其説，刻之蜀中，而予同年直指張公復詮其精義於簡端，重付剞劂氏，嘉惠海内，俾世之學者繇錯綜觀變，繇變觀象，繇象觀意。彼程朱理義，諸儒講解，且在三隅反中；而彼象數玄渺，卜筮禍福之譚，譬猶燭光之麗日月，不相蝕而且相投矣。

雖然，理之錮易，而舉子業之錮理也，今爲甚，吾且以爲程朱憂，况其上者乎？即無

錮於理，而于身心無涉焉，猶錮也。以經解經，信不若以身解經。吾自觀吾身，静而作何象，動而流何形，龍象乎，馬牛乎，羲文蹻跖乎？致虚而履實，擬言而議動，錯綜成乎神，爻象成乎身，此楊慈湖己易之旨也，敢以質之者道。

武林黄汝亨撰

重刻來瞿唐先生易經集注訂校姓氏

淄川　高　舉　鵬程甫

都門　鄭繼芳　仲孚

關中　張惟任　仲衡仝訂正

武林　黃汝亨　貞父校正

同安　柯鳳翔　志德

潛江　吳從誠　虛舟

華亭　徐元暘　賓夫

宜賓　劉繼禮　立甫仝校閱

大明萬曆三十八年重校刻於浙之虎林

郡南屏山

易注雜説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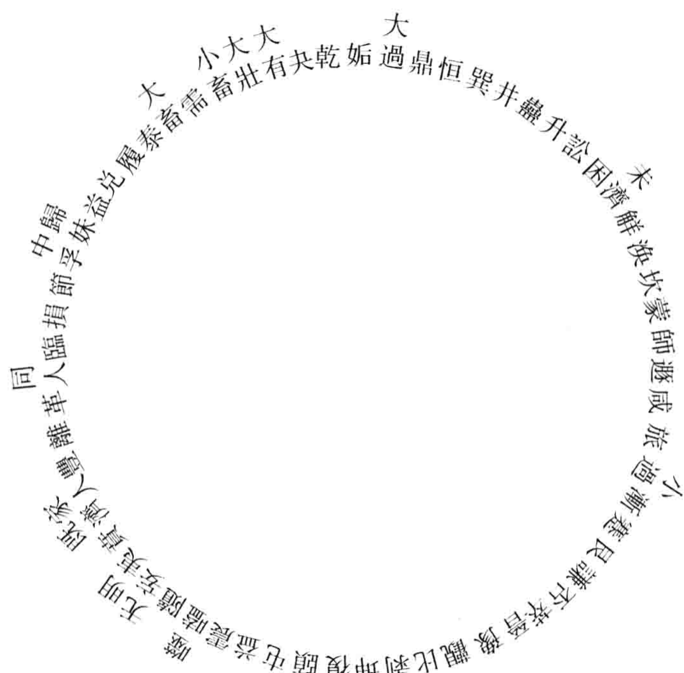
梁山來知德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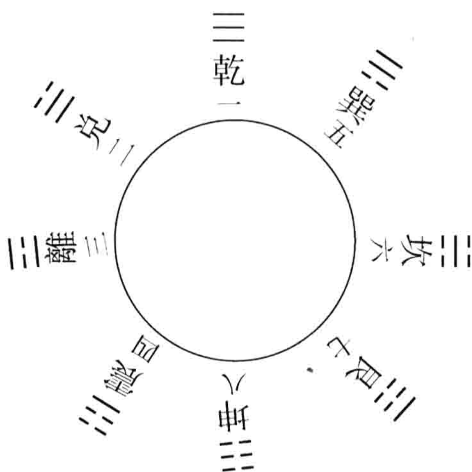
此聖人作易之原也。理氣、象數、陰陽、老少、往來、進退、常變、吉凶，皆寓乎其中。❶孔子繫《易》，首章至「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及「一陰一陽之謂道」、「易有太極」、「形上」「形下」數篇，以至「幽贊于神明」一章，卒歸于義命，皆不外此圖神而明之。一部《易經》，不在四聖，而在我矣。或曰：伏羲文王有圖矣，而復有此圖，何耶？德曰：不然。伏羲有圖，文王之圖不同于伏羲，豈伏羲之圖差耶？蓋伏羲之圖，易之對待。文王之圖，易之流行。而德之圖，不立文字，以天地間理氣象數不過如此。此則兼對待、流行、主宰之理而圖之也，故圖于伏羲文王之前。

❶「寓」，原作「尚」，據朝爽堂本改。

伏羲六十四卦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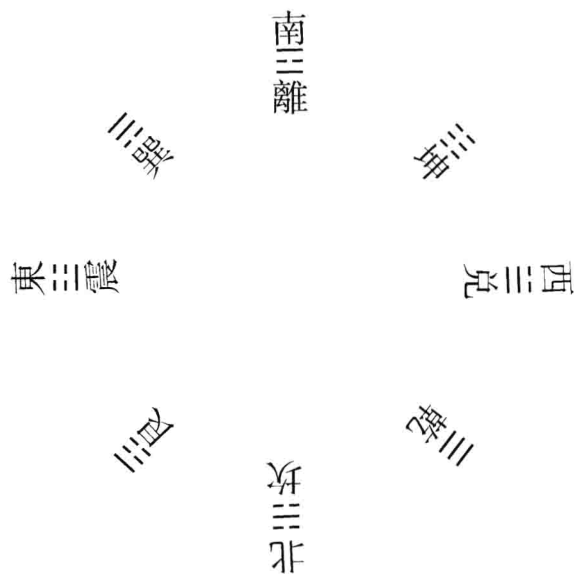


伏羲八卦方位之圖



此伏羲之易也。易之數也，對待不移者也。故伏羲圓圖皆相錯，以其對待也。所以《上經》首乾坤，乾坤之兩列者，對待也。孔子《繫辭》「天尊地卑」一條，蓋本諸此。

文王八卦方位之圖



此文王之易也。易之氣也，流行不已者也。自震而離而兑而坎，春夏秋冬，一氣而已。故文王《序卦》一上一下相綜者，以其流行而不已也。所以《下經》首咸恒，咸恒之交感者，流行也。孔子《繫辭》「剛柔相摩」一條，蓋本諸此。蓋有對待，其氣運必流行而不已。有流行，其象數必對待而不移。故男女相對待，其氣必相摩盪，若不相摩盪，則男女乃死物矣。此處安得有先後？故不分先天後天。

伏羲文王錯綜圖

伏羲圓圖相錯圖　文王序卦相綜圖

圓圖一左一右相錯　序卦一上一下相綜

左右開列于後　上下開列于後

乾一　乾　坤　錯
兌二　夬　剝　錯
離三　大有　比　錯
震四　大壯　觀　錯
巽五　小畜　豫　錯
坎六　需　晉　錯

屯見而不失其居　蒙雜而著
需不進也　訟不親也
師憂　比樂
小畜寡也　履不處也
泰反其類也　否反其類也
同人親也　大有衆也
謙輕　豫怠也
隨无故也　蠱則飭也
臨或與　觀或求
噬嗑食也　賁无色也
剝爛也　復反也
无妄災也　大畜時也

艮七　大畜　萃　錯
坤八　泰　否　錯
乾一　履　謙　錯
兌二　兌　艮　錯
離三　睽　蹇　錯
震四　歸妹　漸　錯
巽五　中孚　小過　錯
坎六　節　旅　錯

咸速也　恒久也
遯則退也　大壯則止
晉晝也　明夷誅也
家人內也　睽外也
蹇難也　解緩也
損盛衰之始　益盛衰之始
夬決也剛決柔也　姤遇也柔遇剛也
萃聚　升不來也
困相遇也　井通
革去故也　鼎取新也
震起也　艮止也
漸女歸待男行也　歸妹女之終也
豐多故　旅親寡
巽伏也　兌見
渙離也　節止也
既濟定也　未濟男之窮也

卦位	相錯
艮七	損 咸 錯
坤八	臨 遯 錯
乾一	同人 師 錯
兌二	革 蒙 錯
離三❶	離 坎 錯
震四	豐 渙 錯
巽五	家人 解 錯
坎六	既濟 未濟 錯
艮七	賁 困 錯

右文王序卦。六十四卦除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八箇卦相錯，其餘五十六卦皆相綜。雖四正之卦如否泰、既濟未濟四卦，四隅之卦如歸妹漸、隨蠱四卦，此八卦可錯可綜，然文王皆以爲綜也，故五十六卦止有二十八卦。向上成一卦，向下成一卦，共相錯之卦三十六卦，所以《上經》分十八卦，《下經》分十八卦。其相綜自然而然之妙，亦如伏羲圓圖相錯自然而然之妙，皆不假安排穿鑿。所以孔子贊其爲「天下之至變」者，以此。漢儒至宋儒止以爲上下篇之次序，不知緊要與圓圖同，諸象皆藏于二圖錯綜之中，惟其不知《序卦》緊要之妙，則易不得其門而入矣。因此將二圖並列之。因有此相錯圖，所以不用伏羲圓圖。

卦位	相錯
坤八	明夷 訟 錯
乾一	无妄 升 錯
兌二	隨 蠱 錯
離三	噬嗑 井 錯
震四	震 巽 錯
巽五	益 恒 錯
坎六	屯 鼎 錯
艮七	頤 大過 錯
坤八	復 姤 錯

❶「三」，原作「一」，據寶廉堂本、《四庫全書》本改。

孔子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圖

太極生兩儀之圖

陽儀 ⚊

陰儀 ⚋

太極

四象圖

大陽 ⚌　一陽上加一陽爲大陽

少陰 ⚍　一陽上加一陰爲少陰

少陽 ⚎　一陰上加一陽爲少陽

大陰 ⚏　一陰上加一陰爲大陰

八卦圖

乾一 ☰　大陽上加一陽爲乾

兌二 ☱　大陽上加一陰爲兌

離三 ☲　少陰上加一陽爲離

震四 ☳　少陰上加一陰爲震

巽五 ☴　少陽上加一陽爲巽

坎六 ☵　少陽上加一陰爲坎

艮七 ☶　大陰上加一陽爲艮

坤八 ☷　大陰上加一陰爲坤

來知德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乾一變

卦	變
姤䷫	初爻變
遯䷠	二爻變
否䷋	三爻變
觀䷓	四爻變
剥䷖	五爻變
晉䷢	復還四爻變
大有䷍	歸本卦

乾尾二卦言火，離尾二卦言天，皆自然之數。

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兌二變

卦	變
困䷮	初爻變
萃䷬	二爻變
咸䷞	三爻變
蹇䷦	四爻變
謙䷎	五爻變
小過䷽	復還四爻變
歸妹䷵	歸本卦

兌尾二卦言雷，震尾二卦言澤，皆自然之數。

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離三變

卦	變
旅䷷	初爻變

鼎  二爻變

未濟  三爻變

蒙  四爻變

渙  五爻變

訟  復還四爻變

同人  歸本卦

離尾二卦言天，乾尾二卦言火，皆自然之數。

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震四變

豫  初爻變

解  二爻變

恒  三爻變

升  四爻變

井  五爻變

大過  復還四爻變

隨  歸本卦

震尾二卦言澤，兑尾二卦言雷，皆自然之數。

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巽五變

小畜  初爻變

家人  二爻變

益  三爻變

无妄  四爻變

噬嗑  五爻變

頤  復還四爻變

蠱  歸本卦

巽尾二卦言山，艮尾二卦言風，皆自然之數。

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坎六變

節  初爻變

屯  二爻變

既濟  三爻變

革  四爻變

豐  五爻變

明夷  復還四爻變

師  歸本卦

坎尾二卦言地，坤尾二卦言水，皆自然之數。

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艮七變

賁  初爻變

大畜  二爻變

損  三爻變

睽  四爻變

履  五爻變

中孚  復還四爻變

漸  歸本卦

艮尾二卦言風，巽尾二卦言山，皆自然之數。

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坤八變

復䷗ 初爻變

臨䷒ 二爻變

泰䷊ 三爻變

大壯䷡ 四爻變

夬䷪ 五爻變

需䷄ 復還四爻變

比䷇ 歸本卦

坤尾二卦言水，坎尾二卦言地，皆自然之數。

右八卦，不過加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是也。六十四卦不過變，即《繫辭》所謂「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變在其中者，如乾爲陽剛，乾下變一陰之巽，二陰之艮，三陰之坤；坤爲陰柔，坤下變一陽之震，二陽之兌，三陽之乾，是剛柔相推也。蓋三畫卦若不重成六畫，則不能變六十四。惟六畫，則即變六十四矣。所以每一卦六變即歸本卦，下爻盡變爲七變，連本卦成八卦，以八加八，即成六十四卦。古之聖人見天地陰陽變化之妙原是如此，所以以「易」名之。若依宋儒説，一分二，二分四，四分八，八分十六，十六分三十二，三十二分六十四，是一直死數，何以爲易？且通不成卦。惟以八加八，方見陰陽自然造化之妙。

來知德八卦所屬自相錯圖

乾 姤 遯 否 觀 剥 晉 大有

乾坤，一與八錯，則所屬自然相錯。

坤 復 臨 泰 大壯 夬 需 比

八卦所屬自相錯圖❶

兑 困 萃 咸 蹇 謙 小過 歸妹

兑艮，二與七錯，則所屬自然相錯。

艮 賁 大畜 損 睽 履 中孚 漸

八卦所屬自相錯圖

離 旅 鼎 未濟 蒙 涣 訟 同人

離坎，三與六錯，則所屬自然相錯。

坎 節 屯 既濟 革 豐 明夷 師

八卦所屬自相錯圖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大過 隨

震巽，四與五錯，則所屬自然相錯。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頤 蠱

❶「錯」，原誤作「綜」，據上下文改。

來知德六爻變自相錯圖

本卦	六變	五變	四變	三變	二變	初變
乾 ䷀	夬 ䷪	大有 ䷍	小畜 ䷈	履 ䷉	同人 ䷌	姤 ䷫

因乾坤相錯，故六爻變亦相錯。

本卦	六變	五變	四變	三變	二變	初變
坤 ䷁	剥 ䷖	比 ䷇	豫 ䷏	謙 ䷎	師 ䷆	復 ䷗

六爻變自相錯圖

本卦	六變	五變	四變	三變	二變	初變
兑 ䷹	履 ䷉	歸妹 ䷵	節 ䷻	夬 ䷪	隨 ䷐	困 ䷮

因兑艮相錯，故六爻變亦相錯。

本卦	六變	五變	四變	三變	二變	初變
艮 ䷳	謙 ䷎	漸 ䷴	旅 ䷷	剥 ䷖	蠱 ䷑	賁 ䷕

六爻變自相錯圖

本卦	六變	五變	四變	三變	二變	初變
離 ䷝	豐 ䷶	同人 ䷌	賁 ䷕	噬嗑 ䷔	大有 ䷍	旅 ䷷

因離坎相錯，故六爻變亦相錯。

本卦	六變	五變	四變	三變	二變	初變
坎 ䷜	渙 ䷺	師 ䷆	困 ䷮	井 ䷯	比 ䷇	節 ䷻

六爻變自相錯圖

本卦	六變	五變	四變	三變	二變	初變
震 ䷲	噬嗑 ䷔	隨 ䷐	復 ䷗	豐 ䷶	歸妹 ䷵	豫 ䷏

因震巽相錯，故六爻變亦相錯。

本卦	六變	五變	四變	三變	二變	初變
巽 ䷸	井 ䷯	蠱 ䷑	姤 ䷫	渙 ䷺	漸 ䷴	小畜 ䷈

來知德八卦次序自相綜圖

乾四正之卦

乾一 乾

兑二 天澤履 綜 風天小畜

離三 天火同人 綜 火天大有

震四 天雷无妄 綜 山天大畜

巽五 天風姤 綜 澤天夬

坎六 天水訟 綜 水天需

艮七 天山遯 綜 雷天大壯

坤八 天地否 綜 地天泰

八卦次序自相綜圖

坤四正之卦

乾一 地天泰 綜 天地否

兑二 地澤臨 綜 風地觀

離三 地火明夷 綜 火地晉

震四 地雷復 綜 山地剥

巽五 地風升 綜 澤地萃

坎六 地水師 綜 水地比

艮七 地山謙 綜 雷地豫

坤八 坤

八卦次序自相綜圖

離四正之卦

乾一 火天大有 綜 天火同人

兑二 火澤睽 綜 風火家人

離三 離

震四 火雷噬嗑 綜 山火賁

巽五　火風鼎　綜　澤火革
坎六　火水未濟　綜　水火既濟
艮七　火山旅　綜　雷火豐
坤八　火地晉　綜　地火明夷

八卦次序自相綜圖

坎四正之卦

乾一　水天需　綜　天水訟
兑二　水澤節　綜　風水渙
離三　水火既濟　綜　火水未濟
震四　水雷屯　綜　山水蒙
巽五　水風井　綜　澤水困
坎六　坎
艮七　水山蹇　綜　雷水解
坤八　水地比　綜　地水師

八卦次序自相綜圖

兑四隅之卦

乾一　澤天夬　綜　天風姤
兑二　兑
離三　澤火革　綜　火風鼎
震四　澤雷隨　綜　山風蠱
巽五　澤風大過　錯　山雷頤
坎六　澤水困　綜　水風井
艮七　澤山咸　綜　雷風恒
坤八　澤地萃　綜　地風升

八卦次序自相綜圖

艮四隅之卦

乾一　山天大畜　綜　天雷无妄
兑二　山澤損　綜　風雷益
離三　山火賁　綜　火雷噬嗑
震四　山雷頤　綜　澤風大過

巽五　山風蠱　綜　澤雷隨
坎六　山水蒙　綜　水雷屯
艮七　艮
坤八　山地剥　　　地雷復

八卦次序自相綜圖

震四隅之卦

乾一　雷天大壯　綜　天山遯
兑二　雷澤歸妹　綜　風山漸
離三　雷火豐　綜　火山旅
震四　震
巽五　雷風恒　綜　澤山咸
坎六　雷水解　綜　水山蹇
艮七　雷山小過　錯　風澤中孚
坤八　雷地豫　綜　地山謙

八卦次序自相綜圖

巽四隅之卦

乾一　風天小畜　綜　天澤履
兑二　風澤中孚　錯　雷山小過
離三　風火家人　綜　火澤睽
震四　風雷益　綜　山澤損
巽五　巽
坎六　風水渙　綜　水澤節
艮七　風山漸　綜　雷澤歸妹
坤八　風地觀　綜　地澤臨

右乾、坤、水、火，四正之卦。故天在上，則天在下，如天澤履綜風天小畜是也；地在上，則地在下，如地天泰綜天地否是也。水火亦然，其相綜皆自然也。山、澤、雷、風，四隅之卦，一陽在上，一陽在下，則山與雷綜，如山天大畜綜天雷无妄是也。一陰在上，一

陰在下，則風與澤綜，如風天小畜綜天澤履是也。故山在上則雷在下，風在上則澤在下。雷上山下，澤上風下亦然，其相綜皆自然也。

來知德八卦所屬自相綜圖

乾之属

姤　夬
遯　大壯
否　泰
觀　臨
剥　復

坤之屬

乾之屬，自姤至剥順行，與坤所屬相綜。

坤之屬，自復至夬逆行，與乾所屬相綜。

文王序卦正綜

姤綜夬　遯綜大壯　否綜泰　觀綜臨　剥綜復

八卦所屬自相綜圖

坎之属

節　渙
屯　蒙
既濟　未濟
革　鼎
豐　旅

離之屬

坎之屬，自節至豐順行，與離所屬相綜。

離之屬，自旅至渙逆行，與坎所屬相綜。

文王序卦正綜

節綜渙　屯綜蒙　既濟綜未濟　革綜鼎　豐綜旅

八卦所屬自相綜圖

艮之屬　賁（噬嗑）　大畜（无妄）　損（益）　睽（家人）　履（小畜）　巽之屬

艮之屬，自賁至履順行，與巽所屬相綜。

巽之屬，自小畜至噬嗑逆行，與艮所屬相綜。

文王序卦正綜

賁綜噬嗑　大畜綜无妄　損綜益　睽綜家人　履綜小畜

八卦所屬自相綜圖

震之屬　豫（謙）　解（蹇）　恒（咸）　升（萃）　井（困）　兌之屬

震之屬，自豫至井順行，與兌所屬相綜。

兌之屬，自困至謙逆行，與震所屬相綜。

文王序卦正綜

豫綜謙　解綜蹇　恒綜咸　升綜萃　井綜困

來知德八卦四正綜四正臨尾二卦圖

綜　雜　卦　序　王　文

	離		坎		坤		乾
人同	訟	師	夷明	比	需	有大	晉
綜乾之有大	綜坤之需	綜坤之比	綜乾之晉	綜坎之師	綜離之訟	綜離之人同	綜坎之夷明

		雜	坎	綜	坤	乾
坎	離	綜	乾	坤		
綜	相	正	四	與	正	四

八卦四隅綜四隅臨尾二卦圖

綜　雜　卦　序　王　文

	兑		震		巽		艮
妹歸	過小	隨	過大	蠱	頤	漸	孚中
綜艮之漸	錯艮之孚中	綜巽之蠱	錯巽之頤	綜震之隨	錯震之過大	綜兑之妹歸	錯兑之過小

		兑	震	綜	巽	
震	兑	綜	艮	巽		
綜	相	隅	四	與	隅	四

來知德八卦正位圖

乾在五　乾屬陽，五以陽居陽位，故爲正位。

兑在六　兑屬陰，六以陰居陰位，故爲正位。

離在二　離屬陰，二以陰居陰位，故爲正位。

震在初　震屬陽，初以陽居陽位，故爲正位。

巽在四　巽屬陰，四以陰居陰位，故爲正位。

坎在五　坎屬陽，五以陽居陽位，故爲正位。

艮在三　艮屬陽，三以陽居陽位，故爲正位。

坤在二　坤屬陰，二以陰居陰位，故爲正位。

正位不可移易

乾屬陽，其位在五，惟坎可以同之，蓋坎中一畫乃乾也。若艮、震之五，皆陰矣，故居三居初。此陽卦正位不可移也。坤屬陰，其位在二，惟離可以同之，蓋離中一畫乃坤也。若巽、兑之二，皆陽矣，故居四居六。此陰卦正位不可移也。然易惟時而已，不可爲典要。如觀卦下六二，乃坤之正位也，因本卦利近不利遠，故六二止于闚觀，知此，庶可以識玩易之法。

來知德上下經篇義❶

《上經》首乾坤者，陰陽之定位，萬物之男女也。易之數也，對待不移者也。自乾坤歷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履十卦，陰陽各三十畫，則六十矣。陽極于六，陰極于六，至此乾坤變矣。故坤綜乾而爲泰，乾綜坤而爲否，泰否者，乾坤上下相綜之卦也。乾坤既迭相否泰，則其間萬物，吉凶、消長、進退、

❶「德」，原脱，據原《易注雜説諸圖總目》補。

存亡，不可悉紀。自同人以下至大畜，無非否泰之相推，無否無泰，非易矣。水火者，乾坤所有之物，皆天道也，體也。無水火，則乾坤爲死物。故必山澤通氣，雷風相薄，而後乾坤之水火可交。頤大過者，山澤雷風之卦也。頤有離象，大過有坎象，故《上經》首乾坤，必乾坤歷否泰，至頤大過，而後終之以坎離。

《下經》首咸恒者，陰陽之交感，一物之乾坤也。易之氣也，流行不已者也。自咸恒歷遯、大壯、晉、明夷、家人、睽、蹇、解十卦，陰陽各三十畫，則六十矣。陽極于六，陰極于六，至此男女變矣。故咸之男女，綜而爲損，恒之男女，綜而爲益。損益者，男女上下相綜之卦也。男女既迭相損益，則其間萬事吉凶、消長、進退、存亡不可悉紀。自夬以下至節，無非損益之相推，無損無益，非易矣。既濟未濟者，男女所交之事，皆人道也，用也。無既濟未濟，則男女爲死物。故必山澤通氣，雷風相薄，而後男女之水火可交。中孚小過者，山澤雷風之卦也。中孚有離象，小過有坎象，故《下經》首咸恒，必咸恒歷損益，至中孚小過，而後終之以既濟未濟。

要之，天道之體，雖以否泰爲主，而未必無人道。人道之用，雖以損益爲主，而未必無天道。上下經之篇義，蘊蓄其妙至此。若以卦爻言之，《上經》陽爻八十六，陰爻九十四，陰多于陽者凡八。《下經》陽爻一百有六，陰爻九十有八，陽多于陰者亦八。《上經》陰多于陽，《下經》陽多于陰，皆同八焉，是卦爻之陰陽均平也。若以綜卦兩卦作一卦論之，《上經》十八卦成三十卦，陽爻五十二，陰爻五十六，陰多于陽者凡四。《下經》十八卦成三十四卦，陽爻五十六，陰爻五十

二，陽多于陰者亦四。《上經》陰多于陽，《下經》陽多于陰，皆同四焉，是綜卦之陰陽均平也。上下經之篇義卦爻，其精至此。孔子贊其「至精」「至變」「至神」，厥有由矣。

來知德易經字義

象

卦中立象，有不拘《説卦》乾馬坤牛、乾首坤腹之類者。有自卦情而立象者，如乾卦本馬而言龍，以乾道變化，龍乃變化之物，故以龍言之。朱子《語録》：或問卦之象，朱子曰：「便是理會不得，如乾爲馬而説龍，如此之類，皆不通。」殊不知以卦情立象也，且苟《九家》亦有乾爲龍。又如咸卦，艮爲少男，兑爲少女，男女相感之情莫如年之少者，故周公立爻象曰「拇」、曰「腓」、曰「股」、曰「憧憧」、曰「脢」、曰「輔頰舌」，一身皆感焉。蓋艮止則感之專，兑悦則應之至。是以四體百骸，從拇而上，自舌而下，無往而非感矣，此則以男女相感之至情而立象也。又如豚魚知風，鶴知秋，雞知旦，三物皆有信，故中孚取之，亦以卦情立象也。又如漸取鴻者，以鴻至有時，而群有序，不失其時，不失其序，于漸之義爲切，且鴻又不再偶，于文王卦辭「女歸」之義爲切，此亦以卦情立象也。有以卦畫之形取象者，如剥言宅、言牀、言廬者，因五陰在下，列于兩旁，一陽覆于其上，如宅、如牀、如廬，此以畫之形立象也。鼎與小過亦然。又有卦體大象之象，凡陽在上者皆象艮、巽，陽在下者皆象震、兑，陽在上下者皆象離，陰在上下者皆象坎。如益象離故言

龜,大過象坎故言棟,頤亦象離故亦言龜也。又如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亦取噬嗑火雷之意,以中孚大象離,而中爻則雷也。故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者止之象。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者説之象。又有以中爻取象者,如漸卦九三「婦孕不育」,以中爻二四合坎中滿也;九五「三歲不孕」,以中爻三五合離中虛也。有將錯卦立象者,如履卦言虎,以下卦兑錯艮也。有因綜卦立象者,如井與困相綜,巽爲市邑,在困爲兑,在井爲巽,則改爲邑矣。有即陰陽而取象者,如乾爲馬,本象也,坎與震皆得乾之一畫,亦言馬;坤爲牛,本象也,離得坤之一畫,亦言牛,皆其類也。有相因而取象者,如革卦九五言虎者,以兑錯艮,艮爲虎也,上六即以豹言之,豹次于虎,故相因而言豹也。故其象多是無此事此理,而止立其象。如金車玉鉉之類,金豈可爲車?玉豈可爲鉉?蓋雖無此事此理,而爻内有此象也。

朱子《語録》云:「卦要看得親切,須是兼象看,但象失其傳了。」殊不知聖人立象,有卦情之象,有卦畫之象,有大象之象,有中爻之象,有錯卦之象,有綜卦之象,有爻變之象,有占中之象。正如釋卦名義,有以卦德釋者,有以卦象釋者,有以卦體釋者,有以卦綜釋者,即此意也。所以説「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但形容、物宜可擬、可象,即是象矣。自王弼不知文王序卦之妙,掃除其象,後儒泥滯説卦,所以説「象失其傳」,而不知未失其傳也。善乎!蔡氏曰:「聖人擬諸其形容而立象,至纖至悉,無所不有,所謂『其道甚大,百物不廢者』,此也。其在上古尚此以制器,其在中古觀此以繫辭,而後世之言

易者乃曰『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一切指爲魚兔、筌蹄，殆非聖人作易，前民用以教天下之意矣。」此言蓋有所指而發也。

錯

錯者，陰與陽相對也。父與母錯，長男與長女錯，中男與中女錯，少男與少女錯。八卦相錯，六十四卦皆不外此錯也。天地造化之理，獨陰獨陽不能生成。故有剛必有柔，有男必有女，所以八卦相錯。八卦既相錯，所以象即寓于錯之中。如乾錯坤，乾爲馬，坤即利牝馬之貞。履卦兑錯艮，艮爲虎，文王即以虎言之，革卦上體乃兑，周公九五爻亦以虎言之。又睽卦上九純用錯卦，師卦「王三錫命」純用天火同人之錯，皆其證也。又有以中爻之錯言者，如小畜言雲，因中爻離錯坎故也，六四言血者，坎爲血也，言惕者，坎爲加憂也。又如艮卦九三中爻坎，爻辭曰「薰心」，坎水安得薰心？以錯離有火煙也。

綜 子宋切

綜字之義，即織布帛之綜，或上或下，顛之倒之者也。如乾坤坎離四正之卦，則或上或下；巽兑艮震四隅之卦，則巽即爲兑，艮即爲震，其卦名則不同。如屯蒙相綜，在屯則爲雷，在蒙則爲山是也。如履小畜相綜，在履則爲澤，在小畜則爲風是也。如損益相綜，損之六五即益之六二，特倒轉耳，故其象皆十朋之龜。夬姤相綜，夬之九四即姤之九三，故其象皆臀無膚。綜卦之妙如此，非山中研窮三十年安能知之？宜乎諸儒以象失

其傳也。

然文王《序卦》有正綜有雜綜，如乾初爻變姤，坤逆行五爻變夬，與姤相綜，所以姤綜夬，遯綜大壯，否綜泰，觀綜臨，剥綜復，所謂乾坤之正綜也。八卦通是初與五綜，二與四綜，三與上綜，❶雖一定之數不容安排，然陽順行而陰逆行，與之相綜，造化之玄妙可見矣。文王之《序卦》，不其神哉！即陽木順行，生亥死午，陰木逆行，生午死亥之意。若乾坤所屬尾二卦晉、大有、需、比之類，乃術家所謂遊魂、歸魂，出于乾坤之外者，非乾坤五爻之正變，故謂之雜綜。然乾坤水火四正之卦，四正與四正相綜，艮巽震兑四隅之卦，四隅與四隅相綜，雖雜亦不雜也。

八卦既相綜，所以象即寓于綜之中。如噬嗑「利用獄」，賁乃相綜之卦，亦以獄言之。旅豐二卦亦以獄言者，皆以其相綜也。有以上六下初而綜者，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内是也。有以二五而綜者，柔得中而上行是也。蓋易以道陰陽，陰陽之理流行不常，原非死物膠固一定者，故顛之倒之、可上可下者，以其流行不常耳。故讀《易》者不能悟文王序卦之妙，則易不得其門而入。既不入門而宮牆外望，則「改邑不改井」之玄辭，「其人天且劓」之險語，不知何自而來也。噫，文王不其繼伏羲而神哉！

變

變者，陽變陰、陰變陽也。如乾卦初變即爲姤，是就于本卦變之。宋儒不知文王序卦，如屯蒙相綜之卦本是一卦，向上成一卦，

❶「上」，原作「三」，今據寶廉堂本改。

向下成一卦。詳見前《伏羲文王錯綜圖》。如訟之剛來而得中，乃卦綜也，非卦變也，以爲自遯卦變來，非矣。如姤方是變卦。變玄之又玄，妙之又妙。蓋爻一動即變，如漸卦九三以三爲夫，以坎中滿爲婦孕，及三爻一變，則陽死成坤，離絶夫位，故有「夫征不復」之象。既成坤，則並坎中滿通不見矣，故有「婦孕不育」之象。又如歸妹九四，中爻坎月離日，期之象也，四一變則純坤，而日月不見矣，故「愆期」。豈不玄妙？

中　爻

中爻者，二三四五所合之卦也。《繫辭》第九章，孔子言甚詳矣。大抵錯者，陰陽橫相對也；綜者，陰陽上下相顛倒也；變者，陽變陰、陰變陽也；中爻者，陰陽內外相連屬也。周公作爻辭，不過此錯、綜、變、中爻四者而已。如離卦居三，同人曰「三歲」，未濟曰「三年」，既濟曰「三年」，明夷曰「三日」，皆以本卦三言也。若坎之「三歲」，困之「三歲」，解之「三品」，皆離之錯也。漸之「三歲」，巽之「三品」，皆以中爻合離也。豐之「三歲」，以上六變而爲離也。即離而諸爻用四者可知矣。

孔子韋編三絶，于陰陽之理悦心研慮已久，故于《圓圖》看出「錯」字，于《序卦》看出「綜」字，所以説「錯綜其數」。又恐後人將序卦一連，不知有錯綜二體，故雜亂其卦，惟令二體之卦相連，如乾剛坤柔、比樂師憂是也。又説出中爻。宋儒不知乎此，將孔子《繫辭》「所居而安者，文王之序卦；所樂而玩者，周公之爻辭」，認「序」字爲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故自孔子没而易已亡至今日矣。

來知德周易集注改正分卷圖

上經分卷

共十八卦。相綜者兩卦，止作一卦。相錯者一卦，自爲一卦。此即文王序卦。

一卷　乾　坤
二卷　屯蒙　需訟
三卷　師比　小畜履　泰否
四卷　同人大有　謙豫　隨蠱
五卷　臨觀　噬嗑賁　剥復
六卷　无妄大畜　頤　大過坎　離

下經分卷

共十八卦。此即文王序卦。

七卷　咸恒　遯大壯　晉明夷
八卷　家人睽　蹇解　損益
九卷　夬姤　萃升　困井
十卷　革鼎　震艮
十一卷　漸歸妹　豐旅　巽兑
十二卷　涣節　中孚　小過　既濟未濟

右舊分卷。前儒不知文王立序卦之意，止以爲上下篇之次序取其多寡均平，乃以屯附坤，需附蒙，小畜附比，泰附復，謙附大有，隨附豫，噬嗑附觀，剥附賁，頤附大畜，坎附

大過，遯附恒，晉附井，震附鼎，深失文王立序卦之意矣。今依孔子《雜卦傳》改正。

十三卷繫辭上傳

十四卷繫辭下傳

十五卷説卦傳　序卦傳　雜卦傳

十六卷考定繫辭上下傳　補定説卦傳

來知德發明孔子十翼圖

彖曰「大哉乾元」，「至哉坤元」，此贊乾坤之彖，一翼也。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此解卦辭之彖，二翼也。

象曰「天行健」，「地勢坤」，此教人學易之大象，三翼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此解爻辭之小象，四翼也。

文言，五翼也。

上繫，六翼也。

下繫，七翼也。

説卦，八翼也。

序卦，九翼也。

雜卦，十翼也。

此之謂「十翼」。

易學六十四卦啓蒙

易自孔子没而亡，至今日矣。易亡者何？以象失其傳也，故先之以象。此則六爻大象也。諸象則詳見《易經字義》。伏羲之卦主于錯，文王之卦主于綜，故次之以錯綜。文王周公繫辭，皆不遺中爻，至孔子始發明之，故次之以中爻。同體者，文王之序卦皆同體也。一卦有一卦之情性，一爻有一爻之情性，如乾性健，坤性順，此一定不移者也。若有一爻之變，則其情性皆移矣。如乾初爻變則爲姤，姤之情性與乾之情性，相去千里。故情性之後，繼之以六爻之變。❶六爻既變，則即有錯、綜、中爻矣，故六爻變之下，復注錯、綜、中爻。六爻變後，猶有錯、綜、中爻，何也？蓋天地間萬物，獨陰獨陽不能生成，故必有錯。而陰陽循環之理，陽上則陰下，陰上則陽下，故必有綜。則錯綜二字，不論六爻變與不變，皆不能離者也。若無錯綜，不成易矣。故六爻變後，復注錯綜。而中爻者，亦陰陽也，故繼之。若地位、人位、天位者，乃三才也，故又繼之。四聖千古不傳之秘，盡洩于此。學者能于此而熟玩之，則辭、變、象、占，犂然明白。四聖之易，不在四聖而在我矣。

萬曆丁酉秋八月念五日梁山來知德書于釜山草堂

❶「繼」，原作「維」，據朝爽堂本改。

乾䷀ 六畫純陽之卦　上經始于此

象

錯　坤　伏羲圓圖

綜　文王序卦亦錯

中爻　孔子繫辭

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健性健

六爻變

初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姤錯復綜夬	中爻下乾上乾	地位
二爻變離錯坎	成同人錯師綜大有	中爻下巽上乾	地位
三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履錯謙綜小畜	中爻下離上巽	人位
四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小畜錯豫綜履	中爻下兌上離	人位
五爻變離錯坎	成大有錯比綜同人	中爻下乾上兌	天位
六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夬錯剝綜姤	中爻下乾上乾	天位

坤䷁ 六畫純陰之卦

象

錯　乾　伏羲圓圖

綜　文王序卦

中爻　孔子繫辭

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順性順

六爻變

初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復錯姤綜剝	中爻下坤上坤	地位
二爻變坎錯離	成師錯同人綜比	中爻下震上坤	地位
三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謙錯履綜豫	中爻下坎上震	人位
四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豫錯小畜綜謙	中爻下艮上坎	人位
五爻變坎錯離	成比錯大有綜師	中爻下坤上艮	天位
六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剝錯夬綜復	中爻下坤上坤	天位

屯䷂ 二陽四陰之卦 屬坎

象

錯 鼎 伏羲圓圖

綜 蒙 正綜 詳見《圖解》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坤 錯乾 三五合艮 錯兑 綜震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蹇小過○蒙○震解升○頤○坎明夷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險性動

六爻變

初爻變坤 錯乾 成比 錯大有 綜師 中爻 下坤 上艮 地位

二爻變兑 錯艮 綜巽 成節 錯旅 綜渙 中爻 下震 上艮 地位

三爻變離 錯坎 成既濟 錯未濟 綜未濟 中爻 下坎 上離 人位

四爻變兑 錯艮 綜巽 成隨 錯蠱 綜蠱 中爻 下艮 上巽 人位

五爻變坤 錯乾 成復 錯姤 綜剥 中爻 下坤 上坤 天位

六爻變巽 錯震 綜兑 成益 錯恒 綜損 中爻 下坤 上艮 天位

蒙䷃ 二陽四陰之卦 屬離

象

錯 革 伏羲圓圖

綜 屯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震 錯巽 綜艮 三五合坤 錯乾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蹇小過○ ○震解升○頤○坎屯明夷○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止性險

六爻變

初爻變兑 錯艮 綜巽 成損 錯咸 綜益 中爻 下震 上坤 地位

二爻變坤 錯乾 成剥 錯夬 綜復 中爻 下坤 上坤 地位

三爻變巽 錯震 綜兑 成蠱 錯隨 綜隨 中爻 下兑 上震 人位

四爻變離錯坎　成未濟錯既濟綜既濟　中爻下離上坎　人位

五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渙錯豐綜節　中爻下震上艮　天位

六爻變坤錯乾　成師錯同人綜比　中爻下震上坤　天位

䷄需　四陽二陰之卦　屬坤

象

錯　晉　伏羲圓圖

綜　訟雜綜詳見《圖解》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兌錯艮綜巽　三五合離錯坎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離鼎訟○大過○家人无妄○革○大畜睽中孚○大壯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險性健

六爻變

初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井錯噬嗑綜困　中爻下兌上離　地位

二爻變離錯坎　成既濟錯未濟綜未濟　中爻下坎上離　地位

三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節錯旅綜渙　中爻下震上艮　人位

四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夬錯剥綜姤　中爻下乾上乾　人位

五爻變坤錯乾　成泰錯否綜否　中爻下兌上震　天位

六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小畜錯豫綜履　中爻下兌上離　天位

䷅訟　四陽二陰之卦　屬離

象

錯　明夷　伏羲圓圖

綜　需雜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離錯坎　三五合巽錯震綜兌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離鼎○大過○巽家人无妄○革○大畜睽中孚○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健性險

六爻變

初爻變兌（錯艮 綜巽）　成履（錯謙 綜小畜）　中爻（下離 上巽）　地位

二爻變坤（錯乾）　成否（錯泰 綜泰）　中爻（下艮 上巽）　地位

三爻變巽（錯震 綜兌）　成姤（錯復 綜夬）　中爻（下乾 上乾）　人位

四爻變巽（錯震 綜兌）　成渙（錯豐 綜節）　中爻（下震 上艮）　人位

五爻變離（錯坎）　成未濟（錯既濟 綜既濟）　中爻（下離 上坎）　天位

六爻變兌（錯艮 綜巽）　成困（錯賁 綜井）　中爻（下離 上巽）　天位

師 　一陽五陰之卦　屬坎

象　坎

錯　同人　伏羲圓圖

綜　屯（雜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震（錯巽 綜艮）　三五合坤（錯乾）　孔子繫辭

同體　剥○謙○　○豫○　○　○　復

比五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順性險

六爻變

初爻變兌（錯艮 綜巽）　成臨（錯遯 綜觀）　中爻（下震 上坤）　地位

二爻變坤（錯乾）　成坤（錯乾）　中爻（下坤 上坤）　地位

三爻變巽（錯震 綜兌）　成升（錯无妄 綜萃）　中爻（下兌 上震）　人位

四爻變震（錯巽 綜艮）　成解（錯家人 綜蹇）　中爻（下離 上坎）　人位

五爻變坎（錯離）　成坎（錯離）　中爻（下震 上艮）　天位

六爻變艮（錯兌 綜震）　成蒙（錯革 綜屯）　中爻（下震 上坤）　天位

比 　一陽五陰之卦　屬坤

象　坎

錯　大有　伏羲圓圖

綜　師（雜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坤錯乾　三五合艮錯兌綜震　孔子繫辭
同體　剝○謙○　○豫○　○師○　○
復五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險性順
六爻變
初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屯錯鼎綜蒙　中爻下坤上艮　地位
二爻變坎錯離　成坎錯離　中爻下震上艮　地位
三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蹇錯睽綜解　中爻下坎上離　人位
四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萃錯大畜綜升　中爻下艮上巽　人位
五爻變坤錯乾　成坤錯乾　中爻下坤上坤　天位
六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觀錯大壯綜臨　中爻下坤上艮　天位

小畜 ䷈　五陽一陰之卦　屬巽
象　離
錯　豫　伏羲圓圖
綜　履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兌錯艮綜巽　三五合離錯坎　孔子繫辭
同體　姤大有○　○同人○　○　○　○履
○夬五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入性健
六爻變
初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巽錯震綜兌　中爻下兌上離　地位
二爻變離錯坎　成家人錯解綜睽　中爻下坎上離　地位
三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中孚錯小過　中爻下震上艮　人位
四爻變乾錯坤　成乾錯坤　中爻下乾上乾　人位
五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大畜錯萃綜无妄　中爻下兌上震　天位

六爻變坎 錯離　成需 錯晉 綜訟　中爻 下兌 上離　天位

履䷉　五陽一陰之卦　屬艮

象　離

錯　謙　伏羲圓圖

綜　小畜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離 錯坎　三五合巽 錯震 綜兌　孔子繫辭

同體　姤　大有○　同人○　小畜○　○

○夬五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健性悦

六爻變

初爻變坎 錯離　成訟 錯明夷 綜需　中爻 下離 上巽　地位

二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无妄 錯升 綜大畜　中爻 下艮 上巽　地位

三爻變乾 錯坤　成乾 錯坤　中爻 下乾 上乾　人位

四爻變巽 錯震 綜兌　成中孚 錯小過　中爻 下震 上艮　人位

五爻變離 錯坎　成睽 錯蹇 綜家人　中爻 下離 上坎　天位

六爻變兌 錯艮 綜巽　成兌 錯艮 綜巽　中爻 下離 上巽　天位

泰䷊　三陽三陰之卦　屬坤　又正月卦

象　震兌

錯　否　伏羲圓圖

綜　否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兌 錯艮 綜巽　三五合震 錯巽 綜艮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
益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漸○　○
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順性健

六爻變

初爻變巽 錯震 綜兌　成升 錯无妄 綜萃　中爻 下兌 上震　地位

二爻變離 錯坎　成明夷 錯訟 綜晉　中爻 下坎 上震　地位

三爻變兑錯艮綜巽　成臨錯遯綜觀　中爻下震上坤　人位

四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大壯錯觀綜遯　中爻下乾上兑　人位

五爻變坎錯離　成需錯晉綜訟　中爻下兑上離　天位

六爻變艮錯兑綜震　成大畜錯萃綜无妄　中爻下兑上震　天位

否☷☰　三陽三陰之卦　屬乾　又七月卦

象　艮巽

錯　泰　伏羲圓圖

綜　泰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艮錯兑綜震　三五合巽錯震綜兑　孔子繫辭

同體○困咸歸妹○　旅未濟渙○恒井隨○益噬嗑蠱

○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健性順

六爻變

初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无妄錯升綜大畜　中爻下艮上巽　地位

二爻變坎錯離　成訟錯明夷綜需　中爻下離上巽　地位

三爻變艮錯兑綜震　成遯錯臨綜大壯　中爻下巽上乾　人位

四爻變巽錯震綜兑　成觀錯大壯綜臨　中爻下坤上艮　人位

五爻變離錯坎　成晉錯需綜明夷　中爻下艮上坎　天位

六爻變兑錯艮綜巽　成萃錯大畜綜升　中爻下艮上巽　天位

同人☰☲　五陽一陰之卦　屬離

象　離

錯　師　伏羲圓圖

綜　大有雜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巽錯震綜兑　三五合乾錯坤　孔子繫辭

同體　姤大有○○○小畜○　○履

○夬五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健性明

六爻變

初爻變艮 錯兌 綜震　成遯 錯臨 綜大壯　中爻 下巽 上乾　地位

二爻變乾 錯坤　成乾 錯坤　中爻 下乾 上乾　地位

三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无妄 錯升 綜大畜　中爻 下艮 上巽　人位

四爻變巽 錯震 綜兌　成家人 錯解 綜睽　中爻 下坎 上離　人位

五爻變離 錯坎　成離 錯坎　中爻 下巽 上兌　天位

六爻變兌 錯艮 綜巽　成革 錯蒙 綜鼎　中爻 下巽 上乾　天位

大有 ䷍　五陽一陰之卦　屬乾

象　離

錯　比　伏羲圓圖

綜　同人 雜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乾 錯坤　三五合兌 錯艮 綜巽　孔子繫辭

同體　姤○　○同人○　○小畜○　○履○

夬五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明性健

六爻變

初爻變巽 錯震 綜兌　成鼎 錯屯 綜革　中爻 下乾 上兌　地位

二爻變離 錯坎　成離 錯坎　中爻 下巽 上兌　地位

三爻變兌 錯艮 綜巽　成睽 錯蹇 綜家人　中爻 下離 上坎　人位

四爻變艮 錯兌 綜震　成大畜 錯萃 綜无妄　中爻 下兌 上震　人位

五爻變乾 錯坤　成乾 錯坤　中爻 下乾 上乾　天位

六爻變震 錯巽　成大壯 錯觀 綜兌　中爻 下乾 上兌　天位

謙 ䷎　一陽五陰之卦　屬兌

象　坎

錯　履　伏羲圓圖

綜　豫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坎錯離　三五合震錯巽綜艮　孔子繫辭

同體　剥○○○豫○○師○復

比五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順性止

六爻變

初爻變離錯坎　成明夷錯訟綜晉　中爻下坎上震　地位

二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升錯无妄綜萃　中爻下兌上履　地位

三爻變坤錯乾　成坤錯乾　中爻下坤上坤　人位

四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小過錯中孚　中爻下巽上兌　人位

五爻變坎錯離　成蹇錯睽綜解　中爻下坎上離　天位

六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艮錯兌綜震　中爻下坎上震　天位

豫 ☳☷　一陽五陰之卦　屬震

象　坎

錯　小畜　伏羲圓圖

綜　謙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艮錯兌綜震　三五合坎錯離　孔子繫辭

同體　剥○謙○○○○師○○

復比五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動性順

六爻變

初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震錯巽綜艮　中爻下艮上坎　地位

二爻變坎錯離　成解錯家人綜蹇　中爻下離上坎　地位

三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小過錯中孚　中爻下巽上兌　人位

四爻變坤錯乾　成坤錯乾　中爻下坤上坤　人位

五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萃錯大畜綜升　中爻下艮上巽　天位

六爻變離錯坎　成晉錯需綜明夷　中爻下艮上坎　天位

隨䷐ 三陽三陰之卦 屬震

象

錯 蠱 伏羲圓圖

綜 蠱雜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艮錯兌綜震 三五合巽錯震綜兌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益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悅性動

六爻變

初爻變坤錯乾 成萃錯大畜綜升 中爻下艮上巽 地位

二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兌錯艮綜巽 中爻下離上巽 地位

三爻變離錯坎 成革錯蒙綜鼎 中爻下巽上乾 人位

四爻變坎錯離 成屯錯鼎綜蒙 中爻下坤上艮 人位

五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震錯巽綜艮 中爻下艮上坎 天位

六爻變乾錯坤 成无妄錯升綜大畜 中爻下艮上巽 天位

蠱䷑ 三陽三陰之卦 屬巽

象

錯 隨 伏羲圓圖

綜 隨雜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兌錯艮綜巽 三五合震錯巽綜艮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益噬嗑○節未濟豐○賁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止性入

六爻變

初爻變乾錯坤 成大畜錯萃綜无妄 中爻下兌上震 地位

二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艮錯兌綜震 中爻下坎上震 地位

三爻變坎錯離 成蒙錯革綜屯 中爻下震上坤 人位

四爻變離 錯坎　成鼎 錯屯 綜革　中爻 下乾 上兌　人位

五爻變巽 錯震 綜兌　成巽 錯震 綜兌　中爻 下兌 上離　天位

六爻變坤 錯乾　成升 錯无妄 綜萃　中爻 下兌 上震　天位

臨䷒　二陽四陰之卦　屬坤　又十二月卦

象　震兌

錯　遯　伏羲圓圖

綜　觀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震 錯巽 綜艮　三五合坤 錯乾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蹇小過○蒙○震解升○頤

○坎屯明夷○艮○　○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順性悅

六爻變

初爻變坎 錯離　成師 錯同人 綜比　中爻 下震 上坤　地位

二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復 錯姤 綜剥　中爻 下坤 上坤　地位

三爻變乾 錯坤　成泰 錯否 綜否　中爻 下兌 上震　人位

四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歸妹 錯漸 綜漸　中爻 下離 上坎　人位

五爻變坎 錯離　成節 錯旅 綜渙　中爻 下震 上艮　天位

六爻變艮 錯兌 綜震　成損 錯咸 綜益　中爻 下震 上坤　天位

觀䷓　二陽四陰之卦　屬乾　又八月卦

象　巽艮

錯　大壯　伏羲圓圖

綜　臨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坤 錯乾　三五合艮 錯兌 綜震　孔子繫辭

同體　晉○萃蹇小過○蒙○震解升○頤○

坎屯明夷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入性順

六爻變

初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益 錯恒 綜損　中爻 下坤 上艮　地位

二爻變坎 錯離　成渙 錯豐 綜節　中爻 下震 上艮　地位

三爻變艮 錯兑 綜震　成漸 錯歸妹 綜歸妹　中爻 下坎 上離　人位

四爻變乾 錯坤　成否 錯泰 綜泰　中爻 下艮 上巽　人位

五爻變艮 錯兑 綜震　成剥 錯夬 綜復　中爻 下坤 上坤　天位

六爻變坎 錯離　成比 錯大有 綜師　中爻 下坤 上艮　天位

噬嗑 ䷔　三陽三陰之卦　屬巽

象

錯　井　伏羲圓圖

綜　賁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艮 錯兑 綜震　三五合坎 錯離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益蠱○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

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明性動

六爻變

初爻變坤 錯乾　成晉 錯需 綜明夷　中爻 下艮 上坎　地位

二爻變兑 錯艮 綜巽　成睽 錯蹇 綜家人　中爻 下離 上坎　地位

三爻變離 錯坎　成離 錯坎　中爻 下巽 上兑　人位

四爻變艮 錯兑 綜震　成頤 錯大過　中爻 下坤 上坤　人位

五爻變乾 錯坤　成无妄 錯井 綜大畜　中爻 下艮 上巽　天位

六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震 錯巽 綜艮　中爻 下艮 上坎　天位

賁 ䷕　三陽三陰之卦　屬艮

象

錯　困　伏羲圓圖

綜　噬嗑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坎錯離　三五合震錯巽綜艮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益噬嗑蠱○節既濟豐○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止性明

六爻變

初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艮錯兌綜震　中爻下坎上震　地位

二爻變乾錯坤　成大畜錯萃綜无妄　中爻下兌上震　地位

三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頤錯大過　中爻下坤上坤　人位

四爻變離錯坎　成離錯坎　中爻下巽上兌　人位

五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家人錯解綜睽　中爻下坎上離　天位

六爻變坤錯乾　成明夷錯訟綜晉　中爻下坎上震　天位

剝䷖　一陽五陰之卦　屬乾　又九月卦

象　巽艮　伏羲圓圖

錯　夬

綜　復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坤錯乾　三五合坤錯乾　孔子繫辭

同體　○謙○　○豫　○師○　○復比五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正性順

六爻變

初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頤錯大過　中爻下坤上坤　地位

二爻變坎錯離　成蒙錯革綜屯　中爻下震上坤　地位

三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艮錯兌綜震　中爻下坎上震　人位

四爻變離錯坎　成晉錯需綜明夷　中爻下艮上坎　人位

五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觀錯大壯綜臨　中爻下坤上艮　天位

六爻變坤錯乾　成坤錯乾　中爻下坤上坤　天位

復䷗ 一陽五陰之卦 屬坤 又十一月卦

象 震兌

錯 姤 伏羲圓圖

綜 剥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坤錯乾 三五合坤錯乾 孔子繫辭

同體 剥〇謙〇〇豫〇〇師

〇〇比五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順性動

六爻變

初爻變坤錯乾 成坤錯乾 中爻下坤上坤 地位

二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臨錯遯綜觀 中爻下震上坤 地位

三爻變離錯坎 成明夷錯訟綜晉 中爻下坎上震 人位

四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震錯巽綜艮 中爻下艮上坎 人位

五爻變坎錯離 成屯錯鼎綜蒙 中爻下坤上艮 天位

六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頤錯大過 中爻下坤上坤 天位

无妄䷘ 四陽二陰之卦 屬巽

象 離

錯 升 伏羲圓圖

綜 大畜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艮錯兌綜震 三五合巽錯震綜兌 孔子繫辭

同體 遯〇兌〇離鼎訟〇大過〇巽家人〇革

〇大畜睽中孚〇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健性動

六爻變

初爻變坤錯乾 成否錯泰綜泰 中爻下艮上巽 地位

二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履錯謙綜小畜 中爻下離上巽 地位

三爻變離錯坎 成同人錯師綜大有 中爻下巽上乾 人位

四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益錯恒綜損　中爻下坤上艮　人位

五爻變離錯坎　成噬嗑錯井綜賁　中爻下艮上坎　天位

六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隨錯蠱綜蠱　中爻下艮上巽　天位

大畜䷙　四陽二陰之卦　屬艮

象　離

錯　萃　伏羲圓圖

綜　无妄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兌錯艮綜巽　三五合震錯巽綜艮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離鼎訟○大過○巽家人无妄革

○睽中孚○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止性健

六爻變

初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蠱錯隨綜隨　中爻下兌上震　地位

二爻變離錯坎　成賁錯困綜噬嗑　中爻下坎上震　地位

三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損錯咸綜益　中爻下震上坤　人位

四爻變離錯坎　成大有錯比綜同人　中爻下乾上兌　人位

五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小畜錯豫綜履　中爻下兌上離　天位

六爻變坤錯乾　成泰錯否綜否　中爻下兌上震　天位

頤䷚　二陽四陰之卦　屬巽

象　離

錯　大過　伏羲圓圖

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坤錯乾　三五合坤錯乾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蹇小過○蒙○震解升

○○坎屯明夷○艮○臨十四卦

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止性動

六爻變

初爻變坤 錯乾　成剝 錯夬綜復　中爻 下坤上坤　地位

二爻變兌 錯艮綜巽　成損 錯咸綜益　中爻 下震上坤　地位

三爻變離 錯坎　成賁 錯困綜噬嗑　中爻 下坎上震　人位

四爻變離 錯坎　成噬嗑 錯井綜賁　中爻 下艮上坎　人位

五爻變巽 錯震綜兌　成益 錯恒綜損　中爻 下坤上艮　天位

六爻變坤 錯乾　成復 錯姤綜剝　中爻 下坤上坤　天位

大過 ䷛　四陽二陰之卦　屬震

象　坎

錯　頤　伏羲圓圖

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乾 錯坤　三五合乾 錯坤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離鼎訟○　○巽家人无妄○

革○大畜睽中孚○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悅性入

六爻變

初爻變乾 錯坤　成夬 錯剝綜姤　中爻 下乾上乾　地位

二爻變艮 錯兌綜震　成咸 錯損綜恒　中爻 下巽上乾　地位

三爻變坎 錯離　成困 錯賁綜井　中爻 下離上巽　人位

四爻變坎 錯離　成井 錯噬嗑綜困　中爻 下兌上離　人位

五爻變震 錯巽綜艮　成恒 錯益綜咸　中爻 下乾上兌　天位

六爻變乾 錯坤　成姤 錯復綜夬　中爻 下乾上乾　天位

坎 ䷜　二陽四陰之卦

象

錯　離　伏羲圓圖

綜　文王序卦亦錯

中爻　二四合震錯巽綜艮　三五合艮錯兌綜震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蹇小過○蒙○震解升○頤○屯明夷○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險性險

六爻變

初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節錯旅綜渙　中爻下震上艮　地位

二爻變坤錯乾　成比錯大有綜師　中爻下坤上艮　地位

三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井錯噬嗑綜困　中爻下兌上離　人位

四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困錯賁綜井　中爻下離上巽　人位

五爻變坤錯乾　成師錯同人綜比　中爻下震上坤　天位

六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渙錯豐綜節　中爻下震上艮　天位

離☲　四陽二陰之卦　上經終于此

象

錯　坎　伏羲圓圖

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巽錯震綜兌　三五合兌錯艮綜巽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鼎訟○大過○巽家人无妄○革○大畜中孚○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明性明

六爻變

初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旅錯節綜豐　中爻下巽上兌　地位

二爻變乾錯坤　成大有錯比綜同人　中爻下乾上兌　地位

三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噬嗑錯井綜賁　中爻下艮上坎　人位

四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賁錯困綜噬嗑　中爻下坎上震　人位

五爻變乾錯坤　成同人錯師綜大有　中爻下巽上乾　天位

六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豐錯渙綜旅　中爻下巽上兑　天位

咸䷞　三陽三陰之卦　屬兑　下經始于此

象　坎

錯　損　伏羲圓圖

綜　恒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巽錯震綜兑　三五合乾錯坤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益

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卦

同卦

情性　情柔性剛　情悦性止

六爻變

初爻變離錯坎　成革錯蒙綜鼎　中爻下巽上乾　地位

二爻變巽錯震綜兑　成大過錯頤　中爻下乾上乾　地位

三爻變坤錯乾　成萃錯大畜綜升　中爻下艮上巽　人位

四爻變坎錯離　成蹇錯睽綜解　中爻下坎上離　人位

五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小過錯中孚　中爻下巽上兑　天位

六爻變乾錯坤　成遯錯臨綜大壯　中爻下巽上乾　天位

恒䷟　三陽三陰之卦　屬震

象　坎

錯　益　伏羲圓圖

綜　咸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乾錯坤　三五合兑錯艮綜巽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井隨○益

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

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動性入

六爻變

初爻變乾錯坤　成大壯錯觀綜遯　中爻下乾上兑　地位

二爻變艮 錯兌 綜震　成小過 錯中孚　中爻 下巽 上兌　地位

三爻變坎 錯離　成解 錯家人 綜蹇　中爻 下離 上坎　人位

四爻變坤 錯乾　成升 錯无妄 綜萃　中爻 下兌 上震　人位

五爻變兌 錯艮 綜巽　成大過 錯頤　中爻 下乾 上乾　天位

六爻變離 錯坎　成鼎 錯屯 綜革　中爻 下乾 上兌　天位

遯䷠　四陽二陰之卦　屬乾　又六月卦

象　巽

錯　臨　伏羲圓圖

綜　大壯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巽 錯震 綜兌　三五合乾 錯坤　孔子繫辭

同體　○兌○離鼎訟○大過○巽家人无妄○革

○大畜睽中孚○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健性止

六爻變

初爻變離 錯坎　成同人 錯師 綜大有　中爻 下巽 上乾　地位

二爻變巽 錯震 綜兌　成姤 錯復 綜夬　中爻 下乾 上乾　地位

三爻變坤 錯乾　成否 錯泰 綜泰　中爻 下艮 上巽　人位

四爻變巽 錯震 綜兌　成漸 錯歸妹 綜歸妹　中爻 下坎 上離　人位

五爻變離 錯坎　成旅 錯節 綜豐　中爻 下巽 上兌　天位

六爻變兌 錯艮 綜巽　成咸 錯巽 綜恒　中爻 下巽 上乾　天位

大壯䷡　四陽二陰之卦　屬坤　又二月卦

象　兌

錯　觀　伏羲圓圖

綜　遯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乾 錯坤　三五合兌 錯艮 綜巽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離鼎訟○大過○巽家人无妄○

革○大畜睽中孚○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動性健

六爻變

初爻變巽 錯震綜兌　成恒 錯益綜咸　中爻 下乾上兌　地位

二爻變離 錯坎　成豐 錯渙綜旅　中爻 下巽上兌　地位

三爻變兌 錯艮綜巽　成歸妹 錯漸綜漸　中爻 下離上坎　人位

四爻變坤 錯乾　成泰 錯否綜否　中爻 下兌上震　人位

五爻變兌 錯艮綜巽　成夬 錯剝綜姤　中爻 下乾上乾　天位

六爻變離 錯坎　成大有 錯比綜同人　中爻 下乾上兌　天位

晉䷢　二陽四陰之卦　屬乾

象

錯　需　伏羲圓圖

綜　明夷 雜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艮 錯兌綜震　三五合坎 錯離　孔子繫辭

同體　觀○萃蹇小過○蒙○震解升○頤○坎屯明夷○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明性順

六爻變

初爻變震 錯巽綜艮　成噬嗑 錯井綜賁　中爻 下艮上坎　地位

二爻變坎 錯離　成未濟 錯既濟綜既濟　中爻 下離上坎　地位

三爻變艮 錯兌綜震　成旅 錯節綜豐　中爻 下巽上兌　人位

四爻變艮 錯兌綜震　成剝 錯夬綜姤　中爻 下坤上坤　人位

五爻變乾 錯坤　成否 錯泰綜泰　中爻 下艮上巽　天位

六爻變震 錯巽綜艮　成豫 錯小畜綜謙　中爻 下艮上坎　天位

明夷 ䷣ 二陽四陰之卦 屬坎

象

錯 訟 伏羲圓圖

綜 晉 雜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坎 錯離 三五合震 錯巽 綜艮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蹇小過○蒙○震解升○頤○坎屯○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順性明

六爻變

初爻變艮 錯兌 綜震 成謙 錯履 綜豫 中爻 下坎 上震 地位

二爻變乾 錯坤 成泰 錯否 綜否 中爻 下兌 上震 地位

三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復 錯姤 綜剝 中爻 下坤 上坤 人位

四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豐 錯渙 綜旅 中爻 下巽 上兌 人位

五爻變坎 錯離 成既濟 錯未濟 綜未濟 中爻 下坎 上離 天位

六爻變艮 錯兌 綜震 成賁 錯困 綜噬嗑 中爻 下坎 上震 天位

家人 ䷤ 四陽二陰之卦 屬巽

象

錯 解 伏羲圓圖

綜 睽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坎 錯離 三五合離 錯坎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離鼎訟○大過○巽无妄○革○大畜睽中孚○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入性明

六爻變

初爻變艮 錯兌 綜震 成漸 錯歸妹 綜歸妹 中爻 下坎 上離 地位

二爻變乾 錯困 成小畜 錯豫 綜履 中爻 下兌 上離 地位

三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益 錯恒 綜巽 中爻 下坤 上艮 人位

四爻變乾 錯坤 成同人 錯師 綜大有 中爻 下巽 上乾 人位

五爻變艮 錯兌 綜震 成賁 錯困 綜噬嗑 中爻 下坎 上震 天位

六爻變坎 錯離 成既濟 錯未濟 綜未濟 中爻 下坎 上離 天位

睽☲☱ 四陽二陰之卦 屬艮

象

錯 蹇 伏羲圓圖

綜 家人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離 錯坎 三五合坎 錯離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離鼎訟○大過○巽家人无妄○

革○大畜中孚○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明性悅

六爻變

初爻變坎 錯離 成未濟 錯既濟 綜既濟 中爻 下離 上坎 地位

二爻變震 錯兌 綜艮 成噬嗑 錯升 綜賁 中爻 下艮 上坎 地位

三爻變乾 錯坤 成大有 錯比 綜同人 中爻 下乾 上兌 人位

四爻變艮 錯兌 綜震 成損 錯咸 綜益 中爻 下震 上坤 人位

五爻變乾 錯坤 成履 錯謙 綜小畜 中爻 下離 上巽 天位

六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歸妹 錯漸 綜漸 中爻 下離 上坎 天位

蹇☵☶ 二陽四陰之卦 屬兌

象

錯 睽 伏羲圓圖

綜 解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坎 錯離 三五合離 錯坎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小過○蒙○震解升○頤○

坎屯明夷○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險性止

六爻變

初爻變離錯坎　成既濟錯未濟綜未濟　中爻下坎上離　地位
二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井錯噬嗑綜困　中爻下兌上離　地位
三爻變坤錯乾　成比錯大有綜師　中爻下坤上艮　人位
四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咸錯巽綜恒　中爻下巽上乾　人位
五爻變坤錯乾　成謙錯履綜豫　中爻下坎上震　天位
六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漸錯歸妹綜歸妹　中爻下坎上離　天位

解䷧　二陽四陰之卦　屬震
象
錯　家人　伏羲圓圖
綜　蹇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離錯坎　三五合坎錯離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蹇小過○蒙○震升○頤○坎屯明夷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動性險
六爻變
初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歸妹錯漸綜漸　中爻下離上坎　地位
二爻變坤錯乾　成豫錯小畜綜謙　中爻下艮上坎　地位
三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恒錯益綜咸　中爻下乾上兌　人位
四爻變坤錯乾　成師錯同人綜比　中爻下震上坤　人位
五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困錯賁綜井　中爻下離上巽　天位
六爻變離錯坎　成未濟錯既濟綜既濟　中爻下離上坎　天位

損䷨　三陽三陰之卦　屬艮
象　離
錯　咸　伏羲圓圖
綜　益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震錯巽綜艮　三五合坤錯乾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益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止性悦

六爻變

初爻變坎 錯離　成蒙 錯革 綜屯　中爻 下震 上坤　地位

二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頤 錯大過　中爻 下坤 上坤　地位

三爻變乾 錯坤　成大畜 錯萃 綜无妄　中爻 下兑 上震　人位

四爻變離 錯坎　成睽 錯蹇 綜家人　中爻 下離 上坎　人位

五爻變巽 錯震 綜兑　成中孚 錯小過　中爻 下震 上艮　天位

六爻變坤 錯乾　成臨 錯遯 綜觀　中爻 下震 上坤　天位

益䷩　三陽三陰之卦　屬巽

象　離　伏羲圓圖

錯　恒　文王序卦

綜　損 正綜

中爻　二四合坤 錯乾　三五合艮 錯兑 綜震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入性動

六爻變

初爻變坤 錯乾　成觀 錯大壯 綜臨　中爻 下坤 上艮　地位

二爻變兑 錯艮 綜巽　成中孚 錯小過　中爻 下震 上艮　地位

三爻變離 錯坎　成家人 錯解 綜睽　中爻 下坎 上離　人位

四爻變乾 錯坤　成无妄 錯升 綜大畜　中爻 下艮 上巽　人位

五爻變艮 錯兑 綜震　成頤 錯大過　中爻 下坤 上坤　天位

六爻變坎錯離　成屯錯鼎綜蒙　中爻下坤上艮　天位

夬䷪　五陽一陰之卦　屬坤　又三月卦

象　震

錯　剥　伏羲圓圖

綜　姤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乾錯坤　三五合坤錯坤　孔子繫辭

同體　姤　大有○　○同人○　○小畜○　○履

五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悅性健

六爻變

初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大過錯頤　中爻下乾上乾　地位

二爻變離錯坎　成革錯蒙綜鼎　中爻下巽上乾　地位

三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兌錯艮綜巽　中爻下離上巽　人位

四爻變坎錯離　成需錯晉綜訟　中爻下兌上離　人位

五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大壯錯觀綜遯　中爻下乾上兌　天位

六爻變乾錯坤　成乾錯坤　中爻下乾上乾　天位

姤䷫　五陽一陰之卦　屬乾　又五月卦

象　艮

錯　復　伏羲圓圖

綜　夬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乾錯坤　三五合乾錯坤　孔子繫辭

同體　大有○　○同人○　○小畜○　○履○

夬五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健性入

六爻變

初爻變乾錯坤　成乾錯坤　中爻下乾上乾　地位

二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遯錯臨綜大壯　中爻下巽上乾　地位

三爻變坎錯離　成訟錯明夷綜需　中爻下離上巽　人位

四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巽錯震綜兌　中爻下兌上離　人位

五爻變離錯坎　成鼎錯屯綜革　中爻下乾上兌　天位

六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大過錯頤　中爻下乾上乾　天位

萃䷬　二陽四陰之卦　屬兌

象　坎

錯　大畜　伏羲圓圖

綜　升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艮錯兌綜震　三五合巽錯震綜兌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蹇小過○蒙○震解升○頤○坎屯明夷○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悅性順

六爻變

初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隨錯蠱綜蠱　中爻下艮上巽　地位

二爻變坎錯離　成困錯賁綜井　中爻下離上巽　地位

三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咸錯巽綜恒　中爻下巽上乾　人位

四爻變坎錯離　成比錯大有綜師　中爻下坤上艮　人位

五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豫錯小畜綜謙　中爻下艮上坎　天位

六爻變乾錯坤　成否錯泰綜泰　中爻下艮上巽　天位

升䷭　二陽四陰之卦　屬震

象　坎

錯　无妄　伏羲圓圖

綜　萃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兌錯艮綜巽　三五合震錯巽綜艮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蹇小過○蒙○震解○頤○坎屯明夷○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順性入

六爻變

初爻變乾（錯坤） 成泰（錯否綜否） 中爻（下兌上震） 地位

二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謙（錯履綜豫） 中爻（下坎上震） 地位

三爻變坎（錯離） 成師（錯同人綜屯） 中爻（下震上坤） 人位

四爻變震（錯巽綜震） 成恒（錯益綜咸） 中爻（下乾上兌） 人位

五爻變坎（錯離） 成井（錯噬嗑綜困） 中爻（下兌上離） 天位

六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蠱（錯隨綜隨） 中爻（下兌上震） 天位

困䷮ 三陽三陰之卦 屬兌

象

錯 賁 伏羲圓圖

綜 井（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離（錯坎） 三五合巽（錯震綜兌）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益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悅性險

六爻變

初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兌（錯艮綜巽） 中爻（下離上巽） 地位

二爻變坤（錯乾） 成萃（錯大畜綜升） 中爻（下艮上巽） 地位

三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大過（錯頤） 中爻（下乾上乾） 人位

四爻變坎（錯離） 成坎（錯離） 中爻（下震上艮） 人位

五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解（錯家人綜蹇） 中爻（下離上坎） 天位

六爻變乾（錯坤） 成訟（錯明夷綜需） 中爻（下離上巽） 天位

井䷯ 三陽三陰之卦 屬震

象

錯 噬嗑 伏羲圓圖

綜　困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兌錯艮綜巽　三五合離錯坎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隨○益噬嗑蠱○節○豐○賁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險性入

六爻變

初爻變乾錯坤　成需錯晉綜訟　中爻下兌上離　地位

二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蹇錯睽綜解　中爻下坎上離　地位

三爻變坎錯離　成坎錯離　中爻下震上艮　人位

四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大過錯頤　中爻下乾上乾　人位

五爻變坤錯乾　成升錯无妄綜革　中爻下兌上震　天位

六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巽錯震綜兌　中爻下兌上離　天位

革䷰　四陽二陰之卦　屬坎

象　伏羲圓圖

錯　蒙

綜　鼎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巽錯震綜兌　三五合乾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離鼎訟○大過○巽家人无妄○大畜睽中孚○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悅性明

六爻變

初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咸錯損綜恒　中爻下巽上乾　地位

二爻變乾錯坤　成夬錯剝綜姤　中爻下乾上乾　地位

三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隨錯蠱綜蠱　中爻下艮上巽　人位

四爻變坎錯離　成既濟錯未濟綜未濟　中爻下坎上離　人位

五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豐錯渙綜旅　中爻下巽上兌　天位

六爻變乾（錯坤） 成同人（錯師　綜大有） 中爻（下巽　上乾） 天位

鼎䷱ 四陽二陰之卦 屬離

象

錯 屯 伏羲圓圖

綜 革（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乾（錯坤） 三五合兌（錯艮　綜巽）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離訟○大過○巽家人无妄○革○大畜睽中孚○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順性入

六爻變

初爻變乾（錯坤） 成大畜（錯比　綜同人） 中爻（下乾　上兌） 地位

二爻變艮（錯兌　綜震） 成旅（錯節　綜豐） 中爻（下巽　上兌） 地位

三爻變坎（錯離） 成未濟（錯既濟　綜既濟） 中爻（下離　上坎） 人位

四爻變艮（錯兌　綜震） 成蠱（錯隨　綜隨） 中爻（下兌　上震） 人位

五爻變乾（錯坤） 成姤（錯復　綜夬） 中爻（下乾　上乾） 天位

六爻變震（錯巽　綜艮） 成恒（錯益　綜咸） 中爻（下乾　上兌） 天位

震䷲ 二陽四陰之卦

象

錯 巽 伏羲圓圖

綜 艮（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艮（錯兌　綜震） 三五合坎（錯離）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蹇○小過○蒙○解升○頤○坎屯明夷○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動性動

六爻變

初爻變坤（錯乾） 成豫（錯小畜　綜謙） 中爻（下艮　上坎） 地位

二爻變兌（錯艮　綜巽） 成歸妹（錯漸　綜漸） 中爻（下離　上坎） 地位

三爻變離（錯坎） 成豐（錯渙　綜旅） 中爻（下巽　上兌） 人位

四爻變坤 錯乾 成復 錯姤 綜剥 中爻 下坤 上坤 人位

五爻變兌 錯艮 綜巽 成隨 錯蠱 綜蠱 中爻 下艮 上巽 天位

六爻變離 錯坎 成噬嗑 錯井 綜賁 中爻 下艮 上坎 天位

艮䷳ 二陽四陰之卦

象

錯 兌 伏羲圓圖

綜 震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坎 錯離 三五合震 錯巽 綜艮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蹇○小過○蒙○震解升○頤○坎屯明夷○ ○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止性止

六爻變

初爻變離 錯坎 成賁 錯困 綜噬嗑 中爻 下坎 上震 地位

二爻變巽 錯震 綜兌 成蠱 錯隨 綜隨 中爻 下兌 上震 地位

三爻變坤 錯乾 成剥 錯夬 綜復 中爻 下坤 上坤 人位

四爻變離 錯坎 成旅 錯節 綜豐 中爻 下巽 上兌 人位

五爻變巽 錯震 綜兌 成漸 錯歸妹 綜歸妹 中爻 下坎 上離 天位

六爻變坤 錯乾 成謙 錯履 綜豫 中爻 下坎 上震 天位

漸䷴ 三陽三陰之卦 屬艮

象

錯 歸妹 伏羲圓圖

綜 歸妹雜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坎 錯離 三五合離 錯坎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益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入性止

六爻變

初爻變離 錯坎　成家人 錯解 綜睽　中爻 下坎 上離　地位
二爻變巽 錯震 綜兌　成巽 錯震 綜兌　中爻 下兌 上離　地位
三爻變坤 錯乾　成觀 錯大壯 綜臨　中爻 下坤 上艮　人位
四爻變乾 錯坤　成遯 錯臨 綜大壯　中爻 下巽 上乾　人位
五爻變艮 錯兌 綜震　成艮 錯兌 綜震　中爻 下坎 上震　天位
六爻變坎 錯離　成蹇 錯睽 綜解　中爻 下坎 上離　天位

歸妹 ䷵　三陽三陰之卦　屬兌

象
錯　漸　伏羲圓圖
綜　漸 雜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離 錯坎　三五合坎 錯離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旅未濟渙○恒井隨○益
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
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動性悅

六爻變
初爻變坎 錯離　成解 錯家人 綜蹇　中爻 下離 上坎　地位
二爻變震 錯巽 綜艮　成震 錯巽 綜艮　中爻 下艮 上坎　地位
三爻變乾 錯坤　成大壯 錯觀 綜遯　中爻 下乾 上兌　人位
四爻變坤 錯乾　成臨 錯遯 綜觀　中爻 下震 上坤　人位
五爻變兌 錯艮 綜巽　成兌 錯艮 綜巽　中爻 下離 上巽　天位
六爻變離 錯坎　成睽 錯蹇 綜家人　中爻 下離 上坎　天位

豐 ䷶　三陽三陰之卦　屬坎

象
錯　渙　伏羲圓圖
綜　旅 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巽 錯震 綜兌　三五合兌 錯艮 綜巽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

益噬嗑蠱節既濟○賁損漸○泰十九卦

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動性明

六爻變

初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小過錯中孚　中爻下巽上兌　地位

二爻變乾錯坤　成大壯錯觀綜遯　中爻下乾上兌　地位

三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震錯巽綜艮　中爻下艮上坎　人位

四爻變坤錯乾　成明夷錯訟綜晉　中爻下坎上震　人位

五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革錯蒙綜鼎　中爻下巽上乾　天位

六爻變離錯坎　成離錯坎　中爻下巽上兌　天位

旅䷷　三陽三陰之卦　屬離

象

錯　節　伏羲圓圖

綜　豐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巽錯震綜兌　三五合兌錯艮綜巽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未濟渙○恒井隨○益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明性止

六爻變

初爻變離錯坎　成離錯坎　中爻下巽上兌　地位

二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鼎錯屯綜革　中爻下乾上兌　地位

三爻變坤錯乾　成晉錯需綜明夷　中爻下艮上坎　人位

四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艮錯兌綜震　中爻下坎上震　人位

五爻變乾錯坤　成遯錯臨綜大壯　中爻下巽上乾　天位

六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小過錯中孚　中爻下巽上兌　天位

巽☴　四陽二陰之卦

象

錯　震　伏羲圓圖

綜　兌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兌錯艮綜巽　三五合離錯坎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離鼎訟○大過○家人无妄○革○大畜睽中孚○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入性入

六爻變

初爻變乾錯坤　成小畜錯豫綜履　中爻下兌上離　地位

二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漸錯歸妹綜歸妹　中爻下坎上離　地位

三爻變坎錯離　成渙錯豐綜節　中爻下震上艮　人位

四爻變乾錯坤　成姤錯復綜夬　中爻下乾上乾　人位

五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蠱錯隨綜隨　中爻下兌上震　天位

六爻變坎錯離　成井錯噬嗑綜困　中爻下兌上離　天位

兌☱　四陽二陰之卦

象

錯　艮　伏羲圓圖

綜　巽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離錯坎　三五合巽錯震綜兌　孔子繫辭

同體　遯○　○離鼎訟○大過○巽家人无妄○革○大畜睽中孚○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悅性悅

六爻變

初爻變坎錯離　成困錯賁綜井　中爻下離上巽　地位

二爻變震錯巽　成隨錯蠱綜蠱　中爻下艮上巽　地位

三爻變乾錯坤　成夬錯剝綜姤　中爻下乾上乾　人位

四爻變坎錯離　成節錯旅綜渙　中爻下震上艮　人位

五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歸妹錯漸綜漸　中爻下離上坎　天位

六爻變乾錯坤　成履錯謙綜小畜　中爻下離上巽　天位

渙䷺　三陽三陰之卦　屬離

象

錯　豐　伏羲圓圖

綜　節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三四合震錯巽綜艮　三五合艮錯兌綜震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恒井隨○益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入性險

六爻變

初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中孚錯小過　中爻下震上艮　地位

二爻變坤錯乾　成觀錯大壯綜臨　中爻下坤上艮　地位

三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巽錯震綜兌　中爻下兌上離　人位

四爻變乾錯坤　成訟錯明夷綜需　中爻下離上巽　人位

五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蒙錯革綜屯　中爻下震上坤　天位

六爻變坎錯離　成坎錯離　中爻下震上艮　天位

節䷻　三陽三陰之卦　屬坎

象

錯　旅　伏羲圓圖

綜　渙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震錯巽綜艮　三五合艮錯兌綜震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益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險性悅

六爻變

初爻變坎錯離　成坎錯離　中爻下震上艮　地位

二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屯錯鼎綜蒙　中爻下坤上艮　地位

三爻變乾錯坤　成需錯晉綜訟　中爻下兌上離　人位

四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兌錯艮綜巽　中爻下離上巽　人位

五爻變坤錯乾　成臨錯遯綜觀　中爻下震上坤　天位

六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中孚錯小過　中爻下震上艮　天位

中孚䷼　四陽二陰之卦　屬艮

象　離

錯　小過　伏羲圓圖

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震錯巽綜艮　三五合艮錯兌綜震　孔子繫辭

同體　遯○兌○離鼎訟○大過○巽家人无妄○革○大畜睽○大壯需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柔　情入性悅

六爻變

初爻變坎錯離　成渙錯豐綜節　中爻下震上艮　地位

二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益錯恒綜損　中爻下坤上艮　地位

三爻變乾錯坤　成小畜錯豫綜履　中爻下兌上離　人位

四爻變乾錯坤　成履錯謙綜小畜　中爻下離上巽　人位

五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損錯咸綜益　中爻下震上坤　天位

六爻變坎錯離　成節錯旅綜渙　中爻下震上艮　天位

小過䷽　二陽四陰之卦　屬兌

象　坎

錯　中孚　伏羲圓圖

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巽錯震綜兌 三五合兌錯艮綜巽 孔子繫辭

同體 觀晉○萃蹇○蒙○震解升○頤○坎屯明夷○艮○臨十四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剛 情動性止

六爻變

初爻變離錯坎 成豐錯渙綜旅 中爻下巽上兌 地位

二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恒錯益綜咸 中爻下乾上兌 地位

三爻變坤錯乾 成豫錯旅綜謙 中爻下艮上坎 人位

四爻變坤錯乾 成謙錯履綜豫 中爻下坎上震 人位

五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咸錯損綜恒 中爻下巽上乾 天位

六爻變離錯坎 成旅錯節綜豐 中爻下巽上兌 天位

既濟 ䷾ 三陽三陰之卦 屬坎

象

錯 未濟 伏羲圓圖

綜 未濟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坎錯離 三五合離錯坎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未濟渙○恒井隨○益噬嗑蠱○節豐○賁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剛性柔 情險性明

六爻變

初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蹇錯睽綜解 中爻下坎上離 地位

二爻變乾錯坤 成需錯晉綜訟 中爻下兌上離 地位

三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屯錯鼎綜蒙 中爻下坤上艮 人位

四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革錯蒙綜鼎 中爻下巽上乾 人位

五爻變坤錯乾　成明夷錯訟綜晉　中爻下坎上震　天位

六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家人錯解綜睽　中爻下坎上離　天位

未濟䷿　三陽三陰之卦　屬離

象

錯　既濟　伏羲圓圖

綜　既濟正綜　文王序卦

中爻　二四合離錯坎　三五合坎錯離　孔子繫辭

同體　否○困咸歸妹○旅渙○恒井隨○益噬嗑蠱○節既濟豐○賁損漸○泰十九卦同體

情性　情柔性剛　情明性險

六爻變

初爻變兌錯艮綜巽　成睽錯蹇綜家人　中爻下離上坎　地位

二爻變坤錯乾　成晉錯需綜明夷　中爻下艮上坎　地位

三爻變巽錯震綜兌　成鼎錯屯綜革　中爻下乾上兌　人位

四爻變艮錯兌綜震　成蒙錯革綜屯　中爻下震上坤　人位

五爻變乾錯坤　成訟錯明夷綜需　中爻下離上巽　天位

六爻變震錯巽綜艮　成解錯家人綜蹇　中爻下離上坎　天位

周易集注卷之一

梁山來知德集注

周易上經

周，代名。《易》，書名。卦則伏羲所畫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又于八卦之上，各變八卦，以成六十四卦。六十四卦皆重而爲六畫者，以陽極于六，陰極于六，故聖人作易，六畫而成卦，六變而成爻，兼三才而兩之，皆因天地自然之數，非聖人之安排也。以「易」名書者，以字之義有交易、變易之義。交易，以對待言，如天氣下降以交于地，地氣上騰以交于天也。變易，以流行言，如陽極則變陰，陰極則變陽也。陰陽之理，非交易則變易，故以「易」名之。所以其書「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也。夏易名《連山》，首艮。商易名《歸藏》，首坤。曰「周」者，以其辭成于文王周公，故以「周」名之而分爲上下二篇云。

☰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

乾，卦名。元亨利貞者，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也。乾者，健也。陽主于動，動而有常，其動不息，非至健不能。奇者，陽之數。天者，陽之體，健者，陽之性，如火性熱、水性寒也。六畫皆奇，

則純陽而至健矣，故不言天而言乾也。元，大；亨，通；利，宜；貞，正而固也。元亨者，天道之本然，數也。利貞者，人事之當然，理也。《易經》理數不相離，因乾道陽明純粹，無纖毫陰柔之私，惟天與聖人足以當之，所以斷其必「大亨」也。故數當大亨，而必以貞處之，方與乾道相合。若其不貞，少有人欲之私，則人事之當然者廢，又安能「元亨」乎？故文王言筮得此卦者大亨而宜于正固。此則聖人作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教人以反身修省之切要也。學者能于此四字潛心焉，傳心之要不外是矣。此文王占卜所繫之辭，不可即指爲四德。至孔子《文言》，純以義理論，方指爲四德也。蓋占卜不論天子，不論庶人，皆利于貞，若即以爲四德，失文王設教之意矣。

初九，潛龍勿用。

此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❶所謂爻辭也。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謂下爻爲初。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也。陽曰九、陰曰六者：河圖、洛書，五皆居中，則五者數之祖也，故聖人起數，止于一二三四五。「參天兩地而倚數」，參天者，天之三位也，天一天三天五也；兩地者，地之二位也，地二地四也。倚者，依也，天一依天三、天三依天五而爲九，所以陽皆言九。地二依地四而爲六，所以陰皆言六。一二三四五者，生數也。六七八九十者，成數也。然生數者成之端倪，成數者生之結果，故止以生數起之。過揲之數，皆以此九六之參兩，所以爻言九六也。潛，藏也，

❶「卦」，朝爽堂本作「爻」。

象初。龍，陽物，變化莫測，亦猶乾道變化，故象九。且此爻變巽錯震，亦有龍象，故六爻即以龍言之，所謂「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者，此也。勿用者，未可施用也。象爲潛龍，占爲勿用，故占得乾而遇此爻之變者，當觀此象而玩此占也。諸爻倣此。《易》不似别經，不可爲典要。如占得潛龍之象，在天子則當傳位，在公卿則當退休，在士子則當静修，在賢人則當隱逸，在商賈則當待價，在戰陣則當左次，在女子則當愆期，萬事萬物，莫不皆然。若不知象，一爻止一事，則三百八十四爻，止作得三百八十四件事矣，何以彌綸天地？此訓象、訓字、訓錯綜之義，圈外方是正意。三百八十四爻倣此。○初九，陽氣方萌，在于卦下，蓋龍之潛藏而未出者也，故有潛龍之象。龍未出潛，則未可施用矣，故教占者勿用，養晦以待時可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見龍之見，賢遍反。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九二非正，然剛健中正，本乾之德，故舊注亦以正言之。見者，初爲潛，二則離潛而出見也。田者，地之有水者也。以六畫卦言之，二于三才爲地道，地上即田也。大人者，大德之人也。陽大陰小，乾卦六爻皆陽，故爲大。以三畫卦言之，二于三才爲人道，大人之象也，故稱大人。所以應爻九五，亦曰大人。二、五得稱大人者，皆以三畫卦言也。利見大人者，利見九五之君，以行其道也。如仕進，則利見君，如雜占，則即今占卜，利見貴人之類。此爻變離，有同人象，故利見大人。○九二以陽剛中正之德，當出潛離隱之時，而上應九五之君，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利見大人也。占者有是德，方應

是占矣。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君子指占者。以六畫卦言之，三于三才爲人道。以乾德而居人道，君子之象也，故三不言龍。三變則中爻爲離，離日在下卦之中，終日之象也。下乾終而上乾繼，乾乾之象，乃健而不息也。終日是晝，夕則將夜。惕，憂也。變離錯坎，憂之象也。若，助語辭。夕對日言。終日乾乾夕惕若者，言終日乾乾，雖至于夕，而兢惕之心，猶夫終日也。厲者，危厲不安也。九，陽爻。三，陽位。過剛不中，多凶之地也，故言厲。无咎者，以危道處危地，操心危，慮患深，則終于不危矣。此不易之理也，故无咎。○九三過剛不中，若有咎矣。然性體剛健，有能朝夕兢惕不已之象。占者能憂懼如是，亦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或者，欲進未定之辭，非猶豫狐疑也。或躍在淵者，欲躍猶在淵也。九爲陽，陽動，故言躍。四爲陰，陰虚，故象淵。此爻變巽，爲進退，爲不果，又四多懼，故或躍在淵。○九四以陽居陰，陽則志于進，陰則不果于進。居上之下，當改革之際，欲進未定之時也，故有或躍在淵之象。占者能隨時進退，斯无咎矣。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五，天位，龍飛于天之象也。占法與九二同者，二、五皆中位，特分上下耳。利見大人，如堯之見舜、高宗之見傅説是也。下此如沛公之見張良、昭烈之見孔明亦庶幾近之。六畫之卦，五爲天。三畫之卦，五爲人。故曰天曰人。○九五剛健中正，以聖人之德居天子之位，而下應九二，故其

象占如此。占者如無九五之德位，必不應利見之占矣。

上九，亢龍有悔。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以户唐切，人頸也；以苦浪切，高也。吴幼清以人之喉骨剛而居高是也。蓋上而不能下，信而不能屈之意。陰陽之理，極處必變。陽極則生陰，陰極則生陽，消長盈虚，此一定之理數也。龍之爲物，始而潛，繼而見，中而躍，終而飛。既飛于天，至秋分又蟄而潛于淵。此知進知退，變化莫測之物也。九五，飛龍在天，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乃在于此。若復過于此，則極而亢矣。以時則極，以勢則窮，安得不悔？○上九，陽剛之極，有亢龍之象，故占者有悔。知進知退，不與時偕極，斯無悔矣。伊尹之復政厥辟，周公之罔以寵利居成功，皆無悔者也。

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此因上九「亢龍有悔」而言之。用九者，猶言處此上九之位也。上九「貴而無位，高而無民，賢人在下位而無輔，動而有悔矣」。到此何以處之哉？惟見群龍無首則吉。群龍者，潛、見、躍、飛之龍也。首者，頭也。乾爲首。凡卦，初爲足，上爲首，則上九即群龍之首也。不見其首，則陽變爲陰，剛變爲柔，知進知退，知存知亡，知得知喪，不爲窮災，不與時偕極，乃見天則，而天下治矣，所以無悔而吉。此聖人開遷善之門，教占者用此道也。故陽極則教以「見群龍無首吉」，陰極則教以「利永貞」。蓋居九而爲九所用，我不能用九，故至于亢。居六而爲六所用，我不能用六，故至于戰。惟「見群龍無首」、「利永

貞」，此用九用六之道也。乾主知，故言「見」。坤主能，故言「利永貞」。用易存乎人，故聖人教之以此。昔王介甫常欲繫用九于亢龍有悔之下，得其旨矣。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乾，元亨利貞」者，文王所繫之辭，彖之經也。此則孔子贊經之辭，彖之傳也，故亦以「彖曰」起之。彖者，材也，言一卦之材也。後人解「彖者，斷也」，又解「豕走悦」，又解爲「茅犀之名」，不如只依孔子「材」之一字可也。下文「象曰」，象字亦然。《易》本占卜之書，曰元亨利貞者，文王主于卜筮以教人也。至于孔子之傳，則專于義理矣，故以元亨利貞分爲四德，此則專以天道發明乾義也。大哉，嘆辭。乾元者，乾之元也。元者，大也，始也。始者，物之始，非以萬物之始即元也，言萬物所資以始者，乃此四德之元也。此言氣而不言形，若涉于形，便是坤之資生矣。統，包括也。乾元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爲始。又爲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統天。天之爲天，出乎震，而生長收藏，不過此四德而已，統四德則統天矣。資始者，無物不有也。統天者，無時不然也。無物不有，無時不然，此乾元之所以爲大也。此釋「元」之義。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施，始智反。❶

有是氣，即有是形。資始者，氣也。氣發洩之盛，則「雲行雨施」矣。「品」者，物各分類。「流」者，物各以類而生生不已，其機不停滯也。雲行雨施者，氣之亨。品物流形者，物隨造化以亨也。雖物之亨通，

❶「反」下，朝爽堂本有「又音是」三字。

而其實乾德之亨通。此釋乾之「亨」。施有二義：平聲者，用也，加也，設也；去聲者，布也，散也，惠也，與也。此則去聲之義。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大明者，默契也。終謂上爻，始爲初爻，即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原始要終以爲質也，觀下句「六位」二字可見矣。六位者，六爻也。時者，「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之「時」也。爻有定位，故曰六位。六龍者，潛與亢之六龍，六陽也。陽有變化，故曰六龍。乘者，憑據也。御者，御車之御，猶運用也。上文言「統」者，統治綱領，「統天」之「統」，如身之統四體。此節言「御」者，分治條目，「御天」之「御」，如心之御五官。六位時成者，如位在初時，當爲潛；位在上時，當爲亢也。御天者，行天道也。當處之時，則乘潛龍。當出之時，則乘飛龍。時當勿用，聖人則勿用。時當知悔，聖人則知悔也。乘龍御天，只是時中。乘六龍便是御天，謂之曰乘龍御天，則是聖人一身常駕馭乎乾之六龍。而乾之六龍，常在聖人運用之中矣。學者當觀其時成時乘，聖人時中變化，行無轍迹之妙，可也。然言天道，而配以聖人，何也？蓋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中，則參天地者，惟聖人也。故頤卦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咸卦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恒卦曰「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皆此意。◯言聖人默契乾道六爻終始之理，見六爻之位，各有攸當，皆以時自然而成，則六陽淺深、進退之時皆在吾運用之中矣。由是時乘六龍以行天道，則聖即天也。上一節專贊乾元，此一節則贊聖人。知乾元六爻之

理，而行乾元之事，則澤及于物，足以爲萬國咸寧之基本矣，乃聖人之元亨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各者，各自也，即「一物原來有一身」，各有族類，不混淆也。正者，不偏也。言萬物受質，各得其宜，即「一身還有一乾坤」，不相倚附妨害也。物所受爲性，天所賦爲命。保者，常存而不虧。「合」者，翕聚而不散。「太和」，陰陽會合，冲和之氣也。各正者，各正于萬物向實之初。保合者，保合于萬物向實之後。就「各正」言，則曰「性命」，性命雖以理言，而不離乎氣。就「保合」言，則曰「太和」，太和雖以氣言，而不離乎理。其實非有二也。〇言乾道變化不窮，固品物流形矣。至秋則物皆向實，各正其所受所賦之性命；至冬則保全其太和，生意隨在飽足，無少缺欠。凡資始于元、流形于亨者，至此告其終、斂其迹矣。雖萬物之利貞，實乾道之利貞也，故曰「乃利貞」。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乘龍御天，乃聖人王道之始，爲天下開太平。至此則惟端拱首出于萬民之上，如乾道變化，無所作爲，而萬國咸寧，亦如物之各正保合也，乘龍御天之化至此成其功矣。此則聖人之利貞也。咸寧之寧，即各正保合也。其文武成康之時乎！漢文帝亦近之。如不能各正保合，則紛紜煩擾矣，豈得寧？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象者，伏羲卦之上下兩象，周公六爻所繫辭之象也，即象辭之下即以「象曰」起之是也。天行者，天之運行，一日一周也。健者，運而不息也。其不息者，以陽之性至

健，所以不息也。以者，用也，有所因而用之之辭，即「箕子以之」之「以」也。體易而用之，乃孔子示萬世學者用易之方也。自彊者，一念一事，莫非天德之剛也。息者，間以人欲也。天理周流，人欲退聽，故自彊不息。若少有一毫陰柔之私以間之，則息矣。彊與息反，如公與私反。自彊不息，猶云至公無私。天行健者，在天之乾也。自彊不息者，在我之乾也。上句以卦言，下句以人事言。諸卦倣此。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陽在下者，陽爻居于下也。陽，故稱龍。在下，故勿用。此以下舉周公所繫六爻之辭而釋之。乾初曰「陽在下」，坤初曰「陰始凝」，扶陽抑陰之意見矣。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德，即剛健中正之德。出潛離隱，則君德已著，周遍于物，故曰「德施普」。「施」字，如程傳作去聲。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反復，猶往來。言君子之所以朝夕兢惕，汲汲皇皇，往來而不已者，無非此道而已。動循天理，所以處危地而無咎。道外無德，故二爻言德。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量可而進，適其時，則无咎。故孔子加一「進」字以斷之。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造，作也。言作而在上也，非制作之作。大人，龍也。飛在天，作而在上也。「大人」釋「龍」字，「造」釋「飛」字。此止言「飛龍在天」，下「同聲相應」一節，則言「利見大人」，「上治」一節方言大人之事，「乃位乎天德」一節，則見其非無德而據尊位，四

意自別。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此陰陽盈虛一定之理。盈即亢，不可久，致悔之由。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天德二字，即乾道二字。首，頭也，即「見群龍無首」之「首」也。言周公爻辭「用九，見群龍无首，吉」者，何也？以天德不可爲首而見其首也。蓋陽剛之極，亢則有悔，故用其九者，剛而能柔，有群龍無首之象則吉矣。「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倣此。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長，丁丈反，下「長人」同。

孔子於《彖》、《象》既作之後，猶以爲未盡其藴也，故又設《文言》以明之。文言者，依文以言其理，亦有文之言辭也。乾道所包者廣，有在天之元亨利貞，有聖人之元亨利貞，有在人所具之元亨利貞，此則就人所具而言也。元，大也，始也，即在人之仁也。仁義禮智皆善也，但仁則善端初發，義禮智皆所從出，故爲善之長。亨者，自理之顯著亨通而言，即在人之禮也。嘉，美。會，聚。三千、三百，左準繩，右規矩，乃嘉美之會聚也。利有二義，以人心言之，義爲天理，利爲人欲，此以利欲而言也。以天理言之，義者利之理，和者義之宜，以合宜而言也。故利即吾性之義，義安處即是利也。如上下彼此，各得其當然之分，不相乖戾，此利也，乃義之和也。貞有三意，知也，正也，固也。如孟子所謂「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知者，知之意也。

惟知「事親」「從兄」，正之意也。「弗去」，固之意也。故貞即吾性之智。幹者，莖幹也，木之身也。❶其義意則能事也，如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也。築牆，兩旁木制板者爲榦，从木，此字則从干。元，就其理之發端而言。亨，就其理之聚會而言。利，就其理之各歸分願而言。貞，就其理之確實而言。名雖有四，其實一理而已，皆天下之至公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也。此四句説天德之自然，下「體仁」四句説人事之當然。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體者，❷所存所發無不在于仁，一身皆是仁也。能體其仁，則欲立欲達，無所往而莫非其愛，自足以長人矣。長者，「克君、克長」之「長」，蓋仁者宜在高位也。既足以長人，則善之長在我矣。下三句倣此。嘉會者，嘉美其會聚于一身也。禮之方行，升降上下，進退屈伸，辭讓授受，往來酬酢，未有單行獨坐而可以行禮者，此之謂會。然其聚會，必至善恰好，皆天理人情自然之至，而無不嘉美焉，此之謂嘉。嘉美會聚于一身，則動容周旋，無不中禮，自有以合乎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矣。蓋此理在日用間，隨處充足，無少欠缺。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事而非仁。若少有一毫欠缺，非美會矣，安能合禮？不相妨害之謂利，利則必和。無所乖戾之謂和，和則必利。蓋義，公天下之利，本有自然之和也。物者義之體，義者物之用，乃

❶「木」，原誤作「本」，據朝爽堂本改。
❷「者」，朝爽堂本作「仁」。

處物得宜之謂也。物雖萬有不齊，然各有自然之定理，故能處物得宜而不相妨害，則上下尊卑之間自恩義洽浹，無所乖戾，而義無不和矣。固者，堅固不摇，乃貞之恒久功夫也。蓋事有未正，必欲其正。事之既正，必守其正。此「貞」、「固」二字之義也。貞而又固，故足以幹事。幹者，事之幹也，賴之爲依據也，亦猶木有幹而枝葉可依也。凡事或不能貞，或貞而不固，皆知不能及之，是以不能擇而守之，故非至靈至明、是非確然不可移易者，决不能貞固，所以貞固爲智之事。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故曰，古語也。行此四德，即體仁、嘉會、利物、貞固也。行此四德則與乾元合其德矣，故曰「乾，元亨利貞」，所以明君子即乾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此文章問答之祖也，後儒如屈原《漁父》「見而問之」，揚雄《法言》用「或問」，皆祖于此。聖人神明不測，故曰「龍德」。隱，在下位也。易，移也。不易乎世者，邪世不能亂，不爲世所移，而能拔於流俗風靡之中也。不成乎名者，務實不務名，有一才一藝之長，不求知于世以成就我之名也。遯世無悶者，不見用于世而不悶也。不見是而無悶者，不見信于人而不悶也。事有快樂于心者，則奮然而行之，忘食忘憂之類是也。事有拂逆于心者，則順適而背之，伐木絶糧之類是也。違者，背也。言不以拂逆爲事，皆置

之度外而背之。背後不見之意，如困于陳蔡猶援琴而歌是也。蓋不易乎世而不爲世所用，不成乎名而不爲世所取，則必遯世而不見信于人矣。而聖人皆無悶焉，是以日用之間，莫非此道之游衍。凡一切禍福毁譽，如太虚浮雲，皆處之泰然，無意、必、固、我之私，此所以樂則行、憂則違，憂樂皆無與于己，而安于所遇矣。非龍德何以有此！拔者，擢也，舉而用之也。不可拔，即勿用也，言堅確不可舉用也。蓋「不易乎世」六句，龍德也，確乎不可拔而隱也。龍德而隱，此所以爲潛龍也。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無淺深。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正中者，以下卦言。初居下，三居上，二正當其中也。庸，常也。邪自外入，故防閑之。誠自我有，故存主之。庸言必信者，無一言之不信也。庸行必謹者，無一行之不謹也。庸言庸行，亦信亦謹，宜無事于閑邪矣，而猶閑邪存誠。閑邪存其誠者，無一念之不誠也。念念皆誠，則發之言行，愈信謹矣。如此則其德已盛，善蓋一世矣。然心不自滿，不自以爲善，其信謹閑邪存誠，猶夫其初也，皆純一不已之功也。德博而化者，言行爲人所取法也。言君德者，明其非君位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

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幾與義非二事。幾者，心之初動也。當欲忠信、修辭、立誠之初，心之萌動必有其幾，幾微之際，乃義之發源處也。義者，事之得宜也。方忠信、修辭、立誠之後，事之成就，必見乎義，允蹈之宜，乃幾之結果處也。與者，許也。可與幾者，幾有善惡，許其幾之，如此方不差也。存者，守而不失也。三爻變，則中爻爲巽，有進象，又爲兑，有言辭象，又爲離明，有知象。以三畫卦論，三居上，居上位象。以六畫卦論，三居下，在下位象。○「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者，非無事而徒勤也，勤于進德修業也。然以何者爲德業，德業何以用功？蓋德者，即貞實之理，誠之涵于心者也。人不忠信，則此心不實，安能進德？惟忠信而内無一念之不實，則心不外馳，而有以復還其貞實之理，所進之德自日新而不窮矣。故所以進德業者，即貞實之事，誠之發于事者也。言不顧行，則事皆虚僞，安能居業？惟修省其辭以立誠，而外無一言之不實，則言行相顧，有以允蹈其貞實之事，所居之業自居安而不遷矣，故所以居業。夫德業之進修，固在于忠信、修辭、立誠矣。然其入門用功，當何如哉？亦知行並進而已。蓋其始也，知德業之所當至，此心必有其幾。當幾之初，下此實心，而必欲其至，知至即至之，則念念不差，意可得而誠矣。幾動不差，此其所以可與幾也。其終也，知德業之所當終，此事必有其義，見義之時，行此實事，而必欲其終，知終即終之，則事事皆當，身可得而修矣。義守不失，此其所以可與存義也。如此用功，則反身而誠，德崇而業廣矣，又

焉往而不宜哉！故以之居上，高而不驕。以之在下，卑而不戚。雖危无咎矣。此君子所以終日乾乾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群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在田者安于下，在天者安于上，有常者也。進而爲飛，退而爲見，有恒者也。恒即常字。九四之位，逼九五矣，以上進爲常，則覬覦而心邪。今或躍或處，上下無常，而非爲邪也。以下退爲常，則離群而德孤。今去就從宜，進退無常，而非離群也。惟及時以進修，而不干時以行險，此其所以无咎也。「上」、「進」，釋「躍」字義；「下」、「退」，釋「淵」字義；「无常」、「无恒」釋「或」字義；「非爲邪」、「非離群」，釋「无咎」義。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同聲相應，如鶴鳴而子和、雄鳴而雌應之類是也。同氣相求，如日，火之精，而取火于日；月，水之精，而取水于月之類是也。濕者下地，故水之流趨之。燥者乾物，故火之然就之。雲，水氣也，龍興則雲生，故雲從龍。風，陰氣也，虎嘯則風烈，故風從虎。然此特一物親一物也，惟聖人以聖人之德居天子之位，則三才之主而萬物之天地矣。是以天下萬民莫不瞻仰其德，而快覩其光，所謂「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而萬物皆親矣，蓋不特一物之親而已也。所以然者，以天地陰陽之理，皆各從其類也。如天在上，輕清者也。凡本乎天，日月星辰，輕清成象者，皆親之。地在下，重濁者

也。凡本乎地，蟲獸草木，重濁成形者，皆親之。蓋天屬陽，輕清者屬陽，故從其陽之類。地屬陰，重濁者屬陰，故從其陰之類。陽從其陽，故君子與君子同類而相親。陰從其陰，故小人與小人同類而相親。然則以九五之德位，豈不利見同類之大人？所以利見者以此。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無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六龍之首，故曰高貴。非君非臣，故曰無位。純陽無陰，故曰無民。五居九五之位，又有快覩之民，九四以下，龍德之賢，皆相從九五以輔相矣。是以上九非不貴也，貴宜乎有位而無位。非不高也，高宜乎有民而無民。非不有賢人也，賢人宜輔而莫爲之輔。無位，無民，無輔，則離群孤立。如是而動，其誰我與？有悔必矣。

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

「潛龍勿用」，下也。

言在下位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舍，去聲。

舍，止息也。出潛離隱，而止息于田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非空憂惕，乃行所當行之事也，即進德修業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非自試，則必妄動矣。

試可乃已之。試，非試其德，試其時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

居上以治下。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窮者亢，災者悔。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用九「見群龍无首，吉」。此周公教占者當如此也，孔子此則專以人君言。元者，仁也，即體仁以長人也。言人君體乾之元，用乾之九，至誠惻怛之愛，常流行于剛果嚴肅之中，則張弛有則，寬猛得宜，不剛不柔，敷政優優，而天下治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陽在下也」，以爻言。「潛龍勿用，下也」，以位言。此則以氣言，言陽氣潛藏，正陰氣極盛之時，天地閉，賢人隱，所以勿用。此以下，又聖人歌詠乾道之意，觀其句，皆四字，有音韻可知矣。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雖在下位，然天下已被其德化，而成文明之俗矣。因此爻變離，故以「文明」言之。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天之健，終日不息。九三之進修，亦與之偕行而不息，故曰「與時偕行」。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革者，離下内卦之位，升上外卦之位也。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天德即天位。有是天德，而居是天位，故曰「乃位乎天德」。若無德以居之者，可謂之天位，不可謂之天德之位也。惟聖人在天子之位，斯可言乃位乎天德也。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當亢極而我不能變通，亦與時運俱極，所以有悔。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龍之爲物，春分而升于天，秋分而蟄于淵。曰亢龍者，言秋分亢舉于上而不能蟄也。以春夏秋冬配四德，元者，春也，利者，秋也，亢龍在此秋之時矣。天之爲天，不過

生殺而已。春既生矣，至秋又殺。秋既殺矣，至春又生。此天道一定，自然之法則也。今爲人君者，體春生之元而用之于秋殺之亢，❶則是陰慘之後繼之以陽舒，肅殺之餘繼之以生育。一張一弛，一剛一柔，不惟天下可治，而天道之法則亦于此而見矣，故曰「乃見天則」。此四節，又申前意。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始而亨者，言物方資始之時已亨通矣。蓋出乎震則必齊乎巽、見乎離，勢之必然也。若不亨通，則生意必息，品物不能流形矣。是始者元也，亨之者亦元也。性者，百物具足之理。情者，百物出入之機。春作夏長，百物皆有性情，非必利貞而後見。但此時生意未足，實理未完，百物尚共同一性情，至秋冬則百穀草木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一物各具一性情，是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的確。故利貞者，即乾元之性情也，則利貞之未始不爲元也。乾始者，即「乾元者，始而亨」之「始」也。以美利利天下者，元能始物，能使庶物生成，無物不嘉美，亦無物不利賴也。不言所利者，自成其形，自成其性，泯機緘于不露，莫知其所以然也。大哉，贊乾元也。○孔子于《文言》，既分元亨利貞爲四德矣，此又合而爲一也。言乾之元者，始而即亨者也。利貞者，則元之性情耳。然何以知其元始即亨、利貞即元之性情也？惟自其乾元之所能者，則可見矣。蓋百物生于春，非亨利貞之所能也，惟元爲生物之始。以美利利天下者，則乾元之能也。夫以美利利天

❶「殺」，原作「九」，據朝爽堂本改。

下，其所能之德業亦盛大矣。使造化可以言焉，則曰此某之美利也，庶乎可以各歸功于四德矣。今不言所利，人不得而測之。既不可得而測，則是四德渾然一理，不可分而言也。元本爲四德之長，故謂亨乃元之始亨可也，謂利貞乃元之性情可也。所以謂乾元始而亨，利貞性情者，以此。乾元之道，不其大哉！四德本一理，孔子贊易，或分而言之以盡其用，或合而言之以著其體，其實一理而已，所以可分可合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剛以體言，健以性言。中者，無過不及也。正者，不偏也。此四者，乾之德也。純者，純陽而不雜以陰也。粹者，不雜而良美也。精者，不雜之極至也。總言乾德剛健中正之至極，所謂純粹精者，非出于剛健中正之外也。但乾德之妙，非一言所能盡，故于剛健中正之外，復以純粹精贊之。情者，事物至頤至動之情也。發揮者，每一畫有一爻辭以發揮之也。旁通者，曲盡也。如初之潛，以至上之亢。凡事有萬殊，物有萬類，時有萬變，皆該括曲盡其情而無遺也。前品物流形，乃乾之雲行雨施；此言雲行雨施，乃聖人乘六龍而御天之功。德澤流行敷布，所以天下平也。◯言乾道剛健中正、純粹以精，乾道固大矣。惟聖人立六爻以通乎乾之情，乘六龍以行乎乾之道，雲行雨施，以沛乎乾之澤，以至天下太平，則乾道之大不在乾而在聖人矣。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

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德者行之本，❶行者德之用。蓋有有其德而不見諸行者，未有有其行而不本諸德者，故曰「君子以成德爲行」。成德者，已成之德也。日可見者，猶言指日可待之意。此二句泛論其理也。潛者，周公爻辭也。未見者，天地閉賢人隱，阸於潛之機會而未見也。未成者，因其阸而事業未成就也，如伊尹耕于有莘之時是也。❷〇君子以已成之德，舉而措之于行，則其事業之所就，指日可見矣。初九，其德已成，則日可見之行也。而占者乃曰「勿用」，何也？蓋聖人出世，必有德有時，人之所能者德，所不能者時，今初九雖德已成，然時當乎潛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也。惟其隱而未見，故行而未成，時位阸之也。是以占者之君子亦當如之而勿用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之者，正中之理也。龍德正中，雖以爻言，然聖人之德，不過此至正大中而已。蓋乾道剛健中正，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惟中庸不可能。苟非學聚問辨，有此致知功夫，寬居仁行，有此力行功夫，安能體此龍德之正中哉！　聚者，多聞多見，以我會聚此正中之理也。辨者，講學也。親師取友，辨其理之精粗、本末、得失、是非，擇其正中之善者而從之，即講學以辨之也。寬者，優游厭飫，勿忘勿助，俾所聚所辨此理之畜於我者，融會貫通，渣滓渾化，無强探力索、凌節欲速之患也。蓋寬字以久遠

❶「行」，原作「時」，據朝爽堂本改。
❷「時」，朝爽堂本作「野」。

言，有從容不迫之意，非專指包含也。居者，守也，據也。仁以行之者，無適而莫非天理正中之公，而無一毫意、必、固、我之私也。蓋辨者辨其所聚，居者居其所辨，行者行其所居，故必寬以居之，而後方可仁以行之。若學聚問辨之餘，涵養未久，粗心浮氣，而驟欲見之于實踐，則居之不安，資之不深，安能左右逢原而大公以順應哉！此爲學一定之序也。有是四者，宜乎正中之德，博而化矣。曰君德者，即前九二之君德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三居下卦之上，四居上卦之下，交接處以剛接剛，故曰重剛，非陽爻居陽位也。所以九四居陰位者，亦曰重剛。位非二五，故曰不中，即下文「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也。九三以時言，九四以位言，故曰「乾乾因其時」。○九三重剛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宜有咎矣，而乃无咎，何哉？蓋既重剛又不中，剛之極矣，以時論之，蓋危懼之時也。故九三因其時而兢惕不已，則德日進、業日修，所以雖處危地，亦無咎矣。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在人，謂三也。四、三雖皆人位，然四則居人之上而近君矣，非三之不近君，故曰「不在人」。「重剛不中」之「中」，二五之中也。「中不在人」之「中」，「六爻中間」之「中」也。○九四重剛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宜有咎矣，而乃无咎，何哉？蓋九四之位，不在天，不在田，雖與九三同，而人位則不如九三之居下卦也，

所居之位獨近九五，蓋或之之位也，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惟其疑，必審時而進矣，所以无咎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夫，音扶。

合德以下，總言大人所具之德，皆天理之公，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若少有一毫人欲之私，即不合矣。天地者，造化之主，日月者，造化之精，四時者，造化之功，鬼神者，造化之靈。覆載無私之謂德，照臨無私之謂明，生息無私之謂序，禍福無私之謂吉凶。合序者，如賞以春夏、罰以秋冬之類也。合吉凶者，福善禍淫也。先天不違，如禮雖先王所未有，以義起之。凡制耒耜、作書契之類，雖天之所未爲，而吾意之所爲，默與道契，天亦不能違乎我，是天合大人也。奉天時者，奉天理也。後天奉天時，謂如天叙有典而我惇之，天秩有理而我庸之之類，雖天之所已爲，我知理之如是，奉而行之，而我亦不能違乎天，是大人合天也。蓋以理爲主，天即我，我即天，故無後先彼此之可言矣。天且不違于大人，而況于人？乃得天地之理以生，鬼神不過天地之功用，雖欲違乎大人，自不能違乎天矣。乾之九五，以剛健中正之德，與此大人相合，所以宜利見之，以其同德相應也。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進退者身，存亡者位，得喪者物。消長之理，知之既明，不失其正，處之又當，故唯

聖人能之。再言「其唯聖人」，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見非聖人不能也。初九「隱而未見」二句，釋一「潛」字，而言君子者再，❶蓋必君子而後能安于潛也。上九「亢之爲言」三句，釋一「亢」字而言聖人者再，蓋唯聖人而後能不至于亢也。此第六節，復申前數節未盡之意。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句。利。句。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偶者，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六畫皆偶，則純陰而順之至矣，故不言地而言坤。馬象乾，牝馬取其爲乾之配。牝馬屬陰，柔順而從陽者也，馬能行順而健者也，非順外有健也，其健亦是順之健也。坤利牝馬之貞，與乾不同者，何也？蓋乾以剛固爲貞，坤以柔順爲貞，言如牝馬之順而不息則正矣。牝馬地類，安得同乾之貞？此占辭也，與乾卦元亨利貞同，但坤則貞利牝馬耳。程子泥于四德，所以將「利」字作句。迷者，如迷失其道路也。坤爲地，故曰迷。言占者君子，先乾而行，則失其主而迷錯，後乾而行，則得其主而利矣。蓋造化之理，陰從陽以生物，待唱而和者也。君爲臣主，夫爲妻主，後乾即得所主矣，利孰大焉？其理本如此。觀《文言》「後得主而有常」，此句可見矣。西南、東北，以文王圓圖卦位言。陽氣始于東北，而盛于東南；陰氣始于西南，而盛于西北。西南乃坤之本鄉，兑、離、巽三女，同

❶「再」，原漫漶，今據朝爽堂本改。

坤居之，故爲得朋。震、坎、艮三男，同乾居東北，則非女之朋矣，故喪朋。陰從其陽，謂之正，惟喪其三女之朋，從乎其陽，則有生育之功，是能安于正也。安于其正，故吉。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至」者，極也。天包乎地，故以大贊其天，而地止以至贊之。蓋言地之至，則與天同，而大則不及乎天也。元者，四德之元，非乾有元而坤復又有一元也。乾以施之，坤則受之，交接之間，一氣而已。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萬物之形，皆生于地，然非地之自能爲也，天所施之，氣至則生矣。故曰「乃順承天」。乾健，故一而施。坤順，故兩而承。此釋卦辭之「元」。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坤厚載物，以德言，非以形言。德者，「載物」、「厚德」、「含弘光大」是也。無疆者，乾也。含者，包容也。弘，則是其所含者無物不有，以蘊畜而言也。其靜也翕，故曰含弘。光者，昭明也。大則是其所光者無遠不届，以宣著而言也。其動也闢，故曰光大。言光大而必曰含弘者，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也。咸亨者，齊乎巽、相見乎離之時也。此釋卦辭之「亨」。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

地屬陰，牝陰物，故曰地類，又行地之物也。行地無疆，則順而不息矣。此則柔順所利之貞也，故利牝馬之貞。此釋卦辭「牝馬之貞」。

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君子攸行，即文王卦辭「君子有攸往」，言

占者君子有所往也。失道者，失其坤順之道也。坤道主成，成在後。若先乾而動，則迷而失道。得常者，得其坤順之常。惟後乾而動，則順而得常。○夫惟坤貞利在柔順，是以君子有所往也。先則迷，後則得。西南雖得朋，不過與巽、離、兑三女同類而行耳，未足以爲慶也。若喪乎三女之朋，能從乎陽，則有生物之功矣，終必有慶也。何也？蓋柔順從陽者，乃坤道之安于其正也。能安于其正，則陽施陰受，生物無疆，應乎地之無疆矣，所以乃終有慶也。此釋卦辭「君子有攸往」至「安貞吉」。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西北高，東南低，順流而下，地之勢，本坤順者也，故曰「地勢坤」。且天地間持重載物，其勢力無有厚於地者，故下文曰「厚」。天以氣運，故曰「天行」。地以形載，故曰「地勢」。「厚德載物」者，以深厚之德，容載庶物也。若以厚德載物體之身心，豈有他道哉？惟體吾長人之仁也。使一人得其願，推而人人各得其願，和吾利物之義也。使一事得其宜，推而事事各得其宜，則我之德厚，而物無不載矣。此則孔子未發之意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六，詳見乾卦初九。霜，一陰之象。冰，六陰之象。方履霜而知堅冰至者，見占者防微杜漸，圖之不可不早也。《易》爲君子謀。乾言「勿用」，即復卦「閉關」之義，欲君子之難進也。坤言「堅冰」，即姤卦「女壯」之戒，防小人之易長也。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易舉正》「履霜」之下無「堅冰」二字。陰

始凝而爲霜，漸盛必至于堅冰。小人雖微，長則漸至于盛。馴者，擾也。順，習也。道者，「小人道長」之「道」也，即上六「其道窮也」之「道」。馴習因循，漸致其陰道之盛，理勢之必然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直字，即「坤至柔而動也剛」之「剛」也。方字，即「至静而德方」之「方」也。大字，即「含弘光大」之「大」也。孔子《彖辭》、《文言》、《小象》皆本于此，前後之言皆可相証。以本爻論，六二得坤道之正，則無私曲，故直。居坤之中，則無偏黨，故方。直者在内，所存之柔順中正也。方者在外，所處之柔順中正也。惟柔順中正，在内則爲直，在外則爲方。内而直，外而方，此其所以大也。不揉而直，不矩而方，不恢而大，此其所以不習也。若以人事論，直者内，而天理爲之主宰，無邪曲也；方者外，而天理爲之裁制，無偏倚也。大者，無一念之不直，無一事之不方也。不習無不利者，直者自直，方者自方，大者自大，不思不勉而中道也。利者，「利有攸往」之「利」，言不待學習而自然直方大也。蓋八卦正位，乾在五，坤在二，皆聖人也。故乾剛健中正，則飛龍在天；坤柔順中正，則不習無不利。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矣。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以」字即「而」字。言直方之德，惟動可見，故曰「坤至柔而動也剛」。此則承天而動，生物之機也。若以人事論，心之動直而無私，事之動方而當理是也。地道光者，六二之柔順中正，即地道也。地道柔順中正，光之所發者，自然而然，不俟勉

强，故曰「不習无不利」。光，即「含弘光大」之「光」。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坤爲吝嗇，含之象也。剛柔相雜曰文，文之成者曰章。陽位而以陰居之，又坤爲文，章之象也。三居下卦之終，終之象也。「或」者，不敢自決之辭。「從」者，不敢造始之意。○三居下卦之上，有位者也。其道當含，晦其章美，有美則歸之于君，乃可常久而得正。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惟奉職以終其事而已。爻有此象，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知，平聲。

以時發者，言非終于韜晦，含藏不出，而有所爲也。「或從王事」，帶下一句說，孔子《小象》多是如此。知光大者，正指其无成有終也。蓋含弘光大，无成而代有終者，地道也。地道與臣道相同。六三「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者，蓋知地道之光大當如是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坤爲囊。陰虛能受，囊之象也。括者，結囊口也。四變而奇，居下卦之上，結囊上口之象也。四近乎君，居多懼之地，不可妄咎妄譽，戒其作威福也。蓋譽則有逼上之嫌，咎則有敗事之累，惟晦藏其智，如結囊口，則不害矣。○六四柔順得正，蓋慎密不出者也，故有括囊之象，无咎之道也。然既不出，則亦無由稱贊其美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括囊者，慎也。无咎者，不害也。

六五，黃裳，元吉。

坤爲黄，爲裳，黄裳之象也。黄，中色，言其中也。裳，下飾，言其順也。黄字從五字來，裳字從六字來。○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内而見諸外，故有是象，而其占則元吉也。剛自有剛德，柔自有柔德，《本義》是。

《象》曰：「黄裳，元吉」，文在中也。

坤爲文，文也。居五之中，在中也。文在中，言居坤之中也。所以黄裳元吉。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黄。

六陽爲龍，坤之錯也。故陰陽皆可以言龍。且變艮綜震，亦龍之象也。變艮爲剥，陰陽相剥，戰之象也。戰于卦外，野之象也。血者，龍之血也。堅冰至者，所以防龍戰之禍于其始。龍戰野者，❶所以著堅冰之至于其終。○上六陰盛之極，其道窮矣。窮則其勢必争，至與陽戰，兩敗俱傷，故有此象，凶可知矣。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極則必窮，理勢之必然也。

用六，利永貞。

用六與用九同，此則以上六「龍戰于野」言之。陰極則變陽矣，但陰柔恐不能固守，既變之後，惟長永貞而不爲陰私所用，則亦如乾之無不利矣。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此美其善變也。陽大陰小。大者，陽明之公，君子之道也。小者，陰濁之私，小人之道也。今始陰濁而終陽明，始小人而終君子，何大如之？故曰以大終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静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

❶「戰」，原作「占」，據朝爽堂本改。

乎，承天而時行。

動者，生物所動之機。德者，生物所得之質。乾剛坤柔，定體也。坤固至柔矣，然乾之施一至，坤即能翕受而敷施之，其生物之機不可止遏屈撓，此又柔中之剛矣。乾動坤静，定體也。坤固至静矣，及其承乾之施，陶鎔萬類，各有定形，不可移易，有息者不可變爲草木，無息者不可變爲昆蟲，此又静中之方矣。柔無爲矣，而剛則能動。静無形矣，而方則有體。柔静者，順也，體也。剛方者，健也，用也。後得主而有常者，後乎乾則得乾爲主，乃坤道之常也。含萬物而化光者，静翕之時，含萬物生意于其中，及其動闢，則化生萬物而有光顯也。「坤道其順乎」，此句乃贊之也。坤之于乾，猶臣妾之與夫君，亦惟聽命而已。一施一受，不敢先時而起，亦不敢後時而不應，此所以贊其順也。此以上，申彖傳之意。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于子孫；所積者不善，則災殃及于後世。其大至于弑逆之禍，皆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由來者漸，言臣子也。辨之不早，責君父也。辨，察也。在下者不可不察之于己，在上者不可不察之于人。察之早，勿使之漸，則禍不作矣。順字即馴字。馴者，順也，即「馴致其道」也。言順習因循，以至于堅冰也。前言馴致其道，此言蓋言順也，皆一意也。程傳是。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直者，何也？言此心無邪曲之私，從繩墨而正之之謂也。方者，何也？言此事無差謬之失，得裁制而宜之之謂也。此六二「直方」之所由名也。下則言求直方之功。人心惟有私，所以不直。如知其敬乃吾性之禮存諸心者，以此敬爲之操持，必使此心廓然大公，而無一毫人欲之私，則不期直而自直矣。人事惟有私，所以不方。如知其義，乃吾性之義見諸事者，以此義爲之裁制，必使此事物來順應，而無一毫人欲之私，則不期方而自方矣。德之偏者謂之孤，孤則不大，不孤則大矣。蓋敬之至者，外必方，外不方不足謂之敬。不足謂敬，是德之孤也。義之至者，內必直，內不直不足謂之義。不足謂義，是德之孤也。今既有敬以涵義之體，又有義以達敬之用，則內外夾持，表裏互養，日用之間，莫非天理之流行，德自充滿盛大而不孤矣，何大如之？內而念念皆天理，則內不疑。外而事事皆天理，則外不疑。內外坦然而無疑，則「暢于四支」，不言而喻，「發于事業」，無所處而不當，何利如之？此所以不習无不利也。乾言進修，坤言敬義。學聖人者由于進修，欲進修者先于敬義，乾坤二卦備矣。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陰雖有美」，含之，可以時發而從王事矣。或從王事，不敢有其成者，非其才有所不足不能成也，乃其分之之不敢成也。何也？法象莫大于天地，三綱莫重于夫妻、

君臣。天統乎地，夫統乎妻，君統乎臣，皆尊者唱而卑者和之。故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皆不敢先自主也。皆如地之無成，惟代天之終耳。蓋天能始物，不能終物，地繼其後而終之，則地之所以有終者，終天之所未終也。地不敢專其成而有其終，故曰「无成而代有終也」。六三爲臣，故當如此。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天地變化」二句，乃引下文之辭。言天地變化，世道開泰，則草木之無知者且蕃茂，況于人乎？則賢人之必出而不隱，可知矣。若天地閉，則賢人必斂德以避難，此其所以隱也。坤本陰卦，四六重陰，❶又不中，則陰之極矣。正天地閉塞，有陰而無陽，不能變化之時也。故當謹守不出者，以此。

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黄者，中德也。中者，内也。黄中者，中德之在内也。通者，豁然脉絡之貫通，無一毫私欲之滯塞也。理者，井然文章之條理，無一毫私欲之混淆也。本爻既變，坎爲通，通之象也。本爻未變，坤爲文，理之象也。故六五《小象》曰「文在中」。德之在内者，通而且理，爻之言黄者以此。正位，居尊位也。體者，乾坤之定體也。乾陽乃上體，坤陰乃下體。言雖在尊位而居下體，故不曰衣而曰裳。爻之所以言裳者以此。以人事論，有居尊位而能謙下之意。此二句盡黄裳之義矣。又嘆而贊之，

❶「四六」，當作「六四」。

以見元吉之故。言黃中，美在其中，豈徒美哉？美既在中，則暢于四支，爲日新之德，四體不言而喻者，此美也。發于事業，爲富有之業，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者，此美也。不其美之至乎！爻之所以不止言吉，而言元吉者，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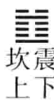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爲，于僞反。離，力智反。夫，音扶。

疑者，似也。似其與己均敵，無大小之差也。陰本不可與陽戰，今陰盛，似敢與陽敵，故以戰言。陰盛已無陽矣，本不可以稱龍，而不知陽不可一日無也，故周公以龍言之，以存陽也。雖稱爲龍，猶未離陰之類也，故稱血以別其爲陰。血，陰物也，曰其色玄黃，則天地之色雜矣。而不知天玄地黃者，兩間之定分也。今曰其色玄黃，疑于無分別矣，夫豈可哉？言陰陽皆傷也。以上皆申言周公爻辭。

周易集注卷之一終

周易集注卷之二

梁山來知德集注

 震下坎上

屯者，難也。萬物始生，鬱結未通，似有險難之意，故其字從屮。屮音徹，初生草穿地也。《序卦》：「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屯者，盈也。物之始生也。」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次乾坤之後。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名爲屯。所以氣始交未暢曰屯，物勾萌未舒曰屯，世多難未泰曰屯，造化人事皆相同也。震動在下，坎陷在上，險中能動，是有撥亂興衰之才者，故占者元亨。然猶在險中，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勿用有攸往。勿用者，以震性多動，故戒之也。然大難方殷，無君則亂，故當立君以統治。初九，陽在陰下而爲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者也。占者必從人心之所屬望，立之爲主，斯利矣，故利建侯。建侯者，立君也。險難在前，中爻艮止，勿用攸往之象。震，一君二民，建侯之象。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以二體釋卦名，又以卦德、卦象釋卦辭。剛柔者，乾坤也。始交者，震也。一索得

震，故爲乾坤始交。難生者，坎也。言萬物始生，即遇坎難，故名爲屯。動乎險中者，言震動之才，足以奮發有爲，時當大難，能動則其險可出，故大亨。然猶在險中，時猶未易爲，必從容以謀，其出險方可，故利貞。雷，震象。雨，坎象。天造者，天時使之然，如天所造作也。草者，如草不齊。震爲蕃，「草」之象也。昧者，如天未明。坎爲月，天尚未明，「昧」之象也。坎水內景，不明于外，亦「昧」之象也。雷雨交作，雜亂晦冥，充塞盈滿于兩間，天下大亂之象也。當此之時，以天下則未定，以名分則未明。正宜立君以統治。君既立矣，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必爲君者憂勤兢畏，不遑寧處，方可撥亂反正，以成靖難之功。如更始既立，日夜縱情于聲色，則非不寧者矣。此則聖人濟屯之深戒也。動而雷雨滿盈，即勿用攸往。建侯而不寧，即利建侯。然卦言「勿用攸往」，而象言「雷雨之動」者，「勿用攸往」，非終不動也，審而後動也。屯之元亨利貞，非如乾之四德，故曰「大亨，貞」。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彖》言雷雨，《象》言雲雷，《彖》言其動，《象》著其體也。上坎爲雲，故曰雲雷屯。下坎爲雨，故曰雷雨解。經、綸，皆治絲之事。草昧之時，天下正如亂絲，經以引之，綸以理之，俾大綱皆正，萬目畢舉，正君子撥亂有爲之時也，故曰君子以經綸。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大石也。「鴻漸于磐」之「磐」也。❶中爻艮，石之象也。桓，大柱也，《檀弓》所謂

❶「鴻」，原作「鳴」，據朝爽堂本改。

「桓，楹也」。震，陽木，桓之象也。張橫渠以「磐桓，猶言柱石」，是也。自馬融以盤旋釋磐桓，後來儒者皆如馬融之釋，其實非也。八卦正位，震在初，乃爻之極善者。國家屯難，得此剛正之才，乃倚之以爲柱石者也，故曰磐桓，唐之郭子儀是也。震爲大塗，柱石在于大塗之上，震本欲動而艮止不動，有柱石欲動不動之象，所以居貞，而又利建侯，非難進之貌也，故《小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曰心志在于行，則欲動不動，可知矣。◯九當屯難之初，有此剛正大才生于其時，故有磐桓之象。然險陷在前，本爻居其正，故占者利於居正以守己。若爲民所歸，勢不可辭，則又宜建侯以從民望，救時之屯可也。居貞者，利在我。建侯者，利在民。故占者兩有所利。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當屯難之時，大才雖磐桓不動，然拳拳有濟屯之志，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既有救人之心，而又有守己之節，所以占者利居貞而守己也。蓋居而不貞則無德，行而不正則無功。周公言「居貞」，孔子言「行正」，然後濟屯之功德備矣。陽貴陰賤，以貴下賤者，一陽在二陰之下也。當屯難之時，得一大才，衆所歸附，更能自處卑下，大得民矣。此占者所以又利建侯而救民也。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邅，張連反。

屯、邅，皆不能前進之意。「班」與《書》「班師」並「岳飛班師」「班」字同，回還不進之意。震，於馬爲馵足，爲作足，班如之象

也。應爻爲坎，坎爲盜寇之象也，指初也。婦嫁曰婚，再嫁曰媾，婚媾，指五也。變兑爲少女，女子之象也。字者，許嫁也。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此女子則指六二也。貞者，正也。不字者，不字于初也。乃字者，乃字于五也。中爻艮止，不字之象也。中爻坤土，土數成于十，十之象也。若以人事論，光武當屯難之時，竇融割據，志在光武，爲隗囂所隔，乘馬班如也。久之終歸于漢，十年乃字也。〇六二柔順中正，當屯難之時，上與五應，❶但乘初之剛，故爲所難，有屯邅班如之象，不得進與五合。使非初之寇難，即與五成其婚媾，不至十年之久矣。惟因初之難，六二守其中正，不肯與之苟合，所以不字，至于十年之久。難久必通，乃反其常而字，正應矣，故又有此象也。占者當如是則可。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是其患難也。乘者，居其上也，故曰六二之難。反常者，二五陰陽相應，理之常也，爲剛所乘，則乖其常矣。難久必通，故十年乃字而反其常。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舍，音捨。

即者，就也。「鹿」當作「麓」爲是。舊注亦有作「麓」者，蓋此卦有麓之象，故當作「麓」，非無據也。中爻艮爲山，山足曰麓。三居中爻，艮之足，麓之象也。虞者，虞人也。三四爲人位，虞人之象也。入山逐獸，必有虞人發縱指示。無虞者，無正應

❶「上」，原作「土」，據朝爽堂本改。

之象也。震錯巽，巽爲入，入之象也。上艮爲木堅多節，下震爲竹，林中之象也。言就山足逐獸，无虞人指示，❶乃陷入于林中也。坎錯離明，見幾之象也。舍者，舍而不逐也，亦艮止之象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又無應與，當屯難之時，故有「即麓無虞」、「入于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致羞吝。其象如此，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孔子恐後學不知「即鹿无虞」之句，故解之曰乃從事于禽也，則「鹿」當作「麓」也，無疑矣。舍則不往，往則不吝。吝窮者，羞吝窮困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坎爲馬，又有馬象。求者，四求之也。往者，初往之也。自内而之外曰往，如「小往大來」、「往蹇來反」是也。本爻變，中爻成巽，則爲長女，震爲長男，婚媾之象也。非貞婚媾也，求賢以濟難，有此象也。舊説陰無求陽之理，可謂不知象旨者矣。○六四陰柔，居近君之地，當屯難之時，欲進而復止，故有乘馬班如之象。初能得民，可以有爲。四乃陰陽正應，未有蒙大難而不求其初者，故又有求婚媾之象。初于此時若欣然即往，資其剛正之才，以濟其屯，其吉可知矣。而四近其君者，亦無不利也，故其占又如此。

《象》曰：求而往，明也。

求者，資濟屯之才，有知人之明者也。往者，展濟屯之才，有自知之明者也。坎錯

❶「无」，原作「與」，據朝爽堂本改。

離，有明之象，故曰「明」。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膏者，膏澤也。以坎體有膏澤霑潤之象，故曰膏，《詩》「陰雨膏之」是其義也。本卦名屯，故曰屯膏。陽大陰小，六居二，九居五，皆得其正，故皆稱貞。小貞者，臣也，指二也。大貞者，君也，指五也。故六二言女子貞，而此亦言貞。六爻惟二五言屯。○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亦有德有位者。但當屯之時，陷于險中，爲陰所掩，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不足以濟事，且初九得民于下，民皆歸之，無臣無民，所以有屯其膏不得施爲之象。故占者所居之位，如六二爲臣，小貞則吉，如九五爲君，大貞則凶也。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陽德所施本光大，但陷險中，爲陰所掩，故未光。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六爻皆言馬者，震、坎皆爲馬也。皆言班如者，當屯難之時也。坎爲加憂，爲血卦，爲水，泣血漣如之象也。才柔不足以濟屯，去初最遠，又無應與，故有此象。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既無其才，又無其助，喪亡可必矣，豈能長久。

☶☵ 坎下艮上

蒙，昧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艮止在外，坎水在内，水乃必行之物，遇山而止，内既險陷不安，外又行之不去，莫知所往，昏蒙之象也。《序卦》：「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所以次屯。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告，古毒反。

「蒙亨」者，言蒙者亨也，不終于蒙也。「匪我求童蒙」二句，正理也。「再」指四，陽一陰二，二二再則四矣。「三」指三。瀆者，煩瀆也。初筮者，初筮下卦得剛中也。此卦坎之剛中在上卦，故曰「再筮」。告者，二告乎五也。不告者，二不告乎三四也。凡陽則明，陰則暗，所以九二發六五之蒙。利貞者，教之以正也。

《象》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以卦象、卦德釋卦名，又以卦體釋卦辭。險而止，退則困于其險，進則阻于其山，兩無所適，所以名蒙也。以者，用也。以亨者，以我之亨通也。時中者，當其可之謂。憤悱啟發，即志應也。言我先知先覺，先以亨通矣。而後以我之亨，行時中之教，此蒙者所以亨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乃教人之正道也。何也？「禮聞來學，不聞往教」，❶童蒙求我，則彼之心志應乎我而相乎契矣，此其所以可教也。初筮則告者，以剛中也。我有剛中之德，而五又以中應之，則心志應乎我而相乎契矣。所以當告之也。「初筮」二字只作「下卦」二字，指教者而言。觀比卦「再筮」可見矣。蓋三則應乎其上，四則隔乎其三，與剛中發蒙之二不相應與。又乘陽不敬，則心志不應乎我而不相乎契矣。既不相乎契，而强告之，是徒煩瀆乎蒙矣，亦何益

❶「往」，原作「枉」，據朝爽堂本改。

哉？教之利于正者，幼而學之，學爲聖人而已。聖人之所以爲聖者，正而已矣。入聖之域雖在後日，作聖之功就在今日。當蒙時養之以正，雖未即至于聖，聖域由此而漸入矣。此其所以利貞也。發蒙即養蒙。「聖功」乃「功夫」之「功」，非「功效」之「功」。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泉乃必行之物，始出而未通達，猶物始生而未明，蒙之象也。果行者，體坎之剛中，以果決其行，見善必遷，聞義必徙，不畏難而苟安也。育德者，體艮之静止，以養育其德，不欲速，寬以居之，優游以伺其成也。要之，果之、育之者，不過蒙養之正而已。是故楊、墨之行，非不果也，而非吾之所謂行。佛、老之德，非不育也，而非吾之所謂德，所以蒙養以正爲聖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

説，吐活反。

蒙者，下民之蒙也，非又指童蒙也。發蒙者，啟發其初之蒙也。刑人者，以人刑之也，刑罰立而後教化行。治蒙之初，故利用刑人以正其法。桎梏者，刑之具也。坎爲桎梏，桎梏之象也。在足曰桎，在手曰梏。中爻震爲足，外卦艮爲手，用桎梏之象也。因坎有桎梏，故用刑之具即以桎梏言之，非必主于桎梏也。「朴作教刑」，不過夏楚而已。本卦坎錯離，艮綜震，有噬嗑折獄用刑之象，故豐、旅、賁三卦有此象，❶皆言獄。説者，脱也。用脱桎梏，即不用刑人也。變兑爲毁折，脱之象也。往者，往發其蒙也。吝者，利之反。變兑則

❶「賁」，原作「貫」，據朝爽堂本改。

和悦矣。和悦，安能發蒙？故吝。○初在下，近比九二剛中之賢，故有啟發其蒙之象。然發蒙之初，利用刑人以正其法，庶小懲而大誡，蒙斯可發矣。若舍脱其刑人，惟和悦以往教之，蒙豈能發哉？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細玩《小象》自見。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教之法不可不正，故用刑懲成之，使其有所嚴憚也。❶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包者，裹也，婦人懷姙包裹其子，即「胞」字也。凡《易》中言包者，皆外包乎内也。《泰》曰「包荒」，《否》曰「包承」、「包羞」，《姤》曰「包魚」，皆外包乎内。包蒙者，包容其初之象也。曰包，則有含弘之量，敷教在寬矣。初曰「刑」者，不中不正也。上曰「擊」者，上過剛也。此爻剛中，統治群陰，極善之爻，故于初曰「包」，于三四五曰「納」，于五曰「克家」。納婦吉者，新納之婦，有諧和之吉也。中爻坤順在上，一陽在下，納受坤順之陰，納婦之象也。子克家者，能任父之事也。坎爲中男，有剛中之賢，能幹五母之蠱，子克家之象也。「納婦吉」字，與上「吉」字不同。上「吉」字，占者之吉也。下「吉」字，夫婦諧和之吉也。坤順，故吉。○九二以陽剛爲内卦之主，統治群陰，當發蒙之任者，其德剛而得中，故有包蒙之象。占者得此固吉矣，然所謂吉者，非止于包容其初之象也，凡三四五之爲蒙者，二皆能以剛中之德化之。如新納之婦有諧和之吉，承考之子有克家之賢，其吉其賢，皆自然而然，不待勉强諄諄

❶「所」，原無，據朝爽堂本補。

訓誨于其間，如此而謂之吉也。故其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二剛五柔，二有主蒙之功。五之信任專，所以二得廣布其敷教之才，亦如賢子不待訓誨，自然而克家也，所以占者有「子克家」之象。周公爻辭以剛中言，孔子象辭並應與言。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取，七具反。

變巽，女之象也。九二陽剛，乾爻也。乾爲金，金夫之象，故稱金夫。金夫者，以金賂己者也。六三正應在上，然性本陰柔，坎體順流趨下，應爻艮體常止，不相應于下，九二爲群蒙之主，得時之盛，蓋近而相比，在納婦之中者，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此「見金夫，不有躬」之象也。且中爻順體震動，三居順動之中，比于其陽，亦「不有躬」之象也。若以蒙論，乃自暴自棄，昏迷于人欲，終不可教者，因三變長女，故即以女象之。曰「勿用取」、「无攸利」，皆其象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又居艮止坎陷之中，蓋蒙昧無知之極者也，故有此象。占者遇此，如有發蒙之責者，棄而不教可也。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婦人以順從其夫爲正，捨正應之夫，而從金夫，安得爲順？

六四，困蒙，吝。

困蒙者，困于蒙昧而不能開明也。六四上下既遠隔於陽，不得賢明之人以近之，又無正應賢明者以爲之輔助，則蒙無自而發，而困于蒙矣，故有困蒙之象。占者如是，終于下愚，故可羞。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陽實陰虚，實謂陽也。六四上下皆陰，蒙之甚者也。欲從九二則隔三，欲從上九則隔五，遠隔于實者也，故曰「獨遠實」。獨者，言本卦之陰皆近乎陽，而四獨遠也。

六五，童蒙，吉。

童蒙者，純一未散，專心資于人者也。艮爲少男，故曰童。匪我求童蒙，言童之蒙昧也。此則就其純一未散專聽于人而言。蓋中爻爲坤順，五變爲巽，有此順巽之德，所以專心資剛明之賢也。○六五以順巽居尊，遠應乎二，近比乎上，蓋專心資剛明之賢者，故有童蒙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中爻爲順，變爻爲巽。仰承親比上九者，順也。俯應聽從九二者，巽也。親比聽從乎陽，正遠實之反，所以吉。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擊蒙者，擊殺之也。應爻坎爲盜，錯離爲戈兵。艮爲手，手持戈兵，擊殺之象也。寇者，即三與上九爲正應，故擊殺之也。寇者，即坎之寇盜也。二「寇」字相同。不利爲寇者，教三爻在下蒙昧之人也。利禦寇者，教上九在上治蒙之人也。六三在本爻爲淫亂，在上九爲寇亂，蒙昧之極，可知矣。○上九與三之寇盜相爲正應，過剛不中，治蒙太猛，故有擊蒙之象。聖人教占者，以占得此爻者，若乃在下蒙昧之人，則不利爲寇，爲寇則有擊殺之凶矣。占得此爻者，若乃在上治蒙之人，惟利禦止其寇而已，不可即擊殺之。聖人哀矜愚蒙之人，故兩有所戒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上九剛，止于禦寇，上之順也。六三柔，隨

其所止，下之順也。艮有止象，變坤有順象，漸卦「利禦寇」，❶《小象》亦曰「順相保」，可見矣。

䷄ 乾下坎上

需者，須也，有所待也，理勢不得不需者。以卦象論，水在天上，未遽下于地，必待陰陽之交，薰蒸而後成，需之象也。以卦德論，乾性主于必進，乃處坎陷之下，未肯遽進，需之義也。《序卦》：「蒙者，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需者，飲食之道也。」養物以飲食，所以次蒙。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雖有所待，乃我所當待也，非不當待而待也。孚者，信之在中者也。坎體誠信，充實于中，孚之象也。光者，此心光明，不爲私欲所蔽也。中爻離，光明之象也。亨者，此心亨泰，不爲私欲所窒也。坎爲通，亨通之象也。貞者，事之正也。八卦正位，坎在五，陽剛中正，爲需之主，正之象也。皆指五也。坎水在前，乾健臨之，乾知險，涉大川之象也。又中爻兑綜巽，坎水在前，巽木臨之，亦涉大川之象。詳見頤卦上九。孚貞者，盡所需之道。光亨吉利者，得所需之效。需若無實，必無光亨之時。需若不正，豈有吉利之理？〇言事若有所待，而心能孚信，則光明而亨通矣。而事又出于其正，不行險以僥倖則吉矣，故利涉大川。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❶「卦」，原作「自」，據朝爽堂本改。

以卦德釋卦名，以卦綜釋卦辭。需者，須也。理勢之所在，正欲其有所待也，故有需之義。險在前，不易于進，正當需之時也。乾臨之，毅然有守，不冒險以前進，故不陷于險。既不陷于險，則終能出其險，其義不至于困窮矣，所以名需。需、訟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需，不進也。訟，不親也。」位天位以正中者，訟下卦之坎，往居需之上卦九五，又正而又中也。五爲天位，因自訟之地位往居之，故曰位乎天位。如在訟下卦，止可言中，不可言正矣。正則外無偏倚，中則心無夾雜，所以「有孚，光亨。貞吉」。往有功，與漸蹇解三卦彖辭「往有功」同，言訟下卦往而居需之上卦九五，正中，所以有利涉大川之功也。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雲氣蒸而上升，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故爲需待之義。君子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爲，惟内有孚，外守正，飲食以養其氣體而已，宴樂以娱其心志而已。此外別無所作爲也。曰飲食宴樂者，乃居易俟命，涵養待時之象也，非真必飲食宴樂也。若伯夷太公需待天下之清，窮困如此，豈能飲食宴樂哉？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郊者，曠遠之地，未近于險之象也。乾爲郊，郊之象也。故同人、小畜皆言郊。需于郊者，不冒險以前進也。恒者，常也，安常守静以待時，不變所守之操也。「利用恒，无咎」者，戒之也。言若無恒，猶有咎也。○初九陽剛得正，未近於險，乃不冒險以前進者，故有需郊之象。然需于始者，或不能需于終，故必義命自安，恒于郊

而不變，乃其所利也。戒占者，能如此則无咎矣。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難，乃旦反。

不犯難行者，超然遠去，不冒犯險難以前進也。未失常者，不失需之常道也。需之常道，不過以義命自安，不冒險以前進而已。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坎爲水。水近則有沙，沙則近于險矣。漸近于險，雖未至于患害，已小有言矣。小言者，衆人見譏之言也。避世之士，知前有坎陷之險，責之以潔身；用世之士，知九二剛中之才，責之以拯溺也。中爻爲兑，口舌、小言之象也。終吉者，變爻離明，明哲保身，終不陷于險也。〇二以陽剛之才而居柔守中，蓋不冒險而進者，故有需于沙之象。占者如是雖不免小有言，終得其吉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水行朝宗曰衍，即水字也。凡江河，水在中而沙在邊。衍在中者，言水在中央也。沙在水邊，則近于險矣。雖近于險而小有言，然以剛中處需，故不陷于險而以吉終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泥逼于水，將陷于險矣，寇之地也。坎爲盜，在前，寇之象也。〇九三居健體之上，才、位俱剛，進不顧前，邇于坎盜，❶故有需泥寇至之象。健體敬慎惕若，故占者不言凶。

❶「于」，原作「于于」，據朝爽堂本删。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外謂外卦。災在外者，言災已切身而在目前也。災在外而我近之，是致寇自我也。敬慎不敗者，三得其正，乾乾惕若，敬而且慎，所以不敗于寇也。故占者不言凶。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坎爲血，血之象也。又爲隱伏，穴之象也。偶居左右，上下皆陽，亦穴之象也。血即坎字，非見傷也。出自穴者，觀上六「入于穴」「入」字，此言「出」字，即「出」「入」二字自明矣。言雖需于血，然猶出自穴外，未入于穴之深也。需卦「近于坎」、「致寇至」，及「入于坎」，三爻皆吉者，何也？蓋六四順于初之陽，上六陽來救援，皆應與有力，九五中正，所以皆吉也。凡看周公爻辭，要玩孔子《小象》。若以血爲殺傷之地，失《小象》順聽之旨矣。○四交于坎，已入于險，故有需于血之象。然四與初爲正應，能順聽乎初，初乃乾剛，至健而知險，惟知其險，是出自穴外，不冒險以進，雖險而不險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坎爲耳，聽之象也。聽者，聽乎初也。六四柔得其正，順也，順聽乎初，故入險不險。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坎水，酒象。中爻兑，食象，詳見困卦。酒食，宴樂之具。需于酒食者，安于日用飲食之常，以待之而已。貞吉者，正而自吉也，非戒也。○九五陽剛中正，居于尊位，蓋優游和平，不多事以自擾，無爲而治者也，故有需于酒食之象。其貞吉可知矣。占者有是貞，亦有是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正中也。

即《彖》「正中」。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陰居險陷之極，入于穴之象也。變巽爲入，亦入之象也。下應九三，陽合乎陰，陽主上進，不召請而自來之象也。我爲主，應爲客，三陽同體，有三人之象也。入穴窮困，❶望人救援之心甚切，喜其來而敬之之象也。終吉者，以三陽至健知險，可以拯溺也。○上六居險之極，下應九三，故其象如此，占者之吉可知矣。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當，去聲。

位者，爻位也。三乃人位，應乎上六，故曰人來。初與二皆地位，上六所應者，乃人位，非地位，今初與二皆來，故不當位也。以一陰而三陽之來，上六敬之，似爲失身矣，而不知入于其穴，其時何時也。來救援于我者，猶擇其位之當否而敬有分別，是不知權變者矣。故初與二雖不當位，上六敬之，亦未爲大失也。曰未大失者，言雖失而未大也。若不知權變，自經于溝瀆，其失愈大矣。易中之時，正在于此。

䷅ 坎下乾上

訟者，爭辨也。其卦坎下乾上。以二象論，天運乎上，水流乎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以卦德論，上以剛陵乎下，下以險伺乎上。以一人言，內險而外健。以二人言，己險而彼健。險與健相持，皆欲求勝，此必訟之道也。《序卦》：飲食者，人之大欲存焉。既有所需，必有所爭，訟所由起

❶「困」，原作「山」，據朝爽堂本改。

也，所以次需。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有孚者，心誠實而不詐僞也。窒者，窒塞而能含忍也。惕者，戒懼而畏刑罰也。中者，中和而不狠愎也。人有此四者，必不與人爭訟，所以吉。若可已不已，必求其勝而終其訟，則凶。利見大人者，見九五以決其訟也。不利涉大川者，不論事之淺深，冒險入淵以興訟也。九二中實，有孚之象。一陽沉溺于二陰之間，窒之象。坎爲加憂，惕之象。陽剛來居二，中之象。上九過剛，終之象。九五中正以居尊位，大人之象。中爻巽木，下坎水，本可涉大川，值三剛在上，陽實陰虛，遇巽風，舟重遇風，則舟危矣，舟危豈不入淵？故《象辭》曰「入淵」，不利涉之象也。與「棟橈」同。文王卦辭，其精妙至絕。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以卦德、卦綜、卦體、卦象釋卦名、卦辭。險健詳見前卦。下若健而不險，必不生訟；險而不健，必不能訟。所以名訟。❶剛來得中者，需訟相綜，需上卦之坎，來居訟之下卦九二，得中也。前儒不知《序卦》、《雜卦》，所以依虞翻以爲卦變。剛來居柔地，得中，故能有孚，能窒，能惕，能中。終者，極而至于成也。訟已非美事，若訟之不已，至于其極，其凶可知矣。尚

❶「所以名訟」右，原有行間批注「惟二者俱全」五字，他本皆無，依文義當補於「所」字上。

者，「好尚」之「尚」，主也，言九五所主在中正也。惟中正，所以能辨人是非。入淵者，舟重遇風，其舟危矣。故入淵與冒險興訟必陷其身者，一而已矣。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上蟠，水下潤。天西轉，水東注。故其行相違。謀之于始，則訟端絶矣。作事謀始，工夫不在訟之時，而在于未訟之時也。與其病後能服藥，不若病前能自調之意。天下之事，莫不皆然。故曰：曹劉共飯，地分于七筯之間；蘇史滅宗，忿起于談笑之頃。蘇逢吉，史弘文，俱爲令，見《五代史》。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不永所事者，不能永終其訟之事也。小有言者，但小有言語之辯白而已。❶ 變兑爲口舌，言之象也。應爻乾爲言，亦言之象也。因居初，故曰小。終吉者，得辨明也。○初六，才柔位下，不能永終其訟之事，雖在我不免小有言語之辯，然温柔和平，自能釋人之忿怨，所以得以辨明。故其象如此，而占者終得吉也。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訟不可長，以理言也。言雖是初六陰柔之故，然其理亦如此。「長」「永」二字相同。雖不免小有言語之辯，然終因此言辨明。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克，勝也。自下訟上，不克而還，故曰歸。逋，逃避也。坎爲隱伏，逋之象也。邑人詳見謙卦。中爻爲離，坎錯離，離居三，三

❶「辯」，原作「辨」，據朝爽堂本改。

百之象也。二變下卦爲坤，坤則闔户之象也。三百，言其邑之小也。言以下訟上，歸而逋竄是矣。然使所逋竄之邑爲大邑，則猶有據邑之意，跡尚可疑。必如此小邑藏避，不敢與五爲敵，方可免眚。需訟相綜，訟之九二，即需之九五，曰「剛來而得中」，曰「歸而逋」，皆因自上而下，故曰「來」曰「歸」，其字皆有所本。如此玄妙，豈粗浮者所能解？坎爲眚，變坤則無眚矣。○九二陽剛爲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之中，既知其理之不當訟，而上應九五之尊，又知其勢不可訟，故自處卑小以免災患。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則无眚矣。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歸逋竄者，不與之訟也。掇者，拾取也。自下訟上，義乖勢屈，禍患猶拾而自取。此言不克訟之故。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德與「穢德彰聞」、「閨門慙德」之「德」同，乃惡德也。德乃行而有得，往日之事也，故以「舊」字言之。凡人與人争訟，必舊日有懷恨不平之事，有此懷恨，其人之惡德藏畜于胸中，必欲報復，所以訟也。食者，呑聲不言之意。中爻巽綜兑口，食之象也。王事者，王家敵國忿争之事，如宋之與虜是也。變巽不果，或之象也。中爻離日，王之象也。應爻乾君，亦王之象也。無成者，不能成功也。下民之争訟，主于怯；王家之争訟，主于才。以此食舊德之柔，處下民之剛强敵國則可，若以此處王國之剛强敵國，是即宋之于虜，柔弱極矣。南朝無人，稽首稱臣，安得有成？○六

三，上有剛强之應敵，陰柔自卑，故有食人舊德不與爭辯之象。然應與剛猛，常受侵陵，雖正亦不免危厲矣。但六三含忍不報，從其上九，與之相好，所以終不爲己害而吉也。如此之人，柔順有餘而剛果不足，安能成王事哉？故占者乃下民之應敵則吉，或王事之應敵則無成而凶。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從上者，從上九也。上九剛猛，六三食其舊日剛猛侵陵之惡德，相從乎彼，與之相好，則吉矣。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即，就也。命者，天命之正理也。不曰理而曰命者，有此象也。中爻巽，四變亦爲巽，命之象也。渝，變也。四變中爻爲震，變動之象也。故隨卦初爻曰「渝」。安貞者，安處于正也。復即于命者，外而去其忿爭之事也。變而安貞者，內而變其忿爭之心也。心變，則事正矣。吉者，雖不能作事于謀始之先，亦能改圖于有訟之後也。九二、九四，皆不克訟。既不克矣，何以訟哉？蓋二之訟者，險之使然也，其不克者，勢也。知勢之不可敵，故歸而逋逃。曰歸者，識時勢也。四之訟者，剛之使然也，其不克者，理也。知理之不可違，故復即于命。曰復者，明理義也。九四之復，即九二之歸，皆以剛居柔，故能如此。人能明理義，識時勢，處天下之事無難矣。學者宜細玩之。○九四剛而不中，既有訟之象，以其居柔，故又有復即命、渝安貞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始而欲訟，不免有失，今既復渝，則改圖而不失矣。

九五，訟，元吉。

九五爲訟之主，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凡訟，占者遇之，則利見大人，訟得其理，而元吉矣。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所以利見大人而元吉。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鞶，音盤。褫，池尔切。❶

或者，設或也，未必然之辭。鞶帶，大帶，命服之飾。又紳也，男鞶革，女鞶絲。乾爲衣，又爲圜，帶之象也。乾君在上，變爲兑口，中爻爲巽，命令錫服之象也，故九四曰「復即命」。中爻離日，朝日之象也。離日居下卦，終之象也。又居三，三之象也。褫，奪也。坎爲盜，褫奪之象也。命服以錫有德，豈有賞訟之理？乃設言也，極言訟不可終之意。◯上九有剛猛之才，處訟之終，窮極于訟者也。故聖人言，人肆其剛强，窮極于訟，取禍喪身，乃其理也。設若能勝，至于受命服之賞，是亦仇争所得，豈能長保？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即象而占之，凶可知矣。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縱受亦不足敬，況褫奪隨至，其不可終訟也明矣。

周易集注卷之二終

❶「池」，原作「地」，據朝爽堂本改。

周易集注卷之三

梁山來知德集注

坎下坤上

師者，衆也。其卦坎下坤上。以卦象論，地中有水，爲衆聚之象。以卦德論，内險而外順，險道以順，行師之義也。以爻論，一陽居下卦之中，上下五陰從之，將統兵之象也。二以剛居下，五柔居上而任之，人君命將出師之象也。《序卦》：「訟必有衆起。」師興由争，故次于訟。

師，貞，丈人吉，无咎。

貞者，正也。丈人者，老成持重、練達時務者也。凡人君用師之道，在得正與擇將而已，不得其正則師出無名，不擇其將則將不知兵。故用兵之道利于得正，又任老成之人。則以事言，有戰勝攻取之吉；以理言，無窮兵厲民之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王，去聲。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衆者，即《周官》自五人爲伍，❶積而至于二千五百人爲師也。正者，即王者之兵，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如此之正也。以者，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中而五陰皆所左右也。左右之，使衆人皆正，樵蘇无犯之意，則足以

❶「伍」，原作「五」，據朝爽堂本改。

宣布人君之威德，即王者仁義之師矣，故可以王。「以衆正」，言爲將者，可以王；言命將者，能正即可以王，故師貴貞也。剛中而應者，爲將不剛則怯，過剛則猛。九二剛中，乃將才之善者。有此將才，五應之，又信任之專，則可以展布其才矣。行險者，兵，危事也，謂坎也。順者，順人心也，謂坤也。兵足以戡亂而順人心，則爲將有其德矣。有是才德，所以名丈人也。毒者，猶《既濟》「憊」字，時久師老之意。噬嗑中爻爲坎，故亦曰「遇毒」，乃陳久太肥腊肉味變者。《五行志》云：「厚味實腊毒」。師古曰：「味厚者爲毒久。」陳久之事，文案繁雜，難于聽斷，故以腊毒象之，非毒害也。若毒害，則非行險而順矣。言出師固未免毒于天下，然毒之者實所以安之，乃民所深願而悦從者也。民悦而從，所以吉而无咎。「毒天下」句與「民從之」句，意正相應。若毒天下而民不從，豈不凶？豈不有咎？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水不外于地，兵不外于民。地中有水，水聚地中，爲聚衆之象，故爲師。容者，容保其民，養之教之也。畜者，積畜也。古者寓兵于農，故容保其民者，正所以畜聚其兵也。常時民即兵，變時兵即民，兵不外乎民，即水不外乎地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否，蒲鄙反。

專以將言，律者，法也，號令嚴明，部伍整肅，坐作進退，攻殺擊刺，皆有法則是也。否者，塞也，兵敗也。臧者，善也，兵成功也。若不以律，不論成敗，成亦凶，敗亦凶，二者皆凶，故曰否臧凶，觀《小象》「失律凶」之句可見矣。○初六才柔，當出師

之始，師道當守其法則。故戒占者師出以律，失律，則不論否臧皆凶矣。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失律，否固凶，臧亦凶。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師中者，在師而得其中也。此爻正《彖辭》之「剛中而應」、六五《小象》之「以中行」，皆此「中」也。在師中者，剛中也。錫命者，正應也。蓋爲將之道，不剛則怯，過剛則猛，惟剛中則吉而无咎矣。吉无咎者，恩威並著，出師遠討，足以靖内安外也。錫命者，或錫以褒嘉之温語，或錫以其物，如宋太祖之解裘是也，乃寵任其將，非褒其成功也。曰錫命，則六五信任之專可知矣。本卦錯同人。乾在上，王之象；離在下，三之象；中爻巽，錫命之象。全以錯卦取象，亦如睽卦上九之「見豕負塗」也。取象如此玄妙，所以後儒難得知。○九二爲衆陰所歸，有剛中之德，上應六五而爲之寵任。故其象如此，而占可知矣。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天，謂王也。「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委任之專也。「王三錫命」者，以其存心于天下，惟恐民之不安，故任將伐暴安民也。下二句皆推原二五之辭。

六三，師或輿尸，凶。

「或」者，未必之辭。變巽，進退不果，或之象也，言設或也。輿者，多也，衆人之意，即今「輿論」之「輿」。以坤坎二卦皆有輿象，故言輿也。尸者，主也。言爲將者不主，而衆人主之也，觀六五「弟子輿尸」可見矣，程傳是。○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但居大將九二之上，才柔志剛，故有出師大

將不主，而三或主之之象，不能成功也必矣，故其占凶。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曰大者，甚言其不可輿尸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師三宿爲次。右爲前，左爲後，今人言左遷是也。蓋乾先坤後，乾右坤左，故明夷六四，陰也，曰「左腹」；豐卦九三，陽也，曰「右肱」。左次，謂退舍也。○六四居陰得正，故有出師度不能勝，完師以退之象。然知難而退，兵家之常，故其占无咎。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知難而退，師之常也。聖人恐人以退爲怯，故言當退而退，亦師之常，故曰未失常。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田乃地之有水者。應爻爲地道，居于初之上，田之象也，故乾二爻曰「在田」。禽者，上下皆陰，與小過同，禽之象也。坎爲豕，錯離爲雉，皆禽象也。禽害禾稼，寇盜之象也。坎爲盜，亦有此象。執者，興師以執獲也。坤爲衆，中爻震綜艮爲手，衆手俱動，執獲之象也。言者，聲罪以致討也。坤錯乾爲言，言之象也。无咎者，師出有名也。長子，九二也，中爻震，長子之象也。長子，即丈人，自衆尊之曰丈人，自爻象之曰長子。弟子，六三也，坎爲中男，震之弟也，弟子之象也。○六五用師之主，柔順得中，不爲兵端者也。敵加于己，不得已而應之，故爲田有禽之象。應敵興兵，利于執言。占者固无咎矣，然任將又不可不專。若專于委任，使老成帥師以任事可也。苟參之以新進之小人，俾爲弟子

者參謀，輿尸于其間，使長子之才，有所牽制，而不得自主，則雖曰有禽，乃應敵之兵，其事固貞，然所任不得其人，雖貞亦凶矣。因六五陰柔，故許以无咎，而又戒之以此。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當，去聲。

言所以用長子帥師者，以其有剛中之德，使之帥師以行，使之當矣。若弟子，則使之不當也。「以中行」，推原其二之辭。「使不當」，歸咎于五之辭。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坤錯乾，大君之象也。乾爲言，有命之象也。命者，命之以開國承家也。坤爲地，爲方，國之象也，故曰開國。變艮爲門闕，家之象也，故曰承家。損卦艮變坤，故曰「無家」；師卦坤變艮，故曰「承家」。周公爻象，其精至此。開者，封也。承者，受也。功之大者開國，功之小者承家也。小人，開承中之小人也。陽大陰小，陰土重疊，小人之象也。勿用者，不因其功勞而遂任用以政事也。變艮爲止，勿用之象也。如光武雲臺之將，得與公卿參議大事者，惟鄧禹、賈復數人而已，可謂得此爻之義者矣。○上六，師終功成，正論功行賞之時矣，故有「大君有命，開國承家」之象。然師旅之興，效勞之人其才不一，販繒屠狗之徒亦能樹其奇功，不必皆正人君子，故開國承家，惟計其一時得功之大小，不論其往日爲人之邪正，此正王者封建之公心也。至于封建之後，董治百官，或上而參預廟廊之機謀，或下而委任百司之庶政，則惟賢是用。而前日諸將功臣中之小人，惟享其封建之爵土，再不得干預乎此

矣。故又戒之以小人勿用也。「弟子輿尸」，戒之于師始。「小人勿用」，戒之于師終。聖人之情見矣。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正功者，正功之大小也。亂邦者，小人挾功倚勢，暴虐其民，❶必亂其邦。王三錫命，命于行師之始，惟在于懷邦。懷邦者，懷其邦之民也。大君有命，命于行師之終，惟恐其亂邦。亂邦者，亂其邦之民也。聖人行師，惟救其民而已，豈得已哉！


坤下坎上

比，親輔也。其卦坤下坎上。以卦象論，水在地上，最相親切，比之象也。以爻論，五居尊位，衆陰比而從之，有一人輔萬邦、四海仰一人之象，故爲比也。《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所以次師。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原者，再也，與《禮記》「末有原」之「原」同。蒙之剛中在下卦，故曰初筮。比之剛中在上卦，故曰原筮。下卦名初筮，上卦名原筮，非真以蓍草筮之也。孔子于二卦彖辭皆曰「以剛中」，言蒙剛中在下，故能發人之蒙；比剛中在上，故有三德而人來親輔也，非舊注所謂「再筮以自審」也。元者，元善也，即仁也。永，恒也。貞，正也。言元善、長永、貞固也。無咎者，有此元永貞之三德也。不寧者，不遑也。四方歸附方新，來者不遑也，猶言四方歸附之不暇也。坤爲方，故曰方。後夫凶者，如萬國朝禹

❶「虐」，原作「雹」，據朝爽堂本改。

而防風後至，天下歸漢而田横不來也。下畫爲前，上畫爲後。凡卦畫陽在前者爲夫，如睽卦「遇元夫」是也。此夫指九五也。陽剛當五，乃位天德，元之象也。四陰在下，相率而來，不寧方來之象也。一陰高亢于上，負固不服，後夫之象也。○言筮得此卦爲人所親輔，占者固吉矣。然何以吉哉？蓋因上卦陽剛得中，有元、永、貞三者之德，則在我已無咎，而四方之歸附于我者且不遑，後來者自蹈迷復之凶矣。此所以吉也。

《彖》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無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釋卦名義，又以卦體釋卦辭。「比，吉也」，乃漸卦「女歸吉也」之例，皆止添一「也」字。「比，輔」者，言陽居尊位，群下順從以親輔之也。蓋輔者，比之義。順從者，又輔之義。順者，情不容已。從者，分不可逃。以者，因也，因有此剛中之德也。剛中，則私欲無所留，所以爲元善者此也。剛中，則健而不息，所以爲永者此也。剛中，則正固而不偏，所以爲貞者此也。蓋八卦正位坎在五，所以有此三德而無咎。九五居上，群陰應于下，上下相應，所以不寧方來。道窮者，理勢窮蹙，無所歸附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物相親比而無間者，莫如水在地上。先王觀比之象，建公侯伯子男之國，上而巡狩，下而述職，朝聘往來，以親諸侯。諸侯承流宣化，以親其民。則視天下猶一家，視萬民猶一身，而天下比于一矣。《彖》則人來比我，《象》與諸爻則我去比人。師之畜

衆，井田法也。比之親侯，封建法也。秦惟不知此義，故二世即亡。善乎！《六代論》曰：「譬如芟刈股肱，獨任胸腹；浮舟江海，捐弃楫櫂。觀者爲之寒心，而始皇自以爲帝王萬世之業」，豈不悖哉！

初六，有孚，比之，無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有孚者，誠信也。比之者，比于人也。誠信比人，則無咎矣。缶，瓦器也，以土爲之而中虛，坤土陰虛之象也。盈者，充滿也。缶，坤土之器。坎，下流之物。初變成屯，屯者盈也，水流盈缶之象也。若以人事論，乃自一念而念念皆誠，自一事而事事皆誠，即盈缶也。有孚，即孟子所謂信人。盈缶，則充實之謂美矣。來者，自外而來也。「他」對「我」言，「終」對「始」言。○初六乃比之始，相比之道以誠信爲本，故無咎。若由今積累，自始至終，皆其誠信充實于中，若缶之盈滿，孚之至于極矣，則不但無咎，更有他吉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言比不但無咎，而即有他吉，見比貴誠實也。

六二，比之自内，貞吉。

二在内卦，故曰内。自内者，由己涵養有素，因之得君，如伊尹樂堯舜之道而應成湯之聘也。八卦正位，坤在二，故曰貞。○六二柔順中正，上應九五，皆以中正之道相比，蓋貞而吉者也。占者有是德，則應是占矣。

《象》曰：「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中正，故不自失。

六三，比之匪人。

三不中不正，已不能擇人而比之矣。又

承、乘、應皆陰，故爲比之匪人。二之中正，而曰匪人者，止以陰論也。婦人雖賢，猶是婦人，非先儒隨時之説。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傷，哀傷也，即孟子「哀哉」之意。不言其凶，而曰「傷乎」者，蓋惻然而痛憫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九五外卦，故曰外，謂從五也。「之」字，指五。本卦獨九五爲賢，六二以正應而比之，修乎己而貞吉也。六四以相近而比之，從乎人而貞吉也。於此見易之時。◯六四柔順得正，舍正應之陰柔而外比九五剛明中正之賢，得所比之正者矣，吉之道也，故占者貞吉。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五，陽剛中正，故言賢。居尊位，故言上。言六四外比，豈徒以其賢哉？君臣大分，亦以安其從上之分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顯者，顯然光明，正大無私也。言比我者無私，而我亦非違道以求比乎我也。❶下三句，顯比之象也。三驅者，設三面之網，即天子不合圍也。坎錯離爲日，王之象也。又居三，三之象也。坎馬駕坤車，驅之象也。綜師，用兵，驅逐禽獸之象也。前後坤土兩開，開一面之象也。故同人初九前坤土兩開曰「同人于門」。一陽在衆陰之中，與小過同，禽之象也，故師卦亦曰「禽」。「前禽」指初，下卦在前，初在應爻之外，失前禽之象也。坤爲邑，又爲衆，又三四爲人位，居應爻二之上、五之下，邑人

❶「以」，原作「于」，朝爽堂本作「以」，意長，今據改。

之象也。不誡者，禽之去者聽其自去，邑人不相警誡以求必得也。不誡者，在下之無私。不合圍者，在上之無私，所以爲顯。○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群陰求比于己，顯其比而無私，其不比者亦聽其自去。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有此象。占者比人無私則吉矣。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舍，音捨。

位正中，即剛健中正居尊位也。用命不入網而去者爲逆，不我比者也；不用其命入網而來者爲順，比我者也。人中正，則不貪得。邑人不誡者，以王者有中德，故下化之亦中，亦不貪得，猶上有以使之也。所以「失前禽，邑人不誡」。

上六，比之無首，凶。

乾爲首，九五乾剛之君，乃首也。九五已與四陰相爲顯比，至上六則不能與君比，是比之無首，其道窮矣，故蹈「後夫之凶」。

《象》曰：「比之無首」，無所終也。

無所終，即「後夫凶」。

䷈乾下巽上

小者，陰也。畜者，止也。乾下巽上，以陰畜陽。又一陰居四，上下五陽皆其所畜，以小畜大，故爲小畜。又畜之未極，陽猶尚往，亦小畜也。《序卦》：「比必有畜，故受之以小畜。」所以次比。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中爻離錯坎，雲之象。中爻兑，西之象。下卦乾，郊之象。詳見需卦。凡雲自西而來東者，水生木，洩其氣，故無雨。○小畜亨，然其所以亨者，以畜未極而施未行也。

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故占者亨。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施，始豉反。

以卦綜、卦德釋卦名、卦辭。得位者，八卦正位，巽在內也。本卦與履相綜，故孔子《雜卦》曰：「小畜，寡也。履，不處也。」履之三爻陰居陽位，不得其位，往而爲小畜之四，則得位矣，故曰「柔得位而上下應之」。上下者，五陽也。以柔得位而上下應之，則五陽皆四所畜矣。以小畜大，故曰小畜。內健，則此心果决而能勝其私。外巽，則見事詳審而不至躁妄。又二五剛居中位，則陽有可爲之勢，可以伸其必爲之志矣。陽性上行，故曰「志行」。「乃亨」者，言陽爲陰所畜，宜不亨矣，以健而巽，剛居中而志行，則陽猶可亨也。往者陽往，施者陰施，言畜之未極，陽氣猶上往，而陰不能止也。惟陽上往，所以陰澤不能施行而成雨。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懿，美也。巽順，懿美之象。三乾，陽德之象。中爻離，文之象。以道而見諸躬行曰道德，見諸威儀文辭曰文德。風行天上，有氣而無質，能畜而不能久，曰小畜。君子大則道德，小則文德，故體之以美其文德之小曰文，而必曰德者，見文乃德之輝，非粉飾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自下升上曰復，歸還之意。陽本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爲陰所畜止，故曰復。自者，由也。道者，以正道也。言進于上，乃

陽之正道也。何其咎，見其本無咎也。復卦「不遠復」、「休復」者，乃六陰已極之時，喜陽之復生于下。此卦之「復自道」、「牽復」者，乃一陰得位之時，喜陽之復升于上。○初九乾體居下得正，雖與四陰爲正應，而能守正不爲四所畜，故有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無咎而吉矣。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在下而畜于上之陰者，勢也。不爲陰所畜而復于上者，理也。陽不爲陰畜，乃理之自吉者，故曰「其義吉」。

九二，牽復，吉。

九二漸近于陰，若不能復矣。然九二剛中，則不過剛而能守己相時，故亦復。與初二爻並復，有牽連而復之象。占者如是則吉矣。三陽同體，故曰牽，故夬卦亦曰「牽」。程傳謂二五牽復，《本義》謂初，觀《小象》「亦」字，則《本義》是。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在中者，言陽剛居中也。亦者，承初爻之辭，言初九之復自道者，以其剛正不爲陰所畜，不自失也，九二剛中牽復，亦不自失也。言與初九同也。

九三，輿説輻，夫妻反目。說，音悦。

輿脱去其輻則不能行。乾錯坤，輿之象也。變兑爲毁折，脱輻之象也。脱輻非惡意，彼此相悦不肯行也。乾爲夫，長女爲妻。反目者，反轉其目，不相對視也。中爻離爲目，巽多白眼，反目之象也。三四，初時陰陽相比而悦，及變兑爲口舌，巽性進退不果，又妻乘其夫，妻居其外，夫反在内，則三反見制于四，不能正室而反目矣。蓋陽性終不可畜，所以小畜止能畜得九三一爻，諸爻皆不能畜，然亦三之自取也。○

九三比陰，陰陽相悦，必苟合矣。爲四畜止不行，故有輿脱輻之象。然三過剛不中，鋭于前進；四性入，堅于畜止，不許前進。三反見制于四，不能正室矣，故又有反目之象。其象如此，而占者之凶可知矣。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室者，閨門也。正者，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也。三、四苟合，豈能正室？所以反目。故《歸妹·大象》曰「君子以永終知敝」。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去，上聲。

五陽皆實，一陰中虛，孚信虛中之象也。此爻離錯坎，坎爲血，血之象也。血去者，去其體之見傷也。又爲加憂，惕之象也。惕出者，出其心之見懼也。曰「去」、曰「出」者，以變爻言也。蓋本爻未變錯坎，有「血」、「惕」之象，既變則成純乾矣，豈有血惕？所以血去惕出也。本卦以小畜大，四爲畜之主，近乎其五，蓋畜君者也。畜止其君之欲，豈不傷害憂懼？蓋畜有二義，畜之不善者，小人而羈縻君子是也；畜之善者，此爻是也。○六四近五，當畜其五者也。五居尊位，以陰畜之，未免傷害憂懼。然柔順得正，乃能有孚誠信，以上合乎五之志，故有血去惕出之象。占者能如是誠信，斯无咎矣。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上合志者，以其有孚誠信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隣。

本卦大象中虛而九五中正，故有孚誠信。攣者，攣綴也。綴者，緝也。緝者，續也。皆相連之意，即九二之「牽」也。謂其皆陽之類，所以牽連相從也。巽爲繩，攣之象也。又爲近市利三倍，富之象也。故《家人》亦曰：「富家大吉。」五居尊位，如富者

有財可與隣共之也。以者，左右之也。以其鄰者，援挽同德，與之相濟也。君子爲小人所困，正人爲邪黨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于上，期于同進，在上者必援引于下，與之協力，故二「牽」而五「孿」。本卦雖以陰畜陽，初二皆牽復吉，不爲陰所畜。《象》曰：「剛中而志行，乃亨。」剛中志行，正在此爻，故亨。若舊注以三爻同力畜乾，則助小人以畜君子，陽豈得亨？非聖人作《易》之意矣。一陰五陽，君子多于小人，所以初、二、五皆不能畜。〇九五居尊，勢有可爲。以九二同德爲輔佐，當小人畜止之時。剛中志行，故有「有孚孿如，富以其鄰」，小人不得畜止之象。占者有孚，亦如是也。

《象》曰：「有孚孿如」，不獨富也。

言有孚則人皆牽攣而從之矣，不必有其富也。今五居尊位，既富矣而又有孚，故曰不獨富。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上九變坎爲雨，雨之象也。處者，止也。巽性既進而退，巽風吹散其雨，既雨既止之象也。雨既止，可尚往矣。尚德載者，下三陽爲德，坎爲輿，成需，即《需》上六「不速之客三人來」也。載者，積三陽而載之也，故曰積德載，此言陽尚往也。水火乃相錯之卦，火天《大有》曰「大車以載」，《象》曰「積中不敗」，則坎車積三陽載之上往也明矣。巽婦畜乾之夫，以順爲正。巽本順而正者也，今變坎，失巽順而爲險陷，危厲之道也，故始貞而今厲矣。坎爲月，中爻離爲日，日月之象也。巽錯震，中爻兑，震東兑西，日月相望之象也，言陰盛

也。《易》中言「月幾望」者三，皆對陽而言。中孚言從乎陽，歸妹言應乎陽，此則抗乎陽也。三陽有乾德，故曰君子。巽性進退不果，本疑惑之人，今變坎陷，終必疑君子之進，畜止而陷之，故征凶。〇畜已終矣，陰終不能畜陽，故有雨止陽往之象。畜者雖貞，亦厲之道也。然陰既盛抗陽，則君子亦不可往矣。兩有所戒也。❶ 故其象占如此。陽終不爲陰所畜，故《雜卦》曰：「小畜，寡也。」觀寡字可知矣。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陽德積而尚往，故婦厲。❷ 陰終疑陽之進而畜之，故征凶。

☰☱ 兑下乾上

履者，禮也，以禮人所踐履也。其卦兑下乾上。天尊于上，澤卑于下，履之象也。內和悅而外剛健，禮嚴而和之象也。《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因次小畜。

履虎尾，不咥人，亨。咥，直結反。

履者，足踐履也。中爻巽錯震，震爲足，有履之象。乃自上而履下也。咥者，嚙也。下卦兑錯艮，艮爲虎，虎之象也。乃兑爲虎，非乾爲虎也。先儒不知象，所以以乾爲虎。周公因文王取此象，故革卦上體兑亦取虎象。曰尾者，因下卦錯虎，所履在下，故言尾也。故遯卦下體艮，亦曰尾。兑口乃悅體，中爻又巽順，虎口和悅，巽順不猛，故不咥人。

❶「戒」，原作「成」，據朝爽堂本改。
❷「婦」，寶廉堂本作「貞」。

《彖》曰：履，柔履剛也。説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説，音悦。

以卦德釋卦名、卦辭，而又言卦體之善。柔履剛者，以三之柔履二之剛也。此就下體自上履下而言也，釋卦名也。悦而應乎乾者，此就二體自下應上而言也。曰應者，明其非履也。三與五同功，故曰應，此釋卦辭之所以亨也。帝指五，九五剛健中正。德與位稱，故不疚。不疚，則功業顯于四方，巍然煥然，❶故光明。中爻離，光明之象。此又卦體所履之善，❷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文王言「履虎尾」，孔子言「履帝位」。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君子觀履之象，辨上下之分，上下之分既辨，則民志自定，上自安其上之分，下自安其下之分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

素者，白也，空也，無私欲污濁之意。素履，即《中庸》「素位而行」，舜「飯糗茹草若將終身」，顔子「陋巷不改其樂」是也。往者，進也，陽主于進，故曰往。○初九陽剛在下，本無陰私，當履之初，又無外物所誘，蓋素位而行者也，故有素履之象。以是而往，必能守其所願之志而不變，履之善者也。故占者无咎。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獨，有人所不行，而己獨行之意。願，即《中庸》「不願乎外」之「願」，言初九素位而

❶「煥」，原作「渙」，據朝爽堂本改。
❷「履」，原作「復」，據朝爽堂本改。

行，獨行己之所願而不願乎其外也。《中庸》「素位」二句蓋本周公「素履」之爻云。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履道坦坦，依乎《中庸》不「索隱行怪」也。幽獨之人，多是賢者，遇之能履道坦平，❶不過乎高而驚世駭俗則貞吉矣。　變震爲足，履之象也。　又爲大塗，道坦坦之象也。幽對明言，中爻離明在上，則下爻爲幽矣。三畫卦二爲人位，幽人之象也，故歸妹中爻離，九二亦以「幽人」言之。　履以和行，「禮之用，和爲貴」，所以本卦陽爻處陰位如上九則「元吉」者，以嚴而有和也。　二與四同，二「坦坦」而四「愬愬」者，二得中而四不得中也。　二與五皆得中位，二「貞吉」而五「貞厲」者，二以剛居柔，五以剛居剛也。○九二剛中居柔，上無應與，故有履道坦坦之象。　幽人如此，正而且吉之道也，故占者貞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有此中德，心志不自雜亂，所以依中庸而貞吉，世之富貴外物又豈得而動之？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　武人爲于大君。

中爻巽錯震足，下離爲目，皆爲兑之毁折，眇跛之象也。　六畫卦三爲人位，正居兑口，人在虎口之中，虎咥人之象也。　三變則六畫皆乾矣，以悦體而有文明，乃變爲剛猛武勇，武之象也。　三，人位，武人之象也。　曰武者，對前未變離之文而言也。　陽大陰小，陰變爲陽，大之象也，故坤卦用六「以大終」，變爲乾君，大君之象也。　咥人，不咥人之反，爲大君，履帝位之反。○六

❶「遇」，原作「過」，據朝爽堂本改。

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本無才德而自用自專，不能明而强以爲明，不能行而强以爲行，以此履虎必見傷害，故有是象。占者之凶可知矣。亦猶履帝位者，必德稱其位而不疚。武人乃强暴之夫，豈可爲大君哉？徒自殺其軀而已。武人爲大君，又占中之象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不足「有明」、「與行」，以陰柔之才言。位不當者，以柔居剛也。爻以位爲志，六三陰柔才弱而志剛，亦如師卦之六三，所以武人而欲爲大君。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四應初，故履虎尾。愬愬，畏懼貌。四多懼，愬愬之象也。三以柔暗之才而其志剛猛，所以觸禍。四以剛明之才而其志恐懼，所以免禍。天下之理原是如此，不獨象數然也。○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其虎尾，然以剛居柔，故能愬愬戒懼，其初雖不得即吉而終則吉也。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初曰「獨行」，遠君也。四曰「志行」，近君也。志行者，柔順以事剛決之君，而得行其志也。始雖危而終則不危，所謂「終吉」者此也。蓋危者始平，易之道原是如此。故三之志徒剛，而四之志則行。

九五，夬履，貞厲。

夬者，决也，慨然以天下之事爲可爲，主張太過之意。蓋夬與履，皆乾兑上下相易之卦，曰「夬履」者，在履而當夬位也。然彖辭與爻辭不同，何也？蓋彖辭以履之成卦言，六爻皆未動也，見其剛中正，故善

之。爻辭則專主九五一爻而言，以變爻而言也，變離則又明燥而愈夬矣，故不同。在下位者，不患其不憂，患其不能樂，故喜其履坦；在上位者，不患其不樂，患其不能憂，故戒其夬履。二之「坦」則正而吉者，喜之也。五之「夬」則正而危者，戒之也。〇九五以剛中而履帝位，則有可夬之資而挾可夬之勢矣。又下應巽體，爲臣下者皆容悦承順，故有夬履之象，然有所恃必有所害，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爲「貞厲」，其戒深矣。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有中正之德而又當尊位，傷于所恃又下卦悦體，因悦方成其夬，所以兑之九五亦言「位正當」。

上九，視履，句。考祥其旋，句。元吉。

「視履」作一句，與「素履」、「夬履」同例。視者，回視而詳審也。中爻離目，視之象也。祥者，善也。三凶五厲，皆非善也。考其履之善，必皆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下文「其旋」是也。旋者，周旋、折旋也。凡禮，以義合而截然不可犯者謂之方，猶人之步履折旋也；以天合而怡然不可解者謂之圓，猶人之步履周旋也。禮雖有三千、三百之多，不過周旋、折旋而已。考其善于周旋、折旋之間，則周旋中規、折旋中矩矣，豈不元吉！〇上九當履之終，前無所履，可以回視其履矣，故有視履之象。能視其履，則可以考其善矣。考其善而中規中矩，履之至善者也。占者如是，不惟吉而且大吉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大即元，慶即吉，非元吉之外别有大慶。

䷊ 乾下坤上

泰者，通也。天地陰陽相交而和，萬物生成，故爲泰。小人在外，君子在内，泰之象也。《序卦》：「履而泰，❶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所以次履。此正月之卦。

泰，小往大來，吉，亨。

小謂陰，大謂陽。往、來，以内外之卦言之，由内而之外曰往，由外而之内曰來。否、泰，二卦同體，文王相綜爲一卦，故《雜卦》曰：「否、泰，反其類也。」小往大來者，言否内卦之陰往而居泰卦之外，外卦之陽來而居泰卦之内也。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内陽而外陰，内健而外順，内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則是」二字直管至「消也」。天地以氣交，氣交而物通者，天地之泰也。上下以心交，心交而志同者，上下之泰也。「陰陽」以氣言，「健順」以德言，此二句，造化之小往大來也。「君子」、「小人」以類言，此三句，人事之小往大來也。「内外」釋「往來」之義，「陰陽」、「健順」、「君子」、「小人」釋「大小」之義。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后，元后也。道，就其體之自然而言。宜，就其用之當然而言。財成者，因其全體而裁制使不過。如氣化流行，籠統相續，聖人則爲之裁制，以分春夏秋冬之節，地勢廣邈，經緯交錯，聖人則爲之裁制，以分東

❶「履」，原作「復」，據朝爽堂本改。

西南北之限，此裁成天地之道也。輔相者，隨其所宜而贊助其不及。如春生秋殺，此時運之自然，高黍下稻，亦地勢之所宜，聖人則輔相之，使當春而耕，當秋而斂，高者種黍，下者種稻，此輔相天地之宜也。左右者，扶植之意，扶植以遂其生，俾其亦如天地之通泰也。陽左陰右，有此象，故曰「左右」。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句。征吉。

變巽爲陰木，草茅之象也。茹者，根也，初在下，根之象也。彙者，類也，與「蝟」字同，似豪猪而小，滿身毛刺，同類多，故以彙爲類。拔茅茹以其彙者，言拔一茅則其根茹牽連同類而起也。征者，仕進之意。○當泰之時，三陽同體，有拔茅茹以其彙之象。占者同德牽連而往則吉矣。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志在外卦之君，故征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馮，音憑。

「包」字詳見蒙卦。包荒者，包乎初也，初爲草茅，荒穢之象也。因本卦小往大來，陽來乎下，故包初。馮河者，二變則中爻成坎水矣，河之象也。河水在前，乾健，利涉大川，馮之象也。用馮河者，用馮河之勇往也。二居柔位，故教之以勇。二變與五隔河，若馮河而往，則能就乎五矣。二與初爲邇，隔三四與五爲遐，不遐遺者，不遺乎五也。朋者，初也，三陽同體，牽連而進，二居其中，朋之象也。故咸卦中爻成乾，四居乾之中，亦曰「朋從」。朋亡者，亡乎初而事五也。尚者，尚往而事五也。中行，指六五，六五《小象》曰「中以行願」是也。卦以上下交爲泰，故以尚中行爲辭。

曰得尚者，慶幸之辭也。若惟知包乎荒，則必不能馮河而就五矣，必遐遺乎五矣，必不能亡朋矣。「用馮河」以下，聖人教占者之辭。陽來居内，不向乎外，有惟知包乎内卦之初、遐遺乎外卦君上之象。故聖人于初，教之以征；于二，教之以尚。舊注不識象，所以失此爻之旨。○當泰之時，陽來于下，不知有上，故九二有包初之象。然二、五君臣同德，天下太平，賢人君子正當觀國用賓之時，故聖人教占者，用馮河之勇以奮其必爲之志，不可因邇而忘遠，若能忘其所邇之朋，得尚往于中行之君，以共濟其泰，則上下交而其志同，可以收光大之事業而泰道成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曰「包荒」，兼下三句而言也，孔子《小象》多是如此。捨相比溺愛之朋，而尚往以事中德之君，豈不光明正大！乾陽，大之象也，變離，光之象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陂，碑爲反。

陂，傾邪也。无平不陂，以上卦地形險夷之理言。無往不復，以下卦天氣往來之理言。艱者，勞心焦思，不敢慢易之意。貞者，謹守法度，不敢邪僻般樂之意。恤者，憂也。孚者，信也。勿恤其孚者，不憂此理之可信也。食者，吞于口而不見也。福者，福禄也。有福者，我自有之福也。食有福者，天禄永終之意。乾之三爻「乾乾」、「惕若」、「厲」，艱貞无咎之象也。變兑爲口，食之象也。○三當泰將極而否將來之時，聖人戒占者曰：居今泰之世者，承平既久，可謂平矣，無謂平而不陂也；陰往陽來，可謂往矣，無謂往而不復也。今三

陽既盛，正將陂將復之時矣，故必艱貞而守正，庶可保泰而无咎。若或不憂此理之可信，不能艱貞以保之，是自食盡其所有之福禄矣，可畏之甚也。故戒占者以此。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際者，交際也。外卦地，内卦天，天地否泰之交會，正在九三、六四之際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此爻正是陰陽交泰。翩翩，飛貌，言三陰群飛而來也。小畜曰「富」者，乃陽爻也。此曰「不富」者，乃陰爻也。泰否相綜，中爻巽，巽爲市利三倍，富之象也。又爲命令，戒之象也。言不待倚之以富，而其鄰從之者甚于從富；不待戒之以令，而其類信之者速于命令也。從者，從乎陽也。信者，信乎陽也。言陰交泰乎陽也，陽欲交泰乎陰，故初曰「征」，二曰「尚」。陰欲交泰乎陽，故四曰「不富以鄰」。不戒以孚，言乃中心願乎陽也。五曰「帝乙歸妹」，言行願乎陽也。此四爻正陰陽交泰，所以説兩箇「願」字。彖辭「上下交而其志同」正在于此。若三與上雖正應，然陰陽之極，不成交泰矣。故三陽之極則曰「无往不復」，所以防「城復于隍」于其始；六陰之極則曰「城復于隍」，所以表「无往不復」于其終，二「復」字相應。〇六四柔順得正，當泰之時，陰向乎内，已交泰乎陽矣，故有三陰翩翩、不富、不戒之象。不言吉凶者，陰方向内，其勢雖微，然小人已來于内矣，固不可以言吉，然上有「以祉元吉」之君，上下交而其志同，未見世道之否，又不可以言凶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皆失實者，陰虚陽實，陰往于外已久，三陰皆失其陽矣。今來與陽交泰，乃中心之至願也，故不戒而自孚。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中爻三五爲雷，二四爲澤，有歸妹之象，故曰歸妹。因本卦陰陽交泰，陰居尊位而陽反在下，故象以此也。帝乙，即高宗、箕子之例。祉者，福也。以祉者，以此得祉也，即泰道成也。○泰已成矣，陰陽交會，五以柔中而下應二之剛中，上下交而其志同，故有王姬下嫁之象，蓋享太平之福祉而元吉者。占者如是，亦祉而元吉矣。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中者，中德也。陰陽交泰，乃其所願，故二曰「尚」，五曰「歸」，一往一來之意也。二曰「中行」，五曰「中行願」，上下皆中正，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四與陽心相孚契，故曰「中心願」，五下嫁于陽，則見諸行事矣，故曰「行願」。惟得行其願，則泰道成矣，所以元吉。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坤爲土，變艮亦土，但有離象，中虚外圍，城之象也。既變爲艮，則爲徑路，爲門闕，爲果蓏。城上有徑路，如門闕又生草木，則城傾圮不成其城矣，復于隍之象也。程子言，掘隍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于否，如城土傾圮復于隍是也。此「復」字正應「无往不復」「復」字。師者，興兵動衆以平服之也。坤爲衆，中爻爲震，變爻象離，爲戈兵，衆動戈兵，師之象也，與復上六同。中爻兑口，告之象也。兑綜巽，命之象也。自者，自近以及遠也。「邑」字詳見謙卦。○上六當泰之終，承平既久，泰極而否，故有城復

于隍之象。然當人心離散之時，若復用師以平服之，則勞民傷財，民益散亂，故戒占者不可用師遠討，惟可自一邑親近之民播告之，漸及于遠以諭其利害可也。此收拾人心之舉，雖亦正固，然不能保邦于未危之先，而罪己下詔于既危之後，亦可羞矣。故其占者如此。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命，即「可以寄百里之命」「命」字，謂政令也。蓋泰極而否，雖天運之自然，亦人事之致然。惟其命亂，所以復否。聖人于泰終而歸咎于人事，其戒深矣。

䷋ 坤下乾上

否者，閉塞不通也。卦象、卦德皆與泰反。《序卦》：「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所以次泰。此七月之卦。

否之匪人，不利。句。君子貞，大往小來。

「否之匪人」與「履虎尾」、「同人于野」、「艮其背」同例，卦辭惟此四卦與卦名相連。否之匪人者，言否之者非人也，乃天也，即大往小來也。不利者，即象辭「萬物不通」、「天下无邦」、「道長」、「道消」也。君子貞者，即「儉德避難，不可榮以禄」也。君不言小人者，《易》爲君子謀也。大往小來者，否泰相綜，泰內卦之陽，往而居否之外；外卦之陰，來而居否之內也。文王當殷之末世，親見世道之否，所以發「匪人」之句。後來孔子居春秋之否，乃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孟子居戰國之否，乃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皆宗文王「否之匪人」之句。否之匪人者，天數也。君子貞者，人事也。所以孔孟進以禮、退

以義，惟守君子之貞。程朱以爲非人道也，似無「道」字意；誠齋以爲用非其人，❶似無「用」字意。不如只就大往小來説。○言否之者，非人也，乃天也。否由于天，所以占者不利。丁否運之君子欲濟其否，豈容智力于間哉？惟當守其正而已。何也？大往小來，匪人也，乃天運之自然也。天運既出于自然，君子亦將爲之何哉？故惟當守其正而已。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釋「大往小來」四字，與泰卦同。上自爲上，下自爲下，則雖有邦國，實與無邦國同矣，故天下无邦。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禄。辟，音避。難，去聲。

儉者，儉約其德，斂其道德之光也。坤爲吝嗇，儉之象也。辟難者，避小人之禍也，三陽出居在外，避難之象也。不可榮以禄者，人不可得而榮之以禄也，非戒辭也，言若不儉德，則人因德而榮禄，小人忌之，禍即至矣，今既儉德，人不知我，則不榮以禄，故不榮以禄者，正所以避難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變震爲蕃，茅茹之象也。否綜泰，故初爻辭同。貞者，上有九五剛健中正之君，三陰能牽連而志在于君則貞矣。蓋否之時能從乎陽，是小人而能從君子，豈不貞？○初在下，去陽甚遠，三陰同體，故有拔茅茹以其彙之象。當否之時，能正而志在于

❶「齋」，原作「齊」，據朝爽堂本改。

休否之君，吉而且亨之道也，故教占者以此。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貞者，以其志在于君也，故吉。《泰》初九曰「志在外」，此變外爲君者，泰六五之君，不如否之剛健中正得稱君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包承者，包乎初也，二乃初之承，曰包承者，猶言將承包之也，大來乎下，故曰「包荒」，小來乎下，故曰「包承」。既包乎承，則小人與小人爲群矣。小人與小人爲群，大人與大人爲群，不相干涉，不相傷害矣，否者不榮以禄也。❶ ○當否之時，小來乎下，故六二有包承之象。既包乎承，則小人爲群，不上害乎大人矣，故占者在小人則有不害正之吉，在大人則身否而道亨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群也。

陰來乎下，陽往乎上，兩不相交，故不亂群。

六三，包羞。

包者，包乎二也。三見二包乎其初，三即包乎二。殊不知二隔乎陽，故包同類，若三則親比乎陽矣，從陽可也，乃不從陽，非正道矣，可羞者也，故曰包羞。○六三不中不正，親比乎陽，當小來于下之時，止知包乎其下矣，而不知上有陽剛之大人在也，乃舍四之大人而包二之小人，羞孰甚焉，故有是象。占者之羞可知矣。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位不當者，柔而志剛。不能順從乎君子，故可羞。

❶「禄」，原作「休」，據朝爽堂本改。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變巽爲命，命之象也。有命者，受九五之命也。四近君，居多懼之地，易于獲咎。今變巽順，則能從乎五矣，故有命无咎。疇者，同類之三陽也。離者，麗也。離祉者，附麗其福祉也。〇九四當否過中之時，剛居乎柔，能從乎休否之君，同濟乎否，❶則因大君之命而濟否之志行矣，故不惟在我无咎，獲一身之慶，而同類亦並受其福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濟否之志行。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休否者，休息其否也。其亡其亡者，念念不忘其亡，❷惟恐其亡也。人依木息曰休，中爻巽木，五居木之上，休之象也。巽爲陰木，二居巽之下，陰木柔，桑之象也。巽爲繩，繫之象也。叢生曰苞，叢者聚也，柔條細弱，群聚而成叢者也。此爻變離合坎，爲叢棘，苞之象也。桑止可取葉養蚕，不成其木，已非樟楠松柏之大矣，又況叢聚而生，則至小而至柔者也。以國家之大，不繫于磐石之堅固，而繫于苞桑之柔小，危之甚也，即危如累卵之意。此二句有音韻，或古語也。〇九五陽剛中正，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大人遇之則吉。然下應乎否，惟休否而已，未傾否也，故必戒懼，念念惟恐其亡，若國家繫于苞桑之柔小，常畏其亡，而不自安之象。如此，則勿恃其否之可休，勿安其休之爲吉，兢業否休而漸傾矣。故教占者必儆戒，如此繫

❶「濟」，原作「群」，據朝爽堂本改。
❷「忘」，原作「亡」，據朝爽堂本改。

于苞桑又其亡其亡之象也。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有中正之德，而又居尊位，與夬履同者，亦恐有所恃，故爻辭有「其亡其亡」之句。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上文言休息其否，則其否猶未盡也。傾者，倒也，與鼎之「顛趾」同，言顛倒也，本在下而今反上也。否泰乃上下相綜之卦，泰陰上陽下，泰終則復隍，陽反在上而否矣；否陽上陰下，否終則傾倒，陰反在上而泰矣，❶此傾乎之意也。「復隍」「復」字應「無往不復」「復」字，「傾否」「傾」字應「無平不陂」「陂」字。陂者，傾邪也。周公爻辭，其精極矣。變兑成悦，喜之象也。◯上九以陽剛之才居否之終，傾時之否乃其優爲者，故其占爲先否後喜。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言無久否之理。

易經集注卷之三終

❶ 「陰」，原作「陽」，據寶廉堂本改。

周易集注卷之四

梁山來知德集注

䷌ 離下乾上

同人者，與人同也。天在上，火性炎上，上與天同，同人之象也。二五皆居正位，以中正相同，同人之義也。又一陰而五陽欲同之，亦同人也。《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所以次否。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象辭明。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同人、大有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大有，衆也。同人，親也。」柔得位、得中者，八卦正位離在二，今大有上卦之離來居同人之下卦，則不惟得八卦之正位，又得其中而應乾九五之中正也。下與上相同，故名同人。卦辭「同人于野」者，六二應乎乾，乾在外卦，乃野外也，故曰「于野」。乾行指「利涉大川」一句，蓋乾剛健中正，且居九五之位，有德有位，故可以濟險難，同人于野。雖六二得位得中，所能同，至于濟險難則非六二陰柔所能也，故曰乾行，猶言乾之能事也。本卦錯師，有震木、坎水象，所以利涉大川，曰乾行者，不言象而言理也。內文明，則能察于理；外剛健，則能勇于義；中正，則內無人

欲之私；應乾，則外合天德之公。文明以健，以德言。中正而應，以爻言。此四者皆君子之正道也。惟君子能通天下之志者，君子即正也。同人于野者，六二也。利涉大川者，乾也。君子貞，則總六二、九五言之。○六二應乎九五之乾，固名同人矣，然同人卦辭乃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何也？蓋六二應乾固亨矣，至于利涉大川，非六二也，乃乾也。曰「利君子貞」者，何也？蓋内外卦皆君子之正，所以利君子正。天下之理，正而已矣。人同此心，同此理。億兆之衆志雖不同，惟此正理方可通之，方可大同人心。若私邪不正，安能有于野之亨而利涉哉？此所以利君子貞也。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類族者，于其族而類之，如父母之類，皆三年之喪，兄弟之類，皆期年之喪是也。辨物者，于其物而辨之，如三年之喪其服之麻極粗，期年之喪稍粗，以下漸細是也。如是則同軌同倫，道德可一，風俗可同，亦如天與火不同而同也。凡大象皆有功夫，故曰「君子以」，以者，用也。若以類族爲人，士爲士族，農爲農族，以辨物爲物，蜾爲蜾物，羽爲羽物，則「君子以」三字，無安頓而托空矣。

初九，同人于門，無咎。

變艮爲門，門之象也。于門者，謂于門外也。門外雖非野之可比，然亦在外，則所同者廣而無私昵矣。○初九以剛正居下，當同人之初，而上無係應，故有同人于門之象。占者如是，則無咎也。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所同者廣，而無偏黨之私，又誰有咎

我者？

六二，同人于宗，吝。

凡離變乾而應乎陽者，皆謂之宗。蓋乾乃六十四卦陽爻之祖，有祖則有宗，故所應者爲宗。若原是乾卦，則本然之祖，見陽不言宗。惟新變之乾則新成祖矣，所以見陽言宗也，故睽卦六五亦曰宗。統論一卦，則二五中正相應，所以亨。若論二之一爻，則是陰欲同乎陽矣，所以可羞。如履卦彖辭「履帝位而不疚」，至本爻則「貞厲」，皆此意。〇同人貴無私，六二中正，所應之五亦中正，然卦取同人，陰欲同乎陽，臣妾順從之道也，溺于私而非公矣，豈不羞？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陰欲同乎陽，所私在一人，可羞之道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離錯坎爲隱伏，伏之象也。中爻巽爲入，亦伏之象也。離爲戈兵，戎之象也。莽，草也，中爻巽爲陰木，草之象也。中爻巽，爲股，三變爲震足，股足齊動，升之象也。巽爲高，高之象也。三變中爻艮，陵之象也。離居三，三之象也。興，發也。伏戎于莽者，俟其五之兵也。升其高陵者，窺其二之動也。對五而言，三在五之下，故曰伏。對二而言，三在二之上，故曰升。〇九三剛而不中，上無應與，欲同于二，而二乃五之正應，恐九五之見攻，故伏兵于草，升高盼望，將以敵五而攘二。然以理言，二非正應，理不直。以勢言，五居尊位，勢不敵。故至三年之久，而終不發，其象如此。以其未發，故占者不言凶。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所敵者既剛且正，故伏藏。三歲不興者，以理與勢俱屈，安敢行哉？故不能行。蓋行者，即興動而行也；安者，安于理勢而不興也，故曰「安行」。安行，即四「困」、「則」之意。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墉，牆也，離中虛外圍，墉之象也。解卦上六變離，亦曰「墉」；泰卦上六變艮，大象離，曰「城」，皆以中空外圍也。此則九三爲六二之墉。九四在上，故曰乘。二四皆争奪，非同人矣，故不言同人。三惡五之親二，故有犯上之心。四惡二之比三，故有陵下之志。六二，其三國之荆州乎！○四不中正，當同人之時，無應與，亦欲同于六二。三爲二之墉，故有乘墉攻二之象。然以剛居柔，故又有自反而弗克攻之象。能如是，則能改過矣，故占者吉。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義者，理也。則者，理之法則也。義理不可移易，故謂之則。當同而同者，理也，亦法則也；不當同而不同者，理也，亦法則也。困者，困窮也，即「困而知之」之「困」也。四剛强，本欲攻二，然其志柔，又思二乃五之正應，義不可攻，欲攻不可攻，二者交戰，往來于此心，故曰困。困之一字，非孔子不能説出，九四之心也。若生而知之，知其不可攻；學而知之，知其不可攻，則此心不困矣。言乘其墉矣，豈其力之不足哉？特以義不可同，故弗克攻耳。其吉者，則因困于心而反于義理之法則也，因困則改過矣，故吉。義弗克，正理也，困而反則，九四功夫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號，

平聲。

火無定體，曰「鼓缶而歌」、而「嗟」、「出涕沱若」，中孚象離曰「或泣或歌」，九五又變離，故有此象。先號咷後笑者，本卦六爻未變，離錯坎，爲加憂，九五隔于三四，故憂而號咷；及九五變，則中爻爲兑悦，故後笑。旅「先笑後號咷」者，本卦未變，中爻兑悦，故先笑；及上九變則悦體震動，成小過，災眚之凶矣，故後號咷。必用「大師」者，三伏莽，四乘墉，非大師豈能克？此爻變離，中爻錯震，戈兵震動，師之象也。九五陽剛之君，陽大陰小，大師之象也。且本卦錯師，亦有師象。◯九五、六二，以剛柔中正相應，本同心者也，但爲三、四强暴所隔，雖同矣，不得遽與之同，故有未同時不勝號咷，既同後不勝喜笑之象。故聖人教占者曰：君臣，大分也。以臣隔君，大逆也。當此之時，爲君者宜興大師克乎强暴，後方遇乎正應而後可。若號咷，則失其君之威矣。故教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先者，先號咷也。以者，因也。中直，與困卦九五「中直」同，即中正也。言九五所以先號咷者，以中正相應必欲同之也。相克者，九五克三四也。

上九，同人于郊，無悔。

乾爲郊，郊之象也，詳見需卦。國外曰郊，郊外曰野，皆曠遠之地。但同人于野，以卦之全體而言，言大同則能亨也，故「于野」取曠遠大同之象。此爻則取曠遠無所與同之象，各有所取也。◯上九居同人之終，又無應與，則無人可同矣，故有同人于

郊之象。既無所同，則亦無所悔，故其占如此。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無人可同，則不能通天下之志矣。志未得，正與通天下之志相反。

 乾下離上

大有者，所有之大也。火在天上，萬物畢照，所照皆其所有，大有之象也。一柔居尊，衆陽並從，諸爻皆六五之所有，大有之義也。《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所以次同人。

大有，元亨。

彖辭明。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大有綜同人，柔得尊位而大中者，同人下卦之離，往于大有之上卦，得五之尊位，居大有之中，而上下五陽皆從之也。上下從之，則五陽皆其所有矣。陽大陰小，所有者皆陽，故曰大有。內剛健，則克勝其私，自誠而明也。外文明，則灼見其理，自明而誠也。上下應之者，衆陽應乎六五也。應天時行者，六五應乎九二也。時者，當其可之謂。天即理也，天之道不外時而已，應天時行，如天命有德，則應天而時章之，天討有罪，則應天而時用之是也。乾爲天，因應乾，故發此句。時行，即應天之實，非時行之外別有應天也。剛健文明者，德之體；應天時行者，德之用。有是德之體用，則能亨其大有矣。是以元亨。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

順天休命。

火在天上，無所不照，則善惡畢照矣。遏惡者，五刑、五用是也。揚善者，五服、五章是也。休，美也。天命之性，有善無惡，故遏惡揚善者，正所以順天之美命也。

初九，無交害，匪咎。艱則無咎。

害者，害我之大有也。離爲戈兵，應爻戈兵在前，惡人傷害之象也。故睽卦離在前，亦曰「見惡人」；夬乃同體之卦，二爻變離，亦曰「莫夜有戎」。初居下位，以凡民而大有，家肥屋潤，人豈無害之理？離火尅乾金，其受害也必矣。未交害者，去離尚遠，未交離之境也。九三交離境，故曰小人害也。九三「害」字，從此「害」字來。匪咎者，人來害我，非我之咎也。艱者，艱難以保其大有，如夬之「惕號」也。○初九居卑，當大有之初，應爻離火，必有害我之乾金者。然陽剛得正，去離尚遠，故有未交害匪咎之象。然或以匪咎而以易心處之，則必受其害矣。惟艱，則可保其大有而無咎也。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大有初九，無交害也。

時大有而當其初，所以去離遠而無交害。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無咎。

乾錯坤爲大輿，大車之象也。陽，上行之物，車行之象也。以者，用也，用之以載也。變離錯坎，坎中滿，以載之象也。大車以載之重，九二能任重之象也。二變中爻成巽，巽爲股，巽錯震爲足，股足震動，有攸往之象也。○九二當大有之時，中德蓄積，充實富有，乃應六五之交孚，故有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則可以負荷其任，佐六五虛中之君，共濟大有之盛而無咎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乾三連，陽多之卦，皆曰積，積聚之意。小畜、夬皆五陽一陰，同體之卦，故《小畜》曰「積德載」，此曰「以載」。而又曰「積中」者，言積陽德而居中也，則《小畜》之「積德載」愈明矣。《夬》九二《小象》曰「得中道也」，《小畜》九二《小象》曰「牽復在中」，皆此「中」之意。「敗」字在「車」上來，乾金遇離火，必受尅而敗壞，故初曰無交害，三曰小人害，則敗字雖從車上來，亦害字之意，曰中德所以不敗壞也。曰積中不敗，則離火不燒金，六五「厥孚交如」，與九二共濟大有之太平矣。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三居下卦之上，故曰公。五雖陰爻，然居天位，三非正應，故稱天子。亨者，陽剛居正，不以大有自私，亨之象也。卦本元亨，故曰亨。用亨于天子者，欲出而有爲，以亨六五大有之治也。九二中德，止曰大車以載，不言亨于天子，而九三反欲亨于天子，何也？蓋九三才剛志剛，所以用亨天子也。同人、大有相綜之卦，同人三四皆欲同乎二，所以大有二三皆欲共濟五之大有也。小人，指四也。弗克者，不能也。三欲亨于天子，四持戈兵阻而害之，因此小人所以弗克亨于天子也。蓋大有之四，即同人之三，四持戈兵，即三之伏戎也。且三變爲睽，❶「輿曳」、「牛掣」，即小人之阻，不得用亨也。舊注作「享」者，非。用亨天子，猶言出而使天子亨大有之亨也。○九三當大有之時，亦欲濟亨通之會，亨于天子，而共保大有之治者也。但當離乾

❶「且」，原爲墨釘，據朝爽堂本補。

交會之間，金受火制，小人在前，不能遽達，故有弗克亨于天子之象。占者得此，不當如九二之有攸往也可知矣。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因小人害，所以弗克亨于天子。周公之「無交害」者，初之遠于四也，孔子之「小人害」者，三之近于四也。

九四，匪其彭，無咎。

彭，鼓聲，又盛也，言聲勢之盛也。四變中爻爲震，震爲鼓，彭之象也。變艮，止其盛之象也。❶ ○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乃大有之極盛者也，近君，豈可極盛？然以剛居柔，故有不極其聲勢之盛之象，無咎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匪其彭」，無咎，明辨晳也。

晳，明貌，晳然其明辨也。離，明之象也。明辨者，辨其所居之地，乃別嫌多懼之地，辯其所遇之時，乃盛極將衰之時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威如者，恭己無爲，平易而不防閑備具，特有人君之威而已。因六五其體文明，其德中順，又有陽剛群賢輔之，即舜之無爲而治矣，所以有此象。○六五當大有之世，文明中順，以居尊位，虚己誠信以任九二之賢，不惟九二有孚于五，而上下之陽亦皆以誠信歸之，是其孚信之交，無一毫之僞者也。是以爲六五者，賴群賢以輔治，惟威如而已。此則不言而信，不怒而民威于鈇鉞，蓋亨大有太平之福者也，何吉如之？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無備也。

---

❶ 「止」，原作「土」，據朝爽堂本改。

誠能動物，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相信之志也。易而無備者，凡人君任賢圖治，若機心深刻而過于防閑預備，則易生嫌隙，決不能與所任用之賢「厥孚交如」矣。惟平易而不防備，則任賢勿貳，去邪勿疑，方可享無爲之治矣。威如，即恭己。易而無備，即無爲。若依舊注作戒辭，則小象止當曰「威如則吉」，不應曰「威如之吉」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無不利。

上九以剛明之德，當大有之盛，既有崇高之富貴，而下有六五柔順之君，[1]剛明之群賢輔之，上九蓋無所作爲，惟享自天祐助之福，吉而無不利者也。占者有是德，居是位，斯應是占矣。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言皆天之祐助人，不可得而爲也。上居天位，故曰天。此爻止有天祐之意，若《繫辭》，又別發未盡之意也。如「公用射隼」，止有「解悖」之意，若「成器而動」，又未盡之意也。言各不同，皆發未盡之意。舊注泥于《繫辭》者，非。

䷎ 艮下坤上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山之高，乃屈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止于其內而收斂不伐，順乎其外而卑以下人，謙之義也。《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故次大有。

謙，亨，君子有終。

君子，三也，詳見乾卦三爻。艮終萬物，故曰有終。彖辭明。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

[1]「六五」，原作「五六」，據朝爽堂本乙正。

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上，時掌反。

濟者，施也，天位乎上而氣則施于下也。光明者，生成萬物，化育昭著，而不可掩也。卑者，地位乎下也。上行者，地氣上行而交乎天也。天尊而下濟，謙也，而光明則亨矣。地卑，謙也，而上行則亨矣。此言謙之必亨也。虧盈益謙，以氣言。變盈流謙，以形言。變者傾壞，流者流注，卑下之地而增高也。害盈福謙，以理言。惡盈好謙，以情言。此四句，統言天地鬼神人三才，皆好其謙，見謙之所以亨也。踰者，過也，言不可久也。尊者，有功有德，卑者，有功有德，謙而不居，愈見其不可謙而不居，則功德愈光，亦如天之光明也。及，亦如地之上行也。夫以尊卑之謙，皆自屈于其始，而光而不可踰，皆自伸于其終，此君子之所有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上下五陰，地之象也。一陽居中，地中有山之象也。五陰之多，人欲也。一陽之寡，天理也。君子觀此象，裒其人欲之多，益其天理之寡，則廓然太公，物來順應，物物皆天理，自可以稱物平施，無所處而不當矣。裒者，減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凡《易》中有此象而無此事無此理者，于此爻「涉大川」見之，蓋金車、玉鉉之類也。周公立爻辭，止因中爻震木在坎水之上，故有此句。而今就文依理，只得説能謙，險亦可濟也。〇六柔，謙德也。初，卑位也。以謙德而居卑位，謙而又謙也。君子有此謙德，以之濟險亦吉矣，故占者用涉

大川亦吉。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牧，養也。謙謙而成其君子，何哉？蓋九三「勞謙君子」，萬民所歸服者也。二並上與三俱鳴其謙，四則撝裂其謙，五因謙而利侵伐。初居謙之下，位已卑矣，何所作爲哉？惟自養其謙德而已。

六二，鳴謙，貞吉。

本卦與小過同，有「飛鳥遺音」之象，故曰「鳴」。豫卦亦有小過之象，亦曰「鳴」。又中爻震爲善鳴，鳴者，陽唱而陰和也。《荀九家》以陰陽相應，故「鳴」，得之矣。故中孚錯小過，九二曰「鶴鳴在陰」，又曰「翰音登于天」，皆有鳴之意。「鶴鳴」，《小象》曰「中心願」也，此曰「中心得」也，言二與三中心相得，所以相唱和而鳴也。若舊注以謙有聞，則非鳴謙，乃謙鳴矣。若傳以德充積于中，見于聲音，則上六「鳴謙」，其志未得，與「鳴豫」之凶，皆説不去矣。〇六二柔順中正，相比于三，三蓋勞謙君子也。三謙而二和之，與之相從，故有鳴謙之象，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言六二與三，中心相得，非勉强唱和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勞者，勤也，即「勞之來之」之「勞」。中爻坎爲勞卦，雖《繫辭》去聲讀，然同此勞字也。又中爻水，水有井象，❶「君子以勞民勸相」，此勞字之象也。艮終萬物，三居艮之終，故以文王卦辭「君子有終」歸之。八卦正位艮在三，所以此爻極善。有終，即萬民服。舊注因《繫辭》「有功而不德」句，

❶「水」，原作「木」，據朝爽堂本改。

遂以爲「功勞」，殊不知勞乎民後，方有功。此爻止有勞而不伐意，故萬民服。○九三當謙之時，以一陽而居五陰之中，陽剛得正，蓋能勞乎民而謙者也。然雖不伐其勞，而終不能掩其勞，萬民歸服，豈不有終？故占者吉。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陰爲民，五陰故曰萬民。衆陰歸之，故曰服。

六四，無不利，撝謙。

撝者，裂也，兩開之意。六四當上下之際，開裂之象也。撝謙者，以撝爲謙也。凡一陽五陰之卦，其陽不論位之當否，皆尊其陽而卑其陰。如《復》之「元吉」，❶《師》之「錫命」，《豫》之「大有得」，《比》之「顯比」，《剥》之「得輿」，皆尊其陽，不論其位也。六四才位皆陰，九三勞謙之賢，❷正萬民歸服之時，故開裂退避而去，非舊注「更當發揮其謙」也。○六四當謙之時，柔而得正，能謙者也，故無不利矣。但勞謙之賢在下，不敢當陽之承，乃避三而去之，故有以撝爲謙之象。占者能此，可謂不違陰陽之則者矣。

《象》曰：「無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則者，陽尊陰卑之法則也。撝而去之，不違尊卑之則矣。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無不利。

陽稱富，小畜五陽，故《小象》曰「不獨富」也。陰皆不富，故泰六四亦曰「不富」。富與鄰，皆指三。以者，用也。中爻震爲長子，三非正應，故稱鄰。言不用富厚之力，

❶ 「元」，原作「無」，據朝爽堂本改。
❷ 「三」，原作「二」，據朝爽堂本改。

但用長子帥師，而自利用侵伐也。坤爲衆，中爻震，此爻變離，爲戈兵，衆動戈兵，侵伐之象。此象亦同初六「用涉大川」，但此則以變爻言也。上六「利用行師」亦此象。○五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上能謙則從之者衆矣，故有「不富以鄰」而自「利用侵伐」之象。然用侵伐者，因其不服而已，若他事亦無不利也。占者有此謙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侵伐非黷武，以其不服，不得已而征之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凡《易》中言邑國者，皆坤土也。升卦坤在外，故曰「升虛邑」。晉卦坤在內，故曰「維用伐邑」。《泰》之上六曰「自邑告命」，《師》上六曰「開國承家」，《復》之上六曰「以其國君凶」，《訟》六二變坤曰「邑人三百户」，《益》之中爻坤曰「爲依遷國」，《夬》下體錯坤曰「告自邑」，《涣》九五變坤曰「涣王居」，此曰「征邑國」，皆因坤土也。○上六當謙之終，與三爲正應，見三之勞謙，亦相從而和之，故亦有鳴謙之象。然六二中正，既與三中心相得，結親比之好，則三之心志不在上六而不相得矣。故止可爲將行師征邑國而已，豈能與勞謙君子之賢相爲唱和其謙哉！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志未得者，上六與九三心志不相得也。六二與上六皆鳴謙，然六二中心得，上六志未得，所以六二貞吉，而上六止「利用行師」也。

䷏ 坤下震上

豫者，和樂也。陽始潛閉于地中，及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豫之象也。内順外動，豫之由也。《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所以次謙。

豫，利建侯行師。

震，長子主器，震驚百里，建侯之象。中爻坎陷，一陽統衆陰，行師之象。屯有震無坤，則言「建侯」，謙有坤無震，則言「行師」，此震坤合，故兼言也。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而極言之。剛，九四也。剛應者。一陽而衆陰從之也。志行者，陽之志得行也。剛應志行，豫也。内順外動，所以成其豫也，故名豫。凡事合乎天理則順，背乎天理則逆。順以動，則一念一事皆天理矣。天地如之者，言天地亦不過如我之順動也。天地且不之違，而況于人之建侯行師乎？此其所以利也。建侯行師，雖大事，較之天地則小矣。天地以順動者，順其自然之氣。聖人以順動者，順其當然之理。不過者，不差過也，如夏至晝六十刻夜四十刻、冬至晝四十刻夜六十刻之類是也。不忒者，不愆忒也，如夏則暑，冬則寒之類是也。刑罰不合乎理，惟乘一己喜怒之私，故民不服。若順動，則合乎天理之公，縱有刑罰，亦天刑也，故民服。時義者，豫中事理之時宜也，即順動也，此極言而贊之也，六十四卦，時而已矣。事若淺而有深意，曰「時義大矣哉」，欲人思之也；非美事，有時或用之，曰「時用大矣哉」，欲人別之也；大事大變，曰

時大矣哉，欲人謹之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奮者，奮發而成聲也。作乃「制禮作樂」之「作」，作樂以崇德，故聞樂知德。殷，盛也。作樂乃朝廷邦國之常，然各有所主，其樂不同。惟萬物本乎天，故有郊；人本乎祖，故有廟。是其用樂之最大者，故曰殷薦。故冬至，祀上帝于圜丘而配之以祖，必以是樂薦之；季秋，祀上帝于明堂而配之以考，必以是樂薦之也。中爻坎爲樂律，樂之象。五陰而崇一陽德，崇德之象。帝出于震，上帝之象。中爻艮爲門闕，坎爲隱伏，宗廟祖宗之象。

初六，鳴豫凶。

鳴，詳見「鳴謙」。謙豫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謙輕而豫怠也。」謙之上六，即豫之初六，故二爻皆言鳴。震性動，又決躁，所以「浚恒凶」，「飛鳥凶」。○初六與九四爲正應，九四由豫，初據其應與之常，欲相從乎四而和之，故有鳴豫之象。然初位卑，四近君，乃權臣也，正其志大行之時。上下既懸絶，且初又不中正，應與之情乖矣，豈能與四彼此唱和其豫？不能唱和，初之志窮矣，凶之道也。故占者凶。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惟志窮，所以凶。《中孚》「鶴鳴」、「子和」，曰「中心願也」；六二「鳴謙」，曰「中心得也」，此心志相孚者也。上六「鳴謙」，曰「志未得也」；初六「鳴豫」，曰「志窮凶也」，此心志不相孚者也。相孚者，皆曰心，不相孚者，皆曰志，此所以爲聖人之言。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凡物分爲兩間者曰介，二變剛，分坤爲兩間，介之象也。介于石者，言操守之堅如石，不可移易。中爻艮，石之象也。不終日者，不溺于豫，見幾而作，不待其日之晚也。二變中爻離，且居下卦之上，不終日之象也。八卦正位坤在二，故貞吉。○豫易以溺人，諸爻皆溺于豫，獨六二中正自守，安静堅確，故有此象，正而且吉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惟中正，故不終日，貞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盱者，張目也，中爻錯離，目之象也。盱目以爲豫者，❶九四當權，三與親比，幸其權勢之足憑，而自縱其所欲也。「盱」與「介」相反，「遲」與「不終日」相反，二中正、三不中正故也。○四爲豫之主，六三陰柔，不中不正，而近于四，上視于四而溺于豫，宜有悔者也，故有此象。而其占爲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過而不改，是謂過矣。此聖人爲占者開遷善之門，而勉之以速改也。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六三不中正，故位不當。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由豫者，言人心之和豫，由四而致也。本卦一陽爲動之主，動而衆陰悦從，故曰由豫。大有得者，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四多疑懼，故曰疑。又中爻坎亦爲狐疑，勿疑者，中爻艮止，止而不疑之象也。因九四才剛明，故教之以勿疑也。盍者，合也。簪者，首笄也，婦人冠上之飾，

❶「目」，原作「人」，據寶廉堂本改。

所以總聚其髮者也。下坤，婦人之象也，一陽横于三陰之首，簪之象也。勿疑朋盍簪者，勿疑朋合于我者，皆簪冠之婦人也。○九四一陽居五陰之中，衆所由以爲豫，故有由豫之象。占者遇此，故爲大有得。然人既樂從，正當得志之時，必展其大行之志，俾人人皆享其和平豫大之福。勿疑由豫于我者，無同德之陽明，而所以朋合于上下内外者，皆陰柔之群小可也，故又教占者必不可疑如此。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剛應而無他爻以分其權，故曰志大行。

六五，貞疾，恒不死。

中爻爲坎，坎爲心病，疾之象也。曰貞疾者，言非假疾，疾之在外而可以藥石者也。九四由豫，人心通歸于四，危之極矣。下卦坤爲腹，九四居卦之中爲心，即咸卦「憧憧往來」之爻也，此正腹中心疾，故謂之貞疾。恒者，常也，言貞疾而常不死也。周室衰微，此爻近之。○六五當豫之時，柔不能立，而又乘九四之剛。權之所主，衆之所歸，皆在于四，衰弱極矣，故有「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有「恒不死」之象。即象而占，可知矣。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雖乘四爲剛所逼，然柔而得中，猶存虚位不死。

上六，冥豫，成有渝，無咎。

冥者，幽也，暗也。上六以陰柔居豫極，爲昏冥于豫之象。成者，五陰同豫，至上六已成矣。然以動體變剛成離，則前之冥冥者今反昭昭矣。故又爲其事雖成，然樂極哀生，不免有悔心之萌，而能改變之象。

占者如是，則能補過矣，故無咎。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豫已極矣，宜當速改，何可長溺于豫而不反也？

䷐震下兑上

隨者，從也，少女隨長男，隨之象也。隨綜蠱，以艮下而爲震，以巽上而爲兑，隨之義也。此動彼悦，亦隨之義也。《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所以次豫。

隨，元亨，利貞，無咎。

隨，元亨，然動而悦，易至于詭隨，故必利于貞方得無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亦有咎矣。不可依穆姜作四德。

《彖》曰：剛來而下柔，動而説，隨。大亨貞，無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以卦綜、卦德釋卦名，又釋卦辭而贊之。剛來而下柔者，隨蠱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隨無故也，蠱則飭也。」言蠱下卦原是柔，今艮剛來居于下而爲震，是剛來而下于柔也。動而悦者，下動而上悦也。時者，正而當其可也，言大亨貞而無咎者，以其時也。時者隨其理之所在，理在于上之隨下則隨其下，理在于下之隨上則隨其上，泰則隨其時之泰，否則隨其時之否，禹、稷、顔回是也。譬之夏可以衣葛則葛，冬可以衣裘則裘，隨其時之寒暑而已。惟其時，則通變宜民，邦家無怨，近悦遠來，故天下隨時，故即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此與艮卦「時」字同，不可依王肅本時字作「之」字，觀尾句不曰「隨之時義」，而曰「隨時之義」，文意自見。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嚮與向同。晦者，日没而昏也。宴息者，宴安休息，即日入而息也。雷二月出地，八月入地。造化之理，有晝必有夜，有明必有晦。故人生天地，有出必有入，有作必有息，其在人心，有感必有寂，有動必有静，此造化之自然，亦人事之當然也。故雷在地上則作樂薦帝，雷在地中則閉關不省方，雷在澤下則向晦宴息，無非所以法天也。震，東方卦也，日出暘谷。兑，西方卦也，日入昧谷。八月，正兑之時，雷藏于澤，此向晦之象也。澤亦是地，不可執泥澤字。中爻巽爲入，艮爲止，入而止息之象也。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隨卦初隨二，二隨三，三隨四，四隨五，五隨六，不論應與。官者，主也，震長子主器，官之象也。渝者，變而隨乎二也，初爲震主，性變動，渝之象也。故訟卦四變，中爻爲震，亦曰「渝」。中爻艮，門之象也。二與四同功，二多譽，功之象也。故九四《小象》亦曰「功」。○初九陽剛得正，當隨之時，變而隨乎其二，二居中得正，不失其所隨矣，從正而吉者也，故占者貞吉。然其所以貞吉者，何哉？蓋方出門隨人之始，即交有功之人，何貞吉如之！故又言所以貞吉之故。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二中正，所以從正吉。交有功，則不失其所隨矣。舊注不知八卦正位震在初，乃極美之爻，所以通作戒辭看。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中爻巽爲繩，係之象也。陰爻稱小子，陽爻稱丈夫，陽大陰小之意。小子者，三也。

丈夫者，初也。○六二中正，當隨之時，義當隨乎其三。然三不正，初得正，故有係小子失丈夫之象。不言凶咎者，二中正，所隨之時，不能兼與也。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既隨乎三，不能兼乎其初。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丈夫者，九四也。小子者，六二也。得者，四近君爲大臣，求乎其貴可以得其貴也。中爻巽，近市利三倍，求乎其富可以得其富也。○六三當隨之時，義當隨乎其四，然四不中正，六二中正，故有係丈夫失小子之象。若有所求，必有所得，但利乎其正耳。三不中正，故又戒占者以此。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舍，音捨。

時當從四，故心志捨乎下之二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有獲者，得天下之心，隨于己也。四近君，爲大臣，大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于上，衆心皆隨于君，若人心隨己，危疑之道也，故凶。孚以心言，内有孚信之心也。道以事言，凡事合乎道理也。明者，誠保身之幾也。「有」字、「在」字、「以」字，雖字義稍異，然皆有功夫。若以象論，變坎，有孚之象也。震爲大塗，道之象也。變坎錯離，明之象也。又中爻艮有光輝，亦明之象也。○四當隨之時，義當隨乎其五，然四爲大臣，雖隨有獲而勢陵于五，故有有獲貞凶之象。所以占者凶。然當居此地之時，何以處此哉？惟誠以結之，道以事之，明哲以保其身，則上安而下隨，即無咎而不凶矣。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

道」，明功也。

義凶者，有凶之理也。「有孚、在道」、「明功」者，言有孚、在道皆明哲之功也。蓋明哲，則知心不可欺而内竭其誠，知事不可苟而外合于道，所以無咎也。周公爻辭，三者並言。孔子象辭，推原而歸功于明。何以驗人臣明哲爲先？昔漢之蕭何、韓信，皆高帝功臣。信既求封齊，復求王楚，可謂有獲矣，然無明哲，不知有獲貞凶之義，卒及大禍。何則不然，帝在軍中，遣使勞何，何悉遣子弟從軍，帝大悦，及擊陳豨，遣使拜何相國，封五千户，何讓不受，悉以家財佐軍用，帝又悦，卒爲漢第一功臣，身榮名顯。若何者，可謂知明功臣者矣。孔子明功之言，不其驗哉！

九五，孚于嘉，吉。

八卦正位兑在六，乃爻之嘉美者，且上六歸山，乃嘉遯矣，故曰孚于嘉。○九五陽剛中正，當隨之時，義當隨乎其六，故有孚嘉之象，蓋隨之美者也。占者得此，吉可知矣。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惟中正，故孚于嘉。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係，即六二、六三之係。維亦係也。係之又維之，言係而又係也，《詩》「縶之維之，于焉嘉客」是也。言五孚于六，如此係維，其相隨之心固結而不可解也。如七十子之隨孔子，五百人之隨田横，此爻足以當之。變乾，王之象也，指五也。兑居西，西之象也。兑錯艮，山之象也。六不能隨于世人，見九五維係之極，則必歸之山矣。隨、蠱相綜，故蠱卦上九「不事王侯」亦有歸山之象。亨者，通也。王用亨于西山

者，用通于西山以求之也。亨西山，與謙卦「用涉大川」同，皆因有此象，正所謂無此事此理而有此象也。〇上六居隨之終，無所隨從，見九五相隨之極，則遯而歸山矣。故有此象，蓋隨之至者也。占者得此，吉可知矣。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上者，六也。窮者，居卦之終，無所隨也，非凶也。

䷑ 巽下艮上

蠱者，物久敗壞而蠱生也。以卦德論，在上者止息而不動作，在下者巽順而無違忤，彼此委靡因循，此其所以蠱也。《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所以次隨。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利涉大川者，中爻震木在兑澤之上也。先甲、後甲者，本卦艮上巽下，文王圓圖艮巽夾震木于東之中，故曰「先甲」、「後甲」，言巽先于甲，艮後于甲也。巽卦言「先庚」、「後庚」者，伏羲圓圖艮巽夾兑方于西之中，故曰「先庚」、「後庚」，言巽先于庚，艮後于庚也。分甲于蠱者，本卦未變，上體中爻震木，下體巽木也。分庚于巽者，本卦未變，上體綜兑金，下體綜兑金也。十干獨言甲、庚者，乾坤乃六十四卦之祖，甲居于寅，坤在上乾在下爲泰；庚居于申，乾在上坤在下爲否。大往小來，小往大來，天地之道不過如此。物不可以終通，物不可以終否，易之爲道亦不過如此。所以獨言甲、庚也。曰先三、後三者，六爻也。先三者，下三爻也，巽也。後三者，上三爻也，艮也。不曰爻而曰日者，本卦綜隨，日

出震東，日没兑西，原有此象，故少不言一日二日，多不言九日十日，而獨言先三後三者，則知其爲下三爻上三爻也，明矣。以先甲用辛取自新，後甲用丁取丁寧，此説始乎鄭玄，不成其説矣。○當蠱之時，亂極必治，占者固元亨矣。然豈静以俟其治哉？必歷涉艱難險阻，以撥亂反正。知其先之三爻，乃巽之柔懦，所以成其蠱也。則因其柔懦，而矯之以剛果。知其後之三爻，乃艮之止息，所以成其蠱也，則因其止息而矯之以奮發。斯可以元亨而天下治矣。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以卦綜、卦德釋卦名、卦辭。剛上而柔下者，蠱綜隨，隨初震之剛，上而爲艮；上六兑之柔，下而爲巽也。剛上則太尊而情不下達，柔下則太卑而情難上通。巽則諂，止則惰，皆致蠱之由，所以名蠱。既蠱矣而又元亨，何也？蓋造化之與人事，窮則變矣，治必因亂，亂則將治，故蠱。而亂之終，乃治之始也。如五胡之後生唐太宗，五季之末生宋太祖是也。治蠱者當斯時，則天下治矣，故占者元亨。往有事，猶言往有爲。方天下壞亂，當勇往以濟難，若復巽懦止息，則終于蠱矣，豈能元亨？終始即先後，成言乎艮者終也，齊乎巽者始

也。終則有始者，如晝之終矣而又有夜之始，夜之終矣而又有晝之始。故亂不終亂，亂之終乃其治之始。治亂相仍，乃天運之自然也。故治蠱者必原其始，必推其終。知其蠱之爲始爲先者，乃巽也，則矯之以剛果。知其蠱之爲終爲後者，乃艮也，則矯之以奮發。則蠱治而元亨矣。恒卦上體震綜艮，下體巽，故亦曰「終則有始」。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山下有風，則物壞而有事更新矣。振民者，鼓舞作興以振起之，使之日趨于善，非巽之柔弱也，此新民之事也。育德者，操存省察以涵育之，非艮之止息也，此明德之事也。當蠱之時，風俗頽敗，由于民德之不新；民德不新，由于己德之不明。故救時之急，在于振民，振民又在于育德，蓋相因之辭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無咎，厲終吉。

巽順于下，猶子道之服勞而順于下也。艮止于上，猶父道之無爲而尊于上也。故蠱多言幹父之事。幹者，木之莖幹也，中爻震木，下體巽木，幹之象也。木有幹方能附其繁茂之枝葉，人有才能方能振作其既墜之家聲，故曰幹蠱。有子者，即《禮記》之「幸哉，有子」也。〇初六當蠱之時，才柔志剛，故有能幹父蠱之象。占者如是，則能克蓋前愆，喜其今日之維新，忘其前日之廢墜，因子而考亦可以無咎矣。但謂之蠱，未免危厲，知其危厲，不以易心處之，則終得吉矣。因六柔，故又戒之以此。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意承考者，心之志意在于承當父事，克蓋前愆，所以考無咎。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艮性止，止而又柔。止則惰，柔則暗。又當家事敗壞之時，子欲幹其蠱，若以我陽剛中直之性，直遂幹之，則不惟不堪，亦且難入，即傷恩矣，其害不小。惟當屈己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則亦已矣。故曰「不可貞」，「事父母幾諫」是也。若以君臣論，周公之事成王，成王有過，則撻伯禽，皆此意也。易之時正在于此。○九二當蠱之時，上應六五，六五陰柔，故有幹母蠱之象。然九二剛中，以剛承柔，恐其過于直遂也，故戒占者不可貞。委曲巽順以幹之可也。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得中道而不太過，即不可貞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無大咎。

悔以心言。悔者，因九三過剛，則幹蠱之事，更張措置之間，未免先後緩急失其次序，所以悔也。咎以理言。然巽體得正，能制其剛，則其幹蠱必非私意妄行矣，所以無大咎。○九三，以陽剛之才能幹父之蠱者，故有幹蠱之象。然過剛，自用其心，不免小有悔。但爲父幹蠱，其咎亦不大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幹父之蠱」，終無咎也。

有陽剛之才，方能幹蠱，故周公僅許之，而孔子深許之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裕，寬裕也。强以立事爲幹，怠而委事爲裕，正幹之反也。往者，以此而往治其蠱也。見吝者，立見其羞吝也。治蠱如拯溺救焚，猶恐緩不及事，豈可裕。○六四以

陰居陰，又當艮止，❶柔而且怠，不能有爲，故有裕蠱之象。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未得者，未得治其蠱也。九三之剛失之過，故悔。悔者漸趨于吉，故終無咎。六四之柔失之不及，故吝。吝者漸趨于凶，故往未得。寧爲悔，不可爲吝。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用者，用人也。用譽者，因用人而得譽也。二多譽，譽之象也。周公曰「用譽」，孔子「二多譽」之言蓋本于此。九二以五爲母，六五又取子道，可見「易不可典要」。宋仁宗仁柔之主，得韓、范、富、歐，卒爲宋令主，此爻近之。○六五以柔居尊，下應九二，二以剛中之才而居巽體，則所以承順乎五者，莫非剛健大中之德矣。以此治蠱，可得聞譽，然非自能譽也，用人而得其譽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承者，承順也。因巽體，又居下，故曰承。言九二承順以剛中之德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上「事」字，事王侯以治蠱也。下「事」字，以高尚爲事也，耕于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是也。上與五二爻，以家事言，則上爲父，五爲母，衆爻爲子。觀諸爻以幹父母言，可知矣。以國事言，則五爲君，下四爻爲用事之臣，上一爻爲不事之臣，觀上一爻以王侯言可知矣。此易所以不可爲典要也。蓋當蠱之世，任其事而幹蠱者，則操巽命之權而行其所當行，不任其事而

❶「止」，原作「正」，據朝爽堂本改。

高尚者，則體艮止之義而止其所當止。如鄧禹諸臣，皆相光武，以幹漢室之蠱，獨子陵釣于富春是也。艮止，不事之象。變坤錯乾，王侯之象。巽爲高，高尚之象。◯初至五皆幹蠱，上有用譽之君，下有剛中之臣，家國天下之事已畢矣。上九居蠱之終，無係應于下，在事之外，以剛明之才無應援而處無事之地，蓋賢人君子不偶于時而高潔自守者也，故有此象。占者有是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高尚之志，足以起頑立懦，故可則。

周易集注卷之四終

周易集注卷之五

梁山來知德集注

兑下坤上

臨者，進而臨逼于陽也。二陽浸長以逼于陰，故爲臨。十二月之卦也。天下之物，密近相臨者，莫如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爲比，澤上有水則爲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臨者，大也。」「蠱者，事也。」韓康伯云：「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所以次蠱。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臨綜觀，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臨觀之義，或與或求。」言至建酉，則二陽又在上，陰又逼迫陽矣。至于八月，非臨數至觀八箇月也，言至建酉之月爲觀，見陰之消不久也。專以綜卦言。

《彖》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浸者，漸也。言自復一陽生，至臨則陽漸長矣，此釋卦名。説而順者，内説而外順也。説則陽之進也不逼，順則陰之從也不逆。剛中而應者，九二剛中應乎六五之柔中也。言雖剛浸長，逼迫乎陰，然非倚剛之强暴而逼迫也，乃彼此和順相應也。此言臨有此善也。剛浸長而悦順者，大亨也。剛中而應柔中者，以正也。天之道者，天道之自然也。言天道陽長陰消，原是如此。大亨以正也，一誠通復，豈不大亨以正。故文王

卦辭曰「元亨利貞」者此也。然陰之消，豈長消哉？至酉曰觀，陰復長而凶矣。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教者，勞來匡直之謂也。思者，教之至誠惻怛，出于心思也。无窮者，教之心思，不至厭斁而窮盡也。容者，民皆在統馭之中也。保者，民皆得其所也。無疆者，無疆域之限也。無窮，與兑澤同其淵深。無疆，與坤土同其博大。二者皆臨民之事，故君子觀臨民之象以之。

初九，咸臨，貞吉。

咸，皆也，同也。以大臨小者，初九、九二臨乎四陰也。以上臨下者，上三爻臨乎其下也。彼臨乎此，此臨乎彼，皆同乎臨，故曰咸臨。卦惟二陽，故此二爻皆稱咸臨。九剛而得正，故占者貞吉。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初正，應四亦正，故曰正。中爻震足，故初行，五亦行。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咸臨與初同，而占不同者，九二有剛中之德，而又有上進之勢，所以吉無不利。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未順命者，未順五之命也。五，君位，故曰命。且兑綜巽，亦有「命」字之象。本卦《彖辭》「悦而順」，孔子恐人疑此爻之「吉無不利」者乃悦而順五之命也，故于《小象》曰二之吉利者，乃有剛中之德，陽勢上進，所以吉利也，未順五之命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甘臨者，以甘悦人而无實德也。坤土，其味甘，兑爲口，甘之象也。故節卦九五變臨，亦曰「甘節」。「无攸利」者，不誠，不能

動物也。變乾，乾三爻「惕若」，憂之象也。○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悦體，又不中正，❶故有以甘悦臨人之象，此占者所以无攸利也。能憂而改之，斯无咎矣。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位不當者，陰柔不中正也。咎不長者，改過也。

六四，至臨，无咎。

六四，當坤兑之交，地澤相比，蓋臨親切之至者，所以占者无咎。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以陰居陰，故位當。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知，音智。

變坎，坎爲通，智之象也。知臨者，明四目，達四聰，不自用而任人也。應乾陽，故曰大君。知臨之知，原生于九二，故即曰大君。知者，覺也，智即知也。六五非九二不能至此。宜者，得人君之統體也。○六五柔中居尊，下任九二剛中之賢，兼衆智以臨天下，蓋得大君之宜者也，吉可知矣。占者有是德，亦如是占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與初「行正」同。六五中，九二亦中，故曰行中，行中即用中。中爻震足，行之象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敦，厚也。爻本坤土，又變艮土，敦厚之象。初與二雖非正應，然志在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蓋敦厚之至者。○上六居臨之終，坤土敦厚，有敦臨之象，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❶「中」，原作「由」，據朝爽堂本改。

志在内卦二陽，曰志者，非正應也。

䷓坤下巽上

觀者，有象以示人，而爲人所觀仰也。風行地上，遍觸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尊上，爲下四陰所觀仰，觀之義也。《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所以次臨。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觀，官唤反。

盥者，將祭而潔手也。薦者，奉酒食以薦也。有孚者，信也。顒者，大頭也，仰也。《爾雅》：「顒顒，君之德也。」大頭在上之意，仰觀君德之意。言祭祀者方潔手而未薦，人皆信而仰之矣，觀者必當如是也。自上示下曰觀，去聲。自下觀上曰觀，平聲。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觀皆去聲。惟「下觀而化」，平聲。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又釋卦辭，而極言之。順者，心于理無所乖。巽者，事于理無所拂。中正即九五。陽大陰小，故曰大觀在上。中正，則所觀之道也。言人君欲爲觀于天下者，必所居者九五大觀之位，所具者順巽之德，而後以我所居之中，觀天下之不中，所居之正，觀天下之不正，斯可以爲觀矣，所以名觀。下觀而化，故人信而仰之，所以有孚顒若者此也。盥而不薦者，神感也。有孚顒若者，神應也。此觀之所以神也，故以天道、聖人之神道極言而贊之。神者，妙不可測，莫知其然之謂。天之神道，非有聲色，而四時代謝，無少差忒。聖人神道設教，亦非有聲色，而民自服從。觀之神，一而已矣。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上觀去聲，下觀平聲。

省方者，巡狩省視四方也。觀民者，觀民俗也，即陳詩以觀民風，納價以觀好惡也。設教者，因俗以設教也。如齊之末業，教以農桑，衛之淫風，教以有别是也。風行地上，周及庶物，有歷覽周遍之象，故以省方體之。坤爲方，方之象。巽以申命，設教之象。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觀，平聲。

童者，童稚也。觀者，觀乎五也。中爻艮爲少男，童之象也。初居陽，亦童之象。故二居陰，取女之象。小人者，下民也。本卦陰取下民，陽取君子。无咎者，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无咎也。「君子吝」一句，乃足上句之意，故《小象》不言君子。○初六當大觀在上之時，陰柔在下，去五最遠，不能觀五中正之德輝，猶童子之識見不能及遠，故有童觀之象。然其占在小人則无咎，若君子豈无咎哉？亦可羞吝矣。見在小人，則當无咎也。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不能觀國之光，小人之道，自是如此。

六二，闚觀，利女貞。觀，平聲。

闚與窺同，門内窺視也，不出户庭，僅窺一隙之狹者也。曰利女貞，則丈夫非所利矣。中爻艮，門之象也。變坎爲隱伏，坎錯離爲目，目在門内隱伏處，窺視之象也。二本與五相應，但二之前即門，所以窺觀。○六二陰柔，當觀之時，居内而觀外，不出户庭而欲觀中正之道，不可得矣。故有窺觀之象。惟女子則得其正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婦無公事，所知者蠶織；女無是非，所議者酒食。則窺觀乃女子之正道也。丈夫志在四方，宇宙内事乃吾分内事，以丈夫而爲女子之觀，亦可醜矣。

六三，觀我生，進退。觀，平聲。

下爻皆觀乎五，三隔四，四已觀國之光，三惟觀我生而已。我生者，我陰陽相生之正應也，即上九也。爲進退，爲不果者，巽也。巽有進退之象，故曰觀我生進退。◯六三當觀之時，隔四不能觀國，故有「觀我生，進退」之人、之象。不言占之凶咎者，陰陽正應，未爲失道，所當觀者也。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道者，陰陽相應之正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觀，平聲。

光者，九五陽明在上，被四表，光四方者也。下坤土，國之象。中爻艮，輝光之象。四承五，賓主之象。九五，王之象。觀國光者，親炙其盛，快覩其休也。賓者，已仕者朝覲于君，君則賓禮之；未仕者仕進于君，君則賓興之也。觀卦利近不利遠，六二中正，又乃正應，乃曰闚觀，則不利于遠可知矣。◯六四柔順得正，最近于五，有觀光之象，故占者利用賓于王。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尚，謂心志之所尚，言其志意，願賓于王朝。

九五，觀我生，句。君子无咎。觀，去聲。

九五、上九「生」字，亦如六三「生」字，皆我相生之陰陽也。「觀我生」作句，上九相同，觀孔子《小象》可見矣。觀我生者，觀示乎我所生之四陰也，即「中正以觀天下」也。君子无咎，對初爻「小人无咎」言。下四陰爻皆小人，上二陽爻皆君子，小人當

仰觀乎上，故无咎。君子當觀示乎下，故无咎。○九五爲觀之主，陽剛中正，以居尊位，下之四陰皆其所觀示者也，故有觀我生之象。大觀在上，君子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二「觀」字皆去聲。

民即下四陰，陰爲民，民之象也。故《姤》九四曰「遠民」，以初六陰爻也。内卦三陰遠于五，草莽之民也。六四之陰近于五，仕進之民也。九五雖與六二正應，然初三四與九五皆陰陽相生，故曰「觀我生，觀民也」，即「中正以觀天下」之民也。

上九，觀其生，句。君子无咎。觀，去聲。

上九雖在觀示之上，然本卦九五有天下國家之責，所以九五觀示乎諸爻，諸爻仰觀乎九五。曰「我生」者，即大有六五五陽皆其所有之意，言下四陰惟我可以觀示，他爻不可得而觀示之也。若上九不在其位不任其事，則無觀示之責，止因在上位，陰陽相生，義當觀其生，是空有觀生之位而已，故不曰「觀我生」而曰「觀其生」者，避五也。是「我」字甚重而「其」字甚輕也。「君子无咎」者，九五與上九皆陽剛在上，故並君子之无咎也。○上九以陽剛居觀之極，故有觀其生之象，亦君子之无咎者，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志者，上九之心志也。平者，均平也，與九五平分，相同、一般之意。言周公爻辭九五「觀我生」，而上九則以「其」字易「我」字者，何哉？以上九之心志不敢與九五同觀其民也，故曰「志未平」也。蓋觀示乎民，乃人君之事，若上九亦觀示乎民，則人臣之權與人君之權相爲均平而無二矣，豈

其理哉？故上九陽剛雖與五同，不過有觀生之位而已，不敢以四陰爲我之民，與九五平觀示之也。

震下離上

噬，齧也。嗑，合也。頤中有物間之，齧而後合也。上下兩陽而中虚，頤之象也。四一陽間于其中，頤中有物之象也。頤中有物，必齧而後合，噬嗑之象也。《序卦》：「嗑者，合也，可觀而後有所合。」所以次觀。

噬嗑，亨，利用獄。

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其有間也。噬而嗑，則物本得而間之，自亨通矣。此概舉天下之事而言也，利用獄者，噬嗑中之一事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以卦體、卦德、二象、卦綜釋卦名、卦辭。頤中有物，則其物作梗。以人事論，如寇盜姦宄，治化之梗；蠻夷猾夏，疆埸之梗；以至君臣、父子、親戚、朋友，離貳讒謗間于其中者，皆頤中之梗也。易卦命名立象，各有所取。鼎也，井也，大過之棟也，小過之飛鳥也，遠取諸物者也；艮之背也，頤之頤也，噬嗑頤中之物也，近取諸身者也。剛柔分者，震剛離柔，分居内外，内剛者齒也，外柔者輔也。動而明者，震動離明也。雷電合者，卦二象也。蓋動不如雷則不能斷，明不如電則不能察，惟雷電合則雷震電耀，威明相濟，所謂動而明者，愈昭彰矣。此已前言「噬嗑，亨，柔得中而上行者」。本卦綜賁，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噬嗑，食也。賁，无色也。」言以賁下卦離之柔得中上行，而居于

噬嗑之上卦也。蓋不柔則失之暴，柔不中則失之縱，柔得中則寬猛得宜，有哀矜之念而又不流于姑息，此其所以利用獄也。若依舊注，自益卦來，則非柔得中而上行，乃上行而柔得中矣。不當位者，以陰居陽也。○頤中有物，名噬嗑矣，而曰「亨」者，何也？蓋凡噬物，噬則頤分，嗑則頤合，今未噬之先，内剛外柔；將噬之際，動而明；正噬之時，合而章；先分後合，又何物得以間之？此所以噬嗑而亨也。然以噬嗑之亨，何事不利，而獨利用獄者？蓋六五以柔在上，本不當位，不足以致諸事之利，獨以柔得中，所以利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

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明者，辨也，辨其輕重，效電之明。勑者，正也，正其國法，效雷之威。明辨其墨、劓、剕、宫、大辟，以至流宥、鞭、朴、金贖之數者，正所以振勑法度，使人知所畏避也。「勑」字本音「賚」，相承作「勑」字。

初九，屨校滅趾，❶无咎。校，音教。

校，足械也。屨者，以械加于足，如納屨于足也。中爻坎，坎爲桎梏，校之象也，故上九亦言「校」。趾者，足趾也，震爲足，趾之象也。滅者，没也，遮没其趾也。變坤，不見其震之足，滅其趾之象也。无咎者，因其刑而懲創以爲善也。屨校不懲，必至荷校。滅趾不懲，必至滅耳。不因其刑而懲創，必至上九之惡積罪大矣，安得无咎？初九、上九，受刑之人，中四爻則用刑者。○九居初，無位，下民之象也。以陽剛而不柔順，未有不犯刑者，故有屨校滅趾之

❶「屨」，原作「履」，據朝爽堂本改。下五「屨」字同。

象。趾乃人之所用以行者，懲之于初，使不得行其惡，小人之福也。故占者无咎。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震性動，滅其趾，則不得動而行以爲惡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膚者，肉外皮也。凡卦中次序相近者言膚。剥卦言膚者，艮七坤八也。睽卦言膚者，兑二離三也。此卦言膚者，離三震四也。六爻：二言膚者，皮也。三言肉者，皮中之肉也。四言胏者，肉中連骨也，以陽剛也。五陰柔又言肉矣。爻位以次漸深，噬肉以次漸難。祭有膚鼎，蓋柔脆而無骨，噬而易嗑者也。中四爻有上下齒，噬齧之象，故四爻皆言噬。此爻變兑，兑爲口，噬之象也。二乃治獄之人，居其中，初在下，外爲膚，噬其膚之象也。故《雜卦》曰：「噬嗑，食也。」正言此四爻之噬也。中爻艮，艮爲鼻，鼻之象也。二變則中爻爲離，不見其艮之鼻，滅其鼻之象也。「滅」字與「滅趾」、「滅耳」同例，即《朱子語録》所謂「噬膚而没其鼻于器中」是也，言噬易嗑而深噬之也。○六二柔順中正，聽斷以理，故其治獄有噬膚滅鼻之易之象，无咎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剛者，初之剛也。人剛則性直，獄内委曲皆不隱藏，已易于聽斷矣。六二又以中正乘其剛，以聽斷，必得其情，故有噬膚滅鼻之易。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腊，音昔。

腊肉者，即六五之乾肉也，今人以鹽火乾之肉也。離火在前，三變又成離，上火下火，乾其肉之象也。九四六五，離有乾象，故二爻皆言「乾」，而此言「腊」也。遇者，

逢也。凡《易》中言遇者，皆雷與火也。睽九二變震曰「遇主于巷」，「遇元夫」者，亦變震也。《豐》「遇配主」、「遇夷主」，《小過》大象坎錯離「遇其妣」、「遇其臣」。此雷火，故言「遇毒」。毒者，腊肉之陳久太肥者也。《説文》云「毒者，厚也」，《五行志》云「厚味，實腊毒」，師古云「腊，久也。味厚者爲毒久」，《文選》張景陽《七命》云「甘腊毒之味」是也。噬腊遇毒者，言噬乾肉而遇陳久太肥厚味之肉也。中爻坎，所以曰毒，故師卦有此毒字。〇六三陰柔，不中不正，治獄而遇多年陳久煩瑣之事，一時難于斷理，故有噬腊遇毒之象。亦小有吝矣。然時當噬嗑，于義亦无咎。故其占又如此。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以陰居陽。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乾，音干。胏，音滓。

胏，乾肉之有骨者。離爲乾，乾之象也。六五亦同此象。三、四居卦之中，乃獄情之難服者，故皆以堅物象之。金者，剛也，此爻正頤中之物。陽金居二陰之間，金之象也。變坤錯乾，亦金之象也。矢者，直也，中爻坎矢之象也。蓋九四正居坎之中，坎得乾之中爻爲中男，故此爻有金象，有矢象。若六五變爲乾，止有金象，無矢象矣，故止曰「得黄金」。且九四剛而不正，故戒之以剛直；六五柔中，故戒之以剛中。二爻皆曰「得」者，教人必如此也。艱者，凜凜然，惟恐一毫之少忽，以心言也。貞者，兢兢然，惟恐一毫之不正，以事言也。周公此象蓋極精者，非《周禮》「鈞金束矢」之説也。〇四居卦中，獄情甚難，

故有噬乾胏堅物之象。四以剛明之才治之，宜即吉矣。但四溺于二陰之間，恐其狥于私而未甚光明，故必如金之剛，矢之直，而又艱難正固，則吉矣。因九四不中正，故教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未光，即屯九五、夬九五之類。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

噬乾肉，難于膚而易于乾胏者也，乃所治之獄匪難匪易之象。黄者，中也。金者，剛也。變乾，金之象也。乾錯坤，黄之象也。離得坤之中爻爲中女，則離之中乃坤土也，故曰黄金。貞者，純乎天理之公而無私也。厲者，存乎危懼之心而無忽也。无咎者，刑罰當而民不冤也。◯六五居尊，用刑于人，人無不服，故有噬乾肉易嗑之象。然恐其柔順而不斷也，故必如黄之中、金之剛，而又貞厲，乃得无咎。因六五柔中，故戒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當，去聲。

言必如此治獄，方得當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何，音荷。

何者，負也，謂在頸也。中爻坎爲桎梏，初則曰「屨」，上則曰「負」，以人身分上下而言也。滅者，遮滅其耳也。坎爲耳痛，滅耳之象也。又離爲戈兵，中爻艮爲手，手持戈兵加于耳之上，亦滅耳之象也。◯上九居卦之上，當獄之終，蓋惡極罪大、怙終不悛者也，故有何校滅耳之象。占者如此，凶可知矣。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聰者，聞也，聽也。上九未變，離明在上，坎耳在下，故聽之明。今上九既變，則不成離明矣，所以聽之不明也。困卦坎「有

言不信」，夬四變坎「聞言不信」，今既聽之不明，則不信人言矣。坎既心險，又不信好言，所以犯大罪。

䷕ 離下艮上

賁，飾也。爲卦山下有火。山者，百物草木之所聚，下有火則照見其上，品彙皆被光彩，賁之象也。《序卦》：「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也，故受之以賁。」所以次噬嗑。

賁，亨，小利有攸往。賁，彼爲反。

小利攸往，亦爲亨，但亨之不大耳。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以卦綜、卦德釋卦辭而極言之。本卦綜噬嗑。柔來文剛者，噬嗑上卦之柔來文賁之剛也。柔指離之陰卦，剛則艮之陽卦也。柔來文剛以成離明，內而離明則足以照物，動罔不臧，所以亨。分者，又分下卦也。分剛上而文柔者，分噬嗑下卦之剛，上而爲艮以文柔也。剛指震之陽卦，柔則離之陰卦也。剛上而文柔，以成艮止，外而艮止則內而能知之，外而不能行之，僅可小利有攸往而已，不能建大功業也。故以其卦綜觀之，柔來文剛，剛上文柔，是即天之文也，何也？蓋在天成象，日月五星之運行，不過此一剛一柔、一往一來而已，今本卦剛柔交錯，是賁之文即天之文也。以其卦德觀之，是即人之文也，何也？蓋人之所謂文者，不過文之明也，而燦然有禮以相接；文之止也，而截然有分以相守。今本卦內而離明、外而艮止，是賁之文即

人之文也。觀天文以察時變，觀人文以化成天下，賁之文不其大哉！變者，四時寒暑代謝之變也；化者，變而爲新；成者，久而成俗。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明，離象。无敢，艮象。庶者，衆也，繁庶小事，如錢穀出納之類。折獄，則一輕重出入之間，民命之死生所係，乃大事也。曰「无敢」者，非不折獄也，不敢輕折獄也，再三詳審而後發之。意此即「小利有攸往」之理，因内明外止，其取象如此。賁與噬嗑相綜，《噬嗑》「利用獄」者，明因雷而動也，《賁》「不敢折獄」者，明因艮而止也。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舍，音捨。

賁其趾者，道義以文飾其足趾也。舍者，棄也。徒者，徒行也。舍車而徒，即賁其趾也，言舍車之榮而徒行，是不以徒行爲辱而自以道義爲榮也。中爻震與坎，震，趾之象也，坎，車之象也。變艮，止而又止，舍之象也。初比二而應四，比二則從乎坎車矣，應四則從乎震趾矣。然升乎車者必在上方可乘，《易》中言乘者皆在上也，言承者皆在下也。初在下，無乘之理，故有舍坎車而從震趾之象，觀《小象》「乘」字可見。○初九，剛德明體，蓋内重外輕，自賁于下而隱者也，故有舍非義之車而安于徒步之象。占者得此，當以此自處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初在下，無可乘之理。

六二，賁其須。

在頤曰須，在口曰髭，在頰曰髯。須不能以自動，隨頤而動，則須雖美，乃附于頤以爲文者也。本卦綜噬嗑，原有頤象，今變

陽，則中爻爲兑口矣，口旁之文莫如須，故以須象之。○六二以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得正，皆無應與，故二附三而動，猶須附頤而動也，故有賁其須之象。占者附其君子，斯無愧于賁矣。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與者，相從也。興者，興起也。二陰柔，從三陽興起者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如，助語辭。濡，沾濡也。離文自飾，賁如之象也。中爻坎水自潤，濡水之象也。永貞者，長永其貞也。九三本貞，教之以永其貞也。吉者，陰終不能陵也。○九三以一陽居二陰之間，當賁之時，陰來比己，爲之左右先後，蓋得其賁而潤澤者也，故有賁如濡如之象。然不可溺于所安也。占者能守永貞之戒，斯吉矣。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陵者，侮也。能永其貞，則不陷溺于陰柔之中，有所嚴憚，終莫之陵侮矣。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白波反。

皤，白也。四變中爻爲巽，白之象也。賁如皤如者，言未成其賁而成其皤也，非賁如而又皤如也。中爻震，爲馵足，爲的顙。馵白足，顙白顛，白馬之象也。舊注不知象，故言人白則馬亦白，無是理矣。翰如者，馬如翰之飛也。中爻坎，坎爲亟心之馬，翰如之象也。寇指三，婚媾指初。○六四與初爲正應，蓋相爲賁者也，乃爲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未成其賁而成其皤。然四往求于初之心如飛翰之疾，不以三之隔而遂已也，使非三之寇，則與初成婚媾而相爲賁矣。是以始雖相隔，而終則相親

也，即象而占可知矣，與屯六二同。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以陰居陰，故當位。疑者，疑懼其三之親比也。六四守正，三不能求，故終无過尤。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戔，音殘。

艮爲山丘之象也，故頤卦指上九爲丘，涣卦中爻艮，故六四「涣其丘」。艮爲果蓏，又居中爻震木之上，果蓏林木，園之象也。此丘園指上九，上九賁白、貧賤、肆志，乃山林高蹈之賢。蠱乃同體之卦，上九「不事王侯」。隨卦上六錯艮，亦曰「西山」。則上九乃山林之賢無疑矣。兩疋爲束，陰爻兩拆，束之象也。坤爲帛，此坤土帛之象也。戔與殘同，傷也。艮錯兑爲毁折，戔之象也。束帛傷戔，即今人之禮緞也。本卦上體下體皆外陽中虚，有禮緞之象。上戔下戔，故曰戔戔。陰吝嗇，故曰吝。○六五文明以止之主，當賁之時，下無應與，乃上比上九高蹈之賢，故有光賁丘園、束帛以聘之象。然賁道將終，文反于質，故又有戔戔之象。以此爲禮，有似于吝，然禮薄意勤，禮賢下士，乃人君可喜之事。占者得此，吉可知矣。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艮錯兑爲悦，故曰有喜。得上九高賢而文之，豈不喜！

上九，白賁，无咎。

賁，文也，白質也，故曰白受采。上九居賁之極，物極則反，有色復于無色，所以有白賁之象。文勝而反于質，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文勝而反于質，退居山林之地，六五之君

以束帛聘之，❶豈不得志？此以人事言者也。若以卦綜論之，此文原是噬嗑初爻，剛上文柔，以下居上，所以得志。

䷖ 坤下艮上

剥者，落也，九月之卦也。五陰在下，一陽在上，陰盛陽孤，勢將剥落而盡，剥之義也。至高之山，附著于地，有傾頹之勢，剥之象也。《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剥。」所以次賁。

剥，不利有攸往。

不利有攸往，言不可有所往，當儉德避難。所以爲君子謀也。

《彖》曰：剥，剥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剥者，陽剥也，所以剥之者，陰也，五之陰上進而欲變乎上之一陽也。以卦體言之，小人長也，陰邪之聲勢方張也。以卦象言之，内順外止，有順時而止之象。人當觀此象也。觀小人之時，時不可往。觀一卦之象，象自不往。所以，不利有攸往。消息者，盈虚之方始。盈虚者，消息之已成。「消息盈虚」四字，皆以陽言。復者陽之息，姤者陽之消，乾者陽之盈，坤者陽之虚。此正陽消而將虚之時也。天行者，天道自然之運也。天運之使然，君子亦惟以是爲尚，與天時行而已。既不可往，又豈可往哉？「君子」二句，又推原不利有攸往之故。❷

《象》曰：山附於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

❶「束」，原作「來」，據朝爽堂本改。

❷「推」，原作「惟」，據朝爽堂本改。

上，謂居民之上，一陽在上之象也。厚下者，厚民之生，省刑罰、薄税斂之類也。宅者，上所居之位，非宅舍也。因艮體一陽覆幬于上，有宅舍之象，故以宅言之。所以上九亦以廬言者，以有廬之象也。厚下安宅者，言厚下而不剥下者，正所以自安其宅也，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意。卦以下剥上取義，乃小人剥君子，成剥之義。《象》以上厚下取義，乃人君厚生民，則治剥之道也。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

剥牀以足者，剥落其牀之足也。變震，足之象也。剥自下起，故以足言之。一陽在上，五陰列下，有宅象、廬象、牀象。蔑者，滅也。蔑貞者，蔑其正道也，指上九也。方剥足而即言蔑貞，如履霜而知堅冰至也。〇初六，陰剥在下，有剥牀以足之象。剥牀以足，猶未見其凶，然其剥足之勢，不至蔑貞而不已，故戒占者如此。此聖人爲君子危而欲其自防于始也。

《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以滅下，則漸而上矣，見其端甚微，知其必有蔑貞之禍。

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

辨者，牀之幹也。不曰幹而曰辨者，謂牀之下足之上，分辨處也。蔑貞，同初。

《象》曰：「剥牀以辨」，未有與也。

與者，陽也，凡爻中，陽以應陰，陰以應陽，方謂之應與，相比亦然。二本陰爻，有陽爻之應，或有陽爻之比，則有與矣。今比乎二者，初也。初，陰也。應乎二者，五也，五亦陰也。前後左右，皆無應與之陽，則上九乃孤陽矣，豈不蔑貞？故初知其蔑貞，而二亦知其必有此凶也。

六三，剥之，无咎。

三雖與上九爲正應，不可言剥。然在剥卦之中，猶不能離乎剥之名。之，語助辭。衆陰方剥陽，而三獨與之爲應，是小人中之君子也。去其黨而從正，雖得罪于私黨，而見取于公論，其義無咎矣。占者如此，故无咎。剥以近陽者爲善，應陽者次之。近陽者，六五是也，故无不利。應陽者，此爻是也，故無咎。

《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下，謂四陰。三居四陰之中，不與之同黨而獨與一陽爲應與，是所失者上下之陰，而所得者上九之陽也。惟其失四小人，所以得一君子。

六四，剥牀以膚，凶。

初足，二辨，三牀之上，四乃上體，居牀之上，乃牀上人之膚也。剥牀而及其肌膚，禍切身矣，故不言蔑貞而直曰凶。

《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言禍已及身，而不可免也。

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

此正《彖辭》所謂「順而止之」也。魚貫者，魚之貫串而相次以序，五陰列兩旁之象也。本卦大象巽，此爻變巽，巽有魚象，詳見中孚。巽爲繩，貫之象也。以者，后妃以之也。五，君位，爲衆陰之長，故可以以之。魚，陰物，宫人衆妾，乃陰之美而受制于陽者。艮錯兑爲少女，宫人之象也。「以宫人寵」者，統領宫人，以次上行，進御而獲其寵也。一陽在上，五率其衆陰，本卦原有此象。且内順外止，本卦原有此德。陰順則能從乎陽，艮止則必不剥陽矣。无不利者，陰聽命于陽，乃小人聽命于君子也，故「无不利」，非程傳别設義之説。○六

四，以剥其膚而凶，至六五，陰長陽消之極矣。然本卦順而且止，故陰不剥陽。有貫魚以宫人寵，反聽命于陽之象。此小人之福而君子之幸也，故占者无不利。

《象》曰：以宫人寵，終无尤也。

五以陰剥陽，今率其類以聽命于陽，有何過尤？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碩果者，碩大之果。陽大陰小，碩之象也。艮爲果，果之象也。不食者，在枝間未食也。諸陽皆消，一陽在上，碩果獨在枝上之象也。此爻未變，艮錯兑爲口，猶有可食之象。此爻一變，則爲坤而無口矣，不食之象也。果碩大不食，必剥落朽爛矣，故孔子曰：「剥者，爛也。」果剥落朽爛于外，其中之核又復生仁，猶陽無可盡之理，窮上反下，又復生于下也。輿者，物賴之以載，猶地之能載物也。變坤，坤爲大輿，輿之象也。一陽復生于地之下，則萬物皆賴之以生，此得輿之象也。廬者，人賴之以覆，猶天之能覆物也。五陰爲廬，一陽蓋上爲廬之椽瓦，今一陽既剥于上，則國破家亡，人無所覆庇以安其身，此剥廬之象也。上一畫變，此窮上也。故曰剥。剥則陰矣，故曰小人。下一畫新生，此反下也，故曰得。得則陽矣，故曰君子。蓋陽剥于上則必生于下，生之既終則必剥于上。未剥之先，陽一畫在上，故其象似廬。既剥之後，陽生于下，則上一畫又在下矣，故其象似輿。○諸陽消剥已盡，獨上九一爻，故有碩果不食之象。今上九一爻既變，則純陰矣。然陽無可盡之理，既剥于上，必生于下。故生于下者，有君子得輿而爲民所載之象；剥于上者，有小人剥廬

終無所用之象。占者得此，君子小人當自審矣。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民所載者，民賴之以承載也。廬，所賴以安身者也。今既剥矣，終何用哉？必不能安其身矣。國破家亡，小人無獨存之理。「載」字從「輿」字上來。「不可用」從「剥」字上來。

震下坤上

復者，來復也。自五月一陰生後，陽一向在外，至十月變坤，今冬至復來，反還于內，所以名復也。《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所以次剥。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先言出而後言入者，程子「言語順」是也。出者，剛長也。入者，剛反也。疾者，遽迫也。言出而剛長之時，自一陽至五陽以漸而長，是出之時未常遽迫也。入而剛反之時，五月一陰生，九月之剥猶有一陽至，十月陽變，十一月陽反，以漸而反，是入之時未常遽迫也。朋者，陰牽連于前，朋之象也。故豫卦、損卦、益卦、泰卦、咸卦，皆因中爻三陽三陰牽連，皆得稱朋也。自外而之內曰來，言陰自六爻之二爻雖成朋黨而來，然當陽復之時，陽氣上行，以漸而長，亦無咎病也。復之得亨者，以此。道猶言路，言剛反而復之道路也。七日來復者，自姤而遯、否、觀、剥、坤、復，凡七也，即「七日得」之意。蓋陽極于六，陰極于六，極則反矣，故七日來復也。无疾咎者，復之亨也。七日來復，復之期也。利有攸

往，復之占也。大抵姤、復之理，五月一陰生爲姤，一陰生于内，則陽氣浮而在外矣。至于十月坤，陰氣雖盛，而陽氣未常息也，但在外耳。譬之妻雖爲主，而夫未常亡。故十一月一陽生，曰「剛反」。反者，言反而歸之于内也。十一月一陽生而復，一陽生于内，則陰氣浮而在外矣。至于四月乾，陽氣雖盛，而陰氣未常息也，但在外耳。譬之夫雖爲主，而妻未常亡。故五月一陰復生。天地雖分陰陽，止是一氣，不過一内一外而已。一内一外，即一升一沈、一盛一衰、一代一謝也，消息盈虛，循環無端，所以言剥言復。

《彖》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而贊之。剛反對剛長。反者，言剥之剛窮上反下而爲復也。長者，言復之剛自下進上，歷臨、泰而至于乾也。以其既去而來反也，故亨。以其既反而長也，故利有攸往。剛反，言方復之初。剛長，言已復之後。行亦動也，言下體雖震動，然上體乃坤順，以順而動，所以出入往來，无疾无咎。天行者，陰陽消息，天運之自然也，故「反復其道，七日來復」。陽剛用事，君子道長，所以利有攸往。見天地之心者，天地無心，生之不息者乃其心也。剥落之時，天地之心幾于滅息矣。今一陽來復，可見天地生物之心，無一息之間斷也。一陽之復，在人心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性善之端也，故六爻以復善爲義。此孔子贊辭，言天地間無物可見天地之心，惟此一陽初復，萬物未生，見天

地之心。若是三陽發生，萬物之後，則天地之心盡散在萬物，不能見矣。天地之心，動後方見。聖人之心，應事接物方見。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先王者，古之先王。后者，今之時王。一陽初復，萬物將發生之時，當上下安静，以養微陽。商旅不行者，下之安静也。后不省方者，上之安静也。人身亦然，月令齋戒掩身是也。以卦體論，陰爻貫魚，商旅之象。陽爻横亘于下，閉關之象。陽君不居五而居初，潛居深宫，不省方之象。以卦象論，震爲大塗，中開大路，旅之象。坤爲衆，商旅之象。震綜艮，艮止，不行之象。闔户爲坤，閉關之象。坤爲方，方之象。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不遠者，失之不遠也。祇者，適所以之辭。適者，往也，至也。人有過失，必至徵色、發聲而後悔悟，此則困心衡慮者也。惟自此心而失之，又自此心而知之，自此心而知之，又自此心而改之，此則不遠即復，不至于悔者也。○初九，一陽初生于下，復之主也。居于事初，其失不遠，故有不遠能復于善，無至于悔之象。大善而吉之道也。❶故其占如此。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爲學之道無他，惟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復則人欲去而天理還，修身之要，何以加此！

六二，休復，吉。

休者，休而有容也，人之有善，若己有之者

❶「大」，原作「本」，據朝爽堂本改。

也。以其才、位皆柔，又變悦體，所以能下其初之賢而復。〇六二柔順中正，近于初九，見九之復而能下之，故有休復之象，吉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復初爻本碩果不食，窮上反下，其核又生仁，所以取此「仁」字。復禮爲仁，初陽復，即復于仁也，故曰「以下仁」。

六三，頻復，厲，无咎。

頻者，數也。三居兩卦之間，一復既盡，一復又來，有頻之象，與「頻巽」同。頻復者，頻失而頻復也。厲者，人心之危也。无咎者，能改過也。不遠之復者，顔子也。頻復，則日月一至，諸子也。〇六三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之不固，故有頻失頻復之象。然當復之時，既失而能知其復，較之迷復者遠矣。故當頻失之時，雖不免危厲，而至于復，則无咎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頻復而又頻失，雖不免于厲，然能改過，是能補過矣。揆之于義，故无咎。

六四，中行獨復。

中行者，在中行也。五陰而四居其中，中之象也。凡卦三、四皆可言中，益卦三、四皆言「中行」是也。此爻變震，應爻亦震，震爲足，行之象也。獨復者，不從其類而從陽也，故孔子以「從道」象之。〇六四柔而得正，在群陰之中，而獨能下應于陽剛，故有中行獨復之象。曰獨復，則與休者等矣，蓋二比而四應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初之象曰「以修身也」，二曰「仁」，四曰「道」，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與道皆修身

之事。二比而近，故曰仁。四應而遠，故曰道。《小象》之精極矣。

六五，敦復，无悔。

敦者，厚也。有一毫人欲之雜，非復。有一毫人欲之間，非復。敦復者，信道之篤、執德之堅，不以久暫而或變者也。不遠復者，善心之萌。敦復者，善行之固。无悔者，反身而誠也。「敦臨」、「敦復」，皆因坤土。○六五以中德居尊位，當復之時，故有敦厚其復之象。如是則心與理一，無可悔之事矣，故占者无悔。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考者，成也，言有中德，自我而成其敦復也，不由于人之意。初乃復之主，二以下仁而成休復，四以從道而成獨復，皆有資于初以成其復。惟五以中德而自成，不資于初，故曰「自」。无祇悔者，入德之事。无悔者，成德之事，故曰考。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❶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坤爲迷，迷之象也。迷復者，迷其復而不知復也。坤本先迷，今居其極，則迷之甚矣。以者，與也，並及之意。因師敗而並及其君，有傾危之憂也。坤爲衆，師之象也。變艮，大象離，離爲戈兵，衆人以戈兵而震動，行師之象也。國者，坤之象也，詳見謙卦。十者，土數成于十也。不克征者，不能雪其恥也。災眚者，凶也。「用師」以下，則災眚之甚，又凶之大者也。復卦何以言行師？以其敵陽也。剥復相綜，陽初復，陰極盛，正龍戰于野之時，曰「終有大敗」者，陽上進，知其終之時必至

❶「眚」，原作「青」，據朝爽堂本改。

于《夬》之「无號」也。○上六陰柔，居復之終，故有「迷復」之象。占者得此，凶可知矣。是以天災人眚，雜然並至，天下之事，無一可爲者。若行師，則喪師辱君，至于十年之久，猶不能雪其恥，其凶如此。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反君道者，反其五之君道也。六五有中德，敦復无悔。六居坤土之極，又無中順之德，所以反君道而凶。

周易集注卷之五終

周易集注卷之六

梁山來知德集注

䷘ 震下乾上

无妄者，至誠無虚妄也。《史記》作「無所期望」，蓋惟本无妄，所以凡事盡其在我，而于吉凶禍福皆委之自然，未常有所期望，所以无妄也。以天道言，實理之自然也；以聖人言，實心之自然也。故有正、不正之分。蓋震者動也，動以天爲无妄，動以人則妄矣。《序卦》：「復則不妄，故受之以无妄。」所以次復。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惟其无妄，所以不期望。若處心未免于妄而匪正，則無道以致福，而妄欲徼福，非所謂无妄之福。有過以召災而妄欲免災，❶非所謂无妄之災。此皆未免容心于禍福之間，非所謂无妄也。豈不有眚？若貞實无妄之人，則純乎正理，禍福一付之天，而無苟得、幸免之心也。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本卦綜大畜，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大畜，時也。无妄，災也。」剛自外來者，大畜上卦之艮來居无妄之下卦

❶「免」，原作「見」，據朝爽堂本改。

而爲震也。剛自外來，作主于內，又性震動，又自外來，則動以人不動以天，非至誠无虛妄矣，所以有人之眚而不利有攸往也。內動而外健，故大亨。剛中而應，故正。天命者，至誠乃天命之實理，反身而誠者也。若自外來，豈得爲天命？○以卦綜、卦德、卦體釋卦辭。言文王卦辭「元亨利貞」之外，而又言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者，以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內也。若本卦動而健，以剛中而應柔中，則大亨以正矣。大亨以正，實天之命也。天命實理，無一毫人欲之私，此文王卦辭所以言元亨也。若以外來者爲主，則有人欲之私，非反身而誠，天命之實理即匪正矣，欲往也，將何之哉？是以天命不祐，有眚而不利也。此所以文王卦辭言「元亨」而又「利貞」也。若舊注，以剛自外來爲自訟來，則非自外來乃自內來矣。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茂者，盛也。物物皆對時而育之，所育者極其盛大，非止一物也，即如雷地豫之殷也。對時者，因雷發生，萬物對其所育之時也，如孟春犧牲毋用牝之類是也。天下雷行，震動發生，一物各具一太極，是物物而與之无妄者，天道之自然也。茂對時育物，撙節愛養，輔相裁成，使物物各遂其无妄之性者，聖人之當然也。

初九，无妄，往吉。

爻與象辭不同者，爻以一爻之定體而言，象以全體相綜大畜而言。○九以陽剛之德居无妄之初，有所動，所謂動以天也。且應爻亦剛，無係戀之私。是一感一應，純乎其誠矣，何吉如之！故占者往則吉。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誠能動物，何往而不遂其心志？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耕者，春耕也。穫者，秋歛也。菑者，田之一歲墾而方成者。畬者，田之三歲墾而已熟者。農家始而耕，終而穫；始而菑，終而畬。不耕穫者，不方耕而即望其穫也；不菑畬者，不方菑而即望成其畬也。耕也，菑也，即明其道也；穫也，畬也，即功也。曰不耕穫、不菑畬，即明其道不計其功也，觀《小象》「未富」可見矣。若程傳「不首造其事」，《本義》「无所爲於前，無所冀於後」，將道理通講空了，乃禪學也。吾儒聖人之學，進德修業，盡其理之當然；窮通得喪，聽其天之自然。修身俟命，此正所謂无妄也。豈一點道理不進，❶空空寂寂，謂之无妄哉？初爲地位，二爲田，故九二曰「見龍在田」。震居東，二三皆陰土，水臨土上，春耕之象也。震爲禾稼，中爻艮爲手，禾在手，穫之象也。中爻巽，下卦震，上入下動，菑畬之象也，故禾耨取諸益。○六二柔順中正，當无妄之時，無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穫不菑畬之象。言雖爲于前無所望于後，占者必如此，則利有攸往矣。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言未有富之心也。此富字雖曰未有此心，然亦本于象。蓋巽爲市利，小畜上體乃巽，《小象》曰「不獨富也」。此卦中爻巽，曰「未富」者，未入巽之位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❶「進」，朝爽堂本作「盡」。

本卦大象離，此爻又變離，離爲牛，牛之象也。中爻巽爲繩，又艮爲鼻，繩繫牛鼻之象也。震爲足，行之象也。三爲人位，人在震之大塗，行人之象也。三居坤土，得稱邑，又居人位，邑人之象也。此爻居震動之極，牛失之象也。又變離錯坎，坎爲盜，亦牛失之象也。「或」者，設或也，即「假如」二字。假牛以明无妄之災，乃六三也，即邑人也。○六三陰柔不正，故有此象。言或繫牛于此，乃邑人之牛也。牛有所繫，本不期望其走失，偶脱所繫而爲行人所得，邑人有失牛之災，亦適然不幸耳，非自己有以致之，故爲无妄之災，即象而占可知矣。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行人得牛而去，邑人不期望其失牛而失牛，故爲无妄之災。

九四，可貞，无咎。

可者，當也。九陽剛健體，其才亦可以有爲者，但下無應與，無所係戀而無妄者也。占者得此，但可守此无妄之正道即無咎矣。若妄動，又不免有咎也。❶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固有者，本有也。無應與，則無係戀而无妄，則无妄乃九四之本有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五變則中爻成坎，坎爲心病，疾之象也。中爻巽木、艮石，藥之象也。中爻巽綜兑，悦喜之象也。意外之變，雖聖人亦不能無。但聖人廓然太公，物來順應，來則照而去不留，無意必固我之私，是以意外之來猶无妄之疾耳。如舜之有苗，周公之流

❶「咎」，原作「動」，據朝爽堂本改。

言，皆无妄之疾也。誕敷文教而有苗格，公孫碩膚德音不瑕，大舜、周公之疾不藥而自愈矣。○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猶有疾，乃无妄之疾，不當得而得者，故勿藥自愈。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試者，少嘗之也。「无妄之疾，勿藥」者，以无妄之藥不可嘗也，若嘗而攻治，則反爲妄而生疾矣，故不可輕試其藥，止可聽其自愈。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下應震足，行之象也。九非有妄，但時位窮極，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无妄未有不可行者，以時位耳，與「亢龍」同，故二《小象》亦同。

䷙ 乾下艮上

大者，陽也。其卦乾下艮上。以陽畜陽，所畜之力大，非如巽以陰畜陽，所畜之力小，故曰大畜。又有蘊畜之義，又有畜止之義。《序卦》：「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所以次无妄。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中爻兑口在外，四近于五之君，當食祿于朝，不家食之象也。何以言食？本卦大象離，故《彖辭》曰「輝光日新」者，因大象離也。離錯坎，又象頤，有飲食自養之象。因錯坎水，中爻震木，所以有涉大川之象。又本卦錯萃，萃大象坎，若以卦體論，四、五中空，有舟象。乾健應四、五上進，有舟行而前之象。應乎天者，以卦德論其理也。彖辭、爻辭，皆各取義不同。貞者，正

也，利于正道，如「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也。吉者，吾道之大行也。言所蘊畜者皆正，則畜極而通，當食禄于朝，大有作爲以濟天下之險也。

《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以卦德、卦綜、卦體釋卦名、卦辭。剛健者，内而存主也。篤實者，外而踐履也。剛健，無一毫人欲之陰私。篤實，無一毫人欲之虚假。則闇然日章，光輝宣著，其德自日新又新，所以積小而大以成其畜也，❶名大畜者以此。剛健，乾象。篤實，艮象。二體相合，離象，故又言「輝光日新」。剛上者，大畜綜无妄，无妄下卦之震上而爲大畜之艮也。上而爲艮，則陽剛之賢在上矣，是尚其賢也。止健者，止居上而健居下，禁民之强暴也。此二者皆大正之事，所以利貞。若以止健爲止陽剛君子，則又非大正矣。養賢者，食禄以養賢也。應天者，下應乎乾也。天者，時而已矣。既負蘊畜之才，又有乾健之力，所以當乘時而出，以濟天下之險難也。惟剛上則賢人在上，故能尚賢，故能成艮而止健，故能兑口在外卦而食禄于外，故能六五得中而應乎乾，此四者皆卦綜剛上之功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天者，一氣而已。氣貫乎地中，天依乎地，地附乎天。雲雷皆自地出，故凡地下空處、深處皆是天，故曰「天在山中」。多識，即大畜之意，乃知之功夫也。古聖賢之嘉

❶「而」，原作「高」，據朝爽堂本改。

言善行，皆理之所在，皆古人之德也。君子多識之，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則萬理會通于我，而我之德大矣。此君子體大畜之功也。中爻震足，行之象。兑口，言之象。

初九，有厲，利已。已，夷止反。

乾三陽爲艮所畜，故内外之卦各具其義。内卦受畜以自止爲義，以陰陽論，若君子之受畜于小人也。外卦能畜以止人爲義，以上下論，若在位之禁止强暴也。易主于變易，所以取義不窮。已者，止也。厲者，不相援而反相擠排，危厲之道也。〇初九陽剛乾體，志于必進。然當大畜之時，爲六四所畜止而不得自伸，故往則有危，惟止則不取禍矣。故教占者必利于止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災即厲也，止而不行，則不犯災矣。

九二，輿説輹。説，音脱。輹，音服。

乾錯坤爲輿，輿之象也。中爻兑，爲毁折，脱輹之象也。輿賴輹以行，脱則止而不行矣。〇九二亦爲六五所畜，以有中德，能有止而不進，故有輿説輹之象。占者凡事不冒進，斯無尤矣。

《象》曰：輿説輹，中无尤也。

惟有中德，故無妄進之尤。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此爻取藴畜之義。乾爲良馬，「良馬」之象也。中爻震，爲作足之馬。乾馬在後，追逐震馬之象也。兩馬因震動而追逐，遇艮止不得馳上，利艱貞之象也。中爻兑口，乾爲言，「曰」之象也。乾錯坤，輿之象也。陰爻兩列在前，衛之象也。《考工記》「車有六等」，戈也，人也，殳也，戟也，矛也，軫

也，皆衛名。良馬逐者，用功如良馬追逐之速也，即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之意。艱者，艱難其思慮，恐其失于太易也。貞者，貞固其作爲，恐其失于助長也。曰者，自嘆之辭。閑者，習也，習其車輿與其防衛也。閑習，有優游自得之意。曰閑輿衛者，自嘆其當閑輿衛也，言當此大畜之時，爲人所畜止摧抑，果何所事哉！亦惟自閑輿衛，以求往乎天衢耳。輿者任重之物，衛者應變之物。以人事論，君子不當家食。以一身而任天下之重者，輿也。當涉大川，以一身而應天下之變者，衛也。必多識前言往行之理，畜其剛健篤實之德，以德爲車，以樂爲御，忠信以爲甲胄，仁義以爲干櫓，涵養于未用之時，以待時而動，此閑輿衛之意也。閑輿衛，又利艱貞之象也。舊注以不相畜而俱進，殊不知卦名大畜，下體非自止則蘊畜也，無進之意。蓋觀「童牛之牿」❶則知當「有厲，利已」矣，觀「豶豕之牙」則知當「輿説輹」矣，觀「何天之衢」則知用功當「良馬逐」矣，所以《小象》言「上合志」，所以當取蘊畜之義。惟蘊畜，方能畜極而通「何天之衢」。○九三以陽居健極，當大畜之時，正多識前言往行，用功不已之時也，故有良馬追逐之象。然猶恐其過剛鋭進，惟當艱貞從容以待時，故又有「曰閑輿衛」之象，❷如是自然畜極，而通利有攸往矣。故教戒占者必當如此。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上合志者，謂上九之志與之相合也。三與

❶「牿」，原作「牯」，據朝爽堂本改。
❷「曰」，原作「田」，據朝爽堂本改。

上九情雖不相孚，然皆居二體之上，其志皆欲畜極而通，應與之志相合，所以利有攸往。

六四，童牛之梏，元吉。

童者，未角之稱。梏者，施横木于牛角以防其觸，即《詩》所謂楅衡者也。❶此爻變離，離爲牛，「牛」之象也。艮本少，又應初，童牛之象也。變離錯坎，梏之象也。艮手，中爻震木，手持木而施之角，亦梏之象也。〇六四艮體居上，當畜乾之時，與初相應，畜初者也。初以陽剛居卦之下，其勢甚微，于此止之爲力甚易，故有梏童牛之象。占者如此，則止惡于未形，用力少而成功多，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元吉。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上不勞于禁制，❷下不傷于刑誅，故可喜。四正當兑口之悦，喜之象也。

六五，豶豕之牙，吉。豶，音焚。

本卦大象離，離錯坎，豕之象也。五變，中爻又成離矣。豶者，犗也，騰也，乃走豕也。與「童牛之梏」一句同例。「童」字與「豶」字同，「梏」字與「牙」字同。中爻震足，性動，豶之象也。牙者，《埤雅》云「以杙繫豕也」，乃杙牙，非齒牙也。杜詩「凫雛入漿牙」，坡詩「置酒看君中戟牙」，荆公「槎牙死樹鳴老烏」，《阿房賦》「簷牙高啄」，又將軍之旗曰牙，立于帳前謂之牙帳。《考工記·輪人》：「牙也者，所以爲固抱也。」所以蜀人呼棹牙、欃牙、床牙，則牙字乃古今通用，非齒牙也。《詩》「椓之丁丁」，丁丁，杙聲也，以木入土，所以有聲

❶「楅」，原作「福」，據寶廉堂本改。
❷「上」，原作「土」，據朝爽堂本改。

也。今船家繫纜樁謂之橜，亦曰杙牙者，樁上杈牙也。蓋以絲繫矢曰弋，故從弋，所以繩繫木曰杙。變巽爲繩，繫之象也。巽木，杙之象也。言以繩繫走豕于杙牙也。舊注因宮刑或曰犗刑，遂以爲去其勢。但天下無噬人之豕，所以此豶字止有「騰」字意，無「犗」字意。牛、馬、豕皆人之所畜者，故大畜並言之。○六五以柔中居尊位，當畜乾之時，畜乎其二者也，故有豶豕之牙之象。占者如此，則强暴梗化者，自屈服矣，故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慶即喜，但五君位，所畜者大，故曰慶，即一人有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此畜極而通之義。何，胡可切。音荷，儋也，負也。儋即擔字，楊子「擔石」是也。《詩》「何蓑何笠」皆音荷，《靈光賦》「荷天衢以元亨」，《莊子》「背負青天」，皆此意，鄭康成亦言肩荷是也。上陽一畫象擔，二陰垂嚲于兩邊，有擔挑之象。言一擔挑起天衢也，即陳白沙所謂「明月清風作兩頭，一挑挑到魯尼丘」也。因卦體取此象，無此實事，金車玉鉉之類是也。上爲天位，天之象也。四達謂之衢。艮綜震爲大塗，衢之象也。以人事論，天衢乃朝廷政事之大道也，觀《小象》曰「道大行」可知矣。○畜之既久，其道大行，正不家食、擔負廟廊之重任，涉大川、擔當國家之險阻，此其時矣，故有何天衢之象。占者得此，亨可知矣。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道大行者，不家食、涉大川，無往而莫非亨也。「道」字即「衢」字。

䷚ 震下艮上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取養義。爲卦上下二陽，内含四陰，外實内虚，上止下動，故名爲頤。《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所以次大畜。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本卦大象離目，觀之象也。陽實陰虚，實者養人，虚者求人之養。自求口實者，自求養于陽之實也。震不求艮，艮不求震，惟自求同體之陽，故曰自求，爻辭見之。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釋卦辭，極言養道而贊之。觀其所養者，觀其所以養人之道正不正也，指上下二陽也。觀其自養者，觀其求口實以自養之正不正也，指中間四陰也。本卦頤原從口，無養德之意，惟頤養得正，則養德即在其中矣。不但養人、自養，以至天地、聖人養萬物、養萬民，無非養之所在。故曰頤之時大矣哉，與大過、解、革同。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帝出乎震，萬物得養而生成。言乎艮，萬物得養而成。君子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言語、飲食，動之象。慎也、節也，止之象。此處方説出養德。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凶。舍，音捨。

大象離，龜之象也。應爻艮止，中空，靈龜止而不食、服氣空腹之象也。朶者，垂朶也。震反生，朶之象也，垂下其頤以垂涎，乃欲食之貌也。爾者，四也。我者，初也。

靈龜以静止爲養，朶頤以震動爲養，故爾四而我初。大象離目，又觀之象也。○初九陽剛，乃養人者也。但其位卑下，不能養人及民，又乃動體，當頤養之初，正上止下動之時，惟知有口體之欲，舍六四而不養，故有「舍爾靈龜，觀我朶頤」之象。飲食，人賤，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觀我朶頤」，亦不足貴也。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故不足貴。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顛者，頂也，指外卦也。拂者，除也，去也，違悖之意。諸爻皆求養于同體之陽，不從應與，故有顛拂之象。顛頤者，求養于上也。拂經者，違悖養于同體之常經也。山阜曰丘，土之高者，艮之象也。于丘頤者，求養于外，即顛頤也。凶者，求食于權門，必見拒而取羞也。○六二陰柔，不能自養，必待養于陽剛。然震性妄動，不求養于初而求養于外，則違養道之常理，而行失其類矣。故教占者當求養于初。若于丘頤，不惟不得其養，而往則凶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養道各從其類，二、三養于初，四、五養于上。今二顛頤，往失其類矣，故曰「失類」。曰「行」者，震足之象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拂頤者，違拂所養之道，不求養于初，而求養于上之正應也。貞者，正也。上乃正應，亦非不正也。十年者，中爻坤土之成數也。勿用者，不得用其養也。口容止，所以下三爻養于動者皆凶，上三爻養于止者皆吉。○六三陰柔，不中正，本乃動體，至三則動極而妄動矣，故有拂頤之象。占

者得此，雖正亦凶，至于十年之久，理極數窮亦不可往，其凶至此。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震爲大塗，道之象也。大悖即拂頤。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眈，都含切。

顛者，頂也，與六二同。顛頤者，求養于上也。吉者，得養道之常經也。艮爲虎，虎之象也。天下之物自養于内者莫如龜，求養于外者莫如虎。龜自養于内，内卦初舍之，故凶。虎求養于外，外卦上施之，故吉。爻辭之精至此。眈者，視近而志遠也。變離目，視之象也。應爻初爲地位，虎行垂首，下視于地，視近也，而心志乃求養于天位之上，志遠也。故以「眈」字言之。視下卦，眈也；志上卦，眈也。故曰眈眈。陰者，人欲之象也。下卦二陰，欲也。上卦二陰，欲也。人欲重疊，追逐而來，故曰逐逐。眈者，四求養于上也。逐者，上施養于四也。○六四當頤養之時，求養于上，故有顛頤之象，吉之道也，故占者吉。然四求養于上，上施養于四，四得所養矣，故又有視眈欲逐之象。以求養而得逐逐之欲，似有過咎矣。然養得其正，故占者不惟吉，而又无咎也。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施，去聲。

施者，及也，布散、惠與之義，詳見乾卦「雲行雨施」。言上養及于四也。光者，艮篤實光輝，其道光明也。變離日，亦光之象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拂經者，五與内卦爲正應，亦如二之求養于上，違悖養于同體之常道也，故二五皆言拂經。居者，靜以守之也。貞者，求養

于同體之陽，乃任賢養民之正道也。吉者，恩不自出而亦能養人也。❶不可涉大川者，言不可自用以濟人也。涉川必乾剛，五柔，故不可涉。○六五居尊，能自養人者也，但陰柔不正，無養人之才，又與内卦爲正應，故亦有拂經之象。然養賢及民，君道之正，故教占者順以從上，守此正道則吉，不可不量己之力而當濟人之任也。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中爻坤順，故曰順，言順從上而養人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由者，從也。九以陽剛居上位，是天下之養，皆從上九以養之也。厲者，上而知君賴我以養也，則恐專權僭逼，而此心無一事之或忽；下而知民由我以養也，則常握髮吐哺，而此心無一時之或寧。此上九之所謂厲也，故戒之以厲，而後許之以吉也。凡《易》言「涉大川」，取乾者，以卦德也，以乾天下至健，德行恒易，以知險也，需、同人、大畜是也；取水木者，以卦體也，渙、蠱、未濟、謙，或取中爻，或取卦變是也；取中虚者，以卦象也，益、中孚、頤是也。五不可涉大川，上九利涉大川，方見五賴上九以養人。○上九以陽剛之德居尊位，六五賴其賢以養人，故有由頤之象。然位高任重，必厲而後吉。即天下有險阻，亦可以濟之而不失其養也。其占又如此。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得所養，下之慶，亦君上之慶，故大。

☱☴ 巽下兑上

大過，大者，陽也，陽過于陰也。乾坤也，坎離也，山雷也，澤風也，此八卦也，乾與

❶「亦」，原作「能」，據朝爽堂本改。

坤錯，坎與離錯，澤風與山雷相錯，風澤與雷山相錯。六十四卦，惟此八卦相錯，其餘皆相綜。澤本潤木之物，今乃滅没其木，是大過矣。又四陽居中過盛，此所以名大過也。不然，四陽之卦亦多，何以不名過？因其居中相聚而盛，所以得名也。《序卦》：「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所以次頤。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橈，乃教反。

梁上屋脊之木曰棟，所以乘椽瓦者也。木曲曰橈，本末弱而棟不正，有如木之曲也。椽垂彈以漸，而下曰宇。此卦大象坎，坎爲棟，坎主險陷，橈之象也。又爲矯輮，亦橈曲之象也。若以理論，本弱則無所承，末弱則無所寄附，此卦上缺下短，亦有橈之象。既棟橈矣，而又利有攸往，何也？蓋「橈」以成卦之象言，「利有攸往，亨」，則以卦體、卦德之占言。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説，音悦。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而嘆其大。陽大陰小，本卦大者過，故名大過。本謂初，末謂上。弱者，陰柔也。古人作字，本末皆從木來，木下加一畫陽，取根株回煖，故爲本。木上加一畫陽，取枝葉向榮，故爲末。剛過者，四陽也。而中者，二、五也。雖三、四亦可言中，故復卦四曰「中行」，益卦三、四皆曰「中行」也。巽而悦行者，内巽而外行之以悦也。若以人事論，體質本是剛毅，足以奮發有爲，而又用之以中，不過于剛；德性本是巽順，足以深入乎義理，而又行之以和，不拂乎人情，所以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者，言人于大過之時，

行大過之事，適其時當其事也。如堯舜禪受，湯武放伐，雖過其事而不過乎理是也。蓋無其時不可過，有其時，無其才，亦不可過。故嘆其大，與頤、解、革同。❶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上一句，大過之象。下二句，大過之行。非達則不懼，窮則无悶也。窮亦有獨立不懼之時。不懼者，不求同俗而求同理，天下非之而不顧也。无悶者，不求人知而求天知，舉世不見知而不悔也。此必有大過人學問，義理見得明，有大過人操守，脚根立得定，方幹得此事。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藉者，薦也，承薦其物也。因上承四剛，故曰藉。茅者，草也，巽陰木爲茅，故泰卦變巽曰茅，否卦大象巽亦曰茅。巽爲白，白茅之象也。无咎者，敬慎不敗也。○初六當大過之時，陰柔已能慎矣，又居巽體之下，則慎而又慎者也。亦如物不錯諸地而有所藉，可謂慎矣。而又藉之以茅，茅又用夫白，白則至潔之物矣，是慎之大過者也，故有此象。然慎雖大過，以其居大過之初，雖大過而不過，故占者无咎。❷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陰柔居巽之下。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巽爲楊，楊之象也。木生于澤下者，楊獨多，故取此象。楊乃木之弱者，四陽之剛，皆同爲木，但二、五近本末之弱，故以楊言。曰枯者，取大過乎時之義，故二五皆

❶「解」，原作「改」，據寶廉堂本改。

❷「占」，原作「古」，據朝爽堂本改。

言枯也。至三四，則成乾之堅剛，故言棟。稊，木稚也。二得陰在下，故言生稊。稊者，下之根生也。五得陰在上，故言生華。生華者，上之枝生也。根生則生生不息，枝生則無生意矣。下卦巽錯震，長男也，老夫之象，故稱老夫。老夫者，再娶女之夫也。應爻兑，兑乃少女也，女妻之象，故稱女妻。女妻者，未嫁而幼者也。九五兑錯艮，少男也，士夫之象，故稱士夫。士夫乃未娶者。應爻巽爲長女，老婦之象也，故稱老婦。老婦者，已嫁而老者也。周公爻辭，其精至此。舊注不知象，以二、五皆比于陰。殊不知，九二下卦反稱老夫，九五上卦反稱士夫，近初者言老，近上者言少，説不通矣。〇九二陽剛得中，當大過之時而應于少女，故取諸物有「枯楊生稊」，取諸身有「老夫得其女妻」之象，可以成生育之功矣。故占者無不利。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此慶幸之辭，言陽方大過之始，得少陰以之相與，則剛柔相濟，過而不過，可以成生育之功矣，故占者无不利。

九三，棟橈，凶。

變坎爲棟，又木堅多心，棟之象也。因坎，三四皆以棟言；因巽，二五皆以楊言。文王棟橈，本末皆弱。周公棟橈，因初之弱。〇九三居内卦，下陰虛弱。下虛弱，則上不正。故有棟橈之象。占者之凶可知矣。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同體之初，虛弱無輔助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變坎，亦有棟象。隆者，隆然而高起也。它者，初也。三、四皆棟，四居外卦，陰虛在上，非如三之陰虛在下也。上虛下實，

則有所承載，故有棟隆之象。占者固吉矣，然下應乎初，若以柔濟之，則過于柔矣，其棟決不能隆，吝之道也。故又戒占者以此。

《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因外卦虛在上，實在下，所以不橈，故曰「不橈乎下也」。不可以有輔者，下虛故也。不橈乎下者，下實故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兑綜巽，又楊之象也。生華者，楊開花則散漫，終無益于枯也。老婦士夫，詳見九二爻下。○九五以陽剛應乎過極之長女，乃時之大過而不能生育者也。故有「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之象。占者得此，揆之于理，雖無罪咎，而老婦反得士夫，亦非配合之美矣，安得又有譽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何可久，言終散漫。亦可醜，言非配合。言且不惟不能成生育之功，而配合非宜，亦可醜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頂者，首也，變乾爲首，頂之象也。當過之時，遇兑澤之水，過涉之象也。澤水在首，滅没其頂之象也。以二陰爻論之，初藉用白茅，大過于慎者也，以其居卦之初，故不凶而无咎。上過涉滅頂，大過于濟者也，以其居卦之終，故有凶而无咎。○上六處大過已極之時，勇于必濟，有冒險過涉之象。然才弱不能以濟，故又有滅頂之象。過涉滅頂，必殺身矣，故占者必凶。然不避艱險，慷慨赴死，殺身成仁之事也。故其義无咎。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无咎者，上六本无咎也。不可咎者，人不得而咎之也。以人事論，過涉之凶，雖不量其淺深以取禍，然有死難之節而無苟免之羞，論其心不論其功，論是非不論利害，人惡得而咎之？

 坎下坎上

習，重習也。坎，坎陷也。其卦一陽陷于二陰之中，此坎陷之義也。坎爲水者，四陰，土坎也；二陽，坎中之水也。天一生水，所以象水也。上坎下坎，故曰重險。《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所以次大過。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維者，繫也。尚者，有功可嘉尚也。身在坎中，所可自主者，獨此心耳。人之處險，占得此者，能誠信以維係于其心，安于義命，而不僥倖苟免，則此心有主，利害禍福不能摇動，是以脱然無累而心亨矣。由是洞察時勢，惟取必于理而行之，故可出險有功，所以行有尚。九二、九五，中實，有孚之象。陷于坎中，而剛中之德自若，維心亨之象。

《象》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以卦象、卦德、卦體釋卦名、卦辭而極言之。上險下險，故曰習坎。水流不盈者，足此通彼，未常泛濫而盈滿也。行險，即水流以其專赴于壑，故曰行險。行此險

陷，未常失其不盈之信，是天下之有孚者莫過于水矣，故教占者有孚。剛中者，二五陽剛在内，則以理爲主，光明正大，而無一毫行險僥倖之私，所以亨也。故蒙卦、比卦皆坎，皆曰「以剛中」。心亨則洞見乎事機之變，自可以拯溺亨屯，出險而有功也。蓋存主于内者理不足以勝私，則推行于外者誠必不能動物，故剛中則心亨，心亨則往有功而出險矣，此内外功效之自然也。天險者，無形之險也。地險者，有形之險也。設者，置也。設險者，置險也，無形而欲其有形也。大而京師都會，則披山帶河，據其形勝以爲險也。小而一郡一邑，則築城鑿池，據其高深以爲險也。此則在人之險，因無形而成有形，欲其與天地同其險者也。坎，月之象。錯離，日之象。中爻震，雷之象。錯巽，風之象。日月風雷，故曰天險。不然，天蒼然而已，何處有險？因卦中有天象，所以言天險也。四坤土，地之象也。中爻艮，土山丘陵之象也。本卦坎，川之象也。九五居尊，王公之象也。中爻艮止，守之象也。坤土中空，國之象也。故益卦三陽三陰而曰「爲依遷國」。時用者，時有用也。險之爲用，上極于天，下極于地，中極于人，故以「大矣哉」贊之，與睽、蹇同。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行，下孟反。

洊，再至也。下坎，内水之方至也。上坎，外水之洊至也。水洊習，則恒久而不已，是天下之有恒者莫如水也，君子體之。常德行者，以此進德也。習教事者，以此教民也。德行常，則德可久。教事習，則教不倦。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窞者，坎中小坎，傍入者也。水性本下，而又居卦之下，坎體本陷，而又入于窞，則陷中之陷矣。○初六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有在習坎而又入坎窞之象。占者如是，則終于淪没而無出險之期，凶可知矣。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剛中，維心孚，出險之道也。今陰居重險之下，則與「剛中維心孚」相反，失出險之道矣，所以凶。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曰有險，則止于有險而已，非初與三入坎窞之甚矣。中爻震錯巽，巽爲近市利，求得之象也。故隨卦中爻巽，亦曰「隨有求得」。○變坤，陽大陰小，求小得之象也。○九二處于險中，欲出險而未能，故爲坎有險之象。然剛雖得中，雖亦有孚維心，但在險中僅可求小得而已。若出險之大事，則未能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未出險中。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之者，往也。來之者，來往也。内外皆坎，來往之象也。下坎終而上坎繼，坎坎之象也，故乾九三曰「乾乾」。中爻震，木横于内，而艮止不動，枕之象也。險且枕者，言面臨乎險而頭枕乎險也。初與三皆入坎窞，而二止言有險者，二中而初與三不中正也。勿用者，言終無出險之功，無所用也。○六三陰柔，又不中不正，而履重險之間，故其來也亦坎，往也亦坎。蓋往則上坎在前，是前遇乎險矣。來則下坎在後，

是後又枕乎險矣。❶前後皆險，將入于坎之窞而不能復出，故有此象。占者得此，勿用可知矣。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處險者以出險爲功，故曰「終无功」，與「往有功」相反。

六四，樽酒，句。簋貳，句。用缶。句。納約自牖，終无咎。

四變，中爻離巽，巽木，離中虛，樽之象也。坎水，酒之象也。中爻震竹，簋乃竹器，簋之象也。缶，瓦器，所以盛酒漿者。比卦坤土中虛，初變震，有離象，故曰缶。離卦鼓缶，此變離，故曰缶。《漢書》「擊缶而歌烏烏。」貳者，副也。言樽酒而簋即副之也，言一樽之酒，貳簋之食，樂用瓦缶，皆非薄至約之物也。納約自牖者，自進于牖下，陳列此至約之物，而納進之也。在牆曰牖，在屋曰囱。牖乃受明之處，變離，牖之象也。此與「遇主于巷」同意，皆其坎陷艱難之時，故不由正道也。蓋樽酒、簋貳、用缶，見無繁文之設。納約曰自，見無儐介之儀。世故多艱，非但君擇臣，臣亦擇君。所以進麥飯者，不以爲簡；而雪夜幸其家，以嫂呼臣妻者，不以爲瀆也。修邊幅之公孫述，宜乎爲井底蛙矣。〇六四柔順得正，當國家險難之時，近九五剛中之君，剛柔相濟，其勢易合，故有簡約相見之象。占者如此，庶能共謀出險之計，始雖險陷，終得无咎矣。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剛，五。柔，四。際者，相接際也。五思出險而下求，四思出險而上交，此其情易合

❶「乎」，原作「下」，據朝爽堂本改。

而禮薄，亦可以自通也。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祗，作坻。

祗，水中小渚也，《詩》「宛在水中坻」是也。坎不盈者，坎水猶不盈滿，尚有坎也。平者，水盈而平也。坻既平，則將盈而出險矣。坎不盈者，見在之辭。坻既平者，逆料之辭。言一時雖未平，將來必平也。无咎者，出險而太平也。○九五猶在險中，以地位言，故有坎不盈之象。然陽剛中正，其上止有一陰，計其時亦將出險矣，故又有坻既平之象。若未平，未免有咎，既平則无咎矣，故占者无咎也。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中者，中德也。未大者，時也。中德雖具，而值時之艱，未大其顯施而出險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纆，音墨。

係，縛也。徽、纆，皆索名，三股曰徽，二股曰纆。此爻變巽，巽爲繩，❶又爲長，徽纆之象也。寘者，置也，囚禁之意。坎爲叢棘，叢棘之象也，今之法門，囚罪人之處，以棘刺圍牆是也。言縛之以徽纆，而又囚之于叢棘之中也。三歲不得者，言時之久而不得脱離也。坎錯離，三之象也。○上六以陰柔居險之極，所陷益深，終無出險之期，故有此象。占者如此，死亡之禍不能免矣，故凶。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道者，濟險之道，即有孚維心以剛中也。今陰柔失此道，所以有三歲不得之凶。

䷝ 離下離上

離者，麗也，明也。一陰附麗于上下之陽，

❶「巽」，原作「其」，據朝爽堂本改。

麗之象也。❶中虛，明之義也。離爲火，火無常形，附物而明。邵子所謂「火用以薪傳」是也。《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火中虛而暗，以其陰也。水中實而明，以其陽也。有明必有暗，有晝必有夜，理之常也。所以次坎。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六二居下離之中，則正。六五居上離之中，則不正。故利于正而後亨。牛，順物，牝牛則順之至也。畜牝牛者，養順德也。養順德于中者，正所以消其炎上之燥性也，故吉。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釋卦名義並卦辭。五爲天位，故上離有日月麗天之象。此以氣麗氣者也。二爲地位，故下離有百穀草木麗土之象。此以形麗形者也。離附物，故有氣有形。重明者，上離明下離明也。上下君臣，皆麗乎正，則可以化成天下，而成文明之俗矣。柔麗乎中正者，分言之，六五麗乎中，六二麗乎中正也。總言之，柔皆麗乎中正也。惟其中正，所以利貞而後亨。惟柔中正而後亨，所以當畜牝牛，養其柔順中正之德而後吉也。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作者，起也。兩作者，一明而兩作也。言今日明、明日又明也。繼明，如云聖繼聖也。以人事論，乃日新又新，緝熙不已也。照于四方者，光被四表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則王者其所謂明者，內而

❶「象」，原作「義」，據朝爽堂本改。

一心，外而應事接物，皆明也。是以達事理，辨民情，天下之邪正得失皆得而見之，不必以察爲明，而明照于四方矣。重明者，上下明也。繼明者，前後明也。《象》言二五君臣，故以重明言之。《象》言明兩作，皆君也，故以繼明言之。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履者，行也，進也。錯者，雜也，交錯也。《詩傳》云：「東西爲交，邪行爲錯。」本爻陽剛，陽性上進。本卦離火，火性炎上。皆有行之之象，故曰履。又變艮，綜震足，亦履之象也。艮爲徑路，交錯之象也。然者，助語辭。錯然者，剛則躁，明則察，二者交錯于胸中，未免東馳西走，惟敬以直內則安静而不躁妄，主一而不過察，則敬者，醫錯之藥也，故无咎。无咎者，剛非躁，明非察也。○初九以剛居下，而處明體，剛明交錯，故有履錯然之象，惟敬則无此咎矣，故教占者以此。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辟，音避。

避者，迴也。敬則履錯之咎皆迴避矣。

六二，黄離，元吉。

黄，中色。坤爲黄，離中爻乃坤土，黄之象也。離者，附麗也。黄離者，言麗乎中也，即柔麗乎中正也。以人事論，乃順以存心而不邪側，順以處事而不偏倚是也。吉者，無所處而不當也。八卦正位離在二，故元吉。○六二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故有黄離之象。占者得此，大吉之道也，故元吉。

《象》曰：「黄離元吉」，得中道也。

得中道以成中德，所以凡事無過不及而元吉。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

嗟，凶。

變震爲鼓，「鼓」之象也。離爲大腹，又中虛，缶之象也。中爻兑口，歌與嗟之象也。缶乃常用之物，鼓缶者，樂其常也。凡人歌樂必用鐘鼓琴瑟，則非樂其常矣。若王羲之所謂年在桑榆，賴絲竹陶寫，即非樂其常矣。蓋絲竹乃富貴所用之物，貧賤無絲竹者將何陶寫哉？故鼓缶而歌者，即席前所見之物以鼓之，乃安其常也。人壽八十曰耋，喜則歌，憂則嗟。嗟者，歌之反。〇重離之間，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也，故有日昃之象。然盛衰倚伏，天運之常。人生至此，樂天知命，鼓缶而歌，以安其日用之常分可也，此則達者之事也。若不能安常以自樂，徒戚戚于大耋之嗟，則非爲無益，適自速其死矣，何凶如之？故又戒占者不當如此。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日既傾昃，明豈能久？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突者，竈突也。離中虛，竈突之象也。突如其來如者，下體之火如竈突而炎上也。火性炎上，三之舊火既上于四，而不能回于其三，四之新火又發，五得中居尊，四之火又不敢犯乎其五，上下兩無所容，則火止于四而已，故必至于焚如、死如，成灰棄如而後已也。如者，助語辭。此爻暴秦似之。秦法如火，始皇舊火也，二世新火也，故至死棄而後已。坎性下，三在下卦之上，故曰來，此來而下者也。火性上，四在上卦之下，故曰來，此來而上者也。來而下，必至坎窞而後已。來而上，必至死棄而後已。〇四不中正，當兩火相接之時不能容于其中，故有此象。占者之凶，可

知矣。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三炎上而不能反，三不能容也。五中尊而不敢犯，五不能容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涕，沱貌。離錯坎，涕若之象也。又加憂，戚之象也。中爻兑口，嗟之象也。出涕沱若者，憂懼之徵于色也。戚嗟若者，憂懼之發于聲也。二五皆以柔麗乎剛，二之辭安，五之辭危者，二中正、五不正故也。○六五以柔居尊而守中，有文明之德，然附麗于剛强之間，若不恃其文明與其中德，能憂懼如此，然後能吉。戒占者當如此。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離，音麗。王指五，公指上九。離王公者，言附麗于王之公也。王與公相麗，陰陽相資，故吉。不言四者，四無所容，而上九能正邦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句。折首，句。獲匪其醜，无咎。王指五。離爲日，王之象也。用者，用上九也。五附麗于上九，用之之象也。有嘉者，嘉上九也，即「王三錫命」也。折首獲匪其醜，即可嘉之事也。離爲戈兵，變爲震動，戈兵震動，出征之象也。王用上九專征，可謂寵之至矣。爲上九者，若不分其首從而俱戮之，是火炎崑崗，安得可嘉哉？又安得无咎哉？折首者，折取其魁首，即殲厥渠魁也。❶獲匪其醜者，執獲不及其小醜，即脅從罔治也。乾爲首，首象陽，醜象陰。明夷外卦錯乾，故曰大首。本爻乾陽，且離爲上稿，折其首之象也。本卦陽多陰少，陰乃二五君臣，無群小之

❶「殲」，原作「截」，據朝爽堂本改。

醜，獲匪其醜之象也。无咎者，勇足以折首而仁及于小醜也。「王用出征有嘉」一句，「折首」一句，「獲匪其醜」一句。○上九以陽剛之才，故有「王用出征，有嘉」之象。又當至明之極，首從畢照，故又有出征惟折其首不及于醜之象，乃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征之爲言正也。寇賊亂邦，故正之。

周易集注卷之六終

周易集注卷之七

梁山來知德集注

周易下經

䷞艮下兑上

咸者，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皆相感也。艮爲少男，兑爲少女，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蓋艮止則感之專，兑悦則應之至，此咸之義也。《序卦》「有天地」至「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本；男女，人倫之始。上經首乾坤者，天地定位也。下經首咸恒者，山澤通氣也。位欲其對待而分，《繫辭》「天地定位」一條是也，故天地分爲二卦。氣欲其流行而合，《繫辭》「剛柔相摩」一條是也，故山澤合爲一卦。

咸，亨，利貞，取女吉。取，七具反。❶

彖辭明。蓋八卦正位艮在三，兑在六。艮屬陽，三則以陽居陽。兑屬陰，六則以陰居陰。三爲艮之主，六爲兑之主。男女皆得其正，所以亨貞吉。

《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釋卦名義，又以卦綜、卦德、卦象釋卦辭而極言之。感者，感而應也，無應不爲感矣。本卦二體，初陰四陽，二陰五陽，三陽六

❶「具」，原作「貝」，據朝爽堂本改。

陰，皆陽感而陰應，陰感而陽應，故曰感也，取其交相感之義也。凡天下之事，無心以感之者寂也，不能感也；有心以感之者私也，非所感也。惟心雖感之，而感之至公，無所容心于其間，則無所不感矣，故卦去其心而象加其心。柔上而剛下者，本卦綜恒，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咸，❶速也。恒，久也。」柔上者，恒下卦之巽上而爲咸之兑也。剛下者，恒上卦之震下而爲咸之艮也。二氣者，山澤之氣也。因二氣剛柔，一上一下，剛感而柔應之，柔感而剛應之，即山澤通氣也。故恒卦亦曰「上下相與」也，此感之所以亨也。止而説者，人心之説易失其正，惟止而説，則無狥情縱欲之私，此所以利貞也。男下女者，以艮之少男下于兑之少女也。凡婚姻之道，無女先男者，必女守貞静，男先下之，則爲得男女之正，此所以取女吉也。化者氣化，生者形生。萬物化生者，天地以氣感萬物而萬物無不通也。和者無乖戾，平者無反側。聖人以德感天下而天下無不通也。觀其所感者，由感通之道引而伸之也。寂然不動者，性。感而遂通者，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者。見天地萬物之情不過此感通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虚受人。

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之潤，有以感乎山；山之虚，有以受乎澤，咸之象也。虚者未有私以實之也，受者受人之善也。人之一心，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虚故也。中無私主，則無感不通。聞一善言，見一善行，沛然若決江河矣。苟有私意以實之，

❶「咸」，原作「感」，據朝爽堂本改。

如有所好樂，是喜之私實于中矣；有所忿懥，是怒之私實于中矣。既有私意，則先入者爲主，而感通之機窒，雖有至者，將拒而不受矣。故山以虛則能受澤，心以虛則能受人。

初六，咸其拇。拇，茂后反。

拇，足大指也。艮綜震，足之象也，故以拇言之。以理論，初在下，亦拇之象。咸其拇，猶言咸以其拇也。拇豈能感人？特以人身形體上下之位，象所感之淺深耳。六爻皆然。○初六陰柔，又居在下，當感人之時。志雖在外，然九四說之，初六止之，特有感人之心而無感人之事，故有感其拇之象，所以占無吉凶。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外者，外卦也。初與四爲正應，所感雖淺，然觀其拇之動，則知其心志已在外卦之九四矣。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腓，足肚也。拇乃枝體之末，離拇升腓，漸進于上，則較之咸其拇者其感不甚淺矣。凶者，以上應九五而凶也。感皆主于動，但九五君位，豈可妄動以感之？故凶。居者，非寂然不動也，但不妄動耳。蓋此爻變巽爲進退，且性入，上體兑悦，情悦性入，必不待其求而感。若居則不感矣，不感則不變，尚爲艮體之止，故設此居吉之戒。○六二陰柔，當感人之時，咸之漸進，故有咸其腓之象。然上應九五，不待其求而感之，故占者不免于凶。若安其居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矣。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順者，中正柔順之德也。不害者，不害其

感也。言居者，非戒之以不得相感也。蓋柔順之中德本静而不動，能居而守是德，則不至有私感之害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股者，髀也。居足之上、腰之下，不能自由，隨身而動者也。中爻爲巽，股之象也。執者，固執也，專主也。執其隨者，股乃硬執之物，固執而惟主于隨也，以陽而從陰。以人事論，乃以君子而悦小人之富貴，故可羞吝。然九三以陽剛之才而居下之上，是宜自得其正道以感于物矣。然所居之位應于上六，陽好上而悦陰，上居悦體之極，三往而從之，故有咸股執隨之象。占者以是而往，羞吝不必言矣。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處者，居也，即六二「居吉」之「居」，因艮止，故言居、言處。處則不隨，隨則不處。曰「亦」者，承二爻而言，言六二陰柔，以不處而凶、處而吉，陰柔隨人，不足怪矣。今九三剛明，宜乎卓然自立，則所執主者乃高明自重之事，有何可羨？今乃亦不處，而志在隨人，則所執者卑下之甚，不其可羞乎？亦不處，惜之之辭。所執下，鄙之之辭。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貞者，正而固也。此心不思乎正應之陰柔，則廓然太公，物來順應，正而固矣。吉者，誠無不動也。悔亡者，内省不疚也。憧憧，往來貌。往來者，初感乎四，二感乎五，三感乎六者，往也；六感乎三，五感乎二，四感乎初者，來也。四變，上下成坎，中爻成離，來之坎坎，突如來如者，往來之象也。朋者，中爻三陽牽連也，故曰「朋」。

泰三陽牽連，亦曰朋。損六五，三陰也；益六二，三陰也；豫九四，❶三陰也，故皆以「朋」稱之也。思者，四應乎初之陰，初乃四之所思也。五應乎二之陰，二乃五之所思也。三應乎六之陰，六乃三之所思也。爾者，呼其心而名之也。朋從爾思者，言四與三五共從手心之所思也。四居股之上脢之下，乃心也。心之官則思，思之象也。心統乎百體，則三與五皆四之所屬矣，故可以兼三、五而稱朋也。○九四乃心，爲咸之主，以陽居陰而失正，又應乎初之陰柔，不免悔矣。故戒占者，此心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形于其感，無所不感矣。若此心憧憧往來，惟相從乎爾心之所思，則溺于陰柔，不能正大光明，而感應之機窒矣，又豈能吉而悔亡？故戒占者以此。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不正而感則有害，貞則未爲感之害也。往來於心者皆陰私，又豈能正大光明？

九五，咸其脢，无悔。脢，音梅。

脢，背脊肉不動者也。脢雖在背，然居口之下心之上，蓋由拇而腓、而股、而心、而脢，而口，六爻以漸而上也。初與四應，故拇與心皆在人身之前。二與五應，故腓與脢皆在人身之後。三與上應，故股與輔頰皆在兩旁，而舌則居中焉。雖由拇以漸而上，然對待之精至此。諸爻動而無靜，非所感者也。此爻靜而不動，不能感者也。○九五以陽居悦體之中，比于上六，上六悦體之極，陰陽相悦，則九五之心志惟在

❶「豫」，原作「復」，據朝爽堂本改。

此末而已，所以不能感物。不能感物，則亦猶脢之不動也，故有咸其脢之象。悔生于動，既不能動而感，則亦无悔矣。故占者无悔。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末者，上六也。大過上體亦兑卦，彖辭「本末弱」，末指上六可見矣。九五應二而比六，《小象》獨言「志末」，何也？二乃艮體，止而不動，六乃悦體，又悦之極，則九五之心志惟在此末，而不在二矣，所以言「志末」。亦如謙卦九三比二，六二「鳴謙」則「中心得」；上六正應，「鳴謙」則「志未得」是也。人君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以其廓然太公，物來順應也。今志在末，豈能感人？所以僅得无悔。

上六，咸其輔頰舌。

輔者，口輔也。近牙之皮膚與牙相依，所以輔相頰舌之物，故曰輔。頰，面旁也。輔在内，頰在外，舌動則輔應而頰從之，三者相須用事，皆所用以言者，故周公兼舉之。兑爲口舌，輔頰舌之象也。咸卦有人身象，上陰爻爲口，中三陽爲腹背，下有腿脚象，故周公六爻自拇而舌。○上六以陰居悦之終，處咸之極，感人以言而無其實，故其象如此。蓋小人女子之態，蘇秦張儀之流也。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説也。

滕，張口騁辭貌，見《説文》。口説豈能感人？

䷟ 巽下震上

恒，久也。男在女上，男動乎外，女順乎内，人理之常，故曰恒。又見彖辭，皆恒之義也。《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

也，故受之以恒。」言夫婦偕老，終身不變者也。蓋咸少男在少女之下，以男下女，乃男女交感之義。恒，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乃夫婦居室之常。論交感之情，則少爲親切。論尊卑之序，則長當謹嚴。所以次咸。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恒之道，可以亨通，恒而能亨，乃无咎也。恒而不可以亨，非可恒之道也，爲有咎矣。如君子恒于善，故无咎。小人恒于惡，焉得无咎？然恒亨而後无咎，何也？蓋恒必利于正，若不正，豈能恒？如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如此正，方得恒，故利貞。恒必利有攸往，達之家邦，萬古不窮。如孝，施之後世而無朝夕，方謂之恒，如不可攸往，不謂之恒矣。利貞，不易之恒也，恒之利者也。利有攸往，不已之恒也，亦恒之利者也。故恒必兩利。「恒」字，《廣韻》、《玉篇》皆有下一畫，獨《易經》無下一畫，與「无」字同，不同各經「無」字。

《彖》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釋卦字義，又以卦綜、卦象、卦德釋卦名、卦辭而極言之。恒者，長久也。若以恒字論，左旁從立心，右旁從一日，言立心如一日，久而不變也。剛上而柔下者，本卦綜咸。剛上者，咸下卦之艮，上而爲恒之震也。柔下者，咸上卦之兑，下而爲恒之巽

也。陰陽之理，剛上柔下，分之常。迅雷烈風，交助其勢，氣之常。男動作于外，女巽順于内，人理之常。剛以應柔，柔以應剛，交感之常。此四者，皆理之常，故曰恒。「恒亨无咎，利貞」者，以久于其道也。蓋道者，天下古今共由之路，天地之正道也。惟久于其道，故亨，故无咎，故利貞。若久非其道，亦不能恒矣。且恒久莫過于天地，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者也。惟其恒久不已，所以攸往不窮。蓋凡人事之攸往，至于終而不能恒久者，以其終而不能又始也。終而不能始，則自終而止，有止息間斷，非恒久不已者矣，安能攸往？惟天地之道，晝之終矣而又有夜之始，夜之終矣而又有晝之始；寒之終矣而又有暑之始，暑之終矣而又有寒之始。終則有始，循環無端，此天地所以恒久也。此恒所以必利有攸往，而後謂之恒也。若有所往，不能終始循環不窮，則與天地不相似，安得謂之恒哉？得天者，附麗于天也。變化者，寒而暑、暑而寒，迭相竭，還相本，陰變于陽，陽化爲陰也。久成者，成其歲功也。久于其道者，仁漸義摩也。化成者，化之而成其美俗也。此極言恒久之道。言觀其所恒，可見萬古此天地，萬古此恒也。萬古此萬物，萬古此恒也。若當春時爲夏，當秋時爲冬，當生物時不生，當成物時不成，此之謂變怪，安得謂之恒？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立者，止于此而不遷也。方者，大中至正之理，理之不可易者也。如爲人君止于仁，爲人臣止于敬，是也。不易方者，非膠于一定也。理在于此，則止而不遷，如冬之寒，理在于衣裘，則衣裘而不易其葛；夏

之暑，理在于衣葛，則衣葛而不易其裘是也。巽性入，入而在内。震性動，出而在外。二物各居其位，不易方之象也。故曰不易方。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浚，深也，浚井之浚。「浚」字生于「巽性入」之「入」字來。初六爲長女之主，九四爲長男之主，乃夫婦也。巽性入，始與夫交之時即深求以夫婦之常道。四動而決躁，安能始交之時即能從其所求？貞者，初與四爲正應，所求非不正也。凶者，驟而求之深，彼此不相契合也。无攸利者，有所往則夫婦反目矣。蓋初陰居陽位，四陽居陰位，夫婦皆不正，皆有氣質之性，所以此爻不善。下三爻皆以妻言，初爻凶者，妻求夫之深而凶也。三貞吝者，妻改節而見黜也。上三爻皆以夫言，四無禽者，夫失其剛而無中饋之具也。五凶者，夫順從其妻而凶也。○初與四爲正應，婦責備夫以夫婦之常道，❶亦人情之所有者。然必夫婦居室之久，情事孚契，而後可以深求其常道也。但巽性務入，方交四之始，即深以夫婦之常道，求之則彼此之情未免乖矣，故有浚恒之象。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無攸利也。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求者，中饋之酒漿、器皿、衣服、首飾之類也。

九二，悔亡。

以陽居陰，本有悔矣，以其久中，故其悔亡。亡者，失之于初而改之于終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❶「常」，原作「當」，據朝爽堂本改。

可久之道，中焉止矣。人能恒久于中，豈止悔亡？孔子之言，蓋就周公之爻辭而美之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陽德居正，故得稱德。不恒其德者，改節也。居巽之極，爲進退，爲不果，改節之象也。又變坎，❶爲狐疑，此心不定，亦改節之象也。長女爲長男之婦，不恒其德而改節，則失其婦之職矣。既失其職，則夫不能容，而婦被黜矣。「或」者，外人也。「承」者，進也。「羞」者，致滋味也。變坎，有飲食之象，「羞」之象也。因婦見黜，外人與夫進其羞也。貞者，九三位正也。若依舊注，「羞」作「羞恥」，則下「吝」字重言「羞」矣。○九三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當雷風交接之際，雷動而風從，不能自守，故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之象，雖正亦可羞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无所容者，夫不能容其婦而見黜也，所以使外人進其羞也。

九四，田无禽。

應爻爲地道，又震爲大塗，故曰「田」，與師卦「田有禽」之「田」同。本卦大象與師卦大象皆與小過同，故皆曰「禽」。應爻巽，爲鸛，亦禽之象也。應爻深入，與井下卦同巽，故皆曰「無禽」也。師卦所應剛實，故「有禽」。本卦所應陰虛，故「无禽」。○九四以陽居陰，久非其位，且應爻深入，故有「田无禽」之象。既無禽，則不能與妻備中饋之具，夫非其夫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❶ 「又」，原作「以」，據朝爽堂本改。

久非其位，則非所久而久矣，故不得禽。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丈夫用剛用柔，各適其宜，以柔順爲常，是因人成事矣，所以凶。此爻變兑，兑爲少女，又爲妾，婦人之象也。婦人以順爲正，故吉。〇六五，恒其中，德正矣，故有恒其德貞之象。但剛而中可恒也，柔而中，婦人之常，非夫子之所當常也，故占者有吉有凶又如此。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從一者，從夫也。婦人無專制之義，惟在從夫，順從乃其宜也。制者，裁制也。從婦者，從婦人順從之道也。夫子剛果獨斷，以義制事，若如婦人之順從，委靡甚矣，豈其所宜？故凶。

上六，振恒，凶。振，去聲。

振者，奮也，舉也，整也。振恒者，振動其恒也。如宋時，祖宗本有恒久法度，王安石以祖宗不足法，乃紛更舊制，正所謂振恒也。凶者，不惟不能成事，而反債事也。在下入，乃巽之性，浚恒也。在上動，乃震之性，振恒也。方恒之始，不可浚而乃浚，既恒之終，不可振而乃振，故兩爻皆凶。〇上六陰柔，本不能固守其恒者也，且居恒之極，處震之終，恒極則反常，震終則過動，故有振恒之象。占者之凶可知矣。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大无功者，不惟无功而大无功也。曰大者，上而无益于國家，下而不利于生民，安石靖康之禍是也。

䷠ 艮下乾上

遯者，退避也。六月之卦也。不言退，而

曰遯者，退止有退後之義，無避禍之義，所以不言退也。爲卦天下有山，山雖高，其性本止，天之陽性上進，違避而去，故有遯去之義。且二陰生于下，陰漸長，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故爲遯也。《序卦》：「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久則變，變則去，此理之常。所以次恒。

遯，亨，小利貞。

亨，爲君子言也，君子能遯，則身雖遯而道亨。小者，陰柔之小人也，指下二陰也。利貞者，小者利于正而不害君子也，若害君子，小人亦不利也。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 浸，字鴆切。

以九五一爻釋「亨」，以下二陰爻釋「利貞」而贊之。遯而亨者，惟遯乃亨，見其不可不遯也。剛，指五。「當位」者，當中正之位。「而應」者，下與六二相應也。時行，言順時而行也。身雖在位，而心則遯，此所以謂之時行也。九五有中正之德，六二能承順之，似亦可以不必于遯。然二陰浸而長，時不可以不遯，知時之當遯，與時偕行，此其所以亨也。浸者，漸也，浸而長，其勢必至于害君子，故戒以利貞。時義大者，陰雖浸長，尚未盛大，且九五與二相應，其陽漸消之意，皆人之所未見而忽略者，是以苟且留連，而不能決去也。當此之時，使不審時度勢，則不知遯。若眷戀禄位，又不能遯。惟有明哲保身之智，又有介石見幾之勇，方能鴻冥鳳舉，所以嘆其時義之大。漢元成之時，弘恭、石顯得志于内，而蕭望之、劉向、朱雲皆得巨禍。桓靈之際，曹節、王甫得志于内，而李膺、

陳蕃、竇武皆被誅戮者，均不知遯之時義者也。《易》中「大矣哉」有二，有贊美其所係之大者，豫、革之類是也。有稱嘆其所處之難者，大過、遯之類是也。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遠，袁萬反。

惡者，惡聲厲色，疾之已甚也。嚴者，以禮律身，無可議之隙，而凜然不可犯也。不惡者，待彼之禮。嚴者，守己之節。天下有山，天雖無意于絶山，而山自不能以及乎天，遯之象也，故「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曰不惡而嚴，則君子無心于遠小人，而小人自遠，與天之無心于遠山，而山自絶于天者同矣。遠小人，艮止象。不惡而嚴，乾剛象。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遯者，居當遯之時也。尾者，初也，因在下，故曰尾。厲者，天下賢人君子皆以遯去，是何時也，豈不危厲？往者，往而遯去也。本卦遯，乃陽剛，與陰不相干涉，故不可往。且初在下無位，又陰柔，所居不正，無德無位。無德則無聲聞，不過凡民耳，與遯去之賢人君子不同，遯之何益？○初六居下，當遯之時，亦危厲矣。但時雖危厲，而當遯者非初之人，故教占者勿用遯去，但晦處以俟時可也。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不遯，有何災咎？所以勿用有攸往。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勝，音升。説，音脱。

執者，執縛也，艮性止，執之象也。黄，中色，指二。應爻錯坤，牛之象也。勝者，任也。脱者，解脱也。能勝其脱，欲脱即脱矣；「莫之勝脱」者，不能脱也。言執縛之

以黄牛之皮，與九五相交之志，堅固不可脱也。本卦遯者，乃陽。初與二，陰爻，皆未遯。故此爻不言遯字。○二陰浸長，近于上體之四陰，已凌迫于陽矣。然二與五爲正應，二以中正順應乎五，五以中正親合乎二，正所謂剛當位而應，不凌迫乎陽可知矣，故有「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之象。占者當是時，亦當如是也。

《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

堅固其二五中正相合之志也。

九三，繫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繫者，心維係而眷戀也。高祖有疾，手勑惠帝曰：「吾得疾，隨困。以如意母子相累，其餘諸兒皆足自立，哀此兒猶小也。」❶曹瞞臨死，持姬女而指季豹以示四子曰：「以累汝。」因泣下。此皆所謂繫也。中爻爲巽，巽爲繩，繫之象也。繫遯者，懷禄狥私，隱忍而不去也。疾者，利欲，爲纏魔、困苦之疾也。厲者，禍伏于此而危厲也。臣者，僕也。妾者，女子也。指下二陰也，乃三所繫戀之類也，蓋臣妾也，宫室也，利禄也。凡不出于天理之公而出于人欲之私者，皆陰之類也，皆人之所係戀者也。本卦止言臣妾者，因二陰居下位故也。畜者，止也，與剥卦「順而止之」同，止之使制于陽而不陵上也。艮，畜止象。又爲閽寺，臣之象。又錯兑，妾之象。○九三當陰長陵陽之界，與初、二二爻同體，下比于陰，故有當遯而係戀之象。既有所繫，則不能遯矣，蓋疾而厲之道也。然艮性能止，惟剛正自守，畜止同體，在下之二陰，馭之以臣妾之正道，使制于陽而不陵上，

❶「哀此」，原爲墨釘，今據朝爽堂本補。

斯吉矣。故又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繫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疾憊者，疲憊于私欲，困而危矣。不可大事者，出處去就，乃丈夫之大事，知此大事，方知其遯。若畜止臣妾，不過以在我艮止之性禁令之爾，乃小事也。九三繫遯，能此小事，亦即吉矣，豈能決斷其出處去就之大事哉？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好，呼報反。否，方有反。

三比二，故曰繫。四應初，故曰好。好者，愛也。繫者，縛也。愛者必眷戀而縛，縛者因喜悦而愛，其實一也。好遯者，又好而又遯也。好者，爵位、利禄、愛慕之事也。遯者，審時度勢、見幾之事也。好者，四也。遯者，九也。陽居陰位，陽可爲君子，陰可爲小人，故可好可遯也，所以聖人設小人之戒。否者，不也。○九四以剛居柔，下應初六，故有好而不遯之象。然乾體剛健，又有遯而不好之象。占者顧其人何如耳。若剛果之君子，則有以勝其人欲之私，止知其遯，不知其好，得以遂其潔身之美，故吉矣。若小人，則狥欲忘反，止知其好，不知其遯，遯豈所能哉？故在小人則否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君子剛果，故好而知遯，必于其遯。小人陰柔，故好而不知其遯，惟知其好矣。

九五，嘉遯，貞吉。

嘉遯者，嘉美乎六二也。當二陰浸長之時，二以艮體執之以黄牛之革，不凌犯乎陽，其志可謂堅固矣。爲君者，不嘉美以正其志，安能治遯？故貞吉。人君無逃

遯之理，玄宗幸蜀，安得爲嘉？○九五陽剛中正，有治遯之才者也。當天下賢人君子遯去之時，下應六二之中正，見六二之志固，乃褒嘉之，表正其志，以成其不害賢人君子之美，正而且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二之固志者，堅固其事上之志，臣道中正之心也。五之正志者，表正其臣下之志，君道中正之心也。二、五小象皆同言「志」字，所以知五褒嘉乎二。

上九，肥遯，无不利。

肥者，疾憊之反。遯字從豚，故初六言「尾」，上九言「肥」，皆象豚也。以陽剛之賢，而居霄漢之上，晬面盎背，莫非道德之豐腴，手舞足蹈，一皆仁義之膏澤，心廣體胖，何肥如之！無不利者，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堯雖則天，不屈飲犢之高，武既應人，終全孤竹之節，理亂不聞，寵辱不驚，何利如之！○諸爻皆疑二陰之浸長，心既有所疑而戚戚，則身亦隨之而疾瘠矣，安能肥乎？惟上九以陽剛而居卦外，去柔最遠，無所係應，獨無所疑，蓋此心超然于物外者也，故有肥遯之象。占者无不利可知矣。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无所疑者，不疑二陰之浸長而消陽也。无所疑，所以逍遥物外，不至于愁苦而瘠。

䷡ 乾下震上

大壯者，大者壯也。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爲大壯。二月之卦也。爲卦震上乾下，乾剛而震動，大壯之義也。又雷之威震于天上，聲勢壯大，亦大壯之義也。《序卦》：

「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者，陽衰而遯也。壯者，陽盛而壯也。衰則必盛，消長循環之理，所以次遯。

大壯，利貞。

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必言矣。然君子之所謂壯者，非徒以其勢之盛，乃其理之正也，故利于正。陰之進不正，則小人得以陵君子，故遯言小者利于貞。陽之進不正，則君子不能勝小人，故大壯言大者利于貞。大壯綜遯，二卦本是一卦，故卦下之辭如此。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又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陽長過中，大者壯也。蓋正月泰，陽雖長而未盛；三月夬，陽已盛而將衰，皆不可以言壯，惟四陽則壯矣。且乾剛震動，剛則能勝其人欲之私，動則能奮其必爲之志，何事不可行哉！此其所以壯也。大卦體則勢壯，卦德則理壯，所以名壯。大者，正也，言大者自無不正也。凡陽明則正，陰濁則邪，自然之理，故利于貞。若不貞，則非大矣。正大者，正則無不大也。天地之情者，覆載生成所發之情也。一通一復，皆一誠之貫徹，豈不正？既正，豈不大？故曰正大。蓋大者壯，以氣言，乃壯之本體也。大者正，以理言，所以運壯之道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又推極上天下地，莫非此正大之理，非特人爲然也。一陽來復，見天地之心，四陽見其情。仁者天地之心，情則其所發也。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非禮者，人欲之私也。履者，踐履也。非

禮弗履，則有以克勝其人欲之私矣。此惟剛健以動者可能，矯哉其强，何壯如之！雷在天上大壯者，以聲勢而見其壯也。君子非理弗履，大壯者以克勝其私而見其壯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震爲足，又初在下，趾之象也。征凶者，往則必裁抑擯斥也。孚者，自信其陽剛之正德也。初以陽居陽，乾之剛未盛也，故有孚。至三，則乾剛極矣，故貞厲。○初九陽剛處下，當壯之時，壯于進者也，故有壯趾之象。以是而往，凶之道也。然陽剛居正，本有其德，故教占者惟自信其德以甘窮困，不可有所往，往則凶矣。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既無應援，又卑下無位，故曰窮。當壯進之時，有其德而不能進，進則必凶，乃處窮之時矣。故惟自信其德以自守可也，是其孚者不得已也，因窮也，故曰「其孚窮」。❶賢人君子不偶于時，棲止山林者，多是如此。

九二，貞吉。

中則無太過，不恃其强而猛于必進，所以此爻貞吉。○九二以陽剛當大壯之時，居中而不過于壯，蓋正而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以中者，居中位也。與解卦「得中道」、未濟「中以行正」同，中立而不倚，强哉矯！九二有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羸，力爲切。

❶「孚」，原作「事」，據朝爽堂本改。

罔者，無也，言不用也。君子以義理爲勇，以非禮弗履爲大壯，故不用壯也。羝羊，壯羊也。羸者，瘦也，病也。羝羊恃其强壯乃觸其藩，其角出于藩之外，易去而難反，不能用其力，是角之壯者反爲藩所困制而弱病矣，故曰「羸其角」也。本卦大象兑，中爻爲兑，皆羊之象，故諸爻皆以羊言之。震爲竹，爲葦，藩之象也。觸藩者，用壯之象也。陽居陽位，故曰貞。羸角者，又貞厲之象也。○九三過剛不中，又當乾體之終，交震動之際，乃純用血氣之强，過于壯者也。然用壯爲小人之事，君子以義理爲主，豈其所用哉？故聖人戒占者曰，惟小人則用壯，君子則不用也，苟用其壯，雖正亦厲，亦如羊之觸藩羸角也，壯其可恃哉？戒之之嚴。故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言用壯者，小人之事，君子則無此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貞吉悔亡者，惟正則吉而悔亡也。決，破也。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三前有四之阻隔，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而可前進矣。震爲大塗，兑爲附決，藩決之象也。輹與輻同，車輪之中幹也。車之敗常在折輹，輹壯則車强矣。四變坤，大輿之象也。壯于大輿之輹，言尚往而可進也。此二句又貞吉悔亡之象也。○九四當大壯之時，以陽居陰，不極其剛，前無困阻，而可以尚往矣。故其占中之象如此。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尚往者，前無困阻而可以上進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易，音亦。

易，即埸，田畔地也。震爲大塗，埸之象

也。○本卦四陽在下，故名大壯。至六五無陽，則喪失其所謂大壯矣，故有喪羊于易之象。既失其壯，則不能前進，僅得无悔而已，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位不當者，以柔居五位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震錯巽爲進退，「退」、「遂」之象也。艱者，處之艱難而不忽慢也。吉者，无攸利者終得攸利也。六五已喪羊矣，而上六又羝羊觸藩者，蓋六五以一爻言也，上六則合一卦而言也。三則剛之極，上則動之極，所以爻象皆同。○上六壯終動極，所以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又不能遂其進也，故有觸藩不能退、遂之象。占者之无攸利可知矣。然猶幸其不剛而不妄進也，若占者能艱以處之，則得以遂其進而吉矣。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詳者，慎密也。不詳者，當壯終動極之時，不能度勢而行、審幾而進也。既詳則能艱矣。咎者，不能退、不能遂之咎也。惟艱則能詳，而咎不長矣。心思之艱難，所以能詳。識見之詳明，所以方艱。


坤下離上

晉者，進也，以日出地上，前進而明也。不言進而言晉者，進止有前進之義，無明之義，晉則有進而光明之義，所以不言進也。《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蓋物既盛壯，則必前晉，所以次大壯。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康侯，安國之侯也。錫者，賜與也。蕃庶，

見其恩之者隆。三接，見其禮之者頻。坤錯乾，馬之象。中爻艮綜震，震爲蕃，蕃之象。庶者，衆也，坤爲衆，庶之象。蕃庶者，言所錫之馬衆多也。晝日，離之象。離居三，三之象。艮爲手，相接之象。日者，君也。坤者，臣也。坤爲邑國，日在地上，照臨其邑國之侯，有寵而錫馬三接之象。《易》止有是象無是事，如棟橈、金車、玉鉉之類皆是也。諸儒不知象，乃以《周官》校人、大行人實之，失象旨矣。

《彖》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釋卦名，又以卦象、卦德、卦綜釋卦辭。明出地上者，離日出于地之上也。順而麗乎大明者，坤順而附麗乎大明也。柔進而上行者，晉綜明夷，因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晉，晝也。明夷，誅也。」言明夷下卦之離，進而爲晉上卦之離也。若以人事論，明出地上，乃世道維新治教休明之時也。「順」以臣言，「大明」以君言。順者，小心承順也。麗者，猶言攀龍鱗附鳳翼也。柔進而上行，則成虛中矣，是虛中下賢之君而居于五之位也。上句以時言，中句以臣之德言，下句以君言。言爲康侯者，必際是時、備是德、遇是君，方得是寵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地乃陰土，譬之人欲之私。自者，我所本有也。日本明，入于地則暗矣，猶人之德本明，但溺于人欲之私則暗矣，故自昭其明德，亦猶日之出地也。自昭者，格物致知以去其蔽明之私，誠意正心修身以踐其自昭之實也。明德者，即行道而有得于我

者也。天下無道外之德，即五倫體之于身也。此德塞乎天地，横乎四海，如杲日當空，人人得而見之，故曰明，非《大學》舊注「虚靈不昧」之謂也。至健莫如天，故君子以之自彊。至明莫如日，故君子以之自昭。所以，二象皆以「自」字言之。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摧，音崔。

晉如者，升進也。崔者，崔嵬之崔，高也。中爻艮，山在坤土之上，崔之象也。四近君，又陽爻，故有崔如之象。若以爲「摧如」，則與《小象》「獨行正」不相合矣，依鄭爲「南山崔崔」之「崔」是也。貞者，盡其在我，不畔援苟且，汲汲以求進也。吉者，終得遂其進也。罔孚者，二、三不信之也。中爻坎爲狐疑，不信之象也。當升進之時，衆人通欲進，初卑下，故二、三不見信。觀《小象》曰「獨行正」、六三曰「衆允」可知矣。裕者，不以進退爲欣戚，從容以處之，而我之自修者猶夫初也。无咎者，不失其身也。貞即下文「罔孚，裕无咎」。〇初六以陰居下，當升進之時，而應近君之四，故有晉如崔如之象。占者守正則吉矣。設或不我見信，不可急于求信，惟寬裕以處之，則可以无咎矣。若求信之心切，則不免枉道失身，安得无咎？此所以利貞則吉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獨行者，獨進也。中爻艮綜震足，行之象也。正者，應與之正道也。言升進之時，四陽在上，近乎其君，赫赫崔嵬，初又卑下，衆人不進而初獨進之，似不可進矣。然四與初爲正應，進之亦正道也，未害其

爲進也。未受命者，離日在上，未受君王之命也。未受命，則無官守，所以得綽綽有餘裕。應四未應五，故曰未受命。六二曰「受兹介福，于王母」，二「受」字相同，中爻艮爲手，有授受之象。故文王卦辭曰「接」，初二爻皆言「受」，皆有手象。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兹介福，於其王母。

中爻坎，爲加憂，爲心病，愁之象也。其所以愁者，四乃大臣中鼫鼠之小人也，近君而據下三爻升進之路，二欲升進無應援。五陰柔，二愁五之不斷；四邪僻，二愁四之見害，此其所以愁也。貞者，中正之德也。初六之貞，未有貞而勉之也。六二之貞，因其本有而教以守之也。吉者，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當求之，下文所言「受介福于王母」是也。介者，大也。受介福者，應六五大明之君，因其同德而任用之，加之以寵禄也。王母者，六五也。離爲日，王之象也。離爲中女，母之象也。○六二中正，上無應援，故有欲進而愁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矣。

《象》曰：受兹介福，以中正也。

以中正者，以六二有此中正之德也。八卦正位坤在二，所以受介福，詳見《雜説》。

六三，衆允，悔亡。

坤爲衆，「衆」之象也。允者，信也。初罔孚，未允也。二愁如，猶恐未允也。三則允矣。悔亡者，亡其不中正之悔也。○六三不中正，當欲進之時，宜衆所不信而有悔矣。然所居之地近乎離明，又順體之極，有順上向明之志，則所謂不中正者，皆因親近其大明而中正矣，是以衆皆信之。同下二陰上進，故有衆允之象，而占者則

悔亡也。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上者，大明也。上行者，上順麗于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衆志之所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鼫，音石，市亦切。

鼫鼠，《廣韻》以爲螻蛄，則非鼠矣。《玉篇》以爲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則又鼠之異者也。蔡邕以爲五技鼠，❶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遊不能度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則飛鼠也。郭景純以爲形大如鼠，好在田中食粟豆，則田鼠也。《廣韻》「鼫」字與「碩」字同一類，二字從石，皆音石。《詩·碩鼠》刺貪。碩，大也，陽大陰小，此爻陽，故爲大鼠，即《詩》之碩鼠無疑矣。中爻艮，變爻亦艮，鼠之象也。鼠竊人之物，然晝則伏藏，夜則走動，蓋不敢見日而畏人者也。離爲日，晉者晝也，鼠豈能見之哉？但當進之時，見衆人俱進，彼亦同進，不復畏其晝矣。貞者，當進之時，九四晉如，非不正也。○九四不中不正，當晉之時，竊近君之位，居三陰之上，上而畏六五大明之知，下而畏三陰群小之忌，故有鼫鼠日下惟恐人見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矣。

《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位不當者，不中不正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恤者，憂也，中爻坎爲加憂，恤之象也。五變，則中爻不成坎，故不憂而勿恤矣。火無定體，倏然而活，倏然而没，失得其常事也。凡《易》中遇離，或錯離，或中爻離，皆言「失」、「得」二字，如比卦九五錯離曰「失

❶「技」，原作「枝」，據寶廉堂本改。

前禽」，隨卦六三變離曰「失小子」，隨有「求得」，噬嗑九四曰「得金矢」，六五曰「得黄金」，坎卦錯離六二曰「求小得」，明夷九三曰「得其大首」，解卦九二錯離曰「得黄矢」，鼎卦初六曰「得妾」，震卦六二變中爻爲離曰「七日得」，漸卦中爻離六四曰「得其桷」，豐卦六二曰「得疑疾」，旅九四曰「得資斧」，巽上九變坎錯離曰「喪其資斧」，得失、得喪皆一意也，既濟六二曰「七日得」，未濟上九曰「失是」，則或失或得，不以爲事者，乃離之本有也，非戒辭也。本卦以象論，日出地上，乃朝日也，非日中之昃。以德論，居大明之中，而下順從之。以卦變論，爲飛龍在天之君，六爻獨此爻善，所以《小象》曰「往有慶也」。悔亡者，中以行正也。失得勿恤者，虚中則廓然太公，不以失得累其心也，故吉无不利。○六五柔中爲自昭明德之主，天下臣民莫不順而麗之，是以事皆悔亡，而心則不累于得失。持此以往，蓋吉而无不利者也。占者有是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往有慶，即吉无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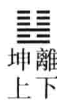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晉其角，與「姤其角」同。晉極明終，日已晚矣。角在首之上，晉其角，言欲進而前無其地矣，甚言其前無所進也。維者，維繫也，繫戀其三之陰私也。陽繫戀乎陰私，皆不光明之事，所以孔子《小象》但陽比于陰者皆曰「未光」。離爲戈兵，坤爲衆，此爻變震，衆人戈兵震動，伐邑之象也。故離卦上九變震亦曰「王用出征」。邑即内卦坤之陰土也，詳見謙卦。伐邑，即同人伏戎于莽之意。凡《易經》爻辭無

此事而有此象，如此類者甚多。厲、吉、无咎者，言其理也。言邑若理可以伐，雖危厲，亦吉而无咎也。吉、无咎，即下文之貞也。貞吝者，言雖當伐亦可羞也。〇上九明已極矣，又當晉之終，前無所進，此心惟繫戀乎三爻所應之陰私而已，故有「晉其角，維用伐邑」之象。夫繫戀其私以伐邑，其道本不光明，然理若可伐，而伐之事雖危厲，亦吉而无咎。但前無所進，既不能成康侯光明之業，反繫戀其私以伐邑，雖邑所當伐，其事故貞亦可羞矣，安得吉而无咎哉？故戒占者以此。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此爻變震，下乃順體，陰陽相應，性順情動，豈有光明之事。


離下坤上

夷者，傷也。爲卦坤上離下，日入地中，明見其傷，與晉相綜，故曰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而不已，必有所傷，理之常也，所以次晉。

明夷，利艱貞。

艱貞者，艱難委曲以守其貞也。蓋暗主在上，去之則忘國，又有宗國同姓不可去者；比之則失身，又當守正；然明白直遂守正，又不免取禍，所以占者利艱貞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難，乃旦反。❶

以卦象釋卦名，又以文王釋卦德、以箕子釋卦辭。內文明者，離也。外柔順者，坤

❶「難」，原作「艱」，據朝爽堂本改。

也。此本卦之德也。蒙者，遭也。以蒙大難者，言以此德而遭此明傷之時也。文王以之者，言文王遭紂之囚，用此卦之德，所以内不失己、外得免禍也。晦其明者，晦其明而不露也。大難，關天下之難。内難，一家之難。正其志者，不失其正也。不失其正，又不顯其正，是謂晦其明而利艱貞之義也。箕子爲紂近親，外而佯狂，内而明哲，是即晦其明也，故曰「箕子以之」。大抵箕子之難，雖與文王同其艱貞，然文王爲西伯，散宜生之徒以珍物美女獻于紂，而西伯即出羑里矣。若箕子佯狂，則必要君知其真狂，左右國人亦知其真狂，再不識其佯狂。至牧野之師誅君弔民，方釋箕子之囚，箕子逃之朝鮮，武王以朝鮮封之，因以《洪範》授于武王，人方知其不狂。則箕子艱貞，難于文王多矣，故以「艱貞」係箕子之下。要之，天命興周，故文王之明夷處之易。天命廢殷，故箕子之明夷處之難。雖人爲，實天意也。文王、箕子，一而已矣。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涖衆，用晦而明。

坤爲衆，故言莅衆。用晦而明者，不用明爲明，用晦爲明也。言我本聰明睿知，乃不顯其明，若似不明者，以晦爲明，此之謂用晦而明也。若以晉、明夷相綜並論之，地在下日在上，明在外也，君子以之，則絶去其人欲之私，以自昭明德，亦如日之極其高明，常升于萬物之上，此修己之道，當如是也；地在上日在下，明在内也，君子以之，則存其寛厚渾含之德，去其刻薄殘忍之私，以之莅衆，如小過必赦，使人不求備，罪疑惟輕，脅從罔治之類，皆是也。古

之帝王，冕而前旒，以蔽其明，黈纊塞耳，以蔽其聰，亦此意。此則居上之寬，治人者當如是也。故明夷之大象曰「蒞衆用晦而明」，修己治人，二卦之象盡之矣。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明夷于飛者，傷其飛之翼也。垂其翼者，其翼見傷而垂嚲也。離爲雉，鳥之象也。此爻變艮，獨一陽在中。卦之中爲鳥身，初與六上下爲翼，故小過初六曰飛，上六亦曰飛，皆以翼言也。此爻居初，故曰垂翼也。垂其翼而猶能飛，則傷亦未太重矣。三日不食者，離居三，三之象也。離爲日，三日之象也。離中虛，又爲大腹，空腹不食之象也。于行者，方見幾而欲行也。不食者，自悲其見傷而不食也。此爻舊指伯夷耻食周粟之事。有攸往者，于行而長往也。中爻震足，行而長往之象也。主人者，所適之主人，對君子之言也。有言者，主人不相合，言語譏傷其君子也。外卦錯乾，乾爲言，有言之象也。象爲飛，占爲行、爲往。象爲垂翼，占爲不食、有言。象、占俱分明。○初九陽明在下，當傷之時，故有飛而垂翼之象。占者不惟方行，而有不食之厄，及長往而猶有言語之譏，此其時之所遭，不可得而避者，安其義命可也。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義之所在，見幾而作，不食可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夷于左股，言傷之猶未在上體也。以去暗君雖不如初之遠，然亦不得言近，故以足之上股象之。中爻爲震，震錯巽，股之象也。此爻變，中爻爲兑，兑綜巽，亦股之象

也。明夷象人身，故初二爲股，三四爲腹，五上爲首。股居下體，蓋以人身上下爲前後也。凡《易》中言「左」者，皆「後」字，詳見師卦並本卦六四。拯者，救也。此爻變乾，爲健，爲良馬，馬健壯之象也。言用健壯之馬以救之則吉矣。文王囚于羑里，「夷于左股」也；散宜生之徒獻珍物美女，「用拯馬壯」也；脱羑里之囚，得專征伐，吉也。○六二去暗主稍遠，故有傷下體左股之象。然二有中正之德，能速以救之，則吉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順者，外柔順也。則者，法則也。言外雖柔順而内實文明，有法則也，所以用拯馬壯也。因六二中正，故言順以則。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南狩者，去南方狩也。離爲火，居南方，南之象也。離爲戈兵，中爻震動，戈兵震動，出征遠討之象也。大首者，元惡也。坤錯乾，乾爲首，首之象也。居天位，大首之象也。不可疾者，不可亟也。九三雖剛明，臣也。上六雖昏暗，君也。必遲遲以俟之，出于萬一不得已。如天命未絶，人心尚在，則一日之間猶爲君臣也。征者，伐暴救民，其事正也，故不可疾，惟在于貞。若亟亟以富天下爲心，是疾而不貞矣。○九三以陽剛居明體之上，而屈于至暗之下，❶正與上六暗主爲應，❷故有向明除害，得其大首之象。然不可亟也，故有不可疾，惟主于貞之戒。占者有成湯文武之

❶「屈」，原爲墨釘，據朝爽堂本補。「暗」，原作「時」，據朝爽堂本改。

❷「應」，原作「廢」，據朝爽堂本改。

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志，與「有伊尹之志則可」之「志」同。得天下有道，得其民也。得其民者，得其心也。故除殘去暴，必大得民心。不然，以暴易暴，安能行南狩之志？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此爻指微子言。蓋初爻指伯夷，二爻指文王，三爻指武王，五爻指箕子，上六指紂。則此爻乃指微子無疑矣。左腹者，微子乃紂同姓，左右腹心之臣也。坤爲腹，腹之象也。此爻變，中爻爲巽，巽爲入，入之象也。因六四與上六同體，故以腹心言之。然必曰左腹者，右爲前，左爲後，今人言左遷，師卦六四「左次」是也。六四雖與上六同體，然六五近上六在前，六四又隔六五在後，是六五當入其右，而六四當入其左矣，故以左言之。坤爲黑，腹中乃黑暗幽隱之地也。心者，心意也。明夷者，紂也。明夷之心者，紂之心意也。出門庭者，遯去也。中爻震綜艮，艮爲門，「門」之象也。震足動，出門庭之象也。言微子終日在腹裏左邊黑暗幽隱之中，已得明夷之心意，知其暴虐無道，必亡天下，不可輔矣，于是出門庭而歸周。《書》云：「吾家耄，遜于荒。」❶又曰：「我不顧行遯。」正此爻之意也。○六四陰柔得正，與上六同體，已于幽暗之中得其暴虐之心意，故有入腹獲心之象，于是出門庭而遯去矣。占者得此，亦當遠去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凡人腹中心事，難以知之。今入于左腹，已

❶「遜」，原作「遯」，據朝爽堂本改。

得其心意。知其不可輔矣，微子所以去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六五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然有柔中之德，晦其明而正其志，所以佯狂受辱也。居明夷如箕子，乃貞之至矣。故占者利于貞。諸爻以五爲君位，故周公以「箕子」二字明之，上六以「登天」二字明之。又凡三與上六爲正應，曰「得其大首」，皆欲人知上六之爲君也。《易》不可爲典要者，以此。然周公爻辭必以上六爲君者，何也？蓋九三明之極，惟武王可以當之。上六闇之極，惟紂可以當之。若六五有柔中之德，又非紂之所能當也。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不可息者，耿耿不昧，常存而不息也。明不可息者，言明可晦不可息，以其在内不露，所以爲貞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不明晦者，日落不明而晦也。初登于天者，日在地上也。後入于地者，日在地下也。本卦原是日在地下，傷其明，名爲明夷。上六爲明夷之主，至此則明夷成矣，故復以明夷之本象言之。〇上六以陰居坤土之極，昏闇之至者也。惟其昏闇之至，不明而晦，是以初則尊爲天子，居可傷人之勢，專以傷人之明爲事；終則自傷而墜厥命，欲爲匹夫而不可得矣。故有日落不明而晦、初雖登天而後入地之象。其象如此，而占者可知矣。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照四國」，以位言，言日居天上，能照四國，亦如人君高位，得傷人之勢也。「失則」，以德言，言爲人君止于仁，視民如傷

者也，豈可以傷人爲事哉？君以傷人爲事，失其君之則矣。是以始而登天以傷人，而終于自傷也。文王之順以則者，外柔順而内實文明，凡事通有法則，文王之所以興。紂之失則者，居坤順之極而内實昏暗，凡事通失法則，紂之所以亡。故二六皆言「則」字。

周易集注卷之七終

周易集注卷之八

梁山來知德集注

䷤離下巽上

家人者，一家之人也。八卦正位，巽在四，離在二，此卦巽以長女而位四，離以中女而位二，二四皆得八卦正位。又九五六二内外各得其正，皆家人之義也。《序卦》：「夷者，傷也。傷于外者必反于家，故受之以家人。」所以次明夷。

家人，利女貞。

言占者利于先正其内也。以占者之身而言也，非女之自貞也。蓋女貞乃家人之本，治家者之先務，正雖在女，而所以正之者則在丈夫，故曰利女貞。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釋卦名、卦辭而推言之。男女二字，一家之人盡之矣，父母亦男女也，曰男女即卦名也。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正即卦辭之貞也。《本義》「上父初子」之説，非也。吴幼清以五爲巽女之夫、三爲離女之夫，亦非也。惟依《彖辭》「女正」、「男正」二句，則卦名、卦辭皆在其中矣。言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乃天地間大道理原是如此，所以利女貞。嚴，乃尊嚴，非嚴厲之嚴也。尊，無二上之意，言一家父母爲尊，必父母尊嚴，内外整肅，如臣民之聽命于君，然後父尊子卑，兄友弟恭，夫

制婦順，各盡其道，而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定天下係于一家，豈可不利女貞？此推原所以當女貞之故。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風自火出者，火熾則炎上而風生也，自內而及外之意。知風自火出之象，則知風化之本自家而出，而家之本又自身出也。有物者，有實物也，言之不虛也，言孝則實能孝，言弟則實能弟也。有恒者，能恒久也，行之不變也，孝則終身孝，弟則終身弟也。言有物則言顧行，行有恒則行顧言，如此則身修家齊，風化自此出矣。

初九，閑有家，悔亡。

閑者，防也，闌也。其字从門从木，木設于門，所以防閑也。又變艮，艮爲門，又爲止，亦門闌止防之意也。閑有家者，閑一家之衆，使其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也。○初九以離明陽剛處有家之始。離明，則有豫防先見之明。陽剛，則有整肅威如之吉。故有閑其家之象。以是而處家，則有以潛消其一家之瀆亂而悔亡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九五爲男，剛健得正。六二爲女，柔順得正。在初之時，正志未變，故易防閑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攸者，所也。遂者，專成也。无攸遂者，言凡閫外之事皆聽命于夫，無所專成也。饋者，餉也，以所治之飲食而與人飲食也。饋食，內事，故曰中饋。中爻坎，飲食之象也。言六二無所專成，惟中饋之事而已，自中饋之外，一無所專成也。○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有此象。占

者如是，貞則吉矣。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順以巽者，順從而卑巽乎九五之正應也。《易》《小象》言「順以巽」者三，蒙六五中爻爲順變爻爲巽，漸六四變乾錯坤爲順、未變爲巽，本卦亦變乾錯坤爲順、應爻爲巽，三「順以巽」皆同。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嗃，呼落反。

家人者，主乎一家之人也。惟此爻獨稱家人者，三當一卦之中，又介乎二陰之間，有夫道焉，蓋一家之主方敢嗃嗃也。嗃嗃，嚴大之聲。嘻嘻，歎聲。婦者，兒婦也。子者，兒子也。○九三過剛不中，爲衆人之主，故有嗃嗃之象。占者如是，不免近于傷恩，一時至於悔、厲。然家道嚴肅，倫叙整齊，故漸趨于吉。夫曰「嗃嗃」者，以齊家之嚴而言也。若專以嗃嗃爲主，而無惻怛聯屬之情，使婦子不能堪，而至有嘻歎悲怨之聲，則一家乖離，反失處家之節，不惟悔厲，而終至於吝矣。因九三過剛，故又戒占者以此。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節者，竹節也，不過之意，不過于威，不過于愛也。處家之道，當威愛並行。家人嗃嗃者，威也，未失處家之節也。若主于威而無愛，使婦子不能容，則反失處家之節矣。

六四，富家，大吉。

巽爲近市利三倍，富之象也。又變乾，爲金，爲玉，亦富之象也。承、乘、應，皆陽，則上下内外皆富矣。《記》曰：「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肥字即富字。

因本卦六爻皆中正而吉，所以説此富字，亦因本爻有此象也。若家庭之間不孝不弟，[1]無仁無義，縱金玉滿堂，將何爲哉？然則周公之所謂富者，必有所指歸，觀孔子《小象》之「順在位」可知矣。○六以柔順之體而居四得正，下三爻乃一家之人，皆所管攝者也。初能閑家，二位乎內而主中饋，三位乎外而治家之嚴，家豈不富？而四又以巽順保其所有，惟亨其富而已，豈不大吉？是以有富家之象。而占者大吉也。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以柔順居八卦之正位，故曰順在位。見前《八卦正位圖》。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假，音格。

假，至也。自古聖王，未有不以修身正家爲本者，所謂「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也。有家，即初之有家也。然初之有家，家道之始。五之有家，家道之成。大意謂，初閑有家，二主中饋，三治家嚴，四巽順以保其家，故皆吉，然不免有憂恤而後吉也。若王者至于有家，不恤而知其吉矣。蓋中爻坎，憂恤之象，此爻出于坎之外，故勿恤。○九五剛健中正，臨于有家之上，蓋身修家齊，家正而天下治者也，不憂而吉可知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交相愛者，彼此交愛其德也。五愛二之柔順中正足以助乎五，二愛五之剛健中正足以刑乎二，非如常人情欲之愛而已。以周家論之，以文王爲君，以太姒爲妃，以王季爲父，以大任爲母，以武王爲子，以邑姜爲

[1] 「若」，原作「皆」，據朝爽堂本改。

婦，以周公爲武王之弟，正所謂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也，彼此皆有德，故交愛其德，非止二五之愛而已。孔子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惟其交相愛，所以無憂恤。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一家之中，禮勝則離，寡恩者也；樂勝則流，寡威者也。有孚，則至誠惻怛，聯屬一家之心而不至乖離。威如，則整齊嚴肅，振作一家之事而不至瀆亂。終吉者，長久得吉也。○上九以剛居上，當家人之終，故言正家長久之道，不過此二者而已。占者能誠信威嚴，則終吉矣。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反身，修身也，如言有物，行有恒，正倫理，篤恩義，正衣冠，尊瞻視，凡反身整肅之類皆是也。如是則不惡而嚴，一家之人有不威之畏矣。

䷥ 兑下離上

睽字從目，目少睛也。目主見，故周公爻辭初曰「見惡人」，三曰「見輿曳」，上曰「見豕負塗」，皆「見」字之意。若從耳，亦曰睽，蓋耳聾之甚也。睽，乖異也。爲卦上離下兑。火炎上，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同居志不同，亦睽之義也。《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家道窮者，教家之道理窮絶也。無教家之道理，則乖異矣，所以次家人。睽綜家人。家人，離之陰在二，巽之陰在四，皆得其正。睽，則兑之陰居三，離之陰居五，皆居陽位，不得其正。不正，則家道窮。故曰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

睽，小事吉。

彖辭明。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説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以卦象、卦德、卦綜、卦體釋卦名、卦辭，極言其理而贊之。火燥炎上，澤濕就下，物性本然之睽。中女配坎，少女配艮，人情必然之睽，故名睽。兑説離明，説麗乎明也。柔進而上行者，睽綜家人，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❶「睽，外也。家人，内也。」言家人下卦之離，進而爲睽之上卦，六得乎五之中，而下應乎九三之剛也，三者皆柔之所爲。柔本不能濟事，又當睽乖之時，何由得小事吉？然説麗明則有德，進乎五則有位，應乎剛則有輔，因有此三者，是以小事吉也。事同者，知始作成，化育之事同也。志通者，夫唱婦隨，交感之情通也。事類者，聲應氣求，感應之機類也。天地不睽不能成造化，男女不睽不能成人道，萬物不睽不能成物類，此其時用所以大也。與坎、蹇同。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同者，理。異者，事。天下無不同之理，而有不同之事。異其事而同其理，所以同而異。如禹、稷、顔回同道而出處異，微子、比干、箕子同仁而去就死生異是也。《彖辭》言「異而同」，《象辭》言「同而異」，此所以爲聖人之言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喪，息浪反。

❶「雜」，原作「離」，據朝爽堂本改。

喪者，喪去也。中爻坎，爲亟心之馬，馬亟心，倏然喪去，喪馬之象也。勿逐自復者，不追逐而自還也。兑爲悦體，凡《易》中言兑者，皆勿逐自復，如震之六二變兑，亦「勿逐，七日得」，既濟六二變兑，亦「勿逐，七日得」是也。坎爲盜，惡人之象也。中爻應爻離，持戈兵，亦惡人之象也，故《大有》初爻曰「無交害」，二爻曰「小人害也」，曰「小人」，則指離矣。見惡人者，惡人來而我即見之，不以惡人而拒絶也。離爲目，見之象也。〇初九當睽乖之時，上無應與相援，若有悔矣，然陽剛得正，故占者悔亡。但時正當睽，不可强求人之必合。故必去者不追，惟聽其自還；來者不拒，雖惡人亦見之。此善于處睽者也。能如是，則悔亡而无咎矣。故又教占者占中之象如此。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辟，音避。

當睽之時，行動即有咎病，故惡人亦不拒絶而見之者，所以避咎也。咎即睽乖之咎。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遇者，相逢也。詳見《噬嗑》六三「遇毒」。巷有二，街巷也，里巷也。兑錯艮，艮爲徑路，里巷之象也。應爻離中虚，街巷之象也。離爲日，主之象也。當睽之時，君臣相求，必欲拘堂陛之常分，則賢者無自而進矣。遇主于巷者，言不在廊廟之上，而在于巷道之中，如鄧禹諸臣之遇光武是也。〇九二以剛中而居悦體，上應六五，六五正當人心睽乖之時，柔弱已甚，欲思賢明之人以輔之，二以悦體，兩情相合，正所謂得中而應乎剛也，故有遇主于巷之象。占者得此，睽而得合矣，故无咎。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卦離爲戈兵，中爻離亦爲戈兵，兑爲毁折，中爻又爲坎陷，言君臣相遇于巷，豈不失道哉？　然當天下睽乖之時，外而前有戈兵，後有戈兵，中原坎陷；内而主又柔弱，國勢毁折，分崩離析。正危迫之秋，非但君擇臣，臣亦擇君之時也。得一豪傑之士，即足以濟睽矣，况又正應乎？　聖人見得有此象，所以周公許其「无咎」，孔子許其「未失道也」。所以《易經》要玩象。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掣，音徹。劓，魚器反。

上卦離爲目，見之象也。見者，六三與上九並見之也。又爲牛，牛之象也。中爻坎，輿之象也，曳之象也。曳者，拖也，引也。掣者，挽也。兑錯艮，爲手挽之象也。其人天者，指六三與上九也。六三，陰也。居人位，故曰人。上九，陽也，居天位，故曰天。周公爻辭之玄至此。錯艮，又爲鼻，鼻之象也。刑，割去鼻曰劓。鼻之上有戈兵，劓之象也。艮又爲閽寺，刑人不曰閽寺而曰劓者，戈兵之刑，在卦之上體也。若閽寺則在下體矣。然非貞割鼻也。鼻者，通氣出入之物，六三、上九，本乃正應，見其曳掣，怒氣之發，如割鼻然，故取此象。且者，未定之辭，言非真割鼻也。大意言，車前必有牛，六三在車中，後二曳其車，前四掣其牛，所以六三、上九見之而發怒也。此正所謂无初也。此皆本爻自有之象，《易》惟有此象無此事，如入于左腹之類是也。後儒不悟象，所以將此等險辭，通鶻突放過去了。〇六三不中不正，上應上九，欲與之合，然當睽乖之時，承乘皆不正之陽，亦欲與之相合，曳掣不能行，

上下正應，見其曳掣，不勝其怒，故有此象。然陰陽正應，初雖睽乖，而終得合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陰居陽位，故不當。遇剛者，遇上九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元者，大也。夫者，人也。陽爲大人，陰爲小人，指初爲大人也。交孚者，同德相信也。厲者，兢兢然危心以處之，惟恐交孚之不至也。○九四以陽剛當睽之時，左右之鄰皆陰柔之小人，孤立而無助者也，故有睽孤之象。然性本離明，知初九爲大人君子，與之同德相信，故又有「遇元夫」、「交孚」之象。然必危心以處之，方可无咎。故又教占者如此。

《象》曰：「交孚無咎」，志行也。

志行者，二陽同德，而相與濟睽之志行也。蓋睽者乖之極，孤者睽之極，二德交孚，則睽者可合，孤者有朋，志可行而難可濟，不特无咎而已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宗字，詳見同人六二。噬膚，詳見噬嗑六二。言相合甚易，如噬膚之柔脆也。九二遇主于巷，曰主者，尊之也。六五厥宗噬膚，曰宗者，親之也。臣尊其君，君親其臣，豈不足以濟天下之睽？○六五當睽之時，以柔居尊，宜有悔矣，然質本文明，柔進上行，有柔中之德，下應剛中之賢，而虛己下賢之心甚篤，故悔可亡，有厥宗噬膚之象。惟其合之甚易，所以悔亡也。占者以是而往，睽可濟矣，故无咎也。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往則可以濟睽，故有慶。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説，吐活反。

九四之孤，以人而孤也，因左右皆陰爻也。上九之孤，自孤也，因猜疑而孤也。見者，上九自見之而疑也。負者，背也。塗者，泥也。離錯坎，坎爲豕，又爲水，豕負塗之象也。坎爲隱伏，載鬼之象也。又爲弓，又爲狐疑。張弓，説弓，心狐疑不定之象也。變震爲歸妹，男悦女，女悦男，婚媾之象也。寇指九二九四。又坎爲雨，「雨」之象也。遇雨者，遇六三也，雨則三之象也。三居澤之上，乃雨也。○上九以陽剛處明終睽極之地，猜疑難合，故爲睽孤。與六三本爲正應，始見六三與曳牛掣，乃疑其爲豕，又疑其非豕而乃鬼，方欲張弓射之，又疑其非鬼，乃脱弓；而近于前，乃六三也。使非二、四之寇難，則早與六三成其婚媾矣。始雖睽孤，終而群疑亡，又復相合，故有此象。往遇雨，又婚媾之象也。占者凡事必如是則吉。

《象》曰：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惟群疑亡，所以遇雨吉。

䷦艮下坎上

蹇，難也。爲卦艮下坎上，坎險艮止，險在前，見險而止，不能前進，蹇之義也。《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所以次睽。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難在東北，文王圓圖，艮、坎皆在東北也。若西南則無難矣，所以利西南。大人者，九五也。舊注，坤方體順而易，艮方體止而險。又云西南平易，東北險阻，皆始

于王弼。弼曰，西南爲地，東北爲山。後儒從之，遂生此説。而不知文王卦辭，乃與解卦相綜也。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難，乃旦反。知，音智。

以卦德、卦綜、卦體釋卦名、卦辭而贊之。難者，行不進之義也。坎之德爲險，居卦之前，不可前進，此所以名爲蹇也。然艮止在後，止之而不冒其險，明哲保身者也，不其智哉！往得中者，蹇綜解，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解，緩也。蹇，難也。」言解下卦之坎，往而爲蹇上卦之坎，所以九五得其中也。訟卦「剛來而得中」者，坎自需上卦來，故曰來。此卦解自下卦往，故曰往。其道窮者，解上卦之震，下而爲蹇下卦之艮也。蹇難在東北，今下于東北，又艮止不行，所以其道窮。文王圓圖，東北居圓圖之下，西南居圓圖之上，故往而上者則入西南之境矣，故往得中。來而下者則入東北之境矣，故其道窮。往有功之往，即往得中之往，故利見九五之大人，則往有功。當位者，陽剛皆當其位也。八卦正位，坎在五，艮在三。今二卦陽剛皆得正位，有貞之義，故貞吉。漸卦巽艮，男女皆得正位，故《彖辭》同。若以人事論，往得中者，是所往得其地，據形勝而得所安也。若非其地，其道窮矣。往有功者，所依得其人也。蓋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則其德足以聯屬天下之心，其勢足以汲引天下之士，故往有功。正邦者，所處得其正，正則行一不義、殺一

不幸而不爲，所以能明信義于天下，而邦其底定矣。有此三者，方可濟蹇。故歎其時用之大。與坎睽同。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山上有水，爲山所阻，不得施行，蹇之象也。君子以行有不得者，乃此身之蹇也。若怨天尤人，安能濟其蹇？惟反身修德，則誠能動物，家邦必達矣。此善于濟此身之蹇者也。

初六，往蹇，來譽。

往來者，進退二字也。本卦「蹇」字從足，艮綜震，震爲足，故諸爻皆以往來言之。譽者，有智矣哉之譽也。往以坎言，上進則爲往，入于坎矣。來以艮言，不進則爲來，艮而止矣。○六非濟蹇之才，初非濟蹇之位，故有進而往則冒其蹇，退而來則來其譽之象。占者遇此，亦當有待也。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待者，待其時之可進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王者，五也。臣者，二也。外卦之坎，王之蹇也。中爻之坎，臣之蹇也。因二五在兩坎之中，故以兩蹇字言之。六二艮體，有不獲其身之象，故言匪躬。匪躬者，不有其身也，言王、臣皆在坎陷之中，蹇而又蹇，不能濟其蹇。六二不有其身者，因此蹇蹇之故也。張巡、許遠，此爻近之。○六二當國家蹇難之時，主憂臣辱，故有王臣蹇蹇之象。然六二柔順中正，蓋事君能致其身者也，故又有匪躬之象。占者得此，成敗利鈍非所論矣。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力雖不濟，心已捐生，有何所尤？初六以不往爲有譽，六二以匪躬爲无尤，有位無

位之間耳。

九三，往蹇，來反。

來反者，來反而比于二也。此爻變坤，爲水地比。來反者，親比于人之象也。六二忠貞之臣，但其才柔，不能濟蹇，蹇而又蹇，思剛明之人以協助之，乃其本心，所以喜其反也。○九三陽剛得正，當蹇之時，與上六爲正應，但爲五所隔，故來反而比于同體之二。三則資其二之巽順，二則資其三之剛明，可以成濟蹇之功矣，故有往則蹇而來反之象。占者得此，亦宜反也。

《象》曰：「往蹇來反」，内喜之也。

内者，内卦之二也。二之陰樂于從陽，故喜之。

六四，往蹇，來連。

連者，相連也。許遠當禄山之亂，乃對張巡曰：「君才十倍于遠。」由是帷帳之謀一斷于巡，此六四之「來連」者也。六二喜之者，内之兄弟，喜其己之有助也。六四連之者，外之朋友，喜其人之有才也。○六四近君，當濟蹇矣，但六四以陰柔之才，無撥亂興衰之略，于是來連于九三，合力以濟，故其象如此。占者凡事親賢而後可。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陽實陰虚，實指九三，與「獨遠實」之「實」同。當位實者，言九三得八卦之正位，實當其位也。陽剛得其正位，則才足以有爲，可以濟蹇矣。

九五，大蹇，朋來。

陽大陰小，大者陽也，即九五也，言九五之君蹇也。朋指三，即九五同德之陽，三與五同功異位者也。上六「來碩」，應乎三者也。六四「來連」，比乎三者也。三有剛實之才，惟三可以濟蹇。然三與五非比非

應，不能從乎其五。惟二與五應，乃君臣同其患難者，餘四爻，則不當其責者也。「朋來」，合乎二以濟蹇，則諸爻皆共濟其蹇矣。自下而上曰往，自上而下曰來。今曰「朋來」，則知六、四、三皆來合乎二也。「朋來」之「來」，即「來反」之「來」。此爻變坤，坤爲衆，朋之象也。自本爻言之，所謂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自上下諸爻言之，所謂利見大人、往有功也。所以大蹇朋來。○九五居尊，有陽剛中正之德，當蹇難之時，下應六二。六二固匪躬矣，而爲三者，又來反乎二而濟蹇，三之朋既來，則凡應乎朋而來碩，比乎朋而來連，皆翕然並至，以共濟其蹇矣，故有大蹇朋來之象。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也。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中者，中德也，即剛健中正之德也。節者，節制也。言爲五者有剛健之中德，足以聯屬之；有九五之尊位，足以節制之。所以大蹇朋來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碩者，大也。陽大陰小，故言大。不言大而言碩者，九五已有大字矣。來碩者，來就三也。吉者，諸爻皆未能濟蹇，此獨能濟也。見大人者，見九五也。○上六才柔，未能濟蹇，且居卦極，往無所之，益以蹇耳。九三乃陽剛當位，衆志之所樂從者，反而就之，則可以共濟其蹇矣，何吉如之！若此者，非因人成事也。以九五大人之君，方在蹇中，上與三利見之，共濟其蹇，則往有功矣，此其所以吉也。故占者來碩則吉，而見大人則利也。若舊注，來就九五，則見大人爲重復矣。且《小象》曰「志在内也」，若就九五，則志在外卦，不在

內卦矣。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內，指九三，對外卦而言，則曰內。貴，指九五，對下賤而言，則曰貴。志內所以尚賢，從貴所以嚴分。

 坎下震上

解者，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于險之外矣，解之象也。又雷雨交作，陰陽和暢，百物解散，亦解之象也。《序卦》：「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所以次蹇。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解，佳買反。

夙，早也。此教占者之辭。言解利西南，當往西南，若不往，來復于東北之地，亦吉。但往西南，則早得吉。不然，來復于東北之地，雖吉，不若西南之早矣。解與蹇相綜，解即解蹇難，故文王有此辭。无所往者，蹇下卦乃艮止，止則不往，所以无所往也。前儒不知文王序卦，所以注蹇、解二卦不成其說。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

以卦德、卦綜釋卦名、卦辭又極言而贊之。險之爲物，見天則訟、見澤則困、見山則蹇，在外卦則屯。惟坎險在內，震動在外，是動而出乎險之外，得以免于險難，所以名解也。自下而上曰往，自上而下曰來。

往得衆者，解綜蹇，蹇下卦之艮往而爲解上卦之震也。震二爻皆坤土，坤爲衆，故得衆也。得中者，蹇上卦之坎，來而爲解下卦之坎也。九二「得中」，與訟卦「剛來而得中」同。故蹇、坎往上曰得中，解、坎來下曰得中也。「往有功」，即上文「得衆」也，得衆故有功。來復東北，止得中而已，往西南，則得衆有功，所以早吉也。天地解者，雨出于天，雷出于地也。窮冬之時，陰陽固結不通，所以雷不隨雨，及至陰陽交泰，則氣解而雷雨交作，由是形隨氣解，而百果草木皆甲拆矣。甲者萌甲，拆者拆開。解之時既至，天地不能閉之而使不解，則天地之所以成化功者此解也，皆此解之時也，所以爲大。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赦過宥罪，君子之用刑原當如此，非因大難方解之後當如此也。無心失理之謂過，恕其不及而赦之不問。有心爲惡之謂罪，矜其無知而宥之從輕。雷雨交作，天地以之解萬物之屯。赦過宥罪，君子以之解萬民之難。此正《雜卦》「解緩」之意。

初六，无咎。

難既解矣，六以柔在下，而上有剛明者爲正應，以濟其不及，无咎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剛柔際者，剛柔相交際也。方解之初，宜安静以休息。六之柔，四之剛，交相爲用，則不過剛不過柔，而所事皆得宜矣，故于義无咎。

九二，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

坎爲狐，狐之象也。坎爲弓，矢之象也。中爻離，離居三，三之象也。又爲戈兵，戈

兵震動，田之象也。變坤，坤爲黄，黄之象也。狐，媚物，小人之象。黄，中色，矢，直物，中直者，君子之象。即六五爻所言君子小人。○九二陽剛得中，上應六五，爲之信任于國家大難方解之後，蓋有舉直錯枉之權，退小人而進君子者也。故能去邪媚，得中直，有「田獲三狐，得黄矢」之象。正而且吉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居中而得中道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坎爲輿，三居上，乘之象也。又爲盜，寇之象也。負者，小人之事。輿者，君子之器。此二句雖孔子據理之言，然亦本卦象之所有者。蓋三負四乘二，四不中不正，乃小人也；二得中，乃君子也。貞者，位乃君所與，故正也。負且乘，固無以正得之之理，如漢文帝寵鄧通，擢爲太中大夫，此負且乘也。天子所擢，豈不爲正？後景帝時下吏，是寇之至也。此之謂貞而吝。○六三陰柔，不中不正，而乃居下之上，是小人竊高位，而終必失之者也，故有負乘致寇之象。占者得此，雖正亦可羞也。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誰咎者，言我之咎也，非人之咎也。《同人》「又誰咎也」言人誰有咎我者也，《節》「又誰咎也」言無所歸咎于人也，與節小異。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而者，汝也。❶震爲足，拇居足下。三居震之下，拇之象也。二與四同功，皆有陽剛

❶「汝」，原作「涉」，據朝爽本改。

之德，故曰「朋」。解而拇，占中之象也。若舊注，以初爲拇，則「剛柔之際義无咎」不當解者也，惟負乘之小人則當解之矣。○二與四爲同德之朋。當國家解難之時，四居近君之位，當大臣之任，而二爲五之正應，則四與二皆同朝君子之朋也。但四比于三，間于負乘之小人，則君子之朋安得而至？惟解去其小人，則君子之朋自至而孚信矣。故戒占者必如此。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以陽居陰，故未當位。惟未當位，故有解拇之戒。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維者，繫也。文王坎卦「有孚維心」，此卦上坎下坎，故亦用此「維」字、「孚」字。君子者，四與二也。吉者，君子用事，小人遠退，❶何吉如之！孚者，信也。言信于小人而小人自退也。○本卦四陰，六五以陰居尊，而三陰從之，乃宦官、宫妾、外戚之類也。然六五近比于四，又與九二爲正應，皆陽剛之君子也。六五若虚中下賢，此心能維繫之，則凡同類之陰皆其所解矣，所以吉也。何也？蓋君子用事，自能孚信于小人，而小人自退矣。此其所以有解而吉也。故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君子維而有解，則小人不必逐之而自退矣。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隼，思尹切。

上高而無位，公也。隼，祝鳩也，鷙屬，鷙鳥之害物者也。震爲鵠，變爻爲雉，鳥之

❶「人」，原脱，據朝爽堂本補。

象也。坎爲弓，居下卦，自下射上之象也。震錯巽，高之象也。墉者，牆也。高墉者，王宫之牆也。變離，外闈中空，近于六五之君，高墉之象也。故泰卦上六亦曰城。九二地位，故曰田，狐則地之走者也。上六天位，故曰高，隼則天之飛者也。「獲之」者，獲其隼也。隼棲于山林，人皆得而射之，惟棲于王宫高墉之上，則如城狐社鼠，有所憑依，人不敢射矣。蓋六五之小人，乃宦官、宫妾。上六之隼則外戚之小人，王莽之類是也。○上六柔順得正，而居尊位，當動極解終之時，蓋能去有所憑依之小人者也，故有公用射隼于高墉而獲之象。占者得此，則小人悖逆之大患解之已盡矣，故无不利。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以下叛上謂之悖，王莽是也。《繫辭》别是孔子發未盡之意，與此不同。

☶☱ 兑下艮上

損者，減損也。其卦，損下剛卦，益上柔卦，此損之義也。又澤深山高，損其深以增其高，此損之象也。《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所以次解。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有孚者，言損不可聲音笑貌爲之，必當至誠也。凡曰損，本拂人情之事，或過或不及，或不當其時，皆非合正理而有孚也。非有孚，則不吉有咎，非可貞之道，不能攸往矣。惟有孚，則元吉也，无咎也，可貞也，利有攸往也，有是四善矣。「曷之用」者，言何以用損也，若問辭也。二簋至薄，亦可享

于鬼神，若答辭也。享鬼神當豐不當損，曰可用享，言當損時，至薄亦無害也。

《象》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以卦綜釋卦名、卦辭。本卦綜益卦，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損益，盛衰之始也。」益卦，柔卦居上，剛卦居下。損下益上者，損，益下卦之震，上行居損卦之上而爲艮也，故其道上行，如言柔進而上行也。若以人事論，乃剥民奉上，民既貧矣，君不能以獨富，是上下俱損矣，故名損。時者，理之當然，勢之不得不然者也。言文王之所謂「二簋可用享」者，非常道也，以其時當于損，所以二簋也。本卦損下卦之剛益上卦之柔，亦非常道也，以時當損下益上，所以損剛益柔也。蓋天下之理，不過損益盈虛而已。物之盈者，盈而不已，其勢必至于消，消則損矣。物之虛者，虛而不已，其勢必至于息，息則益矣。是以時當盈而損也，不能逆時而使之益；時當虛而益也，不能逆時而使之損。此皆物理之常，亦因時而有損益耳。文王之「二簋可用享」者，亦時而已。不然，致孝鬼神當豐，豈可損乎？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澤深山高，損下以增高，損之象也。懲者，戒也。窒者，塞也。忿多生于怒，心剛惡也，突兀而出，其高如山，況多忿如少男乎？故當戒。欲多生于喜，心柔惡也，浸淫而流，其深如水，況多欲如少女乎？故當塞。忿不懲，必遷怒；欲不窒，必貳過。君子修身所當損者，莫切于此。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已者，我也。本卦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乃我之事也。即韓子「莫憂世事兼身事」「身事」之意。遄者，速也。「酌」即「損剛益柔有時」「時」字之意。○本卦初剛四柔，當損初以益四，故有「已事遄往」之象。占者得此，固無咎矣。然損剛益柔有時，不可以驟損，必斟酌而後損也，故許其无咎而又戒之以此。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尚」與「上」通，指四也。陰陽正應，故合志。四之志欲損其疾，而初遄往合其志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貞者，即九二之剛中也，中則正矣。利者，安中德以自守，未有不利者也。征者，不守其剛中之德而有所往也。凶者，六五君位，本卦性悦，此爻變震，以悦而動，必容悦以媚上，則流于不中不正矣，所以凶也。弗損者，弗損其剛中之德，即貞也。益者，即利也。蓋五雖柔而居剛，非不足；二雖剛而居柔，非有餘。所以損剛不能益柔也。初以剛居剛，且欲酌損，况二居柔乎？何以弗損而能益？二乃五之正應，爲臣者能爲正人君子，豈不有益于君？所以損則不益，弗損則能益也。○九二剛中，當損剛之時，志在自守，弗損，貞之道也。故占者利于此貞，若失此貞而有所往則凶矣。蓋不變其所守正以益上，故貞則利而征則凶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德以中爲美，志定則守斯定矣。二中以爲志，所以弗損益之。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本卦綜益，二卦原是陰陽相配之卦，因損下益上正在此爻，所以發此爻辭也。益卦下震三爲人位，人之象也。震爲足，行之象也。又爲大塗，行人之象也。中爻坤爲衆，友之象也。「三人行」者，益下卦三爻居于損之上三爻也，即《彖辭》「其道上行」也。「損一人」者，損六三也。一人行，即六三也。六三行，上而居四也。三行上而居四，即損下之三而益上之四也。益卦下三爻乃一陽二陰，今損一陰以居四，則陰陽兩相配矣。居四，以初爲正應，則得其友也。兩相得則專，三則雜亂。三損其一者，損有餘也，兩也。一人得友者，益不足也，兩也。天地間陰陽剛柔，不過此兩而已，故孔子《繫辭》，復以天地男女發之。○本卦綜益。損下益上，此爻正損益上下交接之爻，故有此象。占者得此，凡事當致一，不可參以三而雜亂也。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一人行，得友而成兩，則陰陽配合而專一。若三，則雜亂而疑矣，所以損其一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四變，中爻爲坎。坎爲心病，疾之象也。「遄」，即初「遄往」之「遄」。初與四陰陽相合，當損下之時，初即以爲己之事而遄往矣。使其初果得遄往，則有喜矣，所以加一「使」字。兑悦在下，喜之象也。○六四陰柔得正，與初九爲正應，賴其陽剛益己而損其疾，故有損其疾之象。使初能遄往，則四得損其疾而有喜矣，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賴初損疾亦可喜矣，而況初之遄往哉。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❶弗克違，元吉。

兩龜爲一朋。十朋之龜，大寶也。大象離，龜之象也。十者，土之成數。中爻坤，十之象也。坤土兩兩相比，朋之象也。本卦錯咸，故咸九四亦曰「朋從」，綜益，益之六二即損之六五，特顛倒耳，故亦曰「十朋」。兩象相同。「或」者，❷不期而至，不知所從來也。「弗克違」者，雖欲違之而不可得也。〇六五當損之時，柔順虚中，以應九二，蓋有下賢之實心，受天下之益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得此，元吉可知。然必有是德，方有是應也。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與《大有》「天祐」、《旅》「上逮」同，蓋皆五之虚中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❸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居損之時，若用剛以損下，非爲上之道矣，安得无咎？安得正而吉？又安能行之而得人心也？今不損下而自益，是即益其下也。九二「弗損，益之」，益其上，上九「弗損，益之」，益其下，所以大得志如此。得臣者，陽爲君，陰爲臣，三爲正應，得臣之象也。无家者，此爻變坤，有國無家之象也。故師卦上六坤變艮則曰「承家」，此爻艮變坤則曰「無家」，可見矣。若以理論，乃國爾忘家，無自私家之心也。若用剛以損下，是自私而有家矣。〇上九居損之終，則必變之以不損。居艮之極，則必止之以不損。當損下益上之時，而能弗損以益下，

❶「或」，原版不清，據朝爽堂本補正。
❷「或」，原版不清，據朝爽堂本補正。
❸「貞」，原爲墨釘，據朝爽堂本補。

所以无咎也，正而吉也，利有攸往也，得臣无家也。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矣。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豈不大得志。

震下巽上

益與損相綜。益之震上而爲艮，則損下以益上，所以名損。損之艮下而爲震，則損上以益下，所以名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所以次損。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利有攸往者，凡事無不利也。利涉大川者，言不惟利所往，可以處常，亦可以濟變。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説無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下下」二字，上遐嫁反，下如字。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辭而贊之。損，損上卦之艮。益，益下卦而爲震也。民説无疆，就損益所及之澤而言也，益在民也。其道大光，就損益所行之事而言也，益在君也。人君居九重之上，而能膏澤及于閭閻之民，則其道與乾坤同其廣大，與日月同其光明，何大光如之！卦本損上，然能損上以益下，則並上亦益矣。民益君益，所以名益。九五以中正位乎上，而六二以中正應之，是聖主得賢臣而慶澤自流于天下矣，所以利有攸往也。木道乃行者，亦如《中孚》之「舟虛」，乃風中之木，故木道乃行。中孚、渙，皆風木，且本卦象離錯坎，亦有水象。動而巽者，動則有奮發之勇而不柔弱，巽則有順入之

漸而不鹵莽，所以德崇業廣，日進無疆，此以卦德言也。震乃剛卦，爲天。天施者，初之陽也。巽乃柔卦，爲地。地生者，四之陰也。天以一陽施于下，則天道下濟而資其始。地以一陰升于上，則地道上行而資其生。所以品物咸亨，而其益無方，此以卦體言也。時者，理之當其可也。言凡益之道，非理之本無而勉强增益之也，乃理之當其可而後增益也。如曰「日進無疆」者，以人事當然之理而益也。曰「其益无方」者，以造化自然之理而益也。理之所在，當益而益。是以自我益之，改過遷善，不嫌其多。自人益之，十朋之龜，愈見其吉矣。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益之道也。善者，天理也，吾性之本有也。過者，人欲也，吾性之本無也。理欲相爲乘除，去得一分人欲，則存得一分天理。人有善而遷從，則過益寡。己有過而速改，則善益增。即風雷之交相助益矣。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大作者，厚事也，如遷國大事之類是也，故曰益以興利。陽大陰小，此爻陽，故以大言之。元吉，以功言，非諸爻以效言也。○初剛在下，爲動之主，當益之時受上之益者也。六四近君，與初爲正應，而爲六四所信任，以其有剛明之才。故占者利用爲大作。然位卑任重，則有所不堪者，必其所作之事周悉萬全，爲經久之良圖，至于元善，方可无咎。苟輕用敗事，必負六四之信任矣。故戒占者以此。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下者，下位也。厚事者，大作也。初位卑，本不可以任厚事，豈能无咎？故必大善而後无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亨于帝，吉。

損之六五即益之六二，以其相綜，特倒轉耳，故其象同。損受下之益，此則受上之益。「十朋之龜」者，寵錫優渥之象也。「永貞吉」者，必長永貞固，守其虛中之德，而後可以常保其優渥之寵錫也。「王用亨于帝」者，言永貞虛中之心，必如人君之對越在天，小心翼翼也。此一句又永貞之象，乃占中之象也。帝出震齊巽，本卦下震上巽，帝之象也。○六二當益之時，虛中處下，蓋精白一心以事君，本無求益之心，而自得君之寵益者也，故有或益十朋之龜弗克違之象。然爻位皆陰，又戒以永貞，必事君如事天，而後可以受此益也，故又有王用亨于帝之象。占者必如是方吉也。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言不知所從來也。與上九「自外來」同。二則吉來，上則凶來。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句。用圭。

凶者，險阻盤錯也。如使大將出師，及使至海外之國，豈不是凶？三之爻位本凶，《説文》云：「凶，象地穿交陷其中。」中爻坤地，震極，未有不陷者，凶之象也。无咎者，凶事乃上之所益，三不得與焉，所以無咎也。有孚者，誠信也。中行者，中道可行之事也。凶事乃太過之事，故以中言之。告公者，告于四也，故六四曰「中行告公從」。圭乃通信之物，祭祀朝聘用之，所

以達誠信也。六爻中虛，有孚之象也。巽綜兌，兌爲口，告之象也。故夬外卦兌，亦曰「告自邑」，泰卦中爻兌，亦曰「自邑告命」。震爲玉，圭之象也。用圭，乃有孚之象，又占中之象也。「有孚」以下，乃聖人教占者開凶事之路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又居益下之極，然當益下之時，故有受上之益而用行凶事之象。占者得此，可以无咎。若以陰柔不堪此凶事，必當有孚誠信，以中道可行之事告于公，如用圭通誠信焉，庶乎凶事或可免也。故又有中行告公用圭之象，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固有之者，本有之也。言三之爻位多凶，則凶事乃三之本有也。孔子三多凶之句，本原于周公之爻辭。六十四卦，惟謙卦三爻有吉字，餘皆無，故三多凶。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爲字，去聲。

中行告公者，即三爻以中道可行之事而告于四也。從者，巽性順，從之象也。爲字，去聲。凡遷國安民，必爲其依而後遷。依者，依其形勝也。依形勝，即所以依民也。如漢高祖之徙長安，以其地阻三面可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依其險而遷者也。國有所依，則不費其兵，不費其財，而民有所依矣。宋太祖亦欲徙長安，因晉王固諫，乃嘆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以四面受敵，無所依也。故周公不曰「利用遷國」，而曰「爲依遷國」。中爻坤，國之象也。損益相綜，損卦艮之一陽，下而遷爲益之初，兌三之陰，上而遷爲益之四，遷之象也。九五坐于上而三陰兩列，中空如天府，前後一陽爲之藩屏，有所憑依，一統之

象也，故「利用爲依遷國」。蓋遷國安民，乃益下中行之大事，則非凶事矣，故三告而四從也。○四陰得正，有益下之志，而又有益下之權者也。三乃受四之益者，若以中道可行之事告于四，而四從之，上下協謀，則利用爲依遷國，而凡事之可遷移者亦無不利也。故其象如此。占可知矣。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八卦正位巽在四，四以益下爲志，故告公從。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惠者，即益下之惠也。心者，益下之心也。德者，益下之政也。二三皆受上之益者也，則益之權在四矣。三比四，有孚于四，以中行告四，四從之。五比四，有孚于四，四不必告五，五亦不必問四矣。下于上曰告，上于下曰問。蓋正位在四，知其必能惠下也，所以勿問也，故小象曰「勿問之矣」。巽爲命，綜兑爲口。中爻坤，錯乾爲言。皆告問之象也。故三爻、四爻、五爻，曰「告」曰「問」。五爻變，成艮矣。艮止，勿問之象也。我者，五自謂也。元吉，即有孚惠德也，言四之惠者皆五之德也。○九五陽德中正，爲益下之主，當益之時，以益下之惠心有孚于四，不必問而知其元吉矣。何也？蓋五孚于四，五之心知四必能惠我之德也，故有勿問之象，而占者元吉。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四之《小象》曰「告公從」，五曰「勿問之矣」，見「告」、「問」二字爲重，上下相聯屬也。四曰「以益志也」，五曰「大得志也」，見四以益下爲志，而此則大得益下之志

也。看六爻要留心小象。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莫益者，莫能益也。此爻與恒卦九三同，亦不恒其德者也，所以下句言「勿恒」。蓋巽爲進退不果，勿恒之象也，所以莫益也。又變坎爲盜，中爻艮爲手，大象離爲戈兵，坎錯離亦爲戈兵，盜賊手持戈兵，擊之象也。此與蒙卦上九「擊」字相同，通是有此象。前儒不識象，止以理度之，就説求益不已，放于利而行多怨，不奪不饜，往往似此，失易之旨。殊不知，益卦不比損卦，損剛益柔有時，非恒常之道也。若益而不已，則日進無疆，其益無方，所以立心當恒。若不恒，不能益而不已，則凶矣。○上九以陽剛居益之極，極則變而不益矣，故有莫益或擊之象。所以然者，以其立心不恒也。若益民之心恒久不變，則民説無疆矣，安有擊之之凶哉？惟其立心不恒，所以占者凶。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辭者，爻辭也。偏對正言，言非爻辭之正意也。正意在下句，言「且莫言莫能益」也，此非到底之辭，猶有擊之之者，此是正辭也。「自外來」與六二同，但分吉凶耳。

周易集注卷之八終

周易集注卷之九

梁山來知德集注

乾下兌上

夬者，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其卦乾下兌上。以二體論，水在天上，勢必及下，決之象也。以爻論，五陽長盛，一陰將消，亦決之象也。《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所以次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揚于王庭」、「孚號有厲」，皆指上六小人。「揚」者，得志放肆之意。「于王庭」，在君側也。五爲君，王之象也。兌錯艮，爲門闕，庭之象也。故節卦中爻艮亦曰「庭」。六與三爲正應，故曰「孚」。兌爲口，舌號之象也，故上六陰消曰「无號」。六號呼其三與之孚契，三在衆君子之中，不敢與之相交，則三亦危矣，故有厲也。此見小人難決也。蓋容悦小人在君之側，君聽信不疑，孚者且危厲，則不孚者可知矣，此所以難決也。「告自邑」者，告同類之陽也，如言告于本家之人也。乾錯坤，邑之象也。坤爲衆，又衆人之象也。乾爲言，告之象也。不即戎，不尚武勇也。言雖告于衆人，亦不合力以尚武勇也，方利有攸往，而小人可決矣。此正所謂決而和也。非舊注正名其罪，相與合力也。若如此，乃是即戎矣。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説，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❶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說，音悦。長，丁丈反。

釋卦名、卦辭。惟健，則不怯以容其惡。惟説，則不猛以激其變。健而説者，德也。決而和者，事也。一陰加于五陽之上，則君亦在下矣。又與君同體，又容悦，豈不肆于王庭！三雖危，能舍正應而從君子，所以危而有光。君側之小人，豈可尚武勇？尚武勇，世道亂矣，故尚則必窮，剛展陰自消矣。

《象》曰：澤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

此象諸家泥滯程朱「潰」、「決」二字，所以皆説不通。殊不知，孔子此二句乃生于「澤」字，非生于「夬」字也。蓋夬乃三月之卦，正天子春來布德行惠之時，乃「惠澤」之澤，非「水澤」之澤也。天者，君也。禄者，澤之物也。德者，澤之善也。居者，施之反也。紂鹿臺之財，居德也。周有大賚，施禄也。下句乃是上句之意，言澤在于君，當施其澤，不可居其澤也，居澤乃人君之所深忌者。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震爲足。本卦大象震，又變巽錯震，又居下，故以足趾言之。壯者，大壯也。四陽爲壯，五陽爲夬。前者，初居下而欲急進于四陽大壯之位，近九五以決上六，故不曰趾，而曰前趾也。往者，往決上六也。既曰前又曰往，則初九急進而決之之情見

❶「邑」，原作「益」，據本卦卦辭及朝爽堂本改。

矣。凡所謂咎者，皆以其背于理而爲咎病也。若君子之決小人，非背于理也，但不量力，不能勝小人，反爲小人所傷，則爲咎也，故曰「不勝爲咎」。○初九當夬之時，是以君子欲決小人者也。但在下位卑，又無應與，恃剛而往，故有此象，其不勝小人可必矣，故占者以不勝爲咎。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言往之前已知其不勝小人矣，不慮勝而決，所以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莫，音暮。

惕、恤，皆憂懼也。剛居柔地，内而憂懼之象也。又變離錯坎，爲加憂，亦憂懼之象也。號，呼衆人也。乾爲言，外而呼，號之象也。二爲地位，離日在地下，莫夜之象也，又離爲戈兵，坎爲盜，又爲夜。又本卦大象震。莫夜，盜賊，戈兵，震動，莫夜有戎之象也。本卦五陽一連，重剛，有戎象，所以卦爻、爻辭皆言戎。非真有戎也，決小人之時，喻言小人不測之禍也。狄仁傑拳拳以復盧陵王爲憂者，惕也；密結五王者，號也；卒能反周爲唐，是亦「有戎勿恤」矣。○九二當夬之時，以剛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思慮周而黨與衆，是以莫夜有戎，變出于不測亦可以無患矣。故教占者以此。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得中道者，居二之中也。得中則不恃其剛，而能惕號，不忘備戒，所以有戎勿恤。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

頄，音逵，面顴也。乾爲首，頄之象也。夬夬者，以心言也，言去小人之心決而又決也。獨行者，陽性上行，五陽獨此爻與上

六爲正應，獨行之象也。上六陰爻，又兑爲雨澤，雨之象也。濡者，濕濡也。言九三合上六之小人而若爲污也。愠者，見恨于同類之君子，而嗔其與小人合也。前儒不知此爻乃聖人爲占者設戒，又不知夬夬乃君子之心，故以爻辭爲差錯。王允之于董卓，温嶠之于王敦，此爻近之。○九三當夬之時，以剛居剛，又與上六爲正應，聖人恐其不能決而和也，故爲占者設其戒曰：決去小人，若壯見于面目，則事未成而幾先露，反噬之凶不免矣。惟其決小人之心夬而又夬，而面目則不夬夬，而與之相合，如獨行遇雨，有所濕濡，雖迹有可疑，不免爲君子所愠，然從容以觀其變，委曲以成其謀，終必能決小人也。占者能如是，可以免凶而無咎矣。

《象》曰：「君子夬夬」，終無咎也。

心夬夬而面目相合，是決而和矣，所以終無咎。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臀，徒敦反。次，七私反。且，七餘反。

人心出腹中之物皆在于臀。臀字從殿，殿者後也。凡《易》中言臀者皆坎也，坎爲溝瀆，臀之象也，故姤九三變坎曰臀，困下卦坎初六曰臀，此爻變坎亦曰臀。乾一兑二爲膚，詳見噬嗑。此爻變坎，則不成一二矣，故无膚也。兑爲毁折，亦无膚之象也。次且，即趦趄二字，行不進也。惟其臀無膚，所以行不進也。兑爲羊，羊之象也。牽羊者，牽連三陽而同進也。兑綜巽爲繩，牽連之象也。觀大壯六五，乾陽在下曰「喪羊」，則此牽羊可知其牽三陽矣。乾爲言，下三陽之言也，乃前「告自邑」之言也。變坎爲耳痛，聞言不信之象也，所以

困卦亦有「有言不信」之句。蓋變坎，則情險性健，乃傲物也，故聞言不信。○九四以陽居陰，不中不正，有臀无膚，行不進而不能決小人之象。然當決之時，不容不決也。故教占者能牽連下三陽以同進，用人成事，則可以亡其不進之悔。但不中不正之人，不樂聞君子之言，度其雖言之亦不信也。占者如是，其有悔也必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位不當者，不中正也。聰者，聽也，聽之不能明其理也。此原不信之由。位不當，以位言。聽不明，以變坎言。

九五，莧陸夬夬，句。中行无咎。

莧者，莧菜也。諸菜秋冬皆可種，獨莧三月種之。夬，三月之卦，故取象于莧。亦如瓜五月生，故姤取瓜象。陸者，地也，地之高平曰陸。莧乃柔物，上六之象也。陸地所以生莧者，六乃陰土，陸之象也。莧陸夬夬者，即俗言斬草除根之意。❶言欲決去其莧，並其所種之地亦決之。上決者，夬莧也。下夬者，夬陸也。亦如「王臣蹇蹇」，上蹇，王之蹇也，下蹇，臣之蹇也。決而又決，則根本枝葉皆以決去，無復潛滋暗長矣。中行者，五本居中得正，爲近上六，陰陽相比，則心事不光明，能夬夬，則復其中行之舊矣。九三夬夬，以心言，以應爻而言也。九五夬夬，以事言，以親比而言也。蓋三居下位，五則擅夬決生殺之權，故與三不同。○九五當夬之時，爲夬之主，本居中得正，可以決小人者也。但與六相近，不免溺于其私，外雖欲決，而

❶「意」，原作「患」，據朝爽堂本改。

一時溺愛之心復萌，則決之不勇矣。故必如決莧，並其地而決之，則可以去其邪心，不爲中德之累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中行無咎」，中未光也。

中未光者，恐中德近陰，未光明也，故當夬而又夬。

上六，无號，終有凶。

上六當權之時，號呼其正應之三。今三正應「夬夬」，則正應不可號矣。當權之時，揚于王庭，亦可以號呼而哀求于五，今五相親比亦夬夬，則五不可號矣，故曰「无號」。「終有凶」，即小象「終不可長」。占者之凶可知矣。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言一陰在上，不可長久，終爲五陽所決去也。

䷫ 巽下乾上

姤，遇也。五月之卦也。一陰生于下，陰與陽遇，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爲姤也。《序卦》「夬，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所以次夬。

姤，女壯，勿用取女。取，七慮反。❶

一陰而遇五陽，有女壯之象。故戒占者勿用取女，以其女德不貞，決不能長久從一而終也。幽王之得褒姒，高宗之立武昭儀，養鷙棄鶴，皆出于一時一念之差，而豈知後有莫大之禍哉？故一陰生于五陽之下，陰至微矣，而聖人即曰女壯勿用取者，防其漸也。

《象》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

❶「慮」，原作「前」，據寶廉堂本改。

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釋卦名、卦辭而極贊之。取妻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曰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不可與長者，言女壯則女德不貞，不能從一而長久也。上五陽，天也。下一陰，地也。品物咸亨者，萬物相見乎離。亨，嘉之會也。天地相遇，止可言「資始」、「資生」，而曰「咸章」者，品物在五月，皆章美也。剛，指九二。剛遇中正者，九二之陽德遇乎九五之中正也。遇乎中正，則明良會而庶事康，其道可大行于天下矣。姤本不善，聖人義理無窮，故又以其中之善者言之。言一陰而遇五陽，勿用取女，固不善矣。❶然天之遇地，臣之遇君，又有極善者存乎其中焉。以一遇之間而有善不善，可見世之或治或亂，事之或成或敗，人之或窮或通，百凡天下國家之事，皆不可以智力求之，惟其遇而已矣。時當相遇，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遇之時義不其大矣哉！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❷

風行天下，物無不遇，姤之象也。施命者，施命令于天下也。興利除害，皆其命令之事也。誥者，告也，曉諭警戒之意。君門深于九重，堂陛遠于萬里，豈能與民相遇？惟施命誥四方，則與民相遇，亦猶天之風與物相遇也。乾爲君，后之象。又爲言，誥之象。又錯坤，方之象。巽乃命之象。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柅，女履反。蹢，音的。躅，直録反。

柅者，收絲之具也。金者，籰上之孔，用金也，今人多以銅錢爲之。巽爲木，柅之象

❶「固」，原作「因」，據朝爽堂本改。

❷「后」，原作「後」，據朝爽堂本改。

也。又爲繩，繫之象也。變乾，金之象也。貞吉者，言繫于金柅，前無所往，則得其正而吉也。若無所繫，有所攸往，往而相遇相比之二、正應之四，則立見其凶也。羸豕者，小豕也。孚者，誠也。蹢躅者，跳躑纏綿也，言小豕相遇乎豕，即孚契蹢躅，不肯前進，此立見其凶，可醜之象也。凡陰爻居下卦者，不可皆以爲小人害君子。如姤有相遇之義，觀有觀示之義，此卦因以爲小人害君子，所以將九五極好之爻通説壞了。◯初六一陰始生，當遇之時，陰不當往遇乎陽，故教占者有繫于金柅之象，能如此則正而吉矣。若有所往，立見其凶，故又有羸豕蹢躅之象。其戒深矣。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牽者，牽連也。陰柔牽乎陽，所以戒其往。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包者，包裹也，詳見蒙卦九二。魚，陰物，又美，初之象也。剥變巽曰「貫魚」，井曰「射鮒」，姤曰「包魚」，皆以巽爲少女，取象于陰物之美也。言二包裹纏綿乎初，猶包魚也。无咎者，本卦主于相遇，故无咎也。不利賓者，理不當奉及于賓也。蓋五月包裹之魚必餒而臭矣，所以不利于賓也。巽爲臭，魚臭，不及賓之象也。五陽纏綿一陰，故于四爻五爻皆取包裹之象。无咎，以卦名取義。不及賓，以魚取義。若以正意論，初與四爲正應，二既先包乎初，則二爲主而四爲賓矣，所以不利賓。而四包無魚，但《易》以象爲主，故只就魚上説。◯九二與初，本非正應，彼此皆欲相遇，乃不正之遇也，故有五月包魚之象。占者得此，僅得无咎。然不正之遇，已不可達及于賓矣，故不利賓。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五月包魚，豈可及賓？ 以義揆之，不可及賓也。

九三，臀無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夬之九四，與姤相綜，倒轉即姤之九三，所以爻辭同。〇九三當遇之時，過剛不中，隔二未牽連乎初，相遇之難，故有此象。然不相遇，則亦无咎矣。故占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本卦主于相遇，三其行，未得與初牽連，所以次且。

九四，包无魚。起凶。

初六不中不正，卦辭以女壯勿取戒之矣。若屯卦六二，與初相比不從乎初，十年乃字，蓋六二柔順中正故也。今不中正，所以舍正應而從二，既從乎二，則民心已離矣。九四才雖剛而位則柔，據正應之理，起而與二相争，亦猶三國之争荆州，干戈無寧日也，豈不凶？ 故不曰「凶」而曰「起凶」，如言起釁也。〇九四不中不正，當遇之時，與初爲正應。初爲二所包，故有「包無魚」之象。九四不平，與二争之，豈不起其凶哉？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陰爲民，「民」之象也。故觀卦下陰爻曰「觀民」。遠民者，二近民而四遠民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杞，枸杞也，杞與瓜皆五月所有之物。乾爲果，瓜之象也。因前爻有包魚之包，故此爻亦以包言之。含章者，含藏其章美也。此爻變離，有文明章美之意，又居中，有包含之意，故曰「含章」。「含」即杞之包，「章」即瓜之美。以杞包瓜，即含章之

象也。隕者，從高而下也。「有隕自天」者，言人君之命令自天而降下也。巽爲命，乾爲天，故命令自天而降。孔子「后以施命誥四方」一句，本自周公「有隕自天」來，故《小象》曰「志不違命」。且此爻變成鼎，又正位，凝命之君，三箇「命」字可証。〇九五當變之時，有中正之德，深居九重，本不與民相遇，故有「以杞包瓜」、含藏章美之象。然雖含藏中正之章美，不求與民相遇，❶及施命誥四方，如自天而降，亦猶天下之風，無物不相遇也，其相遇之大，爲何如哉？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也。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❷舍，音捨。

有中正之德，所以含其中正之章美不發露也。志者，心志也。舍，違也。命者，命令也。雖不發露章美，然心志不違，施命誥四方，所以有隕自天。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與「晉其角」同。當遇之時，高亢遇剛，不遇于初，❸故有「姤其角」之象，吝之道也。然不近陰私，亦無咎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居上卦之極，故窮。惟窮，所以吝。

 坤下兌上

萃者，聚也。水潤澤其地，萬物群聚而生，萃之象也。又上悦而下順，九五剛中，而二以柔中應之，萃之由也。《序卦》：「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所以次姤。

❶「求」，原作「永」，據朝爽堂本改。
❷「舍」，原作「捨」，據朝爽堂本改。
❸「遇」，原作「過」，據朝爽堂本改。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卦大象坎，坎爲宫，中爻巽艮，巽木在艮闕之上，皆廟之象也。坎爲隱伏，鬼神之象也。九五中正，大人之象也。上亨字，占得此卦者亨也。下亨字，見大人之亨也。大象坎爲豕，外卦兑爲羊，内卦坤爲牛，大牲之象也。言當此萃時，可以格鬼神，可以見大人，必亨，但利于正耳。❶ 凡物當豐厚，不宜儉嗇。凡事宜攸往，不宜退止。此教占者，處萃之時當如此也。

《彖》曰：萃，聚也。順以説，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以卦德、卦體釋卦名，又釋卦辭而極贊之。内順乎外，外悦乎内，五以剛中而下交，二以柔中而上應，内外君臣，皆相聚會，所以名萃。盡志以致其孝，盡物以致其享。聚以正者，如蕭何、張良諸臣，一時聚會以從高祖，聚也。除暴秦，正也。能成一統之功，亨也。天命者，天理之自然也。以人事言，即當其可之時也，言時當豐而豐，時當往而往者，乃所以順其天理之自然也。情者，所以發出之情也，陽倡陰和，乾始坤生，天地此聚也。形交氣感，聲應氣求，萬物亦此聚也。天地萬物之情，聚而已矣。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澤字義多，有水澤，有雨澤，有恩澤，有潤澤。澤在天上，有恩澤之意，所以施禄及

❶「于」，原作「宇」，據朝爽堂本改。

下，居德則忌。此則有水澤、潤澤之意，所以生萬物而萃也。除者，去舊取新之意，謂整理其敝壞也。戒者，備也。虞者，度也。言變出不測而不可虞度也。衆萃必有争奪之事，故君子除戎器者，非耀武也，所以戒不虞也。聖人之心，義理無窮。姤卦，文王卦辭本不善，聖人則發出「姤之時義大」一段。本卦，文王卦辭極善，聖人又發出此一段。蓋本卦錯大畜，有離、震二象，戈兵震動，故言戎器不虞。又大象坎錯離，中爻艮綜震，亦有此象。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孚者，與四正應，相孚信也。「有孚不終」者，陰柔之人不能固守，所以孚不長久也。欲萃之急，不擇正應，而與同類群小相萃也。號者，呼也。握者，持也。言呼九四近前而以手握持之也。若者，如也。言當如此象也。言有孚之心，能若孚于前，而以手握之不釋，則有孚之心至矣，雖爲衆人所笑，勿恤此笑，方得无咎也。中爻巽爲進退，「有孚不終」之象也。坤爲迷，「亂」之象也。坤爲衆，「萃」之象也。兑爲口舌，「號」之象也。坤錯乾，乾居一，「一」之象也。中爻艮手，握持之象也。兑爲悦，「笑」之象也。大象坎，爲加憂，「恤」之象也。今此爻變，不成坎，不憂矣，勿恤之象也。〇初六陰柔，與九四爲正應，當萃之時，比于同類之陰，有「有孚不終，乃亂乃萃」之象。故教占者有孚堅固，如將九四呼于前，而以手握之，以陰握陽，雖不免爲人所笑，然必勿恤此笑，方得往而與九四爲聚也。故无咎。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質本陰柔，急于欲萃，方寸已亂矣。所以不暇擇其正應而萃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引，開弓也，與「君子引而不發」之「引」同。本卦大象坎，又此爻變坎，坎爲弓，引之象也。凡人開弓射物，必專心于物，當物之中，不偏于左，不偏于右，方得中箭，蓋中德不變之象也。二雖中正，居群小之中，少偏私則非中矣，故言引則吉，无咎也。中爻艮手，故初曰一握。握者，手持之也。二曰引，引者，手開之也。皆手之象也。吉者，得萃于九五也。无咎者，二與九五皆同德，又正應也。孚者，孚于五也。利用禴者，言薄祭亦可以交神。又與五相聚，吉而无咎之象也。坎爲隱伏，有人鬼之象，此爻變坎成困，故《困》之二爻亦「利享祀」，《既濟》坎亦言「禴」，❶《涣》亦言「有廟」也。此爻變中爻成離。禴，夏祭。故與《既濟》皆言「禴」。○六二中正，上應九五之中正，❷蓋同德相應者也。二中德不變，故有引之之象。占者得此，不惟吉而且无咎矣。然能引則能孚信于五，而與五相聚矣，故有利用禴之象。其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二本有中德，惟能如引，誠信而中，則中德未變矣。所以吉而无咎。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此爻變艮成咸，咸三爻亦往吝。但咸以君子而隨小人，可羞之事。此則以小人而聚小人，所以僅小吝也。大象坎，爲加憂。

❶「既濟」，原作「未濟」，依文義改。
❷「正」，原作「五」，據朝爽堂本改。

兑爲口，嗟歎之象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當萃之時，欲萃者，其本志也，故有萃如之象。但上無應與，不得相聚，故有「嗟如」、「無攸利」之象。然三之于上，雖彼此陰爻，無相偶之情，能往而從之，我性順而彼性悦，必能相聚，可以无咎。但不能萃剛明之人，而萃陰柔群小，亦有小吝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巽者，三之中爻本巽也。兑綜巽，亦巽也。上往以巽而從之，我順而彼悦，可以相聚者也。故无咎。

九四，大吉，无咎。

大吉无咎，與隨卦九四「隨有獲」同。就時位上説，不就理上説，正所謂處不以其道，得之富貴者也。近悦體之君，臨歸順之民，豈不大吉，人誰咎病？六爻初「亂萃」，二「引萃」，三「嗟如」，五「有悔」，六「涕洟」，惟四不中不正，而自然相聚，聚之不勞心力，故大吉。時位自然，非四勉强求之，故无咎。○九四不中不正，居多懼之地，本不吉，有咎者也。然近九五之君，有相聚之權，率三陰順而聚于五，上悦下順，則不勞心力，而自能相聚矣。若不論其九四之德，惟以其萃論之，蓋大吉无咎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得此，亦當如是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位不當者，不中不正也。既不中正，則大吉者亦不吉，无咎者亦有咎矣。周公就時位能萃之象上説，孔子就理上説。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匪者，不也。匪孚者，不信于人也。九四比群陰在下，以分其萃，大吉无咎，所以匪孚也。元者，元善也，即陽剛中正之德也。

永貞者，長永貞固也。悔者，五與上六相近，同居悦體，陰陽比暱，❶恐其雖萃天下之位而其德未甚光明，所以悔也。◯九五當天下之尊，爲萃之主，臣民皆萃，可以无咎矣。然四分其萃，未免匪孚，上溺陰私，未免有悔，故必反己自修，俾元善中正之德長永貞固，斯悔亡而人孚矣。戒占者必如此。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此爻與夬「中未光」相同。蓋陰陽相悦，此未光也。又變震，爲情動性順，此未光也。變震成豫，又和樂矣，此未光也。陽與陰相聚會之時，又悦，又動，又順，又和樂，安能保其志之光明哉？故曰「志未光」。若依本爻，陽剛中正，有何疚病？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齎者，持也，遺也，有所持而遺之之義。中爻艮，爲手，持遺之象也。咨者，咨嗟也。自鼻出曰涕，自目出曰洟。兑爲口，咨之象也。又爲澤，涕洟之象也。◯上六處萃之終，求萃而不可得，惟持遺咨嗟涕洟，哀求于五而已，故有此象。然憂思之過，危者必平，所以无咎。六爻皆「无咎」者，水潤澤其地，萬物群聚而生，乃天地爲物不二、生物不測之理也，所以六爻皆无咎。

《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未安于上，所以哀求其五。

䷭ 巽下坤上

升者，進而上也。爲卦巽下坤上，木生地中，長而益高，升之象也。又綜萃，萃下卦之坤上升而爲升之上卦，亦升之象也。《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

❶「暱」，原作「暱」，據朝爽堂本改。

故受之以升。」所以次萃。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言占得此卦者，大亨。用見大人，不可憂懼。從南方行則吉。所以元亨也。不曰「利見」而曰「用見」者，九二雖大人，乃臣位，六五之君欲用九二，則見之也。六四「王用通于岐山」即此「用」字也。勿恤者，本卦大象坎，有憂恤之象，故教之以勿恤。南征吉者，文王圓圖，巽，東南之卦，過離而至坤，是巽升于坤，故南征吉。若東行，則至震，非升矣。

《彖》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柔者，坤土也。本卦綜萃，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萃聚，而升不來也。」柔以時升者，萃下卦之坤，升而爲升之上卦也。柔本不能升，故以時升。所以名升，内巽外順，則心不躁妄，行不悖理，又我有剛中之德，而六五以順應之，豈不能升？所以元亨。有慶者，慶幸其道之得行，勿恤者，此也。志行者，心期其道之必行，吉者此也。有慶志行者，即元亨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本卦以坤土生木而得名，故曰君子以順德。坤順之德，即敬以直内，義以方外也。積者，日積月累，如地中生木，不覺其高大也。巽爲高，高之象也。

初六，允升，大吉。

允者，信也。本卦原是坤土上升，初與四皆坤土，故允升。〇初六柔順居初，當升之時，與四相信而合志，占者如是，必能升

矣，故大吉。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與四合志，故允升。大畜九三與上九皆陽爻，然本卦皆欲畜極而通，故《小象》曰「上合志也」。此卦初居内卦之初，四居外卦之下，因柔以時升，皆欲升者也。故小象亦曰「上合志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九二以陽剛居中，六五以柔順應之，蓋孚信之至者矣，故有利用薄祭，亦可交神之象。占者如是，得遂其升而有喜矣，故无咎。升綜萃，萃六二引者，陰柔也。此剛中，故止言「孚乃利用禴」。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有喜者，喜其得升也。蓋誠信之至，則君必信任之專，得以升矣，周公許之曰「无咎」，孔子曰君臣相孚，豈止无咎，且有喜也。中爻兑，喜悦之象也。

九三，升虚邑。

陽實陰虚，上體坤，有國邑之象，詳見謙卦。以三升四，以實升虚，故曰升虚邑。或曰四邑爲丘，四丘爲虚，非空虚也，乃丘虚也，亦通。○九三以陽剛之才，當升之時而進臨于坤，故有升虚邑之象。占者得此，其升而無疑也，可知矣。

《象》曰：「升虚邑」，无所疑也。

本卦六五之君陰柔，九二之臣陽剛，似君弱臣强，正人之所疑也。況當升之時，自臣位漸升于君位，使四乃陽剛，則逼其五矣，安得而不疑？今升虚邑，陰土與五同體，故無所疑。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坤錯乾，乾爲君，王之象也。王指六五也。物兩爲岐。故曰：岐路，兩路也。坤上兩

拆，岐之象也。隨卦兑爲西，故曰「西山」。此兩拆，故曰「岐山」。中爻震，綜艮，山之象也，則三四五皆山矣，皆因有此象，故以「岐」、「西」二字别之。前儒不知象，乃曰岐山在西，失象之旨矣。此言岐山，指四也。亨者，通也，與「公用亨于天子」、「王用亨于西山」「亨」字同。「王用亨于岐山」者，即「用見大人」也。言六五欲用乎九二，乃通于四而求之也。四爻皆言升，獨二與五爲正應，故曰「用禴」。四與五相比，故曰「用亨」。蓋君位不可升也。二「用禴」而五「用亨」，上下相用，正所謂剛中而應也，何吉如之！故吉而无咎。◯六四以柔居柔，與五同體，蓋順事乎五之至者也。故六五欲用乎九二，乃通乎四以求之，故有王用亨于岐山之象，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四本順體，又以柔居柔，❶得正。順事乎五，故五欲用乎九二，乃通乎四以求之也。四若非正，則成容悦之小人，安能通乎其二？

六五，貞吉，升階。

王用亨于岐山，上孚乎下，賢君之事也。九二即覲君而升階，下孚于上，良臣之事也。故先言貞吉之占，而後言升階之象。階者，階梯也，如梯之等差也。◯六五以柔居尊，下任剛中之賢，乃通于四以求之，貞而且吉者也。九二當升之時，因六五用六四之求，即覲君而升階矣。上下相孚，故其占象如此。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❶「又」，原漫漶不清，今據寶廉堂本改。

大得志，即《象辭》「有慶」、「志行」也。

上六，冥升，利不息之貞。

「冥」與「冥豫」之「冥」同，昏于升而不知止者也。坤爲迷，冥之象也。不息之貞，天理也。惟天理可以常升而不已，若富貴利達，涉于人欲之私而非天理者，則有消長矣。冥豫，動體，故教之以豫。冥升，順體，故教之以貞。◯上六居升之極，乃昏于升而不知止者也。有冥升之象。故聖人教占者曰：升而不已，惟利不息之貞，他非所利也。爲占者開遷善之門如此。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消者，消其所升之業也。富者，富有也。凡升者，乃天理不息之貞，則成富有之業矣。若升其人欲之私，往而不返，溺而不止，則盈者必虛，泰者必否，見其日消而不見其長，消而不富矣，故曰「消不富」也。本卦下體巽，巽爲富。此爻外卦，故曰「不富」。亦如《无妄》二爻，未入巽之位，曰「未富」。

䷮ 坎下兌上

困者，窮困也。爲卦水居澤中，枯涸無水，困之義也。又六爻皆爲陰所掩，小人之揜君子，窮困之象也。《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所以次升。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此卦辭乃聖人教人處困之道也。言當困之時，占者處此，必能自亨其道，則得其正矣。他卦「亨貞」，言不貞則不亨，是亨由于貞也。此卦「亨貞」，言處困能亨，則得其貞，是貞由于亨也。然豈小人所能哉？必平素有學有守之大人，操持已定，而所遇不足以戕之，方得吉而无咎也。若不能

實踐躬行，自亨其道，惟欲以言求免其困，人必不信，而益困矣。言處坎之險，不可尚兑之口也。二五剛中，大人之象。兑爲口，有言之象。坎爲耳痛，耳不能聽，有言不信之象。

《彖》曰：困，剛揜也。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説，音悦。

以卦體釋卦名，又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坎剛爲兑柔所揜，九二爲二陰所揜，四、五爲上六所揜，此困之所由名也。兑之揜坎，❶上六之揜四、五者，小人在上位也。如絳、灌之揜賈誼，公孫弘之揜董仲舒是也。二陰之揜九二者，前後左右皆小人也。如曹節、侯覽輩之揜黨錮諸賢，王安石、惠卿之揜元祐諸賢是也。險以説，卦德也。困而不失其所亨者，人事也。處險而能悦，則是在困窮艱險之中而能樂天知命矣。所者，指此心也，此道也。言身雖困，此心不愧不怍，心則亨也。時雖困，此道不加不損，道則亨也。不于其身于其心，不于其時于其道，如羑里演易，陳蔡絃歌，顔子在陋巷不改其樂是也。君子，即大人也。貞大人吉者，貞字在文王卦辭連「亨」字讀，《彖辭》連「大人」者，孔子恐人認貞字爲戒辭也。剛中者，二五也。剛中則知明守固，居易俟命，所以貞大人吉也。貞大人者，貞正大人也。尚口乃窮者，言不得志之人，雖言亦不信也。蓋以口爲尚，則必不能求其心之無愧，居易以俟命矣，是不能亨而貞者也。故聖人設此戒，以尚口則自取困窮矣。尚口如三上相書，

❶「坎」，原作「次」，據朝爽堂本改。

凡受人之謗，不反己自修，❶而與人辨謗之類。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澤，所以瀦水，澤无水，是水下漏而上枯矣，困之象也。致者，送詣也。命存乎天，志存乎我。致命遂志者，不有其命，送命于天，惟遂我之志，成就一箇是也。患難之來，論是非，不論利害；論輕重，不論死生。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幸而此身存則名固在，不幸而此身死則名亦不朽，豈不身困而志亨乎？身存者，張良之椎、蘇武之節是也。身死者，比干、文天祥、陸秀夫、張世傑是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凡言困者，皆柔揜剛，小人困君子也。臀，坎象，詳見夬卦。人之體，行則趾在下，坐則臀在下，故初言臀。株者，根株也，乃木根也。《詩》「朝食于株」，諸葛亮《表》「成都有桑八百株」，王荆公詩「日月無根株」，皆言根也。中爻巽木在坎之上，初又居坎之下，木根之象也。坎爲隱伏，幽谷之象也。水在上，幽谷在下，則谷之中皆木根矣。言入于幽谷之中，而臀坐于木根之上也。此倒言也，因有臀字，文勢必將「困于株木」之句居于「臀」下，故倒言也。若曰「臀入于幽谷」，則不通矣。覿，見也。坎錯離，爲卦又居三，三歲不覿之象也。不覿者，不覿二與四也。○初六以陰柔之才居坎陷之下，當困之時，遠而與四爲應，近而與二爲比，亦欲揜剛而困君子矣。然才柔居下，故有坐木根、入幽谷、終不得見二四之象。欲困君子而反自困，即象而占可

❶「反」，原作「及」，據朝爽堂本改。

知矣。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此言不覿之故。幽對明言，二與四合成離，有明象。初居離明之下，則在離明之外而幽矣。所以二與四得見乎幽谷，而入幽不明者不得見乎二、四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紱，音弗。

困于酒食者，言酒食之艱難窮困也。如孔子之疏食水飲、顔子之簞食瓢飲、儒行之並日而食是也。酒食且困，大于酒食者可知矣，程傳是。凡《易》言酒者，皆坎也。言食者，皆兑也。故需中爻兑言酒食，未濟與坎皆言酒也。朱紱者，組綬用朱也。方來者，其德升聞，而爲君舉用之也。「利用亨杞」者：亨者，通也，誠應之意，乃象也。亦如「利用禴」之意。言當通之以祭祀之至誠也。坎隱伏，有人鬼象，故言祀。征凶者，當困之時，往必凶也。凶字，即《大象》「致命」之意，正所謂困而亨也，所以无咎。中爻離，朱之象。又巽繩，紱之象。坎乃北方之卦，朱乃南方之物，離在二之前，故曰方來。此即孔明之事：困酒食者，卧南陽也；朱紱方來者，劉備三顧也；利用亨祀者，應劉備之聘也；征凶者，死而後已也；无咎者，君臣之義，无咎也。○九二以剛中之德，當困之時，甘貧以守中德，而爲人君之所舉用，故有困于酒食、朱紱方來之象。故教占者，至誠以應之，雖凶而无咎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言有此剛中之德，則自亨其道矣。所以有此朱紱方來之福慶。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

妻，凶。

兑錯艮，艮爲石。石之爲物，堅而不納，其質無情。石在前，「困于石」之象也。據者，依也。坎爲蒺藜，蒺藜乃有刺之物，不可依據。蒺藜在後，「據于蒺藜」之象也。坎爲宫，「宫」之象也。中爻巽，爲入，入其宫之象也。此爻一變，中爻成乾，不成離目，不見之象也。坎爲中男，兑爲少女，則兑乃坎之妻也。兑之中宫、坎之中宫，皆陽爻，非陰爻，入其宫不見其妻之象也。此爻一箇「入」字、「見」字，不輕下，周公之爻辭極其精矣。舊注不知象，所以以石指四，蒺藜指二，宫指三，妻指六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當困之時，亦欲揜二之剛而困君子矣。但居坎陷之極，所承所乘者皆陽剛，孤陰在于其中，前困者無情，後據者有刺，則一己之室家且不能保，將喪亡矣，況能困君子乎？故有此象，所以占者凶。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宫，不見其妻」，不祥也。

乘剛者，乘二之剛也。不祥者，死期將至也。此爻變爲大過，有棺槨象，所以死期將至。人豈有不見其妻之理？乃不祥之兆也。殷仲文從桓玄，照鏡，不見其面，數日禍至。此亦不祥之兆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金車指九二。坎，車象。乾金當中，金車之象也。自下而上曰往，自上而下曰來。來徐徐者，四來于初也。初覿乎四，四來乎初，陰陽正應故也。○九四與初爲正應，不中不正，志在于初，故有徐徐而來于初之象。然爲九二所隔，故又有困于金車之象。夫以陰困陽之時，不能自亨其道，

猶志在于初，固爲可羞。然陽有所與，終不能爲陰所困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志在下者，志在初也。有與者，四陽初陰有應與也。且四近君，故陰不能困。井卦二五皆陽爻，故曰「无與」。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

説，音悦。

兑錯艮，鼻象。變震，足象。截鼻曰劓，去足曰刖。上體兑爲毁折，錯艮爲閽寺、刑人。❶下體中爻離爲戈兵。又坎錯離，亦爲戈兵。上下體俱有刑傷，劓刖之象也。若以六爻卦畫論之，九五爲困之主，三陽居中，上下俱陰坼，亦劓刖之象也。赤紱者，臣之紱也。中爻離巽，與九二同。紱乃柔物，故亦以此象之。三柔困，赤紱之象也。赤紱者，四與二也。四乃五之近臣，三比之。二乃五之遠臣，三揜之。故曰困于赤紱。劓刖者，君受其困也。赤紱者，臣受其困也。兑爲悦，悦之象也。乃徐有悦者，言遲久必有悦，不終于困也。利用祭祀者，乃徐有悦之象也。蓋祭盡其誠，則受其福矣。教九五，中正之德，不可以聲音笑貌爲之也。〇九五當柔揜剛之時，上下俱刑傷，故有劓刖之象。三柔比四而揜二，故不惟劓刖，又有困及于赤紱之象，則君臣皆受其困矣。然九五中正而悦體，既有能爲之才，又有善爲之術，豈終于其困哉？必徐有悦而不終于困也。蓋能守此中正之德，如祭祀之誠信，斯有悦而受其福矣。故教占者，占中之象又

❶「閽」，原作「闗」，據朝爽堂本改。

如此。

《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爲陰所掩，故志未得。以中直，與同人九五同。直，即正也。受福者，中正之德，如祭祀之誠信，則受福而不受其困矣。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艮爲山，爲徑路，爲果蓏。《周禮》「蔓生曰蓏」，葛藟之類。高山蹊徑，臲卼不安，兑錯艮有此象。又正應，坎爲陷，爲叢棘，爲蒺藜，亦皆葛藟之類之象。蓋葛藟者，纏束之物。臲卼者，危動之狀。曰者，自訟之辭也。兑爲口，變乾爲言，曰之象也。曰動悔者，自訟其動，則有悔，亦將爲之何哉？動悔之悔，事之悔也，上六之悔也。有悔之悔，心之悔悟也，聖人教占者之悔也。征者，去而不困其君子也，與蒙卦「幾不如舍」「舍」字同。○上六陰柔，亦欲揜剛而困君子矣。然處困之極，反不能困，故欲動而揜乎剛，則纏束而不能行。欲靜而不揜乎剛，則又居人君之上，危懼而不自安，是以自訟其動則有悔，故有此象。然處此之時，顧在人之悔悟何如耳。誠能發其悔悟之心，去其陰邪之疾，知剛之不可揜，棄而去之可也，故占者惟征則吉。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欲揜剛，故未當。有悔，不揜剛。故從吉而行。

䷯ 巽下坎上

井者，地中之泉也。爲卦坎上巽下。巽者，入也，水入于下，而取于上，井之義也。

坎爲水，❶汲水者，以木承水而上，亦井之義也。《序卦》：「困于上者，必反于下，故受之以井。」所以次困。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井綜困，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井通，而困相遇也。」改邑不改井者，巽爲市邑，在困卦爲兑，在井爲巽，則改爲邑矣，若井則无喪无得。在井卦坎往于上，在困卦坎來于下，剛居于中。往來不改，故曰往來井井。《易經》與各經不同，玄妙處正在于此。汔，涸也。巽下有陰，坼涸之象也。❷繘者，井索也。巽爲繩，繘之象也。羸者，弱也，與「羸其角」同。汲水之人，弱不勝其瓶，將瓶墜落于井也。中爻離，瓶之象也。在離曰缶，在井曰瓶，曰甕，皆取中空之意。○言井乃泉脉，不可改變。其德本無得喪，而往來用之者不窮，濟人利物之功大矣。若或井中原涸無水，以至或有水而人不汲，又或不惟不得水，或汲之而羸其瓶，則無以成濟人利物之功，故占者凶。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以卦德、卦綜釋卦名、卦辭。凡井中汲水，井上用一轆轤，以井索加于其上，用桶下汲，方能取上，是以桶入乎其水方能上也，故曰「巽乎水而上水」。巽字有「木」字、「入」字二意。《文選》「殫極之綆斷幹」，綆即轆轤之索也。養而不窮者，民非水火不

❶「坎」，原作「巽」，據朝爽堂本改。
❷「坼」，原作「沂」，據朝爽堂本改。

生活也。「改邑不改井」者，以剛居中，在困卦居二之中，在井卦居五之中，往來皆井，不可改變也。「未有功」者，井以得水爲功，井中水涸，以至汲水之索未入于井，皆無功也。「若羸其瓶」，是不惟不得其水，並汲水之具亦喪亡矣，豈不凶？青苗之法，安石之意將以濟人利物，而不知不宜于民，反以致禍，正「羸其瓶」之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木上有水者，水承木而上也。「勞」者，即「勞之」也。「勸」者，即「來之」也。「相」者，即匡直輔翼也。「勞民勸相」者，言勞之不已，從而勸之；勸之不已，又從而相之也。人有五性之德，即地脉井泉流行不息者也。逸居而無教，則近于禽獸，不能成井養不窮之功矣。君子勞民勸相，則民德可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别，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往來用之，井井不窮矣。是勞民勸相者，君子之井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陰濁在下，泥之象也。凡言食者，皆兑口也，今巽口在下，不食之象也。又巽爲臭，不可食之象也。坎有小過象。凡《易》言禽者，皆坎也，故《師》六五曰「田有禽」，以本卦坎，又變坎也。比卦九五「失前禽」，以坎變坤也。恒大象坎，此卦坎居上卦，但二卦下卦皆巽。巽，深入。禽，高飛之物，安得深入于井中？故恒井二卦皆曰「無禽」。井以得水，齊井之口，易汲爲善，故初則「不食」，二則「漏」，三則求「王明」，四則「修井」，惟五六則水齊井口，易于汲取，故五六獨善。〇初六陰濁在下，乃井之深而不可浚渫者也。則泥而不食，成舊

廢之井，無井滂汲水之餘瀝，❶而禽亦莫之顧而飲矣，故有此象。占者不利于用可知矣。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無禽」，時舍也。舍，音捨。

陰濁在下，爲時所弃捨。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上陽爻，下陰爻，兩開，谷之象也。又變艮，山下有井，必因谷所生，亦谷之象也。坎爲弓，在上，射之象也。巽爲魚，鮒之象也。鮒，小魚。莊子周視轍中，有鮒魚焉，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又《爾雅》：「鱖，小魚也。」注云：「似鮒子而黑，俗呼爲魚婢，江東呼爲妾魚。」曰臣，曰婢，曰妾，皆小之意。前儒以爲蝦蟆，又以爲蝸牛，皆非也。巽綜兌，爲毁折，敝之象也。下陰爻，有坼漏之象也。❷坎水在上，巽主入，水入于下，亦漏之象也。〇九二陽剛居中，才德足以濟利，但上無應與，不能汲引，而乃牽溺于初，與卑賤之人相與，則不能成井養不窮之功矣。故以井言，有旁水下注，僅射其鮒之象。以汲水言，有破甕漏水之象。占者不能成功可知矣。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无與者，无應與也，所以比初射鮒。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句。並受其福。

渫者，治井而清潔也。中爻三變成震，不成兌口，不食之象也。爲我心惻者，我者，三自謂也，言可汲而不汲，人爲我惻之也。坎爲加憂，惻之象也。王明者，指五也。

❶「滂」，朝爽堂本作「傍」，寶廉堂本作「旁」。

❷「有」，原漫漶不清，據朝爽堂本改。

中爻三與五成離，王明之象也。可用汲王明者，可求用汲于王明也。汲字雖汲水，其實汲引之汲。並者，三句之井可食，福也。食三之井者，亦福也。九二比于初之陰爻，不能成功，故教九三求九五之陽明。○九三以陽居陽，與上六爲正應，上六陰柔不能汲引，則不爲時用而成濟人利物之功矣。故有井渫不食、人惻之象。所以然者，以正應陰柔，又無位故也。可用汲者，其惟舍正應而求五之王明乎，若得陽明之君以汲引之，則能成井養之功而並受其福矣。故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❶「求王明」，受福也。

行惻者，行道之人亦惻也。三變，中爻成震足，行之象也。求王明者，五非正應，故以「求」字言之。❷孔子以周公爻辭忽然說起王明，恐人不知指五，所以加一求字也。不求正應而求王明，此易之所以時也。比卦六四舍正應而比五，皆此意。管仲舍子糾而事桓公，韓信舍項羽而事高祖，馬援舍隗囂而事光武，皆舍正應而求王明者也。

六四，井甃，无咎。

甃者，砌其井也。陰列兩旁，甃之象也。初爲泥，三之渫，渫其泥也。二射鮒，四之甃，甃其谷也。既渫且甃，井日新矣。寒泉之來，井養豈有窮乎？○六四陰柔得正，近九五之君，蓋修治其井以瀦畜九五之寒泉者也，故有井甃之象。占者能修治

❶ 「惻」，原作「測」，據朝爽堂本改。下二「惻」字同，不一一出校。

❷ 「字」，原作「孚」，據朝爽堂本改。

臣下之職，則可以因君而成井養之功，斯无咎矣。

《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修井畜泉，能盡職矣，安得有咎？

九五，井洌，寒泉食。

洌，甘潔也。五變坤，爲甘。以陽居陽，爲潔。寒泉，泉之美者也。坎居北方，一陽生于水中，得水之正體，故甘潔而寒美也。食者，人食之也，即井養而不窮也。中爻，兑口之上，食之象也。井以寒洌爲貴，泉以得食爲功。以人事論，洌者，天德之純也；食者，王道之溥也。黄帝、堯、舜、禹、稷、周、孔，立養立教，萬世利賴，井洌寒泉食之者也。〇九五以陽剛之德，居中正之位，則井養之德已具，而井養之功已行矣，故有此象。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寒泉之食，王道也。中正者，天德也。

上六，井收，句。勿幕。有孚，句。元吉。

收者，成也，物成于秋，故曰秋收。井收者，井已成矣，即《小象》「大成」之「成」也。周公曰「收」，孔子曰「成」，一意也。幕者，蓋井之具也。坎口在上，勿幕之象也，言不蓋其井也。有孚者，信也。齊口之水，无喪无得，用之不竭，如人之誠信也。元吉者，勿幕有孚，則澤及于人矣。〇上六居井之極，井已成矣。九五，寒泉，爲人所食。上六乃不掩其口，其水又孚信不竭，則澤及于人，成井養不窮之功矣。故有勿幕有孚之象。占者之元吉可知矣。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大成者，井養之功大成也。蓋有寒泉之可食，使掩其口，人不得而食之，或不孚信，有時而竭，則澤不及人，安得爲大成？今

勿幕有孚，則澤及人而井養之功成矣。元吉，以澤之所及言。大成，以功之所就言。

周易集注卷之九終

周易集注卷之十

梁山來知德集注

䷰ 離下兑上

革者，變革也。澤在上，火在下，火燃則水涸，水決則火滅，又中、少二女不相得，故其卦爲變革也。《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所以次井。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己，音紀，十干之名。

己者，信也。五性仁義禮智信，惟信屬土，故以己言之。不言戊而言己者，離、兑皆陰卦，故以陰土言。且文王《圓圖》，離兑中間乃坤土，故言己也。凡離火燒兑金斷裂者，惟土可接續，故《月令》于金、火之間置一中央土。十干丙丁、戊己，而後庚辛，言離火燒金，必有土方可孚契之意。日者，離爲日也。己日乃孚者，信我後革也。言當人心信我之時，相孚契矣，然後可革也。不輕于革之意。元亨利貞悔亡者，言除弊去害，掃而更之，大亨之道也。然必利于正，亨以正，則革之當其可而悔亡矣。蓋不信而革，必生其悔，惟亨而正，則人心信我矣。所以己日乃孚而後革也。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己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以卦象釋卦名，以卦德釋卦辭而極贊之。火燃則水乾，水決則火滅，有相滅息之勢。

少女志在艮，中女志在坎，有不相得之情。水火以滅息爲革，二女以不能同居各出嫁爲革，故曰革。革而信之者，言革而人相信也。東征西怨，南征北怨，革而信之之事也。離之德明，兑之德悦，明則識事理而所革不苟，悦則順時勢而所革不驟。大亨者，除弊興利，一事之大亨也。伐暴救民，舉世之大亨也。以正者，揆之天理而順，即之人心而安也。又亨又正，則革之攸當，所以悔亡，正所謂革而信之也。陽極，則陰生而革乎陽。陰極，則陽生而革乎陰。故陰往陽來而爲春夏，陽往陰來而爲秋冬，四時成矣。命者，王者易姓受命也。王者之興，受命于天，故曰革命。天命當誅，順天也。人心共忿，應人也。天道改變，世道遷移，此革之大者，然要之同一時也。時不可革，天地聖人不能先時。時所當革，天地聖人不能後時。革之時不其大哉！故曰：「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水中有火，水若盛則息火，火或盛則息水，此相革之象也。歷者，經歷也，次也，數也，行也，過也，蓋日月五緯之纏次也。又作曆。時者，四時也，治歷以明其時。晝夜者，一日之革也。晦朔者，一月之革也。分至者，一年之革也。元會運世者，萬古之革也。

初九，鞏用黄牛之革。

離爲牛，牛之象也。中爻乾錯坤，黄之象也。鞏者，固也，以皮束物也。束之以黄牛之革，則固之至矣。此爻變即遯之艮止矣。艮止，故不革，所以爻辭同。本卦以

離火革兑金。❶下三爻，主革者也，故二、三言革。上三爻，受革者也，故四言改，五、六言變。○初九當革之時，以陽剛之才可以革矣。然居初位卑，無可革之權，上無應與，無共革之人，其不可有爲也必矣。但陽性上行，火性上炎，恐其不能固守其不革之志，故聖人教占者曰：革道匪輕，不可妄動，必固之以黄牛之革而後可，所以其象如此。

《象》曰：「鞏用黄牛」，不可以有爲也。

無位無應之故。

六二，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離爲日，日之象也。陰土，己之象也。此爻變夬，情悦性健，故易于革。○六二以文明之才而柔順中正，又上應九五之君，故人皆尊而信之，❷正所謂己日乃孚，革而信之者也，故有此象。占者以此而往，則人皆樂于耳目之新，有更化善治之吉，而無輕變妄動之咎矣。故占者吉而无咎。

《象》曰：「己日革之」，行有嘉也。

應九五，故有嘉，即「征吉」二字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革言者，革之議論也。正應兑，爲口，言之象也。中爻乾，爲言，亦言之象也。就者，成也。三就者，商度其革之利害可否，❸至再至三，而革之議論定也。離居三，三就之象也。故《同人》曰「三歲不興」，《未濟》曰「三年有賞于大國」，《既濟》曰「三年克之」，《明夷》曰「三日不食」，皆以離居其三也。若《坎》之「三歲不得」，《困》之「三歲

---

❶「火」，原作「大」，據朝爽堂本改。

❷「人」，原作「以」，據朝爽堂本改。

❸「商」，原作「啇」，據朝爽堂本改。

不覿」，《解》之「田獲三品」，皆離之錯也。《漸》之「三歲不孕」，《巽》之「田獲三品」，皆以中爻合離也。《豐》之「三歲不覿」，以上六變而爲離也。周公爻辭，其精至此。○九三以剛居剛，又居離之極，蓋革之躁動而不能詳審者也。占者以是而往，凶可知矣。故雖事在所當革，亦有危厲。然當革之時，不容不革，故必詳審其利害可否，至于三就，則人信而相孚，可以革矣。故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言議革之言，至于三就，則利害詳悉，可否分明，又復何之？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改命者，到此已革矣。離交于兑，改夏之命令于秋矣，所以不言革而言改命。如湯改夏之命而爲商，武改商之命而爲周是也。九四之位，則改命之大臣，如伊尹、太公是也。有孚者，上而孚于五，下而孚于民也。○九四卦已過中，已改其命矣。改命所係匪輕，恐有所悔。然時當改命，不容不改者也，有何悔焉？是以悔亡。惟于未改之先，所改之志孚于上下，則自獲其吉矣。故教占者如此。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志者，九四之志也。信志者，信九四所改之志也。上而信于君，下而信于民，必如是信我，方可改命也。❶信，乃誠信，即爻辭「孚」字。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而爲革之主，得稱大人。兑錯艮，艮爲虎，虎之象也。

❶「可」，原作「弓」，據朝爽堂本改。

兑爲正西，乃仲秋，鳥獸毛毨，變之象也。乾之五則曰「龍」，革之五則曰「虎」，若以理論，揖遜者見其德，故稱龍；征誅者見其威，故稱虎。三四之有孚者，乃水火相交之際，教占者之有孚也。五之有孚，即湯武未革命之先，四海傒後之思，未占而知其有孚矣。○九五以陽剛中正之才德，當兑金肅殺之秋，而爲順天應人之舉。九四爲改命之佐，已改其命矣。是以爲大人者，登九五之位而宇宙爲之一新，故有「大人虎變」之象。此則不待占決而自孚信者也。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矣。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文炳，以人事論。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變犧牲，制禮作樂，炳乎其有文章是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楊子曰，貍變則豹，豹變則虎，故上六即以豹言之。革命之時，如鼓刀之叟，❶佐周受命，此豹變者也。又如蕭何諸臣，或爲吏胥，或販繒屠狗，後皆開國承家，列爵分土，亦豹變者也。即班孟堅所謂「雲起龍驤，化爲侯王」是矣。蓋九五既虎變而爲天子，則上六即豹變而爲公侯，若下句「小人」則百姓矣。革面者，言舊日而從于君者亦革也，如民之從桀者，不過面從而心實不從也，及湯師之興，則東征西怨，南征北怨，面從之僞皆革，而心真實以向湯矣。如民之從紂者，不過面從而心實不從也，及化行南國，《泰誓》、《牧誓》，則面從之僞皆革，而心真實以向文武矣。蓋以力服人者，面從者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誠

❶「如」，原作「始」，據朝爽堂本改。

服也，心從者也。征凶者，聖人作而萬物覩，别有所往，則爲梗化之民而凶矣。居者，征之反也。君子豹變者，變其舊日之冠裳也。小人革面者，革其舊日之詐僞也。○上六當世道革成之後，而天命維新矣。公侯則開國承家，百姓則心悦誠服，有君子豹變、小人革面之象。故戒占者，不守其改革之命而别有所往，則凶。能守其改革之命，則正而吉也。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其文蔚者，冠裳一變，人物一新也。順以從君者，兑爲悦，悦則順，即中心悦而誠服也。蔚本益母草，其花對節相開，亦如公侯相對而並列，故以蔚言之。豹次于虎，獸不同也。炳從虎，蔚從草，文之大小顯著不同也。

☲☴ 巽下離上

鼎者，烹飪之器。其卦巽下離上。下陰爲足，二三四陽爲腹，五陰爲耳，上陽爲鉉，鼎之象也。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至烹飪，鼎之用也。《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所以次革。

鼎，元吉，亨。

彖辭明。觀孔子《彖辭》「是以元亨」，則「吉」字當從《本義》作衍文。

《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亨，竝庚反。❶

以卦體釋卦名，又以卦德、卦綜、卦體釋卦辭。象者，六爻有鼎之象也。巽者，入也，

❶「竝」，朝爽堂本作「含」。

以木入于火也。亨，煮也。飪，熟食也。亨飪，有調和之意，故《論語》曰「失飪不食」。象者，鼎之體。亨飪者，鼎之用。所以名鼎。聖人者，君也。聖賢者，臣也。古人有聖德者皆可稱聖，如《湯誥》稱伊尹爲元聖是也。亨飪之事，不過祭祀、賓客而已。祭祀之大者，無出于上帝；賓客之重者，無過于聖賢。亨上帝貴質，故止曰亨；亨聖賢貴豐，故曰大亨。所以亨帝用特牲，而亨聖賢有饔牲，牢禮也。巽而耳目聰明者，內而此心巽順，外而耳目聰明也。離爲目，五爲鼎耳，故曰耳目。皆有離明之德，❶故曰聰明。柔進而上行者，鼎綜革，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革，去故也。鼎，❷取新也。」言革下卦之離進而爲鼎之上卦也。進而上行，居五之中，應乎二之剛也。若以人事論，內巽外聰，有其德，進而上行有其位，應乎剛有其輔，是以元亨。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正」對偏倚言，「凝」對散漫言。正位者，端莊安正之謂，即齋明盛服，非禮不動也。凝者，成也，堅也。命者，天之命也。凝命者，天命凝成堅固，國家安于磐石，所謂協乎上下，以承天休也。鼎譬之位，命譬之實。鼎之器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鼎綜革，故革亦言「命」。孔子因大禹鑄九鼎象物，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所以説到正位凝命上去。周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此不能正位凝命之兆也。其後秦

❶「皆」、「明」，原漫漶不清，今據朝爽堂本。
❷「鼎」，原漫漶不清，今據朝爽堂本。

遂滅周，取九鼎，則鼎所係匪輕矣，故以鼎爲宗廟之寶器。及天寶五年，宰臣李適之，常列鼎俎、具膳羞，中夜鼎躍，相鬬不解，鼎耳及足皆折，豈以明皇不能正位凝命，而有幸蜀之禍與？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巽錯震，震爲足，趾之象也。巽爲長女，位卑居下，妾之象也。震爲長子，子之象也。鼎爲寶器，主器者莫若長子，則子之意亦由鼎而來也。顛趾者，顛倒其趾也。凡洗鼎而出水，必顛倒其鼎，以鼎足反加于上，故曰顛趾。否者，鼎中之污穢也。利出否者，順利其出否也，故孔子曰「鼎取新也。」得者，護也。得妾者，買妾而獲之也。以者，因也，因其子而買妾也。言洗鼎之時，趾乃在下之物，不當加于其上，❶今顛于上，若悖上下之序矣。然顛趾者，不得已也，以其順利于出否也。亦猶一夫一婦，人道之常，既有妻，豈可得妾？今得其妾，若失尊卑之分矣。然得妾者，不得已也，以其欲生子而不得不買妾也。得妾以其子，又顛趾出否之象也。○初六居下，尚未烹飪，正洗鼎之時，顛趾以出否，故有得妾以其子之象。占者得此，凡事跡雖若悖其上下尊卑之序，于義則无咎也。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未悖者，未悖于理也。言以顛趾于鼎之上，雖若顛倒其上下之序，然洗鼎當如此，未爲悖理也。貴對賤言，鼎中之否則賤物也。以從貴者，欲將珍羞貴重之物，相從以實于鼎中，不得不出其否賤以濯潔也。

❶「上」，原作「下」，據朝爽堂本改。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鼎有實者，既洗鼎矣，乃實物于其中也。陽實陰虚，故言實。仇者，匹也，對也，指初也。疾者，陰柔之疾也。即者，就也，言初雖有疾，九二則剛中自守，不能使我與之即就也。此九二之能事，非戒辭也。○九二以剛居中，能守其剛中之實德，雖比于初，而不輕于所與，有鼎有美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而凂我實德之象。占者如此，則剛中之德不虧，吉可知矣。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慎所之者，慎所往也。此一句，亦言九二之能事，非戒辭也。言九二有陽剛之實德，自能慎于所往，擇善而交，不失身于陰黨也。終无尤者，言我仇雖有疾，然慎于所往，不我能即而不失身于彼，有何過尤哉？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三變爲離，爲坎，坎爲耳，耳之象也。革者，變也。坎爲耳痛，耳革之象也。三未變，錯震足，爲行。三變，則成坎陷，不能行矣，行塞之象也。其行塞者，不能行也。離爲雉，雉之象也。坎爲膏，膏之象也。中爻兑，三變則不成兑口，不食之象也。三變，則内坎水，外亦坎水，方雨之象也。鼎之所賴以舉行者，耳也。三居木之極，上應火之極，木火既極，則鼎中騰沸，並耳亦熾熱，革變而不可舉移矣，故其行塞也。雨者，水也。虧者，損也。悔者，鼎不可舉移，而雉膏之美味不得其食，不免至于悔也。方雨虧悔者，言耳革不食，惟救之以水耳，方雨則能虧損其騰沸熾熱之勢，而

悔者不至于悔矣。終吉者，鼎可移，美味可食也。○九三以陽剛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之德，但應與木火之極，烹飪太過，故有耳革行塞、雉膏不食之象。然陽剛得正，故又有方雨虧悔之象。占者如是，始雖若不利，終則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義者，宜也。鼎，烹飪之木火不可過，不可不及，方得烹飪之宜。今木火太過，則失烹飪之宜矣，所以耳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四變，中爻爲震，足之象也。中爻兑，爲毁折，折之象也。鼎實近鼎耳，實已滿矣。今震動，覆之象也。餗者，美糝也。八珍之膳，鼎之實也。鼎以享帝、養賢，非自私也，故曰「公餗」。渥者，霑濡也。言覆其鼎，而鼎之上皆霑濡其美糝也。以人事論，項羽之入咸陽，安禄山之陷長安，宗廟燒焚，寶器披離，不復見昔日彼都人士之盛，其形渥之象也。不可依晁氏「其刑剭凶」者，[1]敗國殺身也。若不以象論，以二體論，離、巽二卦成鼎，下體巽，有足而無耳，故曰耳革。上體離，有耳而無足，故曰折足。○九四居大臣之位，任天下之重者也。但我本不中不正，而又下應初六之陰柔，則委任亦非其人，不能勝大臣之任矣，卒至傾覆國家，故有此象。占者得此，敗國殺身，凶可知矣。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信者，信任也。言以餗委托信任于人，今將餗覆之，則所信任之人爲如何也？

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

[1] 「剭」，原作「剭」，據朝爽堂本改。

五爲鼎耳，黄中色，五居中，黄耳之象也。此爻變乾金，金鉉之象也。以此爻未變而言，則曰黄。以此爻既變而言，則曰金。在鼎之上，受鉉以舉鼎者，耳也。在鼎之外，貫耳以舉鼎者，鉉也。蓋鉉爲鼎之繫，繫于其耳，二物不相離，故並言之。○六五有虚中之德，上比上九，下應九二，皆其剛明，故有黄耳金鉉之象。鼎既黄耳金鉉，則中之爲實者必美味矣。而占者則利于貞固也。因陰柔，故戒以此。

《象》曰：鼎黄耳，中以爲實也。

黄，中色，言中乃其實德也，故云黄耳。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上九居鼎之極，鉉在鼎上，鉉之象也。此爻變震，震爲玉，玉鉉之象也。玉豈可爲鉉？有此象也，亦如金車之意。鼎之爲器，承鼎在足，實鼎在腹，行鼎在耳，舉鼎在鉉，鼎至于鉉，厥功成矣。❶功成可以養人，亦猶井之元吉大成也，故大吉无不利。○上九以陽居陰，剛而能柔，故有温潤玉鉉之象。占者得此，凡事大吉，而又行无不利也。占者有玉鉉之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剛柔節者，言以陽居陰，剛而能節之以柔，亦如玉之温潤矣，所以爲玉鉉也。

震下震上

震者，動也。一陽始生于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爲雷，其屬爲長子。《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所以次鼎。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虩，音隙。啞，音厄。匕，音妣。

❶「功成」，原作「成功」，據朝爽堂本乙正。

虩虩，恐懼也。虩本壁虎之名，以其善于捕蠅，故曰蠅虎。因捕蠅，常周環于壁間，不自安寧而驚顧，此用虩字之意。震艮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所以《雜卦》曰：「震，起也。艮，止也。」因綜艮，艮爲虎，故取虎象，非無因而言虎也。啞啞，笑聲。震大象兑，又中爻錯兑，皆有喜悦言語之象，故曰「笑言」。匕，匙也，以棘爲之，長三尺。❶未祭祀之先，烹牢于鑊，實諸鼎而加幕焉。將薦，乃舉幕，以匕出之，升于俎上。鬯，以秬黍酒和鬱金，以灌地降神者也。人君于祭之禮，親匕牲薦鬯而已，其餘不親爲也。震來虩虩者，震也。笑言啞啞者，震而亨也。此一句言常理也。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處大變而不失其常，此專以雷與長子言之，所以實上二句意也。一陽在坤土之中，君主百里之象。中爻艮，手執之不喪之象。中爻坎，酒之象。〇言震自有亨道，何也？蓋易之爲理，「危者使平，易者使傾」，人能于平時安不忘危，此心常如禍患之來，虩虩然恐懼而無慢易之心，則日用之間，舉動自有法則，而一笑一言，皆啞啞而自如矣。雖或有非常之變，出于倏忽之頃，猶雷之震驚百里，然此心有主，意氣安閑，雷之威震雖大而遠，而主祭者自不喪匕鬯也，此可見震自有亨道也。不喪匕鬯，乃象也，非貞有是事也。言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矣。

《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易舉正》「出可以守」句上，有「不喪匕鬯」

❶ 「三」，朝爽堂本作「二」。

四字。程子亦云：「今從之。」恐者，恐懼也。致福者，生全出于憂患，自足以致福也。❶後者，恐懼之後也，非震驚之後也。則者，法則也。不違禮，不越分，即此身日用之常度也。人能恐懼，則操心危而慮患深，自不違禮越分，失日用之常度矣，即俗言懼法朝朝樂也，所以安樂自如，笑言啞啞也。驚者，卒然遇之而動乎外。懼者，惕然畏之而變其中。驚者不至于懼，懼者不止于驚。遠者，外卦。邇者，内卦。内外皆震，遠邇驚懼之象也。出者，長子已繼世而出也。可以者，許之之辭也。言禍患之來，出于倉卒之間，如雷之震，遠邇驚懼。當此之時，乃能處之從容，應之暇豫，不喪匕鬯，則是不懼由于能懼，雖甚有可驚懼者，亦不能動吾之念也，豈不可以負荷天下之重器乎？故以守宗廟能爲宗廟之祭主，以守社稷能爲社稷之祭主矣。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洊者，再也。上震下震，故曰洊。修，理其身，使事事合天理；省，察其過，使事事遏人欲。惟此心恐懼，所以修省也。恐懼者，作于其心。修省者，見于行事。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將卦辭加一「後」字，辭益明白矣。初九、九四，陽也，乃震之所以爲震者，震動之震也。二三五上，陰也，乃爲陽所震者，震懼之震也。初乃成卦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解見前。

❶「以」，原作「矣」，據朝爽堂本改。

日得。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

震來厲者，乘初九之剛，當震動之時，故震之來者猛厲也。億者，大也。億喪貝，大喪其貝也。十萬曰億，豈不爲大？六五《小象》曰大无喪可知矣。貝者，海中之介蟲也。二變，則中爻離爲蟹，爲蚌，貝之象也。震爲足，躋之象也。中爻，艮爲山，陵之象也。陵乘九剛，九陵之象也。又艮居七，七之象也。離爲日，日之象也。若以理數論，陰陽各極于六，七則變而反其初矣，故《易》中皆言七日得。躋者，升也。言震來猛厲，大喪此貨貝。九二乃不顧其貝，飄然而去，避于九陵，無心以逐之，不期七日自獲此貝也。其始也，墮甑弗顧。其終也，去珠復還。太王之避狄，亦此意也。○六二當震動之時，乘初九之剛，故有此喪貝之象。然居中得正，此无妄之灾耳，故又有得貝之象。占者得此，凡事若以柔順中正自守，始雖不免喪失，終則不求而自獲也。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當震動之時，乘九之剛，所以猛厲不可禦。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蘇，即甦，死而復生也。《書》曰「后來其蘇」是也。言后來我復生也。陰爲陽所震動，三去初雖遠，而比四則近，故下初之震動將盡，而上四之震動復生，上蘇下蘇，故曰蘇蘇。中爻坎，坎多眚。三變陰爲陽，陽得其正矣，位當矣，且不成坎體，故无眚。行者，改徙之意，即陰變陽也。震性奮發有爲，故教之以遷善改過也。唐肅宗遭禄山之變，猶私與張良娣局戲不已，可謂不知震行无眚者矣。○六三不中不正，

居二震之間，下震將盡而上震繼之，故有蘇蘇之象。所以然者，以震本能行而不行耳。若能奮發有爲，恐懼修省，去其不中不正以就其中正，則自笑言啞啞而无眚矣，故教占者如此。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不中不正，故不當。

九四，震遂泥。

遂者，無反之意。泥者，沉溺于險陷而不能奮發也。上下坤土，得坎水，泥之象也。坎有泥象，故需卦井卦皆言「泥」，睽卦錯坎則曰「負塗」。晉元帝困于五胡而大業未復，宋高宗不能恢復中原，皆其泥者也。○九四以剛居柔，不中不正，陷于二陰之間，處震懼則莫能守，欲震動則莫能奮，是既無能爲之才而又溺于宴安之私者也，故遂泥焉而不復反，即象而占可知矣。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未光者，陷于二陰之間，所爲者皆邪僻之私，[1]無復正大光明之事矣，所以遂泥也。與夬卦、萃卦「未光」皆同。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初始，震爲往。四洊，震爲來。五乃君位，爲震之主。故往來皆厲也。億无喪者，大无喪也，天命未去，人心未離，國勢未至瓦解也。有事者，猶可補偏救弊以有爲也。六五處震，亦猶二之乘剛，所以爻辭同「億」字、「喪」字。○六五以柔弱之才居人君之位，當國家震動之時，故有往來危厲之象。然以其得中，才雖不足以濟變，而中德猶可以自守，故大无喪，而猶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1] 「僻」，原作「避」，據朝爽堂本改。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危行者，往行危，來行危，一往一來皆危也。其事在中者，言所行雖危厲而猶能以有事者，以其有中德也。有是中德，而能有事，故大无喪。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隣，无咎。婚媾有言。矍，俱縛反。❶

此爻變離，離爲目，視之象也。又離火遇震動，言之象也。故《明夷》之「主人有言」。《中孚》之「泣」、「歌」，皆離火震動也。凡震遇坎水者，皆言「婚媾」；屯，震坎也；賁，中爻震坎也；睽，上九變震，❷中爻坎也。此卦中爻坎也。索者，求取也。言如有所求取，不自安寧也。矍者，瞻視傍徨也。六三「蘇蘇」，上六「索索」、「矍矍」，三，內震之極，上，外震之極，故皆重一字也。「震不于其躬，于其隣」者，謀之之辭也。言禍患之來，尚未及于其身，方及其隣之時，即早見預待，天未陰雨而綢繆牖户也。孔斌曰，燕雀處堂，子母相哺，竈突炎上，棟宇相焚，言魏不知隣禍之將及也，此「隣」之義也。「婚媾」者，親近也，猶言夫妻也。親近者不免于有言，則疎遠者可知矣。○上六以陰柔居震極，中心危懼，不能自安，故有「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往，方寸亂矣，豈能濟變？故占者征則凶也。然所以致此者，以其不能圖之于早耳。苟能于震未及其身之時，恐懼修省，則可以免「索索」、「矍矍」之咎。然以陰柔處震極，亦不免婚媾之有言，終不能

❶「縛」，原作「縳」，據朝爽堂本改。

❷「震」，原作「正」，據朝爽堂本改。

笑言啞啞，安于無事之天矣。防之早者且有言，況不能防者乎？婚媾有言，又占中之象也。

隣戒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隣戒也。

中者，中心也。未得者，方寸亂而不能笑言啞啞也。畏隣戒者，畏禍已及于隣而先自備戒也。畏隣戒，方得无咎，若不能備戒，豈得无咎哉？

艮下艮上

艮者，止也。一陽止于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此止之義也。又其象爲山，下坤土，乃山之質。一陽覆冒于其上，重濁者在下，輕清者在上，亦止之象也。《序卦》：「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❶所以次震。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此卦辭以卦綜言，如井卦「改邑不改井」，蹇卦「利西南」之類。本卦綜震，四爲人之身，故周公爻辭以四爲「身」。三畫之卦，二爲人位，故曰「人」。庭則前庭，五也。艮爲門闕，故門之內，中間爲庭。震，行也，向上而行面向上，其背在下，故以陽之畫初與四爲背。艮，止也，向下而立，面向下，其背在上，故以陽之畫三與上爲背。上二句以下卦言，下二句以上卦言。言止其背，則身在背後，不見其四之身。行其庭則背在人前，不見其二之人。所以一止之間，既不見其己，又不見其人也。辭本玄妙，令人難曉。孔子知文王以卦綜成卦

❶「止」，原作「土」，據朝爽堂本改。

辭，所以《彖辭》説一「行」字，説一「動」字，重一「時」字。

《彖》曰：❶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以卦德、卦綜、卦體釋卦名、卦辭，言所謂艮者，以其止也。然天下之理無窮，而夫人之事萬變，如惟其止而已，豈足以盡其事理哉？亦觀其時何如耳。蓋理當其可之謂時，時當乎艮之止則止，時當乎震之行則行。行止之動静，皆不失其時，則無失而非天理之公，其道如日月之光明矣，豈止无咎而已哉？然艮之所以名止者，亦非固執而不變遷也，乃止其所也。惟止其所當然之理，所以時止則止也。卦辭又曰「不獲其身」、「不見其人」者，蓋人相與乎我，則我即得見其人。我相與乎人，❷則人即能獲其我。今初之于四，二之于五，三之于上，陰自爲陰，陽自爲陽，不相與應，是以人不獲乎我之身，而我亦不見其人，僅得无咎而已。若時止時行，豈止无咎哉？八純卦皆不相應與，獨于艮言者，艮性止，止則固執不遷，所以不光明而僅得无咎。文王卦辭專以象言，孔子彖辭專以理言。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兼山者，内一山，外一山，兩重山也。天下之理，即位而存。父有父之位，子有子之位，君臣夫婦亦然。富貴有富貴之位，貧賤有貧賤之位，患難夷狄亦然。有本然之

❶「彖」，原作「象」，據朝爽堂本改。
❷「乎人」，原作「人乎」，據朝爽堂本乙正。

位，即有當然之理。思不出其位者，正所以止乎其理也。出其位則越其理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艮綜震，震爲足，趾之象也。初在下，亦趾之象也。咸卦亦以人身以漸而上。〇初六陰柔，無可爲之才，能止者也。又居初卑下，不得不止者也。以是而止，故有艮趾之象。占者如是，則不輕舉冒進，可以无咎而正矣。然又恐其正者不能永也，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理之所當止者曰正，即爻辭之貞也。爻辭曰「利永貞」，象辭曰「未失正」，見初之止，理所當止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腓者，足肚也，亦初震足之象。拯者，救也。隨者，從也。二比三，從三者也。不拯其隨者，不求拯于所隨之三也。凡陰柔資于陽剛者皆曰拯，涣卦初六「用拯馬壯」是也。❶ 二中正，八卦正位艮在三，兩爻俱善。但當艮止之時，二艮止不求救于三，三艮止不退聽于二，所以二心不快。中爻坎爲加憂，爲心病，不快之象也。〇六二居中得正，比于其三，止于其腓矣。以陰柔之質，求三陽剛以助之可也。但艮性止，不求拯于隨，則其中正之德無所施用矣，所以此心常不快也，故其占中之象如此。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二下而三上，故曰退。周公「不快」，主坎之心病而言。孔子「未聽」，主坎之耳痛而言。

❶ 「馬」，原作「焉」，據朝爽堂本改。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限者，界限也。上身與下身相界限，即腰也。夤者，連也，腰之連屬不絶者也。腰之在身，正屈伸之際，當動不當止，若艮其限，則上自上，下自下，不相連屬矣。列者，列絶而上下不相連屬，判然其兩段也。薰與熏同。火，烟上也。薰心者，心不安也。中爻坎爲心病，所以六二「不快」，九三「薰心」，坎錯離，火煙之象也。○止之爲道，惟其理之所在而已。九三位在腓之上，當限之處，正變動屈伸之際，不當艮者也。不當艮而艮，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列絶其相連矣，故危厲而心常不安。占者之象如此。

《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不當止而止，則執一不能變通。外既齟齬，心必不安，所以危厲而薰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艮其身者，安静韜晦，鄉隣有鬬而閉户，「括囊无咎」之類是也。○六四以陰居陰，純乎陰者也，故有艮其身之象。既艮其身，則無所作爲矣。占者如是，故无咎。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躬，即身也。不能治人，不能成物，惟止諸躬而已，故爻曰「艮其身」，《象》曰「止諸躬」。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序者，倫序也。輔，見咸卦注。艮錯兑，兑爲口舌，輔之象也，言之象也。艮其輔者，言不妄發也。言有序者，發必當理也。悔者，易則誕，煩則支，肆則忤，悖則違，皆悔也。咸卦多象人面，艮卦多象人背者，以文王卦辭「艮其背」故也。○六五當輔，出言之處，以陰居陽，未免有失言之悔。然

以其得中，故又有「艮其輔，言有序」之象，而其占則悔亡也。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正當作止，與「止諸躬」「止」字同。以中而止，所以悔亡。

上九，敦艮，吉。

敦，與「篤行」之「篤」字同意。時止則止，貞固不變也。山有敦厚之象，故敦臨、敦復皆以土取象。〇上九以陽剛居艮極，自始至終，一止于理而不變，敦厚于止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如是，則其道光明，何吉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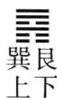
《象》曰：敦厚之吉，以厚終也。

厚終者，敦篤于終而不變也。賁、大畜、蠱、頤、損、蒙六卦，上九皆吉者，皆有厚終之意。

周易集注卷之十終

周易集注卷之十一

梁山來知德集注

艮下巽上

漸者，漸進也。爲卦艮下巽上。有不遽進之義，漸之義也。木在山上，以漸而高，漸之象也。《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所以次艮。

漸，女歸吉，利貞。

婦人謂嫁曰歸。天下之事惟女歸爲有漸，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備而後成婚，是以漸者莫如女歸也。本卦不遽進，有女歸之象。因主于進，故又戒以利貞。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釋卦名，又以卦綜、卦德釋卦辭。「之」字作「漸」字。女歸吉者，言必如女歸而後漸方善也。能如女歸則進必以禮，不苟于相從，得以遂其進之之志而吉矣。進得位者，本卦綜歸妹，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漸，女歸待男行也。歸妹，女之終也。」言歸妹下卦之兑，進而爲漸上卦之巽，得九五之位也。然不惟得位，又正之中也。正邦者，成「刑于」之化也，即往有功也。此以卦綜言也。進不窮者，蓋進之之心愈急，則進之之機益阻，今卦德内而艮止，則未進之先廉静無求，外而巽順，則將進之間相時而動，此所以進不窮也。有此卦綜、卦德，吉而利貞者

以此。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習俗移人，賢者不免，故性相近而習相遠也。君子法漸進之象，擇居處于賢德善俗之地，則耳濡目染，以漸而自成其有道之士矣，即孟子「引而置之莊嶽之間」之意。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鴻，鴈之大者。鴻本水鳥，中爻離坎，離爲飛鳥，居水之上，鴻之象也。且其爲物，木落南翔，冰泮北歸，其至有時，其群有序，不失其時與序，于漸之義爲切。昏禮用鴻，取不再偶，于女歸之義爲切，所以六爻皆取鴻象也。小子者，艮爲少男，小子之象也。內卦錯兑，外卦綜兑，兑爲口舌，有言之象也。干，水旁也，江干也。中爻，小水流于山，故有干象。厲者，危厲也，以在我而言也。言者，謗言也，以在人而言也。无咎者，在漸之時，非躐等以强進，❶于義則无咎。〇初六陰柔，當漸之時，漸進于下，有鴻漸于干之象。然少年新進，上無應與，在我不免有小子之厲，在人不免有言語之傷，故其占如此，而其義則无咎也。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小子之厲，似有咎矣。然時當進之時，以漸而進，亦理之所宜，以義揆之，終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❷衎，苦旦反。

磐，大石也。艮爲石，磐之象也。自干而磐，則遠于水而漸進矣。中爻爲坎，飲食之象也。故困卦九二言「酒食」，需卦九五言「酒食」，未濟上九言「酒食」，坎卦六四

❶「躐」，原作「獵」，據朝爽堂本改。
❷「吉」，原漫漶爲小字，據朝爽堂本改正。

言「樽酒」。衎，和樂也。巽綜兑，悦樂之象。言鴻漸于磐而飲食自適也。吉，即小象「不素飽」之意。○六二柔順中正，而進以其漸，又上有九五中正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吉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素飽，即素飡也。言爲人之臣，食人之食，事人之事，義所當得，非徒飲食而已也。蓋其德中正，其進漸次，又應九五中正之君，非素飽也宜矣。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地之高平曰陸，此爻坤，陸之象也。夫指三爻。[1]艮爲少男，又陽爻，故謂之夫。婦指四。巽爲長女，又陰爻，故謂之婦。本卦女歸，故以夫婦言之。征者，往也。不復者，不反也。本卦以漸進爲義，三比上四，漸進于上，溺而不知其反也。婦孕者，此爻合坎，坎中滿，孕之象也。孕不育者，孕而不敢使人知其育，如孕而不育也。蓋四性主入，無應而奔于三；三陽性上行，又當進時，故有此醜也。若以變爻論，三變則陽死成坤，離絶夫位，故有「夫征不復」之象。既成坤，則並坎中之滿，通不見矣，故有婦孕不育之象。坎爲盜，離爲戈兵，故有寇象。變坤，故《小象》曰「順相保」。○九三過剛，當漸之時，故有自磐而進于陸之象。然上無應與，乃比于親近之四，附麗其醜而失其道矣，非漸之貞者也。故在占者則有「夫征不復，婦孕不育」之象，凶可知矣。惟禦寇之道，在于人和，今變坎成坤，則同心協力，順以相保，故利也。

[1]「爻」，原脱，據朝爽堂本補。

若以之漸進，是枉道從人夫，豈可？

《象》曰：「夫征不復」，離群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離，力智切。

離，附著也。揚子雲《解嘲》云：「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起家至二千石。」《莊子》「附離不以膠漆」，皆此離也。群醜者，上下二陰也。夫征不復者，以附離群陰，溺而不反也。失其道者，淫奔之事，失其夫婦之正道也。順相保者，禦寇之道在于行險而順，今變坎成坤，則行險而順矣，所以能相保禦也。鴈群不亂飛，則列陣相保。三爻變坤，有鴈陣象，故曰「順相保」。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巽爲木，木之象也。下三爻，一畫横于上，桷之象也。桷者，椽也，所以乘瓦。巽爲繩直，故有此象。又坎爲宫，四居坎上，亦有桷象。凡木之枝柯，未必横而寛平如桷，鴻趾連而且長，不能握枝，故不棲木。若木之枝如桷，則横平，而棲之可以安矣。或得者，偶然之辭，未必可得，偶得之也。巽爲不果，「或得」之象。无咎者，得漸進也。○六四以柔弱之資，似不可以漸進矣，然巽順得正，有鴻漸于木或得其桷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變乾錯坤，爲順。未變爲巽，巽正位在四，故曰順巽。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高阜曰陵。此爻變艮，爲山陵之象也。婦指二，中爻爲離，中虚，空腹，不孕之象也。離居三，三歲之象也。三歲不孕者，言婦不遇乎夫，而三歲不孕也。二、四爲坎，坎中滿，故曰孕。三、五中虚，故曰不孕。爻

辭取象，精之極矣。凡正應爲君子，相比爲小人。二比三、三比四、四比五，皆陰陽相比，故此爻以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言終莫之勝者，相比之小人終不得以間之，而五與二合也。○九五陽剛當尊，正應乎二，可以漸進相合，得遂所願矣。但爲中爻相比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也，故其象如此。占者必有所遲阻而後吉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願者，正應相合之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陸，即三爻之陸。中爻水在山上，故自干而陸。此爻變坎，又水在山上，故又有鴻漸于陸之象。巽性入，又伏，本卦主于漸進，今進于上則進之極，無地可進矣。巽性伏入，進退不果，故又退漸于陸也。蓋三乃上之正應，雖非陰陽相合，然皆剛明君子，故知進而又知退焉。儀者，儀則也。知進知退，惟聖人能之，今上能退于三，即《蠱》之「志可則」，蓋百世之師也，故其羽可以爲儀。曰羽者，就其鴻而言之。曰羽可儀，猶言人之言行可法則也。升卦與漸卦，同是上進之卦，觀升卦上六曰「利不息之貞」，則此爻可知矣。胡安定公以「陸」作「逵」者，非也。蓋《易》到六爻極處即反，「亢龍有悔」之類是也。○上九木在山上，漸長至高，可謂漸進之極矣。但巽性不果進，而復退于陸焉，此則知進知退，可以起頑立懦者也。故有「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之象。占者有是德即有是吉矣。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不可亂者，鴻飛于雲漢之間，列陣有序，與凡鳥不同，所以可用爲儀。若以人事論，

不可亂者，富貴利達不足以亂其心也。若富貴利達亂其心，惟知其進，不知其退，惟知其高，不知其下，安得可用爲儀？今知進又知退，知高又知下，所以可以爲人之儀則。

䷵ 兑下震上

婦人謂嫁曰歸。女之長者曰姊，少者曰妹，因兑爲少女，故曰妹。爲卦兑下震上，以少女從長男，其情又以悦而動，皆非正也，故曰歸妹。《序卦》：「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漸有歸義，❶所以次漸。

歸妹，征凶，无攸利。

象辭明。漸曰女歸，自彼歸我也，娶婦之家也。此曰歸妹，自我歸彼也，嫁女之家也。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説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釋卦名，復以卦德釋之，又以卦體釋卦辭。言所謂歸妹者，本天地之大義也。蓋物無獨生獨成之理，故男有室，女有家，本天地之常經，是乃其大義也。何也？蓋男女不交，則萬物不生，而人道滅息矣。是歸妹者，雖女道之終，而生育之事于此造端，實人道之始，所以爲天地之大義也。然歸妹雖天地之正理，但説而動，則女先乎男，所歸在妹，乃妹之自爲，非正理而實私情矣，所以名歸妹。位不當者，二、四陰位而居陽，三、五陽位而居陰，自二至五，皆不當也。柔乘剛者，三乘二之剛，五乘四之

❶「義」，原作「儀」，據朝爽堂本改。

剛也，有夫屈乎婦，婦制其夫之象。位不當，則紊男女内外之正。柔乘剛，則悖夫婦倡隨之理，所以「征凶、无攸利」。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永對暫言，終對始言。永終者，久後之意。兑爲毁折，有敝象。中爻，坎爲通，離爲明，有知象，故知其敝。天下之事，凡以仁義道德相交洽者，則久久愈善，如劉孝標所謂「風雨急而不輟其音，霜雪零而不渝其色」，此永終無敝者也。故以勢合者，勢盡則情踈；以色合者，色衰則愛弛。垝垣復關之輩，雖言笑于其初，而桑落黄隕之嗟，終痛悼于其後。至于立身一敗，萬事瓦裂，其敝至此。○雷震澤上，水氣隨之而升，女子從人之象也。故君子觀其合之不正，而動于一時情欲之私，即知其終之有敝而必至失身敗德，相爲睽乖矣。此所以欲善其終，必慎其始。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爾雅》「長婦謂稚婦爲娣，娣婦謂長婦爲姒。」即今妯娌相呼也。又《曲禮》「世婦姪娣」，蓋以妻之妹從妻來者爲娣也。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嫡夫人之左右媵皆以姪娣從。送女從嫁曰媵，以《爾雅》、《曲禮》媵送考之，幼婦曰娣，蓋從嫁以適人者也。兑爲妾，娣之象。初在下，亦娣之象。兑爲毁折，有跛之象。震爲足，足居初，中爻離爲目，目與足皆毁折，所以初爻言「足之跛」而二爻言「目之眇」也。若以變坎論，坎爲曳，亦跛之象也。跛者，行之不以正，側行者也。以嫡娣論，側行正所尊正室也。若正行，則是專正室之事矣，故以跛象之。○初九居下，當歸妹之時，而無正應，不過娣妾之賤而已，故爲娣象。然陽

剛，在女子爲賢正之德，但爲娣之賤，則閨閫之事不得以專成，今處悦居下，有順從之義，故亦能維持調護，承助其正室，但不能專成，亦猶跛者側行而不能正行也。占者以是而往，雖其勢分之賤，不能大成其内助之功，而爲媵妾職分之當然，則已盡之矣，吉之道也，故征吉。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恒，常也。天地之常道也。有嫡有妾者，人道之常。初在下位無正應，分當宜于娣矣，是乃常道也，故曰「以恒也」。恒字義，又見九二小象。「相承」者，能承助乎正室也。以其有賢正之德，所以能相承，故曰相承也。「以恒」以分言，「相承」以德言。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眇者，偏盲也，一目明一目不明也，或目邪，皆謂之眇。解見初九。兑綜巽，巽爲白眼，亦有眇象。中爻離目，視之象。幽人之貞者，幽人遭時不偶，抱道自守者也。幽人無賢君，正猶九二無賢夫。衆爻言歸妹，而此爻不言者，居兑之中，乃妹之身，是正嫡而非娣也。「幽人」一句，詳見前履卦，又占中之象也。○九二陽剛得中，優于初之居下矣。又有正應，優于初之無應矣。但所應者陰柔不正，是乃賢女而所配不良，不能大成内助之功，故有眇者能視而不能遠視之象。然所配不良，豈可因其不良而改其剛中之德哉？故占者利如幽人之貞可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此婦道之常也。今能守幽人之貞，則未變其常矣。故教占者如幽人之貞則利也。初爻、二爻《小象》，

孔子皆以「恒常」二字釋之，何也？蓋兑爲常，則恒常二字乃兑之情性，故釋之以此。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須，賤妾之稱。《天文志》：「須女四星，賤妾之稱。」故古人以婢僕爲餘須。反者，顛倒之意。震爲反生，故曰反。〇三居下卦之上，❶本非賤者也。但不中不正，又爲悦之主，善于容悦以事人，則成無德之須賤，而人莫之取矣，故爲未得所適反歸乎娣之象。初位卑，歸以娣，宜矣。三居下卦之上，何自賤至此哉？德不稱位而成須故也。不言吉凶者，容悦之人前之吉凶，未可知也。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未當者，爻位不中不正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愆，過也，言過期也。女子過期不嫁人，故曰「愆期」，即《詩》「摽梅」之意。❷因無正應，以陽應陽，則純陽矣，故愆期。有時者，男女之婚姻，自有其時也。蓋天下無不嫁之女。愆期者，數。有時者，理。若以象論，中爻坎月離日，期之之象也，四一變則純坤，而日月不見矣，故愆期。震春兑秋，坎冬離夏，四時之象，震東兑西相隔甚遠，所以愆期。四時循環，則有時矣。〇九四以陽應陽，而無正應，蓋女之愆期而未歸者也。然天下豈有不歸之女？特待時而歸，歸之遲耳，故有「愆期，遲歸有時」之象。占者得此，凡事待時可也。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❶「三」，原漫漶不清，據朝爽堂本補。
❷「摽」，原作「標」，據寶廉堂本改。

行者，嫁也。天下之事，自有其時。愆期之心，亦有待其時而後嫁耳。爻辭曰「有時」，《象辭》曰「有待」，皆待時之意。

六五，帝乙歸妹，❶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帝乙，如箕子明夷，高宗伐鬼方之類。君者，妹也。此爻變兑，兑爲少女，故以妹言之。諸侯之妻曰小君，其女稱縣君，宋之臣，其妻皆稱縣君是也，故不曰「妹」而曰「君」焉。袂，衣袖也，所以爲禮容者也。人之著衣，其禮容全在于袂，故以袂言之。良者，美好也。三爻爲娣，乾爲衣，三爻變乾，故其衣之袂良。五爻變兑成缺，故不如三之良。若以理論，三不中正尚容飾，五柔中不尚容飾，所以不若其袂之良也。月幾望者，坎月離日，震東兑西，日月東西相望也。五陰二陽，言月與日對，而應乎二之陽也。曰幾者，言光未盈滿，柔德居中而謙也。月幾望而應乎陽，又下嫁，占中之象也。○六五柔中居尊，蓋有德而貴者也。下應九二，以帝有德之女下嫁于人，故有尚德而不尚飾，其服不盛之象。女德之盛，無以加此。因下嫁，故又有月幾望而應乎陽之象。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吉矣。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在中者，德也。以貴者，帝女之貴也。行者，嫁也。有是中德，有是尊貴，以之下嫁，又何必尚其飾哉？此所以君之袂不如娣之袂良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

❶「妹」，原作「袂」，據朝爽堂本改。

攸利。

兑爲女，震爲士，筐乃竹所成，震爲竹，又仰盂空虚，「无實」之象也。又變離，亦中虚無實之象也。中爻坎，爲血卦，「血」之象也。兑爲羊，「羊」之象也。震綜艮，艮爲手，「承」之象也。離爲戈兵，「刲」之象也。羊在下，血在上，「無血」之象也。凡夫婦祭祀，承筐而採蘋蘩者，女之事也；刲羊而實鼎俎者，男之事也。今上與三皆陰爻，不成夫婦，則不能供祭祀矣。无攸利者，人倫以廢，後嗣以絶，有何攸利？刲者，屠也。○上六以陰柔居卦終而无應，居終則過時，无應則无配，蓋歸妹之不成者也，故有「承筐无實」、「刲羊無血」之象。占者得此，无攸利可知矣。

《象》曰：上六无實，承虚筐也。

上爻有底而中虚，故曰承虚筐。

䷶ 離下震上

豐，盛大也。其卦離下震上，以明而動，盛大之由也。又雷電交作，有盛大之勢，乃豐之象也。故曰豐。《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所以次歸妹。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亨者，豐自有亨道也，非豐後方亨也。假，至也。必以王言者，蓋王者車書一統，而後可以至此也。此卦離日在下，日已昃矣。所以周公爻辭言「見斗」、「見沬」者，皆此意。「勿憂宜日中」，一句讀，言王者至此勿憂宜日中，不宜如是之昃，昃則不能照天下也。孔子乃足之曰，日至中不免于昃，徒憂而已。文王已有此意，但未發出，孔子乃足之。離，日象，又王象。錯坎，憂象。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虚，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以卦德釋卦名，又以卦象釋卦辭而足其意。非明則動無所之，冥行者也。非動則明無所用，空明者也。惟明、動相資，則王道由此恢廓，故名豐。「尚大」者，所尚盛大也，非王者有心欲盛大也，其勢自盛大也，撫盈成之運，不期侈而自侈矣。「宜照天下」者，遍照天下也，日昃則不能遍照矣。日中固照天下，然豈長日中哉？蓋日以中爲盛，日中則必昃。月以盈爲盛，月盈則必食。何也？天地造化之理，其盈虚每因時以消息。時乎息矣，必至于盈，時乎消矣，必至于虚。虚而息，息而盈，盈而消，消而虚，此必然之理數也。天地盈虚，與時消息，天地且不常盈不虚，而況于人與鬼神乎？可見國家無常豐之理，不可憂其宜日中，不宜本卦之日昃也。鬼神是天地之變化運動者，如風雲雷雨，凡陽虚陰吸之類皆是。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始而問獄之時，法電之明以折其獄，是非曲直必得其情。終而定刑之時，法雷之威以定其刑，輕重大小必當其罪。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遇字，詳見噬嗑六三。配主者，初爲明之初，四爲動之初，故在初曰配主，在四曰夷主也。因「宜日中」一句，故爻辭皆以日言。文王象，豐以一日象之，故曰「勿憂宜日中」。周公象，豐以十日象之，故曰「雖旬无咎」。十日爲旬，言初之豐以一月論，已一旬也，言正豐之時也。〇當豐之初，

明動相資，故有遇其配主之象。既遇其配，則足以濟其豐矣，故雖豐已一旬亦無災咎，可嘉之道也。故占者往則有尚。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雖旬无咎，周公許之之辭。過旬咎也，孔子戒之之辭。過旬災者，言盛極必衰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艹舒蔀，草名。中爻巽，草之象也。故大過下巽曰「白茅」，泰卦下變巽曰「拔茅」，屯卦震錯巽曰「草昧」，皆以巽爲陰柔之木也。因王弼以蔀字爲覆曖，後人編《玉篇》即改「蔀，覆也」。斗，量名。應爻震，有量之象，故取諸斗。南斗，北斗，皆如量，所以名斗。《易》止有此象，無此事，亦無此理，如金車玉鉉之類是也。又如「刲羊無血」，天下豈有殺羊無血之理？所以《易》止有此象。本卦離日在下，雷在上，震爲蕃草，蕃盛之象也。言草在上蕃盛，日在下不見其日，而惟見其斗也。疑者，援其所不及，煩其所不知，必致猜疑也。疾者，持方柄以內圓鑿，反見疾惡也。有孚者，誠信也。離中虛，有孚之象也。發者，感發開導之也。若，助語辭。吉者，至誠足以動人，彼之昏暗可開而豐亨可保也。貞字，誠字，乃六十四卦之樞紐，聖人于事難行處，不教人以貞，則教人以有孚。○六二居豐之時，爲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有「豐其蔀」、不見其日惟見其斗之象。以是昏暗之主，往而從之，彼必見疑疾，有何益哉？惟在積誠信以感發之則吉。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志者，君之心志也。信以發志者，盡一己

之誠信，以感發其君之心志也。能發其君之志，則己之心與君之心相爲流通矣。伊尹之于太甲，孔明之于後主，郭子儀之于肅宗、代宗，用此道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沬，音未。

沛，澤也，沛然下雨是也，乃雨貌。沬者，水源也。故曰涎沬、濡沬、跳沬、流沬，乃霡霂細雨不成水之意。此爻未變，中爻兑爲澤，沛之象也。既變，中爻成坎水矣，沬之象也。二爻巽木，故以草象之。三爻澤水，故以沬象之。周公爻辭，精極至此。王弼不知象，以蔀爲覆曖，後儒從之，即以爲障蔽。王弼以沛爲旆，後儒亦以爲旆，殊不知，雷在上，中爻有澤有風方取此沛沬之象，何曾有旆之象哉？相傳之謬，有自來矣。肱者，手臂也。震綜艮，中爻兑錯艮，艮爲手，「肱」之象也。又兑爲毁折，折其肱之象也。曰右者，陽爻爲右，陰爻爲左，故師之「左次」，明夷之「左股」、「左腹」，皆陰爻也。此陽爻，故以右言之。右肱至便于用，而人不可少者，折右肱則三無所用矣。无咎者，德在我，其用與不用在人，以義揆之无咎也。○九三處明之極，而應上六之柔暗，則明有所蔽，故有豐其沛不見日而見沬之象。夫明既有所蔽，則以有用之才置之無用之地，故又有折其右肱之象。雖不見用，乃上六之咎也，于三何尤哉？故无咎。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不可大事，與遯卦九三同，皆言艮止也。蓋建立大事以保豐亨之人，必明與動相資，今三爻變，中爻成艮，上雖動而不明

矣。動而又止，安能大事哉？其不可濟豐也必矣。周公爻辭以本爻未變言，孔子象辭以本爻既變言。人之所賴以作事者，在右肱也，今三爲時所廢，是有用之才而置無用之地，如人折右肱矣，所以終不可用。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夷者，等夷也，指初也，與四同德者也。二之豐蔀見斗者，應乎其昏暗也。四之豐蔀見斗者，比乎其昏暗也。若以象論，二居中爻巽木之下，四居中爻巽木之上，巽，陰木，蔀之類也，所以爻辭同。吉者，明動相資，共濟其豐之事也。○當豐之時，比乎昏暗，故亦有豐蔀見斗之象。然四與初同德相應，共濟其豐，又有遇其夷主之象，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幽不明者，初二日中見斗，是明在下而幽在上，二之身猶明也。若四之身原是蔀位，則純是幽而不明矣。行者，動也。震性動，動而應乎初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凡卦自下而上者謂之往，自上而下者謂之來。此來字非各卦之來，乃「召來」之來也，謂屈己下賢以召來之也。章者，六二離，本章明，而又居中得正，本卦明以動，故豐，非明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無所用。二、五居兩卦之中，明動相資，又非豐蔀見斗之説矣。此易不可爲典要也。慶者，福慶集于己也。譽者，聲譽聞于人也。此爻變兑，兑爲口，有譽象。吉者，可以保豐亨之治也。○六五爲豐之主，六二爲之正應，有章明之才者，若能求而致之，則明動

相資，有慶譽而吉矣。占者能如是，斯應是占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有慶方有譽，未有無福慶而有譽者，舉慶則譽在其中矣。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此爻與《明夷》「初登于天，後入于地」相同。以屋言者，凡豐亨富貴，未有不潤其屋者。「豐其屋」者，「初登于天」也。「蔀其家」以下，「後入于地」也。「蔀其家」者，草生于屋，非復前日之炫燿而豐矣。「豐其蔀」，本周公爻辭。今將豐、蔀二字分開，則知上豐字乃豐之極，下蔀字乃豐之反矣，故《小象》上句以爲天際翔也。闚者，窺視也。離爲目，「窺」之象也。闃者，寂静也。闃其无人者，户庭寂静而无人也。「三歲不覿」者，變離，離居三也。言窺其户寂静無人，至于三年之久，猶未見其人也。凶者，殺身亡家也。泰之後而「城復于隍」，豐之後而闃寂其户，處承平豈易哉？○上六以柔暗之質居明動豐亨之極，承平既久，奢侈日盛，故有「豐其屋」之象。然勢極則反者，理數也。故離之明極必反其暗，有草塞其家而暗之象。震之動極必反其静，有闃寂無人、三年不覿之象。占者得此，凶可知矣。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

言豐極之時，其勢位炙手可熱，如翺翔于天際雲霄之上，人可仰而不可即。上六天位，故曰天。及爾敗壞之後，昔之光彩氣焰，不期掩藏而自掩藏矣。權臣得罪披離之後，多有此氣象。

䷷艮下離上

旅，羈旅也。爲卦山内而火外，❶内爲主，外爲客。山止而不動，猶舍館也。火動而不止，猶行人也。故曰旅。《序卦》：「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所以次豐。唐玄宗開元初，海内富安，行者雖萬里不持寸兵。及其天寶以後，自恃承平，以爲天下無復可憂，遂深居禁中，以聲色自娱，悉以政事委之李林甫。及禄山陷京師乃幸蜀，遂有馬嵬之慘。此窮極于大者，必失其居之驗也。旅非專指商賈，凡客于外者皆是。

旅，小亨，旅貞吉。

小亨者，亨之小也。旅途親寡，勢涣情疎，縱有亨通之事，亦必微小，故其占爲小亨。然其亨者，以其正也。道無往而不在，理無微而可忽，旅途之間能守此正，則吉而亨矣。小亨者，占之亨也。旅貞吉者，聖人教占者處旅之道也。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以卦綜、卦德釋卦辭而嘆其大。❷本卦綜豐，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豐多故，親寡旅也。」豐下卦之離進而爲旅之上卦，所以柔得中乎外卦而又親比上下之剛也。明者，己之明也，非麗人之明也。止而麗乎明，與《睽》「説而麗乎明」同，只是内止外明也。羈旅之間，柔得中不取辱，順乎剛不招禍，止而不妄動，明而

❶「内而」，原作「而内」，據朝爽堂本乙正。
❷「嘆」，原作「噗」，據朝爽堂本改。

識時宜，此四者處旅之正道也。有此正道，是以占者小亨。若占者能守此旅之正道，則吉而亨矣。大，本贊辭。然，乃嘆辭也。言旅本小事，必柔中順剛，止而麗明，方得小亨，則難處者旅之時，難盡者旅之義，人不可以其小事而忽之也。與豫、隨、姤同。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明其刑，以罪之輕重言。慎其刑，以罪之出入言。不留者，既決斷于明慎之後，當罪者即罪之，當宥者即宥之，不留滯淹禁也，非留于獄中也。因綜豐雷火，故亦言「用刑」。明者，火之象。慎者，止之象。不留者，旅之象。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灾。

瑣者，細屑猥鄙貌。初變則兩離矣，故瑣而又瑣。瑣者，羇旅之間，計財利得失之毫末也。斯者，此也。取災者，自取其災咎也。斯其所以取災者，因此瑣瑣自取災咎，非由外來也。旅最下則瑣瑣取災，旅最上則焚巢致凶，必如象之柔中順剛，止而麗明，方得盡善。○初六陰柔在下，蓋處旅而猥鄙細屑者也。占者如是，則召人之輕侮而自取災咎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志窮者，心志窮促淺狹也。惟其志窮，所以瑣瑣取災。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即者，就也。次者，旅之舍也。艮爲門，二居艮止之中，即次，得安之象也。資者，財也，旅之用也。中爻巽，巽爲近市利三倍，懷資之象也，故《家人》六四「富家大吉」。少曰童，長曰僕，旅之奔走服役者也。艮

爲少男，綜震爲長男，童僕之象也。貞者，良善不欺也。陰爻中虛，有孚貞信之象也。○六二當旅之時，有柔順中正之德，故有即次懷資童僕貞之象，蓋旅之最吉者也。占者有是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羈旅之中，得即次懷資，可謂吉矣。若使童僕狡猾，則所居終不能安，而資亦難保其不盜矣，此心安得不至怨尤？所以童僕貞，終无尤。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三近離火，焚次之象也。三變爲坤，則非艮之男矣，喪童僕之象也。貞者，童僕之貞信者，喪之也。「貞」字連「童僕」讀，蓋九三過剛不中，與六二柔順中正全相反。焚次與即次反，喪童僕貞與得童僕貞反。「得」字，對「喪」字看，故知「貞」字連「童僕」。○九三居下之上，過剛不中。居下之上，則自高不能下人。過剛則衆莫之與，不中則所處失當，故有焚次喪童僕貞之象，危厲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焚次已傷困矣，況又喪童僕貞乎？但以義揆之，以旅之時而與下，過剛如此，宜乎喪童僕也，何足爲三惜哉？「下」字即童僕。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處者，居也，息也。「旅處」與「即次」不同。即次者，就其旅舍已得安者也。旅處者，行而方處暫棲息者也。艮土性止，離火性動，故次與處不同。資者，助也，即六二「懷資」之資，財貨金銀之類。斧則所以防身者也。得資足以自利，得斧足以自防，

皆旅之不可無者。離爲戈兵，斧之象也。中爻，上兑金下巽木，木貫乎金，亦斧之象也。旅于處，則有棲身之地，非三之焚次矣。得資斧，則有禦備之具，非三之喪童僕矣。離錯坎爲加憂，不快之象。此爻變，中爻成坎，亦不快之象。〇九四以陽居陰，處上之下，乃巽順以從人者也，故有「旅于處，得其資斧」之象。但下應陰柔，所托非人，故又有「我心不快」之象。占者亦如是也。

《象》曰：❶「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旅以得位而安。二之「即次」，艮土之止也。四之「于處」，離火之燥也。資斧雖得，然處位不寧，應與非人，心焉得快？亦得暫息耳，未得位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離爲雉，雉之象也。錯坎，矢之象也。變乾，乾居一，一之象也。始而離，則有雉、矢二象。及變乾，則不見雉與矢矣。故有雉飛矢亡之象。譽者，兑也，兑悦體，又爲口，以口悦人，譽之象也。凡《易》中言譽者皆兑。如蠱卦「用譽」，中爻兑也。蹇卦「來譽」，下體錯兑也。豐卦「慶譽」，中爻兑也。命，命令也。以者，用也。言五用乎四與二也。本卦中爻乃兑與巽，兑爲譽，巽爲命，六五比四而順剛，又應乎二之中正，四乃兑，二乃巽，所以終得聲譽命令也。如玄宗幸蜀，及肅宗即位于外，德宗幸奉天，皆天子爲旅也，可謂雉飛矢亡矣。後得郭子儀諸臣恢復故物，終得其譽，又得命令于天下，如建中之詔是也。〇六五

❶「象曰」至「未得位也」，原脱，今據朝爽堂本補。

當羈旅之時，以其陰柔，故有射雉、雉飛、矢亡之象。然文明得中，能順乎四而應乎二，故終以譽命也。占者凡事始凶終吉可知矣。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上者，五也。五居上體之中，故曰上，以四與二在下也。逮，及也。言順四應二，賴及于四、二，所以得譽命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易，音亦。

離，其爲木也，科上槁，「巢」之象也。離爲鳥，爲火。中爻巽，爲木，爲風。鳥居風木之上而遇火，火燃風烈，焚巢之之象也。旅人者，九三也，乃上九之正應也。三爲人位，得稱旅人。先笑者，上九未變，中爻兑悦，笑之象也，故與同行正應之旅人爲之相笑。及焚其巢，上九一變，則悦體變爲震，動成小過，災眚之凶矣，豈不號咷？故先笑後號咷也。離爲牛，牛之象也。與《大壯》「喪羊于易」同。易，即埸，田畔地也。震爲大塗，有此象。○上九當羈旅窮極之時，居卦之上則自高，當離之極則躁妄，與柔中順剛止而麗明者相反，故以之「即次」，則無棲身之地，有「鳥焚其巢」、一時變笑爲號咷之象。以之懷資，則無守衛之人，有「喪牛于易」之象。欲止無地，欲行無資，何凶如之！故占者凶。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在上過于高亢，宜乎見惡于人而焚巢。既見惡于人，則人莫有指而聞之者，而牛不可獲矣。錯坎爲耳痛，故莫之聞。

䷸ 巽下巽上

巽，入也。二陰伏于四陽之下，能巽順乎陽，故名爲巽。其象爲風，風亦取「入」義，亦巽之義也。《序卦》：「旅而無所容，故受之以巽。」旅途親寡，非巽順何以取容？所以次旅。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小亨者，以卦本屬陰，又卑巽也。惟其如是，則才智不足以識遠任重，僅可小亨。雖小亨，然利有所往，蓋巽以從人，人無不悦，所以利有攸往。然使失其所從，未必利往；縱使利往，失其正矣，故利見大德之人。此則因其從陽，而教之以所從之人也。

《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釋卦義，又以卦體釋卦辭。重巽者，上下皆巽也。申命者，丁寧重復也，非兩番降命也。風之吹物，無處不入，無物不鼓動，詔令之入人，亦如風之動物也。陸贄從狩奉天，所下制書，日以百計，雖勇夫悍卒，無不感動流涕，則申命之係于人君亦大矣。「剛巽乎中正」，指九五。巽乎中正者，居巽卦之中正也。志行者，能行其志也。蓋剛居中正，則所行當其理而無過中失正之弊。凡出身加民皆建中表正而志以行矣，此大人之象也。柔指初與四，剛指二三五六。惟柔能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惟剛巽乎中正，故利見大人。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前風去而後風隨之，故曰隨風。申命者，隨風之象也。申命者，所以曉諭于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言于申命之後。其實一事也。商之《盤庚》，周之《洛誥》，諄諄

于言語之間者，欲民曉知君上之心事，所以申命行事也。故建中之詔雖不及商周，而隨時救弊，亦未必無小補云。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巽爲進退，「進退」之象也。變乾，純剛，故曰「武人」。故《履》六三變乾，亦曰「武人」，皆陰居陽位，變陽得稱武人也。蓋陰居陽位則不正，變乾則貞矣，故曰利武人之貞。曰利武人之貞，如云利陽剛之正也。○初六陰柔居下，又爲巽之主，❶乃卑巽之過者也，是以持狐疑之心，凡事是非可否莫之適從，故有進退之象。若此者，以剛果之不足也，苟能如武人之貞，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不至于過巽矣，故教占者如此。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進退者，以陰柔居巽下，是非可否莫之適從，志疑故也。惟疑則方寸已亂，不能決進退矣。若柔而濟之以剛，則心之所之者有定見，事之所行者有定守，可進則決于進，可退則決于退，不持疑于兩可，❷不亂矣。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一陰在下，二陽在上，牀之象，故剥以牀言。巽性伏，二無應于上，退而比初，心在于下，故曰「牀下」。中爻爲兑，又巽綜兑，兑爲巫史，巫之象也。又爲口舌，爲毁，爲附，紛若之象也。史掌卜筮，曰史巫者，善于卜吉凶之巫也，故曰史巫，非兩人也。《周禮》，女巫有府一人，史四人，胥四人。

❶「主」，原作「立」，據朝爽堂本改。
❷「持」，原作「特」，據朝爽堂本改。

《離騷》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注：「巫咸，古之神巫。」善于筮吉凶者。紛者，繽紛雜亂貌。若，助語辭。巫者擊鼓擊缶，婆娑其舞，手舞足蹈，不安寧之事也。必曰「巫」者，男曰覡，女曰巫，巽爲長女，故以巫言之。初乃陰爻居于陽位，二乃陽爻居于陰位，均之過于卑巽者也。初教之以武人之貞，教之以直前勇敢也。二教之以巫之紛若，教之以抖擻奮發也。初陰據陽位，故教以男子之武。二陽據陰位，故教以女人之紛。爻辭之精至此。○二以陽處陰而居下，無應乃比乎初，故有「巽在牀下」之象。然居下體亦過于卑巽者，必不自安寧，如史巫之紛若，鼓舞動作，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不惟得其吉，而在我亦無過咎矣。教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得中者，得中而不過于卑巽也。凡《小象》二、五言「中」字，皆因中位又兼人事。

九三，頻巽，吝。

頻者，數也。三居兩巽之間，一巽既盡，一巽復來，頻巽之象。曰頻巽，則頻失可知矣。頻巽與頻復不同，頻復者終于能復也，頻巽者終于不巽也。○九三過剛不中，又居下體之上，本不能巽，但當巽之時，不容不巽矣。然屢巽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三本剛而位又剛，已不能巽矣，又乘剛，安能巽？曰志窮者，言心雖欲巽而不得巽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中爻離爲戈兵，巽錯震，戈兵震動，田之象

也。離居三，三品之象也。三品者，初巽爲雞，二兑爲羊，三離爲雉也。○六四當巽之時，陰柔無應，承乘皆剛，宜有悔矣。然以陰居陰，得巽之正，又居上體之下，蓋居上而能下者也。故不惟悔亡，而且有田獲三品之象。占者能如是，則所求必得而有功矣。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八卦正位巽在四，所以獲三品而有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先庚後庚，詳見蠱卦。五變，則外卦爲艮，成蠱矣。先庚丁，後庚癸，其説始于鄭玄，不成其説。○九五居尊，爲巽之主，命令之所由出者也。以其剛健中正，故正而又吉。然巽順之體，初時不免有悔，至此則悔亡而无不利矣。惟其悔亡而无不利，故无初有終也。然命令之出，所係匪輕，必原其所以始，慮其所以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庶乎命令之出，如風之吹物，無處不入，無物不鼓動矣。占者必如是而吉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中正也。

剛健中正，未有不吉者。曰悔亡者，巽累之也，故孔子止言九五之吉。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本卦巽木綜兑金，又中爻兑金，斧之象也。又中爻離爲戈兵，亦斧之象也。陰乃巽之主，陰在下四爻，上亦欲比乎四，故與二之「巽在牀下」同。九三九五不言牀下者，三過剛，五居中得正也。巽近市利三倍，本有其資，此爻變坎，爲盜，則喪其資矣。且中爻離兑，斧象，皆在下爻，不相管攝，是喪其斧矣。貞者，巽本美德也。○上九居巽之

終，而陰居于下，當巽之時，故亦有巽在牀下之象。但不中不正，窮之極矣，故又有喪其資斧之象。占者得此，雖正亦凶也。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上窮者，言上九之時勢也，非釋「巽在牀下」也。「巽在牀下」，乃本卦之事，當巽之時，不容不巽者也。正乎凶，即爻辭「貞凶」。

兑下兑上

兑，悦也。一陰進于二陽之上，喜悦之見于外也，故爲兑。《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後悦之，故受之以兑。」所以次巽。

兑，亨，利貞。

亨者，因卦之所有而與之也。貞者，因卦之不足而戒之也。說，則亨矣。但陰陽相說，易流于不正，故戒以利貞。

《彖》曰：兑，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先，西薦反。難，乃旦反。

釋卦名，又以卦體釋卦辭而極言之。兑，說也，與「咸感也」同。咸去其心，說去其言，故咸則無心之感，兑則無言之說也。剛中，指二五。柔外，指三上。陽剛居中，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和柔之象。外雖柔說，中實剛介，是之謂說而貞，故利貞。易有天道焉，順天者上兑也。有人道焉，應人者下兑也。揆之天理而順，故順天。即之人心而安，故應人。天理人心，正而已矣。若說之不以正，則不能順應矣。民忘其勞，如禹之隨山濬川，周宣之城朔方是也。民忘其死，如湯之東征西怨，岳飛蔡州朱仙鎮之戰是也。○說本有

亨，而又利貞者，蓋卦體剛中，則所存者誠，固無不亨。柔外恐説之不正，故必正而後利也。説得其正，是以順天應人。以之先民，民忘其勞。以之犯難，民忘其死。夫好逸惡死，人情之常，今忘勞忘死，非人情也，而忘之者，以説而不自知其勞且死也。曷爲而説也？知聖人勞我以逸我，死我以生我也，是以説而自勸也。夫勸民與民自勸，相去遠矣。是以聖人大之曰：「説之大，民勸矣哉！」此正之所以利也。

《象》曰：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

麗者，附麗也。兩澤相麗，❶交相浸潤，互有滋益。水就濕，各以類而相從，朋友之道，不出乎此。習者，鳥數飛也，其字从羽。《月令》「鷹乃學習」，借鳥以明學，蓋習行所傳之業，爲之習熟不已也。講者，資友講之以究其理。習者，我自習之以踐其事。朋友之間，從容論説以講之于先，我又切實體驗，以習之于後，則心與理相涵，而所知者益精；身與事相安，而所能者益固，欲罷不能，而貞説在我矣。

初九，和兑，吉。

和，與《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和」字同，謂其所悦者無乖戾之私，皆情性之正，道義之公也。吉者，無惡無射，家邦必達之意。蓋悦能和，即順天應人，豈不吉！○初九以陽爻居説體，而處最下，又無應與之係，説得其正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本卦説體，不當陰陽相比。二比三，三比四，五比六，陰陽相比，則不能無疑。故夬卦上説體，《小象》曰「中未光也」，萃卦曰

❶「两」，原作「雨」，據朝爽堂本改。

「志未光也」，求光者，因可疑而未光也。故上六引兑亦曰「未光」。本卦獨初爻無比，無比則無所疑矣，故曰「行未疑也」。行者，與人和悦也。變坎，爲狐疑，疑之象也。

九二，孚兑，吉，悔亡。

本卦無應與，專以陰陽相比言。剛中爲孚，居陰爲悔，蓋來兑在前，私係相近，因居陰不正，所以不免悔也。○九二當兑之時，承比陰柔，説之當有悔矣。然剛中之德，孚信内充，雖比小人，自守不失正，所謂和而不同也。占者能如是以孚而説，則吉而悔亡矣。

《象》曰：孚兑之吉，信志也。

心之所存爲志，信志即誠心二字。二剛實居中，誠信出于剛中之志，豈又悦小人而自失？革九四辭同義異，革則人信，孚則己信。

六三，來兑，凶。

自内至外爲往，自外至内爲來。凶者，非惟不足以得人之與，且有以取人之惡，所以凶也。何也？蓋初剛正，二剛中，乃君子也。説之不以道，豈能説哉？求親而反疎矣。如弘霸嘗元忠之糞，彭孫濯李憲之足，丁謂拂萊公之鬚，皆爲人所賤，而至今猶有遺羞焉，豈不凶？○三陰柔不中正，上無應與，近比于初與二之陽，乃來求而悦之，是自卑以求悦于人，不知有禮義者矣，故其占凶。

《象》曰：來兑之凶，位不當也。

陰柔不中正。

九四，商兑未寧，❶介疾有喜。

---

❶「商」，原作「商」，據朝爽堂本改。本段中「商」字同，不一一出校。

商者，商度也。中爻巽，巽爲不果，「商」之象也。寧者，安寧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故人守節亦謂之介。四與三上下異體，猶疆介然，故以介言之。比乎五者，公也，理也，故不敢舍公而從私。比乎三者，私也，情也，故不能割情而就理。此其所以商度未寧也。商者四，介者九。○四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有商度未寧之象。然質本陽剛，若能介然守正，疾惡柔邪，而相悦乎同體之五，如此則有喜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與君相悦，則得行其陽剛之正道而有福慶矣。

九五，孚于剥，有厲。

剥謂陰能剥陽，指上六也。剥即剥卦，消陽之名。兑之九五正當剥之六五，故言剥。以人事論，如明皇之李林甫，德宗之盧杞，皆以陰柔容悦，剥乎陽者也。孚者，憑國家之承平，恃一己之聰明，以小人不足畏而孚信之，則内而蠱惑其心志，外而壅蔽其政令，國事日爲之紊亂矣，所以有厲。因悦體，人易孚之，所以設此有厲之戒。不然，九五中正，安得有厲？○九五陽剛中正，當悦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爲悦之主，處悦之極，乃妄悦以剥陽者也。故戒占者，若信上六，則有危矣。

《象》曰：孚于剥，位正當也。

與履九五同。

上六，引兑。

引者，開弓也，心志專一之意，與《萃》「引吉」之「引」同。中爻離，錯坎，坎爲弓，故用「引」字。萃六二變坎，故亦用「引」字。

本卦二陰，三曰「來兑」，止來于下，其孚猶緩，❶其爲害淺。至上六，則悦之極矣，故「引兑」。開弓發矢，其情甚急，其爲害深，故九五「有厲」。○上六陰柔，居悦之極，爲悦之主，專于悦五之陽者也，故有引兑之象。不言吉凶者，五已有危厲之戒矣。

《象》曰：上六引兑，未光也。

未光者，私而不公也。蓋悦至于極，則所悦者必暗昧之事，不光明矣。故萃卦上體乃悦，亦曰「未光」。

周易集注卷之十一終

❶「孚」，原作「字」，據朝爽堂本改。

周易集注卷之十二

梁山來知德集注

坎下巽上

渙者，離散也。其卦坎下巽上。風行水上，有披離解散之意，故爲渙。《序卦》：「兑者，説也。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所以次兑。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坎錯離，離爲日，王之象也。中爻艮，艮爲門闕，又坎爲宫，廟之象也。又坎爲隱伏，人鬼之象也。木在水上，利涉大川之象也。王假有廟者，王至于廟以聚之也。此二句皆以象言，非貞假廟、涉川也。假有廟者，至誠以感之，聚天下之心之象也。涉大川者，冒險以圖之，濟天下之艱之象也。如沛公約法三章以聚天下之心，即假有廟之象也。沛公當天下土崩瓦解之時，使不約法三章，雖立千萬廟以聚祖之精神，亦何益哉？且當時太公留于項羽，况祖考乎？《易》蓋有此象，而無此事、無此理也。利貞者，戒之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以卦綜釋卦辭。本卦綜節，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渙，離也。節，止也。」「剛來不窮」者，言節上卦坎中之陽來居于渙之二也，言剛來亦在下之中，不

至于窮極也。「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節下卦兑三之柔，上行而爲巽之四，與五同德，以輔佐乎五也。八卦正位，乾在五，巽在四，故曰「得位」，故曰「上同」。「王乃在中」者，中爻艮爲門闕，門闕之内即廟矣。今九五居上卦之中，是在門闕之内矣，故曰「王乃在中」也。「乘木」者，上卦巽木，乘下坎水也。「有功」者，即利涉也。因有此卦綜之德，故能「王乃在中」，至誠以感之，以聚天下之心；「乘木有功」，冒險以圖之，以濟天下之難。此渙之所以亨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享帝立廟，在國家盛時説，非土崩瓦解之時也，與「王假有廟」不同。孔子在「渙」字上生出此意來，言王者享帝而與天神接，立廟而與祖考接，皆聚己之精神以合天人之渙也。風在天上，天神之象。水在地下，人鬼之象。享帝則天人感通，立廟則幽明感通。

初六，用拯馬壯，吉。

坎爲亟心之馬，「馬壯」之象也。陳平交歡太尉而易吕爲劉，仁傑潛授五龍而反周爲唐，皆拯急難而得馬壯者也。○初六當渙之初，未至披離之甚，猶易于拯者也。但初六陰柔，才不足以濟之。幸九二剛中，有能濟之具者。初能順之，託之以濟難，是猶拯急難而得馬壯也，故有此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順二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奔者，疾走也。中爻震足，坎本亟心，「奔」之象也。又當世道渙散，中爻震動不已，皆有出奔之象。机，木也，出蜀中，似榆，

可燒以糞稻田，《山海經》云「大堯之上多松柏、多杌」是也。中爻震木，應爻巽木，「杌」之象也，指五也。○當涣之時，二居坎陷之中，本不可以濟涣而有悔也。然應九五中正之君，君臣同德，故出險以就五，有奔于其杌之象。當天下涣散之時，汲汲出奔以就君，得遂其濟涣之願矣，有何悔焉？故占者悔亡。

《象》曰：「涣奔其杌」，得願也。

得遂其濟涣之願。

六三，涣其躬，无悔。

六三居坎體之上，險將出矣，且諸爻獨六三有應援，故无悔。涣其躬者，奮不顧身，求援于上也。○六三陰柔，本不可以濟涣，然與上九爲正應，乃親自求援于上九，雖以陰求陽宜若有悔，然志在濟時，故无悔也。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涣其躬，志在外也。

在外者，志在外卦之上九也。

六四，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

涣其群者，涣其人也。當涣之時，土崩瓦鮮，人各植黨，如六國之争衡，田横之海島，隗囂之天水，公孫述之于蜀，唐之藩鎮尾大不掉，皆所謂群也。政無多門，勢無兩大。脛大于股則難步，指大于臂則難把，故當涣其群也。六四能涣小人之私群，成天下之公道，所以元吉。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豈不元吉？涣丘者，涣其土也，艮爲土，丘之象也。頤上卦艮，故曰「丘頤」，此卦中爻艮，故亦以丘言之。涣其丘，如漢高祖封韓信爲齊王，又爲楚王，及陳豨反，以四千户封趙將是也。夷者，平常也，言非平常之人思慮所能及也。如高祖以四千户封趙將，左右諫曰：「封此何

功？」高祖曰：「非汝所知。陳豨反，趙地皆豨有，吾羽檄天下兵，未有至者，今計獨邯鄲兵耳，吾何愛四千户？」蓋左右諫者乃平常之人，「匪夷所思」，于此見矣。◯六四上承九五，當濟涣之任者也。所居得正而下無應與，則外無私交，故有涣其群之象。占者如是，則正大光明，無比黨携貳之私，固大善而元吉矣。然所涣者，特其人耳，若並其土而涣之，則其元吉猶不殊于涣群。但涣其群者，人皆可能；而涣其丘者，必才智出衆之人方可能之，殆非平常思慮之所能及也。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涣其群元吉」，光大也。

凡樹私黨者，皆心之暗昧狹小者也。惟無一毫之私，則光明正大，自能涣其群矣，故曰光大也。

九五，涣汗其大號，涣王居，无咎。

上卦風以散之，下卦坎水，汗之象也。巽綜兑，兑爲口，號之象也。五爲君，又陽爻，大號之象也。散人之疾而使之愈者，汗也。解天下之難而使之安者，號令也。大號如武王克商《武成》諸篇，❶及唐德宗罪己之詔，皆是也。王居者，帝都也。如赤眉入長安，正涣之時矣，光武乃封更始爲淮陽王，而定都洛陽是也。又如徽、欽如金，正涣之時矣，建炎元年皇后降書中外，乃曰歷年二百，人不知兵，傳世九君，世無失德，雖舉族有北轅之釁，而敷天同左袒之心，乃眷賢王越居舊服，高宗乃即位于南京應天府，皆所謂涣王居也。益卦中爻爲坤，「利用爲依遷國」，此爻一變，亦中爻成坤，故「涣王居」。坎錯離，離爲日，

❶「商」，原作「啇」，據朝爽堂本改。

其位。位既正，則人心無携貳，昔之涣者，今統于一矣。故涣王居者乃所以正位也。

上九，涣其血，句。去逖出，无咎。去，去聲。

依《小象》，「涣其血」作句。血者，傷害也。涣其血者，涣散其傷害也。逖者，遠也。當涣之之時，❶干戈擾攘，生民塗炭，民之逃移而去鄉土者多矣。去逖出者，言去遠方者，得出離其遠方而還也。此爻變坎，下應坎，坎爲血，血之象也。又爲隱伏，遠方竄伏之象也。○上九以陽剛當涣之極，方其始而涣散之時，其傷害，其遠遯，二者所不免也。今九五誕告多方，遷居正位，歸于一統，非復前日之離散，則傷害者得涣散矣，遠遯者得出離矣，故有涣血去逖出之象。而其占則无咎也。

❶「時」，原作「辭」，據朝爽堂本改。

王之象。五乃君位，亦有王之象。孔子恐人不知「王居」二字，故《小象》曰「正位也」。曰正位，義自顯明。○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涣之時，爲臣民者涣其躬，涣其群，濟涣之功成矣。乃誕告多方，遷居正位，故有「涣汗其大號，涣王居」之象。雖其始也不免有土崩瓦解之虞，至此則恢復舊物，大一統宇矣。以義揆之，則无咎也。故其占爲无咎。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光武諸將于中山上尊號，不聽，耿純進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弃土壤，從大王于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志耳。今太王留時逆衆，不正號位，恐士夫絕望計窮，有去歸之思，無爲久自苦也。」此即「正位」之意。蓋京師，天下根本，當涣之時王者，必定其所居之地，以正

《象》曰：「涣其血」，遠害也。

涣其血，去逖出，則危者已安，否者已泰，其涣之害遠矣，故曰遠害也。

䷻ 兑下坎上

節者，有限而止也。爲卦下兑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若增之則溢矣，故爲節。《序卦》：「涣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所以次涣。

節，亨。苦節，不可貞。

五行以甘爲正味。稼穡作甘者，以中央土也。若火炎上則焦枯，所以作苦。不可貞者，不可固守以爲常也。凡人用財倹己，皆有中道，如天地之牛角繭栗，賓客之牛角尺，《損》則用「二簋」，《萃》則用「大牲」，此中道也。若晏子之豚肩不掩豆，梁武帝以麵爲犧牲，則非經常而不可久矣。仕止久速，各有攸當，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如屈原、申屠狄之投河，陳仲子之三日不食，許行之並耕，泄柳之閉門，皆非經常而不可久者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以卦綜釋卦辭，又以卦德、卦體釋「亨」之義而極言之。坎剛卦，兑柔卦。節、涣相綜，在涣則柔外而剛内，在節則剛外而柔内，則剛柔分也。剛得中者，二五也，二五皆剛居中也，言剛柔雖分内分外，而剛皆得中，此其所以亨也。惟其「中」，所以亨，若「苦節」則不中矣。不中，則天理不順，人情不堪，難于其行，所以窮也。蓋窮者亨之反，亨則不窮，窮則不亨。當位，指九五，八卦正位坎在五，故以當位言之。中

正者，五中正也。通者，推行不滯而通之天下也。坎爲通，故以通言之。蓋所謂節者，以其説而行險也，蓋説則易流，遇險則止，説而不流，所以爲節。且陽剛當九五之位，有行節之勢，以是位而節之。九五具中正之全，有體節之德，以是德而通之。此所以爲節之善，故占者亨。若以其極言之，陽極陰生，陰極陽生，柔節之以剛，剛節之以柔，皆有所制而不過，天地之節也。天地有節，則分至啓閉，晦朔弦望，四時不差而歲功成矣。制者，法禁也，故天子之言曰制書。度者，則也。分寸尺丈，引爲五度，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皆有所限制而不過，節以制度，是量入爲出，如《周禮》九賦、九式有常數常規是也。不傷者，財不至于匱乏。不害者，民不苦于誅求。桀過乎節，貊不及乎節，不傷不害，惟聖人能之。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行，下孟反。

古者之制器用，宫室衣服，莫不有多寡之數，隆殺之度。使賤不踰貴，下不侵上，是之謂制數度，如繁纓一就、三就之類是也。得于中爲德，發于外爲行。議之者，商度其無過不及而求歸于中，如直温寬栗之類是也。坎爲矯輮，制之象。兑爲口舌，議之象。制者節民于中，議者節身于中。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

中爻艮爲門，門在外户在内，故二爻取門象，此爻取户象。前有陽爻蔽塞，閉户不出之象也。又應四，險難在前，亦不當出，亦不出之象也。此象所該者廣，在爲學爲含章，在處事爲括囊，在言語爲簡默，在用財爲儉約，在立身爲隱居，在戰陣爲堅壁，

《繫辭》止以言語一事言之。无咎者，不失身不失時也。○初九陽剛得正，居節之初，知前爻蔽塞，又所應險難，不可以行，故有「不出户庭」之象。此則知節之時者也，故占者无咎。

《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

道有行止，時有通塞。不出户庭者，知其時之塞而不通也。此「塞」字，乃孔子取内卦之象。

九二，不出門庭，凶。

聖賢之道，以中爲貴，故邦有道其言足以興邦，無道其默足以容。九二當禹稷之位，守顔子之節，初之无咎、二之凶，可知矣。○九二前無蔽塞，可以出門庭矣。但陽德不正，又無應與，故有不出門庭之象。此則惟知有節而不知通其節，節之失時者也，故凶。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極，至也。言失時之至，惜之也。初與二，《小象》皆一意，惟觀時之通塞而已。初，時之塞矣，故「不出户庭，无咎」。二，時之通矣，故「不出門庭，凶」。所以，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孔子爲聖之時，而禹、稷、顔回同道者，皆一意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兑爲口舌，又坎爲加憂，又兑悦之極，則生悲嘆，皆嗟嘆之象也。用財恣情妄費則不節矣，修身縱情肆欲則不節矣。嗟者，財以費而傷，德以縱而敗，豈不自嗟？若，助語辭。自作之孽，何所歸咎？○六三當節之時，本不容不節者也。但陰柔不正，無能節之德，不節之後，自取窮困，惟嗟嘆而已，此則不能節者也。占者至此，將何咎哉？故無所歸咎。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此與解卦小異，詳見解卦。

六四，安節，亨。

安者，順也。上承君之節，順而奉行之也。九五爲節之主，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乃節之極美者。四最近君，先受其節。不節之節，以脩身用財言者，舉其大者而言耳。若臣安君之節，則非止二者。蓋節者中其節之義，在學爲不陵節之節，在禮爲節文之節，在財爲撙節之節，在信爲符節之節，在臣爲名節之節，在君師爲節制之節，故不止于修身用財。○六四柔順得正，上承九五，乃順其君而未行其節者也。故其象爲安，其占爲亨。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承上道，即遵王之道。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甘者，樂易而無艱苦之謂。坎變坤，坤爲土，其數五，其味甘，甘之象也。凡味之甘者，人皆嗜之。下卦乃悦體，又兑爲口舌，甘節之象也。諸爻之節，節其在我者。九五之節，以節節人者也。臨卦六三居悦體之極，則求悦乎人，故无攸利。節之九五，居悦體之上，則人悦乎我，故往有尚。吉者，節之盡善盡美也。往有尚者，立法于今而可以垂範于後也。蓋甘節者，中正也。往有尚者，通也。數度德行，皆有制議而通之天下矣，正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也。○九五爲節之主，節之甘美者也。故占者不惟吉，而且往有尚。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中可以兼正，故止言中。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苦節雖本文王卦辭，然坎錯離，上正居炎

上之地，炎上作苦，亦有苦象。貞凶者，雖無越理犯分之失，而終非天理人情之安也。蓋以事言，無甘節之吉，故貞凶。以理言，無不節之嗟，故悔亡。《易》以禍福配道義，而道義重于禍福，故《大過》上六「過涉滅頂，无咎」，而此曰「悔亡」，見理之得失，重于事之吉凶也。〇上六居節之極，蓋節之苦者也。故有卦辭苦節之象。節既苦矣，故雖正不免于凶。然禮奢寧儉，而悔終得亡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道窮，見《彖辭》。

兌下巽上

孚，信也。爲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六爻言之爲中虛，以二體之二五言之爲中實，皆孚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有孚義。《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所以次節。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豚魚生于大澤之中，將生風則先出拜，乃信之自然，無所勉强者也，唐詩云「河豚吹浪夜還風」是也。信如豚魚則吉矣。本卦上風下澤，豚魚生于澤，知風，故象之。鶴知秋，雞知旦，三物皆信，故卦爻皆象之。利貞者，利于正也。若盜賊相約，男女相私，豈不彼此有孚？然非天理之正矣，故利貞。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名、卦辭。二柔在內而中虛，二剛居中而中實，虛則內欲不

萌，實則外誘不入，此中孚之本體也。而又下説上順，上下交孚，所以孚乃化邦也。若徒木立信，乃出于矯强矣，安能化邦？《易舉正》止有「信及也」三字，無「豚魚」二字。及者，至也。言信至于豚魚，則信出自然矣。如此信，此所以吉也。乘木舟虛者，本卦外實中虛，有舟虛之象。至誠以涉險，如乘巽木之空以行乎兑澤之上，又豈有沉溺之患？所以利涉大川。應乎天者，信能正則事事皆天理，所謂誠者天之道也。貞應乎天，所以利貞。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聖人之于卦，以八卦爲之體，其所變六十四卦中，錯之綜之，上之下之，皆其卦也。如火雷噬嗑，文王之意，以有火之明，有雷之威，方可用獄。孔子《大象》言用獄者五，皆取雷火之意。豐取其雷火也；旅與賁，艮綜震，亦雷火也；解則上雷而中爻爲火也，下體錯離亦火也；此爻則大象爲火而中爻爲雷也。蓋孔子于《易》「韋編三絶」，胸中之義理無窮，所以無往而非其八卦。不然風澤之與議獄緩死，何相干涉哉？《易經》一錯一綜，大象、中爻，觀此五卦自然默悟。兑爲口舌，議之象。巽爲不果，緩之象。〇議獄緩死者，議獄罪當死矣，乃緩其死而欲求其生也。風入水受者，中孚之象也。議獄緩死，則至誠惻怛之意，溢于用刑之間矣。❶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虞者，樂也，安也。燕者，喜也，安也。二字之義相近。有他者，其志不定而他求其所應也。本卦三四皆陰爻，六三則陰柔不

❶「刑」，原作「利」，據朝爽堂本改。

正，六四則得八卦之正位者，因有此陰柔不正者隔于其中，故周公方設此「有他」之戒。若論本爻應爻，則不容戒也。○初九陽剛得正，而上應六四，四蓋柔上得正者也。當中孚之初，其志未變，故有與六四相信而安樂之象，占者如是則吉。若不信于六四而別信于他，則是不能安樂其中孚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方初，中孚之志未變。

九二，鶴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和，去聲。

大象離，雉象。變震，鵠象。皆飛鳥之象也。不言雉鵠而言鶴者，鶴信故也。鶴八月霜降則鳴，兑乃正秋，故以鶴言之。中孚錯小過之遺音，又兑爲口舌，鳴之象也，故謙、豫二卦象小過，皆言「鳴」。在陰者，鶴行依洲嶼，不集林木，九居陰爻，在陰之象也。巽爲長女，兑爲少女，子母之象也。好爵者，懿德也，陽德居中，故曰好爵。子與爾皆指五，因中孚感應極至而無以加，所以不論君臣皆呼子爾也。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有，而彼亦繫戀之也。物之相愛者，莫如子母之同心；人之所慕者，莫如好爵之可貴。鶴鳴子和者，天機之自動也；好爵爾靡者，天理之自孚也。靡與縻同，繫戀也。巽爲繩，繫之象也。○九二以剛中居下，有中孚之實，而九五剛中居上，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此象。占者有是德，方有是感應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誠意所願，非九二求于九五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得敵者，得對敵也，指上九之應也。言六

三不正，上九亦不正也，陰陽皆位不當，所以曰得敵。巽爲進退，爲不果，作止之象。又中爻震爲鼓，鼓之象。艮爲止，罷之之象。本卦大象離錯坎，坎爲加憂，泣之象。兑爲口舌，爲巫，歌之象。○六三陰柔不正，而上應九之不正，此爲悦之極，彼爲信之窮，皆相敵矣。是以或鼓或罷而作止不定，或泣或歌而哀樂無常，其象如此，占者不能孚信可知矣。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陰居陽位。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月幾望者，月與日對而從乎陽也。本卦下體兑，中爻震，震東兑西，日月相對，故幾望。曰幾者，將望而猶未望也。因四陰爻近五陽爻，故有此日月之象。馬匹亡者，震爲馬，馬之象也。此爻變，中爻成離牛，不成震馬矣，馬匹亡之象也。匹者，配也，指初九也。曰亡者，不與之交而絶其類也。无咎者，心事光明也。○六四當中孚之時，近君之位，柔順得正，而中孚之實德，惟精白以事君，不係戀其黨與者也，故有「月幾望，馬匹亡」之象。占者能是則无咎矣。

《象》曰：「馬匹亡」，絶類上也。

絶其類應，而上從五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攣如，即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也。「靡」字與「攣」字皆有固結而不可解之意，縻者繫戀也，攣者相連也，如合九二共成一體，包二陰以成中孚，故有此象。若以人事論，乃委用專而信任篤，虞庭之賡歌，有商之一德是也。无咎者，上下交而德業成也。○九五居尊位，爲中孚之主，剛健中正，有

中孚之實德，而下應九二，與之同德相信，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與履不同。履，周公爻辭乃「貞厲」，此則「无咎」。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禮記》「雞曰翰音」，而此亦曰翰音者，以巽爲雞也。因錯小過「飛鳥遺之音」，故九二曰「鶴鳴」，而此曰「翰音」也。雞，信物，天將明則鳴，有中孚之意。巽爲高，登天之象也。又居天位，亦登天之象也。《禮記》注：「翰，長也，雞肥則音長。」考諸韻，無「長」字之義，蓋「翰，羽也」，雞鳴則振拍其羽，故曰翰音，則「翰音」即「雞鳴」二字也。登者，升也，言雞鳴之聲登聞于天也。雞鳴本信，但鳴未幾而天明，不能信之長久，巽進退不果，不長久之象也。九二上孚于五，在陰而子和；上九不下孚于三，翰音反登天，其道蓋相反矣。貞者，信本正理也。○上九居中孚之極，極則中孚變矣。蓋聲聞過情，不能長久于中孚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得此，貞亦凶矣。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言不能鳴之長登于天，不過天將明一時而已。

艮下震上

小謂陰也。爲卦四陰二陽，陰多于陽，小者過也，故曰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所以次中孚。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小過錯中孚，象離，離爲雉，乃飛鳥也。既錯，變爲小過，則象坎矣，見坎不見離，則鳥已飛過，微有遺音也。《易經》錯綜之妙

至此。若以卦體論，二陽象鳥身，上下四陰象鳥翼，中爻兑爲口舌，遺音之象也。遺音，人得而聽之，則鳥低飛在下，不在上，與上六「飛鳥離之」者不同矣。《大過》曰「棟橈」，❶棟，重物也，故曰大過。飛鳥，輕物，而又曰「遺音」，故曰小過。「不宜上宜下」，又就小事言也，如坤之居後不居先是也。《上經》終之以坎、離，坎、離之上，頤與大過，頤有離象，大過有坎象，方繼之以坎、離。《下經》終之以既濟、未濟，既濟、未濟之上，中孚與小過，中孚有離象，小過有坎象，方繼之既濟、未濟。文王之序卦精矣。〇陰柔于人無所逆，于事無所拂，故亨。然利于正也。蓋大過則以大者爲貞，小過則以小者爲貞，故可小事不可大事。然卦體有飛鳥遺音，其過如是，其小之象，故雖小事亦宜收斂，謙退居下，方得大吉。惟小事而又居下，斯得時宜而貞矣。「可小事，不可大事」者，當小過之時。宜下不宜上者，行小過之事。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以卦體、卦象釋卦名、卦辭。陽大陰小，本卦四陰二陽，是小者過也，此原立卦名之義。過而亨者，言當小過之時，不容不小過，不小過則不能順時，豈得亨？惟小者過，所以亨也。時者，理之當可也。時當小過而小過，非有意必之私也，時之宜也，乃所謂正也。亦如當大過之時，理在于大過，不得不大過，則以大過爲正也。故過

❶「棟橈」，原互乙，今據寶廉堂本乙正。

以利貞者，與時行也。以二、五言，柔順得中，則處一身之小事，能與時行矣，所以小事吉。以三、四言，凡天下之大事，必剛健中正之君子方可爲之，今失位不中，則陽剛不得志矣，所以不可大事。卦體内實外虚，有飛鳥之象焉，故卦辭曰「飛鳥遺之音」。「不宜上」者，上卦乘陽，且四五失位，逆也。「宜下大吉」者，下卦承陽，且二、三得正，順也。惟上逆而下順，所以雖小事亦宜下也，無非與時行之意。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行，下孟反。

山上有雷，其聲漸遠，故爲小過。當小過之時，可小者過而不可大者過，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小過之善者也。蓋當小過之時，不容不過。行不過乎恭則傲，過甚則足恭。喪不過乎哀則易，過甚則滅性。用不過乎儉則奢，過甚則廢禮。惟過恭，過哀，過儉，則與時行矣。

初六，飛鳥以凶。

因本卦有飛鳥之象，故就飛鳥言之。飛鳥在兩翼，而初六上六又翼之鋭者也，故初與上皆言「飛」言「凶」。「以」者，因也，因飛而致凶也。〇居小過之時，宜下不宜上。初六陰柔不正，而上從九四陽剛之動，故有飛鳥之象。蓋惟知飛于上，而不知其下者也，凶可知矣。故占者凶。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不可如何，莫能解救之意。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遇」字詳見噬嗑六三。陽爲父，陰爲母，祖妣之象。震、艮皆一君二民，君臣之象。

三四陽爻，皆居二之上，有祖象，有君象。初在下，有妣象，有臣象。陰四，故曰「過」。陽二，故曰「不及」。本卦初之與四，上之與三，皆陰陽相應，陰多陽少，又陽失位，似陰有抗陽之意，故二陽爻皆言「弗過」。此爻不應乎陽，惟與初之陰相遇，故曰「遇妣」、「遇臣」也。觀九四遇五曰「遇」，上六隔五曰「弗遇」，可見矣。蓋遇者，非正應而卒然相逢之辭。言以陰論，四陰二陽，若孫過其祖矣，然所遇者乃妣也，非遇而抗乎祖也。以陽論，二陽四陰，若不及在君，過在臣矣。然所遇者乃臣也，非過而抗乎君也。若初之于四，上之于三，則祖孫君臣相爲應與，對敵而抗矣，所以初與上皆凶。此爻因柔順中正，所以過而不過。○本卦陰過乎陽，陰陽不可相應，六爻以陽應陰者皆曰「弗過」，以陰應陽者則曰「過之」。六二柔順中正，以陰遇陰，不抗乎陽，是當過而不過，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臣不可過乎君，故陰多陽少，不可相應。

九三，弗過，句。防之，從或戕之，凶。

「弗過」者，陽不能過乎陰也，兩字絶句。本卦陰過乎陽，故二陽皆稱「弗過」。防之者，當備懼防乎其陰也。「從」者，從乎其陰也。何以衆陰欲害九三？蓋九三剛正，邪正不兩立，況陰多乎陽？○九三當小過之時，陽不能過陰，故言弗過。然陽剛居正，乃群陰之所欲害者，故當防之。若不防之而反從之，則彼必戕害乎我而凶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如何者，言其凶之甚也。

九四，无咎，弗過，句。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九四與九三不同，九三位當，九四位不當，故言咎。「弗過」者，弗過乎陰也。「遇之」者，反遇乎陰也。三之陰在下，其性止，故惟當防。四之陰在上，陽性上行，且其性動與之相比，故遇也。「往」者，往從乎陰也。「永貞」者，貞實之心，長相從也。○九四以剛居柔，若有咎矣。然當小過之時，剛而又柔，正即所謂小過也，故无咎。若其陽弗過乎陰，亦如其二。但四弗過乎陰而反遇乎陰，不當往從之。若往從乎彼，與之相隨，則必危厲，所當深戒。況相從而與之長永貞固乎？故又戒占者如此。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位不當者，剛居柔位。終不可長者，終不可相隨而長久也，所以有往厲勿用之戒。舊注因不知三爻、四爻「弗過」二字絶句，所以失旨。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本卦大象坎，「雲」之象也。中爻兑，「雨」之象也。又兑西巽東，自西向東之象也。以絲繫矢而射曰弋，坎爲弓，「弋」之象也。又巽爲繩，亦「弋」之象也。坎爲隱伏，又坎出自穴，入于穴，皆「穴」之象也。鳥之巢穴多在高處，今至五，則已高而在上矣，故不言飛而言穴。本卦以飛鳥遺音象卦體，今五變成兑，不成震，鳥不動，在于穴之象也。公者，陽失位在四，五居四之上，故得稱公也。「取彼」者，取彼鳥也。鳥既在穴則有遮避，弋豈能取之？雲自西而東者，不能成其雨；弋取彼在穴者，不能取其鳥，皆不能小過者也。蓋雨之事，大則

雷雨，小則微雨。射之事，大則狩，小則弋。如有微雨，是雨之小過矣。能取在穴，是弋之小過矣。今不雨，不能取，是不能小過也。小畜以小畜大，小過以小過大，畜與過，皆陰之得志也。故周公小過之爻辭同文王小畜之卦辭。○本卦宜下不宜上，至外卦則上矣。五以柔居尊而不正，不能成小過之事，故有此象。占者亦如是也。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本卦上逆下順，宜下不宜上，今已高在上矣，故曰已上也。

上六，弗遇，句。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此爻正與四爻相反。四曰「弗過遇之」者，言陽不能過乎陰而與五相比，是弗過乎陰而適遇乎陰也。此曰「弗遇過之」者，言上六隔五不能遇乎陽而居于上位反過乎陽也。因相反，所以曰「弗過遇之」，曰「弗遇過之」，顛倒其辭者以此。離之者，高飛遠舉，不能聞其音聲，正與飛鳥遺之音相反。凡陰多與陽者，聖人皆曰有災眚，故復卦上六亦言之。○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小過之極，蓋過之高而亢者也。陰過如此，非陰之福也，天災人眚薦至，凶孰甚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亢則更在上矣。


離下坎上

既濟者，事之已成也。爲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又六爻之位，各得其位，故爲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所以次小過。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亨小者，言不如方濟之時亨通之盛大也，譬如日之既昃，不如日中之盛，所以亨小而不能大也。「利貞」者，即《泰》之「艱貞」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無平不陂，無往不復，一治一亂，乃理數之常。方濟之時，人心儆戒，固無不吉矣。及既濟之後，人心恃其既濟，般樂怠敖，未有不亂者。此雖氣數之使然，亦人事之必然也，故利于貞。

《彖》曰：「既濟亨小」者，句。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釋卦名「亨小」義，又以卦體釋卦辭。言「既濟亨小」者，非不亨也，正當亨通之時也。但濟曰既，則亨小，不如方濟之時亨通之盛大矣，故曰：既濟亨小者，亨也，非不亨也，特小耳。「小」字生于「既」字。初、三、五，陽居陽位。二、四、六，陰居陰位。剛柔正而位當也。剛柔正，即是位當。有貞之義，故曰利貞。「初」指六二，二居內卦方濟之初，而能柔順得中，則思患深而豫防密，所以吉也。終止則亂者，人之常情。處平常無事之時，則止心生，止則心有所怠而不復進，亂之所由起也。處艱難多事之時，則戒心生，戒則心有所畏而不敢肆，此治之所由興也。可見非終之爲亂也，於其終而有止心，此亂之所由生也。不止，亂安從生？文王曰「終亂」，孔子曰「終止則亂」，聖人贊易之旨深矣。「其道窮」者，以人事言之，怠勝敬則凶，此人道以理而窮也；以天運言之，盛極則必衰，此天道以數而窮也；以卦體言之，水在上終必潤下，火在下終必炎上，此卦體以

勢而窮也。今當既濟之後，止心既生，豈不終亂？故曰其道窮。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患者，蹇難之事，象坎險；防者，見幾之事，象離明。思以心言，豫以事言。思患者，慮乎其後；豫防者，圖之于先。能如此，則未雨而徹桑土，未火而徙積薪。天下之事莫不皆然，非但既濟當如此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坎爲輪，爲狐，爲曳，輪狐曳之象也。初在狐之後，尾象；在水之下，濡象。若專以初論，輪在下，尾在後，皆初之象。濡其尾者，垂其尾于後而霑濡其水也。輿賴輪以行，曳其輪則不前。獸必揭其尾而後涉，濡其尾則不濟。皆不輕舉妄動之象也。无咎者，能保其既濟也。○初九當既濟之時，❶尚在既濟之初，可以謹戒而守成者。然初剛得其正，不輕于動，故有曳輪濡尾之象。以此守成，无咎之道，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以此守成，理當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二乃陰爻，離爲中女，婦之象也。又應爻中男，乃五之婦也。茀者，車後茀也，即今舟中蓬之類，所以從竹。坎爲輿，離中虛，茀之象也。近日書房皆寫「茀」，茀者草多也，去「茀」遠矣。坎爲盜，離持戈兵，喪茀之象也。此與屯卦六二相同。屯乘剛，故「邅如班如」。此則乘承皆剛，故「喪其茀」矣。婦人喪其茀，則無遮蔽，不能行矣。

❶「初」，原脱，據朝爽堂本補。

變乾，居一，前坎居六，離爲日，七日之象也。勿逐自得者，六二中正，久則妄求去，正應合，所以勿逐自得也。又詳見睽卦初九。若以理數論，陰陽極于六，七則變矣。時變則自得，蓋變則通之意。〇二以中正之德而上應中正之君，本五之婦也。但乘承皆剛，與五不得相合，故有婦喪第不能行之象。然上下中正，豈有不得相合之理？但俟其時耳。故又戒占者，勿可追逐，宜令其自得也，又有此象。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中道者，居下卦之中，此六二之德也。濟世之具在我，故不求自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離爲戈兵，變爻爲震，戈兵震動，伐國之象也。鬼方者，北方國也。夏曰獯鬻，商曰鬼方，周曰獫狁，漢曰匈奴，魏曰突厥。三與上六爲應，坎居北，故曰鬼方。坎爲隱伏，鬼之象也。變坤，中爻爲方，方之象也。周公非空取「鬼方」二字也。離居三，三年之象也。既變坤，陽大陰小，小之象也。三居人位，小人之象也。變坤，中爻成艮止，勿用之象也。周公爻象，一字不空，此所以爲聖人之筆也。〇既濟之時，天下無事矣。三以剛居剛，故有伐國之象。然險陷在前，難以驟克，故又有三年方克之象。夫以高宗之賢，其用兵之難如此，而況既濟，無事之世，任用小人，捨内治而幸邊功，未免窮兵厲民矣。故既言用兵之難，不可輕動，而又言任人不可不審也。教占者處既濟之時當如此，戒之深矣。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憊，蒲敗反。

憊者，病也。時久師老，財匱力困也。甚

言兵不可輕用。

六四，繻有，句。衣袽，終日戒。

細密之羅曰繻，凡帛皆可言，故過關之帛曰繻。袽者，敝衣也。四變，中爻爲乾，衣之象也。錯坤爲帛，繻之象也。又成兑，爲毁折，敝衣之象也。成卦爲既濟，本爻又得位，猶人服飾之盛也。濟道將革，不敢特其服飾之盛，雖有繻不衣之，而乃衣其敝衣也。終日，盡日也。居離日之上，離日已盡之象也。戒者，戒懼不安也。四多懼，戒之象也。「衣袽」以在外言，「終日戒」以心言。○六四，當出離入坎之時，陰柔得正，知濟道將革，坎陷臨前，有所疑懼，故有有繻不衣、乃衣其袽、終日戒懼之象。占者必如是，方可保既濟也。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疑者，疑禍患之將至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鄰者，文王《圓圖》離居正南，坎居正北，震居正東，兑居正西，則東西者乃水火之鄰也，故有東西之象。觀震卦，上六變離，爻辭曰「不于其躬于其鄰」，則震兑又以南北爲隣矣。殺牛不如禴祭者，言當既濟之終，不當侈盛，當損約也。五變坤，牛之象。離爲戈兵，坎爲血，見戈兵而流血，殺之象。禴，夏祭。離爲夏，禴之象。坎爲隱伏，人鬼之象。又爲有孚，誠心祭人鬼之象。殺牛，盛祭。禴，薄祭。「實受其福」者，陽實陰虚，陽大陰小。《小象》曰「吉大來也」，「大」字即「實」字，「吉」字即「福」字，大與實皆指五也。言如此損約，則五吉而受其福矣。泰入否，聖人曰：「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既濟將終，聖人曰：「不如禴祭，實受其福。」聖人之情見矣。

六四不衣美衣而衣惡衣，九五不尚盛祭而尚薄祭，皆善與處終亂者也。❶ ○五居尊位，當既濟之終，正終亂之時也，故聖人戒占者曰：濟將終矣，與其侈盛，不如艱難菲薄，以亨既濟之福，❷若侈盛則止而亂矣。故其戒之之象如此。

《象》曰：「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之」，當作「知」，因與音同，寫時之誤。時，即「二簋應有時」之「時」，言東隣殺牛，不如西隣知時也。蓋濟道終亂之時，此何時哉？能知其時，艱難菲薄以處之，則自有以亨其既濟之福矣。吉大來者，言吉來于大也。「來」字，與益卦「自外來也」「來」字同。

上六，濡其首，厲。

初九，卦之始，故言濡尾者，心有所畏懼而不敢遽涉也。上六，卦之終，故言濡首者，志已盈滿而惟知其涉也。《大過》上六澤水之深矣，故「滅頂」。《既濟》上六坎水之深矣，故「濡首」。○既濟之極，正終亂之時也，故有狐涉水而濡首之象。既濡其首，已溺其身，占者如是，危可知矣。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言必死亡。

䷿ 坎下離上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爲用，其六爻皆失其位，故爲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所以次既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❶ 「與」，朝爽堂本作「于」。

❷ 「亨」，原作「享」，據朝爽堂本改。

亨者，言時至則濟矣，特俟其時耳，故亨也。坎爲狐，坎居下卦，故曰小狐。坎爲水，爲隱伏，穴處而隱伏，往來于水間者，狐也。又爲心病，故多狐疑。既濟、未濟二卦皆以狐言者，❶此也。水涸曰汔，此指濟渡水邊水淺處言也。濡其尾者，言至中間深處，即濡其尾而不能涉矣，此未濟之象也。无攸利，戒占者之辭。◯言未濟終于必濟，故亨。然豈輕于濟而得亨哉？如小狐不量水中之淺深，見水邊之淺涸，果于必濟，及濟于水之中，乃濡其尾，而不能濟矣，如此求濟，豈得濟哉？占者无攸利可知矣。故必識淺深之宜，持敬畏之心，方可濟而亨也。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釋卦辭。柔得中，指六五，陰居陽位。得中，則既不柔弱無爲，又不剛猛僨事，未濟終于必濟，所以亨。前卦既濟之初吉者，已然之亨也，柔中之善于守成者也。此卦未濟之亨者，未然之吉也，柔中之善于撥亂者也。未出中者，未出險中也。言止于水邊涸處濟之，而未能出其險陷之中也。濟而得濟謂之終，今未出中，則始雖濟而終不能濟，是不能繼續而成其終矣。然豈終于不濟哉？蓋六爻雖失位，故爲未濟，然剛柔相應，終有協力出險之功，是未濟終于必濟，此其所以亨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火炎上，水潤下，物不同也。火居南，水居

❶「言」，原作「吉」，據朝爽堂本改。

北，方不同也。君子以之慎辨物，使物以群分；慎居方，使方以類聚，則分定不亂，陽居陽位，陰居陰位，未濟而成既濟矣。

初六，濡其尾，吝。

獸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能濟。濡其尾者，言不能濟也。○初六才柔，又無其位，當未濟之時，乃不量其才力，而冒險以進，不能濟矣，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極者，終也，即《彖辭》「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言不量其才力而進，以至濡其尾，亦不知其終之不濟者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

坎爲輪，曳其輪者，不遽然而進也。凡濟渡必識其才力，量其淺深，不遽于進，方可得濟。不然，必濡其尾矣。貞者，得濟之正道也。吉者，終得以濟也。○二以陽剛之才，當未濟之時，居柔得中，能自止而不輕于進，故有曳其輪之象。占者如是，正而吉矣。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九居二，本非其正，以中故得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未濟者，言出坎險，可以濟矣，然猶未濟也，故曰未濟。利涉大川者，正卦爲坎，變卦爲巽，木在水上，乘木有功，故利涉大川。征者，行也。初濡其尾，行而未濟也。二曳其輪，不行也。坎至于三，則坎之極，水益深矣，故必賴木以渡之方可濟也。若不賴木而直行，則濡其尾而凶矣。○陰柔不中正，當未濟之時，病于才德之不足，故征凶。然未濟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幸而上有陽剛之應，若能涉險而往賴之，則濟矣，故占者利于賴木以涉大川。

利涉大川，又占中賴陽剛之象也。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以柔居剛。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震者，懼也。四多懼。四變，中爻爲震，故以震言之。伐鬼方三年，詳見既濟。大國，對鬼方而言，則伐之者爲大國，鬼方爲小國也。有賞于大國者，三年鬼方自順服，故大國賞之。惟其有賞，故不言克之也。既濟言克之者，鬼方在上，仰關而攻，克之甚難，且水乃尅火之物，火又在下，所以三年方克，《小象》曰「憊」者，此也。此則鬼方在下，易于爲力，故自屈服。曰有賞者，如上之賞下也。未濟與既濟相綜，未濟九四即既濟九三，故爻辭同。亦如損、益相綜，損之六五即益之六二；夬、姤相綜，夬之九四即姤之九三。所以爻辭皆同也。綜卦之妙至此。○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貞則吉而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非臨事而懼，何以能濟天下之事哉？故必憂惕敬懼之久，則其志可行而有以賞其心志矣。故占者又有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之象。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志行者，已出其險，濟之之志行也。履之九四，否之九四，睽之九四，皆言「志行」，以四多懼故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貞」非戒辭，乃六五之所自有。无悔與悔亡不同，无悔者，自无悔也，悔亡者，有悔而亡也。未濟漸濟，故雖六五之陰，而亦有暉光。既濟漸不濟，故雖九五之陽，而必欲如西鄰之禴祭。凡天地間造化之事，

富貴功名，類皆如此。○六五爲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虚心以求九二之共濟，貞吉无悔矣。故本之于身，則光輝發越；徵之于人，則誠意相孚，吉不必言矣。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也。文明，即「君子之光」。中虚，即「有孚」。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日光曰暉，言如日光之盛。蓋六五承、乘、應皆陽剛，君子相助爲明，故其暉吉。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六爻皆有酒象，《易》中凡言酒者皆坎也。上二爻離錯坎，亦酒也。「是」字，即「无咎」二字。濡其首者，三也。❶坎水至三，坎水極深矣，故涉之者濡其首。既濟之上六，即未濟之六三也，既濟言「濡其首」，故上九與六三爲正應，即以「濡其首」言之。○六五爲未濟之主，資九二之剛中，三涉川，四伐國，至于六五，光輝發越，已成克濟之功矣。上九負剛明之才，又無其位，果何所事哉？惟有孚于五，飲酒宴樂而已。此則近君子之光，所有孚者是矣，无咎之道也。若以濡其首之三爲我之正應，乃有孚于二，與之飲酒則墜落于坎陷之中，與三同濡其首，所有孚飲酒者不是矣，安得无咎哉？故曰有孚失是。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節者，❷事之界也。「濡首」同于六三，亦不知三在坎險之界，而自罹其咎矣。

周易集注卷之十二終

❶「三」，原作「二」，據朝爽堂本改。

❷「節者」至「咎矣」，原本脱頁，故缺，據朝爽堂本補。

周易集注卷之十三[1]

梁山來知德集注

繫辭上傳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静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也。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動者陽之常，静者陰之常。以天地論，天動地静。以萬物論，男外而動，女内而静；雄鳴而動，雌伏而静也。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斷，判斷，乃自然分判，非由人也。方者，東南西北之四方也。方以類聚者，以中國言之，冀州之類與冀州相聚，荆州之類與荆州相聚是也。以外夷言之，南倭之類與南倭相聚，北虜之類與北虜相聚是也。物者，萬物也。群分者，角之群分别于毛，毛之群分别于羽，羽之群分别于祼是也。吉凶，即善惡。以方言之，中國四夷有内華外夷之善惡，中國九州有君子小人之善惡。以物言之，牛馬則善，虎狼則惡。此皆陰陽淑慝之分也，故吉凶生矣。吉凶者，易中卦爻占决之辭也。此皆聖人仰觀俯察列于兩間之表表可見者，故以一尊一卑、一卑一高、一動一静、一類一群、一形一象言之。前儒以方

[1] 「之」，原脱，據朝爽堂本補。

謂事情所向，恐不然矣。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兩間形象，其中有往有來，有隱有見，有榮有枯，有生有死，千變萬化。易中變化，則陰之極者變乎陽，陽之極者化乎陰也。○此一條，言天地萬物，一對一待，易之象也。蓋未畫易之前，一部《易經》已列于兩間。故天尊地卑，未有易卦之乾坤而乾坤已定矣；卑高以陳，未有易卦之貴賤而貴賤已位矣；動静有常，未有易卦之剛柔而剛柔已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未有易卦之吉凶而吉凶已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未有易卦之變化而變化已見矣。聖人之易，不過模寫其象數而已，非有心安排也。孔子因伏羲圓圖，陰陽一對一待，陰錯乎陽，陽錯乎陰，所以發此條。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八卦以天、地、水、火、山、澤、雷、風八卦之象言，非乾、坎、艮、震、巽、離、坤、兑也。若舊注，以兩相摩而爲四，四相摩而爲八，則將下文日月男女説不通矣。八卦者，剛柔之體；剛柔者，八卦之性。總則剛柔，分則八卦。摩盪者，兩儀配對，氣通乎間，交感相摩盪也。惟兩間之氣交感摩盪，而後生育不窮。得陽氣之健者爲男，得陰氣之順者爲女。然成男雖屬乾道，而男女所受之氣皆乾以始之；成女雖屬坤道，而男女所生之形皆坤以成之。分之則乾男而坤女，合之則乾始而坤終。此造化一氣流行之妙，兩在不可測者也。知者，知此事也。作者，能此事也。蓋未成之物，無所造作，故言知。已成之物，曾經長養，故言作。

言乾惟知始物，别無所知；坤惟能成物，别無所能，此所以易簡也。凡人之知屬氣屬魂，凡人之能屬形屬魄，故乾以知言，坤以能言也。大者，完全之意，譬之生人，止天一生水也，而二之火爲心，三之木爲肝，[1]四之金爲肺，五之土爲脾，一身之骸骨臟腑皆完全備具矣，蓋不惟始而大始也。○此一條，言天地陰陽之流行，一施一受，易之氣也。言天地萬物惟有此對待，故剛柔八卦相爲摩盪，于是鼓雷霆，潤風雨，日月寒暑，運行往來，形交氣感，男女于是乎生矣。故乾所知者惟始物，坤所能者惟成物。無乾之施則不能成坤之終，無坤之受則不能成乾之始。惟知以施之，能以受之，所以生育不窮。孔子因文王《圓圖》「帝出乎震，成言乎艮」，又文王《序卦》陰綜乎陽陽綜乎陰，所以發此條。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中矣。

易知者，一氣所到，生物更無疑滯，此則造化之良知，無一毫之私者也，故知之易。簡能者，乃順承天，不自作爲，此則造化之良能，無一毫之私者也，故能之簡。蓋乾始坤成者，乃天地之職司也，使爲乾者用力之難，爲坤者用力之煩，則天地亦勞矣。惟易乃造化之良知，故始物不難；惟簡乃造化之良能，故成物不煩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性分之天理爲我良知良能者，本與天同其易而乃險不可知，本與地同其

[1]「木」，原作「水」，據上下文義改。

簡而乃阻不可從者，以其累于人欲之私耳，故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者，我易知乎此無私之理也。易從者，我易從乎此無私之理也，非人知人從也。下「易」字，「難易」之「易」。○此一條，言人成位乎中也。言乾惟知大始，是乾以易知矣。坤惟能成物，是坤以簡能矣。人之所知如乾之易，則所知者皆性分之所固有，而無一毫人欲之艱深，豈不易知？人之所能如坤之簡，則所能者皆職分之所當爲，而無一毫人欲之紛擾，豈不易從？易知，則此理之具于吾心者，常洽浹親就，不相支離踈隔，故有親。易從，則此理之踐于吾身者，常日積月累，無有作輟怠荒，故有功。有親則日新不已，是以可久。有功則富有盛大，是以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與天同其悠久矣，可大則賢人之業與地同其博大矣。夫以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成賢人之德業，則是天有是易，吾之心亦有是易，地有是簡，吾之身亦有是簡，與天地參而爲三矣。易中三才成其六位者此也。理得成位，即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之意。賢人即聖人，與天地並而爲三，非聖人而何？

右第一章　此章天尊地卑一條，言天地對待之體。剛柔相摩一條，言天地流行之用。乾以易知一條，則言人成位乎天地之中。成位乎中，則天地之體用模寫于易者，神而明之皆存乎其人矣。此三條，孔子原易之所由作，通未説到易上去。至第二章，設卦觀象方言易。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設卦者，文王周公將伏羲圓圖六十四卦陳

列也。象者，物之似，總之有一卦之象，析之有六爻之象，觀此象而繫之以辭，以明一卦一爻之吉凶。剛柔相推者，卦爻陰陽迭相爲推也。柔不一于柔，柔有時而窮，則自陰以推于陽而變生矣。剛不一于剛，剛有時而窮，則自陽以推于陰而化生矣。如乾之初九交于坤之初六則爲震，坤之初六交于乾之初九則爲巽，此類是也。又如夬極而乾矣，反下而又爲姤；剥極而坤矣，反下而又爲復，此類是也。易之爲道，不過辭、變、象、占四者而已。吉凶者，占也，占以辭而明，故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者，象也，變由象而出，故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是故」者，因上文也。吉凶悔吝，以卦辭言。失得憂虞，以人事言。《易》言吉凶，在人爲失得之象。《易》言悔吝，在人爲憂虞之象。蓋人之行事，順理則得，逆理則失，故辭有吉凶，即人事失得之象。虞者，樂也。憂則困心衡慮，漸趨于吉，亦如悔之自凶而趨吉也。虞則志得意滿，漸向于凶，亦如吝之自吉而向凶也，所以，悔吝即憂虞之象。所謂觀象繫辭以明吉凶者此也。變化剛柔以卦畫言，進退晝夜以造化言，柔變乎剛，進之象；剛化乎柔，退之象。進者息而盈也，退者消而虚也。剛屬陽明，晝之象；柔屬陰暗，夜之象。進退無常，故變化者進退之象；晝夜一定，故剛柔者晝夜之象。三者，三才也，地位，人位，天位也。三才即六爻，分之則六爻，總之則三才。極，至也。爻不極則不變動，陽

極則陰，陰極則陽，言六爻之變動者，乃三才極至之道理如此也。故曰道有變動曰爻，所謂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者此也。「六爻之動」二句，言變化之故。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上二節言聖人作易之事，此二節則教人之學易也。居者，處也。安者，處而不遷。樂者，悦樂也。玩者，悦樂而反覆玩味。序者，文王序卦也。所居而安者，文王六十四卦之序。所樂而玩者，周公三百八十四爻之辭。文王序卦，有錯有綜，變化無窮，若可遷移矣。然文王本其自然之畫而定之，非有心安排也，故不可遷移。如乾止可與坤相錯，不可與別卦相錯，故孔子《雜卦》曰「乾剛坤柔」，屯止可與蒙相綜，不可與別卦相綜，故孔子《雜卦》曰「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故處而不遷。此則教人學文王序卦，學周公爻辭。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辭因象而繫，占因變而決。靜而未卜筮時，易之所有者象與辭也。動而方卜筮時，易之所有者變與占也。易之道，一陰一陽，即天道也。如此觀玩，則所趨皆吉，所避皆凶，靜與天俱，動與天游，冥冥之中若或助之矣，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變即上變也，言變則化在其中。此則教人學文王周公辭、變、象、占。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

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彖謂卦辭，文王所作者。爻謂爻辭，周公所作者。彖指全體而言，乃一卦之所具者，如「元亨利貞」，則言一卦純陽之象。變指一節而言，乃一爻之所具者，如「潛龍勿用」，則言初陽在下之變。凡言動之間，盡善之謂得，不盡善之謂失。小不善之謂疵，不明乎善而誤于不善之謂過。覺其小不善，非不欲改，而彼時未改，于是乎有悔。覺其小不善，猶及于改，而不能改，或不肯改，于是乎有吝。悔，未至于吉，而猶有小疵。吝，未至于凶而已有小疵。善者，嘉也，嘉其能補過也，即上文「言乎」「言」字之例。本有過而能圖回改復謂之補，譬如衣有破處是過也，帛則用帛補之，布則用布補之，此之謂補過。吉凶失得之大，不如悔吝之小，悔吝疵病之小，又不如无咎之爲善。○彖言象，爻言變，則吉凶、悔吝、无咎之辭皆備矣。故吉凶者，言乎卦爻中之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卦爻中之小疵也。无咎者，善乎卦爻中之能補過也。此釋彖、爻之名義，又釋吉凶、悔吝、无咎之名義也。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大小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大小，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上文釋卦爻、吉凶、悔吝、无咎之名義矣，此則教人體卦爻、吉凶、悔吝、无咎之功夫也。五「存」應四「言」、一「善」，「列貴賤」句應「爻者言乎其變」，「齊大小」句應「彖者言乎其象」。列者，分列也，六爻上體爲貴，下體爲賤。齊者，等也，等分大小也。陽大陰小。陽大爲主者，復、臨、泰之類

也；陰小爲主者，姤、遯、否之類也。小往大來，大往小來，皆其類也。介者，分也。震者，動也。大小即所齊之大小也。險易者，即卦爻辭之險易也。險者，暗昧而艱深，如文王卦辭「履虎尾」、「先甲」、「後甲」之類，周公爻辭「其人天且劓」、「入于左腹」之類是也。易者，明白而平易，如文王卦辭「謙君子有終」、「漸女歸吉」之類，周公爻辭「師左次」、「同人于門」之類是也。之者，往也。各者，吉、凶、悔、吝、无咎五者各不同也。各指其所之者，各指其所往之地也。○言爻固言乎其變矣，若「列貴賤」則存乎所變之位，不可貴賤混淆。象固言乎其象矣，若「齊大小」則存乎所象之卦，不可大小紊亂。吉凶固言乎失得矣，若「辯吉凶」則存乎其辭，辭吉則趨之，辭凶則避之。悔吝固言乎小疵矣，然不可以小疵而自恕，必當于此心方動、善惡初分、幾微之時即憂之，則不至于悔吝矣。无咎固補過矣，然欲動補過之心者，必自悔中來也。是故卦與辭雖有大小、險易之不同，然皆各指于所往之地，如吉凶則趨之避之，如悔吝則憂乎其介，如无咎存乎悔也。此則教人觀玩體卦爻、吉凶、悔吝、无咎之功夫也。

右第三章　此章教人觀玩之事，故先釋卦爻並吉、凶、悔、吝、无咎五者之名義，而後教人體此卦爻並五者功夫也。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準者，均平也，言《易》之書與天地均平也。彌者，彌縫，包括周密，合萬爲一而渾然無欠，即下文範圍之意。綸者，絲綸，條理分明，析一爲萬而燦然有倫，即下文曲成之

意。彌綸天地者，如以乾卦言，爲天爲圜以至爲木果，即一卦而八卦可知矣；如以乾卦初爻潛龍言，在君得之則當傳位，在臣得之則當退休，在士得之則當静修，在商賈得之則當待價，在女子得之則當愆期，在將帥得之則當左次，即一爻而三百八十四爻可知矣。豈不彌綸天地？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説。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天垂象有文章，地之山川原隰各有條理。陽極而陰生則漸幽，陰極而陽生則漸明。一日之天地如此，終古之天地亦如此。故者，所以然之理也。人物之始，此陰陽之氣。人物之終，此陰陽之氣。其始也，氣聚而理隨以完，故生。其終也，氣散而理隨以盡，故死。説者，死生乃人之常談也。人之陰神曰魄，耳目之聰明是也。人之陽神曰魂，口鼻之呼吸是也。死則謂之魂魄，生則謂之精氣，天地之所公共者，謂之鬼神。陰精陽氣聚而成物，則自無而向于有，乃陰之變陽，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爲變，則自有而向于無，乃陽之變陰，鬼之歸也。情狀，猶言模樣。〇《易》與天地準者，非聖人安排穿鑿，强與之準也。蓋《易》以道陰陽，陰陽之道，不過幽明、死生、鬼神之理而已。今作《易》聖人，仰觀俯察，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知死生之説。知鬼神之所以爲鬼神者，乃精氣爲物、游魂爲變也，故能知其情狀。夫天地之道，不過一幽一明、一死一生、一鬼一神而已，而作《易》聖人皆有以知之，此所以《易》與天地準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

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知周，音智。

相似，即不違，下文「不過」、「不憂」、「能愛」皆不違之事。知周乎萬物者，聰明睿知足以有臨，所以道濟天下也。不過，雖指天地，若以聖人論，乃道濟天下德澤無窮，舉天下不能過也，如言「天下莫能載焉」之意，與下文「不過」不同。旁行者，行權也。不流者，不失乎常經也。天以理言，仁義忠信是也。命以氣言，吉凶禍福是也。樂天理，則内重外輕，又知命，則惟修身以俟，所以不憂。如困于陳蔡，夢奠兩楹，援琴執杖而歌是也。隨寓而安乎土，胸中無爾我町畦，❶又隨寓而敦篤乎仁，所行者皆立人達人之事，所以能愛。不過、不憂、能愛，皆指天地言。至大不能過者天地之體，不憂者天地之性，能愛者天地之情，天地之道不過如此而已，故以此三者言之。「萬物」、「天下」協「不過」二字，「樂」字協「不憂」二字，「仁」字協「愛」字。○此言聖人與天地準也。言聖人于天地之道，豈特如上文「知之」哉？聖人即與天地相似也。惟其與天地相似，故聖人之道皆不違乎天地矣。何也？天地至大無外，不能過者也；聖人則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與天地相似，同其不過。天地無心而成化，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不憂者也；聖人則旁行不流，樂天知命，故與天地相似，同其不憂。天地以生物爲心，能愛者也；聖人則安土敦仁，故與天地相似，同其能愛。是三者，皆與天地相似者也。惟其相似，所以作《易》與天地

❶「胸」，原作「脑」，據朝爽堂本改。

準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範，如人範金使成形器。圍，如人墻圍使有界止。化者，天地之變化也。天地陰而陽，陽而陰，本無遮闌，本無窮盡，聖人則範圍之。範圍，即裁成天地之道，治曆明時，體國經野之類是也。不過者，不使之過也。曲成萬物，如教之養之，大以成大，小以成小之類是也。通者，達也，通達乎晝夜之道而知之也。晝夜，即幽明、死生、鬼神也。神，指聖人，即聖而不可知之謂神。易，指《易》書，無方所，無形體，皆謂無形迹也。○聖人既與天地相似，故《易》能彌天地之道，聖人則範圍天地而不過，亦能彌之。《易》能綸天地之道，聖人則曲成萬物而不遺，亦能綸之。《易》書所具，不過幽明、死生、鬼神之理也。聖人則通乎晝夜之道而知，亦能知幽明、死生、鬼神，故聖則无方而《易》則无體。《易》與天地準者，因作《易》聖人亦與天地準也。

右第四章　此章言《易》與天地準者，因作《易》聖人亦與天地準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

理乘氣機以出入，一陰一陽。氣之散殊，即太極之理各足而富有者也。氣之迭運，即太極之理流行而日新者也。故謂之道。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見，音現。知，音智。

繼，是接續不息之意。《書》言帝降，《中庸》言天命，氣之方行，正所降所命之時，人物之所公共之者也。此指人物未生、造

化流行上言之。蓋静之終、動之始，静極復動，則貞而又繼之以元，元乃善之長，此繼之者所以善也。以其天命之本體不雜于形氣之私，故曰善。成，是凝成有主之意。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乃人物所各足之者也。因物物各得其太極無妄之理，不相假借，故曰性。見，發見也。仁者、知者，即君子。○此一陰一陽之道，若以天人賦受之界言之，「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此所以謂之道也。雖曰「善」曰「性」，然具于人身，渾然一理，無声無臭，不可以名狀，惟仁者發見于惻隱則謂之仁，知者發見于是非則謂之知，而後所謂善、性者，方有名狀也。故百姓雖與君子同具此善、性之理，但爲形氣所拘，物欲所蔽，而知君子仁、知之道者鮮矣。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仁者，造化之心。用者，造化之功。仁本在内者也，如春夏之生長萬物，是顯諸仁。用本在外者也，如秋冬之收斂萬物，是藏諸用。春夏是顯秋冬所藏之仁，秋冬是藏春夏所顯之用。仁曰顯，用曰藏，互言之也。不憂者，乾以易知，坤以簡能，無心而成化，有何所憂？富有者，無物不有而無一毫之虧欠。日新者，無時不然而無一毫之間斷。天地以生物爲德，以成物爲業。○此一陰一陽之道，若以天地言之，自其氣之嘘也，則自内而外顯諸其仁；自其氣之吸也，則自外而内藏諸其用。然天地無心而成化，雖鼓萬物出入之機，而不與聖人同憂，此所以盛德大業不可復加也。富有、日新，乃德業之實，此一陰一陽之道在

天地者也。

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效法者，承天時行，惟效法之而已。極數者，方卜筮之時，究極其陰陽七八九六之數，觀其所值何卦，所值何爻，以斷天下之疑，故曰占。通變者，既卜筮之後，詳通其陰陽老少之變，吉則趨之，凶則避之，以定天下之業，故曰事。以其理之當然而言曰道，以其道之不測而言謂之神，非道外有神也。○此一陰一陽之道，若以易論之，陽生陰，陰生陽，消息盈虚，始終代謝，其變無窮。此則一陰一陽之道在《易》書，《易》之所由名者此也。聖人作易之初，不過此陰陽二畫。❶然乾本陽而名爲乾者，以其健而成象，故謂之乾。坤本陰而名爲坤者，以其順而效法，故謂之坤。此則一陰一陽之道在卦者也。故究極此一陰一陽之數以知來，則謂之占；詳通其一陰一陽之變以行事，則謂之事。此則一陰一陽之道在卜筮者也。若其兩在不測，則謂之神。蓋此一陰一陽之道，其見之于人則謂之仁知，見之于天地則謂之德業，見之于易則謂之乾坤。占事人皆得而測之，惟言陽矣而陽之中未嘗無陰，言陰矣而陰之中未嘗無陽。兩在不測，則非天下之至神不能與于此矣，故又以神贊之。

右第五章　此章言一陰一陽之道不可名狀，其在人則謂之仁知，在天地則謂之德業，在易則謂之乾坤，占事而終贊其神也。通章十一箇「謂」字相同，一陰一陽貫到底。

❶「畫」，原作「晝」，據朝爽堂本改。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廣，言其中之所含。大，言其外之所包。不禦者，無遠不到而莫之止也。靜者，無安排布置之擾也。正者，六十四卦皆利于正也。備者，無所不有也。下三句正形容廣大。○夫《易》廣矣大矣，何也？蓋易道不外乎陰陽，而陰陽之理則遍體乎事物。以遠言其理則天高而莫禦，以邇言其理則地靜而不偏，以天地之間而言則萬事萬物之理無不備矣。此《易》所以廣大也。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天地者，乾坤之形體。乾坤者，天地之情性。專者，專一而不他。直者，直遂而不撓。翕者，舉萬物之生意而收斂于內也。闢者，舉萬物之生意而發散于外也。乾之性健，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大者，天足以包乎地之形也。坤之性順，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廣者，地足以容乎天之氣也。動者，乾坤之相交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一本于乾坤而得之也。蓋乾畫奇，不變則其靜也專，變則其動也直。坤畫偶，不變則其靜也翕，變則其動也闢。是以大生、廣生焉。《易》不過模寫乾坤之理，易道之廣大，其原蓋出于此。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氣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配者，相似也，非配合也。變通者，陰變而通于陽，陽變而通乎陰也。義者，名義也，卦爻中剛者稱陽，柔者稱陰，故曰義。易簡者，健順也。至德者，仁義禮知，天所賦于人之理而我得之者也。仁禮屬健，義知屬順。○易之廣大得于乾坤，則易即乾坤

矣。由此觀之，可見易之廣大亦如天地之廣大，易之變通亦如四時之變通，易所言陰陽之義與日月之陰陽相似，易所言易簡之善與聖人之至德相似。所謂遠不禦而近静正，天地之間悉備者在是矣，此易所以廣大也。

右第六章　此章言易廣大配天地。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子曰」二字，後人所加。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蓋知識貴乎高明，踐履貴乎著實。崇效天，則與乾知太始者同其知，所謂洋洋發育萬物峻極于天者，皆其知之崇也。禮卑法地，則與坤作成物者同其能，所謂優優大哉三千、三百者，皆其禮之卑也。天清地濁，知陽禮陰，天地設位，而知陽禮陰之道，即行乎其中矣。「易」字即知、禮也。知、禮在人則謂之性，而所發則道義也。門者，言道義從此出也。○此言聖人以易而崇德廣業，見易之所以爲至也。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理之所在也。聖人以是理窮之于心，則識見超邁，日進于高明，而其知也崇；循是理而行，則功夫敦篤，日就于平實，而其禮也卑。崇效乎天，則崇之至矣，故德崇；卑法乎地，則卑之至矣，故業廣。所以然者，非聖人勉强效法乎天地也，蓋天地設位，而知陽禮陰之道，已行乎其中矣。其在人也，則謂之成性，渾然天成，乃人之良知良能，非有所造作而然也，聖人特能存之耳。今聖人知崇如天，則成性之良知已存矣；禮卑如地，則成

性之良能又存矣。存之又存，是以道義之得于心爲德，見于事爲業者，自然日新月盛，不期崇而自崇，不期廣而自廣矣。聖人崇德廣業以此。此易所以爲至也。

右第七章　此章言聖人以易崇德廣業，見易之所以至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頥，❶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頥者，口旁也，養也。人之飲食在口者，朝夕不可缺，則人事之至多者，莫多于口中日用之飲食也，故曰聖人見天下之頥。頥蓋事物至多之象也，若以雜亂釋之，又犯了下面「亂」字，不如以口釋之，則于「厭惡」字親切。「擬諸形容」，乾爲圜，坤爲大輿之類。「象其物宜」，乾稱龍，坤稱牝馬之類。二「其」字皆指頥。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觀其會通，全在天下之動上言，未著在易上去。會者，事勢之湊合難通者也，即「嘉會足以合禮」「會」字。但嘉會乃嘉美之會，有善而無惡，此則有善惡于其間。典禮，即「合禮」之「禮」，蓋通即典禮所存，以事勢而言則曰通，以聖人常法而言則曰典禮。典者，常法也。禮即天理之節文也，如大禹揖遜與傳子，二者相湊合，此會也。然天下謳歌等皆歸之子，此通也。若復揖遜，不通矣，則傳子者乃行其典禮也。湯武君與民二者相湊合，此會也。然生民塗炭，當救其民，順天應人，此通也。若順其

❶「頥」，朝爽堂本、寶廉堂本均作「賾」，《周易正義》作「賾」。

君不救其民，不通矣，則誅君者乃行其典禮也。所以周公三百八十四爻皆是見天下之動，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方繫辭以斷其吉凶。如剥卦，五爻陰欲剥陽，陰陽二者相凑合而難通者也，然本卦有順而止之之義，此通也，合于典禮者也，則繫「貫魚以宮人寵」之辭，無不利而吉矣。離卦，四爻兩火相接，下三爻炎上，上五爻又君位難犯，此二火凑合而難通者也，然本卦再無可通之處，此悖于典禮者也，則繫「死如弃如」之辭，無所容而凶矣。

言天下之至頤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惡，烏路反。

言，助語辭。惡，厭也。朝此飲食，暮此飲食，月此飲食，年此飲食，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何常厭惡？既見天下之頤以立其象，是以不惟頤，雖言天下之至頤而不可惡也。既見天下之動以立其爻，是以不惟動，雖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蓋事雖至頤而理則至一，事雖至動而理則至静。故頤雖可惡，而象之理秩然當于心，則不可惡也。動雖可亂，而爻之理井然有條貫，則不可亂也。是以學易者比擬其所立之象以出言，則言之淺深詳畧自各當其理。商議其所變之爻以制動，則動之仕止久速自各當其時。夫變化者，易之道也。既擬易後言，詳易後動，則語默動静皆中于道，易之變化不在其易而成于吾身矣。故舉「鶴鳴」以下七爻皆擬議之事，以爲三百八十四爻之凡例云。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

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和，胡卧反。靡，音縻。行，下孟反。見，賢遍反。

釋中孚九二義。以此擬議于言行，亦如乾坤之文言也。但多錯簡，詳見後篇考定。居室，在陰之象。出言，鶴鳴之象。千里之外應之，子和之象。言者心之聲，出乎身，加乎民。行者心之迹，發乎邇，見乎遠。此四句，「好爵」「爾靡」之象。户以樞爲主，樞動而户之闢有明有暗。弩以機爲主，而弩之發或中或否，亦猶言之出、行之發，有榮有辱也。應雖在人，而感召之者則在我，是彼爲賓而我爲主也，故曰「榮辱之主」。動天地者，言不特榮在我也，言行感召之和氣足以致天地之祥；不特辱在我也，言行感召之乖氣足以致天地之異。如景公發言善而熒惑退舍，東海孝婦含寃而三年不雨是也。言行一發，有榮有辱，推而極之，動天地者亦此，安得不慎？所以擬議而後言動者以此。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釋同人九五爻義，以擬議于異同。爻辭本言始異終同，孔子則釋以迹異心同也。斷金者，物不能間也，言利刃斷物，雖堅金亦可斷，不能阻隔也。如蘭者，氣味之相投，言之相入，如蘭之馨香也。○同人以同爲貴，而乃言「號咷而後笑」者何也？蓋君子之出處語默，其迹迥乎不同矣。然自其心觀之，皆各適于義，成就一箇是而已。迹雖不同而心則同，故物不能間，而言之

有味，宜乎相信而笑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釋大過初六爻義，以擬議于敬慎錯置也。置物者不過求其安，今置之于地亦可以爲安矣，而又承藉之以茅，則益有憑藉，安得有傾覆之咎？故无咎者，以其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至薄之物也，今不以薄而忽之，以之而獲无咎之善，是其用則重矣。當大過之時，以至薄之物而有可用之重，此慎之之術也。慎得此術以往，百凡天下之事，又有何咎而失哉？孔子教人以慎術，即孟子教人以仁術。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釋謙九三爻義，以擬議人之處功名。勞者，功之未成。功者，勞之已著。不德者，不以我有功而爲德也。厚者，渾厚不薄之意。厚之至，據其理而贊之，非言九三也。語者，言也。以功下人者，言厚之至不過以功下人也。以功下人，即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也。德者，及人之德，即功勞也。德欲及人常有餘，禮欲視己常不足。言者，言從來如此説也。勞謙則兼此二者矣。○人臣以寵利居成功，所以鮮克有終。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者，何也？蓋人臣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此必器度識量有大過人者，故爲厚之至。夫厚之至者，不過言其以功下人耳，知此可以論九三矣。何也？蓋人之言德者必言盛，人

之言禮者必言恭。今九三勞則德盛矣，謙則禮恭矣。德盛禮恭，本君子修身之事，非有心爲保其禄位而强爲乎此也。然致恭則人不與争勞争功，豈不永保斯位？所以勞謙有終吉者，以此。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重出。

「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釋節初九爻義，以擬議人之慎言語。亂，即下文「失臣」、「失身」、「害成」也。君不密，如唐高宗告武后以上官儀教我廢汝是也。臣不密，如陳蕃乞宣臣章以示宦者是也。幾者，事之始。成者，事之終。如韓琦處任守忠之事，歐陽脩曰韓公必自有說，此密幾事也。○「不出户庭，无咎」，何也？蓋亂之所生，皆言語以爲階。如君之言語不密則害及其臣，謀以弭禍而反以嫁禍于臣。臣之言語不密則害及于身，謀以除害而反得反噬之害。不特君臣爲然，凡天下之事，有關于成敗而不可告人者，一或不密則害成。言語者，一身之户庭。君子慎密不出户庭者，以此。

子曰：「作《易》者，其知盗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盗斯奪之矣。上慢下暴，盗斯伐之矣。慢藏誨盗，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盗之招也。」

釋解六三爻義，以擬議小人竊高位。聖人作《易》以盡僞，故言知盗。思者，雖未奪而思奪之也。上慢者，慢其上，不忠其君。

下暴者，暴其下，不仁其民。四「盜」字皆言寇盜。「誨盜」之「盜」，活字，偷也。冶者，妖冶也，粧飾妖冶其容也。此二句皆指坎也。坎爲盜，爲淫，故象卦言「見金夫不有躬」，❶又言「寇」也。「盜之招」，即「自我致戎」。○作《易》者其知致盜之由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夫負本小人之事，而乘則君子之名器，小人而乘君子之名器，盜必思奪之矣，何也？蓋小人竊位，必不忠不仁，盜豈不思奪而伐之？然奪伐雖由于盜，❷而致其奪伐者，實由自暴慢有以誨之，亦猶慢藏誨盜、冶容誨淫也。《易》之言，正招盜而誨之之意也。作《易》者不歸罪于盜，而歸罪于招盜之人，此所以知盜。

右第八章　此章自中孚至此，凡七，乃孔子擬議之辭，而爲三百八十四爻之凡例，亦不外乎隨處以慎其言動而已，即七爻而三百八十四爻可類推矣。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伏羲龍馬負圖，有一至十之數，人知河圖之數而不知天地之數，人知天地之數而不知何者屬天何者屬地，故孔子即是圖而分屬之。天陽，其數奇，故一、三、五、七、九屬天。地陰，其數偶，故二、四、六、八、十屬地。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❶「象」，按文意當作「蒙」。

❷「伐」，原作「發」，據朝爽堂本改。

「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其位有五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其位有五也。「五位」者，即五數也，言此數在河圖上下、左右、中央，天地各五處之位也。「相得」者，一對二，三對四，六對七，八對九，五與十對乎中央，如賓主對待相得也。「有合」者，一與六居北，二與七居南，三與八居東，四與九居西，五與十居中央，皆奇偶同居，如夫婦之陰陽配合也。「二十有五」者，一、三、五、七、九，奇之所積也。三十者，二、四、六、八、十，偶之所積也。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一、二、三、四、五居于圖之内者，生數也，化之漸也，變也。六、七、八、九、十居于圖之外者，成數也，變之成也，化也。變化者，數也，即下文「知變化之道」之變化也。鬼神，指下文卜筮而言，即下文「神德行其知神之所爲」之鬼神也。故曰，卜筮者，先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也，非屈伸往來也。言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成變化而鬼神行乎其間，所以卜筮而知人吉凶也。故下文即言大衍之數，乾坤之策，四營成易也，何以爲生數成數。此一節，蓋孔子之圖説也，皆就河圖而言。河圖，一、六居北爲水，故水生于一而成于六，所以一爲生數，六爲成數。生者，即其成之端倪。成者，即其生之結果。二、七居南爲火，三、八居東爲木，四、九居西爲金，五、十居中央爲土，皆與一、六同。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衍，與演同。演者，廣也。衍者，寬也。其義相同。言廣天地之數也。大衍之數五

十者，蓍五十莖，故曰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者，演數之法，必除其一，方筮之初，右手取其一策反于櫝中是也。分二者，中分其筮數之全，置左以半，置右以半，此則如兩儀之對待，故曰「以象兩」也。掛者，懸其一于左手小指之間也。三者，三才也。左爲天，右爲地，所掛之策象人，故曰「象三」。揲之以四者，間數之也，謂先置右手之策于一處，而以右手四四數左手之策；又置左手之策于一處，而以左手四四數右手之策，所以象春夏秋冬也。奇者，零也，所揲四數之餘也。扐者，勒也，四四之後必有零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左手者歸之于第四第三指之間，右手者歸之于第三第二指之間而扐之也。象閏者，以其所歸之餘策而象日之餘也。五歲再閏者，一年十二月，氣盈六日，朔虛六日，共餘十二日，三年則餘三十六日，分三十日爲一月，又以六日爲後閏之積，其第四第五年又各餘十二日，以此二十四日湊前六日，又成一閏，此是五歲再閏也。掛一當一歲，揲左當二歲，扐左則三歲一閏矣，又揲右當四歲，扐右則五歲再閏矣。再扐而後掛者，再扐之後，復以所餘之蓍合而爲一，爲第二變，再分再掛再揲也。獨言掛者，分二揲四皆在其中矣，此則象再閏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期，音基。

策者，乾坤老陽老陰過揲之策數也。乾九坤六，以四營之，乾則四九三十六，坤則四六二十四。乾每一爻得三十六，則六爻得二百一十有六矣。坤每一爻得二十四，則六爻得百四十有四矣。當期之數者，當一

年之數也。當者，適相當也，非以彼準此也。若以乾坤之策三百八十四爻總論之，陽爻百九十二，每一爻三十六，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每一爻二十四，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上文言數，此則總言卦筮，引伸觸類之無窮也。營者，求也。「四營」者，以四而求之也。如老陽數九，以四求之則其策三十有六；老陰數六，以四求之則其策二十有四；少陽數七，以四求之則其策二十有八；少陰數八，以四求之則其策三十有二。陰陽老少，六爻之本，故曰「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者，三變成一爻，十八變則成六爻矣。「八卦」者，乾、坎、艮、震之陽卦，巽、離、坤、兑之陰卦也。言聖人作易止有此八卦，亦不過小成而已，不足以盡天下之能事也。惟引此八卦而伸之成六十四卦，如乾爲天，天風姤；坤爲地，地雷復之類。觸此八卦之類而長之，如乾爲天爲圜，坤爲地爲母之類，則吉凶趨避之理悉備于中，天下之能事畢矣。❶能事者，下文「顯道，神德行」、「酬酢」、「祐神」，所能之事也。道者，吉凶、消長、進退、存亡之道，即天下能事之理。德行者，趨避之見于躬行實踐，即天下能事之迹。道隱于無，不能以自顯，惟有筮卦之辭，則其理

❶「能」，原作「事」，據朝爽堂本改。

昭然于人，不隱于茫昧矣。德滯于有，不能以自神，惟人取决于筮，則趨之避之，民咸用以出入，莫測其機緘矣。惟其顯道，神德行，則受命如嚮，可以酬酢萬變，如賓主之相應對，故可與酬酢。神不能自言吉凶與人，惟有蓍卦之辭，則代鬼神之言，而祐助其不及，❶故可與祐神。不惟明有功于人，而且幽有功于神，天下之能事豈不畢？變化者，即上文蓍卦之變化也。兩在不測，人莫得而知之，故曰「神」。言此數出于天地，天地不得而知也；模寫于蓍卦，聖人不得而知也，故以「神」贊之。「子曰」二字，後人所加也。

右第九章　此章言天地筮卦之數，而贊其爲神也。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易之爲道，不過辭、變、象、占四者而已。以者，用也。尚者，取也。辭者，彖辭也，如「乾元亨利貞」是也。問焉而以言者，尚之，則知其元亨，知其當利于貞矣。變者，爻變也。動者，動作營爲也。尚變者，主于所變之爻也。制器者，結繩網罟之類是也。尚象者，網罟有離之象是也。占者，占辭也。卜得初九潛龍，則尚其勿用之占是也。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嚮，去声。此尚辭之事。問，即命也。受命者，受其問也。「以言」二字，應「以言者尚其辭」，

❶「不」，原作「下」，據朝爽堂本改。

謂發言處事也，未有有爲、有行而静默不言者。嚮者，向也，即嚮明而治之嚮也。言如彼此相向之近，而受命親切也。遠而天下後世，近而瞬夕户階，幽則其事不明，深則其事不淺。來物，未來之吉凶也。精者，潔净精微也。○君子將有爲有行，問之于易，❶易則受其問，如對面問答之親切，以決未來之吉凶，遠近幽深無不周悉。非其辭之至精，孰能與此？故以言者尚其辭。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此尚變尚象之事。參伍、錯綜，皆古語。三人相雜曰參，五人相雜曰伍。參伍以變者，此借字以言蓍之變，乃分揲掛扐之形容也。蓋十八變之時，或多或寡，或前或後，彼此相雜，有參伍之形容，故以參伍言之。錯者，陰陽相對，陽錯其陰，陰錯其陽也。如伏羲圓圖，乾錯坤，坎錯離，八卦相錯是也。綜，即今織布帛之綜，一上一下者也，如屯蒙之類，本是一卦，在下則爲屯，在上則爲蒙，載之文王《序卦》者是也。天地二字，即陰陽二字。成文者，成陰陽老少之文也。蓋奇偶之中有陰陽，純雜之中有老少，陽之老少即天之文，陰之老少即地之文，「物相雜故曰文」即此文也。定天下之象者，如乾坤相錯，則乾馬坤牛之類，各有其象；震艮相綜，則震雷艮山之類，各有其象是也。變者，象之未定。象者，變之已成。故象與變二者不離，蓍卦亦不相離，故參伍言蓍，錯綜言卦，所以十

❶「之」，原作「之之」，衍一「之」字，據朝爽堂本删。

一章言「圓而神」即言「方以知」也。◯參伍其蓍之變，錯綜其卦之數，通之極之而成文成象，則奇偶老少不滯于一端，内外貞悔不膠于一定，而變化無窮矣。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于此？故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此言尚占之事。易者，卜筮也。蓍乃草，無心情之物，故曰「無思」。龜雖有心情，然無所作爲，故曰「無爲」。無心情無作爲，則寂然而静，至蠢不動之物矣，故曰「寂然不動」。「感」者，人問卜筮也。通天下之故者，知吉凶禍福也。此「神」字即是「與神物」之神。上節就聖人辭上説，故曰「精」，就蓍卦形容上説，故曰「變」。此章草與龜上説，❶乃物也，故曰「神」。◯凡天下之物，有思有爲，其知識才能超出于萬物之表者，方可以通天下之故也。❷今蓍龜無思無爲，不過一物而已，然方感矣而遂能通天下之故，未嘗遲回于其間，非天下之至神乎？所以以卜筮者尚其占，觀下文「維神也」三字可見。

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維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維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此之謂也。

極深者，究極其精深也。探賾索隱，鈎深致遠，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知幽明、死生、鬼神之情狀是也。研幾者，研審其幾微也。履霜而知堅冰之至，剥足而知蔑

❶「草」，朝爽堂本作「蓍」。
❷「天」，原作「大」，據朝爽堂本改。

貞之凶之類是也。維精故極深，未有極深而不至精者。惟變故研幾，未有知幾而不通變者。通天下之志，即發言、處事、受命如響也。成天下之務，即舉動、制器、成文、成象也。不疾不行，即寂然不動。而速而至，即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總以辭、變、象、占四者論之，固至精至變至神矣。然所謂精者，以聖人極其深也，惟深也，故至精而能通天下之志。所謂變者，以聖人之研其幾也，惟幾也，故至變而能成天下之務。蓍龜無思無爲，則非聖人之極深研幾矣，惟神而已。惟神也，故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夫至精至變至神，皆聖人之道，而易之辭、變、象、占有之，故易謂有聖人之道四者，因此謂之四也。

右第十章　此章論《易》有聖人之道四。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何爲者，問辭也。如斯而已者，答辭也。物，乃「遂知來物」之物，吉凶之實理也。開物者，人所未知者開發之也。務者，趨避之事，爲人所欲爲者也。成者，成就也。冒天下之道者，天下之道悉覆冒包括于卦爻之中也。以者，以其易也。《易》開物，故物理未明，《易》則明之，以通天下之志。《易》成務，故事業未定，《易》則定之，以定天下之業。《易》冒天下之道，故志一通而心之疑決，業一定而事之疑決，以斷天下之疑。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

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神已知來」「知」字，平声，餘皆去声。易，音亦。與，音預。夫，音符。

圓者，蓍數，七七四十九，象陽之圓也。變化無方，開于未卦之先，可知來物，故圓而神。方者，卦數，八八六十四，象陰之方也。爻位各居，定于有象之後，可藏往事，故方以知。易者，一圓一方，交易變易，屢遷不常也。貢者，獻也，以吉凶陳獻于人也。洗心者，心之名也，聖人之心無一毫人欲之私，如江漢以濯之，又神、又知、又應變無窮，具此三者之德，所以謂之「洗心」，猶《書》言人心、道心，《詩》言遐心，以及赤心、古心、機心，皆其類也，非心有私而洗其心也。「退藏于密」者，此心未發也。「同患」者，同患其吉當趨、凶當避也。凡吉凶之幾，兆端已發，將至而未至者曰「來」。吉凶之理，見在于此，一定而可知者曰「往」。知來者，先知也。藏往者，了然蘊畜于胸中也。「孰能與于此」者，問辭也。「古之聰明」二句，答辭也。人自畏服，不殺之殺，故曰「神武」。○蓍之德圓而神，筮以求之，遂知來物，所以能開物也。卦之德方以知，率而揆之，具有典常，❶所以能成務也。六爻之義易以貢，吉凶存亡，辭無不備，所以能冒天下之道也。聖人未畫卦之前，已具此三者洗心之德，則聖人即蓍卦六爻矣。是以方其無事而未有吉凶之患，則三德與之而俱寂，退藏于密，鬼神莫窺，則蓍卦之無思無爲寂然不動也；及其吉凶之來與民同患之時，則

❶「具」，原作「既」，據朝爽堂本改。

聖人洗心之神自足以知來，洗心之智自足以藏往，隨感而應，即蓍卦之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此則用神而不用蓍，用智而不用卦，無卜筮而知吉凶，孰能與于此哉？惟古之聖人聰明睿智，具蓍卦之理，而不假于蓍卦之物，猶神武自足以服人，不假于殺伐之威者，方足以當之也。此聖人之心易，乃作易之本。

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天道者，陰陽剛柔，盈虚消長，自有吉凶，其道本如是也。民故者，愛惡情僞，相攻相感，吉凶生焉，此其故也。神物者，蓍龜也。興者，起而用之，即「齋戒以神明其德」也。「前民用」，即通志、成務、斷疑也，卜筮在前，民用在後，故曰「前」。齋戒者，敬也。蓍龜之德，無思無爲，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乃天下之至神者，故曰神明。聖人不興起而敬之，百姓褻而弗用，安知其神明？聖人敬之，則蓍龜之德本神明，而聖人有以神明其德矣。○聖人惟其聰明睿智，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恐人不知天道民故之吉凶所當趨避也，于是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使其當趨則趨，當避則避。又恐其民之褻也，聖人敬而信之，以神明其德，是以民皆敬信而神明之，前民用而民用不窮矣。

是故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二氣之機，静藏諸用，動顯諸仁者，易之乾與坤也。二氣之運，推遷不常，相續不窮者，易之變與通也。此理之顯於其迹，呈

諸象數，涉諸聲臭者，易之象與器也。此道修于其教，垂憲示人，百姓不知者，易之法與神也。乃者，二氣之理也。○聖人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固興神物以前民用矣。百姓見易之神明以爲易深遠而難知也，而豈知易亦易知哉？❶是故，易有乾坤，有變通，有形象，有法神，即今取此户譬之。户一也，闔之則謂之坤，闢之則謂之乾。又能闔又能闢，一動一静，不膠固于一定，則謂之變。既闔矣而復闢，既闢矣而復闔，往來相續不窮，則謂之通。得見此户，則涉于有迹，非無聲無臭之可比矣，則謂之象。既有形象，必有規矩方圓，則謂之器。古之聖人，制上棟下宇之時即有此户，則謂之法度。利此户之用，一出一入，百姓日用而不知，則謂之神。即一户，而易之理已在目前矣，易雖神明，豈深遠難知者哉？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太極者，至極之理也。理寓于象數之中，難以名狀，故曰太極。生者，加一倍法也。兩儀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爲陰陽之儀也。四象者，一陰之上加一陰爲太陰，加一陽爲少陽，一陽之上加一陽爲太陽，加一陰爲少陰，陰陽各自老少，有此四者之象也。八卦者，四象之上，又每一象之上各加一陰一陽爲八卦也。曰八卦，即六十四卦也。下文「昔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曰神明、萬物，則天地間無所不包括矣。如乾爲天爲圜，坤爲地爲母之類是

❶「知」，原脱，據朝爽堂本補。

也。故六十四卦不過八卦變而成之，如乾爲天，天風姤，坤爲地，地雷復之類是也。若邵子八分十六，十六分三十二，三十二分六十四，不成其説矣。定者通天下之志，生者成天下之務。蓋既有八卦，則剛柔迭用，九六相推，時有消息，位有當否，故定吉凶。吉凶既定，則吉者趨之，凶者避之，變通盡利，鼓舞盡神，故生大業。若無吉凶利害，則人謀盡廢，大業安得而生？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縣，音玄。

天成象，地效法之，故曰「法象」。萬物之生，有顯有微，皆法象也，而莫大乎天地。萬化之運，終則有始，皆變通也，而莫大乎四時。天文焕發，皆懸象著明者，而莫大乎日月。崇高以位言，貴爲天子，富有四海是也。物，天地之所生者，備以致用，如服牛乘馬之類是也。器，乃人之所成者，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舟楫網罟之類是也。凡天地間器物，智者創之，巧者述之，如蔡倫之紙，蒙恬之筆，非不有用有利也，但一節耳，故莫大乎聖人。事爲之太多者曰賾，[1]事幾之幽僻者曰隱，理之不可測度者曰深，事之不可驟至者曰遠。探者討而理之，索者尋而得之，鉤者曲而取之，致者推而極之。四字雖不同，然以蓍龜探之、索之、鉤之、致之，無非欲定吉凶昭然也。「亹亹」者，勉勉不已也。吉凶既定，示天下以從違之路，人自勉勉不已矣。此六者

[1]「賾」，原作「頤」，依上下文義改。

之功用皆大也，聖人欲借彼之大以形容蓍龜之大，故以蓍龜終焉，與《毛詩》比體相同。○上文闔户一節，以易之理比諸天地間一物之小者，然豈特小者爲然哉？至于天地間至大之功用，亦有相同者。何也？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大業也，所以成天下之亹亹者也。試以天地之大者言之，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此五者皆天地間至大莫能過者也。若夫探賾索隱，❶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以生其大業者，則莫大乎蓍龜。夫以小而同諸一物之小，大而同諸天地功用之大，此易所以冒天下之道也。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神物者，蓍龜也。天變化者，日月寒暑，往來相推之類；地變化者，山峙川流，萬物生長凋枯之類。吉凶者，日月星辰、纏次循度、晦明薄蝕也。四象者，天生神物之象，天地變化之象，垂象吉凶之象，河圖洛書之象也。○易之爲道，小而一户，大而天地、四時、日月、富貴、聖人，無有不合，易誠「冒天下之道」矣。易道如此，豈聖人勉强自作哉？蓋《易》之爲書，不過辭、變、象、占四者而已，故《易》有占，非聖人自立其占也，天生神物有自然之占，聖人則之

❶「賾」，原作「頤」，依上下文義改。

以立其占。《易》有變，非聖人自立其變也，天地變化有自然之變，聖人效之以立其變。《易》有象，非聖人自立其象也，天垂象見吉凶，有自然之象，聖人象之以立其象。《易》有辭，非聖人自立其辭也，河出圖，洛出書，有自然之文章，聖人則之以立其辭。因天地生此四象，皆自然而然，所以示聖人者至矣。聖人雖繫之以辭，不過因此四象，繫之以告乎人而已。雖定之以吉凶，不過因此四象，定之以決斷其疑而已。皆非聖人勉强自作也。學易者能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易雖冒天下之道，道不在易而在我矣。

右第十一章　此章言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然皆出于天地自然而然，非聖人勉强自作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釋大有上九爻義。天人一理，故言天而即言人。天之所助者，順也，順則不悖于理，是以天祐之。人之所助者，信也，信則不欺乎人，是以人助之。六五以順信居中，上九位居六五之上，是履信也。身雖在上，比乎君而心未常不在君，是思乎順也。「上賢」與《大畜》「剛上而尚賢」同，言聖人在上也。上九履信思順，而六五又尚賢，此所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上九居天位，天之象。應爻居人位，人之象。離中虛，信之象。中坤土，順之象。變震動，思之象。震爲足，上九乘乎五，履之象。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

意，其不可見乎？　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❶鼓之舞之以盡神。」

書本所以載言，然書有限，不足以盡無窮之言。言本所以盡意，然言有限，不足以盡無窮之意。立象者，伏羲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也。立象，則大而天地，小而萬物，精及無形，粗及有象，悉包括于其中矣。本于性而善者情也，拂乎性而不善者僞也。僞則不情，情則不僞，人之情僞萬端，非言可盡，即卦中之陰陽淑慝也。既立其象，又設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以觀愛惡之相攻，遠近之相取，以盡其情僞。文王周公又慮其不能觀象以得意也，故又隨其卦之大小，象之失得憂虞，繫之辭以盡其言。使夫人之觀象既占者，又可因言以得意，而前聖之精蘊益以闡矣。盡意、盡情僞、盡言，皆可以爲天下利，又恐其利有所未盡，於是教人于卜筮中觀其卦爻所變，即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也。由是即其所占之事而行之通達，即通變之謂事也，下文化裁推行是也，則其用不窮而足以盡利矣。因變得占以定吉凶，則民皆無疑而行事不倦，如以鼓聲作舞容，鼓聲疾舞容亦疾，鼓聲不已而舞容亦不已，自然而然，不知其孰使之者，所謂盡神也。盡利者，聖人立象設卦之功。盡神者，聖人繫辭之功。「子曰」，宜衍其一。○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終不可見乎？　蓋聖人仰觀俯察，見天地之陰陽，不外乎奇偶之象也，于是立象以盡意。然獨立其象，則意中之所包猶未盡也，于是設

❶「利」，原作「意」，據朝爽堂本改。

卦以盡意中情僞之所包。立象設卦不繫之以辭，則意中之所發猶未昭然明白也，于是繫辭以盡其意中之所發。立象、設卦、繫辭，易之體已立矣，于是教人卜筮，觀其變而通之，則有以成天下之務而其用不窮，足以盡意中之利矣。由是，斯民鼓之舞之，以成天下之亹亹，而其妙莫測，足以盡意中之神矣。至此，意斯無餘蘊，而聖人憂世覺民之心方于此乎遂也。

乾坤，其易之緼耶？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易」者，《易》書也。「緼」者，衣中所著之絮也。「乾坤其易之緼者」，謂乾坤緼于《易》六十四卦之中，非謂《易》緼于乾坤兩卦之中也。成列者，一陰一陽對待也。既有對待，自有變化。毀，謂卦畫不立。息，謂變化不行。蓋易中所緼者，皆九六也。爻中之九皆乾，爻中之六皆坤，九六散布于二篇而爲三百八十四爻，則乾坤成列而易之本立乎其中矣。易之所以爲易者，乾九坤六之變易也，故九六毀不成列，九獨是九，六獨是六，則無以見其爲易。易不可見，則獨陽獨陰不變不化，乾坤之用息矣。乾坤未嘗毀，未嘗息，特以爻畫言之耳。乾坤即九六，若不下箇「緼」字，就説在有形天地上去了。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道器不相離。如有天地，就有太極之理在裏面；如有人身此軀體，就有五性之理藏于此軀體之中。所以孔子分形上形下，不離「形」字也。裂布曰裁。田鼠化爲鴽，周

宣王時馬化爲狐，化意自見矣。「化而裁之」者，如一歲裁爲四時，一時裁爲三月，一月裁爲三十日，一日裁爲十二時是也。「推行」者，將已裁定者推行之也。如《堯典》分命羲和等事，是化而裁之，至敬授人時則推行矣。通者，達也，如乾卦當潛而行潛之事，則潛爲通，如行見之事則不通矣；當見而行見之事，則見爲通，如行潛之事則不通矣。事者，業之方行。業者，事之已著。此五「謂」言天地間之正理，聖人之教化禮樂刑賞，皆不過此理。至于下文六「存」，方説卦爻。不然，下文「化而裁之」二句説不去矣。蓋「謂」者，名也；「存」者，在也。上文言「化而裁之」「名」之曰變，下文言「化而裁之」「在」乎其變，字意各不同。説道理由精而及于粗，故曰「形而上者謂之道」。説卦爻由顯而至于微，故曰「默而成之存乎德行」。○陰陽之象，皆形也。形而上者，超乎形器之上，無聲無臭，則理也，故謂之道。形而下者，則囿于形器之下，有色有象，止于形而已，故謂之器。以是形而上下，化而裁之則謂之變，推而行之則謂之通。及舉此變通措之天下之民，則所以變所以通者，皆成其事業矣，故謂之事業。此畫前之易也，與卦爻不相干。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重出以起下文。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

德行。

極，究也。賾，多也。天地萬物之形象，千態萬狀，至多而難見也，卦之象莫不窮究而形容之，故曰「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起也。動，酬酢往來也。天地萬物之事理，酬酢往來，千變萬化，至動而難以占決也，爻之辭莫不發揚其故以决斷之，故曰「鼓天下之動存乎辭」。卦即象也，辭即爻也。化裁者，教人卜筮，觀其卦爻所變。如乾初爻一變，則就此變化而以理裁度之，爲「潛龍勿用」。乾卦本「元亨利貞」，今曰「勿用」，因有此變也，故曰「存乎變」。推行矣。今當「勿用」之時，遂即「勿用」，通者，行之通達，不阻滯也。裁度已定，當不泥于本卦之「元亨利貞」，則行之通達不阻滯矣，故曰「存乎通」。神者運用之莫測，明者發揮之極精，下文「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是也。無所作爲謂之默，曰「默」則不假諸極天下之賾之卦矣。見諸辭説之謂言，曰「不言」則不托諸「鼓天下之動」之辭矣。成者，我自成其變通之事也。信者，人自信之如蓍龜也，與「奏假無言，時靡有争」同意。○「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之象，鼓天下之動者存乎爻之辭」，此卦此辭，「化而裁之存乎其變，推而行之存乎其通」，此本諸卦辭，善于用易者也。若夫不本諸卦辭，神而明之，則又存乎其人耳。蓋有所爲而後成，有所言而後信，皆非神明。惟默而我自成之，不言而人自信之，此則生知安行，聖人之能事也，故曰存乎德行。故有造化之易，有《易》書之易，有在人之易。德行者，在人之易也。有德行以神明之，則易不在造化，不在四聖，而在我矣。

右第十二章　此章論《易》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而歸重于德行也。

周易集注卷之十三終

周易集注卷之十四

梁山來知德集注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重，直龍反。❶

「八卦」，以卦之横圖言。「成列」者，乾一、兑二、離三、震四，陽在下者列於左；巽五、坎六、艮七、坤八，陰在下者列于右。「象」者，八卦形體之象，不特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凡天地所有之象無不具在其中也。「因而重之」者，三畫上復加三畫，重乾重坤之類也。陽極于六，陰極于六，因重成六畫，故有六爻。「八卦成列」二句，言三畫八卦。「因而重之」二句，言六畫八卦。至「剛柔相推」，言六十四卦，如乾爲天，乾下變一陰之巽，二陰之艮，三陰之坤，是剛柔相推也。「繫辭」者，繫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辭也。「命」者，命其吉凶悔吝也。動者，人之動作營爲，即趨吉避凶也。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不過一剛一柔九六而已。易有九六，是爲之本，無九六則以何者爲本？故曰立本。易窮則變，變則通，不變則不通。有一卦之時，有一爻之時，時之所在，理之所當

❶「直」，原作「音」，據朝爽堂本改。

然，勢不得不然。趣者，向也。〇伏羲八卦成列，雖不言象，然既成八卦而文王之象已在卦之中矣。伏羲八卦雖無爻，然既重其六而周公六爻已在重之中矣。六十四卦，剛柔相推，雖非占卜卦爻之變，而卦爻之變已在其中矣。各繫以辭，雖非其動，然占者值此爻之辭，則即玩此爻以動之，而動即在其中矣。「繫辭以命」而「動在其中」者，何也？蓋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占者由所命之辭而動，當趨則趨，當避則避，則動罔不吉。不然，則凶悔吝隨之矣。吉凶悔吝生乎其動，動以辭顯，故「繫辭以命」而「動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而「變在其中」者，何也？蓋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有剛柔以立其本，而後可變通以趣其時，使無剛柔，安能變通？變通由于剛柔，故「剛柔相推」而「變在其中」矣。

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觀，去声。夫，音扶。

貞者，正也，聖人一部《易經》皆利于正，蓋以道義配禍福也，故爲聖人之書。術家獨言禍福，不配以道義，如此而詭遇獲禽則曰吉，得正而斃焉則曰凶，京房、郭璞是也。勝者，勝負之勝，言惟正則勝，不論吉凶也。如富與貴可謂吉矣，如不以其道得之，不審乎富貴，吉而凶者也。貧與賤可謂凶矣，如不以其道得之，能安乎貧賤，凶而吉者也。負乘者致其寇，舍車者賁其趾，季氏、陽貨之富貴，顔回、原憲之貧賤，凡殺身成仁，舍生取義，「過涉滅頂」，皆貞勝之意也。觀者，垂象以示人也。道者，天地日月之正理，即太極也。一者，無欲

也，無欲則正矣。孔子祖述堯舜者，祖述其精一也，故曰「吾道一以貫之」，又曰「所以行之者一也」，又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三「一」字皆同。孔子没，後儒皆不知「一」字之義，獨周濂溪一人知之，故某不得已，又作《入聖功夫字義》。○吉凶者，以貞而勝，不論其吉凶也，何也？天地有此正理而觀，故無私覆、無私載；日月有此正理而明，故無私照。天地日月且如此，而況于人乎？故天下之動，雖千端萬緒，惟貞夫一。能無欲則貞矣，有欲必不能貞。惟貞，則吉固吉，凶亦吉。正大光明，與天地之貞觀、日月之貞明，皆萬古不磨者也，豈論其吉凶哉？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見，賢遍反。

「確然」，健貌。「隤然」，順貌。天惟有此貞一，故確然示人以易。地惟有此貞一，故隤然示人以簡。聖人作《易》，爻也者不過效此貞一而作，象也者不過像此貞一而立，使不效像乎此，則聖人之《易》與天地不相似矣。此爻此象方動于卦之中，則或吉或凶即呈于卦之外，而功業即因變而見矣。功業者，成務定業也。因變而見，即變而通之以盡利也。若聖人之辭，不過于爻象之中因此貞一而繫之以辭也，蓋教人不論吉凶，以貞勝而歸于一者，此則聖人繫辭覺民之心情也，故曰「情」。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大德者，易簡貞一之大德也。生者，天主

生物之始，地主生物之成也。大寶者，聖人必居天位方可行天道，是位者乃所以成參贊之功者也，故曰大寶。聚人者，内而百官，外而黎庶也。理財者，富之也，九賦、九式之類是也。正辭者，教之也，教之以正也，三物、十二教之類是也。禁非者，既道之以德，又齊之以刑，五刑、五罰之類是也。仁義者，貞一之理也。〇天地有此貞一之大德，惟以生物爲心，故無私覆、無私載。聖人居大寶之位而與天地參，是以守其位，而正位凝命也，則以仁。曰仁，即天地貞一之大德也。居其位，而理財正辭禁非也，則曰義。曰義，即天地貞一之大德也。仁以育之，義以正之，有此貞一無私之大德，所以與天地參也。《易》之爲書，辭、變、象、占專教人以貞勝而歸于一者，以此。上繫首章舉天地易簡知能之德，而繼之以聖人之成位，見聖人有以克配乎天地，此作易之原，易之體也。下繫首章舉天地易簡貞一之德，而繼之以聖人之仁義，見聖人有以參贊乎天地，此行易之事，易之用也。

右第一章　此章論易而歸之于貞一。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法，法象也。天之象，日月星辰也。地之法，山陵川澤也。「鳥獸之文」，有息者根於天，飛走之類也。「地之宜」，無息者根于地，草木之類也。如《書》言兖之漆、青之檿、徐之桐是也，非高黍下稻也。伏犧時尚鮮食，安得有此？「近取諸身」，氣之

呼吸、形之頭足之類也。「遠取諸物」，鱗介羽毛、雌雄牝牡之類也。「通」者，理之相會合也。「類」者，象之相肖似也。「神明之德」，不外健順動止八者之德。「萬物之情」，不外天地雷風八者之情。德者陰陽之理，情者陰陽之迹。德精而難見，故曰通。情粗而易見，故曰類。○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俯察，與鳥獸之文，並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見得天地間一對一待，成列於兩間者，不過此陰陽也；一往一來，流行于兩間者，不過此陰陽也。于是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因而重之，以爲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罟，音古。佃，音田。

離卦中爻爲巽，繩之象也。網以佃，罟以漁，離爲目，網罟之兩目相承者似之。離德爲麗，網罟之物麗于中者似之。蓋取諸離者，言繩爲網罟，有離之象，非覩離而始有此也。教民肉食，自包犧始。自此至「結繩而治」，有取諸卦象者，有取諸卦義者。

包犧氏没，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斲，陟角反。耜，音似。耒，力對反。耨，奴豆反。

耒耜者，今之犂也。耜者，耒之首，斲木使鋭而爲之，今人加以鐵鏵，謂之犂頭。耒者，耜之柄，揉木使曲而爲之。二體皆木，上入下動，中爻坤土，木入土而動，耒耜之象。教民粒食，自神農始。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離日在上，日中之象。中爻艮爲徑路，震爲大塗，又爲足，致民之象。中爻坎水艮山，

群珍所出，聚貨之象。又震錯巽，巽爲市利三倍，爲市聚貨之象。震動，交易之象。巽爲進退，退之象。艮止，各得其所之象。此噬嗑之象也。且天下之人，其業不同，天下之貨，其用不同，今不同者皆于市而合之，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各得其所，亦猶物之有間者齧而合之，此噬嗑之義也。

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陽極則必變于陰，陰極則必變于陽，此變也。陽變于陰則不至于亢，陰變于陽則不至于伏，此通也。陽而陰，陰而陽，循環無端，所以能久。是以聖人之治天下，民之所未厭者，聖人不强而去之；民之所未安者，聖人不强而行之。如此變通，所以使民不倦。不然，民以爲紛更，安得不倦？由之而莫知其所以然者，神也。以漸而相忘于不言之中者，化也。神而化之，所以使民宜之。不然，民以爲不便，何宜之有？○犧農之時，民朴俗野。至黄帝堯舜時，風氣漸開，時已變矣。三聖知時當變也而通其變，使天下之人皆歡忻鼓舞，趨之而不倦，所以然者，非聖人有以强之也，亦神而化之而已。惟其神而化之，故天下之民安之以爲宜。惟其宜之，故趨之而不倦也。蓋天地之理數，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犧農之時，人害雖消而人文未著，衣食雖足而禮義未興。故黄帝堯舜惟垂上衣下裳之制，以明尊卑貴賤之分。而天下自治者，以窮則變，是以神而化之，與民宜之也。「蓋取諸乾坤」者，乾坤之理亦變化無爲，此乾坤之義也。乾坤之體亦

上衣下裳之尊卑，此乾坤之象也。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句。致遠，句。以利天下，蓋取諸渙。刳，口姑反。剡，以冉反。

「以濟不通」，句絶。「致遠」，句絶。刳者，剖而使空也。刳木中虚，可以載物。「剡」者，斬削也。剡木末鋭，可以進舟。「濟不通」者，横渡水也，與「濟人溱洧」「濟」字同。溪澗江河，或東西阻絶，或南北阻絶，皆不通也。「致遠」者，長江天遠，❶不能逆水而上，不能放流而下，皆不能致遠也。今有舟楫，則近而可以濟不通，遠而可以致遠，均之爲天下利矣。「濟不通」，即下文「引重」之列。「致遠」，即下文「致遠」之列。「蓋取諸渙」者，下坎水，上巽木，中爻震動，木動于水上，舟楫之象也。且天下若無舟楫，不惟民不能彼此往來，雖君臣上下亦阻絶而不能往來，天下皆渙散矣。乘木有功，以濟其渙，此渙之義也。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上古牛未穿，此則因其性之順，穿其鼻，馴而服之。上古馬未絡，此則因其性之健，絡其首，駕而乘之。中爻巽爲繩，艮爲鼻，又爲手，震爲足，服之乘之之象也。震本坤所變，坤爲牛，一奇畫在後者，陽實而大，「引重」之象也。兑本乾所變，乾爲馬，一偶畫在前者，大道開張，「致遠」之象也。牛非不可以致遠，曰引重者，爲其力也。馬非不可以引重，曰致遠者，爲其敏也。蓋取諸隨者，人欲服牛，牛則隨之而服；人欲乘馬，馬則隨之而乘。人欲引重則隨之而引重，人欲致遠則隨之而致遠，動静行

❶「遠」，朝爽堂本作「塹」。

止，皆隨人意，此隨之義也。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中爻下艮爲門，上震綜艮，又爲門，是兩門矣，重門之象也。震動善鳴，有聲之木，柝之象也。艮爲守門閽人，中爻坎爲夜，艮又爲手，擊柝之象也。坎爲盜，暴客之象也。上古外户不閉，至此建都立邑，其中必有官職府庫，故設重門以禦之，擊柝以警之，以待暴客。豫者，逸也，又備也。謙輕而豫怠，逸之意也。恐逸豫，故豫備。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中爻兑爲毁折，斷與掘之象也。上震木，下艮土，木與地之象也。大象坎陷，臼春之象也。萬民以濟者，前此雖知粒食，而不知脱粟，萬民得此杵臼，治米極其精，此乃小有所過而民用以濟者也。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弧，弓也。弦木使曲，剡木使鋭。中爻坎木堅，離木槁，兑爲毁折，弦木剡木之象也。坎爲弓矢，離爲戈兵，又水火相息，皆有征伐之意，所以既濟、未濟皆伐鬼方。弧矢，威天下之象也。所以威天下者，以其睽乖不服也，故取諸睽。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棟，屋脊木也。宇，椽也。棟直承而上，故曰上棟。宇兩垂而下，故曰下宇。二陰在上，雷以動之，又中爻兑爲澤，雨之象也。兑綜巽，風之象也。四陽相比，壯而且健，棟宇之象。大過四陽相比，故亦言棟。「大壯」者，壯固之義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

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衣之以薪，蓋覆之以薪也。葬之中野，葬之郊野之土中也。不封者，無土堆而人不識也。本卦象坎，爲隱伏，葬之象也。中爻乾，爲衣，厚衣之象也。巽爲木，薪之象也，棺之象也。乾爲郊，郊外，中野之象也。巽爲入，兑錯艮爲手，又爲口，木上有口，以手入之，入棺之象也。大過者，過于厚也。小過養生，大過送死，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故取大過。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結繩者，以繩結兩頭，中割斷之，各持其一，以爲他日之對驗也。結繩而治，非君結繩而治也，言當此百姓結繩之時，爲君者于此時而治也。書，文字也，言有不能記者，書識之。契，合約也。事有不能信者，契驗之。百官以此書契而治，百官不敢欺。萬民以此書契而察，萬民不敢欺。取夬者，有書契則考核精詳，稽驗明白，亦猶君子之決小人，小人不得以欺矣。兑綜巽爲繩，繩之象也。乾爲言，錯坤爲文。言之有文，書契之象也。

右第二章　通章言制器尚象之事。網罟耒耜所以足民食，交易舟車所以通民財，弦弓門柝所以防民患，杵臼以利其用，衣裳以華其身，宫室以安其居，棺槨以送其死，所以爲民利用安身、養生送死無遺憾矣。然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卒歸之夬之書契者，蓋器利用便則巧僞生，聖人憂之，故終之以夬之書契焉。上古雖未有易之書，然造化人事本有易之理，故所作事暗合易書，正所謂畫前之易也。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是故」二字，承上章取象而言。木梃曰材，材，幹也。一卦之材，即卦德也。天下之動，紛紜轇轕，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大而建侯行師，開國承家，小而家人婦子，嘻嘻嗃嗃，其變態不可盡舉。效者，效力也，獻也，與「川嶽效靈」「效」字同，發露之意，言有一爻之動，即有一爻之變，周公于此一爻之下即繫之以辭而效之，所謂「六爻之義易以貢」也。生者，從此而生出也。著者，自微而著見也。吉凶在事本顯，故曰生。悔吝在心尚微，故曰著。悔有改過之意，至于吉則悔之著也。吝有文過之意，至于凶則吝之著也。原其始而言，吉凶生于悔吝。要其終而言，則悔吝著而爲吉凶也。○易卦者，寫萬物之形象之謂也，舍象不可以言易矣。象也者，像也，假象以寓理，乃事理彷彿近似而可以想像者也，非造化之貞體也。彖者，象之材也，乃卦之德也。爻者，效天下之動者也，象之變也，乃卦之趣時也。是故伏羲之易，惟像其理而近似之耳。至于文王有彖以言其材，周公有爻以效其動，則吉凶由此而生，悔吝由此而著矣。而要之，皆據其象而已，故舍象不可以言易也。若學易者不觀其象，乃曰「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正告子所謂「不得于言，勿求於心」者也。若舍此象，止言其理，豈聖人作《易》，前民用以教天下之心哉？

右第三章❶

❶「章」下，朝爽堂本有「總是言象」四字。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震、坎、艮爲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兑爲陰卦，皆一陰二陽。「陽卦奇，陰卦偶」者，言陽卦以奇爲主，震、坎、艮皆一奇，皆出于乾之奇，震以一索得之，坎以再索得之，艮以三索得之，三卦皆出于乾之奇，所以雖陰多亦謂之陽卦；陰卦以偶爲主，巽、離、兑皆一偶，皆出于坤之偶，巽以一索得之，離以再索得之，兑以三索得之，三卦皆出于坤之偶，所以雖陽多亦謂之陰卦。陰雖二畫，止當陽之一畫。若依舊注，陽卦皆五畫，陰卦皆四畫，其意以陽卦陽一畫陰四畫也，陰卦陽二畫陰二畫也。若如此，則下文陽一君二民，非二民乃四民矣，陰二君一民，非一民乃二民矣。蓋陰雖二畫，止對陽之一畫，故陽謂奇陰謂偶，所以説一陰一陽之謂道。「德行」兼善惡，與上文「故」字相對。「何也」與上文「何也」相對。陽爲君，陰爲民，一君二民乃天地之常經，古今之大義，如唐虞三代，海宇蒼生罔不率俾是也，故爲君子之道。二君一民，則政出多門，車書無統，如七國争雄是也，故爲小人之道。○陽卦宜多陽而反多陰，陰卦宜多陰而反多陽，其故何也？蓋以卦之奇偶論之，陽以奇爲主，震、坎、艮三卦之奇皆出于乾三男之卦，故爲陽卦。陰以偶爲主，巽、離、兑三卦之偶皆出于坤三女之卦，故爲陰卦。若以德行論之，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震、坎、艮皆一君而二民，正合君子之道，故陽卦多陰。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巽、離、兑皆

二君而一民，正合小人之道，所以陰卦多陽。

右第四章❶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此釋咸九四爻，亦如上傳擬議之事，下數節倣此。慮不出于心之思，但慮則思之深爾。「同歸而殊塗」者，同歸于理而其塗則殊。「一致而百慮」者，一致于數而其慮則百。因「殊」故言「同」，因「百」故言「一」。「致」者，極也，送詣也，使之至也。言人有百般思慮，皆送至于數，有數存焉，非人思慮所能爲也，正所謂莫之致而至者，命也。以塗言之，如父子也，君臣也，夫婦也，朋友也，長幼也，如此之塗接乎其身者甚殊也。然父子有親之理，君臣有義之理，夫婦有別之理，朋友有信之理，長幼有序之理。使父子數者之相感，吾惟盡其理而已，有何思慮？以慮言之，如富貴也，貧賤也，夷狄也，患難也，如此之慮起乎其心者有百也。然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如使富貴數者之相感，吾惟安乎其數而已，有何思慮？下文則言造化理物有一定自然之數，吾身有一定自然之理，而吾能盡其理安其數，則窮神知化而德盛矣。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

❶「四」，原作「三」，據朝爽堂本改。

存身也。信，音申。

以造化言之，一晝一夜相推而明生，一寒一暑相推而歲成。成功者退，謂之屈。方來者進，謂之信。一往一來，一屈一信，循環不已，謂之相感。利者，功也，日月有照臨之功，歲序有生成之功也。應時而往，自然而往；應時而來，自然而來，此則造化往來相感一定之數，惟在乎氣之自運而已。非可以思慮而往也，非可以思慮而來也。以物理言之，屈者乃所以爲信之地，不屈則不能信矣，故曰求。必蟄而後存其身以奮發，不蟄則不能存身矣。應時而屈，自然而屈；應時而信，自然而信，此則物理相感一定之數，惟委乎形之自然而已。非可以思慮而屈也，非可以思慮而信也，正所謂一致而百慮也。造化物理，往來屈信，既有一定之數，則吾惟安其一致之數而已，又何必「百慮」而「憧憧往來」哉？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精者，明也，擇也，專精也，即「惟精惟一」之「精」，言無一毫人欲之私也。義者，吾性之理，即五倫仁義禮知信之理也。入神者，精義之熟，手舞足蹈，皆其義，從心所欲不踰矩，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致用者，詣于其用，出乎身發乎邇也。利用者，利于其用，加乎民見乎遠也。安身者，身安也，心廣體胖，四體不言而喻也。惟利于其用，無所處而不當，則此身之安自無入而不自得矣。既利用安身，則吾身之德，自不覺其積小高大矣。○以吾身言之，精研其義至于入神，非所以求致用也，而自足以爲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無適不安，非所以求崇德也，而自足以爲入

而崇德之資。致者自然而致，崇者自然而崇，此則吾身内外相感一定之理也，正所謂同歸而殊塗也。故天下之塗雖有千萬之殊，吾惟盡同歸之理，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而已，又何必論其「殊塗」而「憧憧往來」哉？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過此」者，過此安一致之數，盡同歸之理也。「以往」者，前去也。「未之或知」者，言不知也。言相感之道，惟當安數盡理，如此功夫，過此則無他術、無他道也，故同歸之理。窮此者，謂之窮神一致之數。知此者，謂之知化。能窮之、知之，則不求其德之盛而德之盛也無以加矣，又何必「憧憧往來」也哉？「天下何思何慮」者，正以此。蓋盡同歸之理是樂天功夫，神以理言，故言「窮」。安一致之數是知命功夫，化以氣言，故言「知」。理即仁義禮知之理，氣即吉凶禍福之氣。内而精義入神已有德矣，外而利用安身又崇其德，内外皆德之盛，故總言德之盛。崇字即盛字，非崇外别有盛也。一部《易經》，説數即説理。

《易》曰：「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宫，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❶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釋困六三爻義。非所困者，在我非所困也。非所據者，在人非所據也。欲前進以榮其身，不得其榮，是求榮而反辱也，故名必辱。欲後退以安其身，不得其安，是求

❶「辱」，原作「入」，據朝爽堂本改。

安而反危也，故身必危。辱與危，死道也，故不見妻。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❶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釋解上六爻義。此孔子别發一意，與解悖不同。「括」字乃孔子就本章弓矢上取來用，蓋矢頭曰鏃，矢末曰括。括與筈同，乃箭筈也，管弦處也，故《書》曰「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括有四義，結也，至也，檢也，包也。《詩》「日之夕矣，牛羊下括」，至之義也。揚子「或問士，曰：其中也弘深，其外也肅括」，檢之義也。《過秦論》「包括四海」，包之義也。此則如坤之「括囊」，取閉結之義。動而不閉結，言動則不遲疑滯拘，左之左之，右之右之，無不宜之，有資深逢原之意也。❷〇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負濟世之具于身，而又必待其時。時既至矣，可動則動，何不利之有？蓋濟世之具在我，則動而不括，此所以出而有獲，无所不利也。《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者，正言器已成矣而後因時而動也。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釋噬嗑初九爻義。可恥者莫如不仁，小人則甘心不仁。可畏者莫如不義，小人則甘心不義。利以動之而後爲善曰勸者，即勸

❶「時」，原作「特」，據朝爽堂本改。
❷「有」下，原衍「之」字，據朝爽堂本删。

其爲仁爲義也。威以制之而後去惡曰懲者，即懲其不仁不義也。故小有懲于前，大有誡于後，此則小人之福也。不然，不仁不義，不勸不懲，積之既久，罪大而不可解矣，何福之有？《易》曰「屨校滅趾，无咎」者，正此止惡于未形，小懲大誡，爲小人之福之意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釋噬嗑上九爻義。惟惡積而不可掩，故罪大而不可解。「何校滅耳，凶」者，積惡之所致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包桑。』」

釋否九五爻義。安危以身言，存亡以家言，治亂以國言，所以下文曰「身安而國家可保也」。危者自以爲位可恒安者也，亡者自以爲存可恒保者也，亂者自以爲治可恒有者也，惟安其位，保其存，有其治，則志得意滿，所以危亡而亂矣，唐之玄宗、隋之煬帝是也。《易》教人「易者使傾」，正此意。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知，音智。勝，音升。

釋鼎九四爻義。德所以詔爵，智所以謀事，力所以當任。鮮不及者，鮮不及其禍也。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

『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釋豫六二爻義。「諂」者，諂諛[1]，附冰山、吠村莊者也。「瀆」者，瀆慢也。不知其幾，如劉、柳交叔文，[2]竟諂其黨是也[3]。斷可識者，斷可識其不俟終日也。豫卦獨九四「大有得」，蓋爻之得時者。初與四應，交乎四者也。三與四比，亦交乎四者也。皆諂于其四矣。獨二隔三，不與四交，上交不諂者也。初六「鳴豫凶」，不正者也。二與之比，二中正，不瀆慢，下交不瀆者也。動之微，即先見，知微知彰也。本卦止一剛，初柔四剛，知柔知剛也。聖人之言皆有所據，「知幾其神」與「知微知彰」三句皆是贊辭。○幾者，人之所難知，能知人之所不能知，故曰神。君子之交人，上下之間不諂不瀆者，以其有先見之明，懼其禍之及己也，故知幾惟君子，何也？蓋幾者，方動之始，動之至微，良心初發，吉之先見者也。若溺于物欲，非初動之良心，延遲不決，則不能見幾，禍已及己，見其凶而不見其吉矣。惟君子見此幾即作而去，不俟終日。然見此幾之君子豈易能哉？必其操守耿介，修身反己，無一毫人欲之私者，方可能之。《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夫以耿介如石之不可移易，則知之之明，去之之决，斷可以識其不俟終日矣。蓋天下之事，有微有彰，人之處事，有柔有剛，人知乎此，方能見幾也。

[1]「諛」，原作「諛」，據朝爽堂本改。
[2]「叔」，原作「伓」，據朝爽堂本改。
[3]「黨」，原作「儻」，據朝爽堂本改。

今君子既知其微，又知其彰，既知其所以柔，又知其所以剛。四者既知，則無所不知矣。所以爲萬夫之望而能見幾也，故贊其「知幾其神」。

子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釋復初九爻義。殆者，將也。庶，近也。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即下文「有不善未嘗不知也」。言顔氏之子其將近于知幾乎，知之未嘗復行，故不貳過。

「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釋損六三爻義。絪，麻線也。緼，綿絮也。借字以言天地之氣纏綿交密之意。醇者，凝厚也，本醇酒，亦借字也。天地之氣本虚，而萬物之質則實。其實者乃虚氣之化而凝，得氣成形，漸漸凝實，故曰化醇。男女乃萬物之男女，雌雄、牝牡，不獨人之男女也。男女乃父母，萬物皆男女之所生也。以卦象言，地在中爻，上下皆无，有天將地纏綿之象，故曰天地絪緼。以二卦言，少男在上，少女在下，男止女悦，有男女構精之象，故以天地男女並言之。致與「喪致乎哀」「致」字同，專一也。陰陽兩相與則專一，本卦六爻應與皆陰陽相配，故曰致一。〇天地絪緼，氣交也，專一而不二故曰醇。男女構精，形交也，專一而不二故化生。夫天地男女，兩也，絪緼構精，以一合一，亦兩也，所以成化醇化生之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者，正以損一人者兩也，得其友者兩也，兩相與則專一，若三則雜亂矣，豈能成

功？所以爻辭言損一得友者，以此。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易其」之「易」，以豉反。

釋益上九爻義。安其身者，身無愧怍也，危則行險矣。易其心者，坦蕩蕩也，惧則長戚戚矣。以道義交，則淡以成，故定。以勢利交，則甘以壞，故無交。修者，安也，易也，定也。修此三者，則我體益之道全矣，故不求益而自益。若缺其一，則立心不恒，不能益矣。「全」對「缺」言。民者，人也。上「與」字，黨與之與。下「與」字，取與之與。莫之與，即上文民「不與、不應」、「不與」也。「傷之」者，即擊之也。安也，易也，定也，皆立心之恒，故曰「立心勿恒，凶。」

右第五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門者，物之所從出者也。陰陽二卦，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其所從出，故爲易之門。有形質曰物，一奇象陽，一偶象陰，則有形質矣。以二物之德言，則陰與陽合，陽與陰合，而其情相得。以二物之體言，則剛自剛，柔自柔，而其質不同。以者，用也。撰者，述也。天地之撰，天地雷風之類也，可得見者也。德者，理也，神明之德健順動止之類也，不可測者也。可得見者，《易》則以此二物體之；不可測者，易則以此二物通

之。形容曰「體」，發越曰「通」。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一卦有一卦之稱名，一爻有一爻之稱名，或言物象，或言事變，可謂至雜矣。然不過體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而已。二者之外，未嘗有踰越也。但稽考其體之、通之之類，如言「龍戰于野」，「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如此之類，似非上古民淳俗朴、不識不知之語也。意者，衰世民僞日滋，所以聖人説此許多名物事類出者，亦不得已也。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辯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彰往者，明天道之已然也。陰陽消息，卦爻之變象有以彰之。察來者，察人事之未然也。吉凶悔吝，卦爻之占辭有以察之。日用所爲者顯也，易則推其根于理數之幽以微之，使人敬慎而不敢慢。百姓不知者幽也，易則就其事爲之顯以闡之，使人洞曉而無所疑。「開而當名辯物」者，各開六十四卦所當之名，以辯其物，如乾馬、坤牛、乾首、坤足之類，不使之至于混淆也。「正言斷辭」者，所斷之辭吉則正言其吉，凶則正言其凶，無委曲無迴避也。如是則精及無形，粗及有象，無不備矣。曰「備」者，皆二物有以體其撰、通其德也，此其所以備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牝馬、遺音之類，卦之稱名者小也。負乘、喪茀之類，爻之稱名小者也。肆，陳也。貳者，副也。有正有副，猶兩也。言既小

又大，既遠又文，既曲又中，既肆又隱，不滯于一邊，故名爲貳。失得者，吉凶也。報者，應也。○《易》辭纖細無遺，其稱名小矣。然無非陰陽之理，默寓乎中，而取類又大。天地、陰陽、道德、性命，散見于諸卦爻之中，其旨遠矣。然其辭昭然有文，明白顯然以示人，而未常遠也。卦爻之言委曲婉轉謂之曲，曲則若昧正理矣，然曲而中乎典禮，正直而不私焉。敘事大小本末極其詳備謂之肆，肆則若無所隱矣，然理貫于大小本末之中，顯而未必不隱焉。因此，貳則兩在莫測，無方無體矣，宜乎濟斯民日用之所行，以明其吉凶之應也。曰濟者，皆二物有以體其撰、通其德，此其所以濟也。夫易皆二物體其撰、通其德，則乾坤不其易之門耶？

右第六章　此章言乾坤爲易之門。

《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易》之興，指《周易》所繫之辭。《易》乃伏羲所作，然無其辭，文王已前不過爲占卜之書而已。至文王始有彖辭，教人以反身修德之道，則《易》書之著明而興起者，自文王始也。因受羑里之難，身經乎患難，故所作之《易》無非處患難之道。❶下文九卦，則人所用以免憂患之道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辯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德者，行道而有得于身也。履者，禮也，吾

❶「作」，原作「以」，據朝爽堂本改。

性之所固有。德爲虚位，而禮有實體，修德以禮，則躬行實踐之間，有所依據，亦猶室之有基址矣，故爲「德之基」。柄者，人之所執持者也。人之盈滿者必喪厥德，惟卑己尊人，小心畏義，則其德日積，亦猶物之有柄而爲人所執持矣，故爲「德之柄」。人性本善，其不善者蔽于物欲也。今知自反不善而復于善，則善端萌蘖之生，自火燃泉達，萬善從此充廣，亦猶木之有根本，而枝葉自暢茂矣，故爲德之本。然有德在我，使不常久，則雖得之必失之，故所守恒久，則長久而堅固，故恒者「德之固」也。君子修德必去其所以害德者，如或忿慾方動，則當懲窒，損而又損，以至于無，此乃修身之事，故曰損者「德之修」也。君子之進德必取其有益于德者，若見善而覺己之有過，則遷善改過以自益，故曰益者「德之裕」也。裕者，充裕也。人處平常不足以見德，惟處困窮，出處語默之間，辭受取與之際，最可觀德。困而亨則君子，窮斯濫則小人，故爲「德之辯」。井静深有本，而後澤及于物，人涵養所畜之德，必如井而後可施及于人也，故爲「德之地」。巽既順于理，又其巽入細微，事至則隨宜斷制，故爲「德之制」。此九卦，無功夫，無次第。○此言九卦爲修德之具也。聖人作《易》固有憂患矣，然聖人之憂患惟修其德而已。聖人修德雖不因憂患而修，然卦中自有修德之具，如履、謙、復、恒、損、益、困、井、巽，乃德之基、之柄、之本、之固、之修、之裕、之辯、之地、之制，蓋不必六十四卦，而九卦即爲修德之具矣。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辯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

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易，以鼓反。長，知丈反。稱，去声。

禮順人情故和，和無森嚴之分則不至矣，然節文儀則皆天理精微之極至也，和而至，此履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謙以自卑則不尊矣，謙以自晦則不光矣，今謙自卑而人尊，❶自晦而愈光，尊而光，此謙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暗昧而小者則必不能辯物矣，今復一陽居于群陰暗昧之下，雖陰盛陽微，以一陽之小而能知辯其五陰皆爲物欲，所以反其不善以復其善，小而辯物，此復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事至而雜來者則必至于厭矣，恒則雖處轇轕之地，而常德如一日，雜而不厭，此恒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凡事之難者則必不易矣，損則懲忿窒慾，雖克己之最難，然習熟之久，私意漸消，其後則易。先難後易，此損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凡事之長裕者則必至于設施造作矣，益則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長裕矣，然非助長也，長裕而不設，此益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身之窮者則必不通矣，困則身窮而道通，窮而又通，此困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人居其所者則必不能遷矣，井雖居其所而不動，然泉脉流通，日迁徙而常新，居其所而遷，此井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輕重適均之謂稱，稱則高下之勢，人皆得而見之，則必不能隱矣，巽則能順其理，因時以稱其宜，然其性入而伏，則又形迹之不露，稱而隱，此巽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此正言九卦才德之善，以見其能爲修德之具也。言履「和而至」，所以爲德之基，若和而不至不

❶「人」，朝爽堂本作「愈」。

可以爲德之基矣。下八卦倣此，此一節「而」字與《書經》九德「而」字同。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辯義，巽以行權。「和行」之「行」，下孟反。遠，袁萬反。

以者，用也。行者，日用所行之行迹也。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禮以和之，使之揆之理而順，即之心而安，無乖戾也。制者，制服之意。禮太嚴截然不可犯，謙以制之則和而至矣。履即禮，非有別禮也。但上天下澤乃生定之禮，生定之禮本有自然之和，人之行禮若依其太嚴之體，不免失之亢，故用謙以制之則和矣。自知者，善端之復，獨知之地也。德不常則二三，常則始終惟一，時乃日新矣。興利者，遷善改過，則日益高明，馴至美大聖神矣，❶何利如之？井以辯義者，❷井泉流通，日新不已，遷徙于義，非能辯義安能遷徙？所以用井以辯之。巽以行權者，如湯武之放伐，乃行權也。然順乎天，即巽順乎理也；又應乎人，皆同心同德，東征西怨，南征北怨，是即巽之能相入也。若離心離德，安得謂之相入？所以巽順乎理又能相入，方能行權。〇上一節言九卦爲修德之具，以「之」字發明之。中一節言九卦之才德，以「而」字發明之。此一節言聖人用九卦以修德，以「以」字發明之。是故行者，吾德所行之行迹也，恐其失于乖，則用履以和之。禮者，吾德之品節也，恐其失于嚴，則用謙以制之。擇善者，吾身修德之始事也，則用復以自知而擇之。固執

❶「至」下，朝爽堂本有「於」字。
❷「井」上，朝爽堂本有「困以寡怨」四字。

者，吾身修德之終事也，則用恒以一德而守之。人欲者，吾德之害也，則用損以遠之。天理者，吾德之利也，則用益以興之。不知其命之當安未免怨天，非所以修德也，則用困以寡之。不知性之當盡不能徙義，非所以修德也，則用井以辯之。然此皆言修德之常經也，若有權變不可通常經者，則用巽以行之。能和行，能制禮，能自知，能一德，能遠害，能興利，能寡怨，能辯義，能行權，則知行並進，動静交修，經事知宜，變事知權，此九卦所以爲德之基、之柄、之本、之固、之修、之裕、之辯、之地、之制也。以此修德，天下有何憂患不可處哉？

右第七章　此章論聖人以九卦修德。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

書者，卦爻之辭也。不可遠，不可離也，以之崇德廣業，以之居安樂玩，皆不可離之意。爲道者，易之爲道也，一陰一陽之謂道，故曰道。變動者，卦爻之變動也。不居者，不居于一定也。六虚者，六位也。虚對實言，卦雖六位，然剛柔往來如寄，非實有也，故曰六虚。外三爻爲上，内三爻爲下。典猶册之有典，要猶體之有要，典要拘于迹者也，下文既有典常，則以辭言之耳。〇《易》之爲書不可遠，以其爲道也屢遷，所以不可遠也。何也？易不過九六，是九六也變動不居，周流于六虚之間，或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或剛易乎柔，或柔易乎剛，皆不可以爲一定之典要，惟其變之所趨而已。道之屢遷如此，則廣大悉

備，無所不該，此所以不可遠也。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出入以卦言，即下文外內也。出者自內而之外，往也。入者自外而之內，來也。度者，法度也。言所繫之辭其出入外內，當吉則吉，當凶則凶，當悔則悔，當吝則吝，各有一定之法度，不可毫釐移易。明于憂患者，于出入以度之中又能明之也。故者，所以然之故也。明其可憂又明其可憂之故，明其可患又明其可患之故。如「勿用取女」，明其憂患也，「見金夫不有躬」，明其故也。○《易》不可以爲典要，若無一定之法度，而人不知懼矣。殊不知上下雖無常，剛柔雖相易，然其所繫之辭，或出或入，皆有一定之法度，立于內外爻辭之間，使人皆知，如朝廷之法度，惧之而不敢犯也。然豈特使民知惧哉？又明于憂患與故，雖無師保之教訓，而常若在家庭父母之側，愛之而不忍違也。既惧之而不敢犯，又愛之而不忍違，易道有益于人如此，人豈可遠乎？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初」對「既」言。初者，始也。既者，終也。率，由也。揆，度也。方，道也，或出或入、或憂或患之方道也。○《易》之爲書，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若不可揆其方矣。然幸而有聖人之辭在也，故始而由其辭以揆出入以度使民惧之方，由其辭以揆憂患與故使民愛之方，始見《易》之爲書，有典可循，有常可蹈，而向之不可爲典要者于此有典要矣。故神而明之惟存乎其人，率辭揆方何如耳！苟非默而成之、

不言而信之人，則不能率辭揆方，屢變之道不可虚行矣，豈能知易哉？《易》之爲書，不可遠如此。

右第八章　此章言《易》不可遠，率辭揆方，存乎其人。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也。

質，謂卦體。初者，卦之始。原其始，則二、三在其中矣。上者，卦之終。要其終，則四、五在其中矣。卦必原始要終以爲體，故文王之彖辭亦必原始要終以爲辭。如《屯》曰「元亨利貞」，《蒙》曰「童蒙求我」，皆合其始終二體言之也。若六爻之剛柔相雜，則惟取其時物而已，故周公之爻辭亦惟取諸時物以爲辭。如乾之龍，物也，而有潛、見、躍、飛之不同者，時也。漸之鴻，物也，而有于磐、陸、木之不同者，時也。○《易》之爲書也，不過卦與爻而已。一卦分而爲六爻，六爻合而爲一卦，卦則舉其始終以爲體，爻之剛柔雖相雜而不一，然占者之决吉凶，惟觀其所值之時、所值之物而已，雖相雜而實不雜也。《易》之爲書，蓋如此。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此言初、上二爻。初爻難知者，以初爻爲爻之本，方有初爻而一卦之形體未成，是其質未明，所以難知。易知者，上爻爲卦之末，卦至上爻，則其質已著，其義畢露，所以易知。惟難知，故聖人繫初爻之辭則必擬而議之，當擬何象何占，不敢輕率。惟易知，故聖人繫上爻之辭，不過因下文

以成其終，❶如《乾》初九曰「潛龍」，上爻即曰「亢龍」是也。

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物者，爻之陰陽。雜者，兩相雜而互之也。德者，卦之德。撰者，述也。內外二卦，固各有其德。如風山漸，外卦有入之德，內卦有止之德。又自其中爻二五三四之陰陽雜而互之，則二四有坎陷之德，三五有離麗之德，又撰成兩卦之德矣。辯是與非者，辯其物與德之是非也，是者當于理也，非者悖于理也。蓋爻有中，有不中；有正，有不正；有應與，無應與，則必有是非矣。故辯是與非，非中爻不備。○初與上固知之有難易矣，然卦理無窮，內外有正卦之體，中爻又有合卦之體，然後其義方無遺缺。若夫錯陳陰陽，撰述其德，以辯別其是非，使徒以正卦觀之，而遺其合卦所互之體，則其義必有不備者矣。

噫！亦要。句。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句。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要，平声。知，音智。噫者，嘆中爻之妙也。「亦要」作句。《易經》有一字作句者，如萃卦六二，「引，吉，无咎」，則一字作句也。要者，中也，即中爻也。《説文》「身中」曰要，猪身中肉曰要勒，今作腰，言此亦不過六爻之要耳，非六爻之全即知存亡吉凶也。存亡者，天道之消息。吉凶者，人事之得失。居者，本卦之不動也，「居則觀其象」之居，言不待六爻之動而知也。彖辭，文王卦下所繫之辭也。○言此不過六爻中之要耳，而存亡吉凶不待動爻而可知，故學易者宜觀玩也。若觀玩所思之精專，不必觀周公分而爲六

❶「文」，朝爽堂本作「爻」。

之爻辭，但觀文王一卦未分之彖辭，則此心之所思者亦可以得存亡吉凶于過半，況中爻之合兩卦者乎？ 中爻成兩卦，宜乎知存亡吉凶也。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 二多譽，四多懼，近也。 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 其柔危，其剛勝耶？

勝，音升。 同功者，二與四互成一卦，三與五互成一卦，皆知存亡吉凶，其功同也。 善不同者，二中而四不中，故不同也。 不利遠者，既柔不能自立，又遠于君，則孤臣矣，所以不利。 要者，約也。 用者，發之于事也。 柔中者，柔而得中也。 三多凶者，六十四卦惟謙卦「勞謙」一爻許之以吉，所以三多凶。 五爲君，君則貴，有獨運之權，故多功。 三爲臣，賤不能專成，故多凶。 耶者，疑辭也。 言柔居陽位則不當位而凶，陽當陽位則當位而吉，此六十四卦之自定也。 今三多凶者，豈以柔居而凶？ 五多功者，豈以剛居之則能勝其位而不凶耶？ 六十四卦中，亦有柔居陽位而吉、剛居陽位而凶者。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 四之多懼者，以其近于君，有僭逼之嫌，故懼也。 二之多譽者，以柔之爲道本不利遠于君，但易不論遠近，大約欲其无咎而已。 今柔居中位，發之于外，莫非柔中之事，則无咎矣，此所以多譽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所以然者，以君貴臣賤，故凶功不同也。 豈三乃陰居陽位則凶、五乃陽居陽位則勝耶？ 非也，乃貴賤之等使然耳。 夫以中之四爻同功矣，而有譽有懼，有凶有功，可

見六爻相雜，惟其時物，正體與互體皆然也。聖人設卦、立象、繫辭，不遺中爻者以此。

右第九章　此章專論中爻。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廣大者，體統渾淪也。悉備者，條理詳密也。兼三才者，三才本各一，❶因重爲六，故兩其天，兩其人，兩其地也。天不兩則獨陽無陰矣，地不兩則獨陰無陽矣，人不兩則不生不成矣，此其所以兩也。才者，能也，天能覆，地能載，人能參天地，故曰才。三才之道者，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五爲陽，上爲陰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三爲仁，四爲義也；立地之道曰柔曰剛，❷初爲剛，二爲柔也。何也？以《易》三畫之卦言之，上畫有天道焉，中畫有人道焉，下畫有地道焉，此之謂三才也。然此三才使一而不兩，則獨而無對，非三才也。于是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豈有他哉？三才之道本如是其兩也。天道兩，則陰陽成象矣。人道兩，則仁義成德矣。地道兩，則剛柔成質矣。道本如是，故兼而兩之，非聖人之安排也。《易》之爲書，此其所以廣大悉備也。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當，都喪反。

變動者，潛、見、躍、飛之類也。等者，剛柔、大小、遠近、貴賤之類也。物者，陽物

❶「一」，朝爽堂本作「立」。
❷下「曰」，朝爽堂本作「與」。

陰物也。爻不可以言物，有等則謂之物矣。相雜者，相間也。一不獨立，兩則成文，陰陽兩物交相錯雜，猶青黄之相兼，故曰文。不當者，非專指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也。卦情若淑，或以不當爲吉，剥之上九，豫之九四是也。卦情若慝，反以當位爲凶，大壯初九、同人六二是也。要在隨時變易，得其當而已。一變動之間，即有物有文、有吉凶，非有先後也。卦必舉始終而成體，故上章以質言，曰兼三才猶上章之所謂質也。爻必雜剛柔而爲用，故此章以文言，曰變動者猶上章之所謂時物也。〇三才之道，變動不居，故曰爻。爻也者，言乎其變，效天下之動者也。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位，故吉凶生焉。夫一道也，爲爻，爲物，爲文，爲吉凶，而皆出于易，此其書所以廣大悉備也。

右第十章　此章言《易》廣大悉備。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易者」之「易」，以鼓反。

「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此聖人傳心之言。如以小而一身論，一飲一食，易而不謹，必至終身之疾；一言一語，易而不謹，必至終身之玷。此一身易者之傾也。以大而國家論，越王卧薪嘗胆，冬持冰，夏持火，卒擒吴王，此危者之平也。玄宗天寶已前，海内富庶，遂深居禁中，以聲色自娱，悉以政事委之李林甫，京師遂爲安禄山所陷，此易者之傾也。其道甚大，百物不廢，于

此可見。危使平，易使傾，即《書》言「殖有禮，覆昏暴」之意。物者，事也。廢字，即傾字也。若依小注，❶萬物之理無所不具，則全非本章危平易傾之易矣。懼以終始者，危懼自始至終，惟恐其始危而終易也。◯《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惟當文王與紂之事，是故玩其辭往往有危懼警戒之意。蓋危懼則得平安，慢易必至傾覆，易之道也。此道甚大，雖近而一身，遠而天下國家，凡平者皆生于危，凡傾者皆生于易，若常以危懼爲心，則凡天下之事物雖百有不齊，❷然生全成于憂患，未有傾覆而廢者矣。故聖人繫《易》之辭，懼以終始，不敢始危而終易者，大約欲人恐懼修省，至于无咎而已，此則易之道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行，去声。易，以鼓反。阻，莊吕反。

健、順者，乾、坤之性。德者，乾坤蘊畜之德，得諸心者也，即日新盛德之德也。行者，乾坤生成之迹，見諸事者也，即富有大業之事也。易簡者，乾坤無私之理也。險阻者，乾坤至賾至動之事。險者，險難也，易直之反。阻者，壅塞也，簡静之反。惟易直無私者，可以照天下巇險之情；惟簡静無私者，可以察天下煩壅之故。六十四卦利貞者，無非易簡無私之理而已。此節止論其理，言知險知阻乃健順、德行、易簡之能

❶「小」，朝爽堂本作「旧」。
❷「不」，原作「一」，據朝爽堂本改。

事也，未説道聖人與易。至下文「説心」「研慮」，方説聖人，八卦象告，方説到易。

能説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說，音悦。「侯之」二字衍。吉作言。

能者，人皆不能而聖人獨能之也。「能」字在前，「者」字在後者，言能悦心研慮、定天下吉凶、成天下亹亹者，惟聖人也。險阻之吉，如《大過》「過涉滅頂」、《蠱》之「利涉大川」是也。云、爲，即言、行二字。變化，即欲動者尚其變「變」字。「吉」字，劉績讀作「言」，今從之。〇聖人事未至則能以易簡無私之理悦諸心，事既至則能以易簡無私之理研諸慮，是即乾坤之易簡矣。是以險阻之吉者，知其爲吉；險阻之凶者，知其爲凶，而定天下之吉凶。險阻之吉者，則教人趨之；險阻之凶者，則教人避之，而成天下之亹亹。是故易必以動者，尚其變也，聖人則即其易簡之理，不必尚其變，而凡有所云爲，自變化而莫測。易必以言者，尚其辭也，聖人則即其易簡之理，不必尚其辭，而凡事必有兆，自前知而如神。事之有形迹而爲器者，易必以制器者尚其象也，聖人則知以藏往，即其易簡之理，而知其一定之器。事之無形迹而爲來者，易必以卜筮者尚其占也，聖人則神以知來，即其易簡之理而知其未然之來。此則聖人未卜筮而知險知阻也。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凡人有事，人謀在先，及事之吉凶未決，方決于卜筮，所以説「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也。故《書》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先心而後人，先人而後鬼，輕重可知矣。象者，像也，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凡卦中之畫及天地雷風乾馬坤牛之類也。爻者，效天下之動者也。彖者，材也。皆有辭也。情即象之情，陽有陽之情，陰有陰之情，乾馬有健之情，坤牛有順之情。剛柔即九六也。相雜，則吉凶之理自判然可見。告者，告此險阻也。言者，言此險阻也。見者，見此險阻也。○天地設位，有易簡之理而知險知阻，此天地之能也。聖人則以易簡之理悦心研慮，未卜筮而知險知阻矣。然百姓不皆聖人也，于是聖人作《易》以成天地之能，所以天下之事雖至險至阻，其來無窮，然明而既謀于人，幽而又謀于鬼，不惟賢者可與其能，雖百姓亦可以與能矣。然百姓亦可以與能者，豈百姓于易簡之理亦能悦心研慮哉？蓋八卦以象告險阻，爻彖以情言險阻，剛柔相雜以吉凶見險阻，是以百姓雖至愚，然因聖人作《易》之書，其所告、所言、所見，自能知險知阻矣。所以聖人能成天地之能，而百姓亦與能也。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卦以變爲主，故以利言。其言吉者，利人也。其言凶者，人則避之，亦利也。愛相攻，家人九五是也。惡相攻，同人九三是也。遠相取，怕之初六是也。近相取，豫之六三是也。情相感，中孚九二是也。情者，情實也，對僞而言。僞相感，漸之九三是也。曰相攻，曰相取，曰相感，即情也。

感者，情之始動，利害之開端也。取則情已露，而悔吝著矣。攻則情至極，而吉凶分矣。卦爻中，其居皆有遠近，其行皆有情僞，其情皆其愛惡也。凡易之情者，聖人作《易》之情也。近者，近乎相攻、相取、相感之情也，與上文「遠近」之「近」不同。不相得者，不相得其易簡之理而與之違背也。情兼八卦剛柔，故此節言卦爻之情，下節言人之情。○《易》之爲書，以象告，以情言，見吉凶，百姓固可以與能矣。而人之占卜者，卦中之變動，本教占者趨吉避凶，無不利者也。然變動中有吉有凶，其故何也？以其卦爻之情而遷移也。是故情之險阻不同。有愛惡相攻險阻之情，則吉凶生矣。有遠近相取險阻之情，則悔吝生矣。有情僞相感險阻之情，則利害生矣。凡易之情，以貞爲主，貞即易簡之理也。情雖險阻不同，若合乎易簡之理，則吉矣，利矣，無悔吝矣。若近乎相攻、相取、相感之情，而違背乎易簡之理，則凶矣，害矣，悔且吝矣。小而悔吝，中而利害，大而吉凶，皆由此險阻之情而出。此易所以以象告，以情言，見吉凶，使人知所趨避者，此也。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叛者背理，慙者羞愧，疑者可否未決。枝者兩岐不一，躁者急迫無涵養。誣善之人，或援正入邪，或推邪入正，故游蕩無實。失守者無操持，屈者抑而不伸。○相攻，相取，相感，卦爻險阻之情固不同矣。至于人之情，則未易見也。然人心之動，因言以宣。試以人險阻之情發于言辭者

觀之，蓋人情之險阻不同而所發之辭亦異。是故將叛者其辭必慙，中心疑者其辭必枝，吉人之辭必寡，躁人之辭必多，誣善之人其辭必游，失其守者其辭必屈。夫吉者，得易簡之理者也。叛、疑、躁、誣、失守者，失易簡之理者也。人情險阻不同，而其辭既異如此，又何獨于聖人卦爻之辭而疑之？可見易知險，簡知阻，本聖人成天地之能而使百姓與能者，亦不過以易簡之理知其險阻而已。

右第十二章　此章反復論易知險、簡知阻。蓋天尊地卑，首章言聖人以易簡之德，成位乎天地，見聖人作《易》之原。此章言聖人以易簡之德，知險知阻，作《易》而使百姓與能，見聖人作《易》之實事也。

周易集注卷之十四終

周易集注卷之十五

梁山來知德集注

説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言蓍草乃神明幽助方生。周公之爻定陽九陰六者，非老變而少不變之説也，乃參天兩地而倚數也。參兩之説，非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之説也。蓋《河圖》：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一、二、三、四、五者，五行之生數也，六、七、八、九、十者，五行之成數也。生數居河圖之内，乃五行之發端，故可以起數。成數居河圖之外，則五行之結果，故不可以起數。參之者，三之也，天一、天三、天五之三位也。兩之者，二之也，地二、地四之二位也。倚者，依也，天一依天三、天三依天五而爲九，地二依地四而爲六也。若以畫數論之，均之爲三。參之則三箇三，兩之則兩箇三矣。聖人用蓍以起數，九變皆三畫之陽，則三其三而爲九，此九之母也，則過揲之策四九三十六，此九之子也，參之是三箇十二矣。九變皆二畫之陰，則二其三而爲六，此六之母也，則過揲之策四六二十四，此六之子也，兩之是兩箇十二矣。均之爲十二，參之則三箇，兩之則

兩箇也。以至乾六爻之策二百一十有六，乃三箇七十二合之也。均之爲七十二，參之則三箇，兩之則兩箇矣。總之，乾策六千九百十二，乃三箇二千三百四合之也。坤策四千六百八，乃兩箇二千三百四合之也。均之二千三百四，參之則三箇，兩之則兩箇矣。此皆河圖生數自然之妙，非聖人之安排也。若夫七、八，亦乾坤之策，但二、五爲七，三、四爲七，是一地一天，不得謂參兩。一、三、四爲八，一、二、五爲八，是一地二天，亦不得謂之參兩。以至過揲之策，六爻之策，萬物之數，皆此參兩。故周公三百八十四爻皆用九、六者，以生數可以起數，成數不可以起數也。觀變者，六十四卦皆八卦之變，陽變陰，陰變陽也。如乾初爻變則爲姤，二爻變則爲遯，坤初爻變則爲復，二爻變則爲臨是也。詳見《雜説八卦變六十四卦圖》。發揮于剛柔者，布散剛柔于六十四卦而生三百八十四爻也。《易》中所言之理，一而已矣。自其共由而言謂之道，自其蘊畜而言謂之德，自其散布而不可移易謂之理，自其各得其所賦之理謂之性。道德理性四者，自其在人而言謂之義，自其在天而言謂之命。和順于道德者，謂易中形上之道，神明之德，皆有以貫徹之，不相悖戾拂逆也。理于義者，六十四卦皆利于貞，其要無咎者義也，今與道德不相違背則能理料其義，凡吉凶悔吝無咎皆合乎心之制、事之宜矣。窮理者，謂易中幽明之理以至萬事萬物之變，皆有以研窮之也。盡性者，謂易中健順之性，以至大而綱常小而細微，皆有以處分之也。至于命者，凡人之進退、存亡、得喪，皆命也。今既窮理盡性，則知進、知

退、知存、知亡、知得、知喪，與天合矣，故至于命也。惟聖人和順于道德，窮理盡性，是以文王發明六十四卦之彖辭，周公發明三百八十四爻之爻辭，有吉有凶，有悔有吝，有無咎者，皆理于義、至于命也。使非理義立命，安能彌綸天地，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也哉？「幽贊」二句，言蓍數也。蓍與河圖，皆天所生，故先言此二句。立卦者，伏羲也。生爻者，周公也。理義至命者，文王周公之辭也。上「理」字「理料」之「理」，下「理」字「義理」之「理」。「自聖人之作易也」下六句，皆一意。幽贊于神明，參天兩地，觀變于陰陽，發揮于剛柔，和順于道德，窮理盡性，一意也。生也，倚也，立也，生也，理也，至也，一意也。聖人作《易》，不過此六者而已。言蓍數卦爻而必曰義命者，道器無二致，理數不相離，聖人作《易》惟教人安于義命而已，故兼天人而言之，此方謂之易，非舊注極功之謂也。故下文言順性命之理，以陰陽、剛柔、仁義並言之。〇言易有蓍，乃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之；易有數，乃聖人參天兩地而倚之；易有卦，乃聖人觀變于陰陽而立之；易有爻，乃聖人發揮于剛柔而生之；易彖辭爻辭中有義，乃聖人和順于道德而理之；易彖辭爻辭中有命，乃聖人窮理盡性而至之。

右第一章❶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

❶「右第一章」，據朝爽堂本補。

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性，人之理。命，天地之理也。陰陽以氣言，寒暑往來之類是也。剛柔以質言，山峙川流之類是也。仁義以德言，事親從兄之類是也。三者雖若不同，然仁者陽剛之理，義者陰柔之理，其實一而已矣。蓋天地間不外形氣神三字，如以人論，骨肉者剛柔之體也，呼吸者陰陽之氣也，與形氣不相離者五性之神也，理也。特因分三才，故如此分爾。天無陰陽則氣機息，地無剛柔則地維墜，人無仁義則禽獸矣，故曰立天，立地，立人。兼三才而兩之者，總分三才爲上中下三段而各得其兩，初剛而二柔，三仁而四義，五陽而上陰也。分陰分陽，以爻位言，分初、三、五爲陽位，二、四、上爲陰位也。既分陰分陽，乃迭用剛柔之爻以居之，或以柔居陰，以剛居陽爲當位，以柔居陽，以剛居陰爲不當位。亦有以剛柔之爻互居陰陽之位爲剛柔得中者，故六位雜而成文章也。〇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而已，非有所勉强安排也。以性命之理言之，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性命之理則根于天地，具于人心者也。故聖人作《易》，將此三才兼而兩之，六畫而成卦，又將此三才分陰分陽迭用而成章者，無非順此性命之理而已。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射，音石。數，色主反。

相薄者，薄激而助其雲雨也。不相射者，

不相射害也。相錯者，陽與陰相對待，一陰對一陽，二陰對二陽，三陰對三陽也。故一與八錯，二與七錯，三與六錯，四與五錯。八卦不相錯，則陰陽不相對待，非易矣。宋儒不知錯綜二字，故以爲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殊不知此專説八卦逆數方得相錯，非言六十四卦也。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前四卦爲往；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後四卦爲來。數往者順數，圖前四卦乾一至震四，往者之順也。知來者逆知，圖後四卦巽五至坤八，來者之逆也。是故《易》逆數者，言因錯卦之故，所以《易》逆數，巽五不次于震四而次于乾一也。◯惟八卦既相錯，故聖人立圓圖之卦，數往者之既順，知來者之當逆，使不逆安而巽五即次于震四之後，則八卦不相錯矣。是故四卦逆數，巽五復四次于乾一者，以此。

右第三章　此章言伏羲八卦，逆數方得相錯。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兑以説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晅，況晚反。説，音悦。

「天地定位」，上章言八卦之對待，故首之以乾坤。此章言八卦對待生物之功，故終之以乾坤。乾坤始交而爲震巽，震巽相錯，動則物萌，散則物解，此言生物之功也。中交而爲坎離，坎離相錯，潤則物滋，晅則物舒，此言長物之功也。晅者，明也。終交而爲艮兑，艮兑相錯，止則物成，説則物遂，此言成物之功也。若乾則爲造物之主而于物無所不統，坤則爲養物之府而于物無所不容，六子不過各分一職以聽命耳。

右第四章　此章言伏羲八卦相錯，生物

成物之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説，音悦。勞，去聲。

此文王圓圖。帝者，陽也。陽爲君，故稱帝，「乾以君之」乃其証也，且言帝則有主宰之意，故不言陽而言帝。孔子下文不言帝，止言萬物者，亦恐人疑之也。出也，齊也，相見也，致役也，説也，戰也，勞也，成也，皆帝也。二「言」字，助語辭。震方三陽開泰，故曰出。致者，委也。坤乃順承天，故爲陽所委役，至戌亥之方陽剥矣，❶故與陰戰。曰戰乎乾者，非與乾戰也，陽與陰戰于乾之方也。伏羲圓圖之乾以天地之乾言，文王圓圖之乾以五行乾金之乾言。至坎則以肅殺相戰之後，適值乎慰勞休息之期，陽生于子，故曰勞。至艮方，陽已生矣，所以既成其終，又成其始。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萬物之所説也，故曰「説言乎兑」。「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❷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潔齊，即姑洗之意。春三月，物尚有不出土者，或有未開花葉者，彼此不得相見，至

❶「戌」，原作「戍」，據朝爽堂本改。
❷「薄」，原作「簿」，據朝爽堂本改。

五月物皆暢茂，彼此皆相見，故曰萬物皆相見。夏秋之交，萬物養之于土，皆得向實，然皆陽以委役之，故曰致役乎坤。至正秋，陽所生之物皆成實矣，❶故說。至戌亥之月，陽剥矣，故與陰相戰于乾之方。至子月，萬物已歸矣，休息慰勞于子之中，故勞。至冬春之交，萬物已終矣，然一陽復生，故又成其始。此因文王圓圖「帝出乎震」八句孔子解之，雖八卦震巽離坤兑乾坎艮之序，實春夏秋冬五行循還流行之序也。蓋震巽屬木，木生火，故離次之。離火生土，故坤次之。坤土生金，故兑乾次之。金生水，故坎次之。水非土亦不能生木，故艮次之。水土又生木火，此自然之序也。若以四正四隅論，離火居南，坎水居北。震，動也，物生之初，故居東。兑，説也，物成之後，故居西。此各居正位者也。震陽木，巽陰木，故巽居東南巳方。兑陰金，乾陽金，故乾居西北亥方。坤陰土，故居西南。艮陽土，故居東北。此各居四隅者也。

右第五章　此章言文王圓圖。「帝出乎震」一節言八卦之流行，後一節言八卦流行生成物之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説萬物者莫説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神即雷風之類，妙即動撓之類，以其不可

❶「物」，原作「陽」，據朝爽堂本改。

測故謂之神，亦如以其主宰而言謂之帝也。動，鼓也。撓，散也。燥，乾也。澤，地土中之水氣皆是也。水者，冬之水，天降雨露之屬皆是也。逮，及也，謂相濟也。既，盡也。成，生成也。前節言伏羲之對待，曰雷動風散者，雷風相對也。曰雨潤日晅者，水火相對也。曰艮上兑説者，山澤相對也。此節言文王之流行。曰動萬物者，春也。曰撓萬物者，春夏之交也。曰燥萬物者，夏也。曰説萬物者，秋也。曰潤萬物者，冬也。曰終始萬物者，冬春之交也。所以火不與水對，山不與澤對。❶先儒不知對待流行，而倡爲先天後天之説，所以《本義》于此二節皆云「未詳」。❷殊不知二圖分不得先後。譬如天之與地，對待也，二氣交感生成萬物者，流行也，天地有先後哉？男之與女，對待也，二氣交感生成男女者，流行也，男女有先後哉？所以伏羲文王之圖不可廢一，孔子所以發二聖千載之秘者此也。此節乃總括上四節二圖不可廢一之意，所以先儒未詳其義。○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以文王流行之卦圖言之，雷之動，風之撓，火之燥，澤之説，水之潤，艮之終始，其流行萬物固極其盛矣，然必有伏羲之對待，水火相濟，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陽變陰化，有以運其神，妙萬物而生成之也。若止于言流行而無對待，則男女不相配，剛柔不相摩，獨陰不生，獨陽不成，安能行鬼神成變化，而動之，撓之，燥之，説之，潤之，以終始萬物哉？

❶「對」，原作「兑」，據朝爽堂本改。
❷「詳」，原作「祥」，今據朝爽堂本改。

右第六章　第三章「天地定位」，第四章「雷以動之」，言伏羲圓圖之對待。第五章「帝出于震」二節，言文王圓圖之流行。此則總二聖之圖，而言文王之流行必有伏羲之對待而後可流行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兑，説也。

此言八卦之情性。乾純陽，故健。坤純陰，故順。震、坎、艮，陽卦也，故皆從健。巽、離、兑，陰卦也，故皆從順。健則能動，順則能入，此震巽所以爲動爲入也。健遇上下皆順，則必溺而陷，順遇上下皆健，則必附而麗，此坎離所以爲陷爲麗也。健極于上，前無所往，必止。順見于外，情有所發，必悦。

右第七章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兑爲羊。

馬性健，其蹄圓，乾象。牛性順，其蹄坼，坤象。龍蟄物，遇陽則奮，震之一陽動于二陰之下者也。鷄羽物，遇陰則入，巽之一陰伏于二陽之下者也。豕性剛躁，陽剛在内也。雉羽文明，陽明在外也。狗止人之物，羊悦群之物。此遠取諸物如此。

右第八章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兑爲口。

首尊而在上，故爲乾。腹納而有容，故爲坤。陽動陰静，動而在下者足也。陽連陰坼，坼而在下者股也。坎陽在内，猶耳之聰在内也。離陽在外，猶目之明于外也。

動而在上者手也，坼而在上者口也。此近取諸身如此。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六子皆自乾坤而生，故稱父母。索者，陰陽之相求也。陽先求陰，則陽入陰中而爲男。陰先求陽，則陰入陽中而爲女。震坎艮皆坤體，乾之陽來交于坤之初而得震，則謂之長男；交于坤之中而得坎，則謂之中男；交于坤之末而得艮，則謂之少男。巽離兑皆乾體，坤之陰來交于乾之初而得巽，則謂之長女；交于乾之中而得離，則謂之中女；交于乾之末而得兑，則謂之少女。三男本坤體，各得乾之一陽而成男，陽根于陰也。三女本乾體，各得坤之一陰而成女，陰根于陽也。此文王有父母六子之説，故孔子發明之，亦猶「帝出于震」孔子解之也。

右第十章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純陽而至健爲天，故爲天。天體圜，運動不息，故爲圜。乾之主乎萬物，猶君之主萬民也，故爲君。乾知太始，有父道焉，故爲父。純粹爲玉，純剛爲金。爲寒、爲冰者，冰則寒之凝也，乾居亥位，陽生于子

也。大赤，盛陽之色也。寒冰在子，以陽之始言之。大赤在午，以陽之終言之。良馬，馬之健而純。健之不變者也。老馬，健之時變者也。瘠馬，健之身變者也。駁馬，健之色變者也。乾道變化，故又以變言之。木果，圓之在上者也。漢荀爽集九名家易傳有：爲龍，爲直，爲衣，爲言。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純陰爲地，資生爲母。爲布者，陰柔也，且地南北經而東西緯，亦布象也。爲釜者，陰虛也，且六十四升爲釜，亦如坤包六十四卦也。其靜也翕，凝聚不施，故爲吝嗇。其動也闢，不擇善惡之物皆生，故爲均。性順而生物，生生相繼，故爲子母牛。能載物爲輿，曰大輿者，乃順承天之大也。三畫成章，故爲文。偶畫成群，故爲衆。柄者，持成物之權。黑者，爲極陰之色。荀《九家》有：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黄，爲帛。

震爲雷，爲龍，爲玄黄，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旉，作車。筤，音郎。萑，音丸。馵，主樹反。

震者，動也。爲雷者，氣之動于下也。爲龍者，物之動于下也。乾坤始交而成震，兼天地之色，故爲玄黄。旉，當作「車」字。震，動也；車，動物也，此震之性當作車也。上空虛，一陽横于下，有舟車之象，故剥卦「君子得輿，小人剥廬」，陽剥于上，有剥廬之象，陽生于下則爲震矣，有得輿之象，此震之象當作車也。且從大塗，從作足馬，

則「車」誤作「旉」也明矣。一奇動于内，而二偶開張，四通八達，故爲大塗。乾一索而得男，❶故爲長子。一陽動于下，其進也鋭，故爲決躁。蒼者，東方之色，故爲蒼筤竹。萑葦，荻與蘆也，與竹皆下本實而上幹虚，陽下陰上之象也。凡聲，陽也，上偶開口，故爲善鳴。《爾雅》：馬「左足白」曰馵。震居左，故曰馵。作者，兩足皆動也。一陽動于下，故爲作足。顙者，額也。的顙者，白額之馬也。震錯巽，巽爲白，故爲頭足皆白之馬。剛反在下，故稼爲反生。反生者，根在上也。究者，究其前之所進也。陽剛震動，勢必前進，故究其極而言之。究其健者，震進則爲臨，爲泰，爲三畫之純陽矣，故爲健。究蕃者，究其陽所生之物也。帝出乎震，則齊乎巽，相見乎離，品物成亨而蕃盛矣，故爲蕃。究鮮者，鮮謂魚。震錯巽，故爲魚也。《書》「奏庶鮮食」，謂魚肉之類。《老子》「治大國如烹小鮮」，則專言魚也。究健究蕃者，究一陽之前進也。究鮮者，究一陽之對待也。荀《九家》有：爲玉，爲鵠，爲鼓。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巽，入也。物之善入者莫如木，故無土不穿。氣之善入者莫如風，故無物不被。坤一索乾而得巽，故爲長女。木曰曲。直，繩直者從繩以取直，而工則引繩之直以制木之曲者也。巽，德之制，故能制器爲工。伏羲圓圖，震錯巽，震居東北爲青，巽居西

❶「乾」，原作「坤」，據寶廉堂本改。

南爲白，蓋木方青而金方白也。陽長陰短，陽高陰卑，二陽一陰，又陽居其上，陰居其下，故爲長，爲高。風行無常，故進退。風或東或西，故不果。臭以風而傳，陰伏于重陽之下，鬱積不散，故爲臭。姤卦包魚、「不利賓」者，以臭故也。爲寡髮者，髮屬血，陰血不上行也。廣顙者，濶額也，陽氣獨上盛也。眼之白者爲陽，黑者爲陰，所以離爲目，巽二白在上，一黑沉于下，故爲白眼。巽本乾體，爲金爲玉，利莫利于乾也。坤一索而爲巽，巽性入，則乾之所有皆入于巽矣，故近市利三倍。曰近者，亦如市之交易有三倍之利也。震爲決躁，巽錯震，故其究爲躁卦，亦如震之其究爲健也。震巽以究言者，剛柔之始也。荀《九家》有：爲楊，爲鸛。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盗，其於木也爲堅多心。❶

水内明，坎之陽在内，故爲水。陽畫爲水，二陰夾之，故爲溝瀆。陽匿陰中，爲柔所掩，故爲隱伏。矯者，直而使曲；輮者，曲而使直。水流有曲直，故爲矯輮。因爲矯輮，弓與輪皆矯輮所成，故爲弓、輪。陽陷陰中，心危慮深，故爲加憂。心、耳，皆以虚爲體，坎中實，故爲病爲痛，蓋有孚則心亨，加憂則心病矣。水在天地爲水，在人身爲血。爲赤者，得乾之一畫，與乾色同，但不大耳。乾爲馬，坎得乾之中爻而剛在中，故爲馬之美脊。剛在内而躁，故爲亟

❶「木」，原作「水」，據朝爽堂本改。

心。柔在上，故首垂而不昂。柔在下，故蹄薄而不厚。因下柔，故又爲曳，蓋陷則失健，足行無力也。多青者，險陷而多阻，因柔在下不能任重也。上下皆虚，水流而不滯，故通。月者，水之精，從其類也。盗能伏而害人，剛强伏匿于陰中，故爲盗。中實，故木多心堅。荀《九家》有：爲宫，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梏。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鱉，爲蟹，爲蠃，❶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蠃者，騾，力木反。

離者，麗也。火麗木而生，故爲火。日者，火之精。電者，火之光。故爲日，爲電。甲胄外堅，象離之畫。戈兵上鋭，象離之性。中虚，故爲大腹。乾，音干。水流濕故稱血，火就燥故稱乾。外剛内柔，故爲介物。中虚，故爲木之科。科者，科巢之象也。炎上，故木上槁。荀《九家》有：爲牝牛。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❷其於木也爲堅多節。蓏，音粿。喙，況廢反。

山止于地，故爲山。一陽塞于外，不通大塗，與震相反，故爲徑路。剛在坤土之上，故爲小石。上畫相連，下畫雙峙而虚，故爲門闕。木實植生曰果，草實蔓生曰蓏，❸實皆在上，故爲果蓏。閽人，掌王宫中門之禁，止物之不應入者。寺人，掌王之内

❶「蠃」，原作「羸」，據朝爽堂本改。下「蠃」字同。
❷「喙」，原作「啄」，據朝爽堂本改。下三「喙」字同。
❸「生」，原重，據朝爽堂本删。

人及宮女之戒令，止物之不得出者。艮剛止内柔，故爲閽寺。人能止于物者在指，物能止于物者在狗。鼠之爲物，其剛在齒。鳥之爲物，其剛在喙。黔者，黑色，鳥喙多黑。曰「屬」者，不可枚舉也。狗、鼠、黔喙，皆謂前剛也。坎陽在内，故木堅在心。艮陽在上，故木堅多節，木枝在上，方有節。荀《九家》有：爲鼻，爲虎，爲狐。

兑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毁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澤乃瀦水之地，物之潤而見乎外者亦爲澤，兑之陰見乎外故爲澤。坤三索於乾而得女，故爲少女。女巫，擊鼓婆娑，乃歌舞悦神者也。通乎幽者，以言悦乎神爲巫。通乎顯者，❶以言悦乎人爲口舌。正秋萬物條枯實落，故爲毁折，此以其時言也。柔附于剛，剛乃決柔，故爲附決。震陽動，故決躁。兑陰悦，故附決。兑非能自決，乃附于剛而決也，此以其勢言也。兑金乃堅剛之物，故爲剛。《説文》云：「鹵，西方鹹地。」兑正西，故爲鹵。少女從姊爲娣，故爲妾。内狠外説，故爲羊。荀《九家》有：爲常，爲輔頰。

右第十一章　此章廣八卦之象。

序卦傳

《序卦》者，孔子因文王之序卦，就此一端之理以序之也。一端之理在所畧。孔子分明恐後儒雜亂文王之序卦，故借此一端之理以序之。其實本意專恐爲雜亂其卦也。如大過以下，使非孔子

❶「顯」，原作「頭」，據朝爽堂本改。

《序卦》可証，則後儒又聚訟矣。蔡氏改正，丘氏猶以爲不當，僭改經文，豈不聚訟？所以《序卦》有功于《易》。宋儒不知象，就説《序卦》非聖人之書，又說非聖人之藴，非聖人之精，殊不知《序卦》非爲理設，乃爲象設也，如井、蹇、解、無妄等卦辭，使非《序卦》、《雜卦》，❶則不知文王之言何自而來也。❷自孔子没，歷秦漢至今日，叛經者皆因不知《序卦》、《雜卦》也。以此觀之，謂《序卦》爲聖人之至精可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

盈者，言乾坤之氣盈充塞于兩間也。如有久缺，豈能生物？屯不訓盈，言萬物初生之時，如此鬱結未通，必如此盈也。物之始生，精神未發，若蒙冒然，故屯後繼蒙。蒙者，蒙也。上「蒙」字卦名，下「蒙」字物之象也。穉者，小也，小者必養而後長大。水在天以潤萬物，乃萬物之所需者。需不訓飲食，謂人所需于飲食者，在養之以中正，乃飲食之道也。飲食，人之所大欲也，所需不如所欲則必争。乾餱以愆，豕酒生禍，故訟。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❶「非」，原作「井」，據朝爽堂本改。

❷「知」，原作「如」，據朝爽堂本改。

泰者，通也。物不可終通，故受之以否。爭起而黨類必衆，故繼之以師。比者，比也。上「比」卦名，下「比」相親附之謂也。衆必有所親附依歸，則聽其約束，故受之以比。人來相比，必有以畜養之者，無以養之，何以成比？故受之以小畜。禮義生于富足，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禮，蓋人之所履，非以禮訓履也。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受之以泰。治亂相仍，如環無端，無久通泰之理，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

上下不交，所以成否。今同人于野，利涉大川，疇昔儉德辟難之君子，皆相與出而濟否矣，故繼之以同人。能一視同人，則近悦遠來，而所有者大矣，故大者皆爲吾所有。所有既大，不可以有自滿也，故受之以謙。有大不盈而能謙，則永保其所有之大，而中心和樂矣，故受之以豫。和樂而不拒絕乎人，則人皆欣然願隨之矣，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非無故也，必有其事，如臣之隨君，必以官守言責爲事，弟子之隨師，必以傳道解惑爲事，故受之以蠱。

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剥。

蠱者，壞也。物壞則萬事生矣，事因壞而起，故以蠱爲事。可大之業，每因事以生，

故受以臨。臨者，二陽進而逼四陰，駸駸乎向于大矣。臨不訓大，臨者以上臨下，以大臨小，凡稱臨者皆大者之事也，故以大釋之。凡物之小者不足以動人之觀，大方可觀。德之大，則光輝之著自足以起人之瞻仰。業之大，則勳績之偉自足以耀人之耳目。故臨次以觀。既大而可觀，則信從者衆，自有來合之者，故受以噬嗑。物不可以苟合，又在乎賁以飾之，不執贄則不足以成賓主之合，不受幣則不可以成男女之合，賁所以次合也。賁者，文飾也。致者，專事文飾之謂也。文飾太過，則爲亨之極，亨極則儀文盛而實行衰，故曰致飾亨則盡矣，故繼之以剥。

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無妄。有無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所謂剥者，以其剥落而盡也。然物不可以終盡，既剥盡于上，則必復生于下，故繼之以復。復者，反本而復于善也。善端既復，則妄念不生，妄動不萌，而不妄矣。無妄則誠矣，誠則好善如好好色，惡惡如惡惡臭，然後可以畜德而至于大，故受之以大畜。物必畜然後可養，況我之德乎！德既畜于己，則可以優游涵泳而充養之，以至于化矣，是可養也，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之義也，有大涵養而後有大施設，養則可動，不養則不可動矣。動者，施設而見于用也，故受之以大過。大過者，以大過人之才爲大過人之事，非有養者不能

也。然天下之事，中焉止矣，理無大過而不已，過極則陷溺于過矣，故受之以坎。坎者，一陽陷于二陰之間，陷之義也。陷于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庶資其才力而難可免矣，故受之以離。離者，一陰麗于二陽之間，附麗之義也。物不可以終通，終否，終盡，終過，以理之自然言也，造化乃如此也。有大者不可以盈，不養則不可動，以理之當然言也，人事乃如此也。

右上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有夫婦，則生育之功成而有父子。有父子，則尊卑之分起而後有君臣。有君臣，則貴賤之等立而後有上下。上下既立，則有拜趨坐立之節，有宫室車馬之等。小而繁纓之微，大而衣裳之垂，其制之必有文，故謂之禮，其處之必得宜，故謂之義。錯者，交錯也，即八卦之相錯也。禮義尚往來，故謂之錯。

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泛論物理也，如人臣居寵位之久者是也。豈有夫婦不久居其所之理？《序卦》止有一端之理者，正在于此。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退，故受之以大壯。既壯盛則必進，故受之以晉。進而不已，則知進不知退，必有所傷矣，亦

物不可久居其所之意。易之消息盈虚不過如此，時止時行則存乎其人也。

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暌。暌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

傷于外者其禍必及于家，故受之以家人。禍及于家則家道窮困矣，家道窮困則父子兄弟豈不相怨，故受之以暌。一家乖暌則内難作矣，故受之以蹇。凡人患難必有解散之時，故受之以解。緩則怠惰偷安，廢時失事，故受之以損。

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

損而不已必益，益而不已必決，決去即損去之意。盛衰損益如循還然，損不已必益，益不已必損，造化如此，在《易》亦如此，故曰「損益盛衰之始」也。損者盛之始，益者衰之始，所以「決」字即「損」字也。夬與姤相綜，夬柔在上，剛決柔也。姤柔在下，柔遇剛也。故決去小人，即遇君子，所以夬受之以姤。君子相遇則合志同方，故受之以萃。同志既萃，則乘時遘會，以類而進，故受之以升。升自下而上，不能不用其力，升而不已，則力竭而困憊矣，故受之以困。

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

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

不能進而困于上，則必反于下，至下者莫若井也。井養而不窮，可以舒困矣，故受之以井。井久則穢濁不可食，必當革去其故，故受之以革。革物之器，去故而取新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重器也，廟祭用之，而震爲長子則繼父而主祭者也，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動則止之以静，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静極而復動也，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以漸而不驟者，惟女子之歸，六禮以漸而行，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細流歸于江海則江海大，萬民歸于帝王則帝王大，至善歸于聖賢則聖賢大，故受之以豐。窮大而驕奢無度，則必亡國敗家，而失其所居之位矣，唐明皇、宋徽宗是也，故受之以旅。

旅而無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説也。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旅者，親寡之時，非巽順何所容？苟能巽順，雖旅困之中，何往而不能入？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人情相拒則怒，相入則悦，入而後悦之，故繼之以兑。兑者，悦也。人之氣憂則鬱結，悦則舒散，悦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離也，離披解散之意。物不可以終離，離則散漫遠去而不

止矣，故受之以節。節，所以止離也。節者制之于外，孚者信之于中，節得其道而上能信守之，則下亦以信從之矣，所謂節而信之也，故受之以中孚。有者自恃其信而居其有也，必者不加詳審而必于其行也。事當隨時制宜，若自有其信而必行之，則小有過矣，故受之以小過。有過人之才者必有過人之事，而事無不濟矣，故受之以既濟。物至于既濟，物之窮矣，然物無終窮之理，故受之以未濟終焉。物不可窮，乃一部《易經》之本旨，故曰物不可以終通以至終離，言「物不可」者十一，皆此意也。

雜卦傳

雜卦者，雜亂文王之序卦也。孔子將序卦一連者，特借其一端之理以序之，其實恐後學顛倒文王所序之卦也。一端之理在所緩也，又恐後學以《序卦》爲定理，不知其中有錯有綜，有此二體，故雜亂其卦，前者居于後，後者居于前，止將二體兩卦有錯有綜者，下釋其意，如乾剛坤柔、比樂師憂是也，使非有此《雜卦》，象必失其傳矣。

乾剛坤柔，

此以錯言，言乾坤之情性也。文王序卦，六十四卦止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八卦相錯。蓋伏羲圓圖，乾坤坎離四正之卦本相錯，四隅之卦兑錯艮，震錯巽，故大過頤、小過中孚，所以相錯也。

比樂師憂。

此以綜言。因二卦同體，文王相綜爲一卦。後言綜者，倣此。順在内，故樂。險

在內，故憂。凡綜卦有四正綜。四正者，比樂師憂、大有衆同人親之類也。四隅之卦，艮與震綜，皆一陽二陰之卦，艮可以言震，震可以言艮。兑與巽綜，皆二陽一陰之卦，兑可以言巽，巽可以言兑。如隨蠱、咸恒之類是也。有以正綜隅、隅綜正者，臨觀、屯蒙之類是也。前儒不知乎此，所以言象失其傳，而不知象即藏于錯綜之中，因不細玩雜卦故也。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此以綜言。君子之臨小人也，有發政施仁之意，故與。下民之觀君上也，有仰止觀光之心，故求。曰「或」者，二卦皆可言「與」「求」也，蓋求則必與，與則必求。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此以綜言。見者，居九五之位也。居者，以陽居陽也。八卦正位，坎在五，言九五雜于二陰之間。然居九五之位，剛健中正，故見而不失其居。蒙九二亦雜于二陰之間，然爲發蒙之主，故雜而著見。皆以坎之上下言。言蒙之坎上而爲屯矣，見而不失其居；屯之坎下而爲蒙矣，雜而又著。

震，起也。艮，止也。

此以綜言。震陽起于下，艮陽止于上。

損益，盛衰之始也。

此以綜言。損上卦之艮，下而爲益下卦之震，「帝出乎震」，故爲盛之始。益上卦之巽，下而爲損下卦之兑，「説言乎兑」，故爲衰之始。震東兑西，春生秋殺，故爲盛衰之始。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此以綜言。大畜上卦之艮，下而爲無妄下卦之震，故孔子曰：「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內。」無妄下卦之震，上而爲大畜之艮，故

孔子曰：「剛上而尚賢。」止其不能止者，非理之常，乃適然之時。得其不當得者，非理之常，乃偶然之禍。

萃聚而升不來也。

此以綜言。升上卦之三陰，下而爲萃之下卦三陰，同聚，故曰萃。萃下卦之三陰，上而爲升之上卦三陰，齊升，故曰升。惟升，故不降下而來。

謙輕而豫怠也。

此以綜言。謙之上六即豫之初六，故二爻皆言「鳴」。謙心虛，故自輕。豫志滿，故自肆。

噬嗑，食也。賁，無色也。

此以綜言。賁下卦之離，上而爲噬嗑之上卦，故孔子曰：「柔得中而上行。」噬嗑上卦之離，下而爲賁之下卦，故孔子曰：「柔來而文剛。」頤中有物，食其所有。白賁無色，文其所無。

兑見而巽伏也。

此以綜言，與震艮同。震艮以陽起、止于上下。此則以陰見、伏于上下。

隨，無故也。蠱，則飭也。

此以綜言。隨則以蠱上卦艮之剛，下而爲震，故孔子曰：「剛來而下柔。」蠱則以隨上卦兑之柔，下而爲巽，故孔子曰：「剛上而柔下。」隨無大故，故能相隨。蠱有大故，故當整飭。

剥，爛也。復，反也。

此以綜言。剥則生意漸盡，而歸于無。復則生意復萌，而反于有。

晉，晝也。明夷，誅也。

此以綜言。明夷下卦之離，進而爲晉之上卦，故孔子曰：「柔進而上行。」明在上而明著，明在下而明傷。

井通而困相遇也。

困上卦之兑，下而爲井下卦之巽。井下卦之巽，上而爲困上卦之兑。養而不窮，通也，即不困。剛過其揜，遇也，即不通。

咸，速也。恒，久也。

此以綜言。故孔子曰：「柔上而剛下，剛上而柔下。」有感則速，速則婚姻及時。有恒則久，久則夫婦偕老。

涣，離也。節，止也。

此以綜言。節上卦坎之剛，來居涣之下卦。涣上卦巽之柔，來居節之下卦。風散水，故涣。涣則離而不止，澤防水，故節，節則止而不離。

解，緩也。蹇，難也。

此以綜言。蹇下卦之艮，往而爲解上卦之震。出險之外，安舒寬緩之時。居險之下，大難切身之際。

睽，外也。家人，内也。

此以綜言。睽下卦之兑，即家人上卦之巽。睽于外而不相親，親于内而不相睽。

否泰，反其類也。

此以綜言。大往小來，小往大來，故反其類。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止，當作「上」。

此以綜言。「止」字乃「上」字之誤。二卦相綜，遯之三爻即大壯之四爻。「上」字指大壯之四爻而言，「退」字指遯之三爻而言，皆相比于陰之爻也。孔子因周公三爻、四爻之辭，故發此「上」、「退」二字，言大壯則壯于大輿之輹，上往而進；遯則退而畜止臣妾，使制于陽，不使之浸而長也。故大壯則上，遯則退。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

此以綜言。同人下卦之離，進居大有之上

卦。大有上卦之離，來居同人之下卦。勢統于一，❶所愛者衆。情通于同，所與者親。

革，去故也。鼎，取新也。

此以綜言。鼎下卦之巽，進而爲革上卦之兑。水火相息，有去故之義。水火相烹，有從新之理。

小過，過也。中孚，信也。

此以錯言。過者踰其常，信者存其誠。

豐，多故。親寡，旅也。

此以綜言。旅下卦之艮，即豐上卦之震。人處豐盛，故多故舊。人在窮途，故寡親識。

離上而坎下也。

此以錯言。炎上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此以綜言。二卦皆以柔爲主。小畜柔得位，但寡不能勝衆陽，所以不能畜，故曰「寡」也。履柔不得位，惟以悦體履虎尾，故曰「不處」也。「不處」者，非所居也。故六三《小象》曰「位不當」。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此以綜言。天水相上下，安分待時，故不進。越理求勝，故不親。

大過，顛也。頤，養正也。依蔡氏改正。

此以錯言。弱其本末，故顛。擇其大小，故正。《序卦》曰：「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有此作証，蔡氏方改正。所以《序卦》有功于《易》。

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依蔡氏改正。

此以綜言。水火相爲上下。六位皆當，故定。三陽失位，故窮。

❶「統」，原作「繞」，據朝爽堂本改。

歸妹，女之終也。漸，女歸待男行也。依蔡氏改正。

此以綜言。歸妹下卦之兑，進而爲漸上卦之巽。漸下卦之艮，進而爲歸妹上卦之震。歸妹者，女事之終。待男者，女嫁之禮。姤，遇也，柔遇剛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依蔡氏改正。

此以綜言。君子小人迭爲盛衰，猶陰陽迭相消長。一柔在五陽之下曰「柔遇剛」者，小人之遭遇，君子之所憂也。一柔在五陽之上曰「剛決柔」者，君子之道長，小人之所憂也。《易》之爲書，吉凶、消長、進退、存亡，不過此理、此數而已，故以是終之。

周易集注卷之十五終

周易集注卷之十六[1]

梁山來知德考定

考定周易繫辭上下傳

繫辭上傳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静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右第一章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

右第二章

[1] 卷題原無，今依《來知德周易集注改正分卷圖》補。

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無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無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右第三章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説。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❶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無體。

右第四章

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右第五章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

❶「旁」，原作「窮」，據寶廉堂本改。

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右第六章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右第七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包桑。』」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也。」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

下交不瀆，其知幾乎！　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　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無咎。』此之謂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子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　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無祇悔，元吉。』」

「初六，藉用白茅，無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　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無所失矣。」

右第八章　依《序卦》，上經九爻與下經同。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畢矣。顯道神

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右第九章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此之謂也。

右第十章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是故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

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右第十一章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乾坤，其易之緼耶？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右第十二章　與下繫傳同十二章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動乎内，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右第一章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犧氏没，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没，黄帝堯舜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涣。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右第二章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❶象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右第三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右第四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

❶「像」，原作「豫」，據寶廉堂本改。

得其友。』言致一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無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不出户庭，無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密慎而不出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右第五章　依《序卦》，下經九爻與上經同。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

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右第六章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右第七章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虚，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右第八章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無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

柔危，其剛勝耶？

右第九章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❶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右第十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無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能說諸心，能研諸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道，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右第十二章　與上繫傳同十二章

❶「雜」，原作「離」，據寶廉堂本改。

補定周易説卦傳

説　卦　傳

梁山來知德補定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曰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兑以説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右第四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

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萬物之所説也，故曰「説言乎兑」。「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❶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右第五章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説萬物者莫説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右第六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兑，説也。

右第七章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鷄，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兑爲羊。

右第八章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兑爲口。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

❶「薄」，原作「簿」，據寶廉堂本改。

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右第十章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荀《九家》有：爲龍，爲直，爲衣，爲言。○來知德有：爲郊，爲帶，爲旋，爲知，爲富，爲大，爲頂，爲戎，爲武。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荀《九家》有：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黄，爲帛，爲漿。來知德有：爲末，爲小，爲朋，爲户，爲敦。

震爲雷，爲龍，爲玄黄，爲車，爲大塗，爲長子，爲决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荀《九家》有：爲玉，爲鵠，爲鼓。來知德有：爲青，爲升躋，爲奮，爲官，爲園，爲春耕，爲東，爲老，爲筐。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荀《九家》有：爲楊，爲鸛。來知德有：爲浚，爲魚，爲草茅，爲宫人，爲老婦。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荀《九家》有：爲宫，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

爲桎梏。來知德有：爲沫，爲泥塗，爲孕，爲酒，爲臀，爲淫，爲北，爲幽，爲孚，爲河。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鱉，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荀《九家》有：爲牝牛。來知德有：爲苦，爲朱，爲三，爲焚，爲泣，爲歌，爲號，爲墉，爲城，爲南，爲不育，爲害。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荀《九家》有：爲鼻，爲虎，爲狐。來知德有：爲牀，爲握，爲終，爲宅，爲廬，爲丘，爲篤，爲童，爲尾。

兑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毁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荀《九家》有：爲常，爲輔頰。來知德有：爲笑，爲五，爲食，爲跛，爲眇，爲西。

右第十一章

周易集注卷之十六終

戴誥跋[1]

《易》自孔子没，商瞿不能傳。至王弼掃象之後，後儒因之不言其象，止言其理。四聖之《易》已絶矣。

先生生于二千餘年之下，以侍養未仕，遠客萬州求溪，探赜索隱三十年，而後悟《易》之象，又悟文王序卦，又悟孔子《雜卦》，又悟卦變之非。潔浄精微之奥妙，復燦然大明于世。誥秦中致仕歸田，欲梓是書，先生以未就辭之。天啓文明，恭遇閩中徐侯來令吾梁，首惓是書，慨然捐俸梓之。邑士夫建吾古公、春城李公及不肖誥感侯高誼，各少補工費。通學諸友助費者，誥不能悉紀。是不傳之秘自先生而傳，而已絶之書自徐侯而續，其成也，豈偶然哉？羽翼四聖之功亦偉矣，誥不能文，敢直書數字于其後云。

時萬曆己亥夏午月吉日門生戴誥頓首謹識

[1] 「戴誥跋」，原無，今補，目録中亦依此補。

易學象數論

〔清〕黄宗羲 撰
郭彧 校點

目錄

校點説明

《易學象數論》六卷，黄宗羲撰。黄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字太沖，號南雷，浙江餘姚人。爲明御史黄尊素之子，博學通經，爲浙東學派創始人，學者稱「梨洲先生」。黄宗羲著述頗豐，《四庫全書》收其著作有《易學象數論》六卷、《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金石要例》一卷、《明儒學案》六十二卷。此外還有《宋元學案》、《曆學假如》等。

象數易學的流派興起於漢代，焦贛、京房、揚雄、魏伯陽、虞翻等人爲其代表人物；主要内容有「卦氣」、「納甲」、「納音」、「卦變」、「世應」、「飛伏」、「動爻」、「五行」、「九宫」、「互體」、「占星」等。至北宋復歧出「圖書」一派，主要内容有「河圖」、「洛書」、「先天圖」、「太極圖」等。南宋朱熹撰《易學啓蒙》，《本圖書》篇述「河圖」、「洛書」，《原卦畫》篇述「伏羲四圖」，《明蓍策》篇闡明古筮法，《考變占》篇列三十二幅卦變圖；其《周易本義》卷首又列「河洛」、「先天」等九圖。之後以至元明，象數易學因朱熹之學立於學官而得到新的發展。間或有人提出批評意見，亦不成系統，難以起到清算作用。直至黄宗羲著《易學象數論》，方對漢代以來之象數流弊進行了一次系統的清算，大有正本清源的作用。

黄氏於是書《自序》中曰：「夫《易》者，範圍天地之書也，廣大無所不備，故九流百家之學皆可竄入焉。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説，而於《易》之本意反晦矣。……河圖先天之説，是亦不過一家之學耳。晦庵作《本義》加之於開卷，讀《易》者從之。後世頒之學官，初猶兼《易傳》並行，久而止行《本義》。於是經生學士，信以爲羲、文、周、孔其道不同，所謂象數者又語焉而不詳……自科舉之學一定，世不敢復議，稍有出入其説者，即以穿鑿誣之……世儒過視象數，以爲绝學，故爲所欺。余一一疏通之，知其於《易》本了無干涉，而後反求程《傳》，亦廓清之一

端也。」

由此可見黄氏系統清算象數流弊的本意。因而，清四庫館臣評之曰：「其持論皆有依據，蓋宗羲究心象數，故一一洞曉其始末而得其瑕疵，非但據理空談不能中其要害者比也。」

針對評論之法，古人有「入於其内而出於其外」之説。黄氏評論「易學象數」，就是先「入於其内」而「究心象數」，因而能「一一洞曉其始末」，然後又「出於其外」而「得其瑕疵」，故其立論平實而允當。例如，他對「三式」中《六壬》的評論，從《國語》泠洲鳩之對七律及北宋沈括之説入手，出而論曰「方伎家多托於上古，無所徵信」。所以，其評論有「分而見其精，合而見其大」之妙。考據是評論的前提，不一一把象數流派考證清楚，明白其來龍去脈，所謂評論就多是空言而不中的。這是我們應該從《易學象數論》一書中學習的評論方法。

是書《内篇》三卷。卷一、二針對《易學啓蒙》之《本圖書》、《原卦畫》、《明蓍策》和《考變占》四篇内容，而論「河圖」、「洛書」、「先天圖」、「蓍法」、「卦變」，又旁及「納甲」、「納音」、「卦氣」、「互卦」等。卷三則爲作者之《原象》論述。《外篇》三卷，論《太玄》、《乾坤鑿度》、《元包經傳》、《潛虚》、《洞極真經》、《洪範皇極内篇》、《皇極經世》、《遁甲》、《太乙》、《六壬》等書。就黄氏對易學象數評論的範圍而言，可謂「包羅萬象」。其主要是針對朱熹《易學啓蒙》的有關内容進行評論，可謂抓住了象數流弊的要害。雖然今天提倡「象數與義理並重」的研究方法，但是弄清楚「象數易學」這一概念的真正内涵，摒棄那些似是而非的外延，應該是象數易學研究的首要任務。在這一方面，黄氏的《易學象數論》一書，爲後人起到了廓清正邪而明其本源的作用。

黄氏博學多識，治學嚴謹。對歷史上象數流弊的系統清算，大多數言之中的。特别是對衆人難下工夫深入研究的象數領域，如邵雍的《皇極經世》、周敦頤的《太極圖易説》等，都有若干精闢論述。誠然，其議論也間有不到位或「朱冠邵戴」之處。黄氏

「通天地人」，爲一代大儒，對個別象數末技究之不精在所難免，似不可吹毛求疵。

在清代諸儒之中，清算歷史上的象數流弊，黄氏可謂起步最早，黄宗炎、毛奇齡、胡渭、李塨等人，皆是步黄氏後塵。黄氏對易學象數的評論，直接影響了後人的相關著作，對易學研究至今發揮着正本清源的作用。特别是書中評論易圖的内容，對當今的易圖書學研究，仍具有指導意義。

《易學象數論》一書，今有乾隆年間《四庫全書》本及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刊本。廣雅書局本前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易學象數論提要》，還有刻書門人新安汪瑞齡《序》、黄宗羲《自序》（輯自《南雷文案》）。此次校點，以廣雅書局刊本爲底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校本（校記中簡稱「四庫本」）。

校點者　郭　彧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易學象數論六卷

國朝黄宗羲撰。宗羲字太沖，號梨洲，餘姚人。前明御史尊素之子。康熙初薦修《明史》，以老疾未赴。《易》至京房、焦延壽而流爲方術，至陳摶而岐入道家。學者失其初旨，彌推衍而轇轕彌增。宗羲病其末派之支離，先糾其本原之依託。前三卷論「河圖、洛書、先天方位」、「納甲」、「納音」、「月建」、「卦氣」、「卦變」、「互卦」、「筮法」、「占法」，而附以所著之《原象》，爲内篇，皆象也。後三卷論《太玄》、《乾鑿度》、《元包》、《潛虛》、《洞極》、《洪範數》、《皇極數》，以及《六壬》、《太乙》、《遁甲》，爲外篇，皆數也。大旨謂聖人以象示人，有八卦之象、六爻之象、象形之象、爻位之象、反對之象、方位之象、互體之象，七者備而象窮矣。後儒之爲僞象者，納甲也、動爻也、卦變也、先天也，四者雜而七者晦矣。故是編崇七象而斥四象，而七者之中又必求其合於古，以辨象學之譌。

又《遁甲》、《太乙》、《六壬》三書，世謂之「三式」，皆主九宫以參詳人事。是編，以鄭康成之「太乙行九宫法」證《太乙》，以《吴越春秋》之占法、《國語》泠州鳩之對證《六壬》，而云後世皆失其傳，以訂數學之失。其持論皆有依據。

蓋宗羲究心象數，故一一能洞曉其始末，因而盡得其瑕疵，非但據理空談不中窾要者比也。惟本宋薛季宣之説，以《河圖》爲即後世圖經，《洛書》爲即後世地志，《顧命》

之《河圖》即今之黄册，則未免主持太過。至於矯枉過直，轉使傳陳摶之學者，得據經典而反脣，是其一失。然其宏綱巨目，辨論精詳，與胡渭《易圖明辨》，均可謂有功易道者矣。

序

南山之岡有大松焉，羣蘿附之，蘿自以爲松也。見之者，亦以爲松也。有詫之者曰，是蘿也，豈松哉！於是遂謂天下無松。謂天下之松皆蘿，豈可乎？易之有象數，易之所以成《易》也。《大傳》曰「易者象也」，又曰「聖人立象以盡意」。其所以包羅天地，撰敘萬類，廣大悉備者，舍象何由見《易》乎！本象以出數，亦因數以定象，故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象數於《易》，所云水之源木之本也。然而漢儒以降，異説紛綸。焦、京之徒，以「世應」、「飛伏」諸説附入之；《太玄》、《洞極》、《潛虛》、《洪範》之徒，則竊《易》而改頭換面；《壬》、《遁》之徒，或用易卦，或不用易卦，要皆自謂有得於象數之精微，以附於彰往察來之列。究之於《易》，何與也！《易》本自有象數，而特非京、焦輩所云云。有如蘿固爲蘿，松自有松，不得混蘿於松，亦不得因蘿之故没松也。獨是不明辨其蘿，則真松不出。然而諸説蔓延轇轕，莫測其根蔕，孰能拔其本而塞其源乎？

姚江梨洲夫子通天地人以爲學，理學文章之外，凡天官地理以及九流術數之學無不精究。慨夫象數之正統，久爲閏位之所淹没也，作論辨之。論其倚附於《易》似是而非者，析其離合，爲内編三卷；論其顯背於《易》而自擬爲「易」者，決其底藴，爲外編三卷。傳鈔海内，學者私爲帳中秘本。

瑞齡少而孤，括帖之餘，茫然不知有何學問。從游於鄭師禹梅，始識理學淵源在於舜水；又得交於嗣君主一，獲受是書而卒業焉。因請於夫子而刻之。新安門人汪瑞齡百拜謹書

自序

夫《易》者，範圍天地之書也。廣大無所不備，故九流百家之學皆可竄入焉。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説，而於《易》之本意反晦矣。

《漢・儒林傳》，孔子六傳至菑川田何，易道大興。吾不知田何之説何如也。降而焦、京，世應、飛伏、動爻、互體、五行、納甲之變，無不具者。吾讀李鼎祚《易解》，一時諸儒之説蕪穢康莊，使觀象玩占之理盡入於淫瞽方技之流，可不悲夫！有魏王輔嗣出而注《易》，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日時歲月、五氣相推，悉皆擯落，多所不關，庶幾潦水盡而寒潭清矣。顧論者謂其以老、莊解《易》，試讀其注，簡當而無浮義，何曾籠落玄旨？故能遠歷於唐，發爲《正義》。其廓清之功，不可泯也。然而魏伯陽之《參同契》、陳希夷之《圖》、《書》遠有端緒，世之好奇者，卑王注之淡薄，未嘗不以别傳私之。逮伊川作《易傳》，收其昆侖旁薄者，散之於六十四卦中，理到語精，易道於是而大定矣。其時康節上接种放、穆修、李之才之傳，而創爲「河圖」、「先天」之説，是亦不過一家之學耳。晦庵作《本義》，加之於開卷，讀《易》者從之。後世頒之學官，初猶兼《易傳》並行，久而止行《本義》，於是經生學士信以爲羲、文、周、孔其道不同。所謂象數者又語焉而不詳。將夫子之韋編三绝者，須求之賣醬、箍桶之徒，而易學之榛蕪，蓋仍如京、焦之時矣。

自科舉之學一定，世不敢復議。稍有出

入其説者，即以穿鑿誣之。夫所謂穿鑿者，必其與聖經不合者也。摘發傳注之訛，復還經文之舊，不可謂之穿鑿也。《河圖》、《洛書》，歐陽子言其怪妄之尤甚者，且與漢儒異趣，不特不見於經，亦是不見於傳。「先天」之方位，明與「出震」、「齊巽」之文相背，而晦翁反致疑於經文之卦位，生十六、生三十二，卦不成卦，爻不成爻，一切非經文所有，顧可謂之不穿鑿乎？晦翁曰，談《易》者，譬之燭籠，添得一條骨子，則障了一路光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豈不更好！斯言是也。奈何添入康節之學，使之統體皆障乎？

世儒過視象數，以爲绝學，故爲所欺。余一一疏通之，知其於《易》本了無干涉，而後反求之程《傳》，或亦廓清之一端也。

象數論卷一

姚江黄宗羲撰

圖書一

歐陽子言《河圖》、《洛書》怪妄之尤甚者，自朱子列之《本義》，家傳户誦。今有見歐陽子之言者，且以歐陽子爲怪妄矣。然歐陽子言其怪妄，亦未嘗言其怪妄之由。後之人徒見《圖》、《書》之説載在聖經，雖明知其穿鑿傅會，終不敢犯古今之不韙而黜其非。中間一二大儒，亦嘗致疑於此。張南軒以《河圖》爲興《易》之祥；魏鶴山則信蔣山之説，以《先天圖》爲《河圖》，五行生成數爲《洛書》，而戴九履一者，則太一九宫之數；❶宋潛溪則信劉歆，以八卦爲《河圖》，班固《洪範》本文爲《洛書》，皆礙經文而爲之變説也。是故，歐陽子既黜《圖》、《書》，不得不并《繫辭》而疑其僞。不僞《繫辭》，則「河出圖，洛出書」之文駕乎其上，其説終莫之能伸也。然則欲明《圖》、《書》之義，亦唯求之經文而已。六經之言《圖》、《書》凡四：《書·顧命》曰「河圖在東序」；《論語》曰「河不出圖」；《禮運》曰「河出馬圖」；《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由是而求之，《圖》、《書》之説從可知矣。

聖人之作《易》也，一則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再則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於是始作八卦」，此章之意正與相類。「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者，仰

❶「一」，四庫本作「乙」，通。

觀於天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俯察於地也。謂之「圖」者，山川險易，南北高深，如後世之圖經是也；謂之「書」者，風土剛柔，户口阨塞，如夏之《禹貢》、周之《職方》是也。謂之「河」、「洛」者，河、洛爲天下之中，凡四方所上圖書，皆以「河」、「洛」繫其名也。《顧命》西序之「大訓」，猶今之祖訓；東序之「河圖」，猶今之黄册，故與寶玉雜陳。不然，其所陳者爲龍馬之蜕與，抑伏羲畫卦之稿本與？無是理也。

孔子之時，世莫宗周，列國各自有其人民土地，而河洛之圖書不至，無以知其盈虚消息之數，故歎「河不出圖」。其與「鳳鳥」言之者，鳳不至爲天時，圖不出爲人事，言天時、人事兩無所據也。若《圖》、《書》爲畫卦敘疇之原，則卦畫疇敘之後，河復出圖，將焉用之？而孔子歎之者，豈再欲爲畫卦之事耶？觀於《論語》，而「圖」、「書」之爲地理，益明矣。《禮運》出於漢儒，此可無論。楊子曰「衆言淆亂則折諸聖」，經文既如是其明顯，則後儒之紛紜徒爲辭費而已矣。

某之爲此言者，發端於永嘉薛士隆。士隆曰：「《河圖》之數四十有五，乾元用九之數也。《洛書》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五十之數也。究其終始之數，九實尸之，故地有九州，天有九野。傳稱河、洛皆九曲，豈取數於是乎？」士隆既不安後儒之説，超然遠覽而又膠滯於數，始信衆言之難破也。

圖書二

案：漢儒孔安國、劉歆，皆以八卦爲《河圖》，《洪範》本文爲《洛書》。鄭玄依《緯書》，則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自唐

以前，皆祖其説，無有異同。

其一六居下之圖，楊雄曰「三八爲木，爲東方。四九爲金，爲西方。二七爲火，爲南方。一六爲水，爲北方」，又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明，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十相守」。《乾坤鑿度》曰：「天本一而立，一爲數原，地配生六，成天地之數，合而成水性。天三地八，木；天七地二，火；天五地十，土；天九地四，金。」虞翻《易注》曰：「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黄帝内經》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王冰注：「生數：水數一、火數二、木數三、金數四、土數五。成數：水數六、火數七、木數八、金數九、土數十。」歷考諸家，皆以爲天地之數，初未嘗以此爲《河圖》也。

其戴九履一之圖，《乾鑿度》曰：「太一行九宫，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張衡曰：「律曆、卦候、九宫、風角，數有徵效。」魏伯陽曰：「土王四季，羅絡始終。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宫戊己之功。」又曰：「太一乃君，移居中州。」《内經》有：「眚於三，東方；眚於九，南方；眚於七，西方；眚於一，北方；眚於四維。」歷考諸家，皆以爲九宫之數，初未嘗以此爲《洛書》也。

「圖」、「書」之所指既如彼，二數之稱名又如此，兩者判然不相及。至宋而方士牽强扭合，儒者又從緣飾，以爲授受之秘，而漢唐以來之議論，一切抹煞矣。當日歐陽子之所謂「怪妄」者，猶是漢儒之説，第以龍馬、神龜爲不經耳。若二數乃日者之常談，且不足怪妄之矣。奈之何旋毛、圻文之附會，紛紛如寱語也？

且「圖」、「書」亦自有辨：天地之數固命

之爲圖，九宮之數是亦一圖也，豈可爲書！漢儒圖則言畫，書則言文，猶致嚴於名實，此則不暇自掩其失矣。

圖書三

劉牧謂《河圖》之數九，《洛書》之數十。李覯、張行成、朱震皆因之，而朱子以爲反置，一證之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然鶴山辨之曰：「邵子但言方圓之象，不指九十之數。若以象觀之，則九又圓於十矣。」且星少陽、土少柔，偶者爲方、爲陰，奇者爲圓、爲陽，十偶而九奇。邵子之言，反若有助於牧也。再證之關子明，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然關子明僞書也，不可爲證。劉因爲之解曰：「僞關氏之書者，非僞後人之託夫關氏也，蓋僞其自作者託之於聖人也。」則又不然，關氏書亡，阮逸僞作，安見非後人之託夫關氏乎？三證之《大戴禮·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鄭玄注《小戴禮》，未嘗注《大戴禮》，在《藝文志》可考。今之所傳，亦後人假託爲之也，其疏略不出於鄭氏明矣。況鄭氏明言「《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豈又以九宮爲「洛書」，自背其説哉！

凡此數證，皆不足以絀牧。在宋以前，二數未嘗有「圖」、「書」之名，安得謂此九彼十？至於劉、邵，則同出希夷，授受甚明。故以十爲「圖」、九爲「書」者，特始於朱子，後之諸儒相若彼此異同，所傳者亦復何事？

率而不敢違耳。就二數通之於《易》，則十者有天一至地十之繫可據，九者並無明文，此朱子爭十爲「河圖」之意長於長民也。雖然，自一至十之數，《易》之所有也，自一至十之方位，《易》之所無也。一三五七九之合於天，二四六八十之合於地，《易》之所有也；一六合、二七合、三八合、四九合、五十合，《易》之所無也。天地之數，《易》之所有也；水火木金土之生成，《易》之所無也。試盡去後人之添入，依經爲説，則此數仍於《易》無與，而況名之爲「河圖」乎！

圖書四

世之言五行者，莫不本於生成之數，皆以爲造化之自然，無容復議也。某則以九流之失，由此數失之於始。

夫太虛絪緼相感，止有一氣，無所謂天氣也，無所謂地氣也。自其清通而不可見，則謂之天；自其凝滯而有形象，則謂之地。故曰「資始」、「資生」，又曰「天施」、「地生」，言「天唱而不和，地和而不唱」。今所謂生者，唱也；所謂成者，和也。一三五，天之生數；六八十，地之成數。二四，地之生數；七九，天之成數。是天唱而復和，地和而復唱。真若太虛之中兩氣並行，天氣、地氣其爲物貳矣。是故一氣之流行，無時而息。當其和也爲春，是木之行；和之至而温爲夏，是火之行；温之殺而涼爲秋，是金之行；涼之至而寒爲冬，是水之行。寒之殺，則又和。木火金水之化生萬物，其凝之之性即土。蓋木火金水土，目雖五而氣則一，皆天也；其成形而爲萬物，皆地也。若以水木土天之所生，火金地之所生，則春冬屬天，夏秋屬地，

五行各有分屬，一氣循環，忽截而爲天，忽截而爲地，恐無此法象矣。原其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不過以質之輕重爲數之多寡、第之先後。故土重於金，金重於木，木重於火，火重於水。然方其爲氣，豈有輕重之可言？未聞涼重於温，寒輕於和也。則知天一至地十之數，於五行無與矣。

是故，言五行天生地成，可也；言地生天成，不可也。言奇數屬天，偶數屬地，可也；言某行屬奇數，某行屬偶數，不可也。此千古不解之惑，儒者不免，況於術數家乎！

圖書五

天一至地十之數，儒者必欲言「聖人則之以畫卦」。崔憬曰：「三天者，謂從三始，順數而至五七九，不取於一；兩地者，謂從二起，逆數而十八六，不取於四。艮爲少陽，其數三；坎爲中陽，其數五；震爲長陽，其數七；乾爲老陽，其數九；兑爲少陰，其數二；離爲中陰，其數十；巽爲長陰，其數八；坤爲老陰，其數六。」劉長民曰：「水六、金九、火七、木八而生八卦，此坎、離、震、兑四卦。六居坎而生乾，謂三爲坎、三爲乾也。九居兑而生坤，謂三爲兑、六爲坤也。七居離而生巽，謂三爲離、四爲巽也。八居震而生艮，謂三爲震、五爲艮也。」朱子曰：「河圖之虚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兑震巽艮者，八卦也。」同此一數，而三家所指不同如此。

配卦之論，始於崔憬。憬但言其數，不言其位。乾坤震巽，數有可據。其附會者，坎離艮兑耳。長民兼位數而言，六爲水而坎

屬之，七爲火而離屬之，八爲木而震屬之，九爲金而兑屬之。以四卦之五行遷就其位數，未爲不可。至於乾坤艮巽，則不可通矣。朱子主「先天」之説，以乾南坤北者，伏戲之卦位也；離南坎北者，文王之卦位也。「河圖」出於宓戲，其時尚無離南坎北之位，硬以乾南坤北配之，則更無一合者矣。

天下之物，一人以爲然，千萬人以爲然，其爲物也不遠矣。一人可指之爲此，又一人可指之爲彼，其爲物也無定名矣。故以天地之數配八卦者，皆非定名也。

圖書六

《龍圖序》見於《宋文鑑》，以十爲《河圖》。朱子辨劉牧九爲《河圖》之非，不取此爲證者，以其爲假書也。見《語類》。故劉静修曰：「龍圖之説，未必出於劉牧之前，吕伯恭從而誤信之，猶張敬夫爲戴氏師愈所欺也。希夷未聞有書，傳至邵子而後有書。」宋景濂以爲不然，曰「《龍圖序》，非圖南不能作也」。

張理注，以第一圖爲未合之位，第二圖爲已合之位，蓋不知《序》言「後既合也」爲第三圖，又以「天一居上爲道之宗」一語，誤解在南爲上，於是第二圖上位，置一於南，置二於北，置四於東，置三於西，以之合於下位，則二六居下，一七居上，四八居左，三九居右，不可通矣。乃言當如《太一》、《遁甲》陰陽二局，以一二三四爲天盤，在上隨時運轉；六七八九爲地盤，布定不易，以一在南，動而右轉。初交，一居東南，二居西北，三居西南，四居東北。再交，一東北，二西南，三東南，四西北，然後爲生成之位。即朱子《河圖》。三交，一西北，二東南，三東北，四西南。

四交，一西南，二東北，三西北，四東南。再轉，則一復於南。如此，則《龍圖》已合者且有六圖，不勝支離。蓋不知天一居上之上，謂上位也。某故正之，以復希夷之舊。然《序》之爲説，固不能無疑。謂河出未合之圖，伏戲合而用之，是伏戲畫卦又畫圖矣。《繫辭》「天數二十有五」，積一三五七九而得之；「地數三十」，積二四六八十而得之。今上位分爲一二三四五十，下位分爲六七八九，則天數雜地數之中，地數雜天數之中，上得六位，下得四位。無乃天數六、地數四乎？既以其數託之於《易》，又與《易》背，宜乎朱子以爲假也。

龍圖序

且夫龍馬始負圖，出於羲皇之代，在太古之先也。今存已合之位，或疑之，況更陳其未合之數耶？然則何以知之？答曰：於仲尼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所以知之也。九卦謂履、謙、復、恒、損、益、困、井、巽之九卦也。

已合之位，即今之所謂「河圖」是也。自未合至已合，其圖有三，亦猶九卦之三陳也，於九卦之義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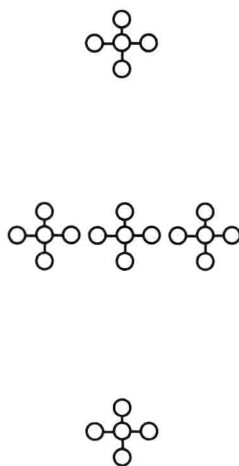
況夫天之垂象，的如貫珠，少有差，則不成次序矣。故自一至於盈萬，皆累累然如係之於縷也。且若《龍圖》本合，則聖人不得見其象。所以天意先未合而形其象，聖人觀象而明其用。是《龍圖》者，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仲尼默而形之。

未合之位爲河之所出，已合之位爲伏羲所成。

始《龍圖》之未合也，惟五十五數。上二十五，天數也。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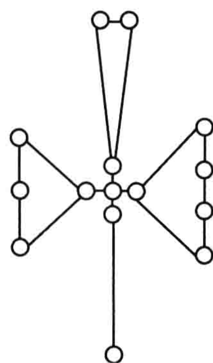
上位



中貫三五九,句外包之十五,盡天三天五天九并十五之用。後形一六無位,上位去一,下位去六。又顯二十四之爲用也。兹所謂「天垂象」矣。

第二圖

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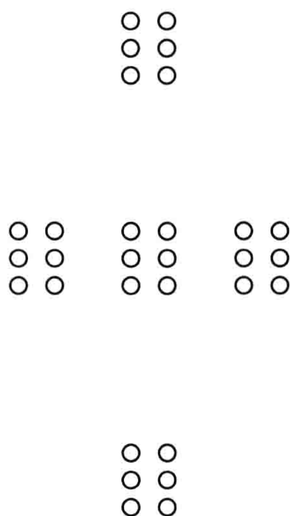


中貫三五九者,以第一圖而論,中五之從三,是中貫三也。中五之居中,是中貫五也。上五中五下五之從,是中貫九也。去其所從之九,又去無位之一,而分之四方中央,則凡五行之生數,皆天數之所成,爲第二圖也。

下三十,地數也,亦分五位,五位,言四方中央也。皆明五之用也。上位形五,下位形六。十分而爲六,五位,六五三十數也。形坤之象焉。坤用六也。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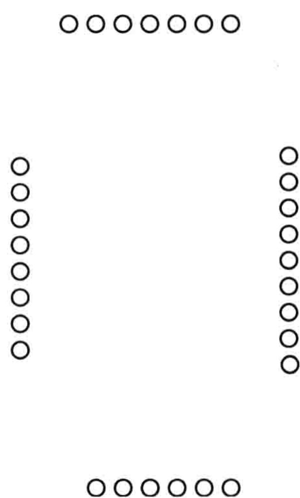
下位



六分而成四象，成七九八六之四象。地六不配。謂中央六也。一分在南邊六，成少陽七。二分在東邊六，成少陰八。三分在西邊六，成老陽九。惟在北邊六，便成老陰數，更無外數添也。

第二圖

下位



以三十分作五位，每位得六，爲第一圖。取中央之六，分其一配南爲七，分其二配東爲八，分其三配西爲九，中央更無餘分，故下六不配。凡五行之成數，皆地數所分，爲第二圖也。

在上，則一不用，形二十四。在下，則六不用，亦形二十四。上位，中心去其一，下位中四。下位，中心去其六，亦見二十四。以一歲三百六旬，周於二十四氣也。故陰陽進退，皆用二十四。

天數二十五，去其從九，猶存十六。於生數十五之中，則一不用，生數雖十五，而天數固二十五也。一不用，則二十四。地數中央之六，分配四方，六即不用，數仍三十也。然依原位，四方各六，則中六不用，形爲二十四。

後既合也，天一居上，爲道之宗；地六居下，爲氣之本。一六上下覆載之，中運四十九之數，爲造化之用也。

此第三圖，合上下位而爲一也。天一居上，以在上位，故謂之上；地六居下，以在下位，故謂之下。非言一南而六北也。

天三幹地二、地四，爲之用。此更明九、六之用，謂天三統地二、地四成九，爲乾元之用也。九幹五行，成數四十，是謂「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也。

五行成數六七八九十，積之得四十，以九加之，合大衍用數。

三若在陽，則避孤陰；在陰，則避寡陽。成八卦者，三位也，謂一、三、五之三位，二與四只兩位，兩位則不成卦體，是無中正，不爲用也。在陽則爲孤陰，四、二是也。在陰則爲寡陽，七、九是也。三皆不處之，若避之也。

一三五，則三在陽；六八十，則三在陰。

大矣哉！龍圖之變，岐分萬塗，今略述其梗概焉。

先天圖

邵子《先天横圖》次序，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爲據。黄東發言，生兩、生四、生八，《易》有之矣；生十六、生三十二，《易》有之否耶？某則據《易》之生兩、生四、生八，而後知《横圖》之非也。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所謂「一陰一陽」者是也。其一陽也，已括一百九十二爻之奇；其一陰也，已括一百九十二爻之偶。以三百八十四畫爲兩儀，非以兩畫爲兩儀也。若如朱子，以第一爻而言，則一陰一陽之所生者，各止三十二爻，而初爻以上之奇偶，又待此三十二爻以生。陰陽者氣也，爻者質也。一落於爻，已有定位，焉能以此位生彼位哉！

「兩儀生四象」，所謂老陽、老陰、少陽、少陰是也。乾爲老陽，坤爲老陰，震坎艮爲少陽，巽離兑爲少陰。三奇☰者，老陽之象。三偶☷者，老陰之象。一奇二偶☳☵☶者，少陽之象。一偶二奇☴☲☱者，❶少陰之象。是三畫八卦，即四象也，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八卦以象告，此質之經文而無疑者也。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又曰「彖者，言乎象者也」。今觀《彖傳》，必發明二卦之德，則象之爲三畫八卦明矣。是故，四象之中以一卦爲一象者，乾坤是也。以三卦爲一象者，震坎艮與巽離兑是也。必如康節均二卦爲一象，乾離坎坤於四象之位得矣。兑之爲老陽，震之爲少陰，巽之爲少

❶「者」，原在卦象之上，今據前文及四庫本改。

陽，艮之爲老陰，無乃雜而越乎？《易》言「陽卦多陰，陰卦多陽」，震艮之爲陽卦，巽兑之爲陰卦，可無疑矣。反而置之，明背經文，而學者不以爲非，何也？ 至於八卦次序，乾坤、震巽、坎離、艮兑，其在《説卦》者，亦可據矣。而易爲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以緣飾圖之左陰右陽，學者信經文乎，信傳注乎？

「四象生八卦」者，《周禮・太卜》經卦皆八，別皆六十四。占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則六十四卦統言之，皆謂之八卦也。 蓋內卦爲貞，外卦爲悔。舉貞可以該悔，舉乾之貞，而坤乾、震乾、巽乾、坎乾、離乾、艮乾、兑乾該之矣。 以下七卦皆然。 證之於《易》，曰「八卦定吉凶」，若三畫之八卦，吉凶何從定乎？ 曰「包犧氏始作八卦」，其下文自益至夬，所取之十卦已在其中，則八卦之該六十四亦明矣。

由是言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因全體而見。蓋細推八卦即六十四卦。之中，皆有兩儀、四象之理，而兩儀、四象，初不畫於卦之外也。其言「生」者，即「生生謂《易》」之「生」，非次第而生之謂。康節加一倍之法，從此章而得，實非此章之旨。又何待生十六、生三十二，而後出經文之外也。其謂之「先天」者，以此章所生八卦與前章始作八卦，其文相合。以爲宓戲之時止有三畫而無六畫，故謂之「先天」。又以己之意生十六、生三十二、生六十四，倣此章而爲之，以補羲皇之闕，亦謂之「先天」。不知此章於六十四卦已自全具，補之反爲重出。《易》言「因而重之」，生十六、生三十二、生六十四，是積累而後成者，豈可謂之重乎？ 既不難明背，何止如東發言非《易》之所有耶？

先天圖二

邵子先天方位，以「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爲據，而作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兑東南、巽西南、艮西北之圖。於是爲之説曰：「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乾一兑二離三震四，生之序也。震初爲冬至，離兑之中爲春分，乾末交夏至，故由震至乾，皆已生之卦。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生之序也。巽初爲夏至，坎艮之中爲秋分，坤末交冬至，故由巽至坤，皆未生之卦。又做此而演之，以爲六十四卦方位。

夫卦之方位，已見「帝出乎震」一章。康節舍其明明可據者，而於未嘗言方位者重出之，以爲「先天」，是謂非所據而據焉。「天地定位」，言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未聞南上而北下也。「山澤通氣」，山必資乎澤，澤必出乎山，其氣相通，無往不然，奚取其相對乎？「雷風相薄」，震居東，巽居東南，遇近而合，故言「相薄」，遠之則不能薄矣。東北爲寅，時方正月，豈雷發聲之時耶？「水火不相射」，南方炎，北方寒，猶之冬寒夏熱也。離東坎西是指春熱秋寒，誰其信之？此皆先儒所已言者，某則即以邵子所據者破邵子之説。

「帝出乎震」之下文，「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説萬物者，莫説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其次序，非即上文離南坎北之位乎，但除乾坤於外耳。而繼之以「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然則前之「天地定位」四句，正爲離南坎北之

方位而言也，何所容「先天」之説雜其中耶？且卦爻之言方位者，西南皆指坤，東北皆指艮。南狩、南征必爲離，西山、西郊必爲兑。使有乾南坤北之位在其先，不應卦爻無闌入之者。康節所謂「已生」、「未生」者，因《横圖》乾一兑二之序。乾一兑二之序，一人之私言也。則左旋右行之説，益不足憑耳。

凡「先天」四圖，其説非盡出自邵子也。朱震《經筵表》云，陳摶以《先天圖》傳种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故朱子云「宓戲四圖，其説皆出邵氏」。然觀劉牧《鈎深索隱圖》，乾與坤數九也，震與巽數九也，坎與離、艮與兑數皆九也。其所謂九數者，「天一地八定位，山七澤二通氣，雷四風五相薄，水六火三不相射」。則知《先天圖》之傳，不僅邵氏得之也。

天根月窟

康節因《先天圖》而創爲「天根」、「月窟」，即《參同契》「乾坤」、「門户」、「牝牡」之論也。故以八卦言者，指坤震二卦之閒爲「天根」，以其爲一陽所生之處也。指乾巽二卦之閒爲「月窟」，以其爲一陰所生之處也。程前村直方謂「天根在卯，離兑之中」，是也，「月窟在酉，坎艮之中」，是也。引《爾雅》「天根，氐也」、《長楊賦》「西壓月窟」證之，然與康節「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見天根」之詩背矣。以六十四卦言者，朱子曰「天根」、「月窟」指復、姤二卦。有以十二辟卦言者，十一月爲「天根」，五月爲「月窟」。

其「三十六宮」，凡有六説。以八卦言者三：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

之次序，積數爲三十六；乾一對坤八爲九、兑二對艮七爲九、離三對坎六爲九、震四對巽五爲九，四九亦爲三十六；乾畫三、坤畫六、震坎艮畫各五、巽離兑畫各四，積數亦三十六。以六十四卦言者二：朱子曰卦之不易者有八，乾、坤、坎、離、頤、中孚、大過、小過。反易者二十八，合之爲三十六；方虛谷回曰「復起子，左得一百八十日；姤起午，右得一百八十日。一旬爲一宮，三百六十日爲三十六宮」。以十二辟卦言者一：鮑魯齋恂曰「自復至乾六卦，陽爻二十一，陰爻十五，合之則三十六。自姤至坤六卦，陰爻二十一，陽爻十五，合之亦三十六。陽爻陰爻總七十二，以配合言，故云三十六」。

案：諸説雖異，其以陽生爲「天根」，陰生爲「月窟」，無不同也。蓋康節之意，所謂「天根」者，性也；所謂「月窟」者，命也。性命雙脩，老氏之學，其理爲《易》所無，故其數與《易》無與也。

八卦方位

離南坎北之位見於經文，而卦爻所指之方亦與之相合，是亦可以無疑矣。蓋畫卦之時即有此方位。《易》不始於文王，則方位亦不始於文王，故不當云「文王八卦方位」也。乃康節必欲言「文王」，因先天乾南坤北之位改而爲此。朱子則主張康節之説過當，反致疑於經文，曰「曷言『齊乎巽』，不可曉」，曰「坤在西南不誠，東北方無地」，曰「乾『西北』，亦不可曉。如何陰陽來此相薄」，曰「西方肅殺之氣，如何言『萬物之所説』」，❶凡此數説，有何不可曉？巽當春夏之交，萬物畢

❶「何」，原作「有」，據四庫本改。

出，故謂之「齊」。觀北地少雨，得風則生氣郁然可驗也。夏秋之交，❶土之所位，故坤位之，非言地也。若如此致難，則先天方位巽在西南，何不疑東北無風耶？其餘七卦，莫不皆然。乾主立冬以後，冬至以前，故陰陽相薄。觀《説卦》，乾之爲寒、爲冰，非西北何以置之？萬物告成於秋，如何不説？朱子注「元亨利貞」之「利」，曰「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於時爲秋，於人爲義，而得其分之和」。非説乎？顧未嘗以「肅殺」爲嫌也。然則朱子所以致疑者，由「先天」之説先入於中，故曰主張太過也。

康節曰：乾坤交而爲泰，言文王改《先天圖》之意。「先天」乾南坤北，交而爲泰，故乾北坤南。坎離交而爲既濟，「先天」離東坎西，交而爲既濟，故離南坎北。乾生於子，「先天」乾居午，而其生在子，故下而至北。坤生於午，坤居子，而其生在午，故上而至南。坎終於寅，坎當申，交於離，故終寅。離終於申，離當寅，交於坎，故終申。所謂「交」者，不取對待言之也。即以對待而論，則乾南坤北者，亦必乾北坤南，而後泰之形可成也。今坤在西南、乾在西北，離東、坎西者，亦必離西、坎東，而後既濟之形可成也。今離在上、坎在下，於義何居？藉曰「再變而後爲今位」，是乾南坤北之後，離南坎北之前，中間又有一方位矣。乾位戌，坤位未，坎位子，離位午，於子午寅申皆無當也。

康節又曰：震兑，始交者也。陽本在上，陰本在下，陽下而交於陰，陰上而交於陽，震一陽在下，兑一陰在上，故爲始交。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坎陽在中，離陰在中，故爲交之極。故當子午之位。四正皆爲用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

❶「交」，原作「文」，據四庫本改。

雜也，巽一陰在下，艮一陽在上，適得上下本然，故爲不交。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東方陽主用，西方陰爲不用。夫氣化周流不息，無時不用。若以時過爲不用，則春秋不用者子午，冬夏不用者卯酉，安在四正之皆爲用位也？必以西南、西北爲不用之位，則夏秋之交、秋冬之交，氣化豈其或息乎？

康節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先天之位。震兑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由前之説，則後自坎離以外皆橫也。由後之説，則前自坎離以外皆縱也。圖同而説異，不自知其遷就與？

是故，離南坎北之位，本無可疑，自康節以爲從「先天」改出，牽前曳後，始不勝其支離。朱子求其所以改之之故而不可得，遂至不信經文。吁！可怪也。

納甲

世言納甲本於《參同契》，然《京房積算》已言：「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甲壬陽入乾，乙癸陽入坤。震巽之象配庚辛。庚陽入震，辛陰入巽。坎離之象配戊己。戊陽入坎，己陰入離。艮兑之象配丙丁。丙陽入艮，丁陰入兑。」是則西漢之前已有之矣。魏伯陽因其説，而以月象附會之。《參同契》曰：「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兑◓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十六轉就緒，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方喪其明。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虞翻注《易》，亦祖伯陽。蓋以月之明魄多少，取象於卦畫，而以所見方位爲所納之甲。趙汝楳駁之

曰：「晝夜有長短，晝短日没於申，則月合於申，望於寅。晝長則日没於戌，則月合於戌，望於辰。十二月閒三日之月，未必晝見庚。十五日之月，未必盡見甲。合朔有先後，則上下弦未必盡在八日、二十三日。望晦未必盡在十五日、三十日。」震巽位於西，兑艮位於南，乾坤位於東，與《大傳》之卦易位。兑晝陽過陰，艮晝陰過陽，不能均平，與上下弦月體相符。朱風林升亦云：以乾三畫純陽爲望，以坤三畫純陰爲晦，其明魄消長當以五夜當一畫，則震當爲初五夜之月，而非生明；兑當爲初十夜之月，而非上弦。望後，巽艮亦然。此月之明魄，與卦畫不類也。地之方位，甲庚相對。既以望夕之月爲乾而出甲，則初生之月不見於庚矣。上下弦之昏旦同見於南方之中，亦初無上弦見丁、下弦見丙之異也。況月之行天，一歲十二月，其昏旦出見之地，夜夜推移，無定位可指。來月所納之甲，非今月所納之甲矣。

某以爲，坎爲月，則月者八卦中之一也。八卦納甲而專屬之月，可乎？同此八卦，或取象於昏，或取象於旦，亦非自然之法象也。故沈存中不主月象，謂是「天地胎育」之理。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者，上下包之也。六子包於腹中，其次第震巽宜納丙丁，艮兑宜納庚辛。今反是者，卦自下生，先初爻，次中爻，末上爻，是以長下而少上也。某又不然，甲乙至壬癸，乃先後之次第，非上下之次第也。震巽庚辛、艮兑丙丁，是亂其先後矣，不得以爻爲解。以方位言之，乾金、坤土、震木、巽木、坎水、離火、艮土、兑金，在《説卦》可證。今乾納甲壬、坤納乙癸，其爲木耶，水耶？震巽之爲金、坎離之爲土、艮兑之爲火，將安所適從耶？若置之不論，則又無庸

於納矣。

納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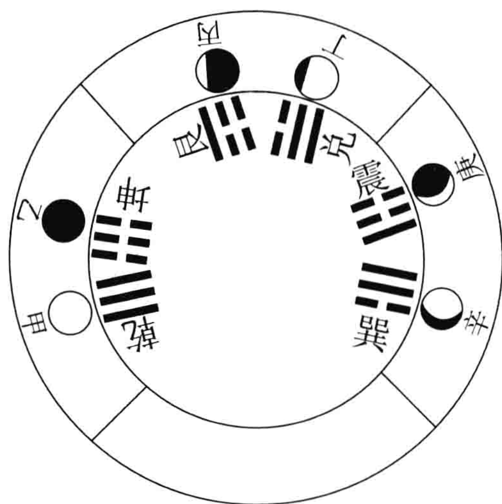
卦之納甲，以六十甲子言，故納辰亦謂之甲也。十二支六陽六陰，陽順傳，陰逆傳。子寅辰午申戌爲順，未巳卯丑亥酉爲逆。乾起初爻納子，順傳六爻，則陽支畢。坤起初爻納未，逆傳六爻，則陰支畢。震得乾初，初爻納子。坎得乾二，初爻納寅。艮得乾三，初爻納辰。皆順傳六爻。巽得坤四，初爻納丑，先外卦而後內卦，亦逆也。離得坤三，初爻納卯，逆中之逆。兑得坤二，初爻納巳。皆逆傳六爻。

或謂陽順陰逆者，非也，特左右行耳。陰陽雖判，未嘗不交。唯交，故左右行。五行用數，一居北，自左而右；二居南，自右而左。故乾左行，起子至戌；坤右行，起未至酉。六卦，則以子丑寅卯辰巳爲初爻之序，亦陽左陰右。乾坤爲父母，故各據陰陽之半。六子以類從，巽離兑初爻，當納未巳卯。坤內卦。今納丑卯巳坤外卦。者，坤順承天，妻道也。妻不敢敵夫，以率諸女，故初爻則隨父左行，自二爻以往，始右行以從母。重卦之納甲，內卦觀下三爻，外卦觀上三爻，內外交錯以成之。如乾下坤上，內卦則子寅辰，外卦則丑亥酉。

是故，納十日者總以卦，納十二辰者析於爻。卜筮家舍納甲，則休咎無以辨矣。然觀其所用五行惟十二辰，而十干無與焉。卦爲體，爻爲用。干爲主，辰爲客。有用而無體，舍主而用客，則是失輕重之倫也。假如生在卦克在爻，自當去爻而從卦。干則凶，支則吉，豈得昧大而見小！納甲之説，將古有其名而無其實與，抑傳之者失其真與？

不然，乾初爻止當云子爲水，不必配爲甲子；坤初爻止當云未爲土，不必配爲乙未。既配以甲乙，自當用其五行矣。且姑置納日之用不用，甲爲五行之全數，卦爲天地之全數，今以四十八爻而納六十甲，所餘之十二甲將焉置之，豈卦不足以包五行耶？

魏伯陽月體納甲圖



沈存中納甲胎育圖



純卦納十二辰圖



納辰成卦圖

乾	坤	震	巽	坎	離	艮	兌
壬戌	癸酉	庚戌	辛卯	戊子	己巳	丙寅	丁未
壬申	癸亥	庚申	辛巳	戊戌	己未	丙子	丁酉
壬午	癸丑	庚午	辛未	戊申	己酉	丙戌	丁亥
甲辰	乙卯	庚辰	辛酉	戊午	己亥	丙申	丁丑
甲寅	乙巳	庚寅	辛亥	戊辰	己丑	丙午	丁卯
甲子	乙未	庚子	辛丑	戊寅	己卯	丙辰	丁巳

季彭山曰：「陽卦納陽於陽支，皆順行；陰卦納陰於陰支，皆逆行。乾起甲子，則坤當起乙丑。今爲改正。」

羲案：坤起乙未，自《京氏積算》已然。蓋陰生於午，故從未而起。彭山不知而作，往往如此。近又有改納甲者，戊己干、支十二，虚中不用，以離納甲、坎納乙、兑納丙、艮納丁、震納庚、巽納辛、乾納壬、坤納癸，各納其干内所有之支，自下而上。如納甲者，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是其所有也，餘倣此，此皆無所證據，輕改古法。

納音

六十甲子納音，亦從納甲而生。一律納五音，十二律納六十音也。納音雖同，而立

法有三。

其本之《内經》者，五音始於金，傳火，傳木，傳水，傳土，其敘也。乾納甲，坤納癸，爲之始終，故納始於乾金，終於坤土。同位娶妻，隔八生子。甲子金之仲，三元，首仲、次孟、次季。娶乙丑，下生壬申金之孟，娶癸酉，上生庚辰金之季，娶辛巳，下生戊子火。自戊子、己丑轉丙申、丁酉，轉甲辰、乙巳，火之仲孟季畢焉。自壬子、癸丑轉庚申、辛酉，轉戊辰、己巳，木之仲孟季畢焉。自丙子、丁丑轉甲申、乙酉，轉壬辰、癸巳，水之仲孟季畢焉。自庚子、辛丑轉戊申、己酉，轉丙辰、丁巳，土之仲孟季畢焉。以上爲陽律。起甲午、乙未，轉壬寅、癸卯，轉庚戌、辛亥，皆金也。戊午、己未轉丙寅、丁卯，轉甲戌、乙亥，皆火也。壬午、癸未轉庚寅、辛卯，轉戊戌、己亥，皆木也。丙午、丁未轉甲寅、乙卯，轉壬戌、癸亥，皆水也。庚午、辛未轉戊寅、己卯，轉丙戌、丁亥，皆土也。以上爲陽吕。❶此一法也。

葛稚川曰：子午屬庚，納甲，震初爻，庚子、庚午。丑未屬辛，巽初爻，納辛丑、辛未。寅申屬戊，坎初爻，納戊寅、戊申。卯酉屬己，離初爻，納己卯、己酉。辰戌屬丙，艮初爻，納丙辰、丙戌。己亥屬丁。兑初爻，納丁巳、丁亥。一言得之者宫與土，所屬者即是一言而得。三言得之者徵與火，如戊子、戊午。戊之去庚，數之有三也。餘準此。五言得之者羽與水，如丙子、丙午。丙之去庚，爲數五也。七言得之者商與金，如甲子、甲午。甲之去庚，爲數七。九言得之者角與木。如壬子、壬午。壬之去庚，爲數九。此一法也。❷

❶「陽吕」，四庫本同，據文意當作「陰吕」。
❷「也」，原作「者」，據上下文例及四庫本改。

子午之數九，九者，黃鍾之數。子爲十一月，其律黃鍾，午爲子衝，故其數同。丑未八，丑十二月，故殺於九。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甲巳之數九，甲爲子干，巳爲甲妃，其數同。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揚子雲《太玄》之數。其推納音，以火土木金水爲序，甲子、乙丑金者，甲九子九、乙八丑八，積三十四，以五除之餘四，故爲金。丙寅、丁卯火者，丙七寅七、丁六卯六，積二十六，以五除之餘一，故爲火。餘準此。此一法也。

案：律書「同位娶妻」，如黃鍾與大呂，同位爲妻。「隔八生子」，黃鍾三分損一，隔八生林鍾爲子。今甲子黃鍾與乙丑大呂同位，謂之娶妻是矣。而甲子之隔八爲辛未，林鍾何以甲子不能生之也？蔡邕云，陽生陰爲下生，陰生陽爲上生。今陽不能生，是但有上生而無下生也。以甲子爲上，癸亥爲下，則又皆下生，而上生無十之一二也。《內經》之法，與律書不能盡合矣。稚川言中央總黃天之氣一，南方丹天之氣三，北方玄天之氣五，西方素天之氣七，東方蒼天之氣九，皆奇數而無偶數，而一之屬土，三之屬火，五之屬水，七之屬金，九之屬木，亦不知其何義也？揚子雲謂子之數九，從黃鍾之管，則丑當從林鍾而六，寅當從太簇而八。十二月各有其律，何以有從有不從耶？

是故，必欲定納音之法，當以京房六十律與甲子分配，以之上生下生，始無敝耳。

内經納音圖

陽律

甲子乙丑金
戊辰己巳木
壬申癸酉金
丙子丁丑水
庚辰辛巳金
甲申乙酉水
戊子己丑火
壬辰癸巳水
丙申丁酉火
庚子辛丑土
甲辰乙巳火
戊申己酉土
壬子癸丑木
丙辰丁巳土
庚申辛酉木

陰呂[1]

丙寅丁卯火
庚午辛未土
甲戌乙亥火
戊寅己卯土
壬午癸未木
丙戌丁亥土
庚寅辛卯木
甲午乙未金
戊戌己亥木
壬寅癸卯金
丙午丁未水
庚戌辛亥金
甲寅乙卯水
戊午己未火
壬戌癸亥水

[1] 「陰呂」，原重，據四庫本删。

葛稚川納音圖

一言宮屬土	庚子庚午	辛丑辛未	戊寅戊申
	己卯己酉	丙辰丙戌	丁巳丁亥
三言徵屬火	戊子戊午	己丑己未	丙寅丙申
	丁卯丁酉	甲辰甲戌	乙巳乙亥
五言羽屬水	丙子丙午	丁丑丁未	甲寅甲申
	乙卯乙酉	壬辰壬戌	癸巳癸亥
七言商屬金	甲子甲午	乙丑乙未	壬寅壬申
	癸卯癸酉	庚辰庚戌	辛巳辛亥
九言角屬木	壬子壬午	癸丑癸未	庚寅庚申
	辛卯辛酉	戊辰戊戌	己巳己亥

揚子雲積數納音圖

甲子乙丑三十四	甲申乙酉三十	甲辰乙巳二十六
丙寅丁卯二十六	丙戌丁亥二十二	丙午丁未三十
戊辰己巳二十三	戊子己丑三十一	戊申己酉二十七
庚午辛未三十二	庚寅辛卯二十八	庚戌辛亥二十四
壬申癸酉二十四	壬辰癸巳二十	壬子癸丑二十八
甲戌乙亥二十六	甲午乙未三十四	甲寅乙卯三十
丙子丁丑三十	丙申丁酉二十六	丙辰丁巳二十二
戊寅己卯二十七	戊戌己亥二十三	戊午己未三十一
庚辰辛巳二十四	庚子辛丑三十二	庚申辛酉二十八
壬午癸未二十八	壬寅癸卯二十四	壬戌癸亥二十

占課

今世揲蓍者少，而《火珠林》之術盛行，大概本於京氏。卦棄其象數，爻取於干支，一卦爲一世應，於動静無與也。一事爲一門類，於爻辭無與也。然某觀《京房易傳》，又與今世所行閒有出入，則亦失其傳也。

曰「世」、「應」，分爲八宫，乾、震、坎、艮、坤、巽、離、兑各主一宫。所屬七卦，自下而上，以次受變。變至五爻，則上爻不可復變，上爻爲本宫之主，故第六卦從五爻返至四爻，變而復主卦之畫，謂之「遊魂」。第七卦則内卦皆復主卦之畫，謂之「歸魂」。主卦以上爻爲世，其次五卦以變爻爲世，遊魂以四爻爲世，歸魂以三爻爲世。亦内卦之上爻也。世之對爲應，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是也。

曰「飛伏」，世爻所在見者爲飛，不見者爲伏。見者，即世爻之納甲。不見者，八主卦取相反之納甲。乾與坤反，震與巽反，坎與離反，艮與兑反。五變卦，取主卦之納甲。變在一世取主卦一爻，變在二世取主卦二爻。餘準此。遊歸二卦，取從變之納甲。如乾宫遊魂從剥而變，則取剥四納甲爲伏。歸魂從晉而變，則取晉三納甲爲伏。餘準此。

曰「建」，以爻直月，從世起建，布於六位。惟乾坎從初爻起。乾起甲子，坤起甲午，一卦凡六月也。

曰「積算」，以爻直日，從建所止起日，如姤上九乙亥，即以乙亥起上九爲一日，終而復始，一卦凡百有八十日也。術家以月爲直符，日爲傳符，指六爻所見之支當之，非矣。

曰「鬼爲繫爻」、「財爲制爻」、「天地爲義爻」、天地即父母。「福德爲寶爻」、福德即子孫。「同氣爲專爻」，兄弟爻也。即術家所定六親是

也。其定身爻，視世爻之辰。子午身居初，丑未身居二，寅申身居三，卯酉身居四，辰戌身居五，巳亥身居上。而京氏無定身爻之例，乾卦云：水配位爲福德，初爻甲子水，乾之子孫。木入金鄉居寶貝，二爻甲寅木，乾之財。土臨內象爲父母，三爻甲辰土，乾之父母。火來四上嫌相敵，四爻壬午火，乾之官鬼。金入金鄉木漸微，五爻壬申金，乾之兄弟。宗廟上建戌亥，乾本位。謂上爻壬戌土。若依術家，則乾五爲身爻，乾上復爲父母。京氏皆不言者，以世即身也。世外復有身，不已贅乎！

曰「龍德」、「虎刑」，龍德在十一月，坎卦子左行；虎刑五月，在離卦午右行。故依建之所歷，龍德起子，至四月在巳，虎刑繼之；虎刑起午，至十月在亥，龍德繼之。術家見子即爲龍德，見午即爲虎刑，失之遠矣。術家又有青龍、朱雀、勾陳、騰蛇、白虎、玄武六神，以所占之日，甲乙起青龍，丙丁起朱雀，戊起勾陳，己起騰蛇，庚辛起白虎，壬癸起玄武。在龍虎爲重出，餘四神爲增加也。

曰「卦位」，初元士，二大夫，三三公，四諸侯，五天子，上宗廟。

曰「五星」、曰「二十八宿」，皆從世爻入卦。

曰「盈虛」，盈則三十有六，虛則二十有八。內外卦各分其半，以其五行所屬起世爻，巡於六位，視與爻之納甲相生剋，定其吉凶。此皆術家之所無也。

八宮世應圖

	本宮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遊魂	歸魂
金乾宮	乾	姤	遯	否	觀	剝	晉	大有
木震宮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大過	隨
水坎宮	坎	節	屯	既濟	革	豐	明夷	師
土艮宮	艮	賁	大畜	損	睽	履	中孚	漸
土坤宮	坤	復	臨	泰	大壯	夬	需	比
木巽宮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頤	蠱
火離宮	離	旅	鼎	未濟	蒙	渙	訟	同人
金兌宮	兌	困	萃	咸	蹇	謙	小過	歸妹

遊魂八卦伏

鬼易十六卦不取本宮爲伏故別爲圖

遊魂卦	伏	干支
晉	艮四	丙戌
需	兌四	丁亥
大過	坎四	戊申
頤	離四	己酉
明夷	震四	庚午
訟	巽四	辛未
中孚	乾四	壬午
小過	坤四	癸丑

歸魂八卦伏

歸魂卦	伏	干支
大有	坤三	乙卯
比	乾三	甲辰
隨	巽三	辛酉
蠱	震三	庚辰
師	離三	己亥
同人	坎三	戊午
漸	兌三	丁丑
歸妹	艮三	丙申

京氏月建圖

甲子　乾初 妹三　蹇三　謙三
乙丑　乾二 小過四　謙四 妹四
丙寅　乾三 妹五　小過五
丁卯　乾四 妹上　小過上
戊辰　乾丑 妹初　小過初
己巳　乾上 妹二　小過二
庚午　姤初　小過三
辛未　姤二　遯二
壬申　姤三　遯三　否三
癸酉　姤四 觀四　遯四　否四

甲戌　姤五 觀五　遯五 剝五　否五
乙亥　姤上 觀上　遯上 剝上　否上
丙子　遯初 剝初　否初 震上　觀初
丁丑　否二 震初　觀二 豫初　剝二
戊寅　觀三 震二 坎初　剝三 豫二　大有三 解二
己卯　剝四 震三 恒三　晉四 豫三 坎二　大有四 解三
庚辰　晉五 豫四 升四　大有五 解四 坎三　震四 恒四
辛巳　晉上 豫五 升五　大有上 解五 井五　震五 恒五 坎四
壬午　晉初 豫上 井上　大有初 恒上 坎五　解上 升上
癸未　晉二 恒初 坎上　大有二 升初　解初 井初

甲申　晉三 井二　恒三 節初　升二
乙酉　升三 節二　井三 屯二　隨三
丙戌　井四 隨四 既三　大過四 節三　屯三
丁亥　大過五 節四 革四　隨五 屯四　既四
戊子　大過上 節五 革五　隨上 屯五 豐五　既五
己丑　大過初 節上 革上　隨初 屯上 豐上　既上
庚寅　大過二 屯初 豐初　隨二 既初 艮上　革初
辛卯　大過三 革二 賁初　既二 豐二　艮初
壬辰　革三 艮二 大畜二　豐三 賁二　師三
癸巳　豐四 艮三 大畜三　夷四 賁三 損四　師四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a	頤初 鼎上 渙上	頤二 未初 艮上	頤三 渙二	蒙三 艮二	渙四 艮三 咸三	訟五 困四 蹇四	訟上 困五 蹇五	訟初 萃上 謙上	訟二 咸初	訟三 謙一
b	蠱初 未上	蠱二 蒙初	未二 艮初	渙三 困二	訟四 困三	同五 萃四	同上 萃五 謙五	同初 咸上	同二 蹇初	咸二
c	旅上 蒙上	鼎初 渙初	蒙二 困初	同三 萃二	同四 萃三	艮四 咸四	艮五 咸五	困上 蹇上	萃初 謙初	蹇二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a	孚二 需四 小畜三 益三	孚三 巽四 家四	需上 小畜五 益五	需初 小畜上 益上	需二 益初 離上	需三 噬二	无三 離二	噬四 離三 未三	頤五 旅四 蒙四	頤上 旅五 蒙五
b	漸二 比四 家三	需五 小畜四 益四	比上 家五 无五	比初 家上 无上	比二 无初	益二 離初	噬三 旅二	頤四 旅三	蠱五 鼎四	蠱上 鼎五 渙五
c	夬四 巽三	比五 无四	巽五 噬五	噬上	家初 噬初	无二 旅初	蠱三 鼎二	蠱四 鼎三	離四 未四	離五 未五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a	夷五 賁四 損五	夷上 賁五 損上 坤初	夷初 大畜上 睽上 復二	夷二 大畜初 睽初 復三	夷三 履二 臨四	睽三 坤五 泰五	履四 復上 壯上	孚五 泰初 巽上	孚上 壯二 小畜初	孚初 夬三 小畜二
b	師五 大畜四 睽四	師上 大畜五 睽五 復初	師初 損初 履上 臨二	師二 損二 履初 臨二	損三 坤四 泰四	履三 復五 壯五	孚四 臨上 夬上	漸五 壯初	漸上 夬二	漸初 比三 家二
c	艮四 坤上	艮五 履五	賁上 坤二	坤三 泰三	睽二 復四 壯四	漸三 臨五 夬五	漸四 泰上	臨初 夬初	泰二 巽初	壯三 巽二

象數論卷二

姚江黄宗羲撰

卦氣一

《易緯》有卦氣之法，京房精於其學。以坎震離兑主二十四氣，其餘六十卦起自中孚，卦有六爻，爻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得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得二十分，積四百二十分，均於六十卦，六七四十二，每卦得六日七分。又於六十卦之中，別置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剥、坤十二，以爲辟卦，每爻各主一候。自復至乾爲息卦，曰「太陽」。自姤至坤爲消卦，曰「太陰」。息卦所屬者曰「少陽」，消卦所屬者曰「少陰」。故孔穎達《復・彖》「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之疏，謂剥卦陽氣之盡在於九月之末，十月純坤用事，坤卦之盡則復卦陽來，坤卦有六日七分，舉成數，故言「七日」。王昭素駁之曰：「坤卦之盡，復卦陽來，則十月之節終，一陽便來，不得到冬至之日矣。據其節終，尚去冬至十五日，則卦『七日』之義，難用《易緯》之數。」

某以爲昭素駁之是矣，然昭素未悉卦氣之法，不能鍼其痼疾也。以十二辟卦言之，剥之至復，所隔惟坤六爻，其一爻當一候，一候得五日五分六分分之五，六爻得三十日三十五分，非七日也。以六十卦言之，一卦六日七分，剥之至復，中隔艮、既濟、噬嗑、大過、坤、未濟、蹇、頤、中孚九卦，計五十四日六十三分，非一卦也。孔氏牽合兩者，故其

説不能合《易》之「七日來復」。取卦之反易爲義，反剥爲復，所歷七爻，以一日爲一爻，故曰「反復其道」。反復即反覆也，與卦氣何與？即使孔氏之疏能合卦氣，則《易》之辭無乃爲卦氣圖説乎？爲卦氣之法者，宓戲耶，文王耶？

先儒之議卦氣者，謂冬至不起於中孚而起於復，中孚爲大雪之終，氣至冬至而始盡，故繫於冬至之下。中孚之於冬至，於象於名，兩無當也。然觀《太玄》之辭曰「陽氣藏於黄宫，信無不在其中」，則中孚之直冬至者，顧以其名耳。《太玄》之釋卦序，自辟卦之外，無不以其名爲義也，又何獨疑於中孚乎？所謂「六日七分」者，六日既盡，七分便爲來日之始，非必取足八十分而自爲一日也。趙汝楳乃以餘算歸之一卦，於是有一卦直七日者，失其意矣。葉氏則以七分爲之氣盈，六十卦餘五日二十分。若積餘以置閏者，是一卦直六日，且并焦、京之學失其傳也。

卦氣二

六日七分之説相傳最久，其餘卦氣皆自後起。有自乾至未濟，並依《易》書本序，以一卦直一日，乾直甲子，坤直乙丑，至未濟直癸亥，乃盡六十日，六周而三百六十日。四正卦則直二分二至，坎冬至，離夏至，震春分，兑秋分，不在六十卦輪直之列者，焦氏之法也。有以乾坤坎離四卦爲橐籥，餘六十卦依《序卦》，一爻直一時，一月有三百六十時足其數者，又以十二辟卦，每卦管領一時，魏伯陽之法也。乾起甲子，坤起甲午，每卦直六月者，京房之法也。

史繩祖曰：革居《序卦》之四十九，當大衍之數；節居《序卦》之六十，當周天之度。六十卦三百六十爻，一爻主一日。上經乾起甲子，泰甲戌，噬嗑甲申，至離三十卦一百八十日，而三甲盡。下經咸起甲午，損甲辰，震甲寅，至節癸亥而終，亦三十卦一百八十日，而一年周。故曰「天地節而四時成」，亦曰「天地革而四時成」。中孚、小過、既、未濟者，分坎離震兑中孚巽上兑下，小過震上艮下，既未濟皆坎離。以應分至，每爻直十五日，以應二十四氣。先儒言卦起中孚，非也。以六十卦言，甲子起於乾，以分至四卦言，甲子亦起於中孚，亦古法也。

至宋而後有所謂「先天圖」者，於是邵子以六日七分之法施於其圖，黜卦起中孚之説，以復起冬至，姤起夏至。其以坎離震兑四正卦主二十四氣者，❶改爲乾坤坎離，此圓圖之卦氣也。張理以方圖覆背置之，泰處於東北，乾處於東南，否處於西南，坤處於西北，亦以冬至起復，至泰而正月，至乾而四月，至否而七月，至坤而十月，此方圖之卦氣也。張氏又以一陰一陽至六陰六陽類而並列，六陽處南，六陰處北，陽自下而升，陰自上而降，廣辟卦之法也。邵子又以方圖乾兑離震各重之爲六十四卦，共二百五十六卦，以之算大運，亦以算小運。二十四氣，每氣六十四爻，積一千五百二十六爻，❷合乾兑離震掛一之數，謂之《掛一圖》，所謂《皇極》之學也。

諸家之不同如此，蓋初無一定之理，各以意之所見爲之。是故，六日七分之外，有

❶「十」，原作「子」，據四庫本改。

❷「二」，四庫本同，依文意當作「三」。

一卦直一日者，有兩卦直一日者，一爻直一日者，四爻三分强直一日者，總卦與日之大數而後分配其小數，或多或少，不顧其果否如是也。其卦之排比，惟《序卦》可據。《序卦》之義，於時日不可强通，故漢儒别求其義，於卦名而有中孚之起。然揚雄氏所傳之卦義，未免穿鑿附會，未嘗爲《易》之篤論也。宋儒始一變其説，以奇偶之升降消長爲言，而於經文四時可據之方位，一切反之。然則宋儒之畫、漢儒之義，猶二五之爲十也，孰分其優劣哉！

六日七分圖

卦爻 節氣	候卦 爻 物候	卦 日分
坎初六冬至 十一月中	復 六四 丘蚓結	中孚公六日七分
	六五 麋角解	
	上六 水泉動	復辟十二日十四分
九二小寒 十二月節	臨 初九 雁北鄉	屯侯十八日二十一分
	九二 鵲始巢	謙大夫二十四日二十八分
	六三 雉雊	睽卿三十日三十五分
六三大寒 十二月中	六四 雞乳	升公三十六日四十二分
	六五 征鳥厲疾	
	上六 水澤腹堅	臨辟四十二日四十九分
六四立春 正月節	泰 初九 東風解凍	小過侯四十八日五十六分
	九二 蟄蟲始振	蒙大夫五十四日六十三分
	九三 魚上冰	益卿六十日七十分
九五雨水 正月中	六四 獺祭魚	漸公六十六日七十七分
	六五 鴻雁來	
	上六 草木萌動	泰辟七十三日四分
上六驚蟄 二月節	大壯 初九 桃始華	需侯七十九日十一分
	九二 倉庚鳴	隨大夫八十五日十八分

節氣	候	卦
	九三鷹化爲鳩	晉卿九十一日二十五分
震初九春分 二月中	九四玄鳥至	解公九十七日三十二分
	六五雷乃發聲 上六始電	大壯辟一百三日三十九分
六二清明 三月節	夬初九桐始華	豫侯一百九日四十六分
	九二田鼠化爲鴽	訟大夫一百十五日五十三分
	九三虹始見	蠱卿一百二十一日六十分
六三穀雨 三月中	九四萍始生	革公一百二十七日六十七分
	九五鳴鳩拂其羽 上六戴勝降於桑	夬辟一百三十三日七十四分
九四立夏 四月節	乾初九螻蟈鳴	旅侯一百四十日一分
	九二蚯蚓出	師大夫一百四十六日八分
	九三王瓜生	比卿一百五十二日十五分
六五小滿 四月中	九四苦菜秀	小畜公一百五十八日二十二分
	九五靡草死 上九麥秋至	乾辟一百六十四日二十九分
上六芒種 五月節	姤初六螗螂生	大有侯一百七十日三十六分
	九二鵙始鳴	家人大夫一百七十六日四十三分

	九三反舌無聲	井卿一百八十二日五十分
離初九夏至 五月中	九四鹿角解	咸公一百八十八日五十七分
	九五蜩始鳴	
	上九半夏生	姤辟一百九十四日六十四分
六二小暑 六月節	遯初六温風至	鼎侯二百日七十一分
	六二蟋蟀居壁	豐大夫二百六日七十八分
	九三鷹學習	渙卿二百一十三日五分
九三大暑 六月中	九四腐草化爲螢	履公二百一十九日十二分
	九五土潤溽暑	
	上九大雨時行	遯辟二百二十五日十九分
九四立秋 七月節	否初六涼風至	恒侯二百三十一日二十六分
	六二白露降	節大夫二百三十七日三十三分
	六三寒蟬鳴	同人卿二百四十三日四十分
六五處暑 七月中	九四鷹祭鳥	損公二百四十九日四十七分
	九五天地始肅	
	上九禾乃登	否辟二百五十五日五十四分
上九白露 八月節	觀初六鴻雁來	巽侯二百六十一日六十七分
	六二玄鳥歸	萃大夫二百六十七日六十八分

	六三羣鳥養羞	大畜卿一百七十三日七十五分
兌初九秋分 八月中	六四雷始收聲	賁公一百八十日一分
	九五蟄蟲坯戶	
	上九水始涸	觀辟一百八十六日九分
九二寒露 九月節	剥初六鴻雁來賓	歸妹侯一百九十一日十六分
	六二雀入大水爲蛤	无妄大夫一百九十八日二十三分
	六三菊有黃華	明夷卿二百四日三十分
六三霜降 九月中	六四豺祭獸	困公二百一十日三十七分
	六五草木黄落	
	上九蟄蟲咸俯	剥辟二百十六日四十四分
九四立冬 十月節	坤初六水始冰	艮侯二百二十一日五十一分
	六二地始凍	既濟大夫二百二十八日五十八分
	六三雉入水化蜃	噬嗑卿二百三十四日六十五分
九五小雪 十月中	六四虹藏不見	大過公二百四十日七十二分
	六五天氣騰地氣降	
	上六閉塞而成冬	坤辟二百四十六日七十九分
上六大雪 十一月節	復初九鶡鳥不鳴	未濟侯二百五十三日六分
	六二虎始交	蹇大夫二百五十九日十三分
	六三荔挺出	頤卿二百六十五日二十分

六日七分卦序解

卦	節氣	解
中孚	冬至	萬物萌芽於中
復		陽氣復始
屯	小寒	一陽微動生物甚難
謙		陽氣澹然温和萬物於土中始自截幼
睽		睽外也萬物將自内而外
升	大寒	萬物爲陽氣所育將射地而出
臨		陰氣在外萬物扶疏而上
小過	立春	小爲陰小過者陰將過也
蒙		萬物孚甲而未舒
益		陽氣日益
漸	雨水	陽氣漸生
泰		陽氣日盛萬物暢茂
需	驚蟄	陰尚在上滋生舒緩
隨		萬物隨陽氣而偏
晉		萬物日晉而上
解	春分	陽氣温暖萬物解甲而生
大壯		陽氣内壯
豫	清明	陰消陽息萬物和悦
訟		萬物争訟而長
蠱		蠱飭也萬物至此整飭
革	穀雨	萬物洪舒變形易體
夬		陽氣決然无所疑忌
旅	立夏	微陰將升陽氣若處乎旅
師		萬物衆多
比		萬物盛而相比
小畜	小滿	純陽據位陰猶畜而未肆
乾		萬物猶强盛
大有	芒種	陽氣充滿將衰
家人		陽將休息於家
井		萬物井然不亂
咸	夏至	陽極陰生感應之理

卦	節氣	說
姤		微陰初起與陽相遇
鼎	小暑	陰陽之氣相和若調鼎然
豐		陰陽相濟而物茂盛
渙		陰陽相雜渙有其文
履	大暑	陰進陽退有賓主之禮
遯		陰進而陽遁
恒	立秋	陰陽進退不易之常道
節		陽不可過故陰以節之
同人		陰氣雖盛陽氣未去與之相同
損	處暑	萬物減損
否		陽上陰下萬物否塞
巽	白露	巽伏也陽氣將伏
萃		萬物陽氣萃於内
大畜		大爲陽陽氣畜聚於内
賁	秋分	坤爲文陰升陽降故文見而賁
觀		陽養其根陰成其形物皆可觀
歸妹	寒露	陽在下故曰歸
无妄		无妄災也萬物凋落
明夷		物受傷
困	霜降	物受傷而困
剥		陰剥陽幾盡
艮	立冬	物上隔於陰下歸於陽各止其所
既濟		歲功已濟
噬嗑		噬嗑食也物美其根而得食
大過	小雪	陽之受傷將過
坤		陰上陽下不相逆而順
未濟	大雪	陽將復而未濟
蹇		陰極陽生故爲之蹇
頤		陽得養而復

卦變

卦變之説，由泰否二卦彖辭「小往大來」、「大往小來」而見之，而夫子《彖傳》所

以發明卦義者，於是爲多，顧《易》中一大節目也。上經三十卦，反對之爲十二卦，下經三十四卦，反對之爲十六卦。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不可反對，則反其奇偶以相配。卦之體兩相反，爻亦隨卦而變，顧有於此則吉，於彼則凶；於彼則當位，於此則不當位，從反對中明此往來倚伏之理，所謂兩端之執也。行有无妄之守，反有天衢之用；時有豐亨之遇，反有羈旅之凶，是之謂卦變。非以此卦生彼卦也，又非以此爻換彼爻也。

朱子言：「以《彖》辭考之，説卦變者凡十九卦，蓋言成卦之由。《彖》辭不言成卦之由，則不言所變之爻。」此是朱子自言其卦變也。《繫》曰：「爻者，言乎變者也。」《易》中何卦不言變？辭有隱顯而理無不寓，即證之《彖》辭，亦非止十九卦也。訟「剛來而得中」，以需之反對觀之，彼得正又居中，此但得中不能得正。泰否之「往來」，所謂「反其類」。隨「剛來而下柔」、蠱「剛上而柔下」，二卦反對，蠱上之剛自外卦來初，居二三之下，隨初剛自下而上，上柔自上而下。噬嗑「柔得中而上行」、賁「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前卦言六二上行爲五，後卦言六五自外卦而入内，初九從下卦而至上。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大畜「剛上而尚賢」，无妄之初九自大畜上爻外卦來，爲内卦之主，大畜之上九自无妄初爻而上。咸「柔上剛下」、恒「剛上柔下」，咸指上六、九三，恒指九四、初六。晉「柔進而上行」，明夷之六二上行爲六五。睽「柔進而上行」，家人之六二上行爲六五。蹇「往得中也」、解「其來復吉，乃得中也」，蹇之九五自解内卦，故曰往；解之九二自蹇外卦，故曰來。升「柔以

時升」，升上卦之柔，皆萃下卦所升。鼎「柔進而上行」，鼎五由革二而上。漸「進得位」，漸九五當歸妹居二，爲不得位。渙「剛來而不窮」者，節五來二；「柔得乎外而上同」者，柔在三失位，在四得位。此朱子所謂十九卦之《彖》辭，皆以反對爲義者也。

需「位乎天位以正中也」，自訟九二而來，得中又得正。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益「損上益下，自上下下」，由損觀之，似以三爻益上爻，由益觀之，似以四爻益初爻。小畜「密雲不雨」，反對爲履，履下之兑，澤氣成雲，故曰「密雲」；兑變而巽，風以散之，故曰「不雨」。大有「應乎天而時行」，方其同人在二之時，應乎天也，今時行而居其位。謙「地道卑而上行」，「地道」指坤，豫在下卦爲「卑」，謙在上卦爲「上行」。臨「至於八月」，觀二陽在上，臨二陽在下，自臨至觀歷八爻，故言「八月」。復「七日來復」，剥一陽在上，復一陽在下，自剥至復歷七爻，故言「七日」。明夷「初登於天」言晉，「後入於地」言明夷。夬「所尚乃窮」，對姤爲言。井「改邑不改井」，兑爲剛鹵之地，變而爲巽，則「近利市三倍」，是「改邑」也；坎不變，是「不改井」也，皆對困言之。歸妹「征凶，位不當也」，漸之二五皆當位，至歸妹皆不當。旅「柔得中乎外」，在豐爲得中乎内。巽「柔皆順乎剛」、兑「剛中而柔外」，兑柔不順乎剛，巽柔中而剛外，二卦相反。既濟「剛正而位當」、❶未濟「不當位」，二卦亦相反。此朱子十九卦以外，亦皆以反對爲義者也。

反對之窮，而反其奇偶以配之，又未嘗

❶「剛正而位當」，《既濟·彖》原文是「剛柔正而位當」。

不暗相反對於其閒。如中孚上爻之「翰音」，反對即爲小過初爻之「飛鳥」；頤之「口實」，由大過之兑；大過「士夫」、「老夫」，由頤之艮震。此序卦之不可易也，奈何諸儒之爲卦變，紛然雜出而不能歸一乎？然虞仲翔之釋比曰「師二上之五，得位」，蜀才曰「此本師卦，六五降二，九二升五」，亦已發其端矣。特未以此通之於别卦也。至李挺之所傳《變卦反對圖》，可謂獨得其真，而又與《六十四卦相生圖》並出，則擇焉而不精也。其後，來知德頗以此説變而以反對者爲綜，奇偶相反者爲錯，於頤、過八卦相反之外，取反對者而亦復錯之。不知奇偶相反之中暗寓反對，非别出一義也。若又有相反一義，何以卦爻略不之及乎？爲卦爻之所不及者，可以無待於補矣。

卦變二

古之言卦變者，莫備於虞仲翔，後人不過踵事增華耳。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變；二陰二陽之卦各九，皆自臨、遯而變；三陰三陽之卦各十，皆自否、泰而變；四陰四陽之卦各九，皆自大壯、觀而變。中孚、小過爲變例之卦，乾坤爲生卦之原，皆不在數中。其法以兩爻相易，主變之卦，動者止一爻。四陰四陽即二陰二陽之卦也。其變不收於臨、遯之下者，以用臨、遯生卦，則主變者須二爻皆動，而後餘卦可盡，不得不别起觀、壯。有四陰四陽而不用五陰五陽之夬、剥者，以五陰五陽之卦已盡於姤、復，無所俟乎此也。中孚、小過爲變例之卦，何也？中孚從二陰之卦，則遯之

二陰皆易位，從四陽之卦，則大壯三四一時俱上；小過從二陽之卦，則臨之二陽皆易位，從四陰之卦，則觀三四一時俱上，所謂主變之卦以一爻升降者，至此而窮，故變例也。猶反對之卦至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而亦窮也。虞氏之卦變，脈絡分明如此。當時所著《周易注》、《周易集林》，今既不傳，其見於李鼎祚《易解》中者，語焉不詳。朱漢上據之以定虞氏卦變，遂有此然彼否之異，無怪趙汝楳謂其錯雜無統也。某追尋其緒，而後知漢上之誤。然四陰四陽與二陰二陽，畢竟相錯，不能不有重出之卦。此八卦者，重於大壯者爲大過、鼎、革、離，重於觀者爲頤、屯、蒙、坎。其主變屬之臨、遯乎，屬之大壯、觀乎，抑兼屬之乎？其說有時而窮也。以《彖傳》證之，如无妄之「剛自外來」，遯之初三相易，皆在內卦，非外來。晉之「柔進上行」，觀之四五相易，皆在上卦。睽之「柔進上行」，大壯三上相易，柔爲下行。蹇「往得中」，觀三上相易，不爲得中。皆不能合，此虞氏之短也。

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圖》，凡卦五陰一陽者皆自復來，復一爻五變而成五卦；師、謙、豫、比、剥。五陽一陰者皆自姤來，姤一爻五變而成五卦；同人、履、小畜、大有、夬。四陰二陽者皆自臨來，臨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明夷、震、屯、頤、升、解、坎、蒙、小過、萃、觀、蹇、晉、艮。四陽二陰者皆自遯來，遯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訟、巽、鼎、大過、无妄、家人、離、革、中孚、大畜、大壯、睽、需、兑。三陰三陽者皆自泰來，泰三復三變而成九卦；歸妹、節、損、豐、既濟、賁、恒、井、蠱。三陽三陰者皆自否來，否三復三變而成九卦。漸、旅、咸、渙、未濟、困、益、噬嗑、隨。其所謂乾坤一生二、二生三，至於三極矣，故不以觀、壯四陰四陽之卦爲主變，可以無虞氏

重出之失矣。然臨、遯自第二變以後，主變之卦兩爻皆動，在《彖傳》亦莫知適從，又不如虞氏動以一爻之有定法也。

方寔孫有《易卦變合圖》，與《相生圖》同。至兩爻交動，則稍更其次序。朱風林分爲内外體，有自十辟卦所變者。乾坤無變，故十二辟卦去之爲十卦。一陽在内體，自復變凡二卦；師、謙。一陽在外體，自剥變凡二卦。豫、比。二陽在内體，自臨變凡二卦；升、明夷。二陽在外體，自觀變凡二卦。晉、萃。二陽在内體、一陽在外體，自泰變凡九卦。與相生圖同。一陰在内體，自姤變凡二卦；同人、履。一陰在外體，自夬變凡二卦。小畜、大有。二陰在内體，自遯變凡二卦；无妄、訟。二陰在外體，自大壯變凡二卦；需、大畜。二陰在内體，一陰在外體，自否變凡九卦。與相生圖同。有自六子卦所變者，二陽分在内外，不處震之主爻者自震變；蹇、蒙。不處坎之主爻者自坎變；小過、頤。不處艮之主爻者自艮變。解、屯。二陰分在内外，不處巽之主爻者自巽變；睽、革。不處離之主爻者自離變；中孚、大過。不處兑之主爻者自兑變，家人、鼎。各得二卦。其自十辟卦所變者，以一爻升降。其自六子卦所變者，以兩爻升降。自三陰三陽而外，主變之卦多，所生之卦少。何其頭緒之紛紜也？

蘇子瞻言剛柔相易，皆本諸乾坤。程子亦專以乾坤言卦變。本之蜀才，曰「此本乾卦」、「此本坤卦」，荀爽曰謙是「乾來之坤」，非創論也。但三陰三陽之卦，此往彼來，顯然可見。其他則來者不知何來，往者不知何往，如无妄「剛自外來」，外卦之乾未嘗損一剛也，而云自外而來，不已背乎？故朱子曰「程子專以乾坤言卦變，然只是上下兩體皆

變者可通，若只一體變者則不通」，蓋已深中其病矣。然較之虞氏而下鑿空爲説者，某以爲獨優也。

卦變三

朱子《卦變圖》，一陰一陽之卦各六，來自復、姤。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來自臨、遯。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來自否、泰。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來自大壯、觀。五陰五陽之卦各六，來自夬、剥。一陰一陽與五陰五陽相重出，二陰二陽與四陰四陽相重出，泰與否相重出。除乾坤之外，其爲卦百二十有四，蓋已不勝其煩矣。《易》之上下往來，皆以一爻升降爲言。既有重出，則每卦必有二來。從其一，則必舍其一。以《彖傳》附會之，有一合必有一不合。就其所謂一來者尚有兩爻俱動，并其二來則動者四爻矣。原諸儒卦變之意，所以明其自復、姤、臨、遯、否、泰、大壯、觀、夬、剥而來者，以其卦惟此一爻之故變爲别卦，是以脈絡可尋而定爲主變。使一卦之中頭緒紛然，爻爻各操其柄，則彼卦之體已不復存，猶復可認其自某所而來乎？

朱子雖爲此圖，亦自知其決不可用。所釋十九卦《彖》辭，盡舍主變之卦，以兩爻相比者互换爲變。訟則自遯，二三相换。泰則自歸妹，三四相换。否則自漸，三四相换。隨則自困、初二相换。自噬嗑、五上相换。自未濟，初與二、五與上相换。蠱則自賁、初二相换。自井、五上相换。自既濟，初與二、五與上换。噬嗑則自益，四五相换。賁則自損、二三相换。自既濟，五上相换。无妄則自訟，初二相换。大畜則自需，五上相换。咸則自旅，五上相换。恒則自豐，初二

相換。晉則自觀，四五相換。睽則自離、二三相換。自中孚、四五相換。自家人，二與三、四與五相換。蹇則自小過，四五相換。解則自升，升則自解，皆三四相換。鼎則自巽，四五相換。漸則自渙、二三相換。自旅，四五相換。渙則自漸。二三相換。凡十九卦，而主變者二十有七。或來自一卦，或來自兩卦、三卦，多寡不倫，絶無義例。就以其法推之，此十九卦中，朱子之所舉者，亦有未盡。訟之自无妄、初二相換。自巽，三四相換。隨之自既濟，三四相換。蠱之自未濟，三四相換。噬嗑之自未濟、初二相換。自賁、三四相換。自隨，五上相換。賁之自蠱、初二相換。自噬嗑，三四相換。无妄之自家人，三四相換。大畜之自睽，三四相換。咸之自困，二三相換。恒之自井，四五相換。晉之自艮、三四相換。自萃，五上相換。睽之自大畜、三四相換。自兑，五上相換。蹇之自坎、二三相換。自萃、三四相換。自艮，五上相換。解之自震、初二相換。自小過、二三相換。自坎，四五相換。升之自明夷，初二相換。鼎之自離、初二相換。自大過，五上相換。漸之自否，三四相換。渙之自益、初二相換。自未濟。四五相換。復得二十九卦，而兼之者不與焉。此二十九卦者，以爲有用乎，則爲彖辭之所不及；以爲無用乎，不應同一卦變在一卦中。其可以附會《彖》辭者從而取之，其不可以附會彖辭者從而置之。朱子云「某之説卻覺得有自然氣象」者，安在也？且《易》所謂往來上下者，自内之外謂往，自外之内謂來。上者，上卦也。下者，下卦也。今兩爻互換，同在内卦而謂之往，同在外卦而謂之來，同在上卦而曰下，同在下卦而曰上。即欲附會之，而有所不能矣。是朱子之卦變，兩者俱爲無當，宜乎其説之不能歸一也。

古卦變圖

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變

復　　姤
師初之二　　同人初之二
謙初之三　　履初之三
豫初之四　　小畜初之四
比初之五　　大有初之五
剝初之六　　夬初之六

二陰二陽之卦各九皆自臨遯而變

臨　　遯
升初之三　　无妄初之三
解初之四　　家人初之四
坎初之五　　離初之五
蒙初之上　　革初之上
明夷二之三　　訟二之三
震二之四　　巽二之四
屯二之五　　鼎二之五
頤二之上　　大過二之上

三陰三陽之卦各十皆自泰否而變

泰　　否
恒初之四　　益初之四
井初之五　　噬嗑初之五
蠱初之上　　隨初之上

豐二之四　渙二之四

既濟二之五　未濟二之五

賁二之上　困二之上

歸妹三之四　漸三之四

節三之五　旅三之五

損三之上　咸三之上

四陰四陽之卦各九皆自大壯觀而變

大壯　觀

重大過初之五　重頤初之五

重鼎初之上　重屯初之上

重革二之五　重蒙二之五

重離二之上　重坎二之上

兌三之五　艮三之五

睽三之上　蹇三之上

需四之五　晉四之五

大畜四之上　萃四之上

變例之卦二

中孚

小過

凡變卦皆從乾坤來

乾

坤

李挺之變卦反對圖

乾坤二卦爲易之門萬物之祖圖第一

乾老陽 ䷀

坤老陰 ䷁

乾坤相索三變六卦不反對圖第二

坤體而乾來交：頤　小過　坎

乾體而坤來交：大過　中孚　離

乾卦一陰下生反對變六卦圖第三

姤　同人　履

夬　大有　小畜

坤卦一陽下生反對變六卦圖第四

復　師　謙

剝　比　豫

乾卦下生二陰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五

遯　訟　无妄

大壯　需　大畜

睽　兌　革

家人　巽　鼎

坤卦下生二陽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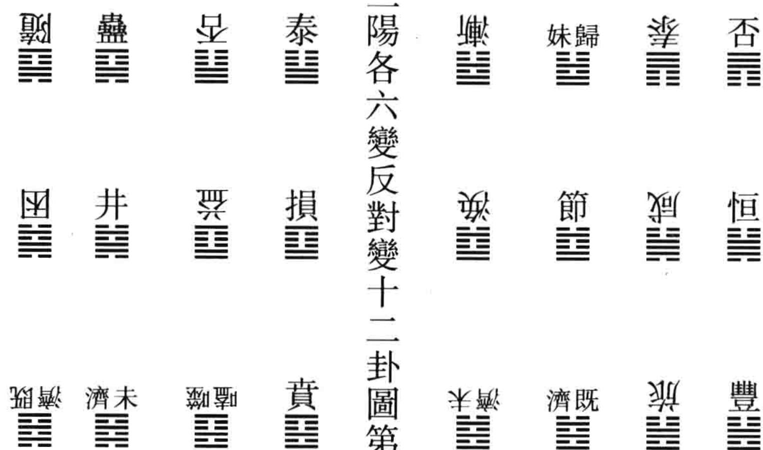
臨　明夷　升

觀　晉　萃

蹇　艮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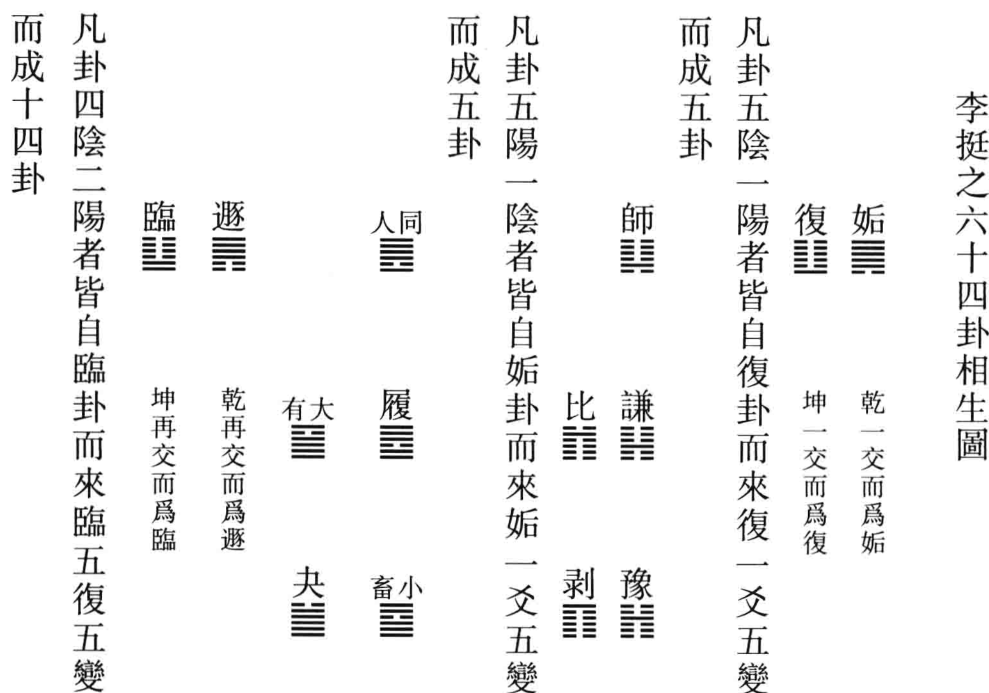
解　震　屯

乾卦下生三陰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七



坤卦下生三陽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八

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圖



凡卦五陰一陽者皆自復卦而來復一爻五變而成五卦

凡卦五陽一陰者皆自姤卦而來姤一爻五變而成五卦

凡卦四陰二陽者皆自臨卦而來臨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

第一四變　明夷　震　屯　頤

第二復四變　升　解　坎　蒙

第三復三變　小過　萃　觀

第四復二變　蹇　晉

第五❶一變　艮

凡卦四陽二陰者皆自遯卦而來遯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

第一四變　訟　巽　鼎　大過

第二復四變　无妄　家人　離　革

第三復三變　中孚　大畜　大壯

第四復二變　睽　需

第五復一變　兌

否　乾三交而爲否

泰　坤三交而爲泰

凡卦三陰三陽者皆自泰卦而來泰三復三變而成九卦

第一三變　歸妹　節　損

第二復三變　豐　既濟　賁

第三復三變　恒　井　蠱

凡卦三陽三陰者皆自否卦而來否三復三變而成九卦

第一三變　漸　旅　咸

第二復三變　渙　未濟　困

第三復三變　益　噬嗑　隨

❶「五」下，疑脱「復」，四庫本同。

朱子卦變圖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

五陰五陽卦同圖異

剥　比　豫　謙　師　復

夬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

四陰四陽卦同圖異

頤　屯　震　明夷　臨

蒙　坎　解　升

艮　蹇　小過

晉　萃

觀

大過　鼎　巽　訟　遯

革　離　家人　无妄

兑　睽　中孚

需　大畜

大壯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

損　節　歸妹　泰

賁　既濟　豐

噬嗑　隨

益

蠱　井　恒❶

未濟　困

❶「䷟」，誤，當作「䷟」。

渙

旅　咸

漸❶

否

咸　旅　漸　否

困　未濟　渙

井　蠱

恒

隨　噬嗑　益

既濟　賁

豐

節　損

歸妹

泰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

大畜　需　大壯

睽　兌

中孚

離　革

益❷

无妄

鼎　大過

巽

❶「」，誤，當作「」。

❷「益」，四庫本同。當作「家人」。

訟 遯

萃 晉 觀

蹇 艮

小過

坎 蒙

解

升

屯 頤

震

明夷

臨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剥來

大有 夬

小畜

履

同人

姤

比 剥

豫

謙

師

復

朱風林升卦變圖

十辟卦所變乾坤純陽純陰无變故十二辟卦去之爲十卦

一陽在內體自復變
師初二相易
謙初三相易
一陽在外體自剝變
豫上四相易
比上五相易
二陽在內體自臨變
升初三相易
明夷二三相易
二陽在外體自觀變
晉五上相易[1]
萃上四相易
三陽在內體一陽在外體自泰變[2]
恒初四相易
井初五相易
蠱初上相易
豐二四相易
既濟二五相易
賁二上相易
歸妹三四相易
節三五相易
損三上相易

一陰在內體自姤變
同人初二相易
履初三相易
一陰在外體自夬變
小畜上四相易
大有上五相易
二陰在內體自遯變
无妄初三相易
訟二三相易
二陰在外體自大壯變
需五四相易
大畜上四相易
三陰在內體一陰在外體自否變[3]
益初四相易
噬嗑初五相易
隨初上相易
渙二四相易
未濟二五相易
困二上相易
漸三四相易
旅三五相易
咸三上相易

---

[1] 「上」,四庫本同,據文意當作「四」。
[2] 「三」,四庫本同,據文意當作「二」。
[3] 「三」,四庫本同,據文意當作「二」。

六子卦所變

二陰二陽卦其專在內外體者自臨觀遯壯而變其分在內外兩體者自六子卦而變

二陽內外各居而避初四者自震變

蹇 初五四三相易

蒙 初上四二相易

二陽內外各居而避二五者自坎變

小過 二四五三相易

頤 二上五初相易

二陽內外各居而避三上者自艮變

解 三四上二相易

屯 三五上初相易

二陰內外各居而避初四者自巽變

睽 初五四三相易

革 初上四二相易

二陰內外各居而避二五者自離變

中孚 二四五三相易

大過 二上五初相易

二陰內外各居而避三上者自兌變

家人 三四上二相易

鼎 三五上初相易

來矣鮮知德錯綜圖

一左一右曰錯 本圓圖

乾 錯 坤

同人 錯 師

夬 錯 剝

革 錯 蒙

大有 錯 比

離 錯 坎

大壯 錯 觀

豐 錯 渙

小畜 錯 豫

家人 錯 解

一上一下曰綜 本序卦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需 晉 錯　大畜 萃 錯　泰 否 錯　履 謙 錯　兌 艮 錯　睽 蹇 錯

既濟 未濟 錯　賁 困 錯　明夷 訟 錯　无妄 升 錯　隨 蠱 錯　噬嗑 井 錯

剝 復　无妄 大畜　咸 恒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歸妹 漸 錯　中孚 小過 錯　節❷ 旅 錯　損 咸 錯　臨 遯 錯

震 巽 錯　益❶ 恒 錯　屯 鼎 錯　頤 大過 錯　復 姤 錯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既濟 未濟

❶「䷚」，誤，當作「䷩」。
❷「䷊」，誤，當作「䷻」。

互卦

互卦者，取卦中二三四及三四五，又得經卦二也。《左傳》莊二十二年，周史爲陳侯筮，遇觀之否，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杜預注：「自二至四有艮象，艮爲山。」此互體説《易》之始。漢、晉相承，王輔嗣黜而不用，鍾會亦言《易》無互體，荀凱難之。

夫春秋之説經者，去聖人未遠，其相傳必有自。苟非證之經文而見其違背，未嘗可以臆棄矣。輔嗣云「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以言二體無乾坤而有牛馬，不當更求其故。不知易中之象，無一字虚設。牛馬既爲乾坤之物，則有牛馬必有乾坤。求之二體而無者，求之互體而有矣。若棄互體，是聖人有虚設之象也。

或曰：遯無坤，六二稱牛；明夷無乾，六二稱馬，以互體求之亦無乾、坤，誠如輔嗣有虚設之牛馬也。曰：不然。遯之稱牛以艮，艮剛在上，猶牛革在外，稱牛革不稱牛也。明夷之稱馬，以互體之坎。坎於馬爲美脊、爲亟心，馬之壯者也。他如洪容齋所言師之「長子」，謙、蠱之「大川」，蹇之「重險」之類，苟非互體，終不可通。象之無虚設亦明矣。或曰：「雜物撰德，辨是與非，非其中爻不備」，先儒以此爲互體之據。然下文不及互體，何也？曰：卦無乾坤而有牛馬，非雜物乎？卦無艮兑而言止説，非撰德乎？「雜物撰德」即是互體，無待於下文也。

其後説互卦者，朱子發於一卦中既互兩卦，又於互卦伏兩卦。林黄中以六畫之卦爲太極，上下二體爲兩儀，合二互體爲四象，又

顛倒看二體及互體通爲八卦。黄中又有《包體圖》，每卦只取一互卦，留三畫爲本卦之體。乾包八卦，八卦包乾。如乾包坤則爲損䷨益䷩，坤包乾則爲咸䷞恒䷟。餘準此。凡一卦之相包得三十二卦，八卦得二百五十六卦。戴師愈亦一卦具八卦，而與黄中異。有正、有伏、有互、有參，如需卦乾下坎上是正，乾變爲坤、坎變爲離是伏，自二至四爲兑、自三至五爲離是互，互體兑下離上爲睽是參，本卦是需，凡八卦也。吴草廬以《先天圓圖》互體立卦，左右各二卦互一卦，六十四卦互成十六卦，又以十六卦互之成四卦而止。僞説滋蔓，互卦之稂莠也。若因此而并去互卦，無乃懲噎而廢食乎！

互卦圖

乾乾	乾巽	坤坤	坤震
乾	同人	坤	師
姤	遯	復	臨
夬	革	剥	蒙
大過	咸	頤	損

震坎	震兑	巽離	巽艮
艮	升	兑	否
謙	泰	困	萃
明夷	蠱	訟	隨
賁	大畜	履	无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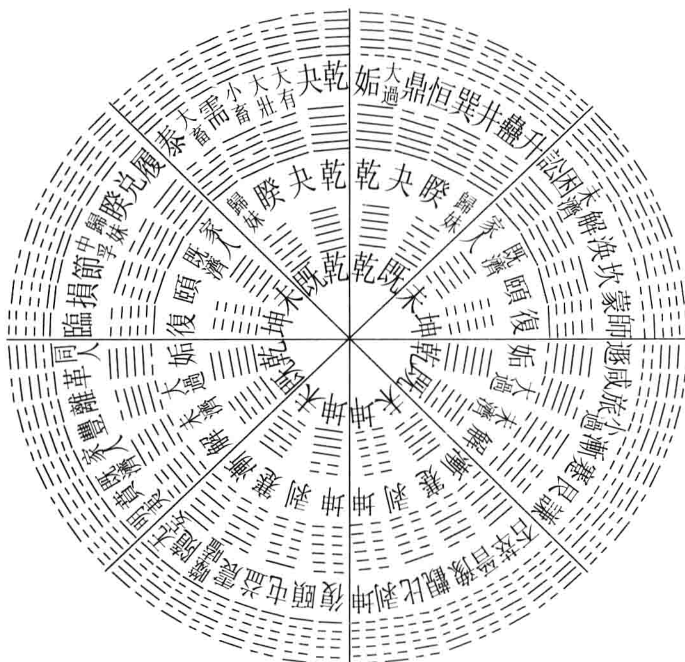
坎離：解　睽　歸妹　未濟
艮坤：比　益　屯　觀

坎艮：豫　噬嗑　震　晉
艮震：坎　中孚　節　渙

離坎：蹇　家人　既濟　漸
兌乾：恒　大有　大壯　鼎

離兌：井　小畜　需　巽
兌巽：小過❶　離　豐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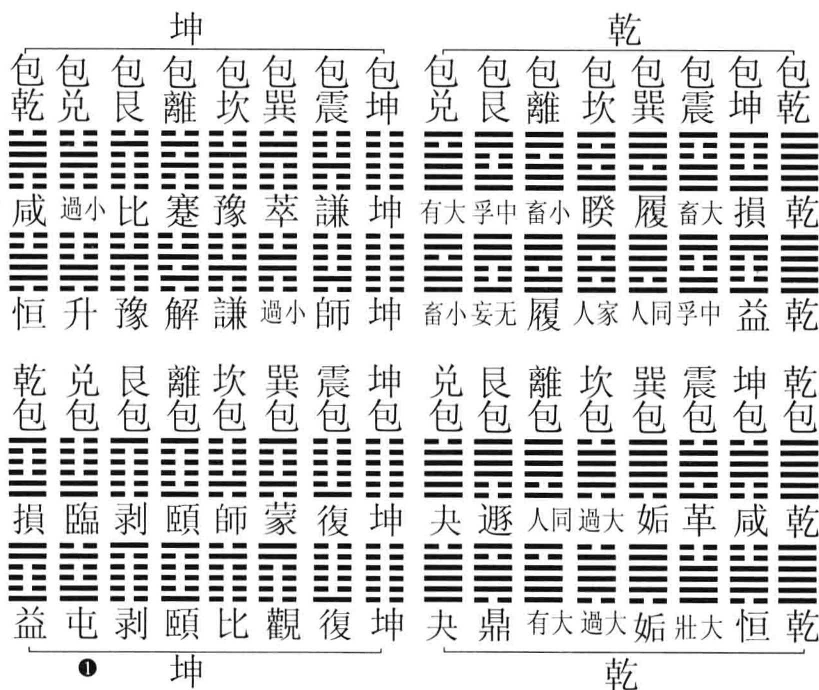
吴草廬互先天圖



❶「[illegible]」，誤，當作「[illegible]」。

吴草廬曰：自昔言互體者，不過以六畫之四畫互二卦而已，未詳其法象之精也。今以《先天圖》觀之，互體所成十六卦，皆隔八而得，外一層隔八卦得兩卦，即中一層互體之卦名。縮四而一，内層一卦，縮外層四卦。圖之左邊起乾、夬，歷八卦而至睽、歸妹，中層睽、歸妹即接乾、夬。又歷八卦而至家人、既濟，家人、既濟即接睽、歸妹。餘倣此。又歷八卦而至頤、復。圖之右邊起姤、大過，歷八卦而至未濟、解，又歷八卦而至漸、蹇，又歷八卦而至剥、坤。左右各二卦互一卦，合六十四卦，互體只成十六卦，又合十六卦，互體只成四卦，乾、坤、既、未濟也。《周易》始乾、坤，終既、未濟，以此歟？○中一層左右各十六卦，其下體兩卦相比，一循乾一坤八之序，其上體十六卦，兩周乾一坤八之序。○正體，則二爲内卦之中，五爲外卦之中。互體，則三爲内卦之中，四爲外卦之中，故皆謂之中爻。

林黄中栗包體圖



❶「[illegible]」，誤，當作「[illegible]」。

震

包震	包巽	包坎	包離	包艮	包兌	包乾	包坤
明夷	隨	震	既濟	比	豐	革	復
臨	豐	明夷	歸妹	震	泰	大壯	復

震包	巽包	坎包	離包	艮包	兌包	乾包	坤包
明夷	蠱	升	賁	艮	泰	小畜	謙
臨	渙	坎	損	蒙	節	中孚	師

震

巽

包巽	包坎	包離	包艮	包兌	包乾	包坤	包震
訟	未濟	巽	渙	鼎	姤	蒙	蠱
遯	漸	訟	否	巽	姤	觀	渙

巽包	坎包	離包	艮包	兌包	乾包	坤包	震包
訟	困	无妄	否	兌	履	萃	隨
遯	咸	離	旅	革	同人	小過	豐

巽

坎

包坎	包離	包艮	包兌	包乾	包坤	包震	包巽
解	井	坎	恒	大過	師	升	困
蹇	困	萃	升	大過	比	坎	咸

坎包	離包	艮包	兌包	乾包	坤包	震包	巽包
解	噬嗑	晉	歸妹	睽	豫	震	未濟
蹇	賁	艮	既濟	家人	謙	明夷	漸

坎

離

包離	包艮	包兌	包乾	包坤	包震	包巽	包坎
家人	益	離	同人	頤	賁	无妄	噬嗑
睽	噬嗑	大畜	大有	頤	損	離	賁

離包	艮包	兌包	乾包	坤包	震包	巽包	坎包
家人	漸	需	小畜	蹇	既濟	巽	井
睽	未濟	兌	履	解	歸妹	訟	困

離

艮		
包艮	觀	晉
包兌	旅	蠱
包乾	遯	鼎
包坤	剥	剥
包震	艮	蒙
包巽	否	旅
包坎	晉	艮
包離	漸	未濟
兌		
包兌	大壯	需
包乾	夬	夬
包坤	臨	屯
包震	泰	節
包巽	兌	革
包坎	歸妹	既濟
包離	需	兌
包艮	節	隨

艮		
艮包	觀	晉
兌包	節	隨
乾包	中孚	无妄
坤包	比	豫
震包	屯	震
巽包	渙	否
坎包	坎	萃
離包	益	噬嗑
兌		
兌包	大壯	需
乾包	大有	小畜
坤包	小過	升
震包	豐	泰
巽包	鼎	巽
坎包	恒	井
離包	離	大畜
艮包	旅	蠱

案，朱子與林黄中辨云：《繫辭》所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是聖人作《易》綱領次第，惟邵康節見得分明。今侍郎乃以六畫之卦爲太極，中含二體爲兩儀，又取二互體通爲四象，又顛倒看二體及互體通爲八卦。若論太極，則一畫亦未有，何處便有六畫底卦來？如此恐倒説了。兼若如此，即是太極包兩儀，兩儀包四象，四象包八卦，與聖人所謂生者，意思不同矣。林曰：惟其包之，是以能生之。包之與生，實一義爾。曰：包，如人之懷子，子在母中。生，如人之生子，子在母外，恐不同也。則林黄中之所謂包體者，如需卦，乾下坎上是兩儀，互體得離兑是四象，顛倒爲坎下乾上，互體得巽離是八卦。今楊止菴《傳易考》所載《包體圖》如上，與朱子之所辨者不同。取八卦之互相包裹以爲六畫之卦，多

寡絶殊，於大義無所發明。豈當時朱子見之，以爲不足辨而置之歟？

蓍　法

揲蓍之法，「其用四十有九」者，策數四十九，無所謂虛一反於櫝中也。「分而爲二以象兩」者，信手中分，由静而之動，動静兩端也。「掛一以象三」者，或左或右，隨取一策孔氏取左，朱子取右。横於案上，不必在左手小指之閒方名爲「掛一」。變中凡三掛，故曰「象三」，非蒙上象兩而爲三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先取左手之策，四四爲數，一策一時也。「歸奇於扐以象閏」者，四數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謂之殘奇。「扐」是指閒扐物之處，歸此殘奇於扐。「閏」者，月之餘日，「奇」者，揲之餘策，故「象」之也。「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者，次取右手之策，四四爲數，并於前之正策。其餘策，左三則右一，左二則右二，左一則右三，左四則右四，亦歸之於扐，是謂「再扐」，猶再閏也。其言「五歲」者，四十八策中分爲兩，除殘奇以外，每手正策大約以二十爲率，四策一歲，則二十策爲五歲也，以明扐之相去如此，非必真如五歲之中有兩閏以齊氣朔也。此爲第一變。別置餘策，取見存正策或四十或四十四，信手中分，復掛一爲二，揲四歸奇，如前法。此爲再變。并其餘策，取見存正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信手中分，復掛一爲三，揲四歸奇，如前法。此爲三變。并其餘策，取正策以四而一，得九爲老陽，得六爲老陰，得七爲少陽，得八爲少陰，老變而少不變，始成一爻，故十八變而成六爻也。初變，爲奇者三，爲偶者一。再變、三變，爲奇者

二，爲偶者二。其法見於虞翻氏之注，孔穎達氏因之。朱子則有《蓍卦考誤》，以主張是說。然法雖是，而所以釋經文者，則多不合。

虞氏謂「奇」所掛一策，「扐」所揲之餘。當是時，揲餘未有安置，奇已在掛。信如虞說，則當言歸扐於奇，不應倒置若是。且「掛」、「餘」截然兩事，合之有何義理？故掛與掛合，餘與餘合，不相雜也。孔氏以三多三少、兩少一多、兩多一少餘策，定陰陽之老少。經文「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其所以定陰陽老少者，指正策而言，以明餘策置之不用矣。今棄正策而就餘策，是背經文也。蓍之所以必用四十九者，以去其十三則得三十六，去其十七則得三十二，去其二十一則得二十八，去其二十五則得二十四，只有此九六七八老少四者之策。若三多三少之數，則加乎四十九、減乎四十九，無不可得，亦可不顧九六七八策數而以之定老少耶？惟餘策不用，故初變爲四、爲八，再變、三變爲三、爲七，各不相妨。今必準餘策而以掛一雜於其間，連掛則初變之五九爲有餘，除掛則再變、三變之三七爲不足，無乃違揲四之義乎？又有於餘策多少分八卦之象者，夫三變方成一爻，一爻之中但有老少之可分。今於一爻而指其孰爲乾震坎艮，孰爲坤巽離兑，是六變而可以成卦矣。古人何不憚煩而爲此十八變乎？

朱子發圍徑之義，以餘策爲徑，正策爲圍。奇之象圓而徑一得圍三，頗爲近似。偶之象方而徑二得圍二，其說有所不達矣。此皆執餘策之病也。

蓍法二

郭兼山書伊川揲蓍法云：四十九蓍，兩

手無意而中分之，於左手取蓍一莖，揲於左手小指之閒，此名奇也。以右手之蓍置之案上，取左手之蓍四揲之，四揲之餘數置案之左方，次取右手之蓍四揲之，四揲之餘數并入左餘爲之扐，即取所掛之奇歸於扐。一變後復合見存之策，再以左右手分爲二，更不重掛奇，四揲之餘并入前扐，爲第二變。其第三變如第二變。凡揲蓍第一變必掛一者，謂不掛一則無變，所餘皆得五也。惟掛一則所餘非五則九，故能變。第二、第三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掛也。

朱子作《蓍卦考誤》辨之，三變皆掛，可爲老陽者十二，可爲老陰者四，可爲少陰者二十八，可爲少陽者二十。若後兩變不掛，則老陽少陰皆二十七，少陽九，老陰一而已。深有害於成卦變爻之法，是後兩變之不可不掛審矣。

某推求其故，後兩變不掛與以掛爲奇，蓋相因爲説者也。蓍之所以必四十九者，每四而當一月，四十有八，十二月之數也。其一者，四分月之一也。四分月之一，積四歲成月而爲閏。然閏恒三歲，以餘分前後相移，不截然一歲餘月之一，故五歲再閏也。每合蓍爲一歲，後兩變未嘗不餘一，然而不掛者，猶歲歲有餘分，不俟滿分不可以爲閏也。十有八變，凡六掛而策道窮；十有八歲，凡六閏而氣朔齊。其在一歲論之，乾坤之策三百六十。《堯典》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矣，又除小月六日，是爲歲有餘十二日。乾坤十二爻，凡十有二掛，此閏數在當期之外者也。以曆法參合蓍法，姑存之以備一説。

蓍法三

自陰陽老少之不均也，後兩變不掛，老陰之變一三變皆掛，老陰之變亦止四而已，故爲説者紛紜。

宋莊綽作《揲蓍新譜》，引張轅之法，用蓍四十九莖，總筯把之，以意中分，扐一小指間，四揲之，第一揲餘一二足滿五，餘三四足滿九，第二第三揲餘一二足滿四，餘三四足滿八，皆揲左不揲右。四五爲少，八九爲多。三多老陰交分，三少老陽重分，兩少一多少陰拆分，兩多一少少陽單分。元張理因之，以謂揲法從程子、張子。初變既掛一，以象人，置而不用，後二變，乃蒙上不復掛者爲是也。揲左不揲右，從唐張轅、莊綽二家。綽宋人，理誤爲唐。

蓋天動地静，陽變陰合，地承天而行，於義爲當。左餘一而右承之以三，❶左餘三而右承之以一者，成其爲奇之陽也。左餘二而右承之以六，左餘四而右承之以四者，成其爲偶之陰也。明季本竊疑《大傳》所言「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九」字當爲「八」字之誤。止用四十八策，虚二以爲陰陽之母，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三變皆同。除掛一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由諸家之法，於陰陽老少得其均矣。然莊綽之餘三足九、張理之餘二承六，皆不可通。四揲之外方爲殘奇，五策六策尚有一揲，豈可遷就以合左乎？季本則明改經文，無所依據。

然則陰陽老少終不可均乎？曰無所俟

❶「而」，原誤作「面」，據四庫本改。

乎均也。成卦之法，在陰陽不在老少。以古法論之，陰陽各三十二，九六常少，七八常多，七八所成之卦與九六所成之卦，無以異也。爻之變不變在老少，六爻之中，占者一爻則一變而足。七八居其五，九六居其一，乃可謂之均也。若變者與不變者相均，將擾擾何所適從乎？彼輕改古法以均老少者，其亦未達乎此也。

占　法

《啓蒙》占法，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以上爻爲主；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凡三爻變者，每卦有二十卦。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以下爻爲主；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六爻變，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

王氏占法，一爻變，本卦爻爲貞，之卦爻爲悔，二爻兼用；二爻變，以初變爻爲貞，次變爻爲悔，作兩節消息之；三爻變，以先變爲貞，後二變爲悔；四爻變、五爻變、六爻變，皆以先變爻爲貞，後變爻爲悔，作四五六節消息之；六爻皆不變，則占彖辭，彖辭爲七八不變者設也。

豐南禺占法，貞悔者，以六畫言，則內爲貞外爲悔；以三畫言，則下爲貞上爲悔。貞取定守爲義，悔取感通爲義，故六畫則決之外卦，三畫則決之於上爻。如初二兩爻變，則以二決之內卦；三爻皆變，則以三決之。如內三爻皆靜，外卦之二爻變、三爻變者，皆依內卦之例。如初之於四或五或上、二之於

四或五或上、三之於四或五或上，皆二爻變，概決之於悔。三爻變者，如初四五，如二五上，如三四上；四爻變者，如初三四上，皆以最上一爻決之。三爻變者，如二三四；四爻變者，如初二三四，則以四決之，而參之以二，所謂「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也。如二三五，如三四五，如初三五，皆三爻變者；如初二三五，如初二四五，如二三四五，皆四爻變者；如初二三四五，爲五爻變者，則皆以五決之，而參之以三，所謂「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也。如初二三四上，如初三四五上，如初二四五上，皆五爻變者，則皆以上爻決之，而參之以初，蓋上下相應，亦若二四三五之例也。六爻皆變，乾坤占二用，餘占之卦之貞悔。六爻皆静，則占本卦之貞悔。六爻變，占之卦大象，六爻不變，占本卦大象。若彖辭，則專以待卜，天子諸侯有大事，則筮人先筮得其卦，書於板以授太卜，太卜以墨畫所得之卦於龜腹，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其文入於卦墨謂之食，則決於彖。蓋兩家之所以不從《啓蒙》者，以周公爻辭本爲九六之變者設，非爲七八之不變者設。《周易》不用七八，豈有七八而冒用九六之辭哉！則以之卦不變爻占者，失其意矣。

象與爻各自爲書，象不取足於爻，爻不取足於象。《易》果爲卜筮而作，未有爻時象不可占，豈文王爲未成之書耶？則以占辭平分於爻象者，非矣。然王氏之法，所謂四五六節消息者，則亦雜而無紀。豐氏之法，所謂二四同功、三五同功、初上本末者，亦强以辭入於占，不可爲例。後之君子苟得左氏之意，其無例者未嘗不可見也。故一爻變者，既占本卦變爻，亦占之卦對爻，蓋未有有貞而無悔者。

觀左氏晉獻公筮嫁伯姬，遇歸妹之睽，上爻變，既引歸上之「刲羊」、「承筐」，又引睽上之「張弧」可知矣。二爻變者，以下爻爲貞，上爻爲悔。三爻變者，以變末一爻爲主，本卦爲貞，之卦爲悔。

觀晉筮立成公，遇乾之否，三爲變，末曰「配而不終，君三出焉」，終者，乾三之「終日」也。否三「包羞」，故配而不終也。而《啓蒙》以晉重耳之「貞屯悔豫」、司空季子占「利建侯」爲例，謂當占兩卦彖辭。不知凡所遇之卦，不論一爻變至六爻變，彖辭無不可引用，何獨以三爻變專之？

觀左氏，孔成子筮立君，遇屯之比，此一爻變者，而史占屯彖之「元亨」；穆姜遇艮之隨，此五爻變者，而稱隨彖之辭，亦明矣。如郭璞遇驢鼠，遇遯之蠱，又爲晉王筮，遇豫之睽，皆三爻變也，皆不稱彖辭，四爻變、五爻變者，皆以變末一爻爲主，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即如穆姜五爻之變，主在上爻，艮上之「敦艮」既有止義，而隨上之辭「拘係之，乃從維之」，故穆姜曰「必死於此，弗得出矣」。六爻變者，皆以上爻爲主，兩卦爲貞悔。六爻不變者，以初爲貞，上爲悔。觀晉伐楚，筮之遇復，六爻不變，史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蓋晉貞楚悔，初之「元吉」，晉實當之；上之「行師」、「大敗」、「以其國君凶」，楚實當之。其例明顯如是，則無三家之病矣。

象數論卷二

象數論卷三

姚江黃宗羲撰

原象

聖人以象示人，有八卦之象、六畫之象、象形之象、爻位之象、反對之象、方位之象、互體之象，七者而象窮矣。後儒之爲僞象者，納甲也、動爻也、卦變也、先天也，四者雜而七者晦矣。吾觀聖人之繫辭，六爻必有總象，以爲之綱紀，而後一爻有一爻之分象，以爲之脈絡。學《易》者詳分象而略總象，則象先之旨亦晦矣。劉長民《鉤深索隱圖》每談總象，又雜四者而爲言，以是不免穿鑿附會之病。羲故別著之，以爲象學。

乾

戌亥月　午未月　寅卯月　申酉月　辰巳月　子丑月

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子丑月，黃昏，蒼龍入地，故曰「潛」。寅卯月，角宿昏見天淵之分，故曰「在淵」。辰巳月，蒼龍昏見天田星下，故曰「見龍在田」。午未月，龍星昏中於天，故曰「在天」。申酉月，大火西流，龍將入地，故曰「夕惕」。戌亥月，平旦，龍見於東北，晝晦其形，故曰「亢」。魏獻子問龍於蔡墨，蔡墨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云云，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龍？非星也，豈得朝夕見乎？

坤

冰霜之候，農功未施，「直方大」，田疇之經界也。三之「含章」，黍稷華秀也。四之「括囊」，穫稻納稼也。五

之「黃裳」，授衣載績也。上「龍戰野」，塞向墐户。《春秋》傳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

屯

孝 墓 賓 墓 嫠 墓
子 尸 客 林 婦 門

屯難之時，淒然有墟墓之象。「磐」，大石；「桓」，豐碑，所以下棺者，林中墓木叢生之處。上之「泣血」，孝子也。二之「不字」，嫠婦也。五之「屯膏」，取蕭祭脂也。「班如」，馬行別其類，左氏有「班馬之聲」是也。

蒙

解 心 聞 物 傳 氣
惑 性 見 欲 道 稟

陽爲師，陰爲弟子。「包」爲傳道，「擊」爲解惑，氣稟如「桎梏」，物欲如「金夫」，玩物喪志，徇聞見者「困」。山無草木之爲「童」，爲道日損，獨露性真，亦「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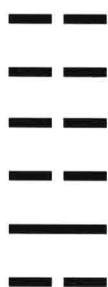
需

需爲飲食。農者，「飲食」所自出也。需「郊」、需「沙」、需「泥」、需「穴」，皆農事也。「血」即洫字。需「血」者，致力於溝洫，由是而歲功成矣。故得「酒食」以「速客」。古者穴居，農事興而出穴，農事畢而入穴，此四、上之義也。

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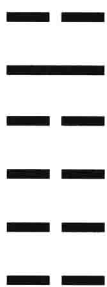
訟與獄異，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皆訟也。初之「小有言」，枝葉之辯也，二不能自持其説，三唯諸無別白，四如漢儒堅守師説，五如孟子之闢楊、墨，上則小言破道。直待得不見自家有是，世間有非，斯無訟矣。

師



天子六師，將皆命卿，故六爻皆軍將也。將不從中制，六五者中軍之佐，而非天子。內卦爲行軍之象，故曰「師出」，曰「在師中」。外卦爲養兵之象，「左次」者，在閭左而不發。「田有禽」者，農隙講武。「開國承家」者，兵民不分也。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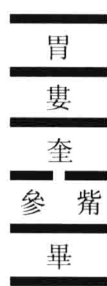
王者巡狩，諸侯來朝，皆畋獵講武，故五爻皆諸侯也。上之爲「无首」者，處在荒服，遠於教化，非梗化也。

小畜



大畜、小畜，皆畜乾也。遇艮而止，其畜宜也。「風以散之」而言畜者，以風行天上則爲罡風，不能及下而下畜矣。下三爻，取畜牧爲義。初爲始生之犢，往來自恣，故曰「復自道」；二則已受羈靮，故曰「牽」；三則已在轅下，故曰「輿」。上三爻，取畜積爲義。四言「惕出」，五言「富鄰」，上言「既處」，其指一也。

履



西方七宿爲白虎，乾兑當之。初當昴，昴爲白衣，故「素履」。二當畢，昴、畢間爲天街，故「履道坦坦」。三當觜、參，觜爲虎首，故「咥人」。四當奎，奎爲虎尾，故云「履虎尾」。五當婁，在虎尾之上，卦中言「履」者，指此一爻，故云「夬履」。上當胃，胃爲天倉，明則天下和平，故云「考祥」。

泰



否泰之往來，一歲之寒暑也。兩卦內爻同爲「拔茅」而時異。泰之「拔茅」，言拔地而生也。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包荒」

否



之象。「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者，薈蔚參差之貌。否之「拔茅」，言隕落而根撥也。「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故「包承」、「包羞」皆取用於茅也。當泰則陰亦爲美，在人民則「不富以鄰」，大道爲公也。在女則爲帝乙之妹，不自有其貴也。在土則爲城隍，可以守禦也。當否則陽亦無用。四之委於天命、五之憂亡、上之望治，徒袖手旁觀耳。

同人



彖言「大同」，爻則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之事也。故「同」必以族，家庭爲一族，宗黨爲一族，山林爲一族，城市爲一族，軍旅爲一族，田野爲一族。其事同，則其心不得不同。離事以爲同，而後謂之君子。

大有



「大有」者，以覲禮爲象。「无交害」者，覲亦交也。「大車」所載之庭實在道者，「享於天子」。上公三享，侯伯再享，子男一享。「匪其彭」者，彭，盛貌。束帛加璧以致庭實，匹馬卓上，九馬隨之，儀文盛矣，而將之以恭敬，匪僅儀文也。「交如」者，天子賜侯氏以車服，答其貢賦也。「自天祐之」者，侯氏肉袒，告聽事於廟門，天

子辭以歸寧也。

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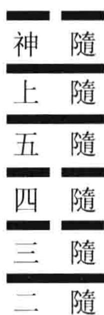
謙以五禮爲象。初屬吉禮，祭祀之道，求之於陰，一謙也；求之於陽，一謙也，故曰「謙謙」。二屬凶禮，哭踊皆「鳴」也。「无不利」者，大小通行之謂，嘉禮以親萬民，故屬之。「鄰」者，邦國。賓禮以親邦國，故屬之。「行師」屬軍禮，有鐘鼓曰伐，故亦「鳴」也。五禮以忠信爲主，三之一陽是也。

豫



謙、豫兩卦，一禮一樂。雷出地而後有聲，故五爲宮。「貞疾，恒不死」者，陽氣不可滅而出也。「冥豫有渝」者，祀神之樂謂之冥豫，渝則變其聲不用商也。角如雉登木鳴，初應震木而鳴也。中聲所止而徵生。宮，天也；徵，地也。磬，鼓長而狹以象天，股短而厚以象地。二居中當徵，故如「石」。張羽爲宮，其細已甚，則爲靡靡之樂。三之「盱睢」，亡國之音也。四則八音克諧，故爲「朋盍」。

隨



震，春也；兑，秋也。初至四有離象，三至上有坎象，夏與冬也。又互爲艮、巽，六子皆備，具乾坤之德，故「元亨利貞」。爻以隨前爲義，初隨二，二隨三，三隨四，四隨五，五隨上，不論比應。初隨二中正，故「出門有功」。二隨三失初，故「係小子」。三隨四失二，故「係丈夫」。四隨五，故「有獲」而凶。五隨上，《詩》云「縶之維之，于焉嘉客」，故「孚于嘉」。上居天位，

人道已畢，無所復隨則隨於神，故有「西山」之亨。

蠱



艮爲門闕，所謂象魏也。巽以申命，有號令之義。以號令縣之於象魏，當蠱壞之時，不得不以此感動人心。「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周禮》「挾日而藏之」，鄭云「從甲至甲謂之挾日」，此「先甲」、「後甲」之義與？

臨



臨似夾畫之震，觀似夾畫之艮。「震爲雷」，八月雷始收聲，則非震之時矣，故曰「有凶」。艮爲鬼門，又爲宮闕。地上有木而爲鬼門，宮闕者，天子宗廟之象，故有「盥薦」之事。臨本體爲澤，加坤其上是澤之厚者，故水深而「甘」。觀本體爲風，加坤其下是風之培者，故能化及「童」、「女」。

觀



噬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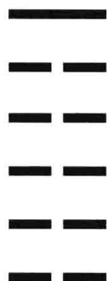
噬嗑有圜土之象。九四，寘之圜土者也。初、上，則司寇之屬。在圜土之中，宜以困苦象之，而二、三、四、五皆言飲食，何也？《周禮》曰「以圜土聚教罷民」，先王之設刑官，所以輔教官之不逮，非欲以斬刈之也。以燕享祭祀之心，革縲紲桎梏之事。「膚」者，膚鼎也。「腊肉」者，腊鼎也。「乾胏」者，二骨以並也。「乾肉」者，腶脩也。陳鼎時膚爲下，故二「噬膚」。腶脩，主婦所設最後，故五「噬乾肉」。

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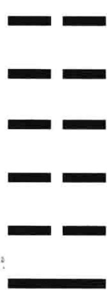
離有繼明之象，而賁變離之四爻，日月相抱持也。其六爻皆有天文之象：初當軫，軫爲車，在下而未出地，故曰「舍車」；二當須女，故曰「賁其須」，須女之上爲天漢；三之「濡如」，言天漢也；四之「白馬」，言天駟也；五之「束帛」，言織女也。五居君位，故以天孫當之。「白賁」者，西宮白帝也。

剥



其象俎豆。❶五陰爲「足」，一陽爲「牀」。由鼎而升於俎者，爲「膚」、爲「魚」。「貫魚」者，《饋食禮》「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是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故有「碩果」。五爻數奇，故言「魚」。上爻數偶，故言「果」。鼎俎奇而籩豆偶也。

復



剥、復爲本末。陽在木上爲末，剥也；陽在木下爲本，復也。「七日」者，剥之上九爲一日；反對之，即復之上六爲二日，去復遠，故「迷」；六五爲三日，土再覆爲「敦」，陰氣重也；六四爲四日，在七日之中，故云「中行」；六三爲五日，「頻」者，中道而又往之謂；六二爲六日，與復相近，故「休」；初九爲七日，七日似遠，同一卦體，故云「不遠」。坤體本虛，任人來往，一陽橫亘其下，有「關」之象。

❶「其象俎豆」，疑「其」上有脱文，當爲剥卦「原象」之文。四庫本混入賁卦解中。

无妄



天下之无妄者，莫如五穀，春稼秋穡，時候不爽。或不幸而遭旱澇，則无所用其「耕穫」、「菑畬」，有「牛」亦且「繫之」。趨吉避凶，人所同然。雖甚愚者，亦未嘗以求疾眚爲事，乃忽然而至，是皆出於非望者也。无妄，一作无望。於是而逐妄迷復，喪其固有。故惟置身於榮枯得喪之外，而後能无妄。三所「繫之牛」，即大畜六四之「童牛」，在大畜居艮體爲「邑人」，在无妄居震體爲「行人」。

大畜



大畜亦以畜牧爲義。下三爻皆取象於馬，以「乾爲馬」也。「有厲，利已」，馬而病厲，不可行者也。二之「說輹」，罣駕之馬也。唯三「爲良馬」，則知初、二皆不良矣。三至上有離象，故四爲「童牛」。艮爲黔喙，故五爲「豕牙」，艮象門闕，是豕在牢、牛在宮者也。艮爲徑路，路在天上則爲「天衢」。「何天衢」者，其天駟與？

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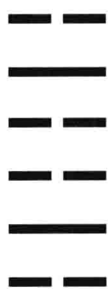
卦中二陽養人，四陰待養。初不能養民，惟剥民以自養，如後世之君誅求無厭，故二、三「顛」、「拂」無告，亂世之民也。上九分田制地，徇民好惡，故四、五皆得其養。雖待哺之民有若飢虎，亦應之不倦，治世之民也。

大過



初六在巽體，巽爲木。上六在巳，巳當巽位，巽又爲木。二木在外以夾四陽，四陽互體爲二乾，乾「爲君」、「爲父」，二木夾君、父，是棺椁之象。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送死不嫌於大過也。孔子曰「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言可以無死也。「原始反終，知死生之説」，故可以無死，與「朝聞」、「夕死」同一義矣。

坎



坎爲水，又爲月。月臨子午則潮生，水與月同一氣也。內三爻言水之在天地間，外三爻言人之治水。初六，水始導源，江河之「坎窞」也。六三，萬川歸之大海之「坎窞」也。水爲天地間大患，在治之得人。「樽酒簋貳」，巡行治水者以勞之也。五「不盈」，九川滌源，九澤既陂也。「徽纆」，黑索也。「叢棘」，聚大木若棘也。治水者用索挽木，以塞決口，皆不順水性，故績用不成，「三歲不得」也。

離



「明兩作」，在天爲日，在地爲火。內卦日也，外卦火也。初爲始旦，二爲日中，三爲「日昃」。日運於上，人事作於下。四之「焚如」，心火上炎，進退失序也。五之「沱若」，水爲火所逼也。「王用出征」，兵猶火也，不戢自焚。君子「退藏於密」，猶火藏於木石而已。

咸



自有此身，不能離感應。僞往則僞來，誠往則誠來。思慮纔動，肺肝已見，無一而非感也。人惟求感人，不求自感。逆詐、億不信，見有人己，故有往來，不逆詐、不億不信，不信者吾亦信之，往來之路窮，斯之爲真感。君子以虚受人，心尚爲下，而況於口舌乎！

恒



蘇子瞻曰：「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人但知男女飲食之爲恒事，盡力與造化相搏。造化以至變者爲恒，人以其求恒者受變。苟知乾坤成毁不離俄頃，則恒久之道得矣。故爻多以飲食男女爲象。

遯



遯爲重畫之巽，壯爲重畫之兑。巽爲雞，初之「遯尾」，雄雞自斷其尾者也。上之「蜚遯」，風雨如晦，雞鳴不已，鼓翼而飛者也。

大壯



兑爲羊，統一卦言之，皆有羊象。初者，羊之足趾也。羊以角觸而趾用其力，故曰「壯于趾」。

晉



晉有日行黄道之象。内三爻爲夜，外三爻爲晝。夜行爲人目所不見，故「摧如」、「愁如」。暹明出海，萬目睽睽，此「衆允」也。帝堯時，日南至纏虚，虚爲「鼠」也。六五「矢得」，矢，箭籌也，用之以算日次。角，東方七宿之首，自虚至此七宿，

日行一周天矣。

明夷



明夷有日食之象。初在食限，去合朔尚遠，故曰「三日不食」。二爲初虧，四爲食甚，五爲復圓，上爲入地。其曰「左股」、「左腹」者，日月俱東行，日遲月疾，其食也必日在右而月從左追及之，故日食必先於左。若日在左，則與月不相及矣。

家人



或問文中子「家人」之象，子曰：「明内而齊外。」蓋離巽之卦也。一陽一陰相配於中，有父母、夫婦之象。焦延壽以上爻爲宗廟，五爲君。在家人，則君位爲父矣。

睽



睽有人死爲鬼之象。祖而薦馬，故初言「喪馬」。將葬，甸人抗重而出，重有主道，「遇主於巷」者，謂重也。「輿曳」、「牛掣」者，所謂輪案軌以徐進，馬悲鳴而踽顧也。「其人天且劓」者，括髮擁鼻而號哭也。「元夫」，尸也。孝子不見親之形象，於虞祭立尸，「遇元夫」也。「膚」，膚鼎，宗廟之祭，内神也。「車」中之「鬼」，外神也。

蹇



蹇卦，内艮爲山，城象也；外坎爲谿，隍象也。世道之壞，起於人心。當「蹇難」之時，機械争勝，天下皆「往」而不來，靡然降服。唯君子「反身修德」，固守名教，有干城之象。亦如燕盡降齊

城，獨莒、即墨不肯下耳。

解



坎中之一陽即震下之一陽，始包於坎中，既而出坎爲震。若果核之仁變而爲芽，則「甲拆」矣。坎爲狐，「三狐」，坎三爻也。二以剛居中，一陽貫於二陰之間，似「矢」中之。「射」之者，「高墉」之上六也。上六柔也，何以能射？蓋剛已中狐，無矢故柔。

損



分田授土於下，貢稅終事於上，上與下交相損益者也。損初舉趾，粟米之征也。九二「利貞」，布縷之征也。六三「損人」，力役之征也。四，損民之疾苦者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故五有「或益之龜」。不以天下自富，故上有「無家」之譽。

益



益初「大作」，受田而耕。六二「享帝」，春秋祈報。國之大事，在祀與農，二爻皆養生之事也。六三「凶事」，送死之事也。四之「遷國」，封建諸侯，各行井田也。九五「惠心」，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損益之道如此。聖人逆知後世剥下奉上，民不聊生，不授田養民，則上無益下之道矣。民買田以自養，又復重稅驅而納之溝壑，使下損無可損。而後之俗儒猶曰「十一而稅，先王之制也」，是上之於下，非益之乃擊之也。故以上九終焉。

夬



兑爲羊，上卦之羊固矣，而統卦皆有羊象，爻中所言皆統卦之義也。上爲羊頄，三以應之，故曰「壯頄」，非三爲頄也。四爲羊臀，初爲羊趾。「莧陸」，羊所食之草，羊善鳴，得草故「無號」也。

姤



《彖》辭「勿用取女」，六爻皆以此爲象。女登車而「金柅」見繫，是爲不吉。嫁娶之家，必宴會賓客，而庖中無「魚」，臀肉無「膚」，瓜尚在「杞」，羊餘惟「角」，則不成禮矣。其爲牝雞索家，不待言也。

萃



聚天下之人心者，莫如宗廟。九五「萃有位」，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祭。四之「大吉」、二之「用禴」，吉萃也。上六「齎咨涕洟」，是王者大喪，羣公萃而哭臨，三之「嗟如」、初之「號若」，凶萃也。

升



此王者受命升中而祭告之事。❶「允升」者，德洽而後升也。「用禴」者，宗廟之祭也。「虚邑」者，名山之邑，如《春秋》「邴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是也。將享「岐山」，先宿其邑而後升也。

❶「此王者受命升中而祭告之事」，四庫本作「此王者升中祭告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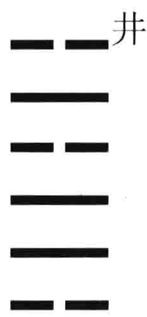
「升階」者，祭皆築土爲壇，故有階也。「冥升」者，感格於冥冥也。

困



兑正秋而坎爲冬。兑之一陰，象乎始秋之氣，蔓草未殺，故爲「葛藟」之困。六三則秋冬之交，蔓草葉脱而刺存焉，故爲「蒺藜」之困。初六則在坎之下，大寒之時也，蔓爲霜殺而靡有孑遺，所存者「株木」而已。

井



此即井田之制，故以名卦。巽爲繩直、坎爲水，區畫於水上者，田也。田以溝洫爲主，溝洫之水，人即取汲爲食。「井泥不食」者，溝洫不治，涸而見泥，荒田也，故爲鳥雀所不集。「井谷射鮒」者，水深而有魚可射也。「井渫」、「井甃」、「井洌」，皆我疆我理，南東其畝者也。「井收勿幕」者，大有之年粒米狼戾，當收斂而勿蓋藏也。「勞民勸相」，省耕省斂也。若以井泉取義，禽固不能入井，有魚之井亦不多見矣。

革



革有爐鞴之象，離火鼓鑄兑金，而金從革也。金成器則文彩生，故「虎變」、「豹變」。「黄牛之革」，橐籥也。「己日乃革」，己爲土，冶必用土也。「革言三就」者，黑濁之氣竭，黄白之氣竭，青白之氣竭，然後可鑄也。器敝改鑄之之爲革。天下亦大器也，禮樂制度，人心風俗，一切變衰，聖人起而革之，使就我範圍以成器。後世以力取天下，仍襲亡國之政，惡乎革！

鼎



初爲鼎足，二、三、四爲鼎腹，五爲鼎耳，上爲鼎鉉。凡烹飪之事，自鑊升於鼎，自鼎載於俎，鼎不受烹者也。《象》傳「以木巽火，烹飪也」，此因鼎以及烹飪，非烹飪以鼎也。「顛趾」、「出否」，雍人陳鼎於門外，以告潔也。「鼎有實」，司馬、司士升牲於鼎中也。「耳革」、「行塞」者，主人未迎鼎之時也。「折足」、「覆餗」者，舉鼎入門，佐食升之俎也。「折足」非鼎，牲體節折之謂之折俎。自脊脅以外，肩、臂、臑、膊、胳皆足也。「黄耳」、「金鉉」者，牛鼎受一斛，羊鼎五斗，豕鼎三斗，天子皆飾以黄金也。

震



雷之在天地間，能生物亦能殺物。「笑言啞啞」，萬物之鬱結解也。「七日得」，陰不能錮陽也。「蘇蘇」，更生之貌，言草木禽蟲也。内三爻皆爲生物。雷將擊物，其聲重濁爲「震泥」，上下不已，物遇而傷焉，爲「往來厲」。其擊物也若有鬼神憑之，爲「震索索，視矍矍」。外三爻皆爲殺物。

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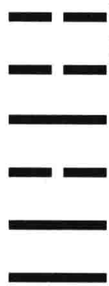
艮爲門闕，兩艮爲重門，互坎爲月。重門不啓，明月在庭，静之至也。其爻言「輔」頰不言口，言「身」不言腹，言「夤」、「限」不言臍，有背面而立之象。四陰排布，狀背脅也。上一陽爲肩膊，中一陽爲脊膂。

漸



巽爲長女，艮爲門庭，女自外而歸男家之象。六禮必奠雁，故象言「女歸」，爻言「鴻漸」。「鴻」者，隨陽之鳥。艮巽界於子午，鴻之去來應之。地勢北高南下，「干」者，水之涯。「磐」者，岸之下。「陸」則及於岸，南方之象也。「木」者，林木之高。「陵」者，丘陵之際。「逵」者，天際北方之象也。

歸妹



震爲春，兑爲秋，正嫁娶之時也。下三爻，明嫡妾之分。二得中爲嫡，初與三皆娣姪也。四之「愆期」，謂請期也。五爲親迎婦入門也。上爻婦見舅姑，故「承筐」。舅姑醴婦，故「刲羊」。

豐



豐亦爲日食之象。初之「配主」，月也。此在日食前月之望，故「雖旬无咎」，「過旬」則「災」。離，南方之卦，五六月之交，日在午、未，日食於井、柳，則斗宿遠而得見。「日中見昧」，日食之既也。其應在大臣，故「折其右肱」。震，東方之卦，正二月之交，日在亥、戌，日食於室、壁，則斗柄之指午、未者，遠而得見。卦中兩「斗」，巽星也。「來章」，復圓也。「闃其無人」，日入而人息也。

旅



艮爲闕門，有次舍之象，故內卦皆爲「即次」，三之「焚次」，以近離火也。離「爲科上槁」，則是巢而已，非次舍也。上卦本三陽，有三矢象，六來居之，

亡其一矢，是爲野鳥入室，故有「焚巢」之變。人生何在非逆旅，豈能久居？ 聖人以「焚巢」示象。「瑣瑣」者，世人經營求望之心，争城受禪，皆瑣瑣也。「焚巢」、「喪牛」，運數之在天者也。中四爻之得失，何足芥蔕乎！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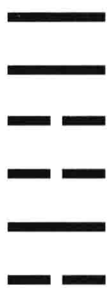
巽有俎象。陰象足，陽象牀。上下二巽爲重俎。凡《易》之言「牀」，皆指俎豆而言，非人所卧之牀也。三爲牀，二爲史巫，初爲主人。「三品」，牀上所設之牲也。上又一牀，亦宜加以鼎實，六四在上卦，是上爻所設之物也。今設之於下卦之上，不可復加，故云「喪其資斧」。

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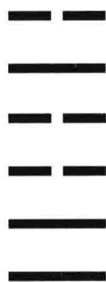
兑爲正秋之卦，下二爻七月之象，中二爻八月之象，上二爻九月之象。言「和」言「孚」者，陽氣猶盛也。秋於五音爲商。「介」者，陰陽之介也。「剥」則陰欲剥陽，「引」則陽欲避陰，衰落之候也。

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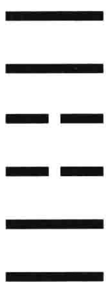
上巽下坎，有東風解凍之象。亂離之後，天地閉，賢人隱，故「用拯馬壯」，以求巖穴之士相助爲理。「机」，几也。既得賢才，則使憑几而崇禮之。「渙其躬」，所謂學焉而後臣也。當是時，不知幾人稱王幾人稱帝，聚而爲羣，吾從而渙之。「渙汗其大號」者，建立諸侯，各有封號也。「渙其血」者，原野厭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吾以不嗜殺人渙之也。

節



水澤何以謂之節也？百川注海，無澤以納之，則水利不興，旱澇爲患。內爻爲興居之節，互艮爲門户，初二兩陽若人處其中。外爻爲飲食之節。「安」者，五味相和。自三至上，五以一陽處於三陰之中，坤之「稼穡作甘」也。自二至五有離象，火性「炎上作苦」，故上爲「苦」也。

中孚



小過



中孚生陽，羽族，卵生也；咸卦生陰，血肉之物，胎生也。中孚爲生陽之始，小過爲生陽之成，有嫗卵之象焉。當燕之來，鳥雀生卵之時也。「鶴鳴」、「子和」，鶴以聲抱者也。「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調和伏卵之節也。❶「月幾望」，其氣候將至也。「有孚攣如」，卵已成形，其爪尚攣也。「翰音登天」，則出㲉而鳴矣。小過「飛鳥之音」即「翰音」也。中二陽爲鳥之腹背，下二陰爲左翼，上二陰爲右翼，有東飛之象。大道不行，鳥獸之卵胎既不可俯闚，飛而害之者至矣。故初爲「飛鳥」之「凶」，三之「或戕」，四之「往厲」，五爲矰繳，上爲網罟。人世之險，一至於此。

既濟



未濟



乾、坤分六陰六陽而爲坎、離，坎、離合而爲既濟、未濟。在六十四卦之中，一律一吕可以相配者，更無別卦。既

❶「伏」，原作「仗」，據四庫本改。

濟，初爲黄鐘。黄鐘，陽之始生。「曳輪」、「濡尾」、象其初出之貌。二爲大吕，陰爲陽侣，有婦女之義。三爲太簇，其分野幽州，故云「鬼方」。四爲夾鐘，陽以陰爲夾，猶「衣」以「袽」爲夾也。五爲姑洗，百物滌故就新，猶祭祀之齋戒也。上爲中吕，「濡其首」者，首陽而爲陰所伏也。❶ 未濟，初爲林鐘，辟卦在遯，「濡尾」即遯「尾濡」。二爲蕤賓，陰爲主，陽爲賓，既爲賓主，是「曳其輪」而未行也。三爲南吕，四陰盛長，未可濟也。四爲夷則，夷，傷也，故有「伐鬼方」之事。五爲應鐘，微陽應而將復，故有「君子之光」。上爲無射，射，厭也，萬物之資陽氣無有厭射，猶人之飲酒無厭射也。

象數論卷三

---

❶「伏」，原作「者」，據四庫本改。

象數論卷四

姚江黄宗羲撰

太　玄

揚子雲《太玄》，以兩贊當一日，七百二十九贊以當一歲三百六十四日半。於歲法三百六十有五日四分日之一，尚不及四分日之三也。立「踦」、「贏」二贊以補之，例以兩贊一日，則過四分日之一矣。故蘇明允謂四分而加一，是四歲而加一日，千載之後恐大冬之爲大夏也。欲以一百八分爲日率，四分之，每分得二十七，三之爲八十一。每首加一，盡八十一首，而四分日之三者無過不及之患矣。

然余以爲元之所以准日者，贊也。加一分於首，贊之不及如故，是失所以立贊之意。既以「踦」、「贏」名贊，不與他贊爲伍，則亦不援兩贊一日之例，即以四分之三當之無不可矣。第「踦」以虚而言，「贏」以盈而言，猶之所謂氣盈朔虚也。合氣贏朔虚十日有奇，則「踦」、「贏」當得二十餘贊。今以二贊僅寄其名，餘皆渾於七百二十九贊之中，此則不可謂之合於曆也。

明允言聖人以六日七分言《易》，而卦爻未嘗及之；雄以三百六十五日四之一言《玄》，而首贊擬之，失其所以爲書之意。余以爲《易》未嘗有六日七分之説，加之起於後世。子雲准曆以作《玄》，苟不相似，則又何以爲書？是故子雲之短不在局曆以失《玄》，在不能牽《玄》以入曆也。曆以一定之法禦其至變，而後可以傳之久遠。苟不得其

至變，即不可謂之定法也。《玄》之中首起牛一度，今未二千年，冬至在箕四度，星之屬水者已屬木矣。其從違亦異，此《玄》失之較然者也。明允加一分以合四分之一，不知四分之一者亦有消長，則又不如「踦」、「贏」之以不齊齊之也。

太玄蓍法

令曰：假太玄，假太玄孚貞，爰質所疑，于神于靈。休則逢陽，星時數辭從；咎則逢陰，星時數辭違。

以上命筮之辭。

凡筮有道，不精不筮，不疑不筮，不軌不筮。革不以其占，不若不筮。神靈之，神靈之，曜曾越卓。

去此四者而筮，則神聽之矣。此言爲筮之道，雙湖胡氏連上文爲命筮，非也。

三十有六，而筴視焉。

蓍之數三十有六。

天以三分，終于六成，故十有八策。

以下明蓍三十六之故。三分者，參天之數。六成者，一二三之積數。十有八者，三六之乘數。

天不施，地不成，因而倍之。

天施地成，故地數亦十有八，合之爲三十六。

地則虛三，以扮天十八也。

陽饒陰乏，地則虛三，故揲用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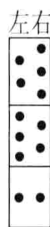
別一以挂于左手之小指。

三十三策之中取一以挂，挂而後分也。

中分其餘，以三搜之，并餘于艻。蘇氏作「扐」。

分爲二刻，三搜左刻，置其餘，或一或二或三。次三搜右刻，置其餘如前數，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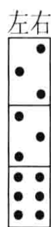
餘數不二即五，挂策在外。



左二則右必三，左三則右必二，左一則右亦一。

以上初揲，在《易》爲再扐，在《玄》爲一艻之半。

次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三十或二十七，不挂分搜如前法，其餘數不三即六。



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亦三。

以上爲再揲。再揲之餘并之于艻，是爲一艻，艻即所挂之一也。《王制》「祭用數之仂」，鄭注「什一」，挂先別于正數，故名艻。蓋再揲未竟，餘數未并，再揲竟則餘數并入挂內。此所謂餘乃不用之數，與上下分數之餘異。

一艻之後而數其餘，七爲一，八爲二，九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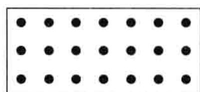
再揲止一挂，故曰一艻。餘數既并置之不用，而數其所得之正策，七其三爲一，畫「一」；八其三爲二，畫「--」；九其三爲三，畫「---」，以成一方之位。如是，每再揲而成位。自家而方，四位通計●，❶八揲然後首名定也。○老泉蘇氏曰：「二挂一扐之多，不過乎六。既六而其餘二十七者，可以爲九，而不可以爲八、七，況夫不至於六哉！」于是改爲再扐而三數其餘，八扐而四位成。羲案：《易》「再扐」後挂之義，揲左手竟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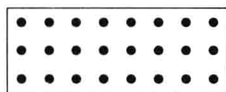
❶「●」，四庫本作「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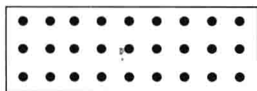
扐之，揲右手竟而又扐，爲之「再扐」。蘇氏以初揲爲一扐，故加一扐於《玄》，不知《玄》之以挂爲艻也。若準《易》之例，四位凡十六扐焉。

六筭而策道窮也。❶

一艻止於再揲，可以爲七八九，而不可以爲六。范注曰：「謂餘得七則下一筭，得八則下二筭，得九則下三筭。一二三凡六揲，三十三止得六筭，故言窮也。窮則揲以成四位，不出七八九也。」

七爲一  挂一不用，餘數十一。

八爲二  挂一不用，餘數八。

九爲三  挂一不用，餘數五。

逢有下、中、上：下思也，中福也，上禍也。

思、禍、福，各有下、中、上。

九贊之位：一思内，二思中，三思外，四福小，五福中，六福大，七禍生，八禍中，九禍極。

以晝夜别其休咎焉。

首有陰陽，一陽二陰終九起一。陽首以一三五七九爲晝，二四六八爲夜。陰首以二四六八爲晝，一三五七九爲夜。筮者逢晝爲休，逢夜爲咎。

❶「而」，原作「以」，據四庫本改。

一從二從三從，是謂大休。

旦筮用一五七爲一表，夕筮用三四八爲一表，日中、夜中筮用二六九爲一表。一五七逢陽首則皆晝爲從，逢陰首則皆夜爲違。三四八逢陽首則一晝兩夜，逢陰首則一夜兩晝。二六九逢陽首則兩夜一晝，逢陰首則兩晝一夜。三從者，旦筮逢陽首也。

一從二從三違，始中休，終咎。

中筮逢陰首。

一從二違三違，始休，中終咎。

夕筮逢陽首。

一違二從三從，始咎，中終休。

夕筮逢陰首。

一違二違三從，始中咎，終休。

中筮逢陽首。

一違二違三違，是謂大咎。

旦筮逢陰首。

占有四：或星，

首五行：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六水，七火，八木，九金，終九首復一。星五行：角、亢、氐、房、心、尾、箕，東方屬木；奎、婁、胃、昴、畢、觜、參，西方屬金；井、鬼、柳、星、張、翼、軫，南方屬火；斗、牛、女、虛、危、室、壁，北方屬水。星與首同德是從，與首背德是違。

或時，

冬至筮，逢十月以前首爲違，冬至以後首爲從。夏至筮，逢四月以前首爲違，夏至以後首爲從。

或數，

即九贊晝夜之數。

或辭。

贊辭。

旦則用經，夕則用緯。

南北爲經，東西爲緯。一六水在北，二七火在南，五土在中，故一二五六七爲經；三八木在東，四九金在西，故三四八九爲緯。旦筮一五七，是用經也；夕筮三四八，是用緯也；中筮二六九，經緯雜用之也。

觀始中，決從終。

范注：凡筮或先違而後從，先從而後違，或三皆從，或三皆違，決之者，從終辭也。

推玄筭，

筮所得首，於八十一中次第何居，推其筭也。

家，一置一，二置二，三置三。

隨家所得之位置筭。

部，一勿增，二增三，三增六。

部位得一不置筭，得二置三筭，得三置六筭。

州，一勿增，二增九，三增十八。方，一勿增，二增二十七，三增五十四。

四位積筭，是首之次第也。如筮得「樂」首，一方，三州，二部，三家，方一不置筭，州三置十八筭，部二置三筭，家三置三筭，積二十四筭，是「樂」去中之數也。

求表之贊，

贊七百二十九，分爲二百四十三表，筮所得次第之數。

置玄姓，去太始策數，

玄姓，筮所得之首，太始中爲羣首之始，去太始策數即玄筭也。

減而九之，

減所得之首一筭，以九乘之，每首九贊故九之。

增贊，

增所得首之贊於乘數，如「樂」首二十四減一，以九乘得二百有七，增入所得贊，是去太始贊數也。又如「樂」首二十四減一，以三乘得六十有九，增入所得表，即是表數也。

去玄數，半之，則得贊去冬至日數矣。

《玄》以七百二十九贊加「踦」、「嬴」，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二贊而爲一日，故半之即得去冬至日數矣。如「樂」首二百有七，增二贊，半之是一百五日。

偶爲所得日之夜，奇爲所得明日之晝也。

二贊一晝一夜，率一首，而四日有半，奇首之次九，爲偶首初一之晝，此言奇偶統七百二十九贊也。如「樂」首增一贊二百有八，則偶，乃是「夷」首次九之夜，增二贊則奇，爲明日之晝。

求星，從牽牛始，除筭盡，則是其日也。

冬至日在牛一度中，首之初一也。日行一度已得日數，依星度除之則得。如「樂」首一百五日從牛一度，除之盡是爲胃五度。

星度

牛八女十二虛十危十七室十六壁九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井三十一 鬼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軫十七角十二 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斗二十六

《玄圖》曰：泰積之要，始于十有八策，終于二十有四。

天、地、人各十八，并之五十四。

并始終策數，半之爲泰中。

并五十四于十八，爲七十二。

泰中之數三十有六策，以律七百二十九贊，

凡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策爲太積。❶

猶《易》二篇之策也。每贊三十有六，乘之得太積策數。

七十二策爲一日，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踦滿焉，以合歲之日而律曆行。

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七十二策二贊，晝夜之數也。太積策數，於歲日不及四分日之三，應增五十四策，此「踦」、「贏」所繇作也。

王涯揲蓍法

三十六策，虚三挂一，中分左右，以三數左置餘，以三數右置餘。合左右正策數之爲三者七，而後一一數之，及八以爲二，及九以爲三，不及八不及九，從三三之數，而以三七爲一。○老泉蘇氏曰：「是苟以牽合乎？一扐之言，而不知夫八者須挂一扐三而後成，而扐終不可以三也。」羲案：左右一揲之餘，其挂扐之數不三即六。三者得三十策，三七之餘爲九。六者得二十七策，三七之餘爲六。更無得二十九策可以爲八也。然王氏雖謬，不以餘策而論，猶爲未失其傳也。

胡雙湖揲蓍法

三揲有餘一餘二餘三，而無餘七餘八餘九之理。解者甚多，皆不通意者。子雲之法，以餘一準七，餘二準八，餘三準九，只餘一二三，則七八九自定矣。故曰餘七爲一，八爲二，九爲三。只倒用一字，故難解。若作餘一爲七，二爲八，三爲九，人無不曉矣。

❶ 「二十四」，四庫本同。據文意當作「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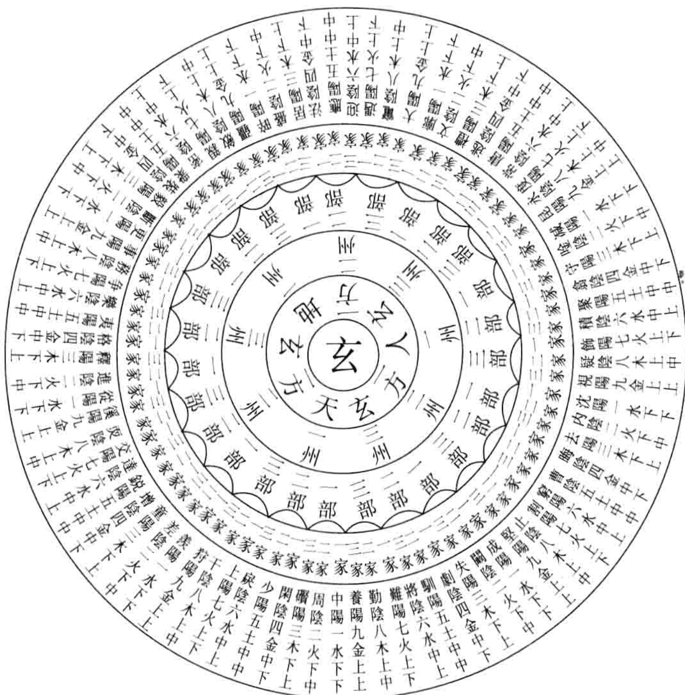
〇義案：胡氏舍正策而論餘數，失之遠矣。南宋以後，揲蓍者皆尚簡便，而置正策，不獨《太玄》也。然《易》之餘數與正策相合，故論之不爲失。《太玄》餘數直置之不用者，無可推之理。假如胡氏所言一刻有餘一、餘二、餘三，連挂，則不得有餘一而有餘四。二刻連挂，則有餘三餘六，而不得有餘一餘二。然則三固準九，六亦準九，《玄》之四位皆三而已，豈可通哉！

季彭山揲蓍法

《太玄》揲法，注家多不能通其說。老泉以爲傳之失者，得其意矣。蓋玄之虚三，地之所以配天也。而挂一于左手之策，則天之所以運行乎地也。其曰「挂一」，非謂所用三十三策之中而挂其一也。所用三十三策之中而挂其一，則歸餘者與七八九之數不合矣。故挂一者，十策之中而挂其一也。是三十三策之中，分之爲三而各挂一策，所用實止三十策也。范叔明曰：十取出一，名以爲艻。謂之艻者，蓋以識三十蓍之數也。如此，則當其中分左右也，止揲左策，以其所餘者或一或二或三，以合於所虚之三。所挂之三，則得一者爲七，得二者爲八，得三者爲九，而右策亦不必揲矣，故不再扐也。意其傳之者，失此法耳。所幸范注略發此意，尚得以尋其緒焉。〇義案：季氏牽合餘數，故轉展愈誤也。揚子之虚三，老泉尚議之，又從而挂其三乎？據所引者范注，而范云：艻，猶成也。合之爲十，取一以識之爲艻。中分其餘，於左手之二以三搜之，其所餘者并之於左手兩指間，以識揲蓍之數也。凡一挂再艻，以成一方之位。然則范之所謂「艻」

者，餘數也。爲從餘數可以識正策之數，季氏用之證挂不亦疏乎？《玄數》曰：「別一以挂于左手之小指，中分其餘，以三搜之，并餘於艻。」季氏曰「挂三止搜左策」，不亦盡背之乎！

太玄方州部家八十一首圖



乾坤鑿度一

自緯學禁絶之後，其全書之見於今者，《乾鑿度》而已，而脱文誤字蕪不可理。閒常爲之反覆推求，其術有五。一求所直部歲，置積筭以元歲除之，餘不滿部首歲即爲天元，滿部首歲除之爲地元，再滿部首歲除之爲人元。不盡以紀歲約之，即所入部之年也。以部上之干支次其不滿紀歲之年，則得歲次矣。二求主歲之卦，置部首以來歲數，以三十二除之，餘不足者從乾坤始，二卦而當一歲，末筭即主歲之卦。三求世軌，世軌有二：有唐堯世軌，有文王世軌。其用法則同。置積筭，以大周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除之，餘以七百六十而一爲一軌，不滿軌者即入軌之年也。一軌消息一卦，大周逢奇起復，逢偶起姤。四十二軌消息卦三周有半，八十四軌消息卦七周，所謂八十四戒也。四求厄數軌意，置大周以來年數，用文王世軌，大周三萬二百四十。別用消息卦除之，每一除爲一厄，此屬過去。周而復始，除至當下而止。視其所直之年，甲乙爲飢，丙丁爲旱，戊己爲中興，庚辛爲兵，壬癸爲水。五求五德終始，置積筭，以一千五百二十歲除之，餘以三百四歲約之，木金火水土相次爲轉移之歲，五德日數，置部首以來積日，以一百八十除之，餘以三十六約之，甲庚丙壬戊，五子相次，是其日也。

其積筭，天元至文王受命之歲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脱一五字。歲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戊午部之歲爲庚子，二十九年則戊辰也。以武王伐紂十三祀推之，時歲在己卯，則文王受命爲丁卯，伐崇改朔乃是受命後一年之事。鄭康

成謂受命後五年爲此，非也。康成云「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太歲復於甲寅」。以甲寅爲天元之歲，伐崇是戊午年，而非戊午部也。戊午年，文王尚在羑里，豈能伐崇哉！《召誥》周公攝政七年，孔穎達疏此年入戊午部五十六歲，歲在乙未。上距伐紂十七年、伐崇二十八年，其爲戊午部而非戊午年，明矣。不得以甲寅爲天元歲首也。今定天元至壬子作《象數論》之歲。二百七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九歲，入人元庚子部五年。

乾坤鑿度二

主歲之卦，以《周易》爲序，而爻之起貞，則以六日七分之法爲序。內卦爲貞，外卦爲悔，故從初爻起爲貞。其卦於六日七分在某月，即以某月起初爻。陽卦左行，陰卦右行。兩卦以當一歲，前爲陽後爲陰。左行者其次順數，右行者其次逆數，皆間一辰。

乾於卦序在四月巳，坤於卦序在十月亥，今乾初不起四月，坤初不起十月者，以十一月陽生、五月陰生，乾坤不與衆卦偶，故乾貞於十一月子；坤又不起於五月者，五月與十一月皆陽辰，間辰而次則相重矣，故貞於六月未。舍午而用未，是退一辰也。屯序在十二月，蒙序在正月，各以其月爲貞。師序在四月，比序亦在四月，陰卦與陽卦同位，陰卦退一辰而貞五月，陽卦在陽辰，子、寅、辰、午、申、戌，皆陽辰。陰卦亦在陽辰；陽卦在陰辰，陰卦亦在陰辰，丑、卯、巳、未、酉、亥，皆陰辰。皆退一辰以爲貞，不特同位然也。泰在正月，貞其陽辰；否在七月，亦陽辰也，自宜避之，以兩卦獨得乾坤之體，故各貞其辰而皆左行。中孚貞於十一月子，小過正月之卦也，宜貞

於二月卯而貞於六月，非其次矣，故云法乾坤。蓋諸卦皆一例，惟乾、坤、泰、否、中孚、小過六卦不同，此是作者故爲更張，自亂其義，而注言泰卦當貞於戌、否卦當貞於亥，抑又不知所據矣。

乾坤鑿度三

軌運測驗之法，可以考見者，以所值之軌分受命之君之善惡，從世爻得正、失正而言。復之初陽得正，故聖人臨之。二陽失正，故庸人。泰之三陽得正，故君子。大壯之四陽失正，故庸人。夬之五陽得正，故聖人。乾之上陽失正，故庸人。姤之初陰失正，故小人。遯之二陰得正，故君子。否之三陰失正，故小人。觀之四陰得正，故君子。剥之五陰失正，故小人。坤之上陰得正，故君子。以一卦得正之爻爲享國之世數，復二四上三陰得正，三六十八，故十八世。初陽得正而不數者，陽少故也。臨四上得正二六也，故十二世。泰初三得正爲二九，四上得正爲二六，并之三十世。大壯初三得正爲二九，上得正爲一五，并之二十四世。夬初三五得正爲三九，上得正爲一四，盛極而消。并之三十二世。姤、遯主陰，雖三五得正而皆陽也，故止一世。否二五得正，一九、一六得十五世，以非盛時，故即以二五爲世數。觀二四五得正，而二五止數其位，四則數位兼數，并之二十世。剥二四得正爲二六，故十二世。乾三九二十七而三十二世者，於五兼數其位也。坤三六十八而三十六世者，偶其數也。其受命即位之年在入軌之初，與天運相符，則有賢子孫繼之以畢其軌，亦如六爻次序。自初至上不當軌年之初，入軌已十年、百

年。既與天運不符，身倖不失，子孫自不能繼。受命之君，其德宜與卦運相符，苟失其德，陰則起大而强，陽則柔易而弱，則不永其位。水旱兵飢，考知其年，預爲之備，則可以救災度厄。

此五者，其大略也。然其言自相違背，不審於理。一軌七百六十年，所謂聖人、庸人、君子、小人者，一君當之乎，統一軌之君以當之乎？乾爲庸人而三十二世，遯爲君子而一世，則是有天下者可一委之運數，而人事不修也。即位之年必欲當軌之初，從古來有七百餘年不易姓者乎？帝王之治天下，允執其中，寧因消息所直，而過剛過柔以迎卦氣乎？水旱兵飢，十年内外不能不遇，而以六百年、七百年爲期，是亂日少而治日多也。小道可觀，致遠恐泥，其斯之謂與？

乾鑿度曆法

元	紀		
部首一爲天元	甲子一甲子部（每部七十六年）	庚辰二癸卯部	丙申三壬午部
	壬子四辛酉部	戊辰五庚子部	甲申六己卯部
	庚子七戊午部	丙辰八丁酉部	壬申九丙子部
	戊子十乙卯部	甲辰十一甲午部	庚申十二癸酉部
	丙子十三壬子部	壬辰十四辛卯部	戊申十五庚午部
	甲子十六己酉部	庚辰十七戊子部	丙申十八丁卯部
	壬子十九丙午部	戊辰二十乙酉部	
部首二爲地元	甲申一甲子部	庚子二癸卯部	丙辰三壬午部
	壬申四辛酉部	戊子五庚子部	甲辰六己卯部
	庚申七戊午部	丙子八丁酉部	壬辰九丙子部
	戊申十乙卯部	甲子十一甲午部	庚辰十二癸酉部
	丙申十三壬子部	壬子十四辛卯部	戊辰十五庚午部
	甲申十六己酉部	庚子十七戊子部	丙辰十八丁卯部
	壬申十九丙午部	戊子二十乙酉部	
部首三爲人元	甲辰一甲子部	庚申二癸卯部	丙子三壬午部
	壬辰四辛酉部	戊申五庚子部	甲子六己卯部
	庚辰七戊午部	丙申八丁酉部	壬子九丙子部
	戊辰十乙卯部	甲申十一甲午部	庚子十二癸酉部
	丙辰十三壬子部	壬申十四辛卯部	戊子十五庚午部
	甲辰十六己酉部	庚申十七戊子部	丙子十八丁卯部
	壬辰十九丙午部	戊申二十乙酉部	

日法八十一分。

月之日，二十九日餘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

歲之月，十二餘十九分月之七。

紀歲七十六。

紀月九百四十。

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

部歲一千五百二十。

部月一萬八千八百。

部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

元歲四千五百六十。

元月五萬六千四百。

元日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

分部之法，十九年爲一章。章首甲子日子時，朔旦冬至謂之至朔同日。第二章首復得至朔同日，然非甲子日，乃癸卯日酉時。第三章首至朔同日，乃是癸未日午時。第四章首至朔同日，乃是癸亥日卯時。歷四章畢得七十六年，其明年至朔同日乃癸卯日子時，因其至朔同時與第一章首同，遂以七十六年斷爲一紀，而以其日干支名其部，每章差三十九日九時，每紀差一百五十九日。除兩甲子，則每紀止差三十九日，二十紀通差七百八十日，甲子十三周無餘，復以甲子別起部首。

乾坤鑿度主歲卦

卦	初列	二列	三列	四列	五列	六列
乾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坤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屯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蒙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需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訟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師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比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小畜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履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泰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否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同人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大有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謙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豫	正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隨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蠱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臨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觀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噬嗑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賁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卦	初列	二列	三列	四列	五列	六列
剥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復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无妄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大畜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頤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大過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坎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離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咸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五月
恒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遯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大壯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晉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明夷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家人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五月
睽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蹇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解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損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益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夬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姤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卦	初列	二列	三列	四列	五列	六列
萃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升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困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井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革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鼎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震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艮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漸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歸妹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豐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旅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巽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兌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渙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節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中孚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小過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既濟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未濟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乾鑿度世軌

軌	年	人	世消
一軌	七百六十年	聖人	十八世消
二軌	一千五百二十年	庸人	十二世消
三軌	二千二百八十年	君子	三十世消
四軌	三千四十年	庸人	二十四世消
五軌	三千八百年	聖人	三十二世消
六軌	四千五百六十年	庸人	三十二世消
七軌	五千三百二十年	小人	一世消
八軌	六千八十年	君子	一世消
九軌	六千八百四十年	小人	十世消
十軌	七千六百年	君子	二十世消
十一軌	八千三百六十年	小人	十二世消
十二軌	九千一百二十年	君子	三十六世消
十三軌	九千八百八十年	聖人	十八世消
十四軌	一萬六百四十年	庸人	十二世消
十五軌	一萬一千四百年	君子	三十世消
十六軌	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年	庸人	二十四世消
十七軌	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年	聖人	三十二世消
十八軌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年	庸人	三十二世消
十九軌	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年	小人	一世消
二十軌	一萬五千二百年	君子	一世消
二十一軌	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年	小人	十世消

軌	年數	人	世消
二十二軌	一萬六千七百二七年	君子	一十世消
二十三軌	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年	小人	十二世消
二十四軌	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年	君子	三十六世消
二十五軌	一萬九千年	聖人	十八世消
二十六軌	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年	庸人	十二世消
二十七軌	二萬五百二十年	君子	三十世消
二十八軌	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年	庸人	二十四世消
二十九軌	二萬二千四十年	聖人	三十二世消
三十軌	二萬二千八百年	庸人	三十二世消
三十一軌	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年	小人	一世消
三十二軌	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年	君子	一世消
三十三軌	二萬五千八十年	小人	十世消
三十四軌	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年	君子	二十世消
三十五軌	二萬六千六百年	小人	十二世消
三十六軌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年	君子	三十六世消
三十七軌	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年	聖人	十八世消
三十八軌	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年	庸人	十二世消
三十九軌	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年	君子	三十世消
四十軌	三萬四百年	小人	二十四世消
四十一軌	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年	聖人	三十二世消
四十二軌	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年	庸人	三十二世消

文王世軌

一軌 七百二十年	十二軌 八千六百四十年	二三軌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年	三四軌 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年
二軌 一千四百四十年	十三軌 九千三百六十年	二四軌 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年	三五軌 二萬五千二百年
三軌 二千一百六十年	十四軌 一萬八十年	二五軌 一萬八千年	三六軌 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年
四軌 二千八百八十年	十五軌 一萬八百年	二六軌 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年	三七軌 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年
五軌 三千六百年	十六軌 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年	二七軌 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年	三八軌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年
六軌 四千三百二十年	十七軌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年	二八軌 二萬一百六十年	三九軌 二萬八千八十年
七軌 五千四十年	十八軌 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年	二九軌 二萬八百八十年	四十軌 二萬八千八百年
八軌 五千七百六十年	十九軌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年	三十軌 二萬一千六百年	四一軌 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年
九軌 六千四百八十年	二十軌 一萬四千四百年	三一軌 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年	四二軌 三萬二百四十年
十軌 七千二百年	二一軌 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年	三二軌 二萬三千四十年	
十一軌 七千九百二十年	二二軌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年	三三軌 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年	

水旱軌意

復 陽爻六十四，陰爻五十六，復一陽五陰，再周得六百八十八。

臨 二陽四陰，再周得七百四。

泰 三陽三陰，再周得七百二十。

大壯 四陽二陰，再周得七百三十六。

夬 五陽一陰，再周得七百六十。

乾 六陽，再周得七百六十八。

姤 一陰五陽，再周得七百六十。

遯 二陰四陽，再周得七百三十六。

否 三陰三陽，再周得七百二十。

觀 四陰二陽，再周得七百四。

剝 五陰一陽，再周得六百八十八。

坤 六陰，再周得六百七十二。

乾鑿度五德轉移

木德　三百四歲
金德　六百八歲
火德　九百一十二歲
水德　一千二百一十六歲
土德　一千五百二十歲

五德日數　從部首起冬至甲子朔

木德　甲子三十六日
金德　庚子三十六日
火德　丙子三十六日
水德　壬子三十六日
土德　戊子三十六日

元包

《元包》祖京氏以爲書，分純卦爲八宫：一世二世爲「地易」，三世四世爲「人易」，五世六世爲「天易」，遊魂歸魂爲「鬼易」。但更其次序，先陰而後陽，則《歸藏》之旨也。首坤宫八卦爲太陰，次乾宫八卦爲太陽，兑宫八卦爲少陰，艮宫八卦爲少陽，離宫八卦爲仲陰，坎宫八卦爲仲陽，巽宫八卦爲孟陰，震宫八卦爲孟陽。

蓍用三十六策，太陰之數也。兩手分之，先取左手之策以三數之，滿四三共十二策。則置之左。餘一餘二餘三，皆爲歸奇數；餘四餘五餘六，其三爲爻數，一與二與三爲歸奇數；餘七餘八餘九，其兩三爲爻數，一與二與三爲歸奇數；餘十餘十一，其

三三爲爻數，一與二爲歸奇數。

次取右手之策以三數之，滿四三則置之右。左餘一則右餘十一，左餘二則右餘十，其三三爲爻數，其二其一爲歸奇數；左餘三則右餘九，左餘四則右餘八，左餘五則右餘七，其兩三爲爻數，其三其二其一爲歸奇數；左餘六則右餘六，左餘七則右餘五，左餘八則右餘四，其一三爲爻數，其三其二其一爲歸奇數；左餘九則右餘三，左餘十則右餘二，左餘十一則右餘一，皆爲歸奇數。

於是合兩手之餘策，爻數不九即六，歸奇數不六即三。爻數得九者陽畫也，歸奇數則三矣。爻數得六者陰畫也，歸奇數則六矣。兩手各存十二策者，體數也。爻數歸奇數相消長亦十二策者，用數也。凡六合十二揲，而卦體定矣。

其書因卦兩體，詁以僻字，義實庸淺，何所用蓍？而好事者爲之張皇也。宋楊楫謂衛元嵩，益州成都人，明陰陽曆筭，獻策周武帝，賜爵持節蜀郡公，武帝不敢臣之。有傳在《北史》。今案：《北史》、《周書》皆無元嵩之傳，惟《唐書·藝文志》列《元包》十卷，不知楫何所據也。

潛虚

萬物皆祖於虚，生於氣。氣以成體，體以受性；性以辨名，名以立行，行以俟命。此數言者，《潛虚》之大綱也。以《五行生成圖》爲《氣圖》，而變一爲「丨」二爲「𝍡」，三爲「𝍢」，四爲「𝍣」，五爲「㐅」，六爲「𝍥」，七爲「𝍦」，八爲「𝍧」，九爲「𝍨」，十爲「十」，詁之以原、熒、本、卝、基、委、焱、末、忍、冢。

將謂虛能生氣，墮老氏有生於無之説。體分十等，王、公、岳、牧、率、侯、卿、大夫、士、庶，此十等者，位也，而非體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乃所謂體。性專生克，先列十純，其次降一，水與火配；其次降二，水與木配；其次降三，水與金配；其次降四，水與土配。其下皆降次以配，以生成自配終焉。《湯誥》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以生克言，性則雜矣，不可謂之恒也。

温公從來不知性，曰：「性者，人之所受於天以生者也。善與惡兼有之，雖聖人不能無惡，雖愚人不能無善，其所受多少之間則殊耳。」其論性如此，猶之雜生克而爲言也。其名五十有五，萬物始於「元」，著於「裒」，存於「齊」，消於「散」，訖於「餘」，五者，形之運也。「柔」、「剛」、「雍」、「昧」、「昭」，性之分也。「容」、「言」、「慮」、「聆」、「覿」，動之官也。「繇」、「懠」、「得」、「厲」、「耽」，情之訹恤也。「冓」、「卻」、「庸」、「妥」、「蠢」，事之變也。「訒」、「宜」、「忱」、「喆」、「戛」，德之塗也。「特」、「偶」、「暱」、「續」、「考」，家之綱也。「范」、「徒」、「醜」、「隸」、「林」，國之紀也。「禋」、「準」、「資」、「賓」、「戒」，政之務也。「斅」、「理」、「績」、「育」、「聲」，功之具也。「興」、「痛」、「泯」、「造」、「隆」，業之著也。

有性而後有情，有情而後有視、聽、言、動，有德而後有事。以動先於情，以事先於德，失其次矣。「元」、「餘」、「齊」三名無變，五十二名之變三百六十四，謂之行，以其有辭之可見也。吉、臧、平、否、凶五者，謂之命，以其爲時之所遇也。觀辭之善者命必吉，次善者命必臧，辭之惡者命必凶，次惡

者命必否，辭之善惡半者命必平，所謂盡人以合天也。而陰用其幽，則是善者必凶，惡者必吉，次善次凶，次惡次吉。天道與人事相反，其於勸懲之道又何居焉？既云初上者事之終始不占，則得名之後揲當五以求變。其揲以七使得初上，將焉用之？

是故《玄》以準《易》，《虛》以準《玄》，亦猶文章遞相模倣，無關大道。論者至謂由《虛》以曉《玄》，由《玄》以究《易》，斯無躐等之患。使有人言曰由三都以曉兩京，由劇秦以究封禪，當無信者，不知何以異於是？朱子云「《潛虛》後截是張行成續，不押韻」，見得今後截未嘗不押韻，似亦不可辨也。

潛虛蓍法

五行相乘得二十五，又以三才乘之，得七十五以爲策。

蓍之數七十有五。

虛五用七十，分爲二，取左一挂于右，揲左以十，觀其餘扐之。

中分七十策，取左一策挂于右，十數左策，觀其餘而畫丨〢〣〤〥〦〧〨〩十之數于左方。

復合爲一，再分之，挂揲右如左法。

揲左畢，置右不揲，復合七十策，分爲二，取右一策挂于左，揲右觀其餘，畫數于右方，置左不揲。曷爲不左右皆揲，而需復合哉？《虛》之左右各備五行之性，若一挂而畢，嫌乎所以授性者不全也，故必需七十而成左，七十而成右。

雖曰左右，實分先後也。

左主右客。先主後客者陽，先客後主者陰。

左主位，右客位。《行圖》之中，左右原

有定位。先後所得與其左右相符，是爲先主後客者陽，先後所得，左者乃圖之右，右者乃圖之左，是爲先客後主者陰。《虛》合二數爲名，非如《易》之上下互换則爲他卦，其左右之分止辨陰陽，名固不易也。

觀其所合，以名命之。

左右合而《虛》名定。

既得其名，又合蓍分之，陽則置右而揲左，陰則置左而揲右。

此求《虛》之變，猶《易》之爻也。復合七十策分爲二，陽則取左一掛于右，揲左，置右不揲；陰則取右一掛于左，揲右，置左不揲。

生純置右，成純置左。

左右同者爲純，在生數者，元||、蠢|||、容||||||、徒||||||||、齊㐅㐅爲陽；在成數者，造𝍥𝍥、考𝍦𝍦、耇𝍧𝍧、㐅𝍨、績十爲陰，故揲與之準。

揲以七，所揲之餘爲所得之變。

《虛》之變七，故不得復以十揲之。

觀吉凶臧否平而决之，陽用其顯，陰用其幽。

幽者吉、凶、臧、否與顯戾也。

吉、凶、臧、否、平，因所得之變，觀于《命圖》，陽則吉凶不易，陰則圖之言吉者反凶，言凶者反吉。

欲知始、中、終者，以所筮之時占之，先體爲始，後體爲中，所得之變爲終，變已主其大矣。又有吉、凶、臧、否、平者，于變之中復細別也。

先體左也，後體右也。筮，《虛》凡三揲，以爲始、中、終之時。

不信不筮，不疑不筮，不正不筮，不順不筮，不蠲不筮，不誠不筮。必蠲必誠，神靈是

聽。

○張敦實曰：七十五策以占五十五名，衍而積之，凡三千八百五十策，以成變化之用。

義案：《玄》以三十有六律七百二十九贊，固未嘗除虚三之策也。《虚》之積策，惡得除虚五哉？當得四千一百二十五也。

命

圖元、餘、齊三者无變，皆不占。初上者事之終始，亦不占。

憂	喆	忱	宜	訒	蠢	安	庸	卻	寿	耽	羅	得	懠	繇	覿	聆	慮	言	容	昭	昧	雍	剛	柔	哀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吉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臧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平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否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凶
散	隆	造	泯	痡	興	聲	育	續	理	斁	戓	賓	資	準	禋	林	隸	醜	徒	范	考	續	暱	偶	特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吉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臧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平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否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凶

洞極一

關子明《易》，所傳有兩種：一爲《易傳》；一爲《洞極真經》。陳師道言關子明《易傳》，阮逸所著，而不及《洞經》，豈當時合爲一書耶？即不然，《洞極》遠出《易傳》之下，其爲僞書者，更不及逸矣。

《洞極》以「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故立生☰以象天，育☷以象地，資☷以象人。一爲生之式，四爲生之式，七爲生之式；二爲育之式，五爲育之式，八爲育之式；三爲資之式，六爲資之式，九爲資之式。三象變而各九，以成二十七象，以準象。式式式以準三爻，翼以準《彖傳》，則以準《大象》，傳以準《小象》。首生，次萌☳、息☳、華☲、茂☲、止☷、安☶、烞☴、實☴；繼之以資，次用☵、達☳、興☱、紊☷、悖☷、静☷、平☷、序☶；繼之以育，次和☶、塞☷、作☶、涣☴、幾☷、抑☳、冥☷、通☱。十一論以發明大意，則準《易》之《繫辭》焉。

其言生也，曰「形而上者謂之天，日月星辰皆天也」；其言育也，曰「形而下者謂之地，山川草木皆地也」；其言資也，曰「命于中者謂之人，戎狄禽魚皆人也」，全割昌黎《原人》以爲己有。與《易傳》不出一手，亦明矣。獨怪朱子既知其僞，而又引以證「圖」十「書」九，何也？

洞極二

《極數》篇曰：「天一地二人三，天四地五人六，天七地八人九。三極之數四十五，

天有十二，地有十五，人有十八。」審其數而畫之，三十有九則弌，四十有二則弍，四十有五則弎。生之策百一十七，育之策百二十六，資之策百三十五，遺其餘則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顯冥之道盡矣。此蓍法也。

胡廷芳云：「三策之數本甚不合，遺其餘七六五然後合。三百六十之數，未敢以爲然。」楊止菴云：「意其揲當用四十九策而虚三，如揚雄之法而掛一不用，以九揲左手之策，視其所得之策而定畫焉。右則不揲，自三十有九至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其説多牽强不可通。」

某案：後人不得其解，而《洞極》之蓍法亡矣。問嘗推之，而復得用四十五策分爲三刻，不掛，每刻以三揲之，不滿三爲餘。若三刻各餘三者，爲三十九，則弌畫一；若三刻各餘一者，若一刻餘一、一刻餘二、一刻無餘者，爲四十二，則弍畫- -；若三刻各無餘者，爲四十五，則弎畫- - -；是爲初畫。復合全策如前法者二，是爲二畫、三畫，而「極」成矣。三極之數四十五者，即策數也。天有十二、一、四、七。地有十五、二五、八、人有十八三、六、九、者，合天地人得四十五，以明策數之故。三十有九則弌者，三刻各餘三，四十五除六爲三十有九，於畫得生也。四十有二則弍者，或三刻各餘一，或三刻餘一、餘二、無餘，四十五除三爲四十有二，於畫得育也。四十有五則弎者，三刻各無餘，四十五不除，於畫得資也。生之策百一十七者，三合策而成極，三其三十九爲百一十七。育之策百二十六者，三其四十二。資之策百三十五者，三其四十五，遺其餘則三百六十者，去七、六、五以當期之數，猶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無礙于當萬物之

數也。蓋諸家蓍法大略分二，此獨分三，大略揲四則餘四，揲三則餘三，此獨揲三而不餘三。推尋者概以常法，故展轉而不能得也。

洪範

蔡九峯《洪範》數，大略倣《潛虛》而作。《虛》有丨〢〣𝍣〤丅𝍦𝍧𝍨十之數，《範》俱因之，但去十而易𝍣。《虛》變卦之上下爲左右，《範》亦因之。《虛》名丨爲原，《範》亦名〢爲原。《虛》分占爲五，吉、臧、平、否、凶，《範》分占爲九，吉、咎、祥、吝、平、悔、災、休、凶。蓍法，《虛》簡而《範》煩。曷不用七十策，初揲左以九，再揲右以九，大數得矣。求小數復如大數之法，則四揲而畢，此恐雷同于《虛》而故避之者也。《虛》有爻而《範》無爻。然《虛》不占其辭而占其所值之吉凶，則《範》之小數即其爻也。《範》得一陽、二陽、三陽、一陰、二陰、三陰，當年甲子應之者大吉。以陽應陽，以陰應陰，而非正對，亦爲次吉。求其事類，皆于《吉圖》。《範》得一陽、二陽、三陽、一陰、二陰、三陰，當年甲子違之者大凶，以陰違陽。以陽違陰，而非正對，亦爲次凶。求其事類，皆於《凶圖》。

《虛》之爲陰陽者二，《範》之爲陰陽者六。《範》之五行，一六爲水，二七爲金，三八爲木，四九爲火，中五爲土。《虛》之五行，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一本九宮，世名《洛書》。一本生成，世名《河圖》。雖異而實同也。

故以數而論，《虛》之與《範》，無所優劣。以辭而論，《虛》有《易林》、《太玄》之

遺，《範》無聞焉。乃後世進《範》而退《虚》，豈知言者哉！胡廷芳謂變數之法不傳，莫能適諸用也。某既疏明其變數，誠依法用之，其猶賢夫《火珠林》之類也夫。

洪範著法

蓍五十，

虚一，

分二，

掛一，

取右刻一策，掛于左手小指間。

以三揲之，視左右手歸餘於扐。

取左刻之策以三數之，餘或一或二或三，歸扐於左手無名指間，❶次揲右刻之策，餘幾歸扐於左手中指間，連掛，左二則右必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必三。

是爲一揲，爲綱。

視左右之餘策，兩奇爲一，左三右一是也。兩偶爲二，左二右二是也。奇偶爲三，左四右三是也。《範》分左右，猶卦分上下。此雖有一二三之數，然未成一旁，需之再揲，綱必待於目也。

復合見存之策，

除去掛扐之策，初揲得四、三，則見存四十二，初揲得三、一或二二，則見存四十五。

分掛揲歸如前法，是爲再揲，爲目。

掛扐之數，左四則右必二，左三則右必三，左二則右必一。亦以兩奇爲一，左三右三是也；兩偶爲二，左四右二是

❶「於」，原重文，據四庫本删。

也；奇偶爲三，左二右一是也。

初揲綱也，再揲目也。綱一函三，以虛待目；目一爲一，以實從綱。

綱一數具三數，故一可以爲一，亦可以爲二，亦可以爲三。待目而分，二之爲四五六，三之爲七八九亦然。如初揲一、再揲一，則實其函之一，於左方立𝍠。再揲二，則實其函之二，於左方立𝍡。再揲三，則實其函之三，於左方立𝍢。如初揲二、再揲一，則實其函之四，於左方立𝍣。再揲二，則實其函之五，於左方立𝍤。再揲三，則實其函之六，於左方立𝍥。如初揲三、再揲一，則實其函之七，於左方立𝍦。再揲二，則實其函之八，於左方立𝍧。再揲三，則實其函之九，於左方立𝍨。此正九數也。

兩揲而九數具，四揲而數名立。

兩揲具《範》之左方，復合四十九策，如前兩揲以具右方，此之九數也。如正九是一數，之九是二數，爲一之二潛；如正九是五數，之九是六數，爲五之六伏。

八揲而六千五百六十一之數備。

數名既定，復兩揲以具左方，是變九之正九也。復兩揲以具右方，是變九之之九也。凡四揲而得大數下之小數，如變正九是三，變之九是八，即爲三之八；如大數得一之一爲原，當於原下尋小數，大數下之横即小數之左，縱即小數之右，横三縱八，相合之處便是變九也。一大數之下有八十一小數，以八十一乘之得六千五百六十一數，吉凶休咎覩矣。

大事用年，其次用月，其次用日，其次用時。

此占法也。大數爲年，反大數爲月；小數爲日，反小數爲時。反之者，如大數左一右二爲成也。如小數左右三在潛下之第三局，時則左三右一在下之第十九局也。如大數小數左右同者，則月時與年日同占，此猶《易》之卦變。

辨其陰陽五行，物無遁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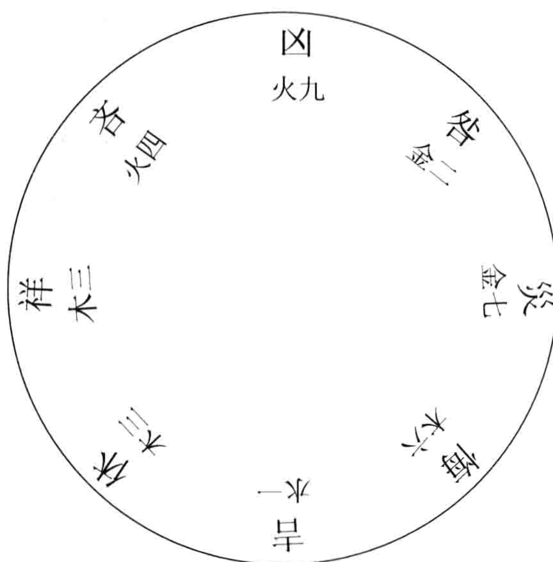
左方以辨陰陽，一三爲一陽，五爲二陽，七九爲三陽；二爲一陰，四六爲二陰，八爲三陰。右方以分五行，一六爲水，二七爲金，三八爲木，四九爲火，中五爲土。如筮得一之一，謂之一陽屬水，五之二謂之二陽屬金，七之三謂之三陽屬木，二之四謂之一陰屬火，四之五謂之二陰屬土，八之六謂之三陰屬水。餘倣此。

洪範名數

原 〡一之 〡一	成 〡二之 〢一	見 〡三之 〣一	比 〡四之 〤一	庶 〡五之 〥一	飾 〡六之 〦一	迅 〡七之 〧一	實 〡八之 〨一	養 〡九之 〩一
潛 〢一之 〡二	沖 〢二之 〢二	獲 〢三之 〣二	開 〢四之 〤二	決 〢五之 〥二	戾 〢六之 〦二	懼 〢七之 〧二	賓 〢八之 〨二	遇 〢九之 〩二
守 〣一之 〡三	振 〣二之 〢三	從 〣三之 〣三	晉 〣四之 〤三	豫 〣五之 〥三	虛 〣六之 〦三	除 〣七之 〧三	危 〣八之 〨三	勝 〣九之 〩三
信 〤一之 〡四	祈 〤二之 〢四	交 〤三之 〣四	公 〤四之 〤四	升 〤五之 〥四	昧 〤六之 〦四	弱 〤七之 〧四	堅 〤八之 〨四	因 〤九之 〩四
直 〥一之 〡五	常 〥二之 〢五	育 〥三之 〣五	益 〥四之 〤五	中 〥五之 〥五	損 〥六之 〦五	疾 〥七之 〧五	革 〥八之 〨五	壬 〥九之 〩五
蒙 〦一之 〡六	柔 〦二之 〢六	壯 〦三之 〣六	章 〦四之 〤六	伏 〦五之 〥六	用 〦六之 〦六	競 〦七之 〧六	報 〦八之 〨六	固 〦九之 〩六
閑 〧一之 〡七	易 〧二之 〢七	興 〧三之 〣七	盈 〧四之 〤七	過 〧五之 〥七	郤 〧六之 〦七	分 〧七之 〧七	止 〧八之 〨七	移 〧九之 〩七
須 〨一之 〡八	親 〨二之 〢八	欣 〨三之 〣八	錫 〨四之 〤八	疑 〨五之 〥八	翕 〨六之 〦八	訟 〨七之 〧八	戎 〨八之 〨八	墮 〨九之 〩八
厲 〩一之 〡九	華 〩二之 〢九	舒 〩三之 〣九	靡 〩四之 〤九	寡 〩五之 〥九	遠 〩六之 〦九	收 〩七之 〧九	結 〩八之 〨九	終 〩九之 〩九

洪範吉凶排法

八數相對圖



八數周流圖

一數　吉咎祥吝平悔災休凶

二數　吝吉咎災平祥休凶悔

三數　災吝吉休平咎凶悔祥

四數　咎祥悔吉平凶吝災休

五數　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

六數　休災吝凶平吉悔祥咎

七數　祥悔凶咎平休吉吝災

八數　悔凶休祥平災咎吉吝

九數　凶休災悔平吝祥咎吉

小數圖

	橫一	橫二	橫三	橫四	橫五	橫六	橫七	橫八	橫九
縱一	𝍠吉𝍠元	𝍠吉𝍡咎	𝍠吉𝍢祥	𝍠吉𝍣吝	𝍠吉𝍤平	𝍠吉𝍥悔	𝍠吉𝍦災	𝍠吉𝍧休	𝍠吉𝍨凶
縱二	𝍡咎𝍠吉	𝍡咎𝍡咎	𝍡咎𝍢祥	𝍡咎𝍣吝	𝍡咎𝍤平	𝍡咎𝍥悔	𝍡咎𝍦災	𝍡咎𝍧休	𝍡咎𝍨凶
縱三	𝍢祥𝍠吉	𝍢祥𝍡咎	𝍢祥𝍢祥	𝍢祥𝍣吝	𝍢祥𝍤平	𝍢祥𝍥悔	𝍢祥𝍦災	𝍢祥𝍧休	𝍢祥𝍨凶
縱四	𝍣吝𝍠吉	𝍣吝𝍡咎	𝍣吝𝍢祥	𝍣吝𝍣吝	𝍣吝𝍤平	𝍣吝𝍥悔	𝍣吝𝍦災	𝍣吝𝍧休	𝍣吝𝍨凶
縱五	𝍤平𝍠吉	𝍤平𝍡咎	𝍤平𝍢祥	𝍤平𝍣吝	𝍤平𝍤平	𝍤平𝍥悔	𝍤平𝍦災	𝍤平𝍧休	𝍤平𝍨凶
縱六	𝍥悔𝍠吉	𝍥悔𝍡咎	𝍥悔𝍢祥	𝍥悔𝍣吝	𝍥悔𝍤平	𝍥悔𝍥悔	𝍥悔𝍦災	𝍥悔𝍧休	𝍥悔𝍨凶
縱七	𝍦災𝍠吉	𝍦災𝍡咎	𝍦災𝍢祥	𝍦災𝍣吝	𝍦災𝍤平	𝍦災𝍥悔	𝍦災𝍦災	𝍦災𝍧休	𝍦災𝍨凶
縱八	𝍧休𝍠吉	𝍧休𝍡咎	𝍧休𝍢祥	𝍧休𝍣吝	𝍧休𝍤平	𝍧休𝍥悔	𝍧休𝍦災	𝍧休𝍧休	𝍧休𝍨凶
縱九	𝍨凶𝍠吉	𝍨凶𝍡咎	𝍨凶𝍢祥	𝍨凶𝍣吝	𝍨凶𝍤平	𝍨凶𝍥悔	𝍨凶𝍦災	𝍨凶𝍧休	𝍨凶𝍨凶

大數下之小數起一，❶一以至九九八十一數皆同。其吉凶則互換，左以橫序，右以縱序。如左是一數，則吉起橫一，凶終橫九；如左是二數，則吝起橫一，悔終橫九；如右是一數，則吉起縱一，凶終縱九；右是二數，則吝起縱一，凶終縱九。皆視《周流圖》，以原右一，左二。下一圖爲例。

象數論卷四

❶「小」，原作「水」，據文意改。

象數論卷五

姚江黄宗羲撰

皇極一

《皇極》之數，一元十二會，爲三百六十運；一會三十運，爲三百六十世；一運十二世，爲三百六十年；一世三十年，爲三百六十月；一年十二月，爲三百六十日；一月三十日，爲三百六十時；一日十二時，爲三百六十分；一時三十分，爲三百六十秒。蓋自大以至於小，總不出十二與三十之反覆相承而已。以《掛一圖》之二百五十六卦分配，凡一運一世一年一月一日一時，各得四爻。其爲三百六十者，盡二百四十卦，餘十六卦分於二十四氣，亦每氣得四爻，以寓閏法於其間。不論運世年月日時，皆有閏也。然推求其説，多有可疑。夫自一年成數言之爲三百六十日，自十二月言之爲三百五十四日，自二十四氣言之爲三百六十五日三時，自閏歲言之爲三百八十四日。

今以康節之術按之於曆，辰法三百六十，其數皆以秒言。日法四千三百二十，月法十二萬九千六百，歲法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法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運法五億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會法一百六十七億九千九百一十六，元法二千一十五億五千三百九十二萬，皆成數也。在一月爲三十日，於朔策强二千一百六十，於氣策弱一千八百九十。在一年爲三百六十日，於歲實弱二萬二千六百八十，於十二朔實强二萬五千九百

二十。既不可施之曆矣，乃於二氣相接之際各增一日以爲閏，以準一年三百八十四日之數，可謂巧矣。然三百八十四日有閏之歲也，閏雖每歲有之，亦必積之三歲、兩歲而後滿於朔實，故有三百八十四日之歲。若一歲之閏策只四萬八千六百，今概之三百八十四日，是歲歲有閏月也，豈可通乎！且所謂閏者，見之於年月日時者也。就如其說增此四爻，亦當增之於三百六十之中，徒增之於卦，其爲三百六十者如故，是有閏之名而無閏之實矣。是故運世歲無閏而月日時有閏，六者不可一例。一年之日三百五十四，以運準之則少六日；一月之時三百五十四，以世準之則少六時。康節必欲以十二與三十整齊之，其奇零豈可抹殺乎！如以康節之數而立法，歲實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朔策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氣策六萬五千七百四十五，閏法四萬八千六百，由此推而上之，爲元會運世，庶乎可通耳。

康節之爲此書，其意總括古今之曆學盡歸於《易》，奈《易》之於曆本不相通，硬相牽合，所以其說愈煩，其法愈巧，終成一部鶻突曆書而不可用也。

皇極二 起運

乾兑離震爲天之四卦，四卦自交成十六卦，十六而十六之得二百五十六卦，謂之《掛一圖》。以之分配元會運世年月日時，然在一元，會止十二，止以辟卦配之，一元之中有三百六十運，一會之中有三百六十世，一運之中有三百六十年，一世之中有三百六十月，一年之中有三百六十日，一月之中有三百六十時，凡此六者，則以《掛一圖》配之，皆

用四爻直一，三百六十盡二百四十卦，餘十六卦，每氣之首各用四爻，二十四氣恰盡餘卦。顧六者起卦，各有不同。

一曰運卦。張文饒得牛無邪之傳，以爲堯當賁之六五，堯即位在日甲月巳星癸辰未之甲辰年，已歷一百八十運。若起元之元之元之元泰卦，至此在會之世之世之世，其卦爲同人，與無邪之傳異矣。惟起於世之元之元之元升卦，則至此是元之世之世之世，始合無邪之賁，直三四五上爻，一爻直三世，其世在己未，則是五爻以來四十一年也，故文饒據此遂起升卦。番昜祝氏謂起泰者未然之卦，運世用之；起升者已然之卦，歲月日時用之，直以堯當同人。然無邪有所授受，祝氏以意逆之，固不當舍無邪而從祝氏也。

二曰世卦。起於會首所當之卦。子會起升，丑會起否，寅會起損，卯會起泰，辰會起渙，巳會起屯，午會起損，未會起坎，申會起比，酉會起大畜，戌會起隨，亥會起剥。夏禹八年入午會，祝氏起卦用泰。午會之首在大畜，故以大畜六五至節九二爲世之始。其卦雖異損，其起於午會同也。但以堯之己未世直賁，歷明夷、同人，以與午會之大畜相接續，不知逆推而上，則巳會甲子世一千八百一，亦起於大畜矣。以巳會而用午會之起卦，何所取義？蓋祝氏聞堯運在賁之説，用元之元以推運卦，既不能合，而午會世起大畜，其上適與賁接，遂謂無邪所言爲堯之世卦，非運卦也。亦未嘗逆推知其乖戾耳。文饒言世卦隨大運消長，遇奇卦則取後卦，遇偶卦則取前卦，併二卦以當十二世。據之是世卦不煩别起，只在運卦左右。如己未世之運卦是賁，爲偶卦，則取前卦之无妄合之，分配癸亥運内之十二世可也。

三曰年卦。所謂小運也。以世當月，以年當日，視其世所當之辰而起。子起冬至，丑起大寒，寅起雨水，卯起春分，辰起穀雨，巳起小滿，午起夏至，未起大暑，申起處暑，酉起秋分，戌起霜降，亥起小雪。所謂中朔同起。三十日分二氣，一氣分三候，一月六候，甲、己孟季仲各直五日。子午卯酉爲仲，辰戌丑未爲季，寅申巳亥爲孟。仲、孟逆生先候五日，季順行後候五日。即如唐堯以己未世爲月，甲辰年爲日，甲辰是大暑。以甲、己季日，當後五日起卦，直師之三四五上，至十一年甲寅得蠱之初六爲立秋節。己未世之季氣，即庚申世之初氣也。若漢高，小運以己未世爲月，甲午爲日，亦是大暑。以甲、己仲日，當先五日起卦，直歸妹初九。祝氏用元之元卦圖其起卦，皆氣後月十五日，非也。

四曰月卦。以甲子甲午年之正月起升、蒙，三十年而一周。文饒又言，月卦隨小運進退，如世卦之法。如堯時，師爲甲辰年，偶卦，則取前卦艮合之，一爻配一月也。

五曰日卦。從氣不從月，以立春起升、蒙，一年而周。

六曰時卦。以朔日之子起升、蒙，一月而周。

康節當時有《數鈐》私相授受，後之爲學者多失其傳，余爲考定如此。即如十二會之辟卦，朱子曰：「《經世書》以十二辟卦管十二會，綳定時節，卻就中推吉凶消長。堯時正是乾卦九五。」按：一會得一卦，會有三十運，是五運得一爻也。巳會當星之己一百七十六，已入乾上九。唐堯在星之癸一百八十，是上爻將終，安得云九五哉！於其易明者且然，況科條煩碎，孰肯究心於此乎？

皇極 三 卦氣序

《卦氣圖》二百五十六位之序，雖曰乾兑離震四卦自交而成，然按之《方圖》，又錯雜時有出入，則别立取卦之法。於通數中除極數，以謂即見聖人畫卦之旨。 通數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陽剛太少，其數十，凡四位爲四十，以四因之得一百六十。陰柔太少，其數十二，凡四位爲四十八，以四因之得一百九十二。以二數相唱和，各得三萬七百二十，謂之動植體數。於一百六十陽數之中，除去陰數四十八得一百十二，於一百九十二陰數之中，除去陽數四十得一百五十二，以一百五十二與一百十二相唱和，各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動植用數，以用數自乘得通數。 極數元之元一，元之會十二，元之運三百六十，元之世四千三百二十，會之元十二，會之會一百四十四，會之運四千三百二十，會之世五萬一千八百四十，運之元三百六十，運之會四千三百二十，運之運一十二萬九千六百，運之世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元四千三百二十，世之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世之運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世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 假令元之元置通數，從左起二萬至右六，凡九位。 以其中位之一萬分列於右四位，爲九千九百九十十，其通數萬下之六千五百七十六除去不用，以此列之。 除卦身八算，在千位除之。 又除元之元極數一，餘二萬八千九百八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以中位〇萬爲中位。 左見八，八屬坤；右見一，一屬乾。 左爲外卦，右爲内卦，成地天泰。 其第二卦，即以第一卦餘算除卦身，除極數，滿六十四卦方去餘算，再置通數。 如在會之元，即以十二除起，凡除卦身，動中萬除右卦身，進動百萬除左卦身。

然取卦往往不能相合，則别有五法：一

法退陰，於右卦減一算或二算。二法進陽，於左卦增一算或二算，進退不過三。三法虛張，奇畫虛張五，則爲乾六畫。四法分布，偶畫分布十，則爲坤十二畫。五法消息，移右算補左，謂消陰息陽；移左算補右，謂之消陽息陰。數不過八。牛無邪所傳如此。又謂退陰而不合，則又進陽，進陽而又不合，則又虛張，以至於消息而止。皆必先右而後左。

以某推之則不然，有不合者。方用五法，若右合而左不合，當竟用其法。於左安得先陰而後陽乎？左爲陽，右爲陰。有不合者，進退可合，則用進退；虛張、分布可合，則用虛張、分布；消息可合，則用消息。不須從進退以至於消息也。此無邪之說，胡庭芳所以謂之繁晦歟？然用此五法以增減，則無卦不可附會，故必知卦而後可算卦。若欲從算以定卦，則五法俱不可用，而通極二數有時而窮也。圖之爲序，當必有説，張、祝二家皆影響矣。

皇極四 蓍法

七十二蓍合一曰太極，分爲二以象兩，置左不用，揲右以四，視其餘數，一爲元、二爲會、三爲運、四爲世。既得象矣，元會運世爲四象。復合而分之，取左之四并於右，既分之後，從左手取四策入於右手。置左不用，揲右以八，視其餘數爲上卦之體。復合而分之，取右之四并於左，取右手四策入於左手。置右不用，揲左以八，視其餘數爲下卦之體。二體相附，既得卦矣。復合而分之，置右不用，揲左以六，視其餘數，自一爲初，訖六爲上，以定直事之爻。假令初揲餘一，於象爲元，再揲餘

五，上體爲巽，三揲餘七，下體爲艮，巽艮合爲漸。在《卦氣圖》得元之漸卦。終揲餘六，則上九爲直事之爻，漸當元之會之會之運。以《律呂圖》求之，元之會爲日月聲，卦當履。會之運爲火土音，卦當蒙。合之爲物數，則卦當遯、困。以觀物之象準之，爲皇之帝之帝之王、皇、帝、王、霸。飛之走之走之木、飛、走、木、草。士之農之農之工，士、農、工、商。一之二之七之六之類是也。上九爻變陰則爲蹇，爻自下而上，奇位爲陽，偶位爲陰。當位則不變，不當位則變。以九處上爲不當位，故變。上體巽變震則爲小過。乾兑離震居上，坤艮坎巽居下爲當位，反是爲不當位。當位則不變，不當位則變。以巽居上體故變。卦爻皆以當位爲吉，不當位爲凶。漸者，艮歸魂之卦，以九三爲世爻，上九爲應爻。今上九爲當世直事之爻，則應復爲世與本爻相敵。此占之大略也。

康節本無蓍法，張文饒立之以配《易》、《元包》、《虛》，《易》、《元包》、《虛》有辭，而《經世》無辭。有辭者以辭占，無辭者占其陰陽之進退、卦爻之當否、時日之蚤暮、五行之盛衰。爻者時用也，卦者定體也。爻之變不變以觀其隨時，卦之變不變以觀其大定。變不變者數也，利不利者命也。辨其邪正則有理，制其從違則有義。若愛惡之私不忘於胸中，則吉凶以情遷矣，雖專心致志不可謂之誠也。

皇極五 致用

致用之法，以一定之卦推治亂，以聲音數取卦占事物。凡占一卦，視其卦之當位與否。當位則不變，不當位則變。卦既變矣，視其所直之爻當位與否。當位則不變，不當

位則變。以終變之卦爲準，終變之卦即不當位亦不變，本卦爲貞，變卦爲悔，當位則吉，不當位則凶。視其卦爲奇爲偶，於《方圖》中，奇卦在右爲陽中陽，在左爲陰中陽；偶卦在左爲陰中陰，在右爲陽中陰。陽爲順，陰爲逆。視其卦在某會某運某世，大運以會當月，以運當日，以世當辰。如堯之巳會癸亥運己未世，即一歲之五月三十日未時也。如堯小運以世當月，以年當日，以月當時。如堯之己未世甲辰年，即一歲之六月十一日也。視其卦之納甲與所當之年月日時有無生剋，視其卦之世應與所直之爻有無倫奪，又以《律呂圖》求之，運在四大象中某所，得天門唱卦居左，世在四大象中某所，得地户和卦居右，合兩卦並觀在《既濟圖》第幾位，合《掛一圖》問卦，然後以其卦變化進退之，而推其時運之吉凶。若用年配世，則以世求天門唱卦居左，以年求地户和卦居右，與上一例取卦之時，視算位中餘數，以六位配六爻。元自一起，世至九終。無問十百千萬，皆以當一。一爲甲，二爲辛，三爲丙，四爲癸，五爲戊，六爲乙，七爲庚，八爲丁，九爲壬，十爲己。甲乙爲木，爲饑饉、爲曲直之物。庚辛爲金，爲兵戈、爲刃物。丙丁爲火，爲大旱、爲鋭物。壬癸爲水，爲淫潦、爲流溼之物。戊己爲土，爲中興、爲重滯之物。此致用之大凡也。

《皇極》包羅甚富，百家之學無不可資以爲用，而其要領在推數之無窮。宋景濂作《溟涬生贊》，記蜀道士杜可大之言，曰：「宇宙太虛一塵爾，人生其間，爲塵幾何？」是茫茫者尚了然心目間，此一言已盡《皇極》之祕。能者自有冥契，則余言亦説鈴也。

掛一圖

元之元				元之會				元之運	
元之元之元之元 泰 冬至	元之元之會之元 需	元之元之運之元 壯	元之元之世之元 夬	元之會之元之元 咸	元之會之會之元 小過	元之會之運之元 蹇	元之會之世之元 臨	元之運之元之元 晉 立春	元之運之會之元 巽
元之元之元之會 損	元之元之會之會 孚	元之元之運之會 睽	元之元之世之會 履	元之會之元之會 未	元之會之會之會 渙 大寒	元之會之運之會 蒙	元之會之世之會 謙	元之運之元之會 觀	元之運之會之會 升
元之元之元之運 大畜	元之元之會之運 小畜	元之元之運之運 有 小寒	元之元之世之運 乾	元之會之元之運 旅	元之會之會之運 漸	元之會之運之運 艮	元之會之世之運 坤	元之運之元之運 比	元之運之會之運 否
元之元之元之世 節	元之元之會之世 歸妹	元之元之運之世 兌	元之元之世之世 困	元之會之元之世 解	元之會之會之世 坎	元之會之運之世 師	元之會之世之世 遁	元之運之元之世 剥	元之運之會之世 豫

元之世						元之會				會之會
元之運之運之元 井	元之運之世之元 常	元之世之元之元 離	元之世之會之元 家人	元之世之運之元 既	元之世之世之元 復	會之元之元之元 損 春分	會之元之會之元 中孚	會之元之運之元 大有	會之元之世之元 乾	會之會之元之元 旅
元之運之運之會 豐	元之運之世之會 蠱	元之世之元之會 大過	元之世之會之會 震 驚蟄	元之世之運之會 頤	元之世之世之會 同人	會之元之元之會 大畜	會之元之會之會 小畜	會之元之運之會 兌	會之元之世之會 困	會之會之元之會 解
元之運之運之運 屯 雨水	元之運之世之運 訟	元之世之元之運 姤	元之世之會之運 鼎	元之世之運之運 萃	元之世之世之運 无妄	會之元之元之運 節	會之元之會之運 大壯	會之元之運之元 夬 清明	會之元之世之運 咸	會之會之元之運 妹
元之運之運之世 革	元之運之世之世 益	元之世之元之世 隨	元之世之運之世 噬嗑	元之世之運之世 明夷	元之世之世之世 賁	會之元之元之世 需	會之元之會之世 睽	會之元之運之世 履	會之元之世之世 未濟	會之會之元之世 渙

會之運

會之世

元之會之會之會 漸	元之運之會之會 艮	元之世之會之會 謙	元之元之會之運 蠱 立夏	元之會之會之運 姤	元之運之會之運 豫	元之世之會之運 坤	元之元之會之世 晉	元之會之會之世 革	元之運之會之世 豐	元之世之會之世 既
會之會之會之會 坎 穀雨	會之運之會之會 師	會之世之會之會 小過	會之元之會之運 井	會之會之會之運 訟	會之運之會之運 鼎	會之世之會之運 升	會之元之會之世 噬	會之會之會之世 頤 芒種	會之運之會之世 震	會之世之會之世 賁
運之會之會之會 蹇	運之運之會之會 泰	運之世之會之會 觀	運之元之會之運 屯	運之會之會之運 无妄	運之運之會之運 比	運之世之會之運 萃	運之元之會之世 否	運之會之會之世 復	運之運之會之世 家	運之世之會之世 夷
世之會之會之會 蒙	世之運之會之會 臨	世之世之會之會 剥	世之元之會之運 遯	世之會之會之運 大過	世之運之會之運 巽 小滿	世之世之會之運 隨	世之元之會之世 離	世之會之會之世 常	世之運之會之世 益	世之世之會之世 同

運之元				運之會				運之運		
運之元之元之元 大畜（夏至）	運之元之會之元 小畜	運之元之運之元 兌	運之元之世之元 困	運之會之元之元 常	運之會之會之元 姤	運之會之運之元 小過	運之會之世之元 益	運之運之元之元 漸（立秋）	運之運之會之元 蹇	運之運之運之元 師
運之元之元之會 節	運之元之會之會 妹	運之元之運之會 夬	運之元之世之會 未	運之會之元之會 鼎	運之會之會之會 隨（大暑）	運之會之運之會 震	運之會之世之會 井	運之運之元之會 晉	運之運之會之會 豫	運之運之運之會 艮
運之元之元之運 需	運之元之會之運 睽	運之元之運之運 履（小暑）	運之元之世之運 解	運之會之元之運 大過	運之會之會之運 旅	運之會之運之運 渙	運之會之世之運 屯	運之運之元之運 萃	運之運之會之運 遯	運之運之運之運 剥
運之元之元之世 孚	運之元之會之世 有	運之元之運之世 乾	運之元之世之世 壯	運之會之元之世 訟	運之會之會之世 噬	運之會之運之世 巽	運之會之世之世 坎	運之運之元之世 泰	運之運之會之世 咸	運之運之運之世 觀

運之世

世之元

世之會

運之運之世之元　妄
運之世之元之元　蠱
運之世之會之元　比
運之世之運之元　蒙
運之世之世之元　夷
世之元之元之元　升　秋分
世之元之會之元　坎
世之元之運之元　常
世之元之世之元　大過
世之會之元之元　兌
世之會之會之元　夬

運之運之世之會　離
運之世之元之會　革
運之世之會之會　升　白露
運之世之運之會　謙
運之世之世之會　臨
世之元之元之會　蒙
世之元之會之會　巽
世之元之運之會　未
世之元之世之會　姤
世之會之元之會　乾
世之會之會之會　否　霜降

運之運之世之運　豐
運之世之元之運　家
運之世之會之運　頤
運之世之運之運　坤
運之世之世之運　損
世之元之元之運　蠱
世之元之會之運　渙
世之元之運之運　鼎　寒露
世之元之世之運　訟
世之會之元之運　萃
世之會之會之運　妄

運之運之世之世　復
運之世之元之世　否
運之世之會之世　賁
運之世之運之世　同
運之世之世之世　既
世之元之元之世　井
世之元之會之世　解
世之元之運之世　困
世之元之世之世　隨
世之會之元之世　噬
世之會之會之世　睽

		世之運				世之世			
世之會之運之元 咸	世之會之世之元 履	世之運之元之元 益 立冬	世之運之會之元 小過	世之運之運之元 既	世之運之世之元 家	世之世之元之元 坤	世之世之會之元 離	世之世之運之元 師	世之世之世之元 觀
世之會之運之會 革	世之會之世之會 泰	世之運之元之會 豐	世之運之會之會 臨	世之運之運之會 晉	世之運之世之會 需	世之世之元之會 謙	世之世之會之會 比 大雪	世之世之運之會 同	世之世之世之會 震
世之會之運之運 遯	世之會之世之運 剝	世之運之元之運 妹	世之運之會之運 賁	世之運之運之運 損 小雪	世之運之世之運 大畜	世之世之元之運 漸	世之世之會之運 蹇	世之世之運之運 旅	世之世之世之運 復
世之會之運之世 有	世之會之世之世 頤	世之運之元之世 壯	世之運之會之世 孚	世之運之運之世 節	世之運之世之世 小畜	世之世之元之世 艮	世之世之會之世 豫	世之世之運之世 屯	世之世之世之世 明夷

世三十

世之世九百　運之世一萬八百

會之世三十二萬四千　元之世三百八十八萬八千

運三百六十

世之運一萬八百　運之運十二萬九千六百

會之運三百八十八萬八千　元之運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會一萬八百

世之會三十二萬四千　運之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

會之會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　元之會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

元十二萬九千六百

世之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　運之元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會之元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　元之元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元會運世本數四互相乘則變爲十六

世之世之世八十一萬以九百乘九百而得

世之世之運九百七十二萬以九百乘一萬八百

世之運之世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以一萬八百乘一萬八百

世之世之會二億九千一百六十萬以九百乘三十二萬四千

世之運之運一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以一萬八百乘十一萬九千六百

世之世之元三十四億九千九百二十萬以九百乘三百八十八萬八千

運之運之運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以十二萬九千六百自乘

世之世之運之元四百一十九億九千四百四十萬以九百乘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世之世之會之會一千四十九億七千六百萬

以九百乘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

世之運之運之元五千三十八億八千四百八十萬以一萬八百乘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世之世之會之元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億一千二百萬以九百乘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

運之運之運之元六萬四百六十六億一千七百六十萬以十二萬九千六百乘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世之世之元之元一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億四千四百萬以九百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世之會之會之會三十八萬四百九十一億三千六百萬以三十二萬四千乘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

世之運之元之元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億二千八百萬以一萬八百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世之會之會之元四百五十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億二十萬以三十二萬四千乘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

運之運之元之元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億三千六百萬以十二萬九千六百乘一百六十七億六百十六萬

世之會之元之元五千四百四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八億四千以三十二萬四千乘一百六十七億六百十六萬

會之會之會之會一兆三千五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億以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自乘

運之會之元之元六兆五千三百三萬四千七百億八十萬以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乘一百六十七億六百十六萬

會之會之會之元十六兆三千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億以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乘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

運之元之元之元七十八兆三千六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億六十萬以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會之會之元之元一百九十五兆九千一百四萬一千二十四億以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會之元之元之元二千三百五十兆九千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億以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元之元之元之元二萬八千二百十一兆九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以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自乘

又以十六數互相乘。如元之會爲一數，其下之運之世爲一數，乘之變爲二百五十六數，分配二百五十六卦，自泰起元之元之元之元，得二萬八千二百十一兆九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至明夷卦終，爲世之世之世之世，得八十一萬。今舉二十五條爲例。

既濟陽圖

元之元				元之會			
元之元否否泰 水水音八八坤 日日聲一一乾	元之會否遁損 水火音八七謙 日日聲一一乾	元之運否訟大畜 水土音八六師 日日聲一一乾	元之世否姤節 水石音八五升 日日聲一一乾	元之元否萃咸 水水音八八坤 月月聲一二履	元之會否咸未 水火音八七謙 日月聲一二履	元之運否困旅 水土音八六師 日月聲一二履	元之世否大過解 水石音八五升 日月聲一二履
會之元遁否震 火水音七八剥 日日聲一一乾	會之會遁遁孚 火火音七七艮 日日聲一一乾	會之運遁訟小畜 火土音七六蒙 日日聲一一乾	會之世遁姤妹 火石音七五蠱 日日聲一一乾	會之元遁萃小過 火水音七八剥 月月聲一二履	會之會遁咸渙 火火音七七艮 日月聲一二履	會之運遁困漸 火土音七六蒙 日月聲一二履	會之世遁大過坎 火石音七五蠱 日月聲一二履
運之元訟否大畜 土水音六八比 日日聲一一乾	運之會訟遁睽 土火音六七蹇 日日聲一一乾	運之運訟訟有 土土音六六坎 日日聲一一乾	運之世訟姤兑 土石音六五井 日日聲一一乾	運之元訟萃蹇 土水音六八比 月月聲一二履	運之會訟咸蒙 土火音六七蹇 日月聲一二履	運之運訟困艮 土土音六六坎 日月聲一二履	運之世訟大過師 土石音六五井 日月聲一二履
世之元姤否夬 石水音五八觀 日日聲一一乾	世之會姤遁履 石火音五七漸 日日聲一一乾	世之運姤訟乾 石土音五六渙 日日聲一一乾	世之世姤姤困 石石音五五巽 日日聲一一乾	世之元姤萃臨 石水音五八觀 月月聲一二履	世之會姤咸謙 石火音五七漸 日月聲一二履	世之運姤困坤 石土音五六渙 日月聲一二履	世之世姤大過遁 石石音五五巽 日月聲一二履

元之世				元之運			
元之世否常隨 水石音八五升 日辰聲一四妄	元之運否解姤 水土音八六師 日辰聲一四妄	元之會否小過大過 水火音八七謙 日辰聲一四妄	元之元否豫離 水水音八八坤 日辰聲一四妄	元之世否鼎剥 水石音八五升 日星聲一三同人	元之運否未比 水土音八六師 日星聲一三同人	元之會否旅觀 水火音八七謙 日星聲一三同人	元之元否晉晉 水水音八八坤 日星聲一三同人
會之世遁常噬 火石音七五蠱 日辰聲一四妄	會之運遁解鼎 火土音七六蒙 日辰聲一四妄	會之會遁小過震 火火音七七艮 日辰聲一四妄	會之元遁豫家 火水音七八剥 日辰聲一四妄	會之世遁鼎豫 火石音七五蠱 日星聲一三同人	會之運遁未否 火土音七六蒙 日星聲一三同人	會之會遁旅升 火火音七七艮 日星聲一三同人	會之元遁晉巽 火水音七八剥 日星聲一三同人
運之世訟常夷 土石音六五井 日辰聲一四妄	運之運訟解萃 土土音六六坎 日辰聲一四妄	運之會訟小過頤 土火音六七蹇 日辰聲一四妄	運之元訟豫既 土水音六八比 日辰聲一四妄	運之世訟鼎革 土石音六五井 日星聲一三同人	運之運訟未屯 土土音六六坎 日星聲一三同人	運之會訟旅豐 土火音六七蹇 日星聲一三同人	運之元訟晉井 土水音六八比 日星聲一三同人
世之世姤常賁 石石音五五巽 日辰聲一四妄	世之運姤解无妄 石土音五六渙 日辰聲一四妄	世之會姤小過同人 石火音五七漸 日辰聲一四妄	世之元姤豫復 石水音五八觀 日辰聲一四妄	世之世姤鼎益 石石音五五巽 日星聲一三同人	世之運姤未訟 石土音五六渙 日星聲一三同人	世之會姤旅蠱 石火音五七漸 日星聲一三同人	世之元姤晉常 石水音五八觀 日星聲一三同人

元之會				會之會			
元之元萃否 損 水水音八八 坤 月日聲二一 夬	元之會萃遁 大畜 水火音八七 謙 月日聲二一 夬	元之運萃訟 節 水土音八六 師 月日聲二一 夬	元之世萃姤 需 水石音八五 升 月日聲二一 夬	元之元萃萃 旅 水水音八八 坤 月月聲二二 兌	元之會萃咸 解 水火音八七 謙 月月聲二二 兌	元之運萃困 妹 水土音八六 師 月月聲二二 兌	元之世萃大過 渙 水石音八五 升 月月聲二二 兌
會之元咸否 孚 火水音七八 剥 月日聲二一 夬	會之會咸遁 小畜 火火音七七 艮 月日聲二一 夬	會之運咸訟 大壯 火土音七六 蒙 月日聲二一 夬	會之世咸姤 睽 火石音七五 蠱 月日聲二一 夬	會之元咸萃 漸 火水音七八 剥 月月聲二二 兌	會之會咸咸 坎 火火音七七 艮 月月聲二二 兌	會之運咸困 蹇 火土音七六 蒙 月月聲二二 兌	會之世咸大過 蒙 火石音七五 蠱 月月聲二二 兌
運之元困否 有 土水音六八 比 月日聲二一 夬	運之會困遁 兑 土火音六七 蹇 月日聲二一 夬	運之運困訟 夬 土土音六六 坎 月日聲二一 夬	運之世困姤 履 土石音六五 井 月日聲二一 夬	運之元困萃 艮 土水音六八 比 月月聲二二 兌	運之會困咸 師 土水音六七 蹇 月月聲二二 兌	運之運困困 泰 土土音六六 坎 月月聲二二 兌	運之世困大過 臨 土石音六五 井 月月聲二二 兌
世之元大過否 乾 石水音五八 觀 月日聲二一 夬	世之會大過遁 困 石火音五七 漸 月日聲二一 夬	世之運大過訟 咸 石土音五六 渙 月日聲二一 夬	世之世大過姤 未 石石音五五 巽 月日聲二一 夬	世之元大過萃 謙 石水音五八 觀 月月聲二二 兌	世之會大過咸 小過 石火音五七 漸 月月聲二二 兌	世之運大過困 觀 石土音五六 渙 月月聲二二 兌	世之世大過大過 剥 石石音五五 巽 月月聲二二 兌

運之會

元之元萃晉蠱 水水音八八坤 月星聲二三革	元之會萃旅井 水火音八七謙 月星聲二三革	元之運萃未屯 水土音八六師 月星聲二三革	元之世萃鼎遁 水石音八五升 月星聲二三革
會之元咸晉姤 火水音七八剝 月星聲二三革	會之會咸旅訟 火火音七七艮 月星聲二三革	會之運咸未妄 火土音七六蒙 月星聲二三革	會之世咸鼎大過 火石音七五蠱 月星聲二三革
運之元困晉豫 土水音六八比 月星聲二三革	運之會困旅鼎 土火音六七蹇 月星聲二三革	運之運困未比 土土音六六坎 月星聲二三革	運之世困鼎巽 土石音六五井 月星聲二三革
世之元大過晉坤 石水音五八觀 月星聲二三革	世之會大過旅升 石火音五七漸 月星聲二三革	世之運大過未萃 石土音五六渙 月星聲二三革	世之世大過鼎隨 石石音五五巽 月星聲二三革

世之會

元之元萃豫晉 水水音八八坤 月辰聲二四隨	元之會萃小過噬 水火音八七謙 月辰聲二四隨	元之運萃解否 水土音八六師 月辰聲二四隨	元之世萃常離 水石音八五升 月辰聲二四隨
會之元咸豫革 火水音七八剝 月辰聲二四隨	會之會咸小過頤 火火音七七艮 月辰聲二四隨	會之運咸解復 火土音七六蒙 月辰聲二四隨	會之世咸常常 火石音七五蠱 月辰聲二四隨
運之元困豫豐 土水音六八比 月辰聲二四隨	運之會困小過震 土火音六七蹇 月辰聲二四隨	運之運困解家 土土音六六坎 月辰聲二四隨	運之世困常益 土石音六五井 月辰聲二四隨
世之元大過豫既 石水音五八觀 月辰聲二四隨	世之會大過小過賁 石火音五七漸 月辰聲二四隨	世之運大過解夷 石土音五六渙 月辰聲二四隨	世之世大過常同 石石音五五巽 月辰聲二四隨

元之運				會之運			
元之元晉否大畜 水水音八八坤 星日聲三一有	元之會晉遁節 水火音八七謙 星日聲三一有	元之運晉訟需 水土音八六師 星日聲三一有	元之世晉姤孚 水石音八五升 星日聲三一有	元之元晉萃常 水水音八八坤 星月聲三二睽	元之會晉咸鼎 水火音八七謙 星月聲三二睽	元之運晉困大過 水土音八六師 星月聲三二睽	元之世晉大過訟 水石音八五升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元旅否小畜 火水音七八剥 星日聲三一有	會之會旅遁妹 火火音七七艮 星日聲三一有	會之運旅訟睽 火土音七六蒙 星日聲三一有	會之世旅姤有 火石音七五蠱 星日聲三一有	會之元旅萃姤 火水音七八剥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會旅咸隨 火火音七七艮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運旅困旅 火土音七六蒙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世旅大過噬 火石音七五蠱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元未否兑 土水音六八比 星日聲三一有	運之會未遁夬 土火音六七蹇 星日聲三一有	運之運未訟履 土土音六六坎 星日聲三一有	運之世未姤乾 土石音六五井 星日聲三一有	運之元未萃小過 土水音六八比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會未咸震 土火音六七蹇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運未困渙 土土音六六坎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世未大過巽 土石音六五井 星月聲三二睽
世之元鼎否困 石水音五八觀 星日聲三一有	世之會鼎遁未 石火音五七漸 星日聲三一有	世之運鼎訟解 石土音五六渙 星日聲三一有	世之世鼎姤壯 石石音五五巽 星日聲三一有	世之元鼎萃益 石水音五八觀 星月聲三一睽	世之會鼎咸井 石火音五七漸 星月聲三一睽	世之運鼎困屯 石土音五六渙 星月聲三一睽	世之世鼎大過坎 石石音五五巽 星月聲三一睽

運之運				世之運			
元之元晉晉漸 水水音八八坤 星星聲三三離	元之會晉旅晉 水火音八七謙 星星聲三三離	元之運晉未萃 水土音八六師 星星聲三三離	元之世晉鼎泰 水石音八五升 星星聲三三離	元之元晉豫蠱 水水音八八坤 星辰聲三四噬	元之會晉小過革 水火音八七謙 星辰聲三四噬	元之運晉解家 水土音八六師 星辰聲三四噬	元之世晉常否 水石音八五升 星辰聲三四噬
會之元旅晉蹇 火水音七八剥 星星聲三三離	會之會旅旅豫 火火音七七艮 星星聲三三離	會之運旅未遁 火土音七六蒙 星星聲三三離	會之世旅鼎咸 火石音七五蠱 星星聲三三離	會之元旅豫比 火水音七八剥 星辰聲三四噬	會之會旅小過升 火火音七七艮 星辰聲三四噬	會之運旅解頤 火土音七六蒙 星辰聲三四噬	會之世旅常賁 火石音七五蠱 星辰聲三四噬
運之元未晉師 土水音六八比 星星聲三三離	運之會未旅艮 土火音六七蹇 星星聲三三離	運之運未未剥 土土音六六坎 星星聲三三離	運之世未鼎觀 土石音六五井 星星聲三三離	運之元未豫蒙 土水音六八比 星辰聲三四噬	運之會未小過謙 土火音六七蹇 星辰聲三四噬	運之運未解坤 土土音六六坎 星辰聲三四噬	運之世未常同 土石音六五井 星辰聲三四噬
世之元鼎晉妄 石水音五八觀 星星聲三三離	世之會鼎旅離 石火音五七漸 星星聲三三離	世之運鼎未豐 石土音五六渙 星星聲三三離	世之世鼎鼎復 石石音五五巽 星星聲三三離	世之元鼎豫夷 石水音五八觀 星辰聲三四噬	世之會鼎小過臨 石火音五七漸 星辰聲三四噬	世之運鼎解損 石土音五六渙 星辰聲三四噬	世之世鼎常既 石石音五五巽 星辰聲三四噬

元之世

元之元豫否升 水水音八八坤 辰日聲四一壯	元之會豫遁蒙 水火音八七謙 辰日聲四一壯	元之運豫訟蠱 水土音八六師 辰日聲四一壯	元之世豫姤井 水石音八五升 辰日聲四一壯
會之元小過否坎 火水音七八剥 辰日聲四一壯	會之會小過遁巽 火火音七七艮 辰日聲四一壯	會之運小過訟渙 火土音七六蒙 辰日聲四一壯	會之世小過姤解 火石音七五蠱 辰日聲四一壯
運之元解否常 土水音六八比 辰日聲四一壯	運之會解遁未 土火音六七蹇 辰日聲四一壯	運之運解訟鼎 土土音六六坎 辰日聲四一壯	運之世解姤困 土石音六五井 辰日聲四一壯
世之元常否大過 石水音五八觀 辰日聲四一壯	世之會常遁姤 石火音五七漸 辰日聲四一壯	世之運常訟訟 石土音五六渙 辰日聲四一壯	世之世常姤隨 石石音五五巽 辰日聲四一壯

會之世

元之元豫萃兑 水水音八八坤 辰月聲四二妹	元之會豫咸乾 水火音八七謙 辰月聲四二妹	元之運豫困萃 水土音八六師 辰月聲四二妹	元之世豫大過噬 水石音八五升 辰月聲四二妹
會之元小過萃夬 火水音七八剥 辰月聲四二妹	會之會小過咸否 火火音七七艮 辰月聲四二妹	會之運小過困妄 火土音七六蒙 辰月聲四二妹	會之世小過大過睽 火石音七五蠱 辰月聲四二妹
運之元解萃咸 土水音六八比 辰月聲四二妹	運之會解咸革 土火音六七蹇 辰月聲四二妹	運之運解困遁 土土音六六坎 辰月聲四二妹	運之世解大過有 土石音六五井 辰月聲四二妹
世之元常萃履 石水音五八觀 辰月聲四二妹	世之會常咸泰 石火音五七漸 辰月聲四二妹	世之運常困剥 石土音五六渙 辰月聲四二妹	世之世常大過頤 石石音五五巽 辰月聲四二妹

運之世				世之世			
元之元豫晉益 水水音八八坤 辰星聲四三豐	元之會豫旅豐 水火音八七謙 辰星聲四三豐	元之運豫未妹 水土音八六師 辰星聲四三豐	元之世豫鼎壯 水石音八五升 辰星聲四三豐	元之元豫豫坤 水水音八八坤 辰辰聲四四震	元之會豫小過謙 水火音八七謙 辰辰聲四四震	元之運豫解漸 水土音八六師 辰辰聲四四震	元之世豫常艮 水石音八五升 辰辰聲四四震
會之元小過晉小過 火水音七八剥 辰星聲四三豐	會之會小過旅臨 火火音七七艮 辰星聲四三豐	會之運小過未賁 火土音七六蒙 辰星聲四三豐	會之世小過鼎孚 火石音七五蠱 辰星聲四三豐	會之元小過豫離 火水音七八剥 辰辰聲四四震	會之會小過小過比 火火音七七艮 辰辰聲四四震	會之運小過解蹇 火土音七六蒙 辰辰聲四四震	會之世小過常豫 火石音七五蠱 辰辰聲四四震
運之元解晉既 土水音六八比 辰星聲四三豐	運之會解旅晉 土火音六七蹇 辰星聲四三豐	運之運解未損 土土音六六坎 辰星聲四三豐	運之世解鼎節 土石音六五井 辰星聲四三豐	運之元解豫師 土水音六八比 辰辰聲四四震	運之會解小過同 土火音六七蹇 辰辰聲四四震	運之運解解旅 土土音六六坎 辰辰聲四四震	運之世解常屯 土石音六五井 辰辰聲四四震
世之元常晉家 石水音五八觀 辰星聲四三豐	世之會常旅需 石火音五七漸 辰星聲四三豐	世之運常未大畜 石土音五六渙 辰星聲四三豐	世之世常鼎畜 石石音五五巽 辰星聲四三豐	世之元常豫觀 石水音五八觀 辰辰聲四四震	世之會常小過震 石火音五七漸 辰辰聲四四震	世之運常解復 石土音五六渙 辰辰聲四四震	世之世常常夷 石石音五五巽 辰辰聲四四震

陰圖

歲之歲				月之歲			
水水音一一坤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泰泰	水水音一一坤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泰臨	水水音一一坤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泰夷	水水音一一坤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泰復	水火音一二謙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泰畜大	水火音一二謙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泰損	水火音一二謙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泰賁	水火音一二謙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泰頤
水水音一一坤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臨泰	水水音一一坤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臨臨	水水音一一坤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臨夷	水水音一一坤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臨復	水火音一二謙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臨畜大	水火音一二謙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臨損	水火音一二謙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臨賁	水火音一二謙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臨頤
水水音一一坤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夷泰	水水音一一坤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夷臨	水水音一一坤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夷夷	水水音一一坤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夷復	水火音一二謙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夷畜大	水火音一二謙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夷損	水火音一二謙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夷賁	水火音一二謙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夷頤
水水音一一坤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復泰	水水音一一坤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復臨	水水音一一坤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復夷	水水音一一坤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復復	水火音一二謙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復畜大	水火音一二謙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復損	水火音一二謙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復賁	水火音一二謙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復頤

時之歲				日之歲			
水石音一四升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泰益	水石音一四升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泰家	水石音一四升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泰孚	水石音一四升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泰畜小	水土音一三師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泰屯	水土音一三師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泰既	水土音一三師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泰節	水土音一三師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泰需
水石音一四升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臨益	水石音一四升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臨家	水石音一四升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臨孚	水石音一四升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臨畜小	水土音一三師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臨屯	水土音一三師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臨既	水土音一三師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臨節	水土音一三師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臨需
水石音一四升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夷益	水石音一四升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夷家	水石音一四升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夷孚	水石音一四升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夷畜小	水土音一三師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夷屯	水土音一三師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夷既	水土音一三師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夷節	水土音一三師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夷需
水石音一四升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復益	水石音一四升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復家	水石音一四升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復孚	水石音一四升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復畜大	水土音一三師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復屯	水土音一三師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復既	水土音一三師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復節	水土音一三師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復需

歲之月

火水音二一剥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畜大泰	火水音二一剥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畜大臨	火水音二一剥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畜大夷	火水音二一剥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畜大復
火水音二一剥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損泰	火水音二一剥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損臨	火水音二一剥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損夷	火水音二一剥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損復
火水音二一剥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賁泰	火水音二一剥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賁臨	火水音二一剥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賁夷	火水音二一剥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賁復
火水音二一剥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頤泰	火水音二一剥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頤臨	火水音二一剥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頤夷	火水音二一剥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頤復

月之月

火火音二二艮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畜大畜大	火火音二二艮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畜大損	火火音二二艮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畜大賁	火火音二二艮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畜大頤
火火音二二艮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損畜大	火火音二二艮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損損	火火音二二艮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損賁	火火音二二艮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損頤
火火音二二艮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賁畜大	火火音二二艮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賁損	火火音二二艮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賁賁	火火音二二艮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賁頤
火火音二二艮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頤畜大	火火音二二艮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頤損	火火音二二艮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頤賁	火火音二二艮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頤頤

日之月				時之月			
火土音二三蒙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畜大需	火土音二三蒙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畜大節	火土音二三蒙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畜大既	火土音二三蒙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畜大屯	火石音二四蠱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畜大畜小	火石音二四蠱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畜大孚	火石音二四蠱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畜大家	火石音二四蠱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畜大益
火土音二三蒙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損需	火土音二三蒙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損節	火土音二三蒙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損既	火土音二三蒙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損屯	火石音二四蠱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損畜小	火石音二四蠱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損孚	火石音二四蠱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損家	火石音二四蠱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損益
火土音二三蒙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賁需	火土音二三蒙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賁節	火土音二三蒙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賁既	火土音二三蒙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賁屯	火石音二四蠱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賁畜小	火石音二四蠱 星月聲六七睽 月之目賁孚	火石音二四蠱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賁家	火石音二四蠱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賁益
火土音二三蒙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頤需	火土音二三蒙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頤節	火土音二三蒙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頤既	火土音二三蒙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頤屯	火石音二四蠱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頤畜小	火石音二四蠱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頤孚	火石音二四蠱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頤家	火石音二四蠱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頤益

日之歲				日之月			
土水音三一比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需泰	土水音三一比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需臨	土水音三一比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需夷	土水音三一比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需復	土火音三二蹇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需畜大	土火音三二蹇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需損	土火音三二蹇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需賁	土火音三二蹇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需夷
土水音三一比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節泰	土水音三一比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節臨	土水音三一比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節夷	土水音三一比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節復	土火音三二蹇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節畜大	土火音三二蹇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節損	土火音三二蹇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節賁	土火音三二蹇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節夷
土水音三一比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既泰	土水音三一比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既臨	土水音三一比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既夷	土水音三一比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既復	土火音三二蹇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既畜大	土火音三二蹇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既損	土火音三二蹇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既賁	土火音三二蹇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既夷
土水音三一比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屯泰	土水音三一比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屯臨	土水音三一比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屯夷	土水音三一比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屯復	土火音三二蹇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屯畜大	土火音三二蹇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屯損	土火音三二蹇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屯賁	土火音三二蹇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屯夷

日之日			
土土音三三坎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需需	土土音三三坎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需節	土土音三三坎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需既	土土音三三坎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需屯
土土音三三坎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節需	土土音三三坎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節節	土土音三三坎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節既	土土音三三坎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節屯
土土音三三坎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既需	土土音三三坎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既節	土土音三三坎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既既	土土音三三坎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既屯
土土音三三坎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屯需	土土音三三坎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屯節	土土音三三坎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屯既	土土音三三坎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屯屯

日之時			
土石音三四井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需畜小	土石音三四井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需孚	土石音三四井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需家	土石音三四井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需益
土石音三四井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節畜小	土石音三四井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節孚	土石音三四井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節家	土石音三四井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節益
土石音三四井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既畜小	土石音三四井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既孚	土石音三四井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既家	土石音三四井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既益
土石音三四井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屯畜小	土石音三四井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屯孚	土石音三四井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屯家	土石音三四井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屯益

歲之時				月之時			
石水音四一觀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畜小泰	石水音四一觀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畜小臨	石水音四一觀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畜小夷	石水音四一觀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畜小復	石火音四二漸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畜小畜大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畜小損	石火音四二漸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畜小賁	石火音四二漸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畜小頤
石水音四一觀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孚泰	石水音四一觀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孚臨	石水音四一觀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孚夷	石水音四一觀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孚復	石火音四二漸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孚畜大	石火音四二漸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孚損	石火音四二漸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孚賁	石火音四二漸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孚頤
石水音四一觀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家泰	石水音四一觀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家臨	石水音四一觀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家夷	石水音四一觀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家復	石火音四二漸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家畜大	石火音四二漸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家損	石火音四二漸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家賁	石火音四二漸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家頤
石水音四一觀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益泰	石水音四一觀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益臨	石水音四一觀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益夷	石水音四一觀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益復	石火音四二漸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益畜大	石火音四二漸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益損	石火音四二漸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益賁	石火音四二漸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益頤

日之時				時之時			
石土音四三渙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畜小需	石土音四三渙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畜小節	石土音四三渙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畜小既	石土音四三渙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畜小屯	石石音四四巽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畜小畜小	石石音四四巽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畜小孚	石石音四四巽 日星聲八六同 歲之日畜小家	石石音四四巽 日辰聲八五无 歲之時畜小益
石土音四三渙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孚需	石土音四三渙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孚節	石土音四三渙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孚既	石土音四三渙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孚屯	石石音四四巽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孚畜小	石石音四四巽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孚孚	石石音四四巽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孚家	石石音四四巽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孚益
石土音四三渙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家需	石土音四三渙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家節	石土音四三渙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家既	石土音四三渙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家屯	石石音四四巽 星日聲六八有 日之歲家畜小	石石音四四巽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家孚	石石音四四巽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家家	石石音四四巽 星辰聲六五噬 日之時家益
石土音四三渙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益需	石土音四三渙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益節	石土音四三渙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益既	石土音四三渙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益屯	石石音四四巽 辰日聲五八壯 時之歲益畜小	石石音四四巽 辰月聲五七妹 時之月益孚	石石音四四巽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益家	石石音四四巽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益益

以《方圖》裂爲四片，每片十六卦。西北十六卦爲天門，乾主之。東南十六卦爲地户，坤主之。東北十六卦爲鬼方，泰主之。西南十六卦爲人路，否主之。

《陽圖》以天門十六卦爲律，每一位各唱地户呂卦十六位，謂之動數。律左呂右，從右横觀，上體與上體互，下體與下體互，又成兩卦，每一位變西南之卦三十二，共成一千二十四卦。

《陰圖》以地户十六卦爲呂，每一位各唱天門律卦十六位，謂之植數。呂右律左，從左横觀，又成兩卦，每一位變東北之卦三十二，共成一千二十四卦。

象數論卷五

象數論卷六

六壬一

姚江黄宗羲撰

沈存中云："《六壬》十二辰，亥登明爲正月將；戌天魁爲二月將，古人謂之合神，又謂之太陽過宫。"今日度隨黄道歲差，太陽至雨水方纏諏訾，亥宫。春分後纏降婁。戌宫。若用合神，則須自立春便用亥將，驚蟄便用戌將。若用太陽，則須照過宫時分。不知所謂合神者，曆元冬至之時，天與日會於子中，爲十一月，自後天順日逆，左右分行。天行丑日纏子，爲十二月；天行寅日纏亥，爲正月。天與日各歷十二辰，辰異而月同，謂之合神。則合神者，亥與戌也。登明、天魁是解正月、二月之義，於合神無與也。

唐虞之時，冬至天與日會於丑，宋元以來，天與日會於寅。古之所謂合神者，已不相合矣。今之六合，非古之六合。使立春而用亥，驚蟄而用戌，亦非合神也。然惟天與日會於子中，適在十一月，故能建與纏合，其後冬至自丑而寅而卯，則天行亦不與次舍相應。其所謂合神者，日纏與天行乎，天行與次舍乎？是則兩者分爲三矣。

周雲淵遂欲盡更諸將，謂子月一陽生是謂大吉，午月一陰生是謂小吉。然不名其子午而名其丑未者，以子月冬至太陽在丑，故以丑爲大吉；午月夏至太陽在未，故以未爲小吉。今太陽冬至在寅，夏至在申，當更以寅爲大吉，申爲小吉。此亦誤以大吉小吉爲合神也。大吉以十一月爲義，不因於丑；小

吉以五月爲義，不因於未。是故以黃道歲差，當更合神，不當更月將。蓋十一月子，十二月丑，正月寅，萬古不易之次舍也。太陽纏子、纏丑、纏寅者，歲差之次舍也。兩者不相蒙。雲淵渾而一之，故有此失。

存中又欲釐正曆法，如東方蒼龍七宿當起於元終於斗，❶南方朱鳥七宿起於井終於角，❷西方白虎七宿起於婁終於輿鬼，北方真武七宿起於東井終於奎。經星改動，亦是出此舍以入彼舍，非東之寅卯辰移而至南，南之巳午未移而至西，西之申酉戌移而至北，北之亥子丑移而至東。次舍不局於經星，猶月將不局於合神也。

六壬二

方伎家多託於上古，無所徵信。唯「六壬」見之《吳越春秋》，子胥、少伯皆精其術。然與今世所傳，亦復不同。

冷州鳩之對七律也，即「六壬」之術。其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周二月丑爲月建，以其爲日月所合之辰，故名丑曰辰。辰在戌上者，以天盤之丑加於地盤之戌。蓋武王畢陳之時，在戌也。丑既加戌，則癸亥日辰乃在申上，申爲夷則，亥以變宮加於其上，故爲夷則之上宮。戌爲無射，羽也，故名之曰羽。

又曰：「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於牧之

❶ 「元」，四庫本同，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夢溪筆談》當作「亢」。

❷ 「井」，四庫本同，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夢溪筆談》當作「牛」。

野，故謂之勵，所以勵六師也。」案：《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是時在寅也。以天盤之丑加於地盤之寅，則甲子日辰乃在丑上，子爲黄鍾，而丑以宫處其下，故爲黄鍾之下宫。丑爲大吕，子以宫加其上。不曰大吕之上宫者，以陰吕不可爲唱也。

又曰：「以太蔟之下宫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日爲丙寅時爲子，以天盤之丑加地盤之子，則丙寅日辰上臨於丑，寅爲太蔟，而丑以宫處其下，故爲太蔟之下宫。

又曰：「反及嬴内，以無射之上宫，布憲施舍於百姓，故謂之嬴亂，所以優柔容民也。」案：《汲冢周書》「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於周」，則王之反及嬴内在四月也。周四月建卯，以天盤之卯加地盤之丑，則子以宫臨日辰之戌上，戌爲無射，故曰無射之上宫。其可考見者如此，則並無「四課」、「三傳」之説也。

而今之《六壬》，亦絶不及五音十二律也，豈久而失其傳與，抑州鳩舉其大而不及其細與？就以今術論之，卜筮諸術皆以生爲主，以生爲用，《壬》則於十二時獨取夫辰，以斗柄罡星歲常指辰，故謂辰爲天罡。辰建於三月而爲八月之將，金旺殺物之候，以天地之殺爲用故也。其四課，上克下曰「元首」；下克上曰「重審」；上下交相克曰「知一」、「涉害」；日辰遥相克曰「蒿矢」、「彈射」。「伏吟」、「反吟」，皆因衝克以爲之名目。此明與諸術相反，故不取夫生而取夫殺，不取夫德與合而取夫克與衝，不取夫禄與旺而取夫刑與害。則凡一書之中，所以論吉凶者，皆當取此，而何所論非所主，所主非所論。所主者刑殺衝克，所論者生旺德合；

所主者與諸術相出，所論者與諸術相入。豈失傳之中又失傳與？ 宋咸言京、郎、關朗輩假《易》以行《壬》《遁》之學，其時當不如是也。

六壬起例

地盤

布十二支爲地盤，以十干寄之。甲寄於寅，乙寄於辰，丙、戊寄於巳，丁、己寄於未，庚寄於申，辛寄於戌，壬寄於亥，癸寄於丑。



五行家于之寄支，各以類從。戊己爲中央之土，故隨丙丁而寄巳午，其辰戌丑未則空無所寄。六壬避四正之位，故不得不移乙於辰，移丁己於未，移辛於戌，移癸於丑。

天盤

布十二辰於天盤，正月亥登明，二月戌天魁，三月酉從魁，四月申傳送，五月未小吉，六月午勝光，七月巳太一，八月辰天罡，九月卯太衝，十月寅功曹，十一月丑大吉，十二月子神后。



沈存中以登明至神后爲十二辰之名，術家以爲月將，非也。登明者，正月三陽始兆，天下文明。天魁者，斗

魁第一星也，其星抵戌。從魁者，斗魁第二星也，其星抵酉。傳送者，四月陽極陰生，傳陰而送陽也。小吉者，小爲陰，陰長爲小者吉也。勝光者，王者向明而治，光被四表也。太一者，紫微垣所在。天罡者，斗剛所建。太衝者，日月五星之門户，天之衝也。功曹者，十月歲功成而會計也。大吉者，大爲陽，陽長故大者吉也。神后者，其位居末，在諸神之后也。

貴人

視占時日干，於天盤上求之。

卯辰巳午未申六時用陽貴，甲在未，乙在申，丙在酉，丁在亥，戊在丑，己在子，庚在丑，辛在寅，壬在卯，癸在巳。

子丑寅酉戌亥六時用陰貴，甲在丑，乙在子，丙在亥，丁在酉，戊在未，己在申，庚在未，辛在午，壬在巳，癸在卯。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壬	甲	乙癸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癸	甲	壬	

貴人者，十干之合氣也。其法以十干布十二支而不居辰戌，虛其對衝，以辰戌爲貴人之獄，對衝爲天空也。陽貴順布，甲與己合，甲加子，己加未，故甲用未爲貴人，己用子爲貴人。乙與庚合，乙加丑，庚加申，故乙用申爲貴人，庚用丑爲貴人。丙與辛合，丙加寅，辛加酉，故丙用酉爲貴人，辛用寅爲貴人。丁與壬合，丁加卯，壬加亥，故丁用亥爲貴

人，壬用卯爲貴人。戊與癸合，戊加巳，癸加丑，故戊用丑爲貴人，癸用巳爲貴人。陰貴逆布，甲加申，己加丑，故甲用丑，己用申爲貴人。乙加未，庚加子，故乙用子，庚用未爲貴人。丙加午，辛加亥，故丙用亥，辛用午爲貴人。丁加巳，壬加酉，故丁用酉，壬用巳爲貴人。戊加卯，癸加未，故戊用未，癸用卯爲貴人。甲之起於子、申者，貴人屬土正位，丑未乃坤二五黄中之合氣。先天卦之坤在正北子位，《河圖》之坤在西南申方，故晝夜分之以起甲也。

十二神將

以天盤月辰加地盤時辰，視貴人之在天盤者臨地盤何位，地盤以巳亥爲界，貴人臨辰亥一邊，則順行。天乙、即貴人。滕蛇、朱雀、六合、句陳、青龍、天空、白虎、太常、真武、太陰、天后臨巳戌一邊，則逆行。天乙、天后、太陰、真武、太常、白虎、天空、青龍、句陳、六合、朱雀、滕蛇，皆加於天盤之上。

沈存中曰：「六壬十二神將，以義求之，止合十一。貴人爲之主，其前有五將，謂滕蛇、朱雀、六合、句陳、青龍也。此木火之神在方左者；方左謂寅卯辰巳午。其後有五將，謂天后、太陰、真武、太常、白虎也。此金水之神在方右者。方右謂未申酉亥子。唯貴人相對，謂之天空。如日之在天，月對則虧，五星對則逆行避之，空無所有，非神將也。」又曰：「十一將，前二火、二木，一土間之；後當二金、二水，一土間之。真武合在後二，太陰合在後三。」

四課

以天盤月辰加地盤時辰，視地盤日干，連上爲第一課；即以干上所得之支，移入地盤，名干陰，又連上爲第二課；又視地盤日支，連上爲第三課；即以支上所得之支，後入地盤，名支陰，又連上爲第四課。

一剋賊

四課之中，察其五行，取相克爲用。先以下賊上地盤剋天盤。爲用，若無下賊上，即以上克下爲用。



假如丙寅日功曹辰時四課：卯丙、丑卯、子寅、戌子。地盤卯木剋天盤丑土，即以之爲用。初傳丑卯，再傳亥丑，三傳酉亥，謂之三傳。

二　比用

四課中或有二三四課上下相克，陽日用陽比，去陰不用；陰日用陰比，去陽不用。



假如丙寅日功曹加酉四課：戌丙、卯戌、未寅、子未。內卯戌爲上克下，因有下克上，故不用。而未寅子未皆下克上，未寅爲陰比，陰陽以天盤爲主。子未爲陽比。丙陽日，故用子未爲初傳，巳子爲再傳，戌巳爲三傳。

三　涉害

四課中有二三四課爲上克下克，而與日或俱比，或俱不比，則看涉害。視地盤孟、仲、季，寅申巳亥爲孟，深；子午卯酉爲仲，淺；辰戌丑未爲季，尤淺。取深者爲用，若俱深，則剛日用日干上辰，柔日用日支上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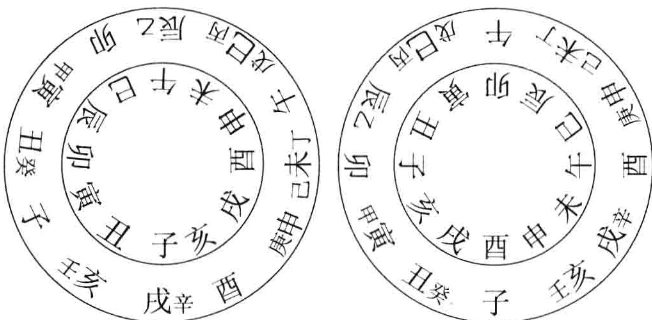
假如己巳日功曹加未四課：寅巳、酉寅、子巳、未子。皆上克下，寅巳子巳爲陽比，酉寅未子爲陰比，巳陰日不用陽比，而兩陰比，則視下之寅爲孟，子爲仲，故取酉寅爲初傳，辰酉爲再傳，亥辰爲三傳。

假如戊辰日功曹加未時四課：子戌、未子、亥辰、午亥。三下克上，戊陽日，除亥辰陰比不用，子戌午亥俱陽比，而地盤又俱孟深，子戌乃日干上辰，剛日，故用爲初傳。

四 遥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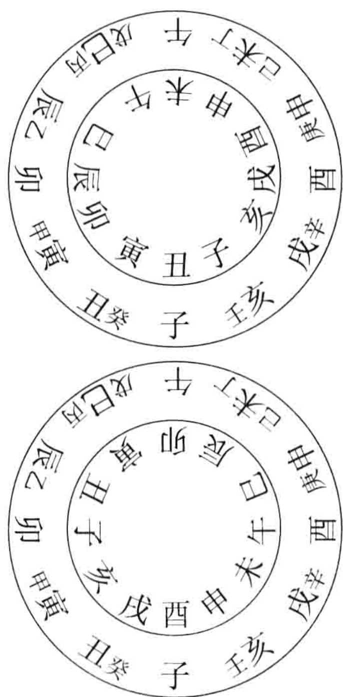
四課中無上下克，則取上神之克日者爲用，名蒿矢。神不克日，則取日之克上神者爲用，名彈射。若日克兩神或兩神克日，亦以比日者爲用。

假如己巳日大吉加辰時四課：辰巳、丑辰、寅巳、亥寅。上下皆不相克，而寅巳是天盤寅木，克日干己土也，用爲初傳。此蒿矢式。又如辛未日大吉加亥四課：子辛、寅子、酉未、亥酉。無克，而日干辛金克天盤寅木，用爲初傳。此彈射式。



五　昴星

四課中無克，又與日干無相克，陽日則從地盤酉仰視所得之神爲用，陰日則從天盤酉俯視所得之神移入天盤，連下爲用。陽日以地盤日支連上爲中傳，日干用地盤日干所寄之支。連上爲末傳；陰日以地盤日干連上爲中傳，日支連上爲末傳。與上四條自初即傳至末者異。



假如庚午日勝光加巳四課：酉庚、戌酉、未午、申未。無克又無遥克，以剛日從地盤酉仰視得戌爲初傳，日支午從地盤午得未爲中傳，日干庚從庚所寄之申連上酉爲末傳。

又如丁丑日小吉加戌四課：辰丁、丑辰、戌丑、未戌。無克又無遥克，以柔日從天盤酉俯視得子，便移子入天盤，連下卯爲初傳，日干丁從丁所寄之未連上辰爲中傳，日支丑從地盤丑連上戌爲末傳。

六　伏吟

伏吟者，子加子是也。無克者，剛以日干上神，甲丙戊庚壬。柔以日支上神，丁己辛。爲傳首，皆以所刑爲中傳，以中傳所刑爲末傳。若傳首遇自刑者，剛日初傳日，日干所寄之支。次傳支，支所刑爲末傳；柔日初傳支，次傳

日，日所刑爲末傳。次傳若更遇自刑者，以次傳所衝爲末傳。

六癸有克，以克處爲傳首，首所刑爲中傳，中所刑爲終傳。癸柔日，當用支上神。有克，故與剛同。

六乙亦有克，而傳首遇自刑，故初傳日，次傳支，末傳支所刑。乙柔日，傳首自刑，當用支爲初傳，克在日，故與剛日同例。

三刑：子刑卯、卯刑子，謂之互刑。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未刑丑、丑刑戌、戌刑未，謂之遞刑。辰刑辰、午刑午、酉刑酉、亥刑亥，謂之自刑。

儲華谷曰：子卯一刑也，寅巳申二刑也，丑戌未三刑也。自卯順至子，自子逆至卯，極十數而爲無禮之刑。寅逆至巳，巳逆至申，極十數而爲無恩之刑。丑順至戌，戌順至未，極十數而爲恃勢之刑。《皇極》中，以十爲殺數故也。

七　反吟

反吟者，子加午是也。反吟多相克，以比用涉害爲例，其不同者取初傳之衝爲次，取次傳之衝爲末而已。唯六日無克，丁丑、己丑、辛丑，則以登明爲初傳；丁未、己未、辛未，則以太乙爲初傳。支未丑、丑未。爲中傳，干爲末傳。丑未、辰戌。

八　别責

四課不全，謂相重。又無克、無遥，則用别責例。剛日以干合之神視地盤。爲傳首，柔日以日支三合之神視天盤日支，順行隔三位者是。爲傳首。中末皆以日寄之支爲傳。别責有九課。剛日三課：戊辰、戊午、丙辰。柔日六課：辛未、辛丑各二，丁酉、辛酉。

干合：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

三合：寅午戌合火局，申子辰合水局，亥卯未合木局，巳酉丑合金局。

九 八專

四課中，干支共位者別責三課，八專兩課。名八專。惟兩課有克，亦以比用涉害爲例。若無克，剛日從日之陽神順數三神爲用；柔日從第二課陰神逆數三神爲用。中末俱重在日上。



假如甲寅日功曹加巳四課：亥甲、申亥、亥寅、申亥。此干支皆同位也，剛日從亥甲順數三神得丑辰爲課首，次末皆亥寅。

又如己未日太衝加辰四課：午巳、巳午、午未、巳午。亦干支同位也，柔日從巳午逆數三神得卯辰爲課首，次末皆午未。又有一課名「獨腳」者，亦柔日八專也。己未日，登明加酉四課：酉巳、亥酉、酉未、亥酉。從亥酉逆數三神得酉未，而酉未乃日上也，三傳同在一課。

起年

陽年以大吉加歲支，陰年以小吉加歲支，以四課三傳占十二邦國，各得神將吉凶所主之事。如戊戌陽年，用大吉加戌四課

爲：申戌、亥申、丑戌、辰丑。三傳。

起月

以歲合神加月建，以占十二國神將吉凶成敗。

六壬透易

置年月日時，先以月將加時得四課三傳，其三傳之在天盤者爲一類，在地盤者爲一類。以年干起五虎遁數，天盤三傳得其所屬甲子，視八卦納甲相同，合之爲上卦；以日干起五鼠遁數，地盤三傳得其所屬甲子，視納甲相同，合之爲下卦。上下相重爲六畫之卦，以大象爲基，世爻爲命，應爻爲身，大限，陽年從世爻而上，陰年從世爻而降，十年一爻。小限，陽年從應爻而降，陰年從應爻而升，一年一爻，周而復始。陽年用陽貴，陰年用陰貴。

五虎遁：甲己起丙寅，乙庚起戊寅，丙辛起庚寅，丁壬起壬寅，戊癸起甲寅。

五鼠遁：甲己起甲子，乙庚起丙子。丙辛起戊子，丁壬起庚子，戊癸起壬子。

假如辛酉年辛丑月丁亥日丙午時，大吉加午四課：寅丁、酉寅、午亥、丑午。三傳：午亥、丑午、申丑。年干辛，丙辛遁起庚寅，自下至辛丑，其甲子皆爲庚寅所屬。午得甲午，乾四納甲；丑得辛丑，巽初納甲；申得丙申，艮三納甲，合之得離爲上卦。日干丁，丁壬遁起庚子，自下至辛亥，其甲子皆爲庚子所屬。亥得辛亥，巽二納甲；午得丙午，艮二納甲；丑得辛丑，巽初納甲，合之得震爲下卦。離震相重爲噬嗑，世在五爻爲

命，應在二爻爲身。以陰年，大限自五而四，小限自二而三。

答王仲撝問泠州鳩七律對

辛丑秋八月，王仲撝過龍虎山相訪。山空夜静，閒談律曆。仲撝因舉泠州鳩所言爲問。余謂此須以《三統曆》推之，其言乃合，而邢雲路强案以《授時》，遂盡改其冬至朔日，至於歲月日星辰之所在，亦未嘗推步，徒以意相牽合耳，豈足信哉！然《三統》之術亦不傳，其載在《漢書》者，字數漏奪，依之不能盡通。余嘗欲著《三統推法》，將使《漢・律曆志》爲有用之書。今便推所問，不特泠州鳩之言不誣，而《三統》亦可因之發凡矣。

昔武王伐殷，

上元至伐紂之歲己卯，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

入「人統」五百三十一歲，凡推本年皆減一筭，獨《三統》所積是已減者，不可更減。

積月六千四百四十三，

積日十九萬二百六十七，

小餘二十九，

大餘七，

天正辛卯朔，即周之正月也。從統首甲申數之，歷七位而後辛卯。

冬至大餘一百一十五，

小餘六十三。

案：《律曆志》云：「以筭餘乘入統歲數，❶盈統法得一，名曰大餘，不盈者名

❶ 「筭」，《漢書・律曆志》作「策」。

曰小餘。」今若依之，必不能通。蓋「統法」乃「統母」之誤耳。大餘除六十爲五十五，從甲子起筭，得己未冬至。

冬至己未，

歲在鶉火，

積次四百一十五，

次餘八十，

定次七。

從星紀起筭，至鶉火第八，此正伐紂己卯歲也。邢雲路謂時殷之十一月戊子，於夏爲十月，非是。此時，歲猶在鶉首。

月在天駟，

前一年戊寅歲，周十二月，

積日十九萬二百三十七，

小餘六十七。

辛酉朔，

合晨三百七度，在心三度，

月夜半，在氐十二度。

二十八日戊子，

月在房五度。

天駟，房宿也。月行二十七日有奇，仍還原宿。今朔日在氐十二，則二十八日過氐歷房。案：《三統》不立日月，每日所在之術，可謂疏矣。武王於是日發師，故言其日月之所在。

日在析木之津，

箕七度。

辰在斗柄，

合晨三百三十九度，在斗一度，

此己卯，周正月辛卯朔也。

星在天黿，

定見復數四十四萬七千八百六，

見復餘七千三百七十三，

積中法一百七十萬五千三百四，

中餘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八，

中元餘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四，

入章中數一百八十九，

見中次一，

次於玄枵。

星，辰星也。玄枵，即天黿。案：《律曆志》云：「以元中除積中，餘則中元餘也。以章中除之，餘則入章中數也。以十二除之，餘則星見中次也。」此三箇「除」字，其法似乎一例，而不知元中之除與十二之除，皆爲除去而言，乃章中之除，則除一章中當一數也。元中與十二所除之餘，所用在是；章中之餘，直棄之而已，其「餘」字當衍。

積月一百七十萬五千三百一十九，

月中餘四萬一十五，

月元餘四萬九千二百七十四，

入章月數二百九，

見於天正。

用十二、十三除入章月數恰盡，故星見天正。《漢書》以章月除月元餘，則入章月數也。此「除」字與上以章中「除之」之除同例。

積日六百八，

小餘一千三百八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四。

辛卯朔，

案：《律曆志》云：「以月法乘月元餘，盈日法得一，名曰積日，餘名曰小餘。小餘三十八以上，月大。數除積日如法，筭外則星見月朔日也。」此條差誤尤甚，所謂月法者，乃見月法，所謂日法者，乃見月日法。小餘亦三千八十萬以上，乃月大耳。

入中次日度數二十九。

從斗十二度至女七度爲二十九度，方盡

星紀歷玄枵。

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也。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凡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和，然後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



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

周二月庚申朔，

積日十九萬〇二九六，

小餘七十二，

四日癸亥。



此即六壬月將加時之術也。周二月丑爲月建，以其爲日月所合之辰，故名丑曰辰。以天盤之丑加於地盤之戌，蓋武王畢陳之時在戌也。丑既加戌，則癸亥日辰乃在申上，申爲夷則，亥以變宫加於其上，故爲夷則之上宫戌，爲無射羽也，故名之曰羽。王以黄鍾之下宫，布戎於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

五日甲子，

案：《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是時在寅也。以天盤之丑加於地盤之寅，則甲子日辰乃在丑上，子爲黄鍾，而丑以宫處其下，故爲黄鍾之下宫。然丑爲大吕，子以宫加其上，不曰大吕之上宫者，以陰吕不可爲唱也。

以太蔟之下宮，布令于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辠，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

七日丙寅，

以天盤之丑加地盤之子，則丙寅日辰上臨於丑，寅爲太蔟，而丑以宮處其下，故爲太蔟之下宮。



反及嬴内，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故謂之嬴亂，所以優柔容民也。

周四月己丑朔，

積日十九萬〇三八五，

小餘三十九。

案：《汲冢周書》「時四月，既旁。生魄，



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則王之反及嬴内，在四月也。四月建巳，以天盤之巳加地盤寅，則己丑日辰以宮臨於戌上，戌爲無射，故曰無射之上宮。



太一

《太一》，緯書也，蓋倣易曆而作。其以一爲太極，因之生二目，二目生四輔，猶《易》之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也。又有計神與太乙合之爲八將，猶《易》之八卦也。其以歲月日時爲綱，而以八將爲緯，三基、五福、十精之類爲經，亦猶之乎曆也。法以八將推其掩迫囚擊關格之類，占人君將相内外災福；又推四神所臨分野，占水旱兵喪飢饉疾疫；又推三基、五福、大小遊、二限、易卦大運，占古今治亂，天下離合。如遇凶神陽九百六交限之際，卦運災變之限，大數凶者，其凶發於八將掩迫囚擊關格之年；如遇吉星所會之分、卦象和平之運、非陽九百六交限之際，大數吉者，八將雖有掩迫之類，其災不發。故

占家以爲聖書，私相傳習。然其間經緯渾淆，行度無稽，或分一爲二，或并二爲一，茫然何所適從也？

太一者，天帝之神。王希明曰：「太一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隨天經行，以斗抑揚，故能馭四方。」此以中宮天極繫於經星者爲太一也。又曰：「太一者，木神也。東方木之監將，歲星之精受木德之正，旺在春三月。」此以五緯木星爲太一也。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經星也，填則土星也。以主目文昌，爲填星土德之精，是兼經緯而一之矣。其所謂四神太一者，欲擬太微宮之五帝，而首天一，不知天一乃紫微宮之星也。十精天皇太一，謂是紫微垣句陳中星，即天帝也，既有小遊太一當之矣。此之天皇無乃重出乎？帝符爲天節之吏，天時爲昴星之使，飛鳥爲朱雀之體，八風爲畢星之神，三風五風爲箕心之精。二十八宿有所去取其間，何也？歲星一歲行一宮，十二年一周天。太一既爲木精，而一年理天，一年理地，一年理人，每宮乃至三年。所行宮次一爲十二辰，一爲八卦位，亦不相當也。填星，二十八歲一周天，天目既爲土德，而每宮一年，乾坤二年，十八年而一周，所行宮次一爲十二辰，一爲十六辰，亦不相當也。地目爲火星熒惑之精，火星二年一周，二月而行一宮，此則二宮一年，或三宮一年，主大將屬金，客大將屬水，水金俱一年一周天，此則一年行三宮，或一年行五宮。經星之在天者，皆一年一周天者也。今姑置三基、五福、大遊其所指之恍惚者，如四神之三十六，天皇、帝符之二十，昴星之十二年一周，朱雀、箕、畢之九年一周，皆的然違天者也。此皆以歲計言之，降而爲月日時，其不相應更不必論。或曰：

「假星名以寓術，不必核其果否也。」若是，則某不知之矣。

太一二

太一九宮之數，始於《乾鑿度》，其時不名爲「洛書」也。而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以離南坎北之方位配之，其下行九宮與今所傳頗異。

鄭康成云：「太一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神之所居，故因謂之九宮。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宮從坎始。自此而從於坤宮，又自此而從震宮，又自此而從巽宮，所行半矣，遠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乾宮，又自此而從兌宮，又自此從艮宮，又自此而從離宮，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天一之宮，而反於紫宮。」據此則太一一周兩入中宮。今乃避五而不入，則是八宮非九宮也。紫宮者，午位之離也。「反於紫宮」，所謂陰起於午，則由此逆行，自離而艮，而兌，而乾，而中央，而巽，而震，而坤，而坎，今並無逆行之法，則是有陽生而無陰生也。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乾六，兌七，艮八，離九，此九宮之序。今宮法，一乾，二離，三艮，四震，六兌，七坤，八坎，九巽，則是擾紀離次也。

《靈樞》曰：「太一常以冬至居叶蟄宮坎。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艮。」如是而倉門、震陰洛、巽上天、離玄委、坤倉果、兌新洛、乾周而復始，康成之子、午，亦謂十一月、五月也。太一皆一年一周，今三年一宮，二十四而一周，又析之爲月日時，豈其有四氣並行耶？太一從五行之氣無所偏倚，故爲獨貴。今以木行當之，豈能「首出庶物」耶？其法有九

宮貴神者，坎太一，坤攝提，震軒轅，巽招摇，中天符，乾青龍，兑咸池，艮太陰，離天一。蓋在坎則爲太一，在坤則爲攝提，九宮莫不皆然。以坎起太一，故以太一爲總名。每宮各有所屬，是無偏於木行之失。遇某宮直事，則鉤入中宮。八者分爲鉤位，是無五作空宮之失。曆書「三白圖法」尚遵行之，此於康成所云庶幾相近。今别出之以爲九宮太一，不知其所謂「太一」者，復何名耶？

太一推法

歲計

周紀三百六十，元法七十二，第一甲子元，第二丙子元，第三戊子元，第四庚子元，第五壬子元。置積年，以周紀去之，餘以元法而一爲一元，不滿元法者，爲入元以來年數。

月計

置不滿周紀筭減一，以十二乘之，加入所求之月，是爲積月。太一行月以節氣爲斷，故不積閏。

日計

歲實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朔實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分九十三秒，閏限一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分九秒，月閏九千六十二分八十二秒。置積年減一，以歲實乘之，得數滿朔實去之。其不滿朔實者，則是減一内之日，謂之閏餘。仍置歲實所乘之數減閏餘，此本年天正朔前之積日也。以紀法

約之，知其末日甲子，加入本年所求之日，是爲積日。在正以後之月，每月加一朔實一月閏於閏餘之内。

時計

冬夏二至，但逢甲子便爲上元，置二至以來積日減一，以十二乘之，加本日所求之時，是爲積時。冬至後用陽局起一宮順行，夏至後用陰局起九宮逆行。推入紀元之法，歲月日時皆同。

第一求太一宮次

宮法三，宮周二十四。置不滿元法之筭，以宮周去之，餘以宮法而一，起一宮順行，唯不入中五。

第二求計神

置不滿元法之筭，以計周十二去之，餘起寅，逆行十二辰。陰局起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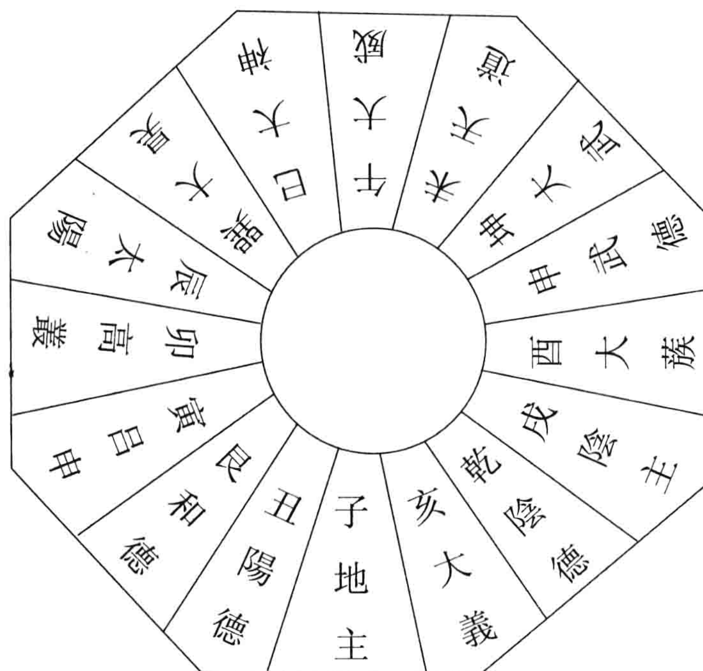
第三求合神

子丑合，寅亥合，卯戌合，辰酉合，巳申合，午未合。視歲所在，如歲在子，合神在丑；歲在丑，合神在子。

第四求天目文昌

周法十八。置不滿元法之筭，以周法去之，餘起武德，順行十六辰次，遇陰德大武，重留一筭。陰局起吕申順行，遇太昊和德，重留一筭。

十六宮圖



第五求始擊

置十六宮爲天地二盤，以天盤計神所臨之宮，加地盤和德上，視天盤文昌臨地盤何宮，其宮便爲始擊。

第六求主算

視文昌所在宮，在正宮以宮數起算。一宮爲一算，九宮爲九算。在閒神，不當八卦者。只起一算，順行至太一前一宮而止。所在閒神爲算一，其經行閒神不列算數。

第七求客算

視始擊所在宮，其法同文昌。

第八求主大將客大將

視算多少，取其奇零以爲宮數，滿十去之。若其數遇十則去九存一。遇五者，名曰無將。五爲虛宮。主視主算，客視客算。

第九求主參將客參將

以大將所臨之宮，三因之，仍去十用零，以爲參將之宮。

第十求定計目大小將

以歲月日時所用之計合神爲天盤，加地盤歲月日時之辰，視天盤文昌臨地盤何宮，其下即爲定計目也。又視定計目所在，依二目法，起宮間，止太一前以取算。又依主客算法，去十用零，以爲定計大將，又三因大將宮數，以爲定計參將。

三基太一

君基：邦周三百六十，邦率三十，邦盈差二百五十。置積年加邦盈差，以邦周去之，餘以邦率而一，起午邦順行十二辰，不滿，爲入邦以來年數。

臣基：邦周三十六，邦率三，邦盈差二百五十。置積年加邦盈差，以邦周去之，餘以邦率而一，起午邦順行十二辰，不滿，爲入邦以來年數。

民基：周法十二，邦率一，邦盈差二百五十。置積年加邦盈差，以周法去之，餘起戌邦順行十二辰。

五福太一

一宮曰黄祕，在西河之乾地。
二宮曰黄始，在遼東之艮地。
三宮曰黄室，在□東之巽地。❶
四宮曰黄庭，在蜀川之坤地。
五宮曰玄室在，洛邑之北宫。

宫周二百二十五，宫率四十五，宫盈差一百一十五。置積年加宫盈差，以宫周去之，餘以宫率而一，起一宫乾，行至五宫，不滿宫率者，爲入宫以來年數。

四神太一

一宫，二宫，三宫，四宫，五宫，六宫，七宫，八宫，九宫，絳宫，明堂，玉堂。已上十二宫，天一、地一、直符、四神，皆順行。

天一：宫周三十六，宫率三。置積年以宫周去之，餘以宫率而一，起六宫，不滿宫率爲入宫之年。

地一起九宫，
直符起五宫，
四神起一宫。宫周、宫率皆同天一。

太遊太一

宫周二百八十八，宫率三十六，宫盈差三十四。置積年加宫盈差，以宫周去之，餘以宫率而一，起七宫順行，不入中五。

大遊天目

神周一十八，神盈差二百一十四。置積

❶「□」，《太乙金鏡式經》作「吴」。

年加神盈差，以神周去之，餘起天道順行十六神，遇大武、陰德重留一算。

直事太一

周紀三百六十，紀法六十，宮周九，宮盈差三。置積年，以周紀去之，餘以紀法而一，所得爲一紀，不滿紀法者，爲入紀年數。置不滿紀法者加盈差，以宮周去之，餘起一宮逆行，即爲直事。以直事鈞入中宮，其相次之神，順排六七八九一二三四之宮爲鈞位。

一，太一坎，九，天一離，八，太陰艮，七，咸池兑，六，青龍乾，五，天符中，四，招摇巽，三，軒轅震，二，攝提坤。

十精太一

天皇：周法二十。置積年，以周法去之，餘起武德，順行十六神，遇乾坤艮巽四維，重留一算。

帝符：周法二十。置積年，以周法去之，餘起陰主，順行十六神，遇坎離震兑四正，重留一算。陰局取對衝，十精皆倣此。

天時：周法十二。置積年，以周法去之，餘起吕申，順行十二辰。

天諱：❶周法四。置積年，以周法去之，餘起地主，逆行四正。

飛鳥：周法九。置積年，以周法去之，餘起陰德，順行九宮。

❶「諱」，據文意當作「尊」，黄宗羲避父「尊素」諱。

五行：周法五。置積年，以周法去之，餘起陰德，行地主、和德、大昊、大武五宮。

八風：周法九。置積年，以周法去之，餘起大威，順行九宮。

五風：周法九。置積年，以周法去之，餘先陽後陰，以一三五七九二四六八爲次。

三風：周法九。置積年，以周法去之，餘以三七二六一五九四八爲次。

太一數：置積年，以大周法三百六十去之，不足以元法七十二去之，餘順行，每宮一數。

太一命法卦限

陽九限

取日干化氣之五行，從所生之方而起，男順女逆，初限依化氣之生數交宮，其次皆十年一交。

甲己化土，火生土，故起於午。土數五，五年而後交宮。

乙庚化金，土生金，故起於巳。金數四，四年而後交宮。

丙辛化水，金生水，故起於申。水數一，一年而即交宮。

丁壬化木，水生木，故起於亥。木數三，三年而後交宮。

戊癸化火，木生火，故起於寅。火數二，二年而後交宮。

百六限

取生日生時干支及納音六者生成之數積之，加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六十除之，餘

爲限數。以限數從生日之辰，逆數至於數盡，謂之受氣。其受氣之干，依陽九限化氣起所生之方。大限十年一易，男順女逆；小限一年一易，男逆女順。

入　卦

以年月日時干支及納音十二者生成之數積之，加入天地之數，以六十四除之，餘爲入卦之次，卦次依《周易》。視受氣之辰屬陽屬陰，陽用陽爻，初、三、五。自下而升；陰用陰爻，二、四、上。自上而降，皆起於子，數至受氣之支，即爲動爻。其行限，陽爻九年，陰爻六年。爻之陰陽與上異。皆自動爻順行。本卦既畢，動爻變爲之卦。從變爻起限，一如本卦。本卦爲出身之卦限，之卦爲立業之卦限。

流年卦

就出身卦次加入行年幾歲，滿六十四除之，餘便爲流年卦。視百六限所到宮辰，陽用陽爻，自下升；陰用陰爻，❶自上降，起子數至宮辰爲動爻。

月　卦

就流年卦次從天正起，加入所求之月，滿六十四除之，便爲月卦。陽月用陽爻，下升；陰月用陰爻，上降。起子數至月建之辰爲動爻。

❶「爻」，原作「辰」，據四庫本改。

日卦

就月卦次從甲子起，加入所求之日，滿六十四去之，便爲日卦。陽日用陽爻，下升；陰日用陰爻，上降，起子數至日辰爲動爻。

時卦

就日卦次加所直之時爲時卦，陽辰用陽爻，下升；陰辰用陰爻，上降，起子數至當時爲動爻。年月日時，皆只取動爻，餘爻不用。

大遊卦法

内卦

一宫乾，二宫離，三宫艮，四宫震，六宫兑，七宫坤，八宫坎，九宫巽。中五不入。

宫周二百八十八，

宫率三十六，

宫盈差三十四。

置積年，加宫盈差，滿宫周去之，餘以宫率而一，起七宫坤順行八宫，即爲内卦，其不滿宫率者，是入卦年數。

外卦

六十四卦周六百四十，

八卦周八十，

卦率一十。

置積年，加宮盈差，滿六十四卦周去之，不盡，滿八卦周去之，餘以卦率而一，起七宮坤順行，八卦不滿卦率者，是入卦年數，即爲外卦。以内外相重，得值運之卦。

動　爻

大遊入内卦，三十六年均分於重爻之六爻，則六年行一爻，視當下入内卦以來年數，自一至六，初爲動爻；自七至十二，二爲動爻；十三至十八，三爲動爻；十九至二十四，四爲動爻；二十五至三十，五爲動爻；三十一至三十六，上爲動爻。

小遊卦法

内　卦

卦周一百九十二，

卦率二十四。

置積年，滿卦周去之，餘以卦率而一，起一宮乾順行，不滿卦率者爲入卦以來年數。

外　卦

卦周紀元一百六十，

卦周二十四，

卦率三。

置積年、滿紀元去之，不盡，以卦周去之，餘以卦率而一，起一宮乾順行爲外卦。

以内外相重，得值運之卦。

直　爻

以内卦之率分於重卦之六爻，每爻四年，視入内卦以來年數，即知所入之爻。

遁　甲

《遁甲》、《太一》、《六壬》三書，世謂之「三式」，皆主九宮以參詳人事。而《甲》尤注意於兵，其術之自以爲精者，在超神、接氣、置閏之閒。

超神者，節氣未到，而甲子、己卯之符頭先到，則借用未到節氣之上局，故謂之「超」。接氣者，甲子、己卯之符頭未至，而節氣先至，則仍用已過節氣之下局，故謂之「接」。蓋緣一月節氣，必三十日零五時二刻，積之而符頭節氣遂相參差，至於順將變逆、逆將變順，在芒種、大雪之後，有超至九日、十日者，則爲之置閏。芒種後，則疊芒種上中下三局；大雪後，則疊大雪上中下三局，以歸每節氣所餘五時二刻，而後二至之順逆始分。於是節先局後，不得不以接氣繼之矣。是欲與曆法相符。

某則以爲自亂其術者，此也。節氣三十日所零者五時二刻耳，積之一百八十日之久，則爲時三十，爲刻二十，蓋不及三日也。符頭五日一換，所差不過半局，略爲消息便可符合。今以超神而太過者九日、十日以置閏，而不及者五日、六日，氣序不清，局法重出，甲之所重者在二至，置閏歸餘於其前，半年之中，必有超神，超神之後，必且置閏，閏閏之局，必侵二至，是二至必不能正其始也。順者反逆，逆者反順，使其吉凶星煞無驗則

可，不然，則避其所當趨，趨其所當避矣。某故以爲自亂其術也。

遁甲發凡

先觀二至，以分順逆。

冬至後爲陽遁，順布六儀，逆布三奇；夏至後爲陰遁，逆布六儀，順布三奇。

六儀：甲子戊，甲戌己，甲申庚，甲午辛，甲辰壬，甲寅癸。

三奇：乙，丙，丁。

順布者，自一宮而至九宮；逆布者，自九宮而至一宮。三奇順逆，即布於六甲之後。

次觀節氣，以定三元。

三元者，上中下三局也。以甲己二將爲符頭，此日也。符頭所臨之支，直子午卯酉爲上元，直寅申巳亥爲中元，直辰戌丑未爲下元。五日六十時一換符頭，半月一氣而三局周。如冬至一七四甲子爲符頭，至戊辰五日，皆從坎一宮起，爲上元。己巳爲符頭，至癸酉五日，皆從兑七宮起，爲中元。甲戌爲符頭，至戊寅五日，皆從巽四起，爲下元。餘倣此。

陽遁順局

冬至驚蟄 一七四	小寒 二八五	大寒春分 三九六
立春 八五二	雨水 九六三	清明立夏 四一七
穀雨小滿 五二八	芒種 六三九	

陰遁逆局❶

夏至白露 九三六	小暑 八二五	大暑秋分 七一四

❶「逆」，原作「順」，據四庫本改。

立秋二五八　處暑一七四　寒露立冬六九三

霜降小雪五八二　大雪四七一

次觀旬首，以取符使。

旬首者，用事時辰其首之六甲也。旬首所泊之宮，星即爲直符，門即爲直使。如在坎宮，則天蓬爲直符，休門爲直使。

直符隨時干，

視所用時干泊在地盤何宮，即以天盤直符移在此宮。

直使隨時宮，

視所用時辰泊在地盤何宮，即以天盤直使移在此宮。

小直符加大直符。

以八詐門之直符加於九星直符所臨之宮，陽順陰逆。

地盤



天盤九星



天盤八門



八詐門陽



八詐門陰



超神接氣直指

奇門之法，有正授，有超神，有閏奇，有接氣。正授之後超神繼之，超神之後閏奇繼之，閏奇之後接氣繼之，接氣之後復爲正授。符頭甲己正對節氣，謂之正授。此後則符漸漸過節，而爲超神矣。超至九日及十餘日，則當置閏，以其離後節氣太遠，故必有閏然後可配氣候，與曆家閏法同。然置閏必在芒種、大雪之後，二至之前。其餘節氣雖遇超至九日之外，不可置閏也。

假如萬曆己丑年正月初二庚戌日辛巳用事，係冬至後陽遁順局，符頭係己酉管事，本月初六日交雨水節，上局乃超神也。從九宮起，順布六儀，戊在離，己在坎，庚在坤，辛在震，壬在巽，癸在中宮；逆布三奇，乙在艮是爲任乙，丙在兑是爲柱丙，丁在乾是爲心丁。地盤艮兑乾三宮有奇，辛巳時旬首係甲戌，泊在坎宮，以天蓬爲直符，加在地盤震宮，順數，任在巽，是天任星帶艮之乙奇到巽；衝在離，輔在坤，英在兑，芮在乾，柱在坎，是天柱星帶兑之丙奇到坎；心在艮，是天心星帶乾之丁奇到艮。三奇在地盤者，今隨天盤旋轉，而在巽坎艮三方矣。辛巳時宮泊在艮，以直使休門加地盤之艮，順數，生在震，傷在巽，杜在離，景在坤，死在兑，驚在乾，開在坎。艮得丁奇而逢休門，謂之休與星合；坎得丙奇而逢開門，謂之開與月合，俱吉獨巽得乙奇而逢傷門，未爲全吉。再以八詐門直符隨九星，直符在震宮，順數，則騰蛇在巽，大陰在離，六合在坤，句陳在兑，朱雀在乾，九地在坎，九天在艮。坎艮二宮既合奇門，而又逢九地、九天，爲

全吉也。又天盤丙加地盤甲戌，直符爲鳥跌穴，尤爲合格。

假如萬曆己丑年十一月初六庚戌日戊寅時用事，本日符頭是己酉，當用上局。查十月二十九癸卯日已交大雪，節氣從十月二十日甲午，爲大雪超神上局，二十五日己亥，大雪中局，三十日甲辰，大雪下局，三局已完。今十一月初五己酉以後，似當作冬至上局，不知符已超節九日，正當置閏，故自初五日己酉至初九日癸丑不作冬至上局，而爲大雪閏奇上局，初十日甲寅至十四日戊午爲大雪閏奇中局，十五日己未至十九日癸亥爲大雪閏奇下局。直到二十日甲子，方作冬至上局。然十四日戊午已交冬至節，則符在節後五日矣，此所謂接氣也。今以初六日庚戌戊寅時爲例演之。係夏至後未交冬至，尚用陰遁逆局，從四宮巽起六儀，戊在巽，己在震，庚在坤，辛在坎，壬在離，癸在艮，乙奇在中宮寄坤，丙奇在乾，丁奇在兑。本時戊寅，其旬首係甲戌，泊在震宮。天衝爲直符，傷門爲直使，時干戊泊在巽。以天衝直符加巽，輔在離，英在坤，芮在兑，是爲天芮星帶中宮之乙奇到兑；柱在乾，是爲天柱星帶兑之丁奇到乾；心在坎，是爲天心星帶乾之丙奇到坎。蓬在艮，任在震；時宮戊寅泊在艮宮，以直使傷門加艮，杜在震，景在巽，死在離，驚在坤，開在兑，休在乾，生在坎。乙奇到兑逢開門，是謂開與日合；丁奇到乾逢休門，是謂休與星合；丙奇到坎逢生門，是謂生與月合，俱吉。然生門屬土，臨坎宮乃門制其宮，謂之迫，此未盡善也。又以八詐門之直符隨九星，直符在巽，逆行，騰蛇在震，太陰在

艮，六合在坎，句陳在乾，朱雀在兑，九地在坤，九天在離，則坎宫有奇門，又逢六合正北方，大吉。餘倣此。

衡運

胡仲子列十二運，推明皇帝王霸之升降，其法在《太一》書，較之揚子雲之卦序，差爲整齊，非唐宋以後人所能作也。

以初爻爲建功立德之限，三爻爲内極災變之限，四爻爲亂後待治之限，上爻爲外極災變之限，二五爻爲中道安平之限。陰陽當位則治，失位則亂。得應則得臣，失應則失臣。「太一」理二爻之時，陽雖失位，猶可無事，惟臨出運之際，國有災殃。行至五爻，陰居失位，君弱臣强，妃戚專政，衰亡將至，以其近於外極也。初爻之建立功德，若當「太一」所理，苟非其人，則有革命者起而應之。行内極之限，災變尚輕，行外極之限，災變始重。月卦者，小運也。以「太一」之掩迫察其虚實，以小運定其期。故舉其大槩，三代亡而秦始立也入萃上；漢之亡入復上；唐之亡入謙上；宋之亡入姤上，皆爲外極之限。其有然不然者，將以不然者廢其然與？則曰何可廢也！留其不然以觀人事，留其然以觀天運，此天人之際也。

前四運皇帝王伯當之，仲子言猶春之有夏，秋之有冬，康節亦以春夏秋冬配皇帝王霸。春夏既爲秋冬，秋冬必復春夏，天運自然，則前四運之爲皇帝王霸，後運繼之亦復當然。

今四運之後兩運過中，非惟不能復皇帝，即所謂霸者亦不可得。將秋冬之後更有別運，天人之際一往不返者，何耶？仲子曰

時未臻乎革，仲尼不能有爲。仲尼没，今二千年，猶未臻乎革也。革在十二運之終，十二運告終，始復其常。前爲四運，後爲八運，參差多寡，無迺懸絶。以仲子之言爲是耶，孟子所謂一治一亂者正相反；以仲子之言爲非耶，前之二千餘年者既如斯，後之四千八百年，寧可必乎？倘若以漢唐宋之小治，衡之三代而上，是謂褻天。此又某之所不敢也。

胡仲子翰衡運論

皇降而帝，帝降而王，王降而霸，猶春之有夏，秋之有冬也。由皇等而上，始乎有物之始；由霸等而下，終乎閉物之終。消長得失，治亂存亡，生乎天下之動，極乎天下之變。紀之以十二運，統之以六十四卦。

乾，天道也，健而運乎上；坤，地道也，順而承乎下。天地既判，其氣未交爲否，既交爲泰。始乎乾，訖乎泰，四卦統七百二十年，陽爻三十六，陰爻二十四，每卦所積之數。後倣此。是爲天地否泰之運。乾一索得男而爲震，坤一索得女而爲巽，震，長男也，巽，長女也，夫婦之道也，始成爲恒，既交爲益。乾再索得男而爲坎，坎，中男也。坤再索得女而爲離，離，中女也。中男中女，夫婦之道成，爲既濟，既交爲未濟。乾三索得男而爲艮，艮，少男也。坤三索得女而爲兑，兑，少女也。少男少女，夫婦之道成，爲損，既交爲咸。十二卦統二千一百六十年，是爲男女交親之運。

男治政於先，女理事以承其後。男之治也，從父之道，大壯也，无妄也，長男從父者也；需也，訟也，中男從父者也；大畜也，遯也，少男從父者也。六卦統一千一百五十有

二年，是爲陽晶守政之運。

女之治也，從母之道，觀也，升也，長女從母者也；晉也，明夷也，中女從母者也；萃也，臨也，少女從母者也。六卦統一千有八年，是爲陰毳權衡之運。

坤，陰也，得陽育而生男；乾，陽也，得陰化而生女。男歸於母，女應於父，豫也，復也，長男歸母者也；比也，師也，中男歸母者也；剥也，謙也，少男歸母者也。六卦統九百三十有六年，是爲資育還本之運。

小畜也，姤也，長女應父者也；同人也，大有也，中女應父者也；夬也，履也，少女應父者也。六卦統一千二百二十有四年，是爲造化符天之運。

乾坤，父母之道也，必有代者焉。代父者，長男也，從長男者，中男、少男也。解也，屯也，中男從長者也；小過也，頤也，少男從長者也。四卦統六百七十有二年，内外以剛陽治政，是爲剛中健至之運。

陽剛之極，陰必行之。代母者，長女也，從長女者，中女、少女也。家人也，鼎也，中女從長者也；中孚也，大過也，少女從長者也。四卦統七百六十有八年，内外以陰柔爲治，是爲羣愚位賢之運。

陰隨於陽爲順。豐也，噬嗑也，中女從長男者也；歸妹也，隨也，少女從長男者也；節也，困也，少女從中男者也。六卦統一千八十年，是爲德義順命之運。

陽隨於陰爲不順。涣也，井也。中男從長女者也；漸也，蠱也，少男從長女者也；旅也，賁也，少男從中女者也。六卦統一千八十年，是爲惑妬留天之運。

長男既息，爲男之窮也；長女既息，爲女之窮也。於是中男與少男相搏焉。蹇也，

蒙也，二卦統三百三十有六年，是爲寡陽相摶之運。

陽之摶也，陰必隨之，於是中女與少女會焉。睽也，革也，二卦統三百八十有四年，是爲物極元終之運。

十二運上下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載，陽來陰往，太乙臨之，不浸則不極，不極則不復，復而與天下更始，非聖人不能也。聖人非天不生也，天生仲尼當五伯之衰而不能爲太和之春者，何也？ 時未臻乎革也。仲尼没，繼周者爲秦、爲漢、爲晉、爲隋、爲唐、爲宋，垂二千年猶未臻乎革也。泯泯棼棼，天下之生欲望其爲王、爲帝、爲皇之世，固君子之所深患也。余聞之廣陵秦曉山，迺推明天人之際，皇帝王伯之别，定次於篇。

卦運表

一天地否泰之運 七百二十年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
乾	甲子	戊子	壬子	丙子	庚子	甲子	一百一十
坤	庚子	丙子	壬子	戊子	甲子	庚子	一百四十四
否	戊子	壬子	丙子	壬子	戊子	甲子	一百八十
泰	庚子	丙子	壬子	丙子	庚子	甲子	一百八十

二男女交親之運 二千一百六十年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
震	戊子	甲子	戊子	甲子	庚子	甲子	一百六十八
巽	戊子	壬子	戊子	壬子	丙子	壬子	一百九十二
恒	庚子	丙子	庚子	甲子	戊子	甲子	一百八十
益	戊子	壬子	戊子	甲子	庚子	甲子	一百八十
坎	戊子	壬子	戊子	甲子	戊子	甲子	一百六十八
離	戊子	甲子	戊子	壬子	戊子	壬子	一百九十二
既濟	庚子	甲子	庚子	甲子	庚子	甲子	一百八十
未濟	戊子	甲子	戊子	甲子	戊子	甲子	一百八十
艮	丙子	壬子	戊子	壬子	戊子	甲子	一百六十八
兌	庚子	甲子	戊子	甲子	戊子	壬子	一百九十二
損	戊子	甲子	庚子	丙子	庚子	甲子	一百八十
咸	庚子	[illegible]	戊子	壬子	戊子	甲子	一百八十

六造化符天之運 一千二百二十四年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
小畜	戊子	壬子	戊子	壬子	丙子	庚子	二百四
姤	壬子	丙子	庚子	甲子	戊子	甲子	二百四
同人	丙子	庚子	甲子	戊子	甲子	戊子	二百四
大有	庚子	丙子	庚子	甲子	戊子	壬子	二百四
夬	丙子	庚子	甲子	戊子	壬子	丙子	二百四
履	戊子	壬子	丙子	壬子	丙子	庚子	二百四

七剛中健至之運 六百七十二年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
解	戊子	甲子	戊子	甲子	戊子	甲子	一百六十八
屯	丙子	庚子	丙子	壬子	戊子	壬子	一百六十八
小過	甲子	庚子	甲子	戊子	甲子	庚子	一百六十八
頤	庚子	丙子	壬子	戊子	甲子	戊子	一百六十八

八羣愚位賢之運 七百六十八年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
家人	壬子	丙子	壬子	丙子	壬子	丙子	一百九十二
鼎	甲子	庚子	甲子	戊子	壬子	戊子	一百九十二
中孚	丙子	庚子	丙子	壬子	丙子	庚子	一百九十二
大過	庚子	甲子	戊子	壬子	丙子	壬子	一百九十二

九德義順命之運 一千八十年

三 陽晶守政之運 一千一百五十二年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數
大壯	子壬	子戊	子壬	子丙	子庚	子甲	一百九十二
无妄	子壬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丙	一百九十二
需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甲	子戊	一百九十二
訟	子丙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庚	一百九十二
大畜	子丙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戊	子壬	一百九十二
遯	子庚	子甲	子戊	子壬	子戊	子甲	一百九十二

四 陰毳權衡之運 一千八年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數
觀	子戊	子壬	子戊	子甲	子庚	子丙	一百六十八
升	子戊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戊	子甲	一百六十八
晉	子甲	子丙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壬	一百六十八
明夷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庚	一百六十八
萃	子壬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戊	一百六十八
臨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戊	子壬	子丙	一百六十八

五 資育還本之運 九百三十六年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數
豫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壬	子戊	子甲	一百五十六
復	子壬	子戊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庚	一百五十六
比	子戊	子壬	子戊	子甲	子庚	子丙	一百五十六
師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壬	一百五十六
剝	子戊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戊	一百五十八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數
豐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甲	一百八十
噬嗑	子戊	子甲	子戊	子甲	子庚	子甲	一百八十
歸妹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甲	一百八十
隨	子庚	子甲	子戊	子甲	子庚	子甲	一百八十
節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庚	子甲	一百八十
困	子庚	子甲	子戊	子甲	子戊	子甲	一百八十

十 惑妒留天之運 一千八十年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數
渙	子戊	子壬	子戊	子甲	子戊	子甲	一百八十
井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戊	子甲	一百八十
漸	子戊	子壬	子戊	子壬	子戊	子甲	二百八十
蠱	子戊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戊	子甲	一百八十
旅	子戊	子甲	子戊	子壬	子戊	子甲	一百八十
賁	子戊	子甲	子庚	子甲	子庚	子甲	一百八十

十一 寡陽相搏之運 三百三十六年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數
蹇	子戊	子壬	子戊	子壬	子戊	子甲	一百六十八
蒙	子甲	子庚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壬	一百六十八

十二 物極元終之運 三百八十四年

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數
睽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壬	子丙	子庚	一百九十二
革	子庚	子甲	子戊	子壬	子戊	子壬	一百九十二
謙	子丙	子壬	子戊	子壬	子戊	子甲	一百五十六

推法

周策一萬一千五百二十，
卦盈差三百。

置積年，加卦盈差，滿周策去之，餘起乾坤否泰之運，累之即得所入之卦。以入卦年數，陽爻三十六、陰爻二十四，即得所入之爻。

積年，上元甲子至今壬子，作象數論之年。一千一十五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年。

流年直卦法

置積年，滿卦周六十四去之，餘依《周易》次序，即得所直之卦。視所求之年，陽辰不取陰爻，以卦內陽爻起子，自下而上，循環數至歲支以爲動爻；❶陰辰不取陽爻，以卦內陰爻起子，自下而上，循環數至歲支以爲動爻。起動爻爲正月，依次布於六爻。以動爻爲變卦，起變爻爲七月，亦依次布於六爻。

象數論卷六

❶「支」，原作「爻」，據四庫本改。

周易内傳

〔清〕王夫之 撰
馬新欽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字船山,湖南衡陽人,生於明萬曆四十七年。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中舉。其時社會動盪,篤信民族大義、堅守個人節操的王夫之不可避免地捲入了這場複雜的政治漩渦中。他堅拒農民軍的招賢,後又舉兵衡山反清,並於一六四八年參加南明永曆政權。但小朝廷的腐敗又讓他憤懣失望,於一六五一年回到衡陽,後避居耶薑山(衡、祁、邵三縣交界處),流亡湘南,直到一六五七年才返歸故居。其後的幾十年,他基本上過着著述講學的生活。他潛心學術,寫下了許多傑出的著作,如《張子正蒙注》、《思問録》、《周易内傳》、《讀通鑑論》、《尚書引義》等。清康熙三十一年王夫之病逝。他的一生,在現實活動中,爲踐履民族氣節而鬥争,「出入於險阻」,不屈不撓;在學術活動上,「希張横渠之正學」,而揚棄程朱理學,排斥佛道異學。他的著作傳世的多達九十五種,三百八十餘卷,是他在哲學、史學、倫理學等領域獨立思考的結晶,閃耀着奪目的思想光芒。

王夫之晚年作《周易内傳》六卷,附《周易内傳發例》一卷,系統地闡述了他的易學哲學思想,是對自己以前易學研究的全面總結與梳理。其最主要的易學思想包括:一,「四聖一揆,象爻一致」(《發例》)。反對朱熹等人以《易》有「文王之《易》」、「周公之《易》」、「孔子之《易》」等説,批評揚雄《太玄》、司馬光《潛虚》等爲「臆見之作」。二,「八卦、六十四卦皆聖人則《河圖》以畫卦者」,「《易》中並無五行之象」(同上)。批評後世「妄人」之八宫、世應、飛神、伏神、六神、六親、納甲等「邪説」。三,「以乾坤並建爲宗,錯綜合一爲象」(同上)。此説旨在反對《周易·序卦》以因果關係爲卦

序結構、邵雍「加一倍法」、朱熹三十二圖爻變法等説。四，「以占學一理，得失吉凶一道爲義」，「占義不占利」（同上）。强調占《易》與學《易》的統一。五，卦變乃卦爻往來上下推移之「自變」。不同意古注以卦變是「自否、泰而變」、程子「皆自乾、坤而變」，以及焦延壽、朱熹「一卦而六十三卦皆可變」等説，認爲「明此卦之所以異於彼卦者，以其爻與位之有變易也」（同上），卦變是由本卦的爻與位的變化所致。要之，《周易内傳》代表了王夫之的易學思想，尤其《發例》，則集中地概括了這些觀點，給後人以諸多啟迪。

《周易内傳》六卷附《發例》一卷的版本，今見五種。最早的是嘉愷鈔本，乃雍正、乾隆年間王夫之五世從孫王嘉愷鈔録本。其二，見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守遺經書屋刻本《船山遺書》，《遺書》乃據王夫之六世孫王承佺所藏書而刻，凡十八種一百五十卷，皆係經部之書。其三，見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金陵書局刻本《船山遺書》，由曾國藩主持，劉毓崧、歐陽兆熊等編校。就《周易内傳》言，因其與守遺經書屋本文字幾乎完全相同，且主要編校者歐陽兆熊也參與了守遺經書屋本的訪求徵集（守遺經書屋本卷首，鄧顯鶴《船山著述目録》），所以金陵本《周易内傳》之底本當爲守遺經書屋本。其四，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太平洋書店鉛印本《船山遺書》，除增收數種書外，其餘皆據金陵本。《周易内傳》的守、金、太三個印本，系同一版本系統。其五，見於嶽麓書社版《船山全書》中，其《周易内傳》主要以「嘉愷本爲底本，參看（守、金、太）三印本」（《周易内傳編校後記》），加以校勘，標點。總言之，我們所見的五個版本實屬三個版本系統：嘉愷鈔本，守、金、太系統本，嶽麓本——前兩大版本系統的合校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金陵本爲底本，以嘉愷鈔本爲主對校本，並參考守遺經書屋本、嶽麓本。確定版本的理由如下：一，同一系統的守、金、太三印本確有不少訛、脱、衍、倒之處，但鈔本亦有很多

錯誤，因此本校勘也主要採取印本、鈔本互校的方法。二，經過對勘，我們發現鈔本的錯誤較守、金本爲多，即鈔本雖早，卻並非善本，所以不以鈔本爲底本，而以之爲主對校本。三，在文本上，如避諱字等等，守遺經書屋本與金陵本幾近一致，因此我們選取了影響較大的金陵本作爲底本。

本書校勘，根據鈔本而校底本之訛、脱、衍、倒者百餘處，如《大有》：「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嘉愷鈔本「象」作「彖」，是。異文可存考者五十三處，如《周易上經》：「而陰變陽合，交相感以成天下之亹亹者。」嘉愷鈔本「陰變陽合」作「陽變陰合」，今録存異文，以備參考。異文可通者，僅記六條，如《訟》初九，船山傳文曰：「所謂止謗莫如無辯也。」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辯」皆作「辨」。「辯」、「辨」字通。又，參酌嶽麓本而校底本者九條，如《无妄》六三爻辭，船山傳文曰：「《遯》之所謂『鞏用黄牛之革』也。」「鞏」，嘉愷鈔本及諸刻本均同，唯嶽麓書社本據《遯》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爻辭，改「鞏」作「執」，甚是。

校點者　馬新欽

周易内傳卷一上

衡陽王夫之譔

周易上經

伏羲氏始畫卦，未有易名。夏曰「連山」，商曰「歸藏」，猶筮人之書也。文王乃本伏羲之畫，體三才之道，推性命之原，極物理人事之變，以明得吉失凶之故，而《易》作焉。《易》之道，雖本於伏羲，而實文王之德與聖學之所自著也。

易者，互相推移以摩盪之謂。《周易》之書，乾、坤並建以爲首，易之體也；六十二卦錯綜乎三十四象而交列焉，易之用也。純乾純坤，未有易也，而相峙以並立，則易之道在而立乎至足者，爲《易》之資。屯、蒙以下，或錯而幽明易其位，或綜而往復易其幾，互相易於六位之中，則天道之變化、人事之通塞盡焉。而人之所以隣酢萬事，進退行藏，質文刑賞之道，即於是而在。故同一道也，失則相易而得，得則相易而失，神化不測之妙，即在庸言庸行、一剛一柔之中。大哉，《易》之爲道！天地不能違之以成化，而況於人乎？

陰陽者，定體也，確然隤然爲二物而不可易者也。而陰變陽合，❶交相感以成天下之亹亹者，存乎相易之大用。

❶「陰變陽合」，嘉愷鈔本作「陽變陰合」。

以蓍求之，而七、八、九、六無心之動，終合揲於兩儀之象數，爲萬物之始，❶皆陰陽之撰。夫人之情，皆健順之幾。天下無不可合之數，無不可用之物，無不可居之位，特於其相易者，各有趣時之道，而順之則吉，逆之則凶。聖人所以顯陰陽之仁，而詔民於憂患者，存乎《易》而已矣。故曰：「憂悔吝者存乎介。」介者，錯綜相易之幾也。此《易》之所以名而義繫焉矣。

後世緯書，徇黄老養生之邪説，謂有「太初」，有「太始」，有「太易」，其妄滋盛。《易》在乾、坤既建之後，動以相易。若陰陽未有之先，無象無體，而何所易邪？邵子「畫前有易」之説，將無自彼而來乎？

經者，七十子之徒以古聖所作者謂之經，孔子所贊者謂之傳，尊古之辭也。分上下者，以分簡策而均之。説詳《發例》。

䷀乾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

乾，氣之舒也。陰氣之結爲形爲魄，恒凝而有質。陽氣之行於形質之中外者，爲氣爲神，恒舒而畢通，推盪乎陰而善其變化，無大不屆，無小不入，其用和煦而靡不勝，故又曰健也。此卦六畫皆陽，性情功效皆舒暢，而純乎健。其於筮也，過揲三十有六，四其九而函三之全體，盡見諸發用，無所倦吝，故謂之乾。

《周易》並建乾坤爲太始，以陰陽至

❶「爲」，嘉愷鈔本作「唯」，當是。

足者統六十二卦之變通。古今之遥，兩間之大，一物之體性，一事之功能，無有陰而無陽，無有陽而無陰，無有地而無天，無有天而無地，不應立一純陽無陰之卦；而此以純陽爲乾者，蓋就陰陽合運之中，舉其陽之盛大流行者言之也。六十二卦有時，而乾、坤無時。乾於大造爲天之運，於人物爲性之神，於萬事爲知之徹，於學問爲克治之誠，於吉凶治亂爲經營之盛，故與坤竝建，而乾自有其體用焉。

「元、亨、利、貞」者，乾固有之德，而功即於此遂者也。元，首也，取象於人首，爲六陽之會也。天下之有，其始未有也，而從無肇有，興起舒暢之氣，爲其初幾。形未成，化未著，神志先舒以啟運，而健莫不勝，形化皆其所昭徹，統羣有而無遺，故又曰大也。成性以後，於人而爲「仁」。温和之化，惻悱之幾，清剛之體，萬善之始也，以函育民物，而功亦莫侔其大矣。亨，古與烹、享通。烹飪之事，氣徹而成熟；薦享之禮，情達而交合，故以爲「通」義焉。乾以純陽至和至剛之德，徹羣陰而訢合之，無往不遂，陰不能爲之礙也。利者，功之遂、事之益也。乾純用其舒氣，徧萬物而無所吝者，無所不宜，物皆於此取益焉。物莫不益於所自始，乾利之也。貞，正也。天下惟不正則不能自守，正斯固矣，故又曰正而固也。純陽之德，變化萬有而無所偏私，因物以成物，因事以成事，無詭隨，亦無屈撓，正而固矣。

乾本有此四德，而功即於此效焉。以其資萬物之始，則物之性情皆受其條

理，而無不可通。惟元，故亨，而亨者大矣！以其美利利天下，而要與以分之所宜，故其利者皆其正；而惟其正萬物之性命，正萬事之紀綱，則抑以正而利也。其在占者，爲善始而大通，所利皆貞，而貞無不利之象。德、福同原而不爽，非小人所得與焉。就德而言之，爲四；就功而言之，亨惟其元，而貞斯利，理無異也。此卦即在人事，亦莫非天德，不可言利於正，天道之純，聖德之成，自利而自正，無不正而不利之防。若夫人之所爲利於正，而不利於不正，則不待筮而固然，未有不正而可許之以利者也。

初九，潛龍勿用。

初者，筮始得之爻。上，卦成而在上也。九者，過揲之策三十六，以四爲一，則九也；於象，則一而函三，奇之畫。一，全具其數；三，奇而成陽，三三凡九。陰，左一，右一，中缺其一，三二而爲六。陽清虛浩大，有形無形皆徹焉，故極乎函三之全體而九。陰聚而吝於用，則雖重濁而中固虛，以受陽之施，故象數皆有所歉而儉於六。初、上，先言卦位，而後言象數。初爲位所自定，上所以成卦也。二、三、四、五，先言象數，而後言位。初畫已定六畫之規模，聽數之來增以成象也。

伏而不見之謂「潛」。龍，陽升而出，陽降而蟄，絕地而遊，乘氣而變，純陽之物也。乾，純陽，故取象焉。六爻成而龍德始就，乃隨一爻而皆言龍者，六爻相得以成象，雖在一爻，全體已具，亦可以見爻之未離乎象也。《易》參三

才而兩之。初、二，地位；三、四，人位；五、上，天位：其常也。而《易》之爲道，无有故常，不可爲典要。惟乾、坤爲天地之定位，故分六爻爲三才。初在地之下，龍之蟄乎地中者也，故曰「潛龍」。「勿」者，戒止之辭。「勿用」，爲占者言也。龍之爲道，潛則固不用矣，無待止也。占者因其時，循其道，當體潛爲德而勿用焉。

才德具足於體而效諸事之謂「用」。既已爲龍，才盛德成，無不可用，而用必待時以養其德。其於學也，則博學不教，内而不出。其於教也，則中道而立，引而不發。其於治也，則恭默思道，反身修德。其於出處也，則處畎畝之中，樂堯舜之道。其於事功也，則遵養時晦，行法俟命。其於志行也，則崇樸尚質，甯儉勿奢。《易》冒天下之道，惟占者因事而利用之，則即占即學。卦有小大，若此類卦之大者，皆可推而通之。惟夫富貴利達，私意私欲之所爲，初非潛龍，其干求聞達，不可謂之用。非《易》所屑告者。張子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凡象、爻之有戒辭者放此。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見，上賢遍反，下如字。

「見」者，道行而昭示天下之謂。「田」，地上也，人之所養也。以重畫言之，出乎地上。以内貞外悔言之，得内卦之中，德著於行，有爲之象也。六畫之卦，因三畫而重之，分三才之位，自畫者、筮者相積之數而言也。已成乎卦，

則又有二卦相承之象焉。故《大象》以「雲雷」言屯之類，就其既成之象而言也。變動不居，爲道屢遷，而非術士之以一例測者比也。龍之德，聖人也；其位，天子也。初之潛，學聖之功，養晦之時；三四之惕、躍，不履中位，爲聖修之序，升聞受命之基，君子所有事，故正告以其爻之道。二、五居中，皆爲君位之定，聖道之成，非占者所敢當，則告以龍之「見」，而占者所「利見」也。伊尹受湯之幣聘，顔子承夫子之善誘，其此象與！而時有大人，愚賤皆利戴以承其德施，亦通焉。若以利禄干進取者，見小人而邀其榮寵，瀆占，得此爲災而已矣。餘卦放此。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乾乾」，乾而又乾，健之篤也。「惕若」，憂其行之過健而有戒也。「厲」，危也。凡言「无咎」者，竝宜若有咎而无之也。三、四皆人位，而人依乎地以立功。三尤爲人事焉，故於此言君子之道。內卦已成，乾道已定，故曰「終日」。九二德施已普，而三尤健行不已，必極其至，故曰「乾乾」。然陽剛已至，安於外卦之下，雖進而不敢驟達於天，惟恐不勝其任，故曰「夕惕若」。其象與上九同，剛過而進不已，❶危道也，故厲。厲則咎矣，以「惕若」內省其「乾乾」，是以「无咎」。君子希聖之功，竭才求進，其引天下爲己任也，无所疑貳，然剛於有爲者，惟恐動而有咎。方「乾乾」而即「惕若」，知聖域之難登，天命之難受也。君子之

❶「剛過而進不已」，嘉愷鈔本作「則過於進而不已」。

德，如此其敏以愼，而但言无咎，德至聖人，猶以無大過爲難也。凡言无咎，小大非一，此則就君子寡過之深心而言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四超出於下卦之上，故曰「躍」。居上卦之下，仰承二陽而爲退爻，以陽處陰，故又曰「在淵」。或躍也，或在淵也，疑而未決。志健而慮深，則其躍也，不以躁進爲咎；其在淵也，不以怯退爲咎：兩俱似咎而皆无咎也。未達一閒而「欲罷不能」，止不如進也。「欲從末繇」，進而止也。「上帝臨女，勿貳爾心」，止不如進也。「俟時而後興」，進而止也。處此者，君子憂患之府，聖人愼動之幾，惟純乾爲道而介其時，乃能勝之。甚矣，免於咎之難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純乾之德，積清剛而履天位，天下莫測其所自，在己亦非期必而至，惟不舍其健行，一旦自致，故爲「飛」之象焉。豁然一貫而天德全，天佑人助而王業成，道行則揖讓而有天下，道明則教思垂於萬世。古者弗敢當，學者亦弗敢自信，故爲聖人作而天下利見之之象。❶惟君子爲能利見之，則雖堯、舜、周、孔之已没，樂其道而願學焉，亦利見也。若小人革面以遵路，亦可爲寡過之民。

上九，亢龍有悔。

「亢」，自高而抑物之謂。行之未有大失，而終不慊於心之謂「悔」。

卦之六爻，初、三、五，三才之正位

❶ 「之之」，嘉愷鈔本作「之」。

也；二、四、上，重爻非正位，而上爲天之遠於人者。三爻皆陰，非陽所利，特二居地位，利於上升，故爲「多譽」之爻，且於貞、悔二象，爲得中。四、上不然，上尤不切於人用。

龍德履天位而極矣，上則无餘地矣。積策至於二百一十六，無餘數矣。天地陰陽之撰，位與數皆無餘焉，更健行不已，將何往乎？德極其剛，行極其健，非无一時極盛之觀，而後且有悔。然不損其爲龍德者，自彊不息，盡其大正，則悔所不恤，聖人固不以知罪易其心也。此爻於理勢，皆君子之所戒。惟學問之道不然，憤樂而不知老之將至，任重道遠，死而後已，不以亢悔爲憂。故《文言》專言天道、人事，而不及聖學。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用九」，六爻皆九，陽極而動也。舊説以爲筮得乾者，六爻皆動，則占此爻。「用」者，動而見於行事之謂。筮法：歸奇爲不用之餘，過揲爲所用之數。六爻過揲之策皆四其九，歸奇之十三不成象數而不用。其所用以合天道、占人事者，皆九也，故曰「用九」。

「見」者，學《易》者明其理，占《易》者知其道，因而見天則以盡人能，則吉。六爻皆具象數之全，秉至剛之德，各乘時以自彊。二、五雖尊，履中位而志同德齊，相與爲「羣」，无貴賤之差等。既爲羣矣，何首何從之有？「无首」者，无所不用其極之謂也。爲潛，爲見，爲躍，爲飛，爲亢，因其時而乘之耳。規其大，尤慎其小；敦其止，尤敏其行；一以貫之，而非執一以強貫乎萬也。博學而詳

説，乃以反約；无適无莫，而後比於義。能見此者，庶幾於自彊不息之天德，而吉應之矣。

邪説詖行，皆有首而違天則者也。如近世陸、王之學，竊釋氏立宗之旨，單提一義，秘相授受，終流爲无忌憚之小人，而凶隨之，其炯鑒已。王弼附老氏「不敢爲天下先」之説，謂「无首」爲藏頭縮項之術，則是孤龍而喪其元也。《本義》因之，所不敢從。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文王以全卦所具之德統爻之變者，謂之彖。言「彖曰」者，孔子釋《彖》辭之所言如此也。「象曰」，義同。

物皆有本，事皆有始，所謂元也。《易》之言「元」者多矣，惟純乾之爲元，以太和清剛之氣，動而不息，无大不届，无小不察，入乎地中，出乎地上，發起生化之理，肇乎形，成乎性，以興起有爲而見乎德。則凡物之本，事之始，皆此以倡先而起用，故其大莫與倫也。木火水金，川融山結，靈蠢動植，皆天至健之氣以爲資而肇始。乃至人所成能，信義智勇，禮樂刑政，以成典物者，皆純乾之德命人爲性，自然不睹不聞之中，發爲惻悱不容已之幾，以造羣動而見德，亦莫非此「元」爲之資。在天謂之元，在人謂之仁。天無心，不可謂之仁；人繼天，不可謂之元：其實一也，故曰元即仁也，天人之謂也。乾之爲用，其大如此，豈徒萬物之所資哉？天之所以爲天，以運五氣，以行四時，以育萬物者，莫非乾以爲之「元」也，故曰「乃統天」。「乃」者，推其極而贊之之辭。

嘗推論之，元在人而爲仁，然而人心之動，善惡之幾，皆繇乎初念，豈元之定爲仁哉？謂人之仁即元者，謂乾之元也。自然之動，不雜乎物欲，至剛也。足以興四端萬善，而不傷於物者，至和也。此乃體乾以爲初心者也。夫人無忌於羞惡，不辨於是非，不勤於恭敬，乃至殘忍刻薄而喪其惻隱，皆繇於惰窳不振起之情，因仍私利之便，而與陰柔重濁之物欲相暱而安。是以隨物意移，不能自彊而施彊於物，故雖躁動煩勞，無須臾之静，而心之偷惰，聽役於小體以懷安者，弱莫甚焉。惟其違乎乾之德，是以一念初起，即陷於非僻，而成乎不仁。惟以乾爲元而不雜以陰柔，行乎其所不容已，惻然一動之心，彊行而不息，與天通理，則仁於此顯焉。故曰元即仁者，言乾之元也，健行以始之謂也。故惟乾之「元」爲至大也。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天氣行於太虛之中，絪緼流動者，莫著於雲；其施於地以被萬物者，莫著於雨。言其著者，則其輕微周密，於視不見、聽不聞之中，無時不行，無物不施者，可知已。「品物」，物類不一而各成其章之謂。「流形」，理氣流行於形中也，行焉施焉而無所阻，流於品物成形之中而無不貫，亨之至盛者矣。

自其資始而統天，爲神化流通之宰者，則曰元。自其一元之用，充周洋溢，與地通徹無閒，而於萬物無小不達者，則謂之亨。故可分而爲二德，抑可合言之曰大亨。始而不可以施行，其始不大亨；非其始之所統，必有不亨。《本義》

「占者大亨」之説，本與《文言》四德之旨不相悖。非乾之元，非「雲行雨施」之亨，又何以能大亨？夫豈小人不仁無禮，徼一時之遭遇，快意以逞之爲大亨乎？舍《彖傳》以説彖辭，不信聖人而信鬻術者之陋説哉！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

此通釋「利貞」之義。「大明」，天之明也。「六位」，六爻之位。「時成」，隨時而剛健之德皆成也。「六龍」，六爻之陽。「乘」之者，純乾之德合六爲一，如乘六馬，其駕一車也。「御」，驅策而行之於軌道也。以化言，謂之天；以德言，謂之乾。乾以純健不息之德御氣化而行乎四時，百物各循其軌道，則雖變化無方，皆以乾道爲大正。而品物之性命各成其物則，不相悖害。而彊弱相保，求與相合，以協於大和，是乃貞之所以利，利之無非貞也。

以聖人之德擬之，自誠而明者，察事物之所宜，一幾甫動，終始不爽，自穉訖老，隨時各當，變而不失其正，益萬物而物不知，與天之竝行竝育，成兩閒之大用，而无非大和之天鈞所運者，同一利貞也。

蓋嘗即物理而察之，草木蟲魚鳥獸以至於人，靈頑動植之不一。乃其爲物也，枝葉實華，柯幹根荄之微，鱗介羽毛、爪齒官竅、骨脈筋髓、府藏榮衛之細，相函相輔，相就相避，相輪相受，纖悉精匀，玲瓏通徹，以居其性，凝其命，宣其氣，藏其精，導其利，違其害，成其能，效其功，極至於目不可得而辨，手不

可得而揣者，經理精微，各如其分，而無不利者，無不貞焉。天之聰明於斯昭著，人之聰明皆秉此以效法，而終莫能及也。各如其分，則皆得其正。其明者，無非誠也。故曰「大明」也。

自有生物以來，訖於終古，榮枯生死、屈伸變化之無常，而不爽其則。有物也，必有則也。利於物者，皆貞也。方生之始，形有穉壯小大、用有彊弱昏明之差，而當其萌芽，即函其體於纖細之中，有所充周，而非有增益，則終在始之中，而明終以明始，乃誠始而誠終，故曰「大明終始」而「六位時成」也。是惟純乾之德，太和之氣洋溢浹洽，即形器以保其微弱，合其經緯，故因時奠位。六龍各效其能，以遵一定之軌，而品物於斯利焉，無不貞者無不利，故曰「時乘六龍」而利貞。乾之以其性情成其功效，統天始物，純一清剛，善動而不息，豈徒其氣爲之哉？理爲之也。合始終於一貫，理不息於氣之中也。法天者，可知利用崇德之實矣。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此則言聖人體乾之功用也。積純陽之德，合一無閒，無私之至，不息之誠，則所性之幾發於不容已者，於人之所當知者而先知之，於人之所當覺者而先覺之，通其志，成其務，以建元后父母之極，乾之元亨也。因而施之於天下，知無不明，處無不當，教養勸威，保合於中節之和，而天下皆蒙其利，不失其正，萬國之咸甯，乾之利貞也。

凡《彖傳》於釋彖之餘，皆以人事終之，大小險易各如其象之德。學《易》者

可法，筮者可戒。惟乾言聖人之上治，堯舜而下莫敢當焉，學《易》者不可躐等而失下學之素。若筮者得純乾之卦，必所問之非義，筮人之不誠，神不屑告，而策偶成象，又或天下將有聖作物睹之徵，而偶見其兆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此所謂《大象》也。孔子就伏羲所畫之卦，因其象以體其德，蓋爲學《易》者示擇善於陰陽，而斟酌以求肖，遠其所不足，而效法其所優也。數之積也，畫已成而見爲象，則内貞外悔，分爲二象，合爲一象，象於此立，德於此著焉。天、地、雷、風、水、火、山、澤，八卦之垂象於兩間者也。而合同以化者，各自爲體，皆可效法之以利用。君子觀於天地之閒，而无非學，所謂希天也。故異於象，而專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相襲者示義焉。

「天行」云者，程子謂：❶「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天一而已，但天之行，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有重復之象。」是也。變「乾」言「健」，健即乾也。或先儒傳授，聲相近而誤爾。以，用也。學《易》者不一其道，六十四卦各有所用之，所謂「存乎其人，存乎德行」也。理一也，而修己治人、進退行藏、禮樂刑政、蹈常處變，情各異用，事各異趨，物各異處。學《易》者斟酌所宜，以善用其志氣，則雖天地之大，而用之也專；雜卦之駁，而取之也備：此精義之學也。違其所宜用，則雖乾、坤之大德，且成乎大

❶「程子」，嘉愷鈔本作「朱子」，是。

過，況其餘乎？因卦之宜，而各專所擬議，道之所以弘也。

純乾之卦，内健而外復健，純而不已，象天之行。君子以此至剛不柔之道，自克己私，盡體天理，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而造聖德之純也。彊者之彊，彊人者也。君子之彊，自彊者也。彊人則競，自彊則純。乾以剛修己，坤以柔治人。君子之配天地，道一，而用其志氣者殊也。修己、治人，道之大綱盡於乾坤矣。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此以下皆所謂《小象》，釋周公之爻辭也。取一爻之畫，剛柔升降、應違得失之象，與爻下之辭相擬，見辭皆因象而立也。其例，有陰有陽，有中有不中，有當位有不當位，有應有不應，有承有乘，有進有退。畫與位合，而乘乎其時，取義不一，所謂「周流六虚，不可爲典要」，《易》道之所以盡變化也。

初九處地位之下，五陽積剛於上，立純陽之定體，疑無不可用者。以道在潛伏，不可以亟見。故一陽興於地下，物榮其根，爲反己退藏、固本定基、居易俟命之道，位使然也。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普與溥通，周偏也。陽出地上，草木嘉穀皆載天之德，以發生而利於物，此造化德施之普也。大人藏密之功已至，因而見諸行事，即人情物理以行仁義象之，故爲天下所利見。《禮》曰：「先王以人情爲田。」順人情以施德，德乃周偏。以時則舜之歷試；以事則文王之康功田功；以日用則質直好義，慮以下人，

而邦家皆達：皆天德之下施者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復，如字，扶又反。

三居下卦之上，乾象已成，反而自安其止。❶而以剛居剛，三爲進爻，健行不已。行而復行，欲罷不能，故爲終日乾乾、夕復惕若之象。不言「夕惕」者，省文。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四爲陰位，爲退爻，而以剛處之，或躍或在淵，進退不決。然體乾而近於五，可以進矣。不進，本无咎；而進，亦无咎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造，如字，七到反。

造，至也。大人積剛健之德，至五而履乎天位，天德以凝，天命以受矣。董仲舒曰：「天積衆精以自剛。」積之既盛，則有不期而自至者，故曰飛。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以位言之，至上而已盈，成功者退之候。天體之運，出地之極，至百八十二度半彊而復入於地。行已極而必傾，不可久之象也。以數言之，過揲之策至三十六而止，無可復加。六爻皆極其盈，惟有減損，不能增益。數之盈不可久也，象數之自然，天不能違，況聖人乎？然聖人知其不可久，雖有悔而不息其剛健，則於龍德無損焉。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天無自體，盡出其用，以行四時、生百物。無體不用，無用非其體。六爻皆老陽，極乎九而用之，非天德，其能如此哉！天之德，無大不届，無小不察，周

---

❶「止」，嘉愷鈔本作「正」。

流六虚，肇造萬有，皆其神化，未嘗以一時一物爲首而餘爲從。以朔旦、冬至爲首者，人所據以起算也；以春爲首者，就草木之始見端而言也。生殺互用而无端，晦明相循而無閒，普物無心，運動而不息，何首之有？天无首，人不可據一端以爲之首。見此而知其不可，則自彊不息，終始一貫，故足以承天之吉。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文」，《繫傳》之所謂「辭」，文王、周公彖、爻所繫之辭也。「言」者，推其立言之意，引伸之，而博言其義也。乾、坤爲《易》之門，詳釋其博通之旨，然以此推之，餘卦之義類可知矣。

元、亨、利、貞者，乾之德，天道也。君子則爲仁、義、禮、信，人道也。理通而功用自殊，通其理，則人道合天矣！

善之長者，物生而後成性存焉，則萬物之精英皆其初始純備之氣，發於不容已也。嘉之會者，四時百物互相濟以成其美，不害不悖，寒暑相爲酬酢，靈蠢相爲事使，無不通也。義之和者，生物各有其義而得其宜，物情各和順於適然之數，故利也。事謂生物之事。事之幹者，成終成始，各正性命，如枝葉附幹之不遷也。此皆以天道言也。

體仁者，天之始物，以清剛至和之氣，無私而不容已，人以此爲生之理，而不昧於心。君子克去己私，擴充其惻隱，以體此生理於不容已，故爲萬民之

所託命，而足以爲之君長。嘉會者，君子節喜怒哀樂而得其和，以與萬物之情相得，而文以美備合禮，事皆中節，無過不及也。利物者，君子去一己之私利，審事之宜，而裁制之以益於物，故雖剛斷，而非損物以自益，則義行而情自和也。貞固者，體天之正而持之固，心有主而事無不成，所謂信以成之也。此以君子之達天德者言也。

仁義禮信，推行於萬事萬物，無不大亨而利正，然皆德之散見者，《中庸》所謂「小德」也。所以行此四德，仁無不體，禮無不合，義無不和，信無不固，則存乎自彊不息之乾，以擴私去利，研精致密，統於清剛太和之心理，《中庸》所謂「大德」也。四德盡萬善，而所以行之者一也，乾也，故曰「乾，元、亨、利、貞」，惟乾而後大亨至正以无不利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易，羊隻反。

揲以求畫，則六位積而卦德乃成。而觀變玩占，在成卦之後，則分全體之一，而固全載本卦之德。爻也者，言其動也。故一陽動於下，而即曰龍德。餘卦準此。

「隱」有二義：以位言之，則隱居之謂；以德言之，則静所存而未見之動者也。易，爲所移也。世有盛衰，所秉者正，世易而道不易也。事功著而名成；静修之事，自信諸心而迹不顯，人所無能名也。不易乎世，與世異趨，「遯世」也。不成乎名，人不知其潛行之實，「不

見是」也。潛則固不行矣，而言樂行、憂違者，立陽剛之質以爲德基，繇此而行乎二五，則利見矣；行乎三四，則无咎矣。二五者，樂地也；三四者，憂地也。違者，遠於咎之謂。其行、其違，皆以剛健之德爲退藏之實，故曰「確乎其不可拔」。通一卦以贊一爻之德，故「雖潛而龍德已成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行，下孟反。

正中，謂正位乎中也。以貞、悔言之，二、五爲上下卦之中；以三才之位言之，二出地上，五在天下，天地之閒，大化之所流行，亦中也。乾無當位不當位，天化无所不行，凡位皆其位也，中斯正矣，故曰正中。庸也者，用也，日用之言行也。在田，卑邇之事。因人情，達物理，以制言行；出乎身，加乎民，必信必謹，以通志而成務也。剛健以閑邪，執中以存誠。閑邪則誠可存，抑存誠於中，而邪固不得干也。程子以「克己復禮」爲乾道，此之謂也。履中而在下，故曰不伐。以陽爻居陰位，變民物濁柔之質，反其天性，故曰化。

凡此皆守約施博之道。德成於己而達物之情，君天下之德於此立焉。及其升乎五位，亦推此而行之爾，是以爲天下之所利見。而高明廣大之至德，不越乎中庸精微之實學，亦於此見矣。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

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龍德，皆聖人之德。此言君子者，聖不自聖，乾惕之辭也。九二君德已成，九三益加乾惕，故曰進德。九二敦庸行，九三益盡人事之當爲以應變，故曰修業。三爲進爻，以陽剛處之，乃大有爲以涉世變之象，故德以歷變而益進，業以應變而益修。乃其所以進、修者，一惟其固有之忠信以存心，而即其言行之謹信以立誠。惕若於退省之餘，而不恃其健行之識力。忠信篤敬，參前倚衡，而蠻貊之邦無不可行矣。

業，統言「行」，獨言「修」。「辭」者，君子之施政教於天下者辭也，辭誠則無不誠矣。誠者，心之所信，理之所允，❶事之有實者也。變「修」言「居」者，所修之業非苟難之事，皆其可居者也。三居下卦之上，乾必至此而成象，故曰至。至此而乾道已成，人事已盡，故曰終。知至而必至，極天下之變，而吾敬信皆有以孚之，乃以盡精微而事豫立，故曰可與幾，乾乾之益也。知終而終，雖上達不已，但自盡其德業，不妄冀達天造命之化，以反疏其人能，故曰可與存義，夕惕之志也。健行而一以惕若之心臨之，應幾速而守義定，聖功之密也如此，則心恒有主，而不驕不憂矣。上位，下卦之上也。下位，上卦之下也。居上下之閒，危地也。知幾、存義，一因其時，

❶「允」，嘉愷鈔本作「信」。

而不舍其健行惕若之心，以此履危，无咎矣。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自初至三，皆象聖修之功。九二君道已盡，九三更加乾惕，以應物盡變，乾德成矣。自四以上，以學言之，則不思不勉而入聖；以時位言之，德盛道行，將出以受天命之候也。故四以上皆以功效言之。

四出下卦之上，故曰上；於上卦爲下，故曰下。四陰位，退爻也，故曰退；剛而不已，近乎五，故曰進。上而進，或躍也；下而退，或在淵也。疑而自試，雖不遽進，而无嫌於躍。要其純健之體，行志而非從欲，則貞而不邪；與上下合德而一於健，不雜陰柔以與羣龍相異，則得羣而不離。進德謂德已進，修業謂業已修。前之進修，固可及時而見功。躋下學而上達，非有速成之過；行法而俟命，非有僥幸之情。是以无咎。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此明惟大人所以爲天下之利見也。同聲相應，倡之者必和也；同氣相求，感之者必動也。惟其下溼，故水流之；惟其高燥，故火就之。誠爲龍而雲必從，誠爲虎而風必從。惟剛健中正之德已造其極，故「見乎四支，發乎事業」者，民

雖未喻其藏，而无不共覩其光輝。乾之「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者，於斯而顯矣！

陽剛之得位以中，聖人之本也。而六爻皆純，無有異趣，天下皆儀式聖人之德，即百世之下，猶將興起。上下五陽拱於九五，道一風同，見之者利。德之不孤而必有鄰，如三辰之依氣以運而親上，百昌之依形以發而親下，類之相從，理氣之必然者也。若共、驩、向魋、匡人之見聖如不見，斯拂人之性而自不利耳，豈理數之常哉？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陽貴陰賤，上爻託處最高，无位者，五爲天位之正，上，其餘氣而遠於人也。陰爲民，下五爻皆陽，敵體相競，無民也。賢人，謂四以下羣陽。无輔者，衆皆覩九五而從之，❶不爲上輔也。動，謂此爻獨爲老陽發用。時非其時，位非其位，賢人非其人，而仍以剛動，有悔道矣！其亢也，初不恤悔，有悔矣，而龍德不屈，伯夷所以思虞夏而悲歌，孔子所以遇獲麟而反袂也。

「潛龍勿用」，下也。

位在下，故以不用自養其德。

「見龍在田」，時舍也。舍，如字，音赦。

舍，止也。君德已成，時未居尊，故止於田以修其庸德。然德化雖未行，固宜爲天下之所利見。

---

❶「覩」，嘉愷鈔本作「親」。《文言》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故疑「親」是。

「終日乾乾」，行事也。

以剛居剛，而履人位，事方任己，不容不乾乾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或躍或在淵，出而試其可行與否，進可受命而退不失己。聖人之行雖決之以義，而道必以適於事者爲極至，❶無嫌於姑試進退以自考，所以異於功名之士勇於行、隱遯之士果於止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

位居尊上，故治化行於天下，而天下利見之。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位已至極，无可復進。雖尚志高卓，而災及之。難自外至，❷非所宜得者曰災。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乾元，謂乾爲諸卦之首。衆陽齊興，德無偏盛，君臣民庶道一風同之象也。

篇中五序彖、爻之辭，❸反覆以推卦德，示《易》道之廣大悉備，義味無窮，使讀《易》者即約以該博，勿執典要以廢道。於乾詳之，而凡卦皆可類推矣。然《易》之藴，文、周之辭已括盡無餘，外此而穿鑿象數，以謂《易》惟人之意求而別揣吉凶，則妄矣。

此上七節，以時位言之。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體雖純乾，而動爻則爲動於地中之象，乃陽所藏密之基也。凡一爻之義，

❶「必」，嘉愷鈔本無。
❷「至」，嘉愷鈔本作「生」。
❸「彖」，嘉愷鈔本作「象」，誤。

皆以其動言之。餘準此。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陽氣出於地上，百昌向榮、春光明盛之象因此「見」。凡卦之中，皆可與時序相應。京房之徒强配卦氣，爲妄而已。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陽動於進爻，乃四時日進不止之象。言「與時偕」者，天道不倚於四時，而四時皆與天爲體，時之所至，天亦至也。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內卦乾道已成，外卦陽剛復起，革之象也。天體常一，而道有變化。寒暑晦明，運不息而氣異。其相承相易之際，一進一退，如在淵而躍，革以漸也。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天道周流於六位，惟五居中而應乎天位，乃天之大德敦化，所以行時生物之主宰運乎上，而雲行雨施皆自此而出也。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極，至也，窮也，極其至則窮也。氣數窮則天道亦變矣。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數止於九；所謂十者，仍一也。故《雒書》盡於九，而《河圖》中宮十五，裁有餘補不足，虚極於六，盈極於九，天地之化止於此矣。九者已極而無可增也。惟乾純陽，而發用之數，見乎過揲者皆九。天，陽之數，無所不用，於此見天之所以爲天，大極無外，小入無閒，生死榮枯，寒暑晦明，靈蠢動植，燥溼堅脆，一皆陽氣之充周普徧，爲至極而無能越之

則焉。故人之於道，惟有不足，無有有餘；惟有不及，無有太過。盡心乃能知性，止至善而後德以明、民以新，故曰「聖人，人倫之至」。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無得半中止之道也。君子於此可以知天，可以盡性矣。

此上七節，以天化言之。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

凡物與事皆有所自始，而倚於形器之感以造端，則有所滯而不通。惟乾之元，統萬化而資以始，則物類雖繁，人事雖賾，無非以清剛不息之動幾貫乎羣動。則其始之者，即所以行乎萬變而通者也。利者，健行不容已之情，即以達萬物之情；貞者，健行無所倚之性，即以定萬物之性：所以變化咸宜而各正性命，物之性情無非乾之性情也。此以明「元、亨、利、貞」皆乾固有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元亨爲始而亨，非遭遇大通之福。利貞言性情，則非利於貞，而以不貞爲小人戒，明矣！舍孔子之言而求文王之旨，將孔子其爲鑿説乎！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此言四德之統於「元」也。美利，利之正也。利天下，無不通也。不言所利，無所不利之辭，異於坤之「利在牝馬」、屯之「利在建侯」。當其始，倚於一端，而不能統萬物始終之理，則利出於偏私，而利於此者不利於彼，雖有利焉而小矣！

乾之始萬物者，各以其應得之正。動静生殺，咸惻隱初興、達情通志之一

幾所函之條理，隨物而益之，使物各安其本然之性情以自利；非待既始之餘，求通求利，而惟恐不正，以有所擇而後利。此其所以爲「大」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此言「元」之所以統四德，惟其爲乾之元也。中正，以二、五言。絲無疵纇曰純，米無糠粃曰粹，謂皆陽剛一致而不雜陰之濁滯也。陰凝滯而爲形器，五行已結之體，百物已成之實，皆造化之粗迹。其太和清明之元氣推盪鼓舞，無迹而運以神，則其精者也。

乾之爲德，一以神用，入乎萬有之中，運行不息，純粹者皆以精，❶是以作太始而美利咸亨，❷物無不正。在人爲性，在德爲仁，以一心而周萬理，無所懈則無所滯。君子體之，自彊不息，積精以啓道義之門，無一念利欲之閒，而天德、王道於斯備矣。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爲行之「行」，下孟反。見，賢遍反。

承上文而言乾之爲德，既大始而美利天下，而六爻之動自潛而亢，有所利，有所悔，或僅得无咎，發揮不一者，何也？自卦而言，一於大正；自爻而言，居其時，履其位，動非全體，而各有其情，故旁通之。要其隨變化而異用者，皆以陽剛純粹之德，歷常變之必有，而以時進其德業，則乘龍、「御天」。

❶「以」，嘉愷鈔本作「其」。
❷「太」，嘉愷鈔本作「大」。

初無定理，惟不失其爲龍，而道皆得矣！聖人用之則雲行雨施，而以「易知」知天下之至險，險者無不可使平。君子學之，則務成乎剛健之德，以下學，以上達，以出以處，以動以静，以言以行，無日無事不可見之於行。則六爻旁通，雖歷咎悔，而龍德不爽。惟自彊之道，萬行之統宗，而功能之所自集也。

「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見，賢遍反。

隱而未見，以位言；行而未成，以道言。未成，謂方在篤志近思之時，不即見之成能也。弗用者，君子自修之序，自不急於見功。爻言「勿用」，以君子之道戒占者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學博則聚古今之理於心，問審則擇善而辨所宜從，寬謂容物而不自矜，仁則推愛之理而順乎人情。四者下學之事，宜民之道，故爲「在田」之象。而學、問至，則百王之法惟所損益；寬、仁施，則百姓之情皆可上達，宜爲天下所利見，雖未履天位，而君德備矣！古者世子入大學以親師考道，天子卑服而親康功田功，皆以養成君德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重，平聲。下同。

不在天、不在田，惟其位非中也，時之危也。重剛，行之乾乾也。剛者，非但勇於任事，實則嚴以持心，不恃其健行，而知時之不中，防其所行之過。操

心危，則行不危矣。以位則建大猷以乘時而未就；以學則望聖道一閒之未達。成湯之「惟恐勝予」，顔子之「欲罷不能」，皆此爻之象，盡人事之極也。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重剛，下卦已剛，而此復剛；又三、四爲人位，重三爲四而皆剛也。不在人者，三爲人之正位，四其餘位，人道已盡而俟天之時也。德之將熟，命之將受，決於止則自畫而貳爾心，決於進則躐等而有慙德。疑而自試，必得其所安，君子體道之深心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夫，音扶。先，悉薦反。後，胡豆反。

九五履天位，而剛健中正以應天行，故其德之盛如此。天地，以主宰言。日月、四時、鬼神，皆天地之德，以純粹之精而健行得中。明不息，序不紊，刑賞不妄，人而天矣。先天，謂天所未有，大人開物而成務。弗違，氣應物化而功就也。後天，天已垂象，因而行之。奉天時，時至功興，不爽其則也。天且弗違，則人不可不見；而見之者，鬼神自應以吉。當大人之世而弗見焉，鬼神弗祐，四裔之誅自取之矣。違大人，即以違天也。《書》曰：「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罔克繇聖。」❶大人不世作，而聖

❶「罔」，《書·君陳》作「亦不」。

言孔彰，樂其道者見之。非聖無法，允爲自棄。勿曰生不逢堯、舜之世，遂可隨末俗以遷流也。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喪，息浪反。

進退，以行言；存亡、得喪，以遇言。保其固有曰存，本所無有曰亡，得所未有曰得，失其所有曰喪。剛而不止，居高而不肯下，亢也。亢之爲道，率繇於不知。而龍之亢非不知也，秉剛正之德，雖知而不失也。惟若孔子，知不可爲而爲之，而不磷不緇者不失，乃能與於斯！忠臣孝子，一往自靖，不恤死亡之極，亦有聖人之一體。雖有悔，而固爲龍德，時乘之，亦所以御亂世之天也。

此上十節申繹彖、爻之辭，❶言君子體《易》之道。

䷁坤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句，利句。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喪，息浪反。

隤然委順之謂坤，陰柔之象也。此卦六爻皆陰，柔静之至，故其德爲坤。凡卦，有取象於物理人事者，而乾坤獨以德立名，盡天下之事物無有象此純陽純陰者也。陰陽二氣絪緼於宙合，❷融結於萬彙，不相離，不相勝，無有陽而無陰，有陰而無陽，無有地而無天、有天而無地。故《周易》竝建乾坤爲諸卦之統

❶「申繹」，嘉愷鈔本作「申釋」。
❷「宙合」，嘉愷鈔本作「宇宙」，是。

宗，不孤立也。然陽有獨運之神，陰有自立之體。天入地中，地函天化，而抑各效其功能。故伏羲氏於二儀交合以成能之中，摘出其陽之成象者，以爲六畫之乾，而文王因繫之辭，謂道之「元亨利貞」者，皆此純陽之撰也；摘出其陰之成形者，以爲六畫之坤，而文王因繫之辭，謂道有「元，亨，利牝馬之貞」者，惟此純陰之撰也：爲各著其性情功效焉。然陰陽非有偏至之時，剛柔非有偏成之物，故《周易》之序錯綜相比，合二卦以著幽明屈伸之一致。乾坤竝立，屯蒙交運，合異於同，而經緯備。大小險易得失之幾，互觀而益顯。乾坤者，錯以相應也；屯蒙者，綜以相報也。此《周易》之大綱，以盡陰陽之用者也。餘卦倣此。

坤之德「元亨」同於乾者，陽之始命以成性，陰之始性以成形，時無先後，爲變化生成自無而有之初幾，而通乎萬類，會嘉美以無害悖，其德均也。陰，所以滋物而利之者也。然因此而滯於形質，則攻取相役，而或成乎慘害，於是而有不正者焉。故其所利者「牝馬之貞」，不如乾之以神用而不息，无不利，而利者皆貞也。凡言「利」者，皆益物而合義之謂，非小人以利爲利之謂。後倣此。

馬之健行，秉乾之氣而行乎地，陽之麗乎陰者也。牝馬之貞，與乾合德以爲正也。「君子有攸往」以下，爲占者告也。乾之龍德，聖人之德。坤之利貞，君子希聖之行也。剛以自彊，順以應物，坤者攸行之道也。君子之有所往，以陰柔爲先，則欲勝理，物喪志而迷；以

陰柔爲後，得陽剛爲主而從之，則合義而利。此因坤之利而申言之，謂君子之所利於坤者，「得主」而後利也。

同類相比曰朋。西南、東北，以中國地勢言之。西南爲梁州，崇山複嶺，冰雪夏積，陰所聚也。東北，冀、營、兖、青之域，平衍而迤於海，地氣之不足也。得朋則積陰相怙；喪朋則解散私黨，而順受陽施。❶ 蓋陽九、陰六，有餘不足，自然之數，而地以外皆天，地所不足，天氣充之。以其本不足者承天，而不恃其盈以躁動，則其貞也，以從一而安爲貞，非以堅持不屈爲貞。此因坤之貞而申言之，謂君子體坤之貞者，惟安斯吉也。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陰非陽無以始，而陽藉陰之材以生萬物。形質成，而性即麗焉。相配而合，方始而即方生，坤之「元」所以與乾同也。至者，德極厚而盡其理之謂。乃其所以成「至哉」之美者，惟純乎柔，順天所始而即生之無違也。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

厚，謂重坤象地之厚。无疆，天之無窮也。其始也生之，既生矣載之。天所始之萬物，普載無遺，則德與天合。故與乾均爲「元」，而「至」者，即大也。

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惟其至順也，故能虛以受天之施，而所含者弘。❷ 其發生萬物，盡天氣之精英，以備動植飛潛文章之富，其光也

❶ 「解」，嘉愷鈔本作「羣」，疑誤。

❷ 「弘」，原作「宏」，乃避清乾隆名諱而改。下類此者不再出校。

大矣！品物資之以昌榮，而遂其生理，無有不通。坤之「亨」所以與乾合德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

馬之行健，本乾之象。地順承天，則天氣施於地之中，如牝馬雖陰，而健行周乎四方。此地之「利貞」，以守一從陽爲貞也。

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

六陰聚立，有「先迷」之象。然純而不雜，虛静以聽天之施，則固先陽後己，順事物而得唱和生成之常道。君子體之以行，能知先之爲失道，而後之爲得主，則順道而行，无不利矣。以性主情，以小體從大體，以臣順君，以刑濟賞，陰亦何不利之有哉？

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重坤積陰，有西南地形崇複之象。然順而又順，趨以就下，則又有東北迤海之象。兩者皆地勢也，在知擇而已。君子之行，不法其積陰怙黨之咎，而法其委順以承天、不自私同類之貞，則終必受天之慶矣！吉自外來曰慶。喪朋以從乾，安貞之吉也，君子所以應地道，而德合无疆也。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勢，形之勢也。地形高下相積，而必漸迤於下；所處卑，而物胥託於其上：皆大順之象也。重坤者，順德之厚也。君子體坤之德，順以受物，合天下之智愚貴賤，皆順其性而成之，不以己之所能責人之不逮，仁禮存心，而不憂横逆之至，物無不載也。

六十四卦之變動，皆人生所必有之事，抑人心所必有之幾，特用之不得其宜則爲惡。故雖乾坤之大德，而以剛健治物，則物之性違；柔順處己，則己之道廢。惟以乾自彊，以坤治人，而内聖外王之道備矣。餘卦之德，皆以此爲統宗。所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

初六，履霜，堅冰至。

當純陰之下，非偶然一陰發動之象也。堅冰之至，霜所必致。履者，人履之。陰興必盛，自然之數也。故一生一殺，不以損天地之仁；一治一亂，不以傷天地之義。特當其時，履其境，不容不戒，故爲占者告之。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上「堅冰」二字，蓋衍文。《本義》：「按《魏志》作『初六履霜』。」義亦通。凝，聚也。霜、冰皆陰之凝聚而成。在初爲始爾。堅冰之至，初無異理，即此陰之凝者然也。其道，凝而不釋之道。履霜，《象》辭所謂「先迷」；馴致，則所謂「得朋」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陰之爲德，端凝靜處而不妄，故爲直；奠位不移而各得其宜，故爲方；純乎陰，則大矣。直、方，其德也；大，其體也。惟直、方，故能大；其大者，皆直、方也。秉性自然，而於物皆利，物无不載，而行無疆矣！

九五，乾之盛也；六二，坤之盛也。位皆中，而乾五得天之正位而不過；坤二出於地上而陰不匱。故「飛龍」者、「大人」合天之極致；「直方」者，「君子」

行地之至善也。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動，謂此爻發動而見功也。有其德，則施之咸宜，配地道之乘時，發生品物，光輝普見。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六二柔順中正，内德固，而所以發生品物者備其美。六三居其上，成乎坤體，所含者六二之章光，故雖以陰居陽，而可不失其正。三爲進爻，出而圖功之象；履乎陽位，故曰從王，《象》所謂「喪朋」而承天時行也。「或」者，不必然而然之辭。含章，無必於從事之志，乃因時而出，行乎其所不得不行，雖有成功而不自居。「終」與「知終終之」之「終」，皆以内卦「小成」言之也。事雖從王，志在自盡其道。内卦象德，外卦象位。三者，德之終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知，如字。

惟所含者，内有直、方之美，故以時發見而「可貞」。德之已成，時在可見，故從王事，自知其志行之光大而不失時，要以自盡其含弘之用，而非急於見功也。陰以進爲美，不倦於行，所以配乾之「无疆」。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括囊，藏之固也。柔居陰位，四爲退爻，不求譽而避咎之道也。四與初同道，而初居地位之下，伏陰自怙；四處重陰之中，而爲人位，乃有意沈晦、退而自守之象，故不同於初之陰很。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欲退藏以免於咎，則無如避譽而不居。危言則召禍，詭言則悖道。括囊不發，人莫得窺其際，慎之至也。

六五，黃裳，元吉。

黃者，地之正色，既異黑白之黝素，尤非青赤之炫著，於五色爲得其中。衣在上而著見；裳在下，而又有芾佩以掩之；飾在中，而與衣以文質相配者也。六五居中，以處上體，而柔順安貞之德，自六二而已成。大順之積，體天時行，若裳以配衣，深厚而美自見，宜乎其吉矣！凡言吉者，與凶相對之辭，自然而享其安之謂。「黃裳」非以求吉而固吉，故曰元。❶ 凡言「元吉」者，準此。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黃，其美也。❷ 裳者，在中之象。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陰亢已極，則陽必奮起。龍，陽物也。于野，卦外之象。陰陽各有六位，坤六陰畢見，則六陽皆隱而固在。此盛而已竭，彼伏而方興，戰而交傷，所必然矣。陽之戰陰，道之將治也。而欲奮起於涸陰之世，則首發大難，必罹於害。陳勝、項梁與秦俱亡，徐壽輝、張士誠與元俱殞。❸ 民物之大難，身任之，則不得辭其傷。《易》爲龍惜，而不惜陰之將衰，❹ 聖人之情見矣。

坤卦純陰，其道均也，而中四爻皆君子之辭，惟初、上以世運之陰幽爭亂

---

❶「元」下，嘉愷鈔本有「吉」，是。

❷「美」，嘉愷鈔本作「文」。《象》曰「文在中也」，「文」是。

❸「元」，嘉愷鈔本作「胡」。疑「胡」是，「元」乃守遺經書屋刻本、金陵本所改。

❹「惜」，嘉愷鈔本作「恤」。

言之。蓋乾坤者，本太極固有之實，各有其德而不可相無。體道以學《易》者，法其所可用而不能極其數。二、五得中而不過，三、四人位，乃君子調燮之大用所自施。故以其德言之，美者極其盛，而次亦可以寡過。初則沈處地下，上則高翔天際，而無所施其調燮。故以氣運言之，而爲「潛」，爲「亢」，爲「凝」，爲「戰」，乃陽雖無功而過淺，君子猶可因時以守約，聖人固且逢悔而不憂。陰則初慘而不舒，上淫而不忌，是以冰之堅、元黄之血，成乎世運之傷，此坤之初、上所以獨危也。然卦體純而不雜，則抑天數自然之致，非人事之有愆。故「堅冰」、「龍戰」皆屬乎氣運，而示占者知命以謹微，非他卦淩雜致咎、人事所致之孽也。是以坤之初、上皆不言「凶」。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六陰皆見於象，窮極而無餘，陽必起而乘之。

用六，利永貞。

六者，數之不足者也。惟安於不足，則質雖凝滯，而虚中以聽陽之施。以順爲正，陰之貞也。十八變而皆得六，處於至不足之數，不如七之與八求益以與陽争多寡。喪朋而安貞，始終如一，以資萬物之生，故無不利而永得其正。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陽始之，陰終之，乃成生物之利。永貞以順陽，而資生萬物，質無不成，性無不麗，則與乾之「元」合其大矣！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静而德方。

至，謂六爻皆陰，柔静之極也。柔

者，無銳往之氣，委順而聽陽之施也。乃其爲體，有形有質，則其與陽俱動也，異於陽之舒緩，而堅勁以果於所爲，生殺乘權，剛亦至焉。陰體凝定，非陽感不動，静也。而惟其至静，高下柔剛各有一定之宜而不遷，故隨陽所施，各肖其成形，以爲靈蠢動植終古不忒，是其德之方也。柔静者，牝道也。動而剛，雖牝而固馬。方者，牝馬之貞也。

按，此統剛柔動静以言陰。《繫》傳亦曰：「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又曰：「夫坤，其静也翕，其動也闢。」動静剛柔，初非陰陽判然、各據一端而不相函之滯理，審矣。天地、水火、男女、血氣，可分陰陽而不可執，道之自然者類如此。泥於象迹名言者，將使天地相爲冰炭，官骸相爲讎敵。溝畫而界分之，❶亦惡足以知道哉？

後得主而有常，

不唱而和，以聽陽施，則不失柔順之常理也。卦無陽爻而言得主者，陰陽有隱見，而無有無；陰見，而陽固隱於所未見；至柔至静，則不拒陽，而陽隱爲之主。

含萬物而化光。

此釋《彖傳》「含弘光大」之義，見其得主而利也。地雖塊然静處，而萬物之形質文章皆其所毓發，❷感陽以化則天下之美利備焉。「化光」，則亨利同乎天矣。太極第三圖，土居中宫，全具太極之體，金木水火皆依以生，殆此意與！

❶「界」，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作「券」，是。

❷「章」、「毓」，嘉愷鈔本作「質」，作「由」，並誤。

而術家言天一生水，至五而始生土，其未察於天化物理，明矣！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動而剛方，天動之也。得主，得天也。化光者，天化也。惟其至順，故承天而不滯於行，是以元亨而安貞得吉也。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一陰初動，未必即爲凶慘。故卦之初筮，得六者三十二；亨利而吉者九；无咎者六。陰雖起，而即有陽以節宣之，則「喪朋」而慶矣。坤體純陰，自一陰而上，順其情而馴致之，遂積而不可揜。亂臣賊子，始於一念之伏，欲動利興，不早自知其非，「得朋」而迷，惡日以滋，至於「龍戰」。雖其始念不正，抑以積而深也。辯之，斯悔其非道之常，而安其貞矣。順，如「順過遂非」之「順」，即所謂「馴至」也。❶不道之念一萌，不能降心抑志，矯反於正，爲君父者又不逆而折之，惟其欲而弗違，順陰之志，無所不至，所必然矣。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存之於體者曰正。制之於事者曰義。內，以持己言；外，以應物言。主敬，則心不妄動而自無曲撓。行義，則

❶「至」，嘉愷鈔本作「致」。《坤》初六象曰：「馴致其道。」疑「致」是。

守正不遷而事各有制。天下皆敬而服之，德不孤而行之無疑矣，所以不習而無不利也。六二居中得正，敬德也；順而不違於天則，義行也：故爲坤道之盛，而君子立德之本也。

坤中四爻皆以君子修德業者言之，坤無尊位，異於乾之四爻以上爲乘時履位之象。《易》之道「不可爲典要」，類如此。其以君臣隱見定爻位者，失之矣。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六三含六二之美於中，而爲進爻，以應外卦於上，故雖坤道小成，而不自居其成，積學以待問，補過以盡忠，敬戒而無違，純乎順也。代有終者，天之所生，皆地效其材，以終天之化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純陰之世，陽隱而不見，天閉而不出，地閉而不納，於時爲堅冰，於世爲夷狄、女主、宦寺。能隱者，斯賢也，雖有嘉言善行，不當表見以取譽。姚樞、許衡以道學鳴，如李梅冬實，亦可醜矣。六四柔得位而不敢履中，故能謹之德歸之。

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六五黄中之美，與二合德，敬義誠於中，形於外，無異致也，故曰通理。端己以居位，而盛德表見，以充實其安貞之體，則美既在中，而威儀之赫喧、文章之有斐，美無以尚矣！坤無君道，以二爲内美，五爲外著，君子闇然日章之

德也。

若此類，惟君子占此爲吉，無其德而占遇之，如《春秋傳》南蒯所筮，神所弗告，筮策之偶然爾，故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如蒯比者，卦之吉，於己爲凶。不可謂象、爻不足以盡吉凶之理，而別求之術家之象數也。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黄。爲，于僞反。

陰陽各六，十二位而嚮背分。陽動而見，陰静而隱，其恒也。六陰發動，乘權而行陽之道。陰嚮而陽背，疑於陰之且代陽而興矣。六陽秉剛健之性，豈其終隱？陰盛極而衰，陽且出而有功；必戰者，理勢之自然矣。陽欲出，而陰怙其勢，非能不戰而静退者也，乃言陰戰，則陰爲主而不見陽之方興，故卦無龍體著見而稱「龍」，以歸功於陽。《春秋》以尊及卑，以内及外，王師敗績於茅戎，不言「敗」之者，此義也。

未離其類者，陽雖傷，而所傷者陽中之陰也，剛健之氣不能折也。故秦漢、隋唐之際，死者陳勝、楊玄感而已，皆龍之血也。陽以氣爲用，陰以血爲體。傷在血，陰終不能傷陽，而陰衄矣。雜謂交傷。玄者，清氣虚寥之色。黄者，濁氣韞結之色。❶

周易内傳卷一上終

❶「韞」，嘉愷鈔本作「緼」，當是。

周易内傳卷一下

衡陽王夫之譔

䷂屯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者，艸芽穿土初出之名，陽氣動物，發生而未遂之象也。此卦初九一陽生於三陰之下，爲震動之主。三陰，亦坤體也，九五出於其上，有出地之勢，上六一陰復冒其上而不得遂，故爲屯。冬春之交，氣動地中，而生達地上，於時復有風雨凝寒、未盡之雪霜，遏之而不得暢。天地始交，理數之自然者也。「元亨利貞」，乾之四德。此卦震首得陽施，爲物資始，陽氣震動，於物可通；九五剛健中正，雖陷陰中而不自失，足以利物而自得其正：故乾之四德，皆能有之。此天地之始化，得天最夙者也。然雖具此四德，而於時方爲屯難：初陽潛於地下，五陽陷於陰中，陽爲陰覆，道不得伸，則與乾初「勿用」之時義同；而無「同聲」、「同氣」之輔，雖在天位而不足以「飛」，是以「勿用有攸往」也。利建侯者，九五居尊，陽剛得位，而道孤逢難，必資初九之陽鼓盪迷留之羣陰，乃可在險而不憂。此爲大有爲者王業初開，艱難未就，必建親賢英毅者，遥爲羽翼，以動民心而歸己，然後可出險而有功。故其合宜而利物者，在建初九以爲輔也。陽，君也，而在下；又震爲長子，皆元侯之象。凡此類，取義甚大，非小事所可用。然以義推之，則凡事在艱難，資剛

克之才以濟己於險，亦可通占；而困勉之學宜資師友以輔仁，亦此理也。《易》之義類旁通，玩象占者所宜推廣，然必依立辭之理，非術士附會《象辭》之迹以射覆，可云「易者，意也」，而以飾其妖妄也。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難，去聲。

始交，謂繼乾坤而爲陰陽相雜之始也。《周易》竝建乾坤以爲首，立天地陰陽之全體也。全體立則大用行，六十二卦備天道人事、陰陽變化之大用。物之始生，天道人事變化之始也。陰以爲質，陽以爲神，質立而神發焉。陽氣先動，以交乎固有之陰，物乃以生。屯之爲卦，陽一交而處乎下，以震動乎陰之藏；再交而函乎中，以主陰而施其潤。其在艸木，則陽方興而欲出之象。故屯繼乾、坤而爲陰陽之「始交」。以象言之，則雷動雲興，爲天地蒸變、將施澤於物而未行之象。

坤立而陽交，宜以復爲始，而始屯者，天包地外而入地中，天道不息之自然，陰雖繁盛，陽氣自不絶於地上，有動則必有應，地中之陽興於下，地上之陽即感而爲主於中，屯以成焉。若孤陽起於羣陰之下而爲復者，人事之變爾。乾坤初立，天道方興，非陰極陽生之謂，是故不以復爲始交而以屯也。

難生，謂九五陷於二陰之中，爲上六所覆蔽，有相争不甯之道焉。陽之交陰，本以和陰而普成其用。然陰質凝滯而吝於施，陽入其中欲散其滯以流形於品物，情且疑沮而不相信任，則難之生不能免也。故六二「疑寇」，九五「屯

膏」，上六「泣血」，皆難也。戡亂以定治，而民未遽服；正性以治情，而心猶交戰：皆物始出土、餘寒相困之象也。

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

震動於下，坎險於上，方險而動。陽剛不爲難阻，體天之健行以出而有功，所以具四德而首出咸通，得性命之正。震雷發乎地中，坎雨行乎天位，鼓動積陰而爲之主，雖一陰覆上，不爲衰橈。得其正，則於物无不利也。此釋「元亨利貞」之義。

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造，昨到反。

此以人事釋「勿用有攸往，利建侯」之義。天造，猶言天運，謂天欲開治之時也。草，草創也。昧，蒙昧也。寧，謂安意坦行也。一陽起於陰中，王業草創之象。九五雖居尊位，而在羣陰之中，萬物未覩，昧於所從。於斯時也，所恃者初九動而有爲，宜建之爲侯，以感人心而濟險；未得快意決往，遽求定以自爲功也。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坎不言水而言「雲」者，當屯之世，陰陽初交，雨未即降，所謂「屯其膏」也。經者，理其緒而分之。綸者，比其緒而合之。雷以開導晦蒙，分陰陽之紀；雲以翕合陰陽，聯離異之情。經綸運於一心，不恤艱難，以濟險阻，君子用屯道之不甯者以撥亂反治。若時際平康，可以端拱而治，則坦然與天下利見；無事圖難行險，自屯以屯天下矣。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大石；桓，郵亭表木，午貫交植，

若今之華表，❶皆不動者。初九一陽處三陰之下，堅立不可動摇，潛而未行，故有此象，所謂「勿用攸往」也。居貞之利，志之定也。利建侯，九五宜建之以爲侯也。建侯得正，則君民交受利矣。❷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磐桓而安處於下，未足以行其正也。然爲震之主，當屯難之世，欲震動羣陰，與之交感，以濟九五於險，則志在行正，而非坐視時艱，不思有爲。若其伏處陰下，則欲得三陰之心，而與俱動耳。陽貴陰賤，陽君陰民，守侯度以率民事主，所以宜建之爲侯也。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乘，食證反。

邅，遲回不進。車駕四馬曰乘。屯，陽御四陰以動而涉險，故三言「乘馬」。班，相別而往也。《春秋傳》「有班馬之聲」。女子許嫁而字。初陽震動欲出，而二以陰居其上，止之不進，與初異志，如乘馬不相隨而分歧路，蓋疑初九之爲寇已也。夫陽欲交陰，以成生物之功，豈其相寇哉？欲相與爲婚媾爾！而二倚其得中，不與之交，如女子年已及期，義當有字，而亢志「不字」。至於九五，陽已居尊，而下與相應，乃不得已順以從之，如馮衍幅巾而降光武，時已過矣。所以猶爲「貞」者，得位居中，非爲邪也。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

❶「華表」，嘉愷鈔本作「拒馬」。
❷「民」，嘉愷鈔本作「臣」。

常也。

屯之所以爲「難生」者，二揜初，上揜五，使不得升也。陰陽交以成生物之功，常也。女子之「貞」，非以「不字」爲貞。乘剛，不相下，陰志之變也。上應九五，乃反乎常，故雖晚而猶不失其正。十年，數之極也，天道十年而一改。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舍，如字。

君獵，虞人翼獸以待射，无虞，鹿不可必得也。林中，車絓馬阻之地。舍，止也。六三當震體之成，而爲進爻，上六窮陰不相應，坎險在前，往无所獲而有所礙，故有此象。三，柔而无鋭往之象，類知幾而能止者，故可勉以君子之道。然體震而躁進，不保其能舍，則有「往吝」之憂。窮於己之謂吝。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求進而不知險，惟貪於從禽而躁動不已。自非君子，能無吝以致窮乎？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四與初應，而又上承九五，不專有所適，故有「班如」之象。然柔得位而爲退爻，始雖疑而終必決往。與初爲正應，求婚媾，初來求也。柔而得正，初所宜求；求而必往，四之順德。陽動而有功，必得陰之順受而後生化以成，於己爲吉，於物爲无不利矣。

《象》曰：求而往，明也。

四有可求之美，初有待往之情。明於其當然，終解「班如」之惑。君臣朋友之際，審於所從，則无不利而吉。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膏，澤也，水之潤物者也。貞，正物之謂。九五雖有陽剛中正之德，而爲上六所掩，陷於險中，無能利於所往，蓋雷動雲興、時雨不能降之象。於斯時也，委屏輔之任於初九，而因其可爲者，小試正物之功，則滿盈之經綸，徐收後效而吉矣。如一旦求大正於物，陰險争衡而不解，必至於凶。故雖仁義之美名，不可一旦而襲取。如春初苗芽始出於地，遽爾茂盛，必爲疾風寒雨所摧。初九微陽，不能入險而相援也。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爲陰所蔽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漣，與瀾同。

陽方興而已履中位，上六獨懷異志以相難，初既得民，五膏盈滿，豈能終遏之哉？時過勢傾，惟自悲泣而已。隕淚無聲曰泣血。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陰留於陽生之後，勢不能久，故消沮而悲泣。能建侯而得民，可不以之爲憂矣！

䷃蒙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告，舊音古毒反。如字亦通。

蒙者，屮卉叢生之謂，晦翳而未有辨也。陰陽之交也，始自屯，乃一回旋之際，陰得陽滋而盛，陽爲之隱。初陽進而居二，五陽往而居上，皆失其位。陽雜陰中而無紀，五爲卦主而柔暗，下比於二陰，故爲蒙。但以柔得中而下應乎二，陰雖盛而上能止之，以不終於昧，下聽二之正己，故有亨通之道焉。「匪

我求童蒙」以下，皆言處蒙之道，而歸功於二也。二剛而得中，治蒙之任屬焉，故内之而稱「我」。童蒙謂五也。謂之童蒙者，鳥獸之生，得慧最夙，及長，漸而流於頑戾；❶惟人之方童，蒙昧無識，理未曙，而欲亦有所閑止而不知縱。六五之陰暗，而上有陽以止之，其象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

屯，動乎險中，出以濟險，治道之始也；剛得上位，君道立而可以定難也。蒙，險而止之，以閑邪而抑其非僻，教道之豫也；剛在下而得中，道不可行而可明，君道詘而道在師也。禮：有來學，無往教。五虛中，而二以剛應之，五求二，二不求五也。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二之所以得師道者，五求而應，初筮之告也；剛中而不枉道，瀆則不告也。當告則告，不可告則不告；中道而立，使自得之。養蒙之正術，能利益於蒙。利且貞，是以亨。

《象》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此以二體之象釋卦名之義。山在上，既不易登，而下有險，愈茫昧不知所適。然遇險而止，不涉傾危，安於未有知而不妄行，則未爲善而亦未習於不善，童蒙待啟之象。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

蒙之所以亨者，以方在蒙昧，而能求陽以通其蔽，資中道以止愚妄，及欲覺未覺、憤悱之時，求亨通而不自錮也。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

六五之志，與二相應，自然來學，不

---

❶「漸而」，嘉愷鈔本作「而漸」。

待往教，所以得「亨」。「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

君子誨人不倦，而師道必嚴，剛中裁物，所以善誘。彼志在躐等，不能以三隅反，而復以一隅問者，乃全求諸人而不求諸己，愈瀆則愈蒙。其蔽也貪多聞，侈奇衺，見異說而遷，必將「見金夫不有躬」，盡棄其學而陷於左道。故君子雖有不忍人蒙昧之心，必不告以瀆之。

蒙以養正，聖功也。

蒙之所以能利貞者，惟以善養之而正也。筮而告，無所隱，瀆而不告。不使瀆，所以養蒙而正之也。中以養不中，才以養不才，優而游之，❶使自得之，引而不發，能者從之，作聖之功、中道之教，存乎養之而已。此贊九二教道之至。蓋蒙未有亨道，在教者之剛嚴而善養，乃得「利貞」。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行，下孟反。

泉者，水始出之細流，故於山下之水，不言水而言泉。泉方出山，而放乎四海，無所止息，「果」矣。曲折縈回，養其勢以合小爲大，「育」也。君子之行，成於勇決，而德資於函養。勇決則危行而不恤利害，函養則成章而上達天德。甯武之愚不可及，顏子之如愚足發，皆此道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說，吐活反。

---

❶「游」，嘉愷鈔本作「柔」，是。

發，猶始也。陰陽之交，在屯，陽生於下，方震動以出；至蒙，而陰復起於下以陷陽，蒙之所自發而不易收也。九二雖有剛中之德，而爲初之所桎梏，必奮然決斷，絶私暱而施之以威，乃可「説桎梏」而往正乎五。然陰性柔，初位賤，承二而易相狎暱，未見其能決於正法也，故「吝」。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爲蒙蔽造端之孽，欲正蒙者，非施法不可。宦官宫妾卑賤，而善導人主於迷，正人君子所必治。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包亦養之之意。教道之善，取蒙者之剛柔明暗，悉體而藏之於心，調其過，輔其不及，以善養之。師道立，善人多，是以吉也。「納婦」以下，别爲一義，取象之博也。凡象、爻有二義者，放此。

蒙，陽養陰而正之，故二、三皆有取婦之象。婦人之性柔而暗，其柔也告之，其暗也勿瀆之，剛而得中，以此納婦，家之吉也。五爲婦；上，其子也。揲蓍之法，下爻立而後生上爻，故上有爲五「子」之象焉。教子者，先教婦，婦慈而無溺愛，則子且才，故上九剛健，能終九二之德。「包蒙」之吉，以之正家，家教修而世澤長矣。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父剛母柔，教養道合，故得上九「克家」之子。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取，七遇反。

蒙，陰陽雜處而未知所擇，惟懷貞者能從容以慎所從。六三陰不當位，爲

躁進之爻；溺陽而陷之，歆於小利而忘其正配，女子不貞之尤者也。勿用取，謂上九雖與爲應，當決棄，勿與瀆也。夫人苟識之未充，辨之未審，而躁於求益，則見異而遷，驚爲奇遇，忘身以徇之。曹伯悦公孫彊之霸説而亡國，包顯道信陸子静之禪學而髡首，其志操之邪陋，與鬻色之女同其賤，養蒙者無可施其教也。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不順上九之正應，而貪二之近，與相溺。女德如此，勿用取之以遠害。❶順，《本義》作「慎」，亦可通。

六四，困蒙，吝。

四爲退爻，而以柔處之，非不欲求人之我告，而初六固不能養己者，困於無聞而不足以行。不見正人，不聞正言，君子之所閔也。然此爻獨得位，雖困而未自失，故「吝」而不凶。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陽實陰虛。「實」則有道於己，而可以教人。卦惟此爻與陽隔遠。生無道之世，日與柔暗之流俗相親，雖有承教之心，而無可觀感，故《象傳》深致歎焉。

六五，童蒙，吉。

虛中待教，得「童蒙」之正，其吉宜矣。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下順乎二而聽其包，上巽入乎上而受其止，有忠信之資而能好學者也。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越境攻人曰寇，非寇盜之謂。寇盜

❶「勿用」，嘉愷鈔本作「乃勿」。

則不待言「不利」，《易》豈爲盜占利不利哉？上九一陽在上，遏止二陰，「擊」之象也。九二師道雖嚴，而位柔得中；上九居高，剛以臨下，故爲「擊蒙」。然童蒙德本巽順，雖知有未逮而心無邪僻，但憂外至之惡相誘相侵，須爲防護。若苛責太甚，苦以難堪，則反損其幼志。養蒙之道，止其非幾，勿使狎於不順而已矣。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二與合德，五又巽以承教，則與捍外侮可矣，勿重傷之也。因此而知卦外有陰陽，有陰陽斯有同異，有同異斯有攻取。寇蒙者，卦外陰陽之變也。故上九之外有寇焉，而上禦之。以綜言之，「泣血」之屯；以錯言之，未「革面」之「小人」：皆寇也，特隱而未見耳。合十二位之陰陽，以盡卦外之占，乃不窮於義類。學《易》者所當知也。

䷄需 乾下 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緩而有待也。乾之三陽欲進，而爲六四之陰所阻；九五陽剛，履乎中位而陷於二陰之中，與三陽相隔。三陽待五之引己以升，九五待三陽之類至，交相待而未前，故爲健行而遇險之象，不能無所需遲，而固可以需者也。孚者，同心相信之實也。陰與陽合配曰應。陰陽之自類相合曰孚。凡言「孚」者放此。舊説謂「應」爲「孚」，非是。九五與三陽合德，雖居險中而誠以相待，秉志光明，而情固亨通，終不失正，吉道也。此以贊九五之德。

「利涉大川」，爲下三陽言也。雖爲四所阻，不能不有需遲，而性本健行，不畏險而自卻，且有九五以爲主，非陰所能終阻，涉焉，斯合義而利矣。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險在前，不容不有所待而後濟。然天下之陷於險者，皆繇鋭志前行，而不慮險之在後，則至於困窮，訟之所以「終凶」也。險在前，知之已明而健於行，躊躇滿志以有爲，慮已熟而無可畏葸，見義必爲，不憂其困矣。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九五位乎天位，足爲羣陽之主，而得位秉正，不以在二陰之中而生疑沮，則信著光明，亨通可俟也。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健以濟險，雖需遲而不陷，往斯利矣。九三以近險而進，「致寇至」，然則往且犯難，而《彖》云「有功」者，全體乾，而有恒則「利」。九三獨動，而不需羣起立功，抑必有獨攖其難者，則先動者當之。凡彖、爻異占者，大率類此。所謂「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也。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上，時掌反。

水不可加於天上，故變言「雲」。雲者，水氣之清微者也。上，升也。地以上皆天，升高則上於天矣。雲升而未降爲雨，故爲需。需者，事之賊也。君子敏則有功，無所用需。惟其於飲食宴樂也，可以飲食宴樂矣，而猶需之，故酒清肴乾，終日百拜，而後舉逸逸之醻，後天

下以樂，而後鐘鼓田獵，民皆欣欣以相告，則言天下之奉，而無從欲敗度之愆，此則所宜需者也。外此雖研幾觀變，❶極其審慎，而當所必爲，坐以待旦，何需之有？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郊，曠遠之地，與人事不相涉。需而於此，則緩不及事，一旦時至勢迫，則必有咎矣。但以陽剛立乾健之基，二、三兩陽皆繇此而生，不改其度，有可恒之道焉。以斯爲「利用」，則籌度有素而可「无咎」。

蓋人事之險，固非可輕犯，然必卓然自守，而識之於心；若悠悠忽忽，以爲事不及己而與相忘，是自絶於天下矣。外緩而心不忘，斯以異於庸人之偷惰也。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難，乃旦反。

遠於坎險，不犯難矣。然畏難而不敢犯者，往往葸怯震掉而自喪其神。❷守健以自持，積剛而不變，則不失其常度，而可以无咎。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汀渚平衍之地。欲涉者需于此，得其地矣。九二去坎險在近遠之閒，而得中，吉道也。其於九五，以陽遇陽，相敵而不相應，則始且疑而「小有言」，然已得中，而五以同德相孚，志在引二而與偕進，小言不足以閒之，必以吉終。

❶「外此」，嘉愷鈔本作「此外」。
❷「掉」，嘉愷鈔本作「悼」。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衍，餘也。需于沙而得中，可進可退，自有餘地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泥，近於水而且陷矣。九三重剛躁進，需之急，而不顧所處之不安，將有非意之傷至，則惟所處之非地有以致之也。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三陽需進，已獨居前，近於險而將陷，自恃健行，不知災之在外，宜其敗矣。然志在需，而非以「犯難」，上六雖險，而與爲正應，則「敬慎」持之，可以不敗。蓋需而在下，則怠緩已甚，三爲前進之爻，無遲滯之過，但能敬慎不失，亦免於災。雖爲戒占者之辭，而爻中本有其德，非占外之通戒。凡救敗，皆需「敬慎」，豈徒需三爲然哉？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六四非需進者，而言「需于」，謂三陽於此而需也。三陽需進，九五居中以待其升，而四以陰介其閒，使不能速合，陽必見攻，而陰受其傷，故爲「血」。然柔而當位，上承九五而爲退爻，志在出穴，下接乎陽而非相亢拒，其事苦，其情貞，在險而能出谷遷喬者也。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順於陽，而聽其徐來與五相合，故出險而不迷。此并「出自穴」釋之，而專挈上句，《象傳》立文之簡也。後放此。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內三爻言「需于」者，於其地而待人

也。此言「需于」者，所以待待己者也。《易》之辭簡而義別，類如此。五與三陽道合，居中得位以待其至，雖在險中，篤其情禮，期相燕好，不迫不忘，君道之正也，故吉。

此言「酒食」，文與《大象》同，而義自別。《大象》觀全卦之象，示學《易》者之大用；爻乃《彖》辭旁通之情，示占者時位之宜。《大象》言「飲宴」，發忘食後樂之旨；此言「酒食」，明燕好待賢之義。文偶同爾。讀《易》者不可以《大象》强合於爻辭，類如此。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爵禄燕好，人君馭賞之權也。位正道中以待賢者之至，得其正而吉也。古者，爵有德，禄有功，於大祭之日疇以酒，因而命之，故言「酒食」，而禄位在其中矣。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上居坎險之極，不能出就乎陽，「入于穴」矣。然下應九三，不忘敬順，故獲「終吉」。三人，三陽也。九三進，則初與二彙升矣。不速，謂有需而不遽進，其行遲也。此卦兩言「終吉」，需之爲道無速效，故必久而後吉。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不當位，《本義》云「未詳」，竊謂不當需之主位也。四出穴以需；五居中以需；上六「入于穴」，與三陽不相疇酢。故卦本以陽爲主，而於此言「客」，無與延之爲主也。特以順應九三，故未失柔道而得終吉。

☰☵訟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凡勢位不相敵，而負直以相亢，懷險以求伸，則訟。此卦三陽上行，有往而就消之勢，已成乎否，將成乎遯。九二不恤險陷，退而下行，爲主於内，以止陽於將消，其爲功於乾，大矣。乾乃決志健往，不與之相應，則二懷不平之怨而與五相訟。如衛元咺之於衛侯鄭者，始於相援而終以相亢，物情之險所以難平也。

有孚者，二之與五合志，以實心事之也。窒者，爲六三所閒，乾陽亢往，無繇自達也。其始也，惟恐陽之往而且消，自處憂危危之中，❶以求陽而安之，「惕中」之「吉」也。至於五不我應，激而成訟，則忠信之反爲悍逆，以下訟上，終於凶矣。利見大人者，五本中正，不以二之忤而終絶之，見之則疑忌消，而志道仍合，所以利也。不利涉大川者，健於前行，不恤險之在後，未可坦行也。❷訟之凶，二任之；涉川之不利，則上九之亢而不知退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句，訟。

以上之剛激下之險；下已險，而上終怙其健，訟之所以成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卦繇下生，先筮得者爲内，爲來；卦已「小成」而再至者爲外，爲往。凡言

❶「危危」，嘉愷鈔本作「危」。
❷「行」，嘉愷鈔本作「然」。

往、來，自卦變言之，此據遯而言也。陽本連類以往，九二降而處内，故謂之「來」。陽欲去，而九二窜陷不往，屈己入險，有孚，雖窒而不恤憂危，吉道也。

「終凶」，訟不可成也。

始於惕，終於險，至於訟，則雖直而辱己犯上，陷於小人之道，故凶。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九五剛健中正，所尚者大人無私有容之道，見之則疑忌自消。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險在下曰淵。陽亢而不慮險，斯陷矣。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人與己違則訟人，欲與道違則自訟。事後追悔，❶心志亂而愈乖；惟於作事之始，兩端交戰於心，必辨其貞勝之理，毫釐不以自恕，如訟者之相訐，而後得失審，以定於畫一，善惡分明，如天高水流，不相膠溷。君子之用訟，自訟於始，終不訟人也。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所事，訟事也。永，引之使長也。初六與坎爲體，二訟，則己不能不與其事；而以柔居事外，固無争心，雖「小有言」，恒欲退息，與四相應，歸於和好，故終得吉。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訟不可長，故不永而終吉。凡訟者之始，皆有所挾之理，未大遠於正，相持

❶「事」上，嘉愷鈔本有「而」。

而不解，則客氣勝而枝詞出，相引無窮，終於兩敗。故聽訟者且貴片言之折，況訟者乎？自不欲永，則風波之辭終歸昭雪，所謂止謗莫如無辯也。❶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不克，不勝也。歸而逋，退處於二陰之閒，以自匿也。邑人，謂初與三。三百户，盡其邑之人也。災自外至曰眚。九二挾德爲怨，以訟其上，固無勝理，賴九五中正，曲諒其「有孚」之實，原情而恕其悍，聽其詘服，不加以刑，使得保其封邑，而罪不及於初、三，皆得「无眚」者，幸也。蓋訟而不勝，枝蔓傍生，且有意外之禍，非遇中正如九五者，將有如衛侯鄭之於元咺，禍延公子瑕，況其陪隸乎？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掇，猶拾也。下之事上，即有勞不見諒，而亦安於其義。挾以犯上，自取逋竄，於人，其何傷乎？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古者，仕者世禄，凡士之有田禄者，皆先世之德澤。食舊德，謂保其封邑也。六三柔而上進，不從九二以訟，而上從於乾，災眚不及，善於自保者也。以與二爲坎體，必爲二所不滿，則守正而亦危矣。然二既逋竄，五終正位，是以「終吉」。但處嫌疑之際，内爲二所掣，外遇上九之亢，或思出而從王，固不

❶「辯」，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皆作「辨」。

能有成,可自安而不可圖功之象也。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上謂乾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不克,事不成也。九四以剛居柔而爲退爻,上承九五之中正,下應初六,而與二無甚心,故不欲成訟;而承宣五之德命,已諭二使復受命:❶雖處變,而自得「安貞」之吉矣。

凡訟之事,皆有居閒爲之起滅。❷二訟上,而三、四居其閒,三既柔而從上,四又不欲訟而代五宣其德命,則不用刑罰,而訟者自詘服以免於眚。故人即欲訟,不與訟魁謀,而有安靜正直之君子居中鎮定之,則訟不長,而訟者雖剛險,亦受其和平之福矣。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訟之不克,何失之有?

九五,訟,元吉。

剛健中正,初无失德,雖爲下所訟,無能爲損,吉所固有也。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中正者,大人之德。吉自歸之,見之則利。若與爲訟,❸必逋竄矣。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鞶,車飾;帶,服飾。車服,所以行賞。「或」者,徼幸偶得之辭。二之訟上,本以乾上行而不與己應爲猜恨。九五中正,不與相競;四居其閒,承上意而以下告;惟上九健往之首,與二隔絶,而驕亢不屈,激成訟者也。其事若出於衛

❶「已」,嘉愷鈔本作「以」。
❷「居閒」下,嘉愷鈔本有「者」字。
❸「若」嘉愷鈔本無。

主，故或徼榮賞。而論定以後，二既屈服，其「惕中」之孚且見諒於五，必惡上之釀禍而亟褫之。鼂錯忠而見誅，況傳游藝之一歲九遷乎？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激禍以居功，君子之賤惡之久矣。

䷆師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卦惟一陽，統羣陰而爲之主，居中而在下，大將受鉞專征之象；陰盛而聚，殺之事也，故爲師。貞，謂六五柔靜得中而不競，惟九伐之法，道在正人之不正，則命將專征，非過剛而黷武也。丈人，謂二剛中之德，爲壯猷之元老，以之臨戎，戰則必勝，故吉也。王者順天致討，得征之正，又命將得人，而免乎凶危，然後「无咎」。不然，師之興，咎之府也。

五雖順正，與二爲應，然柔勝，嫌於不斷，或委任不專，則黷武之小人且乘之以徼功而僨事，故《彖》辭雖爲吉占而有戒意。蓋兵者，不得已之用，不但傷生費財，且小人乘之以立功而攬權。貞而不吉，既以病國戮民；吉而不貞，又爲貪功啟禍。免此二者，而後師爲可興。聖人貴生惡殺、固本靖民之情，於斯見矣。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王，于放反。

人衆則桀傲貪殘者雜處不一，且兵彊易驕以逞，惟柔靜居中、順理而無競者，能用衆而不詭於正，斯三王之所以王也。此明師必「貞」而後可「无咎」也。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

九二剛中，有致勝之材，而五與相應，寵任既專；二致身以行險，而承上大順之理以伐罪弔民，則或不戰而敵服，或一戰而定矣。此明必「丈人」之吉，而後可无咎也。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總承上文而言，以正興師則民服其義，將得其人則民無敗死之憂。二者之道備，民所樂從，雖毒民而又何咎乎？非是而毒民，其咎大矣！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地中之水，不見於外，而自安於所潤。君子用此道以撫衆民，以静畜動。士藏於塾，農藏於畝，賈藏於市，智愚頑廉兼容并包，養之以不擾。以之行師，有聞無聲，馭衆如寡，亦此道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之有束伍節制，相爲應而不相奪倫，猶樂之有律也。否，不然。臧，善也。師一出，而即當以律，乃可勝而不可敗。初六柔險而處散地，❶反以律爲不善，而恣其野掠，其敗必矣。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以律爲不臧，則必失律矣。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以一陽而統羣陰，處於險中，將在軍之象也。剛而得中，得制勝之道，故吉。必其吉而後可无咎。用兵非君子事君之正道，雖吉，免咎而已。且其所以獨任爲主、專制師中者，以六五柔順虛中而與相應，故「王三錫命」，乃克有

❶「柔」，嘉愷鈔本作「乘」。

功。則其勝也，皆天子之威靈，而非可自居以爲功也。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六五居天位，而司天命天討之權；九二惟承「錫命」之寵，故吉而无咎。且王之寵錫之者，豈以私九二而假之權哉？懷甯萬邦，故代天而命德討罪，二不得邀寵而侵權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或」者，未定之辭。徼幸而勝者有矣；師敗將殪，輿尸以歸，亦其恒也，視敵何如耳！六三以柔居剛，又爲進爻，才弱志彊，行險妄動，故其象占如此。命將者，其可輕任之乎！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大，謂陽也。九二剛中，足以制勝；而三乘其上，不用命而輕進。三敗，則二功亦隳。❶若先縠之於荀林父，王化貞之於熊廷弼是已。

六四，師左次，无咎。

兵法：前左高，後右下。六四憑依坎險，故爲左。以柔居柔而爲退爻，「次」之象也。凡師雖次止不進，前左之軍必進爲游弈，左次，則右後皆止。善師者不陳，故无咎。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進退可據之謂常。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長，丁丈反。帥，所律反。

田，獵也。禽，獲也。執言，執辭聲罪以致討也。六五柔順得中，無貪憤之

❶「隳」，嘉愷鈔本作「隳」。

心，因彼有可伐之罪，執辭以討，其興師正矣。然王者之師，雖以柔勝，而用將必須剛斷。五與羣陰雜處，雖下應九二，而志柔不定，則方命「長子帥師」，而復遣弟子得以争功躁進。若初、三，皆弟子也，徼幸嘗試，必致敗績。事雖正，而輕用民於死，亦凶矣。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五之錫命九二而使帥師，徒以其居中，位尊望重，而使之行耳。非能剛斷而專任之，故使弟子參焉，而至於敗。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大君，謂五也。開國，命爲諸侯。承家，命世爲大夫。上居事外，不與師旅之事。師還論功，六五命之，定爵行賞。賞雖以功爲主，而抑必視其人。小人不可「開國承家」，而命之則貽害方大，故戒之。然小人徼幸有功，與君子等，而以志行見詘，則將有如趙汝愚之於韓侂胄者，激之而反成乎亂。故「勿用」者，宜早慎擇於命將之日。

上六雖柔不能斷，但戒之而無歸咎之辭。責在九五，❶不在上六也。九五遣「弟子」分「長子」之任，雖免輿尸，亦終爲咎。至於小人已有功而抑之，乃忠臣憂國、不恤恩怨之道。直道雖伸，國亦未易靖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正功者，但正其功次。小人之「必

❶「九五」，並下文「九五遣弟子」之「九五」，本卦無九五，嶽麓書社本校作「六五」，是。

亂邦」，非憂國遠慮者不能任怨而裁抑之，故危言以戒之。

䷇ 比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比，必二反。

相合無閒之謂比。此卦羣陰類聚，氣相協，情相順，而一陽居中，履天位，爲羣陰之所依附，無有雜閒之者，故爲比。凡物情之險阻皆生於睽離，比則吉之道也。

原，本也。筮，擇也。君子之交，以道合而無所暱，故曰周而不比。比，非能无咎者也，乃此卦羣陰統於一陽，其本所擇而順從者，乃乾元之德，奠於正位而永固，則以德以位皆所宜因而不失其親，雖比而无咎矣。九五既爲羣陰之宗主，則雖自二而外非其正應，爲不甯之方，而近悦遠來，皆相託以歸附。惟上六獨處於外，志欲相亢，而受後至之誅，是以凶。蓋擇主者審之於初，而不可懷疑貳於既審之後。臣之事君，弟子之從師，皆此道也。「不甯方」，猶《詩》言「不庭方」。後至稱「夫」者，不能信友獲上，爲獨夫而已。

《彖》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

比之所以爲吉者，以其比五而輔之也。下順從者，陽既居尊，羣陰不敢亢也。言「下順從」，則上六之不從而逆，其凶可見矣。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陽資始而後陰能成化，德位永定而無可違。九五剛中，有可親比之道，本所當筮擇爲主者，故无咎。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上下皆所宜應，雖後至，能終相逆乎？徒自窮而已。所應得曰道。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天下之至無閒者，無如水之依地。地之承水，已親已密，君子不以此失己而從人。惟開國之王者分土以授親賢，恩禮周浹，❶以一人而統萬方，則道宜於此。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比，有以相近而相親者，二之於初、三，四之於上，是也；有以相應而相合者，初之於四，二之於五，三之於上，是也。初六遠處於下，不親於九五，宜有咎也；而六四密近於五，初柔順之德與四相合而相孚。因柔嘉之大臣以託於大君，非結權要而爲黨援也，故无咎。地既疏遠，情不易格，必有「盈缶」之誠，以信友而獲上，上乃嘉予而與相比。非其正應，而得恩禮，故曰他吉。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四，非能與初以吉者。孚於四而得比於上，非初自能得之，因他而致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六二正應九五，而爲坤順之主，居中得位，以內比於初、三，與同歸心於五，蓋得人臣以人事君之道。忠貞之篤，其吉宜矣。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❶「浹」，嘉愷鈔本作「洽」。浹、洽意同。

合衆陰以比於上，雖以六三之挾異志，而猶欲與相聯合，非失身於匪類也。

六三，比之匪人。

當羣陰比陽之世，而上六獨爲「无首」之「後夫」，非人情，非人理矣。六三與之相應，如莊助之於淮南，蕭至忠之於太平公主，不待言凶，自可知其必凶。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既已傷世，❶還以自傷，歎其害之烈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四近於五，專心親上，而外與初應，翕合疏遠，使不甯之方共媚一人，其忠貞之至，吉與二同。言「外」者，四體外卦，則以内卦爲外也。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初六託迹遠而不妄説人，賢而隱者也。比之「以從上」，如留侯之於四皓是已。上謂九五。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三驅，天子之田不合圍，三面設驅逆之車，缺其一面，不務盡獲也。九五居尊得位，以統羣陰，光明洞達，无有私暱，比道之至顯者也。乃人情之順逆，未可卒化，雖大舜之世不乏三苗，將有如上六之背公死黨而懷異志者。聖王於此，舍而不治，如田獵三驅，縱前禽而聽其失，要何損於大順之治哉？一隅未靖，臣民自諒其無能爲而不警誡。人有定情，無驚擾乘釁之憂，故吉。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

❶「已」，嘉愷鈔本作「以」。

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三驅之法：缺其前，背我而去者則弗追，嚮我而來者則取之。九五聽上六之爲「後夫」，而不强爲聯合，以損恩威，故失而無傷於吉。上使中者，五雖周徧撫下，而與二相應，因其柔順得中之德，任之以内比，故羣陰有所託，而不以上之逆爲憂。

上六，比之无首，凶。

比必有「首」，而後得所宗主以自立。上六背九五而欲下比於羣陰，爲翕翕訿訿之小人。以罔上行私，其凶必矣。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小人背公營私以樹黨，乍合而終必離，不但初、二與四之憎惡，即相應如三，既傷以後，亦必懲禍而絶之。「顯比」之王者，雖舍之不治，終必自潰。故舜舍三苗，而三苗終竄。凡不度德相時而好自異者，類如此占。又以示「顯比」者，可静俟其自亡也。

䷈小畜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小謂陰也。以法象言之，天包地外，地在天中，有形有涯，無形無涯，體之大小也。以數言之，陽奇，一而函三，三其三而九，四揲之而三十六；陰偶，缺三之一而爲二，三其二而爲六，四揲之而爲二十四，用之大小也。以時化言之，陽舒而萬物盈，陰斂而羣動縮，功效之大小也。故陽大而陰小。大畜、大壯、大過皆謂陽。小畜、小過皆謂陰。畜，止也，養也，止之所以養之也。用之

有餘，則體且憂其不足。乾之健行，樂於施而敏於行，陰閒其中以節止之，所以養其有餘也。艮二陰而謂之大畜，❶巽一陰而謂之小畜者，艮體陽而巽體陰也。

凡卦，一爲主，二爲從。巽一陰入於二陽之中，陰爲主而得位。乾之健行方銳，而一陰以柔道止其健，五、上二陽皆爲陰用，以成巽入之德，故爲小畜。

亨，謂陰亨也。柔得位，而上有二陽之助而有力；乾承其下，而受其止，故亨。漢光武以柔道治天下，卒能止天下之競而養以安，用此道也。然其爲亨，能止陽而不使過，則抑未足以開物成務而化成天下，故又爲「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雨之降，皆繇地氣上升、天氣上覆而不得散，乃復下而爲雨。此卦陰上隮於乾，陽氣盛於下而不得降，但上爲二陽所遏，爲「密雲」而已。乾位西北，巽位東南，自乾而巽，自西而東，晴雨之徵。雲自西嚮東者不雨，以乾陽驅陰也。言「自我」者，乾在内，故内之而稱「我」，正陽之爲主也。蓋醞釀輕微，方在畜積，非德化大行之徵。占者雖有亨道，而未足以行也。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六四既自得位，下以柔道畜陽，而陽不争；上有二陽厚其力，以使能入，故能以小畜大。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❶「二陰」下爲兩墨釘，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均作「得中」二字，太平洋本作「□□」。

乾方健行，而能以巽入止之。九五剛中，以施其富於四，四之志乃得以行，陰之所以「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尚，上行也。陽上隮，陰不得降，故爲「雲」。隨風而東，不雨之象，能止而未足以行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文德，禮樂之事。懿，致飾而盡美也。禮樂自上興，無所施治於物，而以風動四方。君子以「風行天上」之理自修明於上，而無爲之化，不言之教，移風易俗，不待政教而成矣。此卦《大象》與《彖》殊異。故讀《易》者不可執《彖》以論《大象》，則不可執《大象》以論爻益明矣。❶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復，芳服反。何，胡可反，亦可如字讀，義同。

何，本負何之「何」，从人从可，人所可任而載之也。經傳或從「艸」，作荷華之「荷」，傳寫相承之譌。

乾健受畜，而施不得行，非乾志也。初與四應而受其畜，咎將歸之。乃初位在潛藏，則不往而來復，以奠其居，養陽道之微，固其道也。復既以道，雖負咎而不恤；惟守道以自安，故吉。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義正，則咎有所不辭。君子秉義不回，以受天下之疑謗，其究也，吉必歸之。

九二，牽復，吉。

❶「益」，嘉愷鈔本無。

九二不與四應，非受其畜者，以初九受畜，牽引而退，使安處於中而不進。蓋君從臣諫，弟聽師裁，而抑志以養德之象。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受牽而復，乃得中位，雖志不克遂，而獲所安止，不失剛中之正。

九三，輿説輻，夫妻反目。説，吐活反。

輻，轂中植木。反目，惡怒而不相視也。九三重剛不中，而爲進爻，志在躁進，乃爲六四所畜，不能馳驅以逞，爲「輿説輻」之象。剛競不已，怒四之畜己，而不知四以柔道止之者，本以養陽德於有餘，乃躁進而顧與相違，如苻堅之拒張夫人，宸濠之拒婁妃，志終不逞而徒以自喪也。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自處不正，安能正室？而更與争，愈趨於亂。明非妻之過，而夫之過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去，如字，舊讀上聲，非是。

有孚者，爲九五之所信也。陰陽異而言「孚」者，二陽合而成巽，陽從陰化，故謂之小畜，則陰陽異而孚也。六四專任畜陽之事，而巽入之德繇九五與之相孚洽，不疑其獨異於陽而任之，乃能以孤陰止乾之健行，則陽實任己以畜，雖與三相違，有戰争之象，而終不與競，則「血去」矣。惕出，惕以出之也。以柔居柔，惟恐與陽不相入，上承九五剛中之德，而兢惕婉慎以出，此畜道之尤善者也。《孟子》曰：「畜君何尤？」无咎之謂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上謂九五。不自專而與陽志合，慎之至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攣如，相結不舍也。以，猶與也。九五剛中，陽德方富，而與巽爲體，下與四孚，以輔之而成畜陽之美，四亦藉之以富，而不憂其孤，上《象》所謂「合志」者是也。陰爲卦主，故五降尊而稱「鄰」。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惟其信任之篤，故四能分有其富而成畜陽之美。凡以柔止天下之躁動，必上遇剛正之主而後獲於上者，乃可治下；抑其用雖柔，亦必有剛正之理在中，而後婉入而不爲躁人所輕忽。三雖「反目」，而四終「血去」，豈徒然哉！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載，昨再反，讀如《詩》「尚輪爾載」之「載」。

《象》言「不雨」者，自全卦之象而言也。上九言「既雨」者，自一爻之動而言也。所動在此，則視其發用之變，而不害其同。履六三言「咥人」，異於《象》者，亦此義也。餘卦放此。

既雨者，重剛覆陰於下，且降而爲雨，陰道行也。既處者，巽道已成，陽不能不止也。尚，物所尊也，而有專意。載，舟車所積之實也。重剛之積，輔六四以施養於下，有德可恃，則不復兢惕以出，而己志行，物望塞矣。

上九雖陽而體巽，其位又陰，故爲婦，爲月。柔而積剛，婦正而嚴厲者

也。❶月全受日之明則「望」；陽其明，陰其魄也。二陽而僅露微陰，乃「月幾望」之象，亦言陰盛也。「君子」對「婦」而言，謂丈夫也。巽之畜乾也，始於柔而終於剛，至於上九，陰挾德以高居，則爲之君子者雖欲有所往，而受其制，則必凶矣。母后稱制，雖無失德，而非賢士大夫有爲之日，陳蕃、司馬温公、蘇子瞻皆不明於此義，終罹於患。《易》之爲戒深矣！以此推之，許衡欲行道於積陰剛駤之日，得免於凶，固無丈夫之氣也。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陰道行而見德，陽受其制，此以養之道止之，所以凶也。知止我者之養我，則不拒違弼，而德以固；知養我者之止我，則不受其羈縻，而志可行。無反目之傷，亦無「征凶」之慮，陽以交陰，恃此道也。疑，阻也；以叶韻求之，或「礙」字之誤。

䷉履 兑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咥，直結反。

履，《本義》謂「躡而進之」，是也。凡卦，皆先舉卦名，而後繫以象占之辭。此獨不然，言「履」而連「虎尾」爲文，蓋專言「履」，不足以盡卦之名義，必言「履虎尾」而後卦象始顯也。「同人於野」、「艮其背」準此。

爲卦，六三以孤陰失位，躁進而上窺乎乾，欲躡九四，憑陵而進，乾德剛健，非所可躡，故有此象。「不咥人」者，

❶「正」，嘉愷鈔本作「貞」。

以全卦言之。兑之德説，既非敢與乾競，而初、二二陽與乾合德，乾位尊高，其德剛正，不爲所惑，則亦不待咥之以立威，而自不能犯。陰可以其説應之，志上通而有亨道也。

《彖》曰：履，柔履剛也。説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六三之柔，履乾剛而思干之，犯非其分，本無亨道，惟初、二兩陽本秉剛正，與乾道合，三不能獨試其險詖，姑以説應爲求進之術，則小人欲效於君子，附貞士以嚮正；君子亦無深求之意，而不責其躁妄，刑戮不施，且録用之，是以能「亨」。若自其履剛之逆志而言之，未有能亨者也。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九五以剛健中正之德，居至尊之位，非三所可憑陵；三雖妄進相干，不足以爲其疚病，志量光明，坦然任之，三且技窮，思反以應上，而可藉之以亨矣。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辯，與辨通。《大象》之義與《彖》全別，舊説據此以釋初、上二爻，非是。履本凶危之卦，於德無取，而陰陽既有此數，物理人情即有此道。善學《易》者，舍其本義，而旁觀取象，以議德行，若履、若剥、若明夷之類是已。風、火皆地類，惟澤最處卑下，與天殊絶，各履其位而不相亂。君子之於民，達志通欲，不如是之閒隔，惟正名定分，禮法森立，使民知澤之必不可至於天，上剛嚴而下柔説，無有異志，斯久安長治之道也。

三代之衰，上日降而下日升，諸侯、

大夫、陪臣、處士遞相陵夷，匹夫起覬覦之思，惟志不定而失其所履，雖欲辨之而不能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

素，如《中庸》「素其位」之「素」，如其所當然之謂。初、二非「履虎尾」者，而與兑爲體，志柔思進，則亦有履道焉。初處卑下，而與乾合德，雖志欲往，而不躁不媚，率其素道，故可免咎。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自行其往之願而已，非與三爲黨以干陽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道，謂所履之路。九二剛而得中，與乾合德，進而從陽以行，坦坦乎無所疑阻，乃爲六三所蔽而不能自明。蓋君子不幸當小人干上之世而處其下、無能自達之象，故曰幽人。惟其正志以居，修身守道，與天下之凶危相忘，物自不能加害。不求吉，而守正者自無不吉也。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剛而能中，於道無失，可以坦坦於履而不爲三所亂矣！夫外物之蔽，豈能亂「幽人」哉？人自亂耳。以曹操之猜雄，而徐庶可行其志，貞勝故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能，自謂能也。以一爻之動言之，柔失位而居進爻，又躁動以上干乎陽，乾道方盛，非所能犯，還以自傷，故「咥人」而「凶」。陰之情柔而性慘，故爲「武人」。爲，謂圖謀而逞其妄作，若蘇峻、祖約、苗傅、劉正彦是已。既言「凶」，而

又言「武人爲于大君」者，見三雖終自敗亡，而志懷叵測，無忌憚而鼓亂，固君子所宜早戒也。「不爲小人謀」，故終戒君子。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不足以明、行者，自恃其能，不可教誨也。位不當，明惟此一爻動則凶，非全卦之德。志剛者，志欲干陽，貌雖容説，而心懷陵犯，當早辨之，勿以其小明可取而與之行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愬，山革反。

四體乾剛而居後，虎尾也。與三相次，三欲進干乎五，則迫躡於己，有妄人不揣而見凌之象。愬愬，愼也。四雖虎，而以剛居柔，反仁反禮，愼靜而不與較，故終不相咥而吉。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不與之較，自行其志，而孰能犯之？

九五，夬履，貞厲。

履，柔履剛；夬，剛決柔也。兑乘權則爲履，乾乘權則爲夬。乾陽居位得中以臨兑，以夬道應履者也。

「厲」之爲訓，有以「危」而言者，「厲无咎」之類是也；有以嚴威爲言者，「婦貞厲」之類是也。此言「貞厲」，謂其秉正而有威也。九五剛中正以履帝位，健而能斷，難説而不可犯，六三雖欲履之而進，憚其威而自詘，所謂「光明」而「不疚」也。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陽剛得中正之位，秉正而以威嚴治

志剛者之妄，不待咥而自亨矣。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視履，視三之履也。旋，反也。上九居高臨下，與三相應，三方欲履上而干之，而平情順受，俯視而見其情，不急加譴，但反求諸己，審所以消弭之道而化災爲祥，則三亦消沮旋退，以説應而不敢生憑陵之心。善以長人，吉莫大焉！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三本爲眚於剛，而臨之有道，則無事咥之，而彼此俱亨，兩受其福矣。

䷊泰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泰，大也，安也，施化盛大，❶而相得以安也。天上地下，一定之位，而此相易以成乎泰，言其氣也。卦因乎數，數自下積，故上爲「往」；既成乎象，象自上垂，故下爲「來」也。居之安爲吉，行之通爲亨。二氣交通，清甯不失，故吉。繇是而施化於萬物，則亨。其義，《彖傳》備矣！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長，知兩反。

往來之義有二：自其互相疇酢者言之，則此「往」而彼「來」，陰陽易位以相應，爲天氣下施、地氣上應、君民志感之象，亨之道也。天以清剛之氣爲生物之神，而妙其變化，下入地中，以鼓動地之

❶ 「盛」，嘉愷鈔本作「甚」。

形質上蒸，而品物流形，無不暢遂。若否，則神氣不流行於形質，而質且槁。君以其心下體愚賤之情，而奠其日用飲食之質；民且上體君心，而與同憂樂。若否，則各據其是以相非，貌雖應而情相離。合天化人情而言，泰之所以施化盛大而亨者見矣。

自其所處之時位言之，「往」者逝於外而且消，「來」者歸於內而且長，爲陰陽健順、君子小人各得其所之象，吉之道也。「內陽外陰」，如春氣動於內，雖有寒氣在上，而生物之功必成。若否，外陽內陰，則如秋日，雖炎而肅殺暗行於物內。「內健外順」，志秉剛正，有爲而和順於物。若否，則色厲內荏，而狀物以從欲。「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坐而論道，而小人器使。若否，則疏遠君子，而以小人爲腹心。內之，則道行而賢者彙進，善日以長；外之，則讒賊不行而枉者化直，惡日以消。否皆反此。合天道人事而言，泰之所以各安所得而吉者見矣。

乃合而言之，惟陰陽邪正各得其所，故上欲下交而無撓沮之者，下欲上交而無抑遏之者。安於吉而後可亨，故《彖》先言「吉」，而後言「亨」也。

《彖傳》於此二卦，暢言天地萬物消長通塞之機在往來之際，所以示古今治亂、道術邪正之大經，而戒人主之親賢遠姦，君子之持己以中、待物以和，至爲深切。學《易》者當於此而審得失存亡之幾，不可或忽。乃先儒謂《易》但爲筮利害而作，非學者之先務，何其與聖人之情相違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財，與裁通。左右，皆去聲。

裁成地者，天也。輔相天者，地也。天道下濟，以用地之實，而成之以道；地氣上升，以效用於天，而輔其所宜。「后」則兼言「裁」、「輔」者：於天，亦有所裁，而酌其陰陽之和；於地，亦有所輔，而善其柔剛之用；教養斯民，佐其德而佑之以利，參而贊之，函三於一，所以立人極也。泰，君道也，非在下者所得用，故專言「后」。非王者而用泰，德位不足以配天地，而謂「造化在我」，爲妄而已。孔子作《春秋》，行天下之事，❶且曰：「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下此者，何易言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句，征吉。茹，音如。

茹，茹蘆也。彙，根科也。茅與茹蘆，莖皆堅韌，拔之不絶而根科相綴。泰三陽聚於下，蟠固不解，而初九居地位之下，「彙」之象也。陽方興而尚潛，未有應四之情，乃二、三兩陽方升，拔之而與俱升，不得終於退藏，而必往交。時宜往，而又有汲引之者，故吉。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外，謂四也。時在必交，豈徒有拔之者不容不往，固宜變其潛藏之志，以出應其正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荒，猶「荒服」之「荒」，遠處於外而不受治之象，謂六五也。陰宜居下，而

❶「下」，嘉愷鈔本作「子」，當是。

反居五，據位自遠於君子；九二以中道包容而應之，非勇於自任者不能，故爲「馮河」。六五雖有遐心，弗遺棄也。朋謂初、三二陽。三陽方相與爲類，以居内用事，二不堅於立黨，遠收六五之用，乃不偏倚而尚於中道矣。言「尚」者，道大則合於君德。二雖在下，而實君也。

蓋内君子外小人者，用舍之大經也。而君子得朋相尚，過於遠小人，不能隨材器使，則有怙黨交争之害，故雖外之，而未嘗不授之以位、達之以情。坦然大公，人皆自得，乃爲「交泰」之盛。李膺、杜密不亡其朋，使邪黨得乘之以相傾。習尚相沿，延及唐、宋，近逮啟、禎之際，黨禍烈而國隨以亡。大《易》之垂訓，烈矣哉！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以剛居中，志既光大，則「包荒」復何所嫌？不宜復結朋以自矜矣！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平，謂陽道坦易也。陂，謂陰道傾險也。三陽居内而盛，陰且必生；三陰居外，成乎既往，而循環於嚮背之際，且自下起：故平之必陂，往之必復，自然之理勢也。九三陽得位，本无有咎，而重剛過中，處盛以拒陰，有咎道焉！惟能慮「陂」與「復」，艱難守正，則免於咎。孚，謂九二以剛與三道合而相信也。然二非樹三爲黨者，三若懷念不舍，固相結以擯陰，則内外離析，而泰交不成。惟忘私以懷遠，而應乎上，則與九二「朋亡」之義合矣。陽主治，陰主養，故曰

食。無野人莫養君子，不擯陰而善成之，則宣力報效，受其福矣。

《象》曰：「无平不陂」，❶天地際也。无平不陂，從李氏《集解》本。

此通釋全爻之辭，獨挈首句者，❷畧文。離乎地，即天也。其際至密無閒，而清濁殊絶，不相淆雜。九三與六四密邇，而陰陽兩判，正當其際。昧者恃其清剛，謂可永固，則往者必復，還以自傾。三進上行，四退下就，交泰而後可以消險阻。艱貞者惟此之爲恤，而非孚是恤，則福歸之矣。

内陽外陰，爲時已泰；而保泰之道惟在廓然大公，懷遠招攜，勿恃賢以絶物，如天地之相融浹，而不損其清甯，故内卦三陽皆以外應爲吉。君子體小人之嗜欲，而以道裕之，乃上下合同而終不至於否。若否，則小人欲合於君子而非其誠，故愈相應而愈相睽，君子所宜峻拒。時異，而道不同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翩翩，飛而欲去之象。陽大陰小，小者不富也。六四，一陰初興而當位，未至於貧，惟與五、上爲鄰，故成乎「不富」。四處退爻，與陽密邇，翩翩非其本志，其下應初九，不待戒而自孚。言孚者，三陰皆下應，无異志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皆者，統三陰而言之。陽實陰虛，失實故不富。中心願者，雖往而非其

❶「无平不陂」，嘉愷鈔本作「无往不復」。
❷「首」，嘉愷鈔本作「一」。

志，志在從陽。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商天子以「乙」爲號者非一，此言「帝乙」，未詳何帝。「歸妹」與「女歸」異。女歸者，歸嫁於夫家，正也。歸妹者，夫就婦而歸之，如後世之贅壻，變也。昏禮大定於周。商世蓋有男歸於女，❶雖天子或然，故經兩言「帝乙」。

男在外，女在内，正也。陽居二，陰居五，男屈從女，而女爲主於上，有「歸妹」之象焉。而帝乙所歸之婦柔順中正，不驕其君子以宜家，終膺福祉，變而不失其正也。六五陰陽易位，以柔居中，應九二得中之剛，合於帝乙之吉。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二、五皆得中，故可行其願，而不憂失正。君求士，士不求君；然道合，則士就君而非屈，亦此義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復，方服反。

隍，城下之溝無水者。城傾，則土復歸于隍。上六陰處高危，其勢必傾。陰陽之位十有二，嚮背幽明各居其半，而循環以發見。陰傾而入，勢將復從下起。三陽積下，迫陰於外；至於上六，已太荒遠，無可復安，將激去，而往者又且必復，此小人被疾已甚、勢且復興之象。《易》不爲小人謀，故不爲陰幸而但爲陽戒，言陰之將復，不可與争，但當告戒邑人，内備必至之患。然激成之勢已不可挽，雖「告命」得貞，而亦吝矣。占此爻者，時勢如此，於爻外見意。九三「艱

❶「世」，嘉愷鈔本無。

貞」乃「吉」，正謂此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疾之已甚，使居荒遠傾危之地，雖自警戒，固非制治之早圖。

䷋否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否，備鄙反。

否，塞也。否之匪人者，天高地下，分位本定，而邪人據地之利，尸人之功，以絶於天，小人内而後君子外，非君子之亢而不可與親，否之者乃匪人也。君子秉剛居外，本無不正，抑何不利？小人否之，則其不利必矣。不利君子貞，非利於小人之不貞，亦非君子可不正而利。陰據要津，君子無所往而得利。貞且不利，況可不貞乎？然君子雖不利，而固保其貞也。此言「利」者，與「害」相對之辭。「大往小來」，各歸其位，所以「否」也。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長，上聲。

「匪人」乘權，而君臣義絶；賢姦倒置，聖人之所無可如何者。故二卦反覆申明，而見治亂之相反，存乎人者如此其甚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禄。辟、難，皆去聲。

否塞而不通，君子有德以通天下之志，無所用之。惟世之方亂，難將及己，則鄉鄰之鬭，閉户可也。天下溺而不援，德且不欲其豐，而況禄乎？德見，

則祿且及之矣。百里奚不諫虞公，孟子不復發棠，用否之道以應否之勢，❶不嫌絕物矣。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三陰連類，相挾以據內，亦有「拔茅茹以其彙」之象，而「彙」則別矣。初六以柔居下，不黨同伐異，而思上應乎陽，❷故貞而得吉。其吉也，以有亨通之理而吉也。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在上者，爲之君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否，如字，方九反。

包承，與九五相應而承之也。大人，非必如乾之「大人」，對「小人」而言，剛正之君子也。否，不然之辭。小人得位行志，而能承順乎陽而應之，吉矣。乃大人已遠出乎外，不以小人之順己而變其塞，固不以爲亨也。否下三陰與上不交，而皆以應言之，蓋聖人贊《易》扶陽抑陰之義，而不欲陰之怙惡以自絕，其旨深矣。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陽與陽爲羣。狐赤烏黑，則君子「攜手同行」，豈以小人之「包承」而與君子異趨乎？泰陽居內，則以「朋亡」「勿恤」爲吉。君子得志，不宜絕人已甚。否陽居外，則以「不亂羣」而無取乎「亨」。君子失志，必不枉道從彼，而求同志以衛道，惟其時而已。

六三，包羞。

❶「勢」，嘉愷鈔本作「世」。
❷「思」，嘉愷鈔本作「起」。

以柔居剛而爲進爻，以邇陽而求合，蓋小人挾勢以媚君子者驕君子，如王驩之於孟子是已。不言其「凶」，《易》不爲小人謀。言其可羞，示君子賤惡之。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三非柔所當處之位，雖上承乎剛，而君子但見其可羞惡，求合之情，不足恤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疇，與儔通，所相應而爲伍者，謂初也。離，麗也。九四與陰相際，而以剛居柔，處退爻而道下行以應初六，君子而就小人，疑有咎矣。乃上承九五，則懷柔之命出自上，而非己之私欲；拔初六於「彙」中而消其否，初六亦資其誘掖，進而麗吉亨之祉矣。蓋初雖與陰爲「彙」，而自安卑下，其志能貞，非若二、三之驕佞，則四固不以峻拒爲道，而五且任之以下濟。

當小人乘權之世，初進之士不能自拔，而迹與同昏，拒之則終陷於惡，引之則可使爲善。處承宣之位者，不得嚴立清濁之辨而錮其鄉化之情，所以收攬人才，使陽得與而陰自孤。此君子體國用人，道之當然也。范孟博惟不知此，以掾吏而操郡守之權，不請命而行其嚴厲，不能曲諒人情，以挽回匡救，激成黨錮之禍，兩敗俱傷，而國隨之，豈非炯鑒哉！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承上以接下，初六「在君」之志得以上通，四乃上下交綏而無所疑沮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

桑。繫，古詣反。

休，安處也。木叢生曰苞。桑根入土深固，叢生則愈固矣。九五陽剛中正，道隆位定，安處不撓，而又得四、上二陽以夾輔之，故時雖否而安處自如，大人靜鎮以消世運之險阻，吉道也。三陰據内以相迫，雖居尊位，權勢不歸，危疑交起，有「其亡其亡」之象焉，而正己擇交，不改其常度。周公居東，止流言之禍而靖國家，用此道也。朱子爲韓侂胄所錮，禍將不測而靜處講學，終免於禍患。大人雖否，而亦何不吉之有？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有其德，居其位，孰能亡之哉！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上九遠處事外，與陰絶無干涉，而九五立本已固，需時已審，則上九可行其攻擊之威。三陰否隔，已肆行而無餘力，六三之「羞」，人知賤惡，乘高而下，傾之易矣。否者消而人心悦矣。❶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長，上聲。

何可長，言不可使長也。小人之伎倆已畢盡無餘，天下皆憎惡之，乘時而傾之，當奮剛斷，無使滋蔓也。

周易内傳卷一下終

❶「消」，嘉愷鈔本作「傾」，是。

周易内傳卷二上

衡陽王夫之譔

☰☲同人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同人者，同於人而人樂與之同也。剛者，柔之所依，一陰固願同於衆陽；柔者，剛之所安，衆陽亦欲同於一陰。凡卦之體，以少者爲主。二者，同人之主也，柔而得意，❶無離羣孤立之心；而少者，物之所貴而求者也，則五陽爭欲同之矣。

于野者，訖乎疏遠，迨乎邱民，皆欲同之之謂。爲衆所欲同，其行必「亨」。柔非濟險之道，而得剛健者樂與同心，則二之柔既足以明照安危之數，而陽剛贊之以「涉大川」，❷必利矣。利君子貞者，柔居中而得位，故與物同，而無容悦詭隨之失。

凡應事接物者，不正而利，其邪彌甚，故《易》無有言利不貞者。君子之貞，無所不利，而此獨言「利君子貞」者，以「同」非君子之道，則其「利」似非君子之「貞」。然「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義不可得而異，惟大同斯利矣。君子之利，合義而利物也，非苟悦物情而所欲必得之謂也。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❶「意」，嘉愷鈔本作「應」，是。
❷「贊」，嘉愷鈔本作「資」。

具此三德，故人樂得而同之。二正應在五，不言應剛而言「乾」者，人之志欲不齊，而皆欲同之，則爲衆皆悦之鄉原矣。惟不同乎其情之所應，而同乎純剛無私之「龍德」，以理與物相順，得人心之同然而合乎天理，斯爲「大同」之德，而非苟同也。

同人曰「同人于野，亨，

《本義》曰：「『同人曰』三字，衍文。」按「于野」之義未釋，蓋有脱誤。

「利涉大川」，乾行也。

應乎乾而乾同之，剛健以濟柔，故無險不可涉。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文明，非暗私之好。剛健，非柔佞之交。君子之同，同於道也。同於道，則能通天下之志，而天下同之。小人之所以同天下者，苟以從人之欲，而利於此者傷於彼，合於前者離於後，自以爲利而非利也。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火在天中，以至虚含大明，明不外發而昭徹於中。人之貴賤、親疏、賢愚，物之美惡、順逆、取舍，無不分以其類而辨其情理，則於天下無不可受，而無容異矣。大明函於内，而兼容竝包，以使各得明；發於外，憲天敷治，而賞善懲惡，以統羣有。存發之道異，上下之用殊，同人、大有，君子竝行而不悖也。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初居退藏之地，而以剛處之，動而不括，以上承六二，故一出門而即得其友。不自安於卑陋，以求合於賢而相麗

爲明，雖交未及遠，亦无咎也。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卦自下生，故嚮上爲「出」。誰咎，詰咎之者之辭。離羣索居，則雖有高賢，覿面而失之。君子友天下之善士，而鄙夫日囁嚅於户庭婦子之閒，謂可以避咎，復以出門之交譏其不謹，❶愚矣哉！

六二，同人于宗，吝。

以全卦言之，衆陽相協以求同於二，故曰于野。以六二之動言之，則二往同於人，而麗於二陽之閒，交不能遠，故爲于宗。「同人」云者，遇物而即相合之謂。二近初、三，即同之，雖有正應，不能待也，其志褊矣，是以九五「號咷」而興師。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君子之交，近不必比，遠不必乖。是以堯親九族而必明俊德，施及於百姓黎民；周道親親，而賓三恪，懷萬邦。君子友天下之善士以爲未足，考三王、俟後聖而求一揆。若規規然就所親近者而與同，雖得其善者，亦一鄉之善士而已，自困而何能行遠乎？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六二一陰得位，衆陽皆欲與之同；不能偏與相應，則争必起，三、四、五所以皆有用兵之象。三密邇於二，以相麗爲明，固欲私二以爲己黨，而忌五之爲正應；五位尊誼正，不可明與之争，故「伏戎于莽」，待五之來合而邀擊之。升

❶「復」，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均作「覆」。按復、覆通。

其高陵，謂五也。託處尊高，灼見其情形，而三之伏戎無所施，至於「三歲不興」，而必潰矣，五之所以大師能克也。竇融之在河西，既歸心漢室，而隗囂中梗，欲連合以拒漢，光武洞照其姦，明以詔融，河西之人謂天子明見萬里，卒歸漢，而囂計遂窮，蓋類於此。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敵剛，謂五以剛健居中，不能顯與相敵，故伏戎以徼幸。安行，謂五既升陵，下望知其伏，而伏不得興，則安驅而下與二合，無所阻也。

凡爻辭，有此爻而發彼爻之義者：彼爻爲卦主，而此爻乃其所際之時、所遇之事也。「《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伏戎于莽之姦，其吉凶不足道，神所不告，惟明示九五之用「大師」，使知其無能爲，而進克不疑。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四居二、五之閒，而與內卦相近，退而就下，故亦有爭同於二之情焉。乘其墉者，將踰三而取二也。乃以剛居柔，三方伏戎以待，則見不可攻而退，以承乎五，故吉。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二非己正應，義所不得而有。始於忮求，而終於安分，既過能改之象。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號，平聲。

九五於二，以剛之有餘濟柔之不足，不特自得所應，且以引二於衆陽之中，而使合於中正。三、四既爭，二且有

「于宗」之「吝」，義激所感，不能不「號咷」焉。而中正道合，三姦既露，四斂而退，疑釋而相得以喜矣。拔孤陰於羣争之地，非大用師不能克。五惟剛中，故能勝其任而定於一。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二、五皆中，道宜相應，理直氣激，不容已於「號咷」矣。相克者，非懲伏莽之戎，則不得遇。故曹、衛折，而晉、宋始合；隗囂破，而竇融始歸。士苟欲親君子，必峻拒小人，皆此義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上遠於二，二已應五。其與二同者，浮慕其名，泊然相遭於逆旅而已。本無求同之志，故失亦無悔。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志未相得，人同而已亦同，自謂不争，而亦惡足爲有無哉！

䷍大有 乾下 離上

大有，元亨。

大有者，能有衆大。大謂陽也。六五以柔居尊，統羣陽而爲之主。其所有者皆大，則亦大哉其有矣！元亨者，始而亨也。羣陽環聚，非易屈爲己有，而虚中柔順以懷集之，則疑沮皆消，而無不通矣。

此象創業之始，以柔道通天下之志，而羣賢來歸，速於影響，始事之亨也。衆剛效美於一人，乾道大行，故有乾「元亨」之德。而不言「利貞」者，無剛斷以居中，未能盡合於義。能有衆善，而不能爲衆善之所有，則不足以利物。

柔可以順物情，而不能持天下之變，汎應羣有，未一所從，則其正不固也。

此卦之德，王者以之屈羣雄，綏多士，致萬方之歸己，而既有之後，宰制震疊，移風易俗之事未遑及焉；君子以之孫志虛衷，多聞識以廣德，而既有之餘，閑邪存誠、復禮執中之功猶有待焉。蓋下學之初幾，興王之始事也。是以六五雖受天祐，而致「易而無備」之戒焉。其辭署者，《繫辭》所謂「辭有險易」，卦體簡而易見，約舉其占，而使人自求之也。

《彖》曰：❶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居陽之中曰大中。位尊，故上下皆應。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離謂之「文明」者，陰陽相錯之謂文。陰，質也；陽，文也。離陰中而陽外，其文外著，火日外景，其象也。以文明之德，應天之剛健，時可行則行，而行皆亨矣，陽皆爲之用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遏之、揚之者，乾道之健也。因天之所予而揚之，因天之所奪而遏之，離明之昭晰也。天者，理而已矣。順理而善惡自辨矣。火炎上，附天而明。天左旋，日右轉而隨天以升降；順天而行，則明照於下，故遏、揚之順理象焉。賞罰黜陟，王者之事，而言「君子」者，若孔子

❶「彖」，底本作「象」，據嘉愷鈔本改。

作《春秋》，行天命天討之事，非必有位也。❶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亦此道爾。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害，謂違衆背明，相悖而害也。匪咎，詰辭，猶言「豈非咎乎」。六五大明在上，虛中以統羣有，衆剛受命以定交，初獨遠處，置身深隱之地，剛傲而不上交。六五虛中延訪，非有失賢之咎，則非初九之咎而誰咎乎？必若伯夷、叔齊之絶周，悲歌餓困，備嘗艱苦而不恤，然後可以免咎。若嚴光、周黨傲岸自得，非艱難之時，無艱難之心，咎其免乎？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當大有之世，而居疏遠自絶之地，則害君臣之義。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九二剛而居中，爲羣陽之所附託，皆惟其載之而行；才富望隆，歸之者衆，有與五分權之象，疑有咎矣。然上應九五，❷不居之以爲己有，而往以輸之於五，則迹雖專而行順，不得以逼上擅權、犨衆歸己而咎之。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誠信之輸於五者積於中，則持盈而物莫能傷。後世惟諸葛武侯望重道隆，而集思廣益以事沖主，能有此德。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亨，許兩反。

亨，《本義》依《春秋傳》作「亯」，古「亨通」、「獻亯」、「烹飪」三字通用，是

❶「必」下，嘉愷鈔本有「已」字。
❷「九」，嘉愷鈔本作「六」，是。

也。九三居内卦之上，爲三陽之統率，而三爲進爻，率所有之大以進於上，公領其方之小侯，修貢篚以獻天子之象也。乾健而陽富，席盛滿之勢以上奉柔弱之主，自非恪守侯度之君子，必且專司自植，❶故言「小人弗克」，以戒五之慎於任人。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小人處此，則尾大不掉，天子諸侯交受其害矣。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許慎説「鼓聲也」。❷鼓聲所以集衆而進之。四陽連類，四居其上而與内卦相接，疑於衆將歸己，乃其引羣陽而升者，將與之進奉九五而使之富，非號召衆剛使戴己也。故雖不當位，而无咎。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晢也。晢，之舌反，从折，與曾晳之「晳」異。

晢，明也。居疑貳之地，必別嫌明微，以昭君臣之定分，而後可「无咎」。九四與離爲體，故無冒昧之過。

六五，厥孚交如句，威如，吉。

厥孚，陽自相孚也，故曰厥。交如，交於五也。五虚中而明於任使，其俯有羣陽也，以循物無違之道，行其坦易無疑之心，衆皆願爲其所有，羣陽相孚以上交，道極盛矣。而又戒以「威如」則「吉」者，五本有德威存焉，但衆剛難馭，雖大公無猜，而抑必謹上下之分以臨之，益之以威。初不損其柔和之量，而

❶「司」，嘉愷鈔本作「私」，當是。

❷「説」，疑下脱一「文」字。

無不吉也。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易，以豉反。

信，陰德也，故《易》每於陰言「信」焉。虚中柔順，乃能篤信於人而不貳。其於物多疑者，必其有成見以實其中，而剛於自任者也。六五孤陰處尊位，撫有衆陽而不猜，其信至矣。發志，謂感發衆志，而使歸己。易，和易近人。無備，不防其僭逼也。創業之始，感人心以和易，而久安長治之道，必建威以消萌，大有之所未逮，故不足於「利貞」，而又以「威如」乃「吉」戒之。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此爻之辭，又别立一義例，所以贊六五之德至而受福也。天，即指上而言。上九在五上，而五能有之，自天祐也。其義，《繫傳》備矣。吉，以居言；无不利，以行言。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大有而能有在上之陽，則不特人助之，而天亦祐之矣。

䷎謙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❶

謙，古與「慊」通用，不足之謂也。此卦惟一陽浮寄於衆陰之中，而不能如師比之得中、復之振起，與剥畧同，其不足甚矣，特陽未趨於泯喪而止於内耳。以其不足，伏處於三陰之下，安止而順受之，不爲中枵外侈以自剥喪，爲能受益而進於善，是以君子有取焉。「亨」之爲義，《象傳》備矣。又言「君子有終」

❶「終」下，嘉愷鈔本有「吉」字，當爲衍文。

者，必君子而後能終其謙也。

道之在天下也，豈有窮哉？以一人之身，藐然孤處於天地萬物之中，雖聖人而不能知、不能行者多矣。其在心也，嗜欲攻取，雜進於耳目，以「惟微」之道心與之相感，勢不能必其貞勝，皆孤陽介立之象也。君子知此，念道之無窮而知能之有限，故學而知不足，教而知困，歉然望道而未之見。其於天下也，則匹夫匹婦勝予是懼，而不忍以驕亢傷之。故雖至於聖，且不自聖，以求進德於無已，而虚受萬物，以廣其仁愛，斯則謙而有終矣。若無忌憚之小人，如老聃之教，以私智窺天地鬼神之機，持人情之好惡，欲張固翕，以其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剛，己愈退則物愈進，待其進之已盈，爲物情之所不容，然後起而撲之，無能出其網羅者，以爲妙道之歸，則始於謙者終於悍，故其流爲兵家之陰謀、申韓之慘刻。小人之謙其終如是，與謙道相反。其亨也，不如其無亨矣。

五、上二爻行師侵伐，亦謙必有之變也。故内卦言「君子」，言「貞」，而外卦但言「吉」、「利」。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天道，九三之陽也。他卦皆以三爲進爻，四爲退爻，惟謙一陽伏處於三陰之下，豫一陽拔出於三陰之上，因内外而分上、下，故謙曰「下濟」，豫曰「出地」，因象立義，所謂「不可爲典要」也。光明，艮之德也。艮陽在外，光明

外見。❶光者，明之加於物者也。地道之上行，陽降而陰自升，若陽讓之使上也。❷陽知其不足，而猶然下以濟陰之乏，其志「光明」。陰所共白，非小人僞爲卑遜以屈天下之陰謀，故「卑而上行」，無所不順，此其所以「亨」也。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好、惡，皆去聲。

虧盈益謙者，物壯盛則衰槁，穉弱則增長也。變盈流謙者，山阜高危則夷下隨流以充谿壑也。天地人神，情理之自然，君子體之以修德，小人測之以徼利，然而其可「亨」一也。

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尊而光，艮德也。以一陽爲羣陰之主，處内卦之上，止其淫泆，其道「尊」也。其退伏於三陰之下者，自見不足，而非以媚物，志可大白於天下，其「光」也。卑而不可踰，坤德也。天尊地卑，坤順之德固然，而其道上行，順理以升，山雖高，終在地中，不可踰也。君子以養己之德而順天下之情，志正而量弘，斯以謙始，而以謙終，非君子不能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稱、施，皆去聲。

地中有山者，謂於地之中而有山也。山者，地之高者，非地之外別有山也。地溥偏乎高下，山亦其所有爾。人

❶「光」，嘉愷鈔本作「其」。馬宗霍《金陵本校記》曰：「合上下文觀之，『其』是。」宜從。又，《大有》彖辭「其德剛健而文明」，船山注曰：「離陰中而陽外，其文外著。」亦見此處「其」爲是。

❷「上」，嘉愷鈔本作「然」。據上下文觀之，「然」誤。

見山之餘於地，而不知山外乃地之不足，可增而不可損也。裒，聚也。施者，惠民之事。地道周行於天以下，時有所施化，多者裒聚之而益多，寡者益之使不乏，固不厚高而薄下，抑不損高以補下，各稱其本然而無容私焉。故高者自高，卑者自卑，而要之均平。

君子施惠於民，務大德，不市小恩。不知治道者，徇疲惰之貧民，而剷削富民以快其妒忌，釀亂之道也。故救荒者，有蠲賑而無可平之粟價；定賦者，有寬貸而無可均之徭役。雖有不齊，亦物情之固然也。不然，則爲王莽之限田，徒亂而已矣。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卦之所以爲謙者，以九三一陽處陰下，不自足而能止爲義。然陰之數不富，❶而其德柔，故六爻俱有謙道焉。此爻之又一例也。內卦，體也，謙以修己。外卦，用也，謙以待人。君子之謙，以反己自克而求進於道，非以悅人也。故內卦兩言「君子」，而外卦有戒辭焉。

謙謙者，處不足之地而持之以歉也。初六當潛藏之位，初學立志之始，知道之廣大而知行之不逮，柔輯其心以遜志於道，君子之修也。「用涉大川」而吉者，下學而上達，日見不足則日益，雖以涉浩渺無窮之域，而馴至之，無不吉也。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處位最下而以柔爲道，曰卑。牧，養也。若牧人之養牛羊，謹司其放佚，

❶「富」，嘉愷鈔本作「足」，是。

而慎調其芻秣，積小以成大也。

六二，鳴謙，貞吉。鳴，音命。

鳴，鳥相呼告也。九三爲謙之主，二近而承之，上六其應；九四爲豫之主，初六其應：皆相應求者也，故曰鳴。自見不足，呼三而告之，以求益也。二與三同體，三以陽道下濟，不吝其勞；二雖求益，而當位得中，受艮之止，則鳴而不失其正，非以貧約屈節而媚非其類者也，故吉。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中心，亦志也。天道下濟，故得益而志遂。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勞謙者，有勳勞而自居不足也。三以一陽止於其位，羣陰方在貧寡，己力任其勞而匡濟之，乃退居三陰之下，有勞不伐，君子之所以終其德業也。老氏處錞而不敢爲天下先，以避艱難而自居於泰。君子、小人，義利、公私之別，於斯辨矣。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民，謂陰也。勞而能謙，謙而不避其勞，下濟而光明，羣陰皆順之，所以有終而吉。

六四，无不利，撝謙。

內卦謙德已成，至於四則出以接物矣。順人情之好，避鬼神之害，柔遜退讓，无不利矣。然必推廣謙道，撝散而平施之，勿侮鰥寡，勿畏彊禦，如恃謙爲善術而固守之，則爲奄然求媚之鄉原，逮乎物求無厭，而不容已於侵伐行師，謙不終矣。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斟酌其可謙而順施之，則无不利矣，而尤必「撝謙」。君子之謙非但以求利也，求得其理而平施之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陰本「不富」，然六五居中有容畜之道，亦足以「富」，而上六儉吝，成不足之勢，則其爲慊爲少，皆鄰使之然也。

人情雖惡盈而好謙，而頑民每乘虛以欺其不競，則欲更與謙退而不得，而侵伐之事起矣。漢文賜吴王以几杖，而吴卒反，蓋類此。以其自居卑約，本無損於物，則用以侵伐，而「師直爲壯」，无不利矣。然而非君子之道也，君子爲不可犯，而乃以全天下之頑愚。不善用謙，以致稱兵制勝，是鷙鳥之將擊而戢翼，猛獸之將攫而卑伏，雖利，而亦險矣哉！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謙而猶不服，則征之必利，吴王所以卒死於漢文之柔。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上六雖與三爲應，呼告以不足，而天道下濟，終不益之。弱而無援，豈必四海之廣哉，近而在國之邑，且有欺而叛之者。柔之極，必激而爲慘，勢且不容已於征伐。屈極必伸，可以得利；乃較之六五，害愈迫而道愈衰矣。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不能如六二之得志，近者且不服，則惟利於行師，征之而已。

䷏ 豫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豫，大也，快也。一陽奮興於積陰之上，拔出幽滯之中，其氣昌盛而快暢，故爲豫，乃静極而動、順以待時而有功之象。天下既順，而建諸侯以出治；民情既順，而討有罪以興師：乃王者命討之大權，非可褻用者也。

孤陽居四而失位，然而爲豫者，與小畜之陽止不舒，謙之陽伏不顯，正相爲反。凡此類，以錯綜之卦互觀之，義自見矣。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陰陽之爻，致一而動，爲羣爻之異所待合者，無論其位之應不應，而皆曰「應」，故同人、大有之陰，豫之陽，皆言「應」。志行者，出於地上而震動，無能撓之者也。坤在下，以立動之基；震在上，以致動之用。静函動之理，其動也皆静中之所豫。前定而不窮，内順乎心而外順乎物，則己志大行而物皆順應，此其所以可豫也。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豫一陽而失其位，方静之極，而忽動以快其所爲，此非常之事。建侯、行師，王者命討之大權，所宜慎也，而以快豫行之，疑於不利，故聖人推言所以利之故，而嘆其「時義」之大，非善體者不能用也。審其時，度其義，知豫爲天地聖人不測之神化，則不敢輕於用豫，而無「鳴豫」之凶、「盱豫」之悔矣。

方静而忽動，非蹶然而興也。日月之有晝夜，四時之有寒暑，其變大矣。

帝王之用刑罰，其威赫矣。而不過、不忒，適如其恒，萬民咸服，各滿其志者，何也？天地順其度，聖人順於理也。其所以順者，靜而不廢動之誠，則動可忽生而不昧其幾也。坤之爲德，純乎虛靜：虛者私意不生，靜者私欲不亂，故虛而含實，靜而善動之理存焉。虛靜以聽陽之時起而建功，故一旦奮興，震驚羣昧，人視爲不測之恩威，而不知其理已裕於虛靜之中，隨所行而無不順也。必若此，而後時不足以限之，位不足以拘之，於心無逆，於人無拂，坦然快適而無所不可，豈靜昧其幾，動乘於變，遽思快志者所勝任哉！惟二與四自知之而自行之，非外此者所得與也。聖人耳順從心，無所不樂，而天下見其非常，此聖而不可知之神所以上合天道也。以是居位行志，立不測之恩威，特其見諸行事之緒餘耳。

豫與復同道，而豫動於上，天道也；復動於下，人道也。以天道治人事，必審其幾，故嘆其「時義」之大；以人道合天德，必察其微，故嘆其「見天地之心」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豫之象爲「作樂」者，取雷出地而搖空有聲，老氏所謂「樂出虛」也。殷，中也，冬至合樂於圜丘，時之中也。配，合也，象祖考之德以合漠也。言「先王」者，惟德、位、時三者備而後作樂，不敢褻用之以自逸豫，而祇以大昭天祖之德。豫之不可輕用也如此。宋蔡京爲「豐亨豫大」之說惑徽宗，以奢靡而亡；

德不崇而妄作，爲宋之大晟而已。

初六，鳴豫，凶。

初六與九四相應，故見九四之奮興而往告以豫；乃柔弱，德既不勝，於時方在潛藏，不度時審義，妄欲取悦，志淫而才不堪，故凶。孔甲抱書以干陳涉，非道行之日，妄欲快志，其可得乎！魯兩生之所以終於不出也。豫之時義非涼德所堪，故爻多不吉。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非豫之時，而欲徼人之興以自快，其志卑陋而窮矣。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二爲坤主，柔得位而中，順德之至者也。静正以居而不妄動，「介于石」也。動而無静之體，非善動也；静而無動之理，❶非善静也。介于石，中立而不倚於物，則至正而萬變不出其樞機，善惡之幾不待審而自著，可以不待終日而應之速。故九四之奮興以快所爲，其本在此，大正而無不吉也。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得中則柔而不靡，寂然不動之中，大正存焉，故可「感而遂通天下之故」。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有，與「又」通。

盱，上視也。九四之動而豫，物情所震，抑物情所喜也。六三與四相近而承之，然異體不易相親，徒瞻望而覬分其欣暢；四方奮興，不與爲緣，將自悔矣。既悔其躁動以失己，遂退沮遲滯而不相就，又且自絶於大有爲之世，無以見功，時過幾失，而復悔之。無定情，則

❶「理」，嘉愷鈔本作「體」。

無所往而不悔，不能審幾故也。以柔居剛，躁而不能自立，故其象如此。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獨釋「盱豫」，不及「遲悔」者，始而覬望，終必遲也。柔居進爻以承剛，坤順之道失，故無往而不悔。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繇豫，繇其道而豫也。❶盍，何不也。簪，聚也。動於積陰之中，而非其位，若不測之動，而實則繇乎天道人情之正，動以大順，行無不快也。大有得者，羣陰皆爲陽所得也。陽一震起，陰皆效其材，而百昌無不榮。王者奮興，而百辟皆欣戴之，以之行師而三軍皆踴躍以效命。乃所「疑」者，陽孤而無同志之朋耳。然陰陽之數各六，具足於兩間，陰盛而陽微，陽隱而未見耳。一陽震起，出地而暢遂，羣陰皆爲所得，則隱而未見之陽，何所沮而不與相應求？王者順邱民之情，崛起有爲，賢者自不期而至。君子遜志於學，一旦豁然，識大識小皆可爲師。太和日流行於天壤，在人之自致，勿憂德之孤也。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四之志，本欲振起羣陰而散其鬱滯，靜極而動，一繇乎道，孰能禦之？

六五，貞疾，恒不死。

貞，常也。四因大順之理，奮興於靜中，勢不可禦；五以陰柔處其上，抑之而不能，而又不與之相得以欣暢，幽憂致疾，淹彌歲月，四雖無淩奪之心，可以不死，而生人之氣亦微矣。衰周之君，

❶ 兩「繇」字，嘉愷鈔本均作「由」。

徒延名號；矯廉之士，衹自困窮：皆其象也。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九四之剛，順道而有得，豈可乘哉！未亡者，特未亡耳，終亦以此而亡。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上遠於四，時方奮起而陰暗居上，不與俱興，昧於豫者也。四「順以動」，莫之能遏，志行而功成。❶其功既成，上不得不變其情，與之交暢。處卦之終而其勢危，其上更無閼抑之者，非若五之有中位可安而重陰覆之，徒自苦以終身也。能自渝焉，則无咎矣。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冥於豫，則違時已甚，雖欲如五之不死而不得，故必豫而後无咎。❷

䷐隨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以下從上之謂隨。此卦震陽生於下，以從二陰；兑陽漸長而猶從一陰，躡其後而順之行，故爲隨。陽雖隨陰，而初陽得資始之氣，以司帝之出，得乾「元亨」之德；四、五漸長，陽盛而居中，以大正而利物，得乾「利貞」之德。如是，則雖順陰以升，若不能自主，如長男之隨少女，而陽剛不損其健行，可以「无咎」。使非具四德而係戀乎陰，以喪其剛健中正之實，則周赧、漢獻之爲君，唐高、宋光之爲夫也，其咎大矣。

❶「功成」，嘉愷鈔本作「必成其功」。
❷「豫」，嘉愷鈔本作「渝」，當是。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説，隨。

卦以下爲方生之爻，故在下曰來。此卦自否變，上九之陽來而居初，以處柔下。動而説者，有所行而歆乎物，則剛者不能自主也。此皆隨之本有咎者也。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天下隨時者，天下已成乎陰上陽下之時，而因時以與之周旋，順乎時而不失其大正。此惟全體天德，而爲聖人不磷不緇之堅白，而後無可無不可。事定、哀之主，從三桓之後，受命相從，而爲聖之時，終无咎也。下此者，與時遷流，咎可免乎！彖備四德，傳不言「利」者，體仁合禮而恒於正，則合義而利物。凡《彖傳》釋「利貞」，不更言「利」，皆準此。

隨時之義大矣哉。

卦下一陽本自否變，乃「傾否」之卦。乾德屈而下，撥亂反正，惟聖人順天道以行大用，然後可以「隨時」，故歎其時義之大，非可輕用以枉道從人。近世無忌憚之小人以譙周、馮道隨時取容當之，則廉恥喪，而爲世患深矣！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雷在澤中，動而入於深隱之地。長從少，男從女，陽從陰，君子無所用之，惟因晝夜動静之恒，入而宴處以息動。以動從説，順人之情；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隨，弛道也。君子因其時而後弛，不然，則朽木糞土之牆而已矣。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官，在上臨下之稱。上爻居高而非

君位，故曰官。此以卦變而言。否上之陽變爲陰，而陽來居初，否上九之所謂「傾否」也。變而得正，以交於陰，故吉。否，則上下不交。陽既居下，出而隨當位得中之陰，「傾否」之功大矣。二在地上，而爲人所繇，故節二與此皆曰「門」。陰虛受陽之出，故曰「出門」。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從二，則陽下濟，而陰保其中正。陽得位，故雖從陰，而不自失。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卦以陽隨陰爲義，然倡者在前，則和者踵之；隨者相逐，則在後者又進而隨之。故爻之相次者，皆爲相隨。二之陰隨陰、四之陽隨陽，皆隨也。陰小陽大，係戀而相屬也。二隨三，而失初九之交，不言「咎」、「吝」而自見。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二以柔順中立，❶本無決於棄陽從陰之志；而既係於三，則不得復與初相唱和。人之立己處人，兩端而已矣。一入於邪，則雖有善而必累於惡。損益之友，勢無兩交；忠佞之黨，道不竝立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陽實而陰虛，舍二從四，往求而有得矣。顧陰之從陽，道之正也。以有得而往，豈其所期望哉？能弗以有得，故居而守貞，則合義而利。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舍，上聲。

內卦之陰方隨己，而已舍之以從

❶「立」，嘉愷鈔本作「正」，當是。

四，是以可貞。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獲，得其心也。五陽得位，而四隨之，必獲其心。乃當隨之時，方競隨陰，而四獨守貞以依主，萇弘之所以爲晉殺，孔融之所以爲操害也，雖貞而凶矣。然其所孚者，固道也，能明於唱和之義、上下之分，身雖死而志白於天下，又何咎乎？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其義凶者，謂以義而凶，舍生而取義也。明功者，惟辨於所從之正，故欲效功於五。

九五，孚于嘉，吉。

五以陽剛居尊位，其往隨於上，非歆於利、動於欲也，陰陽翕合以成嘉禮也。四方隨己，與之相孚，相率而隨上，嘉會成矣，故吉。夫人即有剛健之德，處尊而得輔，亦奚必傲然自恃、不屈以明高乎？隨能嘉焉，斯吉矣。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當位而得中，則隨人而非屈。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亨，許兩反。

周回縈繫而不釋曰維，謂上六爲五所聯係，不使離也。五位至尊，更處其上者天神。人陽而神陰，故爲王者亯帝之象。

位至高而幽，其與人相接，在有無恍惚之閒，不可必得其歆亯；而陽屈志盡誠，以邀其眷顧。王者正己無求，無强人相合之道，惟用此道以事天而已。

《禮》：「因名山告成於天。」兑位正西，而上處高，故曰西山。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卦皆有所隨，上處卦終，更無所隨，窮則將託於冥漠，而不與人相接。非盡精誠以係屬之，其能與人相感悦乎？陽之隨陰，非道之正，故惟以王者亯帝當之，與前五爻别爲一義，亦所謂「不可爲典要」也。

䷑蠱 巽下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息薦反。後，胡豆反。

「蠱」之爲字，从蟲从皿。當伏羲之時，民用佃漁，未有粒食，奉養於人者，以皿盛蟲而進之。毛羽鱗介昆，皆蟲也。故伏羲以此取義，而謂之蠱。至後世粒食，民得所養，而食蟲或遇毒而壞爛，故爲毒，爲壞，非伏羲之本旨也。此卦剛上柔下，下以柔承上，爲臣事君、子養父之象。皿盛鮮食而進之，下之養上，柔道也。陽尊在上，陰卑在下，與隨異道。名分正，事使順，陰竭力以事陽，天下治矣。故曰「蠱，治也」，言世方治而未亂也。

元亨者，上下各得其分，而下能致養，於時始亨也。時方極治，上下蒙安，恐將成乎偷窳，故「利涉大川」。在安思險，利在有爲，涉險以建功，不可恃已治已安而自廢也。甲者，事之始。當治之先，必有開治之功，圖之遲久而後治，蠱之所以成，非易也。既已治矣，必有保治之事，深思永計以善其終，所以「利涉大川」而保其蠱也，故申言，以見慎終如

始之道焉。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巽者，陰順以入，而體上之志；止者，上下安其位而不相淩越：養道也，治象也。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以卦變言，泰上之陰來居於初。泰者上下交，爲治道之所自開；而蠱則陰受陽交，而承陽以致養，治之成也。天下治者，承平之世也。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上下蒙安，而善承上者，豈徒以順上爲得哉！必宣力以效保治之業，故不曰「有功」，而曰「有事」。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行，運行之常道也。繇甲至癸，十日循環而運不息，後非永終，先者更有先焉者，天運然也。於治道之已成，必更爲興起有爲以垂後，在終若始，乃合天而保治，豈徒恃四海之輯柔以奉己而遂可晏然哉？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風在山下，入於卑下而振動之，山峙於上，以止其飄揚而勿使踰越。君子治民之道，興起頑懦，而養其善以止其非，天下之所以治也。風以振之，山以育之，始而興起，繼以養成，教民之序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蠱之爲象，柔以承剛，象自其已然而言，則爲君令臣共而朝廷治之象。周公繹思其理，以臣之事君、子之事父，一也。而臣雖柔順，當其過亢，且有匡正

革命之道。惟子之事父，先「意承志」，下氣怡聲，有隱無犯而不傷於柔，故爻辭取義於父子焉。文王當紂之世，順以奉上，而冀紂之改過以圖治。周公承文王之後，道無可加，而惟繼志述事，以順承世德，故各即其體驗於己者，示君臣父子之道。聖人之言，皆先行而後從者也。

幹，事也。幹父之蠱，以養爲事也。事父之道，極其柔下，不待父之慈而始敦其愛。二、三重剛在上，威嚴太過；父不能无咎，而子能盡其孝養，使父太剛之過不形，則蒸乂允若，而亦藉以免咎矣。是則父之嚴，乃以成乎子之孝，終底乎大順而吉。此一家之治象，爲天下治之本也。言「考」者，通存没言之。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其屈承父志而柔以致養，發於意之誠，故雖嚴而愈謹。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内卦以一陰承二陽於上，有父母同養之象焉。二陰位在中，爲母；三陽位在上，爲父。於此二爻不言本爻之德，而言初六所以事之者，蓋蠱本以陰承養乎陽爲義，而所承之陽，其得失可勿論已。《易》之以本爻所值之時位發他爻之旨，若此類者衆矣，在讀者善通之。

子之承事父母，柔順卑下，惟命是從，蠱之正也。但二以剛居柔，母德不能安静，以順三從之義，一一順而下之，則且有如漢之竇后專制内外，而權移於外戚，甚則人彘之禍，傷心含疚而不可如何。故幹母之蠱者，有權存乎其閒，因其剛而調之，期不失於敬愛而止；必

以柔承之而無所裁，則害延於家國，故曰不可貞。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承其居中之正，而不順其過剛之爲，斯得之。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無大咎。

九三以剛居剛，父之過於嚴而不終者。❶起敬起孝，雖逢其惡怒而「小有悔」，然終不失順承之道。故无大咎。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道盡，則心可以安矣。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裕，有餘之謂。子之事父，柔遜卑屈，❷極所以養之，豈患有餘哉！然孝子盡道以事其親，無違於禮，則無違於親矣！而或違道悖禮，以非所得者苟從親志之私，則將得罪於鄉黨州閭，貽譏於天下後世，於心豈能無歉乎？

外卦以二陰奉一陽，而四以陰居陰，柔過而不知所裁，故其象如此。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往而以貽不善於天下，其不獲乎人心者，多矣！不言凶悔者，其志順親，天下必且有諒之者。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六五柔順得中，盡道以事其親者。用譽，所謂「人不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也。夫子之事親，豈以要譽哉！然率其情以行，而不問人情之然否，則自謂無過，而所抱疚於天人者多矣。故至於譽，而人子之心可以差安。

❶「終」，嘉愷鈔本作「中」，當是。

❷「柔遜卑屈」，嘉愷鈔本作「柔順卑遜」。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心之所安、理之所得謂之德。德者，人心之同得，何譽之不至哉！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爻皆言子之事父，而上九之義別者，處高閒之地，爲時已過，而安受得中之養，所固然者。無得失，故無吉凶，不待占也，故别取象於逸民無所承事而高亢自養之道焉。與隨上言事天，同一變例也。

四爲侯，五爲王，非不屈志以相下，而時當承平之代，無功可建，上下蒙安，無能爲「後甲」之圖，則樂道以亢志可矣。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爻言「事」，而《象傳》言「志」，既「高尚」矣，無事之可見，志即其事也。天下晏安，上下各循其分，所慮者人忘厝火積薪之憂而競於仕進。逸民不樂在朝廷而輕爵禄，所以風示天下，使知富貴利達之外，有廉恥爲重。則冒昧偷安之情知所懲，而以正人心、止僭濫者，其功大矣。

䷒臨 兑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臨，時已至而治之也。爲卦，二陽生出於地位，以興起人事，將有事焉，以治陰之過，陽進而臨陰也。元亨利貞，備乾之四德者，陽長而得中，乾道方興，雖未訖其用，具其體矣。

八月，舊説以爲自復數之，至遯爲建未之月；或謂自泰數之，至觀爲建酉之月：其説皆本於京房卦氣。蓋自戰國

經學亂而術數興，漢儒承之，以一定之小數窺測天道，爲之限制，而不審於「周流六虛，不可爲典要」之變化，執十二卦以象十二月，外此者無所配合，則房又爲一卦六日之説以文飾之，乃尚餘四卦，則置之無用之地。其爲道也，致遠而泥者也。且如以否值建申之月，否，天地不交者也，天氣上升，地氣下降，閉塞而成冬，十月之氣也。七月，陽方函陰以成熟萬物，豈其不交而否塞乎？董仲舒謂冬至前一日無陽，夏至前一日無陰。陰陽孤絶，天地且不能自立，日月且不能運行，人物且不能呼吸，而何有此一日哉？六陰六陽，絪緼於兩間，而太和流行，故乾曰「不息」，坤曰「時行」，非有間斷也。執《易》以配律曆，執律曆以限象占，此亦近世《火珠林》之類，小術破道，以亂「惠迪吉，從逆凶」之理，非文、周、孔子之所有也。臨中無遯象，亦無觀象，若謂理勢之必然，則無卦不有錯綜之消長，乾之初亦可戒以「堅冰」，坤之初亦可許以「潛龍」，何獨於剛初長之時豫憂觀、遯於隔歲建丑之月，謂明歲秋期之迫哉？卦中無象，逆億而爲之慮，人可不待筮而一於憂疑，何用《易》乎？且既疑於遯，以謂文王之用周正，又疑於觀以爲夏正，文王演《易》之時，方服事殷，殷曆未改，八月乃建申之月，豈至德如文王而亂一王之正朔邪？《彖傳》言「消不久」也，使臨爲建丑之月，待遯與觀而消則久矣！然則所謂「八月」者，合夏、商之正朔而言，皆秋也。

《説卦》之位，兑在正西，而於時爲

秋。臨卦，二陽之上一陰爲兑，六三，兑之主也。臨以剛長治陰爲道，至於六三變其所守，陰柔外比，以悦相靡，故爻言「甘臨，无攸利」，方幸陽之升，而又以兑終，所爲凶也。《傳》言「消不久」，謂陽之消陰未久，而又悦從乎陰也。言「有凶」者，抑不必其凶，六三所謂「既憂之，无咎」也。

《彖》曰：臨，剛浸而長，説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長，上聲。説，弋雪反。

説而順，陰之德也。説則相隨，順則不逆，故剛臨之而柔受治。剛既得中，雖未居尊位，可以臨矣。應，謂六五下而聽其臨也。剛浸長而得中，天道上行，故四德可施也。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除惡務盡，則消而不復長。六三猶在内卦之上，二陽説其甘而與爲體，陰慝乍消，而勢盛猶足以相拒，或乘閒而復起，或旁激而變生。苻堅雖敗，慕容、拓拔復據中國；吕惠卿乍黜，章惇、蔡京復争紹述。必待其根株永拔，而後成乎泰，非一旦一夕之效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无疆。

澤上有地，川澤兩岸爲平陸也。兑爲言説，言以教；坤厚載物，容其不肖而保其賢也。教而容保之，則嘉善矜不能而「教無窮」。「容保」於「教思」之後，若教者進於善，不若教者終不棄也，則保之「无疆」矣。兑抑悦也。臨民者以嘉言立教，而不務苟取悦於民，善於用兑者也。

初九，咸臨，貞吉。

咸，感也。咸臨者，以感之道臨之也。臨，以陽臨陰而消之，而初九與六四相應，不以威嚴相迫而以德感其心，使受治焉。各當位而得正，吉莫尚矣！凡言「貞吉」，有必「貞」而後「吉」者，有本「正」而自「吉」者，因象而推，其義自見。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行，去聲。

臨者其志，咸者其行。陽長陰消，本君子大正之志而見之行事者，不以威而以德，善其成，以行其志，❶無不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九二之以感道臨六五，猶之初九，而六五虛中以應之，居之安而行无不利矣。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九二以剛居柔，不當位，不如初九之正，而能「吉，无不利」者，以迫近四陰。陰方凝聚於上，不順受其臨，非剛中相感，使知不縮而遠退，❷則不可以臨治未消之陰。故雖過於嚴，而自足以感，无不利之憂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六三與二陽相比，不知己之已即乎消，而居非其位，戀而不舍，徒以陰柔成乎容悦，幸陽之我容，豈能久乎？故「无攸利」。其能自知憂懼，斂而就退，以聽陽之臨，可以免咎。三爲進爻，終於必往，而以柔居剛，與二陽爲内卦之體，故猶可施以教戒，望其能憂。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

❶ 「善其成以行其志」，嘉愷鈔本「成」作「行」，「行」作「成」。

❷ 「遠」，嘉愷鈔本作「速」，當是。

不長也。

未免有咎，而可望其改，則不終於咎矣。觀卦陽居上而欲消，陰宜依之以相留，故以近陽爲利，而遠者不吉。臨陽方長，陰宜速行而遠去，故以遠陽爲吉，而近者不利。亦扶陽抑陰之微權也。

六四，至臨，无咎。

至，猶來也。陰，待治於陽者也，若自亢以拒陽，則陽亦不施治焉。是臣不聽治於君，婦不聽治於夫，小人不聽治於君子也。六四以柔居柔，陰過，宜有咎者；乃當位以與初相應，則初自來臨，所謂「四海之内，輕千里而來告以善」也，陰无咎矣。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陰陽剛柔皆天地之撰，本俱無過，人體以爲性，無不可因以成能，特在用之者耳。禹、稷、顔子，地易而道亦殊，惟其位而已。故爻於當位不當位分得失焉。其有當位而或凶咎，不當位而或吉利，則又因卦之大小、險易。

若此卦，剛初長而陰消未久，則柔居柔而當位爲美，以陽方臨陰，陰不宜越位而相亢也。凡《象傳》無他釋，但以位分得失言者，準此通之。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知，如字。

以柔居尊，而下聽九二之臨，知治我者之善我，而不恃分位以拒之，君道得矣。人之相臨以相治，其情正而其迹相違。苟惛不知，則必傲愎而不受，惟虚中體順而曲喻其忠愛，乃能受其臨而不以爲侮。君道得，則吉莫尚焉！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君建中以立極，而所謂「中」者，得剛柔之宜也。知受治於剛，以輔己之柔，則所行無不中矣。

上六，敦臨，吉，无咎。

上六坤順之至，而處卦上，陰將逝矣。時已過，權已謝，委順以受陽之臨己，無所吝留，柔道之敦厚者也。不與陽亢，終履安吉，而於義亦正，非徒斂躬避難、消沮退藏也。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順之極，故無相亢之異志。

䷓觀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觀，音「灌」，「觀盥」、「大觀」、「觀天」、「上觀」、「觀民也」之「觀」，並同。

可觀之謂觀，以儀象示人而爲人所觀也。闕門懸法之樓曰觀，此卦有其象焉。可瞻而不可玩，飭於己而不瀆於人之謂也。

此卦四陰浸長，二陽將消，而九五不失其尊以臨乎下。於斯時也，抑之而不能，避之而不可，惟居高而不自媟，正位以俯待之，則羣陰瞻望尊嚴而不敢逼。盥者，將獻而先濯手，獻之始也。薦者，已奠爵而後薦俎，獻之餘也。以陽接陰，以明臨幽，以人事鬼之道，故取象於祭焉。既獻而薦，人之事鬼，禮交而情狎；過此以往，醻酢交作則愈狎矣。惟未獻之先，主人自盡其誠敬而不與鬼相瀆，則其孚於神者威儀盛大，而有不可干之象。以此格幽，自能感之，而不在爵俎之紛拏也。

陽之僅存於位，而以俯臨乎陰，人君於民情紛起之際，君子於小人羣起之

日，中國於夷狄蠢動之時，❶皆惟自立矩範，不期感化，而自不敢異志。若其不然，競與相争，褻與相暱，自失其可觀之德威，未有不反爲其所淩者也。然豈徒位之足據哉？言必忠信，行必篤敬，動必莊涖，確然端己，而有威可畏，有儀可象，有禮可敬，有義可服，顒若其大正，而後可使方長之陰潛消其侵陵，而樂觀其令儀。裴度所謂韓弘輿疾討賊，承宗斂手削地，非有以制其死命而自服，亦此意也。君子之處亂世，陰邪方長，未嘗不欲相忮害，而静正剛嚴，彼且無從施其干犯而瞻仰之，乃以愛身而愛道，蓋亦若此。德威在己而不在物，存仁存禮，而不憂横逆之至；率其素履，非以避禍而徼福，而遠恥遠辱之道存焉矣。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大，謂陽也。陽居五、上，以不媟於下，則陰且順而巽之，以觀其光。所以能然者，惟其履中而剛正，不失其可爲儀象者於天下也。❷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下觀之「觀」，平聲，下同。

下觀，有其觀則人觀之也。不薦則不瀆，顒若則德威盛於躬。以此道臨天下，陰邪自斂而順化，故四陰皆仰觀。❸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觀者，天之神道也，不言、不動而自妙其化者也。二陽在天位，自天以下皆

❶「於」、「蠢動」，嘉愷鈔本作「當」、「方張」。

❷「者」，嘉愷鈔本作「著」，是。

❸「觀」下，嘉愷鈔本有「之」字。

陰也。天以剛健爲道，垂法象於上，而神存乎其中。四時之運行，寒暑、風雷、霜雪，皆陰氣所感之化，自順行而不忒。聖人法此，以身設教，愚賤頑冥之嗜欲風氣雜然繁興，而「顒若」之誠，但盥而不輕薦，自令巧者無所施其辯，悍者無所施其争，而天下服矣。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居上察下曰省。坤爲地。方者，地之方所。陽君陰民。觀民設教者，觀五方之風氣而調治之，使率彝倫之教也。風行天上，君以建中和之極而開風化之原。風行地上，君以因風俗之偏而設在寬之教。體用交得，而風教達於上下矣。此言「先王」者，先王制法，後王承之以行，皆先王之所設，非但先王爲然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仰而視之曰觀。觀之爲卦，與大壯相錯，蓋陰長消陽之卦。《易》於遯、否已爲陽憂之，至於觀而謂四陰之仰觀者，以天位未去，幸羣陰之猶有所推戴，而獎之以瞻仰乎陽，聖人之情也。以仰觀推戴爲義，故近陽者得，遠陽者失；許其相親，而不惡其相迫。

童觀者，所謂童子之見也。初六柔弱，安於卑疏，大觀在上，而不能近之以自擴其見聞。小人怙其便安之習，守其鄙瑣之識，據爲己有，深喻而以爲道在是焉，方且自謂「无咎」，以不信有君子遠大之規，君子之道所以不明不行而成乎「吝」也。夫小人終身於咎過之塗，可吉可利，而無所往而非咎，故言「无咎」

者，其自謂然也。《易》不爲小人謀。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夫小人之道，豈有不可測之意計哉？生於閨庭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欲而思遂，利而思得，見可喜而疾喜，見可怒而暴怒，拘於微明之察，闇道而以爲迂遠，雖至於無所不至，而不出其嚅唲需滯之習。以曹操之姦，而分香賣履，垂死不忘，童年之識，留於中而不舍也。故古之戒冠者曰：「棄爾幼志。」欲爲君子，莫如棄幼志之爲切也。而天下之能棄幼志以從遠大之觀者，鮮矣。抑《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與此異者，何也？《孟子》所謂「赤子之心」，知愛知敬之心也，然必曰「苟不充之，不足以保妻子」。不失者，其體也；充者，其用也。無用之體，則痿痹不仁之體而已。「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知天命而必畏，知大人、聖言而必畏，惟棄幼志以從大觀也。四海之大，千載之遥，天道運於上，聖人建其極，苟其不務仰觀，則且非之笑之，以爲安用彼爲，君父可以不恤，穿窬可以不耻，而小人無忌憚之道充塞於天下，愚父兄且以教其子弟，君子安能弗吝也？可畏矣哉。

六二，闚觀，利女貞。

六二中而當位，亦可謂之「貞」，而爲主於内卦，已成乎陰之盛滿，知有「大觀在上」，且信且疑，而從門内竊視之，弗敢決於應也，女子之貞而已，其所利者在是也。

《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大觀在上，不能相近以挽欲消之

陽，而中立於羣陰之閒以祈免咎，弗能爲有無，是以可醜。

六三，觀我生，進退。

此則吉凶得失之未審，而存乎占者之自審也。六三柔而與坤爲體，則退而就陰，其時然也。三爲進爻而較近於五，則進而就陽，其志然也。退不失時，進以遂志，兩者皆無過焉。道在觀我所行，而不在物。自修其身，内省不疚，斯以退不狎於不順，進不迫於違時，其庶幾矣。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道不失，則進退皆可。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三修身以俟時，四則可決於進矣。近陽之光，陽所求也。古者鄉大夫進士於天子，賓於飲射以興之。四承五而彌近，故利在受賓興之禮以進。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尚，謂道所貴也。君子之學修，雖耕釣而有天下之志，然必上賓於廷，乃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以先王經世之大法，廣其見聞之不逮。故雖衰世之朝廷，猶賢於平世之草野，非「闚觀」者所能測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言行，皆身所生起之事，故曰生。自四以下，皆獎陰以觀陽，而責其不逮。以陰盛，陽且往，故必正名定分，以扶陽而尊之。至於九五，當羣陰方興且迫之勢，固不可恃位之尊，而謂人之必己觀也。能爲人觀者，必先自觀。語默動靜，有一不協於君子之道，則時去勢孤，位且不保，不可徒咎在下者之侵陵，而

咎實自己。❶故當此位者，必「觀我生」，果其爲君子，而後无咎。以其剛健中正之道未亡，責之備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我生」云者，畢其一生所有事之辭。「觀民」，言爲「大觀」以示民也。欲爲大觀於上，令瞻仰之者無不奉爲儀則而不敢忽，豈一言一行之足稱其望哉！内省而不媿於屋漏，外察而不愆於度數，無所不致其反觀，以遠咎過，然後愚賤之志欲紛紜競起思乘隙而摘之者，無所施其窺伺，則可危可亡，而小人終莫之敢侮。君子之爲觀於民，自觀之盡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其者，在外之辭，謂物情嚮背之幾也。上九無九五之位而陽將往矣，欲不失其大觀也尤難。内度之己，抑必外度之物，果其所以發邇而見遠者，無不中乎物理，可以招攜懷遠，而允爲君子，然後无咎。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無位而將往，物且輕之，而志不能平。然不可挾不平之志，必盡道以求物理之安。

周易内傳卷二上終

❶「自」，嘉愷鈔本作「在」。

周易内傳卷二下

衡陽王夫之譔

䷔噬嗑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噬嗑之義，《彖傳》備矣。爲卦，一陽入於三陰之中而失其位，不與陰相合也；三陰欲連類，而爲一陽所閒，不能合也。頤之爲道，虚以受養，而失位之陽，以實礙之，不能合也。自否而變，以交陰陽而合之，而陽下陰上，皆不當位，其交不固，不能合也。積不合之勢，初、上二陽以其剛制之才，强函雜亂之陰陽於中，而使之合，是齧合也。

亨者，物不合則志氣不通，雖曰齧合，而亦合矣，是噬嗑之亨也。然猶得中，❶而爲離明之主，具知齧合者之矯亂而不固，則且施刑以懲其妄，而不至如六國之君昏暗傲狠，聽説士之誣，以連異志之諸侯，斯亦可遠於害。故惟「用獄」，而其邪妄可息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物者，非所固有之物，謂失位之九四。頤中豈可有物哉？又從而噬以嗑之，增其妄也。

噬嗑而亨。

强噬之而合，亦足爲「亨」矣，明者所不以爲「亨」而惡之者也。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自否之變而言之，否之陰陽聚，而

❶「猶」，嘉愷鈔本作「柔」，是。

此卦分之。分而下者，不無躁動；分而上者，則爲離明之主。雷起於不測，而電章之，則明足以燭動而止其妄矣。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不當位，謂六五也。變否塞之道，柔自初而上行以得中，照其妄而治以刑，合於義矣，故「利」。兩造曰訟，上察下惡而治之曰獄。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

雷電，《本義》云：「當作『電雷』。」中溪李氏曰：「蔡邕石經本作『電雷』。」離明以明罰，雷動以敕法，所以制疑叛之人心而合之也，故爲噬嗑。禁令懸於上，不率者則謹持而決之，此定法律於未犯之先，故既明則必斷，與豐殊用。豐者，折獄於已犯之後，法雖定而必詳察，以下求其情，故既斷而必明。噬嗑，先王之道；豐，司寇之道。法定於一王，獄成於良有司也。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屨校，施械於足也。滅，掩也，没也。械其足，見械而不見足也。初與上爲頤體，翕合陰陽之雜而不恤其安，其罪也，故用獄者施以刑焉。然初九雖剛以動，而處於卑下，無堅於妄動之力。否五之陽，自上而下，屈己以合物，未有利焉。二又以柔乘己，有可噬之道，議刑者所不加以重刑，械其足而已。薄懲之，則惡且止矣，故可无咎。戒用獄者知其惡之可改，早爲懲創，斯得免民於咎之道也。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戒其妄行，則不行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初、上，噬者也；中四爻，受噬者也。大臠無骨曰膚。滅鼻者，捧大臠而噬，上掩其鼻而不見，噬之剛躁者也。噬而合之，剛以制物。挾威以强物，而有難易之分焉。二以柔居柔而近初，易噬若膚者。初之上噬，先噬乎二，故迫而有「滅鼻」之象。然初方動，而二遽掩之，有取噬之道焉，則噬之者，亦可无咎。此初之罪所以輕，而可薄罰以止之者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以其乘剛，故可恣意噬之。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乾兔曰腊。三以柔居剛，體雖小而堅，不易噬者也。强欲噬之，則不聽命而必相害。彼噬而此拒之，三亦吝矣。小謂「陰」也。然噬嗑之義，以不受噬爲正，則相持而不從，固无咎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以柔居剛，而不受噬，故噬之者「遇毒」。若二之柔，則噬之易矣。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乾，古寒反。下同。

肉帶骨曰胏。骨横亘於頤中，所謂「頤中有物」也，噬之最難者。金矢，金鏃之矢，傷人者也。初、上不審勢度德，强欲折服之，四必亢而與之争，操矢相加，所必然矣。不受噬者，正也。孤立於中，上下交噬，非「艱」而無以保其「貞」。四不恤其艱，而貞不聽命，故吉。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四以一陽介於羣陰之中，而失位，則似有求合於陰之情，故初、上乘而噬之。其不欲合之意未得昭著，非艱以保

貞，無繇致吉。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

黄金，金之貴者。五爲離主，而得尊貴之位，故爲黄金。離之六二爲「黄離」，其義也。乾肉雖較「胏」無骨，然亦堅韌而不易噬。六五居中，爲離明之主，乃上九以與近而欲噬之，見其位尊而柔，覬得徼寵而分其利；而五以大明中正之德灼見其情，守貞不惑，嚴厲以行法，則上且蒙罪而不敢犯，雖立威已過，而非咎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明以察之，柔而能斷，持法得其當矣。

上九，何校滅耳，凶。負何之「何」，本音河，俗讀上、去聲者，非是。

何校滅耳，械其項而掩其耳也。六五「貞厲」，施刑於上九，已「何校」矣，猶滅耳不聽，而强欲噬之以求合。噬之不仁，合之不義，不自罷於死亡不止也。初與上皆噬者也。而凡噬物者，下頷雖任動，而猶知堅脆，以有所避就；上頷堅立於上，物至則折，而無所擇，其爲貪狠倍甚。且二乘剛，有可噬之道；五虚中明照，非可噬者。懲而不知戒，恃剛强制，故罪烈於初而允爲凶人，用刑者所宜加以怙終之賊刑也。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聰，耳官之司聽者。「何校」而猶不聽命，必欲翕合，故其惡甚。

䷕賁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

天地之大文，易知簡能，而「天下之

理得」，故純乾純坤竝建以立《易》體，而陰陽剛柔各成其能。上清下甯，晝日夕月，水融山結，動行植止，不待配合而大美自昭著於兩閒。聖人體天之不貳以爲德之純，極變蕃之用而皆貞夫一，而盛德之光暉自足以經緯乎萬物。若其疑此之有餘，憂彼之不足，一剛而即閒以一柔，組五色以成章，調五味以致和，美不足而務飾之，飾有餘則誠愈不足矣。詞賦，小技耳，司馬相如非知道者，且以一經一緯、一宮一商爲非賦心之所存，況君子以建中和之極者乎？

賁之爲卦，一陽甫立，即閒以一陰，至於五而又改其常度，一陰而閒以一陽。萋斐以成貝錦，人爲之巧畢盡，陰陽之變至此極矣。是不足與於天地之大文，而徒爲賁飾也。

陽爲性、爲德，陰爲情、爲養。以陰文陽，則合乎人情而可亨；以陽文陰，則雖順人情以往，而緣飾之以不詭於道，則「小利有攸往」。小謂陰也。雖亨雖利，非大始自然之「美利」，而不足於貞。《彖》於四德，有亨利，而無元貞。夫子筮得而懼，❶以此也夫。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賁，亨」，言賁之所以亨者，陽之亨。小利有攸往，陰之利，非陽之利也。自上接下曰來。一陽之上，一陰即至以相錯而文之。陽道本質實而剛正，陽甫動，而陰即來，虛柔以適於人情，剛不戾物，而貴賤靈蠢皆樂觀而就之，陽道

❶「得」下，嘉愷鈔本有「賁」字，是。

亨矣。

分，謂泰之變，從三陽之中分而往上也。柔在上而易流，或至泥於情欲而違於理。剛舍中位，離其類而上，以止陰之過，則聲色臭味皆有節而不拂於理，陰之往乃以利焉。「文剛」以宣陽於有餘，「文柔」以節陰之不足，斯亦天理之節文而止於亨利者。君子之道，時行時止，即質即文，而斤斤然周密調停，以求合於人情事理，則抑末而非本也。

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

《本義》云：「先儒説『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愚按，其爲闕文無疑，但未定其爲「剛柔交錯」否耳。

此言天道人情故有賁之理勢也。❶文明者，離一陰内函，二陽外見，有文而必著於外。止者，艮陰長而陽限其上，有所限而不能踰也。人之有情必宣，有志欲見，而風氣各殊，止於其所，習而不遷，此古今之異趣，五方之别俗，智愚之殊致，各有其美，犁然別白，而自止其所安，均爲人文而相雜以成章者也。賁之文飾，非天地自然「易簡」之大美，然天人亦固有之，所以陰陽之變必有賁也。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此言聖人用賁之道也。剛柔雜糅交錯以致飾，既爲天道人情之所固有，聖人觀而知其必然，而所以用之者，則不因天之變而易其純一之道，不隨人之變而傷其道一風同之至治。故天人雖賁，而聖人之治教自純。天合四時而一

❶「故」，嘉愷鈔本作「固」，是。

致，而當寒暑相授之際，則一雨一霽、一温一涼，與夫日月五緯之交錯於黄道内外，聖人觀而察之，以審時之變，節宣以行政令，乃以當變而不失其常。

人之風氣習尚，粲然殊致，而各據其所安。聖人觀風施化，因其所長，濟其所短，不違其剛柔之則，而反之於純。❶自非聖人，因賁而與之俱賁，則隨化以流，而與人争美於小節，❷賁之所以可懼也。夫子既釋《彖》義，而引伸以言。賁雖非大美之道，而聖人善用之，則治教資焉。特非大賢以下所可庶幾耳！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下有火，明有所止，不及高遠而照近，則纖悉皆見。庶政，事物之小者，如《周官》翟、庶、赤犮、服不之類，明察其理而制爲法，以授有司，使詳盡而不敢欺。「无敢折獄」者，赦小過而得情勿喜「以矜全民命也」，使飾法以文致之，則人無以自容矣。

《大象》皆取法卦德之美，獨於賁、夬二卦有戒辭焉。智仁勇皆天德，而非仁以爲之本，則智傷於察，勇傷於傲，自恃爲德而以損天下，故君子慎德，尤於此致警焉。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初九以剛居下，介然獨立，二一來飾己，而己無所施飾於人，則修其踐履，淡泊明志，雖錫以車，不受而安於徒步。

❶「純」，嘉愷鈔本作「淳」，是。乃避清同治（載淳）名諱而改。

❷「美」下，嘉愷鈔本有「利」字。

《禮》，大夫不徒行。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非無飾己者，以方在潛處，義不得邀賁以爲榮。

六二，賁其須。

賁有頤之象。須，繞頤而生者也。二以陰飾初、三之陽，三亦以陽飾二，上下交受飾焉。飾於物而徒爲美觀，其爲文也抑末矣！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上謂九三。興，動也。二與初猶爲交飾，於三則受飾而已。柔不能自明，因陽而顯，則亦隨物而動爾。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三下飾二而上飾四，二、四亦交飾乎三；陰有潤物之能而未免於相染，故有「濡如」之象，必「永貞」而後「吉」。所以可有「永貞」之吉者，以陽剛得位，即受其潤而可不受其染。若六二雖當位，而柔之文剛，徇情貶道，以取悅於人爲美，不如剛之文柔、以道飾情爲有節也。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柔而資飾於人，則物必陵之。剛雖與柔交飾，自可不失其正，陰其能陵之哉！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老人髮白貌，無文者也。翰如，疾走如飛也。賁卦俱陰陽交錯，而四承六五，純而不雜，雖下飾三而「賁如」，上固無飾於五而「皤如」也。言白馬者，五無所施飾於四，以素相接也。翰如，五疾走以合於四也。於陰陽雜糅之世，初得此相承之爻，故相就速也。五受飾於上而不我飾，故疑於爲寇，而同類相求，

保其貞素，則固與相和合矣。非陰陽交而言「婚媾」者，相錯之世，則以合德爲相好也。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自四以下，陰陽各得其位以相飾。至於四，而所望於五者陽之來飾，乃五與上交飾，而於四則兩陰相若，無所於賁，四之所以疑爲「寇」也。既相比合，以留未散之樸，又何尤焉？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戔戔，帛幅狹小貌。邱園，抱道隱居之地。六五居中静正，有其德而上賁之，欲其抒所藏以光濟於下；而五柔退無外飾之情，儉以待物，故「吝」。然時方競於交飾之文，文有餘則誠不足，固不如敦尚儉德者之安吉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樂其道，則物自宜之。

上九，白賁，无咎。

上分剛以文柔，而不受物之賁，蓋率其誠素，以節柔之太過而無求榮之心者也。雖不得位，固无咎。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居上則身處事外，得行其志。不借外物之相飾。

䷖剥 坤下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

自外割削殘毁，以及於内，曰剥。此卦陰自下生，以迫孤陽之去。害自内生，而謂之「剥」者，主陽而客陰，君子辭也。

不利有攸往者，陽也。陰柔之凶

德，於時方利，即惡極必傾，而《易》不爲之謀，惟戒陽之往而已。有所行，皆謂之「往」。艮以止爲德，處陰盛已極之世，止而不行，猶免於害；害即不免，猶不自失；若更有攸往，不但凶危，尤義之所不許也。義之所不許者，不足以利物矣。

《彖》曰：剥，剥也。柔變剛也。

重言「剥」也者，言陽之剥喪，陰剥之也。變者，陽退而之幽，陰進而之明，變易其幽明之常。初、三、五皆剛爻，而柔居之，甚言陰之乘權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長，上聲。

小人長，利在小人矣。利在小人，則害在君子，道宜止而不宜行。

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觀，音灌。

卦象極於凶矣，而君子當其世以圖自處，抑自有剥而不剥之道焉。陰長之卦，自姤而遯而否，早爲君子道消；至於觀而益迫矣，顧不以爲君子危，而獎衆陰以仰觀在上之陽；又極於剥，陽已失其尊位，爲君子謀者，視陰之極盛，勿以其不利爲慮，而取坤之順德，順而受之，止於上而不妄動，亦有「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之象焉。故視五爲「貫魚」之「寵」，猶觀之「賓王」也；上自以爲「輿」，猶觀之「觀民」也。

世自亂而己自治，横逆自加而仁禮自存。蓋時未可與論得失順逆之常理，而因其消而息之，方虛而盈者不失，修身以立命，則晝夜屈伸、運行不息之道在己矣。雖不利於攸往，而非無可合之義，特非達天者不能也。

《象》曰：山附於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此全取山、地之象，而不依卦名立義者也。言「上」者，非先王盛世之事，抑非君子尚志不枉之義。一陽孤立，僅有高位，保固圖存，則用此象爲得也。厚下，取坤之「載物」，養欲給求以固結人心。安宅，取艮之安止，以自奠其位也。民依於君，君亦依於民，則雖危而存矣。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

牀，所安處者。以，猶及也。所見不明，不知有而藐忽之，曰蔑。陰以載陽，使安居於上，陰之正也。初六卑下柔暗，沈溺於積陰之下而不能自振，雖力不足以剥陽，實陷於邪以傾陽者深矣！迷於貴貴尊賢之義，藐大人而不知畏敬，自爲凶人，天下亦受其凶危矣。

《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滅，沈没也。暗爲陽害於下，以其沈没於幽暗之中，而不知奉陽之爲正也。

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

辨，牀幹也，較「足」而近矣。其不知有正猶初也，故「凶」亦如之。

《象》曰：❶「剥牀以辨」，未有與也。與，音預。

自恃其居中得位，爲羣陰之主，而與陽若不相與，然則剥之而無忌。夜郎王豈知漢之大哉！

六三，剥之，无咎。

謂於剥之世，獨能无咎也。與羣陰居，不能拔出自奮，以拯陽而定其傾，而心不忘於貞順，與上相應，如狄梁公之

❶「象」，底本作「彖」，據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改。

事女主、闞公之爲曹操用者，君子曲諒其志。

《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下各二陰，三不與之相得，志在上九。

六四，剥牀以膚，凶。

四近陽，而與艮爲體，非不知有貞而茫昧以自沈溺者。爻值退位，下而與羣陰相比，以迫陽而剥之。此華歆、崔允外交賊臣以喪國者，❶其志慘，其禍深矣！凶，謂上九受剥而凶也。

《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爲上九危之。

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

天子進御之制：王后當夕於月望，初自御妻、嬪、夫人而漸進。貫魚，自上而下之序也。❷以，猶率也。六五柔，居中位尊，以上承乎陽，陽一而陰衆，有后率羣妾以分君寵之象。五陰，盛之極矣，乃獨以切近剥膚歸惡於四，而五不言「剥」者，不許陰之僭天位以逼孤陽，❸因其得中而密近於上，節取其善焉，聖人不得已之深情也。无不利者，所以獎陰之順承而歆之以「利」也。

《象》曰：「以宫人寵」，終无尤也。

能率羣陰以承事乎陽，可无尤矣。陰雖處極盛之勢，固有救過之道。後唐明宗焚香祝天，願中國早生聖人，庶幾此義焉。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

❶「允」，嘉愷鈔本作「胤」，是。乃避清雍正（胤禛）名諱而改。

❷「自上而下」，嘉愷鈔本作「自下而上」。

❸「天」，嘉愷鈔本作「大」。

羣陰極盛，一陽僅存於上，「碩果」也。不食，不爲人所食，言不用於世也。當剥之世，功無可與立，道無可與行，上高蹈遠引，安止而不降其志，雖不食，而俯臨濁世，其可以駕御之道，自在「得輿」矣。彼小人者，雖朋邪以逞，徒自剥其廬而已。廬，所以蔭己而使甯居者。

一陽覆上，本陰之所藉蔭者。君子不屑與施治教，則廬剥矣。羣邪得志，君子方超然卓立於其外，不歆其富貴，不屈其威武，雖無撥亂反正之功，而陰以留正氣於兩間，則名義不亡於人心。當時之小人不被其蔭，而終不能掩其扶持世教之道，然則「攸往不利」，而亦何不利哉？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無君子，則世無與立。陰雖盛，不能不載君子。小人剥廬，亦何所用乎？徒自失其依止而已。鄭憶翁云：「天下皆秋雨，山中自夕陽。」

䷗復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還歸其故曰復。一陽初生於積陰之下，而謂之「復」者，陰陽之撰各六，其位亦十有二，半隱半見，見者爲明，而非忽有；隱者爲幽，而非竟無。天道人事，無不皆然。體之充實，所謂誠也。十二位之陰陽隱見各半，其發用者，皆其見而明者也。時所偶值，情所偶動，事所偶起，天運之循環，事物之往來，人心之應感，當其際而發見。故聖人設筮以察

其事會情理之相赴，而用其固有之理，行其固然之素位，所謂幾也。幾者，誠之幾也，非無其誠而可有其幾也。是則爻見於位者，皆反其故居，而非無端之忽至矣。

然姤一陰下見，不可謂之「復」者，陽位乎明，陰位乎幽，陽以發，陰以居，道之大經也，則六位本皆陽位，陰有時踐其位，而固非其位，故陽曰「復」而陰不可曰「復」。且初、三、五本陽位也，積陰猶盛，而陽起於初，得其所居，亦有「復」之義焉。

陽一出而歸其故居，則不可復禦，陰得主而樂受其化，故亨。自幽而出見曰出。入乎積陰之下，而上與陰相感曰入。疾，患也。一陽初發，爲天心始見之幾，致一無雜，出「无疾」也。一陽以感羣陰，陰雖暗昧而必資陽以成化，情所必順，入「无疾」也。朋，謂五陰相連而爲黨也。來，下相接也。陰猶極盛，疑有咎焉；而陽震起於下，以受陰而入與爲主，則朋陰之來，非以相難，而以相就，固「无咎」也。

以人事言之，在事功，則王者不易民而治，而聖作於創業之始，多士多方，雖繁有其徒，皆撫之以消其疑貳；在學術，則君子不絕欲以處，而仁發於隱微之動，聲色臭味，雖交與爲感，皆應之以得其所安。不患朋之來，而特在初幾之貞一爾。

反復其道者，言有反有復者其道也，誠之所固有、幾之所必動也。七者，少陽之數。數極於六，不可復滅，必上生，至於七而陽復萌也。天道之固然，

即人事之大順。繇此以往，愈引愈出，而陽益生，皆一陽震起之功也。率此而推行之，世無不可治，而人無不可爲堯舜也。

《彖》曰：「復，亨」，剛反。

復之「亨」，以剛之反於位也。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以動而行乎順之中，則於已無患其孤，而物雖賾，不足以相礙。故特患其不動耳，無憂物之不順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天之運行，恒半隱半見，日過一度，周而復出於地，於此可想陰陽具足，屈伸於幽明，而非有無也。七日者，數極則反之大概。舊説謂自姤至復，於《易》卦、天數俱不合。今不從之。

「利有攸往」，剛長也。長，上聲。

不動則漸嚮於消，動則必長。往而進焉，繼起之善，相因必至，故雖一陽乍生，而可謂之長。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此推全體大用而言之，則作聖合天之功，於復而可見也。人之所以生者，非天地之心乎？見之而後可以知生，知生而後可以體天地之德，體德而後可以達化。知生者，知性者也。知性而後可以善用吾情，知用吾情而後可以動物。故聖功雖謹於下學，而必以「見天地之心」爲入德之門。天地之心不易見，於吾心之復幾見之爾。天地無心而成化，而資始資生於形氣方營之際，若有所必然而不容已者，擬之於人，則心也。

乃異端執天地之體以爲心，見其窅

然而空、塊然而静，謂之自然，謂之虚静，謂之常寂光，謂之大圓鏡，則是執一嗒然交喪、頑而不靈之體以爲天地之心，而欲效法之。夫天清地甯，恒静處其域而不動，人所目視耳聽而謂其固然者也。若其忽然而感，忽然而合，神非形而使有形，形非神而使有神，其靈警應機，鼓之盪之於无聲无臭之中，人不得而見也。乃因其耳目之官有所窘塞，遂不信其妙用之所自生。異端之愚，莫甚於此。而又從爲之説曰：此妄也，不動者其真也。則以惑世誣民，而爲天地之所棄，久矣。

故所貴於静者，以動之已亟，則流於偏而忘其全，故不如息動而使不流，而動豈可終息也哉？使終息之，而槁木死灰之下，心已喪盡。心喪而形存，莊周所謂「雖謂之不死也，奚益」，而不知自陷其中也。程子曰：「先儒皆以静爲『見天地之心』，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非知道孰能識之？卓哉其言之乎！

自人而言之，耳目口體與聲色臭味，皆立於天地之閒，❶物自爲物，己自爲己，各静止其域而不相攝，乃至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各自爲體，而無能相動，則死是已。其未死而或流於利欲者，非心也。耳目口體之微明浮動於外，習見習聞，相引以如馳，而反居其退藏之地，❷則固頑静而不興者也。陽之動也，一念之幾微發於俄頃，於人情物

❶ 「皆」，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均作「柴」。《庄子·達生》：「无入而藏，无出而陽，柴立其中央。」

❷ 「居」，嘉愷鈔本作「諸」，是。

理之沓至，而知物之與我相貫通者不容不辨其理，耳目口體之應乎心者不容於掩抑，所謂惻隱之心是已。惻者，旁發於物感相蒙之下。隱者，微動而不可以名言舉似，如痛癢之自知，人莫能喻也。此幾之動，利害不能揺，好惡不能違，生死不能亂，爲體微而爲用至大；擴而充之，則忠孝友恭、禮樂刑政皆利於攸往，而莫之能禦。則夫天地之所以行四時、生百物，亘古今而不息者，皆此動之一幾，相續不舍，而非窅然而清、塊然而甯之爲天地也，審矣！

邵子之詩曰「一陽初動處，❶萬物未生時」，其言逆矣！萬物未生處，一陽初動時，乃天地之心也，然非特此也。萬物已生，而一陽之初起，猶相繼而微動也。又曰「玄酒味方淡」，是得半之説也。淡可以生五味，非舍五味而求其淡也。又曰「大音聲正希」，則愈非矣。希聲者，聲之餘也，是剥上之一陽也。金聲而後玉振之，「帝出乎震」，聲非希也，限於耳官之不聞而謂之希也。其曰「天心無轉移」，則顯與「反復其道」之旨相違矣。天地之心，無一息而不動，無一息而非復，不怙其已然，不聽其自然，故其於人也爲不忍之心，欲姑置之以自息於静，而不容已，而豈大死涅槃、歸根復命、無轉無移之邪説所得與知哉！是則耳目口體止其官，人倫物理静處其所，而必以此心惻然悱然、欲罷不能之初幾，爲體天地之心而不昧。自其不流於物也，則可謂之静，而固非淡味、希聲

❶「動」，嘉愷鈔本作「起」。

以求避咎也。

是心也，發於智之端則爲好學，發於仁之端則爲力行，發於勇之端則爲知恥，其實一也，陽剛之初動者也。晦之所以明，亂之所以治，人欲繁興而天理流行乎中，皆此也。一念之動，以剛直擴充之，而與天地合其德矣，則「出入无疾，朋來无咎」，而攸往皆利。故曰：作聖合天之功在下學，而必於此見之也。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至日，冬至也。后謂諸侯。省方，行野而省民事也。雷在地中，動於内以自治，而未震乎物；民以治其家，君以治其朝，而無外事焉，所以反身自治而立本也。言「至日」者，自至日爲始，盡乎一冬之辭。若云但此一日，則商旅暫留於逆旅，愈羈縻而不甯；后之省方，豈旦出暮歸，而但此一日之不行乎？民則至日以後，寒極而息，以養老慈幼而勤修家務；后則息民於野，而修明政事，俟始和而頒行之：皆動於地中之象也。

自京房卦氣之説，以冬至一日當復之初爻，限十二卦爲十二月之氣，拘蔽天地之化於十二卦之中，既無以安措餘卦，則又强以六日一爻文致之，説愈不通。使其果然，則冬至後之六日，何以爲「迷復」之「凶」邪？又云：「七日來復，自姤數之。」則十二日而卦變盡，又自相戾背矣！❶以冬至一日閉關爲義，謂應時令，觀值八月，陰氣方盛，又何日

❶「戾背」，嘉愷鈔本作「悖戾」。

獨宜「省方」？❶姤當夏至陰生，又何宜「施命」哉？天之有四時、十二中氣，自其化之一端；而八卦之重爲六十四卦，又别爲一道，相錯而各成其理，竝行而不相襲，自不相背，造化之神所以有恒而不可測也。京房者何足以知此哉？其説行，而魏伯陽竊之以爲養生之術，又下而流爲鑪火。彼家之妖妄，故不可以不辨。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不遠，速而近也。祇，語助詞，言不至於悔也。初爻爲筮之始畫，一成象而陽即見，故曰不遠。推之於心德，一念初動，即此而察識擴充之，則條理皆自此而順成，不至於過而有悔。此乾元剛健之初幾，以具衆理，應萬事，而皆吉矣。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身者，最其不遠者也。乃動而出以應物，得失休咎，聽之物而莫能自必，雖刻意求善，而悔亦多矣，何也？待物感而始生其心，❷後念之明，非本心之至善也。方一起念之初，毁譽吉凶皆無所施其逆億，而但覺身之不修無以自安，則言無過言，行無過行，卓然有以自立矣！以誠之幾，御官骸嗜欲而使之順，則所謂「爲仁繇己」、「不下帶而道存」也。

六二，休復，吉。

人依樹蔭以息曰休。六二柔而得中，下近於陽，樂依其復，所謂「友其士

---

❶「曰」，嘉愷鈔本作「以」。

❷「待」，嘉愷鈔本作「得」。

之仁者」，與吉人居則吉矣。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屈意而樂親之曰下。「不遠復」，以修身，仁人也。下與之依，故吉。凡陰居陽上，類以乘剛爲咎。此獨言「下」而非乘者，一陽下動，以資始之德震動羣陰，非陰之敢乘，而五陰順序以聽其出入，無相雜以相亢，静以待動，其德不悖也。《易》之不可以典要求也，類然。

六三，頻復，厲，无咎。

頻，與瀕通。字从涉从頁，隸文省水爾，近而未即親之辭。六三去初較遠，不能如二之下仁，而與震爲體，進而臨乎外卦，其於復道不遠矣。然必嚴厲自持，不與上六相應，而後无咎。以柔居剛，非一於柔者，故可有「厲」之象焉。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義不得與陰相暱，而上應，迷復也。

六四，中行獨復。

就五陰而言之，四爲中矣。處上下四陰之中，四陰環拱欲奉之爲主，幾於不能自拔。乃柔而得位，又爲退爻，舍同類而下應乎初，樂聽其復。不言「吉」者，卓然信道，非以謀利計功，不期乎「吉」者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初之德仁，而又其正應，道所宜從也。

六五，敦復，无悔。

六五居尊位，疑可以與陽相亢，不聽其復。乃爲坤之主，厚重自持，則陽方長而己不拒，静以聽動，「无悔」之道也。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考，省察也。位雖居中，而度德相時，自省其不足，而順静以退聽，熟審於貞邪以待治，何後悔之有？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四處羣陰之中而退聽，五履至尊之位而大順，皆不禁陽之來復。上六遠陽已甚，恃其荒遠，欲爲羣陰之長，亢而不屈，不度德，不相時，迷而凶矣。

初方奮起，震羣陰而施化，朋來无咎，固無所猜疑於上六而懲創之。而上六既反天道，人不致討，天且降以水旱之災、薄蝕之眚，乃亢極而無自戢之情，怙其陰險，復行師以與初争勝敗，師喪而命之不保必矣。上六非天子之位，故稱「國君」，諸侯之負固不服者也。至于十年不克征，謂初九蕩平之難也。隗囂死而隴右不下，陳友諒殪而武昌未平，其象也。以學者之治身心言之，仁之復也，物欲之感皆順乎理，而餘習存於幾微，不易消除，非義精仁熟，仍留未去。故程子有「見獵心喜」之歎。克之之難如此，特爲初九重戒之。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非君道而欲爲之君，羣陰且不從，況陽之震起者乎？

䷘无妄 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无妄」云者，疑於妄而言其无妄也。若非有妄，則不言无妄矣。時當陰積於上，陽秉天化，以震起而昭蘇之，則誠所固有之幾也。乃此卦天道運於上，

固奠其位；二陰處下，非極其盛；而初陽震動，非以其時：理之所無，時之或有，妄矣。然自人而言，則見爲妄；自天而言，則有常以序時，有變以起不測之化，既爲時之所有，即爲理之所不無。理，天理也。在天者即爲理，縱横出入，隨感而不憂物之利，則人所謂妄者，皆无妄也。

君子於天之本非有妄者，順天而奉天時，於妄者深信其无妄，而以歸諸天理之固有，因時消息以進退，而不敢希天以或詭於妄。故天道全於上，天化起於下，元亨利貞，四德不爽，而其動也，非常正之大經，於人或見爲「眚」。若日月之運行自有恒度，誠然不相淩躐，而人居其下，則見爲薄蝕，必退而自省，不敢干陰陽之變，以成事之愆，❶所以「不利有攸往」。言其「匪正」者，未嘗非「元亨利貞」之道，而特非人所奉若之正也。故曰「无妄，災也」，非天有災，人之災也。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

外卦皆陽，陽與陽爲類，而一陽離其羣，閒二陰而在下，以主陰而施化。又自遯之變言之，九三之陽入而來初，於將遯之世，返歸於内，以主二陰。其來也，欲以爲主，非無情也。有情，則雖不測之變，而固非妄矣。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其動也，承健而動。五剛中而二應之，不失其正，則非無所稟承而動者。雖非時序，而承天固有之四德，惟其所

❶「成」下，嘉愷鈔本有「人」字，是。

施而可矣。天道有恒而命無恒，故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者，存乎君子爾。「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其匪正」者，即此「大亨以正」之命，而有時不循其常，人不與之相值，則於人非所應受之命也。夷、齊不遇虞、夏之世，孔子不與三代之英，天命自成其一治一亂之恒數，而於君子則爲變。日月之眚，當其下者不利，亦此理也。昧其變而不知止，謂天命實然，或隨時以徼利，或矯時而冥行，則違人情，悖物理，所往必窮矣。天之命本非祐己，而可行矣哉？

蓋天之大命，有千百年之大化，有數十年之時化，有一時之偶化；有六合之大化，有中土之時化，有一人一事之偶化，通而計之皆无妄。就一時一事而言之，則无妄者固有妄也。有所祐、有所不祐者，聖人不能取必於天，況擇地相時以自靖之君子乎？人子之於父母也，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命之以非己所當爲，則「夫已多乎道」，非是則不足以事親，亦此道爾。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茂，盛也。對，猶應也。雷承天而行發生之令，不必有定方定候，而要當物生之時。物與之无妄者，物物而與之，啟其蟄，達其萌，靈蠢良楛無所擇，而各如其材質，皆不妄也。以無擇爲盛，以不測爲時，此其爲无妄者，雖若有妄，而固无妄也。先王不以此道用之於威福，恐其刑已濫而賞已淫，雖自信无

妄而必有妄矣。惟因萬物之時、天所發生之候，行長養之令，金木水火土穀惟修，草木鳥獸咸若，使之自遂其生，則道雖盛而無過。然所謂「對時」者，因天因物以察其變，非若吕不韋之《月令》限以一切之法也。

初九，无妄，往吉。

　　无妄之「不利有攸往」者，業已成乎无妄之世，更不可往也。往吉者，以其无妄而往也。初九承天之命，以其「元亨利貞」之德信諸心者，動而大有爲，立非常之功，如伊尹之放太甲，孔子以匹夫作《春秋》，行天子之事，則「先天而天弗違」，往斯吉矣。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心安，而人莫不服。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田閒歲而墾曰菑。歲耕成熟曰畬。不耕而穫，不墾而熟，有代之於先者也。初九爲震之主，以其不妄之誠，創非常之業；二柔得位而居中，雖與震爲體，而動不自已，靜聽以收其成，則往而利。言「則」者，戒占者之勿效人動而亦動也。无妄之爲，非誠信於己者，不可躬任其事。自初而外，皆以安靜爲得。不然，則雖合義守貞，而固匪其正也。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不言「菑畬」者，義同則舉一而可括也。不耕而穫，其所收者亦薄矣。惟不貪功利，故能以靜御動而往利。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此以遯之變而言也。「或繫之牛」，遯之所謂「鞏用黃牛之革」也。行人，謂

初九。邑人，則三，固居其位者也。二欲繫陽於三，而陽來居初，爲初所得。三以柔不當位，而外卦之健行且責其不敏，故「災」。災，自外至者也，非三之自取，初使之然，程子所謂「无妄之禍」也。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邑人之有罪而蒙災，妄也。然失牛於其邑，不責其人而誰責？則亦非妄也。災既非妄，安受其咎可矣！故不言「凶」。

九四，可貞，无咎。

四與初相應，初以剛濟剛，非能静以處无妄者。然動以誠動，有唱必有和，有作之者，必有成之者。諒其誠而與同道，亦不失其正而得无咎。「可」者，僅可之辭。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動而无妄，固有其事，則抑固有其理。諒其非妄，而與之相濟可爾。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天位至尊，而初擁震主之威，以立非常之功，五之疾也。然五中正得位，坦然任之，而不疑其妨己而亟於施治。初九之志本非逼上，功成而坐受其福矣。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疑之則姑試之，不知其疾固无妄者，可勿藥也。成王之於周公，始試藥之而四國亂，終勿藥而王室安。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初以陽剛震起，代天而行非常之事。上九晏居最高之地，處欲消之勢，不能安靖以撫馭之，而亢志欲行，則違時妄動，自成乎「眚」而「无攸利」矣。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時已過，位已非其位，權已歸下，恃其故常而亢志以行，高貴鄉公之所以自斃也。

大畜 乾下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大，陽也。大畜，以陽畜陽也。艮者，乾道之成，以止爲德，以一陽止二陰於中，而因以止乾，其用雖柔，而志則剛。用柔以節乾之行於内，所以養其德而不輕見。待時而行，則莫之能禦矣！

乾畜美於内，精義以盡利，敦信以保貞，備斯二德，皆艮止之功也。不及「元亨」者，止而未行，長人之德未施，雲雨之流形有待也。不家食者，受禄而道行也。以剛健大有爲之才，止而聚於内，以不苟於行家修之事也，而止之者，將以厚其養而大用之，待其汲引以進，與艮之一陽志道合而利見，受禄不誣矣。利涉大川者，健於行而姑止，止之者又其同志，以之涉險，蔑不濟矣。小畜，畜之者之志異，故相持而不解；大畜，畜之者之道同，故相待而終行。

《象》曰：大畜，剛健篤實煇光，日新其德。

贊大畜之德，其美如此其至也。剛健，乾之德也。篤實煇光，艮之德也。艮所以爲「篤實」者，陰道斂而質，静而方，止於内而不亢，則務本敦信之道也。乾之剛健，力行不倦，而艮以静斂之，又以光昭之，❶志著見於外，使乾信其誠，而益務進修，日畜而日新矣。

❶「昭」，嘉愷鈔本作「明」。

乾之六爻，外三爻，其功化也；内三爻，進德修業也。畜其德業而不急於功化，則學問益充，寬仁益裕，德自日新而盛，其資於養者深矣。君子之自修則韞玉以待沽；明王之造士，則譽髦以成德也。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尚，進也。剛出乎二陰之上，居高以倡，引陽而進之。以進之道止之，誘掖獎進，使精其義，故利。健行者恐過於敏，以止之道進之，使敦厚其德，非「大正」者不能，故貞。

「不家食，吉」，養賢也。

養其德而使日新，則受以禄，而位與德相稱而吉矣。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有艮上一陽，與乾合志，則峙躍以涉險，❶自有同心之助。乾秉天德，易以知險；有應，則彌利矣。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識，式吏反。行，去聲。

天者，資始萬物之理氣也。山雖地之形質，而出雲蒸雨，生草木，興實藏，皆天氣淪浹其中以成化。故天未嘗不在山中，豈徒空虚上覆者之爲天哉？山之廣大，其畜天之氣以榮百昌者，厚矣！君子安安而能遷，聚而能散，不欲多畜也。惟學問之事，愈多而愈不厭，皆足以養德，故取象焉。「前言往行」，亦人之美爾，而人受天之靈以生，言行之善，皆天理之著見，因其人而發也。能知人之善皆天之善，則異端忘筌蹄，

❶「峙躍」，嘉愷鈔本作「躊躅」。二者同。

離文字，以求合於虚寂，其邪妄明矣。

初九，有厲，利已。

三陽具而後成乾，艮體具而後畜之也，涉險皆利。在一爻言之，則剛健欲行而不受止，此爻與《象》之所以小異也。乃以止道養人之德者，施於剛躁之動，自未能遽受，故日新之德，亦必抑志受止而後成，非驟止之而即受，則於三陽有戒辭，與《象》義亦不相悖。初九陽剛始進，而四以柔止之於早，固有危厲不安之意，而戒之以利於已。已亦止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剛得其位，可以自信無害，乃出而有爲，則物之險阻固不可知。見止而止，然後無傷。

九二，輿説輹。說，吐活反。

車，所載以健於行者，故取象焉。大畜之乾專言「行」者，對艮止而言，因時立義也。輹，車軸縛也。説輹，解其軸之縛，本不欲行，與小畜之「説輻」欲行而車敗異。九二居中，無躁進之心，遇六五之止而遂止，乃静退修德之象。不言「吉凶」者，力務畜德，❶志不存於利害。若占得者，雖於事覺無害有利，而意不欲行，則止之。

《象》曰：「輿説輹」，中无尤也。

居得所安，但求無過，不以進取爲念。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曰，《本義》云：「當作『日』。」今按文義，讀如字。

三以剛居剛而爲進爻，有「良馬」之

---

❶「力」，嘉愷鈔本作「方」。

象。上九與合德而尚賢，養其才於已裕而延之進，可以騁矣。而四、五二陰居中爲礙，未可遽以得志，故必知難而守正乃利。曰，戒令之辭。輿，謂輿人。衛，從行者。九三進，初、二兩陽且從之，其「輿衛」也。閑，防制之使守其職也。已既艱貞，尤必申其戒令，使輿衛各有敬忌而不失其度，乃「利有攸往」。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爻有以陰陽相應爲合者，有以同類相得爲合者，各因其卦。此謂上九與乾合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施木於牛角以禁觸，曰牿。初九始出之剛而位乎下，故爲「童牛」；及其童而牿之，《本義》謂「禁於未發之謂豫」是也。元吉者，吉在事先也。四應初而止之，故有是象。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施德教於初九，非豫期於獲福，乃養士而收百年之用。小學而得上達之理，創業而致興王之功，皆「喜」也。喜、慶，皆自外至之辭；而「喜」乃中心之所悅，「慶」猶一時之嘉會爾。

六五，豶豕之牙，吉。

豕去勢曰豶。豶則馴，而牙不妄噬。六五應九二而畜之，九二剛不當位，有妄躁噬物之防，五豶之以制其暴，則剛柔相得而安，故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豕，不易制者也。《春秋傳》曰：「封豕長蛇，荐食上國。」制其躁而使順應，不期而至之「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何，負也。路四達曰衢。何天之衢，莊周所謂「負雲氣，背青天」也。艮之畜乾，非抑遏之也，止其躁，養其德，以使裕於行也。至於上九，尚賢而與陽合德，乾德已固，引而上升，則三陽依負之以翱翔，左宜右有，惟所往而無不通矣。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道，謂陽剛健行之道。

䷚頤 震下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頤之爲卦，以卦畫之象而立名。上下二陽，上齶下頷之象也。四陰居中，齒象也。頤之爲體，下頷動以齧，上齶止而斷之。震動於下，艮止於上，亦頷象也。頤所以食，而生人之養賴此爲用，故爲養也。

貞吉，正乃吉也。天生百物五味以養人，非有不正者也。人之有脣舌齒頰以受養，亦豈有不正者哉！❶滋其生，充其體，善其氣，凝其性，皆養之功也。頤卦之象，中虛而未有物，静以待養，初無縱欲敗度之失，因乎其所必養，亦何患乎無飲食之正？而小體爲大體之所麗，養小體者忘其大體，養大體者初不廢小體，頤之貞，何弗吉也！乃以其虛以待養，在可貞可淫之閒，故戒之曰：所謂貞者，存乎「觀」與「求」而已。觀所可養而養之，以養人；於可求而求之爲「口實」，以自養：則貞也，貞斯吉也。非是，弗貞而何易言「吉」也。

❶「亦」下，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有「本」。

《象》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

養其所當養則正，正則徧給天下之欲而非濫，以天下養一人而非泰，咸受其福矣。

「觀頤」，觀其所養也。

君子以養人爲道者也，然豈以徇人之欲哉！既不吝於養人，而養君子、養小人、養老、養幼，人有等，物有宜。人子不以非所得奉之親，人臣不以非所得奉之君。鼎肉不以勞賢者之拜，秉粟不以爲繼富之施。遠宴樂之損友，懲淫酗之惡俗。食以時，用以禮，審察觀度，而正不正見矣。

「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君子謀道不謀食，非求口實者。然養資於天下之物，豈有不求而自至者哉！求之有道，則謀食即謀道矣！自其小者而言之，如《鄉黨》、《內則》所記，烹割調和之皆有則，不以取一時之便而傷生，即不使不醇不適之物暴其氣，而使沈溺麤悍以亂其性，則雖小而實大。自其大者而言之，九州之貢，可供玉食，而簞食豆羹，乞人不屑。故伯夷、叔齊餓於首陽，而孔子疏食飲水，樂在其中，禹疏儀狄而爲百世師，桓公親易牙而國內亂，所繫者大，而必慎之於微，審察觀度，貞不貞、吉不吉，於斯辨矣。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此又推明頤之爲道，本無不正。善觀之，則因其時，合其宜，❶不必如異端

❶「因其時，合其宜」，嘉愷鈔本作「時義甚大」。

之教，日中一食，矯廉之操，死於嗟來，而後爲貞；而民物之生皆厚，❶德皆正，與天地養物之理通，而聖人之爲元后父母，亦即此以咸得也。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山下之雷，山上聞之，其聲不正。❷古云，衡嶽峯頂聞下雷聲如嬰兒。愚嘗驗之，隆隆隱隱，方動即止，信然！飲食言語皆繇於口，言欲出而慎之，食欲入而節之。不宣志而導欲，常使如山下之雷不迫不濫，❸樞機謹而心存，嗜欲制而理得，皆所以養德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凶。

以全卦立言，謂初爲「爾」，「我」謂二上四陰也。靈龜，所從問得失者。初九，動之主，得失之幾在焉。本靈龜也，乃躁動而望四陰以垂頤，不自觀而侈於物，宜其「凶」也。

《象》曰：「觀我朶頤」，亦不足貴也。

觀人之朶頤，❹賤甚矣，而云「亦不足貴」者，《易》不爲賤丈夫謀。若嵇、阮之流，以沈醉相尚，自謂爲貴，而豈知其事止飲食，亦不足貴哉！王融云：「爲爾寂寂，令鄧禹笑人。」則尤「朶頤」之凶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陽求陰與。凡物之養人者，皆地産也。故初爲自求養，二以上四陰爲

❶「而民物之生皆厚」至「咸得也」，嘉愷鈔本作「但使精於其義，合於其時，則與天地養物之理通，而聖人之尊賢、子百姓，亦不能舍此以求治也。」

❷「正」，嘉愷鈔本作「震」，是。

❸「常」，嘉愷鈔本作「當」。

❹「觀人之朶頤」，嘉愷本作「觀食垂頤」。

養人。

顛，逆也。野人養君子，下養上，順也。自上養下，逆也。拂，違也。經，上下相應之常理。邱，高也，謂五也。二與五爲正應，義當上養，即使下養小人，亦必承君命以行而不敢專。今見初之貪求，就近與之相感，拂君臣令共之大義，不奉命而市私恩，行必凶矣！陳氏厚施於民以奪齊，其免於凶，幸也。汲黯矯詔發粟，史氏侈爲美談，揆之《孟子》「搏虎」之喻，則固人臣之所不得爲，亦凶道也。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掠美市恩，上且爲君所惡，下且爲同事所側目矣。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拂頤，拂人待養之情而不養也。六三與震爲體，初之所望養者也，乃位剛志進，而與上九之尊嚴静止者相應，拂初而不與之頤，當多欲之世而吝於與，雖異於二之市恩徇物，爲得其貞，亦凶道也。小人之欲不可徇，亦不可拂。上既剛正，不受其養，又拂小人之情欲，絶物以居，無用於世，故无攸利。不能利物，不合義矣。

《易》屢言「十年」，要皆終竟之辭。僅言「十年」者，《春秋傳》謂「筮短龜長」，以此。聖人不終絶人，而天道十年一變，得失吉凶，通其變而使民不倦。筮不占「十年」以後，其意深矣。蓍之短愈於龜之長也。❶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❶「蓍」，疑當作「筮」。

頤以養人爲道，拂而不養，悖於「觀頤」之道。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六四正應乎初而施之養，以上養下，亦「顛頤」也。當位而養其所應養，故吉。虎視，謂初九。眈眈，垂耳貌。虎怒噬則耳竪。眈眈，順而有求也。初九剛躁，本虎也，以有「逐逐」之欲，媚養己者。四以養撫之，疑於徇小人之欲，然居其位而以君子畜小人之道使之馴服，則固无咎。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上謂四，居上而臨初也。光者，君子有養民之道，非以徇小人，其志光明。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六五不與二應，拂上養下之常經；而比於上九，以成止體，以之處常得正而吉。然不厭小人之欲，則緩急无與效力，以之涉險，危矣哉。武王伐殷，散鉅橋之粟；漢高推食解衣，而韓信效死。飲食之於人，大矣，勿以己之居貞而强人同己。君子達人情，而天下無險阻矣。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能順乎上，則可以安其居矣。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人知下頤之動，以齧物而效養；不知非上頤之止，則動者無所施。故頤之爲功，必繇乎上。

上九以剛居高，爲艮止之主，静正無欲，止動於發。其以自養者正，則德威立而人不敢妄干之。所施養於人者罔非其正，吉道也。以之涉險，正己無

私，不貪利而妄動，則無不利。涉險者雖務得小人之情，而必端嚴以自處，諸葛孔明所謂「甯静可以致遠」也。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不期人之順己，而人自服。

䷛大過 巽下兑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卦之六位，初在地下，潛藏未見，有體而不能用；上既居天位之上，❶不近於人，有用而體託於虚：皆物之所不樂居也。中四爻出於陰上，❷人效其能，而登天位，固爲陽之所宜處。而天之化、人之事、物之理，無陽不生，無陰不成，無理則欲濫，無欲則理亦廢，無君子莫治小人，無小人莫事君子。而大過整居於内，既據二、五之中，復據三、四人位，以盡其才，擯二陰於重泉之下、青霄之上，豈非陽之過乎？

大過、小過之象，皆以三、四爲脊，中竦而兩迤於下。擬之以屋：三、四，其棟；初、上，下垂之宇也。陽之性亢，棟竦而高；上下柔弱，故爲「棟橈」。恃其得位乘權，爲可久居，則終於橈。利，宜也。宜往交於陰以相濟，而後「亨」。二、五利而无咎，往之利也。

乾之積陽甚於大過，而非「過」者，十二位之在幽明，各司其化，奠陽於明，奠陰於幽，陰不自失其居，故陽可無過。大過，業延陰以效用，而又置之疏遠，故「過」也。夬之所以非「過」者，陽方盛

❶「既」，嘉愷鈔本作「寄」。
❷「陰」，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作「地」，是。

長，陰留不去，非陰方出而𡰥之也。姤之所以非「過」者，陰起干陽，陽有往勢，非據止天位而不思遷。所以惟此一卦，爲「大之過」也。

《象》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

初、上皆下垂者，而上有末之象焉。又自下承上則謂之本，自上垂下則皆謂之末。

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利有攸往，乃亨。説，弋雪反。

二、五中位正，而與初、上相比，下交成巽以受其入，上交成兑而相説以行，則可節其過而亨。非然，未有能亨者也。

大過之時大矣哉！

獨言其「時大」者，謂其時爲成敗興衰所難必之時，不易處也。君子居得爲之位，小人失職而遠出，非甚盛德，鮮不激而成害也。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滅，湮而欲沈之也。澤欲滅木，木性上浮，終不可抑。君子之行，獨立於流俗之表，世不見知而不懼不悶，抑之而愈亢，❶晦之而彌章，不嫌於過剛。若處得爲之時，交可與之人，則不可過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白茅，茅之秀也，柔潔而樸素。古者，祀上帝於郊，埽地而祭，以茅秀藉俎籩，所以致慎，而不敢以華美加於至尊。初六承積陽於上，卑柔自謹，有此象焉。

---

❶ 「亢」，嘉愷鈔本作「光」，是。

君子守身以事親，如仁人之亯帝，求无咎而已。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位在積剛之下，故以柔爲美。則棟之橈，非己不克承之咎，過在大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楊，陽木，陽亢則枯。稊，根下旁出之白荄。女妻，室女也。陽剛雖過，而二得中居柔，以下接於初之穉陰，故有此象。生稊則再榮，得女妻則可以育嗣。當過之世，而能受陰之巽入，故无不利。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自慮其太過，因而下交初柔而樂承之，剛柔調矣。

九三，棟橈，凶。

三、四皆凸起而爲棟者。三以剛居剛，躁於進而不恤下之弱，下必折矣。包拯用，而識者憂其亂宋，不顧下之不能勝任，其能安乎？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民者，上之輔也。過剛則人疑懼，事不立而怨作，誰與輔之？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四以剛居柔，雖隆而不亢。二、三兩陽輔而持之，可保其隆。然外卦之體，以上爻爲藉，上弱不足以勝任，亦不能有爲矣！四退爻就內，故以上爲「它」。

《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不橈乎下，所吝在上耳。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陽過已極，亢居尊位，下無相濟之

陰，惟上六與比而相悦，一時之浮榮也。故爲枯楊生華、老婦士夫之象。五爲主，以比於上，不言士夫得老婦，而言老婦得士夫者，五無就陰之志，上爲兑主，悦而就之也。五得位得中，亦未有咎，而時過暱於非偶，則訕笑且至，必无譽矣！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下無輔而求榮於上，終必危矣。亢極而屈於失所之孤陰，自辱而已。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過涉，謂陽已過，而已涉之以出其上，如水盛漲而徒涉，必至於「滅頂」之凶。然過者陽也，非陰之咎也。上欲以柔濟剛，而剛不聽，反擯抑之於外。進柔和之説於剛嚴之主，以此獲罪者多矣，其心可諒也。言「滅頂」者，卦以三、四爲脊，覆乎上爻之上也。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志在濟剛，道之所許。

䷜坎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伏羲之始畫卦也，三畫而八卦成，及其參兩而重之，陰陽交錯，分爲貞、悔二卦之象以合於一，而率非其故。然交加屢變，固有仍如乾坤六子之象者。震得震，巽得巽，坎得艮，離得兑，艮得坎，兑得離，貞、悔皆爲六子之象，與他卦異。蓋他卦爲物化人事之變，隨象而改，而雷、風、水、火、山、澤，易地易時，以大小殊而初无異也，重者仍如其故。有以源流相因成象者，坎也；以前後相踵

成象者，震也，巽也，離也；以上下相疊成象者，艮也；以左右相竝成象者，兑也。相因、相踵、相疊、相竝，而其形體、性情、功效無異焉。故即以其三畫之德擬之，而仍其名以名之。此成象以後，見其不貳之物，變而必遇其常也。習，仍也。重卦八，而獨加「習」於坎者，舉一而概其餘也。

坎内明而外暗，體剛而用柔，藏剛德於至陰之原而不可測，❶故爲坎坷不平之象，而效於化者，爲水。自其微而言之，則呵噓之蒸爲溼者，氣甫聚而未成乎涓滴，皆含坎之性，而依於陰以流盪於虚，固不測也。及其盛大，則江海之險而難踰，亦此而已。若其流行之處，則地之不足而爲澤以受水，猶其有餘而爲山以積土，故坎、兑分配焉。

陰之凝也，堅濁以静，而爲地之形。陽之舒也，變動不居，而爲天之氣。故曰陰静而陽動。陽非無静，其静也，動之性不失。陰非無動，其動也，静之體自存。水亦成乎有形者矣，而性固動。静則平易而動則險，已成乎形而動者存，是静中之動幾隱而不易知者也。坎之德，亦危矣哉！而陰陽必有之幾，天地所不能無，雖聖人體「易簡」以爲德，亦自有淵深不測、静以含動之神，則亦非但機變之士伏剛於柔中以爲陷阱者然也。

坎而又坎，其機深矣。而聖人於《易》擇取元化之善者以爲德，而不效其所不足，故特於剛中之象，著其「有孚」，

❶「至」，嘉愷鈔本作「主」。

謂其剛直内充，非貌柔以行狙詐而易以溺人者之足貴也。若老氏曰「上善若水」，則取其以至柔馳騁乎至剛，「無孚」之坎，爲小人之險，豈君子之所尚哉！

維心亨者，外之柔不足以亨，而中之剛乃「亨」也。以剛中惇信之心行乎險，而變動不居者皆依有形之静體而不妄，則行可有功而足「尚」。君子所貴乎坎者，此也，孟子所謂「有本」也。

《彖》曰：「習坎」，重險也。重，直龍反。

重險則嫌於不誠，故以下文釋之。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此釋「有孚」之義。水之性險，故專以水言。自其著者而言之，所以見坎固天地自然之化，非人爲機詐之險也。水有流、有止，坎者其所止也，而洊至於重坎，則流也。流則易淫泆而踰其所居，變詐之所以叵測也。而水不然，雖流而必依其所附，在器止於器，在壑止於壑，不踰其涯量以憑虚而旁溢，是陽之依陰以爲質也。行險者，性雖下，而迂折縈回於危石巨磧以必達，乃至高山之伏泉、渴烏之吸漏，不避難而姑止，而往者過，來者續，盡其有以循物不違，此水之「有孚」者也。善體此者以爲德，則果於行而天下諒其誠矣。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心者，函之於中以立本者也。言「乃」者，明非外見之柔，可以涉險而得亨。

「行有尚」，往有功也。

不終陷於二陰之中，行而必達，潤物而必濟，故天下尚之。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此又推言險亦自然不可廢之理，而必因乎險之時，善其險之用，非憑險以與物相難也。天以不可升爲險而全其高，非以絶人自私；地以山川邱陵爲險而成其厚，非以阻人於危；王公以城郭溝池爲險而固其守，非以負險而肆虐。用險者，非其人不可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此專取重險爲「水洊至」之象而取義也。凡相仍而至者，必有斷續，而水之相沓以至，盈科而進，不舍晝夜。君子之學誨以之，則不厭不倦。常德行者，月勿忘其所能。習教事者，温故而知新。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據全卦已成之象以言一爻之得失，此類是也。當「習坎」已成之世，而以陰柔人於潛伏之地，❶將以避險，而不知其自陷也。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險已頻仍，道在剛以濟之；而卑柔自匿，不能忘機，葸畏已甚，必凶。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二以剛居柔，雖中而未能固有其剛，誠信未篤，所行不決，如水之在源，有遠達之志而仍多迂阻，足以自保，而憂危亦甚矣。坎之内卦皆失位，故二雖中而未亨。離之外卦皆失位，故五雖中而多憂。

❶「人」，嘉愷鈔本作「入」，當是。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未離乎中，故可以「小得」；而前有險而未能出，無以及物，故所得者小。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之，往也。坎坎，坎而又坎也。險且枕，下之險承之。入於坎窞，上且進而入於險也。當二險相仍之際，柔不能自決，波流來往於險中，徒勞而無能爲也。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陷陽者，陰也。陰之乘陽，三與上當之。乃三以柔居剛，而爲進爻，志不在於陷二，故異於上六之陷人而因以自陷。然徒懷濟險之志而不能自拔，則固无功之可見矣。

六四，樽酒，簋貳句，用缶句，納約自牖，終无咎。

貳字，《本義》從晁氏連「用缶」爲句。今按，連上讀爲「簋貳」，自通。樽以盛酒，燕禮也。簋以盛黍稷，食禮也。貳，閒也。陳樽酒而又設簋食，合而相閒，非禮；而急於樂賓，情之迫也。缶，陶器，有虞氏所尚，器古而質樸，謂樽與簋，皆瓦也。缶製下平而博，盛物能不傾者。納物必於户，迫於納而嫌其約，乃自牖焉。古之牖無櫺，故可納。

柔乘剛，則陷陽而險；承剛，則載陽而使安。六四柔居柔而當位，上承九五，故其象如此。以水言之，則溪澗仰出，合流於大川之象。相乎而合，則且出險而夷。夫惟其情之已篤，❶則雖儉不中禮，而江海不擇細流，是以終得

❶「夫惟」，嘉愷鈔本作「推」。

无咎。

坎之内卦言「險」，而外卦不言者，水險於源而流則平，故四、五爲美，異於離火之下灼而上且滅也。方技家以言心腎之交，本此。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際，相交接也。柔居柔以接當位得中之剛，故情迫而輸誠恐後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九五剛中得位，而處「洊至」之下游，所謂江海爲百谷王者，流盛而不盈溢，此當之矣。既有盛大流行之德，則危石巨磧皆所覆冒，而險失其險，至於平矣。雖疑於爲陰所乘而不得外見，然持之有道，進而有功，何咎之有？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大者，自肆之意。剛中以動，而在二陰之中，含明内蘊，故無盈滿自大之咎。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憑高以陷陽，障洪流而終決。世既平，而己猶險，刑必及之。徽纆，係罪人之墨繩。叢棘，獄也。三歲，古者拘係罪人以三歲爲期。不得，不見釋也。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較初之「失道」爲甚，故其凶爲尤長。

離 離下 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陰本柔暗，而附麗乎陽以得居乎中，則質之内斂者固，而發於外者足以及物，故其化爲火。火之氣，日在兩間，不形而託於虛，麗於木而炎以成熟、光

以照耀，乃成乎用。外景者，陽之發也，陰固在内者也。得所利以成其用，❶則利。居得其所而正，則貞。能知所附麗而得中，美不必自己，而大美歸焉，則亨。皆言陰也。畜，聚而養之也。牝牛，順之至者，謂陰也。畜，陽畜之也。陽任於外，以爲陰所麗，以保陰而使不濫，則成陰之美而陰信任之，故吉，言陽吉也。

陰静正居中，任陽以發舒其美；陽盡其才，以施光暉於上下，而保陰以成不動之化：兩善之道也。人君虚順以任賢，而化隆俗美，天下文明。此成王附麗周公以興禮樂，而周公養沖人之德以成大勳之道也。其在學者，虚中遜志，常若不足，而博學多通，强行不倦，則文著而道明，亦此理焉。反是者，剛愎中據而溺於私利，坎之所以陷與！

《象》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地，❷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麗，吕支反。麗乎地，「地」字從《集解》本。

此廣言「麗」之義，以贊卦德也。麗者，依質而生文之謂。日月附天氣以運，百穀草木依地德以榮，未有無所麗而能奠其位、發其美者也。離之德重明，而惟柔中以麗乎剛之正，故明不息。人君以此道不據尊以孤立，而行依乎道，治依乎賢，則禮樂文章效大美於天下而化成矣！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柔而麗乎剛之正，則奠位乎中，而

❶「利」，嘉愷鈔本作「麗」，是。
❷「地」，嘉愷鈔本作「土」。

自通天下之志，故君道以之而亨。上既虚己以任賢，則賢者亦盡其發揮，而道行志得，無疑沮之憂，惟盡其才以養君於善，順而吉矣。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明謂日也。不取象於火而取象於日者，火相迫則在上者威，若其已息而更然，有異火矣。日則今日已入地，明旦復出，不改其故。言「兩作」者，以卦體言爾，實則相續無窮也。大人，德、位俱尊之稱。非其德，無其位，施明不已，則文有餘而實不足。惟大人德盛而道在。照四方，事日變，道日新。明不繼，則自以爲無不知明，無不處當，而固有不明不當者矣。求人之情，通物之理，豈有窮哉？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履，始踐其境也。錯然，經緯相閒、文采雜陳之貌。離體已成，而初九動於其下，忽覩此物理錯陳之大觀，以剛而有爲之才爲二所任，則爲物所眩而急於自見，咎道也。乃位在潛退，有敬慎而不敢嘗試之心焉，所以无咎。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辟，必益反。

剛明可試，而急於自見，則咎。敬慎以辟除之，乃可以無浮明不終之害。敬嫂脱輓輅，馬周被召於逆旅，爲時所倚重，驟著其聰明以求飾治道，而一用不能再用，終以不顯。太祖善解縉庖西之書而不用，使老其才，教以敬也，惜乎縉之不自知敬也。

六二，黄離，元吉。

黄之爲色，近白而不皎，近赤而不

炫，與青黑居而不相揜，能酌文質之中，以麗物采而發其文者也。元吉，吉於始也。

水之相承，源險而流平；火之相繼，始盛而終燼。故坎道盛於五，離道盛於二。人之有明，待後念之覺者；牿亡之餘，僅存之夜氣，終不可恃也。若昭質之未虧者，一念初發，中道燦然於中，自能虛以受天下之善，而不蔽於固陋；迨其已知，更求察焉，則感於情僞而利害生，私意起，其所明者非其明矣。故愚嘗有言：庸人後念賢於前念，君子初幾明於後幾。天理在人心之中，一麗乎正，而天下之大美全體存焉，夫子所以譏季孫之三思也。其在治天下之理，則開創之始，天子居中而麗乎剛明之賢，以盡其才，則政教修明而中和極建；若中葉以後，更求明焉，雖虛己任賢，論治極詳，且有如宋神宗之祇以召亂者。此六二之吉所爲吉以元也。占者得此，當以始念之虛明爲正。

《象》曰：「黄離，元吉」，得中道也。

二、五皆中，而二得其道矣。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九三以剛居剛，而爲進爻，前明垂盡，不能安命自逸，而懷忿忮以與繼起爭勝，不克則嗟，所謂日暮途窮、倒行逆施者也。生死者，屈伸也，樂以忘憂，惟知此也。衛武公耄而好學，非自勞也，有一日之生則盡一日之道，善吾生者善吾死也，樂在其中矣。大耋之嗟，豈以憂道哉？富貴利達、名譽妻子之不忍忘而已。馬援跛足於武溪，卒以召光武

之疑怒而致凶，況其下焉者乎！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知不可久，則鼓缶而歌可矣！少而不勤，老而不逸，謂之下愚。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前明甫謝，餘照猶存，而失位之剛遽起而乘之，羿、莽是也。占此者，小人雖盛，可勿以爲憂。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前明之餘燄，猶足以灼始然之浮火，而滅之。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後明繼前明而興，以柔道居尊。高宗宅憂而三年不言，成王即政而嬛嬛在疚，盡仁孝以慕先烈，知艱難而戒臣工，商、周之所以復明也。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離，謂麗乎其位也。仰承先烈而欲嗣其耿光，非憂危以處之，不勝其任矣。元祐諸賢，輔其君以解熙、豐之政而求快一時，❶無惻怛不得已之情，未能無過。若曹丕定嗣而抱辛毗以稱快，魏之不長，婦人知之矣。此專爲嗣君而言，然君子守先待後，亦可以此通之。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王用，王命之也。有嘉，歎美其功之辭。折首，罪人斯得也。俘馘生死皆曰獲。醜，小類。獲匪其醜，脅從罔治也。當嗣王之初，必且有不軌之姦，乘之妄動，六五之憂危所以不釋也。上九爲五所附麗以求明者，而在外，蓋胤后

❶「解」，嘉愷鈔本作「改」，是。

徂征、周公東征之象。誅其首惡而兵刑不濫，雖剛過而疑於亢，實所不得而辭。僅言「无咎」者，所謂周公且有過也。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言非窮兵黷武，以天下未定，不容不正也。孟子承先聖而懼，闢邪説以正人心，「歸斯受之」，亦此二爻之義。讀《易》者以義類求之，無不可占，無不可學也。

周易内傳卷二下終

周易内傳卷三上

下　經

衡陽王夫之譔

䷞咸 艮下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取，七句反。

咸、恒二卦皆自否、泰之變而言，是陰陽之動幾也。夫欲效陰陽之動，以消否而保泰，則必相入以爲主而效其匡濟，則未濟之以撥亂，既濟之以反正是也；又其不然，則陽居外以章其用，陰斂而内以守其虚，庶幾天包地外以運行之幾，則損、益是也；而咸、恒異是。咸以坤三之六往乎上而成悦，以乾上之九來乎三而苟安以止。三、上者，浮動之幾，陰陽相感而遂相易以往來，所謂物至知知而與物俱化者爾。四之與初，退而自立之位也。恒潛移於下，以相入而相動，進則可以爲，而退抑可以守，以是爲久而固存之道，而不知所遷之失其位，則相持而終不足以爲功矣。此二卦者，陽皆内閟而陰皆外著，陰得見其功而陽反藏於内，求以消否而保泰，難矣哉！時中之道，進以禮，退以義。浮動而進，進不以禮也；潛移而退，退不以義也。故二卦皆無吉爻，而咸之三、上，恒之初爲尤凶吝焉。

即二卦而較之，咸爲愈者，九之居三，六之居上，感而猶不自失者也；恒初與四，則尤偷安而失其正矣。是以咸固

亨，而於物不傷其利，於己不喪其貞；恒則亨乃无咎，利貞而後利有攸往也。

咸之「亨」者，已成乎否，則不得不動以感，感雖淺而志亦自此而通。若夫感之得失，視乎其後，而已非否塞之故矣。利貞者，陽下而止陰之逼，陰上而悦陽以不流，固合於義，而二、五之中，得其位，固保其「貞」也。故視恒爲愈。取女吉者，兩少相得，初不必有深情至理以相與，然剛下而不離其類，則男道不瀆，柔上而之於外，則女子遠父母兄弟之道，故吉也。雖然，於取女之外，無取焉矣！君子擇君而事，輸忱以致身，謀道以交，盡忠而竭信，非夫婦之禮，僅因媒妁而通者也。

《彖》曰：咸，感也。

咸，皆也。物之相與皆者，必其相感者也。咸而有心則爲感。咸，无心之感也。動於外而即感，非出於有心熟審而不容已之情，故曰咸。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說，弋雪反。下女之「下」，胡嫁反。

感應以相與，謂隨感隨應，不必深相感而已應之。然而陽得位以止陰之濫，陰得位以飾陽而説之。有此德，故其占能「亨利貞」，而爲「取女」之吉。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凡推言卦德而極贊之者，皆卦之情才本有所不足，而聖人窮理通變以達天則，見陰陽之變化爲兩閒必有之理數，初無不善之幾，而但在觀察之審，因而善用之爾。

夫受物之感而應之，與感物而欲通者，必繇其中，必順其則，必動以漸。而咸之无心，一動而即應，此淺人情僞相感之情，君子之所弗取也。然而天地有偶然之施生，聖人有汎應之功化，道大而无憂，則幾甫動而無擇於時位，故陰陽一相接而萬物怒生，無所待也。聖人觸物而應，仁義沛然，若決江河，深求之者固感之以深，淺求之者即感以淺，從其所欲，終不踰矩，天下乃以不疑聖人之難從而和平旋效，則在天地聖人無心以感而自正。咸之爲道，固神化之極致也。

乃善觀之者，於此而見道之至足，有觸而必通，天地之情，不倦於屈伸。故頑靈淑慝、生成肅殺，甫有所遇，即以其流行之幾應之，而災祥寒暑，各得其理。萬物之情，著見而易動，甫與禦之而即止，甫與綏之而即説，一如男女相感於一旦，初不必有固結之情，而可合以終身。

聖人見此情也，則知感以貞而貞即應，感以淫而淫即應，性不知撿其心，❶天下易動而難静，則外之所感即爲中之所説而安，而天地萬物屈伸之幾、情僞之變，在乍動之幾，勿忽爲無關於神理。則天地變，而時中之道即因以成能；萬物興，而得失之應即決於一念。此乃以善用夫咸，而不憂其德之不固者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虚受人。

山至高也，而上有澤，不恃高也。君子德厚於己而受人以虚，則天下無感

❶「撿」，嘉愷鈔本作「檢」，當是。

而不通矣。然爲山上之澤，非卑屈也，非中㭊也。君子之虛異於老氏之虛，久矣！

初六，咸其拇。

陰陽交感，三與上爾，而六位皆言「感」者，天地萬物之情感於外則必動於內，故不感則已，一感則無有能静者。故君子慎其所感於利害情僞之交，恐一觸而不能自持也。

爻之取象於人身者，陰陽感而物生。陽成乎艮而乾道成男，陰成乎兑而坤道成女，形之已成，形開神發而情生焉，感之所生，一因乎成形以後，物之生也類然。獨取象於人身者，《易》之有占，爲人告而使人反求諸身，以驗所感也。

内卦之感者「股」也，外卦之感者「口」也。股，屈伸之機；口，情僞之所出也。「拇」與「腓」，皆隨「股」而動者也。初去三雖遠，而俱爲陽爻，「股」動而「拇」必感之象，居下而柔，不能自主。占此者，受制於人，而得失亦淺。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外謂三，就内卦言之，分内、外也。「志在外」，己不能有志也。

六二，咸其腓句，凶居句，吉。

凶居，謂所處之不吉也。腓，不能自動而聽股之動者。二比於三，隨三所感而受之。屈伸者，必然之理勢，則吉凶皆其固有。六二柔中當位，而無心以待感，則所處即凶，而亦理數之恒有。貧賤患難，素位也；壽夭，正命也：皆莫不吉。「凶居」而吉，則吉居可知矣。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順受其正，如「腓」之順「股」，則亦何害之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股，下體屈伸之所繇，以感「腓」、「拇」而使動者也。陽自上而來三，以變否而使通，乃位剛志進，上與兩陽爲類，有隨陽而往之象。蓋偶然以感，而相感之情不固，雖爲艮之主，而无止道，使終下感二陰，則亨矣；乃情終欲隨陽以往，無固合之志，吝道也。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不處，言無深結二陰、與之終止之意。所執下者，感下則爲二陰之主，隨上二陽則爲三陽之卑役爾。❶吝於厚施，依人而動，小人之道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自股而上，心也。不言心者，府藏之宫，神志魂魄之舍，下自丹田，上至咽，大體之官，皆靈明之府；其言心者，言其會通之牖耳。四超出於屈伸之上，而靈明受感，去上遠而不易動，所以「貞吉」。雖若有悔，而非其固有也。心者，萬感之主，貞、淫判於一念之應，故又戒以「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言天下之動，吉凶得失相感者無窮，而心以靈而善動，易爲往來所摇，則能「貞吉」而无悔者未易也。其義，《繫傳》備矣！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感於害，固害；感於利，亦害也。未感者，心之本體可以感而不妄感者也。

❶「三」，嘉愷鈔本作「二」，是。

往來無定，而憧憧然以不定之情，則沒於感而志不光大矣。❶兩設言之，以示得失繫於一念，所謂「人心惟危」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居外而易以感者，上六也。五與相比，不能不爲之感。然剛中得位，如背肉之安而不妄動，則亦可以免於悔矣。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末謂上六。謂之「末」者，爲感尤淺，「脢」可不爲之動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

一口耳，而殊言之，謂之「輔頰舌」者，動則俱動，形其躁也。天下之物有理，而應之也以心。上最居外，易以受感，陰舍三而上，不繇中而馳騖於外，此道聽塗說，所以棄德也。不言凶咎者，得失无常，吉凶無據，《易》不爲之謀。占者遇此，勿聽焉可耳！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滕，水流滕涌貌。❷一感而即言，賤可知矣。兑爲口舌，又爲悦。佞人之言，令人可悦，非智者必爲之感動。《書》戒「無稽之言」以此。

恒 巽下震上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咸者，易動之情，感焉而即動也。恒者，難動之志，相持而不相就也。否、泰、咸、恒、損、益、既濟、未濟，相綜之閒，相反甚焉。咸之欲消否也迫，浮動於上，不待籌度於中而即感。恒之欲保

---

❶「不定之情」，嘉愷鈔本作「不定其情」。「沒」，鈔本作「汲汲」，是。

❷「滕涌」，嘉愷鈔本作「騰湧」。

泰也堅，一陰已起於下，一陽已動於四，而二、五猶堅處於中以抑之。初之陰、四之陽各以陰降陽升之常理，植根深固而處於内，雖相應而无相應之情。其應也，皆以位之所固然而相應，非有情焉以相接。雷欲出而風欲入，雖會於一時，不相謀也。且陰入於陽之内而干其化，陽微動於中而襲陰之藏，自恃也固，則於物有所不恤。斯道也，非天地之不與聖人同憂、普萬物而无心，聖人之恭己無爲、聽物之自成而不求近功者，未足以與於斯焉。

不動心之道，惟能知天下之言，以通天下之志，則雖恒而亨也，而可无咎；不然，則自恃堅者必忤於物，而憂疑生矣。惟持大正而不恤不足慮始之人情，義之與比而陰益乎物，罔違道以干譽而與物以大正，則雖恒而利有攸往；不然，則剛愎自用以遠於人情，而行焉皆窒矣。故必「亨」而後「无咎」，必「利貞」而後「利有攸往」。

咸以易感而難乎貞，恒以難遷而難乎利，非謂消否之道不在感，保泰之道不須久也，視所以用之者何如耳。德合於天地，道至於聖人，則感而遂通，悠久無疆，皆至德矣。然而非希天之聖，終未易言也。《易》不言二卦之失，而但言其所以得，蓋物无可絶之情，而人不可以无恒，不容遽斥其所不足，以啟拒物喪耦、徇物失己之弊，故但示以釋回增美之道與不可輕用之意，❶聖人之修辭所以盡誠而爲化工之筆也夫。

❶「與」，嘉愷鈔本作「而」。

《彖》曰：恒，久也。

執所安居，以爲可久之道。

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上，時掌反。下，胡嫁反。

陽自初往四曰上，陰自四來初曰下。雷動風興，氣以時至，各行其化而自然相與。陰入陽以求合，陽出乎上以動陰，此天地所固有之常理，而非其變。若此者，固將以爲可恒久之道也。

「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要豈无道而可以恒哉！陰陽之相襲，以時而應，勢之恒也。安而不遷，❶順以動，而用其正道也。无道而持久不移，咎之所積，據爲利而害隨之矣。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天地之道所以恒久者，以其不已也。寒暑生殺，隨時合義，而各以其正，則「利有攸往」。非以是始，即以是終，終而不可更始。據位於退藏之地，恃爲不易之主而能利攸往邪？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得天，合天運行之常度也。「變化而能久成」，因時而變而不爽也。聖人之道，所存諸中者大正，則天下之風俗萬變而卒成其化，未嘗不以潛運於内者爲可久之理，而要未有不循物之義以爲大正者也。若以密藏執滯爲恒，貞淫未審而皆據之，是天地以疾風迅雷爲常，非天地之情矣；萬物以發而不斂、枯而

❶「不」，嘉愷鈔本作「必」。

不榮爲恒，非萬物之情矣。以其執而易毁者，知其貞而常存。君子之不諒而貞，知此而已矣。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雷動而不可遏，風行而不可反，惟其立於内者定也。君子之行於世也，因時順應而不執，惟其所以自立者，持其志而不遷，故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而不爲，物豈能移之哉！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浚，深入也。以泰之變言之，初以陰自外來，入於二陽之下，而欲持根深固以爲恒，故曰浚恒。初與四，恒之主，而初尤其求恒之始，志僻尤甚焉。雖上承乎剛，有貞順之象，而凶德以之而成，行焉未有能利者也。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恒者，非一旦而可恒也。深者，非一旦而可深也。求之有序，則深造有漸，治道學術未有不然者。陰陽之交方泰，而於立卦之始怙其巽入之巧，即求入陽之下以據爲安，人情不宜，天理不順，自謂得深以譏人之淺，而執以爲恒。陋儒涉獵詩書，即欲試之行事，以立不易之法而亂天下；異端以頓悟爲宗，持爲密印而牿人心，皆此爻之象。

九二，悔亡。

初以「浚」爲恒，二與之比，聽其入而與之相保，❶悔道也。然居得其中，雖不當位，能守其素，不求恒而未變，是以「悔亡」。泰、否、咸、恒、損、益、既濟、未濟，自然相應之卦，應所不論，故爻以相

❶「保」，嘉愷鈔本作「比」。

比取義。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能久者中也，異於求深於始者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卦惟三與上爲當位，而其占「凶」、「吝」者，恒者變而能常者也，三與上恃其位之正，見一時之可安而不久以其道，則不能恒必矣。初方入以求恒，三剛而求進，不憂其相迫，適以召初之恥辱耳。「或」者，倘至之辭。初與三非相應之爻，不期而受其辱，故曰「或」。自下來曰「承」。得位，故「貞」。承羞，故「吝」。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在變而變，即其常。天時人事皆已異志，不隨時以盡大常，而恃位爲安，物不能容之矣。

九四，田无禽。

剛自下來而處於四，非所安而安焉，欲以動而有功，所謂守株待兔者也。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陽往交陰，進不得天位，退失其本基，以隱伏相機爲可久之術，隗囂、公孫瓚之所以亡也。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六五與四相比，聽九四之動，不與俱動，任陽之動而靜以相保，婦人之恒，婦人之貞也。四亦以其柔而易親，相與爲保，遂見爲可恒而退聽焉，失丈夫之義矣。吉在五，凶在四也。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一，謂九四。五得中而從乎四，無易志，故吉。「從婦」者，匿於其下以求

安。四雖爲震主，而失位浮寄，其剛不正，❶近比乎陰，故有「從婦」之象。凡從婦者，始未嘗不暴，而終屈也。

上六，振恒，凶。

振，如「玉振之」之「振」，收也。上柔得位，陰陽方相入相動，已恃其居高得位，欲苟且柔和，以收拾爲可久。凶之來，無以禦之矣！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上之於初、四遠矣！以柔道收已變之局，不足以立功，則害且及之矣。天道久而不已，惟終而有始也。據其恒以爲恒，凶必乘之。

恒卦六爻皆不吉，久不以道也。二、五差能自安，而非變化以久成；三、上則無而爲有、虛而爲盈者也。天地風雷之變而不失其常，豈人事之易及哉？德非聖人，怙中藏之密用以終身，凶其免乎？

䷠遯 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貞。

尊者出而在外曰遯。《書》曰：「遯於荒野。」猶《春秋》君奔稱「孫」也。立卦之體，下二爻爲地位。地位者，陽之所以藏於深而植根以起用者也。陰長而居二，陽退於虛矣。雖下卦之三陽猶在焉，而三爲進爻，且進而與三陽連類以往，故曰遯。

「遯，亨」者，君子進則立功，退則明道，明哲保身，樂在疏水，於己無不亨；而息玄黄之戰，以勿激亂，且立風教於天下，而百世興焉，於天下亦亨矣。小，

❶ 「正」，嘉愷鈔本作「振」，誤。

陰也。陰未失其居下之義，故利。陽遯而與相應，故貞。

遯，陰長矣，而初、二无凶咎者，二得下之中也。位莫美於中。臨，陽已得乎下之中，故陰爻皆蒙之而吉。遯，未踰乎下之中，故陰爻無傷陽之慝。觀，猶得乎上之中，故爻多美辭。大壯，未得乎上之中，故辭多危。

以三畫之重爲三才之位言之，則二出乎地上，爲人用之大美；五居天位而近於人，爲人承天而天祐人。以内外貞悔言之，初、四者退爻也，三、上者進爻也，進則過，退則不及，剛柔皆有過、不及之失；二、五酌其宜以立爲定位，而居之安，故位莫美於中也。陰「利貞」而無逼陽之過，陽之遯所以益亨。陽亨，則陰過亦泯，而不喪其「利貞」矣。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

四陽合志，上无陰以爲之揜沮，志得而道亦伸矣。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當位謂九五。剛當位，則道无所屈。應，二應五也。陰無拒之之情，而有挽留之志，禮意未衰，從容以去，遯之美莫尚焉，故曰「好」，曰「嘉」。

「小利貞」，浸而長也。長，上聲。

浸，漸也。陰雖長而以漸，得中而止，未失乎正，而於義亦合。

遯之時義大矣哉！

遯非其時，則巢、許之逃堯、舜，嚴光、周黨之亢光武也；非其義，則君臣道廢，而徒以全軀保妻子爲幸，《孟子》所謂「小丈夫」也。非精義乘時者，無繇以亨。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遠、惡，皆去聲。

山自以爲高，而欲逼近於天；天覆幬之，而終不可踰。惟絶遠之，而不與相狎也。不惡者，不屑與之争。嚴者，雖求合而必不受。惟超然遯於其外，小人自伏處於下。君子之遯以自潔也，非若漢末黨錮諸賢處艸野而與小人相觸者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遯尾，爲遯之尾也。尾者，繫於後而可曳者也。初與四應，陽欲遯，而初以眇小之才欲以柔道牽曳之，必蒙其嚴厲斥絶矣。勿用有攸往者，戒其聽陽之遯，而勿强往曳止之。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柔而在下，本无逼陽之嫌，而位卑力弱，不能作留行之客，但安處而勿與其事，自不見絶於君子。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勝，平聲。説，吐活反。

黄，中色。牛，順物，陰道之正也。革，堅韌之物。勝，能也。六二柔得中而當位，其情順矣。比近乎陽，而與五應，見陽之遯，堅欲留之，故陽欲去而情不能忘。乃陽決遯而不可挽，不能吉，而其志可嘉，則遠於凶咎矣。

《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

非其志之固，則虚拘君子，所謂「執我仇仇，亦不我力」者矣。六二順應於五，故其志可深信。

九三，繫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三與二陰合爲艮體，艮有止道，二執之固，而三爲其所繫，進退不能自決，

心戰而疾危矣。斯道也，惟以之畜臣妾則可耳。臣妾情順乎己，與之近而撫之，而不失其剛，則既无不孫之憂，而能容以使無怨。畜者，止而養之，艮道也。

《象》曰：「繫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憊，謂志衰而氣亦餒。進退者，君子之大節，故曰「大事」。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好，去聲。否，如字。

九四有初六之正應，故得全其交好以去，而不出惡聲。君子引身而退之，吉道也。小人恃不見惡於君子，而冒昧依附以有爲，凶矣。初六之所以災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君子雖好而遯矣，豈小人之可徼以求福？

九五，嘉遯，貞吉。

二固志以執五，五得雍容成禮而退，遯之「嘉」者也。然其吉也，以其貞也，非以其嘉也，五豈邀二之執以爲榮者哉？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嘉則嫌於不正，而剛中得正，道固不屈，所以「吉」。

上九，肥遯，无不利。

上九去陰遠，而无應於下，則其遯也，超然自遂，心廣而體胖矣。夫往者所以來也，屈者所以伸也，或屈於暗而伸於明，太公辟紂而終以開周；或屈於一時而伸於萬世，孟子去齊而爲百世師：无不利也。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四、五皆有應，則進退未免疑，而上

獨否。

䷡大壯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

大，謂陽也。壯者，極其盛之辭。陽道充實而嚮於動，志盈氣盛而未得天位，則爲彊壯有餘而未乘乎時之象。故僅言其「壯」，若有勉之惜之之辭焉。

乾之四德，大壯所可有，不言「元亨」者，以未得天位，尚不足以「統天」而達其「雲行雨施」之大用也。利貞者，性情也，性情則已足矣。美利足於己，可以美利天下，而純陽無雜，則正而固也。陰尚據其上，疑於相應，而貞則必利，其利以貞也。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

嫌於言壯之太甚，故釋。

剛以動，故壯。

陽德剛健而動，爲天地之大用。乾德已成，因時震起，以感二陰而動之。陰雖據尊位，莫能禦也。直爲壯，曲爲老，積剛以擯陰，❶理直而壯，非但陽盛之謂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

純剛則盡自彊之道，無陰私之累，而震陰以使知退。剛以養成，動以時興，皆正也；正則无不合義而利矣。

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正大，正其大也。此言人能正其大者，則可以見天地之情，而不爲陰陽之變所惑也。天地之化，陰有時而乘權，陽有時而退聽。而生者，天地之仁也；

❶「擯」，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作「賓」。擯、賓通。

殺者，物之量窮而自槁也。大體者，天地之靈也；小體者，物欲之交也。君子者，受命而以佑小人者也；小人者，違命以干君子者也。人惟不先立乎其大者以奮興而有爲，則玩生殺之機，以食色爲性，以一治一亂爲數之自然；則陰干陽，欲戕理，濁溷清，而天地之情晦蒙而不著。惟君子積剛以固其德，而不懈於動，正其生理以止殺，正其大體以治小體，正君子之位以遠小人，則二氣絪緼不已，以陽動陰，生萬物而正其性者，深體其至大至剛不容已之仁，而灼見之矣。故大壯之「壯」，惟其「利貞」，而二陰據上不足爲之累也。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地以上皆天也，故有「雷在天上」之象。雷本陽氣之動，親乎天，非但震物。君子之壯，壯於己，非壯於人也。積自彊之道以動而不餒者，❶惟禮而已，《孟子》謂之「集義」。禮者，義之顯於事物者也。道義充而節文具，浩然之氣自塞乎兩間，如雷上於天，陰不能遏。若助長以淩人，其壯必槁，非大壯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大壯，大自壯也。剛德已固，而以動則壯。初以四與己同道，遂感之而與俱動，壯以趾而已。妄動必折，故凶，惟其恃四之孚也。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二、三皆與陰應，初獨與陽孚，宜其吉而反凶者，德薄位卑。九四奮興以往

❶「以動」，嘉愷鈔本無。

湓於陰，而不恃初以爲援，則所孚者志不相通也。

九二，貞吉。

陽剛得中，爲乾之主，大之正，❶正以此也，故直言其「吉」而辭簡。「辭有險易」，此易辭也。陽不當位，而不言「悔亡」、「无咎」者，乾道渾成，凡位皆其位。故凡卦有乾體者，九二皆无悔咎之戒。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中則正也。所謂「中」者，對外而言。九二以庸德爲健行，内修之盡，非施健於外以淩物爲壯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罔與網通。羝羊，牡羊也。九三與上六相應，小人見君子之壯而欲用之，而九三因欲網羅之以爲己應，❷雖不自失，亦危矣。羝羊本剛，以求牝故，急於前進，而九四以震動之才當其前，限之而困其角，乃反而不前，幸得保其貞耳。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因其有見用之情，遂欲網之，亦過矣。楊龜山之於蔡京，唐應德之於嚴嵩是已。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九四爲震動之主，前臨二陰，無所繫應。陽實陰虛，以至實馳騁乎至虛，無所阻蔽，爲「藩決不羸」之象。輹，車箱也。三陽在下，積實已盈，故壯莫盛

---

❶ 「大之正」，各本同。今按，「之」當作「者」。《象》曰：「『大壯利貞』，大者正也。」

❷ 「應」，嘉愷鈔本作「用」，是。

焉。震之壯，乾壯之也。大正而吉，雖不當位，固无悔也。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陰尚據天位，貴於往以治之。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此立乎卦外以説卦之全象也。四陽類進，至此忽變而陰，「喪羊」之象。易，《本義》云：「或作『疆埸』之『埸』。」是也，兩相交界之地也。《春秋傳》云：「疆埸之事，一彼一此。」❶无悔者，言既壯以其貞，則雖未得天位，而陰據之，亦可无悔也。不以六五之得失爲占者，爲陽慰，不爲陰危，君子辭也。屢言「羊」者，朱子謂「大壯卦體似兑」，亦一義例，筮者偶用爲占，亦可。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此位非陰所宜居，故爲「羊」歎其「喪」。❷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陽長，陰將退矣。上六恃六五之得尊位，而已思藉之以安，❸有不欲去之象，而下望九三之應己。乃三既爲「觸藩」之羊矣，上係戀觀望而不能退，陽已壯而四方尚往，固不能遂其固位之志，无攸利矣。惟其柔而不争，知艱難以決於退，則可吉。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❶ 「事」，諸本同，嶽麓書社本校曰：「按《左昭元年》：『疆埸之邑，一彼一此。』又《桓十七年》：『疆埸之事，慎守其一。』船山引文，稍有出入。」「事」當作「邑」。

❷ 「羊」，嘉愷鈔本作「陽」。

❸ 「思」，嘉愷鈔本無。

不詳，謂不審時度德。咎不長者，退而不犯難也。

䷢晉 坤下 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延而進之也。需與晉同道而德異。需三陽欲進，爲陰所閡；而九五居尊以待其來，陰不能蔽之。晉三陰欲進，爲陽所限；而六五居尊以延之上，陽不能止之。剛之相需，以道相俟也。柔之相進，以恩相接也。

康，安撫之也。三陰分土而爲主於下，有諸侯之象焉。六五柔以撫之，使安其位。其所「用錫」者，馬之「蕃庶」，馬以行地而坤主利也。晝日三接者，既錫之，又屈體以下延之。晝日，離明之象。三接者，天揖同姓，時揖異姓，土揖庶姓，徧晉三陰也。

《易》之爲教，扶陽抑陰，而於觀、於晉、於鼎，無惡陰之辭，於晉尤若與之者，陰陽剛柔皆天地之大用，有時而柔道貴焉，則亦不廢其用。然《彖》辭類有四德，而觀、晉無之，則陰之不足於德，亦可見矣。

不言「吉」者，王者之待諸侯，恩威竝用而天下甯。有大明之君，有至順之臣，則可厚錫車馬，隆禮延接以懷柔之。不然，則錫以富而尾大不掉，謙以接而且有下堂見諸侯之漸，固不如遯與豫之「利建」也。❶

《彖》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

❶「遯」，嘉愷鈔本作「屯」，是。

晝日三接」也。

明出地上，天子臨諸侯之象。順而麗乎大明，諸侯承事天子之象。柔進而上行，陰離四而進乎五，爲柔之主，以延三陰。《本義》謂「自觀變者」，亦通。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明德者，無私無欲，可大白於天下之德也。日出地而物皆照，非欲人之見之，明盛則自不可揜耳。君子之明德，曉然使天下共喻而無所隱，取象於此。「自明」對「莅衆」而言。卦與明夷相綜，自待重以周，待人輕以恕，明晦異用之道如此。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初居下而不能即進，有「摧如」之象。然柔進以安下位，❶其進不迫，是以「貞吉」。陰自應陰，陽自應陽，道同相信之謂「孚」。初與四應，以柔遇剛，「罔孚」也。四罔與孚，將止其進，而初无急於求進之心，處之裕如，則雖見摧而无咎。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行，去聲。

獨行，幽獨之行。見摧而不失其柔静之操，故正。未受命者，進陰者五也，居尊制命，而應在二，初未受其登進之命，故當隱居自適以待時，所謂「碩人之寬」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愁字，古無音鋤侯反者。《禮·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音揫。此當同之。

愁，固也。介，大也。王母，謂六

❶「進」，嘉愷鈔本作「静」，是。

五。陰居尊位，乃王母之象。❶ 六二正應九五，❷堅固其柔順之節以承上，故能受「錫馬」、「三接」之大福。

《象》曰：「受兹介福」，以中正也。

居中以守侯度，當位而得順正。

六三，衆允，悔亡。

衆謂初、二二陰。三當進爻，連類以進，衆所信從，首受六五之延接，故雖以柔居剛，上礙於九四，而協心效順，故「悔亡」。

《象》曰：「衆允」之句，志上行也。

衆志皆欲進而受五之「三接」，故六三進而衆從之。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鼫與碩通，大鼠也。鼠之行，且前且卻，所謂「首鼠兩端」也。三陰志在上行，五方延而晉之，四以陽處退位，横亘其閒，使三陰之行疑忌前卻，不得速進，如鼫鼠然。雖以陽止陰爲得其「貞」，而亦危矣。

《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居非其位，徒以增人之疑，故危。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以陰居尊，一於柔以待下，宜有悔也。然麗於二陽之閒，而以虛明照下，下皆順之，率此以往，延三陰而進之，雖有九四之沮，使欲進者首鼠兩端，其失其得爲未可知，而一意懷柔，勞來不倦，則安其位而吉，宜於物而无不利矣。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懷柔得其道，物自順之。

❶「王母」，嘉愷鈔本作「母后」。
❷「九五」，嘉愷鈔本作「六五」。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角者，在上而觸物者也。「晉其角」，物方進而此爲角觸而禦之，不使其進之已過焉。晉以柔進柔，柔過則上下无章而失制。上九以剛居上，節柔之過，三陰方順，无可用威，惟取私邑之不率者伐之，以建威銷萌，能如是則吉而无咎。若守其柔道之常爲正，則法令不行而吝矣。離以麗乎剛而得明，故可厲而吉；而上爲柔爻，又下奉六五之陰爲主，故有「貞吝」之戒。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柔道方行，陽施未能光大，故僅可伐邑以示威。

明夷 離下坤上

明夷，利艱貞。

夷，傷也。離爲大明，豈有能傷之者哉？惟時處乎地下，爲積陰幽暗之所揜，光暉不得及物，則其志傷矣。君子之所謂「傷」者，非傷其身之謂，德不施於物，則視民之傷如己之傷也。文王當紂之時，蓋如此。利艱貞者，二以柔居中得位，而養其明，以上事暗主，所合之義，在艱難而不失其貞，蓋文王之志也。文王於明夷而言「貞」，周公於明夷而言「拯」、言「狩」，各以其時，可以見《易》之爲道「變動不居」，然而文王之德至矣！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内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難，乃旦反。

明，謂日也。非地之能加於日上，日未升而入於地中也。日固出於地以照天下，而時方在夜，則入地中，安以受

其傷。内，謂自修其德也。外，出而事上也。或以爲中藏智而外示柔，則王莽之姦，豈文王之德哉？明夷本以明而受傷，象大明爲地所揜。而夫子即象以推德，則坤不爲幽暗而爲柔順，若與卦義不相通，然兩閒之啟閉有其象，則天下有其時，而君子即可體之以爲德。夷者，時之變也，而君子之常也。故死生禍福皆天之道，即皆聖人之德。非窮神達化者，其孰能知之？

「利艱貞」，晦其明也。内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晦其明，安於下而受晦也。内難，居於晦而不得出，以受暗主之辱也。正其志，不失其柔順中正之德也。夫子兩取文王、箕子之德，以言能體明夷之道者，惟文王、箕子足以當之，與周公備言殷、周興喪之事異，蓋亦有「武未盡善」之意與！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有夜之晦以息，乃有旦之明以作。君子自昭之德，无物不徹，无時或息，而其「莅衆」則有所不察察於幽暧，而小人之情僞自无不昭徹於君子之心。用晦者，所以明也。坤爲衆，蓋統貴賤、賢不肖之雜處而言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周公於明夷之後極其變而著之於爻，以爲明之有晦、晦之復明，乃理數之自然，以見文王「艱貞」之德，必終之以變伐之事，而周之革商爲順天之舉。爻動而變，變而情生事起，故爻與《彖》或

道同而事不嫌於異焉。初九則太公之象也。二陽爲明所麗，周公自當九三，太公當初九，以夾輔清明之運也。

初去三陰也遠，疏遠在外，故宜避地遠去。飛，去之速也；垂其翼，困窮之象。君子于行，言其懷君子之道，往之海濱也。三日不食，窮已至矣。有攸往，往而麗乎六二，以昭明德，歸周之象也。主人有言者，殷之餘民固譏其異志，所勿恤也。陽剛之才，既可以大有爲，而分位不親，去暗即明，出困而興，義士雖曰「薄德」，而志得道行矣。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非其親暱之臣，避無道而去，不食其禄，義也。夫子但釋此爲「義」者，蓋亦不取其「攸往」而「有言」，惟伯夷能終其「于飛」之義耳。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此象文王之事也。傷于左股，不能大行也。言「左股」者，手足尚右，傷其左，尚未大傷，象羑里之得釋。馬行地，坤象也。馬壯，陰盛，象紂惡盈也。拯馬之壯，救殷民以冀全殷祀，所謂「雖則如燬，父母孔邇」也。終以受命於天，而吉。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柔則順，中正則道明於天下而可爲「則」。有其德，故能救民之傷而吉。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此象周公相武王伐紂之事。南狩，以明治暗。得其大首，象誅紂。疾，速也。不可疾者，養晦待時，必天命既固、人心既順之後，則事雖非常而固正。九三與上六相應，以明之盛，進而克柔暗

之將消，其時矣。言「貞」而不言「吉」，期於合道之正，非謀利計功也。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乃」云者，時至而功乃就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此象商容、膠鬲之事。左腹者，肝居左而主謀，❶預聞其甚周之謀也。明夷之心，乃殷民被傷而望周之心。于出，猶言「爰出」，出門庭，輸於周而勸其伐也。六四與坤爲體，蓋居於暗邦者；❷四爲退爻，下就内卦之明，故有此象。不言吉利者，非人臣之常道，不輕奬其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苟暗極矣，則肘腋之臣且窺短長以外交矣。可不懼哉！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上爲暗主，而五近之，相比於同昏之廷，不顯其明以自晦，故爲箕子之象。然必如箕子之「貞」而後合於義，不然，則其去飛廉、惡來也無幾矣。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箕子以宗臣而抑，非如微子之處嫌疑；既无去國之道，欲繼比干以死，而君側无親臣，故佯狂爲奴，而晦已甚。然於艱難備極之日，彝倫攸敘之道未嘗一日忘之，則迹自晦而道自明，是以利貞。然則箕子懷道以待武王之訪乎？非也。箕子无待武王之心，而訪不訪，存乎人者不可期也。君子雖際大難，可辱可死，而學道自其本務，一日未死則不

❶「肝」，嘉愷鈔本作「心」，是。

❷「邦」，嘉愷鈔本作「邪」。

可息於一日，爲己非爲人也。懷道以待訪，則訪不可必而道息矣。志節之與學問，合於一而事分爲二。❶遇難而恣情曠廢，无明道之心，志節雖立，獨行之士耳，非君子之所謂「貞」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此則紂之象也。不明晦者，君昏而天下皆爲之暗也。初登于天，謂先王之克配上帝。後入于地，殷後王之喪師也。五，君位，而上爲明夷之主者，天位已去，寄居天位之上，將消亡之象。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四國，四方之國。照，明德被之也。昏暗喪亡，僅云「失則」者，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失堯、舜之「則」，則爲桀、紂也。爻辭專象商、周興喪之事，蓋周公因文王「艱貞」之德而推言之，以見周之革商乃陰陽理數之自然，而非武王之弋命，且以垂戒後世，爲意深切。玩其辭以謹其動，而天命人事昭然矣。

《易》「興神物以前民用」，而若此之類，專指興亡得失之大故，若不切於民用者。以義類求之，則身之榮辱、家之成毁，初无異理，筮者皆可推理以利用。而先王卜筮之設，原以國有大事乃決於神，君子以占世道之汙隆、進退之大節，故一可以商、周興亡爲鑒。初非若《火珠林》之類，爲市井屠販之人謀錙銖之利，挾策干進之夫求詭遇之名也。

❶「合」上，嘉愷鈔本有一「道」字，是。

䷤家人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

家人、睽、蹇、解四卦，互相錯綜，而卦之名義見矣。中四爻者，卦之定體也。初、上者，卦之所始終，御體以行，而成乎象以起用者也。家人中四爻皆得其位，而初、上以剛閑之，陽之爲德充足而无閒，禦其浮游而閑之之象也，故化行於近，而可及於遠。蹇中四爻亦得其位，而初、上以柔載之，柔者不健於行而滯於其方，足弱之象也，故外見陰而止不往。睽中四爻皆失其位，既失位而乖矣，初、上又以陽束之於外而數動，故愈束之合而愈離，貌相應而情相猜。解中四爻亦失其位，乃初、上以柔調和之，无所閑束，則静以居動，故危疑不安之意漸以解散，而陰陽之搏擊以平。家人閑各正之人情以聚；睽束不正之意志則離；蹇可行而養以柔，泉之育於山也；解非所安而柔以緩之，雷之已出而釋以雨也。觀其畫，體其象，審其錯綜之異，而四卦之德與其爻之險易可見矣。

家人者，一家之人聚順之象也。各正其位以盡其道，而以剛嚴統之，无不利矣。陰陽各得，而獨言「利女貞」，歸美二、四者，聖人曙於人情世變，而知齊家之道惟「女貞」之爲切也。陽之德本和而健於行，初无不貞之憂，所以不貞者，陰雜其閒，干陽之位，而反御陽以行，是以陽因失其固有之貞而隨之以邪。豈特二女之嬪虞，太姒之興周，妹喜、妲己、褒姒之亡三代，爲興喪之原哉！即士庶之家，父子兄弟天性之合，

自孩提稍長而已知愛敬，其乖戾悖逆因乎氣質之凶頑者，百不得一也。婦人一入而亂之，始之以媚惑，終之以悍鷙，受其惑而制於其悍，則迷喪其天良，成乎凶悖，而若不能自已。人倫斁，天理滅，下淪胥於禽獸，❶而不知其造端於女禍。聖人於此懼之甚，戒之甚，而曰「利女貞」，言女貞之不易得也。女德未易「貞」，而繇不貞以使之貞，惟如家人之嚴君以閑之，❷絶其媚而銷止其悍，使雖爲哲婦豔妻而有所制，而不得逞，則言物行恒之君子正己而崇威，其道尚矣。然則「利女貞」者，初、上之功大矣哉！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此就中四爻而言之也。先言「女」者，二陰之卦以陰爲主，亦《彖》辭「利女貞」之意。正位，剛柔各循其道，内外各安其職也。女與梱外之事以妄動，固家之索；男子而問及酒漿瓜果絲枲雞豚之事，以廢人道之大，家亦自此衰矣。天包地外，以運化理；地在天中，以待天施。内外正位，天地之大義固然，人不得而違，故惟貞乃利。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此言初、上二爻也。嚴者，剛之德。君者，爲之綱而治之也。上爲父，初爲母，天尊地卑、父尊母親之道也。母道慈，而亦云「嚴」者，父之嚴，言物行恒，以示德威而已，故上九但言「反身」而威自孚。

❶「下」上，嘉愷鈔本有「天」字。
❷「君」下，嘉愷鈔本有「剛」字。

家人之道，始於纖細，而放乎淫辟惰窳。起居飲食、衣裳容止之節，皆貞、妄之原。父道不瀆，閑而正之者母也，故凡子婦之不類、兄弟之不若，皆母不嚴而縱之於父所不及知之地，習氣已溺，父雖欲施教而反相夷。故「閑家」亡悔之道，責之於初九，母尤不可不嚴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父父」不言「母」者，統母於父也。初、上之剛嚴，父父也。中四爻之得位，子子也。三、四相追隨，兄弟也。兄以慈愛爲友，故柔。弟以莊敬爲恭，故剛。夫夫，五正位於外也。婦婦，二正位於内也。原本其功，父道之嚴爲本，故家人之德成於初、上。天下定者，風化自近而及遠也。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行，去聲。

風自火出，和煦而不務遠及。有物者，切於事理。有恒者，修其常度。君子取法於風火，言行平易近情，無速於致遠之心，而自足以致遠，家修之道然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

閑者，禦其邪而護之使正也。家人本無不正，尤必從而閑之。謹之於微，母教也。雖若過於剛嚴，而後悔必亡。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中四爻本各得其正，未有變也。及其未變而防之，養蒙於早，以定其志，母教之功大矣哉！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无攸遂者，不遂其志欲。婦人之志

不可遂，甚於欲也。饋者，祭禮：主婦親饋敦黍。「在中」者，自房中入室設之，敬慎從夫以奉祀事，修婦職也。六二柔順得中而當位，得婦道之正而吉。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順，故「无攸遂」。巽者，入也，而有撰具之意。「在中饋」，以求歆於寢廟，其宜家必矣。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嗃嗃、嘻嘻，皆火聲。《詩》：「多將嗃嗃。」《春秋傳》：「譆譆出出。」❶嗃嗃，火之烈；嘻嘻，火餘燄之聲也。九三以剛居剛而不中，故爲嚴厲太過之象。未能和洽，故「悔」，然終正家而吉。乃三爲離火之餘，其炎且殫。嚴太甚者威且窮，則悔其嚴而不終其「厲」，是以有「終吝」之戒。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雖嗃嗃，而固未失正家之道；悔而弛其嚴，則失節矣。

六四，富家，大吉。

陰主利，六四以陰爻居陰位，故富。富非大吉之道，惟柔順靜退而不驕，可以長保其富而大吉。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居柔退之位，不貪進而溢於非分。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假，古伯反。

假，至也，猶《詩》「至于兄弟」之「至」，德足以及之也。九五剛中得位，

❶「譆譆出出」，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作「赫赫譆譆」。

與二正應，以德相感格，正其家而家正矣；則化未及遠，不足爲憂，而風教所被，邦國天下自化。言王者，惟聖王之德足以當之。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剛正嫌於失歡，乃德自足以相感，而有六二之配，樂而不淫，則家自宜。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有孚，謂與初九之剛德合也。初九以剛嚴閑之於内，上九復剛正以莅其上，威不瀆而家自正。終吉者，非謂初不吉而後乃吉，言永保其吉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父道尊而不瀆，身正而威自立。家人男女各正其位，又有初九之「閑」，則所謂「威」者，不在撻責，❶「反身」盡道而教自行矣。

䷥睽 兌下離上

睽，小事吉。

睽，乖異也。中四爻皆失其位，初、上以剛彊束合之而固不親，故成乎睽。此卦與噬嗑相似，而九二以剛居中，尤爲難合，故雖應而應不以理，下交而上疑，❷是以其爻多險異之辭焉。夫人居不安之位，而欲相與交，其志之不固，所必然也。柔静以俟其定則自釋，剛動以制其争則愈離，此睽與解之所繇異，道在初、上也。睽之於吉，難矣。

小事者，陰事也，《周禮》所謂「陰禮」，宮中婦人之治也。前朝後市，後市爲陰，近利之事，亦陰事也。宮中合諸

❶「在」，嘉愷鈔本作「待」。

❷「交」，嘉愷鈔本作「驕」，是。

國之媵、羣姓之女，本不相親；市雜五方失居之民，亦不相信：而剛以束之，合其不合者則吉。柔道方行，應剛而得制，故能吉焉。外此者，無吉矣。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睽、蹇、解三卦，《彖傳》釋卦皆以化迹之象言之，不詳其六爻之畫，爻辭抑又不取於此。此夫子引伸觀物，而見陰陽之有其變者，必徵於兩閒物化人情已然之迹，補文王、周公之所未言，而理固一致也。

「動」亦以初、上二爻之陽言。二女之志不同者，二陰以居皆非位，不循其分，則志趣乖異。兑陰競進，而離安於所麗以自尊也。

説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

説，非君子之道，而麗乎明，則亦察於事情矣。柔進上行者，與家人皆二陰用事之卦，而陰自二上三，自四上五，雖不當位，而漸以升，且五陰居中而志以得，故可吉。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推言睽之爲道，若乖而不適於用，❶而善用之，則天地之化、人物之情理皆可因異而得同。因其時，善其用，亦大矣哉，固非特「小事」之吉。而初、上之合異爲同者，未爲不允，故爻辭多得无咎，本非有咎也。

天地睽，清濁異也。男女睽，剛柔

❶「用」，嘉愷鈔本作「明」，誤。

異也。萬物睽，情形異也。事同，謂變化生成之事。事類，謂相聚以成一類之用，❶如水土合而成坯、筋漆合而成弓之類。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火炎上，澤流下，火不熯澤，澤不息火，不相害也，而各成其用。君子之與人也，同爲君子，則以異相切磋，而不雷同以相襲，故異而不傷其和；若非其類，而與之立異以明高，則水火交争，孤立无與而危矣。善用睽者，用之所同，❷不黨也；不用之於所異，則不争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喪，息浪反。

睽之所以爲乖異者，陰亢乘剛，居尊位，處進爻，而終不自安；陽抑而承陰，志在求陽以自輔，而不順乎陰，故貌雖相應而情固離。初之與四不相應，疑有悔，而有「喪馬」不能行之象。然此卦惟此爻爲當位，上不爲柔所乘，而四以同德相感，閑勒在手，不憂物之難制，故勿逐自得而悔亡，且初豈徒恃四之同志而得所御哉？凡中四不正之爻，雖皆惡人，而剛果自任，出而見之以遏其亂，矯志裁物而自處無過，固可以閑人之邪。如狄仁傑孤立於淫穢之廷，其用大矣。

睽以初九爲功，解以上六爲得。以剛禦乖違者，當堅立而制之於早；以柔解紛亂者，當待時而救之於終。睽初、解上，又皆得位，❸故睽初賢於上，解上

❶「聚」，嘉愷鈔本作「濟」，是。
❷「之」下，嘉愷鈔本有「於」，是。
❸「又」，嘉愷鈔本作「爻」，是。

貴於初。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辟，必益反。

辟，除也。中四爻，咎之徒也。見之，爲辟除之。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巷，宫中甬道。六五以柔居尊，下臨九二之剛中，心有嫌焉，不能自安於斧扆之間以接二。二雖剛，而得中不亢，就巷以見而遇之，與之相應，此如晉文召王見之於温，《春秋》原情而許之，故无咎。

《象》曰：「遇主於巷」，未失道也。

當危疑之際，不失臣節。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睽之用爻，皆失其位，而三以柔居剛，志在躁進，其乖異尤甚。方急於行，下二陽，其所乘之輿也，不與之同心，則見輿之被「曳」而欲急鞭其牛，乃柔不堪任，而牛又掣矣。上九見其乖躁，張弧而欲射之，三乃順而與應，於是施以髡劓之薄刑，懲其不恪，而三乃知懲。則是能改過以服善，故「无初有終」。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位皆不當，而獨於三言之者，陽之不當位，惟陰亢而乘其上，故被抑而屈於陰之下以失其所。卦以陰爲主，其責在陰。家人所以獨言「女貞」，得失不繫乎陽也。五亦不當位，而免責者，居中也。遇剛者，上九以剛臨之，三不敢不順應。家人以下四卦，得失皆成乎初、上，亦可見矣。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四以失位之陽，三與五乘權、得中，或迫進相干，或據尊相乘，睽而孤矣。元夫，剛之長也。四與初相應而道合，恃之以自輔而交孚，處勢雖危，能與剛正者合志，故无咎。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四有不平於五之志，得初陽而志行矣。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厥者，在彼之辭。厥宗，彼所依以爲主者，謂二以初爲依也。膚，易噬者。卦與噬嗑相類，故言「噬膚」，亦有齧合之象焉。六五柔居尊而非其位，遇九二之剛，疑其傷己而不欲下往以交，故二有不能廷見而在巷之象。乃二所依以輔其剛者，初也，則固以剛柬異以爲同者也；既與二志合而相入，必噬二，與五使相應，❶以不終乖，❷則五往而應二，抑何患焉？故无咎。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非所期而得合，慶自外來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説，吐活反。

六五方以陰居尊，而上九以失位之陽寄處其上，孤矣。乃上九之志欲治睽，與初同道者也，故任剛而欲懲其乖異以使安；而所正應者，失位陰濁躁突之三，若豕之溷於泥塗。偏而視在下之爻，陰陽錯亂，盈車皆鬼也。於是憤其不戢，張弧而欲射之；三乃畏服，不敢爲

❶ 「使」，嘉愷鈔本無。
❷ 「不」下，嘉愷鈔本有「使」字。

寇而求婚，因説弧以與之相應。三無異志，則陽可不争而陰志亦斂，若晴霾不定之宇而得雨以解，可以吉矣。言「遇雨則吉」者，遇不遇，未可定之辭。治雜亂之道，終不如解之上六，以柔待其自散而射之，爲无不利也。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雨則陰之氣泄，而陽亦舒矣。

䷦蹇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不速於行之謂蹇，爲卦中四爻皆得其位，道可以行矣，而初、上皆柔，有始終畏慎、不欲遽行之象，故爲蹇。柔居下而爲艮止，不然，則既濟之涉也。柔在上而知天下之險，不然，則漸之進也。家人既正而猶閑之以剛，行於近者，暱而弛則懈。蹇得正而猶需之以柔，將有爲於天下以消其險，健而迫則危。故彼爲「閑家」之象，而此爲蹇於行之道，各有所宜，存乎學《易》者善用之爾。

蹇者，非不行也，行而後見其蹇焉；擇利而蹈，在平而若陂，惟恐其顛越也。西南，高山危灘之鄉，行者必畏慎若蹇，以此道行之則利。東北，青、兖衍博之地，可以快行，將忘其蹇，故不利。大人，謂九五。陽剛得中以居天位，而有柔以相輔，以敬慎柔和之道，使各正者不忘險阻之戒，見之則沐其德教而利，故爲天下所「利見」也。貞吉，又統一卦而言，當位得正，雖无急見之功，自有譽問而充碩，蔑不吉也。

《象》曰：蹇，難也。難，如字，舊讀乃旦反者，非是。

難，與《論語》「先難後獲」之「難」

同。不恃其道之正，行而且止，其難，其慎也。

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知，去聲。

此贊卦德之美也。以艮、坎二象釋卦名義，補《象》之未及，而意亦相通。險在前者，以上之柔，故陽遂陷於陰中，欲暢遂坦行而不得也。險者，天下之必有，以剛果之氣臨之，則雖有險而不見其險；以柔慎之心處之，則集木臨淵，常存乎心目之閒，於是始終於柔，止而不迫，則天下之情理无不得，大知之所以善用其正也。❶ 抑爲當位而貞，❷ 則本无乖異危疑紛亂之境須急於拯救，故可以見險而遂止。爲漢文帝之撫南粵，而不爲唐太宗之征高麗；爲竇融之束身歸漢，而不爲馬援之據鞍上馬：斯以爲知。若時在陰陽交戰傾危之際，畏難而不敢進，則爲宋高宗之稱臣於女直，與持祿全身、保妻子之張禹、胡廣，又其下者，閉户藏頭，禍將自至，下愚不肖之尤者，何稱知哉？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往得中者，未嘗不行，而自中其節，不失其剛中之正。其道窮者，恃正而忘險，道必有所窮矣。

「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

「柔嘉惟則」，大人之所以爲天下「利見」，而見之者可與圖功矣。位皆當，可施之邦國而咸正。邦國之治，惟

❶ 「正」，嘉愷鈔本作「止」，疑是。

❷ 「爲」，嘉愷鈔本作「憔」。

正己而徐待民之自化，與齊家之尚剛嚴，其正同，而道不可同也。

蹇之時用大矣哉！

當其欲行未行之際，以熟審天下之機宜，斟酌百年之治忽，君子之大用，正於此而定也。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山上之水，幽細渟凝，旋以潤山而不急於流行。君子之修德，取法於此。爲之難，言之訒，闕疑而慎言其餘，闕殆而慎行其餘，欿然若不足，意誠而身自潤矣。

初六，往蹇來譽。

出而行於天下曰往，退而自正曰來。初、上之柔不欲行，蹇之所以爲道也。三、四、初、上之出，蹇之而始出者也，故皆曰往蹇。❶ 舊説以爲「往」則入於險中者，未是。如上六已出乎險，何亦云「往蹇」乎？往蹇來譽者，能蹇於往，則來自得譽也。初六柔静而退居下，无行之意，以静俟其正，則中四爻之美皆歸之，不期譽而譽自至矣。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人之亟於行者，欲以邀譽，而不知静以居正，不邀譽而譽自可待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蹇蹇，蹇而又蹇，慎之至也。六二遇九五剛健中正之君，可以大有爲，而猶有謙讓不遑之德；若恃當位得中而急於自試，則愛君之誠皆虛矣。柔静以與初六合德，靖共詳密，❷其難其慎，思補

❶ 「三四初上」至「故皆曰往蹇」，鈔本作「三四初上之柔蹇之而使來者也故皆曰往來」。

❷ 「密」，嘉愷鈔本作「審」。

過而無徼功求名之志，斯以爲蹇道之純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時已正而欲速於行，則成乎過。李沆以不用梅詢、曾致堯爲報國，蓋得此意。

九三，往蹇來反。

九三以剛居剛，而爲進爻，非無志於往者。乃與上六相應，上以柔道撫之，則反而與二陰相合，以成乎艮止，故其往也，亦能蹇也。

《象》曰：「往蹇來反」，内喜之也。

初、二二陰志在柔静，三剛而能止，故喜其反，而相與慎持。

六四，往蹇來連。

六四柔當位，而以静退爲德，能蹇於往，則安於其位，與二陽相協而不自失也。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自二以上皆當位，而獨贊四之「當位」，四以柔居柔，安於蹇之至者也。實，謂養育其德，令篤實也。

九五，大蹇朋來。

大，謂陽也。九五以剛健之德，居中正之位，陽道之盛者也。德與位皆可以大有爲矣，而居二陰之中，蹇而不速於行，審之愈固，居之愈謙，智、名、勇、功皆所不尚，以深體天下之險阻，而凛匹夫勝予之懼，是賢人君子所樂就以相益者也。

蓋人君位居人上，已爲下之所憚，而況才美道正，則天下之欲效忠也愈難。恃强知多聞，以敏速剛斷自用，則讒諂面諛之人至，而善者退。君无爲而

善與人同，相无技而實能容，惟「大蹇」而後「朋來」，朋來而道愈盛矣。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居中得位，而資於初、上以節其剛，故大而能蹇，以致朋來之盛。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上六當陰陽各正之餘，尤以柔道慎其終，斟酌飽滿以釋回增美，其道充實而博大，无不吉。以是而見九五之大人，凡以經綸天下者，❶皆取諸懷而行之裕，无不利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志在內者，中四爻各得其正，而相與彌縫其美也。從貴，謂上六之德已純乎吉，而資九五之尊以行之，往无不蹇，則行无不利。推之天下國家、施之後世而皆正，故曰「蹇之用大矣哉」。❷

䷧解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者，解散其紛亂也。中四爻陰陽各失其位，而交相閒以雜處，於是而成乎疑悖。解之之道，使陰陽各從其類以相乎，而君子小人各適其所欲，則雖雜處而不爭。如雷動而興，陽雖在下而升，陰雖上凝而降，則陰陽交戰之患息矣。以剛治之則愈暌。暌雖治，而陰有「喪馬」之憂，陽有「張弧」之戰。解以柔撫之，加意拊循，矜其不正之過，而小人樂得其欲，

❶「以」上，嘉愷鈔本有「可」字。

❷「用」上，岳麓書社本據王孝魚金陵本點校稿註補一「時」字，曰：「按此句係引經文，當據補。」是。

君子樂得其道，則陽不忿而陰不疑，待其自相解散，而治之也有餘。故上六可以「射隼」，而夫子曰「待時而動」也。

「利西南」者，西南，山川砢磊不平之地，以解道行之，則利也。不言「不利東北」者，蹇有平坦之道，故以爲防，而解无之也。无所往，以柔道安之，則止而不争，而自求其類以相孚，初之所以无咎而吉也。有攸往，則解之四已豫待其自散而因治之，❶上之所以「射隼」、獲之而吉也。賢於睽之迫於治而望「遇雨之吉」遠矣。

夫上下陰陽各失其道，固宜剛以治之，以清流品而定名分。解以柔道静聽其自釋，近於葺闒而莫能理，然而解之往來皆吉者，陰陽雖失而猶相爲應，則上下猶和，而君子小人不相争競。故闒止、陳恒皆小人，而争於國，則齊亂不已；雒、蜀之黨皆君子，而争於廷，則宋亂乃生。斂驕氣以從容，俟其以類相從，而後徐施其治，賢於迫束以激乖離者，不亦遠乎！以六三之不與上應，而孤立必罹於災；上亦以柔道制之，而隼爲我獲，況其他乎？此解之所以利而「夙吉」也。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此以震、坎之象言之。然惟初之柔，故知其險而不敢以易心臨之；惟上之柔，則動而無所窒以相競，故能免乎險：則與卦畫之義亦相通也。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

以解之道而行乎人情險陂之中，衆自悦而從之。

❶「四」，嘉愷鈔本作「而」。

「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以柔待之而不激，故二、五各安其位。

「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上之欲治其紛亂也夙矣，而柔以俟時，則收功易。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艸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陰亢而乘剛，故難結而不解。其在天地之化，則陰凝於上而陽伏不興，結爲寒凍曀霾，而艸木不足以生。乃柔和之氣動於上下，雷乃以升，雨乃以降，晦蒙之氣消，陰陽各從其類，則百果艸木之函錮者皆啟，解之功大矣，惟其「時」也。不言「義」、「用」者，解以无用爲用，而不執乎「義」也，待其時而自解焉，惟聖人爲能因時。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赦，縱釋之。宥，寬之，薄其刑。過，誤犯。罪，故犯也。雷雨之作，以釋蘊結凝滯之氣而蘇物，然疾雷間作而不恒；君子非常之恩，間一用而已。五陰乘陽而居中，未至於邪，有過之象；三陰乘剛而陷陽，則其罪也。

初六，无咎。

解之爲道，以近相解。如解結者，先於其緒，先其近而後其遠，先其易而後其難，則以漸而解矣。故初以解二，上以解五。初應四，而解之者必待「朋至」之孚；上與三同道，而解之者必有乘高之射。初六柔以承剛，静以待動，則二可安於中而不疑，雖未有功，自无咎矣。占此者，自省无過，順以受物，則吉。道在无咎，故其辭簡。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際，交也，遇也。以柔遇非正之剛，自静處以寡過，義當然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

狐之爲獸，邪而善疑。自三以上三爻，皆失位而不安其象也。九二剛中自任，因險立功，有田而獲之之象。得狐則且委其矢，乃初以柔解之，故不急於殺，而矢不失。黄，中色也。有獲狐之才，而能聽解以不自喪，則不失其貞而吉。睽、解中四爻之失位，陰之僭以成乎陽之不平，故於陽无過責之辭。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獲之而又不窮其殺，居中之道得矣。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睽、解失位之爻，惟三爲尤妄。上承九四之剛，本屈居卑賤，而下乘九二之剛，躁進憑陵，是擔負之役人而乘軒矣。兵自外至曰寇。居非所得，寇必奪之，道宜凶，而僅曰「貞吝」者，有上六「高墉」之射解其悖，故可悔過以保，然而已吝矣。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承上六之解，將不咎人而自咎，猶得爲貞。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拇，足大指，謂初也。四與初爲正應，四剛失其位，有逼五之嫌；初以柔解之，而卑柔居下，力弱而情殊，固未能解，如解結者不以手指而以足拇矣。但

二近初二聽解於初；❶二本與四同道爲朋而相待者也，兩陽交孚，二解而四亦漸解，勢不容以終自怙也。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未當位」之文與「位不當」異，言解之者之未當位，故如「拇」也。解之「不當位」者五，獨言初「未當位」者，惜其解之情得而權不足也，如上六則當位而有「高墉」之勢矣。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君子、小人，以位言。五居尊爲君子，三則「負且乘」之小人也。五以柔居尊，道不足，而二以婞直自用，則其憂疑不釋，將激而與小人黨，以犯上醜正。幸上之柔和不迫，從容而解之，維其有解，是以吉。君子既得解，則且以道感孚小人，而小人亦化矣。五孚於三，四孚於二，陽不畸而陰不戾，初、上之爲功大矣。蕭望之惟不知此，恃其剛以與柔懦之元帝争得失，而弘恭、石顯之忿娼愈烈。郭子儀之處程、魚，庶幾得之。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有解，有解之者也。退，退聽命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公，三公，坐而論道，師保之尊，臨君之上，以解君子之眩惑者也。隼，鷙戾之鳥。高墉，居上之辭。上以柔解紛，而豈忘情於去陰慝以安善類乎？就密勿之地，解君子之惑，君子聽其解，而以治小人也易矣。以剛治者，始於剛而後且柔，睽上之所以「説弧」也；以柔

❶「二聽」，嘉愷鈔本作「而聽」，當是。

治者，藏用於柔而乘時以行斷，解上之所以射而獲也。六三飛揚攫擊之志戢，則陰陽之争不興，无不利矣。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射之，但以解其悖耳。小人乎，則不射可也。

周易内傳卷三上終

周易内傳卷三下

衡陽王夫之譔

䷨損 兑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損、益亦以泰、否之變而立名義者也。泰三之陽進而往上，上之陰退而來三，爲損。否四之陽退而來初，初之陰進而往四，爲益。不言進退往來而謂之損、益者，卦畫一而函三，三復函三而爲九，陽全用之，故其數一而九；陰缺其中之一，故二而六；陽實而陰虛，陽用有餘，陰用不足，理數之固然也。損之外卦本陰也，❶陽以三中之實補上之中虛，而陽之數損矣。否之内卦本陰也，陽損其四中之實，以與陰於初，而陰益矣。損者，陽之損也；益者，陰之益也。陽本至足，以損爲惜；陰本不足，以益爲幸：故損歸陽而益歸陰。

内卦立本以定體，外卦趨時以起用者也。損陽之體，益陰之用，而陽損矣。損陽之用，益陰之體，而陰益矣。陽損陰益者，皆自其立本者言之也。起用者，往而且消；立本者，來而且長者也。内卦筮内卦在下爲民，外卦在上爲君。内卦在得在始，爲質；外卦後生，爲文。内卦在中，爲情；外卦在外，爲事。内卦方生，爲德；外卦立制，爲刑。損民以養君，損

❶「損」，嘉愷鈔本原作「損」，復勾去，另寫一「泰」字。作「泰」是。

質以尚文，損情以適事，損德以用刑，皆損道也。而益反是。

損、益者，陰陽交錯以成化，自然之理，人心自有之幾，❶損不必凶而益不必吉也。恒不謂之「損」者，損必損於已定之餘，❷而恒損之於初，則不知變通之用，故恒多凶。咸不謂之「益」者，益必益於實，而咸以其餘相益，則偶然之感而固非相益也。損、益，天地之大用，非密審於立本趨時之道者，不足以與於斯，故二卦之《彖》辭極贊其道之盛焉。

有孚者，初與二剛相孚，四與五柔相孚，陰陽交足於内，自相信以爲无憂，而後以其有餘者損下而益上、損剛而益柔；陽固充實，未喪其中位，而陰已足以利其用，非内不足而徇乎外者。惟其有孚，則元吉矣。陽雖損，而中道自得，根本自固也。以君民言之，仰事俯畜之有餘，❸而貢賦將焉，上亦虚以待之，而置之有餘之地，未嘗恃之以自養而迫於求。以性情、學術、事功言之，質已實，情已至，德已洽，而不欲其太過，乃損其餘以補之，使文外著，事有節，刑有章，而非虧本而侈其末也，故「元吉」也。以其捐體而從用，❹疑有咎也，故又申言其「无咎」；以其舍同類而趨於異，疑於不可貞也，故又申言其「可貞」。如是，則三之陽往而上，合義而利物，允矣。

聖人恐占者當損之時損以爲道，而有疑於非吉利之事，慮其爲咎而不可

❶「自」，嘉愷鈔本作「必」。

❷「定」，嘉愷鈔本作「足」，是。

❸「畜」，嘉愷鈔本作「育」。

❹「捐」，嘉愷鈔本作「損」，當是。

貞，則无以應天地自然之理、人心節宣之妙，故備言其道之无不宜，以使安於損焉。觀於《彖傳》，而舊説之拘於一端，其亡當多矣。

既已備言損道之美，而更發明其用之善，見損而非有傷也。曷者，勸其用之辭。二簋，特牲之饋，祭饗之薄者也。言當損而何弗損哉？二簋可矣。陽之居三者，陽之餘也，損之而不傷其實者。陽之數，三其九而二十有七，所損者三耳。君足而民自餘，文生而質自存，事適而情自固，刑用而德不衰也。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上行，上者行也。三爲陽之上，上爲陰之上。上者處有餘之勢，而道在進，所宜行者也。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惟其上行，而不損其中之實，故備此數美。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

陽道方盛，損其餘而不憂；陰道欲消，益之以一陽而得固。故二簋雖薄，而人神賓主之情自應，惟其時而已。

損剛益柔有時。

乾剛坤柔，損乾益坤也。乾道上行，行者以時行而損。坤道下行，益之以陽而情順也。乾、坤之交方泰，以變通而益利其用，乘其至足而用其所餘，則損剛益柔非以傷陽而褻交於陰，乃因可損之時而損也。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此極言損之密用，而推必動之幾，一皆自然之理也。陽已盈則損，陰極乎虛則益。損則盈者虛，益則虛者盈矣。

與時偕行，行於時之中，變化不測而時以不滯也。

蓋嘗觀於四時之行矣，春夏爲陽，秋冬爲陰，而非必有截然分界之期而不相爲通。陰晴寒暑，於至盛之中早有互動之幾，密運推移，以損此之有餘，益彼之不足。薺麥冬榮，靡艸夏死，幾用其微，一如二簋之享，而陰陽之成質不虧，生殺之功能自定，則有孚而可貞者固然。時行其正，損益行其權；乃既損既益，而時因以變遷，則損益行，而時因與偕行也。

一元之開闔，一歲之啟閉，乃至一日之旦暮，一刻之推移，皆有損益存乎其閒，而人特未之覺耳。愚者見其虚而以爲損，而不知未嘗損也；見其盈而以爲不可損，而不知其固損也。苟明乎此，則節宣順其理勢，調燮因其性情，質文、刑德、哀樂、取舍無容執滯，而節有餘以相不足，无一念之可廢其幾矣，庶幾得「與時偕行」之大用與！

凡言「時」者，皆在占《易》者之審身世而知通，而學《易》者不可躐等而强合。惟聖人德盛化神，自无不偕乎時。其立教以示天下，則使人知其理之固然，而勿容過爲憂疑以悖道爾。❶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陽已過，則亢而成「忿」；陰已極，則靡而成「欲」。損陽之外發者以虚而悦，則「忿」息；益陰之將衰者以剛而止，則「欲」遏。欲窒，則志行高而如山之峙；忿懲，則惠澤行而如澤之潤。山澤者，

❶「勿」，嘉愷鈔本作「無」。

自修之德；風雷者，爲學之功。《老子》曰「爲學日益，爲道日損」，亦窺見此意與！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損者，三也。受益者，上也。然盈虚之變，非驟然而遽成，必以漸爲推移，而未變者已早變其故。三損而乾剛已成兑悦，上益而坤柔已從艮止，非徒三、上之損益已也。初、二之情已移，而後三之行乃決，故曰「三人行」，明非三獨有損之志，特所用者三爾。

初九以剛居剛，而潛處於下，未有必損之情，故於占此爻者戒之曰：能輟其陽道潛藏之事，而「遄往」以益上，則可无咎；且申釋之曰：非欲初之損也，乃往而酌所宜損者損之也。損、益，自然之理，於德本无得失，故但戒占者，當其時位則思所以善處之焉。與他卦之義例不同。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尚，庶幾也。能已事而遄往，則與三合志，而不以損爲歉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二居中，而爲陽剛之主，尸損之事者。以剛居柔，情不能自固，則有急於損之心矣。損者，必有餘而後可損，立本固而後可以趨時，是以「有孚」乃吉，故戒之以守正則利，往損則凶。二但固守其剛，使充足於内，則不待損而自有以益上矣，亦戒辭也。初退而二進，初剛而二柔，故一則勸其往，一則止其征，裁成之道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位既中，則當固守其中而不妄動，

以聽三之損。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則者，自然之辭，言理數之必爾也。卦之畫成於三，三則盈矣。三人行，而數已盈、氣已足，而必損其一，❶无俱損之理，亦无不損之道也。損一人，則一人行矣；而其行之一人，則必得其友者，而後損之而安也。

内卦本乾變爲兑者，損其三中之一也。三處有餘之地，而既損爲陰，與四、五同道而相友，坤道成焉：損三而交得矣。象既成，而有天包地外之象，陽運乎外，陰處乎中，天地之化機於此而著。占者得此，則當斟酌彼己之宜，利用其損，情遂而事宜，斯雖損而固无傷矣。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所以六三之獨損以往者，以无三人俱損之理，而所損者必其所宜損，則損之而各得其情之所安。初吝於損，二志於損，皆失理而疑；六三行則亡疑，所謂「二簋應有時」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内卦本乾體而三損，使其不損，則陽擯陰而陰乘陽，四受其衝，病矣。三之損，損四之疾也。不待上之受益，而早喜其居位之得安，因相與相得而爲友。夫利彼之損，而以柔相暱，疑有咎也；而四當位之柔，静正无求益之心，故无咎。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喜而友之，可也。

❶「而」，嘉愷鈔本作「則」。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言「或」者，三非五之正應，五之所不望其益者也。兩貝爲朋。龜，守國之寶也。三本損以益上，非益五也。乃卦本坤體，三陰居外而欲消，得上之益以止，而安於尊位，是五之寶也。弗克違者，理數之自致。元吉，无所待而自吉也。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上謂上九。祐者，保其尊，上受益，而五承其祐矣。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易》之文簡，故多詞同而意異。此言「弗損益之」，與九二之義異，謂无所損而受益也。上於下，宜損己以益之，而陰數止六，有可益而无可損，則於義无咎，而守正以受益爲吉矣。既益，則利有攸往矣。上爲君，下爲臣，內卦損陽以益上，忘家憂國之臣也。而上與三正應而得之，固分義之可受者也。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得忘家之臣，而安止以受益，得志而利於行矣。

䷩益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以損乾之剛，❶益坤之柔，而謂之益，不謂之損者，剛雖損於四以益陰於初，而爲方生之爻，陽道且立本而日長，則陰益而陽亦益，非若損之損三以居上，爲已往之爻寄居於天位之上，實自損以益彼也。

❶「以」，嘉愷鈔本作「亦」，當是。

華歸根而成實，君自節以裕民，文反樸而厚質，志抑亢而善動，「利有攸往」，允矣。「利涉大川」之義，《彖傳》詳之。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下下，上「下」字，户嫁反。説，弋雪反。

此通釋「利有攸往」之義。益民而民説，一義也。陽自上而下，返於初以消否，正其志於内而光昭上行，一義也。陰居二，陽居五，各得中而正，而四之益初，二受其益，外來之慶以贊其行，一義也。略言三義，而益之利於往者，可推矣。

「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

此通釋「利涉大川」之義。木謂巽也。京房謂震、巽皆屬木，屈八卦以就五行，其説不通。行，動之使行也。動之而巽以行，行以漸進而不遽，爲舟行之象。循涯日進而无遠不届，行舟之利，所以不可禦也。

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此推言益道之大，爲乾、坤合德之大用也。陽之益初，天之交於地以施也。陰之進而居四，載陽以發生也。凡天地之閒，流峙動植、靈蠢華實，利用於萬物者，皆此氣機自然之感爲之，盈於兩閒，備其蕃變，「益无方」矣。

而其「无方」者，惟以時行而與偕行。自晝徂夜，自春徂冬，自來今以泝往古，無時不施，則无時不生。故一芽之發漸爲千章之木；一卵之化，積爲吞

舟之魚。其日長而充周洋溢者，自不能知，人不能見其增長之形，而與寒暑晦明默爲運動，消於此者長於彼，屈於往者伸於來。學《易》者而知此，則天下皆取善之資，而吾心无可弛之念，其於益也，不亦大乎！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陰凝於下而不上交，陽來初以動之而改其過，雷以震懦之象。陽安於上而不下交，陰往四以順之而成其美，風以導和之象。「則」者，速辭。風雷，至速者也。改過遷善，以速而益。四之損，初之益，皆在卦下，速也。益者，學以益性之正；損者，修以損情之偏：君子之善用損益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初既受益，乾道下施而爲長子，可以大有爲矣。乃陽之下施以惠初，非徒利其生，而實以成其能；非體乾元之德以承天之祐，則不足以勝其任，故必「元吉」而後「无咎」。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其位在下，力固不厚，慮其奮興一時，而不足以繼，故戒而勉之。此亦爲占得者言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陽益於初，以輔二而消其否，二之得益大矣，故與損五同其象。而六二柔中得位，樂受陽施以保其正，則其吉永固，較損五爲尤吉焉。有其德，受其福，而柔順不敢自居爲功，乃以禋祀於上

帝，所謂「天子有善，讓於天」，❶神斯享之，尤其吉矣。二上應五，自有此象。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外謂外卦，乾也。天所益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益之用」，資益以爲用也。凶事，水火、兵戎、死喪之事。孚，三與二、四合德也。中行，卦三陰而三當其中，行以告而請益也。公，謂四，四近九五尊位，爲三公。圭，諸侯之聘圭，以昭信也。三比外卦而爲進爻，陰欲求益於陽，而三行以請於四。請而求益，非君子之道。惟水火有分災之禮，兵戎有救患之典，死喪有賻襚之儀，則與者非濫，求者非貪，可无咎也。

三望益，而二陰與之同心，乃行以告而抒其誠信，有大夫承命訴訃之象。憂患在己，既爲禮所宜請，則上下同心而輸忱以往，宜矣。天王之求車求金，貪也；陳災而不告火，慢也：皆咎也。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固有其情，固有其禮，則可固有其事。諸侯之禮，凶必告訃，而鄰益之。通諸士大夫之於知交，亦此禮也。故士待外媚至而後葬。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中行告公從者，三來告而四從之，因以其陽之固足者益初也。遷國者，陽下益初，則陰遷居於此也。依，《本義》謂「如『晉鄭焉依』之『依』」，是已。四既損陽以益初，從三之告，則與三同其柔

❶「讓」下，嘉愷鈔本有「之」字。

德，相比以奠其位而得所居，所謂「因不失其親」也，與損三「得友」之義同。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本有往益之志，故告而必從。蓋陽无不施之理，惟陰亢而不求，則陽有所不能强施，如瘠土之不受膏雨，亦无如之何矣！陰能仰承，陽必下應，施之而陽不爲損，陽豈有吝情哉？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五位天德，其施惠於下以益陰之生者，心固然也。四本乾體，與五同德，相孚而惠心一也。告而即從，不待五之問焉，默承其意，以資始之益益下，吉莫尚矣！惠者，四往益初之德也，而功歸於五，則何待五之損己而後益於物哉？天之施萬物以生者，四時五行之氣施之也，而推其德者曰「天施」，王用享焉。然則大臣承主意以惠天下，而德歸天子；君子資聖訓以惠後學，而德歸聖人。德之至者不勞而惠行焉，益之所爲有益而未嘗損也，惟視其所孚者而已矣！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四既合德以行惠，可勿問矣。大謂陽。益行而不勞，得志可知。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四損己以益下，故有「爲依」之利。五有「惠心」以孚四，故歸德而獲享帝之報。上九陽亢在上，驕吝而无益物之心。无益於物，物亦莫有益之者，而或且擊之矣。吝生於驕，而驕吝者之心，當其求益而畏擊，則不能无望於人；及

其終不得益，而未必有擊之者，則又亢而自恃，自以爲善揣人情而可以術御，而不知无恒者，人之所厭惡，而自絶於天也。

益上與損初，皆吝於損而无益者。損初位下而上承二，故可勸勉之以；❶益上已亢，故決言其「凶」。驕以成吝，禍尤不可解也。勿、无通。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不言上不益物，但言物「莫益之」者，從一偏言之以該其全理。自外來者，卦中无相擊之爻，而天下禍生不測，則莫爲之益，親戚且叛，而兵戎自至，發於其所不及防也。

䷪ 夬 乾下兌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號，胡刀反。

夬之爲決者，❷絶而擯之於外，如決水者不停貯之，決而任其所往，求其无相淹濡，而不復問所以處之也。爲卦，陽盛已極，上居天位，下協衆志，一陰尚留而處之於外。陽已席乎安富尊榮，而絶陰於无實之地，以是爲剛斷之已至矣。乃陰終乘其上而睥睨之，陰固不能忘情乎陽，陽亦豈能泰然處之而不憂？故爻辭多憂，而《象》辭亦危。

陰之爲德，在人爲小人，爲女子，爲夷狄；在心則爲利，爲欲。處女子、小人者，置之於中而閑之；處夷狄者，抑之使

❶「以」下，嘉愷鈔本有「往」字，是。

❷「爲」下，嘉愷鈔本有「言」字。

下而撫之。若使亢焉化外，而徒擯之以重其怨，則其爲憂危之府，必矣。以義制利，以理制欲者，天理即寓於人情之中，天理流行，而聲色貨利皆從之而正；若恃其性情之剛，遂割棄人情，以杜塞之使不足以行，則處心危，而利欲之乘之也，終因閒而復發。二者皆危道也。故統帥羣陽以擯一陰，而且進且退，終窒礙而不得坦然以自信焉。

嗚乎！天下豈有五陽同力而不能勝一陰者哉！惟恃其盛，而擯之以爲不足治，乃不知彼之方逸居於局外，以下窺我之得失也。故三代以下，爲王者□□□□□說，自以爲道勝无憂；而永嘉、靖康，□□□□，垂至於祥興，海上之慘，千古同悲。□火之□，一□未□，乘風而□，□在大□！❶ 五王誅武氏，而三思猶蒙王爵；《要典》焚，而馮銓猶以故相優游輦下：皆此象也。其在學者，則三月不違之仁，尤當謹非禮於視聽言動之著見。伯禹戒舜，「罔若丹朱」；召公陳《旅獒》，擬之商紂。一私未淨，戰戰慄慄，尤在慎終，可不戒夫。是以知夬者，憂危之府也。日之朔、月之望有薄蝕焉，盛夏之榮有靡艸焉，天地且然，而況於人乎？

揚者，栩栩自安之貌。宮中曰庭。王庭，王之後宮也。陰居五之上而當位，雖擯絕之，猶安其所，而乘其後以俯

❶ 「爲王者」下五白框，嘉慍鈔本作「不治夷狄之」；「靖康」下四白框，嘉慍鈔本作「憑陵禍發」；「千古同悲」下七白框，嘉慍鈔本依次作「野」，作「燎」，作「爝」，作「滅」，作「熺」，作「豈」，作「乎」。按皆因違礙而作空文。又，「千古」，嘉慍鈔本作「今古」。

窺也。如是，則羣陽相與交孚，以號呼不甯，而見其危矣。危則自治，不可不飾，故必「告自邑」，亟内治；則憂羣陽之不相下，❶而必申命以有合也。内治修，則徐而制之，專任能者以建威銷萌，可矣。若恃衆盛而以即戎，九節度之所以潰於相州也。利有攸往，内治得，則率道以行，陰自无號而消沮矣。慎終之道，憂危之吉也。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說，弋雪反。

健，故決。說，故和。決之不盡，陰得以相說而遂與之和。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乘剛，故揚揚而自得。陽既盛，五已據天位，柔復乘於其上，憂若在外，實在内也。

「孚號有利」，❷其危乃光也。

知其危乃光大，而不與陰爲緣。

「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以剛之盛爲尚，而恃之以戰陰，則窮。

「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長，上聲。

追修其德而不已，❸道勝於己，陰乃終凶。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

澤上於天，勢必下降，決之象也。❹君子在上，以禄待天下之賢者，无所吝留。取法於此，所繇異於項籍之印刓不

❶「則」，嘉愷鈔本作「且」。
❷「利」，嘉愷鈔本作「厲」，是。
❸「追」，嘉愷鈔本作「進」，是。
❹「決」，嘉愷鈔本作「夬」。

與也。然澤者天之澤，祿者天之祿，非君子以市恩而可居之爲德者也。有居德之心則驕士，❶而士且不以爲德，故忌而戒之。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初居下位，恃積剛之勢，以剛居剛，遽欲前以逼陰，力弱而不相及，不勝必矣。不勝，則陽之鋭折，而陰益安據於上，所謂「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位未高，道未盛，而欲攻小人，則一不勝而且折入於邪，賈捐之是也。德未充，義未精，而欲遏制人欲，必且激而成乎妄，佛、老是也。皆以「壯」爲咎者也。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量其不勝，惟益自彊於善則可矣。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莫，漠故反。

九二剛中而居柔位，彊於自治，而不暇與物競者也。惕者，心之憂也。號者，戒羣陽使之自治也。上六非二之應，又相去疏遠，其有戎心，出於非意，「莫夜」之寇也。害不及己，勿恤焉可矣。卦惟此爻爲得，然謹慎自持，而不能恤陰之未去。故夬之爲卦，決而實不能決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以剛居柔，中而得其道矣。道得，則戎不能爲之傷，故可「勿恤」。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三與上應，有比匪之嫌。既與爲正應，情固不可絶，而外必示之以不屈，則小人且怨，而難及之。周顗之所以殺身，「壯頄」之凶也。以剛居剛，志非合

❶「士」，嘉愷鈔本無。

污，則決然於夬，而以與諸陽竝進。己獨遇上六，有相霑濡之迹，心慍結而不容不形於色，則雖凶而无咎。稱「君子」者，諒其志之終正而爲君子。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事雖凶而義自正，惟其決於夬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次，七私反。且，七餘反。

九四以剛居柔而爲退爻，不能敏於夬者也，故爲羸弱不能行之象。然使隨九五之後，而獎九五以前進，如牽羊者之從其後而鞭之，則陰可消而悔亡。乃與兑爲體，聞上六之甘言，將不信諸陽之同德，則亦安能亡悔哉！以其與陽爲類也，故可有「牽羊」之得，以其弱而易悦也，故終「不信」。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聽之能明辨其貞邪而已。與邪合體，則甘言得進而惑之。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莧，胡官反，从卝，與从艸者異。

莧，細角羊，不能觸者。陸，平原之地，羊所樂處也。兑本羊體，而行於平原，得其所安，故有此象。九五雖迫近上六，有決於驅除之責，而安居自得，與之鄰而无戒心，夬夬而實未決也。以其得位居中而非暱於陰柔，故亦可以无咎。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與上比而共爲兑體，心繫於悦，僅以免咎而已。夬之九五與剥之六五同，故剥五承寵而利，夬五「夬夬」而未光。

上六，无號，終有凶。

陰慝僭上，雖有與之應而相比以説者，時至則瓦解。徐達師至通州而元主北去，❶不能望救於人也。以羣陽相牽，故必待其運之已窮，而終乃凶。《本義》謂：「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易》不爲小人謀，義固然也。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爲君子者可以慰矣，勿疑其乘人之上而不易拔也。

䷫姤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取，七句反。

不期而會曰遇，姤之象也。遇，本艸次不以禮相見之辭，而姤乃女子邂逅與男相遇之謂，其爲不貞明矣。

陰之忽生於羣陽之下，本欲干陽，而力尚不能敵，故巽以相入，求以得陽之心，而逞其不軌之志。其貌弱，其情壯矣。卦本一陰爲主，而卦之名義、《彖》、爻皆爲陽戒；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也。若恤其孤弱卑下而容其遇，則抑豈知其志之壯也？目中已无君子，將入其腹心而爲之蟊賊哉！

故一陰而遇五陽，志无適從，與己悦者，因而入之。不幸而與之遇，視其令色如戈矛，聞其甘言如呪詛，得其厚賂如鴆毒，堅剛不爲之動，則无如我何。女雖淫悍，豈能傷不取之人乎？乃在不期而會之際，陽方盛而二、五皆未喪其中，則忽之以爲不足憂而乍然相喜者多矣。戒之於早，猶可不亂，而非中人

❶「元主北去」，守遺經書屋本爲白框，嘉愷鈔本作「妥懽宵遁」。馬宗霍《金陵本校記》曰：「此蓋（金陵）刻本有所避而改。當從鈔本。」

以下所能无惑也。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乍然相得，終必相亢，豈可長哉！宋與女直遇，而欲恃之亡遼，高麗主知，而宋不知，乃終以亡。唐高宗納武氏之日，豈知其滅唐之宗社哉！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姤之爲時，已極乎陽道之憂危，而夫子推言天地之化，以通大人正己格物之道，抑豈必不相遇而始亨哉！苟有其德，則且與天地同其化機，夷狄可使懷柔，小人可使效命，女子可使承順，則雖姤而何傷於盛德？如天之遇地而品物榮，天不失其剛健中正之德，則化无不行。

君子以剛健中正、率禮无違而遇之，則小人順而天下无不服從。然則越禮以取女者，自貽不終。❶非必不與陰遇而始得行其志，即食色而禮在，即兵刑而仁行，苗格於舞干，瞀御奄尹正於冢宰，皆遇之以其道者也。

姤之時義大矣哉！

《本義》曰：「幾微之際，聖人所謹。」當其時，制其義，非聖人不能。然亦豈有他道哉？以義制利，以禮制欲，以敬制怠，則无不可遇之陰矣。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天之所以資始萬物者，非但風也；而下施於物，則暄風至而物皆生，涼風至而物皆成，物乃得以遇天之施矣。王

❶「貽」，嘉愷鈔本作「始」。

者之積德以爲天下父母，而民或不喻其志，則假誥命以詔之，而天下喻焉，取象於此。顧其發爲王言，必深切出於至誠，以巽入於人之隱微，非飾詞而人遂動也，道配天而後化如風也。然惟君道宜然，以其所及者遠，故必誥而後喻，降此以下，惟務躬行，以言感人，則抑末矣。

姤本不貞之卦，而《大象》專取「天風」之義，與《彖》全别。聖人不主故常，觀陰陽之變而即變以取正。故讀《易》者不可以《大象》例《彖》也，類如此。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柅，所以止車者。見凶，天下遇其凶也。初六孤陰卑下，故曰羸豕，牝豕之淫走也必羸。孚，如期而不爽。蹢躅，行而不止也。「繫於金柅，貞吉」，以戒陰而喻之以吉道也。

一陰而遇一陽，與二相守，則不失其貞吉矣。若不繫而逞，遇所宜從者而前進，則將干亂羣陽，而天下遇其毒矣，以戒陽之宜爲防也，又從而申之曰：金柅之繫，豈可必哉？其爲羸豕矣，則必將蹢躅而不爽矣，而可不早制之乎？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柔之道，以制於剛爲正。小人順於君子，夷狄賓於中國，女子制於丈夫，皆道之固然，故以「繫」而止之爲貞。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魚，陰物。包，受而懷之也。初六出而求與陽遇，邂逅即欲適願；得受之者，則有所繫而止其淫邪。二雖非正應，而以剛居中，直任天下之咎於己，則

固无咎矣。若不任其責而委之於他人，使浸淫及上，則害无所止。賓之不利，二亦不利也。賓，謂三以上諸陽。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陰之遇陽卒然而起，介然而合，本無擇於應之正與不正。得所附而有道以止之，則其害猶可止息。二不幸而正與之遇，則慨然以身任撫馭之責，二之義也。爲名教受過，爲義命受責，譏非不避，而害不蔓延矣。若遷延避咎，推不美之名，使人分任之，則禍自己延，雖欲沽清剛中正之名，豈可得乎？推此義之盡，則孔子謂昭公爲「知禮」，亦此而已矣。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次且，音同夬卦。

三與巽爲體，未嘗不浾灃而聽陰之入，故與夬四同象。然以剛居剛，則能嚴厲自持，而可免於陰之汙染，故无大咎。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雖次且而固行矣，則不爲陰所牽矣，故无大咎。

九四，包无魚，起凶。

四與初爲應，欲包初爲己有，而二已受陰之遇，四能與陽同升，而不以初爲志，則得静正之道。乃以剛居柔而爲退爻以就下，有强合於陰而不能之象。无魚矣，又從而包之，本可不凶，而挑起禍端，凶道也。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陰爲民。民不懷己，而欲强應之，不得則必争。民心愈離，生起禍端，无甯日矣。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杞，柜柳，其條可編爲器以貯物。瓜，易潰之物，包之密則不潰。九五剛健中正，盡道自己而不憂陰慝之作，以其曲成萬物之德，包妄起妄遇之陰，輯其潰亂而使化爲章美。惟含容之道盛，則陰交陽以成品物之章，始於不正，而終於正矣！是豈陰之德足以致之哉？容畜裁成之功，自天隕而得之意想之外。瓜之不潰，杞護之，固非瓜之能爾也。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舍，如字，書夜反。

舍，置也。陰消極而必生，理數之自然，命也。九五以「含章」爲志，不委之於命，而必欲護之以止潰亂，乃大人立命之德。惟剛健中正足以當之，人而天矣！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姤其角者，陰陽方遇，而上爲其角，既非其應，又與絶遠，則吝於遇矣。吝不足以章品物，而能自守不渝，則无咎。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上處於窮極之地，陽道將衰，不容不亢，則吝而非咎。

䷬萃 坤下兑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假，古白反。

艸之業生曰萃。澤地者，艸叢生之藪也，而叢生必各以其類，此卦三陰聚於下，二陽聚於上，各依其類以相保，故謂之萃。然陽之能聚於上者，惟陰聚於

下，不散處以相閒。陽既在下，❶嫌於將往而消，而上六復覆其上，保陽而使不往，以萃於其位，則陽之得萃，陰之順而説者成之。陰雖羣處致用之地，高居最上之位，而皆以保陽，故六爻皆言「无咎」。

「萃，亨」，程子以「亨」爲羨文。然上言「亨」者，通萃之德而言之；下言「利見大人，亨」者，則就見大人而言其「亨」之繇也。陽聚於其位，陰順於下而奉之，嘉之會也。王假有廟者，羣陰聚順於下，四贊九五而以承事乎上六；上爲宗廟，王者聚羣心以致孝享，而神可格，所謂「合萬國之歡心」，萃之盛者也。「利見大人，亨」，言三陰聚以從六二而應九五，見之而上下各安其位，志无不通也。應以正，合義而永貞，故曰利貞。大牲，特牲，牛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者，言聚順以事天則受福，而行焉皆利也。

蓋太極之有兩儀也，在天則有陽而必有陰，在地則有剛而必有柔，在人則有君子而必有小人，有中國而必有夷狄，惟淩雜而相干，斯爲大咎。乃陰以養陽，柔以保剛，小人以擁戴君子，夷狄以藩衛中國，陰能安於其類，❷而陽自聚於其所當居之正位，交應而不雜，則陰雖盛而不爲陽病。鬼神以是不亂於人，而佑人以福；愚賤以是自安其類，而貴貴尊賢得以彙升：❸此萃之所以聚衆美

❶「下」，嘉愷鈔本作「上」，是。
❷「類」下，嘉愷鈔本有「聚」字。
❸「尊」，嘉愷鈔本作「賢」。

也。❶故《彖》歷言其「亨」、「利貞」、「吉」焉。陽雜乎陰，而小人始疑；陰雜乎陽，而君子始危。免此而綏人神，利行藏，何弗宜哉！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說，弋雪反。

陰安聚於下，則成乎坤順；陽得位於上，而陰衛其外以不消，則說。五得位而二應，雖類聚羣分而志不相違，斯以成乎聚而致亨也。

「王假有廟」，致孝亨也。

孝者順德，合羣心之順以致於上，廟中之象也。順者，陰也。致享者，九五之陽也。然能聚下之順而後順乎親者，大也。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二、五各當位，得剛柔之正，而四從五聚，初、三從二聚。惟其正，是以羣心附之。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五居天位，天所命也。下羣聚以順之，則可升中以享帝。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陽必聚於上，陰必聚於下，陰保陽以不散，陽正位而陰不離，理氣之必然，天地萬物莫能違也。非是，則雖聚而非其情之所安。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水本流於地中，而浚地爲澤，潴水以防水旱，而不使旁流散漫。時雖未需

❶「聚」，嘉愷鈔本作「集」。

水而畜之，无用以待用，蓄積以代匱也。❶ 君子不居无用之貨，惟戎器則除治之於安甯之日，以待不測之用，則聚而不嫌於不散。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號，胡刀反。

初六與二、三二陰本相孚同志，而與九四爲正應，則又有舍其所萃以就所應之心，乃兩端交戰，不能自決，而究爲二陰所暱。若將號呼固黨，相握爲一，以爲歡笑，則溺於私而失順陽之義。惟勿以此爲恤，而往奉四以聚於五，庶幾无咎。以其卑弱處下而无定志，故有此象；而不失其應，則可獎之以无私繫，而免於咎也。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物雖不齊以相感，而豈能亂貞人之志哉？志先亂，則苟且懷安而失正耳。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六二爲坤順之主，柔中得位，初、三二陰之所恃以聚也，能引之以應乎剛，而陰陽上下各以類相從而安，則无咎。乃初與三皆懷自固其黨之心，二必誠意相應，使初、三深信其相引之爲吉，乃克同寅協恭，以戴陽於上，然後上下各得而利。蓋非信友則不能獲上，與聚順以事祖考之理同，頌奏假者所以貴乎靡争也。六二之道，豈易盡哉？引吉而後无咎，孚乃用禴而利，有其難，其慎之戒焉。禴，夏祀，特而不祫。二專應九五，故言禴。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❶「代」，嘉愷鈔本作「待」，當是。

三陰聚，而二爲之主，勢足以背上而自固，自非大順之貞，其心易變。能引之，以用綸，則心可諒於天下。言未變者，危辭也。陰聚於内，非上六則成否，故其辭危。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六三與二陰聚，處不當位而有躁進之情，不自安於下，小人所以長戚戚也。以其承剛而爲進爻，能往戴二陽使聚於上，可得无咎。陰之情本鄙固，而怙其黨，吝也，未可必其往也，故爲兩設之辭，使占者各自擇焉。小吝，小者吝也。小，謂陰。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上謂外卦二陽。巽，順而入也。謂上承剛以相得也。先儒互體以三上合四、五爲巽卦，❶説亦可通，然不可爲典要概施之他卦。❷

九四，大吉，无咎。

九四本非吉也，以上與剛中之君相保，下有聚順之民相戴，則藉之以得「大吉」。非其德之能然，所處之時爲之也。因而與五相聚以安，亦得无咎，如宋張俊之保其禄位是已。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使非遇「大吉」之時，其能免於咎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五雖與四萃聚於上，爲四陰所保，然陽亦孤矣。且輔之者非其才之能堪，尤危道也。但以居尊而不失其尊，故可

❶「先儒互體」，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作「虞翻互卦」。

❷「概」，嘉愷鈔本作「以」。

「无咎」。且二之應己，雖各自爲聚，不與陽同德，而非其所孚；然當位之柔，本體坤順之貞以效順，則无所疑而悔亡。「永貞」與坤用六文同，言坤德也。元，謂其本然。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羣陰方盛，擁尊位則有危心，不能光大以施德教，所賴以亡悔者，陰之永貞耳。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齎，與「嗟」同。

三陰萃於下，二陽萃於中，上獨孤處而无與萃，能勿憂乎？然上之在外，所以奠陽於五而不使之消，則身危而主安，義无咎也。

《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居上而孤處不安，其情必戚。❶處當憂之時，亦何能遽望其安乎？身不安，而義自正。

䷭升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自庭徂堂，歷階以上，曰升。賓嘉之禮，主賓交相揖，迭相讓，互相升，於是乎情洽而禮成。以卦二陽讓陰以登於上，❷初六之陰讓陽以登於二、三，更迭相延，從容而進，陰升陽，陽升陰，賓賓乎從容不迫，巽順而相應，故謂之升。元亨者，陽爲初陰所升，得中而爲主於內；陰爲陽所升，居尊而爲賓於外：陽爲主而道行，故不失其德之「元」，而自成乎「嘉之會」也。「用見大人，勿恤」者，陰爲賓而下應乎九二，用是以見大

❶ 「戚」，嘉愷鈔本作「戚戚」，誤。
❷ 「以卦」，嘉愷鈔本作「此卦」。

人，可不以陰亢陽卑爲嫌也。南者，向明之方。陰既爲陽所升，則志協於陽，而柔順之道以近光而行，其吉宜矣。

升之爲卦，本泰之初變陽而成，上下既交，而又得初六之陰以巽乎陽，則不以法擯陰於外，而與陰迭相讓以進，道之尤美者也。故三陰不終爲小人，以初之能承陽於下，而上六雖陰之窮，猶忘軀命以進於善，則惟陽之進之也以禮，而无不順也。卦亦陰爲主，而陰道之得，於斯盛矣。

《象》曰：柔以時升。

待有升己者而後升焉，則升以其時矣，所謂「進以禮」也。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初陰升陽而成乎巽入，外卦受命於陽以升而成乎坤順，九二剛中不喪其主道，而五下應之，故大善而亨通。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陰雖非位，而陽志與之應，則所遇者榮也。

「南征吉」，志行也。

陰受陽升，主賓道合，志无不行矣。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變「風」言「木」者，風生於空，无在地下之理。聖人取象，必物理之所有，非若京房之流强合八卦、五行而違其實也。順德，順其序也。謹於微而王事備，慎於獨而天德全，皆木生地中，日積而爲喬林之象。

蓋嘗論之，君子之於德也，期至於高明廣大之域，一也。而言學者，或從而分爲二道，皆成德之功，而倚於一偏，

則各有所失：或以爲道本高大，而局之近小，則循末而忘本；或以爲道在卑邇，而頓希乎高大，則志廣而事疏。游、夏俱承聖教，而互相非，況後世之言德性、言問學者相爭不息乎！

夫聖人之學《易》，垂訓以詔後學者，非一卦之足以該全學，各有所取而竝行不悖，聖學之所以大中至正而盡乎人性之良能也。守卑邇以求漸至，是欲變彀率以使企及也；務高大而忽於微，是不待盈科而求盈溝澮也。

夫君子於《易》也，取法各有其時。時者，莫能違者也。當志學之始，而致知以適道，必規恢乎極至之域。故《大學》之始，即求知止乎至善，而天之命、人之性，聖之所以達天而知化，雖未至焉，必期以爲準繩，而不畏登天之難，❶姑孳孳於近小。及其志之已定，學之已正，然後優而柔之，馴而習之，小節必謹，細行必矜，造天地之道於夫婦之知能，立萬物之命於宮庭之嚬笑，以克副乎大无外、小无閒之大德。故顏子之心「三月不違仁」，而後夫子使即視聽言動以審於幾微，此非可與仲弓以下所亟言也。觀象於升，而「積小以高大」者，順德之事也。德豈易順者哉？有成德於心而後察於其序，序已察而後可順焉。然則子游之舍小以求大，君子憂其德之不純；而子夏後倦於高大，固非中道而俟能者之方。故曰：君子於《易》各有取，於學各有時。積小以高大者，成德以後之功也，順也，豈初學之以自畫者

❶「畏」，嘉愷鈔本作「謂」，當是。

所得託哉！

初六，允升，大吉。

允，誠也。初六自處於卑柔，以承陽而升之，使爲主於内，讓賢能，進君子，出於至誠。故升德之吉莫吉於初，羣陰方升，而獨屈以巽也。❶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上謂外卦。三陰居上而順應乎剛，虚中以待陽之升；本有其志，而必藉初之屈於下以承進之。初與合德，而志行焉，是以大吉。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象與萃二同而意異。延陰以升者，三也。二處三之下，位遠於陰，雖受初之升，而不當位，无能爲主，惟孚合乎三，乃以升陰而利。有孚，則位雖不當而无咎。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喜得三以成相升之美。

九三，升虚邑。

凡升之道，主賓相得以成禮，君臣相奬以成治，故升人者，必自升也。九三剛得位而爲進爻，以推陰而升之。陰既升，則三亦升矣。陽實陰虚，坤爲國土；陰既升，則虚中以待陽之進，而與爲治，故有「升虚邑」之象。不言其利，而固无不利矣。

《象》曰：「升虚邑」，无所疑也。

初「允」之，二「孚」之，三陰闢門以待之，豈復有所疑沮哉！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亨，與「享」同。

---

❶「以」，嘉愷鈔本作「於」。馬宗霍《金陵本校記》曰：「鈔本『以』作『於』，是。」

四非天位，而謂之「王」者，爲羣賢所推進，文王之象也，周公於追「王」後尊稱之。岐山，文王封内之山。四升而上賓於神祇；臨其上者陰也，故爲地祇。登山而修祀事，雖未受命而郊，神享其德矣。於事既吉，於義亦不失諸侯祀境内山川之禮。柔順而當位，升亦其宜，固无咎也。❶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以時升而安于侯度，其事順矣。柔當位而爲退爻，讓不遽升天位，文王之道也。

六五，貞吉，升階。

升者至階而止，升之位也。六五爲坤順之主，非有自尊之意，以貞而爲陽所樂推，二與應而延之上升。先言「吉」、後言「升階」者，六五柔順爲志，不自以升爲吉也。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大，謂陽也。陽本樂推五而升之，五雖貞順，而時至必升，升之者之心愜矣。

上六，冥升，利於不息之貞。

升者至階而止，上六尤進而往，則且即乎欲消之位，而返入幽冥，昧於升矣。然上之進處於高危，所以延陽而安之於内，則雖瀕於消謝，而貞志不移，此貞臣正士不以險阻危亡易其志者也。❷貞不息，而允合於義矣。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不富，陰也。「消不富」，言陰之且

❶「固」，嘉愷鈔本作「故」。

❷「正」，嘉愷鈔本作「志」。

消，「冥升」之不利也。然君子以合義爲利，當危亡之世，出身以求濟難，受高位而不辭，死亡非其所恤，文文山以之。

䷮困 坎下兑上

困，亨句；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卦象有天化，有人事，有兼天化人事而立名者。若困之類，則專取象於人事，非天道之有困也。陰陽之迭相進退，人物之情見險阻焉，各因乎其時會與其情才，而非必以困乎人，特當之者志道不與時位相值而見困耳。

陰揜陽而謂之困，賁陽遏陰而不謂之困者，陽道本伸，而屈則困。共、驩自讎其姦，非必困舜禹，而舜禹困；王驩、淳于髡自逞其佞，非必困孟子，而孟子困。剛不可揜，揜之而道窮，故惟柔揜剛而曰困也。若君子遏惡以抑小人，使安其分而不逞，非困之也。以學者言之，曰生知，曰學知，曰困學。所謂困者，非魯鈍不敏之謂也，天性之良欲見，而利欲揜之，力争其勝，交持而艱危之謂也。若使无求達其良知良能之心，而一用其情才於利欲，則固輕安便利而捷得。然則清剛者困而柔濁者无困，審矣。故陽遏陰不言「困」，而陰揜陽言「困」也。

困爲君子憤悱求達之情，則其道之亨，不待事之遂而早已遠乎吝，故曰「困，亨」。貞大人者，言大人之處困，亦惟以貞爲道；而「貞」固大人之貞，非小貞也。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化裁通變，順應而不窮於用。乃當其處困，則静正以居，居處恭，執事敬，與人

忠，之夷狄而不棄，此大人之惟以貞爲道，而退守乎君子之塞，智有不施，勇有不用，惟貞而後全其爲大人也。然其貞爲大人之貞者，不尚介然之操，以與陰爭勝負榮辱而成乎硜硜之小節也。貞大人而必吉者，時當其困，陰邪挾其智力，乘勢而相揜，始而僨我之沮喪，已而疑我之别有機權以相勝。乃本无可勝之機，而權有所不用，雖小人之忮害，亦豈復有求勝之心哉！惟退守乎君子之貞，初无心於御變，而小人遂已莫窺其際；然而時俄頃而已遷，事不期而自至，静以待之，旁通而巵解。此理數之必然，特躁於求通者不能待耳，待之而自无不吉，故紂不能殺文王，匡人終不能害孔子。凡若此者，持之以志，守之以約，退藏於密，而行法以俟命，豈容言哉！豈暇言哉！言出而羣情益疑矣。知其言之必不信也，故无言也。非大人其能无不平之鳴乎！以兑有口説之象，故終戒之。

《彖》曰：困，剛揜也。

剛爲柔所揜也。上揜五、四，三揜二，初復從下揜之，進不能，退不可，而困於中。揜者，或以勢揜，而其志不伸；或以情揜，而其道且枉。劓刖、酒食，皆揜也。井亦剛揜而不爲揜者，井九三進而濟險；困九四退而入險，是以異也。

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句，亨句。其唯君子乎！説，弋雪反。

知命則樂天，險而説矣。剛中正位，則「不失其所」。惟君子能困，❶困而

❶「能困」，嘉愷鈔本作「能因」。

善用之，故亨。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二、五皆剛，大人之純乎健也。剛則莊敬日彊，中則不競不絿，大人以此不期於吉而自吉。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言既不爲人所信，而猶尚之，能无窮乎？凝神定志，内省而信以天，困乃不窮。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水在澤下，澤无水矣。澤不停水，乃自窮也。君子非无君可事，无民可使，而不欲爲陰所揜，於是安於阸窮，困其身而必不辱，困其志而必不降，去其膏潤，安其枯槁，推致於命之極屯，而皆受之以遂其志，必无求通之心，以困爲道者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困，柔困剛也。然困人者未有不自困者也。其始也處心積慮，所以窘辱正直者，夢寢不甯，萬棘叢於胸臆。乃剛正之士，方且處困而不失其所，而困之之術又窮。及其後，直道終伸，則欲避譏非而終不可挽，欲全利禄而法紀不可逃。故困卦三陽雖受困，而有慶、有終、有説，皆免於咎，惟三陰之凶咎徒深。困人者，人不困而先自困，此理數之必然。而聖人因象示占，以獎君子之亨，而以凶咎警小人，情見乎辭矣。

株木，木被伐，徒莖而无枝葉者。初六居下，无剛之可揜。而柔方乘剛，使不得進；初復以柔阻之於下，使不得退。乃剛志在進，初无欲退之心，徒自勞困，坐於株木以守之，縮項鼠伏，懷邪

而暗處，未能困剛，衹以自困。至於三歲，剛終不屈，而慙伏自匿，姦而愚矣。占者遇此，雖有小人懷暗害之心，不足爲慮，聽其自爲消沮閉藏而已。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不明於理，則亦不明於勢。守株自困，可坐待其斃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食，祥吏反。亨，與「享」同。

柔之困剛，非能與剛亢而抑之也，有富人貴人之權，餌而陷之也。九二，下則初六承之，以酒食縻之而不使退；上則六三乘其上，而將以爵祿羈之。於斯時也，欲峻拒之，而禮有所不可卻；欲受之，而固非剛中者直道必伸之志。君子所遇之困，困此者也。彼之猶有禮也，以禮接之；其敬而不與之瀆也，以鬼神之道待之。如孔子之於陽貨，尚矣。抑不然，而必欲自伸以求往，則觸其惡怒而凶，雖非待小人之道，而於義固无咎。祭祀者，大人之道。征凶者，貞士之守。兩設之，使占者自擇焉。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以剛得中，故小人不敢即加害，而慶之以酒食、朱紱。不言「朱紱」者，略舉以該之。《象傳》之有偏釋，皆準此。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九二剛介如石，奠位於中，六三欲困之，力竭而莫能動，先自困也。以柔居剛，所處不安，還以自傷。欲望上六之應己，與爲匹耦，而上六已困於「葛藟」、「臲卼」之中，不能相助。小人之自困且如此，何足懼哉！三位剛，上位

柔，故有夫妻之象。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宫，不見其妻」，不祥也。

六之居三、乘九二者不一卦，而此獨爲「蒺藜」者，以其據之以困陽也。不祥者，犯天下之不祥，凶必及之。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金，剛。車，所以行者，謂五也。九四以剛居柔而爲退爻，不急於求伸，故與上六遠，而不即爲其所揜。❶所困者五，欲進而困；五不能行，則亦與之俱止，而所行吝也。然承五以待時而動，柔豈能終揜之哉！必有終亨之道矣。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内難未靖，不可圖外。志在靖六三之難，待其定而後足以進，處困之善術也。在困者，惟寡與之足憂；有九五之金車足恃，雖與之俱困，固必有終。居位不安，自足以无患。卦惟此爻之受困也輕，遠小人而近君子也。處困而不與正人君子交，未有能免於凶咎者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説，吐活反。

上六從上而劓之，六三從下而刖之，處困而受傷，不足爲君子之困。所困者，柔不明加以「劓刖」，以「赤紱」相縻繫耳。欲説此者，未可遽也。敬以自持，而以神道感格之，理極勢窮，小人且悔罪而相釋矣。象與九二略同，而居尊當位，説於困則大行，故无「征凶」之戒。赤紱，朱紱，文偶變而義同。《詩》「朱芾

❶「不即」，嘉愷鈔本作「即不」。

斯皇」，赤芾、金舄皆諸侯之命服。

《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剛健當位，中道本直，豈憂終困哉！受福者，行法俟命，鬼神自佑，小人自解。貞大人之亨，若出於意外，而固不爽。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葛、藟，皆柔韌纏延之蔓艸。臲卼，高峻崎嶇之地。曰，爰也，于也。陽道之伸，亦何損於陰哉！而必欲揜之，勞心苦形，以縈罥不已，是自入於葛藟之中也。且其所居者又高危不安之地，於是而陰亦可以悔矣。於其動而止自困也，乃有悔之心焉。因釋剛不揜，而自遠以行，則君子之難解，而已亦吉矣。上六柔居柔位，居上欲消，故賢於初、三，而諒其能悔，許之以吉。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以其柔當位，❶而未有傷陽之志，故僅言「未當」。吉行者，行則吉也。上六行將何往哉！退處於卦外無用之地而已。楊惲惟不知此，是以與息夫躬同禍。

䷯ 井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喪，息浪反。

　井、革、鼎三卦皆取物象以肖卦畫，卦名立，而義因以起。《繫傳》曰：「以制器者尚其象。」象所有而器制，器成而用

❶「柔」，嘉愷鈔本作「不」。

行，用之有得失，而義存其中矣。

井之爲井也，有數義焉。木之在水必浮，而水上木下，木入水中而載水以上，以罌汲水之象。汲水之瓶，或用木，或用瓦，而瓦虛以浮，有木道焉，引而上之以致養於人，此一義也。水者，五行之初氣，内剛而體陽，陽爲水，陰爻中虚而爲空；水待空而流。凡水皆附於空之下而依地，惟井則水方旁流，穴空而使之聚，其下則黄泉之位焉。此卦上四爻，一陰一陽相迭，空而又空，水盈其中。初、二，水上而空下，黄泉之區域也。故自三以上，人之所汲；而初、二，水下灌於泥滓之竅，人不可用。其清濁用舍於此分焉，此又一義也。自黄帝始制井田，三代因之。井之爲字，象其形。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廬舍在焉，而中有井，汲者溉者取給於此，而遠近均。井井分而畝首異嚮。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出長轂一乘。公私之田畝、貢助之制，以井爲經界；而兵賦車乘之出，以四井之邑爲準式。井井既各有塍埒，四井之邑又殊其塍埒，以合於邱甸嚮背之殊，步卒七十二人之迭賦在焉，與九百畝之井疆又異。此卦之象，陽象塍埒，陰象田畝。上四爻一陽一陰，分明界畫以外嚮；下二爻一陰一陽，又殊畫以内嚮：各成乎經界，分田出賦，不一其疆理，有井邑之象焉。邑雖殊，而井在其中者不遷，此又一義也。

《彖》與爻辭雜取其義，故釋者未易通焉。約而言之：木汲水而出以利人用，所以養人；而能汲其上之渟凝者，不

能窮其泉之所自來，欲窮之則水濁而瓶傷；明清而利物者爲宜登進，沈濁而敗物者爲不可用。故田有井以交足於上下而致養，九州攸同、古今利賴之大法，❶宜爲人所利用，而非如黄泉之暗流，不爲功於人物。則數義相通，象皆有焉，而協於一，勿疑於三聖之所取不同，而曰文王有文王之《易》，周公有周公之《易》，孔子有孔子之《易》也。周流六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爾。

「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以井田言也。民有登耗，賦有升降，户有遷徙，出賦之經制圖籍或改，而井居公田廬舍之中，爲八家之標準，九百畝相拱而形埒定；田之不改，井定之也，其畫有準而无能堙塞也。自黄帝以至周，未之有改，六代興而不與俱興，五代革而不與俱喪。自三以上，形埒嚮外而往；二與初，形埒嚮内而來。井井鱗次，易知易辨，故曰：「井，德之辨也。」此贊井之德，而言有定位者有定分，剛柔自成其理，而但在用之者得其宜也。汔至，至其底也。未繘井，太深入則繩不及引，而未登其用也。羸，敗也。井之爲功，至三而止，往以利物者也。深入其下，則綆短而瓶觸於所礙以毁。蓋嚮背之理殊，則取舍之事宜異。初、二不爲功，而止以取敗；用之不宜，則凶矣。剛柔之升降有定體，陰陽之浮沈有異情，清濁之得失有殊效，用舍之利害有明徵；立德立功、用賢養民、污隆治亂，大辨昭然矣。

❶「九州」上，嘉愷鈔本有「爲」字。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上，時掌反。

此贊卦德，而言用之之道也。巽，入也；上，引而出之也。其入也有定所，其出也必其所用，則可以「養而不窮」矣。天下豈乏賢才足以裕國安民於无窮哉？側陋旁求，汲引之若將不及。而君子小人各有界畫，類聚羣分，古今不易；期於得賢，而非期於求異。若不辨於其清濁之分，則公孫彊以野人而亡曹，主父偃以倒行而亂漢，害且至而不足以興利久矣！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水，陽也，而「中」以定井疆之經界，不可改也。五居中而上行，二居中而下行，大辨立，不可易矣！

「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

舍其清者不汲，而求之愈下，徒勞而无功。

「羸其瓶」，是以凶也。

非徒无功，而抑足以致敗。不明於往來清濁之定分，則以敗國亡家而有餘。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相，如字，息良反。

相，助也。坎，勞卦。巽爲命令，所以勸民而助其勤，蓋言農事也。木以上水，用力勞而得水少，然而以養則不窮。稼穡之事，勞於畋漁，匪勤弗獲，積日月而僅飽終歲。君子申警之於于耜、舉趾之日，而以田畯之官、《豳》《雅》之吹，勸而相之，使不逸不諺，生於此養，俗於此淳也。然爲民則然，非君子自勞自勸之道，故學稼學圃，則爲小人。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泥，乃計反。

禽，獲也，謂得水也。陰空在下，二漏而入，浚治之所不及，泥滓不堪食矣。舊井，謂舊所嘗鑿者；井水下漏則其上无水，雖汲而必不可得。小人濁亂於下，君子道廢，民不興行，天下无可用之材，不言「凶」而「凶」固可知，朱子所謂「占在象中」也。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下，謂下漏而濁也。時舍者，時所不尚也。古者士之子恒爲士，世禄之家以禮傳世，修其訓典，而又登進之於學校，則賢才足用。迨嬖佞之小人用，而相習於下流，詩書弦誦之風，時所不尚，則華胄之子弟皆移志於耕商，詭隨於嚚訟，雖欲用之而无可用之才矣！學士之家，父兄不戒，❶使子弟狎小人、遠君子，❷習焉而相安於猥下，故家大族夷爲野人，浸以衰絶，皆可傷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射，食亦反。

水旁出曰井谷。射，注也。鮒，鯽也，❸得少水即活。井底堅實，則水上涌而給於用；下空而漏入谷中，旁出涓涓，僅堪注潤鮒魚而已。此言小人下達，雖有小慧，不足用也。甕敝漏，亦水下洩也。汲之者非其器，則不得水。此言用人者无引掖賢才之實，則雖有君子，亦不爲其用也。九二下空而陽泄，故象如此，❹凶可知已。

❶「戒」，嘉愷鈔本作「誡」。
❷「遠」上，嘉愷鈔本有「而」字。
❸「鯽」，嘉愷鈔本作「鰂」，是。
❹「九二下空而陽泄，故」，嘉愷鈔本無。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與，猶助也。无爲塞其下流之防，而汲之以上，則必竭。不釋「甕敝漏」者，言「无與」，則咎在汲者可知。若節之初六「不出户庭」，❶則上不失臣，臣不失身矣。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竝受其福。

九三陽剛當位，本有可用之才，下陽實而不漏，上空甃而不泥，徒以深隱而不易汲耳。不食者，設辭，言使其不爲人所汲用，則憐才者心傷之矣。言「我」者，周公自言其求賢之情也。可用，急之之辭。王明，謂上六之「勿幕」而與相應也。賢者榮，而國益昌，上下竝受福矣。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賢而不用，豈徒明君哲相之心惻哉？行道之人皆所深惜矣！曰「可用汲」，士亦有待時求沽之意焉。自求福，所以使王受福也。

六四，井甃，无咎。

四居井中，而陰虚函水，井旁之甃也。柔當其位，退而砌治之象。不即汲用，嫌於有咎，而養才者務老其才，使潔清而慎密，作人之所以需壽考也。

《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三物六行，所以教士之修而大用之。雖不即食，所造就者多矣。

九五，井洌寒泉食。

---

❶「初六」，嶽麓書社本校作「初九」，曰：「節初爻爲陽爻，故惟初九而無初六。」

水以清洌而寒爲美，推之於人，則潔己而有德威者。泉，其有本者也，是人所待養而澤被生民者也。九五剛中而上出，故其德如此。

夫君子之德施能溥者，豈有他哉！有一介不取非義之操，則能周知小民之艱難而濟其饑渴。无私之心，人所共凜，則除苛暴而无所撓屈。諸葛孔明曰：「淡泊可以明志。」洌寒之謂也。杜子美稱其「伯仲伊吕」，有見於此與？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無倚無邪，德威自立矣。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收，詩救反。

收，架轆轤之兩柱也。勿，无通。古者井不汲，則幕其上，以避禽薉。上六柔得位，而虚己以屢汲。四既「甃」治之，上乃汲之，相孚而求「洌寒」之賢以大用，善之長而吉大矣。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井之用，至此乃登。下成其德，上成其治，謂之「大成」。井之君位不在五而在上，亦所謂「周流六虚，不可爲典要」也。

周易内傳卷三下終

周易内傳卷四上

衡陽王夫之譔

䷰革 離下兑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巳，讀如辰巳之「巳」。

革者，治皮之事，漬諸澤，而加之火上，内去其膜，外治其毛，使堅韌而成用。此卦内離外兑，既有其義：離之中虚有鑪竈之象；四、五二陽，皮之堅韌者也，覆於竈上，而陽爲文，陰爲質，上六減其文而昭其質，皆革象也。其義爲改也，變也。獸之有皮，已成乎固然之文質，而當其既殺而皮欲敝壞，乃治之而變其故，質雖存而文異，物之不用其已然，而以改革爲用者也，故曰「革故」也。卦自離而變，明至再而已衰，故離五有泣涕、「戚嗟」之憂。革陽自外而易主於中，以剛健勝欲息之明，五陰出而居外，寄於無位以作賓，故殷、周革命有其象焉。然惟其在下也，有文明順正之德，而剛之來爲主也，陽道相孚，故卒成乎兑而天下悦之。

商周之革命也，非但易位而已，文質之損益俱不相沿，天之正朔、人之典禮，物之聲色臭味，皆懲其敝而易其用，俾可久而成數百年之大法。若其大本之昭垂者，百王同道，則亦皮雖治而仍其故之理。所易者外，而内無改也。

革者，非常之事，一代之必廢，而後一代以興；前王之法已敝，而後更爲制作。非其德之夙明者，不敢革也，故難

言其孚，而悔未易亡也。道之大明，待將盛之時以升中，於時爲巳。日在禺中而將午，前明方盛，天下乃仰望其光輝而深信之，六二當之。故三陽協合以戴九五於天位，而受命擯陰，❶改其典物，故曰巳日乃孚。非如日之加巳，未足以孚，言時之難也。元亨利貞，乾之四德。自三至五，乾道已成，然後「虎變」而小人莫不悦順，悔乃可亡，德之難也。有其德，乘其時，以居其位，而後可革。非大明於内，衆正相孚，德合於天，而欲遽革，王莽篡而亂舊章，衆叛親離，雖悔何及乎！先言「悔」而後言「亡」，固有悔而能亡之，亦所謂有慙德也。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變「澤」言「水」者，澤非能息火，澤中之水乃息之也。然兩間固有之水火，日流行而不相悖害；惟澤之所瀦，斢之以息火，而火之所熯乾之水，亦人所挹於澤之水也。

二女之志不同，與睽同，但睽止相背，革則相争，以少加長，故不但睽而必争。不相得者，争也。争則有不兩存之勢，非但桀、紂之惎湯、武，逢、比欲存夏、殷而伊、吕欲亡之，亦不相得之甚矣！有道者勝焉，則革。

「巳日乃孚」，革而信之。

天下信之，惟其大明之德已盛於内也。

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説，弋雪反。

❶「擯」，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均作「賔」。

文明者，其德也。說者，人信而說之，時可革也。大亨以正，不言「利」者，正而固者必合義之利，故《彖傳》每統「利」於「正」，備天地之全，道可革也。如是而革，則當矣。「乃」者，其難之辭。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四時之將改，則必有疾風大雨居其閒，而後寒暑温涼之候定。元亨利貞，化之相禪者然也。湯、武體天之道，盡長人、合禮、利物、貞幹之道以順天，文明著而人皆說，以應乎人，乃革前王之命。當革之時，行革之事，非甚盛德，誰能當此乎！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厤明時。❶

澤因自然之高下，濬治其條理，而後疏通不滯。火以燭乎幽暗者也。澤通而火照之，知其敝而改之，不恃成法也。「治厤」者因厤元而下推，若川之就下，理四時之軌度，幽微未易測者，而顯著其定候。天之有歲差，七政之有疾徐盈縮，不百年而必改，此不可不革者，非妄亂舊章以强天從己也。君子當治平之代，非創制之時而可用革者，惟此。

初九，鞏用黄牛之革。

鞏，固守也，固守其素而不革也。黄，中色。牛，順物，離之德也，六二以之。初九之德未著，且宜固守爲下不悖之義，以堅貞定志，待六二順天應人之道，文明已著而後革之。其「鞏」也，乃

❶ 「厤」，嘉愷鈔本及守遺經書屋本均作「歷」。「明時」下嘉愷，鈔本注曰：「歷與曆同，古無曆字。」

所以革也。有文王之服事，而後武王可興。修德以俟命，無容心焉。

《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時未可爲，雖盛德，能亟於求革乎？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二爲離明之主，雖未登乎天位，而巳宅中當位，此正所謂禺中之日也。「乃革之」，統其後而言之。既爲巳日，光耀昭著而方升乎中，從此而革，其往必吉，吉斯无咎矣。

革之美必備四德，而以明爲本。知之明然後行之備善，所謂「大明終始」然後利貞也。故湯曰「懋昭」，文王曰「克明」。有天錫之智，然後有日躋之聖，乃可以順天應人而行非常之事，得无咎焉。

《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大明乎理，而後天下皆嘉尚之。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就，成也。革之不可輕試也。以九三剛而當位，大明已徹，然且不可自謂知天人之理數，而亟往以革，征則必凶，道雖正而猶危也。所謂巳日可革者，言乎知已明而行必盡善。乾德之成，自三而四而五，三爻純就，四德皆備，仁義中正交協乎天人，然後可以爲孚於下士，而人説從之。今此方爲乾道之始，雖從其終而言之可「就」可「孚」，而固未也。九三以剛居剛而爲進爻，故先戒以凶危，而後許其有成，以使知徐待焉。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之，往也。「革」以言乎「三就」之後，則當三陽未就之初，又何可輕

往乎？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九四當文明已著之後，而於三陽爲得中，雖不當位而剛柔相劑，道足以孚信天下。兩陽夾輔於上下，成大有爲之業。於時即未遑制作，而變伐以改命，天與人歸，宜其功成而吉。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改命者，聖人不得已之事，於天下爲變。當澤火相接之際，不能無争，非吉道也。惟自志足信其剛健無私，而天下皆信之，則順天者本乎應人，而宜其吉矣。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此則革命而且改制矣。自離而變者，陽自上而來，正天中之位，承天之佑，而爲建極之「大人」矣。虎變，亦於革取象。治虎皮者，振刷其文而宣昭之。陽爲文，文敷於天下矣。變則損益前制，而救其敝也。未占者，不待此爻之既驗乎占，自九三以來，知明行美，乾德已純，内信諸己，外信諸人，本身徵民，則裁成百王，更無疑也。若此類爻動應占，非夫人之所可用；筮而遇此，爲世道文明、禮樂將興之象，占者決於從王可也。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炳者，光煇盛著，人所共覩。所謂考三王、俟百世而成一代之美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陰自五而遷於上，時已革矣。其君子雖修先代之事守，而其文物非時王之所尚，不足以爲法於天下。豹之爲獸，隱於霧以濡其毛，其文較虎爲闇。二王

之後，所以雖善而無徵也。若其在下之小人，則已改面異嚮而從虎變之大人，不可使復遵故國之典物矣。爲君子者，於此而不安於已廢，欲有所行則凶，武庚之所以終殄。惟知時而自守其作賓之正，則微子之所以存商也。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蔚，紆勿反。

蔚，盛而不舒也，與「鬱」同義。「君」謂九五。變離而兑，君子之文抑而不宣，小人之情從時而悦，不可以征，而惟宜居貞，明矣。君子、小人，以位言，然此僅爲商、周之際言也。韓亡而張良必報，莽篡而翟義致死，豈以「居貞」爲吉哉！

䷱鼎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

鼎以卦畫取象，則初爲足，二、三、四爲腹，五爲耳，上爲鉉。以巽、離二體言之，則木下火上爲烹飪以登於鼎之象，而義因以立焉。陰之德主養，柔居五而以養道撫羣陽；初陰在下，效所養以奉主，五資之以養陽。君之所以養聖賢，亨上帝者，固無不取之於民。民非能事天養賢者，從君而養也。其所致養者，有得有失；而卦之諸爻惟三爲得位，則揀別所宜養而不失者，恃離明在上之舉錯得宜。五柔爲離主而不自用，則資於上之陽剛外發以達其聰明，故五麗之，而不濫於所施，如鼎之有鉉，舉而升之，以登堂載俎而致養者，其功大矣。

卦以柔居尊而撫剛，與大有畧同，故《象》辭亦同。特鼎得初六之柔，承上

意而效其養，於事爲順，故加「吉」焉。卦以陰爲主，而二陰皆失其位，自巽變者，柔離其本位而登於尊。二、四、上皆非位而不安，爲天下未甯、君臣易位之象。時未可以剛道莅物而息其争，故養之所以安之，而取「新」、「凝命」之義存焉矣。然柔道行，而抑必資於剛乃克有定，則卦德之美在陽之元，而以上之剛以節柔爲亨，亦與大有上九之「祐」同也。

《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亨，與「烹」同。

爲足，爲腹，爲耳，爲鉉，其象也。巽，入也。火然而益以木，烹乃熟。備此二義，故兼言之。

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養，去聲。

郊用特牛，故不言「大」。亨賓之禮，牛羊豕具焉，故曰大。言聖人者，惟德位俱隆，乃可以享帝。而養賢以定陰陽失位之世，非聖人莫能。君子以名世自期，不可以食愛虛拘也。六五上養上九，享帝之象；下養三陽，養賢之象。

巽而耳目聰明。

巽以入人之情而達之。目明而聰，達夫人之情，❶雖君子亦豈能違養乎？此釋内卦。

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

巽敵應而不相與，變而柔進居中，以與剛相應，志通而養道行矣！此釋外卦。

是以「元亨」。

---

❶「目明」二句，嘉愷鈔本作「目明而耳聰達矣入之情」。

具上二義，故陽之元德伸而吉；剛柔相應，則志通而亨。不言「吉」者，文略爾。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火者，兩閒故有之化，而遇木則聚。木在下而火然於上，火聚而得其炎上之位也。巽爲命令，位正則命凝矣。正位凝命，以柔道綏天下而静以安之。不言「大人」，不言「后」，而言「君子」者，天下初定，弭失位之亂而大定之，以文明巽順爲君國子民之道也。此類專以貞、悔二卦相配取象，義不繫於卦名，不必强爲之説。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否，部鄙反。

顛，覆也。顛趾，倒持其足而傾之也。否，實之積於內者也。以其，相助也。初六卑柔居下，爲民致養於上之象。顛趾而盡出其所積以奉上，爲養賢之具。民貧而吝，其中固有否塞不樂輸之情，而能捐私竭力以致養，如妾之賤而能佐主以輔助其子，誰得以其卑屈也而咎之？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下奉上，力竭而義不悖也。從貴，從九五養賢之志也。言「從貴」，則「得妾以子」之義亦明矣。❶ 在下而柔，令無不從，故五樂得之以從己之用。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二以剛中之德，六五應之。五擇其賢而輸誠以享之，「鼎有實」也。怨耦曰

❶ 「得妾以子」，各本均同，文辭作「得妾以其子」。

仇。四與二均爲陽之同類，而四比附於五，擅爲己寵，與二相拒，乃以折足致凶，則爲「有疾」，而不能就我以争，二可安受五之鼎實矣，故吉。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無尤也。

之，往也，往而授人也。五之有鼎實，必慎所授，四安能與二争哉？二固可安享而無尤。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卦惟此爻爲得位，剛正之才可以有爲，而受上之禮享者也。三爲進爻，則固有進而受享之意。乃以卦變言之，柔自四進而居五，改革巽體，爲鼎耳。陰陽不相比，而志不相通；四又怙貪以閒阻之，則五烹「雉膏」以待士而三不得與。時易世遷，剛正道塞，而君側有媢疾之臣，賈生所以困於絳、灌也。但三與上爲應，而上以剛柔有節爲道，則釋疑忌而伸三之直，其悔可虧，故終獲其吉。雉，離之禽也。《禮》：陪鼎有雉腒。既雨者，陰陽之和。上以剛居柔，故曰方雨。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三剛正，本持義以自居，而「鼎耳」既革，則不與時遇而義不伸，故終言「虧悔」，特虧之耳，未能無悔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覆，芳服反。

覆，傾也。公餗，上之所儲於民以足國者。渥，霑濡汙穢之貌。四下應於初而忘其上，取養於貧弱之民，民不堪命，折其足矣。病民者，病國者也。民

貧而貪不止，汙穢露著，所謂「害于而國，凶于而家」者也。占者遇此，當速遠言利之人，以免於禍。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信，果然之辭。小人之使爲國家也，以利爲利，菑害竝至，無如之何矣！言當遠之於早。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五爲耳。黃，中色。黃耳，以黃金飾耳也。金鉉謂上九。於上言「玉」，而此言「金」者，自五之柔視上之剛，則金之堅而勝舉鼎之任者也。五惟中正，而柔以虛中待賢，故得九二之大賢以力任國事，於義合而情亦正。具此二德，吉可知矣。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陰本虛也，得中位而虛以待陽，則出於誠而實矣！信賢而篤任之，故金鉉之利貞，皆其利貞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文明外發，力任國事，而成君之美；貴重華美，師保之德，宜受大烹之養，吉矣！利於國，利於民，无不利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以其剛節九五之柔，❶乃能舉大器而成其美。君所敬養而在上，宜矣哉。

䷲震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啞，烏客反。喪，息浪反。

震，雷聲也。雷之用在聲，聲動而振起乎物也。陰性凝滯而居其所，喜於斂而憚於發，非有心於錮陽，而得其類

❶「九」，嶽麓書社本校作「六」，是。

以凝聚，則遏陽而不受施。於時爲春氣方萌之際，陽欲起而陰閟於其上，陽不能散見，則聚於一而奮以求出，乃以無所待而驟發。陰愈凝，則陽愈聚以出。故雷恒發於陰雲寒雨之下；而將霽，則出之和而不震。其出而有聲也，非陽氣之聲也。

兩間之見爲空虛者，人目力窮於微渺而覺其虛耳，其實則絪緼之和氣，充塞而無間。陽氣既聚而鋭以出，則劃破空中絪緼之氣。氣與氣相排盪，以裂而散，於是乎有震之聲。凡聲，皆氣之爲也，故雷始從地出，地中無聲，而地上有聲。陽之鋭氣，既劃裂空中絪緼之氣而散之，於是陰陽之怙黨以相持者，失其黨而相和以施，故動植之物受之以發生而興起焉。陰曀之日，非無陽也，而近乎地之上，則陰之凝結也爲甚；陽出而未及散，因急聚而成形，故或得物如斧如椎者焉。陰急受陽施，而成於俄頃者也。萬物之生，無不以俄頃之化而成者，人特未之覺爾。故或驚以爲異，而不知震體之固然也。其或震而殺人物者，❶當其出之衝也，出不擇地。而人之正而吉者，若或祐之而不與相值，此抑天理之自然。陰之受震，和則爲祥，乖則戾也。

此卦二陰凝聚於上，亢而怠於資生。陽之專氣自下達上，破陰而直徹於其藏，以揮散停凝之氣，動陰而使不即於康。陰愈聚則陽愈專，陽愈孤則出愈

❶「震而」，嘉愷鈔本作「驚」。

烈，❶乃造化生物之大權，以威爲恩者也，故其象爲雷。而凡氣運之初撥於亂，人心之始動以興，治道之立本定而趨時急者，皆肖其德焉。凡此皆亨道也。不待詳其所以亨，而但震動以興，則陰受震而必懼。陰知戒，則陽亨矣。

然陰方積而在上，其勢不易動也。雖剛直鋭往之氣無所阻撓，而抑豈恣睢自任者之足以震之哉！❷固必有竦惕而惟恐不勝之情，則震之來，陰「虩虩」也，物無不「虩虩」也，陽亦未嘗不「虩虩」也。乃陽之震陰，非傷陰也，作其惰歸，使散蔽固以受交，成資生之用也。則陽之志得，陰之功成，物之生以榮，而「笑言啞啞」，二陰之所以安於上而無憂也。

凡雷聲之所至，其氣必摇蕩，而物之有心知者必驚。雷之砉然而永者，則聞於百里；其殷殷而短者，不能百里。卦重二震，内卦迅起，外卦繼之以永，故百里皆驚焉，震道之盛者也。匕，以升肉於鼎而載之俎。鬯，秬黍釀酒以和鬱而灌者。天子、諸侯祭，則親執匕載牲而奠鬯。不喪者，一陽初起，承乾而繼祚，首出以爲人神之主，受天命以奠宗社也。其德則震動恪共生於心，而以振起臣民怠滯之情，交於鬼神，治於民物，莫不奮興以共贊敉甯也。震之爲象，德本於此。

❶「烈」，嘉愷鈔本作「裂」。
❷「睢」，嘉愷鈔本作「雎」，是。

以筮者言之，則時方不甯，而得主以不亂，雖驚懼而必暢遂，當勿憂其可懼之形聲，而但自勉於振作。以學《易》者言之，震、巽者，天地大用之幾也，君子以之致用。艮、兑者，天地自然融結之定體也，君子以之立體。

人莫悲於心死，則非其能動，萬善不生，而惡積於不自知。欲相暱，利相困，習氣相襲以安，皆重陰凝滯之氣閉人之生理者也。而或以因而任之，❶恬而安之，謂之爲静，以制其心之動，而不使出與物感，則拘守幽暧而喪其神明，偷安以自怡，始於笑言而卒於恐懼。甚哉，致虚守静之説，以害人心至烈也！初動之幾，惻隱之心，介然發於未有思、未有爲之中，則怠與欲劃然分裂，而漸散以退。繇是而羞惡、恭敬、是非之心怵惕交集，而無一念之敢康，雞鳴而起，孳孳以集萬善，而若將不逮。其情「虩虩」也，則其福「笑言」也；其及者遠也，則其所守者定也。王道盡於無逸，聖學審於研幾。震之爲用，賢智所以日進於高明，愚不肖所以救梏亡而違禽獸，非艮之徒勞而僅免於咎者，所可匹矣！

《彖》曰：震，亨。

《本義》云：「震有亨道。」是也。天下之能亨者，未有不自震得。而不震，則必不足以自亨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恐者，非有畏於物；使人恐者，亦非威以懾之。但專氣以出，惟恐理不勝

❶「而」，嘉愷鈔本作「物」。

欲、義不勝利、敬不勝怠，發憤内省，志壹氣動，而物自震其德威，之道也。❶「有則」者，如其震動恪共之初幾以行之，自不違於天則。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

所驚者，及遠而非務遠也。惟恐懼之心不忘於几席户牖之閒，自足以震動天下。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此釋「不喪匕鬯」之義。程傳云：有脱文。「出」，言其動而不括也。凡人之情，怠荒退縮，則心之神明閉而不發。自謂能保守其身以保家保國，不知心一閉塞，則萬物交亂於前，利欲乘之而日以偷窳。惟使此心之幾震動以出，而與民物之理相爲酬酢而不窜，然後中之所主，御萬變而所守常定，孟子之以「知言」、「養氣」、「不動其心」者如此。嗣子定阼，而孽邪之黨自戢，乃保其國而爲人神之主，亦此道也。卦一陽上承二陰，故有主祭之象。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洊，頻仍也。君子之震非立威以加物，亦非張皇紛擾而不甯，乃臨深履薄，不忘於心，復時加克治之功，以内省其或失。震於内，非震於外也。内卦，始念之憂惕爲恐懼；外卦，後念之加警爲修省，象洊雷之疊至。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初九爲震之主，故象占同《彖》言。「後」者，非此爻有「笑言」之喜，通二、三言之，而初已裕其理也。變「亨」言「吉」

❶「之道」上，嘉愷鈔本有「致福」二字。

者，此但具吉理，待成卦而後「亨通」也。

震初與四同，而初「吉」四「泥」。艮三與上同，而三「厲」上「吉」。蓋人心初動之幾，天性見端之良能，而動於後者，感物之餘，將流於妄。若遏欲閑邪之道，天理原不舍人欲而別爲體，則當其始而遽爲禁抑，則且絶人情而未得天理之正，必有非所止而强止之患。逮乎陰柔得中之後，内邪息而外未能純，乃堅守以止幾微之過，乃吉。此震、艮之所以異用也。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後有則，亦通二、三言之。後之則，初定之矣。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喪，息浪反。

初六「震來」者，❶言其震而來也。二、三「震來」者，言初之來震乎己也。初與四之震，自震也；四陰之震，爲陽所震也。

始出之動幾甚鋭，「厲」言其嚴威之相迫也。十萬曰億，大也。陰主利，故曰貝。陽剛之來甚鋭以嚴，使陰大喪其所積而無甯處，遠躋於至高之地，以避其鋭。

以雷言之，出於地上，而驅迫陰氣之絪緼者直上而達於青霄，勢所激也。其在人心，一動於有爲，而前此之懷來之藴積者一旦盡忘，而不知其何往，亦此幾也。

乃以雷言之，既震之餘，陽氣漸彌

❶「初六」，太平洋書店本作「初九」，是。

漫散入於寥廓，與陰相協，則絪緼之氣仍歸其所。其在人心，震動之後，天理仍與人情而相得，則日用飲食、聲色臭味，還得其所欲，而非終於槁寂，以遠乎人情。

乃若天下治亂之幾，當戡亂之始，武威乍用，人民物産必有凋喪，而亂之已戡，則財固可阜，流散者可還復其所，皆「勿逐」自得之象也。逐之則逆理數之自然，而反喪矣。「七日」，與復同。震、復皆陽生之卦。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二居剛柔之衝，首受震焉。故見初之威嚴，而不無自危之心，然而無庸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蘇，柔草也。蘇蘇，荏苒緩柔之貌。三去初遠，情漸懈散，雖受震而猶蘇蘇，柔而不可驅策也。但所居之位，本剛而居進，則固可以「震行」者。若因震以行，則无眚矣。蓋震之忽來，在怠緩者見爲意外之眚，而有與震俱動之情，則見其本非眚而勉於行，所謂聞雷霆而不驚也。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位剛而反柔，非能因震而動者也。

九四，震遂泥。泥，乃計反。

泥，滯弱而不能行也。❶ 迅雷之出也甚厲，後漸蘇蘇以緩，乃當將散之際，又有爆然之聲，而漸以息，不能及遠矣。九四，震後復震之象也。不出於地而震於空，其震既妄，故不能動物而將衰。人心一動而忽又再動，是私意起而徒使

❶「弱」，嘉愷鈔本作「溺」，當是。

心之不甯。其於事，則漢高帝之困於平城，唐太宗之敗於高麗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動不以誠，私意妄作，而志不光。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前震已往，後震復來，雖若嚴厲，而威已黷，不能撓散乎陰，而陰可安於尊位，「大无喪」也。乃六五居中，非無能爲者，必有所興作，以盡陰之才，而致於用以見功。不言「吉」者，視其事之得失而未定也。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震而不已，雖无喪而行猶危。居中盡道而有爲以應之，則陰不待喪其積，而自居成物之功矣。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震索索，受震而神氣消沮也。矍矍，驚視貌。上六陰居散位，不能有爲，受震而欲妄行，必失措而凶。

顧其所受震者，抑有辨矣。上與四合，爲外卦之體，「躬」之震也；初九則其鄰也。四之震乃無端之怒，可勿以爲驚懼；初之震則君子之德威不容不竦惕者。能不爲四所摇而凜承乎初，則无咎矣。柔而得位，故可不至於「征凶」而免於咎。四與上陰陽合體，又有夫婦之象，故曰婚媾。不爲四動，而爲初動，故四有相責之言，雖然，可弗恤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遠於陽而無興起之情，受震而自失，心不能自得矣。戒者，君子之以名

義相警責；初九嚴厲，震以其道之謂也。

艮 艮下艮上

艮其背句，不獲其身句，行其庭，不見其人句，无咎。

艮者，堅確限阻之謂。四陰已長，居中乘權而日進，陽乃止於其上以遏之，使不得遂焉，以是爲守之堅，而阻其氾濫之勢，爲積流之砥柱也，是之謂艮。

夫天地之化機，陰資陽以榮，陽得陰而實，於相與竝行之中，即有相制之用，無有陰氣方行，忽亟遏之之理。故五行、四序、六氣、百物皆無艮道，而惟已成之形象有之，則山是已。水之嚮背、雲日之陰晴、草木之異態、風俗之殊情，每於山畫爲兩區，限之而不踰於其域。人之用心有如是者，不爲俗遷，不爲物引，克伐怨欲，制而不行，同室鄉鄰均之閉户，亦可謂自守之堅，救過之彊，忍而有力矣。故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艮其背者，卦以内嚮者爲面，外嚮者爲背。背者，具以成生人之體，而非所用者也。卦之初爻，幾之動也。其中爻，道之主也。三與上在外，以成乎卦體而無用；陽峙乎上，僅以防陰之溢，而陽成乎外見，故其卦曰「艮其背」。艮非必於背也，此卦則艮背之艮也。夫處於陰盛之餘，而欲力遏之以使之止，是以無用而制有情，則必耳不悅聲，目不取色，口絶乎味，體廢其安，有身而若無身，抑必一家非之而不顧，一國非之而不顧，冡然立於物表，有人而若無人，而後果艮也，果「艮其背」也。則不見可

欲，使心不動，而後可以无咎矣。艮之善，止於此矣。

雖然，既有身矣，撼一髮而頭爲之動，何容「不獲」？既行其庭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則何容「不見」？吾恐「不獲」者之且獲，而「不見」者之終見也，則以免咎也難，而況進此之德業乎！故震、坎、巽、離、兑皆分有乾之四德，而艮獨無。夫子以原思爲難，而不許其仁，蓋此意也。後世老莊之徒，喪我喪耦，逃物以止邪而邪益甚，則甚哉！艮而无咎，以自免於邪，而君子爲之懼焉！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此通論行止之道，以見艮之一於止而未適於時也。身世之有行藏，酬酢之有應違，事功之有作輟，用物之有豐儉，學問之有博約，心意之有存察，皆繇乎心之一動一静而爲行爲止。行而不爽其止之正，止而不塞其行之幾。則當所必止，一念不移於旁雜，而天下無能相誘；當其必行，天下惟吾所利用，而吾心無所或吝，行止無適，莫之私意，而天下皆見其心，非獨據止以爲藏身之固，而忘己絶人，以爲姑免於咎之善術矣！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此言「艮其背」非時行時止之道，❶必内不得已，外不見人，而後僅以「无咎」也。凡言「无咎」，皆有咎而免者爾。

---

❶「時行時止」，嘉愷鈔本作「時止時行」。

背，止體，故變「背」言「止」。止其所者，據背以爲可止之地而止之，以止爲其所安也。乾、坤六子，皆敵應之卦，獨此言「敵應」者，以其止而又相敵，則終不相應也。

夫行止各因時以爲道，而動静相函，静以養動之才，則動不失静之體，故聖人之心，萬感皆應，而保合太和，陰陽各協於一。今以止爲其所，而與物相拒以不相入，則惟喪我喪耦，守之不移，而後成乎其止而无咎。嗚乎，難矣！萬緣息而一念不興，專氣凝而守静以篤，異端固有用是道者，而不能无咎。惟不知動之不可已，而陰之用爲陽之體，善止者之即行而止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崇山相疊，而終古有定在，其位也。山以藴釀靈氣，積之固而發生無窮。在人則爲心之有思，然思此理則即此理而窮之，而義乃精；思此事，則即此事而研之，而道始定，不馳騖於他端以相假借。君子體艮以盡心者如此，非絶物遺事以積然如委土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初與二，爲三所止者也。而初在下爲趾。陰之初生，而不得其位，故止之於早，則妄動之失免矣。利永貞者，戒之之辭。止邪於始易，而保其終也難。未見異物，❶則意不遷；恐其既感於外則且變；得位以行則自恣。常若此受止而不妄，乃永貞而利。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❶「見」，嘉愷鈔本作「着」。

三雖止不以道，而當方動之初，勸之進不如沮之止，固可峙躇審慮，以得行止之正。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腓，居下體之中，隨股以動而不躁，順乎行止之常者也。六二陰當位而得中，比於九三，固願隨陽以行而得剛柔之節，三不拯恤其情，而固止之，失所望而不快必矣。

人之有情有欲，亦莫非天理之宜然者，苟得其中正之節，則被袗鼓琴，日與萬物相取與，而適以順乎天理。不擇其善不善而止之，則矯拂人情，雖被裁抑而聽其强禁，安能無懟心哉！甚矣，三之違物而逞私意也。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本志隨三而順理以行，不拯而止之，勢必不能安心退聽，騏驥豈終困於鹽車哉！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限，居上下分界之所，謂腰也。列，横陳於中。夤，脊也。九三居四陰之中，隔絶上下，横列其閒，爲腰不能屈伸而脊亦受制之象。厲，危也。

欲止邪者，必立身於事外，耳目清而心志定，乃察其貞淫，而動静取舍惟吾所裁，而不爲邪所困。今乃置身於陰濁繁雜之中，横施裁抑，抑之太甚而上下交逼，則危其身；所見所聞無非柔暗，孤立不能而將爲所移，則危其心。危心之害，甚於危身。一尺之練，受無窮之煙塵，欲以不喪其潔也，不亦難乎！

《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所止非其時地，如人腰脊之氣梗

塞，其病曰關格。許衡、姚樞講性學於□元，受薰而爲□之□，❶似此。

六四，艮其身，无咎。

四與五，受上止者也。自腰以上爲身。身者，心之舍，所繇以發五官之靈、制言行之樞者也。有所受制，而静以馭動，異乎腓足之職司動而被錮者。柔而當位，樂聽裁抑，上以其道止之，慎於自持，則繇是以行焉，可无咎矣。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身之自任也曰躬。反求自盡，躬行君子之道，知止我者之以善吾行，無不快之心也。四於咸爲「心」，於艮爲「身」，一也。艮以止外誘之私，則曰身；咸以應羣動之變，則曰心。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輔，口輔也。言則輔動。五位在上，而爲外卦之樞機，言所自出也。言剛厲，則簡而當；柔則爲甘言，爲巧説。上亟止之，則所言者，皆當乎事之序而悔亡。五本有悔，上止之乃亡。《咸》上爲「輔」，艮以五當之者，陽爲德性，陰爲形體，故《艮》之取象於身，極於五，而上乃止德也。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本義》云：「『正』字，羨文。」六五不當位，非「正」故也。中虚而受止，故有慎言之德。艮止之道，莫善於言，惟口興戎，言之不怍則難於行。老子曰：「多言數窮，不如守中。」艮道於此宜矣！

❶ 「許衡」以下，守遺經書屋本「許衡姚樞」、「元」皆爲白框，嘉愷鈔本「於□元」作「非其時」，「爲□之□」作「爲道之賊」。按，守遺本、金陵本或爲違礙而空文、易文。

上九，敦艮，吉。

凡止之道，能終於止者，必其當止而可終不行者也。然而難矣！無静而不動，無退而不進，天之理數、人心自有之幾也。故必熟嘗乎變化之途，而審其或行或止之幾，以得夫必不可行之至理，而後其止也歷萬變而不遷。

上九立乎四陰之上，物情事理皆有以察其貞淫，而力遏非幾於毫釐之得失，則其確然而不移也。止於至善之定静，而非强爲遏制者也。於是而止，純乎正而无妄矣；以修己治人，而莫不吉矣。故克己之學，惟顔子而後可告以「四勿」之剛決，而非初學之所可與。止之急，則必不能敦。異端之所以無定守，而爲陸、王之學者終於無忌憚，皆未歷乎變而遽求止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成德者，加謹之功也。

䷴漸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水所潤漬曰漸，相近而密相入，循次以相浹之謂也。卦因否卦之變而立義。否陽上陰下，各據其所而不交；漸則坤上之陰，上乎四以相入，乾下之陽，下乎三而止焉，陰陽於是乎得交以消否塞，而陰之進、陽之退，以其密邇者潛移於中，易相就而徐相浹，故其卦爲漸。漸以消否，而剛柔交，化凶爲吉矣。然交道之大正者，近不必比，遠不必乖，尤必居尊而爲主者，以誠相感，迹若疏而情自深。

今此就近潛移，以情相洽而互相

受。二之陰、五之陽，居中自如，無相就之志，則其道惟「女歸」爲得而吉焉。陽下於三，男下女也；陰上於四，婦人以外爲歸也。婚姻之事，地相鄰，爵相等，族相若，年相均，知聞已夙，而後媒妁以通，其事在内而不及於外。女外歸，男下達，各得其正，以漸而吉也。吉止於「女歸」者，君以漸道而交臣，則浸潤之小人承寵；士以漸而交友，則沈溺之損友相狎：皆非吉也。

女歸，先言「女」而後言「歸」，女往而歸男，嫁娶之謂也；異於「歸妹」之先言「歸」而後言「妹」，爲男反歸女之辭。故漸吉而歸妹凶。

卦中四爻，陰陽各當其位，貞也。而功在四往者，消之位也。陰之爲性，安於内而難於出外，四往而後三來，四放道以抑情而順其正，雖離羣外出而不恤。二、五乃以各奠其中位而無不正，則合義而利，永固其貞矣。故近而相親，未免於嫌，而要歸於善終，異於歸妹之瀆亂遠矣！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進，陰進，謂六四也。漸之進，惟女歸爲吉，有不可他用之意焉。陽上陰下，各怙其所安，陰進而後陽下之，故有「女歸」之義而吉。蓋雖有男下女之道，而陽剛終無先自卑屈之情，必陰先往，而後剛柔各得其位；消否之功，在陰之往也。雖僅爲「女歸」之吉，而陽不亢，陰不賊，宜家之化施於有國，亦治平之要，王化之基矣。

其位，剛得中也。

其位，猶言以位言之。九五雖以六四上進而乾道損，然不失其中，則位固正也，所以「利貞」。

止而巽，動不窮也。

以二體之卦德言之，有艮止之德，而後巽以入焉。居安資深而左右逢原也，漸之所以利也。世之爲學者不知此義，滅裂躐等，而鄙盈科之進爲不足學。自異端有直指人心見性之説，而陸子静、王伯安附之，陷而必窮，動之不善，宜矣！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別言「木」者，山上之風，動物而長養之，驗於木也。艮止以「居德」，巽風以「善俗」。止而不遽，入而不迫，君子體德於身，居之安而自得，❶敷教於俗，養以善而自化，皆繇浸漸而深。漸者，學誨之善術也。世豈有一言之悟而足爲聖之徒，俄頃之化而令物皆善哉？異端之頓教所以惑世而誣民也。《本義》云：「賢」字疑衍。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卦之諸爻皆取象於「鴻」者，鴻飛以漸，不迫而不息也。卦爻之位，外高而内下，内陽南而外陰北。鴻自北而南，曰陽鳥，《禹貢》所謂「陽鳥攸居」也。三自外而内，漸下嚮於南，鴻之來賓也於秋冬也。四自内而外，漸上往於北，鴻之北鄉也。三陽下，則五與上有且來之勢；四陰上，則初與二有且往之勢；而固未來未往也。近者先移焉，故曰漸

❶「自得」，嘉愷鈔本作「善俗」。

也。曰「于」、曰「磐」、曰「陸」，❶皆下也，南方之地，水石平曠之地也；「陸」則近於北者也。曰「木」、曰「陵」、曰「逵」，皆高也，北方水涸風高之地也。陽則漸以下，陰則漸以上。而來南之時寒，下二陰方沍之象；往北之時暑，上二陽方炎之象。其飛也密移，其往來也陰陽均，故於「鴻」而得天化物情漸進之理焉。暑則北，寒則南，常得中和之氣，漸之所以貞而利也。

干，水之涯也。南方水草之地，鴻之所安，進而於此，有徘徊不欲更進之情。初六柔而居下，故有其象。而柔弱爲「小子」，時方進而遲回不敏，羣將孤矣，故厲。四，其同羣而相應者。四往而初止，四不能不相責也，故「有言」。然漸之爲道以不迫爲美，則時尚未至，姑止而待焉。安安而後能遷，故无咎。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小子者，未可急於行者也。則雖以不敏而危，自循其分義。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磐，大石平而固者。鴻漸進而止於此，尤可以安矣。二柔當位而中，故有此象。衎衎，和樂貌。居之安則自得也，故吉。漸卦陰陽之交，近而相比，非交道之盛，故皆以止而不躁爲吉。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飲食而吉者，豈以安居宴樂爲宜乎？必有中正柔順之德，以靖共於位，則雖不急於進，而非無事而食也。以學問言之，則造以道而居安自得，非遽望

❶「于」，嘉愷鈔本作「干」，是。

有成於坐獲。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初、二、四，鴻之漸而往也。三，則其漸而來也。陸，中原平曠之地。鴻之南征，近南者先焉，而早至於中原矣。雖漸也，而實遽也。三，男下女；四，女外適，故爲夫婦。陰方上交，而陽相背以下，無反顧之情，「征不復」也。婦雖孕而無與恤之，「不育」也。遷之遽，交之淺，則其情不固，所以凶。

卦德雖爲漸進，而三、四動見於占，則未能漸。凡此類，以蓍策九、六之動而言，故與卦之全體有異，所謂「惟其時」也。三既下，無可復上之理，則與初、二合而止於内，以「禦寇」而消否，捐其生、不恤其家可也。剛當其位，故得有此利。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醜，類也。五、上與三，同類之陽也。二陽安居，未有行志，而三遽下移，獨往不反，則雖四陰上交，而不能相聚以成生化之美。惟退而與六二相比，而二樂得之以相保，則利。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桷，横枝平出如椽者。鴻趾有幕，不可木棲，惟得桷則可暫安。四就近而進，无所擇而輒往，與三同其遽動，故有此象。以其當位也，故或得其桷。「或」者，不必得之辭，而亦理之可得者也。陰進而往外，以順承乎五、上之剛，變而不失其正，故賢於三而无咎。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柔順以巽入於二陽之下，雖離羣孤往而可安。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勝，音升。

鴻之南也，經雁門之塞，所謂「陵」也。前者已至於「陸」，而後者尚集於「陵」，居高而不遽下，得漸之正者也。九五居尊而得位，故有此象。婦謂四也。四出歸於外，五爲之主，其正配也。四欲上進，五遠引而不相狎，有不即相交而「不孕」之象。不孕，不相接也。然四之情既篤，五安能終拒之哉！惟不聽其遽於求好，而漸乃相接，則《彖傳》所謂「進以正，可以正邦」者也，故不勝其吉。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連「吉」爲文，謂不勝其吉也。得所願者，陰之外適，固樂得君子而事之。謔浪笑傲，莊姜不得其願，知狎暱之不可恃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陸，讀如「逵」。

陸，舊説以爲「逵」字之譌，韻與義皆通，謂雲路也。上處至高之位，而乘巽風之上，乃翱翔雲際而不欲下之象。羽，所以飛者。儀，法也。三、四交移，以密邇之情爲進退，上去之遠，止於最高而不下。

蓋鴻之南也，違寒就暵，適水草稻粱之鄉，有希榮之情焉。翔雲路而不屑，君子愛身以愛道，揚雄所謂「鴻飛冥冥，弋者何篡」也。❶ 砭頑起懦，可以爲

❶「篡」，嘉愷鈔本作「慕」，誤。

百世師矣。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志不降，身不辱，孰得而亂之？急於消否者，志士之情，三、四所以爲「女歸」之吉。安於下而不妄者，貞人之守，初之所以雖危而免咎；尊德樂義而不輕於動者，大人之操，上九所以爲法於天下；可進可退而不失其正者，君子之度，二、五所以和樂而得願。六爻異用而各有其道，漸之所以「利貞」，而上九其尤矣！

䷵歸妹 兑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征而即之以爲家曰歸。❶女歸者，女外適而以夫家爲歸也。歸妹者，男舍其家，出而就女以爲歸也。卦自泰變，陰陽本有定交，而乾上之陽出而依陰，坤下之陰反入而爲主於内，就近狎交，不當其位。男已長，女方少，相悦而動以從之，卦德之凶甚矣！故無所取象，無所取德，而直就其占言「凶」，言「无攸利」，與剥卦同而尤凶，但舉卦名已知爲不祥之至，勿待更推其所以凶也。征凶者，以往而凶。陽不往，則陰不入而干陽；婦之不順，皆夫輕就之情導之也。

既言「凶」，又言「无攸利」者，往歸之意，以爲利存焉，而不知適以貽害。君子之屈於小人，中國之折於夷狄，皆見爲利而自罹於害。失其位，而利可徼乎？然惟征斯凶，則初之得位而安於

❶「征」，嘉愷鈔本作「往」。

下，二、五之居中而不動，固可以免。所以《彖》「凶」，而爻或有「吉」存焉。不征，則不凶矣！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說，弋雪反。

上古之世，男女無別，黃帝始制婚姻而匹耦定。然或女出適男家，或男就女室，初無定制，故子、姒、姬、姜皆以女爲姓。迨乎夏、殷，雖天子諸侯且有就女而婚者，《易》兩言「帝乙歸妹」是已。周之興，懲南國之淫亂，始爲畫一之婚禮，自納采以至親迎，畧放古者陽就求陰之意，而必「女歸」，而無「歸妹」之事，然後氏族正，家道立，而陽不爲陰屈，天經地義，垂之萬世。孔子曰：「周監于二代，吾從周。」此周道宜從之大經大法也，故施及秦、漢，等贅壻於罪人，有謫戍之法焉。後世非貧賤、無賴之野人，未有以妹爲歸者矣。

此《傳》緣其始而言之，當匹耦未定、典禮未定之先，亦未大拂乎天地之大義。蓋陰之情與，然內樂於與而外吝於與，抑以存其恥心，故必陽往而動之，然後悅而生化興焉，則男就女以爲家亦可矣。然人道之正，正於始，❶始於此則終於此。陽一屈而就陰，則陰入而爲主於內，陽反賓焉，終其身受制而不能自拔。故先王於此慎其始以防之。

乃如此卦之象，所以爲「歸妹」者，不恤禮制之既定，苟且便安，規小利，說焉而動者也。始不正，而終爲人道之大

❶「人道之正」，嘉愷鈔本「正」作「至」。

患。自非帝乙，鮮有不喪國亡家而陷於惡者，所以凶而无攸利也。

「征凶」，位不當也。

三、四失位，二、五因之。

「无攸利」，柔乘剛也。

外卦二陰乘一陽，内卦一陰乘二陽。陽妄動而爲陰所乘，則敗於家，凶於國，惟陰之制而莫如之何！隋文帝之剛爲獨孤所乘，而身殺國亡，況唐高、宋光之未能剛者乎？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澤流下，雷終奮出而不爲衰止。男已長，女方少，不憂其不偕老而説從之。推此志也，貧賤、夷狄、患難，皆可以永焉者也。天下無不可終之交，無不可成之事。君子明知事會之有敝而必保其終，情不爲變，志不爲遷，蓋象此以爲德。❶庸人不知敝，而妄覬其終之利；智士知其敝，而爲可進可退之圖以自全。孔子曰：「道之不行，已知之矣。」文信國曰：「父母病，雖知不起，無不藥之理。」聖人之仁所以深，君子之志所以不可奪也。《大象》此類皆與《彖》殊指，不可强合者也。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歸妹以娣，謂當歸妹以娣之世也。此句統下、九二言之。娣，少女，謂三也。「跛能履」、「眇能視」分言之，而固相聯以成交，二爻之德相肖也。陽之往出而歸陰，得其娣以歸，而爲主於内，亂道也。初九剛而居下，不隨四以行，跛

❶「象此」，嘉愷鈔本作「體此象」。

象也。惟守正而不妄動，則如跛者之行，畏仆而必慎。以此道而正四之不正，往而吉矣。

履與歸妹内卦皆兑，而上承乾、震之剛，故皆有「跛」、「眇」之象。而履孤陰妄進，故自謂「能」，而非其「能」。歸妹四輕往，而過不在三，則初與二能保其正，而與履之「素履往」、「坦坦」、「幽貞」德固相若，皆處濁世而有孤行之操者也。《易》之文簡，故詞同而意異。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此與九二《象傳》文皆相承。當「歸妹以娣」之時，世已變，而初能守其恒，故跛而能履。上承九二之剛，足以知儆，與同道而免於污，故吉。陽以不歸陰爲恒理。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二剛非其位，而上爲六三之陰柔所揜，有「眇」象焉。然天下貞邪治亂之辨本易曉了，而柔不自振者，誘之以動則迷。二以剛中之德，無欲而清，則五之爲「君」，三之爲「娣」，從違自審，而弗復如四之失所歸。此乃《柏舟》之婦，《麥秀》之老，理明而義自正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以其近三而爲兑説之體，疑於變，故言「未變」。「常」亦恒也，謂陰陽之正理。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須，給使之人，女之賤者也。古者天子諸侯，媵用姪娣，姪貴而娣賤。陽舍其位、離其類以外歸，志行之卑賤適足與須女相配而已。反歸，謂旋歸於夫家。陰來就陽，六之來三也。六五中

正，不輕就「匪人」而與相説，惟坤下之陰卑賤而就之，先得其寵，内志不修，自此始矣。干君而僅得合於權佞之臣，亦此象也。進不以正，則不正者應之。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當謂當位。四失其位，三因失焉。言「未」者，過不在三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此正「征凶，无攸利」之爻。不再言占者，《象》已決言之。於此原其致妄之繇，而設戒以導之於正。聖人不輕絶人之情，抑以上古舊有此理，❶雖足致亂，而固可教以正也。

　　不待女之歸，而男反歸女者，以三十而娶，不可過期。乾三之陽已老，坤四之陰方穉，六五中正，待禮成而後行，故陽屈己而往從之，不以賤辱爲耻。乃爲之戒曰：雖其歸之遲，而自有時，何至卑屈失身，以召柔之乘己哉！詞之婉，諷之切，周公當婚禮初定之時，曲體人情而救之以正，故其辭温厚而動人。若後世淫色吝財之夫，則固不足與言也。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待年待禮，陰之志本正，而未嘗不欲行。九四急於往，而不姑爲待，何也？男擇配，臣擇君，士擇友，豈有定期哉！急於立身，緩於逢時，則已不往而物可正；❷推而上之，聖人之養晦以受命，待賈而沽玉，亦此而已矣。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❶「理」，嘉愷鈔本作「禮」。
❷「往」，嘉愷鈔本作「枉」。

帝乙歸妹，歸而逢其吉者，故此爻當之。君，女君，帝乙所歸之妹，謂五。娣，謂三也。三陰稺而以色悦人，陽所狎也。言「袂良」者，君子辭爾。六五柔順得中而應以正，貴德而不以色爲良，陰德之盛者也，故曰「月幾望」。五惟有待而行，不與四俱亂，故帝乙歸之。雖失正，而可宜家。然惟有帝乙之德，而遇恭儉自持之賢配，乃能獲吉。使其爲悍煽之妻，而自不免於狎溺，則「征凶」而「无攸利」也，必矣。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以色言之，不如娣矣。德稱其位，故貴爲天下之母，而帝乙亦蒙其吉，所遇之幸也。婁敬不遇漢高帝，馬周不遇唐太宗，則與蘇秦同其車裂矣。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女謂上六。士，九四也。筐，《禮》所謂「筓」。實，榛栗棗脯以見舅姑者。刲羊無血，自斃之羊也。吝於六禮，苟簡以成事，故女不歸士而士婦女。包死麕以誘女，末俗之惡，吝而已矣。士吝則女愈驕，乃以無實之筐見舅姑而不怍。上六之陰亢，九四自貽之辱也。

《象》曰：上六「无實」，承虚筐也。

承虚筐者，不以禮意相接也。夫四之屈辱往歸，豈無覬利之心哉！乃此以吝往，彼以驕報，所必然者。故先王之用財也儉，而獨於賓嘉之禮重費而不恤，所以平天下之情，而使相勸於君子之道，其意深矣！□□□□，❶人趨苟

❶「□□□□」，嘉愷鈔本作「夷風亂華」。

簡，而倫常以斁，可不鑒哉！

䷶豐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假，古伯反。

豐者，盛物於器，滿而溢於上之謂。此卦一陽載一陰於下，二陽載二陰於上。陰，有形質者也，得中而加於陽上，盛滿而溢於所載，故謂之豐。以其自泰之變言之，陰入而爲主於二，其明乃盛；陽出而動於外，動以滿盈，亦豐象也。而豐於外者蔽其中，豐於上者蔽其下。在二體，則陽雖動於外，而陰留不去，尚揜其離明。以卦畫言之，則陽受蔽於陰，爲重疊覆障之象。在陰則勢處其盛，在陽則載陰而大有事焉。

非易處之卦也。以其陽雖受蔽，而爲方生之爻，明之發而動之始也，故亨。然而非有其位，非有其德者，未易亨也。惟王者撫有天下而載萬民，富貴福澤，過量相益而不必辭；處於深宮而臣民之情僞相積以相蒙覆，皆其所容受以待治，則固不能離彼而炫其孤清。故至於豐不當以爲憂，而必拒之撤之，以自礙其有容之度。

夫王者既有其位矣，而抑必有其德。惟大明麗中，盡察於物情之微曖，則可任其叢雜相掩而不爲之亂。若非王者之位，則一受習俗柔暗之蔽，百鍊之剛且化爲繞指之柔；若非日中之德，則肘腋之下，蒙蔽所積，而況四海之遥、兆民之衆，一葉蔽目，不見泰岱矣。故豐者，憂危之卦也，非德位兼隆，固當以爲憂也。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亨。❶

陰盛而陽皆載之，故曰大。蔽盛則不得通，然而「亨」者，六二陰得其位，而陽相與麗以發其明；二陰積上而九四震起以動之，使勿怙其柔暗，故亨。明之所以不揜者，皆九四之能拔出於外，導宣其幽滯，而明乃上行。非然，則明夷矣，何易言「亨」乎！❷

「王假之」，尚大也。

惟王者之道，以廣大而徧載天下之繁雜爲尚，下此者不能也。

「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能如日之中徧照天下，無幽不徹，乃可勿以豐蔽爲憂。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虚，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此言陰盛之不足憂，而惟「日中」之不易得也。「日中則昃」，「明以動」而猶恐其失也。月盈則食，陰雖中而固有其可虧者也。人則有邪正之消長，鬼神則有禍福之倚伏，邪可使悔而之正，禍固爲福之所倚，而何憂乎！而不能以明照天下，則吉且召凶，善且流而之惡。消息盈虚，聽乎時而不審其變，人且煢之，鬼神且傷之，而何易言「勿憂」乎？苟非堯、舜、禹之相繼以治天下，則共、驩頑讒之覆蔽以成陰暗者自相乘以亂。苟非文王之不遑暇食，衛武之耄而好學，則方其明而若或障之，方其動而若或掣之矣。故曰：豐，憂危之卦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❶「亨」，嘉愷鈔本作「豐」。
❷「亨」，嘉愷鈔本作「震」。

電始出而雷即發，其雷必迅，所謂「雷電皆至」也。惟重陰覆蔽，故陽之出也必怒。致，致之於市，與甸人行辟也。折獄既明，刑即決焉，姦人無可容其規避，雷電迅疾之象。噬嗑之「明罰敕法」，已斷而必更察之，立法之慎，先王詳刑之典，君道也。豐之「折獄致刑」，已明則斷，君子用法之嚴，吏治也。君子，謂守法之嗣君與聽獄之卿士。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配主，謂四。自下匹上謂之配。主者，卦以下畫爲基：初爲離主，四爲震主。十日曰旬。《春秋傳》曰：「天有十日。」自甲至癸，旬數也。九四當離體已成之後，日之數已盈，而遇之者以其大明生其善動，雖有「日中則昃」之憂，而自可无咎，往則爲四之所嘉尚矣。陰盛，非剛不能致察；初與四相資以成日中之治，所以善處豐也。初不言「豐」者，二雖蔽初，而柔得其位，居中以爲明主，無相蔽之情也。

《象》曰：「雖旬无咎」，遇旬災也。

雖旬无咎，言即至於旬而尚无咎，則其不可過可知。初與四遇，當離之已成，則兩剛相得；過此則五、上之陰且蔽之矣。五能蔽四，不能蔽初，以其遠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蔀，編草爲藩蔽。日中見斗，日食而星見也。六二上應五，而五以陰揜陽，故爲豐於障蔽，爲日食晝晦之象。二不容不疑其蔽己之明，疑甚而疾矣。乃二以柔中當位，虛中而信物，以與五相孚，則五且感發而與之同志，棄暗求

明，吉矣。豐非剛不能撤蔽，而二以柔能感五者，麗於剛以爲明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能信諸己，則足以發人之志也。陽實陰虚，以實之謂信。而《易》每於陰言「孚」者，人之懷疑必先有成見於中，窒而不通，則遇物皆見其乖異；虚以受之，自能擇善而篤其信。實以言信之體，虚以言信之用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沛，舊説以爲旛幔。沬，小星也。日中見沬，日食既，而晝晦極矣。右肱，謂四，九三之所以資動者也。九三處明之終，「日中而昃」矣，而上應上六之極幽極暗，故爲幔障天而日晝晦之象。上之蔽也厚，三與應而受其蔽，雖有九四之剛可資其動以撤蔽，而弗能用也。漢元受石顯之蔽，而蕭望之不能抒其誠。唐德宗受盧杞之蔽，❶而陸贄不能效其忠，蓋此象也。亦「无咎」者，❷未詳，程子以爲「无所歸咎」，亦通。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豐惟「王假之」，必將大有所爲。受蔽於上，不足以照天下，而何大事之可爲？「終不可」者，姦蔽賢，則賢終不爲之用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夷，等夷也。在上而交下曰夷。四雖不應五，而與五相比，故與二同象，而受蔽更切焉。賴其下與初應，兩剛相

❶「宗」，嘉愷鈔本無。
❷「亦」，嘉愷鈔本作「言」，是。

得，明以濟動，而陰弗能終揜之，故吉。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句，行也。

象雖與二同，而受蔽更深，故於此發「不當」、「不明」之義。四雖爲震主，而以剛居柔，與五相比，則所處之地危矣。非離體，則明不足以燭幽，獨陽不足以勝衆陰，必行而下就乎初以相輔，乃得吉焉。豐之所以能「明以動」者，功在四，而四又資初。當昏昧之世，求賢自輔爲善動之要術。四之吉，惟其爲退爻，而不自恃其剛以輕試於障蔽之中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五以陰暗居尊位，力足以障蔽乎陽，本無吉道，惟其得中，爲六二之所仰而求孚者，而陰尚未盈，能下受之，故二來而施之以明，彌縫其不善而著其善，乃「有慶譽」而吉。「有」者，本非所有而有之辭。慶，福自外來也。譽，名自外成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本非吉，以得二「來章」之吉而慶。❶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上恃二、五之陰皆得中，而己又居於其上，驕盈而重蔽陽剛，其德凶矣。蔽人者，先以自蔽。陽剛方「明以動」，安能蔽之？徒重屋厚障，不能見遠而已。明之所不照，處於幽暗之室，有人若无，而人亦終無欲見之者，見絶於有道而凶矣。占此者，遇如此闇傲之人，絶之可也。五可孚，而上不可化也。

❶「吉而慶」，嘉愷鈔本作「慶故吉」。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

豐滿盈溢，亢而自驕，高居而絶物，明者不施以照，終於自藏而已。其愚若此，不足以爲「日中」之憂。

旅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相從而行曰旅。古者卿行旅從，故曰行旅。以二體之象言之，火在山上，野燒也。前餤後餤，相踵競進而不留，若行者之在途，相躡而遄征。以卦畫言之，三陽皆在陰上，往也。陽爲客，陰爲主，陽之旅也。

自否變者，五陽去位而止於三，雖止而非其居。三固進爻也，則亦姑寓而欲行者也。旅者，陽也。乃陽倡則陰必隨，陰无陽以立其不易之基於下，則雖得中而非其安居，陽旅而陰從之以旅矣。一陽往而一陰從之，二陽往而二陰從之，陰隨陽行，若卿行之有旅從，陰亦旅矣。

六五居中，非其位也，雖有文明之德，而艮止阻之以不下逮，陽已往而明王不作，己亦不得安於上位。故先儒謂仲尼爲「旅人」。

小亨，小者陰也；陰得二中，故亨。「旅貞吉」者，旅之貞，旅之吉也。上不當位而下止，本非正而不吉，乃時當其止，道不足以行；而文明不息，以明道爲己任，隨所寓而安焉，爲旅之正，而樂天安土，得其吉矣！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得中乎外，不能得其正位而在事之

外也。陰下陽爲「順乎剛」，雖柔而放道以行也。止矣，而必麗乎明以不息，故即此而志無不通，道無不正，居無不吉也。陽君陰臣，陽見陰隱，雖德備文明若仲尼，亦但謂之「小」，以位言也。夫子之志，於《彖傳》自道之。

旅之時義大矣哉！

非其人，則失正而不能亨。因其時，合其義，居不安而道不廢；隘與不恭，俱不足以當之。故極嘆其「大」。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離火，明也。艮止，慎也。既明且慎，則速斷之，而不淹滯以滋擾，如山上之火，過而不居。君子之於民，教之治之，皆遲久而不迫，惟用刑則非君子之本心，不得已而寄焉耳。留之，則證佐待理而久淹，枝葉旁生而蔓引，胥吏讎姦而迭爲舞易，其殃民也大，而姦人得以規避，故以「不留」爲貴。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象》專取六五立義，❶爻則各以其得失言之。旅之時義雖大，然非六五文明之德，則其得失亦微，所謂「苟非其人，道不虛行」也。瑣瑣，細小貌。初六卑柔無遠志，而隨陽爲旅，則鄙屑而爲裹糧結屨之謀，災之至若出意外，而不知務小忘大正其所自取也。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窮者，自窘於微細之中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二柔得中位，旅得所安之次舍矣。

❶「專」，嘉愷鈔本作「傳」，是。

陰爲資糧，童僕謂初也。瑣瑣，在旅人則取災，在童僕則爲正。以柔懷童僕而使效其貞，❶小之亨也。旅初與二所取象占皆小節爾，而《易》猶爲告之。苟非不義，亦日用之常，聖人詳著之以前民用，而學《易》者慎微之道在焉。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懷其資，未免非尤，惟得「童僕貞」，則免於咎。懷資而失童僕之心，斯寡助而塗窮矣。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喪，息浪反。

陰爻之旅，皆從人以旅者也，陽爻之旅則自欲旅者也。旅者行而不留，君子之仕止久速，因時制義，無悻悻窮日之心。九三以剛居剛，不中而爲進爻，急於去而不留，無反顧之情。焚其次，誓不復反，徒衆解散，不可復收。雖使其去合於正，而亦危矣。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傷，謂傷於君子，不輕絶人之義。「以旅與下」謂既悻悻以去，使初、二之心解體，導之離散，不能復合，介然之義，其終必窮。好勇而不知所裁，將與鳥獸同羣乎！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處，羈旅所處之國也。斧者，行而攜以備樵採椓杙之用者。三去而迫於去，四則剛失位而居退爻，義未可留而姑留者也。留則得其資斧，而四志本剛，非以資斧爲念者也，故心不快。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

❶「貞」，嘉愷鈔本作「忠」。

斧」，心未快也。

四非陽剛宜居之位，故雖得資斧而不快，若孟子於齊、梁是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雉，文明之禽。六五，離之主，欲麗乎陽以發其光輝，而得中於外，不能乘權以有爲，則不得雉，而竝其所以射者亡之，所謂「道之將喪」也。然雖爲旅人，而道賴以明，則人之所與，天之所篤，又豈能去之哉！「止而麗乎明」，此爻當之。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上無明王，則天人之所宗仰者在己也。周公心儀其人，而孔子自當之。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易，與「場」通。

上九居離體之終，陽已亢極，火炎於山上而不息，鳥有巢而被焚之象。蓋時有災危，去以避害者也。免於禍則笑，而貪生悻免，爲人所不禮，無可再棲之枝，將號咷而悲思其故處矣。牛，順物。易，疆埸也。居其國，有其家，則無可去之理，順道也，子思所以遇寇而守也。喪其貞順於國，而越疆外出，道失而身必危，故凶。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聞，亡運反。

聞，名譽也。既居高位，則義在同其災患，而以旅道自處，違其義矣。不終不順，❶人皆賤之，雖有陽剛之才，無德而稱焉。

周易內傳卷四上終

❶「終」，嘉愷鈔本作「忠」。

周易内傳卷四下

衡陽王夫之譔

☴巽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巽，陰潛起於陽下，與姤、遯同。兑，陽盛於中而陰外，與大壯、夬同。而姤爲陰干陽，遯爲陽避陰，巽則以入爲德；大壯戒陽之壯，夬奬陽以決陰，兑則以説爲道，何也？巽、兑本三畫卦之名，重而爲六，不失其象。風有于喁之相因，澤有左右之竝流，皆無異道，則重而爲六，猶然三畫之象也。三畫之卦，天之理，物之體，形象之自然者也。相雜而六畫生，則物之變，人之用，得失之或然而不得不然者也。六畫不異於三，則用而仍如其體。姤、遯、大壯、夬之重而有異也，則體異而用亦異也。夫天之理，物之體，陰陽柔剛，參伍以成形象，一惟其自然。陰本不以干陽而潛起，陽亦不畏偪而欲避，陽雖盛而非恃其壯以決去乎陰，則體天體之無不善者，以肖其德而嘉與之。故巽以入爲利，兑以説爲貞。若夫陰遇陽而迫陽以避，陽壯而決絶乎陰，固非天地絪緼、互相屈伸以成化之道，故姤、遯無相入之美，壯、夬無相説之情也。

然則震之陽起而動陰，與復、臨義畧相通；艮之陽上以止陰，與剥、觀道畧相似。震，恐以「致福」，「喪貝」而「七日得」，復之理也；艮，「敦」而吉，「大觀在上」，「君子得輿」之象也；而異於巽、兑

之別於姤、遯、壯、夬，又何也？震初陽起而動地下之陰，四陽出地而動地上之陰，乃以「出入無疾」，而相感以臨。艮三止陰而不能止，二陰又乘其上，剥之所以「剥膚」，止之又止而後止焉；觀之所以必「觀我」、「觀民」，而恐志之未平，天人體用之義均也。若夫姤、遯、陰干陽而逼之，陰皆進而陽皆退；巽則六四居陰以順乎陽，而陽未相率以之於外。大壯、夬陽連類以擯陰，亢而且消；兑則陽納陰於三，相説而不相拒。巽、兑之與姤、遯、壯、夬，其象異，其德異，固不可以震、艮例求也。此讀《易》者之當知變通也。

巽者，選具而進之謂。能慎於進則相入，故爲入也。柔順修謹，欲依陽而求相入以成化，巽之德也。陽且樂而受之，是以「小亨」。陰雖入，而剛不失其中，剛柔相濟，往斯利矣。「大人」謂二、五剛中，德位竝隆者也。選慎以入而相見，見斯利矣，陰之亨利者也。

程子曰：「兑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内，性柔也。」「兑，陽之爲也；巽，陰之爲也」，兑則亨，巽所以小亨也。然陰固兩儀自然之體而萬物資生之用，得其正而亨而且利，亦孰非天道之正、人事之善者乎！

《象》曰：重巽以申命。重，直龍反。

巽有二義：自陰而言之，則自下而柔順以入合於陽；自陽而言之，則剛得中而以柔道下施，入物而相勸勉。此以九五剛中君德爲主，而六四下入起義。六四非上入，而下施者也。重巽者，初以柔施而四又申之也。承剛中之道，柔

以下逮，愚賤不可卒喻，申命而後能入民之隱。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巽乎中正者，不以當位得中，遂剛以臨下，而柔巽以入民，則志可喻於物，而物遵以行，故「利有攸往」。此以自上施下者言也。柔皆順乎剛者，慎以進而不敢干，陰道得而就正於剛中者；其益大矣，故「小亨」而「利見大人」。此以自下順上者言也。内卦三爻皆取下順上之義，❶外三爻皆取上施下之義。《彖》錯言之，明其用異而道同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巽之爲風者，動氣者陽氣也。陽氣聚於外，薄陰在内，陽不得入，而陰弱不相激，則陽乘動幾，往復飄聚，而鼓盪以行焉。聚而行於此，則彼虚，陰乃乘之以入，莊周所謂「厲風濟則爲虚」也。虚而陰入矣，入而和則晴雨平、物彙昌矣。

隨風者，前風往而後風復興之謂。飄風則不相繼，故不能終朝。相隨以不息，風之柔和者也，故莊周曰：「泠風則大和。」君子之將欲興民以有事，命之，又申命，其始不迫，其繼不厭，期於入民而事以集，如風之相隨，則草皆順偃，而寒暄以漸而成。取法於此，斯無不教、不戒、慢令之三惡矣。但言「行事」爲政言也，明非言教也。若教則不憤而啟，不悱而發，喋喋然徒勞而无益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陰起而入陽，進也。在下而柔，退

❶「内卦」，嘉愷鈔本作「卦内」。

也。初六陰欲入而未果，故爲進退不決之象。陽爲文，陰爲武，陰上臨陽而欲進，故此與履六三皆言「武人」。武人，勇於進者。「貞」則愼於進而不妄，故得進退之宜而利。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志治者，陰屈下以求入於陽，所以受陽之裁成而成化。武人不怙其勇而望治，愼於進以就正，故「利」，此所謂「利見大人」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巽在牀下，謂初也。史，撰辭告神者。陰有鬼神之道焉，故「用史巫」。凡敵應之卦，既不相應，則以相比者爲應求。陰陽相比而相求，則和；遠則乖矣，故巽二、五吉，而三、上凶吝。初六進退維疑，在牀下而不能起應乎剛。二以剛居柔，篤志下求，紛若不已，則陰可入而陽得其耦，故吉。不當位，疑有咎也。而不失其剛中之德，則无咎。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用史巫紛若」，則疑於太屈，而剛固得中，雖求陰而不自失。

九三，頻巽，吝。

頻與顰通。三以剛居剛而不中，見陰之巽入而顰蹙以受之，不能止陰使不入，徒「吝」而已。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不通之謂窮。異端以人倫物理爲火宅而欲絶之，終不能，而祇以自窮，蓋若此。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此所謂「利有攸往」也。三品，乾

豆、賓客、充君之庖，上殺、中殺、下殺皆獲焉，是大獲也。四在上卦之下，乃施命以入下而使行事者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巽非征伐之卦，田獵以供賓、祭，役民率作，故取象焉。柔以申命，下順聽之，故田而多獲。悔亡者，本無悔也。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申命以得人之情，則行事而有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先，悉薦反。後，胡豆反。

九五居尊，爲申命之主，禮樂征伐自上出，其正也，吉道也。悔亡，蓋下「无初有終」之義。无初，疑於「悔」，有終則「悔亡」矣。无不利者，於位爲宜，於德爲稱，四之功蓋五之利也。民不可與慮始，五以剛中之道率民以有爲，民將疑憚，故无初。而終於有功，則「有終」而无不利。庚者，更新行事之義。故外事用剛日，而以「庚」爲吉。先庚三日而告之，初六始出令也；後庚三日而復警，以其不逮，六四申命也。於是而命無不行，事無不立矣。故備諸美辭以贊其盛。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得其位，乃能行其命。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巽在牀下，亦謂初也。資斧，所以行之具也。初求入而上與之絶遠，陰陽之情既已隔絶而不通，所恃以入民之隱而勸之行者，四之申命。而命自五出，非上所制，上又亢而無下逮之情，喪其所以行者，權失而益之以驕，《詩》所謂「上帝甚蹈，勿自瘵焉」者也。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巽既在牀下，而高處乎上，則不相通甚矣。又不比乎四而無恃以行，則凶者，其情理之應得，而非意外之變也。此言「貞凶」別爲一義，然上九亦無不正之失，特以過恃其剛正而凶，遂爲應得之禍爾。

䷹兌 兌下兌上

兌，亨，利貞。

兌爲欣說之說，又爲言說之說，而義固相通。言說者，非徒言也，稱引詳婉，善爲辭而使人樂聽之，以移其情。饋人千金之璧而辭不善，則反以致怒，故言說者所以說人，而人之有心，不能言則鬱，稱引而詳言之則暢，故說者所以自說而說人也。

此卦剛居内而得中，柔見於外。外者，所以宣其中之藏使不鬱，而交乎人以相得者也。柔見於外，憤盈之氣消，而爲物之所喜，故從其用而言，謂之爲兌。

兌有三德，而特无「元」。元者，陽剛資始之德，外發以施化。兌卦陽德不著見而隱於中，未足以始也。說者事成而居之安，乃以人己交暢，若以說始，則是務相隨順，而道先自枉。其爲言說，則先以言者，事必不成，故兌於「元」德不足焉。

其「亨利貞」者，說則物我之志咸通，説而物我胥勸以相益，説之以道，本無不正也。具此三德，自無不亨，而利者皆正，正自利矣。

兑有二義：一爲下順乎正，以事上而獲上，則下亨而上利，内卦以之。一爲上得其正，以勸下而得民，則上亨而下利，外卦以之。要其以剛中之貞爲本，則一也。

《彖》曰：兑，説也。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

柔外，故説。剛中則合義以利物，而非以膏粱致人之疢疾；守正以永固，而非誘物邀歡而後遂渝。故兑卦之德惟在「剛中」，非此，則小人之説，不利不貞，而不足以亨。不釋「亨」者，説自能亨也。

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説之大，民勸矣哉！先，蘇佃反。難，奴案反。

推廣説之爲用，爲王道之美利，而皆剛中柔外之德成之也。剛中則順乎天之正，柔外則應乎人之所利。天順而人應，則上以之先民；興事赴功，而民忘其勞。上説下，而下自貞也。民之既説，則踴躍以從王，雖使之犯難以死而不恤。下説上，而上自利也。惟其外雖柔而中固剛，則是秉元后父母之常經，以通四海之志，而非小惠之苟説以干譽；下亦率其親上死長之義以合天下而同心，而非宵小之面諛以取容。所以爲説之大，而民無不勸也。

六子皆天地自然之化，而艮、兑專以人事言者，山澤爲陰陽已成之體，非摩盪之幾；乾道成男而爲艮，坤道成女而爲兑，成乎人，而性情功效皆惟人之自成，而天不復與也！

《象》曰：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

澤者，川流之地體，所謂河身也。兑之卦畫，上虚下實，坎水塞其下流，隄而壂之，豬水灌注以潤物，其象也。故上輸所積以惠下，謂之恩澤。澤雖曲折遷流，而固一澤，故重兑之卦不可以上下言，而取象於兩澤之左右竝行者，爲「麗澤」焉。兩澤竝流，有若將不及而相競以勸於行之象。然其歸也，則同注於大川以至於海。

君子之道，學之者一以聖人爲歸，而博約、文質、本末、先後之異趣，各以其質之所近而通焉。乃恐其專己而成乎私意，則取益於同門同志之學者，相與講習，各盡其説以競相辨證。當其論難之時，若争先求勝而不相讓，而辨之已通，則皆至於聖人之道，如「麗澤」之不相後而務相合也。游、夏、曾、有同遊於孔子之門，而《禮記》所載互相争於得失，用此道也。君子之用兑，用之於此而已。苟非「朋友講習」，而務以口説相競，流而不反，則淳于髡、公孫龍之永爲佞人，又奚取焉？

初九，和兑，吉。

兑體之成，雖以三、上之陰爲主，而剛中柔外，相因以説，則六爻皆有兑之德焉；異於巽之陰入陽而陽受其入，震、艮之陽，動、止乎陰而陰爲其所動、所止也。和兑者，以和而説也。初潛而在下，而陽剛得位，未嘗與天下相感，率其素履，與物無競，殆有月到天心、風來水面，無求而自得之意焉，君子之吉也。

《象》曰：「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君子之行，素位而居易者也。富貴、貧賤、夷狄、患難，無入而不自得，自

說其說，非待說於物，何疑之有？其不然者，處順則得非所據，而疑其不安；處逆則妄有歆羨，而疑其可徼，惟無剛正之德故也。

九二，孚兑，吉，悔亡。

下孚於初九，❶以合德於剛中，則不爲妄說。以剛上承乎柔而不亢，抑可以獲上而吉。❷雖不當位，悔亦以亡。

《象》曰：「孚兑」之吉，信志也。

志正，則可以信友而獲上。

六三，來兑，凶。

來者，招致之謂。六三居四陽之中，而以不正之柔，上諂而下諛，待物之來說而相與說，小人之道也，故凶。兑之「亨利」自三成之，而爻凶異於《彖》者，兑體已成，則剛中之德，外雖柔而自非容悦；三獨發動，則柔以躁進而爲小人之媚世。此類從筮者占其所動而言，别爲一例。抑以兑本非君子之守，故非全體陰陽之和，❸則必流爲邪佞也。

《象》曰：「來兑」之凶，位不當也。

宜剛而柔，無所不柔矣，而況雜乎四陽之中以躁進乎？

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

四與三比，而居上卦之下，近乎民者也。以剛居柔，不欲受小人之媚，而抑不欲咈人之欲，酌量於寬嚴之中，不能得咸宜之道，所以「未甯」。然說民之道，莫先於遠邪佞之小人。姦佞不讎，則雖未有惠澤及人之事，而天下已説服之。九四介於「來兑」之閒，能以説己者

❶「下」，嘉愷鈔本作「二」。
❷「吉」，嘉愷鈔本作「亨」。
❸「和」，嘉愷鈔本作「合」。

為疾；三進而已退，静以止躁。不期民之説，而民自説矣。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己方以「未甯」爲患，而天下説之，外至之喜也。

九五，孚于剥，有厲。

剥，喪亂也。厲，威嚴也，而有危意。九五剛中之德已至，而與九四剛静疾邪之君子相孚，則雖喪亂卒起，而以之犯難，人心既説且忘其死；履危地而德威自立。説之大者，不在呴呴之恩施於小人也。

《象》曰：「孚于剥」，位正當也。

德位相稱，賢者説從，民爲之用，雖處剥喪，不相離叛矣。

上六，引兑。

居高而以柔待物，所以引民之説者也；異於九五之民自勸而忘其死，故不言「吉」。然以上説下、柔當其位，異於三之屈節以招上而説之，故不言「凶」。殆霸者驩、虞之治乎？

《象》曰：上六「引兑」，未光也。

有干譽於民之心焉，則德不光。民之説，民自説也，非可引者也。

䷺ 涣 坎下巽上

涣，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涣，水散貌。風動水飄、水浮木泛，皆涣象也。卦自否變者，涣散其否也。乾下之陽，下而居二；坤中之陰，上而居四。陽爲主於内，則陰不得怙黨以相亢；陰順承於外，則陽受其入而不驕。否、泰之變屢矣，而獨此爲得。陽之退，雖不當位而得中；陰之進，雖失其中而

得位。物之固執而不解者，授之以所安，則樂於散而懲相拒之迷。否塞之情改而上下通，嘉會而亨矣，故六爻皆吉。

蓋嘗論之，人之情有所凝滯而不達者，皆以己所懷安之土爲情之所便，因據爲道之所宜。既執之以爲道，則精力志慮一聚於此；此外雖有甚安之位、甚遠之圖，皆爲志所不及、❶意所不願之境。一旦豁然悟其所據之非，風拂水流，盡破拘畫之藩籬，乃知昔所爲崇高者非崇高也，退抑乃以止物之忌，而中和可以宰物；昔之所爲安處者非安處也，上達而得其所通，而順理乃以達情；拓散其分據之心於俄頃之閒，已如徹重圍而遊曠宇。繇此而推行之，破一鄉之見而善以天下，離一時之俗而游於千古，則在下不吝，在上不驕，渙之爲功於進德修業也亦大矣哉！《詩》云：「泮奐爾游矣，優游爾休矣。」言拘攣之日散也，是以渙之六爻皆吉也。

王假有廟者，陽自四而下居於二，率三陰以事上也。當其在廟，則爲臣爲子，而要不失其居中之位，二之以退爲尊也。利涉大川者，陽來入險而不憂也。可以事鬼神，則天下無不可通之志；可以涉險阻，則天下無不可安之遇。斯以於物皆利，而變焉而不失其正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剛聚於上，則且消而窮矣。來而居二，則以入險而得通。柔在二在四皆得位也，不吝其中位之尊，出而之外，乃以

❶「志」，嘉愷鈔本作「智」。

上交而同乎陽。二者皆亨通，而柔之爲功大矣，以其舍黨去尊而順上也。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乃」云者，謂雖離羣退處，而乃得其中也。故修子臣之節，而不失其王之尊。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木浮水上，行舟之象。二以剛中能載，而涉險之功立矣。巽一爲風，乘風而浮於水，亦「利涉」之象。古者舟未有帆，故《彖傳》不言乘風。後人以帆使風而行於水，蓋亦取法於渙。「制器者尚其象」，但精其義，皆可創制。古人所未盡，以俟後哲，若此類者衆矣。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渙與節，相綜之卦。節儉而聚，渙散而豐。風行水上，無所吝止，極文章之觀。先王享帝立廟，以事天祖，於財無所惜，於力無所吝，於己不患其無餘，於民不惜其難給，乃至薪蒸芻槀皆廣取而輕用之，與節之不以勞民傷財者異道，所謂「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也。言「先王」者，郊廟之禮開創者。❶

初六，用拯馬壯，吉。

馬，行地者，故坤之象馬。陰純在下，馬之壯也。馬壯則有奔馳蹶齧之傷，二來主陰而制之，初承二而奉之爲主，以制馬而使之馴，以免於咎。拯之者，二也。利用其拯者，初也，而吉在初矣。

❶ 「開創者」下，嘉愷鈔本有「定之」二字，則其句讀當爲：「郊廟之禮，開創者定之」，然其與上文「言『先王』者」不相連屬，似不應有「定之」二字。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順陽而下之也。

九二，涣奔其机，悔亡。

出疆外適曰奔。机，程《傳》謂「即《左傳》『投之以机』之机」，亦通，謂所憑以安也。或作「杌」者，❶伐木而留其本也。在險中而可以止奔，於義尤合。陽舍上位，越三而來二，以散陰之黨若將不及，曰奔。來而得中以止，若奔者之遇机而息焉。雖不當位，疑於有悔，而居中以主陰，使順而散，而悔亡矣。

《象》曰：「涣奔其机」，得願也。

二陰樂奉之以爲主，故散而不怙其羣。

六三，涣其躬，无悔。

陰陽以類聚，則合而成體。三與初同類，而二來居閒以散之，陰之體不純成矣。非徒二之能散之也，三爲進爻而位剛，本欲上行以應乎剛，是能公爾忘私者，雖不當位，而遂其就陽之素心，固无悔矣。

《象》曰：「涣其躬」，志在外也。

外謂外卦。進從六四之陰，以順陽而應上九，不恤陰之同體，是以无悔。

六四，涣其羣，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

陰之自二而往四，既以散陰凝不解之羣，抑以散陽亢不交之羣，羣散而大同，本然之吉，無所待也。二與四皆涣羣者，而功歸於四，蓋舍内而出外，去中而居下，非情之所可願。使陰吝而不往，則陽亦無從得二以爲机而止焉；虛中位以召陽爲主，而已爲陽下，非消釋

❶「或作杌者」，嘉愷鈔本作「舊音兀者」。

其鄙吝之情者不能也。

涣有丘，涣而至於丘也。丘卑於山而高於地，可依以止者，謂四涣而固高以安也。夷，等類也。陰方相聚於内，同類且相倚以爲羣，忽舍之而外適，非初與三思慮之所及。拔流俗以奮出，而巽入以依乎陽剛中正之主，惟豪傑之士能之，非凡民所測，而卒使皆免於晦蒙否塞之中，所謂「非常之人，成非常之功」也。

《象》曰：「涣其羣，元吉」，光大也。

阿私結黨則卑暗而鄙陋。六四自我涣羣，光明正大，何吉不臻乎？

九五，涣汗其大號，涣王居，无咎。

汗者，陽出而散陰者也。號，命令也。五剛中得天位，而與巽爲體，下同於四。四爲巽主，申命以誥下者。五不怙陽之羣，而資四以播教令於下，宣其大公無畛之德意，而險側皆順焉。雖王者之居，宜積盛大以爲鞏固，一陽虧而失其聚，而天位自定，命令自行，固无咎也。古者天子之畿，剖邑以賜諸侯爲湯沐之邑，其「涣王居」之義乎？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雖涣而王者之居固无咎者，剛中正位，不以一陽之去就爲損益也。

上九，涣其血去逖出，无咎。

血者，戰争之事。逖，遠也。陰凝於下，陽亢於上，否則必争，而上當之，未免於傷；乃既涣散其羣，則陰巽入乎陽，而陽爲主於陰，争息而血去矣，可以遠處事外矣。時平而志静，故无咎。

《象》曰：「涣其血」，遠害也。遠，于願反。

以涣，故能遠交争之害，而超然

逖出。

☵☱節 兑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節，竹節也，有度以限之而不踰也。卦畫，一陰閒以一陽，二陰閒以二陽。陽實陰虚，虚者在上，陽實在下，以爲之節。下二陽，近根之促節也，陽之節陰也。陽有餘而陰不足，以不足節有餘而相通焉，陰之節陽也。

以二體之象言之，兩閒之水無窮，而澤之所容有準，不漏不溢，有節度也。二水相沓，而實其下以使不洩，故有慎密之象焉。

節而「亨」矣，爲陽之節陰者言也。陽「亨」而復云「苦節，不可貞」者，爲陰之節陽言也。有餘者，物之所甘；不足者，物之所苦。陽道方亨，而必裁之以不過，則自居約，而處物亦吝，固將自以爲廉於用物而得貞。乃自居之約，可謂之貞；處物之吝，强人情以所不甘，則不順天理之正，不可以爲貞矣。以其實節其虚，則虚者恃以保固，忠謹之所以通天下之志。畏其有餘，節以不足，則儉而固，不給萬物之用而無以成天下之務。《彖》兩設之，使學《易》者擇焉；而占者得之，雖以儉而不困於行，而終不合於道，非君子寡過永譽之宜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此明「亨」之爲陽言也。剛柔分，言其相閒各成乎畛而不相亂。得中乃可以爲陰之節，而陰恃以不傾；中有主，則通乎物而不隨物以流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此明陰之節陽爲已過也。道不足以濟天下，則窮而非正矣。

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説，弋雪反。

説以行險，不以憂懼失度也。當位以節，謂九五以篤實之剛，爲陰虚之節也。五以中正節乎二陰之中，上下皆可通矣。言能行險而説、節而甘者，惟九五當位中正，以爲陰之節，則無過不及之差，而於物皆通，以見節之「亨」在剛中，而陰之過爲裁抑者非「貞」，而抑未可「亨」也。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天地之化，寒暑温涼，莫之節而自中其節，惟無過也，亦無不及也。王道之裁成民物，非故爲損抑以崇儉陋。制度立而財不傷，民不害，所以志説而用「亨」，如九五者，斯與天地四時合其節矣！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行，下孟反。

多寡曰數，長短曰度，如《禮器》所謂「以多」、「以寡」、「以高」、「以下」之類是也。德行，德之施於物者，厚薄剛柔之則也。澤之受水也有限，而水爲澤之所有，自足給灌注之用，君子以此道通志成務。其節也，非無水而以自困、困民也。道本有餘，而酌其施受之宜也。若陳仲子之流，以無水爲節，則徒苦而人道廢矣。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

初居卦下，爲澤之底，苟非堅實，必致下漏，困之所以无水而窮也。户，室户。庭，其外楹閒也。時方在室内而未

行，道宜縝密。陽剛下實，防陰之流，慎之於内而不使出，涵其有餘以待不足，雖過於慎而自无咎。

《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

當藏於内而未見於外之始，必剛決慎持，以防其放佚，塞之所以求通也。知者，知時宜也。若二，則知塞而不知通矣。

九二，不出門庭，凶。

門，大門。庭，其廡也。既審慎於内而出於外矣，則行焉可矣，又從而節之，慎而無禮者也。剛非其位，知塞而不知通，故凶。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極，至也。時至事起，而吝於出，則事敗而物怨之。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二陽已積，則有堅光太過之憂。❶三當其上，急欲節之，而柔失其位，力有未逮，故不能節也。而憂之急，其迫切欲節之心，雖若已甚，而實不容已也，故无咎。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謂誰得而咎之也。剛過而折，通人所戒，楚父老之於龔生是已。是或一道也，不得謂之爲非。

六四，安節，亨。

與三同道，以節陽之過，而柔當其位，且上承九五而受其節，在節而安，無所嗟歎；剛柔均，而通塞適其宜，故亨。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方以柔節剛，而上有九五剛中之主

❶「光」，嘉愷鈔本作「剛」。

以節己，四能承之，則陰陽正均而行之亨矣。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自四以下，剛柔既分而有節。九五以剛健中正之主，議道自己，而節陰之不足，以制爲中道，合乎理，順乎情，物之所甘也。以此而往，宜爲天下之所尊信矣！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以中道而居天位，創制立法，而天下悅服。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五以中道爲節，而物情甘之，不可損也。上猶以爲過，而裁抑之，以人情之所不堪，雖無淫泆之過，可謂貞矣，而違物以行其儉固之志，凶道也。然而「悔亡」者，天下之悔皆生於侈汰，自處約，則雖凶而無恥辱。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節之爲道，惟賢者可就、不肖者可企及，則「亨」；儉過則吝，物所不順，故窮。

中孚 兑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中，内也。孚，信也，感也。卦畫二陰在内，不得中，而三爲躁爻，四爲疑地，相聚而異志，既有不相信之勢，而失中無權，志且不平；然而安處於内，靜順以不與陽争，則其信陽也至，而陽之感之者深也。三順乎二而説，四承乎五而相入，皆虚以聽命乎陽而無疑無競，是二陰之孚於中。孚者，陰也。孚之者，得中之陽也。

夫欲感巽類者，必同類之相信。己志未定，同道不親，則無望巽己者之相洽以化。二撫初，五承上，相與成純而不雜，邇説則遠安。是以至實之德，内感三、四，而起其敬信以説，故謂之中孚。言陽之能孚陰於中也，而陰之在中者孚矣。

豚魚，陰物，謂三、四也。二、五以中正之德施信於三、四，而三、四相感以和順於内，受其吉矣。利涉大川，《彖傳》之釋備矣。利貞者，施信以感物，物蒙其利；剛中以孚陰於内而不自失，則貞。有其「利貞」之德，故涉險能利，而所孚者皆受其吉也。

《象》曰：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説而巽，孚乃化邦也。說，弋雪反。

成乎巽者六三，成乎兑者六四，陰效説而順以入，陰化而和矣。惟二、五剛中，以道相孚，故陰樂受其化。陰爲國土，爲民，故曰邦。孚，信也，而謂之「化」者，朱子謂「如鳥孚乳之象」，誠篤以覆翼，則如期而化生。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及，相逮也。信足以及之，而豚魚皆信。感以實，則以實應。

「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

乘木，澤載木也。舟虚者，外實中虚，有刳木爲舟之象焉。舟之利於涉以中虚，而非外之實以爲之閑，則不能成中虚之用。惟四陽在外，左右相均而無隙，故中得以有其虚而受物之載，以經險而利於行。二、五能函二陰，故二陰虚以受感而不窒，亦以明二、五剛中之德，足以致陰之孚也。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天，謂陽也。陽孚之以利物貞固之德，故陰應之。誠者，天之道；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兑爲言説，以詳論而酌其當。巽風和緩，以俟議之平允。巽命以施澤於下，寬道也。然緩之以詳議，使無冤而已，非縱有罪以虧法也。緩之議之，信諸心而後殺之，則雖死不怨矣。《大象》之言刑獄者五，聖人慎罰之情至矣，學《易》者可不謹哉！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虞，度也，安也。陰之連類以居於内，非初所可遽感者。初潛處於下，内度之己，惟守其剛正，以與二相孚而安，故吉。他，謂四。燕，亦安也。言雖有相應之四，亦非其所安，而獨與二合德也。中孚以純而不雜爲美，然惟初静處而無欲感之情，則吉。上已亢而不相感，則又過矣。初承二而上乘五，故初孚二，而上不能孚五。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雖無感陰之情，而亦無乖違之志，審度以求安，而聽二之來感；不求速合者，不至於離，故吉。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和，胡卧反。靡與「縻」通，忙皮反。好，去聲。

鶴，高潔之鳥，陽之象也。陰，林蔭之下。二雖居中，而在下卦，故爲陰。子，謂初九。兩俱陽，而初承二，故爲子。好爵，相好之爵，謂六三與二相比，

而奉二爲主，以尊貴之。吾，二自謂。爾，謂初也。靡，繫屬之也。二剛中而欲以誠感六三，聯爲兑體，以相和好，得同道之初九與相倡和，乃勸之偕和於三，❶以縻繫而聯屬之，使相孚化。蓋惟其爲鶴之鳴，故能下合乎初而上感乎三。不然，初之不輕燕，三之無定情，豈易孚者乎？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以誠感者，故以誠應。但釋初之「和」，不釋三之「靡」，三柔易感而初剛難「燕」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陰之爲性，雖同類而必疑。四與三比，本無相敵之情，而三爲躁進之爻，與四異體而不親，見爲「敵」也，甫相得而即相猜。鼓，進而攻之。四不與競，乃罷。既詘於四而不得進，則「泣」；已而爲二、五之剛以正相感，則抑洽比於四，而悦以「歌」。無恒之情不易孚，殆豚魚耳。而終爲剛中所縻繫而保其信，無恒者且孚焉，九二之德盛矣哉！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柔居剛位，躁而不甯，無定情而不易感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月以受日之施爲明，陰陽相感之正者也。六四承五之孚而順受之，柔得其位，「月幾望」之象。陰爲陽所孚，至矣！兩馬爲「匹」，謂四匹三也。陰黨盛，則與陽亢；四柔退而不與三同其躁忌，「馬匹亡」矣。陰孚於內，中孚之道

❶「和」，嘉愷鈔本作「合」。

也。與三異尚，疑於有咎，而正以消三之猜很，使久而自化，復何咎乎？

《象》曰：「馬匹亡」，絶類上也。

類，謂三。上，謂上孚於五。絶三以孚於五，破小羣而惇大信，感應之正，故无咎。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五剛中居尊，可以爲上之主，而孚於同，以感於異者也。雖上亢而不受其孚，而五之誠信已至，足以攣繫乎四而使之安，故无咎。三、四非乘權之中位，陰之情豈能晏然處之而不争哉？二「靡」之，五「攣」之，乃以感異類而説以巽。乃二得初之承，而五不能平上之亢，則二易而五難。孚異尚易，而孚同愈難。伊川不能得之於蘇氏，趙鼎不能得之於張浚，亦自處於无咎而可爾。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惟其位之正當，故上不能不與之孚，而四有「攣如」之固結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雞曰「翰音」，以其鳴有信也。上九剛德，非無信者，然亢而居高，自信而不下比於五，以孚於陰，則不自量其剛之不中，尚小信而抗志絶物。雞之高飛，能幾何哉！以其剛而不靡也，可謂之「貞」，然亦匹夫匹婦之諒爾，凶必及之。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飛甫起而即墜矣。遠於陰，則不足以孚，又不能下順乎五，是絶物也。一試而顛越，所必然矣。

小過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

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遺，唯季反。

二、五者，中位而爲卦之主也。小過之卦畫，陰皆據之，又得初、上二陰以爲羽翼，而以三、四進退危疑之地，處陽而錮之於内，陰之踰其涯量者甚矣，故曰小過。

乃「過」之爲辭，非惡也，非罪也，則與否，剥之消陽者異。蓋陽雖勢微失中，而猶處乎内，未嘗如剥之削而孤、否之擯而之外也。柔得中，未嘗溢也；自上覆之，自下承之，將謂護陽而保之，而勢極於盛，遂軼其常度，非其罪也，故可以亨。陽在内而陰函之，以柔道行焉，亦可以利物而不失其正。然陰之爲道，柔弱曲謹而不能勝大任，故可小而不可大。

乃聖人於此寓扶陽抑陰之深意，故申之曰「飛鳥遺之音，不宜上」也，宜下則大吉也。鳥飛，則翼竦上而軀垂下，翼憑虚而軀載實。翼載軀以飛，軀其本也。四陰，兩翼之象。三、四，其軀也。遺之音者，軀之能事也，陽體靈而用達於遠；音者，鳥之靈而以宣其意者也。音下則聲聞於人間，上則無聞焉。鳥翼竦而上，音與俱上；軀睥睨而視下，音與俱下。不宜上者，軀爲翼用也，陰恃其過以挾陽而上也。宜下者，翼隨軀降也，陽雖不及，能斂陰以趨乎實也。三、四雖失中而處内，一止一動，皆其所主；陰雖過，可使戢其飛揚之志，以順剛而行，則「大吉」矣。

夫失中之剛，豈能遽戢陰之拚飛哉！而聖人曰陽固有可藉之資，猶有可爲之時，小雖過，何嘗不可大吉乎！

人欲行，不足以害天，則好貨、好色而可以王。君子存，猶足以制小人。故汲黯在廷而淮南憚，裴度得用而承宗服。大吉者，終在陽而不在陰，陰之過未足以爲陽憂也。嗚乎，此聖人扶抑陰陽之微權也。抑惟陰非固惡，陽猶足以大吉，而異於否、剥之必凶也。

《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夫陰固不足以匹陽之德，然亦孰非造化必有之實，太和固有之撰，可以通萬物之志，與之利而得其定體之正哉！時而乘權，則秋冬有敷榮之草木，陰雨有中節之正候，不妨於「過」，而未嘗不亨以利貞也，惟其時而已矣。含陽於内，載之以行，則當過之時而道存焉。可有此三德，特不足者「元」爾。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柔可以勝小，而大事非剛不能任。失位不中，雖剛不能有爲矣！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三、四象鳥軀；四陰在旁，其翼也。軀從翼以上，陽爲陰所挾而從之往，陰亢而不順陽，逆也，初、上以之。翼從軀以下，陰不挾陽而從陽，陽居内以制外，順也，二、五比於三、四以之。然九三有「或戕之，凶」，以九三妄動，不能居重以御輕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行，下孟反。

雷在山上，不能擊動地中而上入乎空，則陰氣凝聚而盛矣。小過，陰之過

也。陽亢陰恭，陽樂陰哀，陽豐陰儉，君子之道有過用夫陰者，惟此三者耳。不溺於怠惰，不靡於嗜欲，不流於慘殺，則皆陽以勝陰而不使過也。❶

初六，飛鳥以凶。

初、上在外，張翼欲飛之象。陰盛而偕二、五以翔，逆理而行，害及天下，故凶。以者，謂以飛故凶。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明非飛鳥之凶，而遇之者凶也。妻挾夫，臣挾君，夷狄挾中國，不可復制。示占者宜早爲之防。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五、上以陰居天位，有鬼神之道焉，故爲祖、妣。上，祖也。五，妣也。過其祖，六二柔當位得中，較上爲勝。與五同道，「遇其妣」也。陽爲君，陰爲臣，二非剛中，於君道爲「不及」；而柔順當位，於臣道爲得，「遇其臣」也。小過以陰過爲咎，惟二以柔自靖，爲可以无咎。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臣不可以君道自居，安於不及而柔順，則當過之世而无咎。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陰過則陽不及矣，故曰弗過。以其不能過也，而爲二陰所迫，乃欲防而止之，志大而力不足，陰受其止，從而戕之矣。萇弘之所以死於晉也。言「或」者，二柔順而初逆，禍自遠發也。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道不足，而志可矜，故重爲之歎。

❶「使」，嘉愷鈔本作「失」。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句，勿用，句永貞。

當陰過於盛之世，陽宜盡處於内以待其定。三剛而躁進，以與陰相持，故「或戕之」。四以剛居柔，守正而不争，故无咎。以其不能過也，而上承六五，以與之遇，庶幾撫之使順。然五且居尊擁盛，而未即合，則往且危而不容不戒，能戒則免於危矣！戒而後免於危，抑豈可以輕試圖功乎？「勿用」焉，乃以永保其正。蓋求勝不能，求合不易，自守以免咎。處於不足之勢者，其道然也。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陽失其位而屈於陰下，不得已而遇，非其情也。陰已過而不相下，雖與之遇，交終不固，故惟勿用爲正。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以陰暗居天位，凝而不散，四雖欲與遇，終不可得而和也。陰陽和則雨；陰亢而不受交於陽，雲雖密，不能雨也。四近尊位，其象爲三公。六五據位深處，「在穴」之象。四欲遇五而不能得，如弋本以射飛鳥，而施之於穴，固不能入，蓋終無如之何也。陰邪盛，而志士徒勞，故爲四重歎之。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陰已據上位，任其蔽塞重昏而無如之何！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離，麗也，當也。水旱曰災。薄蝕曰眚。弗遇，終絶陽而不相下也。過

之，勢已過而又自驕亢以求勝也。此則鳥飛而上，逆之極也。遇之者，其凶甚矣。是謂災眚，言其爲害之徧，自天降災，無可避也。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翺翔天位之上，肆志以逞，故害及天下。

䷾既濟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既者，已然之迹也。濟者，成也。如人涉水，已涉而事已成也。❶《周易》，乾、坤並建，以統全《易》。陰陽之至足，健順之至純，太極本然之體也，而用行乎其閒矣。乾以易而知險，坤以簡而知阻，陰陽不雜，自絪緼以成化，天下之物、天下之事、天下之情，得失吉凶，賅而存焉，而不憂物變事機之或軼乎其外。乃就一時一事而言之，大化無心，而聽其適然之遇。遇之適然者，在天皆可成象，在地皆可成形，在物皆有其理，在人皆有其情。多寡、盈虛、進退、衰王迭相乘而卦象以昭，物理以定。故自屯、蒙以降，錯之綜之，物之所必有也，占之所必遇也。君子觀象以達化，而學術、事功、出處，所可得而學也。然而造化之妙，以不測爲神；陰陽之用，以雜而不離乎純者爲正。故象雖詭異，而道以不限於方所者爲無窮之大用。其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者，陰陽十二皆備，惟其所用之謂也。非一陰而即閒以一陽，一陽而即雜以一陰，一受其成型，終古而

❶「已成」，嘉愷鈔本作「乃成」。

不易之謂也。經之緯之，升之降之，合之離之，而陰陽之不以相間相雜、畫井分疆爲已然之成迹，則乾、坤易簡之至德，固非人事排比位置之所能與矣！

以化象言之，乾坤六子之性情功效，所殊異而交争者，莫水火若也。乃當二儀函五行，以絪緼於兩間，則固不可以迹求，不可以情辨，不可以用分，不可以名紀。迨其已成，而水與火遂判爲兩物，而不相得，然其中自有互相入而不相害之精理存焉。其終也，火息水暵，而仍歸於太和。若其一炎一寒，一潤一燥，一上一下者，皆形而下之器，滯於用而將消者也。繇此言之，則既濟、未濟爲人事已謝之陳迹，而非乾元乘龍、坤元行地之變化，明矣！自不知道者言之，則曰爻有奇耦之定位，而剛柔各當其位，貞悔各奠其中，初與四、二與五、上與三，各應以正，乾、坤之變化至，此而大定，而不知此有形之剛柔、同異不足與於不測之神也。

且夫一陰也而即授以一陽，一陽也而即授以一陰，志無定主，道無適從，執中而無權，賢姦各據其安，理欲交戰於内，生殺不適有常，以詭合於情事之苟安而謝其愆，以迹相倡和而情相乖忤，雜而不倫，主輔體用之不立，以斯爲道，天可以人之智能限之，人可以已之成法處之，而惡能不終乎亂哉！無已，則陰之懷土而自私者，與陽分權而利得其所，以行焉而自遂，則亨者，小之亨焉爾。若陽則固不利有此相參相伍之陰柔與之相應也，故雖當位以正應，而非陽剛保泰持盈之福。故既濟者，陰之濟

也；未濟者，陰之未濟也。陽不以既濟居成功，不以未濟求必濟。《彖》與爻皆主陰而言，二卦皆小人之道、衰世之象也。

陰乘陽而上，以踞於至高之位，則爲既濟；陰處陽下，陽利其行而不安，則爲未濟。剛居剛，柔居柔，任其情之所安，而據以不遷；陽暱陰而陰感陽，以爲交應，則爲既濟。剛柔相劑，易位以求通，則相應而固相合之道，則爲未濟。故曰濟者，成也。成乎得者恒于斯，成乎失者恒于斯。其得也，失也；其未盡得也，猶未盡失也。故未濟之爻賢於既濟也。

既濟者，天無其化，人無其事，物無其理。天之化、人之事、物之理，雖雜而必有純也；至雜而不純，惟大亂之世，無恒之小人以饜其意欲，故所「亨」者惟「小」也，陰無不乘剛，而出其上也。夫六位之分剛分柔，豈非義之必合而爲陰陽之正哉！故可謂之「利貞」，而要未聞剛以居剛、柔以居柔、情不相得、勢不相下者之可久居也。初吉者，如涉者之乍登於涯，自幸其濟而不恤前塗之險阻，貞邪互相持以不相下，其爲大亂之道，豈顧問哉！故曰「亨，小利貞，初吉終亂」。亂非待既濟之後，當其求濟而亂已萌生矣！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本義》云：「『濟』下脱『小』字。」然不必言「小」，而下句申明之，自通。既濟之「亨」，惟「小」者「亨」耳。陰陽各當其位，貞邪各快其志，而相應不相制，則陰之得志可知。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以常理言之，則利貞。

「初吉」，柔得中也。

六二柔當位得中，尚安於其分而不淫。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剛柔各止其所，以相雜而不相治。剛已剛而剛道窮，柔已柔而柔道亦窮，惟其情之所安，勢之所便，各逞其志欲，而大亂成矣！ 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塗飾耳目，而執中無權，謂之亂德。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預防之。

水在火上，其中必有載水而閒火者，所以防水之下注而滅火。君子有中道，以豫爲調燮之防，如火可上達其氣於水，以成燮熟之用，而止爭相軋滅之患，蓋以載之之道濟之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二欲升，而初以陽剛静鎮於下，制之不行，「曳其輪」也。初曳之，則二之尾濡而不得濟，故雖爲柔所乘而无咎。此奬陽以制陰之辭也。言濡尾者，於未濟見之，謂「狐」也。

取象於「狐」者，狐陰邪之獸，性多疑而妖媚以與人相亂。陰雜於陽之中，則疑；與陽雜處而交應，故能媚：賤陰之辭也。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陰，豈可使之濟哉？ 制之不行，君子之義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喪，息浪反。

茀，車蔽也。二陰柔居中，爲「婦」。婦人之車有茀，所以蔽容貌而全其幽

貞。六二雜於二陽之中，而欲上行以濟，無所敬忌，「喪其茀」，則近於亂矣。特以居中而爲離明之主，志本光貞，故但戒以勿亟於馳逐，則七日自得，終足以知恥而遠嫌。言「七日」者，六位已窮之後，亂定而志白也。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當位，則居中而合乎道，故雖處雜亂，而可終保其貞。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高宗當商道中衰，治亂相半、貞邪相干之時，而奮發中興，以嘉靖殷邦。九三處明之終而介於險，以剛居剛而爲進爻，故取象焉。伐鬼方，《詩》所謂「奮伐荆楚」也。楚人尚鬼，故曰鬼方。陽之閒於陰也，始而相制，制之不已則相攻。三處二陰之中，陰欲濟而陽制之，不得，故有征伐之事。前臨坎險，《詩》所謂「罙入其阻」也。❶險不易擊，故三年而後克。小人謂上六，濡首之小人也。與三相應，嫌於相用，功成之後，息勞而驕，則小人易以讎其狐媚，故戒之以「勿用」。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前阻於險，後復無陽剛以爲之援，孤軍犯難，力已憊矣。水將下滲而息火，甚可畏也，尚可容小人之相惑亂乎？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繻，女朱反。

繻，程子以爲「當作濡」，霑溼也。袽，敝絮。四居坎體之下，有滲漏霑濡

❶「罙」，嘉愷鈔本作「采」。《詩經·商頌·殷武》：「奮伐荆楚，罙入其阻。」阮校謂當作「罙」。

之象。衣袽，以塞漏者。以柔居柔，雖有欲濟之心，而不敢決於輕進。既有衣袽，而猶「終日戒」，畏謹之至。不言无咎，而自不至亂可知。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柔退而處二陽之閒，進則恐五之不受，退則慮三之見攻，畏謹自持，以視無忌憚之小人遠矣。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九五介二陰之閒，剛中得位，陰所求也。坎之位正北，北以東爲上，西爲下，上六其「東鄰」，六四其「西鄰」也。陰欲濟而憚於五之尊嚴，故皆仰求其相濟。四慎而居約，薄祭之象。上盈而僭，太牢之祀也。五擇於二者，當以下比乎四爲宜。祭而神享之曰福。受四之享，於道斯得。東鄰汰而濡首，禮雖隆而誠不屬，❶絶之可爾。五雖剛中，而貞妄雜進，故戒之使知取舍焉。朱子謂此爲「文王與紂之事」，文王方服事殷，而稱「鄰」，又以受福自矜，文王之至德，周公其忍重誣之乎？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禴祭，夏祀。「時」者，❷儉而有節之謂。「吉大來」者，錫福於四，人神交綏。四之慎於濟，吉道也。乃於四不言「吉」，而於此言之，四之畏謹無徼福之心也。

上六，濡其首，厲。

❶「禮雖隆」，嘉愷鈔本作「物雖豐」。
❷「時」，嘉愷鈔本作「以時舉」。

陰亢居上，恃得位、得應而猛於濟，水淹其頂而不恤，危矣哉！陰之亨至此而極，陰之亂至此而不可弭矣。陰陽相雜，各安其所，而變化之道窮；過此而無可爲者，則惟撓亂以成乎未濟：陰陽向背十二位，自然之理數也。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天下無有各據其所安之位，相雜相合而可久者。「濡其首」，則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不知物變之至，陰且消而陽亦失其位矣。

未濟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未濟，陰未濟也。陰起於初，進於三，躋於五，俱失其位，爲陽所覆，而不得達於上，故未濟也。以離、坎言之，火炎上，而已上則散；水流下，而已下則涸，各遂其情而不相爲用，則火與水皆不足以成化，亦未濟也。

陰未濟而陽上達，陰不能揜，乃不言陽之濟而言陰未濟。三陰失位，三陽亦失，抑不言陽未濟而但言陰。蓋陽氣之流行，上窮碧霄，下徹黃壚，無往而非其體之所在，無往而非其用之所行。天包地外，亦入地中，升降出入，行焉而皆得，化焉而皆成，故曰「時乘六龍以御天」。若陰之升而成功於兩間，非陽襲其內以震起之，則凝滯而不足以資變蕃之生。陽覆於上，不爲鼓盪以升，而陰不濟矣。故既濟、未濟皆以陰道之成毁言，而陽不與焉。

亨者，陰之亨也。陰得中，而麗乎剛以爲明，故亨。既「亨」矣，而又云「小

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者，得位而居則亨，欲行焉則无利也。未濟三陽皆失位矣，陰陽相閒而陽道窮，然而陽失位而陰亦不得，則陰之不利未足以爲病，故擬之小狐之濡尾，若有幸辭焉。狐者，淫惑之獸也，雜處以交乎人而更利於濟，則爲人道之患。故於其麗乎明也，則迪之以君子之道，而許其「亨」；於其弱而無力，狂而妄逞，則明告以凶吝，而止其慝：《易》之所以曲爲裁成也。

嗚乎，既濟、未濟之世難矣哉！非人事之有此也，理數然也。❶天下豈有旦善而夕惡，左君子而右小人者哉！亦豈有刑與賞相參以成治，欲與理相錯以成德者哉！既濟之世，已成乎雜糅之局，而據爲得；未濟之世，未成其各得之利，而猶有所憂疑，則未濟愈矣。小狐濡尾而無攸利，未始非陽之利也。《易》以二卦終，則以見陰陽之交感以成乎雜亂。其變之極，且至於如此；險阻之極至，非乾、坤之易簡莫能知其變，而定之以大常也。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六五得中，柔道亨矣。虛中以受陽，乘剛而麗之以明，未濟之愈於既濟以此，故既濟言「亨小」，而未濟言「亨」柔道得，則剛志亦行。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合三陰而謂之「小狐」，以其乘剛之閒而居其位也。❷未出中者，欲上濟而止於五，未達乎上也。陽位極於五，陰

❶「理」，嘉愷鈔本作「氣」。

❷「乘剛」，嘉愷鈔本作「秉陽」。

位極於上。上者，陰之尊位也。汔者，將至未至之辭。陰不達上，僅至於五，故爲汔濟。

「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三躁進，五居尊，初乃治於下，❶不能相繼以上升，陰之不利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既濟亦「剛柔應」，而獨於未濟言之者，既濟當位，則剛以居剛，柔以居柔，各擅其所利，而恣其情之所安，則雖應而志不相下；未濟不當位，以剛居柔，以柔居剛，剛者不傲，可以受陰而不驕，❷柔者不靡，可以交陽而不吝，寬猛相劑；刑賞相資，温厲相節，則以感焉而通。故五、上皆言「有孚」，以柔之有剛，剛之有柔也。

在他卦則固以當位而應者爲亨利，而此二卦異焉。陰陽雜而相閒，各有時位之可據，則易以起疑，貌合而情不親，固異於他卦之純焉而無互競之情也。不當位而應以無疑，故未濟六爻皆愈於既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居方者，隨物之性情功效而處之，以其所安，各居其分位，不相紊也。慎於辨，則知之明；慎於居，則處之當矣。火本上，水本下，不相濟也。置水火上，以成熟變之功，而患亦隨之，既濟所以必防。辨之明，而使各居其所，雖未有功，自可無過。蓋天下之物，一物自爲

❶「治」，嘉愷鈔本作「滯」，是。

❷「受」，嘉愷鈔本作「交」。

一物，貞淫美惡自不相雜，知其異乃可統其同，而水火之争以息，不可不慎也。

初六，濡其尾，吝。

柔弱在下，欲濟而不能，故有此象。《象》言「无攸利」者，統三陰而言也。此言「吝」者，爲初六一爻言也。初无求利之心，利亦違之，爲吝而已。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極，如《詩》「誰因誰極」之「極」。初爲上二陰所引而欲濟，以至於濡，所託非其人，柔而暗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

柔欲濟，而二以剛中止之，初是以有濡尾之吝。裁陰而不使得志，得正而吉矣。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剛不當位，本非正也；居中而不過，以剛處柔而善其閑勒，則中以得正矣。陰陽之相閒，陰起乎下以上進，未易禁其淫泆；而初六卑柔，則猶可禁止。道宜剛斷以裁抑之，而又不欲過激。二惟剛柔相劑，而以中道行之，故處於二陰之閒而不爲其所忌。奚必大正以相治，而後得爲貞乎？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三爲進爻，乘險而上進，力弱而志剛，以之行焉，其凶必矣。然而「利涉大川」者，當險難之極，無必全之道，不顧利害而求上承乎剛，甯武子以之。至於此，則吉凶非其所謀，無可避之患也。「凶」而云「利」者，可益見《易》之言「利」，皆以合義利物爲利，而非如《火珠林》之類，以快志而得財，爲小人所喻之利也。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位不當而欲上進，則必凶。未濟之位皆不當，獨於此言之，以其志可取，而窮於時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以剛居柔，當陰陽交持之世，而不失其正者也。故不當位，本有「悔」而可以「亡」。震，動而不甯之謂。居二陰之閒，不能甯處，則必有征伐之事。伐鬼方，下臨坎險而治之也。剛柔有節，興師而不暴，則克之雖難，而功成受賞矣。大國，謂主兵者非奉五之命，故「賞」非天子頒之。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陰之未濟，陽志得行，剛柔得宜，不憂陰之憑險以相雜矣。❶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以柔居剛而履中，未出乎中而不求上進，安其位而知止，故得正以吉，而固「无悔」。處陰陽交雜之世，獨能虛中以麗乎二陽，而著其文明，雖非大人之造，而允爲「君子之光」。君子者，以位言，則守成而不徼功之令主；以德言，則希聖而不躐等之純儒。以是而孚於陽，雖用異而志同，陰之以不求濟而得吉者也。

凡言「孚」者，皆陰與陰遇，陽與陽合。此及上九獨别，以其位言也。《易》之不可爲典要，辭亦有之，存乎人之善通耳。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❶「雜」，嘉愷鈔本作「難」，是。

暉，光之散於虛而遙被於物者。五之有光，二陽發之，故其吉在暉。資陽爲德而不自求成，所謂「魯無君子，斯焉取斯」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上九以剛居柔，故與三相得，而不拒其求濟之情，遂相信以交歡，固非咎也。乃陰之爲性，不可與耽者也。處陰陽交雜之時，志易以淫。若以居高而無位之故，失其所守，不能如二之曳輪、四之下伐，以相裁抑，則將爲六三所染而「濡其首」。其「有孚」也，正其所以失乎「是」也。「是」者，當其可之謂。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以剛節柔，故與三宴好而無損。乃以兩俱失位之故，遂相與放逸而淫溺，則自且失節，何以節彼哉？君子雖當時不可爲，猶不忘大正之矩，與臣言忠，與子言孝，雖混迹卜肆，自有名教在我之責存於心。柳下惠和而不易其介，無往而非道，亦何至有「濡首」之辱哉！

周易內傳卷四下終

周易内傳卷五上

衡陽王夫之譔

繫辭上傳

伏羲氏之始畫卦也，即陰陽、升降、多寡、隱見，而得失是非形焉。其占簡，其理備矣。後聖因之，若《連山》、若《歸藏》皆引伸畫象之理而爲之辭，使人曉然於吉凶之異，以遵道而迪吉。至於文王，益求諸天人性命之原，而見天下之物、天下之事、天下之變，一本於太極、陰陽、動静之幾，貞邪、誠妄、興衰、利害皆剛柔六位交錯固然之理。乃《易》其序以乾、坤竝建爲之統宗，而錯綜以成六十四卦，舉萬變之必形者可以約言而該其義，則《周易》之《彖》辭所繇折衷往聖而不可易也。周公復因卦中六位陰陽之動而爲之《象》辭，則以明一時一事之相值，各有至精允協之義，爲天所禍福於人、人所自蹈於吉凶之定理，莫不於爻之動幾顯著焉。《彖》與《象》皆繫乎卦而以相引伸，故曰繫辭。「繫」云者，數以生畫，畫積而象成，象成而德著，德立而義起，義可喻而以辭達之，相爲屬系而不相離。故无數外之象，无象外之辭。辭者即理數之藏也，而王弼曰「得意忘言」、「得言忘象」，不亦舛乎？

顧自《連山》以後，卜筮之官各以所授受之師説而增益之，爲之繇辭者不一，如《春秋傳》所記，附會支離，或偶驗

於一時，而要不當於天人性命之理。流及後世，如焦贛、關朗之書，其私智窺測象數而爲之辭，以待占者，類有吉凶而无得失。下逮《火珠林》之小技，貪夫淫女、訟魁盜帥皆得以猥鄙悖逆之謀，取決於《易》，則惟辭不繫於理數甚深之藏，而又旁引支干、五行、鬼神、妖妄如青龍、朱雀之類，妖妄也。以相亂。

若夫文王、周公所繫之辭，皆人事也，即皆天道也；皆物變也，即皆聖學也；皆禍福也，即皆善惡也。其辭費，其旨隱，藏之於用，顯之以仁，通吉凶得失於一貫，而帝王經世、君子窮理以盡性之道，率於此而上達其原。夫子慮學《易》者逐於占象而昧於其所以然之理，故爲之《傳》以發明之，即占也，即學也，即以知命而不憂，即以立命而不貳。其以喻斯人於人道之所自立，而貞乎生死休咎之大常，意深切矣。而傳《易》者或謂但爲筮設，其因象立辭不過如《火珠林》之卦影，爲學者所不必學，則夫子作《傳》又何爲而加以象外之理乎？此通儒之蔽，不可不辨者也。

分上、下《傳》者，因簡策之繁而各編之耳，非義所繫也。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静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斷，丁亂反。見，胡甸反。

此明《周易》竝建乾、坤，以統六字，❶而爲五十六卦之父母，在天之化、在人之理，皆所繇生，道无以易，而君子

❶「字」，嘉愷鈔本作「子」，當是。

之盛德大業要不外乎此也。

乾者，陽氣之舒，天之所以運行；坤者，陰氣之凝，地之所以翕受。天地，一誠无妄之至德、生化之主宰也。乃乾行不息於无聲无臭之中，坤受无疆而資不測之生，其用至費，而用之也隱，人不可得而見焉，則於「天尊地卑」而得其定性之必然矣。惟其健，故渾淪无際，函地於中而統之，雖至清至虛，而有形有質者皆其所役使，是以尊而无尚；惟其順，故雖堅凝，有實體之可憑，而靜聽无形之摶捖，不自擅而惟其所變化，是以卑而不違：則於尊卑之職分，而健順之德著矣。此言奇耦之畫，函三於一，純乎奇而爲六陽之卦，以成乎至健；於三得二，純乎耦而爲六陰之卦，以成乎大順。奇耦至純而至足於兩間，故乾、坤竝建而統《易》，其象然，其數然，其德然。卦畫之所設，乃固然之大用也。

變「尊」言「高」者，尊卑以司化之用言，「卑高」以定體之位言也。天高地下，人生其中，三極昭然，因而重之，以爲六位。天之所顯示，地之所明陳，人之所仰事而俯承者，著矣！高者貴，卑者賤，故六位設而君臣之分、隱見之殊、功效之各營，雖无典要，而有定位。此言《易》設位以載九、六之畫，爲自然之定體也。

位有陰陽，而有體必有用。三、四者，進退之機；二、五者，主輔之別；初、上者，消長之時：皆有常也。而爻有剛柔，剛與陽協，柔與陰稱，或相得而宜，或相劑而和，則剛柔之得失於此斷矣。此言爻麗於位，而剛柔之致用，當與不

當之分也。

方者，位也。貞悔各有三位，而初、四，二、五，三、上，以類相應。其近而相比者，以類相孚，交相聚也。物者，爻也。爻之剛柔，各自爲羣，而性情分焉。同羣者孚，異羣者應；如其道則吉，非其道則凶。若以陰陽之本體俱爲天地之大用，何吉何凶？而一聚一分則得失差異，是以「吉凶生」焉。此言爻位有比有應，有承有乘，因時而生吉凶也。

凡此者，乾、坤二卦統六陽六陰於六位之中，健順之理備，貴賤之位陳，剛柔之節定，孚應之情通。兩儀竝建，全《易》之理、吉凶得失之故，已全具其體用，則繇此而變化焉，又豈聖人之故爲損益推盪以立象哉！

惟乾統天，而天有以行其命令於地者，則雷、風、日、月成乎象；惟坤行地，而地有以效功能於天者，則水、火、山、澤成乎形。天不終於无形，地固成乎有象。乾之所始而流形，坤之所生而化光者，變化自著於兩間，六陽六陰往來於向背十二位之中，而發見於六位，交相錯以利「時乘」之用。陽之變、陰之化，皆自然必有之功效，故六子興焉，以爲六十二卦之權輿，而《易》道備矣。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摩者，兩相循也。盪者，交相動也。惟其乾、坤竝建，六陽六陰各處於至足以儲用，而十二位之半隱而半見，惟見者爲形象之可用者也。在天則十二次之經星迭出迭没，在地則百昌之生成迭榮迭悴，在人物則靈蠢動植、聖狂義利、君臣治亂之分體而各乘其時。所發見

而利用者，約畧得其六耳。以十二至足之陰陽，往來於六位之中，相錯以進退，剛利柔之受，柔倚剛以安，乍然有合而相摩盪，則純陽而爲乾，純陰而爲坤，陰陽相雜而爲六子，皆自然必有之化。要非乾坤之至足，亦惡能摩盪以成八卦之經緯，而起六十四卦哉！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此皆其相摩相盪所變化之形象也。陽下起而鼓動乎陰，成雷霆之象而爲震；陰入陽下而散陽之亢，以使和浹，成風雨之象而爲巽；陰陽交相映相函以相運，則成日月寒暑相易之形象而爲坎、離；乾以剛而致其奇於耦中，坤以柔而致其耦於奇内，❶則成男女之形而爲艮、兑：皆形象之固有。而《易》於六位之中，備其各成之變化，既鼓，❷既運既成，則繇是以變化无方，以生五十六卦，皆此至足之健順不容已於摩盪者爲之也。此《周易》之窮理達化，所以極其至而立義精也。

巽兼言「雨」者，陰澤下流，亦雨象也。日南則寒，北則暑。月雖二十七日有奇，周於九道，而冬至之月恒在夏至之黄道，夏至之月恒在冬至之黄道，月南則暑，月北則寒矣。艮、兑不言山澤，言男女者，山陵爲牡，谿谷爲牝也。

此上言天地自然之化，以下則推原於乾、坤健順之德，明其所以起萬化而統全《易》之理，乃終以希聖希天之學，

❶ 「坤以」，嘉愷鈔本作「陰以」。
❷ 「既鼓」下，嘉愷鈔本有「既潤」二字，當補。

示學《易》者於乾、坤竝建而得崇德廣業之樞要，此章之次序也。❶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夫人知天之大始，而不知始之者，惟乾以「知」之。人知地之成物，而不知成之者，惟坤以「作」之。故乾曰「大明終始」，坤曰「行地无疆」。然則苟有乾之知皆可以始，苟有坤之作皆可以成，而非至健，則明不出於一頴，而无以豫萬變；非至順，則道隱於小成，而无以善永終。

故以在人之知行言之，聞見之知不如心之所喻，心之所喻不如身之所親。行焉而與不齊之化遇，則其訢拒之情、順逆之勢、盈虚之數，皆熟嘗之而不驚其變，行之不息，知之已全也，故惟乾之健行而後其知爲「大始」也。志之所作不如理之所放，理之所放惟其志之能順。氣動而隨，相因而效，則无凝滯之情，而順道之所宜以盡事物之應得，勉焉而无所强，爲焉而不自用，順之至，作之无倦也，故爲坤之順承而後其「作成物」也。❷

乾、坤者，在天地爲自然之德，而天之氣在人，氣暢而知通，氣餒而知亦无覺；地之理在人，耳目口體從心知，心知之所不至，耳目口體无以見功，皆此理也。

六十四卦之象，其德有「知」者，皆乾之爲也；有「作」者，皆坤之爲也。其或知之非實、作之非道者，則陰陽之愆，

❶「此章」，嘉愷鈔本作「此此章」。

❷「爲」，嘉愷鈔本作「唯」。

而要亦未始非剛柔固有之幾所發，而但其時位之不齊耳。「知大始」、「作成物」，則全《易》皆在其中矣。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以豉反。

此言乾、坤者，指二卦之全體而言也。變「作」言「能」者，知、作，其功；知、能，其效也。在知曰易，理有難易；在能曰簡，事有繁簡。其爲純一而无閒雜之義則同也，謂純陽純陰，道惟一而无事於更端也。

二卦竝建，以統變化，在乾惟健，在坤惟順，疑不足以盡萬變。乃天下之理雖甚深而不易測，然惟有所怠廢者則有所疑惑，純乎健而自彊不息，則无所凝滯，而吉凶消長自可旁通其數，抑惟矯物立異，則勢窮而阻；純乎順而承天時行，則无所阻，而悔吝憂虞皆曲盡其材。在天地，則不勞，而造物之功化无以禦；其在人，則知行皆一以貫，而道无多歧。此乾、坤二卦雖未備六十二卦之變，而已裕其理也。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

在天地，則雷風、寒暑、山澤雖殊象異形，皆有其常，无所容其疑殆而不能離；動植、飛潛各率其情材以自效而奏其功。古今不易而小大不遺，天道之純爲之也。在人，則心純而理一，天下歸其仁，萬方效其順，安於其教而德不諼，勸於其善而道以廣。皆此至健不息、至順无違之德爲之也。

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賢人，賢於人者，蓋亦謂希天之聖人也。德不斁而業皆成，其所以致此

者，知、行而已矣。知則乾之大明以无欲不屈之剛，燭乎萬理者也。行則坤之通理以順事恕施之柔，不雜私僻者也。

乾、坤之德，人生而性皆具，有氣皆可清通，有質皆可效法，而惟賢人能全體之。故時皆其時，位皆其位，行乎險阻而德業貞於一，以易簡應繁難，而不憂道之或詘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此言學《易》者能體乾、坤之「易簡」，則理窮性盡，而與天地合德也。「知」无不明，則純乾矣。「行」无不當，則純坤矣。以之隨時變化，惟所利用，而裁成輔相之功著焉，則與天地參。故《周易》竝建乾、坤十二位之陰陽，以聽出入進退，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象占，所以盡天道，昭人極，爲聖學合天之軌則，位有異，時有殊，而无九六以外有餘不足之數得參焉。斯以冒天下之道，而非《連山》、《歸藏》之所及，況後世之窺測氣機以占利害，如加一倍乘除之法及復、姤爲小父母之支説，其不足與於三聖大中至正之道，明矣。

抑嘗論之，聖人之論《易》也曰「易簡」，而苟且之小儒與佛老之徒亦曰「易簡」，因依託於《易》以文其謬陋。乃《易》之言「易簡」者，言純乾純坤「不息」、「无疆」之知能也，至健而无或不健，至順而无或不順也。小儒惰於敏求而樂於自用，以驕語无事多求，而道可逸獲；異端則揮斥萬物，滅裂造化，偶有

一隙之靜光，❶侈爲函蓋乾坤之妙悟，而謂人倫物理之繁難爲塵垢粃秕，人法未空之障礙，天地之大用且毁，而人且同於禽獸，正與「知大始」、「作成物」之理背馳。善學《易》者，於健順求至其極，則自易自簡，慎勿輕言「易簡」也。

右第一章。此章言《周易》首建乾、坤之旨，該盡乎全《易》之理，立天德、王道之極，以明文王定《易》序之大義。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聖人，謂文王、周公。設卦觀象，設卦畫於前而觀其成象也。辭者，象之義也。吉凶，象之所固有，而所以然之理非辭不明。繫者，相屬而不離之謂。象、爻之辭，必因乎象之所有，即有戒占者之辭，亦因象之所當戒與其可戒而戒之。若宜正而不宜邪，則萬事萬理皆然，不待戒也。此節明象與辭所自設，爲君子平居之所宜玩。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推，吐回反。

推，移也。陽極於九而已盈，則下移而八；陰極於六而已歉，則上移而七。變，陽且變而有陰之用；化，陰受陽化而且從陽之德也。

六爻已成卦象，而所占在一爻，以剛柔之過，必且推移，故於此爻占其變化也。如乾之九二，且變而之陰，有離之象，故曰「天下文明」，剛「推」而柔也。坤之初六，陰尚微弱，而曰「堅冰」，柔且「推」而剛也。履之六三曰「志剛」，謙之

❶「静」，嘉愷鈔本作「净」。

六五曰「侵伐」，皆有變化陰陽之義，此義例之常也。若乾初動而无姤道，坤初動而无復理，則又不可據義例爲典要，在學者之知通爾。

此節明變與占之所自生，爲君子因動而占之所宜玩。

是故吉凶者，得失之象也；❶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得失，以理言，謂善不善也。虞，慮也。《易》不爲小人謀詭至之吉凶，於其善決其吉，於其不善決其凶，无不自己求之者，示人自反，而勿徼幸，勿怨尤也。悔者，行焉而必失，則宜憂。吝者，求行而不遂，則宜慮。故言「悔吝」者，以著其當「憂虞」也。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

變者，陽之退；化者，陰之進。進所宜進，退所宜退，則得。進而或躁或阻，退而或疑或怯，則失。卦象雖成，而當其時位，有進退之幾焉，故其得者卦雖險而可使平，其失者卦雖吉而且凶。《易》於發動之爻，著其理焉。

晝動夜静，天之道，物之情也。然動不可静，則氣浮而喪其心之所守；静不能動，則心放而氣與俱餒。故《易》以剛柔相推之數，著其剛下生柔、柔上生剛之動幾，示人以動静相函，如晝夜異時而天運不息，晝必可夜，夜必可晝也。

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初、二，地位；三、四，人位；五、上，天位。每位必重，氣之陰陽、形之柔剛、性之仁義，交至而成乎全體大用也。然

❶「得失」，嘉愷鈔本作「失得」。

而不能皆見於用，故一時之所值，一事之所占，則道著焉。當其時，處其地，擇其進退，天之災祥、地之險易、人事之順逆因而決焉。三極得失之理，於斯顯矣。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安者，知其不可過而无越思；居者，守之以爲恒度。❶序，謂剛柔消長之次序。樂者，不驚其吉，不惡其凶。玩，熟求其所以然之理也。「觀象玩辭」，學《易》之事；觀變玩占，筮《易》之事。占，亦辭之所占也。

承上文而言，《易》因天道以治人事，學之以定其所守，而有事於筮，則占其時位之所宜，以慎於得失而不忘憂虞，則進退動靜一依於理，而「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矣。天者，理而已矣；得理則得天矣。比干雖死，自不與飛廉、惡來同戮；夷、齊雖餓，自不與頑民同遷：皆天所祐而无不利也。利者，義之和也。

右第二章。此章及下章，皆言《易》道之切於人用。居不可不學，而動不可不占也。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謂彖、爻之辭也。象，一卦全體之成象。變，九、六發動之幾應也。

❶「安者」至「恒度」，嘉愷鈔本作：「居者，守之以爲恒度；安者，知其不可過而无越思。」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謂象、爻之辭，因象、變而徵人事也。剛柔因乎時位以爲得失。「吉凶」非妄，皆繇道之「得失」。小疵，於道未失而不當其時位，則剛柔差錯而必有「悔吝」。无咎，於道未得而有因時自靖，不終其過之幾。

蓋禍福无不自己求之者，雖或所處不幸，而固有可順受之命，故研幾精義，謹小慎微，改過遷善，君子自修之實功，俱於《彖》、爻著之。《周易》之與後世技術卜占之書，貞邪義例之分，天地縣隔，於此辨矣。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齊，在詣反。

此言《易》之定體也。「貴賤」猶言尊卑。居中及在上者爲貴，在下而不中者爲賤。居其位，則有其職分之所當然者也。「齊」與劑通。小，陰；大，陽也。卦，謂九、六之爻。麗於六位者，各有宜居，爲位之當，陰陽之分劑於此定也。卦位兩設，相遇以成象，而吉凶之故因而繫之矣。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此言《易》之存乎辭者，其示人之意深切也。介，善不善之閒也。本善也，一有小疵而即成乎不善，故告之以「悔吝」，使人於此憂之，以慎於微而早辨之。動而有過曰震。本有咎，而告之以「无咎」。《易》之所以警惕夫人而獎勸之於善者至，非但詔以吉凶而已。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

《繫傳》言「是故」，有不承上言者，朱子謂「唤起下文」，如此類是也。

小大因象而異，其繫於世道之盛衰，治理之治亂，天道聖學之體用，而象有之，則大；其他一事一物之得失，如噬嗑、頤、家人、革、井、歸妹之類，則小。卦純則辭易，如「潛龍勿用」、「直方大」之類；卦雜則辭險，如「荷校」、「噬膚」、「載鬼」、「張弧」之類。

蓋人事之不齊，務其大必謹其小，居其易抑必濟其險，奉天道以盡人能，皆不可不備，而《易》皆詔之。

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指，示也。之，往也。使因其所示而善其行也。張子曰「指之使趨時順利，❶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是也。務其大，則可以致遠。謹其小，則可以明微。知其易而安於常，知其險而不憂其變。《易》之爲君子謀者，至矣！

右第三章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易》之象數，天地之法象也。乾、坤統其全，卦爻盡其變，其體與天地合也。

彌，徧也。綸，聯合而盡其條理也。道，謂化育運行之大用：自其爲人物所必繇者，則謂之「道」；自其妙萬物而不主故常者，則謂之「神」。全肖其體，故曲盡其用。

此二句，一章之大指。以下，皆以

❶「順」，嶽麓書社本改作「盡」，校勘記曰：「王孝魚據《正蒙·大易篇》本文云：『順當作盡。』今據改。」

申明此意。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

「故」字以上，皆言《易》之「與天地準」者，其下則贊其「彌綸」之盛也。

仰觀俯察，兼畫卦、繫辭而言，餘倣此。天文，日月星辰隱見之經緯。地理，山澤動植榮落之條緒。雷、風，界其閒以生變化者也。❶《易》之以八卦錯綜摩盪而成文理者準之。天文，則有隱有見；地理，則有榮有落。見而榮者，明也；隱而落者，幽也。其「故」則明以達幽，而幽者所以養明；明非外襲，幽非永息。

於《易》之六陰六陽互見於六位，以乘時而成文理者，可以知幽明之爲一物，而但以時爲顯藏也。

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説。

原，有本而生也。反，歸諸其故也。陰陽之見乎卦象者，其自下生，而來也非无本；極於上而且終，其往也非消散而滅。八錯二十八綜，具乾、坤之全體，以相互屈伸，故資始无窮，而要歸可以繼起。

《易》言往來，不言生滅，「原」與「反」之義著矣。以此知人物之生，一「原」於二氣至足之化；其死也，「反」於絪緼之和，以待時而復，特變不測而不仍其故爾。生非創有，而死非消滅，陰陽自然之理也。朱子譏張子爲「大輪迴」，而謂「死則消散无有」，何其與夫子此言異也。

❶「界」，嘉愷鈔本作「介」。

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精者，陰之始凝。氣者，陽之善動者也。成乎形象者皆謂之「物」。魂者，精得氣而靈，氣盪精而動者也。變，易其故而别爲新之謂。「爲」者，天地絪緼不息之幾，以妙屈伸之用者也。鬼神者，二氣不已之良能，爲屈爲伸之用，而吉凶之所自出也。

《易》之或九或六，結而成乎卦體，出於无心之分合，神之爲物而且爲鬼者也。奇偶成，而反諸大衍，聽再營之，游盪不必仍其故，而又且成焉，鬼之爲變而復爲神者也。已成乎物者，吉凶之效。未成乎物者，吉凶之幾。一聚一散，變化无窮，而吉凶不爽。以此知鬼神之情狀，无心而自有恒度，則以事鬼神、應災祥，而制禮樂刑賞之大用，无不與鬼神合其吉凶矣。

自天地一隱一見之文理，則謂之幽明；自萬物之受其隱見以聚散者，則謂之生死；自天地至足之體以起屈伸之用而生死乎物者，則謂之鬼神。天地之道彌綸於兩閒者，此而已矣。

而《易》以六位爲陰陽十二之全體，一聚一散、一屈一伸於其閒，以迭爲幽明、生死、物變，則準之以彌綸天地之道，誠然之幾无不著明，而吉凶之故亦必无爽忒矣。

此上言《易》之立體，參伍錯綜以知化，與天地之化相彌綸者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

不違，天不違之也。天地之所以宰萬物者，理而已矣。《易》一準乎時位當然之理，以著其得失，故吉凶雖未先見

而其應不爽，天地弗能違也。

此下言《易》之致用，崇德廣業，與天地之德相彌綸者也。

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知，去聲。

過，差也。萬物之情理，皆天地之化所發見，而君子知之，必盡以通志成務，而利天下。《易》於物之象變，委曲蕃庶，雖猥小而推之以陰陽之化理，因示以濟之之道，則可與天地之流行於品物而咸亨者，无差忒也。

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樂，盧各反。

旁行，隨所變遷无定則之謂。不流，於六位之中往來有紀，而各成其義也。《易》之錯綜變化，得失不定，皆物理人事之所有，當其時，居其位，則有其道。天命之无所擇而施，知之則可不改其樂。

蓋在天者即爲理，在命者即爲正。天不與人同憂，而《易》肖之以詔人不憂，此知者之學於《易》而合天之道也。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天地普愛萬物，而德施无窮，隨陰陽之所附麗，皆著其生成。而《易》无擇於六位之貴賤險易，皆因時以奠居，獎其進而抑其躁，❶則无土不有天理之必盡，而健順之化皆行焉，是體天地廣大之生，以詔人而利物也。

蓋人之妨其愛而病物者，惟越位以生意欲，則自私而不恤物之利害。故《易》所重者在位，以示无土之不可安。不待施惠而於物无傷，仁自敦矣。此仁者之學於《易》而合天之道也，朱子曰：

❶「進」，嘉愷鈔本作「静」。

「天地之道，知仁而已。」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相肖曰範。統攝曰圍。晝夜，相因而迭爲隱見者也。此統挈上文而言。「與天地相似」，範圍其化而不過也。「知周」、「道濟」，盡「知仁」之用，成物而不遺也。知幽明、先死、鬼神、屈伸一致之理，通晝夜而知也。通者，《易》通之。知者，使人知也。此皆與天地之道相彌綸者也。其所以然之故，則以天地之「神无方」而《易》之「无體」者，一準之也。无方者，无方而非其方；无體者，无體而非其體：不據以爲體也。❶

吉凶之數、成物之功、晝夜之道，皆天地已然之迹，有方者也。而所以變化屈伸、「知大始」而「作成物」者，其神也；絪緼之和，肇有於无，而无方之不行者也。《易》之陰陽六位，有體者也。而錯綜參伍、消息盈虚，則无心成化，周流六虚，元體之不立者也。❷

故《周易》者，準天地之神以御象數，而不但象數測已然之迹者也。❸後之爲《易》者，如卦氣，如游魂、歸魂、世應，如納甲、納音，如乾一兑二、方圓整齊之象，皆立體以限《易》而域於其方，雖亦一隅之理所或有，而求以肖无方之神，難矣哉！

右第四章。此章備贊《易》道之

❶「體」上，嘉愷鈔本有「方」字。馬宗霍《金陵本校記》曰：「按此承上文『無方無體』：則有『方』字是。」

❷「元」，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均作「无」，當是。

❸「象數」上，嘉愷鈔本有「以」字。

大，合乎天而盡乎人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

前章繇《易》而推天道之所自合，見《易》爲至命之書。此章推人所受於天之性，而合之於《易》，見《易》爲盡性之學。蓋聖人作《易》以詔吉凶而利民用者，皆佑人性分之所固有，以獎成其德業，而非天道之遠人，吉凶聽其自然也。修之者吉，修其性之良能也。悖之者凶，悖其性之定理也。所性全體之外无有吉凶，於此占即於此學矣。

「一陰一陽之謂道」，推性之所自出而言之。道，謂天道也。陰陽者，太極所有之實也。凡兩閒之所有，爲形爲象，爲精爲氣，爲清爲濁，自雷風水火山澤以至蜎孑萌芽之小，自成形而上以至未有成形，相與絪緼以待用之初，皆此二者之充塞无閒，而判然各爲一物，其性情才質功效皆不可强之而同。動静者，陰陽交感之幾也。動者，陰陽之動；静者，陰陽之静也。其謂動屬陽、静屬陰者，以其性之所利而用之所著者言之爾，非動之外无陽之實體，静之外无陰之實體，因動静而始有陰陽也，故曰陰陽无始，言其有在動静之先也。陽輕清以健，而恒爲動先，乃以動乎陰，而陰亦動；陰重濁以順，非感不動，恒處乎静，陽既麗乎陰，則陽亦静。静而陰之體見焉，非无陽也；動而陽之用章焉，非无陰也。猶嘘吸本有清温之氣，因嘘吸而出入也。故可謂之静生陰、動生陽，而非本无而始生，尤非動之謂陽、静之謂陰也。合之則爲太極，分之則謂之陰陽，

不可强同而不相悖害謂之「太和」：皆以言乎陰陽静存之體，而動發亦不失也。然陰陽充滿乎兩閒，而盈天地之閒惟陰陽而已矣！

一、一云者，相合以成，主持而分劑之謂也。无有陰而无陽，无有陽而无陰，兩相倚而不離也。隨其隱見，一彼一此之互相往來，雖多寡之不齊，必交待以成也。一形之成，必起一事；一精之用，必載一氣。濁以清而靈，清以濁而定。若經營之，若摶捖之，不見其爲，而巧无以踰。此則分劑之之密，主持之之定，合同之之和也。此太極之所以出生萬物，成萬理而起萬事者也，資始資生之本體也，故謂之「道」。亘古今，統天人，攝人物，皆受成於此。其在人也，則自此而善，自此而性矣。

夫一陰一陽，《易》之全體大用也。乃泝善與性之所從出，統宗於道者，固即此理。是則人物之有道，《易》之有象數，同原而不容歧視，明矣。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道」統天地人物，「善」、「性」則專就人而言也。一陰一陽之道，❶天地之自爲體，人與萬物之所受命，莫不然也。而在天者即爲理，不必其分劑之宜；在物者乘大化之偶然，而不能遇分劑之適得；則合一陰一陽之美以首出萬物而靈焉者，人也。

繼者，天人相接續之際，命之流行於人者也。其合也有倫，其分也有理，

❶「道」上，嘉愷鈔有「謂」字。

仁義禮智不可爲之名，❶而實其所自生。在陽而爲象爲氣者，足以「通天下之志」而无不知。在陰而爲形爲精者，足以「成天下之務」而无不能，斯其純善而无惡者。孟子曰「人无有不善」，就其「繼」者而言也。

成之，謂形已成而凝於其中也。此則有生以後，終始相依，極至於聖而非外益，下至於牿亡之後猶有存焉者也。於是人各有性，而一陰一陽之道妙合而凝焉。然則性也，命也，皆通極於「道」，爲「一之一之」之神所漸化，而顯仁藏用者。道大而性小，性小而載道之大以无遺。道隱而性彰，性彰而所以能然者終隱。道外无性，而性乃道之所函。是一陰一陽之妙以次而漸凝於人，而成乎人之性。則全《易》之理不離乎「性」中，即性以推求之，《易》之蘊豈待他求象數哉？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知者」、「之知」之「知」，去聲。鮮，上聲。

以陰陽之分言之，則仁者行之純，陰之順也；知者知之明，陽之健也。以陰陽之合言之，則仁者，陰陽靜存之幾；知者，陰陽動發之幾也：皆性之所有，而道之所全具者也。

特人以其性之所偏厚而學焉，又專於所嚮，則或謂之「仁」，或謂之「知」，亦既能見而未明於其全體之合一也。

百姓无能與於仁、知，則去道愈遠，然倫不明而亦自有其倫，物不察而亦能

❶「仁義禮智」，嘉愷鈔本作「仁智」。

用物，必有其剛，必有其柔，雖不審於時位之攸宜，以斟酌消長之數、酬酢往來之交，而得失吉凶皆即其可爲善者，以爲不善不能離也，特昧焉而不自覺耳。以仁、知所見不全而百姓不知，故能喻於道以成德業者鮮，是則《易》之理特爲人所不察，而自流行於日用之閒。

欲爲君子者，舍《易》不學，安於一偏之見，迷其性善之全體、陰陽之大用，將與百姓均其茫昧，久矣。

此上言人性之所自出，即《易》陰陽交易之理流行於日用而不可離。以下則言《易》爲性體之大全，而盡性以盡物者，皆不能踰乎此也。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此言一陰一陽之道爲《易》之全體，而於人性之中爲德業所自立，以見盡性者之不可離也。

性函於心，心之體，處於至静，而惻然有動者，仁也。性之能，麗於事物，而不窮於其所施，用也。仁函於心，本隱也，而天理者未動而不測其所在，雖或聞見有得，而終不與己相親；惻然内動，乃以知吾心之有此，而條緒昭察於心目之前，則惟仁爲道之所顯也。此陰陽固有其誠，而必著其幾於動静之介者也。「用」麗於事物，本著也，而所以用者卒不可得而見。同一視聽，而明昧之幾不可詰；同一言動，而得失之發不自知。逮其用之已行，則又成乎體而非其用。故人所外著者皆體也，而用則隱於中也。

變化錯綜於形聲兩泯之地，用之密

運，乃一陰一陽主持分劑之微權，而藏於動静之中者也。顯而微，藏而著，此陰陽配合參伍之妙，「一之一之」之道也。以其顯者鼓之，使惻然而興；以其藏者鼓之，而不匱於用。一陰一陽之道流行於兩間、充周於萬物者如此，故吉凶悔吝无所擇，而仁皆周，用皆行焉。❶在聖人之有憂者，皆其可樂之天、可安之土。惟《易》全體此道以爲教，故聖人於《易》可以釋其憂，以偕百姓而同歸於道，繇此而盛德著、大業興。一陰一陽之道爲《易》之藴，而具於人性之中也如此，誠至極而无可尚矣。

抑論之，聖人，盡性者也，性盡則《易》之理該焉，而何爲其尚有憂邪？蓋道在未「繼」以前，渾淪而无得失，雨暘任其所施，禾莠不妨並茂，善之名未立而不善之迹亦忘；既以善繼乎人，而成乎人之性矣，一於善而少差焉，則不善矣。聖人求至於純粹以精，而望道未見，則有憂；性盡而盡人物之性，而天運有治亂，人情有貞邪，不可遽施轉移，以胥協於至善，則有憂，而惡能无憂乎？同一道也，在未「繼」以前爲天道，既成而後爲人道。天道无擇，而人道有辨。聖人盡人道，而不如異端之欲妄同於天；至於業大德盛，人道已盡，乃學於《易》，而樂天安土以无憂。此夫子所以自謂卒學《易》，而後可无大過也。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盡其性而業大者，惟道之「富有」；

❶「周，用」，守遺經書屋本作「有，存」，嘉愷鈔本作「存，用」。

一陰一陽，其儲至足，而行无所擇也。盡其性而德盛者，惟道之「日新」；一陰一陽，變合之妙，❶无有典要，而隨時以致其美善也。在道爲富有，見於業則大；在道爲日新，居爲德則盛。此申上文，而推德業之盛大，莫非《易》之理成於人之性中者爲之也。

生生之謂《易》。

此以下正言《易》之所自設，皆一陰一陽之道，而人性之全體也。

生生者，有其體，而動幾必萌，以顯諸仁；有其藏，必以時利見，而效其用。鼓萬物而不憂，則无不可發見，以興起「富有」、「日新」之德業。此性一，而四端必萌，萬善必興，生生不已之幾。而《易》之繇大衍而生數，繇數而生爻，繇爻而生卦，繇卦而生變占，繇變占而生天下之亹亹：有源故不窮，乘時故不悖，皆即此道也。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效，呈也，法已成之迹也。仁之必顯，藏有其用，則吾性中知之所至，在事功未著之先，有一始終現成之象，以應天下之險而不昧其條理者。《易》之乾以知而大始者，即此道也。

「仁」凝爲德，「用」成乎業，則吾性中能之所充，順所知之理，盡呈其法則，以通天下之阻而不爽於其始者。《易》之坤以能而成物者，即此道也。分言之，則乾陽坤陰；合言之，則乾以陰爲體而起用，坤以陽爲用而成體。❷知能並

❶「合」，嘉愷鈔本作「化」。

❷「坤以」句，嘉愷鈔本作「陰以乾爲用而成體」。

行，而不離一陰一陽之道；法象皆備，繼之於人，所以合健順而咸善也。❶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極，根極之也。事，謂既占而利用之以成乎事也。善以成性，而性皆善，故德業皆一陰一陽之善所生。修此則吉，悖此則凶，吉凶未形而善不善之理可以前知，不爽乎其數。《易》之有占，率此道也。

鼓萬物而不憂者，一吾性固有之道，故盡其性以通人物之性，則物无不可用，事无不可爲，極乎變而不失其貞。《易》之備物理之不齊，以詔人因時而立事者，率此道也。

陰陽不測之謂神。

神者，道之妙萬物者也。《易》之所可見者象也，可數者數也，而立於吉凶之先，无心於分而爲兩之際，人謀之所不至，其動靜无端、莫之爲而爲者，神也。使陰陽有一成之則，升降消長，以漸而爲序，以均而爲適，則人可以私意測之而无所謂「神」矣。

夫性，一也，皆繼道以生之善也。然而聖人有憂，仁知有其偏見，百姓用而不知，惟至健至順之極變化以周於險阻者，无擇无端，而時至幾生於不容已，莫能測也。《易》惟以此體其无方，爲其无體，周流六虛，无有典要，因時順變，不主故常，則性載神以盡用、神帥性以達權之道至矣。

一陰一陽者原不測也，以此益知「一之一之」云者，非一彼而即一此，如

❶「咸」，嘉愷鈔本作「成」。

組織之相間，而拂乎神之无方，乖乎道之各得，明矣。然則列次序，列方位，方而矩之，圓而規之，整齊排比，舉一隅則三隅盡見，截然四塊八段以爲《易》，豈非可觀之小道，而鬻術之小人，亦可以其小慧成法坐而測之乎！

右第五章。此章推極性命之原於《易》之道，以明即性見《易》，而體《易》乃能盡性於占，而學《易》之理備矣。根極精微，發天人之藴，六經、《語》、《孟》示人知性知天，未有如此之深切著明者。誠性學之統宗，聖功之要領，於《易》而顯。乃説者謂《易》爲卜筮之專技，不關於學，將置夫子此章之言於何地乎！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音扶。

廣者，包括富而暨被遠也；大者，規模宏而發生盛也：謂象與辭所該之義也。遠者，推而達乎萬變。邇者，反而驗之日用也。不禦，於理皆无所滯也。静而正，不待動而俱得其常理也。天地之間，兩間所有之物理氣化也。備者，盡其變蕃之數也。此極贊《易》道之大。而下推其廣大之繇，惟乾坤以統之。

夫乾，其静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静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夫，音扶。專，徒官反。

静者，言其體。動，其用也。「專」與摶，團通，圜而聚也，陽氣渾淪團合而无間之謂。直，行而无所詘也。翕，收斂含藏，而所包者富。闢，啟户以受陽

之施，順而不拒也。生，以化理言之，則萬物之發生；以爻、象言之，則六十二卦、三百八十四爻皆一陰一陽之所生；以德言之，則健於知而大明終始，順於作而行地无疆也。

乾坤之生，廣大如此，故《周易》竝建以爲首，而六十二卦之錯綜以備物化，而天道盡於此也。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配，合也。天地，謂其大生、廣生也。變者，陰變陽、陽變陰，爻之相閒者也。通，陰陽自相通，爻之相承者也。四時，春通夏而秋變之，秋通冬而春變之。陰陽之義者，陰以受陽之施爲義，陽以施德於陰爲義。月與日相映則明，同道則晦，揜日則蝕。爻之初、四，二、五，陰陽相應則多吉，柔乘剛則凶，日月之義也。易簡，乾坤之純也。純乎剛則健而易，純乎柔則順而簡。括萬理於知能而純健純順，則知之至，行之成，與天地「大明終始」、「承天時行」之至德合矣。至德，猶《中庸》言「大德」，天地敦化之本也。

惟有此至德以敦其化，故廣大之生、變通之道、陰陽倡和之義，皆川流而不息。《易》之首建乾坤以備天道者，以此。

右第六章。《易》統天道、人道，以著象而立教，而其爲天人之統宗，惟乾坤則一也。此章之旨與第一章畧同，而此章分言天道，下章分言人道，以申明之。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夫，音扶。

崇德者，日進於高明。廣業者，立焉而固，行焉而順也。不崇，則執近小以爲德而不宏；不廣，則業不切於事理而不足以行遠。此聖學之極致，而作聖者不容舍此而有歧趨，則志學之初，亦必以此爲聖功之準則，故曰「至矣」。

「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知，去聲。

无私意私欲之累而達於化，知之崇所以崇德也。謹小慎微，循乎天理之秩序而不敢踰越，禮之卑所以廣業：此聖學也，而所效法者天地。天地者乾坤之法象，崇卑之至者也。剛而不屈，健行而不息，法天之崇而知无不徹；柔而不亢，順理而无違，法地之卑而理无不中。❶ 聖之所以希天，而《易》乾坤竝建，則下學上達之義備著於斯矣。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崇卑之位設，而卦象、爻辭所有之德業行乎其中，非但其位然也。天道崇而健德行焉，❷地位卑而順德行焉，一陰一陽之道，主持之精理存矣。成性者，此一陰一陽健順知能之道，成乎人而爲性，則知以致知，禮以敦行，固其性之本有也。存存，存其所存也。存乎人者，因而存之，則道義皆繇此出矣。知以極道之藏，而道凝爲德；禮以顯義之實，而義分乎業。一崇一卑之分明而相得以合，下學上達，聖功成矣。

❶「理」，嘉愷鈔本作「禮」。釋「禮卑」，「禮」當是。

❷「天道」，嘉愷鈔本作「天位」，是。上言「崇卑之位設」，下言「地位卑而順德行焉」，則其爲「天位」。

夫人之所以「罔克繇聖」者无他，知見不出近小之域，而不謹於理以自逸爾。聖人效天法地，惟健順而已矣。故《易》者，聖人致知復禮之極功，夫子所謂「卒學而无大過」也。於此推極其實，而要歸之於知禮，以使學者循循於博文約禮而上達於天德，意至切矣。

世儒不審，乃謂《易》爲盈虚消息之道，聖人學之以審於進退而不致亢龍之悔，乃王弼、何晏師老莊之機械以避禍而瓦全之術，其與聖人知必極高明、禮必盡精微之道天地懸隔。乾坤純而德業盛，何嘗以處錞用沖爲存性之功乎！

右第七章。此章分言《易》之盡乎人道，而乾坤統之。其曰「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而非但曰聖人所以占吉凶而審利害。聖人之言，炳如日星，柰何曰《易》但爲卜筮之書、非學者所宜讀也！

周易内傳卷五上終

周易内傳卷五下

衡陽王夫之譔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象，謂大象。物之生，器之成，氣化之消長，世運之治亂，人事之順逆，學術事功之得失，皆一陰一陽之錯綜所就，而宜不宜者，因乎時位。故聖人畫卦而爲之名，繫之《象》以擬而象之，皆所以示人應天下之至賾者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斷，丁亂反。

爻，效也，著於動而呈其占也。卦者，事物之定體；爻，其一時一事之幾也。會，所遇之適當乎此也。通者，所遇之動適在於此，而自通乎全卦之理也。典禮，常法也；謂之禮者，大經大法、人官物曲之謂，韓起見《易》象而謂周禮在魯，是也。古者國有大事，謀及卿士，下逮庶人，猶未決焉，乃以命蓍。蓍非小人之敢褻用，典禮之所取裁也。會通者，在一時一事，而必因時以求當其不易之大法，則典禮无不行矣。吉凶者，得失之影響。聖人之斷吉凶，斷之以得失而已。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惡，烏路反。

卦備天下之象，極於「賾」矣，而以辨剛柔消長之得失，閑其邪而安於善，

故「不可惡」；爻盡化機之變，因於動矣，而吉凶之故原本於卦德之順逆，故「不可亂」：皆可以詔君子之盡道而精於其義。占者、學者決擇以制言動、利害、生死，行法以俟，自不犯物情之厭怒而亂其所守。若後世《易林》、《火珠林》、先天觀梅之術，言賾、言動而不察物宜，不循典禮，故屠販盜賊皆可就問利害，是訓天下以亂，而可惡甚矣！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上言聖人作《易》垂訓之正大，而此言占者、學者之宜取法也。占以謀其言動之宜，學之所以善其言動，惟在詳於「擬議」而已。擬者，以己之所言，絜之於《易》之辭，審其合否。議者，詳繹其變動得失所以然之義，而酌己之從違。成其變化，言動因時，研幾精義，則有善通乎卦象、爻辭，而惟其所用，无所滯也。

自此以下，所引伸爻辭而推廣於修己治人之道，皆擬議之精、變化之妙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行，下孟反。見，胡甸反。

以下七節，皆擬議爻辭，以精其變化之義；畧舉夫子所引伸之説，見義味之深廣，示學者當擬議之以言動，勿徒視吉凶而憂喜，類如此也。

中孚九二，但言「鳴」、「和」、「靡」、「爵」之吉，爲下孚初九、上靡六三之象。而夫子推本於「言行」：惟其爲鶴之鳴，高潔而聲聞上徹於天，遠被於野，故同類必和，而異己可靡。和者，邇相得也。靡者，遠相慕也。在陰，居室而非行遠之事。剛中而孚於下，則其言善矣。

「言」、「行」皆重，而詳言「言」者，内卦兑爲口説，於象爲鳴，於人爲言，以修身則行爲本，以應物則言之感人爲速也。

樞，户樞啟閉之主。機，弩牙存發之要也。「動天地」者，人之和戾，災祥應之。君子，以位言。「慎」之於出口舉足之閒，而天人交孚，非可揣度物情、曲徇曹好而得倡和之榮也。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斷，都管反。

利，鋭利，謂所嚮无阻也。金，難斷者。可以斷金，則行焉皆果矣。蘭，芳香，人所樂聞者。同人九五本以下應六二，三、四不能閒之，故有先離後合之象。而夫子引伸其義，以爲君子與人同處，人求自靖，出處語默不必遽同，要以心理相信，故行皆利而言相洽，與小人之共趨一塗而心懷冰炭者異。所以始「號咷」以相求，終歡笑以相得，物莫能閒之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大過初六以柔承過盛之剛，而順之

於下，爲卑順事天之象。夫子引伸而推求之：惟「慎」而後可以承事乎天。錯諸地者，錯籩俎也。事天以質，故錯諸地而可。尤加慎而藉之以茅，於禮无愆，而於誠斯至，雖薄物而可薦其恪共。以此推之，以柔道自靖者必載恭肅之心，則孤陰處於積剛之下而無失。見慎之爲術，在下者寡過之要也。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不德，不居以爲德也。德言盛者，謂若居功爲德，則氣盛而辭多張大。禮言恭，以禮爲則，其言自恭也。引伸謙九三之義而言，惟勞而有恭，❶能以下人，乃君子之謙，非无功可見而但務柔遜以求媚於世。惟以禮自謹，則不期恭而自恭矣。乃功固終不可掩，而抑非无禮之勞，則進不亢而退不自失矣。存其位，存孤陽於積陰之世而當其位。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義見《文言》。於此重記之者，此章所釋皆謹慎謙恭以擬議言動之旨，其不能然，則雖「龍德」而猶「有悔」，故引與諸爻互證之。

「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❶「恭」，嘉愷鈔本作「功」。

密者疏之反，非詭秘之謂。詳審其時，細察其人，謹防其患，不敢疏也。失臣，嫉忌者乘而傷之。失身，怨歸之也。機事，兵戎之事，制於一心，而發之速以加彼者也。節初六以「知塞」而得无咎，夫子引伸之，以爲未可出而必塞，惟「言語」爲最。蓋行之出也漸，而言之出也速，通塞之機決於俄頃而不可復收，「知塞」者所尤慎也。

此章明擬言議動之旨，而兩重戒夫「言」。節、中孚既有兑體，抑以人之言、行，皆志動而氣隨以興。氣无兩用，發之於言，則氣爲之一暢，而其行也必不力。乃出身而加人，❶遠邇、君民疑信交屬。「行」則待事之成而人見其功，其初不測也，恒始於疑而終於信。「言」則一言而所藏盡出，徹於上下，人始於信而漸相推測以終於疑。既信以爲必然，抑疑其未必然而特以相欺，則異己者相乘於未行之前，以相禁害，而行必不可成矣。且夫不言，亦何咎之有哉！所謂欺人者，所行在此而言彼之謂，周顗之所以殺身也。若不言，初未嘗相欺也。本不起天下之疑，而氣以不洩而行之篤。故聖人教人，屢以慎言爲戒，而行則惟勸之以敏。知塞者，不塞之於行，而塞之於言，則知塞而知通矣。不憂天下之不孚矣，何失身、害成之憂哉！此尤擬議切近之實功也。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

❶「人」下，嘉愷鈔本有「者」字。

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知盜，知盜之所自起，而審所以弭之也。器，謂車也。上慢，挾乘剛之威以承四，則慢而无禮。下暴，挾四之剛以乘二，則假威而暴。以其不足貴而輕之，故「思奪之」。以其得罪於上下而无與爲援，故「思伐之」。慢藏，不謹於藏，自炫其富；冶容，自矜容態綽約，如金在冶也：皆小人暴得富貴驕淫之態。

引伸《解》六三爻辭，而先以「知盜」爲言者，非徒懲小人使之知退，乃以戒有國家者，欲得盜之情以弭之於未起，惟在慎重名器，勿使小人盜位以招盜，❶而患其難撲也。晉用士會而盜奔秦，魯納叛人而多盜，田令孜寵而黄巢興，童貫王而方臘起，始於奪伐小人而終爲社稷生民之害。故解悖之道，「乘高墉」而先制六三之慢暴，則君子道行，而小人亦蒙安以全矣。蓋擬議於事先，而變化之大用以存也。

右第八章。此章言《易》之義類深遠，學者當精研其義，以體之於日用，而示筮者知變化災祥之理在於躬行之擬議，勿徒以知吉知凶，吉則恃之，凶則委之於无可如何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

❶「盜位」，嘉愷鈔本作「竊位」。

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有，與「又」通。

「天一」至「地十」二十字，鄭氏本在第十章之首，《本義》定爲錯簡，序之於此。班固《律歷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蓍》篇皆在「天數五」之上。以文義求之，是也。此言八卦之畫肇於《河圖》，而下言蓍策之法出於大衍，體相因而用有殊：天地之變化用其全，而人之合天者有裁成之節也。

五十有五，《河圖》垂象之數也。陽曰天，陰曰地。奇數，陽也；偶數，陰也。天無心而成化，非有所吝留、有所豐予、斟酌而量用之，乃屈伸時行而變化見，則成乎象，而因以得數有如此者。陰陽之絪緼，時有聚散，故其象不一，而數之可數者以殊焉。以陰陽之本體而言之，

一、二而已矣：專而直者，可命爲一；翕而闢者，可命爲二。陽盈而陰虛，陽一函三，而陰得其二。虛者清而得境全，濁者凝而得境約，此法象之昭然可見者也。「成變化而行鬼神」者，其用也，用則散矣。陽即散而必專直以行乎陰之中，故陰散而爲四、六、八、十，而陽恒彌縫其中虛，以爲三、五、七、九。一非少也，十非多也。聚之甚，則一、二；散之甚，則九、十也。「成變化而行鬼神」者，以不測而神，人固不能測也，故其聚而一、二，散而九、十者，非人智力之所及知，而陰陽之聚散實有之。一、二數少，而所包者厚，漸散以至於九、十，而氣亦殺矣。「成變化而行鬼神」者，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用也。其或一以至或十，以時爲聚散，而可見其數之多寡，有不可

得而見者焉，莫測其何以一而九，何以二而十也。

天垂象於《河圖》，人乃見其數之有五十有五：陽二十五而陰三十，各以類聚而分五位。聖人乃以知陰陽聚散之用，雖无心於斟酌，而分合之妙，必定於五位之類聚，不溢不缺以不亂；遂於其得而有合者，❶以類相從，以幾相應，而知其爲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則八卦之畫興焉。因七、五、一而畫乾，因六、十、二而畫坤。天道下施，爲五爲七，以行於地中；地道上行，爲十爲六，以交乎天位。乾止於一，不至於極北；坤止於二，不至於極南：上下之分，所謂「天地定位」也。陽盛散布於上，至下而聚，所謂「其動也直」也。陰氣聚於上，方與陽交於中而極其散，所謂「其動也闢」也。因左八、三、十而畫坎，因右九、四、五而畫離。離位乎東，不至乎西；坎位乎西，不至乎東：五與十相函以止，而不相踰，所謂「水火不相射」也。因一、三、二而畫爲兑，因二、四、一而畫爲艮：一、二互用，參三、四而成艮、兑，所謂「山澤通氣」也。山澤者，於天地之中最爲聚而見少者也。少者，少也，甫散而非其氣之周布者也。少者在内，雷風水火之所保也。因九、六、八而畫爲震，因八、七、九而畫爲巽：八、九互用，參六、七而成震、巽，所謂「雷風相薄」也，馳逐於外也。雷風者，陰陽之氣動極而欲散者也，故因其散而見多也。多者，老也，氣之不復聚而且散以无餘者也。老者居

❶ 「得」上，嘉愷鈔本有「相」字，當補。

外，以周營於天地之閒也。八卦畫而六十四卦皆繇此以配合焉。其陰陽之互相用以成象者，變化也。其一屈一伸，爲聚爲散，或見盈而或見詘者，鬼神也。此天地之所以行其大用而妙於不測也。

聖人始因《河圖》之象而數其數，乃因其數之合而相得以成三爻之位者，著其象，故八卦畫而《易》之體立焉。陰陽自相類聚者爲合，陰與陽應、陽與陰感爲相得。聖人比其合，通其相得，分之爲八卦，而五位五十有五之各著其用於屈伸推盪之中，天道備而人事存乎其閒。

然則《河圖》者，八卦之所自出，燦然眉列，《易》有明文，《圖》有顯象。乃自漢以後，皆以五位五十有五爲五行生成之序者，舍八卦而別言五行，既與《易》相叛離；其云「天一生水而地六成，地二生火而天七成，天三生木而地八成，地四生金而天九成，天五生土而地十成」，不知其多少相配之何所徵，一生一成之何所驗？《圖》无其理，易无其象，六經之所不及，聖人之所不語，説不知其所自出，而蔓延於二千餘年者，人莫敢以爲非。夫天生地成，自然之理，乾知始而坤成物，《易》著其一定之義；今以火、金爲地生而天成，亂乾坤之德，逆倡隨之分，而不知火與金之生獨不繇天也。何道使然，雖欲不謂之邪説也可乎？

且五行之目始見於《洪範》。洪範者，大法也。人事也，非天道也，故謂之疇。行，用也，謂民生所必用之資，水火木金土缺一而民用不行也。故《尚書》

或又加以「穀」而爲「六府」。若以天化言，則金者砂也，礦也，皆土也，人汰之煉之而始成金，亦泥之可陶而爲瓦、石之可煅而爲灰類耳，土生之，人成之，何能與木、水、火、土相匹也？四時之氣，春木、夏火、冬水彷彿似之矣，秋氣爲金，抑不知其何説。若以肅殺之氣言金，則金爲刃，而殺者人也，與梃无别也，金氣何嘗殺而應秋乎？五行非天之行，於《河圖》奚取焉！其「一六生水」云云，乃戰國技術之士私智穿鑿之所爲，而以加諸成變化、行鬼神之大用，其爲邪説決矣！《河圖》著其象，聖人紀其數，八卦因其合，六十四卦窮其變，要以著一陰一陽之妙用，而天化物理人事之消長、屈伸、順逆、得失，皆有固然一定之則，所謂「卦之德，方以知」也。

而筮策之事，以人迓天之用，繇此而起矣。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自此以下皆言揲策之數與其制數之理，❶蓋以人求合於天之道也。衍者，流行之謂。大衍者，盡天下之理事皆其所流行而起用者也。天下之物與事，莫非一陰一陽交錯所成，受乾坤、六子之撰以爲形象，而以其德與位之宜不宜爲理事之得失。凡五十有五，成變化而行鬼神者，皆流行之大用也。然天地不與聖人同憂，故其用廣，而无踰量之疑。聖人能合天地以爲德，而不能全肖天地无擇之大用，是以其於筮也，於五位之中各虛其一，聽之不可測，而立五十以

❶「揲」，嘉愷鈔本作「筮」。

爲人用之全體。天道有餘而人用不足，行法以俟命者，非可窮造化之藏也。故極乎衍之大，而五十盡之矣。

其用四十有九者，其一，體也，所占之事之體也。蓍之待問也，无不衍，而人筮以稽疑者一事爾。置一策以象所占之成事，人謀定，而後用其餘以審得失吉凶之變。事雖一而變无窮，故四十有九動而不已，以應静俟之一。一无常主，因時而立，其始固大衍五十之中同可效用之一也。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奇，居宜反。

揲蓍法，詳朱子《筮儀》。兩，兩儀也。三，三極也。歸奇，歸之无用之地，反諸静存也。奇，畸零也。不足於四之耦，而合之爲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五，皆不成數，爲奇零也。扐，猶《禮記》云「祭用數之仂」之仂，餘也。舊説以爲左手中三指之兩閒，未是。古者蓍長三尺，非指閒所可持也。筮禮，就地爲席，掛、扐皆委之席前，掛横而扐直。五歲再閏，大畧然耳，以實則十九歲而七閏有奇。凡言象兩、象三、象四時、象閏、象期、象萬物，皆彷彿其大畧耳。人之合天，肖其大者，非可察察以求毫忽之不差。壬遁、奇乙、超符、接氣，細碎分合之爲小術破道，《易》不然也。再扐、後掛，再扐則斂其扐以合於掛，而待次揲之又掛。❶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

❶「而」，嘉愷鈔本作「以」。

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期，居宜反。

此老陽、老陰過揲之數也。《易》言九、六，不言七、八，故以二老紀數，過揲者所用也，事理之所閱歷而待成者；歸奇者所不用也，非理之所效也。❶故六乘其三十六、二十四，而數定焉。抑以二少積之，少陽過揲二十八，六乘之爲百六十有八；少陰過揲三十二，六乘之爲百九十有二：亦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去其氣盈，補其朔虚，亦大畧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六十四卦之爻也。陰陽之爻各百九十二，以二老積之，陽爻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得四千六百八；以二少積之，陽爻得五千三百七十六，陰爻得六千一百四十四：皆萬一千五百二十。物以萬爲盈數，至於萬，而人之用物以成事之得失，物之效於人以爲事之吉凶者，大畧備矣。過此以往，物變雖无可紀極，而无與於人事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易，變也。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四營之始成一變。再合之，三分之，而成一爻。凡三變，六其三變，而卦乃成。四營，亦取四時運行之義。十有八，亦兩陽之九，參陰之六，陰陽互乘之象。

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長，知兩反。

筮者九變而三畫定，八卦之象見，「小成」矣。乃又九變，而六畫之卦乃成，六十四之大象、三百八十四之動象

❶「非」下，嘉愷鈔本作「事」。

見焉。自筮而言，數自下積，則「小成」乎「貞」，而引伸以成「悔」，故八卦相因之理在焉。是以屯言「雲雷」，蒙言「山泉」，坎言「洊至」，離言「兩作」。自始畫而言，三畫各重而六，增一爲二，以天之有陰必有陽，地之有柔必有剛，人之有仁必有義，觸其所與類合者，以長三爲六，則三極、六位之道在焉。

凡占者之所擬議，在己而有爲得爲失之能事，在物而有以吉凶加己之能事，皆畢於此，則亦止此而可畢矣。焦贛衍爲四千九十六，伸之於无所引，長之於非其類，天下无此賾而可惡、動而亂之能事，❶故但有吉凶之説，而无得失之理，則其言吉凶者亦非吉凶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佑神矣。

行，下孟反。

酬，受物之感而行之也。酢，物交己而應之也。佑神，助神化之功能也。此亦合卦與蓍而言。天道之流行於事物者，卦象備著，而其當然之理皆顯於所畫之象。健順以生六子，皆《河圖》之天道也。蓍策用大衍，四營而變化盡，則所以修德而制行者因時以合道，而仁不愚，智不蕩，无所據非德之執滯，則其德亦非人之所易測矣。酬酢以盡人，而立德佑神以合天而體道；卦方而顯，蓍圓而神，《易》之所以廣大而切於人用也。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上言卦之所自畫與蓍之所用，皆準

❶「動而」下，嘉愷鈔本作「可」，當補。

於天地之理數。而卦象雖立，成數雖在，其十有八變、分二之无心，而七、八、九、六妙合於軌則者，非可以意計測度，則「神」之所爲也。夫不測之謂神，而神者豈别有不可測者哉？誠而已矣。

分之合之，進之退之，錯之綜之，盈虚屈伸一因乎時，而行其健順之良能，以不匱於充實至足之理數，則功未著、效未見之先，固非人耳目有盡之見聞、心思未徹之智慮所能測，而一陰一陽不測之神可體其妙用。故夫子終歎之，以爲法象昭垂，而神非誠不喻。成數雖在，固非筮史所能知。君子之於《易》，終身焉耳矣。

右第九章。此章繇《河圖》以著卦象，繇大衍以詳筮法，而終歎其神，以見卦與筮之義深，而不但倚於數。

今所釋經意，有全置舊説不采者，非敢好異儒先，❶以矜獨得，實以術數之言，濫及五行、律歷、支干、星命之雜説，殊爲不經，聖門之所不道，不可徇俗而亂真。君子之道簡而文，天人性道大正而無邪，故曰：「潔静精微，《易》教也。」乃一亂於京房，再亂於邵子，而道士丹竈、醫人運氣、日者生克之邪説充塞蔽蠹，故不容不力辯也。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聖人之道，聖人通志成務而示天下以共繇者也。尚，謂所宜崇奉以爲法

❶ 「儒先」，嘉愷鈔本作「先儒」，是。

也。言，講習討論，以究理之得失。辭，其立言之義也。動，謂行也。變，以卦體言，則陰陽之往來消長；以爻象言，則發動之時位也。制器尚象，非徒上古之聖作爲然，凡天下後世所制之器，亦皆暗合於陰陽剛柔、虛實錯綜之象；其不合於象者，雖一時之俗尚，必不利於用而速敝，人特未之察耳。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嚮，許兩反。與，羊洳反。

爲，修己之事。行，應物也。問，謂卜筮。以言，推其辭之義以論理也。受命，不違其所問所言之理。嚮，與響通。如響，應聲而出，无所差而應之速也。遂，即也。來物，將來之事。精者，研究得失吉凶之故，於剛柔動静根柢之繇，極其順逆消長之微而无不審，以要言之，義而已矣。

義利之分極於微芒，而吉凶之差於此而判。有時有位，或剛或柔，因其固然而行乎其不容已，則得正而吉，反此者凶。或徇意以忘道，或執道以强物，則不足以察其精微之辨。《易》原天理之自然，析理於毫髮之閒，而吉凶著於未見之先，此其所以爲天下之至精，而君子之所必尚也。此節言尚辭、尚占之道。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參，如「離坐離立，勿往參焉」之「參」。伍，如《史》「生與噲伍」之「伍」。

參者，異而相入，陰入陽中、陽入陰中之謂也。伍者，同而相偶，陰陽自爲行列之謂也。奇偶之變爲八卦，八卦之變爲六十四卦，其象或參或伍，相爲往來而象各成矣。錯，治金之器，交相違拂之謂。綜，以繩維經，使上下而交織者，互相升降之謂也。

卦之錯而不綜者八，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綜之象二十八，而成五十六卦，屯、蒙以下皆是。錯而兼綜者，泰、否、隨、蠱、漸、歸妹、既濟、未濟。其錯則不綜者，屯、蒙之錯鼎、革，凡四十八卦。通陰陽十二位而交相易，則六十四卦相錯而成三十二對；以於所發見之六位而相爲易，則五十六卦上下顛倒於二十八象之中。此象也，而謂之數者，象之陰陽因乎數之七、八、九、六也。

通其變，謂卦有定體，而所參所伍者異則道異，如震遇澤而陽隨陰，遇山而陰養陽，三陽連類而損爲損下、益爲損上，陰陽各得而家人之利在「女貞」、蹇之「利見大人」，是已；爻有定位，而參之伍之也異則道異，如陽居初而在乾則潛以静而爲「龍德」、在震則「虩虩」以動而致福，陰居二而在同人則爲「于宗」之吝、在明夷則爲「馬壯」之拯，是已。天下之動，萬變不齊，而止此剛柔之屈伸因時位而易其用，❶不爲典要而周流於六虚以通之，則天地之剛柔交入以成文者在是。而君子之動，行藏文質，進反勸威，極典禮之節文以无不著其大美

❶「易」，嘉愷鈔本作「異」。

者，惟尚此而能通也。

極其數，謂因數以得象也。其「錯」也，一嚮一背，而贏於此者詘於彼；其「綜」也，一升一降，而往以順者來以逆。天下之器，其象各異，而用亦異，要其形質之宜，或仰而承，或俯而覆，或微而至，或大而容，或進而利，或退而安，要惟酌數之多寡以善剛柔之用，合異以爲同，分同以爲異，皆此一往一來、一贏一詘以成之象。象成體定，而用以利矣。

變者，盡乎萬殊之理而无所滯也。至變，則天下之事無不可爲，天下之物无不可用，動而咸宜，創制立法而永爲物利矣。

此節言尚變、尚象之道。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易》統象、占、辭、變而言。无思、无爲，謂於事幾未形、物理未著之先，未嘗取事物之理，思焉而求其義之精，爲焉而營其用之變也；設其象變，繫以辭占而已。寂然不動，具其理以該四者之道，无適動而爲一時一事之兆也。感者，學《易》者以心遇之，筮者以謀求通焉。通天下之故，謂言、動、器、占皆於此而得也。此則至精至微，❶而括之於一理之渾然，以隨感必通，非智計之所能測，惟「天下之至神」乃能與也。

天下之至神，誠之至也。健而誠乎健，順而誠乎順，絪緼而大和，裕於至足之原，精粗、本末、常變皆備於「易簡」之

❶「微」，嘉愷鈔本作「變」。

中，故相感者觸之，而即與以應得之象數，非待籌量調劑以曲赴乎事物，此則神之所以妙萬物而不測也。周子曰：「誠幾神。」謂誠則幾，誠之幾則神也。朱子曰：「人心之妙，其動静亦如此。」人心者，性之具於虚靈者，静而无不實，故動而无不靈，靈斯神矣。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夫，音扶。

深者，精之藏。幾者，變之微也。聖人之神，合乎天地，而无深不至、无幾不察極而至之、研而察之者，神也。聖人之矣。故於《易》著之，以待天下之感，而予之以通。

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以言、以占者，謀理之得失，審事之吉凶，必於天下智愚涫頑之志，皆通其順逆之繇，乃能予以理之宜，而不違其情。惟極乎深，而察其剛柔消長之萌在一念之隱微，而萬變不出於此，故无不可通也。以動、以制器者，求事之成能，求物之利用，必因天下之務，有所缺則有所需，有所爲則有所成能，因而節之文之，以善其爲。惟研其幾，而知體用相因之際，同異互成，其微難見，而静有其體，動必有其用，則庶務合而歸諸道，无不可成也。

乃其所以極之研之者，无思无爲於寂然不動之中，易簡而該剛柔摩盪之大用，則問之即應，用之即效，妙用而不測；其功之速成也，則一皆神之爲也。非大明於全《易》渾然之體，以得其至變

大常之誠，固未足以知此也。

要諸其實，則與第一章易簡而理得同爲一理。惟純乎健順，以「知大始」而「作成物」，故無深非其深，無幾非其幾，以速於應而妙萬物。若何晏、夏侯玄之徒，以老莊之浮明售其權謀機智，而自謂極深而入神，則足以殺其軀而已。无他，誠與妄之分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立誠以盡神之謂也。

右第十章。此章目言聖人之道四。夫子闡《易》之大用以詔後世，皎如日星，而説《易》者或徒究其辭與變，以汎論事功學術，而不詳筮者之占，固爲未達；又或專取象占，而謂《易》之爲書止以前知吉凶，又烏足以與聖人垂教之精意。占也，言也，動也，制器也，用四而道合於一也。道合於一，而必備四者之用以言《易》，則愚不敢多讓。非敢矯先儒之偏也，篤信聖人之明訓也。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夫，音扶。

開物，謂一陰一陽之道爲萬物萬事之所始。成務，謂事物之成自人爲者，亦此理成之也。冒者，始終覆括之謂。❶如斯而已者，夏商之世，《易》道中衰，或多爲繁説，侈於吉凶，而不要歸諸道，文

❶「括」，嘉愷鈔本作「冒」。

王乃作《周易》，一本諸天人之至理，止其誣冗，惟君子謀道乃得占以稽疑，理定於一而義嚴矣。以此立教，後世之竊《易》者，或濫於符命，如《乾鑿度》；或淫於導引，如《參同契》；或假以飾浮屠之邪妄，如李通玄之注《華嚴》；又其下，則地術、星命之小人皆争託焉：惡知《易》之爲用但如斯而已乎！「通天下之志」以陰陽之情，「定天下之業」以健順之德，「斷天下之疑」以得失之理，非是三者，《易》之所不謀也。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❶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叡知」之「知」，去聲，餘竝如字。與，羊洳反。夫，音扶。

此節言聖人畫卦、繫辭、設筮以自驗其德也。

德，謂其情性功效。義者，理著於辭也。圓者，運而不滯，謂七、八、九、六，揲无定則，惟其所成而恰合也。神，盡其變也。方者，卦之有定體也。知，明於理之大全也。易，變易也，陰陽麗於六位而因時位以殊也。貢，明告无隱也。洗心、退藏於密者，聖人之爲莫非禮義，❷可以惟其所行，而洗滌自信之心，以不决於行止，必退而藏其用於天道之不測，以筮決之。蓋天道至精至密，吉凶得失，纖毫皆至理之所察，而非可以道義之大綱定者，故聖人自恐其

❶「智」，嘉愷鈔本作「知」。
❷「禮」，嘉愷鈔本作「理」。

疏，而稽疑於陰陽之繁變，以極致其謹慎周詳而後動也。吉凶者，凡民之所患，聖人有天祐人助之德可以不患，而不輕自恃，有憂其未當之情，而決於筮而免於患。❶資蓍之神，以窮其變而知來；資卦之知，以明所守於古今不易之理而藏往：非聖人之至虛无我、畏天而俟命者，不能也。「聰明叡知神武」矣，而智不自用，勇不自恃，雖道盛功興，可以生殺惟己，而猶以吉凶爲患，聽天而待時。文王演《易》，道已大行而不興弔伐之師，用此道也，而德已至矣。此聖人之用《易》以厚其德之藏者也。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夫，音扶。齊，側皆反。

此節明聖人以《易》使天下後世人得用之以筮，而迪之以吉也。興，猶尚也。神物，蓍也。齊者，❷使人齊一其心，戒筮者，戒有司，使恪共涖筮也。以神明其德者，以蓍之神靈爲民示所從，俾无失德也。衆人之齊戒，雖不足與於聖人之洗心，而收斂傲僻以待明於神，則亦可以與於陰陽不測之神知。惟聖人於《易》盡天人之理，爲吉凶得失之原，而察之精，故能使天下後世信而從之。此聖人用《易》以納民於敬慎，而寡其過也。

是故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

❶「而決」，嘉愷鈔本作「以決」。
❷「齊」下，嘉愷鈔本有「戒」字。

咸用之謂之神。見，胡甸反。

此節明「六爻之義易以貢」而「前民用」之理也。惟其「易」，故能明天道，而察於民用萬變之故。惟其「貢」，故民皆得與，而以神所告者明其德。蓋卦與蓍神知之妙，非民之所與知；而爻義之顯陳，則民咸可用。原本於神者同，而所用有大小淺深之異，《易》所以冒天下之道也。

乾坤謂陰陽也。凡卦之陰爻皆坤順之體，陽爻皆乾健之體，散見於六十二卦者，雖乾、坤之象不全，而體固具也。闔户、闢户，以功用言。陰受陽施，斂以爲實，闔之象也。陽行乎陰，盪陰而啟之，闢之象也。取象於户之闔闢者，使人易喻，亦所謂「易以貢」也。已闔而静，方闢則動；闢之也動，既闢而静；静以成體，動以發用。故六爻之有陰陽，皆具乾、坤之德而用不窮也。

夫闔則必闢，闢則必闔，萬象體乾、坤而各自爲體，陰陽有畸勝而无偏廢，其一陰一陽之相閒也，❶純之必變也。上生謂之往，下生謂之來，上下相連而陰陽以類聚者，變之必通也。既濟、未濟，變之極；夬、姤、剥、復，通之盛也。陰陽之變，通行乎六位而卦成，其「見」也，「象」之所著也；萬物之形，皆以此爲虚實、質文、同異之制，成乎器矣。「象」立「器」成，乃因其剛柔之得失，裁成而用之，則事之法也。

此闔闢往來互變以使六爻之失得，爻自有義，昭著呈見，以聽民之貴賤智

❶「也」，嘉愷鈔本作「者」。

愚，隨其日用，考從違於陰陽不測之中，極其所感而无不通，神亦行乎其中矣。故使天下之人齊戒而求以明其德者，不測其所以然，而莫不敬信以從乎筮策也。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此明蓍與卦之德方圓之所取法，神知之所自生，而聖人藏密以與民同患，惟有其至足之原，冒天下之道也。

「太極」之名，始見於此，抑僅見於此，聖人之所難言也。太者，極其大而无尚之辭。極，至也，語道至此而盡也。其實陰陽之渾合者而已，而不可名之爲陰陽，則但贊其極至而无以加，曰太極。太極者，无有不極也，无有一極也。惟无有一極，則无所不極，故周子又從而贊之「无極而太極」❶陰陽之本體，絪緼相得，和同而化，充塞於兩閒，此所謂「太極」也，張子謂之「大和」。中也，和也，誠也，則就人之德以言之，其實一也。在《易》則乾、坤竝建，六位交函，而六十四卦之爻象該而存焉。蓍運其閒，而方聽乎圓，圓不失方，交相成以任其摩盪，静以攝動，无不浹焉。故曰「《易》有太極」，言《易》之爲書備有此理也。

兩儀，太極中所具足之陰陽也。儀者，自有其恒度，自成其規範，秩然表見之謂。「兩」者，自各爲一物，森然迥別而不紊。爲氣爲質，爲神爲精，體異矣；爲清爲濁，爲明爲暗，爲生爲殺，用異矣；爲盈爲虛，爲奇爲偶，數異矣。是生

❶「之」下，嘉愷鈔本有「日」字。

者，從易而言，以數求象於寂然不動者，感而通焉。自一畫以至於三，自三以至於六，奇偶著陰陽之儀，皆即至足渾淪之乾、坤所篤降，有生起之義焉，非太極爲父、兩儀爲子之謂也。陰陽无始者也，太極非孤立於陰陽之上者也。

四象，純陰、純陽，通之二象也；陰錯陽，陽錯陰，變之二象也。陰陽之種性分，而合同於太極者，以時而爲通爲變，人得而著其象，四者具矣，體之所以互成，用之所以交得。其在於《易》，則乾一象，坤一象，震、坎、艮一象，巽、離、兑一象，皆即兩儀所相因而生者也。

四象成，而變通往來進退之幾著焉。成乎六子之異撰，與二純而八矣，卦之體所繇立也。截然爲兩、爲四、爲八，各成其體，所謂「卦之德方」也。其在於蓍，則大衍五十，陰陽具其中，而七、八、九、六不出於此，太極也。分而爲兩，奇偶无定，而必各成乎奇偶，兩儀也。三變之策，或純奇，或純偶，或奇間偶，或偶間奇，「四象」具焉。進退无恒，九變之中，「八卦」成焉，繇是而十有八變，要不離乎八卦也。无心隨感以通而皆合於卦體，所謂「蓍之德圓」也。乃自一畫以至八卦，自八卦以至六十四卦，極於三百八十四爻，无一非太極之全體，乘時而利用其出入。其爲儀、爲象、爲卦者顯矣，其原於太極至足之和以起變化者密也，非聖人莫能洗心而與者也。

八卦立，而時位之得失、剛柔之應違，吉凶定矣。定者，體之方也，可知而不可亂者也。乃聖人於此既已具卦德

於聰明神武，而不恃之以忘民之患，或凝其吉，或違其凶，或吉而有所不受，或凶而有所不避，以自遠於患而弭民之患，惟洗心以聽於神之所告，極深研幾，而察於圓運不窮之神，則大業之利用而无畸，分劑而不亂，開物成務而道无不冒矣。蓋惟聖人即顯知密，上溯之太極之理，至健而不息，至順而无疆，即圓以求方，爲不踰之矩，爲能與於其深，而下此者，日用而不知也。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縣，平聲。索，色白反。

此總承上而明「冒天下之道」之意。變通，謂秋變夏，春變冬，夏通春，冬通秋。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崇高作君師，而志无不行也。隱者，吉凶之未見。深，其所以然之理。遠，推之天下而準也。亹亹，大業之无窮也。在天而爲天地，爲日月，爲四時，吉凶之所自出者，蓍龜皆準之；在人而帝王承天以行刑賞，聖人法天以制事物，大業之亹亹者，❶蓍龜皆備具其道：❷《易》之所以冒天下之道，而聖人與民之交資以去患者也。

乃其所以然者，天地、日月、四時皆太極之緼所凝聚而流行，帝王、聖人受命於太極以立人極，非聖人之洗心藏

---

❶「事物大業」，嘉愷鈔本作「事而大業」。
❷「具」，嘉愷鈔本作「著」。

密，不足以見其渾淪變化之全體大用，而以名象比擬之私智窺測者，不知其道之「如斯而已」也。不貞於一而雜以妄，則竊《易》而流於邪，固君子之所必黜也。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見，胡甸反。斷，丁亂反。

神物，蓍龜也。則者，取以爲法也。變化，陰陽交動而生成萬物也。垂象見吉凶者，七政、雨暘之災祥，一陰陽時位之得失爲之也。《雒書》於《易》无取，上兼言「蓍龜」，《雒書》本龜背之文，古者龜卜或法之以爲兆，而今不傳。説者欲曲相附會於《周易》，則誣矣。此承上而言，蓍龜之用合天人之理，極乎其大，故聖人法天而制爲象占，以盡其神用，以示、以告、以斷，民得與焉，而開物成務之道備矣。

按此言《易》有四象，以示《易》之全體，則自八卦而六十四卦，皆四象也。乃邵子立二畫之卦以爲四象，因而於三畫之上，增四畫之卦十六、五畫之卦三十二，委曲煩瑣以就其加一倍之法；乃所畫之卦无名无義，无象无占，而徒爲虚設，抑不合於參兩天地、兼三才而統陰陽剛柔仁義之理，且使一倍屢加，則七畫而百二十八，八畫而二百五十六，至於无窮无極而不可止，亦奚不可？守先聖之道者所不敢信，《易》固曰「如斯而已」，何容以算法之小術亂之哉！

右第十一章。此章專言筮《易》

之理，然發聖人藏密之德。❶凡民「齊戒」之誠，則學《易》者亦可以得敬修俟命之理矣。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助者，己用力而人輔益之之謂，明非不勞而得福也。順者，順乎理。信，循物无違也。大有上九在上，而爲五所有，以助乎五；惟五虚中以下受羣陽，而人助之，居尊位而以柔承上九，故天助之。天助之則理得而事宜，吉无不利矣。陽剛者，君子之道，故又爲賢。尚，謂五上承之也。夫子引伸爻辭，明天祐不可徼幸，惟信順以爲本，尚賢以求益，乃可以獲祐也。《本義》云：「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書，謂文字。言，口所言。「言」有抑揚輕重之節，在聲與氣之閒，而文字不能別之。「言」可以著其當然，而不能曲盡其所以然；能傳其所知，而不能傳其所覺。故設問以示占者、學者，當合卦象變通鼓舞之妙，以徵《繫辭》之所示，而不但求之於辭也。

象，陰陽奇偶之畫，道之所自出，則《易》之大指不踰於此也。六畫配合而

❶「發」，嘉愷鈔本作「法」。

成卦，則物情之得失見於剛柔時位矣。繫辭，則以盡情意之可言者也。義，利之合也。❶卦象雖具，而變通參伍之，然後所合之義顯焉。辭雖有盡，而卦象通變之切於人事者，聖人達其意於辭中，以勸善懲惡，歆動而警戒之，則鼓舞天下之權，於辭而著，是利用出入、使民咸用之神所寓也。

如是以玩索於《易》，然後繫辭之得失吉凶，皆藏密之實理，而无不可盡之於書矣。夫子示人讀《易》之法，於此至爲著明。自王弼有「得言忘象」之説，而後之言《易》者以己意測一端之義，不揆諸象，不以象而徵辭，不會通於六爻，不合符於《彖》、《象》，不上推於陰陽十二位之往來、六十四卦三十六象之錯綜，求以見聖人之意，難矣！

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邪，以遮反。

緼，衣内絮著也，充實於中之謂。成列，二卦竝建而陰陽十二全備也。毀，滅裂之也，謂人滅裂乾坤竝建之義也。幾，期也。息者，道不行、不明也。乾坤各具六爻之全體大用，而卦惟六位，乃六位之中所錯綜互見者，无非此健順之德所彌綸以爲其實；六位不足以容陰陽之十二，則納兩儀於六位之中，必有變有通而成乎六十四象。明者以知來，幽者以藏往；來者以立體，往者以待用。體其全，而後知時之所趣，皆道

❶「義，利」，嘉愷鈔本作「利，義」，是。

之所麗。學《易》者不明於此而滅裂乾坤竝建之理，以詭遇於所變之象，則姤之一陰何自而生？復之一陽何自而來？剥之五陽歸於何所？夬之五陰返於何地？變通无本而禍福无端，无以見《易》矣。

抑不知陰陽之盈虚往來，有變易而无生滅，有幽明而无有无，則且疑二卦之外皆非乾坤之所固有，而乾坤有息滅之時，於是而邀利於一時，幸功於一得，則自彊不息之學可廢以從時，承天時行之德可逆之以自便，德不崇而業不廣，苟且趨避於吉凶之塗，道之所以不明而不行也。

《易》始於伏羲而大明於文王。夏、商之世，《易》道中衰。《連山》、《歸藏》，孔子之世猶有存者，而聖人不論，以其毁乾坤而欲見《易》也。如此，則京房八宫世應迭相爲主，❶焦六子以與乾坤竝列，秦玠復、姤爲「小父母」之説，皆所謂毁乾坤而不見《易》者也。

此節與上下文義不相屬，蓋亦錯簡，疑在第六章之末。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形而上者，當其未形而隱然有不可踰之天則，天以之化，而人以爲心之作用，形之所自生，隱而未見者也；及其形之既成而形可見，形之所可用以效其當然之能者，如車之所以可載，器之所以可盛，乃至父子之有孝慈，君臣之有忠禮，皆隱於形之中而不顯。二者則所謂當然之道也，「形而上」者也。

❶ 「如此」，嘉愷鈔本作「知此」。

形而下，即形之已成乎物而可見可循者也。形而上之道隱矣，乃必有其形，而後前乎所以成之者之良能著，後乎所以用之者之功效定，故謂之「形而上」，而不離乎形。道與器不相離，故卦也、辭也、象也皆書之所著也，器也；變通以成象辭者，道也。民用，器也；鼓舞以興事業者，道也，聖人之意所藏也。合道器而盡上下之理，則聖人之意可見矣。

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此言《易》之功用盡於象、辭變通之中也。化、裁者，陰陽之迭相變易以裁其過，而使剛柔之相劑。推、行者，陰陽之以類聚相長而相屬，即已著之剛柔更推而進，盡其材用也。此以形而上之道爲形之所自殊，可於器而見道者也。以其變通之義合於已成之象，而玩其所繫之爻辭，舉是而措之於民用，觀其進退合離之節，以擇得失而審吉凶，則事業生焉。此以形而發生乎用之利，可即器以遇道者也。聖人作《易》之意，合上下於一貫，豈有不可見之秘藏乎！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承上文而申言之。象、辭之中，變通在焉，事業興焉。辭以顯象，象以生辭，兩者互成，而聖人作《易》之意无不達矣。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

此言學《易》者即卦象、爻辭變通而盡聖人之意，以利其用也。

存，在也，在即此以知其理也。極，盡也，具知事物小大險易之情狀也。六十四卦，天道、人事、物理備矣，可因是以極其賾也。動，興起於善也，玩其辭而勸戒之情自不容已也。化而裁之者，人之於事業有所太過，則剛以節柔，柔以節剛，於卦之變而得其不滯之理。推而行之者，苟其所宜然，則剛益剛而不屈，柔益柔而不違，即已然之志，行而進之，於卦之通而得其不窮之用也。如此，則可以盡聖人之意矣。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行，下孟反。

承上而推言之，欲見聖人之意以盡《易》之理，又存乎人之德行，而非徒於象、辭求之，或不驗於民用則歸咎於書也。

《易》本天道不測之神；神，幽矣，而欲明著之於事業以徵其定理，惟君子能之，非小人竊窺陰陽以謀利計功者所知也。若默喻其理，而健順之德有成象於心，不待《易》言之已及而無不實體其道；惟修德砥行者體仁合義，自與《易》契合，而信《易》言之不誣也。

右第十二章。此章專言學《易》之事，然占《易》者亦必於化裁推行之妙，考得失而審吉凶之故；不然，則亦泥辭而不驗矣。存乎人之德行，則惟君子可以筮而小人不與之理也。

周易内傳卷五下終

周易内傳卷六上

衡陽王夫之譔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重，直龍反。

成列，謂三畫具而已成乎卦體，乾、坤、震、巽、坎、離、艮、兑，交錯以竝列也。象者，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法象。八卦具，而天地之化迹具其中矣。因而重之者，因八卦之體，仍而不改，每畫演而爲二，以具陰陽、剛柔、仁義之道也。爻者，效也。重三爲六，則天地之化理、人物之情事，所以成萬變而酬酢之道皆呈效於其中矣。

三畫者，固然之體；六畫者，當然而必然之用。人之所以法天而應物者，非三百八十四爻莫盡其用，陰陽具而後天效其神，剛柔具而後地效其化，仁義具而後人效其德。重一爲二，合二於一也。故屯、蒙以下五十六卦，類以事理立名，明其切於用也。

舊説以三畫之上復加三畫爲重，此據《彖傳》「動乎險中」，《大象》「雲雷屯」之類，以成卦而後内貞外悔，因其現成之象而言，自别爲一義。若以伏羲畫卦及筮者積次上生而成六爻者言之，則非内三畫遽成乎八卦，而别起外三畫以層絫之，故《傳》言「參三才而兩之」，合二爻而爲一位也。重者，一爻立而又重一

爻也。故此於八卦言「象」，於重卦言「爻」，而屯、蒙以下皆性情功效，爻之動幾，❶非象也，則非一象列，而又增三畫爲一象。

今遵夫子参兩因重之義，爲重卦圖如右。

因乾☰而重

䷀乾　䷌同人　䷈小畜　䷪夬

䷤家人　䷰革　䷄需　䷾既濟

因坤☷而重

䷁坤　䷆師　䷏豫　䷖剥

䷧解　䷃蒙　䷢晉　䷿未濟

因震☳而重

䷥睽　䷔噬嗑　䷨損　䷵歸妹

䷚頤　䷲震　䷒臨　䷗復

因巽☴而重

䷦蹇　䷯井　䷞咸　䷴漸

䷛大過　䷸巽　䷠遯　䷫姤

因坎☵而重

䷱鼎　䷷旅　䷑蠱　䷟恒

䷳艮　䷽小過　䷭升　䷎謙

因離☲而重

䷂屯　䷻節　䷐隨　䷩益

䷹兑　䷼中孚　䷘无妄　䷉履

因艮☶而重

䷅訟　䷋否　䷺渙　䷮困

䷓觀　䷬萃　䷜坎　䷇比

因兑☱而重

䷣明夷　䷊泰　䷶豐　䷕賁

䷡大壯　䷙大畜　䷝離　䷍大有

初、三、五，八卦之本位；二、四、上，

❶「而屯蒙」至「動幾」，嘉愷鈔本作「而屯蒙以下之卦，皆性情功效之動幾」。

其重也。所重之次，陽卦先陽，而陰自下變；陰卦先陰，而陽自下變，故交錯而成列。重卦次序，於義不必有取，坎重艮，離重兑，艮重坎，兑重離，皆陰陽偶合之條理，自然之變化，不可以意爲推求。蓋象成而後義見，此方在經營成象之初，未嘗先立一義以命爻，《易》之所以以天治人，而非以人測天也。故於八卦言「象」，而於重言「爻」。

重卦但備「爻」以該三才之道，初不因象而設。爻備而復有象，象在爻後，則《彖傳》、《大象》之説，取二體之德與象以立義，自别爲一理，不可强通之於因重。若京房乾生姤、震生豫之説，則又下文「剛柔相推」之餘義，非伏羲重三爲六之本旨，其説又别，所謂「《易》之爲道屢遷」也。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推，吐雷反。

推，即所謂相摩相盪也。剛以乘剛，❶柔以繼柔，常也。其摩盪而相間者，天之化、人之事，變所繇生也。六十四卦具，而中有陰陽互雜之爻，則物理、人事之變皆其所備著矣。命，以告占者也。因爻之動而繫之以辭，則人之進退作止，所以善其動者，皆其中所藴之理矣。

此上二節言《易》理之利用於人者。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吉凶悔吝，辭之所著也。爻動，則時位與事相值，而四者之占應之。此以申明「動在其中」之意，而言發動之爻爲

---

❶「乘」，嘉愷鈔本作「承」，是。

所動之得失。昧者不察，乃謂因動而生四者，吉一而凶三，欲人之一於静以遠害，此老莊之餘瀋，毁健順以戕生理而賊名教者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趣，七俞反。

言「剛柔」者，以爻有成形，依地道而言之，天之陰陽、人之仁義皆在其中，其象數則統於奇耦也。以健順之全體起仁義之大用，而合九、六之定數，爲爻之實、卦之本也，即三才合德之本也。

其變其通，則剛柔有必動之時，而成乎交錯；當其時，立其義，人之乘時速應而不滯，以效此者也。時雖必趣，而本之已立，乃可以乘時而趣之，故下言貞一之理，以歸其德於健順，急立本也。

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勝，音升。觀，古玩反。夫，音扶。

貞，正也，常也。剛柔之定體，健順之至德，所以立本，變而不易其常者也。吉凶之勝，天地之觀，日月之明，人事之動，皆趣時以效其變，而必以其至正而大常者爲之本也。勝者，道足以任之謂。

吉而不靡，凶而不憂，足以勝吉凶而德業不替者，此「貞」也。天之七政有殊質，而一惟其健順之至足，以具大觀於迭運者，此「貞」也。日月有發斂，有隱見，四時有推移，地之榮枯殊候、融結盈縮，而陽明外施，陰虚内涵，一剛柔至足之德者，此「貞」也。天下之動雖極乎萬變之至賾，而非善則無惡，非得則無失，仁義之流，至於充塞仁義，而惟趣時

之變所至，若其所自來，則皆二氣絪緼，迭相摩盪，分而爲兩儀者，同函於太極之中，莫非此「貞」也。

陰陽之外無太極，得失、順逆不越於陰陽之推盪，則皆太極渾淪之固有，至不一而無不一者，此「貞」也。是以乾坤立本，而象爻交動以趣時，莫不出於其中也。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象此者也。易，以豉反。隤，與穨同。

確然，至健而不虛之謂。隤然，至順而不競之謂。乾、坤二純，立體於至足而不雜，則「易簡」之至也。此指乾坤易簡。

爻之吉凶悔吝，卦象之大小險易，趣時以變通者各異，而無非此乾、坤易簡、一實至足之理。則剛柔之德以立本而貞天下之動者，皆函於兩儀合一之原；知太極之藏，惟兩儀之絪緼不息，易簡以得天下之理。爻、象效而像之，豈越此哉？

爻象動乎内，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見，胡甸反。

幾之初動者曰内。事應之生起者曰外。立本以趣時，則隨爻象之所動而吉凶之理著。因其變而以行乎吉凶之塗，得其貞勝，則無往而不可成功業。聖人之繫辭，無非以此鼓舞天下，使因時務本，以善其動，合於貞一之道而已。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此節上下疑有脱誤。大要以明重

三畫而六之，陰陽、柔剛、仁義，合二以立極之理，著爻之所效也。

天地之大德曰生，統陰陽柔剛而言之。萬物之生，天之陰陽具而噓吸以通，地之柔剛具而融結以成；陰以斂之而使固，陽以發之而使靈，剛以幹之而使立，柔以濡之而使動。天地之爲德，即立天立地之本德，於其「生」見之矣。

位也，財也，仁也，義也，聖人之立人極不偏廢者也，所以裁成輔相乎天地，而貞天下之動者也。卦中三、四二爻，三爲人之正位，於聖人爲「位」；四爲出治之道，於聖人爲「財」。仁以守位，義以理財，則人位二爻之德也。君道止於仁，惟爲民父母，而後可爲元后，仁所以守位也。仁者，位中所有之德也；義者，取舍而已，非義而取，則上有匿情，雖責民以善而辭不昌，民乃不服。財散民聚，而令下如流水矣。義者，於財而著者也。

仁義之藏生於人心，一陰一陽之成性；而此於守位聚人言之者，自其效天下之動以利用者言也。仁義並行，而後聖人之盡人道者，配天地之德以善天下之動，則六位以盡三才，其效益著明矣。

右第一章。此章約天下之動於爻象變動之中，而又推原立本之乃以趣時，舉而歸之於乾坤之「易簡」，抑且約之於「貞一」，以見《易》之大用，極於博而約，極乎變而常。至足，則六位三才之道也；至實，則健順也；至一，則太極也。其文顯，其義微，聖人作《易》之大指，盡於此矣！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包，薄交反。王，於放反。

王猶君也。文，謂羽毛齒革之可登於用者。地之宜，地產所宜，艸木金石之利，若「秦宜禾」是也。明，神之著也。通其德者，達天地神化之理於事物也。類，分之合之以成用。情，實也。將言制器尚象之理，而先推八卦之所自作，已盡天地人物之性情功效，而一陰一陽神明之德寓焉，故可因其象以制器也。

六十四卦皆伏羲所作，但言八卦者，八卦立，而貞悔二體上下交互，皆不出八卦之成象也。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佃，與「畋」同。

網，獸網。罟，魚罟。離爲目象，外爲輪郭而中虛。目目相承，網罟之象，禽魚自麗其中。

包犧氏没，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耜，今之犂頭。耒，犂轅。古者耜端無鐵，削木銳而用之。耨，應「耜」字之譌。益卦一陽下入爲耜，陽剛之銳也；中三陰爲耒之曲，陰柔曲也；上二陽爲耒柄，動而入土，益之象。

舊説以卦名而畧其義，按《經》云「制器者尚其象」，則義在象而不在卦名。若此節以耒耜爲益於天下，則凡器皆益，不獨耒耜，故所不取。餘放此。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得其所，得其所欲也。離在上爲「日中」。噬嗑之象，上下二陽，設爲闕肆；陰爲民，爲利；九四象有司治市者，譏察於中，使三陰各退，不終合，以免黷貨無厭也。

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兼言三聖者，上古之世，人道初開，法制未立，三聖相因，乃以全體乾、坤之道，而創制立法，以奠人位，❶參天地而遠於□□。❷所以治天下者，無非健順之至理，而衣裳尤其大者也。

不倦者，乾之健行。宜民者，坤之順德。通其變者，卦體陰陽，互爲參伍，而乾無不行於其閒，法其健以奬民而興行，民乃去其怠氣，以興於行而不倦。❸神而化之者，陰主形，陽主神，陰性凝滯而承天時行，以天之神化其形質，斯以行地而無疆，❹法其順以使民因嗜欲之情而率繇乎道，以化其質，民乃順其日用飲食之帝則而咸宜也。❺

《易》之爻象，❻乾、坤之變通而已，窮極則陰陽互易以相變，變不可久居，則又順而通之，以各利其用。變通合，

❶「位」，嘉愷鈔本作「極」。
❷「□□」，嘉愷鈔本作「禽狄」。
❸「而行」至「而不倦」，嘉愷鈔本作「而興於行，民乃去其嘘嘘于于之怠氣而不倦」。
❹「其形質」、「斯」，嘉愷鈔本作「地之形」、「坤之所」。
❺「民乃」句，嘉愷鈔本作「民乃安於日月飲食，而帝則自順，無不宜之」。
❻「易之爻象」，嘉愷鈔本作「易之爲位爲爻」。

而乾坤之大用播於六十二卦，以利民用而承天之祐，則三聖之法制所繇創也。❶

法制之行，衣裳爲尤大，以列尊卑之等、男女之嫌，陰陽分建而不相雜。上元法天，下纁象地；衣九章，天數之奇；裳十二幅，地數之耦，其取象備矣。衣裳盡制，若無益於民用，而裁制苟且但便於馳驅動作，則民怠於簡束而喪其健，生其鷙戾而亡其順，□□□□天地之大經也。故他卦不足以擬，而取諸乾、坤。嗚乎，嚴矣哉！❷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始爲舟者，剖大木，刳其中，今嶺南獨木船，其遺制也。剡，削其木使鋭以刺岸也。❸ 渙三、四二陰爲中虛；五、二二陽爲兩舷；上一陽象篙楫；初陰，浮於水之象。又巽木浮坎水之上，風水相濟，亦行舟之象也。❹

惟渙於巽言木，見於《彖傳》，巽一

❶「以各利其用」至「繇創也」，嘉愷鈔本作「使陰陽各利其用。變通合，而出入於萬變者皆貞其道，乃可萬世而無斁，此三聖之創制立法所以利百姓之用而上承天祐也」。

❷「法制之行」至「嚴矣哉」，嘉愷鈔本作「法制之興，衣裳，人道之尤大者，所以別尊卑之等，則天尊地卑之象；所以別男女之嫌，則陰陽分建而不相雜之象；而上玄以法天，下纁以法地，衣九章以陽之文，裳十二幅以兩陰之質，無不取則焉。蓋衣裳之盡制，若無益於民用，而裁制苟且但便於馳驅輾轉，則民氣怠於簡束而健德泯，生其鷙戾而順理亡。故乾、坤毁而《易》道不立，衣裳亂而人禽無别，三聖之立人紀而參天地者在焉，故他卦不足以擬其大，而取諸乾坤」。

❸「削其」句，嘉愷鈔本作「削其末使鋭，以刺入於岸也」。

❹「風水」至「象也」，嘉愷鈔本作「水以濟，風能致遠，皆舟象也」。

陰入下，二陽上旉，有根株之象焉。震體反此。舊説謂益剡木揉木，取震、巽皆木，乃《火珠林》牽合五行之陋。震之爲木，《經》所不言，且睽無震、巽，亦言弦木剡木，巽且不必爲木，而況震乎！❶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隨上一陰引二陽，牛曳二輈、大車以載重之象。二、三二陰引一陽，四馬並駕，引輕車之象。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重，直龍反。

陰爻象門之兩扉。豫内三陰、外二陰爲重門。九四陽亘其中，象抱關「擊柝」者。又震爲雷，柝以象雷而驚衆。暴客，客之爲暴者。古者假道之客，或包藏禍心，故必防之。

舊説取豫備之義。乃「豫」本張大逸樂之義，無先事早圖之意。❷凡此類，違失本旨，故不取。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斷，都管反。

古之爲臼者，掘地作坎，爇之使堅，後世易之以石。小過上下四陰，象臼之齒稜；❸中二陽，象杵入臼；❹又下止上動，震、艮之義。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

❶ 本段，守遺經書屋本全同，嘉愷鈔本「唯此卦巽爲木，見於《象傳》。而睽亦言弦木剡木，卦無巽體，不可疑木之必於爲巽。若舊説謂益兩言斲木揉木，爲震、巽皆木，其説亦出於《火珠林》之牽合。唯巽一陰下入，象木之根入土中，二陽在上，象木之枝條舒暢，故有木象。震體反是，非木審矣。」

❷ 「早圖之」，嘉愷鈔本作「豫備」。

❸ 「齒稜」，嘉愷鈔本作「稜」。

❹ 「入臼」，作嘉愷鈔本「入其中」。

下，蓋取諸睽。

二與上爲弓幹；五與三，其曲也；四象弦；初，其矢也。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上，時掌反。下，户稼反。

上棟，竪棟而上之也。下宇，從上垂下也。四陽象棟柱從地上聳；❶二陰象苫蓋下垂以覆棟。下明象陽，上暗象陰。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衣，于既反。

中野，謂不必墓域也。無數，厚薄久近惟人之意也。棺槨具而喪制備矣。大過中四陽，重固堅實之象，藏於初、上二陰之中。古者天子之棺四重，舉其極厚者而言也。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書契，書木版各分其一以爲約，左以取，右以與，若今之合同文書然。治，謂分理衆事之期會。察，辨別取與之數也。❷夬五陽連合，上一陰有分剖之象。離而固可合也。

右第二章。畧舉十三卦以言制器尚象之義。凡聖人之制器以利民用者，蓋無不合於陰陽奇耦錯綜之理數，類如此。聖人非必因卦而制器，而自與卦象合，故可經久行遠而人不能違。即在後世，損益古法以從服食

❶「從地上聳」，嘉愷鈔本作「上升」。

❷「別」，嘉愷鈔本作「白」，「數」作「義」。

居處修事之便，其能與陰陽象數脗合者，則行之永而與聖人同功；其私心妄作奇巧，❶無象可法者，旋興而旋廢。且如蒙恬作筆，下剛長而上柔短，亦夬之象。洪武初，始制網巾，上下束合而中目繁多，亦頤之象。舟之有帆，本末奇而中耦，乘風以行於澤，亦大過之象。故曰「以制器者尚其象」，凡制器者皆當取法，非徒古聖然也。

是故《易》者，象也。

繇理之固然者而言，則陰陽交易之理而成象，象成而數之以得數。繇人之占易者而言，則積數以成象，象成而陰陽交易之理在焉。

象者，理之所自著也。故卦也、爻也、變也、辭也，皆象之所生也。非象則無以見《易》，然則舍六畫奇耦往來應違之象以言《易》，其失明矣。

象也者，像也。

此「象」謂卦之大象。像者，因其已成之形狀而寫之。象已成乎可像，故因而想像其道之如此。此「自彊不息」以下諸義之所自生，因乎象之已成也。

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材者，體質之謂。「效天下之動」，則其用也。有此體，乃有此用。用者，用其體，惟隨時而異動爾。吉凶自外至，故曰生。悔吝存乎心而見乎事，故曰著。吉凶悔吝，辭之所生所著也。因

❶「私」，嘉愷鈔本作「師」，是。

爻而呈，而爻亦本乎彖所固有之材。材者，畫象之材也。非象無彖，非彖無爻，非彖與爻無辭，則大象、彖、爻、辭、占皆不離乎所畫之象。

《易》之全體在象，明矣。邵子曰：「畫前有《易》。」不知指何者爲畫前也。有太極即有兩儀，兩儀即可畫之象矣。

右第三章。此章示人讀《易》之法以卦畫爲主。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奇，居宜反。

此據三畫之卦而言。陰爻，三分陽爻而缺其一。一函三，陽爲九，陰爲六。震、坎、艮之數二十一，三乘七，陽數也。巽、離、兑之數二十四，三乘八，陰數也。三復函三，震、坎、艮之數六十三，七乘九，陽數也。巽、離、兑之數七十二，八乘九，陰數也。

六畫之卦，一陰之卦六，其數五十一；一陽之卦六，其數三十九；三陰三陽之卦二十，其數四十五；凡三十二卦皆奇。六陽之卦一，其數五十四；六陰之卦一，其數三十六；二陰之卦十五，其數四十八；二陽之卦十五，其數四十二；凡三十二卦皆偶。

一陰、一陽、三陰、三陽之卦爲陽卦；六陰、六陽、二陰、二陽之卦爲陰卦。抑必有説，先聖未言，以俟知者！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行，下孟反。

據以爲道者曰德。奉之以行者曰

行。❶ 卦之體用如是，而人之用之以成體者亦如是也。

奇謂之「一」，偶謂之「二」。君者，立以爲本。❷ 民者，使從所主而行也。一者，九之全體，名不足而實有餘。二者，三分九而得其六，名有餘而實不足。

君子之道，主一以統萬行，以循乎天理，極其變而行之皆順，充實於内也。小人之道，義利、理欲兩端交戰，挾兩可之心，以幸曲全，而既不足於義，必失其利，所歉於中者多矣。震以動於善，艮以止其惡，坎雖陷而有「維心」之亨，皆以陽爲君也。巽求入而情隱，兑求説而外飾，離雖明而必麗陽以求明，外明而内實暗，皆以陰爲君也。

用陰陽者不在多寡，而在主輔之分，故君子以小體從大體，而聲色臭味皆受役於宰制之心；小人以大體從小體，而心隨所交之物變遷而無恒，所遵之道異也。

右第四章。此章言學《易》之道。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天下，謂事物之與我相感，而我應之受之，以成乎吉凶得失者也。君子之思，以思德之何以崇；其慮也，以慮義之未能精，故曰「君子有九思」，又曰「慮而後能得」。此咸之九四所以「貞吉」而「悔亡」也。若天下之殊塗、百致，一往

❶「以行者」，嘉愷鈔本作「爲行」。

❷「本」，嘉愷鈔本作「主」。

一來之無定，爲逆爲順，爲得爲喪，爲利爲害，爲生爲死，則本無所容其思慮者。

蓋天下之物，爲造化一本之竝育；天下之事，爲天運時行之進退。貧賤、富貴、夷狄、患難，莫非命也則「一致」，皆道之所行也則「同歸」。窮理以盡性，修身以俟命，君子之盡心惟日不足，而何暇爲天下思慮也？思其得，慮其不得；吉來則驚，往則憂；凶往則幸，來則患：事物百變於前，與之交馳而內喪其志，物交而引，朋從之，所以失其貞也。咸四當心與物感之位，故戒之。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推，吐雷反。信與「伸」同。

推者，迭運而相承之謂。❶日月相推者，月惟於日往入地之時而來，❷則明生。若竝行於天，則失其明。歲成，謂生成之歲功以登也。屈、信以指喻，同此一體，特用異爾。屈信相感者，達於屈信之理而感其心，以不凝滯於往來之迹，而於屈存信，於信存屈也。利生者，信亦利，屈亦利，無所不合於義也。

此夫子博觀於天地、人物之化，生死得喪之常，而見一理之循環無非可受之命、可行之道，故極言之，以見同歸一致之理，而無事思慮以從其朋，感物而喪其志也。

往者，非果往也，屈而已矣。來者，非終來也，信而已矣。故死此生彼，非

❶「承」，嘉愷鈔本作「成」。
❷「惟」，嘉愷鈔本作「推」，是。

有區畫之報，而歸於大化之絪緼。善吾生者所以善吾死，屈則鬼而信則神。聽其往來之自致，而貞一之體不喪，則清剛和順之德不息於兩閒，形神聚散，交無所亂矣。死生且然，而況於物之順逆，事之得喪乎？

同一指也，同歸而一致者也。其殊塗而百慮者，爲得爲喪，爲進爲退，爲利爲害，聖人視之，屈信異而指無殊。若見爲往而戚焉，見爲來而訢焉，外徇物而内失己，屈而不能信，信而不能屈，指之用喪而指之體亦廢矣。故曰「何思何慮」，爲天下之往來言也。知其憧憧者不越於一指，而愛養其指，全體以待用者不窮，感以其同歸一致而不感以往來，不貞之思慮何從而起乎？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❶

尺蠖，小蟲，聳脊而後行。古人布手知尺，以大指中指一屈一信而爲一尺，此蟲似之，故名「尺蠖」。屈信，自然之理勢，皆無所容其思慮。而人之朋從其思者，當其屈，不安於屈而求信，而不知屈之所以信，乃同歸一致之理。故以尺蠖、龍蛇爲擬，而言不能屈則不能信。故舜惟與木石鹿豕同其屈，而沛然江河之善莫之能禦，有天下而若固有之，皆其豫定之誠，受命以事天，而不於往來之順逆勞其思慮，喪其守而不足以行也。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

❶「存」，原作「全」，據嘉愷鈔本改。《周易・繫辭下》作「存」。

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致用、崇德，君子之所思慮者，「此」而已矣，以其爲同歸一致之本也。「此」指上文而言。「過此」則天下之殊塗而百致者也。精義者，察倫明物而審其至善之理，以合於吾心固有之制，非但徇義之迹而畧其微也。入神者，義之已精，不但因事物以擇善，益求之所以然之化理，而不測之變化皆悉其故，則不顯之藏昭徹於静存，而與天載之體用相參也。此静而致其思慮於學修，無與於外應之爲，而致之用者，有本而不窮，張子所謂「事豫吾内，求利吾外」也。

利用者，觀物之變而知之明、處之當，則天下之物，順逆美惡，皆惟吾所用而無有不利。❶安身者，隨遇之不一而受其正、盡其道，則素位以行而不憂不惑，無土而不安。此動而出應乎天下，❷非欲居之以爲德，而物不能亂、境不能遷，則德自崇，張子所謂「素利吾外，致養吾内」也。

此内外交養之功，動爲信，静爲屈，静而致用則不窮於往，動而崇德則益裕其來，故朱子謂「推屈信往來之理以言學」。乃「精義入神」以立體，「利用安身」以起用，體立而用乃可行，則屈以求信之理亦在其中。往來密運於心，而不朋從於天下。天下之屈我信我者，本不可逆億以知，而一付之不可知之化，不求知焉，則聖人所以貞生死、貞得喪而終无悔也。

❶「吾所」下，嘉愷鈔本有「自」字。
❷「此」，嘉愷鈔本作「則」。

後之學《易》者，於「過此以往」不可知之數，乃至一物之成毁，一事之利鈍，强以數推而求知，用思慮於往來殊異之憧憧，以計瓶花磁枕之興廢，亦異於聖人之言矣。

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神者，化之理，同歸一致之大原也。化者，神之迹，殊塗百慮之變動也。致用，崇德，而殫思慮以得貞一之理，行乎不可知之塗而應以順，則「窮神」。「過此以往，未之或知」者，付之不知，而達於屈必信，信必屈，屈以善信之道，豁然大明，不以私智爲之思慮，則「知化」。此聖人之德所以盛也。

蓋人之思也，必感於物而動，雖聖人不能不有所感，而所感於天人之故者，在屈信自然之數，以不爲信喜，不爲屈憂，乃以大明於陰陽太極同歸一致之太和。不然，則但據往來之迹以爲從違而起思慮，則於殊塗百慮之中逐物之情僞，朋而從之，是感以亂思，而其思也，適以害義而已。

夫子引伸以極推其貞妄之繇，爲聖學盡心之要。不知者，乃謂「何思何慮」爲吾心之妙用，❶此釋、老賊道之餘瀋，不可不辨也。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邪，以遮反。

欲以困人而敗其名，清議自定，不可揜也。望援於不可恃之人，欲以安

❶「吾」，嘉愷鈔本作「無」。

身，而人不我應，徒召侮而已。小人呼黨以與君子爲難，自取死亡，君子弗庸以爲憂，困之必亨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射之之「射」，食亦反。

「禽」之爲言，獲也，所欲獲之鳥也。器者，君子乘權以治小人之道也。上六得位，而柔不急於解，故曰藏器。待時者，六五感解，而後可治三也。震之德動，二陰虚中爲「不括」。志已定，道已勝，時已至，則「成器而動」矣。所待在時，而必先有「動而不括」之道，乃可以時至而必動。

君子解悖之道，不與争以求勝；時至道行，則廓然白其志於天下，小人自孚。迫於解者，惟道之不足，東漢黨人所以愈解而愈紛也。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不恥不仁」，故必利以勸之；「不畏不義」，故必威以懲之。噬嗑之初，尚可懲而使誡。用刑於早，以免小人於惡，薄懲焉可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何校，猶未誅也。滅耳而不聽，恃罪之小而成乎大。上九自恃居高而剛

愎，則殺之而必不可赦。合二爻治獄之輕重，見君子之用刑始於懲誡，而教之不改則天討必伸。凶，惟小人之自取，非君子有心於其閒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包桑。』」

亂，謂綱紀廢，上下紊也。亂者，危亡之繇。治，所以安存之道也。有其治，謂方亂之時，治之道固在，但能念亂，則即此土地、人民、政事而治之，理存其中矣。

否九五本有「休否」之德，而夫子推言之。雖安静不失其常度，而中心之兢惕，未常忘危亡之戒，外不妄動而內積憂危。「其亡其亡」，非徒其勢然也，大人之操心固如此也。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知，去聲。鮮，思淺反。勝，音升。

貪以斂怨於下則德薄，意計不出苞苴牘竿之中則知小，衆所不與則力小。小人非無才，而志汙情柔，則終於卑陋。「鮮不及」者，災害竝至也。「不勝其任」，戒有國家者不當任之。

或謂聖人非責人以德厚而知力大，但戒其勿貪大位，其説迂矣。小人之貪大位，五鼎烹而不恤，豈能戒之使退者。《易》不爲小人謀，示君子處小人之道爾！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

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介于石，静之篤也。不終日，動之捷也。豫之卦德本動，而六二静正自守，嫌於不足以動。

乃天下動而有所滯累者，皆立心不固，以利欲累其進退，持己無本，則倚於人而隨物以靡，諂上瀆下，求濟其欲而爲人所掣，不能自主矣。惟不諂不瀆，正己而無求，則上不能制，下无所牽，進退綽有餘裕，不待事變之著，吉凶已有成形，而得失之理決於當念。從其後而觀之，何其知幾之早，同於神化。而君子所守者至正之理，黑白之辨顯著於前。如飢食渴飲之自喻，不待動念而早覺，非以機智相測也。微之必彰，知之不昧，而以或剛或柔應天下者不爽，天下於其出處語默卜治亂焉，則可謂之至神矣。

周子曰：「無欲故静。」又曰：「静無而動有。」諂瀆無他，私欲亂之耳。介于石，無欲之至也。

《本義》云：「《漢書》『吉』、『之』之閒有『凶』字。」

子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復行之「復」，扶又反。

庶幾，合於復初之德也。初九一陽起於五陰之下，至静之中而動幾興焉，則知無不明，而行無所待矣。

蓋静而存養之功已密，則天理流

行，而大中至正之則炯然不昧，故一念甫動，毫釐有差，即與素志相違而疾喻其非，隱而莫見，微而莫顯，省察之功易而速矣。

故愚嘗謂庸人後念明於前念，君子初幾決於後幾。後念之明，悔之所自生也，初幾則無事於悔矣。不睹不聞之中，萬理森然而痛癢自覺，故拔一髮而心爲之動，此仁之體也，於静存之，於動著之也。

「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搆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絪緼，二氣交相入而包孕以運動之貌。醇者，變化其形質而使靈善，猶酒醴之釀而醇美也。男女，兼牝牡雌雄而言。化醇，化其氣而使神。化生，化其形而使長。神在氣之中，天地陰陽之實與男女之精，互相爲體而不離，氣生形，形還生氣，初無二也。男女者，陰陽之成形，天地之具體，亦非二也，從其神理、形質而别言之耳。天地之理至足，故函三而用一。致者，奉而與之之謂。天致其一於上而成艮，地致其一於三而成兑，交相致以合同而化，乃以保泰而通山澤之氣。若吝於損而不致，則化不行矣。故三人同行而損一以致之，與異己者行焉，則得友而相益。以善體陰陽之化理以取益者，不私己以自隘，不怙己而交物也。❶

按此言天地化醇，男女化生，形氣交資而生乃遂，則乾坤稱父母，而父母

❶「交」，嘉愷鈔本作「驕」。

一乾坤之理，於此可見。人不能離生以養醇，則父母之恩均於天地，不可專歸生化於天地以遺忘父母。仁人孝子事親以事天，即此可悟。而天地之化醇，人物蕃育以迄消萎，屈伸於絪緼之内，於天地初無所損；若父母，則劬勞以裕吾之生者，皆損己以益其子，故曰「昊天罔極」，尤爲人子者所不可不深念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易，以豉反。

安其身，自處有道，而不行險以徼幸也。易，平也。易其心，不以極喜極憂而迫於言也。下專言「懼」者，懼且不可語，而況可溢喜以妄言邪？定交，道合而情孚也。三者皆有恒之道，無損於物，則物自樂於相益。反是者，孤危而害將至矣。益之上九高危而驕吝，故決言其「凶」。聖人之言，徹上徹下，日用之所不能違，類如此，尤讀《易》者所宜加警。

右第五章。此章與《上傳》第八章旨趣畧同。蓋亦示人擬議之法，而分屬上、下《傳》者，二《傳》皆聖人居恒學《易》有會而言。初未嘗自定爲全書，迨其爲《傳》，隨彙集而詮次之，因簡策之繁分爲上下爾。子曰：「學《易》可以無大過。」亦畧見於此矣。極天人之理，盡性命之藴，而著之於庸言庸行之閒，無所不用其極，聖人之學《易》也如此，豈但知盈虚消息之

數而效老莊之以退爲道哉？聖人作《易》，俾學聖者引伸盡致，以爲修己治人之龜鑑，非徒爲筮者示吉凶，❶亦可見矣！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邪，以遮反。

《易》，統六十四卦而言。所從出曰門。有形有象而成乎事者，則可名爲物，謂爻也，言凡陽爻皆乾之陽，凡陰爻皆坤之陰也。合德，相合以成德。體，卦已成之體也。陰陽合而成六十二卦，各有性情功效，而「體」因定焉。陽卦體剛，陰卦體柔，體立而用因以著也。撰，其所作也。凡物理之不齊，人事之至賾，皆天地健順之德所變通而生。乾、坤之良能體物不遺，而變之通之者，神明爲之也。六十四卦具，而乾、坤之能事畢，變通之動幾盡焉。要其實則一陰一陽之用而已。神明，神之明也。自其流行謂之神，自其昭著謂之明。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陰陽變通而成象，則有體。體立而事物之理著焉，則可因其德而爲之名。自屯、蒙以下，物理之化、人事之幾，得失良楛，賅而存焉。其類不一，亦至雜矣，然皆乾、坤剛柔交感合德之所固有，不越乎天地之撰也。

衰世，謂文王之世。乾、坤之撰，無所不有，而因時以著。在盛治之世，天

❶「筮」，嘉愷鈔本作「著」。

之理正，物之氣順，而變有所不著。惟三代之末造，君昏民亂，天之變已極，日月雷風山澤有愆有伏，人情物理或逆而成，或順而敗，而後陰陽錯綜不測之化乃盡見於象，《易》之所爲備雜卦吉凶之象而無遺。然在天者即爲理，一消一長、一盛一衰，初無損於天地之大德，特以勞君子之憂患，而遂見爲不正之變。乃體其撰，皆可以盡吾健順之常，則固不越乎乾、坤之合德也。

治世無亂象，而亂世可有治理，故惟衰世而後「雜而不越」之道乃著，而文王體天盡人之意，見乎象、《彖》者乃全也。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夫，音扶。當，丁浪反。斷，丁亂反。

《本義》云：「『而微顯』當作『微顯而闡幽』。『開而』之『而』，疑誤。」此以下皆申明「雜而不越」之義。

往者，已著之理。來者，必然之應。微顯者，事物之迹皆推其所以然，而示其當然也。闡幽，明示其繇來之故，必見於事應也。當名，因象立名允當，而卦德以著也。言者，辭之理。正言，定其得失應違之常理也。斷辭，以辭斷其吉凶也。備者，統上九者而言皆所謂「雜」也，推其所從備則「不越」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中，陟仲反。行，下孟反。

名，謂卦名及辭中所舉事物之名也。小者，專以一物一事言也。取類，取義而推其類也。大，如「屯」本草出土

之象，而可推之「建侯」。噬嗑，齧合也，而可推之「用刑」。旨遠，盡陰陽變化之無窮。辭文，依義理以爲文，則順理而成章也。曲，委曲於吉凶悔吝之故。肆，陳列也。所言之事雖陳列分明，而所以然之理則深隱也。貳，疑也，謂有疑而筮也。報者，失得在人事，而吉凶之應不爽也。皆備贊《易》理，以申「雜而不越」之義。

惟乾、坤以爲「門」，故不可「越」；而惟衰世，其變乃著，伏羲之《易》待文王而興，而竝建乾、坤以統萬象，《周易》之所以軼夏、商而備天人之道也。

右第六章。篇内凡三言衰世之意，以見惟周有《易》，而《易》理大備於周，然則雖果有伏羲之《易》，猶當畧之以從周，況其世遠亡傳，徒爲後人所冒襲之虛名乎？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中古，殷之末、周之初也。憂患者，文王欲弔伐，則恐失君臣之大義；欲服事，則憂民之毒痛。以健順行乎時位者難，故憂之。周公之居東也，亦然。故以研幾精義者，仰合於伏羲之卦，得其理而以垂爲天下後世致用崇德之法。舊説謂拘羑里爲文王之憂患，非也。死生榮辱，君子之所弗患，而況聖人乎？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文王、周公之志，於此九卦而見，以

其時位之相若也。履、謙，陰陽孤而處於憂危之位；復，微陽初起而重陰居其上；恒，陰陽互相入而相持；損、益，盛衰之始；困、井，陽皆陷於陰中；巽，陰伏於下而干陽：皆殷末、周初憂危不甯之象。而聖人履其時，即以九卦爲德，則德即成於時位之中，而不他求術以相制勝也。三陳之旨，大率與《大象》取義畧同，而參以《彖》辭。

基，所以自立也。柄，持以應物者也。本，所自生也。固，自持不失也。修，裁其情之有餘。裕，進其理之未充也。按下云「困以寡怨，井以辨義」，此疑傳寫之誤，當云「困，德之地也」，剛雖爲柔揜，而有「地」以自處也；「井，德之辨也」，得正而知所擇也。制，謂以柔節剛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易，以豉反。稱，如字。

此實陳卦德以申釋上文之意。履，「説而應乎乾」，應乾則行而不倦，而能至於理，所以爲「德之基」，雖「履虎尾」而不傷也。謙，「稱物平施」，不失其尊，而物不能揜之，所以爲「德之柄」而終吉。復，陽初動而察事幾之善惡於早，所以爲「德之本」，而繇此以入出皆无疾。❶恒，陰入陽中，陽動陰内，陰陽雜矣，而藏於深密以立主，則不以雜爲厭患，故爲「德之固」，而「立不易方」。損，「懲忿窒欲」，先之遏止也難，而後説則

❶「入出」，嘉愷鈔本作「出入」，是。

易，故爲「德之修」。遏欲者，欲已淨而自得也。益，遷善改過，日新以進德，而不先立一止境以自畫，故爲「德之裕」，而其益无疆。困，剛爲柔揜而能遂其志，則遇窮而心自通，所以爲「德之地」，而於土皆安。井，不改而往來皆成乎養以不窮，❶故爲「德之辨」，而因事制宜，皆利於物。稱，舉也。巽，陰入陽，而舉陽於上以保中位，使不失其尊。隱，用其順德以求巽入，所以爲「德之制」，而能裁已亢之陽也。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遠，于怨反。

此言聖人當憂患之世，以此九卦之德修己處人，故上以凝天命，下以順人情。文王以之而成其至德，周公以之而永保沖人，進以成大業，而退不傷於道之正，故九卦時雖危，而可因之以爲德。蓋陰陽之化，雖消長純雜之不一，而深體之則道皆存焉，亦所謂「雜而不越」也。

履以健行和，和而不流。謙非徒自卑屈，且以制禮而使人不能踰，所以操天下之柄而制其妄。自知者，獨知之謂，慎於獨而非幾早絶，以順帝則而受天命者，此其本也。「一德」則德固矣，忿欲損而害自遠，遷善則道行而物自利。窮則怨，怨物者物亦怨之；安於困，則於物無侮。井，一陰一陽上下分而皆成其則，以之因時制義，辨而宜矣。巽，順而隱，以濟時之變，則不激於裁制而

❶「往來」下，嘉愷鈔本有「者」字。

制自行，聖人之權也。以此九卦之德處憂患，外達物情之變，而内自居於大正，聖人之德所以至也。

他卦非無處憂患之道，而但陳九卦者，夫子深知二聖人之用心，非人所易測也。子曰：「内省不疚，夫何憂何懼！」内省者，自知之謂也。然則復尤其至者與！故曰：「復，德之本也。」

右第七章。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

書，其辭也。不可遠，謂當切問而近思之也。爲道，辭與象相應之理。屢遷，不可執成法以推測之也。

變動不居，周流六虚，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

此言道之屢遷者也。有定在謂之居。變動不居，其變動無定在也。陰陽之氣，絪緼而化醇，雖有大成之序而實無序。以天化言之，寒暑之變有定矣，而懸寒之暑，懸暑之寒，風雨陰晴遞變其閒，非日日漸寒、日日漸暑，刻期不爽也。以人物言之，少老之變有定矣，而修短無期，衰旺無恒，其閒血氣之消長，非王之中無偶衰，衰之後不再王，漸王漸衰，以趨於消滅，可刻期而數也。《易》體此以爲道，故乾、坤立而屯、蒙繼，陰陽之交也，無可循之序；十變而得泰、否，八變而得臨、觀，再變而得剥、復，其消長也無漸次之期。非如京房之乾生姤、姤生遯以漸而上變，抑非如邵子所指爲伏羲之《易》「乾一、兑二」以漸而下變，其變動有定居也。

六虚者，六位也。謂之「虚」者，位

雖設而無可據之實。既可曰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又可曰内三畫爲貞，外三畫爲悔。五爲君位而有時非君，初、上無位而有時爲主：因剛柔之周流而乘權各異也。上下，陰陽之消長升降也。无常，則變動不可測矣。天化之神妙，在天即爲理；人事之推移，惟人之所造也。剛柔相易，謂位雖有内外高卑之分，而剛柔各有乘權之時，即以其乘時而居位者爲主輔唱和，位虚而以陰陽之周流者爲實也。

《易》之爲道本如是，以體天化、以盡物理、以日新而富有。故占者、學者不可執一凝滯之法，如後世京房、邵子之説以爲之典要。故得位，正也，而有時非正；居中，吉也，而有時不吉；相應，利也，而有時不利。坎或爲雲，而或爲雨；巽以上入，而其命下施：「不可爲典要」也類如是。讀《易》者所當「惟變所適」，以善體其「屢遷」之道也。

其出入以度外内句，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此言其「不可遠」也。外内，有定位者也。剛柔之往來，无定位者也。以無定之出入，審度所以行乎其位者，則精義不可以執一求，而抑不可以毫釐差。言《易》雖屢遷，而當幾之得失，於一出一入揆度外内，使人知道之不易合者；又明於憂患之必有，與所以致之之故，則不待師保之詔，而如父母之不可離，抑非隨變動之吉凶而聽其自至也。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統承上文而言《易》道之至近而寓

無窮之變，非君子莫能用也。率，繇也。「憂患與故」，象不能著，而聖人以辭顯之，則繇辭以研究其精微，而揆度其周流無方之方，則天化人事之變盡，而所以處之者之義精，於無典要之中，得其至當不易之理矣。然占者非徒以知吉而喜、知凶而憂也。苟爲君子之人，則察其隨時之中，而乾惕以慎守其至正之則，於是而《易》之道乃以行萬變而利用。非其人，則恃其吉而委其凶於無可柰何之數，其占也，不如弗占，《易》道虛設矣。《易》之爲書，言得失也，非言禍福也；占義也，非占志也。此學《易》者不可不知也。

右第八章。此章言學《易》、占《易》之道，最爲明切，聖人示人之義炳如日星，後世以數亂之，非愚所知也。古之爲筮者，於事神治人之大事，内審之心，求其理之所安而未得，在天子、諸侯則博謀之卿士以至於庶人，士則切問之師友，又無折中之定論，然後筮以決之。抑或忠臣孝子處無可如何之時勢，而無以自靖，則筮以邀神告而啟其心，則變可盡，而憂患知所審處。是知《易》者所以代天詔人，迪之於寡過之塗。而占與學初無二理，若夫以射覆之術言《易》，即欲辭侮聖言，而不畏天命之愆，其可得乎！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要，如字，平聲。

質，定體也。以全易言之，乾、坤並建以爲體，六十二卦皆其用。以一卦言

之，《彖》以爲體，六爻皆其用。用者，用其體也。原其全體，以知用之所自生；要其發用，以知體之所終變。舍乾、坤無《易》，舍《彖》無爻；六爻相通，共成一體，始終一貫，義不得異。如履之履陽而上者，六三也，則「原始要終」皆以三之履剛爲質。臨以二陽上臨四陰，則「原始要終」皆剛臨柔以爲質。而説《易》者謂履上九自視其履，臨六五以知臨下，爻、彖自相蹠盭，裂質以成文，異乎聖人之論矣！

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也。

《射禮》：射位曰物。物，位也。時物，時與位也。六爻之得失吉凶雖雜，若不合於《彖》，然惟其發動之時位，因時立義耳，非有悖於卦之質也，如《履》六三「虎咥人」與《彖》辭若異，而義自可通。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易，以豉反。卒，即律反。

以下皆爲讀《易》者言也。本者，如草木之根，藏而未見。末，則全體皆見也。如乾之初九一陽動於下，不易知，其爲潛，以上有「見」、有「躍」、有「飛」、有「亢」，而後知之。原始要終，則无不知矣。初象未著，必待辭而後著。卒，盡也。卒已成，則觀象而知其義所自生，故辭易知也。初、上之義盡於此。

舊説於凡卦之初，皆言當某之始，於上則言卦已極而將變。以卦言，則本無將變之理；以筮言，則六爻備而筮事畢，何變之有？卒者，成也，非變也。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夫，音扶。

物，謂陰陽之成象者，即爻也。撰德，所以造成此卦之德也。是非，吉凶得失之本也。中四爻者，出乎地、盡乎人而應乎天，卦之成德備於此矣。即如復以初爻爲主，而非中爻重陰，則無以見其「不遠」之復。夬以上爻爲主，而非中爻積陽，則無以見其无號之凶。家人、睽，陽之閑於初、上者同；困、井，柔之揜剛於初、上者同：而中之得失異。故欲明初、上之初終，必合中爻以辨之。原始要終，不可以辭害爻，以爻害《彖》也。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

此句疑有闕誤，大要謂六爻之成象辨卦之主輔，則可於吉凶而知所存之義矣。

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知，謂知《易》者。讀《易》之法以《彖》爲主，而爻之雜撰、是非，因時物而成者，即其質以思其變，乃謂之知《易》。聖人示人讀《易》之法，於此最爲明切。其謂有文王之《易》，有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何其與聖言異也！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功者，位之奇耦、剛柔所見功之地也。言「善不同」，懼亦善也。近，謂近於五。近尊，則不敢自專，而懼不足以承，故四雖多懼而固有善也。二居下卦之中，遠於尊位，則嫌於相敵，正以無所懼而不利，然其大要以无咎而致譽，則以得中故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

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邪，以遮反。

五履天位而中，故貴；三視之賤矣。柔居之而危，小人而乘君子之權也；剛居之則有功。言「勝」者，三或過剛而凶，特勝於柔耳；五柔亦或吉，剛尤勝也。此二節亦言其大畧耳，不可爲典要者，又存乎其時，讀者當善通之。

右第九章。此章言讀《易》之法。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❶三才之道也。

廣大，其規模之宏遠。悉備，其事理之該括也。道者，立天、立地、立人之道也。《易》包括兩閒之化理，而效生人之大用，故於六位著其象。才者，固有之良能，天地以成化，人以順衆理而應萬事者也。陰陽，天之才；柔剛，地之才；仁義，人之才。天高地下，人居其中，各效其才，物之所以成，事之所自立也。

道有變動，故曰爻。

道，三才之道也。六位雖分，三才殊道，而天地絪緼，時相升降，人心之邪正，氣之順逆，亦與天地而相感，故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其常也。其變動，則隨位而三才之道見，固不可爲典要。以爻之陰陽動於其位，道即因之而在。

爻有等，故曰物。

等，差別也。以數則有九、六、七、八，以象則有奇偶、陰陽，各成其形象。

❶「他」，嘉愷鈔本作「它」。

麗於六位者，二儀之象也。物，謂陰陽之質。

物相雜，故曰文。

自乾、坤二卦外，皆陰陽之相雜者也。文者，其承、乘、孚、應之辨也。

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當，兼當不當而言。下之承上，上之乘下，同者相孚，異者相應。時各有當，當則吉；否則凶。六位本有定體，以著三才之道，而其變動則交相附麗以效用。陰陽二物出入於三才六位之中，相雜而因生乎吉凶。蓋人之有道，本與天地相參而立，而剛柔之用存乎人者，或順或逆，則陰陽之偏氣與之相感而相戾，故凶者，未有不繇乎人之失也；吉者，未有不繇乎人之得也。聖人作《易》，君子占焉，所以善用其陰陽於盡人事、贊化育之中，而非在天有一定之吉凶，人不得而與也。

右第十章。此章明三才六位之理，明卦之所繇重。説詳第一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邪，以遮反。

殷之末世，紂無道而錯亂陰陽之紀。文王三分有二以服事殷，心不忍殷之速亡，欲匡正以圖存而不能，故作《易》以明得失存亡之理，危辭以示警戒。危者使知有可平之理，善補過則无咎；若慢易而不知戒者，使知必傾，雖得位而亦凶。冀殷之君臣謀於神而悔悟，蓋文王之心亦比干之心也，故曰盛德。

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

咎，此之謂《易》之道也。要，如字。

物，事也。要，歸也。道甚大者，撥亂反治，以回天之理在焉，而忠厚無已之情，寓於微辭以自靖，不忍激成君臣之變，德之盛，故「大」也。該天下之變於六十四象之中，上推天之所以爲天，而下極於人事物情之變，使知天下之理無不當以戒慎之心始之終之，而後歸於无咎。

殷之君臣能以此而自占，則天命可回，而周之至德終矣。至於紂終不悟，而成乎登天入地之象。至周公之時，乃追序殷之所以失爲後鑒，非文王之所忍言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夫，音扶。易，以豉反。行，下孟反。

乾坤，謂《易》所並建以統卦爻者。言天下之至健者，惟乾之德行也。天下之至順者，惟坤之德行也。舉凡天化物情，運行而不撓者，皆陽氣上舒；其運焉而即動，噓焉而即靈，無所不效以成能者，皆陰性之固然。乾純乎陽，坤純乎陰，健順之至矣。健順至，而險阻無不可知矣。危而難於行者曰險，滯而不通者曰阻。陽氣之舒，極天下之殊情異質而皆有以動之，則出入於險而周知其故。陰壹於順，則雖凝爲重濁，有所窒礙，而或翕或闢，承天時行，以不滯於阻而自知其通。是以六陽六陰並建以偕行，升降盈虛、爲主爲輔於物化人情者，以其純而不雜、易簡之德，備天下險阻

之變而無不通。六十二卦三百八十四爻，❶無非乾、坤之所自爲，則抑無非乾、坤之所自知也。

能説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説，弋雪反。

「侯之」二字，《本義》云衍文。承上文而言，知其理而得之，則夫人心得所安而説矣；知其變而盡之，則夫人不定之慮可因之以研矣。知其理、知其變爲事物之所自成，則天下亹亹不窮之功可就矣。《易》以健順、易簡歷險阻，而無非其所自效而自知。故以《易》之變化驗人之「云爲」，而無不可知。

吉事，謂吉禮，祭也。祭則筮日、筮尸、筮牲。祥，福也。祭而神享爲福。象事，有形象之事。知器，謂知制器，「制器者尚其象」也。占事，筮庶事也，通幽明、括事物於六十四卦爻象之閒，而統不出於六陰六陽之變化。蓋人之「云爲」皆陰陽必動之幾，而或剛或柔之得失，一本於健順以爲德行。知其本則知其化，而險阻皆通。《周易》之道所以合天而盡人也。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與，羊洳反。

上言《易》之爲道，此則原筮所自設而極贊其妙也。六位爲三才之道，陰陽爲高卑之實。《河圖》分五十有五於五位，天地所設也。畫其象，名其卦，繫以辭而斷以占，著變化於「云爲」，聖人成之也。大衍五十而用四十有九，分二掛

❶「六十二」，嘉愷鈔本作「六十四」。

一，歸奇過揲，審七、八、九、六之變，以求肖乎理，人謀也。分而爲二，多寡成於无心、不測之神，鬼謀也。人盡其理，鬼妙其變，所以百姓苟以義問，無不可與其能事，無艱深詰曲之難知，❶而大行於天下矣。

若龜之見兆，但有「鬼謀」而無「人謀」。後世推測之數，如《王》、《遁》之類，❷有人謀而無鬼謀，三才之道不存焉，可揣吉凶，而不能詔人以憂患之故，聖人之制作所以不可及也。

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此以下言占者之法。八卦既各有象，其貞悔交錯而爲六十四卦，皆天化物情之象也。爻彖，其辭也。情者，既成象而變動，必有情實也。雜居而得失異：得則吉，失則凶，未之或爽也。占者於其象之相雜，而求其辭之情，則吉凶之故顯矣。

變動以利言，❸吉凶以情遷。

陰陽之交相變而自相通，皆乘一時之利，而所利者有得有失；因乎情之正不正，而吉凶異矣。

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惡，烏路反。

此以推明變通雜居而吉凶可見之理，示占者知得失之繇也。情屬於彼而與相離合，曰攻取。上言「攻」，下言「取」，互文見意。愛則相取，惡則相攻。

---

❶「詰曲」，嘉愷鈔本作「曲逝」。

❷「王」，嘉愷鈔本作「壬」，是。

❸「動」，原作「通」，據嘉愷鈔本改。通行本《周易・繫辭下》本作「動」。

攻取之得，則應天順人而吉，失則致寇而凶。其相攻取也，近則攻不力，遠則取不便，故其得失未甚而爲悔吝。

情，實也。情僞，猶言誠僞。誠者，其理所宜感；僞者，非所感而妄感也。感以實則利，以僞則害。此相雜之變通，或應或不應，或孚或不孚，因乎八卦相錯，剛柔相雜，愛惡、遠近、情僞之殊情，而同一位、同一爻，在此而吉，在彼而凶，各以其時位爲象爲情。占者所宜因象以求辭也。

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句；或害之，悔且吝。

此舉大凡以爲之例，占者可即此以究情之遷也。「近」有二：相比也，相應也，皆近也。「相得」有二：異而相應，同而相孚也。相得則吉，否則凶。時欲相濟則利於相應，時欲相協則利於孚。❶或害之者，情非不相得，而爲中爻所牽制，以害其交，則事幸成而必悔，事未成而吝。如同人六二與五相得，以三、四害之，故凶。

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慚者，欲言而若不能出諸口。枝者，不以正告，且爲旁出之言，以觀人之意。吉人，善而凝福之人。游，如泅水者浮而不定。失其守，謂典守而失之。屈，無以自伸也。情見乎辭，類如此。《易》因爻象之得失，而體其情以爲辭，乃繫吉凶於下，所以知險阻而盡情僞。

❶「孚」上，嘉愷鈔本有「相」字，是。

如大有之類，其辭寡矣。慙者，如觀之六二，陰長得中位而將叛，故「闚」而不出以相見。枝者，如睽上九之類。多者，如无妄《象》辭之類。游者，如震上六之類。屈者，如夬上六之類。險阻皆因其象以爲辭，而惟健順易簡之德，不逆億而先覺，故能盡知而傳之。

右第十二章。此章言《易》所以前知之故，而示占者玩辭觀象以盡變之道。畧舉一隅之義例，在讀《易》者之善通爾。

周易内傳卷六上終

周易内傳卷六下

衡陽王夫之譔

説卦傳

《繫傳》發明文王、周公彖爻之辭，微言大義之所自著，而《説卦》專言伏羲畫卦之理，故别爲傳，繇此而後世有伏羲、文王次序方位不同之説。乃文王之象，原本於伏羲之卦，特繫之辭以明吉凶得失之故耳，非有異也。伏羲以八卦生六十四卦，而文王統之於乾、坤之竝建，則尤以發先聖之藏。然《説卦傳》言「參天兩地」、「觀變於陰陽」，則亦乾、坤統全《易》之旨。但伏羲有卦而無辭，故其統宗不著；文王既爲之辭，又爲之序，以申其固有之理，終不可謂伏羲之别有序位，爲先天之《易》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贊，助也。神明欲下詔於人而無從，聖人以筮助其靈，使昭著也。生，始作之也。蓍，蒿屬，叢生者。艸木因天地自然所生而無心，無心故聽神明之用，其靈則在分而爲兩之妙。必用此艸者，取其條直輕韌也。舊説謂王道得而蓍生滿百莖，説出史遷好異所傳。此繫聖人作《易》之下，則非天地生之可知。

參天兩地而倚數。

六合之全體，皆天也，所謂大圜也。故以數數之，則徑一圍三，而一函三。

地有形有氣，在天之中，與相淪洽，而有所不至，則缺其一而爲二。奇畫中實，偶畫中虛，其象也。

倚，任也。天地之理氣，不可以象象，故任數以爲之象。參、兩云者，聖人參之、兩之也。天地渾淪之體，合言之則一，分言之則二。聖人以其盈虛而擬天之數以三、地之數以二。卦畫之奇陽偶陰，既明著其象，而揲蓍之法用九、用六，四其九而三十六，四其六而二十四，陽十二其三，陰十二其二，一以參兩之法行之，數可任而象可立，道因以著。蓋人事之得失吉凶，惟所用之盈虛有當有否，故數可倚之以見道。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

天地自然之變，發見於物理人情者，六十四象亦畧備矣。其變一盈一虛，陰陽互用也。故以十八變而成一卦，因著其象，立其名，顯其性情功效之殊焉。發揮者，因所動之剛柔，而即動以著其效，則爻之吉凶悔吝因之以生。生，謂發其義也。陰陽、剛柔互言之，在體曰陰陽，在用曰剛柔。

讀《易》之法，隨在而求其指，大率如此。若下章以陰陽屬天，剛柔屬地，又《彖》、爻之辭言「剛柔」而不言「陰陽」，剛柔即陰陽，其指又別。古人言簡而包括宏深。若必執一爲例，則泥矣。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道，即立天、立地、立人之道。德者，道之功能也。義者，隨事之宜也。道德之實，陰陽健順之本體也。以數立卦而生爻，極其變動發揮而不相悖害。

道本渾淪，因而順之，健順交相濟而和矣。及其因動起事，因事成象，卦各有宜，爻各有當，以別得失，以推吉凶，則因時制宜，而分析條理以盡義，無不各順其則也。故推其精義合德之藴，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天之繼善以流行萬化者，皆其所造極。聖人之作《易》一倚數，而功化之盛，夫豈可以術測而褻用之乎！

右第一章。此章統贊作《易》之全體大用，而以數爲本。數者，聖人成能之利用，人謀之本術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在人曰性，在天地曰命。立天之道者，氣之化也。立地之道者，形之用也。立人之道者，性之德也。此以陰陽並屬之天者，自其命之或溫或肅、一生一殺者言也。以柔剛並屬之地者，自其或翕或闢、以育以載者言也。天無二氣，地無二形，人無二性，合以成體，故三畫而八卦成；而其命之降、性之發，各因乎動幾而隨時相應以起，則道有殊施，心有殊感，陰陽、柔剛、仁義各成其理而不紊，故必重三爲六，道乃備焉。

成卦，自畫卦之旨及筮者積變爲卦而言。成章，自統爻於《彖》、共成一義而言也。卦以順性命而利人之用，一事一物皆有全理，而動以其時，故必兼之，而後天道人事皆著於中矣。三才、六位

既各有定，而初、三、五爲陽爲剛，二、四、上爲陰爲柔，於六位之中又有分焉。則天之有柔以和煦百物，地之有剛以榮發化光，❶又無判然不相通之理。擬之以人，則男陽而固有陰，女陰而固有陽，血氣、榮衛、表裏之互相爲陰陽剛柔，莫不皆然。六位迭用，乃以文質相宣而成章。不復言人道者，仁之嚴以閑邪者，剛也陰也；慈以惠物者，柔也陽也；義之有斷而儉者，陰也剛也；隨時而宜者，陽也柔也：則以行乎六位而迭用者也。

學《易》者於仁義體之，而天地之道存焉，則盡性而即以至於命。占者以仁義之存去審得失，而吉凶在其中矣。故曰「《易》不爲小人謀」，以其拂性而不能受命也。

右第二章。此章專説卦爻六位之旨。先言陰柔，後言陽剛，以叶韻耳，非有意也。舊説拘文牽義，謂陰柔先立體，而後陽剛施化；又分仁屬陰，分義屬陽。辨析徒繁，今皆不取。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射，食亦反。

此章序伏羲則《河圖》畫八卦之理，而言其相錯以成章也。説詳《繫辭上傳》第九章。

乾、坤，坎、離，對待而相錯也。震、巽，艮、兑，交營而相錯也。天高地下，水左行而火右行，雷風動於外，山澤成於中，自然之體也。定位者，陽居上，清剛而利於施；陰居下，柔濁而利於受：

❶「剛」，嘉愷鈔本作「陽」。

惟其位定，是以交也。通氣者，山象天之高，而地氣行焉；澤體地之下，而天氣行焉。薄，如《春秋傳》「寧我薄人」之「薄」。雷者陽之動，風者陰之動，交相馳逐也。不相射者，各止其所而不相侵，相侵則相息也。惟其錯，是以互成相因之用也，繇八卦而六十四卦之錯可知已。

此言「天地定位」，雖據《河圖》之九、五、一，六、十、二上下之位而言，❶實則一、三、五、七、九皆天之數，二、四、八、六、十皆地之數，則以交相參而相錯成乎八卦，而五位之一奇一偶相配而不亂。蓋乾、坤之化行於六子者莫不有定位，故文王並建乾、坤而卦繇之以生，相錯者不離乎五十有五之中。讀者宜善通之。

右第三章。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數往之「數」，上聲。

從上而下謂之順。從下而上謂之逆。象之順逆，數亦因之。數者，數其象也。象之已成而數定矣，則先記其總而後記其別。如《河圖》因五十有五之全數，而後推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分，自多而寡，順數之也。若繇未有而有，以漸積而成象，則有一而後有二，以至於多，逆知其將有，而姑從少者以起也，逆數之也。多以統少、自上而下，順也。少以生多、自下積上，逆也。故數往者必順，而知來者必逆。

❶「九」，嶽麓書社本校作「七」。

《易》以占未來之得失吉凶，故其畫自初而二以至於上，積之而卦成。乾初得九，增而十八，以至於五十四，迄乎上而象乃成。下者，事之始；上者，事之成：本末、功效之序，自然之理也。先儒皆謂已往而易見爲順，未來而前知爲逆，蓋此義也。邵子始爲異説以亂之，非是。

右第四章。此章，《本義》與上章合爲一章，以徇邵子「先天」之説。先天者，學僊者之邪説也。未有天之先，何象何數而可言者邪？《易》曰：「先天而天弗違。」言大人之創制顯庸，撥亂反治，氣機將動而大人迎之於未見之前，若導之者。其字讀爲去聲。非天之前有此時位，與後天判然而異候也。若其云繇乾而兑而離而震，繇巽而坎而艮而坤，兩相逆以相遇，惟弄卦畫以飽飣成巧，而於理不窮，於性不盡，於得失吉凶無所當，特學仙者順之則生人、生物，逆之則成佛、成仙之淫辭；而陽往陰來，相遇於震、巽之交，抑陰陽交搆，彼家之妖術。聖人作《易》，以順道理義，致用崇德，亦安用彼爲哉！徒虛立一伏羲之名，於世遠年湮之後，以欺壓文王而上之，爲聖人之徒者所不敢徇也。此與上章意義各別，故分爲二章，如先儒之舊。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❶艮以止之，兑以説之，乾以君之，坤以

❶「晅」，原作「暄」，據嘉愷鈔本改。下「晅者陰麗於陽」同。

藏之。說，弋雪反。

此言六子之大用，所以摩盪陰陽，互相節宣，而歸其本於乾、坤也。動者，陽起而動陰之凝。散者，陰入而散陽之亢。潤者，陽資於陰以濡其燥。晅者，陰麗於陽而得其和。「止」以遏陰之競進，「説」以解陽之鋭往。陰陽交相爲益，而無過不及之憂矣。而宰制陰陽，使因時而效六子之績者，健行之氣君之也。其能受陽之施，舍藏之以成六子之體者，❶順承之德藏之也。故能相摩相盪，而六子之用行，兩閒之化浹也。伏羲平列八卦，而乾君坤藏之象已著；文王並建乾、坤以統《易》，亦善承伏羲之意而著明之耳。

右第五章。第二章以卦之定體言其相錯之象，❷故以天地統始，而六子之序因其微著：山澤，體之最著者也；雷風，用之最著者也；水火之體用皆微也。言相錯之象，則先著而後微，象以著爲大也。此章以卦之大用言其相益之序，故自震、巽而坎、離而艮、兑，以歸本於乾、坤，皆因其自然之序，非以方位言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

❶「舍」，嘉愷鈔本作「含」，是。
❷「二」，嘉愷鈔本作「三」，當是。

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萬物之所説也，故曰説言乎兑。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説，弋雪反。

前舉其目，而後釋之，或古有此言，而夫子釋其義。乃「萬物出乎震」以下，文類《公》、《穀》及《漢·律歷志》，則或前爲夫子所録之本文，而後儒加之訓詁也。《本義》云：「所推卦位之説多未詳者。」良是。而邵子以爲文王之卦位，亦不知其何據。大抵《易》之爲道，變動不居，以意求之皆得，則此亦未見爲文王一定之位也。

前言「帝」後言「萬物」者，「帝」者萬物之君主，運物而終始之者也。萬物無體，以帝之用爲其體；帝無用，以萬物之體爲其用。帝其顯仁，而物其藏用，所謂「體物而不可遺」也。其以八方、四時合言而互見者，蓋與曆家「地有四游」之説畧同。出乎震，春中也。成終始乎艮，孟春也。動物之自少至老，植物之自榮至枯，皆有出震而「成言乎艮」之條理焉。則此所言亦序也，非一定不移之位也。其循環相生之序，不以卦畫之升降消長爲次第，蓋以卦德之用言，而非因其體。天地絪緼之化，變動而不可爲典要，在天者即爲理，不可以人爲之漸次測度之也。

齊乎巽，風以動物而使疏秀整齊之謂。相見者，物與物相見，資於明也。致，猶「致師」之「致」，引之而待其自至

也。役，用也，用以養也。説言，喜於自得之謂。陰陽相薄而戰，物既堅剛，争之所自起也。坎爲「勞卦」者，効用於天地之閒，其象爲水，流而不得息。艮則其勞止，而將以紹來者之生，故成終而即以成始。以意義擬之，大畧如此，其詳，則朱子之所謂「未詳」也。

右第六章。自此以下六章，蓋古筮氏有此以占事應，夫子取其近正者録之於篇，以待占者，非夫子之贊論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説萬物者莫説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神者，乾坤合德，健以率順，順以承健，絪緼無閒之妙用並行於萬物之中者也。故但言六子，不言乾、坤。乾、坤其神也。張子曰：「一故神，兩在故不測。」故方動而啟之，旋撓而散之；方熯之，旋潤之；方説以解其剛悍之氣而使和，旋艮以結爲成實之體而使止。兩在不測，而乾坤之合用以妙變化者，不以性情功效之殊而相背，無非健順合一之神爲之也。

水火相逮者，燥溼寒熱之異，而火入水中、水入火中，其象則《河圖》八、三在左，九、四在右，而五、十交函於中。以物理推之，則煮水成湯，火逮乎水；以油起燄，水逮乎火也。「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氣不以山高澤

下而阻也。

六子之情才功用大殊，而自小至大，無物不體；自生至死，無時可斁。合一之妙，乾坤固有之知能於斯顯矣。惟聖人體之以爲德，則勸威合於一致，動静合於一幾，進退合於一中，大德之敦化者成乎小德之川流，健以無所屈者即順以無所拂，則人不可知而謂之神矣，《易》之所以體天地、聖人之妙用也。

右第七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兑，説也。

此釋卦名義也。健、順，以德行言。動、入、止、説，以功用言。陷、麗，以時位言。陷者，以懲陰之險，故陽得中而憂其陷。麗者，以勸陰附陽以求明，故陰得中而謂其相附麗也。

右第八章。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兑爲羊。

此下四章皆古筮者雜占之説，與《象》、爻之辭互有異同。蓋非文王、周公所憑以取象之典要，然於物理亦合，故夫子存之，以廣所占之徵應，要亦未可執也。

「爲」云者，推本萬事萬物之所自出，莫非一陰一陽之道所往來消長之幾所造也。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八卦之仁於此而顯；其用也，皆八卦之所藏也，充塞於天地之間，周流於日用之際，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屈伸感而利生，情僞感而利害生。其動而化者，即

静凝而成體，誠不可遺，而體物不遺，或以象，或以數，或以性情功效，或以時位而成。學《易》者引而伸之以窮理，則德業之崇廣亦可知矣，非徒爲筮者射覆之用也。

右第九章。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兑爲口。

此所取象，本爲筮者占身中疾痛而設，然因此而見人之一身無非乾坤六子之德業所自著，則繇此而推之血氣營衛、筋骸皮肉之絡理，❶又推之動静語默、周旋進反之威儀，又推之喜怒哀樂、愛惡攻取之秩叙，無非健順陰陽之所合同以生變化，而乘時居位之得失吉凶應之不爽。

君子觀象玩占，而於疾眚之去留、言行動作之善惡，皆可因筮以反躬自省而俟天命。蓋人身渾然一天道之合體，而天理流行於其中，神之告之亦以其誠然之理，非但迹象之粗。筮之義如此其大，固不可以技術之小智測也。

右第十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

稱者，以此之名加彼之辭也。張子《西銘》「理一分殊」之旨，蓋本諸此。父母者，吾之所生成者也；因之而推其體，則爲天地；因此而推其德，則爲乾坤。天地大而父母專，天地疏而父母親，故知父母而不知乾坤者有矣，未有不知父

❶「營」，嘉愷鈔本作「榮」，是。

母而知乾坤者也。

思吾氣之所自生，至健之理存焉；❶思吾形之所自成，至順之理在焉。故氣固父之所臨也，形固母之所授也。敬愛行，而健順之實、知能之良於此而凝承以流行於萬理，則見乾於父，見坤於母，而天地之道不違矣。是以可名乾以父，名坤以母，而父母之尊親始昭著而不可昧。

六子皆乾、坤之所生也，則吾之有身，備六子之體用性情者，無非父母之所全以生者也，無二本也。而以術數言《易》者，謂復、姤爲小父母，然則生我之父母又其小者，一人而父母三焉，非禽獸之道而何哉！

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長，知兩反。中，直送反。❷少，失詔反。索，山白反。❸

索，求也，揲蓍以求而遇之也。此亦以筮者占父母兄弟子女而設也。於《經》，惟震、睽、革、歸妹著此象，他如師以坎二爲長子，大過以巽初爲女妻，亦不盡合，筮者因事而占則應耳。陰體立而陽入爲之主，則爲男；陽用行而陰又入之，則爲女。陽之入陰以施化，常也。然陽與陰相淪洽，則陰又以其柔潤之化入於陽中，故巽、離、兑以陰感陽而起化。絪緼化醇之妙，不可以一例求也。

❶「存」，嘉愷鈔本作「在」。
❷「送」，嘉愷鈔本作「用」。
❸「山」，嘉愷鈔本作「色」。

右第十一章。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圜」，以物之形象言。駁馬，或謂食虎豹之獸，然言「駁馬」，則固馬也。駁者，性不馴良。果有木生，有蔓生。言「木」者，桃杏之屬，別於蔓生者。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分物得平之謂均。「均」爲地，❶而言「於地爲黑」者，以之占地，則應在黧黑之土也。

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長，知兩反。反，孚袁反。

旉，花也。塗，路也。決躁，占事者當速決而躁動也。蒼筤竹，色蒼翠而葉茂盛者。馵足，足骹白。❷作足，足數動，馬壯則然。的顙，當額白。反生，已槁而復生。究，言其成功也。健，謂馬。蕃鮮，謂稼鮮榮盛也。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繩直，引繩以定牆屋之基。進退，

❶「均爲地」，嘉愷鈔本作「坤爲地」。
❷「骹」，嘉愷鈔本作「駁」。

事不決。不果，志不定。近利，得財賄也。三倍，三倍其息。其究，以人言。躁，不甯也。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句，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句，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隱伏，以人情言。矯以爲弓，輮以爲輪，相承言之。血卦，當見血也；赤者，血色，亦相承言之。亟心，性速也。下首，首不高舉，馬疾馳則然。曳，人曳之不行。多眚，多隙漏也。通者，事得順利。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句，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中，直送反。乾，音干。

大腹，丁奚病。乾，旱也。科，枝杪也。蠃與螺通。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寺，音侍。

果蓏，蔓生果瓠瓞之屬。閽寺，刑人守門者。黔喙，鳥獸之喙黑者。

兑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毁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句，爲妾，爲羊。

毁折，以物言；附決，以事言，謂相倚附而得決也。

右第十一章。《本義》云：「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閒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蓋古筮人因象推求以待問，與後世射覆之術畧同，爲類甚繁，故荀爽集九家解，更有多占，

而夫子取其理之可通者存之。實則盡天下之物、天下之事、天下之情僞，皆卦象之所固有，則占者以意求之，無不可驗，而初不必拘於一定之説。故文王、周公所取象者，如坤言「馬」言「冰」之類，又與此别。君子之筮，以審於義，而利自在焉，則篤信文、周之象數，冒天下之道而已足。若專爲筮人而占細事小物之得失利害，則當於理者，亦時相符合，是以聖人亦存而不廢焉。

序卦傳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閒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

剥；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可觀之「觀」，如字。

右上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

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説也。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錯，七故反。難，乃旦反。長，知兩反。説，戈雪反。

右下篇

二篇必非聖人之書，即以文義求之，亦多牽强失理，讀者自當辨之。餘詳《外傳》。

雜卦傳

雜者，相閒之謂也。一彼一此，一往一復，陰陽互見，而道義之門啟焉。故自伏羲始畫，而即以相雜者爲變易之體。文王因之，而以錯綜相比爲其序，屯、蒙以下四十八卦、二十四象往復順逆之所成也。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綜而不失其故，則以錯相竝。否、泰、隨、蠱、漸、歸妹、既濟、未濟，四象而成八卦，則錯綜同軌。《周易》以綜爲主，不可綜而後從錯。蓋以天有全象，事有全理，而人之用之者但得其半，天道備而人用精，是以六爻之中，陰陽多寡，即就此而往復焉，則已足備一剛一柔之用，善一進一退之幾，成

一仁一義之德矣。

雜卦者，言其道同，而易地則憂樂安危、出處語默，各因乎往復循環之理數，而無不可體之以爲道也。故伯夷、太公同避紂惡而所行異，顔淵、季路同效聖志而所願殊。知其異乃可以統其同，用其半即可以會其全，故畧於錯而專於綜，實則錯綜皆雜也。錯者幽明之迭用，綜皆用其明者也。《周易》六十四卦，爲三十二對偶之旨也，而《傳》爲言其性情功效之别焉。

乾剛，坤柔。

二卦竝建，剛柔備矣。分之則純以成德，合之則雜以成章也。

比樂，師憂。樂，盧各反。

均以孤陽得中爲主，而在上位，則衆所親而樂行其道，故雖「失前禽」而不以爲誡；在下位，則權重而分不足以相涖，故憂弟子之閒之，而恐致「輿尸」。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臨陽長擯陰，而不以輕絶陰爲德，故咸而臨之，與陰感而不吝。觀陰長侵陽，而以仰承於陽爲義，故利用賓王，求陽而觀其觀。❶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見，胡甸反。

見，謂動而發見。居者，止而不行之謂。屯陽初出，亟於見，而據五位以自安，故雖建侯不甯，而膏終屯。蒙卦陽出而雜處於二陰之中，然終以奮起出於陰之上以自著見，故擊出蒙昧，❷而爲「童蒙」之吉。

❶「其觀」，嘉愷鈔本作「其光」，是。
❷「出」，嘉愷鈔本作「去」，是。

震，起也；艮，止也。

「起」以震陰之滯，「止」以遏陰之進：震有功而艮寡過也。

損、益，盛衰之始也。

泰變而損，陽自三往上而之於將消之位，衰也。否變而益，陽自四來初而之於方生之位，盛也。中爻未變，盛衰未極，三之勢便於進，時至則輕往；四之勢便於退，時至則先來，故爲「盛衰之始」。氣數之循環，盛則且衰，衰且漸盛，自然之理，而兆先見，故曰「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乾道成於下，而艮止之，使待時而進，遵養以時也。乾道奠於上，陰未嘗干之，而震起以相迫，躁動則生災也。時，故「利涉大川」。災，故「行有眚」。

萃聚而升不來也。

皆謂陽也。自上而下曰來。萃四與五相保而不往，升三引二以進而不復；萃則上陰護之，升則初陰推之也。故萃「假有廟」，而升「利南征」。

謙輕而豫怠也。

二卦皆孤陽而不得中位。三爲躁進之爻，謙陽處之，輕於往矣。四爲退息之位，豫陽處之，怠於行矣。凡人之情，謙者無尊重之度，豫樂者雖奮起而終不振，故謙必君子而後有終，豫建侯行師而後利。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二卦皆有頤象。食、色，皆養道也。食者，非所食而食之，强齧九四之剛。无色者，非所飾而飾之，色之不正者，剛輕去中以文上，而失其自然之美也。

兑見而巽伏也。見，胡甸反。

柔見於外，於情易動；陰伏於下，其志難知。故兑上引人之説，巽初在牀下而須史巫之求。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故，事也。隨陽在下而隨乎陰，偷小子之安而無丈夫之志。蠱陰在下而承乎陽，飭子臣之節以順承君父之事。故隨非「元亨利貞」則不能「无咎」，蠱「先甲」、「後甲」以效其功。

剥，爛也；復，反也。

陽退而之幽，❶先自潰爛而後陰乘之。復歸於明，陰雖盛，不足爲憂也。

晉，晝也；明夷，誅也。

明出乎地，則可以燭陰而導之進。地暗傷明，而明終不可揜，必反受其誅。

井通而困相遇也。

遇，謂所遇之窮。井上者上行，下者下行，往來不窮，故通。困欲出險爲功，爲柔所牽，遇之窮也。君子之遇小人，不患其争而患其相説，「酒食朱紱」，不易脱而困矣。

咸，速也；恒，久也。

天下莫速於感應之機。三上浮出於外，情易動，隨感而即應，速矣。恒四與初伏處於下，密相爲移，植根深固以相傾之道也。

涣，離也；節，止也。

離，散也。否之散，剛下而得中，以解陰之黨，爲涣。泰道已成，剛上而止陰之流，爲節。涣以消吝，節以防驕。

解，緩也；蹇，難也。難，如字。

❶「退」，嘉愷鈔本作「迫」。

解四用爻皆失位，而初、上以柔處之，以緩其争，而乖戾平矣。蹇四用爻皆得位而可以有爲，初、上猶以柔道處之，其難其慎之至也。

睽，外也；家人，内也。

睽内不正，而徒閑之於外。家人内已正，而後飭其外治。

否、泰，反其類也。

天上地下，方以類聚者也，而柔上剛下爲泰，反此爲否。陰陽以交成化，類之反不反而通塞殊矣。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皆爲陽言也。大壯未得中位，止而不進。壯者，憂其危矣。遯已離乎中位，急於退。退者，所以善藏其用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

在上則柔可以撫衆，君道也。在下則柔而賢者親之，友道也。

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去，起吕反。

革者，離之變；明再用則不鮮，陰改而之上，陽乃爲主於中，而前明已謝，不復有易盡之憂。鼎者，巽之變；柔去其位，上升於五，以昭其明而凝天命，命爲之新矣。

小過，過也；中孚，信也。

陰盛之過，乃真過也。虛中自保，而不干陽之中位，陽亦得其類而相信，信之至也。

豐，多故也；親寡，旅也。

涖物上者，惟明無所蔽，則事自有緒而不冗。豐陽受陰蔽，事無緒而危疑起。自非以日中之明治之，則天下多事而亂且生。物之所親者，情下逮也。旅陽寄處於陰上，不與物親，則物亦莫之

親矣。豐陽已下，而旅已上也。

離上而坎下也。

陽之性升，輔陰以升，則陰亦上，火之所以炎而上。陰之性沈，陷陽而抑之，則陽亦下，水之所以潤而下。故離内卦吉於外，自下上也；坎外卦亨於内，自上下也。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陰雖當位以畜陽，而力微，居於退爻，故「密雲而不雨」，微弱之象。履陰不量其孤，處進爻而欲踵剛以上，不能安處静俟，故有「履虎尾」之危。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需三陽爲四所隔，不能與五相踵以進，故五需以待之。訟陽離其羣而處乎中，三爲之閒，不與乾相親，是以中窒而争。

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長，知兩反。

大過、頤、姤、夬、漸、歸妹、既濟、未濟，相錯綜對待之卦，而文參差不偶者，聖人無心於文而文自順，流動以著化機之變動，非若詞章訓詁之執滯排偶，拘於法而執一，所謂化工之筆也。於以肖《易》之變動不居而不可爲典要，道相若焉。故雖挈乾、坤以爲綱，而自比、師以下，皆無一成之次序，與《周易》之序且不必同，則《序卦》之文，與京房八宮世應、邵子方圓之序位不足以肖天地之變

易，❶審矣。今因其錯綜之序而釋之。

大過顛者，本末撓也。頤養正者，上下以剛正柔也。姤言「遇」者，幸陰之得遇乎陽。夬言「決」者，勸陽之疾決夫陰也。漸女歸待男行，而女止於四，柔得位而居之安，女道之吉也。歸妹三、五二陰皆去其位而居於不正之位，尤驕淫而處於上，上者將消之位也；陽起於初，盛於二以相迫，女斯終矣。既濟陽得位而定，陰亦定焉。未濟二、四二陽皆去其位而居於不正之位，尤亢物而處於上，上將消矣；陰起於初，以遞進而相迫，男斯窮矣。初者方生之利，上者濱盡之地。既失位而又濱於盡，無方生之權，不窮何待焉！以歸妹、未濟觀之，則六十四卦、三十六象雖相對待以備同異之理，而其中互相參伍，如睽解、家人蹇、損益、咸恒之互相爲理，亦可類推矣！

又《雜卦》所言者比、師以下四十八卦，❷皆以綜體相對而言。自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泰否、隨蠱、漸歸妹、既濟未濟而外，卦之相錯者，理亦對待，以備竝行不悖之理，爲幽明、體用、消長、盈虛之異致者。今爲補詮之，亦《易》中固有之理也。

同人，以情相親也；師，以權相統也。小畜，止其動也；豫，動其静也。夬，勸之決也；剥，懲其害也。家人，聚順；解，散其逆也。革，潤其燥；蒙，制其流也。需，陽相待以道；晉，陰相進以

❶ 「序位」，嘉愷鈔本作「位序」。
❷ 「雜卦」，嘉愷鈔本作「雜傳」。

利：遥相取而情各異也。睽，强其不齊而疑也；蹇，於其各正而加慎也。噬嗑，力爲合也；井，理相辨也。損，高就下也；咸，虚受實也。臨有功而遯失制也。鼎定復，因得所而歸；姤，不期而會也。屯不寧也。旅，進也；節，退也。恒，陰之固也；益，陽之裕也。艮，忍也；兑，釋也。震懼而巽幸也。❶升，相讓；无妄，相淩也。謙，以濟暗；履，乘危也。訟，有實而怨上也；明夷，上不明而忮下也。❷涣，啟其塞；豐，蔽其通也。困，揜而保其貞也；賁，著而虧其實也。❸觀，功不試而制以道也；大壯，權未得而養以威也。萃，聚以親上也；大畜，儲少以養多也。比，得民；大有，有賢也。

周易内傳卷六下終

❶「幸」，守遺經書屋本同，嘉愷鈔本作「慎」。

❷「忮」，嘉愷鈔本作「傷」。

❸「困揜而保其貞也，賁著而虧其實也」，嘉愷鈔本無。

周易内傳發例

衡陽王夫之譔

伏羲氏始畫卦，而天人之理盡在其中矣。上古簡樸，未遑明著其所以然者以詔天下後世，幸筮氏猶傳其所畫之象而未之亂。文王起於數千年之後，以「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之心得，即卦象而體之，乃繫之《彖辭》，以發明卦象得失吉凶之所繇。周公又即文王之《彖》達其變於爻，以研時位之幾而精其義。孔子又即文、周《彖》爻之辭，贊其所以然之理，而爲《文言》與《彖》、《象》之傳，又以其義例之貫通與其變動者爲《繫傳》、《説卦》、《雜卦》，使占者、學者得其指歸以通其殊致。

蓋孔子所贊之説即以明《彖傳》、《象傳》之綱領，而《彖》、《象》二傳即文、周之《彖》、爻，文、周之《彖》、爻即伏羲氏之畫象，四聖同揆，後聖以達先聖之意，而未嘗有損益也，明矣。使有損益焉，則文、周當舍伏羲之畫而別爲一書，如揚雄《太玄》、司馬君實《潛虚》、蔡仲默《洪範數》之類臆見之作，豈文、周之才出數子之下而必假於羲畫？使有損益焉，則孔子當舍文、周之辭而別爲一書，如焦贛、京房、邵堯夫之異説，豈孔子之知出數子之下，乃暗相判而明相沿以惑天下哉！❶ 繇此思之，則謂文王有「文王之《易》」，周公有「周公之《易》」，孔子有「孔子之《易》」，而又從曠世

❶「判」，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作「叛」，是。

不知年代之餘，忽從畸人得一圖一說而謂爲伏羲之《易》，其大謬不然，審矣！

世之言《易》者曰：《易》者意也，惟人之意而《易》在。嗚呼，安得此大亂之言而稱之哉！ 此蓋卜筮之家迎合小人貪名幸利、畏禍徼福之邪心，詭遇之於錙銖之得喪，窺伺其情，乃侮聖人之言、違天地之經以矜其前知，而學者因襲其妄，以之言微言大義之旨，如「元亨利貞，孔子之言四德，非文王之本旨」之類，竟以先聖通志成務、窮理盡性之制作，爲《火珠林》鬻技之陋術，《易》之所以繇明而復晦也。 篇中如此類者，不得已廣爲之辨，即象見《彖》，即《彖》明爻，即《彖》、爻明《傳》，合四聖於一軌，庶幾正人心、息邪說之意云。❶

繇今而求羲、文之微言，非孔子之言而孰信邪？ 意者不必師孔子，則苟一畸人立之說焉，師之可也，又何必假託之伏羲也。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則在文王而後易之名立，易之道著。 是周易之義，建諸天地，考諸前王，而夏、商以上雖有筮人之雜說，孔子之所不取，況後世之僞作而駕名上古者乎？❷ 文王之卦，伏羲之卦也。 文王取其變易神妙之旨而名之曰易，是故周公之爻辭得以興焉！ 舍文王而无易，舍文王而无伏羲氏之易，故易之所以建天地、考前王者，文王盡之矣！

至宋之中葉，忽於杳不知歲年之後，無所授受而有所謂先天之學者，或曰邵堯夫得之江休復之家。 休復好奇之文士，歐

❶「之」下，嘉愷鈔本有「遺」字。
❷「上古」，嘉愷鈔本作「伏羲」。

陽永叔嘗稱其人,要亦小智而有所窺者爾。或曰陳摶以授穆脩,脩以授李之才,之才以授堯夫,則爲摶取魏伯陽《參同契》之説,附會其還丹之術也亡疑。所云先天者,鍾離權、吕嵒之説也。嗚呼,使摶與堯夫有見於道,則何弗自立一説?即不盡合於天,猶可如揚雄之所爲,奚必假伏羲之名於文字不傳之邃古哉!其經營砌列爲方圓圖者,明與孔子「不可爲典要」之語相背,而推其意之所主,將以爲何?[1]如方圓圖方位次序之飣餖鋪排者,可以崇德邪?可以廣業邪?可以爲師保父母,使人懼邪?可以通志成務,「不疾而速,不行而至」邪?不過曰:天地萬物生殺興廢有一定之象數,莫能踰於大方至圓之體。充其説,則君可以不仁,臣可以不忠,子可以不盡養,父可以不盡教,端坐以俟禍福之至。嗚呼,跖也,夷也,堯也,桀也,皆不能損益於大方至圓之中者也。即使其然,而又何事嘵嘵前知以衒明覺乎?故立一有方有體之象以言《易》,邪説之所繇興,暴行之所繇肆,人極之所繇毁也。魏伯陽以之言丹術,李通元以之言《華嚴》,又下而《素女》之淫妖亦争託焉。故學《易》者不闢先天之妄,吾所不知也。篇中廣論之。

秦焚書,而《易》以卜筮之書不罹其災,故六經惟《易》有全書,後學之幸也。然而《易》之亂也,自此始。孔子之前,文、周有作,而夏、商《連山》、《歸藏》二家雜占之説,猶相淆雜,如《春秋傳》之繇辭多因事附會,而不足以垂大義而使人懼以終

[1] 「爲何」,嘉愷鈔本作「何爲」。

始，孔子贊而定之，❶以明吉凶之一因於得失，事物之一本於性命，則就揲策占象之中而冒天下之道。

乃秦既夷之於卜筮之家，儒者不敢講習，技術之士又各以其意擬議，而詭於情僞之利害。漢人所傳者非純乎三聖之教，而秦以來雜占之說紛紜而相亂，❷故襄楷、郎顗、京房、鄭玄、虞翻之流，一以象旁搜曲引，而不要諸理。

王弼氏知其陋也，盡棄其說，一以道爲斷，蓋庶幾於三聖之意。而弼學本老莊虛無之旨，既詭於道，且其言曰「得意忘言」、「得言忘象」，則不知象中之言、言中之意爲天人之蘊所昭示於天下者，而何可忘邪？然自是以後，《易》乃免於鬻技者猥陋之誣，而爲學者身心事理之典要。❸

唐、宋之言《易》者雖與弼異，而所尚略同。蘇氏軾出入於佛老，敝與弼均，而閒引之以言治理，則有合焉。程子之《傳》純乎理事，固《易》大用之所以行，然有通志成務之理，而無「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之神。張子略言之，象言不忘而神化不遺，其體潔静精微之妙，以益廣周子《通書》之蘊，允矣至矣，惜乎其言約，而未嘗貫全《易》於一揆也。

朱子學宗程氏，獨於《易》焉盡廢王弼以來引伸之理，而專言象占，謂孔子之言天、言人、言性、言德、言研幾、言精義、言崇德廣業者，皆非羲、文之本旨，僅以爲卜筮之用，而謂非學者之所宜講習。其激而爲論，乃至擬之於《火珠林》卦影之陋術，

❶「贊」，嘉愷鈔本作「删」。
❷「説」，嘉愷鈔本作「術」。
❸「典要」，嘉愷鈔本作「要典」。

則又與漢人之説同，而與孔子《繫傳》窮理盡性之言顯相牴牾而不恤。繇王弼以至程子矯枉而過正者也，朱子則矯正而不嫌於枉矣。

若夫易之爲道，即象以見理，即理之得失以定占之吉凶，即占以示學，切民用，合天性，統四聖人於一貫，會以言、以動、以占、以制器於一原，則不揣愚昧，竊所有事者也。

《易》之爲筮而作，此不待言。王弼以後，言《易》者盡廢其占，而朱子非之，允矣。雖然，抑問筮以何爲，而所筮者何人何事邪？至哉，張子之言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然非張子之創説也。《禮》：筮人之問筮者曰：義與？志與？義則筮，志則否。文王、周公之彝訓，垂於筮氏之官守且然，而況君子之有爲有行而就天化以盡人道哉？

自愚者言之，得失易知也，吉凶難知也。自知道者言之，吉凶易知也，得失難知也。所以然者，何也？吉凶，兩端而已，吉則順受，凶無可違焉。樂天知命而不憂，前知之而可不憂，即不前知之，而固無所容其憂。凶之大者極於死，亦孰不知生之必有死，而惡用知其早莫哉！惟夫得失者，統此一仁義爲立人之道，而差之毫釐者謬以千里，雖聖人且有疑焉。一介之從違，生天下之險阻，其初幾也隱，其後應也不測，誠之必幾，神之不可度也。故曰「明於憂患與故」，又曰「憂悔吝者存乎介」。

一剛一柔，一進一退，一屈一伸，陰陽之動幾；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造化之權衡；操之於微芒，而吉凶分塗之後，人尚莫

測其所自致。故聖人作《易》以鬼謀助人謀之不逮，百姓可用而君子不敢不度外内以知懼，此則筮者筮吉凶於得失之幾也。固非如《火珠林》者，盜賊可就以問利害，而世所傳邵子牡丹之榮悴、瓷枕之全毁，亦何用知之，以瀆神化哉！是知占者即微言大義之所存，崇德廣業之所慎，不可云徒以占吉凶，而非學者之先務也。

《易》之垂訓於萬世，占其一道尔，故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惟「制器者尚其象」，在上世器未備而民用不利，爲所必尚，至後世而非所急耳。以言尚辭，以動尚變，學《易》之事也。故占《易》、學《易》，聖人之用《易》，二道並行，不可偏廢也。故曰「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學也；「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筮也。子曰「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言寡過之必於學也；又曰「不占而已矣」，言占之則必學以有恒也。蓋非學之有素，則當變動已成、吉凶已著之後，雖欲補過而不知所從，天惡從而祐之以吉无不利邪？

京房、虞翻之言《易》，言其占也，自王弼而後至於程子，言其學也。二者皆《易》之所尚，不可偏廢，猶其不可偏尚也。朱子又欲矯而廢學以尚占，曰「《易》非學者所宜讀」，非愚所知也。居則玩辭者，其常也。以問焉而如嚮，則待有疑焉而始問，未有疑焉無所用《易》也。且君子之有疑，必謀之心，謀之臣民師友，而道之中正以通；未有易合焉者，❶則其所疑者亦寡矣。學則終始典焉，而不可須臾離者也。故曰：「《易》之爲書也，不可遠。」徒以占而已

❶「未有」，嘉愷鈔本作「有未」。

矣，則無疑焉而固可遠也。故篇内占、學並詳，而尤以學爲重。

《傳》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雒書》别於《洪範》，篇中詳之。而《河圖》者，聖人作《易》、畫卦之所取則，孔子明言之矣。八卦之奇偶配合必即《河圖》之象，聖人會其通、盡其變，以紀天地之化理也，明甚！乃説《河圖》者但以配五行，而不以配八卦，不知曠數千年而無有思及此者，何也？故取則於《河圖》以分八卦之象，使聖人則圖以畫卦之旨得著明焉。説詳《繫傳》第九章。

其以五行配《河圖》者，蓋即劉牧易《雒書》爲《河圖》之説所自出。《易》中並無五行之象與辭，五行特《洪範》「九疇」中之一疇，且不足以盡《雒書》，而况於《河圖》？篇中廣論之。其云「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云云，尤不知其何見而云然。先儒但沿陳説，無有能暢言其多少生成之實者，不知何一人言之而數千年遂不敢違邪？《易》則文王、周公、孔子也，《洪範》則禹、箕子也。四聖一仁，曾不如何一人之分析五行多寡之數，弗究其所以然，横空立論，而遂不敢違邪？

《本義》於「大衍」章，推大衍之數出自《河圖》。大衍，筮法之本也。筮所以求卦，卦立而後筮生。筮且本於《河圖》「五十有五之數」，而况於卦！筮則《圖》，而卦之必先則於《圖》也愈明。《河圖》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之數五十，不全用者，筮以筮人事之得失吉凶，天之理數非人事所克備也。天地之廣大，風雷之變動，日月之運行，山澤之流峙，固有人所不可知而所不與謀者。五位之體，天體也，人無事焉，

則筮不及焉。故筮惟大衍以五十，而虛其體之五。雖曰聖人法天而德與天配，而豈能盡有其神化哉？必欲盡之，則惟道士之吐納風雷，浮屠之起滅四大，而後可充其説，非理之所可有、道之所可誣也。故筮虛五位之一，而但用五十也。

至於因《圖》以畫卦，則以肖天地、風雷、水火、山澤之全體大用，該而存焉。《圖》之象皆可摩盪以成象，《圖》之數皆可分合以爲數。而五位五十有五，參伍錯綜，而後八卦以成。故《圖》者，卦之全體；而蓍策者，《圖》之偏用。卦與筮，理數具足於《圖》中。若但於筮言《圖》，而《圖》則別象五行，無與於卦，是得末而忘其本矣。聖人則《圖》以畫卦，八卦在而六十四卦亦在焉，因而重之，五位、十象交相錯焉，六十四象無不可按《圖》而得矣。

或曰：因五位、十象而成六十二卦可也，若乾六陽、坤六陰，《圖》則陽之象，一、三、五、七、九，象止五陽；陰之象，二、四、六、八、十，象止五陰；何從得六陽、六陰而取則哉？曰：天之垂象也，不一其理；聖人之則天也，不一其道。故曰：「其爲道也屢遷。」《河圖》中外之象，凡三重焉：七、八、九、六，天也；五、十，地也；一、二、三、四，人也。七、九，陽也；八、六，陰也。立天之道，陰與陽俱焉者也。至於天，而陰陽之數備矣。天包地外，地半於大者也，❶故其象二而得數十五，猶未歉也。人成位於天地之中，合受天地之理數，故均於天而有四象，然而得數僅十，視地爲歉矣。卦重三而爲六，在天而七、八、九、六皆剛，

❶「大」，嘉愷鈔本作「天」，是。

而又下用地之五，人之或一或三，而六陽成。地五、十皆陰，五，剛也；剛亦陰之剛。又用天之八、六，人之二、四，而六陰成。此則乾、坤六父之象也。❶一、三皆陽也，乾虛其一而不用者，天道大備，乾且不得而盡焉，非如地道之盡於坤也。是知聖人則《河圖》以畫卦，非徒八卦然也，六十四卦皆《河圖》所有之成象摩盪而成者，故曰「聖人則之」。

乾、坤並建，爲《周易》之綱宗，篇中及《外傳》廣論之，蓋所謂「《易》有太極」也。周子之圖準此而立，其第二圖，陰陽互相交函之象，亦無已而言其並著者如此爾。太極，大圓者也，圖但象其一面，❷而三陰三陽具焉。其所不能寫於圖中者，亦有三陰三陽，則六陰六陽具足矣。特圖但顯三畫卦之象，而《易》之乾、坤並建，則以顯六畫卦之理。乃能顯者，爻之六陰、六陽而爲十二；所終不能顯者，一卦之中嚮者背者，六幽六明，而位亦十二也。十二者，象天十二次之位，爲大圓之體。

太極一渾天之全體，見者半，隱者半，陰陽寓於其位，故轂轉而恒見其六。乾明則坤處於幽，坤明則乾處於幽。《周易》並列之，示不相離，實則一卦之嚮背而乾、坤皆在焉。非徒乾、坤爲然也，明爲屯、蒙，則幽爲鼎、革，無不然也。《易》以綜爲用，所以象人事往復之報；而略其錯，故嚮背之理未彰。然乾坤、坎離、頤大過、小過中孚已具其機，抑於家人睽、蹇解之相次，示錯綜並行之妙。要之，絪緼升降，互相消

❶「父」，嘉愷鈔本作「爻」，是。

❷「象」，嘉愷鈔本作「取」。

長盈虚於大圓之中，則乾、坤盡之，故謂之「絪」，言其充滿無閒，以爻之備陰陽者言也。又謂之「門」，言其出入遞用，以爻之十二位具於嚮背者言也。故曰「《易》有太極」，言《易》具有太極之全體也；「是生兩儀」，即是而兩者之儀形可以分而想像之也。又於其變通而言之，則爲四象；又於其變通而析之，則爲八卦。變通無恒，不可爲典要，以周流六虚，則三十六象、六十四卦之大用具焉。

乾極乎陽，坤極乎陰，乾、坤並建而陰陽之極皆顯。四象、八卦，三十六象、六十四卦，摩盪於中，無所不極，故謂之「太極」。

陰陽之外無理數，乾坤之外無太極，健順之外無德業。合其嚮背幽明，而即其變以觀其實，則屯蒙、鼎革無有二卦，而太極之體用不全，是則「《易》有太極」者，無卦而不有之也。故張子曰：「言幽明不言有無。」言有無，則可謂夜無日，而晦無月乎？春無昴、畢，而秋無氐、房乎？時隱而時見者，天也，太極之體不滯也。知明而知幽者，人也，太極之用無時而息也。屈伸相感，體用相資，則道義之門出入而不窮。嗚呼，太極一圖，所以開示乾、坤並建之實爲人道之所自立，而知之者鮮矣。

《象傳》之言陰陽，皆曰剛柔，何也？陰陽者，二物未體之名也。❶盈兩閒皆此二物，凡位皆其位，無入而不自得，不可云當位不當位、應不應，故於吉凶悔吝無取焉。陰陽之或見或隱，往來發見乎卦而成乎用，則陽剛而陰柔，性情各見，功效各

❶「未」，嘉愷鈔本作「本」。

成，於是而有才，於是而有情，則盛德大業之所自出，而吉凶悔吝之所自生也。

剛之性喜動，柔之性喜静，其情才因以然尔。而陽有動有静，陰亦有静有動，則陽雖喜動而必静，陰雖喜静而必動，故卦無動静，而筮有動静。故曰：「乾其静也專，其動也直；坤其静也翕，其動也闢。」陰非徒静，静亦未即爲陰；陽非徒動，動即未必爲陽，明矣。《易》故代陰陽之辭曰柔剛，而不曰動静。陰陽剛柔不倚動静，而動静非有恒也。周子曰：「動而生陽，静而生陰。」生者，其功用發見之謂。動則陽之化行，静則陰之體定爾。非初無陰陽，因動静而始有也。今有物於此，運而用之則曰動，置而安處之則曰静。然必有物也，以效乎動静。

太極無陰陽之實體，則抑何所運而何所置邪？抑豈止此一物，動静異而遂判然爲兩邪？夫陰陽之實有二物，明矣！自其氣之沖微而未凝者，則陰陽皆不可見；自其成象成形者言之，則各有成質而不相紊；自其合同而化者，❶則渾淪於太極之中而爲一；自其清濁、虚實、大小之殊異，則固爲二。就其二而統言其性情功效，則曰剛曰柔。陰陽必動必静，而動静者陰陽之動静也。體有用而用其體，豈待可用而始乃有體乎？若夫以人之嘘而暵爲陽，吸而寒爲陰，謂天地止一氣，而嘘吸分爲二殊。乃以實求之：天其嘘乎？地其吸乎？嘘而成男乎？吸而成女乎？嘘則剛乎？吸則柔乎？其不然審矣！人之嘘而暵者，腹中之氣温也；吸而寒者，

❶「化者」下，嘉愷鈔本有「言之」。

空中之氣清也：亦非一氣也。況天地固有之陰陽，其質或剛或柔，其德或健或順，其體或清或濁、或輕或重，爲男爲女、爲君子爲小人、爲文爲武，判然必不可使陰之爲陽、陽之爲陰，而豈動静之頃倏焉變易而大相反哉！

《易》不言陰陽而言剛柔，自其質成而用著者言之也，若動静則未之言也。信聖人之言而實體之，可以折羣疑矣！

昔者，夫子既釋《彖》、爻之辭，而慮天下之未審其歸趣，故《繫傳》作焉。求《彖》、爻之義者，必遵《繫傳》之旨，舍此無以見《易》，明矣！

《傳》曰：「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明乎爻之必依於彖也。故曰：「彖者材也，爻者效也。」材成而斲之，在車爲車，輪、輿皆車也；在器爲器，中、邊皆器也。各效其材，而要用其材，故曰「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舍其同歸一致，叛而之他，則塗歧而慮詭於理，雖有卮言之不窮，猶以條枚而爲棟梁，析豫章而爲薪蒸，材非其材，烏效哉！說《易》者，於爻言爻，而不恤其《彖》；於《彖》言《彖》，而不顧其爻：謂之曰未達也，奚辭！《易》之辭簡而理微，舍其同歸一致，而叛離以各成其說，簡者莫能辨也，微者可移易而差焉者也，則亦可詭遇以伸其說，而爲之言曰：文自文也，周自周也，孔自孔也，則亦終莫之悟也。

今以略言之，乾惟具四德，故雖在「潛」而德已爲「龍」，他陽之在下者莫能擬也，「勿用」者以養其「元亨利貞」之德也。坤惟「喪朋」而後「有慶」，故上六處西南極高之位，以得朋而疑戰。屯惟「利建侯」而勿用攸往，故九五之膏屯而委其利於初

九。蒙惟「瀆則不告」，以貞爲吉，故六三以近昵而爲不貞之女。推此而求之，《彖》爲爻材，爻爲《彖》效，以《彖》之經求爻之權，未有不鍼芥相即者也。至如履《彖》「不咥人」，而六三咥者，舍其説以應乾之純德而躁以進也，而《彖》已先示以「履虎」之危機。同人亨「於野」，而六二「於宗」而「吝」，「亨」者在陽，而吝在陰，兩相同而得失固殊也。豫「建侯行師」之利，九四當之，非餘爻之所能逮。咸備三德，而爻多咎吝，以利在「取女」以順，而妄感皆非。繇其所以異，觀其所以同，豈特思過半哉！爻之義無不盡於《彖》中，而何讀《易》者弗之恤邪？

篇中以爻不悖《彖》爲第一義，故破先儒之説而不敢辭其罪。釋經者得句而忘其章，得章而忘其篇，古今之通病也。近世姚江之徒拈單辭片語以伸其妄，皆此術尔，亦釋氏離鉤得魚之淫辭，而君子奚取焉！

卦變者，因《彖》傳往來上下、進行内外之旨，推而見其所自變也。夫子作《彖傳》於卦畫已定、卦象已備、卦德已見於《彖》辭之後，而得其理焉，明此卦之所以異於彼卦者，以其爻與位之有變易也。蓋自天化而言之，則萬象不同之形體、大化不齊之氣應，各自爲道，而非繇此而變彼；而以人事之同異得失言之，則陰陽各自爲類，而其相雜以互異者，惟繇情之動而往來進退於其閒，數有參差，則性情功效之臧否應違以殊，非忽至無因，乃其推移之際，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也。

《彖傳》之以卦變言者十五：隨曰「剛來而下柔」，蠱曰「剛上而柔下」，噬嗑曰

「柔得中而上行」，賁曰「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咸曰「柔上而剛下」，恒曰「剛上而柔下」，損曰「其道上行」，益曰「自上下下」，漸曰「柔得位」，涣曰「剛來而不窮」，皆三陰三陽之卦，故古注以爲自否、泰而變，而先儒非之，謂乾、坤合而爲否、泰，豈有否、泰復爲他卦之理？程子因謂「皆自乾坤」而變。然此二説相競，以名之異，而非實之有異也。若汎言自乾、坤而變，則六十二卦皆乾、坤所摩盪而成。若以隨、蠱之屬剛柔之上下言之，則所謂自乾、坤變者，亦下乾上坤、下坤上乾之謂。從三畫而言，則謂之乾、坤；從六畫而言，則爲否、泰：其實一也。三畫之乾、坤，或成象於内，或成象於外，各從其類而不雜者，則爲否、泰；離其類而相雜，則爲隨、蠱。以下十八卦，純者其常，雜者其變，故否、泰非變，而餘卦爲變。故《彖傳》之理多以否之變爲得，泰之變爲失。玩《傳》自見其義，不當疑否、泰之不足於變也。

變者，象變也。象不成乎否、泰即其變，非謂既否既泰而又變爲他也。以揲蓍求之，其理自見，乃若无妄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大畜曰「剛上」，晉、睽、鼎皆曰「柔進而上行」，則又非乾、坤也，非否、泰也。无妄者，遯之「剛自外來」也。大畜者，大壯之「剛上」也。晉者，觀之柔進五也。睽者，大畜之「柔上進」也。鼎者，巽之柔上行也。此又一義。爲遯爲大壯爲觀，則陰陽雖畸勝，而猶從其類，亦純象也；爲无妄爲大畜爲晉，則雜也。惟睽爲大畜之變，其義稍遠；而鼎、革爲巽、離之變，又别爲一義。要此諸卦皆相雜而難乎取象，變易之極，非固然之體撰，則有彼卦

稍有移易而又别爲一道之理。

從其變而觀之，以審進退升降於幾微，窮人情物理之致，《易》之所爲屢遷而憂其介也。若上下秩然而成章，陰陽相比而定位，則道之常也，象之有定也，不復論其變矣！乃朱子謂一卦而六十三卦皆可變，其説本自焦贛。贛之爲術博衍蓍策，九、六變動而爲四千九十六之占辭，繁冗重複，而究不足以盡天道人事無窮之理數，以爲憂悔吝而補過之明鑒，姑不具論；即其所云變者，以筮法動爻言之，非謂卦之固有此也。且如賁之《彖》曰「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言賁也，非賁泰也。❶《周易啟蒙》謂「六爻不變，則占本卦《彖》辭」，是賁之《彖》非以占泰二、上兩爻之變也明甚，惡得謂一卦之變六十四卦乎？此焦氏之説與《啟蒙》固相矛盾，柰之何曲徇而兩存之也？一卦而六十三變，《春秋傳》有其文，蓋夏、商之季，《易》道衰，而筮氏以其小智爲游移不定之占，以求億中。文王演《周易》，盡廢日者之術，歸之易簡。孔子所傳者文王之《易》，焦贛所演者夏、商日者之《易》。論文、周、孔子之《易》而以日者之術亂之，奚可哉！篇中於隨、蠱卦言泰、否之變，❷无妄、大畜、晉、睽、鼎、革各殊其説，玩爻象而宗二聖之指，不知其餘也。

惟乾、坤以純爲道，故曰「時乘六龍以御天」，❸又曰「天德不可爲首」，九五雖尊，不任爲羣陽之主，而各以時乘。《坤》曰「德合无疆」、「承天而時行」，六二雖正，而

❶ 「非賁」，嘉愷鈔本作「非言」，是。
❷ 「蠱」下，嘉愷鈔本有「諸」字。
❸ 「故」下，嶽麓本據王孝魚校記添一「乾」字，是。

下不能釋初六之凝陰，上不能息上六之「龍戰」。自此而外，則卦各有主。

或專主一爻行乎衆爻之中，則卦象、卦名、卦德及爻之所占，皆依所主之爻而立義。或貞、悔兩體相應，或因卦變而剛柔互相往來，則即以相應、相往來者爲主。或卦象同，而中四爻之升降異位，或初、上之爲功異道，則即以其升降剛柔之用爻爲主。非在此一卦，而六爻皆其有一德也。

一爻行乎衆爻之閒，如履惟六三爲「柔履剛」，則餘爻之陽皆其所履，不可於外三爻而言履他爻；初、二與三同爲兑體，雖有履道而未履乎剛，故咥不咥不與焉。復卦爲初九爲能復，❶大有惟六五爲有乎大，而餘爻皆聽復而爲柔所有。姤、同人、豫、小畜之類，其義皆然。

二爻相往來，而以所往來者爲主，如損之損三而益上，益之損四而益初，則惟所損、所益之兩爻爲主，而餘爻皆受損、益者也。恒之初與四固藏以持久，餘爻非有恒道。需、晉之五居尊而遥相待，上與四爲隔絶，所繇以俟需、晉者，則需與所需、晉與所晉者異矣。

以相應不相應爲主者，中四爻之合離有得失之異，如中孚之二、五得中，相合而孚其類，以感三、四，故三、四非能孚者，初、上則尤不與於孚者也。

或卦象同而中四爻之升降異，如賁柔來二以飾陽，故賁「須」終不得爲大文；噬嗑剛自五而來初，以齧合交雜之陰陽而非道：則賁惟二與上爲致飾，噬嗑惟初與上爲强合；有賁者有受賁者，有噬者有受噬

❶「爲初」，嘉愷鈔本作「唯初」。

者，不得概言飾與合也。

中四爻象同而初、上爲功異者，如家人以剛「閑」得位之貞，而蹇以柔用；解以柔解失位之悖，而睽以剛争：則中四爻之得失皆聽乎初、上，不自爲合離行止矣；有閑者有受閑者，有解者有受解者，有啟其疑以睽者，有致其慎而蹇者，未可無辨以離爻於全卦之象也。

觀其象以玩其《彖》，則得失之所繇與其所著，吉凶之所生與其所受，六爻合一而爻之義大明矣！舊説概云當某卦之世則皆有某卦之道，主輔不分，施受不别，遇履則皆履物，遇畜則皆畜彼；至於説不可伸，則旁立一義，如訟九五爲聽訟，而不問所訟者爲何人之類，揆之卦畫，參之《彖》辭，絶不相當，非義所安者，審矣！篇内疏其滯，會其通，非求異於先儒，庶弋獲於三聖耳。

以筮言之，則繇三變以得一畫以爲初，漸積至十八變而成卦，疑初爲始而上爲終，然卦者天地固有之化，❶萬物固有之理，人事固有之情，筮而遇之則占存焉，非因筮而後有卦也。如天之健，非漸以盛而嚮於弱；地之順，非馴習以至而且將逆。至如夬、剥之屬，非上不成，其初則未嘗決陰而剥陽也。即以筮言，初爻得奇者三十有二，豈必初九爲乾之始？得偶者三十有二，豈必初六爲坤之始？即至五爻得陽，而爲乾爲夬，尚未可知；五爻得陰，而爲坤爲剥，尚未可知。無上不成乎初，亦陰陽無始、動静無端之理也。

卦有以初、終爲時位者，然而僅矣。

❶「然」下，嘉愷鈔本有「成」字。

即如乾以時言，而豈必一人焉繇「潛」而「見」而「躍」而「飛」、「亢」，閱歷盡而不爽乎？孔子終於「潛」，周公終於「見」，文王終於「躍」，堯始即「飛」，比干、伯夷始即「亢」。人、事如此，物之變、天之化尤其不可測者。需非九五，始固亟進而誰需？訟非九二，五自居尊而無與訟。然則何所據於時與地，爲卦之始、卦之終也？未嘗觀變觀象以玩其占與辭，而初則曰當某卦之始，上則曰當某卦之終，奚足以研幾而精義乎？

其尤異者，於泰則曰泰極且否，於否則曰否極而泰，於畜則曰畜極而通，然則明夷之終，夷極而必無傷？解之終，解極而復悖乎？以天下治亂、夫人進退而言之，泰極而否，則堯、舜之後當即繼以桀、紂，而禹何以嗣興？否極而泰，則永嘉、靖康之餘，何以南北瓜分、人民離散、昏暴相踵，華夷相持百餘年而後甯？畜極而通，則苟懷才抱德者憤起一旦，不必問時之宜否，可以爲所欲爲，而志無不快。以天化言之，則盛夏炎風酷暑之明日，當即報以冰雪，山常畜而必流，水常通而必塞矣！故泰極者當益泰也，否極者當益否也。泰上之「復隍」，否上之「傾否」，自别有旨，而不可云極則必反也。

極則必反者，筮人以慰不得志於時者之佞辭，何足以窮天地之藏、盡人物之變、貞君子之常乎？故舊説言始言終者，概不敢從，而求諸爻象之實。卦或有初而不必有終，不計其終；或有終而不必有初，不追其始。合渾淪之全體以知變化之大用，斯得之矣。

《本義》繪邵子諸圖於卷首，不爲之釋

而盡去之，何也？曰：周流六虛，不可爲典要，《易》之道，《易》之所以神也，不行而至也，陰陽不測者也。邵子方圓二圖，典要也，非周流也，行而至者也，測陰陽而意其然者也。《易》自下生者，立本以趣時者也。自上變者，趣時而忘本者也。

天地之化，至精至密。一卉一木、一禽一蟲，察於至小者，皆以不測而妙盡其理；或寒或暑，或雨或晴，應以其候者，抑不可豫測其候。故《易》體之，以使人行法俟命，無時不懼，以受天之祐。故乾、坤並建即繼以屯，「陰陽始交而難生」，險阻在易簡之中，示天命之靡常也。泰而旋否，剥而旋復，有恒而遯，明已夷而可閑於有家：神之格不可度，而矧可射也？故曰「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君子之學《易》，學此焉耳；有疑焉而以問，問此焉耳；固法象自然必有之變化也。邵子之圖，如織如繪，如飣如砌，以意計揣度域大化於規圓矩方之中。

嘗試博覽於天地之間，何者而相肖也？且君子之有作也，以顯天道，即以昭人道，使崇德而廣業焉。如邵子之圖，一切皆自然排比，乘除增減，不可推移，則亦何用勤勤於德業爲邪？疏節闊目，一覽而盡，天地之設施，聖人之所不敢言，而言之如數家珍，此術數家舉萬事萬理而歸之前定，使人無懼而聽其自始自終之術也，將無爲偷安而不知命者之勸邪？於《彖》無其象，於爻無其序，於《大象》無其理，文王、周公、孔子之所不道，非聖之書也。而挾古聖以抑三聖，曰伏羲氏之《易》，美其名以臨之曰先天。伏羲何授？邵子何

受？不能以告人也。先天者，黄冠祖氣之説也。故其圖乾順坤逆，而相遇於姤、復，一不越於龍虎交媾之術，而邵子之藏見矣。程子忽之而不學，韙矣哉！朱子録之於《周易》之前，竊所不解。學《易》者，學聖人之言而不給，奚暇至於黄冠日者之説爲？占《易》者，以占得失也，非以知其吉而驕、知其凶而怠者也，又奚以前知一定之數爲？篇中詳辨之。

惟《易》不可爲典要，故玩《彖》、爻之辭者亦不可執一以求之。有即爻之得失而象占在者，如「潛龍勿用」，則龍者初九之德，「潛」者初九之時，「勿用」則示修龍德而在潛者當以藏爲道之類是也。乃執此以概其不然者，則於爻無義，於《彖》相違者多矣。

有爻中之象占，有爻外之象占。而爻外之象占復有二：其一如坤初六「履霜，堅冰至」，雖初六之且有此象，而所戒者在君子之辨之於早，非爲初六言也。又如噬嗑初九「屨校滅趾，无咎」，雖初九之自致，而言「无咎」者，謂君子施薄刑於小人以弭其惡，則可寡民之過，非謂屨校而可无咎也。其一如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上九即天也，祐者非祐上也，乃六五「履信思順」而上祐之，即其福之至以歸本於六五之德也。又如解六五「君子維有解」，解者非五之能解也，上六藏器待時而解六三之悖，故五可孚三而解之，此原本上六之德以知六五之吉也。

蓋讀書者一句而求一句之義，則句義必忒，況於《易》之爲學以求知天人之全體大用。於一爻而求一爻之義，則爻義必不可知，且如「潛龍勿用」，義固盡於爻中矣，

而非六陽純成、自强不息則無以見一陽初動之即爲龍，況其會通於爻外之爻以互相應求，與立一占者、學者於卦爻之外以垂訓戒者乎？ 通其變而不倦於玩，君子之所以行乎亹亹也。 執一句一義而論先聖之書，微言隱，大義乖，他經且然，奚況《易》哉！

爻辭爲筮得九、六動爻而設，故於《彖》有變通，如履六三、復上六之類。乃動爻之取義有二：一爲值其動之時者言也，一爲於其時位而有動之情者言也。值其動之時，不必有動之情，而動應之。如乾初九非有欲潛之情，時爲之也，示占者當其時則道宜如是，非有欲用之意而固不可用也。 凡此類，以所值之時位言也。 一則卦德本如是矣，非其吉凶之必然也，乃忽情動於中，而與此爻得失之理相應，則爻因其情之動而告之以動之吉凶。如同人以一陰應羣陽，本有「于野」之亨，而六二以應而動其情，以私合於五，非其時位然也，情之動也。凡此類，以人之情專於此而遺其全體，則以情之動而告以動之得失也。 占者非有其情，則當其時而趣之；苟有其情，則因其情之得失而慎之：此所以明於憂患之故，而爲通志成務之道。 即占即學，豈有二理哉！

《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 君子之謀於《易》，非欲知吉凶而已，所以知憂知懼而知所擇執也。 故曰：「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本義》往往有戒占者之言，韙矣！然所戒者，剛柔之節、進退之度、王者之刑賞因革、君子之出處語默，兩俱近道，而戒以慎擇而固執之。

若夫貞之爲言正也，出乎正則入乎

邪，即微《易》之戒，豈有不貞而可以徼利者哉！ 貞之爲利也，不相離也。 貞則利，利必貞也，故有「貞凶」，而無不利之貞，無不貞之利。 且《易》之所謂利者，非小人之利，求榮而榮，求富而富，欲焉而遂，忿焉而逞者也。 故曰「利物」，非私利於己之謂也；曰「合義」，合於義即利，所謂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故凡言「貞吉」者，言既得其正而又吉，或謂所吉者在正，而非不正者之可幸吉，此即戒矣！ 若「利貞」，則謂其合義而可固守，即有戒焉，亦謂其義之合不以權而以正也。 倘云利於貞，不利於不貞，此豈待《易》之言而後戒乎？ 況於乾言「利貞」，❶在天者即爲道之正，胡容責天以正，而惟恐不正之不利邪？

「元亨利貞」，分言之則四德，合言之則二理。 復禮爲仁，禮者仁之秩序；信必近義，信者義之始終。 文王合四德而順言之，孔子分四德而合之，❷義固兩存，不可云孔子之言非文王之意也。 篇中亟正之。

當位之吉，不當位之凶，其恒也。 應之利，不應之不利，其恒也。 使有恒之可執，而據之爲典要，則《火珠林》一類技術之書，相生相尅之成局，足以與於聖人之道義、天地之德業矣。 故有不當位而吉，當位而不吉，應而不利，不應而利者。

以人事徵之，紂以世嫡而爲君，三桓以公族而爲卿，當位者也。 文王之爲臣，孔子之爲下大夫，不當位者也。 飛廉、惡來，柔以應剛者也。 微子之決於去，比干之讜於諫，不應者也。 得失豈有定哉！

❶「於」，嘉愷鈔本作「如」。

❷「之」上，嘉愷鈔本有「言」字，是。

耕者之雨，行者之病也。豐草之茂，良苗之瘠也。

位無恒，應必視其可應，以爲趣時之妙用，其可以典要求之乎？乾、坤、震、巽、坎、離、艮、兑，位皆其位，不待應而自合者也。泰、否、益、恒、既濟、未濟、咸、損，固相應而無關於得失也。既濟無不當之位，未濟無相當之位，位不足言也。推此而言變動無常之旨，類可知矣。

《易》之難知者三陰三陽相雜之卦，此所謂「險阻」也。咸、恒、損、益之旨微矣。它如隨、❶蠱、噬嗑、賁、困、井、❷豐、旅、節、涣，於象於德尤爲隱而難知。舊説通於爻，則不通於《彖》辭；通於《彖》辭，亦不通於卦畫。蓋陰陽相半，以遞相乘，乃天化之流行於物理人事者，不能皆如泰、否之秩然成章；而聖人觀其變與象，以窮萬變之理，自非可以論易簡之道論險阻也。

損、益之義大矣，其曰「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者，孔子推而徵之君民之閒，以著其一理耳。舊説據此以盡損、益之理，則損爲暴君汙吏之朘削，而何以云「有孚无咎」而可貞也？天施地生，與時偕行之説，又何以稱焉？隨爲陽隨陰也，明矣！蠱陰順承陽，正也。《春秋傳》「女惑男」之説，術人因事而支離，非蠱之象也。既云蠱壞矣，既壞則治不治未可知也。若謂壞極必治，而可名之爲治，則否可以謂之泰、困可以謂之通乎？困之剛揜，易知也；井亦剛揜，而奚以異於困？不即井之象以合卦之象，則爻之言「漏」言「泥」言「汲」言

❶「它如」，嘉愷鈔本無。

❷「井」下，嘉愷鈔本有「鼎、革」二字。

「毿」言「食」言「收」者，何所取？而往來不改之義又何以云？豐，蔽也，陰蔽陽也，爻之訓明矣；而謂爲盛大，故蔡京得以「豐亨、豫大」之説惑其君。使即象徵爻，知豐之爲蔽而豫之爲怠，邪説不足以立矣！

天、地、雷、風、水、火、山、澤，八卦之象也。八卦之德不限於此，舍卦畫所著之德，僅求之所取之象，是得枝葉而忘其本根；於是雷火盛而爲豐，山風麗而爲蠱，❶一偏之説，遂以蔽卦之全體，而《彖》與爻之大義微言皆隱矣。但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曲就卦之名義，則雷、風至無恒者，而何以爲恒？又將爲之説曰：無恒而有恒，則亦泰可謂否，乾可謂之坤矣。

今釋數卦，皆研審畫象、會通《彖》爻以明其旨，盡異於先儒之言，非敢求異，求其通而已矣。

《大象》之與《彖》、爻自别爲一義。取《大象》以釋《彖》、爻，必齟齬不合，而强欲合之，此《易》學之所繇晦也。《易》以筮，而學存焉，惟《大象》則純乎學《易》之理，而不與於筮。

蓋筮者，知天之事也，知天者以俟命而立命也。樂天知命而不憂以俟命，安土敦仁而能愛以立命，則卦有小有大，有險有易，有順有逆，知其吉凶而明於憂患之故，吉還其吉，凶還其凶，利害交著於情僞之感，以窮天化物情之變。學之道雖寓其中，❷而固有所從違，以研幾而趣時，所謂「動則玩其占」也。

❶「麗」，嘉愷鈔本作「歷」。
❷「學」下，嘉愷鈔本有一「易」字。

夫學《易》者，盡人之事也。盡人而求合乎天德，則在天者即爲理。天下無窮之變，陰陽雜用之幾，察乎至小至險至逆，而皆天道之所必察。苟精其義、窮其理，但爲一陰一陽所繼而成象者，君子無不可用之以爲静存動察、修己治人、撥亂反正之道。故否而可「以儉德辟難」，剥而可「以厚下安宅」，歸妹而可「以永終知敝」，姤而可「以施命誥四方」，略其德之凶危，而反諸誠之通復，則就天、地、雷、風、電、木、水、火、日、月、山、澤已成之法象，❶而體其各得之常。故乾大矣而但法其行，坤至矣而但效其勢，分審於六十四象之性情以求其功效，乃以精義入神而隨時處中，天無不可學，物無不可用，事無不可爲，繇是以上達，則聖人耳順從心之德也。故子曰：「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大象》，聖人之所以學《易》也。「無大過」者，謙辭也。聖人之集大成，以時中而參天地，無過之盡者也，聖學之無所擇而皆固執者也，非但爲筮者言也。君子學聖人之學，未能至焉，而欲罷不能，竭才以從，遺其一象而即爲過，豈待筮哉？所謂「居則觀其象」也。嗚呼，此孔子之師文王而益精其義者，豈求異於文王乎？「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非聖人而孰能與於斯！讀《易》者分别玩之，勿强相牽附以亂《象》、爻之説，庶幾得之。

《序卦》非聖人之書，愚於《外傳》辨之詳矣。《易》之爲道，自以錯綜相易爲變化之經，而以陰陽之消長屈伸、變動不居者爲不測之神。閒嘗分經緯二道，以爲三十

❶ 「就」，嘉愷鈔本作「統」。

二象、六十四卦之次序，❶亦未敢信爲必然，故不次之此篇。然需、訟可以繼屯、蒙，而訟之繼蒙，以象以數無一可者，於理尤爲不順。故確信《序卦》一傳非聖人之書，而此篇置之不論。且上、下經之目，非必孔子之所立也。六經之書，在孔子但謂之「藝」，其稱「經」者始見於戴氏《經解》之文，後人之所稱也。

其分上、下也有二。古之簡策以韋編之，猶今之卷帙也。簡多而不可編爲一，故分上、下爲二。其簡之多少，必相稱也。上經乾、坤二卦獨有《文言》，則損其二卦以爲下篇，而文與簡相均。下經之始咸、恒不過如此而已。又以錯綜之象言之，上經錯卦六，爲象六，綜卦二十四，爲象十二，共十八；下經錯卦二、綜卦三十二，爲象亦十八，偶相合也。亦可分爲二而均焉者也。

乃曲爲之説，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安所得無道之言而稱之哉？父子、君臣者，自有人道以來，與禽獸之大別者此也。有男女則有夫婦，天化之自然。鳥之雌雄，獸之牝牡，與人同焉者也。即曰夫婦者，非配合之謂爾，以禮相合之謂也。而抑不然，父子之仁，君臣之義，聖人因人心之固有順導之，而愛敬之真不待聖人之裁成；若夫婦之以禮相接，則聖人於既有配合之後裁成之，以正人紀者也。故黄帝以前，昏媾未正，而父子君臣之倫早已大定，何得以爲父子君臣俱待此以成，而推爲人倫之本邪？況所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者，又僅自其配

❶「二」，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均作「六」。

合而言乎？乾者，萬物之資始也；父，吾乾也。坤者，萬物之資生也；母，吾坤也。乾、坤二十八變而後有咸、恒，則詎可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哉？故曰非聖人之書也。

且欲取卦以象夫婦，則泰、否爲陰陽内外之象，損、益、既濟、未濟皆男女相諧匹之象，而奚獨咸、恒？若曰乾道至艮而成男，坤道至兑而成女，則損何殊於咸？若以男下女爲昏禮之象，則恒抑不如益矣！咸者感也，天下之感豈徒夫婦！故爻辭不及焉，《大象》不及焉。《彖》言「取女」，亦舉一事以通其餘，如屯之「建侯」、益之「涉川」，非必定此爲夫婦也。恒與咸綜，義實相反。如云夫婦必久，則父子、君臣、兄弟、朋友徒可暫合而終離乎？以咸、恒擬乾、坤，分上、下經之首，無一而可者也。

上、下經之分，文與簡之多少相稱尔，十有八象之偶均耳，聖人何容心焉！故曰《序卦》非聖人之書也。若夫「十翼」之説，既未足據，即云《十翼》，《文言》一、上下《彖傳》二、《大象》一、上下《象傳》二、《繫辭》上下傳二、《説卦傳》一、《雜卦傳》一，《序卦》固贅餘矣！

以《易》爲學者問道之書而略筮占之法，自王弼始。嗣是言《易》者不一家，雖各有所偏倚，而隨事以見得失之幾，要未大遠於《易》理。惟是專於言理，廢筮占之法於不講，聽其授受於筮人，則以筮玩占之道，不能得先聖人謀鬼謀、百姓與能之要。至朱子作《啟蒙》始詳焉。

乃朱子之法一本之沙隨程氏，其三爻變以上無所適從，但以晉文公之筮「貞屯悔豫」爲證；至五爻變，則據穆姜之筮隨，

而又謂「史妄引隨之《彖》辭」。今按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假令筮得乾而三、五、上變爲歸妹，乾《彖》曰「元亨利貞」，而歸妹曰「征凶，无攸利」；又令筮得家人，初、二、四變爲姤，家人《彖》曰「利女貞」，姤曰「女壯，勿用取女」：得失吉凶，相反懸絶，占者將何所折衷邪？其四爻、五爻、六爻變，皆舍本卦而專取之卦，本之不立，急於趣時，以静爲動，以動爲静，於理不安之甚。

蓋所謂之卦者，一出於筮人，而極於焦贛四千九十六之繇辭。若以易簡而知險阻言之，則三百八十四之爻辭通合於六十四《彖》之中，已足盡天人之變。如以爲少而益之，則天化物理事變之日新，又豈但四千九十六而已哉！故贛之《易林》詭於吉凶，而無得失之理以爲樞機，率與流俗所傳《靈棋經》、《一撮金》同爲小人細事之所取用，褻天悖聖，君子不屑過而問焉。是之卦之説，三聖之所不用，亦已審矣！

惟《春秋傳》晉文、穆姜之占，以「之卦」爲説，乃皆曰「八」，則疑爲《連山》、《歸藏》之法，而非《周易》之所取。其他《傳》之所載，雖曰某卦之某，所占者抑惟本卦動爻之辭，且概取本卦一爻以爲占，未必其筮皆一爻動而五爻不動。意古之占法，動爻雖不一，但因事之所取象、位之與相當者，一爻以爲主而略其餘。特自王弼以來，言《易》者置之不論，遂失其傳，而沙隨程氏以臆見爲占法，則固未足信也。

《易》三畫而八卦小成，一函三之數，三才之位也；重而爲六，陰陽、剛柔、仁義之道，參兩之數也。象數一依於道，故曰「《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邵

子挾其加一倍之術以求天數，作二畫之卦四，四畫之卦十六，五畫之卦三十二，於道無合，於數無則，無名無象，無得失之理，無吉凶之應，竊所不解。加一倍之術，無所底止之説也。可二畫，可四畫，可五畫，則亦可遞增而七、八、九畫，然則將有七畫之卦百二十八、八畫之卦二百五十六、九畫之卦五百一十二，漸而加之以無窮無極，而亦奚不可哉！邵子之學如此類者，窮大失居而引人於荒忽不可知之域。如言始終之數，自《乾》一而以十二、三十乘，放《坤》之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三萬、八千四百萬，運算終日而得之，不知將以何爲？《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故學《易》者知其數：一函三爲體，陽九陰六爲用，極於萬二千五百而止。畏聖人之言，不敢侮也。

六經一以朱子所定爲正。❶董仲舒言：「道術歸於一，諸不在六藝之科者勿使並進」，萬世之大法，爲聖人之徒者勿能越也。故《尚書》雖有《逸周書》，《詩》雖有傳、記所引《少昊》之詩、《白雲》之謡，《春秋》雖有《竹書紀年》，《禮》雖有《夏小正》，無有援古以加於聖經者；況秦漢制誥之書，《鐃歌》、《清商》之詩，王通《元經》之擬《春秋》，叔孫綿蕞之制朝禮，其不敢躋而上之以雜聖教，正道異端之辨，嚴矣哉！何至於《易》而前引曠古無徵之伏羲以爲之圖説，後則有八宫、世應、飛神、伏神、六龍、六親、納甲之邪説，❷公然登之聖經之列而不知忌憚？爲聖人之徒者何其誣

❶ 「朱子」，嘉愷鈔本、守遺經書屋本作「夫子」，當是。

❷ 「龍」，嘉愷鈔本作「神」，當是。六神，乃占法之一。

劉爚氏，儒者也，爲之説曰：「辭與事不相應，吉凶何自而決？蓋人於辭上會者淺，於象上會者深。文王、周公之辭雖以明卦，然辭之所該終有限，故有時而不應。」其非聖無法以崇尚邪説也，甚矣！二聖之辭有限，而鬻術者推測之小慧爲無窮乎，其云「有時而不應」者，則自有故。假令一人就君子而問穿窬之得財與否，君子豈能以其所獲之多寡而告之？即令有人以賈販之售不售、求酒索食之有無問，君子又豈屑役其心以揣其多寡利鈍而告之？故曰「伐國不問仁人」，仁人且不可問，而《易》者天之明赫、誠之形著、幾之明威、鬼神之盛德，四聖崇德廣業、洗心藏密之至仁大義，其屑爲此瑣瑣者謀乎？也？以康節之先天安排巧妙，且不足以與於天地運行之變化，況八宫、世應之陋術哉？

乾之變，窮於剥，何以反下而爲晉？又全反其所已變而爲大有？無可柰何而爲游魂、歸魂之説以文之。何以游？何以歸也？無能言其故也，窮斯遁也。其以五行割裂而配八卦也，坎、離何以專水、火，而木、金、土兼攝二卦？乾、坤爲變化之本原，❶而使與兑、艮伍，以分金、土之半；坤、艮杳不相及，而使同司土政：皆滅理逆天之説耳！至於納甲取象於月魄之死生，本出於魏伯陽修煉之小數，而下游爲房中妖淫之技，其惑道誣民，豈但《元經》之於《春秋》，綿蕝之於三禮哉！非聖者無法，而小人趨利避害，樂奉之以爲徼幸之媒。

❶「變」，嘉愷鈔作「萬」。

象數者，天理也，非天理之必察於象數，亡當焉而惡乎相應？有時不應，固其宜也。其在君子則語默從心，苟問非所問，則隱几而臥，曳杖而去之已耳。若蓍策者，雖神之所憑，抑聽人之運焉者也。神不能掣筮人之腕指而使勿揲，則聽其瀆而不禁，而揲之奇偶自然必合於七、八、九、六，鬼神不能使妄瀆者之不成乎爻象。有象則有辭，亦如孔子之遇陽貨於塗，非欲欺之，而自不與其言相應。所問不應，又何疑焉？即或偶應，亦偶遇而非神之所形怙。愚不肖者不能如穆姜之自反以悔，其「瀆而不告」乃歸咎於文王、周公之辭有限而不足以盡象，悍而愚不可瘳矣！揣其意，不過欲伸康節觀《梅》之術，與京房世應、《火珠林》禄馬貴合刑殺之邪妄，以毀聖人而已。

孔子曰：「所樂而玩者，《易》之辭也。」篇内推廣辭中之精義，以旁通之。苟君子以義而筮，如父母也，如師保也，何有不應之疑邪！

揲蓍之法，當視過揲七、八、九、六四數之實以定陰陽老少，而不當論歸奇，《外傳》已詳辨之矣。其著明者，莫如夫子之言。《繫傳》曰：「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坤之策百四十四。」過揲之數也。若乾之歸奇七十八，坤之歸奇百五十，聖人之所弗道也。又曰：「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期之日。」若合乾、坤之歸奇，則二百二十八，於天之象數一無所準。聖人之言炳如日星，而崇後世苟簡之術，取歸奇之《易》於數記，謂但論歸奇之五、四、九、八，亂奇偶之成象，誣過揲爲贅旒，非愚所知也。

後儒談《易》之敝，大抵論爻則不恤

《彖》，論《彖》、爻則不恤《繫傳》，不知三聖之精蘊非《繫傳》二篇不足以章著，此乃孔子昭示萬世學《易》、占《易》之至仁大義，昭回於天者；而往往以日者苟簡邪淫之説爲師。朱子師孔子以表章六藝，徒於《易》顯背孔子之至教。故善崇朱子者，舍其注《易》可也。邵康節亂之於前，王介甫廢之於後，蔡西山以術破道，而星命葬術，爲《王制》殺而弗赦者，復弄《易》以神其説，則朱子之於《易》，舍周公以從術士苟簡之術也，❶於此可以知朱子之過矣！

夫之自□□丙戌始有志於讀《易》，❷戊子避戎於蓮花峯，益講求之。初得觀卦之義，服膺其理，以出入於險阻而自靖，乃深有感於聖人畫象繫辭爲精義安身之至道，立於易簡以知險阻，非異端竊盈虚消長之機、爲翕張雌黑之術所得與於學《易》之旨者也。乙未於晉寧山寺，始爲《外傳》，丙辰始爲《大象傳》。亡國孤臣，□□□□□，❸志無可酬，業無可廣，惟《易》之爲道則未嘗旦夕敢忘於心，而擬議之難，又未敢輕言也。歲在乙丑，從游諸生求爲解説。形枯氣索，暢論爲難，於是乃於病中勉爲作《傳》。大略以乾、坤並建爲宗，錯綜合一爲象，《彖》、爻一致、四聖一揆爲釋，占學一理、得失吉凶一道爲義，占義不占利，勸戒君子、不瀆告小人爲用，畏文、周、孔子之正訓，闢京房、陳摶、日者、黄冠之圖説爲防。誠知得罪於先儒，而畏聖人之言，不敢以小道俗學異端相

❶「舍周公」以下，嘉愷鈔本作「舍周、孔以從術士，有自來矣。故歸奇者，術士苟簡之術也」。

❷「□□」，嘉愷鈔本作「隆武」。

❸「□□□□□」，嘉愷鈔本作「寄身於穢土」。